中国近代社会

辞典

ZHONG GUO JIN DAI SHE HUI CI DIAN

ZHONG GUO JIN DAI SHE HUI CI DIAN

ZHONG GUO JIN DAI SHE HUI CI DIAN

ZHONG GUO JIN DAI SHE HUI CI DIAN

ZHONG GUO JIN DAI SHE HUI CI DIAN



山西高校联合出版社

K25-61
6

9540

中国近代社会辞典

乔志强　主编

20020905

山西高校联合出版社

(晋)新登字 8 号

中国近代社会辞典

乔志强　主编

*

山西高校联合出版社出版(太原并州北路 267 号)

山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铁三局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23.125　字数:710 千字

1994 年 10 月第 1 版　　1994 年 10 月太原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

ISBN　7—81032—326—1

C・13　　28.00 元

前　言

80年代以来，社会史的研究在我国史学领域中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已有的社会史研究成果不仅在学术上给人们以深刻的印象，而且在社会实践中也显示出丰厚的潜力。不难看出，社会史的研究者们在理论上、在研究内容和知识体系上，在整体社会史或专题社会史方面，或是在研究方法、研究史料以及介绍中外社会史研究成果方面，都做出了可喜的成绩。这些收获对进一步开拓社会史研究，对深入社会史探讨，对开展社会史学科的教学，都奠定了初步的但是扎实的基础。当此社会史研究日有进展的同时，我们也从学习和探索中国近代社会史的过程中，深感需要出版一些有关的工具书，在教学过程中也触受到这种要求。于是我们在编纂《中国近代社会史》(1992年2月人民出版社出版)、《中国近代社会史纲》(教材，1992年9月山西高校联合出版社出版)的同时，将这些专著、教材的内容，包括理论基点、综合课题、研究方法、重要史料书，特别主要的是专题知识，都按辞典的形式，即问答的方法，编纂成这本《中国近代社会辞典》，作为上述两部书的姊妹篇奉献给读者。我们没有称它为中国近代社会史辞典，略去“史”字作为现在的书名，是因为在已出版的前二种专著或教材中讲述的是中国近代社会的历史，而在这本辞典中，尽管介绍的还是社会的历史，但作为辞典，

众多的辞条，各自阐述其具体的辞目，不可能讲述整体的中国近代社会系统的历史，因而觉得还是定为现在的名称较为实事求是。

这本工具书作为上述专著、教材的姊妹篇，我们希冀它起到如下的作用：（一）在研讨中国近代社会史纵的发展、历史规律性的同时，对中国近代社会史上庞大的具体知识性辞群作较深入的、个别的探索，可以增强对社会史名词术语的科学性理解，会有利于中国近代社会史以至于整个社会史的研究；（二）对有兴趣读中国近代社会史和中国近代史的大学生或干部将会起辅助、解释、参考、名辞规范化的作用。基于这种思考，在专著、教材出版后，在山西高校联合出版社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下，我们以现在尽可能达到的水平，提供出这本工具书。

这本书按照我们关于社会史知识体系的认识，结合中国近代社会史的具体内容和辞书的特点而编辑。我们把它分作29个部分，共收3196个辞条。各部分中的辞条也按社会史知识体系顺序编排。由于已经出版了不少有关的、相近的辞书，所以我们在辞条取舍或确定有关部分时，有些部分简略，只收与社会史密切有关的辞条，或是省略某些部分，这一方面请读者需要时另查有关辞书，这本书尽量不再重复。

这部书所收的辞条内容，大体上以习惯的中国近代史上限，即1840年鸦片战争开始，下限则根据我们拥有的资料及研讨条件，到本世纪20年代，有部分到30年代。社会史的发展不会与政治史、经济史同步，也不大可能用某个政治、经济大事来划分社会史阶段，我们就暂时以习惯及实际来规定了它的时间上下限。

这部近代社会史的工具书着重搜罗了近代社会方面的辞条，但社会史与经济史、政治史、文化史又是相互交叉、互动互制，因而也选择了一些与社会史密切相邻有关的辞目，

这一点也是和我们对社会史的总的看法是一致的。当然主要的辞条及其内容还是侧重于中国近代社会史方面，这又是本书的特征。

前面说过，本书是一部工具书而非研究专著，编纂这本书就不仅吸纳了我们前述两本专著、教材的研究所得，必然也汲取学术界有关的研究成果，使它尽可能反映当代社会史研究水平，使它尽可能成为能给社会史读者服务的工具书。

近代中国作为中国社会发展的重要转换期，民族文化的大量积淀物与外来文化的碰撞与融合，使它呈现出纷繁复杂的景象。生活在今天社会的每一个人，或许可以通过此书，了解或掌握一些与我们生活密切相关的诸如风俗习惯、民间称谓、服饰、饮食、社会关系及交往、赌博、鸦片等社会问题的社会文化知识，这也可以说是本书突出知识性与实用性的一个特点。

这本工具书是在我们教学的业余时间完成的，出自众手、工作周期较长，肯定带来不少缺陷，更主要的是对中国近代社会史我们正在学习和探讨，由于理论、业务水平低而产生的错漏也自在意中，还殷切企望各位读者、专家赐与指正。在本书的编纂过程中，整理、审读、修改、校阅工作主要由本书编委邓河、乔日永、张铁纲、王守恩等几位同志完成，山西高校联合出版社的有关同志始终给予了关心和付出了辛勤劳动，在本书出版之际是应当说明的。

乔志强

1993年4月于

山西大学社会史研究中心

凡　例

一、本辞典是一部介绍中国近代社会的中型工具书。它使用了中国近代社会史的知识体系、理论和知识，参考了学术界有关学科的研究成果。本辞典可供中等文化程度以上的广大读者学习和查阅。

二、本辞典共收入有关中国近代社会的词目 3196 条。包括综论，人口，婚姻与家庭，宗族，社区、区域，阶级、阶层，服饰，饮食，居住，建筑、园林，交通、通讯，器用，工商、金融，时令风俗，迷信，社会观念、思潮，文体娱乐，社会关系，社交礼仪，秘密社会，社团、政党，教养、慈善、救荒．教育，图书、博物，新闻报刊，社会名人，官署、制度，司法、军队、警察，社会运动与重大事件，社会问题与弊端。力图反映近代中国社会的概貌，有查即答。

三、各词目除正条以外，对有别名、别称者，作为参见条，不再重设释义。

四、一词多义者以①、②……分项阐述。但有个别辞条在分类辞目中列有辞目，并分别加以阐述。

五、历史纪年凡用王朝年号者，后加夹注公元年代。

六、释文中涉及历史地名者，后均夹注今名。同条中重复出现则不再夹注。

七、查用本辞典时可检阅书前的分类详目表，也可检索书后的笔画索引。笔画索引按词目首字的笔画数排列，笔画数相同者以起笔笔形一、丨、丿、丶、𠂇（包括各种折笔）为序。

主编：乔志强

编委：邓　河　乔日永　张铁纲　王守恩

主要撰稿人：

1.	综论	乔志强
2.	人口	行　龙
3.	婚姻与家庭	行　龙
4.	宗族	邓　河
5.	社区、区域	邓　河
6.	阶级、阶层	王先明
7.	服饰	乔日永　徐永志
8.	饮食	乔日永
9.	居住、建筑、园林	乔日永
10.	交通、通讯	乔日永
11.	器用	乔日永
12.	工商、金融	王守恩
13.	风俗、时节	王守恩
14.	迷信	王先明　梁锦秀
15.	社会观念、思潮	王先明　乔晓民
16.	文体娱乐	王先明
17.	社会关系	邓　河
18.	社交礼仪、称谓	邓　河
19.	帮会、秘密结社	刘经宇　刘　洪
20.	社团、政党	冯进城
21.	教养、慈善、救荒	牛敬忠

D9910

22. 教育	崔树民	
23. 图书、博物	梁锦秀	尉福生
24. 新闻、报刊	张铁纲	冯进城
25. 社会名人	牛敬忠	
26. 官署、制度	邓　河	
27. 司法、军队、警察	乔润令	
28. 社会运动与重大事件	邓　河	张铁纲
29. 社会问题与弊端	刘经宇	
附录、笔划索引	武俊杰	

郭玉玺、陈亚平、董锦瑞、饶明奇、靳迎春、龚　关、秦富平、冀燕青、张　平、王建国、杨慧青也撰写了部分辞条。

社会史学科的研究中由于研究的具体对象不同，又可分为：(1)系统社会史，亦称整体社会史。即从整体、全面来研究社会史，它研究的对象包括完整的社会史知识体系，而不是一部分。但它可以规定在一定的时间界限之内和较大的空间(如国家)范围之内。如：中国近代社会史、魏晋南北朝社会史、英国社会史等。(2)地域社会史，即主要按特定地域范围来研究社会史，研究一定地域内全部社会史知识体系包含的内容。这一点与系统社会史是一致的。如某城市社会史或近代华北农村社会变迁研究等。(3)专题社会史，以具体专题为范围来研究社会史，它只研究社会史知识体系中的个别或部分内容。可以给以时间、空间上的规定，如：中国帮会史、中国家庭制度史等(详见有关条目)。

社会史的研究方法，除历史调查法外，还注重历史计量法以及相邻学科渗透法的运用。社会史的理论和方法，它及它的子学科还都在创建发展中。

【系统社会史】 亦称整体社会史，是社会史的一个分支。研究范围相对于专题社会史，是整体的，即它的研究范围包含社会史研究范围的全部知识体系，是全面的、全体系的社会史。但它在时间和空间上可以规定到一定的时空界限之内，习惯上空间划在大范围之中，主要以时间划分为各种断代社会史。如中国近代社会史、魏晋南北朝社会史等；也可以主要从地域来划分为地域社会史。如中国社会史、重庆城市史、近代华北农村社会变迁研究等。

【断代社会史】 以时间断限来规定社会史研究的范围，一般是研究某个时代中社会史知识体系的全部，时间断限可以用朝代更替，也可以以其他时代来界定。如清代社会史、中国现代社会史等。

【地域社会史】 简言之即地域范围的社会史。在这里，地域的含义包括：(1)它是一个人类活动的空间概念，是指一定的疆土范围；(2)它是一个地域系统，是一个相对概念，大到全球，可以包括整个人类的社会史，指一个国家即成为某国的社会史，指某个地区，即可规定为如华北农村社会史或某个城市社会史，还可以缩小范围；(3)地域社会史的地域，它的划分是以社会及其发展的相近性为标准，而不是地域经济史以经济、地域文化史以文化来划定。当然，在社会及其发展相近性很大的地域，与其他地域就有很大的相异性，但也有某些方面的相近性。同

分类详目表

1. 综论

社会史…… 1
系统社会史…… 2
断代社会史…… 2
地域社会史…… 2
专题社会史…… 3
社会化…… 3
现代化…… 3
社会史知识体系…… 4
生活方式…… 4
社会…… 4
社会结构…… 5
人口…… 5
人口构成…… 5
人口变动…… 6
人口再生产类型…… 7
两种生产…… 7
人口数量…… 8
人口质量…… 8
家庭…… 9
家庭分类…… 9
家庭结构 …… 10
家庭功能 …… 10
家庭关系 …… 10
家长制 …… 11
宗族 …… 11
宗族历史形态 …… 11
宗族结构 …… 13
宗族功能 …… 13
宗法制度 …… 13
社区 …… 14
社区职能 …… 14
社区文化 …… 14
城市化 …… 14
阶级 …… 14
阶层 …… 15
阶级关系 …… 15
阶级分化 …… 15
社会生活 …… 15
物质生活 …… 16
服饰 …… 16
饮食 …… 17
居住 …… 17
器用 …… 17
交通 …… 18
精神生活 …… 18
风俗 …… 18
迷信 …… 19
宗教 …… 19

信仰 …… 19
社会思潮 …… 20
社会心理 …… 20
娱乐 …… 20
社会关系 …… 20
亲缘关系 …… 22
血缘关系 …… 22
姻缘关系 …… 22
地缘关系 …… 22
业缘关系 …… 22
生缘关系 …… 23
社会交往 …… 23
社交礼仪 …… 23
称谓 …… 23
交往渠道 …… 24
社会职能 …… 24
教养 …… 24
赡养 …… 24
救济 …… 24
教育 …… 25
社会选拔 …… 25
社会控制 …… 25
社会舆论 …… 26
法律 …… 26
道德 …… 26
社会制度 …… 26
社会组织 …… 27
秘密社会 …… 27
社团 …… 27
政党 …… 27
社会运动 …… 28
社会变迁 …… 28
改良 …… 28
革命 …… 29
社会问题 …… 29

2. 人口

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 …… 30
相对过剩人口 …… 30
流动过剩人口 …… 31
潜在过剩人口 …… 32
停滞的过剩人口 …… 32
人口分布 …… 33
人口密度 …… 33
人口职业结构 …… 34
人口年龄结构 …… 34
人口性别结构 …… 35
人口性比例 …… 35
人口文化教育结构 …… 35
洪亮吉的人口思想 …… 36
包世臣的人口思想 …… 36
龚自珍的人口思想 …… 36
汪士铎的人口思想 …… 37
薛福成的人口思想 …… 37
严复的人口思想 …… 37
梁启超的人口思想 …… 37
孙中山的人口思想 …… 38
廖仲恺的人口思想 …… 38
天地调剂法 …… 39

君相调剂法 …… 39
中国近代人口城市化 …… 39
近代人口与土地比例 …… 39
近代人口发展的三个时期 … 40
滋生人丁，永不加赋 …… 41
摊丁入亩 …… 41
黄册 …… 42
成丁 …… 42
户别 …… 42
户籍 …… 42
走关东 …… 42
海外移民 …… 43
华工 …… 43
契约华工 …… 43
自由华工 …… 43
浮动地狱 …… 43
清末户口调查 …… 43
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 …… 44
中国历代人口变迁之研究 …… 44

3. 婚姻与家庭

血缘家庭 …… 45
普那路亚家庭 …… 45
对偶家庭 …… 45
一夫一妻制家庭 …… 46
家世 …… 46
家法 …… 46
家风 …… 47
家教 …… 47
家产 …… 47
家庆 …… 47
家难 …… 47
家务 …… 48
家号 …… 48
家讳 …… 48
嫡子 …… 48
庶子 …… 48
妾生子 …… 48
嗣子 …… 48
养子 …… 48
养女 …… 49
不孝 …… 49
七出 …… 49
三不去 …… 49
义绝 …… 49
协离 …… 49
同姓不婚 …… 50
中表为婚 …… 50
包办婚姻 …… 50
买卖婚姻 …… 50
招养夫婚 …… 50
妻兄弟婚 …… 50
掠夺婚 …… 51
招养婚 …… 51
典妻婚 …… 51
童养婚 …… 51
指腹为婚 …… 51

冥婚 …… 52
娃娃亲 …… 52
襁褓为婚 …… 52
阿注婚 …… 52
环状联婚 …… 52
童养媳 …… 53
收继婚 …… 53
早婚 …… 53
在室 …… 53
违律婚 …… 53
二姓 …… 53
入赘 …… 53
六礼 …… 53
纳采 …… 54
问名 …… 54
纳吉 …… 54
纳征 …… 54
请期 …… 55
亲迎 …… 55
合卺 …… 55
归宁 …… 55
拜门 …… 55
见舅姑 …… 55
发妻 …… 56
媒妁 …… 56
再醮 …… 56
冲喜 …… 56
待字 …… 56
傧相 …… 56
奠雁 …… 56
大冰 …… 56
冰舆 …… 56
冰从 …… 56
红娘 …… 56
伴娘 …… 56
合八字 …… 57
避七夕 …… 57
发妆 …… 57
婚龄 …… 57
合挥 …… 57
婚约 …… 57
自由结婚歌 …… 57
嫁妆 …… 58
催妆 …… 58
铺床 …… 58
撞婚 …… 58
文明婚礼 …… 58
金兰会 …… 59
一妻多夫制 …… 59
一夫多妻制 …… 59
右台仙馆笔记 …… 59
中国妇女生活史 …… 59
中国娼妓史 …… 59

4. 宗族

家族 …… 60
族 …… 60
房 …… 60
支派 …… 60

公堂 …… 60
堂 …… 60
堂号 …… 60
族长 …… 61
族正 …… 61
宗盟 …… 61
宗长 …… 61
会首 …… 61
首事 …… 61
族尊 …… 61
房长 …… 61
理数 …… 61
理财 …… 62
理事 …… 62
值理 …… 62
经理 …… 62
总理 …… 62
董事 …… 62
族权 …… 62
宗祠 …… 62
祠堂 …… 62
家祠 …… 62
家庙 …… 63
春秋大祭 …… 63
家祭 …… 63
墓祭 …… 63
享胙 …… 63
燕饮 …… 63
分胙肉 …… 63
吃会 …… 63
昭穆 …… 64
左昭右穆 …… 64
义学 …… 64
族谱 …… 64
宗谱 …… 64
家谱 …… 64
家乘 …… 64
谱牒 …… 64
修谱 …… 64
续谱 …… 65
谱例 …… 65
谱法 …… 65
宗子法 …… 65
宗法 …… 65
大宗 …… 65
小宗 …… 65
始迁祖 …… 65
四宗 …… 65
五宗 …… 65
服图 …… 66
五世六提法 …… 66
世系歌 …… 66
字派 …… 66
异姓乱宗 …… 66
通谱 …… 66
族产 …… 66
族田 …… 67
祭产 …… 67
祭田 …… 67
义田 …… 67
赡族田 …… 67
学田 …… 67
义庄 …… 67
太公田 …… 67

烝尝田 …… 67
祠田 …… 67
祀田 …… 67
尝钱 …… 68
尝谷 …… 68
尝产 …… 68
尝租 …… 68
分种 …… 68
轮种 …… 68
轮值 …… 68
投耕 …… 68
契约租 …… 68
口头约 …… 68
族规 …… 68
宗规 …… 69
宗约 …… 69
户规 …… 69
家训 …… 69
族训 …… 69
族范 …… 69
家诫 …… 69
条规 …… 69
敬宗收族 …… 69
同姓聚居 …… 69
四世同堂 …… 70
累世同居 …… 70
望族 …… 70
右族 …… 70
右姓 …… 70
著姓 …… 70
大姓 …… 70
小姓 …… 70
聚民论 …… 70
复宗法议 …… 70

5. 社区、区域

城市社区 …… 71
农村社区 …… 71
宗教社区 …… 71
少数民族社区 …… 71
地方志 …… 72
社会环境 …… 72
社会群体 …… 72
乡村城市化 …… 73
城市职能 …… 73
城乡差别 …… 73
上海 …… 73
天津 …… 74
青岛 …… 74
满洲城 …… 74
客家围屋 …… 74
商埠 …… 74
通商口岸 …… 75
口岸 …… 75
租界 …… 75
专管租界 …… 75
公共租界 …… 75
外国人居留地 …… 76
避暑地 …… 76
租借地 …… 76

香港 …… 76
澳门 …… 77
东交民巷 …… 77
十八省 …… 77
二十二省 …… 77
东三省 …… 77
直隶 …… 78
台湾省 …… 78
新疆省 …… 78
乌里雅苏台 …… 79
西藏 …… 79
塔尔巴哈台 …… 79
苏福省 …… 80
三晋 …… 80
三湘 …… 80
口外 …… 80
口北 …… 80
卫藏 …… 80
东四盟 …… 80
西二盟 …… 80
西疆 …… 80
回疆 …… 80
回部 …… 80
关东 …… 80
江南 …… 81
两广 …… 81
两江 …… 81
两淮 …… 81
两湖 …… 81
岭南 …… 81
岭外 …… 81
岭表 …… 81
岭海 …… 81
图伯特 …… 81
京师 …… 81
七洲洋 …… 81
大清一统志 …… 81
大清一统舆图 …… 81
小方壶斋舆地丛钞 …… 82
蓬莱轩地理学丛书 …… 82
问影楼舆地丛书 …… 82
皇清职贡图 …… 82
京师坊巷志稿 …… 82
龙沙纪略 …… 82
东三省舆地图说 …… 82
宁古塔记略 …… 83
吉林外纪 …… 83
黑龙江外纪 …… 83
黑龙江述略 …… 83
满洲源流考 …… 83
柳边纪略 …… 83
西域图志 …… 83
新疆识略 …… 83
新疆图志 …… 83
蒙古游牧记 …… 83
西藏志 …… 84
西招图略 …… 84
西藏图考 …… 84
广东新语 …… 84
河源纪略 …… 84
集市 …… 84
集镇 …… 84
自给性农业 …… 85
商品性农业 …… 85

家庭副业 …… 85
传统农业 …… 86

6. 阶级、阶层

地主阶级 …… 87
农民阶级 …… 87
资产阶级 …… 87
无产阶级 …… 88
买办资产阶级 …… 88
贵族 …… 88
平民 …… 89
贱民 …… 89
黄带子 …… 89
红带子 …… 90
四民 …… 90
士大夫 …… 90
绅士 …… 90
绅商 …… 91
买办 …… 91
通事 …… 92
置民 …… 92
奴仆 …… 93
名位 …… 93
等第 …… 93
等级 …… 93
身份 …… 94
职业 …… 94
封爵 …… 95
社会流动 …… 95
亲王 …… 95
郡王 …… 96
国公 …… 96
入八分公 …… 96
不入八分公 …… 96
侯爵 …… 96
伯爵 …… 96
子爵 …… 96
男爵 …… 96
奴仆开户 …… 96
开档 …… 96
红契 …… 96
白契 …… 96
放出为民 …… 97
赎身为民 …… 97

7. 服饰

近代传统服饰 …… 98
官服 …… 98
朝冠 …… 99
吉服冠 …… 99
龙袍 …… 99
龙褂 …… 100
衮服 …… 100
朝服 …… 100
蟒袍 …… 100
补服 …… 101

端罩…… 101
常服褂…… 102
常服袍…… 102
行褂…… 102
黄马褂…… 102
行袍…… 102
行裳…… 103
雨衣…… 103
顶戴…… 103
花翎…… 104
蓝翎…… 104
披肩领…… 104
马蹄袖…… 104
朝珠…… 105
朝带…… 105
忠孝带…… 105
东珠…… 105
龙纹…… 106
蟒纹…… 106
八宝…… 106
十二章…… 106
民间服饰…… 106
大帽…… 107
小帽…… 107
风帽…… 108
毡帽…… 108
笠帽…… 108
白帕…… 108
袍…… 109
旗袍…… 109
马褂…… 109
卧龙袋…… 110
马甲…… 110
巴图鲁…… 110
十三太保…… 110
军机坎…… 110
长背心…… 110
披风…… 110
一扣钟…… 110
裙子…… 110
短袄…… 111
衬衫…… 111
裤…… 111
套裤…… 111
抹胸…… 111
饭单…… 112
领子…… 112
纽扣…… 112
腰带…… 113
膝裤…… 113
扎脚带…… 113
手帕…… 113
手套…… 113
手笼…… 113
袜…… 113
鞋…… 114
靴…… 114
高底鞋…… 114
旗鞋…… 115
弓鞋…… 115
云头方式鞋…… 115
凤冠霞帔…… 115
丧服…… 115
斩衰…… 116

齐衰…… 116
大功…… 116
小功…… 116
缌麻…… 116
太平天国服饰…… 116
号衣…… 117
号帽…… 117
十八镶…… 117
学生装…… 117
文明新装…… 117
中山装…… 117
西装…… 118
民国礼服…… 118
礼帽…… 119
男子发式…… 119
女子发式…… 119
两把头…… 120
旗头…… 120
剪发…… 120
前刘海…… 120
大拉翅…… 120
抓髻…… 120
簪…… 121
大扁方…… 121
耳环…… 121
多宝串…… 121
指环…… 121
钏…… 121
胭脂…… 121
荷包…… 121

8. 饮食

食物…… 123
饮食…… 123
烹饪…… 123
烹饪原料…… 123
烹饪技术…… 124
烹调…… 124
传统饮食结构…… 124
粮食…… 125
五谷…… 125
八谷…… 125
六陈…… 125
粉条…… 126
豆腐…… 126
米线…… 126
面筋…… 126
蔬菜…… 126
水果…… 127
果干…… 127
果脯…… 127
家畜…… 127
六畜…… 127
禽类…… 127
水产品…… 128
作料…… 128
五味…… 128
五香…… 128
油脂…… 128
食糖…… 128

食盐…… 129
酱…… 129
酱油…… 129
醋…… 129
饭食…… 129
米饭…… 130
粥…… 130
面食…… 130
馒头…… 130
包子…… 131
窝头…… 131
饼…… 131
面条…… 131
饺子…… 132
元宵…… 132
油条…… 132
年糕…… 132
点心…… 133
饽饽…… 133
扁食…… 133
糕点…… 133
菜肴…… 133
官廷菜…… 134
官府菜…… 134
寺院菜…… 134
少数民族菜…… 135
蒙古族菜…… 135
回族菜…… 135
地方菜…… 135
京菜…… 135
川菜…… 136
鲁菜…… 136
苏菜…… 136
粤菜…… 136
徽菜…… 136
闽菜…… 137
浙菜…… 137
湘菜…… 137
沪菜…… 137
八珍…… 138
火锅…… 138
饮料…… 138
汤…… 138
羹…… 138
茶…… 139
酥油茶…… 139
奶茶…… 139
咖啡…… 139
酒…… 140
马奶酒…… 140
青稞酒…… 140
饮食惯制…… 140
早餐…… 141
午餐…… 141
晚餐…… 141
饮食疗法…… 141
宴席…… 142
大菜…… 143
座菜…… 143
满汉全席…… 143
全羊席…… 143
饭店…… 144
饭庄…… 144
饭馆…… 144

小吃店…… 144
酒楼…… 144
茶馆…… 144
西餐…… 144
面包…… 145
罐头…… 145
啤酒…… 145
葡萄酒…… 146
汽水…… 146
荷兰水…… 146

9. 居住、建筑、园林

四合院…… 147
窑洞…… 147
江南民居住宅…… 148
台基式院落住宅…… 148
明三暗六式住宅…… 149
群体式院落住宅…… 149
土楼…… 149
一颗印住宅…… 149
干栏…… 150
满族住宅…… 150
毡包…… 151
维吾尔族平顶住宅…… 151
藏族碉房…… 151
苦聪人住房…… 152
高山族住房…… 152
仙人柱…… 152
地窨子…… 152
窝铺…… 152
船居…… 153
独院形住宅…… 153
花园式住宅…… 153
里弄住宅…… 153
居住大院…… 154
大杂院…… 154
棚户住宅…… 154
紫禁城…… 155
国子监…… 156
圆明园…… 156
颐和园…… 157
拙政园…… 158
狮子林…… 158
留园…… 159
沧浪亭…… 159
避暑山庄…… 159
豫园…… 160
瞻园…… 160

10. 交通、通讯

传统交通…… 162
官船…… 162
帆船…… 162
满江红…… 162
无锡快…… 162
网船…… 162

舢舨…… 162
南湾子…… 163
艚艚船…… 163
甘肃板船…… 163
牛羊皮船…… 163
桦皮船…… 163
猪槽船…… 163
筏…… 163
游船…… 163
龙舟…… 164
沙船…… 164
漕船…… 164
浪船…… 164
驴…… 164
马…… 164
驯鹿…… 165
骆驼…… 165
牦牛…… 165
冰车…… 165
爬犁…… 165
滑雪板…… 165
独轮车…… 165
大车…… 166
勒勒车…… 166
丧车…… 166
马车…… 166
轿车…… 166
西式马车…… 166
人力车…… 167
黄包车…… 167
东洋车…… 167
轿…… 167
亮轿…… 167
暖轿…… 167
八抬大轿…… 168
骡轿…… 168
藤轿…… 168
三丁拐轿…… 168
滑竿…… 168
花轿…… 168
溜索…… 168
竹索…… 168
铁索桥…… 168
木桥…… 169
竹桥…… 169
藤桥…… 169
风雨桥…… 169
花桥…… 169
船桥…… 169
驿站…… 169
文报局…… 170
疏附衙…… 170
云马文书…… 171
民信局…… 171
麻乡约…… 171
侨批局…… 171
高山传话…… 172
羽书…… 172
近代交通…… 172
轮船…… 172
黄鹄号…… 172
火车…… 173
电车…… 173
摩托车…… 173

脚踏车…… 174
客邮…… 174
大清邮政…… 174
华洋书信馆…… 174
海关拨驷达局…… 175
电报…… 175
电话…… 175
邮票…… 176

11. 器用

针…… 177
洋针…… 177
土针…… 177
剪刀…… 177
交刀…… 177
缝纫机…… 177
梳篦…… 178
栉…… 178
镜子…… 178
镊…… 178
眼镜…… 178
二饼子…… 179
扇子…… 179
拂子…… 179
伞…… 179
褡裢…… 179
炊具…… 179
灶具…… 179
风箱…… 179
铁锅…… 180
砂锅…… 180
笼屉…… 180
炒勺…… 180
笊篱…… 180
面杖…… 180
案板…… 180
菜刀…… 180
食器…… 180
碗…… 180
木碗…… 181
盆…… 181
盘…… 181
碟…… 181
匙…… 181
筷子…… 181
饮具…… 181
杯…… 181
盏…… 182
壶…… 182
瓶…… 182
卧具…… 182
席…… 182
床…… 182
炕…… 182
炕床…… 183
家具…… 183
凳…… 183
机子…… 183
胡床…… 183
椅…… 183

太师椅…… 183
藤垫子…… 183
橱…… 183
箱…… 183
躺箱…… 183
柜…… 183
几…… 183
桌…… 183
八仙桌…… 184
屏风…… 184
畚箕…… 184
帚…… 184
火镰…… 184
火柴…… 184
洋火…… 185
火塘…… 185
火炕…… 185
火墙…… 185
炉子…… 185
火盆…… 185
汤婆子…… 186
火炬…… 186
蜡烛…… 186
油灯…… 186
灯笼…… 186
风灯…… 187
手照子…… 187
电灯…… 187
文房四宝…… 187
毛笔…… 187
湖笔…… 188
铅笔…… 188
钢笔…… 188
墨…… 188
徽墨…… 188
墨水…… 188
纸…… 189
宣纸…… 189
砚…… 189
端砚…… 189
日晷…… 190
漏壶…… 190
更钟…… 190
钟表…… 190
尺度…… 190
营造尺…… 191
衣工尺…… 191
鲁班尺…… 191
律尺…… 191
海关尺…… 191
量器…… 191
衡器…… 192
秤…… 192
戥…… 192
天平…… 192
磅秤…… 193
库平…… 193
漕平…… 193
粮平…… 193

12. 工商、金融

官办…… 194
商办…… 194
官督商办…… 194
官商合办…… 194
安庆内军械所…… 194
江南机器制造总局…… 195
江南制造局…… 195
上海机器局…… 195
上海制造局…… 195
江南船坞…… 195
上海兵工厂…… 195
江南造船所…… 195
金陵机器制造局…… 195
金陵制造局…… 195
金陵机器局…… 195
福州船政局…… 195
马尾船政局…… 196
天津机器制造局…… 196
天津机器局…… 196
天津军火机器局…… 196
北洋机器制造局…… 196
湖北枪炮厂…… 196
汉阳兵工厂…… 196
兰州机器织呢局…… 196
兰州织呢厂…… 196
上海机器织布局…… 196
湖北纺织官局…… 197
湖北纺织四局…… 197
华盛纺织总厂…… 197
华盛纱厂…… 197
华新纺织新局…… 197
恒丰纺织新局…… 197
继昌隆缫丝厂…… 197
继昌隆丝偈…… 198
大生纱厂…… 198
申新纺织公司…… 198
华商纱厂联合会…… 198
基隆煤矿…… 198
开平矿务局…… 198
中兴煤矿公司…… 199
山东峄县煤矿…… 199
汉冶萍煤铁厂矿公司…… 199
安源煤矿…… 199
大冶铁矿…… 199
汉阳铁厂…… 199
漠河金矿…… 199
轮船招商局…… 200
招商局…… 200
吴淞铁路…… 200
淞沪铁路…… 200
唐胥铁路…… 200
北洋铁路…… 200
津沽铁路…… 201
北洋官铁路局…… 201
津榆铁路…… 201
畿辅铁路…… 201
中东铁路…… 201
东清铁路…… 201

南满铁路…… 201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 201
满铁…… 202
京张铁路…… 202
上海电力公司…… 202
上海电气公司…… 202
新申电气公司…… 202
上海电话公司…… 202
大东电报公司…… 202
大北电报公司…… 203
天津电报总局…… 203
南洋劝业会…… 203
商贾…… 203
商号…… 204
商行…… 204
典卖…… 204
劝业场…… 204
十三行…… 204
洋行…… 204
太古洋行…… 204
怡和洋行…… 205
渣甸洋行…… 205
三井洋行…… 205
三菱洋行…… 205
沙逊洋行…… 206
旗昌洋行…… 206
牙行…… 206
行家…… 206
市集…… 206
官集…… 207
义集…… 207
庙会…… 207
典当…… 207
当铺…… 208
押店…… 208
钱庄…… 208
银号…… 208
票号…… 208
山西票号…… 208
官银钱号…… 208
银元局…… 209
造币厂…… 209
银炉…… 209
公估局…… 209
银行…… 209
中国通商银行…… 210
户部银行…… 210
大清银行…… 210
东方汇理银行…… 210
东方银行…… 210
丽如银行…… 211
东亚银公司…… 211
汇丰银行…… 211
香港上海银行…… 211
有利银行…… 211
华比银行…… 211
华俄道胜银行…… 212
俄华银行…… 212
麦加利银行…… 212
印度、澳洲和中国特许
银行…… 212
喳啡银行…… 212
横滨正金银行…… 212
德华银行…… 213

制钱…… 213
铜元…… 213
铜板…… 213
银元…… 213
花边钱…… 214
大洋…… 214
龙洋…… 214
袁头…… 214
银角…… 214
角子…… 214
毫子…… 214
毫洋…… 214
小洋…… 214
银两…… 214
银锭…… 214
元宝…… 215
马蹄银…… 215
中锭…… 215
锞子…… 215
小元宝…… 215
小锭…… 215
小锞…… 215
福珠…… 215
滴珠…… 215
粒银…… 215
纹银…… 215
海关两…… 215
规元…… 215
规银…… 216
行化银…… 216
洋例银…… 216
当票…… 216
钱票…… 216
庄票…… 216
期票…… 217
会票…… 217
银票…… 217
银两票…… 217
银元票…… 217
小洋票…… 217
铜元票…… 217
官贴…… 217
钱贴…… 217
票钞…… 217
银钞…… 218
户部官票…… 218
大清宝钞…… 218
钱钞…… 218
贡纸…… 218
昭信股票…… 218
橡皮股票风潮…… 218

13. 风俗、时节

催生礼…… 219
诞生礼…… 219
洗三…… 219
做三朝…… 219
满月…… 219
百晬…… 220

百禄…… 220
百岁…… 220
周晬…… 220
拈周试晬…… 220
抓周…… 220
试儿…… 220
办鸡蛋…… 220
命名…… 220
破蒙…… 221
开蒙…… 221
开书…… 221
吃百家饭、穿百家衣 …… 221
戴百家锁…… 222
寄拜…… 222
拜干父母…… 222
寄僧…… 222
拜胡干爷…… 222
拜保爷保娘…… 223
认踏生父母…… 223
收禁…… 223
过生日…… 223
整生期酒…… 223
做寿…… 223
寿辰、寿日 …… 223
庆寿…… 223
双庆…… 223
做阴寿…… 223
冥寿…… 224
冥庆…… 224
追庆子、追庆孙 …… 224
成年礼…… 224
冠礼与笄礼…… 224
出花园…… 225
穿裙子礼与穿裤子礼…… 225
上头…… 225
包头帕…… 225
度戒…… 226
过法…… 226
染齿…… 226
文身…… 226
婚礼…… 227
合年庚与合属相…… 227
聘礼…… 228
聘财…… 228
财礼…… 228
彩礼…… 228
小聘、大聘 …… 228
过小礼、过大礼 …… 228
小定礼、大定礼 …… 228
通帖…… 228
过帖…… 229
下定…… 229
文定…… 229
过定…… 229
定吉…… 229
缠红…… 229
婚帖…… 229
知日礼…… 229
住阁…… 229
伴阁…… 229
哭嫁…… 229
哭嫁歌…… 230
开叹情…… 230
啼悲惨…… 230

彩舆…… 230
敬轿神…… 230
搜轿…… 230
压轿…… 230
封包…… 230
仪金…… 230
利市…… 230
喝三元汤…… 230
开面…… 231
吃上轿饭…… 231
劝性子…… 231
跨马鞍、走火盆 …… 231
传袋…… 231
打新娘…… 232
拜堂…… 232
拜天地…… 232
坐帐、坐床 …… 232
坐富贵…… 232
撤帐…… 232
撒果…… 232
饮交杯酒…… 233
饮和顺酒…… 233
吃子孙饽饽…… 233
吃长寿面…… 233
闹洞房…… 233
验红…… 234
认大小…… 234
序长幼…… 234
见亲…… 234
见礼…… 234
拜茶…… 234
拜礼…… 234
庙见…… 234
下厨…… 235
回门…… 235
回礼…… 235
返面…… 235
回郎…… 235
会亲…… 235
偷媳妇…… 235
公鸡代郎…… 235
以伞代轿…… 236
丧葬礼…… 236
土葬…… 237
火葬…… 237
水葬…… 237
天葬…… 237
鸟葬…… 238
升天…… 238
荒葬…… 238
野葬…… 238
风葬…… 238
树葬…… 238
挂葬…… 238
塔葬…… 238
合葬…… 238
二次葬…… 238
捡骨葬…… 239
停尸…… 239
停丧…… 239
送茶叶…… 239
御恶狗…… 239
送冥饭…… 239
送魂…… 240

送路…… 240
哭丧…… 240
嚎丧…… 240
报丧…… 240
送孝…… 240
讣文…… 240
哀启…… 240
奔丧…… 240
入殓…… 240
含殓…… 241
成服…… 241
守灵…… 241
吊丧…… 241
点主…… 241
题主…… 242
求主…… 242
神主牌…… 242
灵牌…… 242
接煞…… 242
做七…… 242
烧七…… 242
做道场…… 242
出殡…… 242
出丧…… 242
下葬…… 242
送葬…… 243
路祭…… 243
复三…… 243
追悼会…… 243
待客…… 244
食品赠答…… 244
送子…… 244
偷瓜送子…… 244
送耍孩…… 244
麒麟送子…… 244
庆生…… 244
送喜果…… 245
贺婚…… 245
燕仪…… 245
祝寿…… 245
拜生…… 245
赠别…… 245
慰病…… 245
吊死…… 245
赙仪…… 246
拜把子…… 246
结同年…… 246
打老庚…… 246
月也…… 246
月贺…… 246
走寨…… 246
串姑娘…… 247
公房…… 247
过年…… 247
过小年…… 247
祭灶节…… 248
除夕…… 248
岁除…… 248
元旦…… 248
春节…… 248
人日…… 248
上元节…… 248
元宵节…… 249
灯节…… 249

立春节…… 249
打春…… 249
咬春…… 249
填仓节…… 249
春社…… 249
二月二…… 249
龙抬头节…… 250
土地节…… 250
踏青节…… 250
三月三…… 250
清明节…… 250
浴佛节…… 250
端午节…… 250
重午节…… 251
端阳节…… 251
女儿节…… 251
六月六…… 251
七月七…… 251
乞巧节…… 252
七夕…… 252
中元节…… 252
盂兰盆会…… 252
鬼节…… 252
中秋节…… 252
八月半…… 253
团圆节…… 253
重阳节…… 253
重九节…… 253
十月朔…… 253
送寒衣节…… 253
三冥节、三巡会 …… 253
冬至节…… 254
冬节…… 254
腊八节…… 254
开斋节…… 254
肉孜节…… 255
宰牲节…… 255
古尔邦节…… 255
库尔班节…… 255
牛王节…… 255
开秧节…… 255
牛王诞节…… 255
脱轭节…… 256
牛魂节…… 256
祭牛神节…… 256
洗牛节…… 256
火把节…… 256
泼水节…… 256
花儿会…… 257
盘王节…… 257
跳盘王…… 257
还盘王愿…… 257
上十节…… 257
迎祖…… 257
中国全国风俗志…… 257

14. 迷信

神灵…… 259
自然神…… 259

石敢当…… 259
四灵…… 259
社会神…… 260
宗教神…… 260
玉皇…… 260
财神…… 260
灶神…… 261
门神…… 261
社神…… 261
喜神…… 261
福神…… 262
瘟神…… 262
神仙…… 262
阎罗王…… 262
人鬼神…… 262
文昌神…… 263
奎星神…… 263
太岁…… 263
城隍…… 264
六丁六甲…… 264
龙神…… 265
碧霞元君…… 265
关圣帝君…… 266
崔府君…… 267
八仙…… 267
方技…… 267
测字…… 267
八字…… 267
牙牌数…… 267
风水…… 268
堪舆…… 268
杯较…… 268
求签…… 268
相术…… 268
奇门遁甲…… 268
扶乩…… 268
扶箕…… 269
祈雨…… 269
跳神…… 269
跳鬼…… 270
报庙…… 270
巫术…… 270
圆光…… 270
厉坛…… 271
祭鬼节…… 271
神马…… 271
纸马…… 271
笔灵…… 271
压八字…… 271
叫魂…… 272
赛会…… 272
星士…… 272

15. 社会观念、思潮

人生观…… 273
贵义贱利…… 273
知足安分…… 273
杀身成仁，舍身取义 …… 273
修齐治平…… 274
存天理、灭人欲 …… 274

孝悌…… 274
三纲五常…… 274
三从四德…… 275
仁义礼智…… 275
天人合一…… 275
物竞天择，适者生存 …… 275
礼治…… 275
天赋人权…… 275
经世致用…… 276
师夷长技以制夷…… 276
中体西用…… 276
东西文明交换论…… 276
重本抑末…… 277
本末皆富…… 277
黜奢崇俭论…… 277
商战固本…… 277
棉铁主义…… 278
地主阶级改革思潮…… 278
洋务思潮…… 279
早期资产阶级改良思潮…… 279
资产阶级维新思潮…… 280
资产阶级革命思潮…… 281
科学民主启蒙思潮…… 282
三民主义…… 282
基尔特社会主义…… 283
海国图志…… 283
校邠庐抗议…… 283
原道醒世训…… 283
原道救世歌…… 284
原道觉世训…… 284
盛世危言…… 284
劝学篇…… 284
新学伪经考…… 285
孔子改制考…… 285
大同书…… 285
仁学…… 285
天演论…… 286
翼教丛编…… 286
革命军…… 286
猛回头…… 286
警世钟…… 286

16. 文体娱乐

游艺…… 288
灯谜…… 288
灯虎…… 288
诗钟…… 288
羊角对…… 288
战诗…… 288
打扑克…… 288
叶子戏…… 288
叉麻雀…… 289
冰嬉…… 289
拇战…… 289
斗戏…… 289
斗鹌鹑…… 289
斗蟋蟀…… 289
蹴鞠…… 290
高跷…… 290

七巧板…… 290
益智图…… 290
道情…… 290
渔鼓…… 290
猫儿戏…… 290
傀儡戏…… 291
影戏…… 291
皮影戏…… 291
羊皮戏…… 291
杂剧…… 291
秧歌戏…… 291
打花鼓戏…… 291
口技…… 292
电影…… 292
马戏…… 292
幻术…… 293
变戏法…… 293
戏剧…… 293
话剧…… 293
文明戏…… 294
洋戏…… 294
上海通鉴学校…… 294
诗钟社…… 294
亚细亚影业公司…… 294
进化团…… 294
春阳社…… 295
春柳社…… 295
青年会…… 295

17. 社会关系

五伦…… 296
三族…… 296
七族…… 296
九族…… 296
五服…… 296
制服…… 296
绝服…… 297
缌服…… 297
君母…… 298
嫡母…… 298
因母…… 298
继母…… 298
慈母…… 298
养母…… 298
庶母…… 298
嫁母…… 298
出母…… 299
在室…… 299
已嫁…… 299
同堂…… 299
再从…… 299
同族…… 299
父党…… 299
母党…… 299
妻党…… 299
内亲…… 299
近亲…… 299
外亲…… 299
远亲…… 299
六亲…… 299

血亲…… 300
姻亲…… 300
亲戚…… 300
宗亲…… 300
宗人…… 300
承重…… 300
承继…… 300
过房…… 300
过继…… 300
承祧…… 300
兼祧…… 300
抱养…… 300
父子…… 300
婆媳…… 301
夫妇…… 301
兄弟…… 301
妯娌…… 302
姑嫂…… 302
叔侄…… 302
舅甥…… 302
连襟…… 302
中表…… 303
姑表…… 303
姑舅…… 303
姨表…… 303
结拜…… 303
认亲…… 303
干亲…… 303
金兰谱…… 303
金兰簿…… 303
兰谱…… 304
换帖…… 304
联姻…… 304
皇亲国戚…… 304
十姐妹…… 304
邻里…… 304
街坊…… 304
四邻…… 304
远亲不如近邻…… 304
邻有丧,舂不相 …… 304
里有殡,不巷歌 …… 304
同乡…… 305
乡人…… 305
乡土…… 305
乡党…… 305
乡里…… 305
故乡…… 305
故里…… 305
故土…… 305
故园…… 305
乡谊…… 305
籍贯…… 305
祖籍…… 305
客籍…… 305
原籍…… 305
土著…… 305
客居…… 305
同籍…… 305
方言…… 306
乡音…… 306
亲不亲,故乡人 …… 306
叶落归根…… 306
会馆…… 306
同乡会…… 306

行会…… 307
行帮…… 307
同学…… 307
同窗…… 307
同门…… 307
同砚…… 307
同案…… 308
同年…… 308
同科…… 308
师生…… 308
业师…… 308
座师…… 308
座主…… 308
房师…… 308
同僚…… 308
同寅…… 308
同袍…… 309
袍泽…… 309
同业…… 309
同事…… 309
同仁…… 309
同人…… 309
师徒…… 309
公所…… 309
同业公会…… 310
商会…… 310
同学会…… 310
年谊…… 310
寅谊…… 310
袍泽之谊…… 310
三十六行…… 310
七十二行…… 310
三百六十行…… 310
朋友…… 310
难友…… 311
同好…… 311
同教…… 311
主仆…… 311
世仆…… 311

18. 社交礼仪、称谓

官属称谓…… 312
亲属称谓…… 312
民间称谓…… 312
尊称…… 312
美称…… 312
爱称…… 312
谦称…… 312
贬称…… 312
谥称…… 312
诨称…… 312
别称…… 313
俗称…… 313
自称…… 313
对称…… 313
他称…… 313
泛称…… 313
统称…… 313
合称…… 313

简称…… 313
称字号…… 313
称官职…… 313
称辈份…… 313
称排行…… 313
称诨号…… 313
称籍贯…… 314
称谥号…… 314
中堂…… 314
相国…… 314
阁学…… 314
宫保…… 314
冢宰…… 314
少宰…… 314
宗伯…… 314
少宗伯…… 314
司徒…… 314
少司徒…… 315
大司马…… 315
少司马…… 315
大司寇…… 315
少司寇…… 315
大司空…… 315
总宪…… 315
副宪…… 315
银台…… 315
都老爷…… 315
给谏…… 315
郎官…… 315
部郎…… 315
主政…… 315
枢臣…… 316
枢曹…… 316
部堂…… 316
部曹…… 316
京堂…… 316
制军…… 316
制台…… 316
制宪…… 316
督宪…… 316
中丞…… 316
抚军…… 316
抚院…… 316
抚宪…… 316
部院…… 316
抚台…… 316
河台…… 316
河帅…… 316
漕台…… 316
漕帅…… 316
方伯…… 316
藩司…… 317
东司…… 317
藩台…… 317
廉访…… 317
臬司…… 317
西司…… 317
臬台…… 317
两司…… 317
盐司…… 317
观察…… 317
道台…… 317
太守…… 317
太尊…… 317

黄堂…… 317
五马…… 317
司马…… 318
二府…… 318
三府…… 318
刺史…… 318
牧…… 318
别驾…… 318
州驾…… 318
州司马…… 318
明府…… 318
令尹…… 318
令…… 318
大令…… 318
大尹…… 318
宰…… 318
邑宰…… 318
邑尊…… 318
邑令…… 319
二尹…… 319
三尹…… 319
捕厅…… 319
少尹…… 319
少府…… 319
学院…… 319
学宪…… 319
学台…… 319
督学…… 319
学老师…… 319
军门…… 319
提台…… 319
总镇…… 319
镇台…… 319
协镇…… 319
协台…… 319
大人…… 319
大帅…… 319
老公祖…… 319
老父母…… 319
卑职…… 320
司里…… 320
学生…… 320
侍生…… 320
晚生…… 320
门下晚生…… 320
治生…… 320
晚辈…… 320
职道…… 320
堂翁…… 320
大堂…… 320
正堂…… 320
监司…… 320
三大宪…… 320
八座…… 320
爹…… 320
爸…… 320
大…… 321
阿爸…… 321
娘…… 321
家家…… 321
姊姊…… 321
妈妈…… 321
阿妈…… 321
妳…… 321

爷爷…… 321
婆婆…… 321
奶奶…… 321
外公…… 321
外婆…… 321
岳父…… 321
岳母…… 321
姑姑…… 321
姑夫…… 321
伯伯…… 321
叔叔…… 321
婶婶…… 321
姨…… 321
姨夫…… 321
舅舅…… 321
妗…… 321
舅妈…… 321
娘子…… 321
先祖…… 321
亡考…… 321
王父…… 321
王母…… 322
大母…… 322
家祖…… 322
家公…… 322
先父…… 322
府君…… 322
考…… 322
显考…… 322
显妣…… 322
家父…… 322
家母…… 322
家严…… 322
家慈…… 322
家叔…… 322
家舅…… 322
家兄…… 322
家姐…… 322
家嫂…… 322
舍妹…… 322
舍弟…… 322
内人…… 322
内子…… 322
外子…… 322
内兄…… 322
内弟…… 322
妻妹…… 322
拙荆…… 322
贱息…… 322
犬子…… 322
丈人…… 322
丈母…… 322
泰山…… 322
泰水…… 323
老婆…… 323
亲家公…… 323
贤婿…… 323
眷晚生…… 323
眷弟…… 323
眷生…… 323
赘子…… 323
赘婿…… 323
偏房…… 323
大老爷…… 323

老爷…… 323
先生…… 323
太太…… 323
夫人…… 323
小姐…… 323
少爷…… 323
少奶奶…… 323
姨太太…… 323
大爷…… 324
大娘…… 324
大哥…… 324
大嫂…… 324
老爹…… 324
老伯…… 324
同志…… 324
尊祖父…… 324
尊祖母…… 324
令尊…… 324
令堂…… 324
尊堂…… 324
令严…… 324
令慈…… 324
令岳…… 324
令侄…… 324
令兄…… 324
令姐…… 324
令弟…… 324
如夫人…… 324
女公子…… 324
阁下…… 324
足下…… 324
兄台…… 324
老宗台…… 324
爷…… 324
姑娘…… 325
相公…… 325
好汉…… 325
老娘…… 325
师太…… 325
檀越…… 325
师父…… 325
大和尚…… 325
师爷…… 325
客官…… 325
侍诏…… 325
做中的…… 325
保家…… 325
法师…… 325
山家…… 325
田客…… 325
庙公…… 325
师公…… 325
做脚的…… 325
扛轿的…… 325
做染的…… 325
相命的…… 325
使漆的…… 325
兑换的…… 325
倾银的…… 325
唱礼的…… 325
大夫…… 325
鄙人…… 325
不才…… 325
不佞…… 326

末学…… 326
贫道…… 326
小的…… 326
岐黄…… 326
郎中…… 326
排八字…… 326
阴阳…… 326
剃头的…… 326
捉刀人…… 326
枪手…… 326
康白度…… 326
乞食…… 326
师姑…… 326
女冠…… 326
牙婆…… 326
媒婆…… 326
师婆…… 326
虔婆…… 326
药婆…… 326
稳婆…… 326
礼生…… 326
花鼓婆…… 327
丫头…… 327
小厮…… 327
婆娘…… 327
汉子…… 327
妮子…… 327
贵姓…… 327
台甫…… 327
名刺…… 327
名帖…… 327
名片…… 327
手板…… 327
手本…… 327
手片…… 327
衙片…… 327
请柬…… 327
叩首…… 327
作揖…… 327
万福…… 327
蹲儿安…… 328
长揖…… 328
握手礼…… 328
脱帽礼…… 328
鞠躬礼…… 328
投刺…… 328
留别…… 328
接风…… 328
洗尘…… 328
饯行…… 328
端茶送客…… 328
叙座…… 328
叙齿…… 328
按席…… 328
做东…… 328
东道…… 328
尽地主之谊…… 329
凑份儿…… 329
文会…… 329
堂会…… 329
戏宴…… 329
饭局…… 329
舞会…… 329
联谊会…… 329

报告会…… 329
俱乐部…… 329
酒吧…… 329
舞厅…… 329
茶馆…… 329

19. 帮会、秘密结社

白莲教…… 330
天地会…… 330
八卦教…… 331
大刀会…… 331
义和拳…… 331
梅花拳…… 331
在里教…… 332
在理教…… 332
在礼教…… 332
白衣道…… 332
弥勒教…… 332
三祖教…… 332
灯花教…… 332
斋教…… 332
添弟会…… 333
洪门…… 333
三点会…… 333
三合会…… 333
小刀会…… 333
百龙党…… 333
洪帮…… 333
红帮…… 333
致公堂…… 333
哥老会…… 334
哥弟会…… 334
江湖会…… 334
洪江会…… 334
青帮…… 334
清帮…… 335
安清帮…… 335
庆帮…… 335
捻党…… 335
啯噜党…… 335
幅党…… 335
黑水党…… 335
盐枭…… 335
刀客…… 335
抬天会…… 336
尖刀会…… 336
车会…… 336
关圣会…… 336
箩筐会…… 336
猛将会…… 336
铁尺会…… 336
桃园会…… 336
仁义会…… 337
父母会…… 337
平头会…… 337
串子会…… 337
红钱会…… 337
边钱会…… 337
兄弟会…… 337

忠义会…… 337
公义会…… 337
花子会…… 338
丫叉会…… 338
捆柴会…… 338
铜刀会…… 338
红黑会…… 338
天云会…… 338
红莲会…… 338
米饭主…… 338

20. 社团、政党

昇平社学…… 339
宣南诗社…… 339
拜上帝会…… 339
广学会…… 339
辅仁文社…… 339
兴中会…… 339
算学社…… 340
强学会…… 340
译书局…… 340
强学书局…… 340
强学局…… 340
圣学会…… 340
不缠足会…… 340
女学会…… 341
质学会…… 341
苏学会…… 341
闽学会…… 341
关学会…… 341
陕学会…… 341
粤学会…… 341
蜀学会…… 341
保国会…… 342
保川会…… 342
保浙会…… 342
保滇会…… 342
南学会…… 342
测量会…… 342
保皇会…… 342
正气会…… 343
自立会…… 343
励志会…… 343
中国教育会…… 343
军国民教育会…… 343
日知会…… 344
江西易知社…… 344
富连成社…… 344
华兴会…… 344
光复会…… 344
复古会…… 345
科学补习所…… 345
岳王会…… 345
预备立宪公会…… 345
中国同盟会…… 345
国民宪政会…… 346
帝国宪政会…… 346
政闻社…… 346
南社…… 346
谘议局联合会…… 346

宪友会…… 346
辛亥俱乐部…… 347
帝国宪政实进会…… 347
共进会…… 347
文学社…… 347
中部同盟会…… 348
宪政党…… 348
中华民国宪政党…… 348
统一共和党…… 348
统一党…… 348
宗社党…… 348
民社…… 349
孔教会…… 349
自由党…… 349
国民党…… 349
共和党…… 350
民主党…… 350
进步党…… 350
中华革命党…… 350
民宪党…… 350
公民党…… 350
欧事研究会…… 351
筹安会…… 351
宪政商榷会…… 351
宪法研究会…… 351

21. 教养、慈善、救荒

恤簿官…… 352
栖流所…… 352
民治司…… 352
牌尾馆…… 352
老人馆…… 352
养济院…… 352
普济堂…… 352
育婴堂…… 352
保婴局…… 353
清节堂…… 353
敬节所…… 353
义冢…… 353
慈善事业…… 353
粥厂…… 354
广州博济医院…… 354
上海圣母院育婴堂…… 354
中国赈灾基金委员会…… 354
华洋义赈会…… 355
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 355
荒政…… 355
常平仓…… 356
社仓…… 356
义仓…… 357
灾荒…… 357
丁戊大祲…… 358
报灾…… 358
安辑…… 358
除害…… 358
蠲缓…… 359
养恤…… 359
展赈…… 359
赈济…… 359

赈贷…… 359
平粜…… 359
查赈…… 360
实赈办捐…… 360
以工代赈…… 360
捕蝗…… 360
闭籴…… 361
卖荒…… 361
吃大户…… 361
天命主义的襄弭论…… 361
恤政志…… 361
救荒活民书…… 362
赈豫纪略…… 362
救荒策…… 363
救荒备览…… 363
常平仓考…… 364
社仓考…… 364
义仓考…… 364
筹济编…… 364
戊戌定乱平粜记略…… 365
中国救荒史…… 365

22. 教育

清末教育宗旨…… 366
中华民国教育宗旨…… 366
颁定教育要旨…… 367
约束游学生章程…… 367
奖励游学毕业生章程…… 367
改良私塾章程…… 368
教授…… 368
教谕…… 368
山长…… 368
教习…… 369
塾师…… 369
学务公所…… 369
省视学…… 369
劝学所…… 370
正教员…… 370
副教员…… 370
监督…… 370
视学规程…… 370
壬寅学制…… 370
癸卯学制…… 371
壬子癸丑学制…… 371
国子监…… 372
京师官学…… 372
八旗官学…… 373
宗学…… 373
觉罗学…… 373
景山官学…… 373
咸安宫官学…… 373
府州县学…… 374
书院…… 374
广雅书院…… 374
两湖书院…… 374
私塾…… 375
教馆…… 375
家塾…… 375
义塾…… 375

村塾…… 375
洋务学堂…… 375
同文馆…… 376
上海广方言馆…… 376
湖北自强学堂…… 377
广州同文馆…… 377
两江师范学堂…… 377
山海关铁路学堂…… 378
水师学堂…… 378
武备学堂…… 378
天津武备学堂…… 378
天津水师学堂…… 379
福州船政学堂…… 379
求是堂艺局…… 380
天津电报学堂…… 380
天津医学堂…… 380
天津中西学堂…… 380
维新学堂…… 380
万木草堂…… 381
湖南时务学堂…… 381
通艺学堂…… 381
经正女学…… 382
学堂系统…… 382
蒙养院…… 383
小学堂…… 383
中学堂…… 383
高等学堂…… 384
大学堂…… 384
初级师范学堂…… 384
优级师范学堂…… 385
实业学堂…… 385
京师大学堂…… 386
山西大学堂…… 386
北洋大学堂…… 387
简易识字学塾…… 387
学校系统…… 387
小学校…… 388
国民学校…… 388
中学校…… 388
师范学校…… 389
专门学校…… 389
大学校…… 390
私立大学…… 390
高等师范学校…… 390
甲乙种实业学校…… 391
贵州达德学校…… 391
南开中学…… 392
周南女校…… 392
清华学校…… 392
复旦公学…… 393
北京大学…… 393
山西大学校…… 393
北洋大学…… 394
通州师范学校…… 394
北京高等师范学校…… 394
教会学校…… 395
圣约翰大学…… 396
协和医学院…… 396
教育会…… 396
圣谕广训…… 397
八股文…… 397
帖括…… 398
五种遗规…… 398
幼学诗…… 398

太平天国三字经…… 399
御制千字诏…… 399
蒙学课本…… 399
蒙学读本…… 399
修身…… 399
格致…… 400
读经…… 400
博物…… 400
理科…… 401
国文…… 401
法制经济…… 401
留学教育…… 401
膏火…… 402
新民教学法…… 402
实验教学法…… 402
五段教学法…… 403
科举制…… 403
童试…… 404
岁考…… 404
科考…… 404
录科…… 405
录遗…… 405
乡试…… 405
磨勘…… 405
举人复试…… 405
会试…… 406
殿试…… 406
朝考…… 406
学堂毕业生出身考试…… 407
冒籍…… 407
匿丧…… 407
天试…… 407
东试…… 408
翼试…… 408
北试…… 408
出榜招贤制…… 408
征聘制度…… 409
钦定士阶条例…… 409
监生…… 409
秀才…… 410
廪生…… 410
增生…… 410
贡生…… 410
五贡…… 410
举人…… 410
进士…… 411
状元…… 411
榜眼…… 411
探花…… 411
秀士…… 411
俊士…… 411
博士、约士 …… 411
达士…… 411
国士…… 411
英士…… 411
猛士…… 411
壮士…… 411
威士…… 411

23. 图书、博物

天一阁…… 412
汲古阁…… 412
涵芬楼…… 412
江南图书馆…… 412
湖南图书馆…… 413
京师图书馆…… 413
书藏…… 413
古越藏书楼…… 413
书楼…… 413
约翰大学图书馆…… 413
亚洲文会北中国支会
图书馆…… 414
徐家汇天主教藏书楼…… 414
格致书院藏书楼…… 414
墨海书馆…… 414
美华书馆…… 414
点石斋石印局…… 414
官书局…… 415
大同译书局…… 415
商务印书馆…… 415
文明书局…… 415
中华书局…… 416
西式装订…… 416
线装…… 416
南通博物苑…… 416
古今图书集成…… 416
康熙字典…… 417
皇朝经世文编…… 417
四库全书总目…… 417
清学部图书馆方志目…… 418
同治畿辅通志…… 418
道光遵义府志…… 419
章实斋方志论文集…… 419
道咸以来朝野杂记…… 419
尺牍偶闻…… 419
一士谭荟…… 420
归田琐记…… 420
称谓录…… 420
越缦堂日记…… 421
缘督庐日记…… 421
湘绮楼日记…… 422
忘山庐日记…… 422
能静居士日记…… 423
李星沅日记…… 423
郭嵩焘日记…… 424
翁文恭公日记…… 424
补斋日记…… 424
退想斋日记…… 424

24. 新闻、报刊

广州纪事报…… 426
北华捷报…… 426
字林西报…… 426
万国公报…… 426

时报…… 427
中外新报…… 427
新闻报…… 428
申报…… 428
点石斋画报…… 428
循环日报…… 428
中外纪闻…… 429
苏报…… 429
时务报…… 429
强学报…… 430
国闻报…… 430
湘报…… 430
湘学报…… 430
知新报…… 431
女学报…… 431
清议报…… 431
中国日报…… 431
新民丛报…… 431
游学译编…… 432
大公报…… 432
江苏…… 432
新小说…… 432
浙江潮…… 432
绣像小说…… 433
中国白话报…… 433
湖北学生界…… 433
大陆…… 433
童子世界…… 433
二十世纪大舞台…… 433
杭州白话报…… 434
东方杂志…… 434
国粹学报…… 434
民报…… 434
复报…… 434
云南…… 435
神州日报…… 435
教育杂志…… 435
大江报…… 435
国风日报…… 436
女子世界…… 436
中国新报…… 436
国风报…… 436
大共和日报…… 436
民国…… 436
甲寅…… 436
新青年…… 437
晨报…… 437
报房…… 437
大清印刷物专律…… 437
报章应守规则…… 437
大清报律…… 438
民国暂行报律…… 438
东京通信社…… 438
新闻编译社…… 438
国民通讯社…… 438
时务文体…… 438

25. 社会名人

林则徐…… 439
邓廷桢…… 439

琦善…… 440
穆彰阿…… 440
裕谦…… 440
洪秀全…… 441
杨秀清…… 441
冯云山…… 442
韦昌辉…… 442
洪仁玕…… 442
张洛行…… 443
奕䜣…… 443
文祥…… 443
曾国藩…… 444
左宗棠…… 444
李鸿章…… 445
张之洞…… 445
翁同龢…… 445
康有为…… 446
谭嗣同…… 446
唐才常…… 447
张德成…… 447
孙中山…… 447
黄兴…… 448
陶成章…… 449
宋教仁…… 449
胡汉民…… 450
汤寿潜…… 450
蒲殿俊…… 450
汤化龙…… 451
袁世凯…… 451
黎元洪…… 452
徐世昌…… 452
熊希龄…… 453
唐绍仪…… 453
段祺瑞…… 453
冯国璋…… 454
曹锟…… 454
龚自珍…… 454
魏源…… 455
包世臣…… 455
倭仁…… 455
冯桂芬…… 456
陈炽…… 456
王韬…… 456
容闳…… 457
郑观应…… 457
薛福成…… 458
严复…… 458
梁启超…… 459
章炳麟…… 459
邹容…… 460
朱执信…… 460
王国维…… 460
关天培…… 461
萧朝贵…… 461
石达开…… 462
李秀成…… 462
陈玉成…… 462
丁汝昌…… 463
邓世昌…… 463
孙武…… 463
张勋…… 464
蔡锷…… 464
郭嵩焘…… 465
曾纪泽…… 465

张德彝…… 466
杨儒…… 466
陆徵祥…… 466
施肇基…… 467
道光帝…… 467
咸丰帝…… 467
同治帝…… 468
慈禧太后…… 468
光绪帝…… 468
宣统帝…… 469
陈启源…… 469
张謇…… 469
严信厚…… 470
盛宣怀…… 470
唐廷枢…… 471
祝大椿…… 471
周学熙…… 471
范旭东…… 472
陈嘉庚…… 472
荣宗敬…… 472
荣德生…… 473
张百熙…… 473
张焕伦…… 473
夏曾佑…… 473
范源濂…… 474
蔡元培…… 474
黄炎培…… 474
徐寿…… 475
华蘅芳…… 475
邹伯奇…… 475
李善兰…… 476
郑复光…… 476
冯如…… 476
詹天佑…… 477
王世雄…… 477
黄遵宪…… 477
李宝嘉…… 478
刘鹗…… 478
吴趼人…… 478
曾朴…… 479
林纾…… 479
陈去病…… 479
苏曼殊…… 480
陈蝶仙…… 480
吴梅…… 480
柳亚子…… 481
李叔同…… 481
夏月润…… 482
程长庚…… 482
杨月楼…… 482
汪笑侬…… 482
谭鑫培…… 483
潘月樵…… 483
邓石如…… 483
何绍基…… 484
赵之谦…… 484
沈曾植…… 484
吴昌硕…… 484
吴大澂…… 485
卢懋章…… 485
陆心源…… 485
陈介祺…… 485
王闿运…… 486
廖平…… 486

刘师培…… 486
黄侃…… 487
缪荃孙…… 487
夏瑞芳…… 487
张元济…… 488
马建忠…… 488
徐继畬…… 488
罗振玉…… 488
邵飘萍…… 489
柯劭忞…… 489
敬安…… 490
王正谊…… 490
安德海…… 490
武训…… 490
小德张…… 491
李莲英…… 491
寇连材…… 491
赛金花…… 492
小凤仙…… 492
义律…… 492
璞鼎查…… 492
包令…… 493
巴夏礼…… 493
戈登…… 493
华尔…… 494
蒲安臣…… 494
李泰国…… 494
瓦德西…… 495
马礼逊…… 495
李提摩太…… 495
赫德…… 496

26. 官署、制度

内阁…… 497
军机处…… 497
六部…… 497
吏部…… 497
户部…… 497
礼部…… 497
兵部…… 497
刑部…… 498
工部…… 498
南书房…… 498
都察院…… 498
理藩院…… 498
翰林院…… 498
詹事府…… 498
内务府…… 499
宗人府…… 499
大理寺…… 499
太常寺…… 499
光禄寺…… 499
鸿胪寺…… 499
太仆寺…… 499
行省…… 499
承宣布政使司…… 499
提刑按察使司…… 499
分守道…… 500
分巡道…… 500

府…… 500
直隶州…… 500
州…… 500
县…… 500
厅…… 500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 500
总理海军事务衙门…… 500
大理院…… 500
农工商部…… 500
度支部…… 501
学部…… 501
商部…… 501
邮传部…… 501
巡警部…… 501
法部…… 501
理藩部…… 501
陆军部…… 501
海军部…… 501
典礼院…… 501
资政院…… 502
谘议局…… 502
军政府…… 502
南京临时政府…… 502
南京临时参议院…… 502
国务院…… 502
国会…… 503
政事堂…… 503
参政院…… 503
蒙藏院…… 503
将军府…… 503
军务院…… 503
护法军政府…… 503
东王府…… 504
删书衙…… 504
百工衙…… 504
诸匠营…… 504
八旗制度…… 504
地丁…… 504
田赋…… 505
漕运…… 505
盐政…… 505
盐引…… 505
票盐法…… 505
河工…… 505
关税…… 506
常关…… 506
海关…… 506
协定关税…… 506
子口税…… 506
厘金…… 506
活厘…… 507
行厘…… 507
板厘…… 507
坐厘…… 507
盐厘…… 507
关余…… 507
买办制度…… 507
拜印…… 507
封印…… 508
开印…… 508
出缺…… 508
实缺…… 508
署缺…… 508
铨选…… 508

题调…… 508
题调缺…… 508
简缺…… 508
署理…… 508
护理…… 508
候选…… 508
候补…… 508
月选…… 508
指省…… 508
保举…… 508
明保…… 509
密保…… 509
引见…… 509
正科…… 509
恩科…… 509
邀恩…… 509
花样…… 509
科班…… 509
捐班…… 509
捐纳…… 509
甲科…… 509
乙科…… 509
正途…… 510
杂途…… 510
甲班…… 510
除班…… 510
补班…… 510
转班…… 510
改班…… 510
升班…… 510
调班…… 510
过班…… 510
五贡…… 510
大挑…… 510
拣选…… 510
军政…… 511
大计…… 511
京察…… 511
大阅…… 511
大考…… 511
考差…… 511
投供…… 511
掣签…… 511
验看…… 511
点卯…… 511
回避…… 511
丁忧…… 512
内艰…… 512
外艰…… 512
夺情…… 512
起复…… 512
议叙…… 512
议处…… 512
撤任…… 512
休致…… 512
勒令休致…… 512
永不叙用…… 512
开复…… 513
挂牌…… 513
致仕…… 513
告病…… 513
详…… 513
折子…… 513
夹片…… 513

字寄…… 513
廷寄…… 513
阁抄…… 513
邸抄…… 513
京报…… 513
辕门抄…… 513
白简…… 513
札子…… 513
印结…… 513
关防…… 513
印…… 514
功牌…… 514
红伞…… 514
宗室贵族爵位…… 514
功勋爵位…… 514
九品十八级…… 514
未入流…… 515
宫衔…… 515
大夫衔…… 515
郎衔…… 515
将军衔…… 515
都尉衔…… 515
骑尉衔…… 515
校尉衔…… 515
诰授…… 516
敕授…… 516
封典…… 516
旌表…… 516
命妇…… 516
恩俸…… 516
养廉银…… 516
钦定宪法大纲…… 516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516
中华民国约法…… 517
总统制…… 517
责任内阁制…… 517
太平条规…… 517
天条书…… 517
圣库制度…… 517
天朝田亩制度…… 517
乡官…… 518
守土官…… 518
国宗…… 518
王爵…… 518
六等爵…… 518
军师…… 518
田凭…… 519
商凭…… 519
护凭…… 519
荡凭…… 519
工业照凭…… 519
路凭…… 519
大学士…… 519
协办大学士…… 519
军机大臣…… 519
尚书…… 520
侍郎…… 520
郎中…… 520
员外郎…… 520
主事…… 520
笔帖式…… 520
章京…… 520
都御史…… 520
钦差大臣…… 520

北洋通商大臣…… 520
南洋通商大臣…… 521
总理大臣…… 521
总督…… 521
巡抚…… 521
布政使…… 521
按察使…… 521
提法使…… 521
学政…… 521
提学使…… 521
盐运使…… 521
道员…… 522
总税务司…… 522
知府…… 522
知州…… 522
通判…… 522
同知…… 522
州同…… 522
州判…… 522
经历…… 522
都事…… 522
知事…… 522
吏目…… 522
知县…… 523
县丞…… 523
主簿…… 523
典史…… 523
巡检…… 523
驻防将军…… 523
都统…… 523
参领…… 523
协领…… 523
佐领…… 523
提督…… 523
总兵…… 523
副将…… 524
参将…… 524
游击…… 524
都司…… 524
守备…… 524
千总…… 524
把总…… 524
统制…… 524
协统…… 524
标统…… 524
管带…… 524
总办…… 524
督办…… 524
会办…… 524
帮办…… 524
书办…… 524
幕宾…… 525
书吏…… 525
仵作…… 525
戈什哈…… 525
苏拉…… 525
乡约…… 525
国务总理…… 525
总长…… 525
次长…… 525
都督…… 525
民政长…… 525
巡按使…… 525
省长…… 525

厅长…… 526
巡阅使…… 526
护军使…… 526
宣抚使…… 526
镇守使…… 526
观察使…… 526
道尹…… 526
县知事…… 526
六部僚…… 526
六部官…… 526
天将…… 526
朝将…… 526
掌率…… 526
主将…… 527
丞相…… 527
检点…… 527
指挥…… 527
将军…… 527
侍卫…… 527
总制…… 527
监军…… 527
军帅…… 527
师帅…… 527
旅帅…… 527
卒长…… 528
两司马…… 528

27. 司法、军队、警察

例…… 529
律…… 529
律母…… 529
大清律…… 529
大清新刑律…… 529
大清民律草案…… 529
大清现行刑律…… 530
大清民事诉讼律草案…… 530
大清刑事、民事诉讼法 …… 530
大清著作权律…… 530
大清商律草案…… 530
发审局…… 530
会审公廨…… 530
三法司…… 530
总检查厅…… 531
高等审判厅…… 531
地方审判厅…… 531
推事…… 531
讼师…… 531
司狱…… 531
刑名师爷…… 531
朝审…… 531
秋审…… 531
大赦…… 532
越诉…… 532
京控…… 532
登闻鼓…… 532
叩阍…… 532
停刑…… 532
考囚…… 532
熬审…… 533
勾决…… 533

引虚…… 533
立决…… 533
热审…… 533
监候…… 533
甘结…… 533
招案…… 533
十恶…… 534
八议…… 534
常赦所不原…… 534
籍没…… 535
族诛…… 535
五刑…… 535
笞刑…… 535
杖刑…… 535
徒刑…… 535
流刑…… 535
死刑…… 535
充军…… 535
外遣…… 535
七杀…… 536
绞刑…… 536
凌迟…… 536
弃市…… 536
枭首…… 536
立枷…… 536
夹棍…… 537
笞杖…… 537
杻…… 537
枷…… 537
锁…… 537
镣…… 537
槛车…… 537
刺字…… 537
八旗兵…… 538
绿营兵…… 538
防军…… 538
练军…… 538
湘军…… 538
淮军…… 539
洋枪队…… 539
常胜军…… 539
常捷军…… 539
太平军…… 539
捻军…… 539
黑旗军…… 540
团练…… 540
北洋水师…… 540
南洋水师…… 540
新军…… 541
禁卫军…… 541
武卫军…… 541
定武军…… 541
自强军…… 541
新建陆军…… 541
芦榆防军…… 542
威武军…… 542
沪宁北伐先锋队…… 542
蜀汉军…… 542
护国军…… 542
参战军…… 542
辫军…… 542
讨逆军…… 543
靖国军…… 543
警察…… 543

湖南保卫局…… 543
巡查吏…… 543
巡查…… 543
迁善所…… 544
工巡总局…… 544
内外城巡警总厅…… 544
侦缉队…… 544
巡警道…… 544
警务长…… 544
陆军警察队…… 545
戒烟局…… 545
习艺所…… 545
消防公所…… 545
协巡营…… 545
工巡捐总局…… 545
巡警派出所…… 545
马路巡警派出所…… 546
保安警察…… 546
水上警察…… 546
预戒条例…… 546
治安警察条例…… 546

28. 社会运动与重大事件

鸦片战争…… 547
虎门销烟…… 547
虎门之战…… 547
三元里抗英…… 547
定海、镇海之战 …… 548
吴淞之战…… 548
镇江之战…… 548
南京条约…… 548
望厦条约…… 548
黄埔条约…… 548
第二次鸦片战争…… 549
亚罗号事件…… 549
马神甫事件…… 549
天津条约…… 549
瑷珲条约…… 550
北京条约…… 550
辛酉政变…… 550
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 551
太平天国革命…… 551
金田起义…… 552
永安建制…… 552
太平军北伐…… 552
太平军西征…… 552
湖口之战…… 552
天京事变…… 553
三河大捷…… 553
安庆保卫战…… 553
天京保卫战…… 553
捻军起义…… 554
上海小刀会起义…… 554
云南回民起义…… 554
李文学起义…… 555
张秀眉起义…… 555
昇平天国起义…… 555
大成国起义…… 555
蓝朝鼎起义…… 555

蒲安臣条约…… 555
洋务运动…… 556
马嘉理案…… 556
中英烟台条约…… 557
中俄伊犁条约…… 557
中英藏印条约…… 557
中法战争…… 558
马尾海战…… 558
镇南关大捷…… 558
中法天津条约…… 558
甲午战争…… 559
黄海海战…… 559
平壤之战…… 559
威海卫之战…… 559
马关条约…… 559
旅大租地条约…… 560
胶澳租界条约…… 560
订租威海卫专条…… 560
展拓香港界址专条…… 561
广州湾租界条约…… 561
戊戌变法…… 561
公车上书…… 561
百日维新…… 561
反洋教斗争…… 562
贵州教案…… 562
天津教案…… 563
大足教案…… 563
义和团运动…… 563
东南互保…… 564
八国联军侵华战争…… 564
海兰泡惨案…… 565
江东六十四屯惨案…… 565
自立军起义…… 565
辛丑条约…… 565
日俄战争…… 566
清末留学热潮…… 566
收回利权运动…… 567
萍浏醴起义…… 567
黄花岗起义…… 567
莱阳抗捐…… 567
长沙抢米风潮…… 568
保路运动…… 568
辛亥革命…… 568
武昌起义…… 569
南北议和…… 570
白朗起义…… 570
二次革命…… 570
洪宪帝制…… 571
护国运动…… 571
张勋复辟…… 572
护法运动…… 572
新文化运动…… 572

29. 社会问题与弊端

鸦片…… 574
洋药…… 574
土药…… 574
罂粟…… 574
阿芙蓉…… 574
印土…… 574

红土…… 574
红丸…… 575
金山装…… 575
陈福记…… 575
红枣膏…… 575
猪皮料…… 575
牛皮料…… 575
桂皮膏…… 575
吸洋烟…… 575
瘾君子…… 575
鸦片贸易…… 575
飞剪船…… 576
快蟹船…… 576
鸦片趸…… 576
窑口…… 576
散商…… 576
三鑫公司…… 577
清末禁烟运动…… 577
鸦片事略…… 577
闱姓…… 577
山票…… 578
诗票…… 578
敲诗…… 578
白鸽票…… 578
花会…… 579
铺票…… 579
签捐票…… 580
斗鹌鹑…… 580
赛马…… 580
做趟子…… 580
回力球…… 581
赌射箭…… 581
赌象棋…… 581
压宝…… 581
压权…… 581
放三四…… 581
番摊…… 582
骰子…… 582
摇摊…… 582
掷状元筹…… 582
掷升官图…… 583
掷揽胜图…… 583
掷老羊…… 583
掷挖窖…… 583
马吊…… 583
纸牌…… 583
抽头…… 584
揽赌局…… 584
鸨母…… 584
娼妓…… 584
书寓…… 585
长三…… 585
带档…… 585
么二…… 585
野鸡…… 585
钉棚…… 585
咸水妹…… 585
老举…… 585
琵琶仔…… 585
官人…… 585
马班子…… 586
公娼…… 586
私娼…… 586
南帮、北帮…… 586

乌师…… 586
领家…… 586
养瘦马…… 586
大了…… 586
茶壶…… 586
捞猫…… 586
端水…… 587
娘姨…… 587
大姐…… 587
八大胡同…… 587
小班…… 587
茶室…… 587
下处…… 587
狗男女…… 587
小曲班…… 587
坐排班…… 587
窑子…… 587
京班…… 587
堂…… 587
土坑…… 587
草台…… 587
花寓…… 587
花烟间…… 587
九姓渔船…… 588
秦淮河房…… 588
老举寨…… 588
大寨…… 588
二四寨…… 588
打炮寨…… 588
备查馆…… 588
咸肉庄…… 588
私窝子…… 588
半私明…… 588
流动妓院…… 589
上盘子…… 589
出条子…… 589
吃花酒…… 589
打茶围…… 589
割靴…… 589
借干铺…… 589
杨翠喜案…… 589
械斗…… 590
打降…… 590
打冤家…… 590
缠足…… 590
溺婴…… 590
吃空额…… 590
礼敬…… 591
江湖十二相…… 591
贩猪仔…… 591
拐卖妇女…… 592
拐卖儿童…… 592
放白鸽…… 592
仙人跳…… 592
调包…… 592
掷包…… 593
念秧…… 593
采生折割…… 593
善棍…… 593
拆稍…… 593
吃讲茶…… 593
包开销…… 593
索陋规…… 594
弄手…… 594

飞贼…… 594
胡匪…… 594
棒客…… 594
抖路…… 594
门包…… 594
丐头…… 594
青帽党…… 594
拆白党…… 595

时在地域内部除相近性很大而外，也有某些相异性。因而根据采用标准不同，地域可以划大划小，有相对性和重叠性；(4)地域社会史是研究一定地域内社会及其发展的历史，但社会及其发展与自然、经济、政治、文化、科技及其发展有密切的、相互的多元联系，因而地域社会史既不同于地域经济史、地域文化史等，但又密不可分，隔绝与混同都是不科学的。归结上述，地域社会史是以社会及其发展的相近性为依据而划定的一定地域的社会及其发展的历史。

【专题社会史】 研究范围限定某个或某几个专门问题的社会史，它只研究社会史知识体系中的某个、某方面的专题，而不是全部、全系统。是社会史的一个分支。专题也是一个系统概念，大专题中可以包含众多小专题，统称专题社会史。如中国妇女史、中国家庭史、中国婚姻史、中国帮会史等。专题社会史亦可以用时间和空间来规定其研究的时空界限。

【社会化】 指的是社会成员学习社会知识、社会行为规范，掌握社会生活的技能、以取得社会生活的资格，适应社会生活的过程。这同时也是社会文化传递的过程。一个新生儿在其成长的过程中，必须学习他所处社会的积累下来的各种知识、经验，使他的行为符合社会的规范，从而得到社会的承认。在传统社会中，人们的社会化过程比较单一，往往在家庭内部就可以基本完成。进入近代之后，社会的生活环境开始发生变化，社会化的内容也复杂起来，传统的一套东西不能适应新的社会，于是有了再社会化的过程。且仅仅从家庭内部学到的知识经验远远不够社会发展的需要。社会化的完成更多的依赖于教育、社会。社会化的对象是全体社会成员。社会化的过程伴随着社会成员的一生。

【现代化】 总的来看，现代化可以理解为从 18 世纪后半期西方国家工业革命开始后出现的一个世界性的发展进程。这个进程可以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的现代化主要是指世界从工业革命以来现代生产力导致世界经济加速发展和社会的适应性变化的大趋势。具体讲就是以科技革命性的进展为先导，在现代工业的推动下而引起的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的大转变，是从工业化开始的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思想、生活方式、社会心理等方面的深刻变革过程。狭义上讲现代化是指经济落后国家采取提

时在地域内部除相近性很大而外，也有某些相异性。因而根据采用标准不同，地域可以划大划小，有相对性和重叠性；(4)地域社会史是研究一定地域内社会及其发展的历史，但社会及其发展与自然、经济、政治、文化、科技及其发展有密切的、相互的多元联系，因而地域社会史既不同于地域经济史、地域文化史等，但又密不可分，隔绝与混同都是不科学的。归结上述，地域社会史是以社会及其发展的相近性为依据而划定的一定地域的社会及其发展的历史。

【专题社会史】 研究范围限定某个或某几个专门问题的社会史，它只研究社会史知识体系中的某个、某方面的专题，而不是全部、全系统。是社会史的一个分支。专题也是一个系统概念，大专题中可以包含众多小专题，统称专题社会史。如中国妇女史、中国家庭史、中国婚姻史、中国帮会史等。专题社会史亦可以用时间和空间来规定其研究的时空界限。

【社会化】 指的是社会成员学习社会知识、社会行为规范，掌握社会生活的技能、以取得社会生活的资格，适应社会生活的过程。这同时也是社会文化传递的过程。一个新生儿在其成长的过程中，必须学习他所处社会的积累下来的各种知识、经验，使他的行为符合社会的规范，从而得到社会的承认。在传统社会中，人们的社会化过程比较单一，往往在家庭内部就可以基本完成。进入近代之后，社会的生活环境开始发生变化，社会化的内容也复杂起来，传统的一套东西不能适应新的社会，于是有了再社会化的过程。且仅仅从家庭内部学到的知识经验远远不够社会发展的需要。社会化的完成更多的依赖于教育、社会。社会化的对象是全体社会成员。社会化的过程伴随着社会成员的一生。

【现代化】 总的来看，现代化可以理解为从 18 世纪后半期西方国家工业革命开始后出现的一个世界性的发展进程。这个进程可以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的现代化主要是指世界从工业革命以来现代生产力导致世界经济加速发展和社会的适应性变化的大趋势。具体讲就是以科技革命性的进展为先导，在现代工业的推动下而引起的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的大转变，是从工业化开始的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思想、生活方式、社会心理等方面的深刻变革过程。狭义上讲现代化是指经济落后国家采取提

时在地域内部除相近性很大而外，也有某些相异性。因而根据采用标准不同，地域可以划大划小，有相对性和重叠性；(4)地域社会史是研究一定地域内社会及其发展的历史，但社会及其发展与自然、经济、政治、文化、科技及其发展有密切的、相互的多元联系，因而地域社会史既不同于地域经济史、地域文化史等，但又密不可分，隔绝与混同都是不科学的。归结上述，地域社会史是以社会及其发展的相近性为依据而划定的一定地域的社会及其发展的历史。

【专题社会史】 研究范围限定某个或某几个专门问题的社会史，它只研究社会史知识体系中的某个、某方面的专题，而不是全部、全系统。是社会史的一个分支。专题也是一个系统概念，大专题中可以包含众多小专题，统称专题社会史。如中国妇女史、中国家庭史、中国婚姻史、中国帮会史等。专题社会史亦可以用时间和空间来规定其研究的时空界限。

【社会化】 指的是社会成员学习社会知识、社会行为规范，掌握社会生活的技能、以取得社会生活的资格，适应社会生活的过程。这同时也是社会文化传递的过程。一个新生儿在其成长的过程中，必须学习他所处社会的积累下来的各种知识、经验，使他的行为符合社会的规范，从而得到社会的承认。在传统社会中，人们的社会化过程比较单一，往往在家庭内部就可以基本完成。进入近代之后，社会的生活环境开始发生变化，社会化的内容也复杂起来，传统的一套东西不能适应新的社会，于是有了再社会化的过程。且仅仅从家庭内部学到的知识经验远远不够社会发展的需要。社会化的完成更多的依赖于教育、社会。社会化的对象是全体社会成员。社会化的过程伴随着社会成员的一生。

【现代化】 总的来看，现代化可以理解为从 18 世纪后半期西方国家工业革命开始后出现的一个世界性的发展进程。这个进程可以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的现代化主要是指世界从工业革命以来现代生产力导致世界经济加速发展和社会的适应性变化的大趋势。具体讲就是以科技革命性的进展为先导，在现代工业的推动下而引起的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的大转变，是从工业化开始的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思想、生活方式、社会心理等方面的深刻变革过程。狭义上讲现代化是指经济落后国家采取提

高生产效率的途径通过有计划的技术改造，学习世界先进的经济和方法以带动广泛的社会改革，力求以较快的速度赶上先进工业国和适应世界环境变化的过程。现代化过程是社会发展的一个必然过程。近代中国处于早期现代化阶段。由于各方面的原因，我国离现代化的目标尚有距离。另外，由于各国的经济发展水平、文化背景等等不同，各国的现代化模式也不尽相同而且各有特色。

【社会史知识体系】 关于社会史本身及研究对象的逻辑性、知识性系统。它包括三个层次及许多层类的历史。可用图表表示为：

- 社会史
  - 一、社会构成
    - 1. 人口
    - 2. 婚姻、家庭
    - 3. 宗族
    - 4. 社区
    - 5. 民族
    - 6. 阶级、阶层
  - 二、社会生活
    - 7. 物质生活
    - 8. 精神生活
    - 9. 社会关系
  - 三、社会功能
    - 10. 教养功能
    - 11. 控制功能
    - 12. 变革功能

这一体系显示了社会史包括的知识内容应包含社会构成、社会生活、社会功能三个方面的历史以及从属于这三方面的众多层类的历史。这里应注意：社会史包括这三个方面的历史，而不是三个方面；同时这三个方面的历史之间是互为因果、彼此依赖，完整地成为一个体系。

【生活方式】 是指个人或群体的精神与物质生活的相对固定方式。代表着特定时空下的社会各种活动及人际交往方式、习惯等。不同时代有不同的生活方式，生活方式的选择归根结底是由生产关系方式决定的、通过生活方式的变化，可以反映社会的变迁。

【社会】 以共同的物质生产活动为基础并相互联系着的人类生活共同体。社会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体。人们在生产中必然形成的、与一定的生产力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为社会的经济基础，而在此基础上产生并与此基础相适应的政治法律关系及意识形态，构成为社会的上层建筑。社会的发展决定于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即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运动。社会的发展又有其客观规律，每一社会形态，在其所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之前，是不会灭亡的。而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上层建筑也将或快或慢地发生变革。迄今人类社会已经历了原始社

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等几种社会形态。

【社会结构】 社会各个基本组成部分及其稳定的相互关系的总和。它主要包括：人们因血缘、姻缘关系形成的人口、家庭、宗族等结构；因经济、法律等形成的阶级、阶层结构，基于语言、风俗文化形成的民族、社会结构。一定的社会结构决定着一定社会的基本面貌，并为社会生活的展开和社会各项职能的产生、发挥奠定了基础。不同的社会结构必定表现出不同的社会特质。

【人口】 人口"是一个具有许多规定和关系的丰富的总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103页）。具体来说，它是指生活在一定社会范围内和一定地域内人群的总体。人口是社会物质生活的条件之一，是社会生产的基础和主体，也是社会现象的承担者，社会生活的出发点。

作为一个生物群体，人口是自然界中有生命的物质，有其出生、成长、衰老、死亡的生命过程，有其自身遗传、变异以及全部生理机能。实现生命活动是人口存在和发展的自然前提。

人口的本质是生活在特定的地域，由一定的人群所构成的社会实体。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人们一方面与自然发生关系，从事改造自然、获取物质资料的活动；另一方面彼此间又结成一定的关系，即生产关系。同时，在社会生活的其它领域中，彼此间还形成各种不同的政治关系、文化关系、民族关系、家庭关系、宗教关系以及由这些关系派生的其它关系。人口是这些关系的体现者，它总是处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之中，没有离开人口的社会关系，同样也没有离开社会关系的人口。

人口又具有性别、年龄、种族、部门、职业、民族、文化、地域等规定性。在阶级社会里，阶级性是人口最重要的规定性。受一定的生产方式的影响和制约，随着社会历史环境的发展，人口也处于不断的发展变化的过程中，因此，必须区分不同历史阶段的人口，即区分不同生产方式的人口。

人口具有数量和质量两个方面的规定性。人口的数量和质量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影响这种变化的因素固然很多，但主要是受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影响和制约。人口的数量和质量又是决定社会制度性质和社会变革的主要力量；但它对社会的发展起促进和延缓的作用。

【人口构成】 人口构成是人口

的结构状况。通常指人口依据自然、社会、生理等特征划分后各组成部分在总人口中的所占比重。一般包括自然构成、地域构成和社会构成三大类型。

人口的自然构成是根据人口的自然特征划分的，主要包括人口的年龄构成和性别构成。人口的自然构成变动是由人口的出生和死亡引起的。决定这种变动的主要因素是社会经济的发展，但反过来说，人口的自然构成变动对社会经济的发展，对人口再生产的规模与速度也有一定的影响。

人口的地域构成是根据人口居住地区而划分的，它包括人口的城乡构成、人口的行政地区构成等。人口的地域构成状况与生活环境、自然资源以及经济发展水平有密切的关系。人口地域构成决定着各地区的人口密度和劳动力的分布，影响各地区经济的发展。

人口的社会构成是根据人口的社会标志和经济标志而划分的，主要包括：人口的阶级构成、民族构成、宗教构成、职业构成、部门构成、文化教育构成等。人口的社会构成既是社会经济发展的结果，又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社会经济的发展。

【人口变动】 人口变化的状况。指人口数量的增减、位置的移动和组合的变化等。

随着时间的推移，人口处在不断的变动过程之中。人口变动可分为自然变动、机械变动和社会变动。

人口自然变动是指由出生和死亡所引起的人口数量的增减，它是人口作为一个生物群体所必然引起的变动。制约人口自然变动的因素，一方面是生理因素，如生育机能、身体素质、健康水平等；另一方面是社会因素，如社会经济水平、生活水平、文化教育水平以及思想、道德、习尚、信仰等。人口自然变动决定着人口再生产的规模和速度，对社会经济的发展起促进或延缓的作用。

人口机械变动也称作人口迁移，指人口在空间位置上的移动。人口机械变动受地理环境和自然因素的影响，但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人口的机械变动愈来愈取决于各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程度。人口的机械变动使人口的地区分布发生变化，同时也改变着劳动力在不同地区的分布状况。

人口社会变动是指人口在社会机体中组合状况的变动，如阶级构成、部门构成、职业构成、文化构成、民族构成等。人口的社会

变动随着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而变动。另外，人口的社会变动也改变着人口的社会构成。

人口变动的三种形式具有各自的特点和不同的规律，但它们又互相联系，互相作用，归根结底取决于一定的社会生产方式。

【人口再生产类型】 人口发展的类型。指人口在历史上的不同发展阶段。

人口再生产类型包括与一定生产力的发展阶段相适应的人口出生率、人口死亡率以及人口自然增长率。它的变化主要取决于人口的出生率和死亡率。

人口再生产类型受一定的社会生产方式的制约，在人类历史上出现三种人口再生产类型：(一)原始人口再生产类型。它与生产力水平低下的采集、狩猎经济相适应。其特征是极高的死亡率和可补偿死亡率的高出生率、极低的人口自然增长率，世代更替迅速，平均寿命很短，原始社会以前的人口再生产属此类型，也称高——高——低类型。(二)传统人口再生产类型。它与以家庭手工劳动为基础的农业经济相适应。其特征是高出生率、高死亡率和较低的人口自然增长率，平均寿命稍有延长。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及资本主义社会初期属此类型。亦称高——高——低类型。(三)现代人口再生产类型。它与现代科学技术为基础的工业化生产经济相适应，其特征是低出生率、低死亡率和低人口自然增长率，世代更替缓慢，平均寿命延长。资本主义之后的社会属此类型。也称低——低——低类型。同社会生产力经历了从低级到高级发展过程一样，人口再生产的三种类型也反映了人口再生产由低级向高级的发展和变化。但是，同一种社会形态可以先后存在着两种人口再生产类型，而不同社会形态也可以存在着同一种人口再生产类型，这也是由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引起的。

【两种生产】 两种生产即指物质资料生产和人类的自身生产，它是构成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

“两种生产”原理，是马克思、恩格斯的一贯思想。他们认为，社会生产力不仅包括物质资料生产，同时包括人类自身的生产。人类社会的存在与发展，一方面要进行物质资料生产，不断取得人类生存所必需的生产资料；另一方面，通过人类自身的延续和繁衍，实现人类自身的更新。两种生产都以人为主体，它二者又具有不同的性质和特点。

物资资料生产和人类自身生产是辩证统一的关系。两种生产互为条件，相辅相成，同时又互相渗透，互相制约。没有物质资料的生产，就不可能有人类自身的生产和人类社会的存在；同样，没有人类自身的生产，也不可能有物质资料的生产和人类社会的存在。另一方面，在物资资料生产中包括人类自身生产的因素，因为消费资料生产是人类自身生产得以维持和发展的物质条件。同样，在人类自身生产的因素中，包括了物质资料生产的因素，因为人类自身生产是物质资料生产所需要的劳动力再生产的自然基础。两种生产也存在着互为适应的关系，二者之间必须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才能协调发展。如果比例失调，就会给双方带来不利的影响。因为人作为生产者，它与生产资料发生密切关系，作为消费者，人又与消费资料发生密切关系，只有保持两种生产互相适应，才能促进社会生产的发展。

物质资料生产对人类自身的生产有决定作用；人类自身生产对物质资料生产有反作用。

【人口数量】 人口数量亦即通常所讲的人口规模，指一定时间、地点范围内的有生命的个人的总和。它反映人口总体的量的规定性。

人口数量是一个不断变化发展的量。引起人口数量变化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人口的出生和死亡所引起的自然变动；另一方面是由人口的迁出和迁入而引起的迁移变动。人口的自然变动是引起人口数量变化的最终原因，而迁移变动只会引起人口数量地区分布的变化，不会导致人口总量的增减。

【人口质量】 亦称人口素质，是反映人口总体的质的规定性的范畴。广义上讲，人口质量是人口在社会生活的诸种关系中所表现出来的若干特质，包括思想道德素质、文化技术素质和体力脑力素质。狭义的人口质量主要包括人口的体力脑力素质和文化技术素质两个方面。

人口质量有社会和生物两重属性，但最基本的是社会素质。人口的社会素质受到人们的社会存在，尤其是社会经济基础的决定，它是人口质量发展的决定性因素。人口质量的生物属性，如人的体质与脑力，不同程度上受先天遗传因素的制约，它是人口质量发展的自然基础。

反映人口质量的指标是多样的，如人口平均身高和体重；儿童智力水平；人口的文化教育程度；

熟练劳动者的比重等。受社会生产方式的制约，人口质量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和提高。同时人口质量又作用于社会生产方式，影响着社会生产的发展。

【家庭】 家庭是以婚姻和血缘关系为纽带的社会生活组织形式。在社会学和人类学的领域内，广义的家庭泛指自群婚制出现以后的各种家庭形式；狭义的家庭仅指一夫一妻制形成以来的个体家庭。家庭通常由夫妻、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和其他近亲属组成。有少数的家庭也包括某些收养关系。

家庭是个历史范畴，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在人类社会初期，人们结成不大的群体共同劳动，任何异性间都可以发生性的关系，也就无所谓家庭。之后，随着社会的发展及物质生活条件的变化，逐渐排除了父母和子女，以及兄弟和姐妹之间的性交关系，相继出现了血缘家庭、普那路亚家庭和对偶家庭等家庭形式。随着私有制的确立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家庭作为一个生产单位开始出现，一夫一妻制的家庭制度逐渐确立。所以说，家庭的产生和发展，是物质生产和人类自身的生产共同发展的结果。由于两类生产的发展，家庭也不断变换自己的形态，由低级向高级发展，有其自身产生、发展、转化、消亡的过程。

就家庭的结构和规模而言，可以分为：小家庭和大家庭；核心家庭和扩大家庭；直系家庭和复合家庭；完全家庭和缺损家庭；双亲家庭和单亲家庭等五种类型。

家庭有其自然和社会两重属性。作为自然属性，它是以血缘关系和两性结合作为自然条件的；作为社会属性，一定的家庭形式总是与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相适应的。家庭的性质、特点及其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主要决定于家庭的社会属性。家庭关系也具有复杂的社会内容，其中既包括物质的、经济的关系，又包括伦理的、法律的、感情的等思想关系。经济基础对家庭有决定性的作用，但家庭也受上层建筑中各部分的制约和影响。

【家庭分类】 按照不同的家庭性质对家庭的分类。由于研究角度的不同，分类的方法也不尽相同，常见的有以下几种分类方法：1. 按人口的多少，或按家庭中的代际层次把家庭分为“大家庭”和“小家庭”；2. 按配偶的人数，把家庭分为多夫多妻制、一夫多妻制、一妻多夫制、一夫一妻制家庭；3.

按参与和决定家庭事务的权利，把家庭分为父权、母权、舅权、平权家庭；4. 按家庭成员传袭的系统分为母系、父系、单系、双系家庭；5. 按家庭成员居住地分为母居、父居、单居制家庭；6. 按家庭代际层次和亲属关系立场分为核心家庭、主干家庭、联合家庭；7. 按家庭中夫妻对数及相互关系分为不完整核心家庭、核心家庭、联合家庭、缺损家庭等。

【家庭结构】 指家庭中人员的构成。指家庭成员之间的某种性质的联系、家庭成员之间的相互配合和组织，家庭成员之间相互作用和互相影响的状态，以及由于相互作用和相互影响而形成的家庭模式和类型。

【家庭功能】 指家庭对于人类的功用和效能，或者说是家庭对于人类生存和社会发展能起到的作用。家庭作为社会的细胞或基本要素，它的功能不是单一的，而是多方面的，它能满足人和社会的多种需求，这是其它任何一种社会组织所不可比的。具体来说，家庭具有生育子女、组织生产、管理生活、教育子女、赡养老人等五种功能。社会生产力、社会制度、生育观念、伦理道德、风俗习惯、法律、宗教等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家庭的功能。

家庭的功能也在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变动，有的功能在发生或消失，有的会扩大或缩小，各种家庭功能之间又相互联系和交叉。

【家庭关系】 也称家庭人际关系。指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它表现了家庭分子之间的不同联系方式和互助方式。

家庭关系主要包括姻亲关系，如夫妻、婆媳、姑嫂、妯娌等关系；血亲关系，如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关系等；收养关系，如养父母与养子女的关系。家庭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不同，它是以婚姻血缘等为根据，表现为有婚姻血缘等关系的人生活在一起；家庭关系表现了家庭成员之间特殊的相互行为，它既包括物质方面，也包括精神方面；家庭关系以代际关系为层次，表现出一种连续性和承前启后性；家庭关系最为久远、最为普遍；家庭关系最为密切，互相影响也最为深刻；家庭关系受法律和伦理道德影响较深，规范化程度较高。家庭关系不仅决定着家庭功能的发挥，而且也能影响到家庭结构的变动。

家庭规模、家庭类型、家庭中的血亲和姻亲、家庭中父、母、子之间的基本三角关系，家庭中已婚夫妇的对数等是影响家庭关系

的内部因素。影响家庭关系的外部因素则包括社会生产方式、社会政治、社会法律制度、社会伦理道德和风俗习惯、宗教等。

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近代中国社会，家庭关系表现出几个特点：1. 家庭中亲属种类较多，从纵的方面看，它包括父母、祖 父母、曾祖父母以及子、孙、曾孙等直系亲属；横的方面，则有兄弟、姐妹、妯娌、叔伯兄弟、叔伯姐妹、堂兄弟、堂姐妹，以及伯叔父母、姑母、祖姑母、侄子女等旁系亲属。2. 家庭之外的有家族和宗族。家庭关系不仅在家庭以内，而且跨到家庭之间。一个家庭成员可以通过家族、宗族关系与另一个家庭的成员发生联系和作用，一个家庭通过家族和宗族影响另一个家庭。3. 家庭关系虽然复杂，但有规可遵，有章可循。在家庭中父权制度占主导地位；父系承袭，重男轻女；嫡庶长幼有序，兄弟不平等；重视直系亲属关系；尊重“孝”、“悌”，崇拜祖先。父子关系、兄弟关系、夫妻关系是中国近代家庭的三种主要关系。

【家长制】 以家长为中心的一种社会关系。在家长制之下，家长是家庭这个生活共同体中的绝对权威，掌握家庭中的最高权力，家庭其他成员与家长是支配与被支配、统率与从属的不平等关系，这样的家庭就是家长制。人类社会发展到父系氏族社会以后，才出现了家长制。中国封建家长制度较为完备的形态，大约在汉代形成。之后，在理论上、制度上更加完备，家长制与封建政权结合在一起，成为中国封建社会中统治阶级巩固封建政权的重要基础。近代以来，随着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自然经济逐渐瓦解，封建宗法关系松弛，封建家长制也开始衰落。

【宗族】 同一父系后代以血缘关系及地缘关系为纽带，以家庭为基础单位集合而成的社会群体组织。宗族在血缘上具有直系性和单系性，即由一位男性祖先的若干代子孙构成一姓宗族。宗族又具地缘性，即通常以某一特定居住区域内的同祖子孙形成一姓宗族。宗族又具有祭祀、互助、赡养、救济、教育和自治、自卫等多种功能。依靠这些功能，宗族将众多小家庭聚集在一起，组成社会的基本单位。宗族也是中国乡土社会普遍的社会团体组织，因而成为传统社会结构的核心。宗族的长期、广泛地存在，反映了中国乡土社会的特质。

【宗族历史形态】 不同历史时期宗族发展、演变的多种表现形

式。父系氏族为最早的宗族形态。这种以男性为中心，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同一男性后代组成的氏族，是国家产生前的唯一社会群体组织。国家的雏形——部落联盟即是在这种群体组织之上产生的。以男性始祖为中心，因血缘而结合，是这种古代宗族的明显特征。

宗法宗族是周代以后的宗族形态。周代的宗法制与政治上的封建制密切结合产生的新宗族形态，将国家上至天子，下至诸侯、大夫都网络其中，不仅相互之间的地位、关系和权力有严格规定，还有繁琐的礼仪来维持其等级。这种新形态中，宗族关系与社会政权结合起来，以血缘定亲疏、定贵贱、定贫富。春秋战国至秦、西汉，由于宗法制的破坏，宗法宗族形态也趋废弛。但宗法观念及礼仪却成为后来宗族重要的思想源泉和制度典范。

门阀士族是东汉至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宗族形态。西汉时的独尊儒术和东汉时的提倡孝道，促使以服行久丧和累世同居为标志的宗族组织恢复起来。魏晋以后，由于大庄园经济的支持和九品中正制的维护，以门阀士族为形态的宗族趋于繁盛。这时期的门阀士族，是一种以世家大庄园为核心形成的军事、政治、经济合一的社会组织。形态上呈现家与族的合一，内部族人同居共财，分工司职，累世同居。又特重门第与族望，盛行以谱牒为判定门第高下和婚姻、血统的依据。隋唐时期，这一宗族形态随着门阀制度和大庄园经济的衰败而逐渐衰亡。

祠堂宗族则是宋代以后的宗族形态。宋代社会经济文化的巨大变化，促使宗族组织得以恢复和重建。新兴的契约租佃经济成为宗族重建的经济背景，而古代的宗法制度经过改造和创新，又成为宗族重建的思想指南。这时期的祠堂宗族，以建立祠堂，设置祭田、义庄，撰修族谱和设置族长为特征。历经元明清时期，祠堂宗族发展极盛，成为以血缘和地缘为纽带联系起来的同姓聚落体，分布极其广泛。宗族的功能也逐渐增多，在社会结构中占居重要地位。封建社会的政权、父权、夫权和神权都在祠堂宗族内部得到充分体现。

近代宗族在形态上继承了明清以来的祠堂宗族，但走上了衰落的进程。强化的族权、与地主经济紧密联系的族田经济以及禁锢农民的宗法生活方式是近代宗族最显著的特征。由于社会进步及革命运动的冲击，宗族的某些功

能遭到削弱，逐渐衰落。直到解放后，祠堂与族田被没收，宗族的经济、政治、法律基础被铲除，宗族组织才陷于瓦解。但其残余还长期存在，仍有潜在影响。

【宗族结构】 宗族组织的构成方式。分为内在结构与外在结构。外在结构体现为族、支、房、家等血缘群体之间的差序格局。血亲关系是这一格局中各群体间的唯一纽带。宗族外在结构在宗法观念支配下形成，又维护着家长制为核心的宗法观念。宗族的内在结构则体现为祠堂、族谱、族田、族长和族规构成的功能体系。这一体系的完整与否，决定着宗族的运行机制和功能的发挥，从而也决定着宗族的凝聚力和稳定状态。

【宗族功能】 宗族满足族人需要的能力。也称宗族职能。近代宗族功能包括多种职能：1. 生育职能。宗族不仅通过各个家庭完成生育繁衍，而且还能以过继、兼祧方式为族内因疾病、亡故等无嗣的家庭繁衍后代。2. 祭祀职能。宗族通过家祭、墓祭等多种祭祀，能满足族人追远报本的心理，和敦睦亲族的血亲观念。3. 赡济与协作职能。即经济职能。宗族通常以族产收入赡济孤寡贫疾的族人，荒年则有救济，也常常通过换工进行互助，并协同开展公益事业。4. 教育职能。宗族多设有私塾和义学，提供奖学金或免费使族内子弟或贫穷族人子弟上学。5. 自治职能。宗族通过族规、族长对族人进行管理，规范族人的言行，并调解纠纷，惩治不规。6. 防卫功能。宗族对外一体，通常由族长出面解决与外族的纷争。在社会动荡时，宗族多聚众自保，以免除外来侵扰。宗族的多种职能与宗族的生存密切相关。宗族的兴盛得力于各种职能的有效发挥，而各种职能的减弱或丧失，则会导致宗族组织的涣散和衰颓。

【宗法制度】 近代宗族的观念制度或习惯制度。源于西周宗法制，后世相沿成习。周代宗族制度与政权相结合，产生宗法制，以大宗、小宗规定天子以至诸侯、卿、大夫、士之间的相互关系及义务，强调职位世袭。以血缘关系定亲疏、贵贱。后宗法制消亡，但其观念传承下来，历代不断加以倡扬。尤其宋代以后，宗法观念大为发展，逐渐深入民间，相沿成习。宗法制度的主体包括血亲观念、等级观念、庙堂观念、赡族睦族观念和继承观念等。这些观念制度即体现在宗族族规之中，又相沿在习俗里。历代封建统治阶级曾利用这种观念制度维护其统治。

【社区】 一定地域内生活上相互联系的有一定社会关系的人群。社区一般具有这样一些要素：1. 有由一定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为基础组成的人群。2. 有一定区域界限。3. 形成具有特点的行为规范和生活方式。4. 居民对该地域有情感和心理上的认同。社区主要包括农村社区、城市社区、宗教社区和少数民族社区几种类型。大至人口众多的都市，小至边寨山村都可以视为一个社区。近代中国由于社会发展不平衡，存在着许许多多的形态各异的社区。从这些社区中，即可观察到千变万化的各种社会现象，又可捕捉到社会变迁的历史痕迹。因此，社区成为社会史的重要研究对象。

【社区职能】 社区满足社区成员各种需要的能力。它包括生产生活职能、教养教化职能和规范调适职能。这些职能都是社区生存发展不可缺少的保障。如果丧失这些能力，社区就将瓦解。如果某项职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或能力减弱，就会产生问题，就会影响社区的稳定和发展。

【社区文化】 具有社区自身特点的文化。指一定社区的具有特点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行为规范。社区文化既包括物质、制度、精神方面的产物，也包括这些产物的产生及运作过程。一定的社区文化能从总体上反映出该社区的发展状况。

【城市化】 社会变迁概念。一般指社会发展中，人口向特定地区集中形成城市的过程。城市化是社会变迁中的一种重要的社会现象。由于经济发展或其它原因，一定区域内的人口趋向某一特定地区，当这个特定地区人口比率超过所在区域时，便形成为城市，逐步形成城市生活方式和相应的组织体制、价值观念。因而城市化常被视为某地区发展的标志之一。近代中国的城市化多发生在沿海地带。由于外国势力的侵入和强迫通商，沿海一些口岸逐渐发展为工商业中心，陆续形成了一些城市，如天津、上海、青岛、大连等。这些地区的城市化进程，构成近代中国社会变迁的一个侧面。

【阶级】 阶级是一定社会中的经济范畴和经济实体。也称社会阶级。阶级的产生纯粹基于经济原因，其前提是剩余产品的出现和社会劳动分工的发展。在人类原始社会末期，出现了剩余产品和畜牧业与农业的分工，这使得氏族内部一部分人得以占有另一部分人的剩余劳动产品，于是阶

级便从氏族内部产生。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和将战俘变为生产奴隶，阶级的划分逐渐囊括了整个社会。阶级的实质是在人剥削人的生产关系中处于根本对立的社会集团。阶级也是一个历史范畴，它仅仅同人类历史上特定的生产方式即人剥削人的生产方式相联系。当人剥削人的生产方式被废除之后，阶级也将不复存在。在阶级社会中，阶级的划分影响到社会的各个方面。阶级结构构成社会结构的核心和主体。如奴隶社会中奴隶主与奴隶、封建社会中地主与农民、资本主义社会中资本家与工人。社会各阶级与各个阶层、集团之间存在着多种联系，使得社会生活呈现出复杂的变化。

【阶层】 同一社会阶级中的不同层次及某些特殊社会集团。阶层的存在除了经济原因，还有源于政治、法律所形成的社会地位。如近代地主阶级存在着大中小阶层，民族资产阶级存在着上中下阶层，农民阶级存在着贫农、佃农、中农、富农等阶层。同一阶级中不同阶层的人们，其社会地位及思想意识有着很大的差别。因而在社会运动中其态度也往往大相径庭。此外，还有某些不直接与生产关系发生联系的特殊社会集团，也形成特殊的社会阶层，如知识分子、军人、僧侣、贱民等等。阶层的划分既能揭示社会阶级内部的结构，也能反映社会结构的复杂多样性。

【阶级关系】 阶级社会中各主要阶级之间的联系与差别。它是阶级社会里最本质的社会关系。如古代有奴隶主阶级与奴隶阶级、自由民之间的阶级关系，有地主阶级与农民阶级、手工业者、商人之间的阶级关系。近代则有官僚资产阶级与民族资产阶级、工人阶级、农民阶级的阶级关系。阶级关系反映着一定社会的基本结构，它对其它社会关系有着重要的影响和制约作用。

【阶级分化】 特定条件下某一阶级成员向其它阶级转化的趋向。如封建社会中，有自耕农向地主和佃农、雇工的分化；近代社会中，有因新兴生产方式产生的地主向资本家的转化，农民向产业工人的转化。阶级分化是社会运动的较深层的运动，它体现着社会结构的某种变化。

【社会生活】 人在社会中的活动。人在社会中的活动极其丰富多彩，因而社会生活这一概念在各学科中的理解很不统一，但主要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广义上将社会生活理解为人类社会中的各

种活动。它包括人类的物质生产劳动、消费过程、政治行为、科学艺术的创造及享受活动、宗教活动、社会交往、家庭与个人的日常生活等等。由于人类社会的生存活动的基础及基本内容是各种生产劳动，所以广义理解都强调人们劳动生产是社会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狭义理解将社会生活限定在生产以外的生活和活动，主要是人们消费物质生活资料和精神产品的活动，以及人们在生活中的交往活动。狭义理解是将“社会生活”视为同“社会生产”相区别的另一领域。社会史是从狭义角度解释社会生活的，认为社会生活是指人们在生产以外的活动，主要是指人们在日常生活中为满足物质上、精神上的需要，进行消费各种消费资料和劳务活动，以及在这一活动中人们的交往关系。简单地说，社会生活包括物质生活、精神生活和人际交往关系三个部分。

【物质生活】 社会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广义理解物质生活，是指人类社会实践过程中人们对物质财富的生产和消费的全部活动。从狭义理解物质生活，是指人们生产以外的活动的物质方面，主要是指人们在日常生活中为满足物质上的需要，进行消费各种消费资料和劳务的活动。简单地讲，物质生活包括人们衣、食、住、行、用等方面。社会史是从狭义的角度来理解物质生活的。物质生活是一种社会历史现象，每一社会都有与其相适应的物质生活，并随社会生产的发展而发展。物质生活在人们的社会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因为人们最基本的物质要求是在物质生活中得到满足，然后才能从事其它活动。作为一定社会经济基础的物质生活，给与一定的社会上层建筑巨大的影响。

【服饰】 社会物质生活的组成部分。指人体外部装饰与保护的体系，包括衣服和装饰。服饰大致有护体、御寒、遮羞、标识和装饰等功能，在人类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人类服饰有着悠久的历史，原始社会人们就用服饰装饰自身。进入阶级社会以后，服饰不仅具有保护、遮羞和装饰三项基本功能，还具有标识功能。在样式、纹饰、质料等方面都体现了森严的等级制度。“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服饰的演变与政治、经济、军事、思想文化以及宗教信仰、生活习俗等都有着密切的关系，相互间有着一定的影响。所以，人们常常以衣饰为手段来显示男女、老少、职业、社会地位、宗教、民族

等区别，勾画社会结构。因而，服饰的演变是社会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尽管它只是社会的一个侧面，但却是一定时期物质和精神文明的综合反映。而且服饰的变化往往较早反映社会的变化与变革，经常是社会变革或变化的先行表现。中国近代时期的服饰，随着社会的剧烈变动而发生了很大变化，呈现出两个不同发展阶段：1. 鸦片战争至辛亥革命，是以清代传统服饰为主。2. 辛亥革命后，服饰发生了巨大的变革。这是我国服饰史上的一个重要转变时期，近现代的服饰就是在这时基本奠定的。

【饮食】 社会物质生活的组成部分。指人类的饮食活动。它包括人类饮食物的来源、构成、加工及饮食方式。我国人民的饮食生活，历史悠久，光彩夺目。历代人民都有所发明、创新。同时兼收并蓄国外的饮食文化，形成了丰富多彩、独具特色的民族风格。以原产我国而被劳动人民驯化、养殖、种植的食用动、植物品种之多，我国食品生产技术和加工技术的创造发明之多，在食用、食疗上创造和积累的经验之多，历代饮食史料著述之丰富，在世界文化史上都占有重要地位。近代时期，随着国际交流的扩大，中华美食驰誉全球，同时由于资本主义势力的侵入，国外的一些食品、调味品及生产技术被引进，民族食品工业逐步兴起。如啤酒厂、罐头厂、糖果饼干公司纷纷建立。西餐传入后，一些大酒家、饭店开始经营西餐。一些传统菜肴的烹调吸收了外来技术，中西结合，更为改观。西方饮食文明的传入及对中国传统饮食生活的冲击，使我国近代饮食生活具有新的内容和特点。

【居住】 社会物质生活的组成部分。指人类的居住方式。它包括人们居住场所的建置、功能、风格、特点及居处习惯等。广义上，居住还包括人们的活动场所。人们的居住情况总是反映着一定社会的物质生产和技术发展的水平以及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和生活、活动的自然条件以及文化传统、风俗习尚以及审美观点等状况。近代社会的居住呈现出一种复杂的局面，具有鲜明的特色：1. 传统居住方式与近代居住方式并存而以传统方式为主。2. 汉族居住方式与各少数民族居住方式并存，呈现出中华民族居住的多样性。3. 民宅与园林交相辉映，表现出中华居住方式的艺术风彩。

【器用】 社会物质生活的组成部分。指人们日常生活的各种用具。它包括日常生活用具的类型、

质地、功能、特点和使用方式及习惯等，涉及炊具、餐具、坐具、卧具、文具、取暖照明用具、计时工具和其它工具用具以及度量衡器。器用的状况反映一定社会科技、生产工艺的发展水平和社会关系、文化特色、风俗习惯，是社会物质生活的重要内容。近代社会的器用总体上反映了传统器用与西方传入的近代器用之间的冲突与交融。在使用中，科学的、近代化的器用和性能得到保存和发展。

【交通】 社会物质生活的组成部分。指人类移动、运输和通讯方式。它包括移动和运输的工具、功能、使用方式及习惯和通讯的机构、传递方式等。交通既与一定社会的科技水平相关联，同时也反映着社会关系的一个侧面。近代社会中，交通包含着传统交通和近代交通两种体系。一方面，传统的交通仍占主导地位，它以利用人力、畜力、自然力为动力的工具为标志，以利用土面路和自然水道为特征，反映了社会生产力的落后状况。另一方面，随着帝国主义势力的侵入，清末民初近代交通方式开始引入中国并有了一定发展。以利用机械力工具及铁路、公路、电报、电话为特色的近代交通方式的引入，固然为外国势力深入中国提供了方便，但也逐步改变着中国社会物质生活的内容和质量。

【精神生活】 社会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指人类社会实践过程中人们对精神文明的全部创造和享受活动。具体地说，它可分为两大类。一是以社会意识形态诸形式为主要内容，包括艺术、道德、政治、法律思想、宗教、哲学等方面。一是以社会风俗时尚形式为主要内容，包括风俗、民间信仰、社会心理与思潮及各种文化娱乐等方面。精神生活与物质生活密切相关，一定的物质生活制约着精神生活的内容，而一定的精神生活又对物质生活产生着重要影响。精神生活又是人类特有的生活内容，它总是体现着一定的民族文化和民族心理，同时展现出一定的时代风貌。中国近代社会的精神生活随着物质生活的新陈嬗替展现出多姿多彩的风貌。

【风俗】 社会精神生活的组成部分。指人们对一定精神活动的习惯方式。可分为诞生礼俗、婚嫁礼俗、丧葬礼俗和节日、时令风俗习惯等。包括特定的风尚、习惯和礼节。风俗与一定的物质生活水平、特定的民族、宗教及特殊的地理环境都有着密切的联系。在社会生活中，风俗即反映一定的社

会意识和文化，也对人们的活动起着规范的作用。因而是一种重要的社会文化力量。

【迷信】 社会精神生活的组成部分之一。指人们对某种超自然力量的盲目崇拜和信仰。它包括对自然神、社会神和人鬼神的信仰和崇拜活动。也分为职业迷信和生活迷信。迷信不同于宗教，既无宗教那样完整的信仰观念体系，也不一定有严格的崇拜形式和统一规范。内容多包含有混乱的、荒诞不经和牵强附会的事物。迷信主要是靠风俗习惯力量来维持和传习。在社会生活中，迷信主要以民间信仰方式出现，对人们的生活内容和精神观念起着重要影响。近代社会，虽然由于近代科学的传入发展，使人们对迷信活动有了较深刻的认识，但还远远不能将其从社会生活中摈弃。

【宗教】 社会精神生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指人们对超自然实体即神灵的信仰和崇拜的社会现象。它包括特定的信仰、信念、宗教仪式、生活规范和特定的组织、设施、信徒、专门神职人员等。宗教是人类社会一定发展阶段的历史产物。原始社会已有图腾崇拜和部落神。进入阶级社会，宗教逐渐发展为泛神教、多神教和一神教，在世界范围内还形成了佛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三大世界性的宗教。在本质上，宗教是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虚幻的颠倒的反映。但在社会生活中，宗教却有着重要的社会作用。统治阶级利用宗教实施统治，曾产生过许多政教合一的国家和政权。而被统治阶级也利用宗教形式动员和组织人们进行反抗斗争。在许多国家、地区，宗教与社会生活密切相关，不仅成为重要的精神力量，而且成为重要的社会力量。中国近代社会，宗教经历了一个特殊发展时期。一方面，已有的一些宗教仍存在和发展；一方面随着帝国主义势力的侵入，基督教等宗教和教派迅速涌入并得到较大发展。

【信仰】 社会精神生活的组成部分之一。广义指人们对特定事物的信奉和崇拜，包括宗教、迷信习俗等。狭义上的信仰，则专指宗教、迷信、习俗以外的观念形成。包括人们对于世界和自身的认识、评价，如自然观、社会观、人生观、道德观等。这类观念产物是精神生活中的高层次的产物，是理性思维的产物。它们产生于一定的物质技术基础之上，也反映着一定社会集团的利益，反过来对社会生活起着重要的影响。近代社会由于东西方文化的交流碰

撞，观念形态上呈现出复杂的局面。

【社会思潮】 社会精神生活的组成部分之一。指一定社会特定时期内呈现出的思想意识潮流。它的形成往往是社会生活变动的反映，也对社会生活内容的嬗变起着重要的影响作用。社会思潮一般具有新颖、传播快和反传统的特点，往往在社会上引发思想文化冲突和社会政治斗争。近代社会的变迁过程中，各种社会思潮不断迭起，形成思想文化变迁中的特殊景观。

【社会心理】 社会精神生活的组成部分之一。指低层次的社会意识。它直接与日常社会生活相关联，是一种不系统、不定型和自发的意识形式。主要表现为感情、风俗、习惯、成见及自发的信念和倾向。它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精神现象，还不具备自觉的理性形式。大体可分为个人心理和群体心理两类。而群体心理又包括集体心理、阶层心理、阶级心理、民族心理等。因此在阶级社会中，社会心理总呈现出不同特点，反映出一定集团特定的经济社会地位和情感，反映出一定民族的特定文化历史心态。

【娱乐】 社会精神生活的组成部分之一。指人们在闲暇时进行的精神享受活动。它包括享受精神生活的方式、规范和场所。可分为文化娱乐、体育娱乐、艺术娱乐和民俗娱乐等。也可分为健康娱乐和不健康娱乐。娱乐活动因享受者的地位、身份的不同，具有不同的方式和场所，也反映出不同的情趣。它与社会物质生产条件和民族、宗教、文化背景有密切联系，体现着特定社会和群体的精神风貌。

【社会关系】 社会生活的组成部分。指社会成员之间的交往和联系。人们为了生存和发展，为了满足自身生理、安全、情感和进取等基本需求，必然要与其他社会成员以一定方式进行大量的、直接的、个人或集体的和日常的接触，进行交流活动。通过交往，人们与其他社会成员建立了联系，进而与社会发生联系。借助于社会交往和联系，人们延伸和拓展了自身的能力，并组成了各自的微观社会。社会个体成员的主要活动正是在这样的微观社会展开的。因此社会交往关系构成了社会生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近代社会的社会交往关系千姿百态，按形成的基础可分为亲缘关系、地缘关系、业缘关系和生缘关系几大类。亲缘关系循着血缘和姻缘的联系纽带展开，地缘关系

循着人们的居住联系展开，而业缘关系则循着广泛而细致的社会分工而展开。循着这些纽带，人们找到了许多的交往渠道，建立了众多的交往类型，从而方便和推动了人际交往与联系的发展，也极大地丰富了社会生活的内容。生缘关系则是社会成员基于共同的理想、信仰、爱好而结成的一种社会关系。

近代社会的社会交往关系与整个社会的变迁密切相联，也经历了一个发展变化的过程。在此过程中，社会交往关系不断向着开放化和社会化逐步发展，但也保留了许多旧的内容。因此形成了社会关系在近代社会中的几个明显特点：

1. 社会关系趋向多样化、外向化和社会化。由于各种类型社会团体组织及交通、电讯的发展为人们提供了更多交往场所和条件，人们的交往更加频繁，社会交往圈也不断扩大，社会交往从狭小的亲朋圈走向广阔的社会领域。人们的交往意识与方式也更为开放，交往越来越多地依赖于公共场所和团体组织。各类报告会、联谊会、酒会、舞会、招待会、庆典成为社会交往的新聚集点，实用的和功利的交往日渐增多。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业缘关系得到极大扩展。社会教育的发展，则将妇女带入了社会的人际交往。

2. 社会关系中等级观念相对淡薄和礼仪趋于简化。由于社会变迁和社会关系的变化，社会交往中等级观念逐渐有所淡化，社会分层界限已不再是不可逾越的。各阶层人们的交往已不再有森严的戒律和制度的干涉，宗法亲属关系中依附性有某种减弱。社会交往中出现了一些新的称谓和新的礼仪。老爷、大人等旧称谓的废止，先生、女士等新称谓的推行，废止跪拜作揖而行脱帽鞠躬，都反映了社会礼仪的新变化。

3. 社会关系中新旧形式的共存与结合。社会变迁中的矛盾冲突、妥协与让步，新旧文化的冲突制约和影响着社会交往关系的发展。人际交往中，新的交往渠道和关系不足以取代旧的形式，如新的师生关系不可代替师徒关系，同乡会也不能排斥同乡会馆。同样，业缘关系也不取代亲缘、地缘关系的功能。于是出现共存，也出现了新形式与旧形式的结合，亲缘、地缘和业缘的结合程度也是前所未有的。

4. 社会关系在城乡之间存在巨大差异。近代社会发展的极不平衡，造成了乡村与城市之间的

巨大差异，也给社会关系带来影响。广大乡村是旧式的，即封闭型的人际关系占主导地位，社会交往的范围狭小，频率很低，呈单调色彩。而城市中传统社会交往关系渐渐失去主导地位，人们的交往联系由亲情圈伸向广阔社会领域。社会交往的背景日趋多样化，交往频率日渐频繁。城市与乡村社会交往关系的巨大差异也加剧了城乡间的人际隔膜。

【亲缘关系】 社会关系的主要类型。指由血缘和姻缘为纽带形成的社会关系。亲缘关系是最古老也是最自然的基本社会关系。在近代社会，亲缘关系主要体现以九族五服为核心的亲属交往与联系。支配亲缘关系的是以家长制为核心的封建宗法观念。在宗法观念支配下，亲缘交往呈现出一些明显特点。1. 长幼有序。亲缘交往和人们的相互地位是由宗法辈份决定。辈份高、排行大，就居主导地位，就有支配权。反之则居从属地位。2. 男女有别。亲缘关系中的自然性别被宗法赋予不同的社会角色，男女之间界限森严。男性尊，女性卑，男性支配，女性服从。3. 亲疏有间。亲缘关系中的亲疏远近，也由宗法划分。内亲近，远亲疏；近世亲，远世疏；直系亲，旁支疏。亲缘关系的这些特点反映出浓厚而复杂的血缘亲子的文化心理。在近代社会生活中，亲缘关系成为最重要的社会关系。

【血缘关系】 亲缘关系的主要类型。指人们以血统为纽带形成的亲属关系。在宗法社会中，血缘关系是最为重要的社会关系。

【姻缘关系】 亲缘关系的主要类型。指人们以婚姻为纽带形成的亲戚关系。在社会生活中，姻缘关系常与血缘关系相结合，并从属于血缘关系。

【地缘关系】 社会关系的主要类型。指人们因居住同一地域形成的社会关系，主要体现为邻里和同乡关系。近代社会中，地缘关系是仅次于亲缘关系的社会交往关系。地缘关系常常与血缘关系结合，在宗族聚居地区，地缘关系如同血缘关系的投影。在安土重迁、较少社会流动的社会中，地缘关系既是一种较为稳固的社会关系，也是较为发达的社会关系。在地缘基础上，产生了行帮、行会、会馆、同乡会等地缘组织，在方言、民俗及婚姻中也可见地缘关系的影响。

【业缘关系】 社会关系的主要类型。指基于广泛的社会分工形成的社会关系。业缘关系的产生较血缘、地缘关系晚，但却是较血缘、地缘关系更为进步的新型社

会关系。在社会分工日益增多的近代社会，业缘关系得到很大发展。大批业缘组织的产生加强了业缘交往的团体背景，教育的推广、观念的更新开放，促进了人们频繁的业缘交往，使业缘关系成为重要的社会关系。

【生缘关系】 社会关系类型。指基于相关的生活经历、生活方式和生活态度形成的人际关系。主要包括朋友关系、同志关系和同教关系。生缘交往关系较少考虑到物质利益，而更多地由人们的兴趣、爱好和理想、信仰所支配，因此具有较强的开放性。在近代社会中，生缘关系发展较快。在生缘关系基础上形成了很多团体，如社团、政党、协会等。

【社会交往】 人际关系概念。指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相互交往活动。近代社会中，人们进行的交往的范围十分广泛，涉及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这些直接的相互交往，对每个社会成员都是不可缺少的，它构成个体成员生活的重要内容。社会交往的形式很多，诸如僚属参拜、外交商谈、朋友造访、借贷交易、游乐嬉戏、文会武会、喜庆寿宴、送往迎来、吊死问疾等，不一而足。随着近代社会的逐步开放，社会交往成为日益增多的人际活动。

【社交礼仪】 人际交往惯用的礼节和仪式。指人们在交往中表示交往态度的各种惯用形式。主要包括称谓语言、身体姿态及交往人的序次规则。社交礼仪不仅受到社会一定精神观念的制约，而且还受到民风民俗的影响。实际上，某些社会礼仪本身就是民风民俗的一部分。近代社会的社交礼仪，既渗透着封建等级观念，又反映社会新的意识。随着社会的变迁，社交礼仪也经历了等级观念淡化和由繁到简的变化。

【称谓】 人际交往的礼仪用语。指人们交往中的相互称呼。称谓可分为三大类，即亲属称谓、官属称谓和民间称谓。称谓在使用上又要分为多种。如以使用对象分，有自称、他称、对称之别；如以使用者的态度而言，有尊称、谦称、美称、爱称、谑称、贬称和贱称（自贬称）之别；如以称谓本身性质又有泛称、特称、浑称、别称之别。人际交往中称谓的使用，既可以反映出各阶层人们的观念意识，也可以体现出一定时代的社会风气。称谓的使用也可显示出使用双方的社会关系的亲疏与交往意向。近代社会中，人际交往所用称谓非常复杂，三教九流各不相同，新旧形式，同称并用，但也

反映了社会变迁的趋向。

【交往渠道】 人际关系概念。指人际交往中习惯上的联系形式。人际关系中的一些传统类型如同乡、同学、亲戚都是交往渠道。交往渠道决定着人际关系发生的起点，是人际交往不可缺少的因素。

【社会功能】 社会维持自身存在和促进发展的各种能力。也称社会职能。它包括教养、赡养、救济、教育、选拔、互助、控制、变革等功能。社会功能产生于一定的社会结构，又与社会生活密切相关。社会功能的发挥直接影响社会生活的运行和社会的状态。功能完善或得到正常发挥，社会生活就会正常运行，社会也会呈稳定状态，社会的发展也呈连贯性。反之，社会功能不全或发挥不力，社会生活必将发生紊乱，社会将会发生动荡，社会发展进程也会产生中断。近代社会的功能体系，既维持了社会的某些连贯性，也导致了激烈的社会动荡的产生。

【教养】 社会功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指社会为延续发展和传递文化而为儿童提供成长所需物质条件、培养儿童的基本生活技能、规范的活动。它包括养与教两个方面。教养也是社会化的主要形式之一。社会人群的延续、自然人成为社会人以及个人适应社会都依赖于教养活动。而教养活动总是与社会一定的物质文化的发展水平相适应，也反映出一定社会职能的运行情况。在近代社会中，教养职能仍以家庭为主要场所和承担者。但受外来影响，也逐步发生了一些变化。家庭的教养职能部分地开始为社会及团体所取代。

【赡养】 社会功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指社会对丧失劳动力的老年社会成员提供的生活条件及服务。赡养是社会保障的重要手段和形式，对老年社会成员的赡养是与教养、教育等社会化活动紧密联系的。它直接关系到社会教化的效果，也关系到社会的稳定和发展。一定社会的赡养活动既与一定社会的物质发展水平相适应，而且也受到一定的社会观念的深刻影响。近代社会中，赡养这一社会功能主要由家庭承担，敬老养老是相当普遍的社会观念。在法律上也规定了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以提倡和维护传统的孝道。

【救济】 社会功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指社会对处于困境中的社会成员提供的物质生活帮助和服务。它包括两类：一类是对因遭受各种自然灾害而陷于困境的灾民

的救济。这类救济活动规模较大，实施者主要是政府。另一类是对鳏寡孤独残疾贫困者的救济。这类救济的施行者为政府、宗族、寺庙、慈善机构等。救济的形式既有发粮发款、施饭施衣，也有集中收养。救济活动直接关系到社会的稳定，是社会必不可少的职能。近代社会中，救济发生了很大变化，一方面以政府、宗族为主的传统救济活动仍占重要地位，另一方面，外国教会设立的各类慈善机构和其它社会慈善机构也参与到社会救济活动中。

【教育】 社会功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指社会为传递文化、规范和培养人的品德、增进人的知识技能的活动。它包括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和家庭教育等。教育是一种社会现象，它起源于劳动，它是应社会的延续、发展，应上代人向下代传递经验的需要产生的。教育又是社会化的主要形式。自然人变为社会人，个人适应于社会，社会延续发展，都离不开教育。教育活动是人类社会的永恒范畴，为一切社会所必需。但在阶级社会中，教育的主体思想、主导形式总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近代社会是教育的大变化、大发展时期。新的教育思想、新的教育方式、教育内容的引入和发展，与某些旧教育方式的并存是近代教育的重要特点。

【社会选拔】 社会功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指社会为任用各类人材而进行的选拔。它包括各种类型的推荐、考察和考试制度。社会选拔通常是由国家政权机构制定和施行的。因此，社会选拔挑选出来的人才首先是为国家政权服务。选拔制度的设立、选拔的形式及选拔的对象、选拔的原则都必然是符合统治阶级利益的。中国近代社会中，科举制是选拔制度的核心。除文试外，还有武士科举、捐纳制等多种类型。至清末，以八股取士的科举制废除，社会选拔制度也进入转换时期。

【社会控制】 社会功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指社会力量为维持既定社会秩序而使人们遵从一定社会规范的作用。社会控制包括权力控制与规范控制两类。权力控制一般以政权（军队、警察、法庭）、法律、制度、团体等形式体现和发挥作用，并带有强制性。而规范控制一般以风俗、宗教、道德、教育、艺术、舆论等形式发挥影响，具有引导、规范作用。社会控制是维持社会秩序的必需，也是一定社会必备的功能。一定社会所施行的社会控制既为社会的稳定与发展起重大作用，但也体现

着社会统治力量的利益。近代的社会控制体系，一方面反映了社会功能的发达状况，一方面也显示了这一体系的阶级特性。

【社会舆论】 社会控制的主要方式。指社会中多数人的意见，即社会中众人的议论。社会舆论包括两类，一类为自上而下的舆论。一般为国家政权通过一定方式向民众传播的公众意见。这种舆论具有权威性和导向性。一类为自下而上的舆论，主要是社会成员或一定团体发出的、形成地区性或全国性的议论。这类舆论具有自发性和一定盲目性。社会舆论由于是众人的意见，具有现实性，并且传播迅速，因而对社会生活的影响是很明显的。而阶级社会中，社会舆论总含有一定阶级性。

【法律】 社会控制的重要形式。指由国家制定并强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包括法律思想及据此形成的法律条文。法律总是体现于制度，依靠国家政权强制推行而产生作用。因而法律总是最直接地、最集中地反映出社会经济基础，反映出统治阶级的意志。法律在各类意识形态及社会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居于重要地位。它成为社会存在制约意识形态的中导和执行者，并直接维护现存经济和政治关系。因此法律是实行社会控制的具有权威性的重要形式。但法律的控制纯属外在控制。因此其约束力范围比较狭小。中国近代的法律主要有清代的《大清律》。

【道德】 社会控制的重要形式。指人们自觉运用以控制社会生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道德包括伦理思想和伦理思想指导下社会成员体现出的情感、品格和操行。道德是主要依靠社会舆论和人们的内心信念及习惯、传统、教育发生作用的精神力量。它同社会经济基础有密切的关系。它能较直接地反映和作用于社会经济基础，反映社会成员在社会生活中的相互关系及相应的行为。一旦社会经济基础变化，道德也将随之发生相应的变化。在阶级社会中，道德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作为社会控制的重要形式，道德既是法律的补充，又具有更广泛的、普遍的约束力量。

【社会制度】 社会控制的主要方式。指一定历史条件下的社会关系和社会活动的规范体系。它包括婚姻家庭制度、经济制度、政治制度、法律制度、文化制度等。社会制度对一定社会具备多种功能，如满足社会生活的需要，即满足人们的生物性需求及物质、精神上的需要。如提供社会化的行

为模式，即为人们提供各类社会角色的模型。如社会整合作用，即协调社会关系及社会矛盾。如传递文化，即将社会文化保存和传递下去。总起说来，社会制度是社会控制的一种重要方式。它以强制性的规范迫使人们遵守一定的社会秩序，并制裁各类越轨行为。在近代社会，社会制度明显呈现出其变异性和阶级性。

【社会组织】 社会群体的高级形式。指人们为一定目标或职能组成的社会群体。它主要包括经济组织、政治组织、文化组织、宗教组织和社会组织等。从组织的目标、规范和成员之间的关系看，社会组织又可分为正式组织和非正式组织。社会组织的功能主要在于满足一定社会领域的各类需要和满足一定社会成员群体的各类需要。近代社会中，社会组织经历了一个迅速发展的历程。社会组织数量之多、种类之繁，都超过以往时代，构成了近代社会变迁的一个重要侧面。

【秘密社会】 社会组织的重要类型。指为某种目的或职能形成的社会非正式组织。它主要包括秘密宗教、会党、帮派等形形色色的社会群体。秘密社会的成员多为手工业工人、船民、无业游民、自由职业者和农民。其组织原则各有一套帮规、教规。秘密社会的活动多采用隐蔽方式，联络、开会、接纳新成员等，都有特殊方式和用语。秘密社会的存在反映着社会功能某些方面的缺陷或功能的减弱。而秘密社会的活动也非常复杂，包括迷信活动、谋生活动、政治活动及不良社会活动。近代社会中，既有披着宗教外衣进行起义的秘密组织，也有大量为谋生而存在的帮会组织。

【社团】 社会组织的重要类型。指为特殊目的或职能组成的正式社会组织。它包括政治社团、生产社团、事业社团、服务社团、志趣社团和娱乐社团等。社团的组织和活动都是公开的。这类组织一般具有这样的特征：1. 作为群体，内部成员结成一定社会关系，彼此互助。2. 具有内外界限，成员须履行一定手续才能取得资格。3. 内部有规范化秩序，使成员共同为团体目标努力。4. 内部有权威分层和沟通体系。社团一般随社会分工的充分发展而大量产生。近代中国社会就是社团大量产生和发展的时期。

【政党】 社会组织的重要类型。指为一定的政治目的而组成的社会团体。政党除拥有一般社团所拥有的特点外，还具有自身的特点：1. 政党具有鲜明的阶级

性。总是代表着一定的阶级或阶层的利益。2.政党是在近代资产阶级革命的历史进程中产生的，也成为近代政党政治中的主要集团形式。3.政党本身也是阶级的一部分，它随着阶级的消灭而消灭。中国近代是政党的蓬勃发展时期。清末民初，政党的组织形式由西方传入，很快在中国社会发展起来，并参与到社会政治生活中去。

【社会运动】 社会成员的重要活动方式。指发生在较大范围、对社会生活有较大影响的群众性活动。从发生领域分，社会运动有政治运动、经济运动、文化运动、宗教运动等类型。就组织程度而言，社会运动又可分为有组织和自发等类型。有组织的运动，目的性较强，其活动也有较强的规范性，多由政府、政党、社团等组织发起、控制。自发性运动则由某种环境或势态激发，目标不稳定，活动方式带有盲目性，组织涣散，往往不易控制。在阶级社会中，社会运动的产生往往与社会矛盾、阶级矛盾、社会问题的激化密切相关，也往往反映特定阶级、阶层与社会集团的利益。近代社会中，社会运动不断涌现，反映了社会的动荡与变迁。

【社会变迁】 社会结构、社会生活和社会功能的变化。指社会中各种群体、组织、结构、制度、道德、宗教、文艺、习俗等社会现象的突发的或演进的变化。社会的变迁是一个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自然历史过程，它的发生是与社会的构成条件和社会矛盾紧密相关的。生产方式的变更是一切社会变迁的根源，而自然环境的变化、社会意识形态的变化、社会生活方式的变化及社会成员的继替，也都是社会变迁的主要内在原因。社会变迁有局部的，也有整体的。其主要方式有进化(改革)和革命两种。这两种方式在社会发展的不同时期分别起着不可代替的作用。中国近代社会的变迁反映了社会由局部到全部的变化发展进程。

【改良】 社会变迁的主要方式之一。指社会由局部到整体的、逐步的、缓慢的变化方式。也称演化或社会进化。社会的改良是社会发展的客观现象，它发生在社会生产关系与生产力发展基本适应的情况下。这时，社会改良成为社会的渐进的和主要的变迁方式。不管社会改良是被迫的、自发的或自觉的，都具有其现实的意义。而当社会矛盾不可调和时，改良就为社会的突变方式——革命所取代，成为次要的方式。中国近代

社会中的改良具有复杂的特征。它在社会多种矛盾的交织下，在某些方面为社会的突变创造了条件，而在另一些方面，又与革命的变迁方式产生抵触。

【革命】 社会变迁的主要方式之一。指社会的急剧的突变方式。社会革命的发生也是一种客观现实历史发展的必然。当一定社会生产方式的内在矛盾激化而无法调节时，当一定社会的各种主要制度不能发挥其功能时，当社会改良已不足以满足社会多数成员的需要时，革命就会发生。这时，革命就成为社会的主要变迁方式。革命的发生和进行还须有一定的社会基础和一定的社会团体力量施行。国家政权的转变和社会经济等根本制度的改变，是实现社会革命的重要标志。近代社会中，革命在某些改良的基础上，适应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需要，成为社会变迁中的主调。

【社会问题】 社会生活中普遍存在的问题与现象。指因社会结构、社会关系和环境失调而造成的影响全体或部分社会成员正常生活或对社会进步形成障碍的问题。社会问题不同于社会矛盾，它只包括社会矛盾中的一部分。社会问题具有许多特性：1. 普遍性。它涉及面广，影响也较大。2. 历史性。特定的社会问题只发生在一定的历史时期。3. 多因性。社会问题的形成往往由多种因素造成，解决问题也需综合治理。4. 持久性。社会问题从酝酿到形成，一般时间较长，它的解决也需较长过程。阶级社会中，社会问题往往与阶级矛盾有密切联系。社会问题的形成和解决与社会的稳定、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关系。中国近代社会中的社会问题，较突出的有：鸦片问题、械斗问题、自然灾害问题、赌博问题、娼妓问题、缠足问题、溺婴问题等等。

2. 人　口

【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 由马克思和恩格斯所创立并为列宁、斯大林、毛泽东等人进一步丰富和发展的人口理论体系，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重要内容之一。

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理论基础，把人口现象、人口过程和人口规律放到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中考察，从而科学地阐明了人口发展、运动、变化的客观规律，提出了解决人口问题的科学方案。

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的主要原理有："两种生产"的原理，社会生产方式决定人口发展的原理，人口在社会发展中有重大影响的原理，人是生产者和消费者统一的原理，"过剩人口"的原理等。这些原理主要反映在以下著作中：马克思《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资本论》、《强迫移民》、《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英国工人阶级状况》；马恩合著《德意志意识形态》；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什么是"人民之友"者》、《民粹主义的经济内容及其在司徒卢威先生的书中受到的批评》、《工人阶级和新马尔萨斯主义》；斯大林《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毛泽东的人口理论也散见于他的著作中。

【相对过剩人口】 即劳动力的供给超过资本的需要而形成的相对多余的劳动人口。当劳动力不能实现与生产资料的正常结合，就会出现劳动人口过剩。在资本主义社会，随着资本积累的增长和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资本对劳动力的需求相对减少，从而形成了相对过剩人口。过剩人口是资本主义发展的必然产物，同时又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存在的一个必要条件。马克思还把过剩人口区分为两种类型：在前资本主义社会，过剩人口是生产力不足造成的，过剩人口又阻碍着生产力的发展，是"人口压迫生产力"；在资本主义社会，是生产力的增长要求减少人口，这是"生产力压迫人口"。相对过剩人口主要有三

种形式：流动的过剩人口、潜在的过剩人口和停滞的过剩人口。

中国近代过剩人口形成的根源在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生产方式。鸦片战争后的资本主义势力入侵，一方面加速了中国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瓦解，破坏了那种可能容纳较多劳动力的传统农业和手工业布局，从而造成了日益庞大的相对过剩人口队伍；另一方面，它毕竟为中国封建社会注入了资本主义的新血液。由于帝国主义及封建主义的双重压迫与剥削，中国民族资本主义一直象蜗牛爬行，发展缓慢，根本无法也不可能吸收数以万计的过剩人口，这就决定了中国近代的过剩人口不仅以其庞大的数量存在，而且会源源不断地涌现出来。

与资本主义社会的过剩人口相比较，中国近代的过剩人口问题有两个明显的特点。第一，资本主义制度确定之前，人类社会的人口再生产一般呈高——高——低的类型，人口增长速度缓慢，过剩人口相对较少，而且影响较小。西方社会的过剩人口问题是在资本主义制度确立之后才日益突出起来的。中国近代的过剩人口问题则是在封建社会末期人口猛增的基础上再现的，鸦片战争前的四亿多人口是它发展的历史前提。鸦片战争之后，帝国主义通过签订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在中国取得了开放商口，割地赔款，创设银行，修筑铁路，开矿采煤，开办工厂等一系侵略特权，以商品输出和资本输出为方式的侵略活动日益加强，中国传统的农业和手工业相结合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逐步趋于解体，因而使成千上万的农业和手工业者成为失业或半失业的过剩人口。第二，在资本主义社会，随着资本积累及资本有机构成的不断提高，资本对劳动力的需求在相对减少，马克思说这是“生产力压迫人口”。中国近代则不同，一方面人口的总数量在继续缓慢地增长，过剩人口队伍也相对地日益扩大；而另一方面，生产力的发展则长期停滞不前。个体小生产的经营方法和生产技术，不仅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沉重桎梏，而且使人口再生产与生产资料再生产的矛盾日益突出，这是由于生产力的不足而要求减少人口，也可以说是“人口压迫生产力”。

【流动过剩人口】 主要指城市和工业中心临时失业的工人。这些工人时而被排斥，时而被吸收，具有一定的流动性。因为有的部门或企业因生产萎缩，或因采用新技术，或因资本转移，随时都有

解雇工人的可能。与此同时，另一些部门和企业却因生产发展需要吸收一部分工人，这部分过剩人口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周期运动而出现和扩大。在中国近代，工业的发展是极其有限的。虽然在沿江沿海的上海、广州、天津、汉口等地洋务派曾创办过一些军事工业，帝国主义也开办一些工厂，但其规模、设备和技术都很有限。中国资本主义工业的缓慢发展，决定了产业工人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极小，因而，这种流动过剩人口也毕竟属于少数。但是，随着经济的萎缩，厂矿企业的倒闭或停工停产，流动过剩人口也存在于某些较大城市。

【潜在过剩人口】 即农业过剩人口。它与农业资本主义占有的程度及农业资本主义的发展成正比例关系，即资本积累越多，这种潜在过剩人口也就越多。另外，这种过剩人口通常还守着一小块土地，一年中只有很少一部分时间从事农业劳动，经常处于半失业状态，生活也极端贫困。他们一有机会就流入城市、矿山、铁路工地，从事劳动条件差、工资低的工作。在中国近代社会中，这种潜在的过剩人口是建立在农业破败的基础之上的。中国近代农业并没有资本主义化，相反地，在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残酷剥削和压迫之下日趋走向衰落，这就使得占人口总数90%以上的农业人口中，大量地、不断地会出现处于失业或半失业状态的潜在过剩人口。另外，由于中国近代资本主义工业得不到应有的发展，这部分人口也很难被吸收到大工业中去。农村人口占近代中国人口的绝大部分，因而这种潜在的过剩人口也是近代中国过剩人口存在的主要形式。

【停滞的过剩人口】 指包括家庭手工业的工业人口及被机器大工业所挤跨的手工业和家庭手工业中的无业可就人员。在中国近代，资本主义大工业寥若晨星，这部分人的失业是在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下出现的，具有明显的半殖民地半封建色彩。资本主义势力侵入后，中国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逐步解体，大量农业和手工业者贫困失业，成为停滞的过剩人口。

另外，那些需要救济的贫民及其子女、孤儿及丧失劳动力的各种迫于生计的流浪者，他们属于过剩人口的最底层，也大量存在于中国近代社会。无论是那些有劳动能力的兵痞、赌徒、盗贼、乞娼，还是丧失劳动力的吸毒、残废、低能者，在近代中国都触目皆

是。

【人口分布】 指一定时间内人口在地理空间中的分布状况。人口的分布状况，是自然、经济、社会和政治等多种因素交互作用的结果。受各种因素的制约，人口的分布处在不同的发展变化过程之中，不同时期表现出不同的特点。在中华民族的历史上，黄河中、下游地区是古代文明的发祥地，也是全国人口分布的重心所在。汉代以后，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变迁，人口重心逐渐向东南地区转移。进入近代以后，人口分布的最大特点是，在全国人口总数达到了历史上的最高水平之后，内地人口不断向边疆及海外扩散，流迁规模也日渐扩大，其结果是，历史上长期形成的东西两部人口分布的悬殊差距逐渐缩小。

咸丰初年，全国人口总数达到 4.3 亿余人，这是清代人口发展史上的最高点。与此同时，人口分布的重心明显偏于东南，东西两部之间的地区差异，已经成为全国人口分布的突出特点。东南地区的江苏、浙江、安徽、山东等省份，人口密集程度高，而西北的奉天(今辽宁)、吉林、陕西、甘肃、新疆、广西、云南、贵州等省区则相对稀疏，而且悬殊很大。若以东经 111°为界，此线以西占土地总面积约 3/5，却只占当时人口总数的 22%。咸丰以后，东南人口耗减，加之广东、福州等沿海省份大量人民流迁海外，致使东南地区人口总数有所下降，而西北地区尤其是边疆地区，内地人民大量迁往，使人口总数逐渐增加，这样，到清末民初，全国人口分布东西两部的悬殊差距有所缩小。

【人口密度】 一定时期单位土地面积上居住的人口数。通常以每平方公里常住的人口数来表示，它反映人口的稠密程度。

人口密度的地区分布同人口数的地区分布成正比例。由于人口数的地区分布具有差异性或不平衡性，人口密度的分布也有地区差异和不平衡性。在中国近代历史上，人口密度的地区差异十分突出。咸丰元年，全国人口平均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81 人，江苏省以每平方公里 448 人的高密度居于各省之首，它周围的浙江、安徽、山东以南的各沿海省份，人口密度均超过每平方公里 100 人或接近于此数。而在广阔的西北部，奉天(今辽宁)、吉林、陕西、甘肃、新疆、广西、云南、贵州等省均未超出 100 人，吉林、新疆两省甚至每平方公里不到 1 人。另外，此时人口分布还表现出了明显的由沿海向内地递减的趋向。在华南，从

广东经广西到云南，由每平方公里122人递减到16人；往北，从福建经江西、湖南到贵州，由每平方公里172人递减到31人；在长江两岸，从江苏经安徽、湖北到四川，由每平方公里448人递减到84人；在黄河两岸，从山东经河南、山西、陕西到甘肃，也从每平方公里225人递减到32人，咸丰以后，随着东西两部人口分布悬殊差距的逐渐缩小，人口密度的地区不平衡性也在相应缩小。

【人口职业结构】 全部就业人口中从事各类职业的人口比例。士农工商是中国传统的四个基本职业；也是中国近代社会人口的基本职业结构。在“重本轻末”、“重农抑商”的传统思想指导下，社会视农业为本业，而工商为末业。中国近代人口的职业，以农业为主，商业和手工业者次之，出仕和以文为生者又次之。但是，在急剧变动的半殖民地半封建中国社会，这种基本的人口职业结构也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人口的职业流动幅度较大，工商业人口明显增长。面对外国资本主义经济侵略的加剧和国内积弱积贫的严重现实，发展本国工商业以抵御外强的侵略，一直是贯穿于整个近代的社会思潮。从洋务运动、维新变法、清末“新政”到辛亥革命，无一不把发展工商业作为变革社会的重要内容。这种“振兴实业”的热潮，促使朝野上下从事工商业者趋之若鹜，农民因农业经济的衰败和生活的日益贫困化而“舍本逐末”，士绅阶层也“弃儒经商”，封疆大吏、达官富户也凭借官府的庇护，从事工商。传统的人口职业结构发生了变动。二是人口的职业范围明显扩大。随着自然经济的逐步解体和新的资本主义因素的成长，近代社会生活比之前代更呈现出千姿百态的风貌。新生事物的出现，新的机构的设置以及报刊、学堂、科技文化各方面的发展，都为人们谋取新的职业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社会条件。编辑、记者、作家、翻译家、新式学堂教师、技师、医生、律师等新的职业逐渐专门化和社会化，职此业的人口数量也在日益增长。

【人口年龄结构】 各年龄组人口在全体人口中所占比例。通常以百分比来表示。人口发展的类型和速度，劳动年龄人口和被抚养人口的比例等，都取决于人口的年龄构成。

一般把0——14岁作为儿童人口，15——64岁为中年人口，65岁以上为老年人口。根据人口年龄构成及未来人口出生率、自

然增长率的关系，人口构成又可划分为增加型、稳定型、减少型三种类型。一般说，少年儿童人口比例大，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必然高，反之则低。中国近代人口年龄结构的特点是即多夭折，又乏高龄，15 岁以下儿童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明显很低，主要原因是儿童或刚出生就被溺死，或由于科技医疗条件的限制，患病夭折。这种人口年龄结构与中国近代人口自然增长率较低是相吻合的。

【人口性别结构】 男女两性人口在总人口数中所占比例。性别结构有两种表示方法：一种是分别计算男性和女性在人口总数中的百分比；一种是计算男性人口对女性人口的百分比。通常用每 100 名女性人口相应有多少男性人口来表示。

一般说来，人口性比例基本平衡，或几乎是相等的。影响人口性别结构的主要因素是育龄妇女生育率、出生婴儿性别比、男女人口死亡率及人口迁移等。人口性别结构还直接影响结婚率和妇女生育率，进而影响人口再生产的速度。

【人口性比例】 男女两性人口在人口总数中所占比例。通常用每 100 个女性人口相应有多少男性人口表示，它是反映人口性别构成的指标之一。在中国近代史上，人口性比例严重失调，男多于女的现象十分突出。据清末户口调查统计，宣统年间，全国 22 个行省男性为 198911382 人，女性为 163415760 人，性比例为 121.7（即每 100 名女性与 121.7 男性之比）。其中山西省最高为 135.5，甘肃省最低也达 109.9。中国近代人口性别比例还有两个明显特点，即城市人口性比例比农村普遍较高；战争和灾荒期间人口性比例明显增高。人口性比例失调，对人口的结婚率、出生率及人口自然增长率都有影响。

【人口文化教育结构】 受过各级教育的人数在人口总数中的比例。它是衡量人口素质的重要指标。在中国近代社会，文化教育上仍实行科举制度，有机会受教育的人数十分有限，富豪大家的子弟可以在书院及私塾初识文字，一般家庭的子弟则大多属于文盲，妇女更是被剥夺了受教育的权利。清朝末年，随着废科举、办学堂风潮的兴起，出国留学、进入新式学堂的人数有所增加，但从整体上来看，受教育者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仍然十分有限。另外，在开办的各类学堂中，主要是蒙养学堂、初等小学堂及师范学堂、

实业学堂等，中、高等学堂所占比例及受教育人数明显很低。

【洪亮吉的人口思想】 洪亮吉，江苏阳湖（今江苏武进）人，清代著名文学家。所著《意言》的《治平篇》和《生计篇》两篇文章，反映了他的主要人口思想，尤其着重阐述了他对清代前期人口问题的观点。

清代前期，中国人口的发展在速度和数量上都远远超过了前代，但耕地面积和生活资料却没有增加。洪亮吉认为，人口的增长既然超过了田地和房屋的增长，加之土地的兼并又十分剧烈，这就会使人民的生活日益困苦。他还担心，一些人不愿意束手待毙，就可能发生动乱，结束“治平”之世。

为了解决当时的人口问题，洪亮吉提出了两种方法，即“天地调剂法”和“君相调剂法”。前者是借助自然灾害和疾病流行来减少人口；后者则是由政府通过发展生产、移民垦荒、减轻赋税、反对浪费、抑制兼并和振济贫困等来减轻人口增长过快的压力。

【包世臣的人口思想】 包世臣，安徽泾县人，清代著名思想家。所著《安吴四种》，反映了他的人口思想。

包世臣反对当时不少人认为的人口增长超过耕地和生活资料增长是导致人民贫困的主要根源。他着重强调人作为生产者的职能，认为人口增长并不是贫困的根源，人多就可以发展生产，可以使社会的财富增加。为了证明这一论点，包世臣还对当时中国的耕地、粮食产量等作了详细的计算。他认为贫困的根源是农业生产不仅未能得到发展，反而出现倒退的结果。另外，包世臣还提出按比例来安排社会劳动力，士、工、商和农一样，也是发展社会生产不可缺少的成份。

【龚自珍的人口思想】 龚自珍，浙江仁和（今浙江杭州）人。近代思想家。所著《平均篇》和《西域置行省议》集中反映了他的人口思想。

龚自珍认为，清前期人口总数的急剧增长，是加剧社会不安的重要因素，而大批破产农民成为“流民”，使这一问题更加严重。他认为，流民的大量出现是社会贫富悬殊的结果，具体解决流民问题，有两种方案：一是依据封建宗法关系组织授田，即按血缘关系，划分“大宗”、“小宗”、“群宗”、“闲民”四个封建等级，按等级授给不同数量的土地；二是由政府从人口稠密的内地省份，迁移无业之民到新疆从事开垦，建置行

省，发展生产。

【汪士铎的人口思想】 汪士铎，江苏江宁（今南京市）人。清代著名的历史地理学家。所著《汪悔翁乙丙日记》集中反映了他的人口思想。

汪士铎认为，中国人口当时已绝对过剩，太平天国农民运动的爆发和当时的社会动乱，主要原因就是人口太多，不仅如此，外国的侵略，也是由于他们本国人口太多的缘故。为了使人口大量减少，汪士铎主张采取“多杀为主”的政策，反对“不嗜杀”。他还主张大量推广溺婴尤其溺女婴的办法来减少人口。另外，他还提出少生孩子，鼓励晚婚，采取药物避孕或绝育，以及发展生产等办法来解决人口压力问题。

【薛福成的人口思想】 薛福成，江苏无锡人。晚清著名的改良派思想家。主要著作收入《庸庵全集》，其中多篇谈到人口问题。

薛福成认为，清政府的统治日益危机，人口日益增多是一个重要的问题。为了解决“人满之患”的问题，他认为有两条重要的措施：一是“导民生财”，即大力发展资本主义的机器工业，采矿业和铁路运输业；二是海外移民，他认为当时中国的土地开垦和劳动力的安排都已没有多大余地，只有效法西方国家大规模地向海外移民，尤其是向巴西、墨西哥移民，才能扩大就业，“以养吾民”。另外，薛福成还认为，人口的质量，不仅表现在人们的才智上，而且表现在人们的体形上，把人口质量差异的原因，归结为地理环境和人种的不同。

【严复的人口思想】 严复，福建侯官（今福建闽侯）人。近代著名的维新派思想家。严复的人口思想主要反映在《保种余义》一文及所译《天演论》和《法意》的按语中。

严复从马尔萨斯人口论和达尔文的进化论观点出发，对当时中国人口数量虽多但质量不高感到很大的忧虑。要改变这种状况，他认为首先应从政治上进行改革，实行变法。此外，应当提倡优生，提高人口质量。中国人口数量多质量低的原因，在严复看来在于中国人口的增长，不是依靠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的优越，而是由于人们的愚昧形成的恶性循环。他还认为，中国历史上的动乱和粗安的循环，虽然有贫富贵贱与否的原因，但主要是人口大增大减的结果。

【梁启超的人口思想】 梁启超，广东新会人。著名的资产阶级改良派代表人物。梁启超一生著

作很多，编成《饮冰室合集》148卷，其人口思想散见于这些著作中。

梁启超认为，19世纪中叶以来，世界各国几乎均都人满为患，但中国并没有出现人口过剩，因为中国土地辽阔，人口密度低于欧洲国家，而且有大量荒地可以开垦。他虽然并不赞同马尔萨斯的基本人口理论，但也确认马尔萨斯理论在西方的影响。

梁启超对中国人口发展史作了初步的重新研究，提出了治乱是造成历史上人口发生增减的见解。他认为当时中国人口虽有数亿，但不存在人满之患，只要能"尽地力"，就不会有饥寒之虞。而要"尽地力"，除了重视发展生产来解决人口问题外，还必须把政治上的"自立"，作为发展生产和解决人口问题的前提。

梁启超还从提高人口质量的角度出发，十分重视提倡晚婚，禁止早婚。他在《禁早婚议》中指出了早婚的五大害处，即"害于养生"、"害于传种"、"害于养蒙"、"害于修学"、"害于国计"，主张坚决禁止早婚。

【孙中山的人口思想】 孙中山，广东香山(今广东中山市)人。近代伟大的民主主义革命先行者。孙中山从民族主义的立场出发，不同意当时关于中国已有"人满为患"的主张，认为仍应增加中国的人口。他认为当时中国受到外国列强的压迫有三：政治力的压迫、经济力的压迫和列强人口增加的压迫。外国人口日益增多，而中国人口不增多，百年之后，甚至有"亡国灭种"的危险。基于这种认识，孙中山也极力反对盲目减少中国人口的主张。

孙中山重视人口增减对民族兴亡的作用，但他并不是人口决定论者。他认为，民族之兴亡，由于人口的增减原因很多，此为天然淘汰，而政治力和经济力关系于民族的兴亡，比人口因素还要大。

为富强中国，抵御侵略，孙中山很重视合理分布人口，移民实荒。他主张除了从政治上、经济上给移民以种种优待外，重要的是大规模兴建铁路和港口，连通沿海、内地和边境，进而提出了宏伟的物质建设计划。另外，孙中山也很重视提高人口质量。他否认人口质量决定于先天的人种，主张恢复中国民族的道德和智能，同时学习外国的先进科学技术。

【廖仲恺的人口思想】 廖仲恺，广东惠阳人，生于旧金山。中国近代资产阶级革命民主派的杰出代表。廖仲恺是我国较早对马

尔萨斯人口论进行批判的代表之一。他在《中国人民和领土在新国家建设上的关系》中指出，人们经常说“人满之患”，纯粹是受了马尔萨斯错误理论的影响。他认为，在文明和进步的国家里，人口的增加是有限的，决不会象马尔萨斯所说的那样，会弄到土地所出的东西不够养活人口。他还引用亨利·乔治在《进步与贫困》一书中驳斥马尔萨斯的观点和资料，证明人口不可能按等比数列增长，中国并不是受人多的压力，而是受到政治上的压迫。

廖仲恺还认为，“人民、领土、主权”是构成现代新国家最要紧的因素，中国人口多，土地广是建设现代新国家的优越条件，那种关于小国寡民比广众公民的国家易治而强的观点，是完全错误的，只要努力进行革命和建设，人口多，土地广的优越条件就能充分利用起来。

【天地调剂法】 清代洪亮吉提出的人口控制办法。见“洪亮吉的人口思想”条。

【君相调剂法】 清代洪亮吉提出的人口控制办法。见“洪亮吉的人口思想”条。

【中国近代人口城市化】 人口城市化，是指人口向城市或城镇地带集中的过程。这种集中化的过程具体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城市人口的规模不断扩充；二是城镇数目的日益增多。大体说来，在近代以前漫长的历史过程中，中国的人口城市化在规模与数量上均居世界领先地位。近代以后，中国的人口城市化不仅失去了居于世界前列的领先地位，而且大大低于世界人口城市化的发展水平。据美国学者施坚雅估计，从1843年到1893年，中国城镇数目由1653个增加到1779个，城镇人口由2072万人增加到2351人，城镇人口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由5.1%提高到6%（参见施坚雅：《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事实上，中国近代人口城市化发展水平较快的只是那些开埠通商的口岸城市，而大部分内地城市人口城市化发展水平十分缓慢，有些甚至有倒退的现象。中国近代的人口城市化不仅具有浓厚的半封建半殖民地色彩，而且带来一系列严重的城市人口问题。

【近代人口与土地比例】 人口与土地的比例，在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即不同生产力水平之下可以是不同的常数。清人洪亮吉、杨履祥及后人罗尔纲、何炳棣等都估计清代这一常数为四亩上下，即每人平均土地4亩上下，即可维持基本的生计。在中国近代

史上，人均土地一直没有超出 4 亩：1822 年土地 7,562,812 顷，人口 372,457,539，人均土地 2 亩；1851 年土地 7,652,857 顷，人口 432,520,392，人均土地 1.7 亩；1887 年土地 9,248,812 顷，人口 401,520,392，人均土地 2.3 亩。人均土地面积达不到 4 亩左右的常数，说明中国近代人口问题主要是过剩人口的问题。

【近代人口发展的三个时期】 从 1840 年的鸦片战争到 1919 年的五四运动，中国近代人口规模的发展经过了三个时期。

从鸦片战争到太平天国革命爆发的十年是缓增时期。1840 年全国人口总数为421,345,000，咸丰元年，即太平天国革命爆发的 1851 年达到431,896,000，这是中国近代人口增长的最高点。这一期间，虽然人口增长的速度比清代中叶大大减慢，但仍然呈现出缓增的势头。其中原因主要有三：一是人口基数较大。鸦片战争前，全国人口已超出 4 亿，在没有特殊的人口外迁及天灾人祸的条件下，缓慢增长是符合人口再生产规律的。二是清代中叶刺激人口增长的一系列经济政策仍在起着作用。从“摊丁入亩”这一政策的实施过程来看，自雍正时期在全国推行开始，经过乾隆、嘉庆近百年时间，道光初年才在全国范围内逐渐实行，但仍有奉天全省及山西等省的许多州县因故而未能完成，一部分隐匿的户口此间仍在继续涌现出来。三是资本主义侵略势力尚未深入。鸦片战争打开了中国闭关自守的大门。五口通商的开始，使中国传统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逐渐瓦解，同时也影响着人口再生产过程。但就全国范围来讲，当时侵略势力的侵入主要限于沿海个别地区，因而对全国人口的增长影响亦不甚大。

太平天国活动的十余年属降减时期。1851 年，中国历史上规模宏大的太平天国农民起义爆发，与此同时，北方的捻军起义、西北的回民起义以及边疆各地的少数民族起义，与太平天国遥相呼应，连成一片。其间，清军与外国侵略者的残酷杀戮，使全国人口总数大幅度降减，战后册报人口仅两亿多人，江苏、浙江、安徽、江西、福建、湖北、陕西等省区人口总数在不同程度上均有降减，有些甚至降减过半。

晚清最后统治的三十余年及北洋军阀最初统治的十余年是起伏时期。太平天国革命失败后，清廷开始了所谓的“同光新政”，招集流亡成为这一时期清朝的头等

要务。经过广大劳动人民的长期艰苦努力，破败的社会经济又逐渐开始复苏，人口总数也在慢慢地出现回升。光绪初年，全国人口总数恢复到3.3亿多人，20世纪初曾一度恢复到4.2亿多人。但是，中国两千多年的封建专制统治毕竟到了它最后崩溃瓦解的阶段，社会经济的破败凋零，侵略势力的步步深入，遍地四起的农民暴动，频仍不断的自然灾害，这些都成为严重威胁清朝统治的社会因素，同时也影响着人口再生产。宣统年间全国人口总数一度又降至为3.6亿多人，北洋军阀统治的最初十余年，人口总数虽也一度增高，但也未超出咸丰初年的水平。

中国近代人口规模的发展经过了如上三个时期。人口总数从鸦片战争前的4.1亿多人，上升到咸丰初年的4.3亿。同治时期又降至2亿多，之后起伏跌宕，清末民初又恢复到四亿多。近百年人口的发展经历了一个降而复升的大周期。

【滋生人丁，永不加赋】 康熙年间实行的一项赋役改革政策。清初，明末以来户口、土地册籍荡然无存，赋役的征收毫无根据，有必要改革旧有的赋役制度，特别是改变按田亩数、人丁数征收赋役的原则，以便消除征收赋役时由标准的两重性所带来的混乱和弊端。1712年(康熙五十一年)，康熙皇帝发布上谕，“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赋”，以康熙五十年全国的人丁户口数字为准，此后达到成丁年龄的，再不承担丁役。这个政策，从1712年开始实行，刺激了大量隐匿户口的出现，但是，它虽然把丁役负担的总数固定下来而并没有解决丁役负担不均的问题，于是，雍正年间又实行“摊丁入亩”的政策。

【摊丁入亩】 又称“摊丁入地”，或“地丁合一”。是雍正年间实行的重大赋役改革政策，即将丁银并入田赋征收。原来，康熙年间实行的“滋生人丁，永不加赋”政策，不能解决长期以来赋役不均的状况，有人便提出“摊丁入亩”的主张。康熙末年，已在广东、四川两省进行试点。雍正元年(1723)七月，雍正皇帝正式颁发诏令，在全国推行这一政策。此后，经过半个多世纪，直到1777年贵州省最后宣布“摊丁入亩”为止，除奉天省因“户籍无定”没有实行外，全部完成了这一赋役制度的改革。但是，仍有一些省份拖延很久，经历雍正、乾隆、嘉庆三朝，达一百年之久，才算基本完成。“摊丁入亩”政策的实行，改变

了几千年来的丁役制度，实行单一的土地税制，大大刺激了人口增殖和隐匿户口的涌现。

【黄册】 明清两朝为征派赋役编造的户口簿册。一说男女始生为黄，黄代表人口；一说因送户部的簿册封面为黄色，故名。洪武时期，命地方各州县乡里编造黄册，以户为主，详列丁口数目、田产以及应负担的赋役数目，一式四份，分存各级政府，作为征收赋役的根据。按规定每十年编订一次。清朝康熙时，因每五年造送丁口增减册，黄册无需再造，下令停止。乾隆时将每五年编审一次户口的规定也予取消。

【成丁】 清代征收赋役的对象，即男子16岁到60岁者为成丁。清制，凡民男曰丁，女曰口，男子未满16岁也曰口，丁口系于户，以成丁作为征收赋役的对象。清代户口统计单位，前期实为成丁的记录。乾隆初年，户口统计单位成为"大小男妇"，实为全部的人口统计。

【户别】 清代各类户口的类型。主要有以下几种：民户，包括土著、流寓入籍、八旗销除旗档、汉军出旗者；军户，主要指充发为军及随配子孙和到配所所生子孙；匠户，即清前朝的"匠班营"；灶户，包括各盐场、盐井的灶丁；渔户，即前期隶属于各河泊所的户口，后来渐次并入州县；回户，即各处散住的回民户口；番户，指甘肃、四川、云南等处的番民户口；羌户，指甘肃、四川等地的羌民；苗户，指湖南、四川、广西、贵州等地的苗族户口；瑶户，指湖南、广东等地的瑶族户口；黎户，指广东琼州的黎族户口；夷户，指云南腾越等地的少数民族户口。

【户籍】 清代户籍，主要有四种：民籍，各地户口，非军、商、灶籍者，均属民籍；军籍，也称卫籍，军户即为军籍；商籍，商人及子弟的户口，附于行商省份为商籍；灶籍，灶户即为灶籍。另外又有贱籍，包括乐户、丐户、惰民、贱户、渔户等贱民户口，雍正以后，贱籍皆改贱为良。

【走关东】 内地人民向东北地区的移民运动，也叫"下关东"。清初，顺治、康熙两朝曾颁布各种法令，鼓励内地人民到东北地区移住开垦。之后，下令禁止，并颁布各种法令禁止流民移入东北，但仍有数以千计的关内人民涌向东北。近代以后，内地人口达到饱和状态，清政府从移民实边、增加政府财政收入出发，对东北地区实行部分开禁。光绪以后全部开放，并采取放荒、免税、移民数目日益增多。民国以后，仍有大量内地人

流迁至东北。迁至东北的人口主要是华北地区的山东、河南、河北等地人民，其中尤以山东人为多。

【海外移民】 由国内迁移到海外的移民运动。早在唐代开始，就有少数中国人口流迁海外，元末明初和明末清初也有大量的中国人口移居海外。进入近代以后，广东、福建沿海人口稠密地区大量人口移居海外。另外，广州、澳门、厦门、汕头等地，也有数以万计的中国人被帝国主义拐卖至海外各地。古巴、秘鲁、夏威夷、加利福尼亚、加拿大、澳大利亚、南非、南洋各岛等地都有一定数量的中国移民。据估计，近代向海外的移民在2000万人以上。海外移民对居住各国的经济开发，以及加强中国同各国人民的联系，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华工】 自17世纪到20世纪初西方殖民者从中国东南各省诱骗和掳掠到东南亚和美洲各地的劳动人民。过去外国人称之为“华工”。华工分契约华工和自由华工两种。契约华工指被迫同西方殖民者及其代理人签订卖身契约的华工。自由华工是契约华工在契约期满后的称呼。他们虽然在名义上不再受契约的约束，但种植园主和矿场主往往采取残酷手段，迫使他们仍然依附于种植园或矿场，继续从事奴隶劳动。

【契约华工】 见“华工”条。

【自由华工】 见“华工”条。

【浮动地狱】 指西方殖民主义者载运中国“苦力”到海外的船只。鸦片战争后，英、法、美、意、西等国殖民主义者在其政府的唆使和支持下，以拐骗和绑架的方式，将中国劳动人民用“苦力船”运往南北美洲、澳洲和太平洋各岛去贩卖，作为资本家开发各地资源的奴隶。被掠卖的中国劳动人民在这种“浮动地狱”里遭到非人的虐待，完全失去人身自由。途中，“苦力”的死亡率极大。西方殖民主义者的罪行，曾激起中国人民的愤怒，上海、厦门等地人民纷起反抗，被掠卖的“苦力”也曾多次在船上暴动，表现了中国人民英勇不屈的斗争精神。

【清末户口调查】 指光绪、宣统年间清政府民政部举行的户口调查。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清政府降旨实行预备立宪。调查户口作为选举、自治、教育、征兵及整理租税等各项工作的基础，是预备立宪的一个重要内容。1908年，民政部奏定调查户口章程十一章，四十条，表式五件，颁行各省，通饬据实奏报。户口调查的内容包括正户、附户、口数(包括姓名、年岁、职业、籍贯、住所等

项)及船户、藩属和华侨人口的调查。户口调查的时间原定宣统三年(1911 年)完成,武昌起义后,虽然大部分省份依限调查报民政部,但有些省份也未能如期完成。民国六年,内务部将清民政部所收到的各省户口报告搜集、汇造户籍表册,清末户口调查亦就此结束。

【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 书名,梁方仲编著。此书根据二十五史、历代政书、方志、文集及近人所编有关统计材料,将中国自两汉到清末 2000 多年间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数字,经过考核计算,并加以考订注释,具有很大学术价值。它为研究我国经济、土地、人口的历史提供了重要数据,并为使用这些数据提供了很大的方便。

【中国历代人口变迁之研究】 书名,陈彩章著。1936 年商务印书馆出版。此书共分七章,论述了自汉代至抗战以前中国历代人口的分布与迁移,对于边疆移民和国外移民论述较多。书中还列有各种人口统计表格 51 种。

3. 婚姻与家庭

【血缘家庭】 家庭的历史形态之一。恩格斯称血缘家庭是家庭的第一个阶段，出现于大约 170 万年前，即人类蒙昧时期的中级阶段。它是建立在群婚制度基础上的家庭形态。这种家庭的特征是：婚姻集团按辈份来划分，不同辈份之间的男女禁止发生两性关系。在血缘家庭中，同辈的兄弟姊妹互为姻缘关系。凡是兄弟姊妹的子女，不分亲疏远近，都是他们共同的子女，而这共同的子女，不分亲疏远近也都是兄弟姊妹。他们把自己母亲同辈的兄弟姊妹都称为父亲和母亲，把自己子女同辈的兄弟姊妹都称为自己的儿子和女儿。所有家庭成员共同劳动，各尽所能，平均分配劳动成果。

【普那路亚家庭】 家庭历史形态之一，即在伙婚制度基础上的的家庭形态。“普那路亚”为夏威夷土著语言，意即“亲密的伙伴”。在普那路亚家庭中，排除了兄弟姐妹之间的两性关系，实行两个集团之间的伙婚，即甲集团的一切女子属于乙集团的一切男子；甲集团的一切男子属于乙集团的一切女子。反过来，乙集团的一切男子和女子又属于甲集团的一切女子和男子。在这种家庭中，不仅在共有其妻的丈夫之间互相称为“普那路亚”，而且在共有其夫的妻之间也相互称为“普那路亚”，各个婚姻集团又将其婚姻所生的子女包括在内。

【对偶家庭】 家庭历史形态之一。对偶家庭产生于蒙昧时代和野蛮时代交替时期，它是一种较为稳定的配偶关系形成的家庭形态。对偶家庭的基本特点是：开始摆脱群婚状态，一个较固定的男子和一个较固定的女子共同生活，或“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但有“主夫”和“主妻”之分；婚姻关系很不稳固，男女双方可以随时离异；子女不仅知其母，也可能知其父；没有一夫一妻制的家庭经济；婚姻的缔结不是由本人而是由父母做主。在中国近代社会，广西瑶族、云南永宁纳西族等地的“阿注婚”是典型的对偶婚。在这种家庭中，亲子关系更加明确，对偶夫妻之间开始互相承担义务，包括对子女和家庭承担

义务。随着对偶婚向一夫一妻制的过渡，家庭经济也逐渐产生了。

【一夫一妻制家庭】 一夫一妻制家庭也称单偶婚家庭，指以一男一女结为夫妻的家庭形式。出现于野蛮时代的中级阶段和高级阶段的交替时期，经历过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等几个不同的历史阶段，一直延续到今。一夫一妻制家庭以经济条件及生产力的发展为基础。由于生产力的发展，一夫一妻的小家庭可以成为一个独立的经济生产单位，以及由于私有制的出现和对财产继承权的需要，于是就产生了一夫一妻制家庭。由于一夫一妻制家庭经历过由奴隶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等几种不同的社会形态，因而它发生过很大的变化。在不同的社会中，具有不同的特点。在中国近代社会，一夫一妻制家庭占绝大多数，并且有其自身的特点：仍然是买卖婚姻，婚姻不能自由；与一夫一妻制并存的还有一夫多妻制；父权制和夫权制强化；妇女卖淫和娼妓制度较为普遍；有了较为典型的家庭经济。

【家世】 指家庭的世业或门第、门阀，是家庭世系职业特征的标志。一般所说的“书香门第”、“将门之家”、“出身寒门”等皆指家世而言。

家世观念源于封建父系大家庭的“血统论”，它对家庭内部及整个社会都发生重要影响。社会普遍认为，家世曾“贵”者世代为贵，家世曾“贱”者世代为贱。有时家庭世系中某一代祖先生前的事业或作为对后世多代的发展有相当影响。假如祖先是名将、名相、名士，或名医、名匠等，由此而代表的家世对后代会产生不同程度的好影响；反之，祖先若是奸相、降将、贪官、污吏、地痞等，则对后代起到相应的坏影响。家世受到社会舆论的褒贬，“贵”家以此荣耀、煊赫，而“贱”家则受到指责、鄙视。不少出身“贱”家的子弟为避社会舆论的压力而改名换姓，迁徙隐居；“贵”家子弟因此而升官发财、显赫一时者也不乏其例。

【家法】 也称家规，又称家约，是旧式家庭训诫和制裁家庭成员的规矩和条例。亦即家庭成员共同信守的规约。家法的制定既受到家庭习惯势力和风俗礼仪的影响，又受到一定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宗教各种因素的制约。同一时代的家法一般大体相同或相近，但也有一些针对性的家规。家法在执行过程中，往往结合家长或长辈的惩罚或制裁手段。触犯家法，家长则要对家庭成员进行

体罚。后来随着家长制的削弱，家法也在家庭和社会中受到冲击。

【家风】 指某个家庭的传统风习。它是在家长或主要家庭成员影响下自然形成、潜移默化的传统习惯和生活作风。民间俗称"门风"。古代家庭内部讲究门风，主要内容是三纲五常、三从四德、男尊女卑等封建传统道德，此外还包括尊老爱幼、勤俭持家、和睦相处、互谦互让，以及戒赌、戒嫖、戒酗酒、戒殴斗等内容。家风具有世代相传的稳定性，它不仅是家庭成员世代相承、习以为常的共同生活样式，而且对家庭和社会都发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家教】 家长或家庭成员中长辈对幼辈子女的教育。是教育子女保证世系相续成材的主要手段。古代家庭历来注重家教，仕宦家庭甚至专门用文字写成"家训"，作为家庭内部的学习教材。家教的内容主要是教育子女如何做人及传授家技家艺，以继承祖业或创新业。

【家产】 古称家缘，俗称家财、家私、家业、家当。指一家所拥有的财物或产业。封建家庭的家产主要包括土地、房屋、耕畜及主要生产和生活资料。家产是家庭存在和得以发展的经济基础，它对内起着维系家庭成员间生产、分配与消费的诸种关系作用，决定着大家庭的组合与分化；对外决定着家庭的经济影响和社会地位。

在大家庭中，长辈过世之后，一般家庭多有"分家"的习惯，即由在世的家庭成员按一定规则析分家产。中国旧式家庭家产的继承主要有四种类型：第一种是以长子继承或以长子为主继承人。长子具有支配家产的绝对优先权，长子以外的兄弟或姊妹只能分得少数家产；第二种是以季子（幼子）继承或以季子为主继承人。优先季子的目的在于季子往往负责最后赡养老人；第三种是家庭成员不分长幼，实行平均分配。这种类型老人和子女各分得一份财产；也有老人多分一份，以做为养老费用的；第四种是女儿继承或女子及女婿继承，多表现在"从妻居"或"入赘"形式的家庭里。

【家庆】 指家庭内部发生的喜庆大事。主要包括得子、诞生礼仪、冠礼、婚礼、寿礼以及科举成名、归省探亲等。家庆中通常伴以仪礼，与亲族和邻里往来，使家庭与社会生活发生一定的联系。

【家难】 指家庭内部发生的不幸大事。包括家庭成员丧亡、重大伤病及水患、火灾、盗劫等意外祸

灾。家难中也伴有一定的礼仪，通常也与亲族及邻里往来。

【家务】 又称家事、家政。指家庭中的日常事务，包括饮食、衣着、起居、家务劳动、社交往来等。家庭主妇是家务的主要承担者，一个家庭内家务管理水平高低，处理得当与否，直接关系着家庭内部成员的关系和家庭的声誉。

【家号】 古代家庭中标志本家庭门第的特殊名号或记号。它从不同角度反映出不同家庭的特征。家号大致有四种类型。一是用祖先名称做家号；二是用家庭职业做为家号；三是用地名、部落名做为家号；四是用职业称为家号。

【家讳】 封建家庭礼仪中在称呼上的禁忌，起源于古代的避讳。在家庭中，日常言谈、书写文字、幼辈名字都应加以避讳，遇到与长辈名字相同的字，以免用、改字、缺笔等法加以回避。

【嫡子】 嫡子指正妻所生之子。在中国旧社会，男子除正式的妻子之外，尚有妾、婢等非正妻。正室叫做嫡，所生之子叫嫡子，在所有子女中地位最高。

【庶子】 庶子指妾所生之子。庶即摭也，意为摭拾之也。因其生身之母为妾，不能与嫡子享受同等待遇。中国古代将宗法组织比作为树，正出为本，旁出为枝；子之正出为嫡，旁出为庶。它意味着只有嫡子才能作为父祖的继体，主祭父祖，父祖爵位的继承是嫡子的特权，只是没有嫡子的情况下才能轮到庶子。

【奸生子】 即非婚生子。中国古代社会将男女间正式婚姻关系以外的两性生活，均以奸论。奸生子即指这种非婚关系所生之子。奸生子的法律地位比庶子更低。因为合奸被礼制所摒斥，奸生子绝对没有宗桃继承权，对父祖的遗产奸生子仅能按婚生子的份额分取一半。

【嗣子】 俗称“过继子”，指过继与同宗无子孙者以承其嗣续之子。立嗣，是为了继承宗桃，在礼制和法律上都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必须家无继承宗桃的男子；妇人夫死不嫁；出征阵亡仍未得子；立嗣从本宗昭穆相当者中选择，不得立异姓为嗣。立嗣关系成立之后，嗣子就取得了继承养家宗桃和继承养家财产的权利，同时承担服从养亲的亲权和遵守养亲教令的义务。一般嗣子并不断绝与生身父母的法律关系，仍负有赡养义务。

【养子】 养子指收养的子女。包括义子、收养弃儿、养女、收留子女等。义子指无血缘关系，由于彼此有恩义关系而结成的养亲子

关系。收养弃儿指劳困人家养育不起的弃子女及收养婚外关系所生之子，原则上收养弃儿不得立为嗣子。养女，有为补助家务劳动而养，有为将来招婿而养，有为配与自家男子为婚而养，也有为养大之后贪利出卖而养。收留子女是于道路街巷见到迷失小孩子以收留。一般养子均不得继承养亲宗祧，财产继承上只能听养家酌量给予。

【养女】 见"养子"条。

【不孝】 中国古代社会十恶之一，指对直系尊长有忤逆言行的不孝行为。控告或辱骂祖父母、父母；祖父母、父母在世，子孙别籍异财分居；子孙不肯供养祖父母、父母；为祖父母、父母服丧期间，自行嫁娶；或脱去丧服寻欢作乐；祖父母、父母死亡，隐匿而不举哀；诈称祖父母、父母死亡者均属不孝。秦、汉开始已有不孝罪，处刑较重，明、清也基本相同。

【七出】 亦称出妻，七去。指中国封建社会丈夫遗弃妻子的7种理由。七出最早见于《大戴礼》，又见于《家语·本命解》。具体内容是：不顺父母，因其逆德；无子，因其绝世；淫佚，因其乱族；妒忌，因其乱家；恶疾，因不可与其共食同居；多言，因其离亲；窃盗，因其反义。七出至少在汉代就已确立，到唐代即受到法律的承认。但七出的先后秩序各代有所不同，清代七出以无子居第一位，妒嫉和恶疾退居最后，这种变动是与社会的意识形态相联系的。

【三不去】 也称三不出。指中国封建社会不得离弃妻子的三种情况。妻子虽犯有七出，但有下列三种条件之一者，妻子可以不出：丈夫在婚前曾靠女方供养或者结婚时妻子把财产带给了丈夫，如果妻子离去又无家可归的，可以不去；妻子与丈夫一同服过三年之丧，对祖先有大孝行的，可以不去；娶时贫贱，婚后富贵了的，妻子也可以不去。

【义绝】 义绝是中国封建社会一种强制离婚的方式，意为夫妻间情义断绝，双方必须离异。义绝的条件包括夫对妻族，或妻对夫族犯有殴杀罪、奸非罪及妻对夫的谋害罪。义绝为当然的离婚条件，有犯必须强制离异，应离而不离者要受法律的处罚，清律规定杖八十。

【协离】 亦称和离。即夫妻双方同意的离婚。封建社会主张妇人之义当从夫，无自断自专之道，丈夫可以出妻，而妻子没有理由绝于丈夫，擅自出走即为背夫出逃，要受到法律的制裁。但双方同意的离婚，则为法律所容许。所

以，虽然不合于七出和义绝条件，而夫妻不和且愿意离异者，也在许可之列。

【同姓不婚】 旧时婚姻观念。即同姓之间禁止结婚，这是中国自周以来就有明文规定的。最初同姓都有血缘关系，禁止同姓为婚，主要是免于影响后代素质及破坏伦常关系。到后来，随着时代的变迁，同姓之间未必都有血缘关系，但法律仍禁止同姓为婚。清代法律规定，凡同姓为婚者各杖六十，并令其离异。娶同宗无服亲者杖一百，若娶缌麻以上亲，则各以奸论，处徒刑三年到绞、斩不等。由于这种规定与现实社会严重脱节，故官府对同姓为婚者，多采取放任态度，现实社会生活中同性为婚者为数不少。清末，《大清现行刑律》删去此规定。

【中表为婚】 即指姑舅两姨姊妹构成的婚姻。这是中国古代社会法律所禁止的。清律规定，凡姑舅两姨姊妹为婚者，杖八十，令其离异。但在实际生活中，这种中表婚并不能禁止，法律上的禁忌已成具文。

【包办婚姻】 也称包办强迫婚姻。指男女双方不能自主自愿，而由父母及其他人强迫包办的婚姻。它是中国封建婚姻制度的特点之一，在近代社会也很流行。法律规定，父母、祖父母等家长对子女、孙子女有主婚权，婚姻遵守“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父母及他人可包办一切。

【买卖婚姻】 亦称买卖婚，是一种以索取对方财物作为结婚条件的婚姻。中国近代社会此种婚姻相当普遍。结婚过程中的“纳采”、“纳吉”、“纳征”就是双方互送聘金彩礼的重要内容。买卖婚姻大多用聘金及金银首饰、衣物、礼物、礼烛、礼饼，在农牧地区，多有加猪、羊、鸡、鹅、牛、马及土地做聘礼的，在少数民族中，也多存在此种婚姻形式。

买卖婚姻给中国近代社会带来过严重危害。不仅许多人因生活贫困不能成婚，进而影响人口增长，影响正常的社会秩序，而且大量耗费社会财富，影响生产力的发展。

【招养夫婚】 俗称搭伙、拉帮套。是一种重婚的、一妻多夫的变异婚姻。其特点是已婚女子的本夫患有重病，或丧失劳动力而不能抚养妻儿老小，家境贫困，只能依靠另招一夫，以承负全家生活重担。这种婚姻在近代时，东北、华北等都较为普遍，解放后仍有残留。

【妻兄弟婚】 亦称转房婚。学术上又称逆缘婚，是古代“夫兄

弟”、“妻姊妹”共夫共妻的残余形式。它的表现有兄亡嫂嫁于弟，姊亡妹嫁于姐夫，嫡子继承父妾，弟亡弟妇转嫁于兄，伯叔母转嫁侄儿等。妻兄弟婚的出现，主要是由于女子出嫁后仍被认作夫家的财产，因而寡妇必须留在夫家内转嫁。这种婚姻既继承和维护了原有的亲属系统，使死者子女不致外流到其他氏族，又维持了原有两个家族间的感情和关系。在近代，有些少数民族仍保持着这种婚姻的残余，只是不同辈份间的转房，在社会道德和舆论的约束下，逐渐淘汰。

【掠夺婚】 又称抢劫婚。是一种古代婚姻形式。指男子以暴力强劫女子为婚。通过抢婚，被抢的女子就得永远住在夫家，既能保持其贞操，又能使所生子女属于父系氏族，以便继承父亲的财产。在中国近代社会，抢婚的方式多种多样。在景颇族、傣族、瑶族、高山族、傈僳族、满族及华北、华中、华东一些落后的偏僻汉族居住地也存在着这种抢婚遗俗。

【招养婚】 也称赘婿，俗称“招养老女婿”。它的表现是女不出嫁，招男方入女家为婚。秦汉时，赘婿主要是由于家境贫困没有聘财娶妻，以身为质而入赘；宋代的目的则在于女方接续宗祧；元、明、清则主要为补充劳动力，养老接代而招婿入门。近代一些少数民族中存在这种婚姻形式，有些男到女家后，还须改姓女方姓。其实是一种母系家族婚制、从妻居、服役婚遗俗。

【典妻婚】 又称承典婚。是由买卖婚派生出来的临时婚姻形式。指男方用财物租用已婚女子作为临时夫妻。多数情况是，男方已婚无子，家财富足，需要子嗣，而女方夫妻经济贫困，丈夫无力维持生计，同意将妻子按一定期限典当给别人。男方付一定租金，到期将妻归还，主要目的在于租妻得子，延续继承关系。宋、元、明、清及近代均沿袭成俗。

【童养婚】 指收买幼女为养女，待成年后与子成婚。这种婚姻在近代有两种形式：一是家有子嗣后，同时抱养或买进别家幼女作为养女，成年后与本家子成婚，养女转为儿媳；二是婚后暂无子嗣，先抱养别家女为养女，或买进养女，待生子后再将养女转为子媳；不得子，则养女出嫁。这种婚姻具有强制性和剥削性。未成年养女多为廉价买来的女劳动力，在家长制控制下，从童养阶段开始，幼女便担负繁重的家务劳动，往往同时遭受体罚摧残。

【指腹为婚】 亦称“胎婚”，是

一种包办的婚姻形式。也就是两家女主人同时有孕，指腹相约，产后如一男一女，结为夫妻，婚姻关系在未出娘胎时已由双方父母确定。此种婚姻形态大约起于六朝时代，宋代成风，元代盛行。近代一些偏僻山区仍有此俗。

【冥婚】 又称嫁殇婚，俗称"鬼婚"，即男女两方为已死儿女联姻。这种婚姻是由于男女未婚嫁之前已早夭，父母为之择配。而且联姻的男女两方不限于生前是否聘定。举行婚礼时，用纸扎一男一女，置放于彩轿之上，由男家迎归，即成冥婚。近代山西等地流行此种婚姻。

【娃娃亲】 指未成年男子娶成年妇女之婚。这种婚姻在男子刚出生三五岁之后，便为之娶配成年女子。女方到男家后，先以弟称呼其夫，承担一切家务劳动，等到男子成年后，举行结婚礼，往往男女结婚年龄相差悬殊。这种婚姻在近代华北一带颇为流行，类似于童养婚。

【襁褓为婚】 襁褓，是指婴儿刚出生后的包裹之物。襁褓为婚即婴儿刚出生即由父母定约成婚，待成年后，行结婚礼。此婚在近代华北等地存在。

【阿注婚】 又称阿肖婚。因男女双方互相结为"阿注"（意为朋友），或"阿肖"（意为共宿的朋友）而得名，盛行于云南宁蒗县永宁区和丽江一带的纳西族中。它是一种由女方居住的走访婚，也是由群婚到对偶婚的一种过渡形态。这种婚姻建立简便，何时找阿注，何时过婚姻生活，并不由父母决定，而由自己做主。婚姻没有固定的仪式，也没有什么手续，两厢情愿即可建立阿注关系，并不组成共同的家庭。正因为这种婚姻的主要基础是性生活的需要，双方没有共同的经济基础，因而婚姻关系极不稳定，经常发生离异。

【环状联婚】 是一种单向的姑舅表婚。近代盛行于云南地区的独龙族中。这种婚姻要求舅舅家的女儿必须嫁给姑母的儿子，姑母家的女儿则绝不能返转嫁给舅舅家为儿媳，因其需要三个以上的通婚集团，故称为环状联婚。在这种婚制中，甲氏族的一群兄弟与乙氏族的一群姊妹可以同时或先后结成配偶关系，独龙语称之为"伯惹"。这种通婚集团的特点是：在两个固定的通婚氏族中，甲氏族的每一个成年男子都可以成为乙氏族每个成年女子的丈夫；反之，乙氏族的男子却不能娶甲氏族的女子为妻，而必须娶丙氏族的女子为妻。这种较为固定的婚姻集团一直持续若干代，只有

对方他迁或绝嗣的情况下，才可以另外选择通婚集团。

【童养媳】 指自小到婆家生活的媳妇。旧时一般出身的贫苦家庭，将幼女自小出卖或由家庭包办订婚，未结婚即到婆家生活。是一种封建的婚姻制度。参见“童养婚”。

【收继婚】 指父死之后，其子妻其后母的婚姻。原始氏族社会中，人们认为嫁到本氏族之女子不仅属于夫家，而且属于夫家的整个氏族。夫死之后，为将其约束于本氏族之内，除生母之外，都由其子或兄弟继承其婚姻关系。是原始群婚制的遗留。春秋战国时期，某些诸侯国尚有其残留。匈奴、乌孙、柔然、突厥等少数民族中亦存在。近代一些少数民族中也有其残留。

【早婚】 男女未到婚龄而嫁娶的婚姻形式。周礼曰：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实则为一种婚龄的标准。到春秋战国时，已有早婚之俗。近代有变本加厉之势。一般男女在十四五岁成婚者颇多。早婚不仅剥夺青少年的婚姻自主权，而且摧残青少年的身心健康。

【在室】 古时指女子未结婚，或结婚后离异回到父母家居住。后来一般指女子未嫁为在室。室又为妻妾的通称，男子娶妻称为有室，纳妾称为纳别室。

【违律婚】 违犯法律规定的婚姻。清代法律对婚姻的禁忌有明文规定，如贵贱为婚，主奴为婚，尊卑为婚等都严加禁止。特别是同姓间、姻亲间的禁婚，均有规定，违律婚都要处以刑罚。但在实际生活中，违律婚在社会上比较普遍，而官府多采取不告不理的态度。

【二姓】 指婚姻的两家。古时“同姓不婚”。婚姻的目的是“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礼记·昏义》）。自周朝以后，其婚姻取于异姓，以加强与异姓贵族间的联系，维护宗族内的伦常关系。

【入赘】 旧时称男子就婚于女家并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为入赘。俗称上门女婿。参见“招养婚”条。

【六礼】 中国古代婚姻过程的六道程序。即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纳采，即男方若欲与女方联姻。家长先派媒人到女方家里通话，得到允许，然后派人向女方家长献纳采择之礼。问名，即询问女子的名字，用卜于男方宗庙，证之吉凶。纳吉，即男方卜得吉兆再派人告知女方家长。纳征，又称纳币、即男方向女方送聘礼，其厚薄视等级而定，到此，双

方婚姻关系不仅得到社会认可，也得到法律保护。请期即男方把迎娶吉日告知女方，征得同意。亲迎，即新郎亲自到女家迎接新娘，举行结婚仪式。六礼在封建社会主要用于贵族士大夫阶层，一般平民则往往变通合并简化。近代社会，六礼删繁就简，一般经过纳吉、纳征及亲迎三礼，有些地方则不行亲迎礼。

【纳采】 封建结婚六礼之第一礼。男家在选定意中人之后，使媒人到女家通言提亲，女家若答应议婚，男家再备礼使媒人前去求婚。纳采礼物一般用雁，因雁为候鸟，象征妻从夫之意。或以为，雁失配偶，终生不再成双，以取其忠贞。在近代社会，纳采求婚与问名仪式多合并举行，除个别地区外，不再用奠雁礼，或用家鹅代替。参见"六礼"条。

【问名】 封建结婚六礼之第二礼。男家向女家行纳采礼后，再使媒人到女家，询问女之生母姓名，女子本身名字及出生年月日时，以便男家卜其吉凶，决定成婚与否。延及后世，问名的范围逐渐扩展到议门第、职业、财产以及容貌、健康等方面，问名也须携带礼物，一般用雁。近代社会多使媒人请庚及探问，是问名之礼的遗迹。男方把女方庚帖与男方生辰做了占卜，确定可以成婚之后，便行纳吉礼。参见"六礼"条。

【纳吉】 封建婚姻六礼之第三礼。男家行过纳采、问名礼后，归家在家庙卜其吉凶，卜得吉兆之后，男家备礼遣使通知女家，于是双方决定缔结婚姻。后世纳吉又称订盟、订婚，或谓通书，目的在于再次申明缔姻愿望，以免女方翻悔。古代行纳吉礼，一般用雁作为礼物，后世多用首饰、戒指、彩绸、礼饼、礼香、礼烛，或用羊、猪、牛等，视等级与地区而不同。称为送定、过定、定聘、过小礼。纳吉礼之后，婚约既成，然后进入纳征仪式。参见"六礼"条。

【纳征】 亦称纳币，封建婚姻六礼中之第四礼，指婚姻定盟之后男方将聘礼送往女家，进入成婚阶段的重要仪式。"征"即"成"之意。币在古代指皮帛等物，后来逐渐发展成为聘金。由于纳征标志着成婚，故又被称为"完聘"、"大聘"或"过大礼"等。纳征的礼仪，往往男方备有礼单，装礼品的箱笼，由人挑抬，甚至伴以鼓乐，在媒人和押礼人护送下前往女家，女家则将聘礼中食品的一部分或全部退回男方，也有女家赠男方衣帽鞋袜等作为"回礼"。到近代，聘礼多样化，大部分男方给女家以现款。聘礼的多少及物品

名称，多取吉祥如意的含意，数目取双忌单。参见“六礼”条。

【请期】 封建婚姻六礼之第五礼。指男家送完聘礼后，选择好结婚日期，备礼到女家，征得女方同意的仪式。古时请期用雁，近代则多用红纸笺书写迎娶日期时辰，或口头通知协商，礼品从简。有些地区多将请期与纳征合二为一，往往在送聘礼时便把请期手续办完。请期之后，便是正式的婚礼。参见“六礼”条。

【亲迎】 封建婚姻六礼中之第六礼，即最后一道仪式，指新郎亲往女家迎娶新娘。亲迎是婚礼的主要过程，也是婚礼中最为繁缛琐细的仪式，因时代、地区、民族不同而各异。有用花轿、喜车、马、船，或背新娘，抱新娘等。亲迎的仪式又有两种：一是迎亲，即新郎亲到女家迎娶，用轿一律双顶，新郎乘一顶，另选全福小男孩乘一顶“压轿”；一是等亲，即新郎在新娘家门外迎候，用轿一律单顶。亲迎中有陪新郎到女家迎娶的“傧相”，有挽扶新娘上轿的“好命人”，在仪式中各有要求。迎娶队伍行次各有惯例，一般为开道引守前进，继之为仪队、新郎坐轿、新娘花轿、最后媒人小轿。从女家起轿时，有的女家向新郎献四喜汤茶，返回男家后，行迎轿、下轿、祭拜天地、行合卺礼、入洞房等仪式，每一个过程中都有几种到十几种形式，其中大多是祝吉驱邪的仪式，充满了禁忌迷信色彩。

【合卺】 封建结婚仪式之一。结婚仪礼行过亲迎礼之后，新郎新娘须“合卺而酳”，卺指分一瓠为二瓢，酳即以酒漱口。新郎新娘同饮一杯酒，意在两瓢相连。近代变合卺为交杯，新郎新娘交换杯子，作对饮状。

【归宁】 已嫁女子返回娘家探望父母的仪式。古时如果父母健在，可以归宁；如父母已死，夫人本人禁止归宁，只可以派人向娘家兄弟问安。近代，多有归宁之礼，而且一些地方也有新婿陪新娘一起归宁的。

【拜门】 新婚夫妇初到女家拜望女方父母的仪式。也称回门，又名转马。一般为婚后第三天，也有相隔若干天的。拜门时还需备礼，新郎须偕新娘一同前往，若两家相距过远，也可由新郎单独拜望，或另选日期拜门。拜门之日，女家发出请帖，大宴亲友。拜门后，新娘须当天返回夫家。

【见舅姑】 封建婚礼中新妇拜见公婆的仪式，媳妇称公婆为“舅姑”，故名。结婚的次日，新妇须早起，沐浴盛装，天刚亮即拜见舅姑。新妇双手捧盛有枣栗等食物

的器物，献给舅姑，然后献舅姑以盛馔，表孝顺之意，最后婆媳共飨于堂上，表示承认新妇的身分。近代也多行此礼。

【发妻】 指年青时代即正式结婚之妻。语出《文选·诗》："结发为夫妻，恩爱两不疑。"

【媒妁】 即婚姻介绍人，俗称媒人，也称冰人。媒即谋，谋合二姓以使成婚；妁，即酌，斟酌双方可否成婚。古、近代婚姻成立均需媒妁行媒，是婚姻成立的重要条件，所谓"父母之命，媒妁之言"。

【再醮】 指妇女再嫁。醮，指女子嫁人，是父母在举行婚礼时，给新婚夫妇斟酒的仪式，故时男子再娶或女子再嫁均称为再醮，后来指妇女再嫁。

【冲喜】 封建习俗，指家中即将发生凶事而转办吉事。如男家父母病重、或未婚夫病重时，迎娶未婚妻过门，借以冲去凶兆。近代一些落后山区仍行此俗。

【待字】 指女子成年待嫁。旧时贵族女子十五岁许嫁时举行笄礼，然后命字。后以待字为女子成年待嫁的别称。

【傧相】 旧指引导礼仪之人，亦指在举行婚礼时，熟悉婚嫁礼节、陪伴新郎新娘的人。

【奠雁】 封建婚礼中，新郎到女家迎亲时所备礼物。雁为侯鸟，每年南来北往，不失其节，喻不夺女子之时；又因雁择偶专一，取其不再偶之意；还因雁为阴性、随阳之鸟，以取妻顺夫之义。

【大冰】 古时媒人的代称。相传晋代令狐策梦立冰上，与冰下人语。占卜者道："君在冰上，与冰下人语，为阳语阴，媒介事也。君当为人作媒，冰泮而婚成。"后世即以媒人为冰上人，俗称"大冰"，又称"大宾"。后又称结婚之日，迎娶新娘肩抬花轿的轿夫为"冰舆"；往来男女两家的仆人为"冰从"。

【冰舆】 见"大冰"条。

【冰从】 见"大冰"条。

【红娘】 媒人的代称。红娘原是元代杂剧《西厢记》中主人翁崔莺莺的婢女。她聪明勇敢，蔑视封建传统礼教，热情促成莺莺与张生的结合。故后世俗称热心促成他人姻缘者为红娘。

【伴娘】 即陪伴新娘的人。古时新娘初嫁夫家，因人生地疏，诸多不便，女家多请妇女伴之。伴娘一般称谙礼规，容貌俊俏，说话和气。闹房时，遇有戏弄谑浪时，伴娘便好言相劝，尽力维护，不至发怒于人。多为女家之佣人担任。伴娘人数、时间不等，有单伴、双伴、短伴、长伴之分。单伴为一人；双伴二至三人；短伴一月；长伴时月

不限。

【合八字】 “八字”又称“八庚”。古时男女订婚，将双方的出生年月日时配以天干地支，两字一组，四组共八个字，故称“八字”。参见“合年庚与合属相”条。

【避七夕】 古时婚嫁之一种禁忌。多流行于汉族地区。即阴历七月七日不得迎新嫁女，且将出嫁之女接回娘家。相传织女为天帝的孙女，曾因与凡间男子牛郎结为姻缘，惨遭不幸，生死离别，仅允其七七日相会。后世为避免天帝发觉，祈愿婚后幸福美满，永不分离，遂行此俗，实为一种迷信。

【发奁】 即送嫁妆。近代多流行于汉族地区。女子出嫁时，女家多陪嫁妆，其名目繁多，丰俭视女家贫富而异。通常有箱、橱、桌、椅、凳及衣架、脸盆、文房四宝等日常生活用品，也有以田地房屋、店铺、当铺作陪嫁者。婚娶之日，将奁具名目一一开列，由媒人押奁至男家，男方持奁者手持奁目，请新郎接奁，再由主婚人道喜，备酒款待，新郎出名谢帖。

【婚龄】 即结婚年龄。古时规定，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仅为一种结婚年龄的标准，实际生活中并非如此。中国近代，男女结婚年龄一般在十五至二十岁之间，有些地区更早一些。

【合挥】 太平天国发给辖区人民的结婚证书。“挥”即凭证之意。太平天国废除封建的买卖婚姻制度，结婚男女须由其所在单位禀明主持结婚事务的婚娶官，发给盖有龙凤图记的“合挥”一式两份，男女各执一份。上载双方姓名、年龄、籍贯，男方并注明职业，或参加太平军的入营年月。

【婚约】 近代中国出现的一种婚前约定。清末民初，随着中西社会文化的不断交融，一些醉心西方文明的青年知识分子时尚举办带有“洋化”色彩的新式婚礼，时称“文明结婚”。在婚礼前夕，新郎、新娘需在证婚人、介绍人的监督下，将双方的关系、各自的权利义务、要求、财产及婚后共同财产的归属，用协议的形式确定下来。此协议通常在举行婚礼时正式宣读，具有法律效力。

【自由结婚歌】 近代中国出现的庆祝婚礼的歌曲。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思潮的蓬勃兴起和民主革命的日益高涨，一些进步的青年知识分子纷纷撰著文章批判封建婚姻礼俗，并带头举办具有鲜明时代特征的新式婚礼，合唱自由结婚歌即是其中重要的仪式之一。其歌词唱道：“记当初指环交换，拣著平生最敬爱的学堂知己”，“可笑

那旧社会，全凭媒妁通情”。此歌曾在民初知识界流行一时，宣传了婚姻自由的新观念。

【嫁妆】 又名“妆奁”或称“陪随”、“陪送”。女子出嫁时，嫁家送给女儿的衣服、首饰、箱箧以及家庭陈设、日常用品等物品，一般在结婚的前一、二日或当日与新娘一起被送往男方家，陈设于洞房之中，是嫁家对女儿今后生活的一种关心。

【催妆】 旧时婚礼的一种仪式。结婚的前一日或当日早，男家遣人将新娘的嫁衣、脂粉及酒食等礼物送至女家，意在催促新娘理妆出阁。这一习俗一直沿袭至近世。今男方多不再送催妆礼，但新婿到来后，女家也必惺惺作态，故意拖延时间，几经催促，新娘才肯出门，这是催妆习俗的变异。

【铺床】 旧时婚礼的一种仪式。结婚的前一日，女家遣人将嫁妆送至男家，并与男家共同布置新房，俗称“铺房”，也称“铺床”。因为在新房的布置中，床是最重要的，它是新婚夫妇的象征，因而新婚之夜，床必须是新的，而且必须由男家置办。为了吉利，一般人家都要请一位夫妇双全、子孙昌盛的“全人”妇人，在铺床过程中口中还要喃喃地说一些早生贵子、百年好合之类的祝福话。新房布置好以后，女家还要备礼前来暖房，并派一位亲信妇人与从嫁女使守房，外人不得入内，直到迎亲之日。

【擅婚】 古时男女两家议婚，首先是请媒人先向女家讨取年庚八字，请星相家与男子生辰推算，如八家不相克，并且不妨碍家长者为上等婚，可行订婚礼；如八字不太相应，且少妨碍家长者为中等婚，可勉强从事；如八字不合，绝对不可成婚。但也有的人家不请星相家合婚，而是由男女两家有威望的亲长做保亲者，来担保此婚姻。

【文明婚礼】 亦称新式婚礼，是一种与古代婚礼中亲迎礼仪不同的结婚仪式。光绪、宣统间在城市开始出现，清末民初波及于整个社会。

文明婚礼虽然没有官府明文规定的程序，但在实际生活中逐渐相沿成习，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程序：一、奏乐。二、司仪人入席，面北坐，宣布婚礼开始。三、男宾、女宾双方入席，面北立。四、男方主婚人、女方主婚人分别入席，面南立。五、男家、女家全体入席，分别面西、面东立。六、介绍人、纠仪人入席，分别面南、面北立。七、男女傧相引新郎新妇入席，面北立。八、证婚人读证书；证婚人、介绍

人、新郎、新妇分别用印。九、证婚人为新郎新妇交换饰物，新郎新妇行结婚礼。十、主婚人、证婚人、新郎、新妇分别致辞。十一、女宾代表唱文明结婚歌。十二、退席、行礼。十三、茶点、筵宴。

这种婚礼程序显然比古代婚礼要简单一些，行礼已改跪拜为鞠躬。现代婚礼，尤其在广大农村基本上沿用了此种婚礼。

【金兰会】 近代广州地区女子拜盟结为姊妹的一种民间组织，实则属于女子同性恋。主要形式有两种：一种是女子出嫁后，归宁之后不再返回夫家，或有尚未结婚、而必等同盟姊妹出嫁之后才返回夫家者；另一种是未成家的姑娘，二人同居，拜为相知，或有终身不嫁者。南方如杭州等地近代也出现过类似的组织。

【一妻多夫制】 指一个女子同时和几个男子结为夫妻的婚姻方式。是原始群婚制的遗俗。一般依次同居，而不联合同居。所生子女，依次序先后各归其夫。婚娶时以长子出面迎娶，后其余兄弟相继加入婚姻关系，其目的在于维护家庭财产不致分散。近代西藏某些地区仍有此俗。

【一夫多妻制】 指一个男子同时娶几个女子为妻的婚姻方式。在中国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以奴隶主、封建主纳妾为主要方式。近代某些少数民族地区仍有其残留。

【右台仙馆笔记】 书名，清俞樾撰。计16卷，667则。光绪初年，俞妻卒，遂葬于杭州西湖旁右台山，俞氏在其旁筑屋三间，题名为“右台仙馆”，之后“杂记平时所见所闻”，乃成此书。此书多记近代各地婚姻习俗、家庭制度，诸如典妻、溺婴、贞节、婚礼等，均有涉猎。

【中国妇女生活史】 书名，近人陈东原作。全书10章。第一章为绪论，以下按朝代分章节，叙述女子婚姻、家庭、社会诸方面生活，尤重视清朝以来的妇女生活史。最后三章，分别是清代、维新时代，近代的妇女生活，占全书一半篇幅。

【中国娼妓史】 书名，近人王书奴作。全书6章。第一章为绪论，此后五章为巫娼时代(殷商)、奴隶娼及官娼发生时代(周秦汉)、家妓及奴隶娼妓并进时代(魏晋南北朝)、官妓鼎盛时代(隋至明代)、私人经营娼妓时代(清代以后)。

4. 宗　族

【家族】 以血缘关系为纽带而形成的家庭联合体。狭义上指数代人同居共财的大家庭，广义上则与宗族同义。见“综论”部分“宗族”条。

【族】 有亲属关系的人类群体。在社会生活中，族或由若干小家庭构成，如家族；或由众多同祖家庭构成，如宗族。在宗族体系中，族也是最高组织形式。

【房】 宗族、家族的分支。在宗族、家族内部，各个小家庭每家各成一房，按年序依次排列为长房、二房、三房等。房的划分不仅区分了宗族、家族的内部序列，而且还决定了各个家庭在宗族、家族中的地位。按宗法观念，长房即嫡长子的家庭，是宗族共同体的核心。在处理宗族事务时，长房拥有较多发言权。宗族的宗主应由嫡长子继承。在大宗族中，房也是一级中间组织，在各房之下还拥有许多小家庭。

【支派】 宗族的较大分支。在较大宗族中，始迁祖下的各房经过长期繁衍，成为拥有许多族人和小家庭的分支系统，即称支派。这些支派通常建有自己的分支祠堂，甚至异地居住，但并不脱离原来的宗族。

【公堂】 宗族的代表机构和权力机构。古代称宗主的大厅为公堂，后世引伸为宗族的祠堂。公堂的职能对外是代表宗族交涉有关事宜，对内则负责宗族日常管理，掌握祭礼、族产经营、排解纠纷和执行族规家法等事务。江西、安徽一带也将宗族公产称为公堂。

【堂】 公堂的别名。取祖宗庙堂之义。见“公堂”条。

【堂号】 宗族徽号。一姓宗族供奉祖先的祭堂都要起堂号，写成匾额悬挂在堂门之上。堂号内容一般表明对宗族的祝福和祈望。如怡怡堂、燕喜堂、百福堂、世衍堂等，多取义于古代经典，以象征宗族和谐、美满、欢聚、希望世代繁衍，连绵久长。堂号对外代表一姓宗族。宗族对外签约、诉讼都以堂号署名；前加姓氏，如龙敦厚堂、梁孝思堂、欧孝友堂、李怀远堂，就分别代表着龙氏、梁氏、欧氏和李氏宗族。堂号有的历世不变，也有每世必改的。一些较大的

宗族不仅族有堂号，甚至分支各派也有堂号。

【族长】 宗族的管理者和权力代表。近代族长名称不一，有族正、宗盟、宗长、会首、首事、族尊等。各地宗族族长设置也不相同，有一族设一位族长，也有设正、副族长的。还有同时设几位族长的。依古代宗法，族长须由宗族始祖的嫡系传人世袭。但近代各地宗族已不拘泥于此，多举族中殷实绅士担任族长。在日常生活中，族长代行宗族权力，具有多种职能：1. 主持祭祀。宗族最重要的祭礼活动，尤其是春秋大祭，都由族长主持领祭。2. 负责主持族人的分家、立嗣、财产继承以及调解族人的纠纷。这时，族长具有公证人和裁判者的身份，其裁决具有不可更改的效力。凡族人于分家、立嗣、婚姻等事有不合族规家法的，族长有权进行干涉。3. 负责宣讲族规乡约，和族规家法的执行。族长要经常向族众解说族规家法，对族众灌输封建礼教和诫条。对于犯戒或违法的族人，族长则在宗祠内召集族众，当众进行惩处，甚至处死。4. 代表宗族对外交涉。当本族与外族发生争执或本地有涉及本族利益的活动时，族长有全权出面交涉。族长由于拥有多种职能，在宗族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宗族的治理依赖于族长职能的发挥，宗族的权力系统也通过族长发生作用。因而族长成为宗族事实上的主宰，也是封建族权的最重要的体现者。

【族正】 族长别名。清代曾由国家颁布条令，给予地方宗族族长某些权力，正式认可其身份，称为族正，取族内中正之意。

【宗盟】 族长别名。见“族长”条。

【宗长】 族长别名，取一宗之长意。见“族长”条。

【会首】 族长别名。河北定县习俗，宗族每年推举一人负责招集、筹办祭祖及族内事务，称为会首。会首任职以一年为限，由族内各家轮流担任。

【首事】 族长别名。取为首议事之义，为北方一些宗族的称谓。

【族尊】 族长别名。取族中尊长之义，为南方宗族的称谓。

【房长】 宗族分支的首脑。一姓宗族常于某一世代分为数支，每支即一房。房设房长为首脑，房长在本房、本支有至尊地位，在宗族内又参于议事，与族长共同行使族权。

【理数】 宗族财产管理人。理数通常由宗族内部有文化、家境殷实的族人充任。因掌管宗族财产，成为宗族上层集团成员。近代

各地宗族常由族长的亲信充任理数一职。其名称还有理财、理事、值理、敛首、经理、总理等。

【理财】 宗族财产管理人。见“理数”条。

【理事】 宗族财产管理人。见“理数”条。

【值理】 宗族财产管理人或办祭人，因有任值期限所以称值理。

【经理】 宗族财产管理人。见“理数”条。

【总理】 宗族财产管理人。见“理数”条。

【董事】 宗族财产管理监督人。董事多由族中有声望的老者充任，负责监督宗族财产的经营、使用情况。

【族权】 宗族组织的支配力量。在宗族内部，族权由族长、房长、家长构成宗族权力系统，而族长是这一权力系统的代表。族权的内容体现于宗族规中，族长依据族规规定实行对宗族的管理和统治。族权本是宗族内部权力，但近代却不断膨胀，兼有了一些基层政权职能。清政府曾给予各地宗族族长以族正名义，利用宗族维护封建统治。由于维护宗法系统、维护封建礼教和封建秩序的作用，族权成为近代乡村中封建主义势力的重要象征。

【宗祠】 宗族供奉祖先的场所。宋代理学家朱熹首倡设立宗族祠堂，供奉高、曾、祖、祢四世祖先神主。近代各地宗族祠堂多依此制，但加奉始迁祖。各地宗祠建筑形式不一，但都体现礼尊貌严的精神。代表性的宗祠一般都包括龛堂、大厅、门楼以及厢房等建筑，分别用以供奉祖先牌位，聚众行礼和招待宾朋、宣讲族规以及子弟读书。在许多地方，族人围绕宗祠居住。宗祠的规模也往往反映着宗族的规模和兴衰。宗祠一般具有多种用途：1. 宗祠是祭祖的圣地，用以举行春秋大祭。祭典时，族人齐集宗祠，由族长领祭，祭毕于宗祠举行会餐并分发祭品。2. 宗祠又是聚会、执法的场所。宗族有关公共事务，由族长在宗祠召集族人公商解决。宣讲族规、家训以及惩治违犯族规的族人，都在宗祠进行。3. 宗祠还是宗族的管理机构。宗族有常人管理祠堂，并管理宗族的公共事务，如招待往来宾朋，经营族产、族田，保管祭器等。由于拥有多种职能，宗祠成为一姓宗族的标志和象征。

【祠堂】 宗族供奉祖宗的场所。见“宗祠”条。

【家祠】 家中供奉祖先的处所。古代宗法规定，天子、诸侯设立宗庙，卿大夫、士只设立家庙，

庶人只能在寝室中供奉、祭祀祖先。宋代朱熹提倡士大夫在寝室之东设立祠堂，供奉高曾祖祢四世祖先。自此，家祠逐渐盛行。

【家庙】 家祠别名。见“家祠”条。

【春秋大祭】 宗族最重要的祭祖典礼。古代宗庙分四时祭祀：春祭称祠，夏祭称礿，秋祭称尝，冬祭称烝。《诗·小雅·天保》：“礿祠尝烝，于公先王。”近代各地宗族多在清明、中元（七月十五日）、下元（十月初一）、冬至等节令举行祭祖活动。尤其以清明和冬至举行的祭祀最为隆重，又称春秋大祭。祭祀时，族人齐集于宗祠，通过肃穆而繁琐的礼仪使族人感受到宗法的威仪，而祭后举行享胙又使族人体会到亲族的欢愉。通常宗族中只有男子才能参加这样的祭典。

【家祭】 宗族在宗祠、家庙举行的祭祀。有小祭和大祭。小祭只有族长、房长等少数人参加，大祭则全族男子参加。大祭多在清明、冬至和除夕举行。届时族众集于宗族，由族长领祭。其礼仪一般有迎神、献帛、献爵、侑食、徹馔等，规格秩序以《朱子家礼》为准则。祭毕，多于另室举行会餐，并分发祭品，称为享胙，也称燕饮。遇有族人婚嫁、赴试、中举、升迁等也多举行家祭，一般规模较小。有时，为求雨排旱、消弥灾祸或对外械斗，也举行大祭。

【墓祭】 宗族在祖先墓地举行的祭祀。每当墓祭时，族人聚会于祖坟，除草培土，修整坟茔，并在坟前献上祭品，焚烧纸钱，行叩拜礼，祭告祖先。也称祭扫或扫墓。近代祭扫已成为社会风俗，但举行时令不一，多在清明或寒食祭扫，也在重阳、冬至进行祭扫。

【享胙】 宗族祭祀后举行的聚餐及分祭活动。源于古代宗法制中的燕礼及乡饮酒之礼。《礼记》：“故燕礼者，所以明君臣之义也，乡饮酒之礼者，所以明长幼之序也。”后世各地宗族据此演义出享胙之礼，也称燕饮。胙，即祭祀用的肉。意在通过聚餐和分领祭品，启迪族人的人伦之心和亲族之情。聚饮时有许多规矩，如不得醉酒，不得高声喧哗等。分胙则按户或人口分配，通常为祭肉，所以也称分胙肉。

【燕饮】 宗族活动形式之一。见“享胙”条。

【分胙肉】 宗族活动。同“享胙”。见“享胙条”。

【吃会】 宗族活动。同“享胙”。近代河北定县风俗，每年清明和十月初一，同族人全族上坟。届时，族众上坟烧纸，祭祀祖先后举

族聚餐，称吃会。一面联络亲族感情，也借机商讨本族公共事宜。吃会费用由族地收入支出。族地少的宗族，则由与会者出份子钱。每会设会首1人，敛首多人。会首为族内各家轮流充任，一般一年为限，敛首则由族推举。会首为吃会的主持人，负责筹备事宜。敛首则协助会首掌管钱财和购买物品。

【昭穆】 宗族供奉祖先和祭祀的宗法序列。宗法规定，宗祠中祖先神位，始迁祖居中，以下按父子递次排列。左为昭，为父；右为穆，为子。这一宗法观念主要区别父子、远近、长幼、亲疏的关系，维护宗法序列不致混乱。在祭祀活动中，族人也严格按照左昭右穆的宗法序列排队依次行礼。

【左昭右穆】 宗法序列规则。见“昭穆”条。

【义学】 宗族专为族人子弟设立的学校。晚清时，义学多为私塾。民国初年，则有新式小学堂。义学的经费概由族产支出。

【族谱】 记载一姓宗族世系源流的文书谱册。也称宗谱、家谱、谱牒、家乘等。魏晋时期，门阀制度盛行，选官或婚配都依据谱牒，于是谱牒成为维护门阀制的重要工具。五代以后，门阀制度消亡，谱牒之学也逐渐衰落。宋代以后，随着宗族组织的重建，各地宗族多有撰修族谱的，明清及近代尤为盛行。

族谱的内容，一般记载本族的世系源流、支派辈份、族人婚配、生育情况，祠堂、祖坟和族田、族产的方位、数量，始迁祖及历代祖先的显赫业绩，并常附有族规、家诫。族谱的形式主要有两种，一为图书式，有文有谱有图。一为挂单式，将谱系图书写于布单上用于悬挂，也称谱单。

族谱在宗族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它是族史，通过记载一姓宗族辗转迁徙的连绵历史，成为宗族的联系纽带。族谱又是教课书，通过记叙祖先出类拔萃的事迹，激励后人奋发努力，建功立业以耀祖光宗。族谱还具有户籍簿和备忘录的功用，它记载了清晰的世系，有效地防止了血缘关系的混乱；关于族产的记载，则为解决族内外纠纷提供了可靠依据。

【宗谱】 同族谱。见“族谱”条。

【家谱】 同族谱。见“族谱”条。

【家乘】 同族谱。见“族谱”条。

【谱牒】 同族谱。见“族谱”条。

【修谱】 宗族撰写或续编族谱的活动。由于族谱的多种功用，近代各地宗族对于族谱的修撰十分重视。族谱多由族内有功名的儒士文人执笔撰修。宗族并将修谱作为对族人进行亲睦教育的活

动，通常由族长主持，从议修设局、筹金拨人，到考稽编纂、校定润色、排版付印等一系列活动都由族人分头承担。族谱修成后除各支派分领外，都收藏在宗祠中，有专人负责保管。为保持族谱的功用，族谱还要不断地续修，一般为一世一修。

【续谱】 续编族谱。见“修谱”条。

【谱例】 修撰族谱的规则。也称谱法。谱例涉及族谱的形式、体裁、入谱族人的取舍标准和修谱年限等。近代各地宗族修谱形式不一，内容也不尽相同，谱式多以宋代欧阳修撰欧氏谱为蓝本，取舍标准也以宋代提出的宗子法为准。谱法的内容多反映在谱例、谱规、凡例、条例之中。

【谱法】 同谱例。见“谱例”条。

【宗子法】 宗族血缘关系习惯法。它源于周代宗法制。依据周礼、礼记等儒家经典以血缘关系的亲疏将族人组成以宗子（即嫡长子）为核心的多层次等级体系。宗子法对宗族的血缘团聚起着极为重要的凝聚作用。它的重要原则有嫡长子继承、异姓乱宗、内外有差、男女有别、长幼有序、尊卑有等，等等。

【宗法】 即宗子法。见“宗子法”条。

【大宗】 宗法概念。周代宗法制中，天子、诸侯、卿大夫、士等都以宗法相制约。天子为大宗，嫡长子继承；庶子为诸侯，为小宗。诸侯在本国又为大宗，嫡长子继承；庶子为卿大夫，为小宗。卿大夫在本家为大宗，同样嫡长子继承；庶子为士，为小宗。大宗处于支配地位，管辖小宗。小宗则处于被支配地位，负有向大宗纳贡，为大宗征战的义务。

宋代以后大宗通常指一族的始迁祖，即百世不迁之宗，享百世之祭。小宗则指各宗族支派。

【小宗】 宗法概念。见“大宗”条。

【始迁祖】 宗法概念。通常指一姓宗族迁居一地的初祖。始迁祖也称百世不迁之宗，享受后世历代子孙供奉，是一姓宗族血缘上的根。

【四宗】 宗法概念。即通常祠堂中享祭的高祖、曾祖、祖、父四代祖先，称四宗。为宋代朱熹首倡，后历代沿袭成习。

【五宗】 宗法概念。宗族祠堂中享祭的祖先神位，即高祖、曾祖、祖、父以外再加始迁祖。五宗为一姓祠堂必须供奉的主要祖先。始迁祖为百世不迁之宗，永享供奉，高、曾、祖、祢（父）则为五世而迁之宗，超过四世即不再供奉。

【服图】 宗族为丧礼制定的穿戴丧服的等级图表。它反映了宗族血缘关系和亲缘关系的等级次层。通常有九族五服图、三父八母图、母党、妻党图。宗族族谱中多载有服图。

【五世六提法】 族谱修撰的一种结构法则。它依据"百世不迁为大宗，五世而迁为小宗"的宗法观念，将谱中世系的排列每五世列为一个单元，六世起则另行排列。以此结构法排列宗族世系，一方面能从大宗中分出小宗，显示远近亲疏之义，另一方面使源远流长的世系丝连绳贯，支派了然。近代各地宗族族谱多采用此法。

【世系歌】 宗族用于排辈起名的歌诀。宗族内部，为明显区分族人的辈份，采用同字起名的方法，或名中首字取同，或尾字取同。因此，族谱中多载有世系歌，以供使用。世系歌长短不一，每句有四字、五字、七字不同。如湖北江陵胡氏宗族世系歌：钟瑞昭祚，俊毓荣芳，崇学启秀，植德兆禅，传家孝友，经世文章，永绍先业，丕振前光。世系歌也有称字派、字派诗、支派叙次。

【字派】 宗族排辈起名用的歌诀。见"世系歌"条。

【异姓乱宗】 宗法观念。宗族为维持血亲关系，最忌异姓人加入宗族。对族人的异姓抱养子、赘婿一概排斥，不承认其族籍。各地宗族族谱中，无一例外，均强调严防异姓乱宗。许多宗族规定，凡异姓为后者，包括养子、赘婿一概不得录入谱内。

【通谱】 宗族联亲的方式。由于社会动乱等原因造成宗族迁徙，许多宗族分支自立，与原属宗族中断联系。若干代后，一些同姓宗姓再发生联系，将各自谱系贯通，认同于同一祖先，称为通谱。但还有一种通谱属社会关系，即某些士大夫为谋仕宦与并非同祖的高官显贵通谱，自认同宗。

【族产】 宗族的共有财产。包括耕地、坟地、坟山、茶山、竹山、山林、池塘、水井、堤坝、房屋、店铺等，甚至包括自然经济所需的一切资源。族产的主要形式和成份是族田。近代各地宗族都拥有多寡不等的族田，且名目繁多。北方有义田、义庄、祭田，南方有烝尝、祀田、太公田、公堂等。族田的来源不一，有族人为官显达后捐置，有的为族中富绅献赠，也有族人集资购置，还有合族垦荒而来的。族田的管理，名义上是族人公举专人负责，但实际上族田多操于族内殷实富户手中。族田管理者通常还管理其他族产，包括经营商业和放贷钱粮。其任期各地

不一，有一年一任，有三年五年一任，也有世袭的。还有一些宗族，族田族产由族人轮流管理、经营。通常族产尤其族田不能出售。但近代盗卖族田也时有发生。

族产、族田在宗族生活中具有重要作用。一是为宗族活动提供了物质基础。宗族的祭礼、聚会、教育、救济、修谱、修祠、置坟地等事所需经费都来源于族田族产的收入。二是族田的存在为宗族聚居提供了条件。有了族田，族人生有所养，死有所葬。在一些地方，耕种族田成为唯一的生活来源。因而，族田为近代各地宗族生存提供了营养剂，维系了宗族组织的存在。但族田的经营多实行租佃，因而以宗族亲情掩盖了剥削，起着维护地主制经济的作用。

【族田】 宗族共有财产的形式之一。见"族产"条。

【祭产】 宗族共有财产的一种。也称祭田，其收入专用于宗族祭礼活动。在广义上，有时祭产也指族产。

【祭田】 宗族共有财产。见"祭产"条。

【义田】 宗族族产的一种。也称赡族田，其收入专门用于救济族内孤寡贫疾者，并用于赈荒和一些宗族公益事业。

【赡族田】 宗族公产。见"义田"条。

【学田】 宗族公产。其收入专门用于兴办宗族教育。如开设私塾或小学堂。此外，学田收入也用来资助族人参加科举考试以及外出上学。

【义庄】 北方宗族公产的通称。因系捐置赡族得名。义庄为宋代范仲淹首创，到清代尤为盛行。清政府为鼓励士人捐产赡族，维系族权统治，对捐置义庄者给予褒奖。曾规定，捐田粟值银千两以上，由礼部颁发旌表，并准建立牌坊。所以清代士大夫捐置义庄者为数不少。民国初年，北洋政府也依旧给捐田者以褒奖。义庄的收入用于赡族、兴学、赈荒，在宗族生活中起了相当作用。义庄的管理，有的为捐置者自任，后人世袭，也有为全族公举的。

【太公田】 族田别名。广东一带称宗族始迁祖为太公，将族田称为太公田，意为太公名下的田产。

【烝尝田】 族田别名。福建、浙江一带对族田称为烝尝田。古代宗族四时有祭，秋祭称尝，冬祭称烝，烝尝即取祭祀之义，因族田收入首先用于祭祀，所以称烝尝田。

【祠田】 族田别名。古礼春祭称祠，祠田即取祭祀供奉之义。

【祀田】 族田别名。取祭祀之

义。

【尝钱】 宗族放贷的债款。因款项来源于烝尝公产而得名。在很多情况下，尝钱近似于高利贷。

【尝谷】 宗族经营放贷的稻谷。因稻谷出于烝尝公产而得名。

【尝产】 族产别名，主要用于南方一些地区。

【尝租】 宗族经营族田的田租收入。

【分种】 宗族族田的一种经营方式。近代各地族田多采用租佃经营，分种即将族田分为若干份，全体族人都可以领去耕种，不收押金。收获按定规向宗族缴纳田租。

【轮种】 族田经营的一种方式。轮种即由宗族内各房各家轮流耕种族田，不需押金，通常以一年为限。轮种之家须负责办理当年的宗族祭祀物品和活动。也称轮值。

【轮值】 宗族轮流办祭的方式。见“轮种”条。

【投耕】 族田经营的一种方式。投耕即按一定期限将族田全部或部分包租给承租人，承租人不限于本族，承租后要按约交纳田租，族田由其全权管理。承租人往往将田地分别出佃于佃农耕种。

【契约租】 族田出租的契约形式。契约租即随时立契，将族田零星、分散地租给佃农，按约收租，违约即可撤换佃户，俗称转佃。

【口头约】 族田出佃的一种契约形式。即无书契，只凭口头约定。这种契约方式在各地流行很广。

【族规】 宗族约束族人言行的规范。族规包括多种形式，如宗规、家训、族训、戒条、族范等。族规又分成文规与不成文规，成文规多载于族谱之中，不成文规则以口头约定存在于习俗中。由于族规具有劝谕性和强制性，所以成为宗族的习惯法。

近代各地宗族族规形式不一，内容也多寡不同，但大致都包含了以下主要内容和功用：1. 宣扬封建礼教，使族人言行符合家长制要求。孝悌贞顺是最主要的内容，孝悌即要族人尊敬和服从家长、长辈，贞顺则要求妇女顺从家长，保守贞操。

2. 宣扬宗法观念，以血缘亲情掩盖阶级矛盾。族规多强调血亲观念，要族人念血缘一脉之情，息事止斗，安贫立命，以达到宗族和睦。

3. 宣扬封建法制观念，要族人遵守律法，恪尽义务。许多族规将封建国家律条演化为族规家诫，劝诫族人勿犯国法，勿为盗为

奸，赌博争讼，并按时完粮纳税。

4. 规定族长权力范围及宗祠、族田管理条例，为族长治理宗族提供依据。

5. 载入各类家庭角色的规范、为人处世的规矩、参加祭祀的惯例、持家立业的准则，以规范族人的日常生活言行。

族规的宣讲和执行都由族长主持，族规的制定和修改也由族长主持，因而族规与族长的权力是密切结合的。同时，族规对族权的界定支持着族长的权威，族规的条例也成为族长管理宗族、施行族权的依据。所以族规对维护和增强宗族权力系统起着很重要的作用。

【宗规】 族规别名。即宗族规范之义。见“族规”条。

【宗约】 族规别名。即宗族公约。义见“族规”条。

【户规】 族规别名。即一姓一户的规范。见“族规”条。

【家训】 族规的一种导向性规则。家训的内容多为指示族人言行举止的准则，如“忠君上”、“孝父母”、“和兄弟”、“严嗣续”、“睦族党”、“慎交游”、“隆学业”、“勤耕织”、“尊齿德”、“守闺阃”、“尚忍让”等，体现出族规的劝谕性。

【族训】 同“家训”。见“家训”条。

【族范】 家训别名。见“家训”条。

【家诫】 族规的一种惩戒性规则。家诫内容多指示族人不可为的言行，如“戒堕溺”、“戒嫖赌”、“戒嚼孤寡”、“戒吞公项”、“戒坏祠规”、“戒吸洋烟”、“禁酗酒”等。家诫还常载有惩戒方法，如对违犯家戒者施行家法，有责罚、罚款、打板子、扭送官府、开除族籍等名目，体现出族规的强制性。

【条规】 家诫别名。见“家诫”条。

【敬宗收族】 近代宗族宗旨。敬宗即尊崇祖先，收族即收拢、聚集同姓族众。各地宗族极力推崇这一宗旨。为达到这一目的，宗族不断加强祭祀、互助、赡养、救济、教育、自治和防卫等多种职能，一定程度上满足了族人的各种生活需要，从而促进了族人的心理认同和内聚倾向。

【同姓聚居】 宗族集中居住的社会现象。清代以来，宗族已发展为血缘和地缘关系相结合为纽带联系起来的同姓聚落体，达到前所未有的繁盛。各地方同姓聚族而居的现象相当普遍，或一姓一村、一镇，或几姓一村、一镇，甚至一姓几村，族皆有祠。在宗族发展过程中，封建族权也牢固地树立起来，成为维护封建统治的支柱

和束缚农民的枷锁。

【四世同堂】 指四代同居共财的大家庭模式。封建时代，士绅标榜家族制度，提倡数代人同居共财的封建大家庭。大家庭内部，实行封建家长制，完全以封建礼教禁锢人们思想，规范人们的言行。每一个大家庭实际上都是封建社会的缩影。四世同堂或五世同堂都是封建大家庭的典型模式。

【累世同居】 指同居共财的大家庭现象和模式。累世同居提倡于东汉，后来长期成为门阀士族的家庭模式。宗族制度兴起后，累世同居仍在许多士大夫中实行。近代社会中也还有许多士宦家庭保留了这种家庭模式。

【望族】 有声望的世家大族。望族一般人口较多，并且历代都有族人为官显赫，因而成为地方上较强的社会势力，对当地的社会生活也往往有较大影响。

【右族】 同“望族”。古代以右为上，因此称世家大族为右族、右姓。近代也沿用这类词语。

【右姓】 同“右族”。见“右族”条。

【著姓】 指显赫的大宗族。

【大姓】 人口较多，势力较强的宗族。

【小姓】 人口不多，势力较小的宗族或家族。

【聚民论】 宗法论著。近代江苏吴江人张海珊著。他提出应重视宗族，顺应民间普遍聚族而居的社会现象，完善宗族组织和职能，以管摄天下人心。最终使小姓依附大姓，单家支户依附强族，在乡村以宗族为核心实现“聚民”，既安定社会，又维护了封建统治。文章收入《皇朝经世文编》（贺长龄、魏源等编）。

【复宗法议】 宗法论著。近代江苏吴县人冯桂芬著。他在太平天国起义动摇了清朝统治、社会产生剧烈动荡的情况下提出恢复宗法的主张。他主张完善宗族各项职能，厉行宗法制度，并使宗法制度和保甲制结合起来，在基层实行“保甲为经，宗法为纬”政策，既可推动团练组织发展，抵制太平天国起义，又可稳定社会秩序，从而达到挽救封建统治危机的目的。文章载入其文集《显志堂稿》。

5. 社区、区域

【城市社区】 社区主要类型。指特定地域上，由从事各种非农业性劳动的密集人口组成的结构复杂的社区。也称都市社区。以人口数量划分，城市社区可分为特大城市、大城市、中等城市和小城镇。以功能划分，城市社区又可分为政治都市、防御都市、工业都市、商业都市、宗教都市、教育都市和游览都市等。城市社区一般具有这样的特点：1. 人口数量多、密度大，经济活动集中。2. 组织结构复杂。具有繁杂的风俗、制度、语言、信仰和各类团体、阶层、种族。3. 生活方式多样化，闲暇活动较为丰富。4. 社会化程度高，家庭与个人的某些职能为社会化取代。

【农村社区】 社区主要类型。指特定地域上以农业劳动为主，结构简单，人口密度较小的社区。农村社区依地理位置可分为平原村、沿岸(海、河、湖)村、山村和城郊村。依居住点分布可分为集村和散村。依功能则可分为农业村、渔业村、牧业村、矿业村、林业村等。农村社区一般具有这样的特点：1. 人口密度相对稀疏，流动较少，社会结构简单。生产组织、阶级阶层和职业较为简单。2. 经济活动简单，自给自足性较强。3. 生活方式受习俗影响和支配。4. 家庭作用十分重要，血缘关系较为浓厚。在近代社会中，农村社区占有重要地位，在人口和分布方面都占居主导地位。

【宗教社区】 社区主要类型。指特定地域内，由某种宗教支配习俗和生活方式，并以该宗教信徒为主要人口成份组成的社区。宗教社区一般具有这样的特点：1. 人口结构中以某一宗教的信徒为主体。2. 该宗教的教义、教规体现在社区的风俗和生活方式中并成为支配因素。3. 在社区组织中，宗教组织占居重要的地位。近代社会中，有些宗教社区是传统的少数民族居住区，也有因外国教会势力涌入后发展起来的新的宗教社区。

【少数民族社区】 社区主要类型。指除汉族外的各少数民族形成的传统社区。这些少数民族社区一般具有这样的特点：1. 人口

结构中以特定少数民族人口为主体，2.组织单一，在风俗、语言、信仰等方面体现单一性和少数民族特性。3.在生活方式上也呈现少数民族的特色。在近代社会中，既有传统的较大的少数民族社区和区域，也有在城市中形成的较小的少数民族社区。

【地方志】 是全面、系统、综合记载某一地区的自然及社会各个方面的历史发展、沿革的资料性书籍，又称方志。其内容通常包括一地的建置、历史沿革、疆域、自然环境（山川、河流等）、物产、桥梁、关隘、名胜、风俗、教育、生业、婚姻、传奇、人物等。方志在我国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按其记述地域范围之大小可分总志、省志、厅志、乡土志等。以自然环境、生产为记述对象的可分山川志、江河志、盐井志等。地方志具有鲜明的时代性、地域性、连续性、广泛性等特征。它包含了大量的史料，对于社会史尤其是地域社会史的研究有重要的资料使用价值。

【社会环境】 是指人类生存（衣、食、住、行、用等）及各种社会活动范围之内的社会物质和精神条件的总和。分广义和狭义两种。广义上的社会环境包括整个社会经济文化体系。如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社会的政治及文化制度，道德规范体系、社会意识形态、阶级组成等等。狭义上的社会环境是指人类生活的直接环境，如家庭、工厂、学校等各种集体性社团及社会组织等。社会环境在一个人的社会化和再社会化过程中起着相当重要的塑造作用。而人在社会化过程中也给社会环境以各种影响，因而社会环境也在不断地发生变化，表现为社会的进化、变迁和前进。

【社会群体】 是通过一定的社会关系结合起来的进行共同活动的集体。社会群体是在历史上一定的社会范围内形成的，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具体单位。是由具有共同利益的价值和行为准则的人们组成。以社会关系为纽带，人与人在群体中建立起亲友、邻里、同事、同学等各种社会关系。在不同的自然环境、生活方式、社会政治经济制度下会产生不同性质和层次的社会群体类型。而随着生产关系、社会制度等的变化，社会群体划分出各种类型，如依社会生产方式和文化演变可分出游牧社会群体、农业社会群体和工业社会群体等。如依社会群体大小之规模可分为大群体型，如社会阶级、社会阶层、职业集团、民族共同体等；中等群体型如同年龄集团；和成员之间直接接触

的小群体型如企业、家庭、社团等。

【乡村城市化】 主要是指农业人口转化成非农业人口并向城镇流动以及乡村地区向城市地区变化或乡村地区城市的各种要素逐渐增长的过程。乡村城市化作为一种人口、经济、社会及文化现象，主要表现为：城市人口增加，乡村人口减少，城市区域范围扩大，农民职业发生分化，由专业农民向兼业农民最后向非农民转化，城乡居民经济收入和文化教育差别不断缩小，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等趋同，城乡差别减小。乡村城市化是生产力发展和劳动分工的必然产物，也是社会日益发展的趋势。在近代社会，伴随着中国城市化的进程，乡村城市化也在进行，特别是在城市的附近乡村的发展逐渐与城市融为一体，从而成为城市的一个组成部分。

【城市职能】 是指城市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服务等方面所承担的任务和作用。城市的职能是随着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和自然条件的变化而变化的。城市中的工商、行政、教育文化、新闻等事业是城市职能形成的基础。但在城市发展的初期阶段，城市并没有这么多的职能。如中国传统社会中的城市的职能就比较简单，一般都属于政治型城市。进入近代以后，随着近代化的开展及城市化的进程，城市的职能渐趋复杂，由政治型城市向政治经济型再向综合性城市演变，从而使城市具备了多种职能。

【城乡差别】 即城市与乡村之间的差异。主要表现在人口数量与分布，居民的职业构成、人口密度、景观、社会文化结构、生活习惯、风俗、生活方式、思维方式、生活水平等等方面。自近代以来，我国的城乡差异一直比较大，随着社会的进步、经济的发展，城乡差别将不断缩小。

【上海】 近代城市。也为著名商埠。上海在唐代为渔村，北宋末设上海镇。1292 年设上海县。1927 年设上海特别市，1930 年改为上海市。鸦片战争以后，上海为通商五口之一，被迫开放，逐渐演变为畸形发展的冒险家乐园。英国首先在上海租地设界。1845 年旧中国第一个租界在上海产生。其后，各帝国主义接踵而来，租地居住，经商设厂，上海遂成为外国倾销商品和资本输出的重要地方。到清末民初，上海已成为旧中国最大的工业城市、商业中心和重要港口。其主权严重丧失，经济绝大部分为外国所控制，成为典型的半殖民地城市。

【天津】 近代城市和著名商埠。天津古称直沽，金代后形成集镇。元代设立海津镇，明初设天津卫。清雍正时设天津县。1928年设天津特别市，1930年改为天津市。明清两代，天津一直是京师漕粮转运咽喉和长芦盐运销中心。近代第二次鸦片战争后，天津被开辟为商埠。对外贸易逐渐发达，成为华北最大商港。咸丰时曾设三口通商大臣于此。同治后，天津又成为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的驻地。1860年，英国人首开租界于天津紫竹林一带。后共有9个国家设立租界。义和团运动时期，天津租界成为外国侵华军队的集结地。战争中，八国联军曾攻占天津城。战后，根据《辛丑条约》，清政府被迫撤除大沽到天津的炮台，中国军队被禁止进入天津周围10公里以内。而外国军队则从此长期驻扎天津及附近地方。清末民初，天津成为北方重要的金融商业中心和近代工业基地。帝国主义势力在此控制着绝大部分工业、商业和金融业，享有多种治外法权。民初以后，天津还成为失意下野军阀的避难所。

【青岛】 近代城市和著名商埠。青岛在近代初期还不是城市。1891年，清政府派兵移驻青岛，设立炮台，并为北洋水师修筑运兵栈桥。1897年，德国以发生教案为借口，出兵侵占青岛。次年强迫清政府签订《胶澳租借条约》，青岛遂成为租借地。1914年，乘第一次世界大战之机，日本出兵侵占青岛。1922年，中国收回青岛，定名为胶澳商埠。1929年改为青岛特别市。近代，青岛长期在帝国主义控制之下，逐步发展为重要商埠和港口，也成为帝国主义侵华的重要据点。

【满洲城】 城市社区。指一些城市中满族旗兵集中驻扎的地方。清朝建立后，为施行统治，安定社会秩序，在一些重要城市或军事要塞派旗兵驻防，由中央政府直接统辖。这些驻防兵多在城市中专辟一地，甚至修筑城垣，携家眷居住，形成满族专门居住社区。社区内，保持自己的风俗习惯和各项组织。民初，各地满洲城多被拆毁。

【客家围屋】 农村社区。指客家人集体居住的社区。中国南方一些地区，由于历代迁徙，形成客家阶层。各地客家人为团聚御侮，自助自保，常常几十家、上百家集中居住，修筑圆形封闭式建筑，称为围屋或土楼。内部保留自己的独特语言和风俗习惯。

【商埠】 对外开放的通商城市。近代特指在外国胁迫下开放

的通商口岸，也称口岸。近代商埠绝大部分为依靠不平等条约开放的，称约开商埠。另有中国政府自行宣布开放的少数几个自开商埠。1842年根据中英《南京条约》规定，中国被迫开放广州、厦门、上海、宁波、福州五处为通商口岸。1858年，根据中英、中法《天津条约》，中国又被迫开放沿海多处通商，同时开放长江沿岸汉口、九江、镇江三处为口岸。1851年根据中俄《伊犁塔尔巴哈台通商章程》，中国被迫开放伊犁、塔尔巴哈台（今塔城）两地为陆路商埠。1899年，清政府被迫接纳美国提出的"门户开放"政策，宣布福建三都澳、湖南岳阳、河北秦皇岛三处开埠。到辛亥革命前，全国共有商埠82处。在一些主要商埠中，帝国主义列强还设置租界、外国人居留地，直接行使行政和司法权利，严重损害了中国的主权。直到新中国成立，帝国主义在商埠的特权才被彻底取消。

【通商口岸】 近代中国在外国胁迫下开放的对外通商的沿海沿江城市或地方。见"商埠"条。

【口岸】 同通商口岸。见"商埠"条。

【租界】 半殖民地形式的居住社区。指近代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通商口岸开辟和经营的贸易、居留区域。租界按管理形式可分为专管租界和公共租界。1845年英国在上海首次设立租界，尔后，各国纷纷效法。到清末民初，外国在上海、天津、汉口、广州、重庆等地共设立25个专管租界，2个公共租界。在这些租界内，外国侵夺当地的行政管辖权和其它主权，由外国领事或组成工部局一类市政机构行使行政权和某些主权，使租界成为不受中国政府管理的国中之国，构成对中国主权的严重损害。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中国开始逐步收回租界。直到1945年，方全部收回各地租界。但在原租界地方，外国人仍保留了许多特权。

【专管租界】 近代租界的一种。指某一外国在中国某地单独开辟和管辖的租界。如天津的英、法、美、德、日、俄、比、意、奥各国租界，如汉口的英租界、俄租界、法租界、德租界、日租界，都是有名的专管租界。在专管租界内，行政管辖权由各国领事行使，基本法律多由开辟国政府制订。

【公共租界】 近代租界的一种。指由几个国家在中国某地联合开辟和管辖的租界。近代开设有上海和鼓浪屿两个公共租界。公共租界的行政权由选出的工部局行使。另组领事团和领事公堂

对行政当局进行监督。其基本法律由中外共同合订，但租界内的司法机构会审公廨则由外国人控制。

【外国人居留地】 居住社区。指近代外国人在中国一些通商口岸开辟的居留区域。居留地不同于租界，在居留地居住的外国人虽享有某些特权，但未形成内部自治。也有些居留地由外商出资购买，而非由外国通过条约设立。近代，营口、烟台、安东(今丹东)、宁波、福州等地都有外国人居留地。外国人居留地属于类租界区域。

【避暑地】 居住社区。特指近代外国传教士或商民为消夏避暑而在一些山区、沿海开辟的居留区域。如庐山的牯岭、芦林避暑地、北戴河避暑地、杭州莫干山避暑地、河南鸡公山避暑地都是有名的避暑地。避暑地多由外国人永租或购买。在避暑地内，多仿行租界制度，设立避暑会形式的自治机构，订立某种形式的基本法章程。如庐山有《牯岭约法》，北戴河有《石岭会章程》，杭州有《莫干山避暑会章程》。避暑地的设立、管辖一般与外国政府、领事无关。避暑地内华人一般也不受制于避暑地行政当局。因而中国的主权在避暑地内多于租界。但避暑地毕竟还是类租界区域。到抗日战争前，中国已全部收回了各避暑地的行政管理权。

【租借地】 类殖民地区域。指近代帝国主义国家强迫中国出租的大片领土。1898 年，德国首先迫使清政府租借胶州湾，为期 99 年。俄国同年强租旅大，为期 25 年。英国强租威海卫，租期 25 年，另租北九龙及香港海面海岛，租期 99 年。1899 年，法国强租广州湾，为期 99 年。这五大租借地包括了当时中国最优良的军港。在租借地内，形成了一些类殖民地的特权。1. 租借地由外国直接任命总督行使军政、民政权力。俄国、日本甚至先后在旅大设立关东省、关东州等正式殖民机构。2. 租借地内司法制度依行外国司法制度，中国居民完全受外国司法管辖。3. 凡进入租借地的中外人士都受租借国司法管辖。4. 租借地不付一文地税，且中国军队不得入内。各国租借地成为大面积的类殖民地。1922 年中国收回胶州湾。1930 年英国交回威海卫。1945 年中国收回旅大和广州湾。1997 年还将收回成为香港一部的北九龙。

【香港】 中国领土，近代被英国占为殖民地。香港包括香港岛和九龙半岛。原属中国广东省新

安县(今深圳市)。英国于1842年割据香港。1860年又占九龙半岛南端尖沙嘴一带。1898年又强租九龙半岛深圳河以南地区。近代，香港长期为英国的直辖殖民地。根据1984年中英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中国将于1997年7月1日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1997年以后50年内，香港将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特别行政区，保持原有经济制度和生活方式，享有高度自治权。

【澳门】 中国领土，近代被葡萄牙占为殖民地。澳门原为中国广东省香山县(今珠海市)属地，又称玛港。包括附近凼仔、九澳两岛。明嘉靖三十二年(1553年)，为葡萄牙殖民者强租。鸦片战争后，葡萄牙中断交付租金，并于1887年强占为殖民地。根据1987年中葡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中国政府将于1999年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

【东交民巷】 类租界社区。指近代各国在京师开辟的使馆区。义和团运动后，清政府于1901年被迫同意在京城天安门东南开辟使馆区境界，专作外国驻华使馆使用并独由使馆管理。这一区域不仅驻扎外国使馆，也住入了很多外国商民。1914年前，分为东西使馆区和英国使馆区三部分。1914年，各国订立《北京公使馆区域规则》，成立行政委员会管理行政事务，并受公使团监督。区域内常驻英法等8国的2000名军队，中国士兵通常不能入内。北洋政府覆灭后，各国使节纷纷去南京。东交民巷成为没有使节驻扎的地区，形成特殊的公共租界。

【十八省】 清代行政区划。清初对长城以南的地方沿用明制分为十五省，即直隶、江南、山东、山西、河南、陕西、四川、湖广、浙江、江西、福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康熙时又分陕西为陕西、甘肃两省，湖广为湖北、湖南两省，江南为江苏、安徽两省。全国除边疆地区外共设置十八省。光绪年间，新疆、台湾、奉天、吉林、黑龙江相继建省后，沿称十八省为内地十八省。

【二十二省】 清代行政区划。清代内地分置十八省，边疆不置省。至光绪年间，除蒙古、青海、西藏沿用旧制外，相继新置新疆、台湾、奉天、吉林、黑龙江五省，因台湾不久被日本侵占，所以合原有内地十八省共置二十二省。这种区划一直因袭到民国初年。

【东三省】 清末民初关外三省的总称。指奉天(今辽宁)、吉林和黑龙江。东三省地方原为满族发祥之地，清朝入关后，设辽东将

军、宁古塔将军管辖这一地区。光绪33年(1907年)将盛京将军、吉林将军和黑龙江将军管下的奉天、吉林、黑龙江分别设省。因其在山海关以东,也称关东三省,并设东三省总督统辖。民初仍沿袭东三省区划。

【直隶】 清代行政省份。明代称直隶于京师的地区为直隶。直隶于南京的地区为南直隶,直隶于北京的地区为北直隶。清初以南直隶为江南省,以北直隶为直隶省。直隶省辖境相当于今北京、天津、河北大部及河南、山东的小部地区。后逐渐扩大,又辖今河北承德、张家口地区北部及辽宁、吉林的一部。直隶由于地控京师,在各行省中占居重要地位。1914年割长城以北地区改属热河、察哈尔两个特别区域。1928年,改省名为河北。

【台湾省】 清代行政省份。包括台湾岛、澎湖列岛、钓鱼岛、赤尾屿、彭佳屿、兰屿、绿岛等岛屿。台湾古称夷洲、流求。南宋时澎湖属福建路晋江县(今泉州)。元至正二十九年(1292年),设澎湖巡检司,管辖澎湖、台湾。明万历间有台湾名称。1624年台湾被荷兰殖民者侵占。1662年明将郑成功率部收复台湾,设东都承天府。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置台湾府,属福建省厦门道。近代以后,台湾屡遭英、美、法、日帝国主义侵扰。为加强台湾建设,巩固海防,清政府于光绪十一年(1885年)建台湾省。首任巡抚刘铭传在任上曾积极进行各项改革,兴办近代交通、矿业、电讯、教育等项事业。甲午战争后,清政府被迫将台湾、澎湖等岛割让给日本。第二次世界大战后,1945年日本归还台湾、澎湖等岛。

【新疆省】 清末行政省份。新疆古称西域。公元前3世纪末曾被匈奴征服。汉武帝遣张骞出使西域,联络共御匈奴。西域36国和部落开始内附汉朝。汉将霍去病击败匈奴后,西域成为丝绸之路上的重要通道。公元前101年,西汉在轮台(今轮台县东南)和渠犁(今库尔勒县西南)设使者校尉。后设西域都护府。唐代,回纥兴起,与中央王朝建立密切联系。宋时入西辽。元统一中国后设别失八里等行省。清初设伊犁将军管辖。近代,新疆成为英国和沙皇俄国的侵略目标。俄国不仅通过《北京条约》和《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割去中国西部44万多平方公里领土,而且同英国支持中亚浩罕国阿古柏侵入新疆,建立哲得沙尔(七城)汗国,并直接侵占伊犁等地。后虽归还伊犁九城,但

仍割去了伊犁西边地方。清政府遣左宗棠入疆消灭阿古柏势力，平定了准噶尔叛乱后，于1884年设置新疆省以加强边疆建设，巩固国防。辛亥革命后，新疆政权落入军阀、官僚手中。解放后，于1955年正式成立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里雅苏台】 清代行政区。指驻扎在乌里雅苏台城的定边左副将军的辖区。位于蒙古高原北部，统辖喀尔喀四部和科布多、唐努乌梁海二区。相当于今蒙古人民共和国、前苏联的图瓦自治州、戈尔诺阿尔泰州、哈卡斯自治州和克美罗沃州的南部以及中国新疆阿勒泰地区的北部。清代通称为外蒙古。1911年，沙俄策动喀尔喀封建主宣布"独立"，并侵占唐努乌梁海的库苏古勒乌梁海。次年，喀尔喀封建主占领科布多。沙俄政权覆灭后，外蒙复归中国。1921年蒙古王公在白俄唆使下再次宣布"独立"。后蒙古人民革命军解放库伦，成立君主立宪政府。1924年成立蒙古人民共和国。1946年1月，中国国民党政府承认外蒙古独立。

【西藏】 清代行政区。包括卫(前藏)、藏(后藏)、喀木(康)、阿里四部。西藏古为羌、戎之地。7世纪吐蕃赞普松赞干布统一西藏，并与唐朝联姻。9世纪吐蕃政权分裂而瓦解，兴起一批封建领主。11世纪藏传佛教——喇嘛教形成许多教派。元世祖忽必烈于1260年封萨迦派首领八思巴为帝师，在西藏建立由该派执掌的政教合一地方政权，分设十三"万户"之职。明代称西藏为乌斯藏，曾封阐化王等五位藏王。15世纪初宗喀巴创立黄教，逐渐成为西藏执政教派，并形成达赖、班禅两大活佛系统。清代藏区为四部，康熙二年(1663年)起始总称西藏，由清政府驻藏大臣和达赖、班禅共同管理。达赖、班禅也成为由中央政府册封的正式封号。近代，沙俄和英国势力曾多次入侵西藏。1950年西藏和平解放，经过民主改革，于1965年正式成立了西藏自治区。

【塔尔巴哈台】 清代边疆政区。清乾隆时平定准噶尔叛乱后，在原伊克明阿特部的牧地设置。治所设于雅尔，驻有参赞大臣等。后移治塔尔巴哈台的楚呼楚(今塔城)，筑绥靖城。辖区为伊犁、乌鲁木齐以北，东接喀尔喀蒙古，西通哈萨克，北抵俄罗斯界的地方。鸦片战争后至1883年，沙皇俄国通过多次出兵占领及迫使清政府签定不平等条约，先后吞并了中国现今边界以外的大片土地。

【苏福省】 太平天国建立的政区。又名苏馥省。1860年6月太平天国攻占苏州后，以苏州为中心建立省级行政区，洪秀全亲自命名为苏福省。辖区包括长洲、元和、吴县、常熟、昭文、江阴、镇洋、太仓、松江、青浦、昆山、新阳、吴江、震泽、武进、阳湖、无锡、金匮、丹阳、金坛、溧阳、宜兴等地方。为太平天国的重要辖区。1863年12月苏州被清军攻占，其它地区也相继丧失。

【三晋】 山西的别称。三晋本为古地名。春秋末晋国的韩、赵、魏三家卿大夫瓜分晋国，后为战国时的韩、赵、魏三国，称为三晋。三晋疆域屡有变迁。战国末大体相当于今山西省、河南省中部、北部和河北省南部、中部。三晋之地为古文化重要发祥地，相传尧都平阳、舜都蒲坂、禹都安邑都在山西境内。故近代以三晋代指山西省。

【三湘】 湖南的别称。古代以湘水发源后与漓水合流称为漓湘，中游与潇水合流称为潇湘，下游与蒸水合流称为蒸湘，总名三湘。另一说以湘乡、湘潭、湘阴三地分别为下湘、中湘、上湘，合称三湘。近代则一般以三湘为湘东、湘西和湘南地区的总称，代指湖南省。

【口外】 地区名。泛指长城以北地区。因长城关隘多称为口，如古北口、喜峰口、杀虎口、张家口等等，故称长城以北为口外，也称口北。

【口北】 地区名。同口外。见“口外”条。

【卫藏】 清代西藏地区的别称。清代西藏分为阿里、藏(后藏)、卫(前藏)和康四部。有时合称阿里、藏为藏，卫、康为卫，总称卫藏。卫藏之称在清代文献中多见。

【东四盟】 清代内蒙古六盟中的东部四盟总称。东四盟即哲里木、卓索图、昭乌达和锡林郭勒四盟。

【西二盟】 清代内蒙古六盟中西部二盟合称。西二盟即伊克昭和乌兰察布盟。

【西疆】 清代对新疆省的别称。因地处国境西部而得名。

【回疆】 清代新疆天山南路的通称。天山南路为维吾尔族聚居地，维族信奉回教(伊斯兰教)，故称维吾尔族为“回”，称其居住地为回疆。也称回部。

【回部】 清代新疆天山南路的通称。同“回疆”。见“回疆”条。

【关东】 地区名。清末民初称奉天(今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地区为关东，因位于山海关以东

而得名。也称关外。

【江南】 地区名。泛指长江以南。古代春秋战国、秦汉时一般指今湖北的江南部分和湖南、江西一带为江南。近代则专指今苏南和浙江一带地方。又江苏、安徽在清初曾为江南省。后习惯上也将江苏、安徽合称为江南。

【两广】 地区名。广东、广西二省的合称。宋代分岭南道为广南东路、广南西路，通称二广。至元代于广东、广西分设宣慰使司等官，也通称两广。明清时设两广总督辖广东、广西两省。

【两江】 地区名。清初江南、江西两省合称为两江，后江南省虽分为江苏、安徽，但仍设两江总督统辖江苏、安徽和江西三省。

【两淮】 清代盐政区域。元代设盐司于扬州。产区包括淮南和淮北盐场。明、清时两淮盐行销至今江苏、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大部和河南一部地区。

【两湖】 地区名。宋代将荆湖南、北两路合称为两湖。到清代将湖南、湖北两省合称为两湖。

【岭南】 地区名。指大庾、骑田、都庞、萌渚和越城五岭以南的地区。也称岭表、岭外或岭海。

【岭外】 地区名。同岭南。因从中原角度，岭南地区在五岭之外而得名。

【岭表】 地区名。同岭南。见“岭南”条。

【岭海】 地区名。即岭南。因此地北倚五岭而南临于海得名。

【图伯特】 地区名。清代初期文献中对西藏及其附近地区称为图伯特。或作土伯特。是吐蕃一词的音变。

【京师】 地区名。明清指国都。明初以南京为京师，永乐时迁都顺天府，改北京为京师，洪熙元年(1425年)曾拟还都应天府，改京师为北京。正统六年(1441年)再定北京为国都，复称京师，以后经清代至辛亥革命后不改。

【七洲洋】 中国南海西部地名。得名于海南岛东北的七洲列岛。宋元明各代均指七洲列岛以南一带洋面。清代则以七洲洋泛指整个南海西部，包括西沙群岛在内直至越南的昆仑岛一带。

【大清一统志】 清代官修地方总志。有乾隆八年本、乾隆四十九年本和《嘉庆重修一统志》三种。编纂体裁上，每省先列图表，再加总叙。下有府、直隶厅、州分卷。分列政域、分野、建置沿革、形势、风俗、户口、田赋、山川、古迹、关隘等二十五目。内容丰富，考校详实，为研究清代社会的重要参考书。

【大清一统舆图】 清代全国地

图。清人胡林翼在湖北巡抚任内请邹世治、晏顾镇编制，1863 年刻印。舆图编制依据康熙、乾隆时测绘而成的内府舆图，并参考了李兆洛、董祐诚所编制的地图。因由官府刻印，故流传较广。当时在现代地图出现之前，一般都使用《大清一统舆图》。

【小方壶斋舆地丛钞】 清代地理著作的汇钞。王锡祺编。1897 年成书。共录清代地理著作 1400 余种，内容涉及地理、省情、旅行、游记、风土物产等。也有一些少数民族风俗及欧美各国见闻。所汇著作多为作者亲历，故内容详实可信。

【蓬莱轩地理学丛书】 边疆地理著作。近代丁谦撰。1915 年刊行。丁谦为清末举人，近代地理学家。专治边疆历史地理和外国地理。所撰丛书共 69 卷，分二集刊行。又名《浙江图书馆丛书》。所收都是中国历代边疆和西域地理的考证之作，内容涉及非常广泛。

【问影楼舆地丛书】 地理著作丛刊。近代胡思敬编辑。仅成刊第一集，共收书 15 种，内有彭大雅《黑鞑事略》、李宗昉《黔记》、曹廷杰《东三省舆地图说》、檀萃《滇海虞衡志》等，每书都有辑者作跋。

【皇清职贡图】 清代官修地理著作。乾隆二十八年(1763 年)成书，共 9 卷。第 1 卷刊载外国情况，计有朝鲜、英、法、日本、荷兰、俄罗斯等 20 余国。第 2 卷以下各卷分载国内西藏、新疆、东北、西南等地各族。除绘有各国、各族男女图象外，还附有说明，简叙各国、各族的历史及社会生活情况。

【京师坊巷志稿】 清代地理志。朱一新撰。书分上、下二卷。按区记载京师各坊巷胡同，并附入官署、寺观、王公住宅、会馆、桥井等情况，旁征博引，内容丰富可观。可为研究北京社会生活的参考。

【龙沙纪略】 清代边疆地理著作。方式济撰。共一卷。方式济曾省视谪戍黑龙江的父亲，并游览访问，据此著成《龙沙纪略》一书。该书以笔记体裁，记叙黑龙江地区在清初的发展状况，内容涉及方隅、山川、经制、时令、风俗、饮食、贡赋、物产、屋宇等门。特别是详细记载了黑龙江水系的各个支派，对一些地名沿革也作了辨正。

【东三省舆地图说】 清代边疆地理著作。近代曹廷杰撰。1887 年刊行。曹廷杰曾于 1884 年奉命考查吉林、黑龙江两省与沙俄的边界，据此绘成简图。又加以说明，并将作者有关东三省条陈、集为《图说》一书，书被收入《皇朝藩[illegible]

【宁古塔记略】 清代边疆地理著作。清人吴振臣撰，共一卷。吴振臣父亲于清初遣戍宁古塔，居23年。吴振臣自幼生长其地，后归故里，晚年据回忆撰成记略一书，叙述宁古塔地区的生活情况及南归里程。

【吉林外纪】 清代边疆地理著作。清人萨英额撰。全十卷。本书为吉林省第一部志书，内容涉及山川形势等29门。为研究吉林历史的参考书籍。

【黑龙江外纪】 清代地理著作。西清撰。全8卷。作者根据耳目所及，记叙了黑龙江的山川、沿革、城堡、卡伦、种族部落和户口、制度、风俗、方言、物产等多方面情况，尤其对谪戍的流犯和奴隶的生活作了很多叙述。

【黑龙江述略】 清代地理著作。近代徐宗亮撰。全6卷。1861年《中俄北京条约》签订后，徐宗亮到黑龙江各地进行调查，根据所收官府档案和所见所闻，撰成述略一书，记载黑龙江的建置、沿革、职官、贡赋、兵防等情况。书成于1889年。

【满洲源流考】 清代官修地理著作。全20卷。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撰成。书分部族、区域、山川、国俗四门，记述了满族自肃慎以后，三韩、挹娄、勿吉、靺鞨完颜等部的兴衰和金源以来的官制。资料较为系统，但对明代在女真地区的统治和建州三卫的情况则隐讳不论。

【柳边纪略】 清代地理著作。清人杨宾撰。全5卷。记载清初柳条边内外的形势、山川、官制、兵额、城堡、驿站、部落、贡赋、物产及风俗等情况，涉及盛京、宁古塔、瑷珲将军的辖区。从中可见清初东北部分地区的社会情况。

【西域图志】 清代官修地方志。刘统勋等撰。全书56卷。乾隆时清政府遣何国宗等人赴天山南北各处考察舆地。至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撰成《西域图志》一书，这是清代第一部新疆的官修地方志。《大清一统志》新疆部分即根据本书纂成。

【新疆识略】 清代地理著作。清人徐松撰。全书12卷。该书列有新疆总图及南北两路、伊犁各图，并附有说明。对官制、兵额、屯务、营务、财赋、边卫、外裔等均有记载。因此书由伊犁将军松筠奏上，故由松筠署名。

【新疆图志】 清代新疆地方志。清末王树枏等纂。1911年成书，全书共160卷。本书为新疆建省后的第一部较全备的志书，分二十九类。

【蒙古游牧记】 清代地理著

作。张穆撰。全书16卷。本书记载了蒙古各部游牧所在地、历代沿革等情况，为研究蒙古历史的重要参考书。

【西藏志】 清代地方志。未署名。全书分事迹、疆圉等33目。后来《卫藏图识》、《西藏图考》等书均依据此书写成。

【西招图略】 清代地理著作。清人松筠撰。全1卷。松筠于嘉庆初年任驻藏大臣，根据经历见闻撰成此书。书中记载了西藏地区的山川形势和边隘兵卡等情况，分28类，并附从成都府至后藏的驿站里程。

【西藏图考】 清代地理著作。黄沛翘编，韩铣等绘图。全书8卷。此书为采辑前人著作加以整理增补而成。载有西藏全图、源流考等。对于山川、形势、城池寺庙、艺文、外国等类情况也多有搜集。

【广东新语】 清代地理著作。清人屈大均撰。全书28卷。该书分类记载了广东一地的社会情况，涉及天文、地理、山川、矿藏、草木、鸟兽、食货、民族、习俗等，尤其可见广东当时的手工业、农业生产及对外贸易的情况。书刊行于康熙三十九年(1700年)，后遭毁禁。

【河源纪略】 清代地理著作。清人纪昀等撰。全书36卷。书中记载了乾隆时遣使探访黄河源头事迹。内绘有图表，并杂录黄河流域的风俗、物产、古迹和轶事。

【集市】 是指在商品经济水平不甚发达的情况下而普遍存在的一种贸易形式。集市在不同地区有不同的称呼，如华北地区多称集，四川地区称场，云南地区称街，华南地区称墟等。集市的发展有相当长的历史，《易经·系辞下》记："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而在今天的农村社区仍继续轮流举行。这些地点大多处于位置适中、交通方便的中心村镇、寺庙胜地或城镇的边缘地区。由于农村人口分散、购买力水平相对比较低，农民的购买和出售有明显的间歇性，故而集市一般都有固定的周期，如三日一市，五日一场等。集市是农村商品购集的起点，又是商品销售的终点，担负着农村生产资料、生活资料，农产品收购站和交易的功能。在近代及以前，集市还是农民获取社会上各个方面的信息以及文娱活动、人际交往的地点。

【集镇】 是指乡村范畴中的一种区别于一般村落的特殊社区。它通常是由从事非农业生产活动的人口为主体而又包括有从事农业生产劳动的人口在内的人们组

成的。是进行一定的商业贸易的地方。故集镇的形成和发展多与集市有关。它既区别于普通村落和其他乡村社区，又与它们有着密切联系，同时，它与城市的关系也很紧，兼有乡村和城市两种特点，是介于乡村和城市间的过渡型居民点。是乡村社区中最高的一个层次。作为各种相对独立完整的乡村社区的中心，集镇具有普通乡村社区所没有的功能，表现在经济上是商业贸易和其他经济活动的中心，另外还有文化教育功能，社交和信息传播功能，行政管理功能及其他社会服务功能等。

【自给性农业】 指农业生产的收获物不是直接为满足市场的需要和交换，而是满足本家庭或周围地区的需要。这是商品经济不发达，自给自足的自然条件下的农业生产。其特点是：①农作物种类比较齐全，而专门化程度和生产力水平较低，是一种“小而全”的农业生产结构。②生产规模比较小，家庭内部即可独立完成，生产分散落后，属精耕细作型，生产处于孤立状态。③农业商品化程度低，农产品的大部分都在农家内部消费。与市场的联系不十分紧密。中国传统社会中农业生产就是自给性的。

【商品性农业】 是指为满足市场对各类农产品的需要而进行的农业生产。是商品经济条件下，以商品性农产品生产为目的的农业。其特点表现为专门化、社会化水平和商品化程度比较高。进入近代社会后，西方列强入侵中国，破坏了自给自足的农业，使商品性农业有了一定的发展，某些部门某些地区农业生产的商品化程度达70～80%。但由于帝国主义的侵略与掠夺，近代农业的生产具有畸型发展和半殖民地化的特征。

【家庭副业】 是指农民从事农业生产之外而从事的第二、第三种职业，是附属性质的生产。传统社会中，在自给自足的经济条件下，乡村历来有“男耕女织”、“农工相辅”的传统。由于只凭农业生产还不能满足生活消费的需要，所以从事各种家庭副业就显得十分现实和必要。广义上的家庭副业范围很广，包括采集、贩运、捕捞、狩猎、农产品加工（如碾米、磨面、轧花、榨油、酿酒、造醋、刺绣、造纸、编织等）等。家庭副业对于充分利用自然资源和劳动力，增加家庭收入，满足各方面生活之需等都有着不可估量的重要作用。近代中国农村家庭副业在经济生活中占有主要地位。

【传统农业】 指在自然经济条件下，采用人力、畜力、手工工具、铁器等为主的手工劳动方式，依靠世代积累下来的传统经验，以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农业。其特点是精耕细作，生产规模小，抗灾能力差，生产力水平较低，商品化程度较低。近代中国，传统农业一直占主导地位。

6. 阶级、阶层

【地主阶级】 在封建社会中占有主要生产资料——土地，而不从事劳动，或只有附带的劳动，靠剥削农民为生的社会集团。地主阶级是封建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的必然产物，是封建社会的统治者阶级。封建社会的政权、军队、法律，官僚集团、国家机器，都基本代表和维护地主阶级的利益。封建皇帝是地主阶级的最高代表。由于社会、国家的不同，地主阶级有不同的称谓，如封建主、农奴主、庄园主、领主等。地主阶级享有各种封建特权，把农民束缚在土地上，实行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地主剥削农民，主要采取收取地租的方式。地主阶级是封建社会最基本的阶级之一，是农民革命打击的对象。

在近代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中，地主阶级不仅依然存在，而且还是最基本的社会阶级之一。地主阶级是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同盟者及其统治基础，也是中国革命的主要对象之一。

【农民阶级】 直接从事农业生产劳动的社会集团。在封建社会中，是与地主阶级相对抗的基本阶级。他们很少占有土地，或者完全没有土地；他们被束缚在土地上，遭受地主阶级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他们用自己的工具去耕种地主、贵族和皇帝的土地，并将自己劳动收获的四成、五成、六成、七成，甚至八成以上，奉献给地主、贵族和皇室享用。

农民阶级也是封建生产方式的必然产物，是封建社会最基本的社会阶级之一。

在近代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里，农民阶级依然存在，是主要的劳动者阶级。在近代社会，农民阶级受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影响，不断向工人阶级转化。农民阶级是工人阶级的同盟军，是中国革命的主力军。

【资产阶级】 指占有生产资料，依靠剥削雇佣劳动榨取剩余价值的阶级。是近代社会，即资本主义社会的统治阶级。它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和发展而形成的。在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过程中，资产阶级

是新生产方式的代表，它曾利用劳动群众的力量，推翻了封建专制制度，建立了资本主义制度，确立了资产阶级的统治地位。在资产阶级发展的同时，它的对立物——无产阶级也发展起来。资产阶级是人类社会历史上最后一个剥削者阶级。

资产阶级的形成、发展过程，在不同的地区和国家具有不同的特点，其地位也具有不同之处。中国的资产阶级成长在半殖民半封建社会里，遭受着外国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压迫，它始终没有取得统治地位，建立起资本主义制度。

中国资产阶级以其形成途径的不同和与封建主义、帝国主义联系的程度不同，区分为官僚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两部分。

【无产阶级】 亦称工人阶级。在资本主义社会指不占有生产资料而依靠出卖劳动力为主，受资产阶级剥削和压迫的社会阶级。在欧洲，它出现于14和15世纪的手工工场时期，成长于18世纪产业革命和机器工业发展时期。中国工人阶级则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形成过程中产生的，它不仅遭受资产阶级，而且更遭受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剥削和压迫。

工人阶级是资产阶级的对立物，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一个阶级。工人阶级的使命是推翻资本主义制度，消灭一切人剥削人的制度，建立共产主义社会制度。

在社会主义社会，工人阶级是领导阶级，是生产资料的主人。

【买办资产阶级】 指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中，依附外国垄断资本并为它服务的大资产阶级。它是由外国帝国主义培植起来，并与本国封建政权相结合的社会阶级集团。详见“买办”条。

【贵族】 泛指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统治阶级中享有政治、经济特权的阶层。在封建社会，贵族是具有世袭爵位和领地的各级封建主的通称。贵族主要由皇室的亲族子弟和功臣构成。清代贵族分封沿袭唐宋以来制度，“有封无建”。清代封爵以其分封对象不同而有不同爵次：宗室封爵有亲王、郡王、贝勒、贝子、镇国公、辅国公、镇国将军、辅国将军、奉国将军、奉恩将军凡十等；蒙古封爵有亲王、郡王、贝勒、贝子、镇国公、辅国公、台吉、塔布囊凡八等；世爵，即满蒙宗亲贵族之外的一般旗人和汉人的封爵，有公、侯、伯、子、男五等。贵族阶层居于社会的上层，其爵位身份有世袭性，并且是封建政权主要组成者。随着辛

亥革命的爆发，清朝政权被推翻，贵族阶级趋于消亡。

【平民】 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除特权阶级、奴隶和农奴以外的居民。在西欧封建社会中，平民是指城市居民中的帮工、雇工、短工、手工业者、小商人等。旧中国的平民泛指老百姓，它是包括各种社会职业、社会阶级的复杂而又广泛的社会阶层。可以说，除了封建贵族、品官、绅士和贱民以外的居民，都属于平民阶层。

平民阶层是没有封建特权，却有法律上的人格独立、经济独立，不受封建主隶属的自由民阶层。中国古代即有“四民”，皆属于平民阶层。“古者民之类有四，曰士农工商而已”。其中，士即读书人，没有获得功名的士，仍属于布衣，即平民阶层。没有身份的庶民地主，没有任何封建特权，虽富而不贵，仍属于平民阶层；其他如农民、手工业者、城镇居民、佛、道、卜、艺、贩等类都属于平民阶层。

【贱民】 在封建社会指平民阶层以下的、法律上没有独立人格的居民。这一阶层是封建社会等级结构中的最底层。贱民阶层主要有以下几种成份：奴仆，即皇族、贵族、达官占有的、失去人身自由的家内劳动者。奴仆的形成主要来源于罪犯的家属发放为奴，或破产农民出卖子女为奴。他们没有人的尊严，没有人的地位。他们世世为奴，名列贱籍，不准应考，更不准做官。惰民，主要分布于浙江、江苏南部。其人数约有6万余人。惰民形成于宋末元初，是元贵族奴役被统治者的结果所造成的。惰民一直延续到清代，倍受歧视，不能与平民杂处、婚配，不能应考出仕。蛋民，主要分布在广东、福建沿海，是水上居住的劳动者。他们不与平民相处，以舟为家，自相婚配。另有世仆、绊当、娼、优等也属于贱民阶层。

贱民没有人格尊严，任凭主人凌辱；贱民没有平民所具有的权利和义务，无从选择职业，只能世代从事“贱业”，不能向中上层社会流动，不能与平民共居和婚配。这一阶层在清末社会地位有所改善；到辛亥革命后，从法律上“贱民”获得了与平民相等的地位。

【黄带子】 清朝宗室贵族的别称，因系金黄色带得名。宗室，即黄带子，是清朝统治集团中最高层的特权贵族。清制，太祖努尔哈赤的父亲塔克世的儿子、孙子、曾孙，一直往下延衍的子孙，称为宗室，系金黄带子。他们的户口不在国家户口簿中，而在专设的机关宗人府中。宗室子女进专门的学

校，称为“宗学”（又称虎门）。成年后，国家发给铠甲、刀剑。他们可挑选权重、禄多，而又清闲的官位。他们犯罪后，只要不是谋反、谋叛，就可以减刑、易刑、赎刑。

及至近代，宗室子孙愈来愈多，形成没有生活能力的寄生阶层。宗室贵族中除极少数近亲者外，在清末大多衰败不堪。

【红带子】 清朝觉罗贵族的别称，因系红色带得名。觉罗，即红带子，是清朝统治集团中最高层的特权贵族。清制，太祖努尔哈赤的父亲塔克世的后裔子孙，称为宗室，系金黄带子；塔克世的伯伯、叔叔及哥弟之子孙，称为觉罗，系红带子。觉罗子孙的户口也不列入国家户口簿中，而在专设的机关宗人府中。觉罗子女同宗室子女一样进专门的学校——“宗学”（又称“虎门”）。成年后，由国家发给铠甲、刀剑。他们可以挑选权重、禄多、而又清闲的官位。他们犯罪后，只要不是谋反，谋叛，就可以减刑、易刑、赎刑。

到清末，觉罗、宗室子孙愈来愈多，形成没有生活能力的寄生阶层。除少数得势的觉罗贵族外，大多衰败不堪。

【四民】 清代社会的四大传统社会阶层。即士农工商。简称为“四民”。清代还把“民、军、商、灶”，也称为“四民”。“四民为良”，作为平民等级，与贵族官僚和贱民等级相区别。

【士大夫】 原指任官职的读书人。《白虎通·爵》：“士者，事也，任事之称也。”“进贤达能谓之大夫也。”《汉书》称：“士农工商，四民有业。学以居位曰士。”《考工记》：“作而行之，谓之士大夫。”在古代，一般认为士大夫即是官僚阶层，“起来执行政务的是士大夫”。在近代社会中，士大夫含义比较宽泛，不仅指任官的读书人，即使是一般有功名之士，也有称为士大夫者，士大夫与士界限已不十分明确。

【绅士】 绅士本是明清以来流行的一个称谓概念，最初仅指中举的人，后来扩大到生员。后来，绅士发展成为专指官、农、工、商以外的封建社会集团。绅士这一社会集团的构成有以下几种成份：具有举贡生员以上功名者；乡居的退职官员或具有官衔身份者；具有军功劳绩顶戴的乡居退职人员；具有武科功名身份者。这些人员通过不同途径获得了封建社会所认可的顶戴身份，遂成为超乎平民之上的一个封建社会阶层。

这一封建社会阶层以其顶戴身份高于平民，享有各种封建特

权：一、徭役优免权；二、各种法外特权；三、独立编户以区别于平民；四、地方官优礼绅士。因此，就绅士的独特地位来看，它是一个处于贵族之下、平民之上的封建社会阶层。它处于社会等级的中间，是连接官与民的中介或桥梁，是封建社会上层和下层交流的汇合点。

【绅商】 近代社会中新出现的一个社会集团力量，是绅士与商人交流渗透的结果。在封建社会中，绅士是“一邑之望，四民之首”，商人则屈居“四民之末”。在“重农抑商”和“尊士卑商”的社会中，绅与商之间有着不可逾越的等级鸿沟。但在近代社会，由于商品经济和市场规律的作用，“商人”地位逐步上升。鸦片战争后，通商口岸和沿海城市很快产生了一批买办商人和巨商，成为左右社会经济的势力。但“商人”仍受到封建等级名分制度的制约，很多人不惜捐资以取得顶戴身份，跻身于“绅士”集团。由此形成商人向绅士的逆向渗透。随着近代社会的进一步发展，绅士集团很多人“弃士从商”积极投资于近代企业、商务活动，形成绅士向“商人”的顺向渗透。在这种绅士与商人之间的相互渗透交流过程中，传统的等级界限已不复存在，绅士与商人渐趋混一，产生了“亦绅亦商”、“亦商亦绅”的“绅商”社会势力。“绅商”作为近代社会中的新的社会阶层，集绅与商的双重身份、双重性格于一身，上利用绅与官一脉相通的政治地位和权力，下利用绅与商利害与共、休戚相关的经济联系，成为社会中举足轻重的势力。这也是近代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形成过程中的一个特点。

【买办】 亦叫“康白度”，是葡萄牙文 Comprador 的音译，特指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中替外国资本家在本国市场上服务的中间人和经理人，原指印度人在欧洲雇佣的当地管家。买办一词在我国明代已出现，专指对宫廷供应用品的商人，尚无近代“买办”的含义。在鸦片战争前，适应外国商人在华贸易的需要，在通商口岸出现了专为外商服务的居间人，这些人也被称为买办。他们一般是指管理外国商馆的内部经济和事务，诸如总管、帐房、银库保管，以及照管外商贸易、生活事务的办事人员。这些“买办”是中国“公行”的雇员，受封建政府委托，管理和监督外商。当时的买办由行商、通事保充，不能由外商任意选雇，并且人数和职能均有一定规定。鸦片战争后，公行制度被废

除，买办不受公行控制而由外国商人自由选择，被外国侵略者所控制。近代买办成为外商自由雇佣的雇员，充当为外商在中国推销商品、掠夺原料的工具。随着外国经济侵略活动的扩大，为外国资本所豢养的买办也逐渐发展起来，于“士农工商外，别立一业”。买办“别成一业”最初是一种与外国资本主义经济侵略活动相联系的一个职业集团。但是，买办凭藉着在洋商和华商之间不可缺少的中介人和代理人地位，发展成为了经济上的暴发户和政治上的特权者。这样，买办集团积累了大量资本，并逐步同外国资本和本国封建政权结合在一起，控制、垄断了中国社会经济，发展为买办官僚资产阶级。

【通事】 鸦片战争前后，充当中国官商同外国商人联系的译员并且承担外国商人委托的某些临时性业务的代理人。在广州公行贸易时期，按清政府规定，外商商馆雇用役夫，责成“买办代雇，买办责成通事保充，通事责成洋商保充，层递箝制”，可知通事地位仅次于行商。通事是行商以下与外商的联系人，主要职责是代表政府向外商宣示法令，并负有稽查外商、监督“奸民”勾串“外夷”的责任。鸦片战争后，通事因通晓外语，熟悉对外贸易，或者成为粤海关雇员，成为“官设通事”；或者受外商雇用，为外商服务，成为介绍外商与华人交易的“通事”。所以“通事”与“买办”有时不分，或“通事”兼“买办”之责，或“买办”兼“通事”之责。

但是“通事”与买办又有不同。通事与洋行并无固定的雇用关系，而且通事侧重于“翻译”，“与洋商交易，通语言者谓之通事，在洋行服务者谓之买办”。“通事”更具有职业集团的特点。但是，“通事”与“买办”又有相互转化或相通之外，近代社会常把“通事”视作“买办”集团的一部分。

【蜑民】 中国封建社会中“贱民”之一种。蜑民主要分布在广东、福建沿海地区。蜑民以华南沿海一带为共同活动地区，形成了共同的风俗习惯和信仰。蜑民长期以来受到封建政府的歧视，位居“平民”之下。直到近代社会，蜑民仍然倍受歧视和压迫。社会上对蜑民倍加侮辱，认为“习于卑贱，不齿平民，闽人呼之为曲蹄，肖其形也，视为奴隶，贱其品也”。甚至在清末，“光宣间，闽人呈递说帖于福建谘议局，请准于平民平等。谘议局以不平等乃习惯之相沿，不须法律所规定，置否决。”（徐珂《清稗类钞》十四册“种族

类”)在封建政治统治下，蜑民只是作为“贱民”而存在。民国以后，由于封建等级制度的废弃，蜑民逐步向现代民族发展，形成了民族意义上的“蜑民”。

【奴仆】 指丧失自由、受人役使的人。在清代，奴仆是“贱民”阶层中的一种。他们没有人身自由和独立经济，没有独立人格，由主人随意处置。奴仆的来源主要有：俘掠人口，投充人，买卖，以及罪人家属没入官中为奴者。清朝社会有大量的奴仆存在，并取得了法律的认可，如亲王可有奴仆950人，郡王270人，贝勒215人，贝子170人，宗室公90人，公、侯、伯及各级官宦数十名不等。奴仆是主人任意役使宰割的工具，人格上完全依附于主人。没有独立的户籍档案，其子女世代为奴，其婚配悉听主人，随着封建等级制度的消亡，奴仆也逐步获得解放，成为自由民。

【名位】 原指官爵和地位，后指名义、名声和地位。封建等级社会中，人们的身份、等级不同，其礼节“名位”也不相同。在封建社会中，名位是和封建等级制度联系在一起的人们的社会名望、地位。在近代社会中，它又是同阶级及其资本拥有程度相联系着的人们的名望、地位。在近代中国，有名位的人或者是达官贵人，或者巨富大亨。不同的社会历史时期有不同的名位标准。

【等第】 即等级次第。在封建社会，人们以不同的经济地位和政治、法律地位获得不同的身份，分为若干个不同的层次。不同身份、层次的人，在封建社会中享有不同的特权和地位，由此形成了自上而下的层累的等级次第，如贵族(王、公、侯、伯、子、男)、平民(士、农、工、商)、贱民等。等第是封建时代人们社会阶级关系和社会关系体系特征的表现。资本主义废除了封建社会中不平等的等第关系，建立原则上人人平等的社会关系。中国封建社会的等第关系的废除是以1912年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的建立为标志的。从此，人与人在法律上的平等关系取代了封建时代的等级、身份关系。

【等级】 等级是一种社会集团，是阶级存在的一种形式。等级是在阶级发展过程中产生的，是产生阶级社会的基本形式之一。等级差别的特征通常是由国家法律条文明确规定的。在资产阶级革命之前，等级制一直存在着。因此，封建社会是等级结构社会，资本主义社会是阶级结构社会。参见“等第”条。

【身份】 泛指人的出身、地位和资格。特指在封建社会中，由国家法律规定或封建政权认可的具有一定特权和专利的社会集团。身份不同于阶级，它属于政治法律范畴。如公、侯、伯、子、男均是贵族身份。身份和阶级并不完全相同，如贵族是一个身份，地主则是一个阶级；而贵族不一定都是地主；地主也不都是贵族。但是，身份和阶级又是密切相关的。身份等级通常总是统治阶级的成员所享有，清代的贵族身份一般是封赏给皇亲国戚和"功勋"之士。即使被统治阶级中的个别人一旦获得某种身份，也就从属于统治阶级了。

身份产生于社会分工的固定化、终身化甚至世袭化，把职业选择变成了宿命论的终身安排。身份与职业的根本区别之一，就是身份的权利与义务的分离和对立，职业的权利和义务相统一。在身份社会中，对于高等身份的人来说，往往只有权利没有义务，所以他不受约束，对于低等身份的人来说，则每每只有义务没有权利，所以他生活在"桎梏"之中。

只有当社会分工转变为个人职业的自由选择时，身份社会才趋于瓦解，并开始向现代职业社会变迁。

【职业】 是人们所从事的工作的性质。职业也是人们划分为不同社会集团的一种明确的标志，如中国社会中的"士、农、工、商"，近代社会以来的工人、农民、兵士、学生等等。社会职业划分是社会分工程度的表现。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进步，社会分工日趋精细，社会职业划分也趋于细密。

社会职业集团与社会阶级集团具有不同的内容。同一职业的人可以有来自不同的阶级的人；同一阶级的人也可以从事不同的职业。但是，职业集团与阶级集团又有密切联系。一般说来，某种社会职业总是主要的容纳某一阶级的成员，而对其他成员则是相对排斥，如近代工人职业集团就基本构成工人阶级。因此，社会职业集团也成为社会阶级集团划分的重要依据之一。在现代社会中，基本的社会阶级都是由一系列职业组成的，如工人职业形成工人阶级，农民职业形成农民阶级。但是，职业集团从根本上不同于阶级集团，它不是在对生产资料的社会关系基础上形成的，而是在为从事物质、精神生产而以特有的方式使用这些生产资料的基础上形成的。因而，在阶级社会消灭之后，职业也将继续存在。只要社会分工存在，只要人们从事作为

其经常性职业的一定工作，职业就会一直存在下去。

【封爵】 指封建皇帝对于宗亲及臣下封赏的爵位。清代封爵有两种，一为宗室封爵，共十二等次，即和硕亲王、多罗郡王、多罗贝勒、固山贝子、奉恩镇国公、奉恩辅国公，不入八分镇国公，不入八分辅国公、镇国将军、辅国将军、奉国将军、奉恩将军。一为功臣封爵，或称世爵，共九等，即公、侯、伯、子、男，轻车都尉、骑都尉，云骑尉，恩骑尉。爵位可以世袭，宗室封爵"世袭罔替"者，子孙照原爵袭封，余则降一等袭封。世爵"世袭罔替"者，子孙也照原爵袭封，如曾国藩封为一等毅勇侯世袭罔替，其子曾纪泽得袭侯爵。世爵袭封各有次数不等，公爵可袭封 26—24 次、侯爵可袭封 23—20 次、伯爵可袭封 19—16 次、子爵可袭封 15—12 次、男爵可袭封 11—8 次、轻车都尉可袭封 7—4 次、骑都尉可袭封 3—2 次、云骑尉可袭封 1 次、恩骑尉不袭封。清朝灭亡后，封爵制度不复存在。

【社会流动】 社会流动是指人们的职业和社会地位不断变化的社会现象。它既是社会职业结构变化的表现，也是社会阶级、阶层构成的量变过程。社会流动是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它不仅是与阶级相关的一个变项，而且也是社会制度方面的重要标志。社会的开放与封闭程度，社会流动是一个重要方面。在封建社会，社会流动受到等级、身份制度的阻碍，各阶级、阶层的地位不可更易，不容许相对流动，不能形成普遍的社会流动现象。社会进入近代以后，由于商品经济和社会分工的影响，由于等级制度的崩溃，社会流动才成为普遍的社会现象。社会流动基本上分为两种形式，即自由性社会流动和结构性社会流动。自由流动是指由于特殊原因引起的单个人的流动，它不表明大规模的阶级、阶层的整体变化，也不足引起较大的社会结构的变动。甲午战争以前近代中国的社会流动一般属于自由流动。

结构性流动是指由于生产技术方面或社会方面的变革、革命而引起的大规模的阶级、阶层结构或人口地区分布的变化。近代中国的结构流动基本上发生在甲午战争以后，它引起了大规模的阶级、阶层结构的变化，引起了新的阶级结构的产生。

【亲王】 清代皇帝宗室的第一等封爵，称和硕亲王，简称亲王，主要用以封皇子，蒙古贵族也有封为亲王者。和硕，满语为方隅之意。

【郡王】 清代宗室的第二等封爵，称多罗郡王，简称郡王。多罗为满语美称之辞。

【国公】 清代贵族封爵名。清代宗室封爵的第五等为奉恩镇国公，第六等为奉恩辅国公、简称镇国公，辅国公，通称国公。国公又分入八分者和不入八分者之两类。

【入八分公】 清代"国公"封爵中的一类。清代国公分为"入八分"和"不入八分"两类。入八分公得用"八分之制"。八分之制：一曰册宝，一曰家章，三曰朱轮，四曰紫缰，五曰升阶，六曰纳陛，七曰角灯，八曰尾枪。再则，入八分公得与王、贝勒、贝子一体分左右翼列班，不入八分公则各随旗行走。

【不入八分公】 清代"国公"封爵中的一类。清代国公在镇国公、辅国公外，另设不入八分镇国公、不入八分辅国公。不入八分国公不得僭用"八分之制"，不与王、贝勒、贝子一体分左右翼列班，只能与镇国将军以下各随旗行走。

【侯爵】 封建时代的爵位名。清代为"世爵"的第二等。许多为清朝统治荣立功勋的大臣均封赏为侯爵，如曾国藩、李鸿章、左宗堂等人皆封为侯。

【伯爵】 封建时代的爵位名。为古代五等爵的第三等，为清代"世爵"的第三等。参见"封爵"条。

【子爵】 封建时代的爵位名。为古代五等爵的第四等，为清代"世爵"的第四等。参见"封爵"条。

【男爵】 封建时代的爵位名。为古代五等爵的第四等，为清代"世爵"的第四等。参见"封爵"条。

【奴仆开户】 清代八旗奴仆解除奴籍的一种方式。又称"开档"，即奴仆另立户籍的意思。八旗奴仆原来是没有独立户籍的，后来，清政府逐步允准八旗户下家奴开户，另立户籍，但不能归入一般民籍，仍开在所属旗档内。"开户"奴仆，基本上脱离了奴籍，取得了独立的人格，而不再作为主人的附属物，但仍和主人保留一定的隶属关系。事实上，开户奴仆仅具有半独立的地位。

【开档】 即开户。见"奴仆开户"条。

【红契】 清代奴婢买卖的一种契券凭证。奴婢买卖在清代有"红契"、"白契"之分。"红契"是指经过官府抽税登记的卖身契。红契奴婢法律地位极低，一概不准赎身为民。"红契"奴婢又称"家人"。

【白契】 清代奴婢买卖的一种契券凭证。奴婢买卖在清代有"红契"、"白契"之分。"白契"是指民间凭中作证，未经官府抽税登记的卖身契。白契奴婢在一定年限

之内，一般允许赎身。“白契”又称“雇工人”。

【放出为民】 奴仆被允准解除奴籍，收入民籍的方式。比“开户”前进了一步。在清朝入关前，就有过类似奴仆“放出为民”的措施。清王朝入关后，奴仆“放出为民”的措施一直在实行着。一般说来，奴仆“放出为民”后，身分地位发生了很大变化，基本上摆脱了为奴作婢的命运，与仍处于“奴籍”的人在身分地位、权利义务上是迥然不同的。但是，由于主奴名分的顽固维护，使得这部分已经取得民人身份的奴仆，对主人依然保持着一定的隶属关系，其法律地位和实际地位还是很低下的。当时规定，奴婢本人及其在主家生育的子孙，对原主仍存主仆之分，逢年过节，婚丧寿庆，都要到原主府中行礼服役；原主修建院房，农业两季大忙，都要到原主府中当差；有些甚至还得定期向原主缴纳“礼银”。几代之内，子孙参加科举和做官仍受到一定的限制。直至1909年，才明确规定禁止置买奴婢。“凡从前旗下家奴，……概听赎身，放出为民。……其未经放出及无力赎身者，概以雇工人论”。延续了2000多年的奴婢制度，才算基本上从法律上被宣告结束。

【赎身为民】 清代奴婢解除奴籍的一种方式。即奴婢通过交还一定身价或与奴主交涉，取得其同意，允许他们基本上恢复一般民人的身分地位。奴婢赎身制，最早见于1685年，规定奴仆如“实系本主念其数辈出力，或本主不能养赡，愿令赎身为民者，可呈明本旗咨部，转行地方官，收入民籍”。此后，奴婢中不断有赎身为民者。奴仆“赎身”权利的取得，是千万奴婢长期反抗斗争的结果。

7. 服　饰

【近代传统服饰】 即清代传统服饰。清代传统服饰是伴随着清王朝的建立逐步形成的。满洲贵族入主中原并迁都北京后，强制改变服饰，以满族长期骑射生活所形成的旗袍、马褂、箭袖、深靴、剃发重辫来代替汉族以往的宽袍、大袖、蓄发绾髻的传统装束。但是，清王朝为了笼络汉人，缓和民族矛盾，在某些方面还是沿用明代的。这就"有生降死不降，老降少不降，男降女不降，妓降优不降之说。故生必从时服，死虽古服无禁。成童以上皆时服，而幼孩古服也无禁，男子以时服，女子犹袭明制"(《清朝野史大观》)。并且，服饰的变化并非清政府一纸命令所能规定的。更由于自然条件、风俗习尚及经济发展等特点，各地人们的服饰也各具特色。清代男子剃发梳辫，着长衫。马褂初为满洲贵族的马上装束，康熙以后日趋普遍，一般民众也多有服用者。女子的服饰，满族有上下连裳的旗袍，喜罩马甲，穿高跟在足心的花盆底鞋。汉族妇女则南北不同，南方多系裙，北方扎裤脚，衣有对襟、大襟、琵琶襟，裙有百褶裙等。因此，清代传统服饰，是以满式衣冠为基本结构，也参照了明制，吸收了汉民族服饰的部分内容而形成的。辛亥革命前的近代社会，人们的服饰是清代传统服饰的一统天下；辛亥革命之后，除官定服饰被废除外，民间服饰仍被沿用。

【官服】 亦称"章服"。封建王朝各级官员按章规定、藉以明辨等级的服饰。清代官服，是我国历代官服制度的继续，也是清代服饰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官服制度是随着阶级的分化而出现的，在我国已有几千年的历史。清代官服制度，自乾隆初年形成，并绘图载入《大清会典》，直到清末无大更动。皇帝、后妃、王公大臣以及各级官员，都要穿着官服。清代官服有常服、行服、礼服、吉服四类，其中礼服和吉服在官场中非常重要。清代的官服基本上由满族特色的服装形成，即头戴凉帽或暖帽，身穿带有马蹄袖的圆领袍，挂以朝珠，遇有大典礼，则在项间加以披肩。官服中仍参酌明制，使用补子。清代官服的等级区

别，除补子以外，主要还有：1. 冠帽上所饰顶珠的色彩、质料不同。2. 朝珠依品级质料不同。3. 腰带的颜色、所缀宝石、带扣亦各有不同。4. 蟒袍的蟒纹不同。清代的官服渗透了等级尊卑的观念，清朝对不同官品的服饰有严格规定，尤其是帝王的颜色，不准民间或下级官员使用，违者要绳之以法。

官服是一项与封建职官制度紧密相联的服装形式，是封建等级制度在服饰文化中的反映。

【朝冠】 清代官员穿朝服时所戴的冠饰。冠形高耸，略带圆锥形。按清《会典》规定，朝冠分为冬、夏二种，冬天所戴的叫“暖帽”；夏天戴的称“凉帽”。冬朝冠一般用皮（薰貂、黑貂、紫貂、黑狐、青绒、青呢等）制作，有一个上仰的檐（反折向上），在檐上可按品级镶以毛皮，上缀朱纬（红色丝绳），长出檐，结顶。夏朝冠则檐不反折向上而敞直，用玉草（又叫“德勒苏”）或藤丝、竹丝编织而成，外表用罗，边缘用片金（织金缎），上面也缀朱纬。朝冠顶则是用一个镂花金座，上嵌六瓣金托，托内衔以顶锐的六面锥体的宝石顶，或玻璃顶，宛如一颗含苞欲放的花蕾。各级官员因品级的不同，结顶有很大的差别（见“顶戴”条）。朝冠是一种非常重要的礼服，只有在隆重的典礼上，皇帝及群臣方可着用。

【吉服冠】 清代官员穿吉服时所戴的冠饰。从外形上来看，吉服冠扁圆，即帽胎作覆碗状。其它如用材、形制等方面，大体与朝冠相似。它们的主要区别是结顶。吉服冠结顶是直径不超过寸许的圆形宝石顶，或玻璃顶。各级官吏因品级不同，吉服冠结顶有很大差别：文一品，顶珊瑚；武同。文二品，镂花珊瑚；武同。文三品，蓝宝石；武同。文四品，青金石；武同。文五品，水晶；武同。文六品，砗磲；武同。文七品，素金；武同。文八品，阴文镂花金顶；武同。文九品，阴文缕花金顶；武同。末入流，同文九品，举人、进士、状元，素金。贡生，同文八品。监生、生员，素银。一等侍卫如文三品。二等侍卫如文四品。三待侍卫如文五品。蓝翎侍卫如文六品。而皇帝的吉服冠，顶满花金座，上衔大珍珠一颗。见“朝冠”、“顶戴”条。

【龙袍】 皇帝所穿的绣有龙形图纹的袍。按清《会典》规定，皇帝龙袍，色用明黄，领袖俱石青，片金缘。绣文，金龙九，列十二章，间以五色云。领前后正龙各一，左右及交襟处行龙各一，袖端正龙各一，下幅八宝立水，裙四开，棉、袷、纱、裘，惟其时。清代皇后也有

龙袍，并有三种纹饰，按清《会典》规定：1.“色用明黄，领袖俱石青。绣文，金龙九，间以五色云。福寿文采惟宜，下幅八宝立水，领前后正龙各一，左右交襟处，行龙各一，袖如朝袍，裾左右开，棉、袷、纱、裘惟其时。2.“色用明黄，绣文，五爪金龙八团，两肩前后正龙各一，襟行龙四，下幅八宝立水，余制如龙袍。”3.“色用明黄，下幅不施采章，余制如龙袍。”因为皇帝是“真龙天子”，龙的化身，所以，凡是与皇帝有关的一些用具，甚至建筑，都采用龙纹装饰，衣服就更不例外，龙袍也就是皇帝专用之物。这种帝、后的龙袍是一种吉服，遇吉庆典礼时穿。皇帝穿时，一般多与衮服配起来穿，以示庄重。

【龙褂】 皇后、皇太后所穿的上面绣有龙形图纹的褂子。其文饰有两种。按清《会典》规定：1.“色用石青。绣文，五爪金龙八团，两肩前后正龙各一，襟行龙四，下幅八宝立水，袖端行龙各二。皇贵妃、贵妃、妃，龙褂同。”2.“色用石青，袖端及下幅，不施采章，余制如龙褂。”龙褂是一种吉服，即遇吉庆典礼时穿，常常套在朝袍或龙袍外面穿，以示庄重。

【衮服】 古代皇帝及上公的礼服。清代因袭古制，皇帝也用衮服。接清《会典》规定，色用石青，绣五爪正面金龙四团，两肩前后各一，其章左日，右月，前后万寿篆文，间以五色云。它是皇帝唯一用石青色的。为了向“神明”表示自谦，不能满饰十二章，只饰其中九章。作为礼服，常常被罩在龙袍的外面。清代皇帝穿龙袍、衮服的时候居多，如皇帝亲耕，或去皇太后宫请安、授出征大将军敕印及受俘、凯旋、皇帝万寿节、公主下嫁等凡吉庆典礼时，皇帝都穿龙袍、衮服。

【朝服】 古代君臣相会时所穿的礼服。清代朝服，其形制上是一种上衣下裳连在一起的大长袍，捻襟，有披领、箭袖，分冬夏两种。从皇帝到百官，朝服制作材料、颜色、图饰、尊卑次序各异。皇帝朝服，一般是明黄色，只是祭祀园丘、祈谷用蓝色，朝日用红色。皇子用金黄色，亲王、郡王则用蓝及石青色，如曾赐许用金黄色者也得用之。贝勒则不得用金黄色，以下官都用石青或蓝色和其他颜色。此外，清代皇后、皇太后、妃、嫔也有朝服，可分为朝褂、朝袍及朝裙三种，而每种纹饰因地位不同又各有差异。朝服是非常重要的礼服，只有在隆重的典礼上，皇帝及群臣才能穿用。

【蟒袍】 古代官服。袍上绣蟒，

故称“蟒袍”，亦称“花衣”或“花袍”。皇帝穿龙袍，群臣着蟒袍，这在我国历史上早已成为定论。清制，皇子、亲王等亲贵以及一至九品官、未入流者皆穿蟒袍。按清《会典》规定，从皇子到各级官员的蟒袍分为四等：1. 皇子蟒袍：“色用金黄，片金缘，通绣九蟒，裾四开，亲王、郡王蟒袍制同，惟色用蓝及石青，曾赐用金黄者亦得用之。”2. 贝勒蟒袍：“蓝及石青诸色随所用，片金边，通绣九蟒四爪。”“贝子、固伦额驸，下至文武三品官，奉国将军，郡君额驸，一等侍卫蟒袍制同。”3. 文四品官蟒袍：“蓝及石青诸色随所用，片金缘，通绣八蟒四爪。”“武四品官、奉恩将军、县君额附、二等侍卫、下至文武六品官、蓝翎侍卫蟒袍制同。”4. 文七品官蟒袍：“蓝及石青诸色随所用，片金边，通绣五蟒四爪。”武七品、文武八九品未入流官蟒袍，制同。蟒袍的样式和性质及用途，几乎与皇帝的龙袍相同，也常与补服配起来穿。凡遇有庆典之时，文武百官皆要穿蟒袍。另外，朝廷还特别规定有“花衣期”，例如：皇帝万寿节的前三日和后四日，都叫做花衣期，群臣俱穿蟒袍（花衣），不可违例。

【补服】 亦称“补褂”，旧时官服。此制明代已有，清代沿袭明制。它的颜色与样式几乎与皇帝衮服相似，亦为石青色，对襟、过膝长褂，平袖过肘，前后胸背缀有用金线和彩丝绣成的“补子”，也叫“背胸”，是品级的徽识。按清《会典》规定，补服分圆形补和方形补两种。亲王为圆形补，饰五爪金龙四团，前后正龙，两肩行龙；郡王为圆形补，饰五爪行龙四团；贝勒为圆形补，饰四爪正蟒二团，前后各一团；国公为方形补，饰四爪正蟒二方，前后各一方。自此以下官员皆为方形补。文官绣鸟，武官绣兽。一品，文鹤，武麒麟；二品，文锦鸡，武狮；三品，文孔雀，武虎；四品，文雁，武豹；五品，文白鹇，武熊；六品，文鹭鸶，武彪；七品，文鸂鶒，武彪；八品，文鹌鹑，武犀牛；九品，文练雀，武海马。此外，都御史、按察使等，均绣獬豸；从耕农官绣采云捧日；神乐署文舞生袍用方襕，绣金葵花，和声署乐生则绣黄鹂。凡穿补服时，黑边一定要衬以蟒袍，这种装束在清代官场中是最常见的。凡下级谒见上级，或每月初一，或遇有日食，以及圆明园、避暑山庄、盛京宫殿等处有朝贺仪式，全朝文武一律要穿蟒袍、补服。

【端罩】 清代的一种官服。一种毛朝外的皮褂子。式样为对襟、圆领、平袖，身长至膝。这是自皇

帝到一般官员都有的一种礼服，为冬季朝贺或其它典礼时内衬龙袍、蟒袍或朝服时穿用的。清廷对毛皮的穿着非常重视，以玄狐为贵，貂皮为次，猞猁狲更次。并规定玄狐惟有王公以上才可穿用，而且非阁臣不得赏赐。因官员品级的不同，制作端罩的毛皮也有不同的规定。皇帝的端罩用黑狐、紫貂，用明黄缎补里，左右各垂二带，带式是下阔而尖，颜色正反面都一样。皇子用紫貂，金黄缎作里；亲王、郡王、贝勒、贝子、固伦额驸用青狐，月白缎作里；镇国公、辅国公、和硕额附用紫貂、月白缎作里；民公、侯、伯下至文三品、武二品用貂皮，蓝缎作里；一等侍卫用猞猁狲，间镶以貂皮，月白缎里；二等侍卫用红豹皮，素红缎作里；三等侍卫用黄狐皮，月白缎里，蓝翎侍卫同。

【常服褂】 亦称"外褂"，清代官员平常穿的一种褂子。对襟式，袖端平，类似补服，但不缀补子。皇帝用石青色，花缎则随所用，余亦如此，惟会典中皇帝作双龙团花。

【常服袍】 清代官员平常所穿的一种袍子。颜色和花纹随所用，惟宗室用开衩的式样。

【行褂】 清代官员出行时的一种服饰。行褂比常服褂短，长与坐时齐，袖长及肘。按定制：亲王、郡王以及文武品官用石青色；领侍卫内大臣、都前大臣、侍卫领班（长）、护军统领、健锐营翼长用明黄色，诸臣得有黄马褂者才能穿着；八旗之四正旗副都统、正黄旗者色用金黄；正白旗、正红旗、正蓝旗者各按旗色；镶黄旗、镶白旗、镶蓝旗用红色缘，镶红旗者用白色缘；豹尾班侍卫用明黄色；健锐营前锋参领色用明黄蓝缘，营兵色用蓝明黄缘；虎枪营总统领用明黄色，领左右端青缘直下至前裙；枪长色用红，营兵色用白，领左右端青缘都直下至前裙；火器营兵色用蓝，白缘。行褂的形制，一般庶官以及扈行者都可穿着，不过服色不得用黄而已。

【黄马褂】 清代的一种官服。巡行扈从大臣、内大臣、内廷王大臣、侍卫什长，皆例准穿黄马褂。一般官员及扈行者不得穿黄马褂，有功大臣因特赐才能穿着，因此，清代官员视得赐黄马褂为一种特殊荣誉。在镇压太平天国、捻军起义时，很多文武大臣得到清王朝赐穿的黄马褂。

【行袍】 清代官员出行时的一种袍子。形式同常服袍，但比常服袍减短十分之一，右面的衣裙下短一尺，以使乘骑之需，又称"缺襟袍"。在不乘骑的时候，即把这

一尺的一幅用钮扣扣拴，就同常服袍一样。凡臣工扈行，行围人员，下边庶官也都穿着这种行装。也可以当作礼服用，如文武官员出差、谒客不必外加外褂，用对襟的大袖马褂加上即可。

【行裳】 清代官员出行时的一种服饰。左右各一片，如随侍甲裳之制，上用一横幅以带系之，用毡或袷，冬用裘为表，贵者用鹿皮、黑狐，扈从随行者及庶官都用。

【雨衣】 清代官员防雨服饰。有三种形式：一如常服袍而袖平，或加马蹄袖用钮扣之；二如常服褂；三如常服褂而加领。皇帝用黄色油绸，皇子下至文武一品、各省巡抚用红色，余用青色。

【顶戴】 亦称“顶带”，俗称“顶子”。清代用以区别官员等级的帽饰。由于官员朝冠和吉服冠样式的不同，所镶嵌的顶子的样式也不相同。朝冠顶是用一个镂花金座，上嵌六瓣金托，托内衔以顶锐的六面锥体形的宝石顶，或玻璃顶。吉服冠顶则只是直径不超过寸许的圆球形顶。行冠、常服冠的顶子与吉服冠顶一样。清初，顶子是各种宝石和素金制成的，可在乾隆以后，基本上都用透明或不透明的玻璃（透明的称“亮顶”，不透明的称“涅顶”）来代替。通常皇帝可赏给无官的人某品顶戴，亦可对次一等的官赏加较高级的顶戴。清朝从皇帝到各级官员无论是穿礼服或吉服及至常服，都要在所戴的朝冠或吉服冠顶立上各色宝石和素金或玻璃，用宝石的颜色和材料不同来表示官员的品级。各级官员必须按品级戴用，不得僭越，以辨等威。例如：品官的朝冠顶子有很大的差别：文一品，顶红宝石；武一品同。文二品，顶珊瑚；武二品同。文三品，顶珊瑚；武三品蓝宝石。文四品，顶青金石；武四品同。文五品，顶水晶；武五品同。文六品，顶砗磲；武六品同。文七品顶素金；武七品同。文八品，阴文镂花金顶；武八品同。文九品，阴文镂花金顶；武九品同。未入流，同文九品。进士、状元，顶金三枝九叶。举人、贡生、监生，顶金雀。生员，顶银雀。从耕农官，顶同八品。一等侍卫，顶如文三品。二等侍卫，顶如文四品。三等侍卫，顶如文五品。蓝翎侍卫，顶如文六品。皇帝、皇后的朝冠顶与官员的冠顶不相同，皇帝的朝冠顶三层，贯东珠各一，皆承以金龙四条，饰小东珠四颗，上衔大珍珠一颗。皇太后和皇后的朝冠，也是三层顶，中间承以三只金凤，在冠的周围，饰七只展翅金凤，在金凤上嵌以大小不一的东珠和一颗猫银石，冠后垂珠五行，共三百零

二颗，每行中都要缀大珍珠一颗，尾缀珊瑚，冠后带青缎护领。见“朝冠”、“吉服冠”条。

【花翎】 清代官员的冠饰。指带有“目晕”的孔雀翎。“目晕”俗称为“眼”，有单眼、双眼、三眼花翎之别，以翎眼多者为贵。戴时，将用蓝翎和孔雀翎配在一起的一小束翎子，用红丝线将翎根捆扎一起，插进翎管中，系于朝冠或吉服冠的顶子上。这是清朝官服中特有的一种形式。开始时惟有功勋及蒙特恩者，方得赏戴。贝子戴三眼孔雀翎，根缀蓝翎；镇国公、辅国公、和硕额附戴二眼孔雀翎；内大臣五品以上，一等二等三等四等侍卫，可戴单眼花翎；各省驻防将军、副都统并督抚、提镇蒙赐止戴单眼花翎。从乾隆开始，亲王、郡王、贝勒也开始戴三眼花翎。咸丰后，凡五品以上，虽无勋赏亦得由捐纳而戴单眼花翎。花翎在等级森严的清王朝，是一种“辨等威、昭名秩”的标志。翎眼的多寡，反映了严格的等级差别，同时仍有象征荣誉的作用。

【蓝翎】 清代礼冠上的一种饰物。插在冠后，用鹏羽制成，蓝色，故称“蓝翎”。初用以赏赐官阶低而有功之人，后至滥用，并可出钱捐得。昭梿《啸亭续录》卷一：“凡领侍卫府官、护军营、前锋营、火器营、銮仪卫满员五品以上者，皆冠戴孔雀花翎；六品以下者，冠戴鹏羽蓝翎，以为辩别。”

【披肩领】 亦称“大领”、“披肩”、“披领”，清代一种官定服饰。为加在朝服领口之上披于肩上的一种衣领（朝服本身无领）。形如菱，上绣蟒。有冬夏二种。冬天用紫貂或用石青色而加以海龙缘镶；夏天用石青色加片金缘边。披肩领是文武大臣官员在穿大礼服时所用，命妇也如此。这一规定，在有清一代从未更改。非遇隆重典礼不准乱戴。

【马蹄袖】 亦称“箭袖”。清代礼服的袖端。上半长，可以盖住手，下半短，便于射箭，故称为“箭袖”。因它形似“马蹄”，俗称“马蹄袖”。马蹄袖是满族长期狩猎生活中形成的。满族进关以后，将这一服式，强行推广到汉人中。清代以来，由于生活环境的变化，人们在日常穿用的袍褂，逐渐就不再镶有箭袖，但礼服须有。平时将袖头挽起，一旦遇到行礼之时，便敏捷地将袖头“撂”下来，然后行礼。有大事小情，必须换上箭袖袍，以示庄重、守礼。清朝官服制度规定，礼服一律带有箭袖。一般士庶，如穿无袖之袍而权作礼服时，也须另装一副马蹄袖，以纽系在袖端，礼毕则解下。称这种袖子为“龙吞

口”。这一制度一直保持到清朝灭亡。

【朝珠】 清代官服上佩带的一种珠串。状似念珠，共一〇八颗，悬于胸前。其材料有珊瑚、玛瑙、水晶、翡翠、琥珀、蜜蜡、沉香等多种。朝珠用细条贯串，有后引垂于背后。贯串的条线，皇帝用明黄条，而下则为金黄条及石青条。在朝珠上还有三串小珠，称做“纪念”。戴法上，其中二小串是男左女右，一小串是女左男右。凡文官五品、武官四品以上者得佩带，内廷行走人员或与典礼有关之执事人员在五品以下者，亦得佩带。又妇女之受封在五品以上者同。皇帝亦佩朝珠，以东珠串成。皇太后及皇后要戴三盘朝珠，即一盘东珠、两盘珊瑚，戴时一盘东珠挂在正中，两盘珊瑚从左右肩过各挂一盘，交叉于胸前。

【朝带】 清代官服中的佩饰之一。一种用四块金属版为装饰、衔接丝带的腰带。因金属版的圆方之异，又有圆板腰带和方板腰带之分。上有带扣和环，环左右有二个，用以系带汗巾、刀、觿（解结用）、荷包等类。带扣用金、银、铜，考究的用玉、翡翠等。带子的颜色与金属板的镂花镶嵌，因官员的品级不同有严格的区别。皇帝用明黄色，宗室用黄，觉罗用红，余皆用石青色或蓝色，或用油绿织金者亦可。故称宗室为“黄带子”，觉罗为“红带子”。腰带是历史上官服制度中玉带的沿袭，是清代各级官员着朝服时必备之物。例如：皇子朝带，按清《会典》规定：“金衔玉方版四，每版饰东珠四，中饰猫睛石一，带及左右佩缘，用金黄色。带帱下广而锐。”

【忠孝带】 亦称“汗巾”、“佩帱”、“风带”、“飘带”。清代官员腰带上的一种佩饰。比常用的带子微阔而短，初期用高丽布或素布做成，其后改用绸，并在这二根白色的带上各绣着“忠”、“孝”二字。官员着装时必佩此物。据说，开始是为马上缚贼而用，如遇贼人又无绳索，则以此带缚之。或官员获罪赐死，仓猝无帛，则以此带为之。后来则只作装饰而已。

【东珠】 亦称“北珠”。即松花江下游及其支流所产的珍珠。颗大光润，为当地人民对外交换物品之一；也是辽金以来封建统治阶级对当地人民勒索的物品。清代官服制度中，东珠是一项重要的品秩标志，它是帝、后、诸王的冠顶之饰。为保证官服制度的实施和满足满洲贵族对东珠的需要，朝廷对东珠的采捕和管理，也逐渐形成一套严格的制度。按清廷规定，东珠是属于“非奉旨不准

许人取”的特殊珍品，禁止民间流传。

【龙纹】 皇帝衣服上的龙形纹纹饰。龙形花纹或画或织或绣在天子的官服上。有正龙、行龙等不同式样。正龙是龙首的面向正面，其姿态是头部左右对称，好象一条正面而坐的龙，所以有时也可以叫做坐龙，是龙纹中最尊的纹饰；行龙是龙行走之态，所以有时也叫走龙。

【蟒纹】 旧时官员衣服上的纹饰。蟒纹就是少了一爪的“龙”形花纹。俗话说“五爪为龙，四爪为蟒”，四爪的龙形便被称做蟒。蟒纹是被画或织或绣在官员的官服上。皇帝衣服上绣龙，群臣绣蟒，这在我国历史上早已成为定制，清代沿用此制。在官员们的朝服、蟒袍上，蟒纹是主要的纹饰，并用蟒与蟒爪的多寡比喻尊卑等级。见“朝服”、“蟒袍”条。

【八宝】 带有吉祥愿望的象征性纹饰。一为和合，二是鼓板，三为龙门，四为玉鱼，五为仙鹤，六为灵芝，七为罄，八为松。但也有用其他物件作为纹饰的。

【十二章】 古时天子衣服上的纹饰。以十二种固定的纹饰，或画或织或绣在天子及诸侯的官服上。一种纹饰称为一章，并以饰章的多寡来表示等威，而且一章有一个含义，十二章为“日、月、星辰、山、龙、华虫、宗彝、粉米、藻、火、黼、黻”。按《书经》的解释，“日、月、星辰，取其临昭也；山取其镇也；龙取其变也；华虫（雉鸡）取其文也；宗彝，取其孝也；粉米，取其养也；藻，取其洁也；火，取其明也；黼，若斧形，取其断也；黻，为两己相背，取其辩也。”其实这无非是歌功颂德，把天下一切最美好的比喻和形容，都灌注在这十二章之内，以示天子的“至高无上”、“完美德慧”罢了。所以，几千年来，历代皇帝都用这十二章来打扮自己，结果它便成了我国皇帝专用的传统纹样，清朝皇帝当然也不例外。甚至在袁世凯所做的“皇帝梦”中，也有反映。

【民间服饰】 社会上一般阶层平常穿用的服饰，也包括官宦们日常的便服。近代民间服饰，是清代民间传统服饰的沿续，也是近代服饰的主要组成部分。它是以满族服饰为基本结构，也吸取了汉族传统服饰的内容而形成的。辛亥革命后，西装在一些大、中城市也开始流行。在封建社会中，官与民是有严格区别的，服饰上表现的尤为明显。清王朝对民间服饰作了种种限制。如对下层小吏及民用衣料、皮毛的质量，曾作过多方面的规定：一律不许穿用质

料较好、带有花纹的各色锦缎(蟒缎、妆缎、金花缎、倭缎、闪色缎等)及各种彩绣做成的衣料,只许他们穿用一般的青素段、蓝素缎、绫、绸、纺、丝、素纱、棉布、夏布等。衣服上还不许用花缎镶领、镶袖,不许穿缎靴。在皮毛上,不许穿貂皮、猞猁狲、狐腋和豹皮。至于官民家里的奴仆、优人、皂隶,更与民不同,不许穿各种绫、缎。但是,民间服饰相对于官服还是比较自由、朴实。由于清代织绣工艺的发展,在实际生活中,人们还是冲破了清廷的禁令,除严禁的黄色与龙纹外,凡在个人经济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还都是尽量打扮自己。对妇女,清朝没有更多的限制,故有"男从女不从"之说。她们的服装主要沿用汉民族传统服饰形成,并且服饰性很强。除用色彩花纹较好的绸、缎外,在她们的袍褂、衣裙、裤角、手帕上,讲究镶嵌各种彩牙儿和花绦,还加上刺绣。即使农村妇女的头巾、围裙、衣襟、鞋面等,也都要用各色丝线刺绣些心爱的花朵等图案。辛亥革命以后,在全国内掀起了一场巨大的服饰改革运动。许多象征着封建特权以及民族压迫的衣冠服饰多被抛弃,以往服饰上种种古板、单调、等极森严的局面开始被生动活泼、千变万化的景象所代替。

【大帽】 即清代礼帽。因帽形较大,俗称"大帽"。一般指出门、拜客等,为了表示某种礼节而戴的帽子。礼帽分为暖帽(秋冬时戴)、凉帽(春夏时戴)。暖帽是一种用缎子、呢绒或毡子做成的圆形帽子,周围卷起约二寸宽的帽檐,帽檐为上仰形,可按天气冷暖分别镶毛皮、呢子或青绒。但有贫富之分,有钱的可用貂皮、獭皮,普通人只能用骚鼠皮或狍皮。凉帽是立夏以前必须换上的,无檐,形似圆锥形,较敞直。用玉草、竹丝和藤丝编成。太平天国以前,人们讲究戴礼帽,如医生到官绅人家去看病,商人在柜台上招接主顾等都要戴。后来逐渐简略起来。但在很多场合中,如读书人考试、乡绅人在家里谢年、祀先等,必定要戴礼帽。

【小帽】 亦称"便帽",俗称"瓜皮帽"。最早是明代男子所戴的便帽,别于官帽、礼冠。相传明太祖时始有。因它是六瓣缝合而成,取其"六合"即天地四方"统一"之意,逐渐盛行起来,清朝入关以后,由于受到汉族文化的影响,也取其"六合统一"兴盛之意,加之清代人们留有辫发戴之方便,便因袭下来,直至民国初年。其质料,冬、春一般用黑素缎为面,夏

秋又多用黑实地纱为面。讲究点的人，也有在颜色和纹饰上与身穿的袍褂配套的。形状为六瓣缝合而成，有平顶、尖顶、硬胎、软胎之别。底边上有的镶以一寸多宽的小檐，有的无檐，只用片金（织金缎）包个窄边。帽顶上，要缀一个用丝绒结成的"结子"，称为"算盘结"，多为红色，有丧则用黑色或白色，也有不同帽结而以珊瑚、水晶、料珠等代替的。为了区别帽子的前后，还要在帽檐靠下的地方正中钉一个四方的"帽正"。帽正的质料要取决于戴帽人的经济条件。贵族或有钱的人，可用珍珠、美玉、翡翠、玛瑙、珊瑚、猫眼石等各种名贵的宝石做帽正；一般人可用烧蓝、料器（玻璃）、小银片等为帽正。年轻人特别是八旗子弟，为求美观还要在帽疙瘩上挂一缕一尺多长用红丝绳做成的红穗子，称作"红缨"。不同时期便帽的形式也有所变化。清末，帽顶结子小如豆大，又多用蓝色。戴时，喜将帽子半覆于额前。便帽是清代最为普遍、最为人们所熟悉的一种帽子，从老年到小孩，人人都可以戴。

【风帽】 亦称"风兜"。可能因与观音大士所戴的帽子相似，后来称做"观音兜"。一般用绸子、呢子做面，有夹的，有棉的，也有皮的。因为其帽扇很长，可护住颈项，所以多为老年人冬季御寒所用。以紫、深蓝、深青色为多，一般都用黑色，红色为高官所用。但在光绪年间，上海地区兴起戴以绸缎或呢为料制成的红风兜。戴风兜时多加于小帽之上。老太太以及和尚、尼姑也喜戴风兜，但都用黑色。

【毡帽】 用毡制成的帽子。其制仍沿袭明代，形式多样。有大半圆形的；有半圆形而顶略平些的；有四角有檐反折向上的；有两耳式的；有后檐向上反折而前檐作遮阳式的；有顶作带锥状的；有的在里面加以毛皮。近代时期，戴此帽的很多；一般为农民以及市贩劳动人民所戴。另有为士大夫们燕居时作为便帽的，则加金线蟠缀成各种花式，或作四合如意蟠龙，金钱镶缘等。

【笠帽】 一种用竹箬、藤条、麦秸或棕皮等编成的帽子。周围有出檐的叫"台笠"，可以遮阳挡雨。一般为劳动人民所戴。

【白帕】 四川等地男女头饰。以白布一围，缠于额周，形如头箍。传说三国时，蜀人为诸葛亮戴孝，后虽时隔日久，仍不忍摘孝布，于是将披在头上的孝帕改盘在头顶上，渐成此俗。白帕历来作为四川等地人民的帽子用，夏防

日晒，冬抵风寒。

【袍】 旧时长衣服的通称。清代的长袍，就是旗袍，即满族（旗人）特有的一种袍子。其形式为圆领；捻襟（大襟）、窄袖（有的带有箭袖），四面开襕，有扣绊。它可以做成单、夹、皮、棉。北方人称单袍为“大褂”，南方人称“长衫”。色大多为月白、湖色、枣红、雪青、蓝灰诸色，一般人穿浅色的竹布长衫。满族入关以后，由于朝廷的命令，全国军民“剃发易服”，汉族也都迅速改变了原来宽袍大袖的服装，代之以这种长袍，使之成为全国统一的一种服装样式。然而，旗袍的式样与装饰，也随着社会的发展而逐渐演变。如：旗袍的开襕，原来的四面开襕后来只保留在官服或一些有身份的人的袍子上，一般人变为两面或根本不留开襕。样式上，同治至光绪初年，袍比较宽大，到甲午战争以后，变成极短紧腰身和窄袖的式样。袍衫外面往往上身加穿马褂或马甲，是清末男子服饰的时尚趋向。满族妇女的旗袍，起初与男子旗袍相似，后逐渐讲究装饰，每每在前襟、领口、袖边等处，要镶嵌几道花缘或彩牙儿。开始较为宽大，后来渐变为小腰身。辛亥革命前夕，妇女们喜欢在身上加穿短的或长至腰间的坎肩。清末，汉族妇女也有效仿的。但大约20世纪20年代以后才逐渐流行起来；30年代前后比较盛行。经过不断改进，一般式样为：直领，右开大襟，紧腰身，衣长至膝下，两侧开叉，并有长短袖之分。因它穿起来合体、既可衬托出轻盈秀美的自然体态，又显得端庄大方，成为代表中国女性的主要服装。

【旗袍】 本指清代满族的长袍，因满族亦称“旗人”，故名。后专指满族、汉族妇女所穿的袍子。见“袍”条。

【马褂】 清代男子穿在长袍外面的对襟短褂。本为满族人骑马时穿的服装，故名。其种类繁多，形制有大襟、对襟和缺襟之别，有长袖、短袖、宽袖、窄袖之异。一般的马褂是身长齐脐，袖长及肘，袖口平直，不作马蹄袖，四面开襕。料用铁线纱、呢、缎、毛皮等，色用宝蓝、天寿、库灰等。有一种对襟、身长、袖长的马褂，俗称“卧龙袋”，民间穿得很多，特别是上了年纪的人。对襟马褂多作礼服，大襟马褂多作常服；缺襟（亦称“琵琶襟”）马褂多用作行装。满族入关之初，马褂还只限于在八旗士兵之间穿用。康熙以后，穿得人越来越多，逐渐成为一种礼服，无论年长年幼、什么身份，都要做件马褂套在长袍外面，以显得有礼、大

方，此种穿法延至民国时期。

【卧龙袋】 马褂的一种。见“马褂”条。

【马甲】 亦称“背心”、“坎肩”。清代男女服装。由汉族的“半臂”演变过来的一般式样为无领、对襟、无袖。还有琵琶襟、大襟、人字襟等形式。用料、颜色和马褂差不多。有一种多纽扣的叫作“巴图鲁”(满语“勇士”的意思)坎肩，前襟作一字形，装有排扣，两边腋下也有纽扣，四周镶边，俗称“一字襟”马甲，或谓“十三太保”，先着于朝廷要官之间，故又称“军机坎”。一般八旗子弟总要把它套在长袍外面，各部司员堂官往往着此马甲。清朝人对马甲很重视，穿起来方便、护心，一般穿在里面，式样比较窄小。晚清时，多把它套在长袍外面，无形中起到一种装饰作用，别有一种气派。所以，马甲这种形式一直传至今日而不衰，仍为人们所穿用。

【巴图鲁】 一种马甲的别称。见“马甲”条。

【十三太保】 一种马甲的别称。见“马甲”条。

【军机坎】 马甲的一种。见“马甲”条。

【长背心】 旧时妇女的一种服饰。其形式为长度在膝下而掩盖上身袄衫、无袖的背心。有夹、棉、皮等不同类型，镶滚与衣相类，颜色以湖蓝、桃红为尚，宝蓝、大红也有。苏州妇女最喜欢用去色绉纱为面，后来玄色长背心仅为娘姨们穿着。在秋凉时，汉族妇女常常在袄、衫外面加一件长背心。

【披风】 清代妇女礼服。大袖对襟，长可及膝，上绣五彩夹金绒花。晚清时，还有用平金的团花及波浪形的“水脚”作为装饰。披风上有短领。常点缀着各式珠宝。披风之内穿大袄，大袄之内还有贴身小袄，多用红色。披风亦似男子外套，从纱的一直可穿到皮的，色用天青、元青，穿披风着红裙是汉族妇女最常用的礼服。

【一扣钟】 又称“一扣衷”、“篷篷衣”、“斗篷”。近代妇女的一种服饰。其形状似一口钟，无袖、无领。始于清代中期，至光绪末，上海富有者渐为流行。宣统初，上海妓女喜欢用鲜艳的花缎或绉纱为表，内以洋灰鼠或洋狐为里。本为妇女御寒之用，男子也有披用的。

【裙子】 一种妇女围在下身的服装。古代称为下裳，男女同用，唐以后专指妇女的裙子。一般形如圆筒，可装腰、束腰或与上衣相连成连衣裙。依裙筒式样分为环口喇叭裙、打裥裙、百褶裙、旗袍裙，长短随意。因受窄面布幅的限制，做裙只能象古人们说的那样

"集众幅、上下垂直、横而联之"才成，因而便有什么"六幅罗裙"、"八幅罗裙"、"十二幅罗裙"之说。官僚富有者的裙子，制作精美，鲜艳华丽。一般妇女则多系单衣裙、夏布裙。在穿着上，清代初期仍沿袭明嘉靖以来的遗风，上衣较长，裙子露出较短。晚清以来，妇女的上衣和裙子又都相应的渐短，衣长至胯，裙子也在脚脖以上。辛亥革命以后，在知识妇女中，流行圆翘小袄，配以石青色长褶裙，显得清秀淡雅，端庄大方。裙子是妇女的一般礼服，无论年龄和身份、宫中和民间，一般以上身穿袄衫、下身束裙或再加一件较长的背心为主，只是在花色、质料上有所区别。到后期流行起下身不束裙而只穿裤子，但穿裙仍然很普遍。汉族妇女喜着红裙，节日、婚嫁、喜庆时都穿。

【短袄】 一般人通常穿用的上衣。又有衫、袄之分。衫是单的，多穿在里面。袄有单、夹、棉，多穿在外面。一般是圆领、大襟或对襟。在江南的农村中，男女都在衫、袄外面加束一条短的或长的腰裙，短的便于劳作，长的也可权作会客的小礼服。颜色大多以浅蓝、蓝为主。在今天的农村中，还可以看到这种服饰。

【衬衫】 亦称"裹衣"。一种衬在袍子里面的服装。与长衫类似，有的不用两袖，有的上布下绸，在腰间相接，看上去上下不同，也叫做"两截法"。衬衫的颜色起初尚白，后用玉色或油绿色，也有用蛋青色。衬衫的功用有二：一是用以衬在礼服内，掩盖开衩处内裤的外露。二是避免贵重细皮袍（如貂、狐、猞猁狲等皮袍）的毳毛易于摩擦损坏。

【裤】 人们通常穿的下衣。当时是满裆裤，打折用腰带系在腰间。有单、夹、棉、皮等，用料有缎、纱、绸、呢、布、皮等。北方由于气候寒冷，大多把裤脚管用丝织成扁而阔的扎脚带在近脚髁骨处扎起来。逐渐形成为一种习惯，不仅冬天的棉裤要扎紧裤管，就是单裤也是如此，南方也有效仿扎裤管的。

【套裤】 清代服装。一种无裤腰而仅有两只裤管套在裤子外面的下衣。裤上口尖而下裤管平，穿时用带系在腰间，能露出臀部及上腿后面上部。有棉、夹、单，料用缎、纱、绸、呢等。大多为男子所用，满族妇女及东北妇女亦多着之。

【抹胸】 亦名"袜腹"、"袜肚"，俗称"兜肚"。一种胸腹间小衣。以方尺之布做成。有两种形式：一种是系于贴身处，较短小，夏用纱、

冬用绉，缘以锦或加以绣花，紧束前胸为妇女穿用。另一种是束于腰腹之间，以防风寒内侵，男女都可穿戴。

【饭单】 一种妇女操作时的服饰。其样式为系于颈间而垂于胸前，腰间用二带结于后，在上部往往镶作如意头式。一般都为妇女操作时用。而侍婢等平时也要加以较长的饭单。

【领子】 衣服上起保护颈项作用的部分。清代的衣服在很长的时间里，衣服和领子都是单独存在的。男式袍、褂上附加有硬领，春秋用湖色或鸭青色缎、绸子或细布等做成，夏天用纱，冬季用皮毛或绒，有丧者用黑布。被以浆子，显得挺实。连结于硬领之下的前后二长片，称为领衣，有些象长长的牛舌，俗称“牛舌头”，用布或绸缎制成，有钮绾。领衣之外则加外褂，如穿行装则着于袍里面。女子也戴领子，其实就是叠起来约二寸左右宽的绸“带子”，围在脖上，好像一条“小围巾”，并将一头掖在袍子的大襟里。至同、光时期，便渐渐出现了一些带领子的服装，但多是民服，官服仍不见。其式样与今天中式便服领子差不多，有时兴窄领，高不到一寸，有时兴高领，高至二寸五——三寸。这种习俗，至民国以后才完全改变，不再穿没领子的长袍和短褂。

【纽扣】 衣服上起联结作用的饰物。它能使衣服严紧、保温，可使人仪表整齐，还能对衣服起到一定的点缀作用。纽扣是服装结构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在服装发展史上，纽扣出现较晚。明朝以前，可能还没有纽扣，几乎全是“结缨”（即双带相系，互相联结，亦称“结带”）。大约在16世纪末叶，才逐渐使用纽扣，但用的并不多，也不普遍。直到清代，纽扣才被广泛使用。乾隆以后，由于手工艺水平的提高，纽扣的制造大为发展，各种材料制成的纽扣纷纷上市。一般的纽扣有铜扣、镀金扣、镀银扣、螺钿扣、烧蓝扣、料扣等；贵重的纽扣有白玉佛手扣、包金珍珠扣、三镶翡翠扣、嵌金玛瑙扣、珊瑚扣、蜜蜡扣、琥珀扣等。纽扣的纹饰复杂、多样，如折枝花卉、飞禽走兽、福禄寿喜、十二生肖等。民间常用的纽扣为铜制的小圆扣，大的如榛子，小的如豆粒，多用素面，即表面光滑无纹。纽扣的使用上，颜色和纹饰往往都是与衣料的颜色、纹饰相配套。如结婚时穿“喜”字袍，纽扣也用“喜”字扣；若穿花卉纹袍，则配以花卉纹扣。纽扣的使用，确比结带方便、科学，在服饰发展史上有重大的意义。同时，纽扣也是一种有

较高技巧的工艺品。

【腰带】 人们服饰中一种束于腰间的佩饰。清代，除官定腰带外，一般人都在腰间束以束带。男子多用湖色或白色或浅色的束带，其长结束后下垂与袍齐，考究的也有绣花的。妇女的束腰带，大多束在上衣内，开始还比较窄，用丝编鞭，下垂流苏。同治间用阔而长的绸带。光绪中，因下身不束裙子，腰带垂于衣下而露出在裤外，带就成了一种装饰品了。颜色以用浅而鲜艳者为多，蓝或大红者较少。一般以垂在左边为多，亦有垂在右侧或稍偏于中间的，带下端有流苏绣花或镶滚。

【膝裤】 亦称"裹腿"。清代南方妇女包裹于小腿部分的服饰。其样式为直筒，多用棉布制成，内填充棉花，考究的用锦缎花绣，上有二带系在小腿上，穿在裤内覆及足背。南方妇女扎裤管的不多，到寒冷时多着膝裤。

【扎脚带】 亦称"裤角儿"、"扎腿带"。一种把裤管下边扎在近脚髁骨处的带子。其式样为扁而阔、两头有穗子的带，一般用丝织成，多为黑色。扎时，带末端穗子垂于脚髁之处。北方冬天寒冷，加之布袜腰部没有弹性，穿着走路颇感不便，人们便用扎脚带扎起来，既可御寒，又显得精干利索。久而成习，不仅冬天穿棉裤要扎腿，就是穿单裤也要把裤管扎紧。直至今日，一些农村的老年人仍有扎裤管的习惯。

【手帕】 擦手脸用的布或绸。本为实用，妇女出外随身携带。但常手持或串于襟上，也成为一种饰物。

【手套】 一种护手的饰物。其样式有仅护手背而露其十指的，有护住手的全部的。多用棉织品制作，可单可棉，高贵者用皮毛。一般男女在冬季天气寒冷时或劳作时都戴用。

【手笼】 亦称"臂笼子"。近代时期一种护手腕的饰物。其样式为圆筒，两手可以袖置其中。一般用棉花填充其中，表面用锦缎花绣，考究者用貂、狐皮毛。多为妇女戴用，男子也有用的。清末光绪至宣统间，上海流行短袖，手腕常露在外边，人们就制作了手笼，以防寒时冷风吹侵。

【袜】 一种护脚的饰物。人们穿袜有着悠久的历史。至迟在商周时代，袜子已在我国出现了。春秋战国时，人们普遍有了穿袜的习惯。当时统治阶级为了显示威风，规定了大臣朝见国君时要"脱袜致敬"。古代的袜子，最初多用麻布、葛布缝制。东汉时，除了麻布袜以外，已经有了绫罗绸绢裁

制的“罗袜”。南宋以后，棉布生产有了发展，给大众化的“布袜”开辟了原料来源。明朝万历以后，用松江城西尤墩生产的棉布做的“单暑袜”，已经成了远近争购的商品。近代时期，除继续沿用传统的布袜、罗袜外，又传入了英、法、德、日等国的机织袜。传统的布袜，除用“土布”制做外，也用进口的“洋布”。缝制时，先用布按脚的大小裁成类似现代袜的形状，再在袜衬上配以袜底缝制而成，如在里面再衬上兽皮或棉絮则成为冬季穿用的棉袜。进口的机织袜，是由纱、丝、毛等等原料用机器织成。由于样式美观、质地细密、穿着舒适的优点，曾在城市里大肆倾销，随后逐渐占据了中国土袜的全部销售市场。清末，我国的一些工商业者，在广州、上海、天津等大商埠创办针织袜厂，并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得到一定发展，仅上海一地就有袜厂 70 余家。这些厂的产品，行销国内及南洋群岛等地。

【鞋】 一般人都要穿的脚饰。由鞋底、鞋帮、鞋面组成。从鞋底来看，有薄底、厚底。鞋帮浅而窄，常刺花。鞋面多以缎、绒、布等料制做，有作鹰嘴，有尖实头，有作单梁或双梁。鞋头多作如意挠云式。此外，草鞋、棕鞋、芦花鞋等，为一般劳动者所穿；拖鞋在清末上海男女都喜欢穿；木屐大多为南方人所用；钉鞋为雨天所用；冰鞋只有北方人才穿。

【靴】 高到踝骨以上的长筒鞋。清代男子都习惯穿靴。靴用布料、皮制成，或夹或棉，随季节而用。按清朝规定，只有入朝的官员才许穿方头靴。军机大臣穿绿牙缝靴。还有一种矮靿的薄底快靴，俗称“爬山虎”，武弁、差官都穿之。民间的男子则一律都要穿尖头靴，贫富不限，样式相同，只是用料不同。富者春秋之时，可穿青素缎靴，冬季可穿建绒靴；贫者则只能穿青布靴。到宣统年间，士、富商及学界人物自十月至正月大都喜欢穿靴。

【高底鞋】 亦称“旗鞋”。满族妇女所穿的一种鞋。满族妇女均为天足，习惯穿高跟木底鞋。这种高跟是镶在鞋底中间的脚心部分，一般为一寸多至二寸间，有高四五寸的，要有白细布将整个跟身包裹起来，在不着地的部分大多数是用刺绣或穿珠等方法加以装饰。鞋跟上宽下圆，形似一花盆，俗称“花盆底”。底的中部凿成马蹄形状，踏地时印痕如同马蹄，叫做“马蹄底”。穿这种高底鞋大多数是中青年妇女，尤其是满洲贵族妇女穿的更为普遍。而一般

老年或劳动妇女多穿平跟木制的“平底”鞋。高底鞋的兴起，有的说是为了掩其天足的原因，也可能是为增其体态高长和行走时婀娜美姿。

【旗鞋】 满族妇女穿用的高跟木底鞋的别称。参见“高底鞋”条。

【弓鞋】 旧时汉族妇女的鞋。以香榜木为高底，木底在外边的称“外高底”，有“杏叶”、“莲子”、“荷花”等。木底在里边的叫“里高底”，又叫“道士冠”。鞋面都是绫、罗、绸、缎为之，上面加以绣花。这种鞋大多为女子自己制作。弓鞋为缠足妇女穿用。

【云头方式鞋】 清末女鞋之一种。近代汉族妇女承袭古代陋俗，多缠足，穿弓鞋。戊戌维新时期，以康有为、梁启超、谭嗣同为首的资产阶级维新派积极倡导妇女解放，并在广东、上海、湖南等地设立不缠足会，大力号召广大妇女废缠足，兴天足。社会上一些开明店铺遂专门制做适应放足后女子穿用的方口鞋出售或免费赠送。因此鞋多制成前方后圆的式样，鞋头向前向后翻卷，形似卷云，故名。

【凤冠霞帔】 亦称“花钗大袖”。汉族妇女婚嫁服饰。凤冠是古时妇女至贵至尊的首饰。以金属丝网为胎，上缀点翠凤凰，并挂有珠宝流苏。汉代是太后、皇后入庙的首服，其后历代相沿。或九龙四凤，或九翚四凤，皆为后妃的服饰。明代，花钗凤冠是皇妃礼服。霞帔，古代妇女披服。宋以后定为妇女命服。随品级高低而不同。《格致镜原》卷十六引《名义考》：“今命妇衣外以织文一幅，前后如其衣长，中分而前两开之，在肩背之间，谓之霞帔。”明代规定：“一品衣金绣文霞帔，金珠翠妆饰玉坠子。二品衣金绣云肩大杂花霞帔，金珠翠妆饰金坠子。……”这样一直到九品，各有不同。从明代开始，民间妇女婚嫁时，可戴凤冠，身着九品霞帔，以表示嫡妻之意。清朝，有男降女不降之说，汉族妇女新婚之日，仍沿用凤冠霞帔。此外入殓时也用凤冠霞帔。

【丧服】 居丧时冠绖带等服制。古时依与死者关系的亲疏分丧服为五等，有斩衰、齐衰、大功、小功、缌麻五种名称，统称“五服”。斩衰是五服中最重要的一种。其服用最粗的麻布做成，不缉边，使断处外露，以示无饰，故称“斩衰”。服期三年。凡子及未嫁女为父，承重孙为祖父，妻为夫，都服之。齐衰，次于斩衰。服用粗麻布做成，以其缉边，故称“齐衰”。服期有一年的，为“齐衰期”，如孙为祖父母，夫为妻；有五月的，如

为曾祖父母；有三月的，如为高祖父母。大功，其服用熟麻布做成，较齐衰为细，较小功为粗。服期九个月。凡堂兄弟、未嫁的堂姊妹、已嫁的姑、姊妹，又已嫁女为伯叔父、兄弟等，都服之。小功，其服用较细的熟麻布做成。服期为五个月。凡本宗为曾祖父母、伯叔祖父母、堂伯叔父母，未嫁祖姑、堂姑，已嫁堂姊妹，兄弟妻，从堂兄弟及未嫁从堂姊妹，又外亲为外祖父母、母舅、母姨等，皆服之。缌麻，五服中最轻的一种。其服用细麻布制成。服期三月。凡本宗为高祖父母、曾伯叔祖父母、族伯叔父母、族兄弟及未嫁族姊妹，又外姓中为中表兄弟、岳父母等，都服之。封建时代历朝相沿不改。辛亥革命以后，民国政府对丧服也有规定。男的遇有丧事穿礼服，并于左腕上围以黑纱；女的则于胸前缀一黑纱结。这是官场中一般礼仪往来而采用的。但对民间没有一定的规定，还是沿袭前代，披麻带孝，随民间习俗而施之。

【斩衰】 古时丧服的一种。见“丧服”条。

【齐衰】 古时丧服的一种。见“丧服”条。

【大功】 古时丧服的一种。见“丧服”条。

【小功】 古时丧服的一种。见“丧服”条。

【缌麻】 古时丧服的一种。见“丧服”条。

【太平天国服饰】 近代时期太平天国将士的服饰。太平天国是近代史上最大的一次革命。这场革命中，废除清朝服饰是一项重要的革命措施。随着斗争的发展，太平天国制定了自己的服饰制度。太平天国的官员（从天王到两司马）一般都要戴冠、穿袍、着靴。服饰制作材料、饰物、颜色的不同，标明了各级官员地位的区别。如：天王到丞相都穿黄缎袍，依次绣不同数量的金龙；从指挥到两司马都穿素红袍。在帽额和马褂上一般都要标明职衔。为了区别民间服，不准人民用红黄二色。普通战士穿如同背心的号衣，头扎红巾，打仗时头戴柳藤竹盔。妇女着圆领紧身衣，用一块红绿绸绾扎于腰际。男子发式是去辫蓄发。女子放足。太平天国的袍子，将衣襟开在左边，以示与清朝服式的区别。公开号召群众“剪去辫子，留满头发”，表示与政府血战到底。因而被清政府及御用文人诬为“长毛”、“发逆”、“长毛老贼”。可见，太平天国的衣冠服饰是在废除清朝冠服制度的基础上形成的。但是，太平天国的冠服制度同其它制度一样，受到了历史和阶

级的局限，随着太平天国的封建化，农民阶级的意识形态、贪图享乐的封建意识在其衣冠服饰上表现的更为具体。

【号衣】 太平天国士兵服饰。半臂式。衣上缀长宽各五寸的黄布一方，缝于号衣胸背正中，内书“太平”和“圣兵”、“某军圣兵”等字样做为军队标志。又以黄、绿、白、红、黑等色的阔边钉在号衣边上，以别部属。

【号帽】 亦称“得胜盔”，太平天国士兵头盔。太平天国士兵平时只准扎巾，打仗时则戴号帽。其式，上锐下圆，幅圈两边系有两根红丝带，结于颔下。此幅多用竹篾、柳、藤编成，上绘五色花朵和彩云，并刷白粉圆圈四，分写“太平天国”四字。

【十八镶】 近代妇女服装缘饰。清代妇女喜尚在衣服的领口、袖端、襟边及下摆处镶滚花边。初，衣缘较窄，色彩尚素。鸦片战争以后，随着洋纱、洋布的大量涌入，各种各样的花边应运而生，并在市场上广泛出售。由于在本色或素色成衣上使用花边省时省力，美观耐用，妇女在裁制衣服时多使用花边，且愈用愈多，衣缘亦随之愈滚愈大，从原有的“三镶三滚”渐发展至“十八镶”，几乎不能见本色服装的质地。民国初年以后，此类服装已不多见。

【学生装】 清末民初男装之一。属西服类。其式为对襟、狭领，领上与前门襟钉扣，衣左胸前和衣下摆两侧各缀一袋，上暗下明，贴身镶边。此装形制较西服简便，亦实用、庄重大方，因而深受当时进步学生的喜爱，风靡一时。

【文明新装】 清末民初流行的新式女装之一。辛亥革命前后，随着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蓬勃发展，和社会开放风气的影响，一些进步的女青年知识分子和女学生纷纷留剪发，穿窄而修长的高领衫袄和黑色长裙。衣既不施绣文，身上也不佩戴手镯、耳环、戒指等首饰。该装在当时给人以清新淡雅、文明大方的美感，故时称之为“文明新装”。

【中山装】 辛亥革命时期孙中山先生依英国式猎装创制的一种新式上衣，故名。其初期样式为翻领、对襟、九钮，后衣片做有背缝，并在腰处缀以细带，上下口袋袋褶外露。后渐改为翻领、对襟、五钮，整后背无缝无带，衣胸配有两平帖小口袋，衣下摆两侧各嵌一帖口大袋。因此服既吸收了西服的优点，又富有民族和时代气息，样式大方、端庄、穿着方便，四季皆宜，且比西服价格低廉，故其一出现便颇受革命志士、青年知识

分子及开明人士的喜爱，穿着者日渐增多。20年代末，国民政府重新颁布了《服制条例》，规定中山装为礼服，夏季用白色；春、秋、冬季用黑色。该服成为社会上较普遍流行的服装之一，历久而不衰，一直沿用至今。

【西装】 西方国家的正统服装。它是一个较大的概念。我们所说的西装仅仅是近代传入我国的几种日常服和礼服。至于西方国家的其他服装如同我国的传统服装一样，也是千姿百态，男女老幼各自有别。常见的西装种类有：日常服、办公服、运动服、郊外服、制服、礼服。西装的优点在于它无硬领影响头部转动，又无领扣影响呼吸，它的驳领不仅式样美观，又符合生理卫生需要；它的单排扣子可以完全不扣，也可以只扣上面的一粒，较为灵活方便；它的肩部厚而宽，胸部挺而袒，给人以精神、健美之感，再加饰各色领带，飘在胸前，更显得潇洒得体，颇有风度。由于西装流行很广，许多东方国家也在穿用，因此，也可以说它是一种国际性的服装。清末，西装逐渐传入我国。首先是派往西方各国的留学生，受到西方进步思想的影响，突破封建的藩篱，掀起"剪辫易服"风潮，纷纷剪去辫发，穿起西装。在国内，清政府编练的新军，也采取了西式的军帽、军装。在新办西学中，学生的操衣、操帽以及一些学生的冠服也效仿西式。辛亥革命使中国的服制形式为之一变，穿西装成为一种时髦。在大都市中，年青的官吏、教师、公司洋行和机关的办事员，都喜着西装。民间政府也仿照西洋诸国服饰，颁布了新的服饰条例。西装的传入，对中国近代社会生活，起了重大的影响。

【民国礼服】 民国政府规定的礼服。辛亥革命废弃了千百年来以衣冠"昭名分辩等威"的传统习惯和规章制度，服饰发生了巨大的变革。民国政府仿照西洋诸国服饰，颁布了新的服制条例。民国元年7月，参议院公布了男女礼服。男女礼服大体分二种：大礼服与常礼服。大礼服即西式礼服，其中又分昼晚两种，昼礼服长与膝齐，袖与手脉齐，前对襟，后下端开衩，用黑色，穿黑色长过踝的鞋；晚礼服类似西式的燕尾服。穿大礼服时要戴高而平顶的有檐的帽子，穿晚礼服则穿较短露出袜子的鞋，前缀黑结。常礼服分两种。一种用西式，也分昼晚二种，其形制与大礼服大同小异，只是戴较低的有檐的圆顶帽；另一种用传统的袍褂，即长袍马褂。戴呢礼帽，穿窄袖对襟马褂，长衫，足

穿布鞋或皮鞋。女子礼服，上衣长与膝齐，有领，对襟式，左右及后下端开衩，周身得加以锦绣。下着裙子，前后中幅（即裙门）平，左右打裥，上缘两端用带。民国以后的官定礼服，除传统的长袍马褂为流行外，其余的不合当时中国国情，所以未能完全实行。

【礼帽】 近代男帽：有两种样式：一种为高而平顶周遭有宽阔的帽沿的帽子，穿大礼服时戴用；另一种是较低的有檐的圆顶帽，穿常礼服时戴用。多用黑色毛呢，夏用白色丝葛。平时穿中、西服皆可戴。礼帽是近代男女最为庄重的帽子，各种交际场合多戴礼帽。

【男子发式】 近代男子的头发样式。清代男子的发式是半剃半留、编发作辫。所谓“半剃半留”就是额角两端引一直线，将直线以外的头发全部剃去，只留颅后头发，再将它分股编结为辫，垂于脑后。这本是满族男子发式习俗，清朝定鼎北京之后，强令推广。从此，清朝男子一律剃发垂辫。辛亥革命推翻了满清王朝，南京临时政府发出了《剪辫通令》，广大人民纷纷起来剪辫。从此，男子始剪分发，步入世界通行男子发式行列。

【女子发式】 近代妇女发髻样式。清代对妇女限制不严，妇女的发式多种多样。如：元宝头；平二股；平三套；苏州罢；牛角簪；元宝髻；杨州桂花头；狮子望长江；苏州厥；连环髻；巴巴头；双盘髻；圆髻；长寿；风凉；麻花；双飞蝴蝶。就一般流行发髻来说，小女孩多数挽“双丫髻”，或垂辫于后，或用辫子梳成“抓髻”。年轻的姑娘将发根分二，左右作成空心，象蜻蜓两翅；有的在额弯挽一摞髻，象蚌中的圆珠，叫做“蚌珠头”；有的作成左右二螺髻，加以珠翠等饰；也有在额正中作一小螺髻。姑娘出嫁后，就改梳圆髻；有的还加线网结，以光洁为尚。

从本世纪开始，妇女大都喜欢留“前刘海”（原指幼女的幼发垂额）。样式有微作弧形，有似初月弯形，有如垂丝等。到宣统年间则将额发与鬓发相结合，垂于额两旁鬓发处，像燕子的两尾分叉，北方人叫做“美人髦”。又有在额发中置小木梳而以额发卷裹，使额上作隆起高卷状。满簇妇女在发饰上与汉族妇女不同，有着自己本民族的习惯。由于满族上层妇女的社会地位使得她们发髻在社会上有很大的影响。满族妇女幼童期间，和男孩一样，剃去四周发只留颅后发，然后编成辫垂于脑后；到成年待嫁时，方才蓄发，或绾起抓髻，分列额前，或只梳一

根单辫垂于背后，已婚女子的发式，多是绾髻，髻的样式和名称很多。如：大盘头；髻头；架子头；老样头；两把头；旗头。其中，两把头、旗头的髻式是满族妇女的典型发式。梳这种发髻者，多为上层妇女，而一般劳动妇女则只把头发绾至顶心盘髻。辛亥革命后，妇女的发式随社会风气的转变而不断变化。民国初年，妇女受男子剪辫的影响，也曾流行过剪发，但很快终止了。年青妇女除将头发梳成各种发髻之外，喜在额上留下一绺头发（前刘海）。

【两把头】 亦称"叉子头"。清代满族妇女发式。即把头发束在头顶，分成两绺，在头顶上梳成一个横长式的发髻，再将后面余发绾成一个"燕尾"式的扁髻，让它长长地扁扁地压在脖领上。因发髻无形中限制了脖颈的随便扭动，故走起来分外庄重。梳这种发髻者，多为上层妇女。

【旗头】 满族妇女头饰。形似扇状的冠，一般用青缎、青绒、青直径纱做成，俗称"旗头"或"宫装"。这种冠戴在"两把头"的发髻上，成为满族妇女，尤其是上层妇女的主要发式。平民妇女在结婚时，也常常以此为"礼冠"戴在头上，好象汉族的"凤冠"一样，觉得荣耀和漂亮。

【剪发】 清末民初发式之一。辛亥革命前后，一些女革命志士和爱国女青年知识分子出于反清革命的政治目标，自动剪短发髻，使发齐耳畔，自然下垂，然后再用缎带做成发箍套在头上。此种发式曾在民初盛行一时，稍后便渐归沉寂。至20年代初又重新流行，并一直传沿至今。

【前刘海】 清末民初妇女流行的一种发式。即在头顶上梳留一绺头发，覆于额前。其式不一。初为"一字式"，发长2寸左右，或盖在眉间，或遮住两眼。继将额发散剪成圆角，梳成垂丝形，是为"垂丝式"。后又将额发分成两绺，并修剪成尖角，使其形如燕尾，成为所谓"燕尾式"。民国初年，妇女一度盛行剪发，前刘海亦随之由长变短，以至远望似若有若无，时人遂称之为"满天星"。

【大拉翅】 满族贵族妇女的典型发式之一。盛行于光绪、宣统年间。其式，绾全发于头顶，梳成圆髻，再将脑后余发梳成燕尾式。另以黑缎、丝绒、纱布等制成"不"字型"头板"，上饰珠宝翠玉、步摇和鲜花，或于右侧缀以彩色长丝穗，用时套在发髻之上，并用长发缠绕固定。因其头板形如两翅张开，故名。

【抓髻】 清末妇女发式之一。

盛行于咸丰、同治年间。其式，以铁丝为架，用假发盘绕成长形，中间衬硬胎，戴在脑后真发上，在约发处饰以红丝头绳，再用扁簪固定。

【簪】 用来绾住发髻的一种首饰。形式多种多样，一般为长条形，也有花朵、禽鸟、秋叶等。以金属、玉石、兽骨等制成。光绪初年，上海盛行一种空心簪，叫做"金气通"，两端通气，插入髻，可使空气输入发中。北方花市有一种带有红丝球的簪，大如茶杯，中置小铃，使妇女争相购买。

【大扁方】 清代满族妇女的头饰。有长有短，长约一尺左右，短约四五寸左右，宽均为七八分。贯于发髻之中，为头饰中必不可少的物件。

【耳环】 妇女的一种普通耳饰。女子穿耳，戴以耳环，自古有之。其形式多样，以圆环形最为普遍。以金属、玉石等材料制成。近代时期，妇女戴耳环比较普遍，贵贱之分在于耳环质料上的区别。

【多宝串】 妇女胸前的一种饰物。由几种杂宝贯以彩丝制成的长串，悬于襟间颈下第二重纽扣上。

【指环】 亦称"戒指"、"约指"、"驱环"、"手记"、"代指"等。妇女戴在手指上的一种环形装饰物。以贵金属、宝石制成。初只戴于左手第三、第四两手指，后则没有多少限制。指环在古代就有，宫禁中本用以为嫔妃进御或有所避忌之符号。如：当某一后妃有了身孕或其他情况不能接受帝王"御幸"时，即在指上套上一个小环，以示禁戒，后流传到民间，遂成为普通指饰。大凡娶妇，先以同心指环为聘。指环用作订婚纪念品，则是受西方习俗的影响。

【钏】 亦称"臂环"，俗称"镯"。妇女戴在手腕上的一种环形装饰品。在古代男女通用。近代以妇女用之者为多。有金、银、翡翠、白玉镶嵌、金刚石、珠宝等各种。清末妇女衣袖短，常露出紧窄的里衣袖，在手腕间往往戴上手镯，有的戴上几副。另外，有一种银质足钏，主要为闽、粤男女戴用，男子长大则卸之，女子非嫁后产子不能除，而缠足妇女则无。

【胭脂】 亦称"燕脂"、"燕支"。一种红色的颜料。用红蓝花或苏木制成。妇女用以涂抹嘴唇、脸颊和眼睑等部位。它是古代妇女一种主要的化妆品，国画家也用作颜料。

【荷包】 随身佩带的小囊，用以装钱或零星物品的小巧佩饰。一般用绫、罗、绸、缎等上好的丝织品为面料，用刺绣、纳纱、堆绫

等方法，精心缝制而成。清代宫廷专有制做荷包的定制，以备帝、后赏赐之用。按清朝规矩，每至岁暮，皇帝则要例行赏赐诸王大臣“岁岁平安”荷包；就是平常的四时八节，皇帝也要按时行赏，以示眷宠。每逢皇帝赏赐之时，诸王大臣都要将所赏荷包挂在前胸的领襟之间，候于宫门以外，站班谢恩。民间对荷包的用途也很多，除平常挂戴之外，如孩儿生日，孩子满月，甚至青年男女私定终身，也都离不开用双双对对的荷包做为礼品和信物。戴时，男子多挂在束腰带两侧。妇女则一般是挂在“大襟嘴”上或旗袍领襟之间的第二个纽上，年龄大些的妇女也有戴在腋下与巾子挂在一起的。年轻的妇女或小孩在戴荷包的同时往往都配上些“小零碎儿”，如小怀镜、香串、香牌等类物件。

8. 饮　食

【食物】 即含有符合机体需要的各种营养素的物质。分为动物性食物、植物性食物和矿物性食物等种类。大多数食物均需进行加工，才能食用。加工后的食物称为食品，但通常也泛指一切食物为食品。食物必须具有维护生命活动的各种营养素和热量，无毒素或经过加工无毒素，并被机体所消化、吸收和利用。因此，它是维持生命、繁衍生殖的基本物质。也是民族兴旺、社会发展进步的基础之一。

【饮食】 饮，饮料。食，食品。即供人们吃喝的含有符合机体需要的各种营养素的物质。徐珂《清稗类钞》："饮，咽水也，茶、酒、汤、羹（汤之和味而中杂以菜蔬肉臛者，曰羹。）、浆、酪之属，皆饮料也。食，以有定质之物入口，间或杂有流质，而亦最居少数者也。然所谓食品者，有时亦赅饮料而言，盖人所以养口腹之物，皆曰食也。"饮食是人类生活的最基本要素之一，它不仅是维持生命、繁衍生殖的基本物质，还是民族兴旺、社会发展进步的基础之一。

【烹饪】 即饭菜的制作。当人类结束了"茹毛饮血"的原始生活以后，学会了熟食，即学会了烹。这种技术，伴随着人类文明进步的足迹发展演变着，是人民群众在不断的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过程中创造并发展完善的。它不仅改善了天然食品的许多不良状况，也大大增强了人类机体对生存环境的适应能力，丰富了人类生活。中国的烹饪起源较早，到明清时期，烹饪技术已发展同现代差不多，尤其是清时的烹饪技术更为发达，所谓"满汉全席"就是这个时期的代表作。它集名菜佳肴之大成，是我国烹饪技术的精华。中国烹饪在世界烹饪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研究和发展中国烹饪文化，对于发展世界烹饪技术也具有特别重要意义。

【烹饪原料】 烹饪所用的各种食物原料。按大类分为：动物性原料，如肉、禽、蛋、乳及水产品等；植物性原料，如粮食、蔬菜、瓜果、菌类等。按饮食行业习惯分，有天然原料，如粮食、蔬菜、瓜果等；有加工原料（半成品），如罐头、乳制

品、腌制品等。按原料在烹调中的地位与作用分，有构成品种的主要原料，简称主料，即一种菜肴的主要成分；有构成品种的辅助原料，简称辅料或副料；还有形成口味风味特点的调料等。统称烹饪原料。

【烹饪技术】 即将食物原料经过加热处理，制成质、色、味、形、器俱佳的食品的技术。人类熟食的种类大体可分为两类：一种是以粮食作物为主料的饭点；另一种是以动物、植物和矿物性质原料作主料的菜肴。所以烹饪技术主要包括饭点制作和菜肴制作两大部分。饭点大体可分为面食品和米食品两大类。米食品只有淘洗、烹制等简单技术；面食品制作技术较为复杂，包括和面、制馅、成形、烹制等过程。所以饭点制作技术，重点在面食制品。菜肴的制作，一般经原料的选择、初步加工、切配、烹调、装盘等五个程序。前三个程序属于刀工技术范围，后两个程序属于烹调技术范围。总称为烹饪技术。它不仅使原料发生形变，同时发生物理变化和化学变化。从而使人类更充分、更容易、更安全地从自然界里摄取食物。

【烹调】 “烹”是加热、烧煮食物；“调”即调和滋味。烹调是制作菜肴的术语。它是把加工整理的烹调原料，用加热和加入调味品的综合方法制成菜肴的一项专门技术。烹与调的作用虽然有别，但他们的共同作用是烧热制熟食物，去除异味，增进美味，对菜肴色、香、味、形均起决定作用。中国近代烹调，基本上是沿用明清旧法。明清时期的烹调技术较为全面和发达，其特点是：选料严格，加工精细，烹调方法广泛娴熟，佳肴美味丰盛，地方风味道出多门，并且出现了许多饮食专著。所谓“满汉全席”就是这一时期的代表作。民国以后，由于历年军阀混战，民不聊生，传统的烹调技术就整体而言几乎处于停滞状态。这一时期的烹调特点是：①西餐传入，一些大的酒家、饭店开始经营西餐，一些传统菜肴的烹调吸取外来技术，中西结合更为改观。②随着资本主义势力的入侵，国外传入的一些食品工业逐步兴起。如啤酒厂、葡萄酒厂、食品厂，罐头厂、糖果饼干公司等，这无疑是饮食业和食品工业史上的一个进步。

【传统饮食结构】 指相沿已久的饮食中各种饮食物之间的配置关系。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农业大国，其经济生产方式是以农业生产为主，由此决定了我国传

统饮食结构是以植物性食物为主。主食是五谷，辅食是蔬菜，外加少量肉食。根据这一特点，我国人民习惯上把饮食分为饭类、菜类和饮料类。传统饮食结构就是由这三者所包含的内容以及它们的配置方式。饭类是指经过加工而熟的谷类食物，是人们最主要的食物，习惯上称"主食"。菜是肴馔的总称，由烹饪调制的荤素食品，通常用来佐餐，习惯上称"副食"。饮料是饮食结构的重要内容，主要有茶、酒、汤、羹、乳汁。我国地大物博，民族众多，各地区、各民族的地理环境、经济发展水平、物产、风俗不尽相同，使得传统饮食结构十分复杂。南方与北方、沿海与内地、山区与平原、城市与乡村的饮食结构，有着明显的差别。一些以畜牧业为主的少数民族就不同于以农业为主的民族，他们是以肉食为主，而辅以谷物和蔬菜。近代时期，民族矛盾、阶段矛盾尤为激烈，在同一地区、同一民族中，不同的社会阶级、阶层主、副食的内容和配置比例又是不同。不过，就全国范围的大多数人来说，近代传统饮食结构是以五谷为主，蔬菜为辅，外加少量的肉食。这种饮食结构，以植物性食物为主，动物性食物为辅，荤素结合，各种营养比例搭配较为合理。但是，动物性食物太少，形成了碳水化合物偏多，蛋白质、脂肪偏少的状况。在实际生活中，广大劳动人民生活艰辛，根本谈不上合理的饮食结构。这对人民的身体健康尤其是青少年的生长发育有一定的影响。

【粮食】 各种主食食料的总称。如小麦、大米、高粱、玉米、薯类等。中国是世界较大的栽培植物起源中心，古代先民驯化选育了品种繁多的粮食作物。古代时期，向有"五谷"（古人的五种主要粮食作物，古籍所载"五谷"种类略有出入，详见"五谷"条）之称，先秦时期已具备了后世的主要粮食作物，如粟、稻、稷、麻、黍、麦、高粱、菽（豆），明代中叶从国外传来玉米、红薯、马铃薯（土豆）等。近代时期，仍以以上粮食作物为主，广为种植，是人们主食食料的主要来源。

【五谷】 谷物的总称。亦指五种粮食作物。古代有多种说法：①麻、黍、稷、麦、豆。②稻、黍、稷、麦、菽。③稻、稷、麦、豆、麻。④粳米、小豆、麦、大豆、黄黍。

【八谷】 指八种谷物。即：黍、稷、稻、粱、禾、麻、菽、麦。

【六陈】 旧以米、大麦、小麦、大豆、小豆、芝麻等六种粮食可以久藏，故名"六陈"。也称粮行为

"六陈行"。

【粉条】 淀粉制品。分为圆条和扁条两种，一般以薯干、胡豆、绿豆、高粱等为原料，经打芡、调粉、漏粉、冷却、漂白、晒粉等工艺而成。大多以原料命名。其质量以干燥、条匀、质地纯洁光润、有筋力、不酥、不脆、无并条和碎断为上品。

【豆腐】 大豆制品之一。多以黄豆浸水磨浆，蒸煮再经化学反应等一系列工艺而成。色黄白，味甜香，含丰富的蛋白质。因制作方法不同，分为北豆腐与南豆腐两种。北豆腐是北方豆腐的简称，以卤水为凝固剂，比南豆腐含水少。南豆腐是南方豆腐简称，以石膏为凝固剂。豆腐是我国常用的一种副食品。一说始于我国汉代；一说约五代时问世。宋时已普遍制作和食用。现在世界上许多国家广泛用于各种汤菜和荤素菜肴中。豆腐一直是我国人民制作风味各异的菜肴的主要原料，以酸为主的有醋溜豆腐；以甜为主的蜜饯豆腐；以盐为主的有盐卤豆腐；以辣为主的有辣豆腐；以香为主的有五香豆腐；以臭为主的有臭豆腐；以冷冻为主的有冻豆腐；混合味的品种更多，如糖醋豆腐、麻辣豆腐、珍珠豆腐等等。单用豆腐可制作多种筵席。

【米线】 稻米制品。主要产于我国云南等地。是"过桥米线"的原料之一。它是以优质稻米为原料，经泡洗、磨粉、过筛、蒸熟、压制为粉丝状，再经沸水滚二三分钟，后用冷水泡洗即成米线，晾干即成干米线。米线味道鲜美，食法多样，色、香、味、形俱佳，是深受欢迎的食品。

【面筋】 由麸素制成的佐膳品。制作面筋的主要工序是：先把面粉和成韧性的面团，经水反复冲洗，去淀粉之后而成。面筋系梁武帝所创制，宋时已普遍流行。面筋含有丰富的蛋白质，具营养滋补之功效。面筋多作菜肴原料。

【蔬菜】 经过长期栽培可以做菜的植物。种类很多，可分为根菜、茎菜、叶菜、花菜、果菜和杂菜等类型。我国蔬菜栽培的历史十分久远，是和粮食的种植差不多同时发展起来的。上古时代，蔬菜品种十分有限，仅有瓜、瓠、韭、葵、蓄(蔓菁)、芹、荇等20余种蔬菜，而有的品种到了近代大部分又成为野生植物。秦汉主要有葵、藿、薤、葱、韭五种，即所谓"五菜"。唐宋时期蔬菜品种不断增加，多达51种。此外，还从印度、泰国、尼泊尔等国及地中海一带引进了黄瓜、茄子、菠菜、莴苣、扁豆、刀豆等新品种。我国劳动人民

还自行培育出了如白菜和茭白等蔬菜。明清时期，又从外国引进了如胡萝卜、辣椒、西红柿等一些蔬菜新品种。近代时期，仍以以上蔬菜作物广为种植，并是人们制作菜肴的主要原料。

【水果】 也称"鲜果"。果品类名。以新鲜、成熟为特点。一般水果都可生食，也可做菜，如作羹、冻、酿、馅、蜜汁、拨丝等。常见的水果有：香蕉、苹果、桃、李、杏、梨、樱桃、桔、菠萝、枇杷、杨梅、葡萄、荔枝等等。

【果干】 果品类名。由各种水果经过日晒或烘干而成的食品。带壳的有荔枝干、桂圆(龙眼)干等；带皮的有葡萄干、红枣、黑枣、南枣、无花果等；对切的有杏干、桃干等；片状的有山楂干、苹果干、梨干等。其水分在12%以下，便于保存。除直接供食外，多作糕点馅料和菜肴配料。

【果脯】 果品类名。俗称"果实干"，是干制的蜜饯果品。制法是将去皮或带皮的鲜果切成两半，用浓盐水脱水后在糖中煮泡，取出在日光下反复晒几次，使果内吸足糖分后，晒干或人工烘干制成。著名的北京果脯始于宋辽时代，以杏脯、桃脯、苹果脯、蜜饯榅桲、炒红果、蜜桔饼、蜜饯杨梅等最为有名。在1913年巴拿马国际博览会上，北京的蜜饯果脯获得金质奖章。

【家畜】 经过长期驯养的兽类。我国古代驯养家畜相当早，在新石器时代中晚期已普遍驯养六畜(马、牛、羊、猪、狗、鸡)。此外，还有骆驼、鹿、象等。夏商周三代，家畜的数量和种类得到了较明显的增长，后世的主要家畜当时都已具备。明清时期，家畜饲养有很大发展，家畜肉品加工也空前发达，家畜品种繁多，不少品种还传至海外。家畜是人们生产和生活中主要的力畜；家畜饲养业历来是农民的一项主要副业；家畜肉品是人类食物重要原料，特别是制作菜肴的主料。

【六畜】 指马、牛、羊、猪、狗、鸡六种家畜。见"家畜"条。

【禽类】 鸟类的总称。《尔雅·释鸟》："二足而羽谓之禽，四足而毛谓之兽。"家养的称家禽。如：鸡、鸭、鹅、火鸡。野生的称为野禽。如：雉、鹭。家禽饲养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历代都有所发展。不少品种传到了国外，对世界影响很大，如家鸡品种"九斤黄"、"狼山鸡"在19世纪引入欧美诸国，引起了极大的轰动。家禽饲养业历来是农民的一项主要副业。家禽肉品是人们食物的原料之一，特别是制作菜肴的主要原料。

有些野禽也是人们食用的佳肴。

【水产品】 主要指水生经济动植物(鱼、虾、蟹、贝、藻类和海兽类等)及其冷冻、腌制、干制等各种加工制品。它不仅能补充人民生活需要的食品,同时也能为化工、医药等工业提供原料,为农业提供肥料和饲料。

【作料】 亦称"调味品",俗称"调料"或"佐料"。烹制菜肴时,能对原料起调和滋味、提高香味、增加色泽、消除腥膻异味的原料。中国菜使用的调味品种类很多。按口味的不同,调味品大体分为咸味类、酸味类、甜味类、鲜味类、辣味类、异香味类、苦味类七类。经常用的调味品有:油、盐、酱油、酱、腐乳、醋、食糖、蜂蜜、饴糖、胡椒面、芥末面、干辣椒、辣椒面、辣椒酱、葱、姜、蒜、酒、香糟、花椒、八角、桂皮、桂花、豆豉、草果、豆蔻、砂仁、陈皮等。

【五味】 一般称酸、甜、苦、辣、咸味为五味。也泛指各种味道。

【五香】 一般指烹调食物所用的花椒、茴香、桂皮、大料、丁香等五种香料。也指用这类香料的烹调方法。

【油脂】 油和脂的通称。一般指常温下为液体者为油,呈固体者为脂。主要包括植物油和动物脂肪两大类。其主要成分除三甘酯外,还有非甘油酯类化合物,它们是磷脂、醣类及其衍生物、蛋白质、维生素、甾醇、色素、蜡和一些不明性质的树脂质和粘性物质。食用油脂均具有特殊的气味,小磨香油有特殊香味,一般油脂多无任何香味。因原料不同,油脂呈淡琥珀、深黄、黄绿等色,并有一定的透明度。油脂品种繁多,常见的有:豆油、菜籽油、花生油、葵花子油、芝麻油,猪油、羊油、牛油、鸡油等。它们均可食用。

【食糖】 古称"醣"。一种甜的食用品,用甘蔗、甜菜、米麦等制成。糖在自然界中分布很广,由碳、氢、氧三种元素组成,氢和氧又是水的组成元素,所以糖又被称为碳水化合物。制糖为我国首创,三千多年前已知用谷物制作饴糖。《说文新附》把我国制糖分为三个时期:古世以麦作饴,即今之麦牙糖,是为第一期;自唐世得熬蔗糖法于摩揭陀国,是为第二期;近世欧洲输入之糖,有以菜菔、蔜达菜及他种果实制成者,是为第三期。按制糖设备不同,可分为机制糖和土糖两大类。机制糖主要有白砂糖、绵白糖、机赤砂糖;土制糖主要有红糖、红糖粉、片糖、碗糖、砖糖等。糖是具有甜美滋味的重要食品,也是生产饮料、糖果、糕点、罐头、果脯和烹调

等的重要原料及调料。

【食盐】 人类生活必不可少的放在食品里使有咸味的物质。它是盐类的主要品种，主要化学成分是氯化纳，其次为硫酸镁、氯化镁、氯化钾等水溶性物质。按其生成环境分为海盐、井盐、池盐、岩盐等。主要用于烹调、肉类食品加工等。此外，食盐被广泛用于化学、农业、公路交通、医药、玻璃、造纸等行业。

【酱】 豆麦等制成的糊状调味品；也指鱼肉蔬果制成的酱状食品。如：豆酱、面酱、肉酱、鱼酱、虾酱、梅酱、芝麻酱、花生酱、番茄酱。我国制作和食用酱的历史非常悠久，酱是历代人民日常生活不可缺少的食物。酱的作用主要是改善食物的色泽，增加烹调滋味和营养，并有延长食物存放时间等功效。

【酱油】 调味品之一。由大豆（或脱脂豆）、小麦、米、麸皮等为原料，经发酵加盐水而制成的一种带有咸味和鲜味的澄清液体。酱油成分中含有蛋白质、氨基酸、糖分、食盐等，是一种营养丰富、滋味鲜美、使用广泛的调味品，烹调中有着色、入味等作用。酱油在汉代出现，当时称为清酱，其后有豉汁、酱清、酱汁、豆油、豉油、淋油、抽油、晒油等名称。由于各地酿造方法不一，配料各异，形成了多种风味酱油。其色泽为红褐色或棕褐色。以咸味为主，也有鲜味、酱香和脂香味。酱油按品种分类，有红酱油、白酱油、老抽、鱼露等。因加料不同，还有很多异香味酱油，如辣酱油、虾子酱油、冬蘑酱油、味精酱油、原汁酱油等。

【醋】 一种酸味调料。北方多用高粱、大麦、豌豆、小米、玉米等，南方则多用米、麸皮等，经发酵酿造而成。我国古代已有制醋的方法和食醋的习惯。由于酿造方法和使用的原料不同，形成很多品种，分为老陈醋、陈醋、米醋、熏醋、白醋、香醋、麸醋、酒醋等。我国山西老陈醋、镇江香醋和浙江玫瑰米醋都很有名。醋味酸，并有芳香。用途广，烹调能去腥膻，解油腻，还能增加菜肴的鲜味和香味。处于加热过程中的原料加入适量醋，可减少维生素的损失，还能促使原料中的钙质分解，而易被人体吸收。

【饭食】 指经过加热而熟的谷类食物。多指米饭；也泛指人们一日所进的三餐。我国自从进入农业社会后，就以粮食作物为主食原料。用粮食加工制成食品经历了从粒食发展到粉食的过程。先秦时期，人们只吃粮食的种子，讲究些的舂掉谷粒的外皮。汉时，我

们的祖先已使用同现在民间相近的磨，这样粉制食品便多了起来。直到近代，饭食仍大体分为面食品和米食品两大类。人们以谷粒和面粉为原料，以精湛的技艺制造品种繁多的食品，极大地丰富了人们的生活。

【米饭】 米特指稻实。经蒸熟而颗粒完整的食品。米饭名目繁多，因制作米饭的原料不同，基本上可以分两类：一类是单一谷物制成的。如稻米饭、糯米饭、小米饭、高粱米饭、黍米饭。以稻米饭最为普通。另一类是多种原料合在一起制成的。有的是在谷物中加以虾、鱼、鹅、牛、羊肉制成的。如"团油饭"；有的用各种花叶果实与米制成的，如"蟠桃饭"。因制作方法的不同，又有羹饭、干饭的区别。还有把米饭和菜肴炒在一起制成各种炒饭。如：蛋炒饭、火腿蛋炒饭、虾仁蛋炒饭。因我国地大物博、民族众多，各地区、各民族的米饭又各具特色。如：蒙古族的"炒米"；西南少数民族的"乌米饭"。米饭这种古老的食品，是近代人民尤其是南方人民的主食。

【粥】 古名"馆"、"酏"等。今俗称"稀饭"、"稀粥"。一种水米同煮的便食。粥同米饭一样，有单一谷物为原料制成的，也有多种原料合在一起制成的。从杂以豆类到杂以肉、菜、果、实、中药制粥，构成了粥的多种类型。因原料和制法不同，其名称和功效也不尽相同。清代黄云鹤著有《粥谱》一书，选载各种粥类二百多种。粥不仅省费，而且具有较高的营养价值，成为我国劳动人民一年四季不可缺少的食物，至于广大贫苦民众则更是以粥为常食。

【面食】 用面粉（粮食磨成的粉，也特指小麦粉）加工而成的食品。面食制作技术较粒食复杂，包括和面、制馅、成形、烹调等过程。因制作的方法不同，面食大致有这样几类：一类是用面粉蒸成的食品。如：蒸饼、馒头、包子、烧麦、蒸饺、窝头。一类是煮制的面食。如：面条、水饺、馄饨、汤圆。一类是放在火上烤或烙的饼类。如烧饼、烙饼、麻饼、馅饼、月饼。还有一类炸制的食品。如：油饼、油条、散子、麻花。近代时期的面食，种类之多、风味之异、制作之精远远超过了以往，极大地丰富了人民的生活。

【馒头】 一种用面粉发酵蒸成的食品。我国制作和食用馒头的历史很久，早在1600年前，馒头就已成为一种食品了。古时的馒头称"曼头"，都包有馅。近代时期，因原料、配料和制作方法不一，出现了许多馒头品种。按其面

团的软硬有发面馒头和饸面馒头之别；按其形状有圆形、长方形之异；按其形制有实心和包馅之分（北方地区称有肉馅的为包子，无馅的为馒头；太行山区却指包入澄沙馅的为馒头；南方一些地区有馅无馅称馒头，多是包馅的）。其名称多根据形状、原料及制作方法而定。如开花馒头、肉丁馒头、莲花馒头、雪花馒头、绣球馒头、澄沙馒头、石子馍等。馒头是中国最著名的发酵面团蒸食，人们常常拿它同西方的面包媲美，外国食品史学者更把它誉为古代中华面食文化的象征。

【包子】 包馅的、发面或半发面的蒸制面食品。包子是由馒头发展而来的。我国早在三国时就已食用，宋时已成了人们的主要食品。时至近代，形成多种具有地方特色的包子。南方包子形制小巧，讲究小笼蒸制，熟后包子带笼上桌。鱼包子、灌汤包子、松毛包子是富有鱼米之乡特色的南式包子。北方以城市食店的羊肉包子和卤馅猪肉包子最为有名。其形制有提折儿与一把抓，发面与半发面，细褶与大褶之分。著名的品种有光绪年间北京清真馆的羊肉包子和前门外面白回回的羊眼包子，天津的狗不理包子，山东肉丁包子。这些包子由于馅料配制和制皮工艺不同，形成了多种风味。

【窝头】 中国民间的一种平民食品。用玉米面、豆面以及其他杂粮面做成，有的还掺和很多糠菜，形状象个小尖塔，底下留有窝眼儿。在贫穷落后的近代社会中，窝头是食用人数最多的食品，富户人家整日精米细面，玉米面窝头不会问津。不过，清宫小窝头却是慈禧喜欢吃的一种食品，这种小窝头是将玉米面过细箩，再加上黄豆面、白糖和糖桂花，这对吃腻了山珍海味的慈禧太后来说，那是别具风味了。

【饼】 形状扁而圆的面制食品。饼在古代已有，一般以面拌水调合而成的面食均可称“饼”，如馒头古称“蒸饼”，“面条”古名“汤饼”。后逐渐成为扁而圆的食物，是人们一种主要的食品。有蒸、煮、烙、烧、烤、炸、扒、煎等方法制作的多种多样饼食。如：煎饼、蒸饼、春饼、烧饼、烙饼、油饼、大饼、薄饼、干饼等。

【面条】 城乡最常见的传统面食之一种。自古以来，面条就以品种多样和雅俗共赏等特色著称于世。面条的制法，逐渐形成了擀、抻、揪、切、削、压、捻、搓和煮、蒸、炒、炸、烩、炝等多种方法。运用这些技艺，人们创造出多姿多彩的面条类煮食。从面料而论，有五香

面、山药面、玉延索面等；以制作特点而论，有拨刀面、三刀面、大燠面等；以形态论，有龙须面、翠缕面、玲珑傅饦等；以浇头而论，有八珍面、插肉面等；以食用场合而论，则有长寿面、寿盘面和腊面等；以地方风味论，则有北京的打卤面、山西的刀削面、西北臊子面、河南的鱼焙面、山东的伊府面、江南的阳寿面、四川的担担面。此外，还有猫耳朵、拨鱼、饸饹、片儿汤等。

【饺子】 亦称“粉角”、“饺饵”、“饺”、“扁食”等。我国南北通食的一种节日食品。一般用面作皮，内包有馅，其形为半圆。也有相公帽、花牙饺子等形状。按饺子致熟工序分蒸、煮、煎三类，即蒸饺、水饺、煎饺。而以馅心分则品种更多。如：三鲜水饺、素三鲜水饺、羊肉饺、猪肉饺、牛肉饺、煸馅饺等。也有些地区用莜面、荞面粉作皮，称作莜面饺、荞面饺。据史料记载，饺子远在南北朝时已“天下通食”。大年初一吃饺子之风却盛于明清，除夕子时吃饺子，取“更岁交子”之意。以后成为我国南北广大地区春节必备食品。

【元宵】 亦称“汤丸”、“汤圆”、“圆子”等。我国传统的节日食品。有滚制和包制两大类。又因馅心使用核桃、芝麻、桂花、玫瑰、食糖等原料，分成若干品种。如桂花元宵、八宝元宵、玫瑰元宵、什锦元宵、八宝汤圆等。元宵作为食品，在我国已有1600多年的历史。至隋朝末年，遂成为元宵节的节日食品。每年农历正月十五，家家户户食元宵。平素各地元宵店和汤圆店也经常供应，渐渐成为一种风味小吃。

【油条】 亦称“麻叶”、“油炸桧”、“油片”、“果子”等。以面粉为原料，经碱、矾发酵，油炸制成的一种食品。油条至迟在南宋问世。最初叫“油炸桧”，“桧”指秦桧，据说人民痛恨秦桧和他老婆王氏陷害抗金名将岳飞，便摆了两个面人扭成螺旋形，下油锅炸，以泄痛恨之情。近代时期，油条是我国各地普遍流行的大众化油炸食品。

【年糕】 糕的一类。糕是指用米粉、麦粉或豆粉等做成的块状食品。年糕的主要品种有南式、北式之别。南式年糕，以糯米为主要原料，经泡米、磨粉、蒸制而成。又分红糖年糕、白糖年糕、成年糕等品种。可蒸食、炒食或烧糕汤吃，也可切成片油炸食。北式年糕，除用糯米作原料外还用黍米（大黄米）、软谷米（小黄米）、高粱米等制作。做黄米糕，一般经泡米、磨粉、蒸、包、炸等工序。蒸糕后，扎成面剂，包入澄沙、枣泥或糖馅，

制成圆饼形，经油炸而食。我国许多地区，尤其南方，过春节户户必食年糕。民俗吃年糕，有生产、生活"年年高"之意。除过年外，平时也食用。

【点心】 一种用米、面等原料制成的糕饼之类的小食。一般是正餐以外不定时的食品，往往是饥饿时略进食物，因此称"点心"。点心地方风味浓厚，品种繁多。如：江苏的黄桥烧饼、辽宁的吊炉饼、北京的艾窝窝、豌豆黄。

【饽饽】 北方方言中称面制的饼类或点心类的食物。如：满洲饽饽、油面饽饽。

【扁食】 北方方言中指水饺、锅贴类的食物。见"饺子"条。

【糕点】 指营养丰富的面糖油等物的合制品，也是这类食品的总名称。它起源于古代的岁时节令，也是出于统治阶级礼仪上的需要，又在饮茶之风的推动下，作为供品、礼品和茶食的糕点必然会产生。历史上的糕点制品，最早是以自然干燥的果实或种子为起点，而后逐步以谷物粉、油脂、食盐、食糖、乳蛋制品和调味品等为原料，根据人们生理和季节需要，采用调制、油炸、烘烤、蒸煮等加工方法制成的。由于制工复杂，品种很多，按制作传统方法分类，分为长江以南的南点与长江以北的北点两大类。南点主要以广式、苏式、扬式、宁绍式、潮式、闽式、沪式等发源地和产销区而驰名，各式又以各自制作的特点而著称；北点，主要以北京式糕点为代表，其中东北、内蒙、西北等糕点也有自己的特色。按制作方法和主要原料，糕点还可以分为酥类、混糖类、酥皮类、混糖包馅类、浆皮类、硬皮类、油炸类、蛋糕类、蒸制类以及其他类糕点。糕点命名方法多以原料、加工方法、品质、风味、形状、节令以及人名、地名和风俗习惯等形成。如：绿豆糕、江米条、蒸蛋糕、桃酥、香辣酥、月饼、大救驾、萨其玛。糕点不仅是美味食品，更适应于人们庆典节日、婚丧嫁娶之需，也是人们交往中不可缺少的礼品。

【菜肴】 菜，指蔬菜，也泛指荤素佐餐的食品；肴，指熟的鱼肉等荤菜。菜肴泛指各式荤素菜。传统饮食是以饭类为主，辅以蔬菜、肉食，所以习惯上把菜肴叫副食。实际上菜肴的结构内容要比饭食复杂得多。菜肴的原料是以动物、植物和矿物性原料为主。菜肴的制作，一般经过原料的选择、初步加工、切配、烹调和装盘等五个程序。由于各地气候、物产和风俗的差异，又受生活需要和口味的制约，以及各地区、各民族烹调方法

的不同要求，在长期的饮食生活中，我国传统菜肴逐渐发展成为特定的类型，主要有地方菜、少数民族菜、宫廷菜、官府菜等。中国传统菜肴品种之繁多、口味之精美，可谓世界之最。

【宫廷菜】 历代封建王朝宫廷内御膳房为帝后烹调的菜肴。我国历代封建王朝都设有御膳机构，专门管理帝王和后妃的膳食。清王朝的光禄寺实际上是个“国家大厨房”，其下设有寿膳房、寿茶房、御膳房、野筵房等。御膳房内还设有荤局、素局、点心局、饭局、包哈局（专做烤猪、烤鸭和咸菜）等。从这套庞大的御膳机构可以看出封建帝王的穷奢极侈。宫廷菜的特点是，选料严格，制作精细，形色美观，保持原料的特有风味，并以清、鲜、酥、嫩见长。著名的菜点有“熘鸡脯”、“荷包里脊”、“四大抓”、“四大酱”、“四大酥”、“小糖窝头”、“豌豆黄”、“芸豆卷”等。辛亥革命以后，封建王朝垮台，一些宫廷菜的烹调方法便流传民间，为社会所用。

【官府菜】 封建王朝官府菜肴。我国历代封建王朝的许多官高禄厚的文武官员，极其讲究宴饭，不惜重金聘请名厨，创造了许多传世的烹调技艺和名菜。如：“孔府菜”、“宫保鸡”、“东坡肉”等，有的以官衔命名，有的则以人名作名。在北京颇有声誉的谭家菜和康乐南菜馆的一些名菜，就都是过去的官府菜。谭家菜的名菜有“葵花鸭子”、“白斩鸡”、“黄焖鱼翅”、“草菇蒸鸡”、“麻蓉包”等。康乐南菜馆的名菜有“麻酱腰花”、“鸡汤鱼卷”、“香菇肉饼”、“汽锅鸡”、“桃花泛”、“过桥面”等。由于官府有着雄厚的物质条件和聚集了一些名厨师，逐渐形成了独具的特色。

【寺院菜】 亦称“斋食”。即指佛教和道教等食用的素菜。在封建社会中，由于统治阶级的大力提倡，佛教和道教流传极广，寺院遍布全国各地。许多佛寺道观占有大量庙产，僧侣们奉行斋戒，不食荤腥，讲究素食，尤其是他们的方丈、长老对素食更加讲究，这就为我国菜系别开蹊径。寺院菜源远流长，自成体系，名品迭出。至今流传的“素鸡”、“素鹅”、“罗汉豆腐”等素菜，便源于寺院菜。清代寺院菜是相当有名的。徐珂《清稗类钞》：“寺院庵观素馔之著称于时者，京师为法原寺，镇江为定慧寺，上海为白云观，杭州为烟霞洞。烟霞洞之席价特昂，最上者需银币五十圆。……其极廉者亦需十六圆。”清宫御膳房素局专设有素局，据史料记载，仅光绪朝御膳

房就有御厨 27 人之多，这些专做素菜的御厨技艺精湛，他们以面筋、豆腐片等为原料，能做出 200 多种风味独特的素菜。

【少数民族菜】 我国少数民族的独特风味菜肴。我国是多民族国家，各少数民族都有其独特的烹调方法和著名的菜肴。其中有些名菜已被其他民族所接受。如：蒙、回、满族的“烤全羊”、“烧羊肉”、“涮羊肉”、“爆肚”、“爆糊”；维吾尔族的“烤羊肉串”、“烤包子”、“烤囊”；朝鲜族的“冷面”、“烧狗肉”等，深受其他民族的欢迎。

【蒙古族菜】 蒙古族的菜肴。我国蒙古族人民，由于长期草原游牧生活的影响，生活习惯和饮食特点逐步形成了自己的独特风格。其选料实惠，多以牛肉、羊肉、奶品、炒米、奶茶为主；调味品多以白盐、黄油为主。烹调擅长白煮、生烤、清炖、汆。菜品丰富，鲜嫩醇香，具有草原特色。著名的品种有“手把肉”、“烤羊腿”、“煮全羊”、“发菜汤”、“拔丝奶豆腐”等。

【回族菜】 亦称“清真菜”。回族信仰伊斯兰教，其生活习惯和饮食特点具有自己独特的风格。所用肉类原料以牛、羊、鸡、鸭为主，制法以溜、炒、爆、涮著称。习用植物油、盐、醋、糖调味。具有清鲜脆嫩，酥烂浓香的特点。尤其以烹制羊肉最为擅长，其“全羊席”更是脍炙人口。著名的菜肴品种有“哈尔尾”、“秃秃麻失”、“八耳塔”、“古剌赤”、“碗蒸羊”、“酿烧兔”、“琉璃肺”、“水晶羊头”、“涮羊肉”、“烤羊肉片”、“五香酱羊肉”、“酥羊肉”、“麻条羊尾”、“煨牛筋”、“都三样”、“鸽蛋蒸菜”、“水爆肚红”、“果馅丸子”等。

【地方菜】 我国传统菜肴类型之一。由各个地区具有不同特色的民间菜发展起来，是相对于宫廷菜、官府菜和寺院菜而言的菜系。它构成中国传统菜肴的主体。我国地方菜系统较多，如京菜、鲁菜、闽菜、川菜、粤菜、湘菜、徽菜、鄂菜、陕菜、沪菜等，特色突出而又影响较广的是京菜、鲁菜、川菜、粤菜和淮扬菜。由于我国地域辽阔，又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菜肴的构成十分复杂。不少菜系融合了很多不同地方、不同民族的菜肴特点，如北京菜是融合了满、蒙、回、汉菜肴发展起来的菜系。一个主要的菜系往往又派生出几个分支，如粤菜分广州、潮州、东江等几种地方菜。由民间风味发展起来的中国传统地方菜不下两千种，真是数不胜数。

【京菜】 北京菜的简称。北京是历代的京师，不断融合了各地

菜肴类型，构成了北京菜新类型。京菜以爆、烤、涮、溜、炒、扒最为见长，兼用烧、烩等法。选料广泛，刀法精细，烹调讲究，造型美观。主咸，兼合其他味。菜肴质地讲究酥、脆、鲜、嫩。它以烹调"全羊席"为代表，"烤羊肉"、"涮羊肉"、"北京烤鸭"都是名菜。

【川菜】 四川菜的简称。由成都菜、重庆菜等构成，而以成都菜为代表。川菜的特点是加工细致，以小煎、小炒、干烧、干煸见长，又以味多、味厚著称，调味多用三椒（辣椒、胡椒、花椒）和鲜姜，故重麻、辣、酸、香，其中麻味为其它地方菜所少有。所以，川菜有"一菜一格，百菜百味"之誉。川菜中的名菜有"漳茶鸭子"、"回锅肉"、"鱼香肉丝"、"夫妻肺片"、"怪味鸡"、"锅巴肉片"等。

【鲁菜】 山东菜的简称。以济南菜与胶东菜为代表。济南菜擅长爆、烧、炒、炸，以清、鲜、脆著称，特别讲究清汤和奶汤的调剂。胶东菜擅长爆、炸、扒、蒸，以鲜为主，偏重清淡。著名的鲁菜有"糖醋黄河鲤鱼"、"奶汤蒲菜"、"油爆海螺"、"干蒸加级鱼"、"九转大肠"、"德州扒鸡"、"煎白条鱼饼"等。

【苏菜】 江苏菜的简称。主要以南京、淮阴、扬州、苏州四种地方菜组成。苏菜历史悠久，以烹调鱼菜著称。擅长炖、焖、蒸、烧、炒，重视调汤，保持原汁，风味清鲜，浓而不腻，滑嫩爽脆而不失其味。南京菜口味和醇，玲珑细巧；扬州菜清淡适口，甜咸适中，刀工精细，讲究造型；苏州菜口味趋甜，清雅多姿。名菜有"烧方"、"水晶肴蹄"、"清炖蟹粉狮子头"、"金陵丸子"、"盐水鸭"、"凤尾虾"、"沙锅菜核"、"炸脆鳝"、"翡翠烧麦"等。

【粤菜】 广东菜的简称。由广州、潮州、东江三个地方菜为主体构成。广州菜用料广泛、善于变化、配料多，讲究鲜、嫩、爽、滑，擅长爆、炒。潮州菜以烹制海鲜见长，更以汤菜最具特色，刀工精细，口味清纯。东江菜下油重，味偏重，朴实大方，有乡土味。粤菜对鱼虾、禽畜、野味烹制均有特长，尤其是对蛇的制作，更有独到之处。故有"不问鸟兽虫蛇，无不食之"的说法。又加之广州对外通商较早，也吸收西餐烹饪技术所长，并加以改良、创造，越发推动了粤菜的发展，名播中外，有"吃在广州"之说。著名的粤菜有"豹狸烩三蛇"、"片皮乳猪"、"潮州冻肉"、"炸脆皮鸡"、"大良炒鲜奶"等。

【徽菜】 安徽菜的简称。由沿

江、沿淮、徽州三个地方菜发展而成。安徽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河流湖泊纵横，各种山珍海味、土特产品丰富，为徽菜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徽菜以烹制山珍野味著称。其特点是，选料朴实，讲究火功，重油，重色，多用砂锅木炭煨炖，故有“吃徽菜，要能等”之说。相传徽菜起源于汉唐，兴于宋元，盛于明清。其著名的品种有：“红烧果子狸”、“奶汁肥王鱼”、“火腿炖甲鱼”、“符离集烧鸡”、“雪冬烧山鸡”、“葫芦鸭子”、“徽州丸子”、“蜂窝豆腐”等。

【闽菜】 福建菜的简称。起源于闽侯县，是由福州、泉州、厦门等地方菜发展而成的。以福州菜为代表。福建位于我国东南沿海，水产品十分丰富，用营养丰富的海产品作主要原料，使闽菜在全国著名菜系中别具一格。烹调方法以清汤、干炸、爆炒为主，调味常用红糟，味口偏重甜酸。名菜有“佛跳墙”、“桔烧巴”、“太极明虾”、“烧生糟鸭”、“高丽海蚌”、“雪花鸡”、“桔汁加吉鱼”、“蛏溜奇”、“梅开二度”、“菊花鲈鱼球”、“干炸三肝花卷”、“淡糟炒鲜竹”等。

【浙菜】 浙江菜的简称。主要由杭州、宁波、绍兴等地方菜发展而成。以杭州菜最富盛名。杭州菜以爆、炒、烩、炸为主，工艺精细，清鲜爽脆；宁波菜以“鲜咸合一”，蒸、烤、炖制海鲜见长，讲究嫩、软、滑；绍兴菜擅长烹饪河鲜家禽，入口香酥绵糯，汤味浓重，富有乡村风味。浙江菜有两千年的历史，南宋时在“南食”中居主要地位，明清时又得到大为发展。著名的品种有“西湖醋鱼”、“爆虾片”、“叫化童鸡”、“龙井虾仁”、“赛蟹羹”、“香酥焖肉”、“花生肚”、“湖州煎羊肉”、“西湖莼菜汤”、“油焖春笋”、“冰鲜羹”、“牡蛎羹”、“海瓜子”等。

【湘菜】 湖南菜的简称。以湘江流域、洞庭湖区、湘西山区三种地方风味合为菜系。以长沙菜为代表。其菜系的特点是，常用熏腊原料，讲究入味，重酸辣、香鲜、软嫩。煨、蒸、煎、炒等烹调手段并用，具有辣、咸、多三大特色。著名品种有“腊味合蒸”、“吉首酸肉”、“荷包肚”、“宝塔香腰”、“红烧全狗”、“东安鸡”等。

【沪菜】 上海菜的简称。以上海地区传统菜肴为主，吸收十余个帮别长处，并溶汇西菜风味形成的菜系。以红烧、生煸和煨、糟、炸、蒸等手法为主，爱用浓油赤酱。汤卤醇厚，看重原味，咸淡适口。著名的品种有“生煸草头”、“椒盐蹄膀”、“五味鸡腿”、“双色

鸭片”、“卤糟猪脚”、“肉丝黄豆汤”、“四鲜白菜墩”、“口磨锅巴汤”、“炒毛蟹”等。

【八珍】 八种珍贵的菜肴。历代有不同的内容和解释。《周礼·天宫·膳夫》：“珍用八物。”郑玄注：“珍，谓淳熬、淳母、炮豚、炮牂、捣珍、渍、熬、肝膋也。”陶宗仪《辍耕录》卷九说迤北八珍为：醍醐、麈沆、野驼蹄、鹿唇、驼乳麋、天鹅炙、紫玉浆、玄玉浆。玄玉浆即马奶子。后也以龙肝、凤髓、豹胎、鲤尾、鸮炙、狸唇、熊掌、酥酪蝉为八珍。此外，还有上八珍、中八珍、下八珍之说，因各地风味不同，八珍的配饪也不同。

【火锅】 我国广为流传的时令佳肴。火锅以金属或陶瓷制成，呈圆形，中有烟筒，周遭有汤槽，置入炭火，使汤沸腾，然后加入薄肉片、鱼肉丸、蔬菜及各种调料，随煮随吃。吃火锅取材丰富，荤素并用，有汤有菜，现火现吃，深受欢迎，多为年节和待客用。旧俗吃火锅菜讲究前飞（禽类）后走（畜类、兽类），左鱼右虾，四周轻撒菜花。火锅在我国历史悠久，早在1400多年前南北朝时期，就使用“铜爨”涮食鸡、鱼、羊、猪等肉食了。唐代火锅不仅已很流行，还出现了多种质制的火锅。北宋汴京，火锅吃法在市肆间已不鲜见。清代乾隆年间食火锅之风盛兴起来。时至今日，火锅流传我国各地，并结合许多民族的食俗，出现了款式和风味各不相同的多种多样的火锅。

【饮料】 泛指喝的汁液。近代时期的饮料主要包括茶、酒、汤、羹、奶汁等。饥则食，渴则饮，乃是人之常情。饮料是饮食结构的主要内容之一，和食品配置在一起，成为人们生活之必需。

【汤】 粮食加水煮熟后的液汁，亦指水多菜少的菜肴。蔬菜、水果、肉类、粮食皆可用来做汤的原料。因各种原料搭配较为灵活，至使汤的花样丰富多采。如《清稗类钞》载有：鸡汤、鸡血汤、蛋汤、蛤汤、蛤蜊鲫鱼汤、玉兰片瑶柱汤、豆腐皮汤、焯菜汤、酸梅汤等。汤不仅可以饱人口福，而且是各种食物中最富有营养又最易消化的品种之一，喝汤能防病、治病，对人的健康大有裨益。

【羹】 指五味调和的浓汤，亦泛指煮成粥状流质或汤汁较浓、较多的菜肴。它是一个总名称，因有各种不同的做法，用各种不同的原料，故有各种不同名称的羹。如：肉羹、菜羹、豆腐羹、橙子羹、莲子羹。古代时期，羹是人们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食物。上至天子、诸侯，下至庶民百姓都要吃

羹。羹，还分为常食羹和礼食羹。常食羹多为菜羹，礼食多为肉羹。到了近代，羹也成为一种讲究的菜肴了。一般大型或高级宴会上有冰糖银耳羹、藕丝羹、莲子羹等，以丰富席面，调和众口。

【茶】 又名"茗"。水沏茶叶而成的饮料，是世界公认的最好饮料之一。我国是茶的故乡，有着种茶、制茶和饮茶的悠久历史。从唐代开始，饮茶已成为我国人民的一种生活习惯。明代开始，茶叶的饮法改为开水冲饮，这样不仅方便，而且能享受到色、香、味、型的妙处。清朝以来，茶肆林立，饮茶更为普遍。近代，由于茶叶的大量出口，刺激了茶树的栽培，茶叶的产量激增，制茶之法更精，饮茶盛况空前。我国茶叶的品类繁多，常见的茶叶有绿茶、红茶、白茶、花茶、乌龙茶、紧压茶等种类。每一大类中还有若干个品种。在饮茶之风的推动下，近代茶馆兴起，遍布全国。有大规模的，有很简陋的。较高级的茶馆有宽敞的厅堂，考究的用具。茶馆无形中分着行当，成为各行各业接洽生意的场所。也有些蓄鸟、奕棋、斗蟋蟀的分散在各茶馆。书场、评弹也往往附设在茶馆中。至于一般普通茶馆，茶客庞杂，一般星相术士川流茶座间，还有妓女在那里搔首弄姿，更有所谓"白相人"借着喝茶，往往大打出手。小小茶馆，不仅是人们喝茶的场所，同时也是社会的缩影。我国人民有重情好客的传统美德，自古以来，不但客来敬茶，也有通过送茶表示问候和敬意的。有的地方还以茶作为男女订婚之礼。由此看来，茶不但作为一种饮料，而且是缔结男女婚姻、问候和加深人们彼此关系的媒介。

【酥油茶】 藏族的主要饮料。以酥油和砖茶为原料，加适量盐，经熬煮即成。其制作方法是将砖茶用水熬成浓汁，倒入酥油茶桶，放入酥油和食盐，用力上下回抽几十下，搅得水乳交融，再倒进锅里加热即成。酥油茶不仅是藏族人民每日不离的饮料，也用来招待客人。喝时一般一边喝一边添，不一口喝完，但对客人的茶杯则总要添满。

【奶茶】 蒙古族饮料。将红砖茶用铜壶煮沸，过一夜，第二天把澄清的茶水倒入木桶，用有八个圆孔的木塞上下搐动，直到把浓茶搐成白色为准。将搐好的茶水倒入锅内，加入牛奶、羊奶或骆驼奶以及黄油、葡萄、蜂蜜、食盐和萝卜干的细面儿，再点火烧沸即可。

【咖啡】 一种西式饮料。咖啡

种子经焙炒后研细成粉，用水煮或用水冲成汁，加糖或牛奶饮之。咖啡作为一种饮料传入中国，与西方列强侵入中国和西方文化在中国传播密切相关。最初，咖啡仅为来华的西方人所饮用，后来一些买办、商人起而仿效。光绪年间，在一些通商口岸和大都市中出现了专门的咖啡店，有的西餐馆也出售咖啡。民国初年，由于受辛亥革命的影响，形成了一种接受西方社会生活习尚的风气，不少官员和知识分子也喜欢喝咖啡。

【酒】 用高粱、大麦、米、葡萄或其他水果发酵制成的饮料，含有酒精，有刺激性。我国有着悠久的酿酒历史，4000多年前我国就酿造黄酒等压榨酒（原料经发酵后，直接提取或用压榨法而取得的酒），至迟在800年前开始生产蒸馏酒（原料经发酵糖化、而后用蒸馏法酿制的，如白酒）。近代时期，又从西方引进了啤酒、葡萄酒。我国酒的品种繁多，一般分为白酒、黄酒、露酒、果酒、啤酒、药酒等种类。每一大类中还有若干个品种。并形成了各种地方风味的名酒，如贵州的“茅台”、山西的“汾酒”、四川的“五粮液”、陕西的“西凤酒”。此外，还有宫廷用酒。如清宫中的“莲花白”、“玉泉酒”、“长春白”、“夜合欢枝酒”等。这些酒用来赏给亲信大臣、清宫大宴和帝后日常饮膳。近代时期，酒业发达，各地酒馆林立，饮酒已是个极普遍的社会现象。有一部分人，一日三餐必饮酒，某些人更是嗜酒成性。同时，酒还是会友、宴客、庆典不可少的物品。由此可见，酒不但作为一种普遍饮料，而且具有广泛的社会意义。

【马奶酒】 蒙古族人民喜爱的饮料。蒙古语叫“奇格”。选用牛奶制成酒曲，再使马奶发酵制成马奶酒。放进酒曲两天后酿出的马奶酒叫软酵酒，五到七天酿出的叫硬曲酒。马奶酒含酒精很少，味酸、醇香、微辣、多喝不醉。营养价值较高，常饮有滋补功效。逢年过节喜庆宴会，蒙古族人民家家都饮这种酒。

【青稞酒】 藏族人民喜爱的饮料，用青稞酿成的米酒。主要制法是先将青稞（一种早熟大麦）洗净煮熟，稍晾，加入酒曲发酵，夏天二三天，冬天六七天则成，而后对入凉水，盖好，青稞酒便酿成了。其色微黄、酸甜，有“西藏啤酒”的美称。青稞酒以日喀则的酒最有名气。西藏人民逢年过节，喜庆宴会以及招待客人都用此酒。

【饮食惯制】 即人们在一日内饮食次数、时间的规定和食量的

分配。在繁忙的社会活动中，人们都要消耗很多体力。为了恢复体力，饮食是必不可少的。由此而形成饮食惯制。而这些规定往往又同人们的生活程度、体力消耗情况、所处的环境以及民族习惯等有关。因此，处于不同地区、不同阶层以及从事不同职业的人们的饮食次数、时间、食量差别很大。近代时期，“我国人日食之次数，南方普通日三次，北方普通日二次。日食三次者，约午前八时至九时为早餐，十二时至一时为午餐，午后六时至七时为晚餐。早餐恒用粥与点心，午餐较丰，肉类为多，晚餐较淡泊。而昼长之时，中等以上人家，又有午后三时进点心者，其点心为糕饼等物。日食二次者，早餐约在十时前后，晚餐则在六时前后，早餐多肉类，晚餐亦较淡泊，而早间起床后及早晚餐之中，亦进点心，多用饼面及茶。普通饮食，半皆一次面饭一次米饭。商店有日食三次者，则无点心。至富贵人家，迟起晏寝，有日食四次而在半夜犹进食者，则为闲食之习惯，非普通之风俗也。”“若以事劳役之士，则以消化力强，易致饥饿，而又早起作事，故一日五餐者。盖通常之所谓早者，恒在八九时，此则于黎明为第一次，至晚而为五次矣”。（徐珂：《清稗类钞》）。因生产和季节的不同，有些地方采用定期的两餐制与三餐制相间使用。因食量的不同，又分正餐和零食，人们往往在三顿或两顿正餐中间吃一些肉食、点心、果品，饮开水、茶水等。

【早餐】 一日三餐制之第一顿。亦称“早点”、“早饭”、“早晨饭”、“早起饭”等。

【午餐】 亦称“午饭”、“正餐”。一日三餐制中的第二顿饭。一般较之早餐饭菜品种复杂，质量也高，是一日三餐中最主要的一餐，通常在午时（白天 11 点至下午 1 点）开餐。

【晚餐】 亦称“晚饭”。一日三餐制中最后的一次。开餐时间通常在下午六时左右。晚饭的品种，因各地食俗而异。一般为菜点搭配，干稀搭配，也是一日三餐重要的一次。

【饮食疗法】 亦称“食疗”。根据病情或病人的需要，利用特别配制的饮食物以配合治疗的方法。食疗通过食物的合理调配和烹调，加以适当的控制和调节，可配合医疗、增强体力、影响疾病过程。饮食疗法在我国有悠久的历史，有“医食同源”之说。古代劳动人民寻找食物的过程中，发现有些能充饥且有益于健康的百草、动物，后成为日常食物，另一些能

起到治病作用的就作为治病的药物；还有一些是既能作食物，又能作药。食疗的理论历代都有发展，文献也很丰富。近代许多名医学者，运用近代科学研究我国传统饮食疗法，使食疗得到了进一步发展。

【宴席】 众人聚餐的一种方式。宴席有着悠久的历史，各地区、各民族都有自己独特的宴席形式。近代宴席的种类很多，因举办单位不同，有宫廷宴、官府宴、民间筵席；因举办的用意不同，有婚宴、生日宴；因举办的地点不同，有公署宴、酒楼宴、家宴、船宴等。宴席讲究礼让，宴席的规格、上菜顺序、劝酒敬酒的礼节、行各种酒令的内容和方法，特别是宴席上的座次，都有一定的要求。

宴席的规格是指筵席属类，它的名称是根据头菜（也称挂帅菜）的质地而定名。近代宴席大致分七种：第一种是烧烤席（满汉全席），第二种是燕菜席，第三种是鱼翅席，第四种是鱼唇席，第五种是海参席，第六种是蛏干席，第七种是三丝席（鸡丝、火腿丝、肉丝）。此外，还有"全羊席"、"全蟹席"、"豚蹄席"等。中等以上人家宴客，一般用海参席、鱼翅席。至于乡村，多为豚蹄席，只不过是粗盘大肉而已。还有用碗碟多少来区分宴席的丰盛。民间常见的为十六碟八大八小、十二碟六大六小和八碟四大四小。光、宣年间，有不用小碗而以大碗、大盘参合着用，称为十大件、八大件。

宴席的过程与礼节，徐珂《清稗类钞》记载："宴会所设之筵席，自妓院外，无论在公署，在家，在酒楼，在园亭，主人必肃客于门。主客互以长揖为礼。既就坐，先以茶点及水旱烟敬客，俟筵席陈设，主人乃肃客一一入席。席之陈设也，式不一。若有多席，则以在左之席为首席，以次递推。以一席之坐次言之，则在左之最高一位为首座，相对者为二座。首座之下为三座，二座之下为四座。或两座相向陈设，则左席之东向者，一二位为首座二座，右席之西向，一二位为首座二座，主人例必坐于其下而向西。将入席，主人必敬酒，或自斟，或由役人代斟，自奉以敬客，导之入座。是时必呼客之称谓而冠以姓字，如某某先生、某翁之类，是曰定席，又曰按席，亦曰按座。亦有主人于客坐定后，始向客一一斟酒者。惟无论如何，主人敬酒，客必起立承之。……猜拳行令，率在酒阑之时。粥饭既上，则已终席，是时可就别室饮茶，亦可径出，惟必向主人长揖以致谢意。"

宴席不论从它的历史发展或实际生活看，都是开展社交活动的一个不可忽视的工具。与朋友聚会或纪念个人生活中的重大事件，举行盛大庆典或开展外交活动，都可以通过丰盈的酒宴增强热烈的气氛与增进友谊。

【大菜】 亦称"热菜"。是吃完碟子菜后面上的第二道菜肴。大菜的第一个菜，是称明该席名称、等级的菜品。如"海参席"，头菜必须是以海参为主要原料的菜肴。

【座菜】 筵席俗语。指饮酒后吃佐餐的菜肴，是席面上的第三道菜肴。一般应有四蒸、四烧、四炒等菜品。有的筵席已包括在大菜内了。

【满汉全席】 亦称"满汉大席"、"烧烤席"。满汉全席是我国历史上有名的筵席之一，也是清王朝最高级的国宴。具有礼仪隆重、用料华贵、菜类繁多的特点。此席创于康熙年间，相传清圣祖玄烨在皇宫内首尝，并御书"满汉全席"，使满汉全席名噪一时。当时满汉全席有宫内和宫外之别。宫内的满汉全席专供天子、皇父、皇叔、皇兄、皇太后、妃子、贵人等享用，近亲皇族子嗣、宰相、功臣（汉族只限二品以上官员和皇帝心腹）才有资格参加宫内朝廷的满汉全席。宫外满汉全席，常常为满族一二品官员主持科考和地方会议，以满汉全席招待钦差大臣。满汉全席是由满点汉菜所组成。满点又称"满洲饽饽席"，以点心为主，菜肴品种并不丰富，烹调方法较简单。后来在满席基础上又加入一些汉族菜肴，使其在原料、制法、口味、形象上都十分丰富多采。除燕窝、鱼翅诸珍品外，必用烧猪或烧方。规定的菜肴总数为108件，其中南菜54件，北菜54件，点菜不在其中，随点随加。满洲饽饽大小花色品种44道，一席使用面粉44.8斤。辛亥革命后各地的满汉全席，又汇入了许多地方名菜。满汉全席仪式隆重，官员身穿公服，顶戴朝珠，按品级入席。酒过三巡，则进烧猪，膳夫、仆人穿礼服而入，膳夫奉菜侍立，仆人解所佩之小刀切割后盛于器，屈一膝献首座之专客。专客起箸后，其它人方可品尝。就餐时间较长，一般分六次即两天才能吃完。满汉全席集我国名菜佳肴之大成，是我国古代烹调精华的体现，在中国烹饪史中占有着极其重要的位置。

【全羊席】 亦称"全羊大菜"。清代名贵大宴之一，与"满汉全席"齐名。所谓"全羊席"，是指用整个羊的不同部位，分档取料，因料而烹，所制各菜，色、香、味、形

各异，菜品多达70余种。每菜均冠以吉祥的菜名。虽系羊席，却无羊名。如羊耳朵，可分为上、中、下三段，三处可做出三样不同的菜肴：羊耳尖可做“迎风扇”；羊耳中段可做“双翠”；羊耳根可做“龙门角”。此席是继满汉全席之后的宫廷招待信奉伊斯兰教客人的最高宴席。同时也流行于民间，主要用来宴请或祭祀。全羊席又分君、臣、民三类，主要是冷热大菜多寡的区别。民用席凉热大菜有44个；一般官场请客时有56个；而皇帝赐宴则要72个。全羊席上菜次序和菜品内容，与满汉全席相似，以四人八仙桌为格局，四四编组，凉热咸甜，诸色点心，十分丰盛。羊菜都应热上，凉则腥膻，盛菜器皿都带有温锅用来保温。菜品由两大部分组成，要摆换两次台面。第一部分以二十个羊头菜及两道点心组成，食后撤下另换台面。第二部分是其余菜品，以点心、小碟结束。餐室一定要突出伊斯兰教的气派、特点，如桌布要用蓝色或白布缝上蓝色“清真”二字，整个“全羊席”显得既豪华又丰盛，又有民族特点。

【饭店】 餐馆之一种。规模有大有小，一般分为三种类型：一是高级饭店，设备先进，烹调技术力量雄厚，经营品种齐全，能提供吃、住和其它综合服务；二是一般饭店，具有一定烹调技术力量，经营一定的饭菜品种，能接待一般宾客，北方许多饭店都属这一类；三是小型饭店，只经营一般大众化的饭菜品种，类似规模较小的小吃店。

【饭庄】 餐馆之一种。通常规模较大，并且有经营特色，类似规模较大的饭店。

【饭馆】 餐馆之一种。规模大小不等，具有一定的烹饪技术力量，通常为专营某些特色风味的餐馆。这类餐馆常常在名称前冠以某某特色品种名称。如：山西的“认一力饺子馆”；北京的“都一处烧麦馆”。

【小吃店】 餐馆之一种。多指经营品种单纯的早点铺或夜宵店，也指一些经营著名地方风味小吃的地方。

【酒楼】 大型餐馆之一种。一般以经营名酒、菜肴为主。烹调技术力量雄厚，服务场地和服务设施先进，能承办各式宴会和筵席，接待宾客。

【茶馆】 众人饮茶的场所。参见“茶”条。

【西餐】 亦称“大餐”、“大菜”、“番菜”。西方国家膳食的统称。当时实际上是指世界其他国家的饭菜，即外国饭菜。开始是由传教士

和使节以进贡的方式传进中国，在社会中没有产生多大的影响。鸦片战争以后，外国人大量涌入中国，他们在自己的居住地制作西餐，供他们自己享用。光绪年间，中国的都会商埠出现了以营利为目的的“番菜馆”、“面包房”和“咖啡店”，不少中国食店也增加了“西餐”，成为中西餐皆备的时髦饮食店。辛亥革命后，西餐在各大城市较为盛行。西式饮食店制售的都是西方名菜。主要有“面包”、“布丁”、“炸猪排”、“咖啡”、“荷兰水(汽水)”、“啤酒”、“葡萄酒”。吃西餐的用具为刀、叉、匙。食用时左手按盘，右手取匙，或右手用刀切割，左手用叉叉食。宴席的坐次，男女主人必坐于席的两端，客坐两旁，以最近女主人右手为最上，最近左手次之；最近男主人右手者又次之，最近左手又次之；在其两旁中间则更次之。如仅有一位主人，则最近主人右手的为首座，最近左手次之，自右而左排列，与主人相对居中为末座。入席后，先进汤，后进酒，主人执杯起立致颂词，而后主宾碰杯而饮，于是继进菜肴，再上点心或米饭。进点后可饮咖啡，吃水果，并用席上设的毛巾揩试手指、唇、面，向主人鞠躬致谢。西餐的兴起，打破了中国传统饮食市场的格局，丰富了饮食品种，促进了食品科学研究的发展，是近代中西文化交流的标志之一。

【面包】 是世界许多国家的主食。被誉为“生命之粮食”。面包以面粉为原料，经发酵、烘烤等工序制成。以味道分有甜、酸、咸、果味等品种；以形状分有圆面包、长面包、面包圈和面包夹等多种。面包起源于埃及，有几千年的制作和食用历史，经希腊人、罗马人传遍世界各地。清末，面包传入我国，并逐步流行起来。

【罐头】 即罐头食品。将处理后的食品装入马口铁罐、玻璃瓶或复合材料软罐等，经过排气、密封、杀菌等工序制成。品种多，耐久贮，便运输。广泛用于水产、肉、禽、果、蔬等食品加工。罐藏食品在我国已有悠久的历史。3000 多年前，我国劳动人民就用陶瓷器封藏食品了。虽与近代罐头有区别，但收到了良好的保藏效果。近代罐头，是一位名叫尼古拉·阿培尔的法国工人，于 1804 年研制成功的。半个世纪后，罐头生产已十分兴盛，几乎传遍了世界各国。我国近代罐头生产始于 20 世纪初期，最早由上海泰丰公司生产，但发展很慢。

【啤酒】 德文 Bier 的音译。也叫“麦酒”。用大麦及啤酒花为主

要原料，经酵母发酵而制成的一种含二氧化碳的低浓度酒精饮料。也有用玉米或大米为辅助原料的。其酒精含量为2—7.5%。味甘，也具清爽的苦味。营养丰富，有帮助消化、滋补身体的功效。啤酒是最古老的饮料。据古代文献记载，约9000年前，中亚的亚述人(今叙利亚)向女神尼哈罗的贡酒，就是用大麦酿造成的。早在3200多年前我国就用“蘖”(麦芽)酿成一种“醴”的甜淡酒，可以说是我国古老的啤酒。2000年前的巴比伦汉谟拉比时代，已编著出《啤酒酿造法》，可见其历史的久远。后来啤酒由埃及传播到欧洲各国。啤酒长期用手工作坊生产，到19世纪中叶机械工业进一步发展后，啤酒生产才逐步改为机械操作。我国近代啤酒起步较晚，20世纪初，才在青岛建立了第一座近代化啤酒厂，但产量极少。

【葡萄酒】 用新鲜葡萄或葡萄干经发酵而制成的酒。其色泽、果味、醇香，因葡萄的品种、产地、优劣不同而酿出的风格也不一样。酒精含量普通为8—12%，也有多至20%以上者。含有糖、醇类、有机酸、无机盐、维生素等营养物质，对人体发育有不同的补益。我国酿造葡萄酒的历史已有2000多年，汉代生产的葡萄酒就有了名气。但近代葡萄酒的酿造始于清末，是由1892年山东烟台张裕葡萄酿酒公司开始的。

【汽水】 饮料。加一定压力，使二氧化碳溶于水中，加糖、果汁、香料等制成。它是清末从西方传入我国的，当时人们以为是荷兰出产，故称“荷兰水”。

【荷兰水】 即汽水。参见“汽水”条。

9. 居住、建筑、园林

【四合院】 我国传统的院落式住宅之一。即四周以房屋或墙垣环绕，形成南北稍长、左右对称、中庭开阔的矩形封闭院落。四合院主要分布在北京及华北地区，以北京四合院最为典型。通常分前、内两院，大门设在东南角上，两院之间设“垂花门”。内院是住宅的中心。在中轴线上南向为正房，正房左右附有耳房及小跨院，设厨房、杂屋和厕所等。北向为倒座，两侧为厢房。大型住宅可以由多个院子组成，更大的住宅在左右或后部营建花园。一般为砖木结构，在抬梁式木构架的外围砌砖墙。屋顶以硬山式居多，次要房屋则用平顶或单庇顶。墙壁和屋顶都比较重厚，一般不对外开窗，院内则栽植花木或置放盆景。室内设炕床取暖，内外地面铺方砖。除贵族府第外，不得使用琉璃瓦、朱红门墙和金色装饰。一般住宅色彩，以大面积灰色墙面和屋顶为主，在大门、二门、走廊、影壁、墀头、屋脊等处略施色彩或加若干雕饰。这种院落，在小农经济条件下，既可满足生产和生活的需要，又可防风、防寒、防沙。院落和房屋的配合，还可按照男、女、长幼、尊、卑、主、仆的习惯，安排家庭成员的住所。一般来讲，北屋为尊，两厢为次。院内正房供长辈居住，东西厢房由晚辈居住，这也反映了封建时代宗法统治的特点。四合院由于庭院内安静，生活起居方便，成为一种普遍采用的传统居住形式。

【窑洞】 一种古老的洞穴式住宅。遍及河南、山西、陕西、甘肃等省。西北黄土高原地带，雨量少，气候干燥，有丰厚的冲积粘土层，但缺乏木料；并且，窑洞结构简单、施工方便，人们就适应地质、地形、气候和经济条件，建造了各种窑洞式住宅。主要有靠崖窑、地坑窑、锢窑三种形式。一、靠崖窑。即在天然土壁内开凿的洞穴。一般分成前后两室。前室是堂屋和厨房，后室是卧室。在土质许可的情况下，还可在窑洞壁上掘龛洞，成为与窑身垂直的拐窑。有时黄土峭壁很高，还可在窑洞上部再挖窑洞，称为“天窑”。天窑与地面由坡道或砖梯相连，也可在室内

挖洞与下面的窑洞接通。有的洞内加砌砖券，防止泥土崩溃，或在洞外砌砖墙，保护崖面。规模较大的则在崖外建房屋，组成院落，称为靠崖窑院。二、地坑窑，亦称“天井窑”。在平地上开挖地坑，再在地坑的四壁挖掘窑洞，内有各种形式的阶道通至地面上。大型地坑院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地坑相连，可住二三十户。三、锢窑。在地面上用土坯或砖石所砌筑的一层或两层拱券式房屋。用数座锢窑组合成的院落，称为锢窑窑院。窑洞有冬暖夏凉优点，但采光通风差，室内容易潮湿。

【江南民居住宅】 我国长江中下游江南地区传统住宅形式。江南地区河道纵横，居民选址，十分注意与地理环境相结合。城市沿大河，村镇傍支流，住宅临河依水，同自然环境组成了一幅统一的画面。江南民居的平面布置，依不同的阶级、不同的经济条件而异。一般的小型民居不拘一格，灵活自由，既适用又经济。在农村，一般都有宅前场地和住房三间，宅前场地用作农业晒场，堂屋除用作生活起居外，也是农作和手工业的场所；在城镇，邻水面街的楼房，为扩大使用面积，沿河向外出挑，或跨溪而筑。地主、富商的宅院则外观森严，内部豪华，布局上突出对称、主次，内外分得很清楚。大型封闭式江南住宅在中央纵轴线上建门厅、轿厅、大厅及住房，再在左右纵轴线上布置客厅、书房、次要住房和厨房、杂屋等，成为中、左、右三组纵列的院落组群。后部住房常为两层建筑，楼上宛转相通，并在各组之间，设置通前后的交通线——“备弄”，兼具巡逻和防火用。外围高墙上开有漏窗，房屋前后也开有窗户，以便通风。院内凿池迭石，栽植花木，构成幽静的庭院。有些住宅在左右或后部建造花园。江南气候炎热，空气潮湿。因此房屋高敞开朗，墙身薄，出檐深。在隔热通风的措施上，还采用外檐和落地长窗，房屋进深比较深，部分屋顶更有用双层的。此外，天井狭小，隙地配以乔木。这样既减少日照，又能调节温度，对改善小气候很为有利。外墙多以粉白与高低起伏的青瓦屋顶相衬托，形成了素雅明净、粉墙黛瓦如画景色。

【台基式院落住宅】 浙江、四川等地山区传统住宅的主要形式。这里多山地丘陵，炎热多雨，阴霉潮湿。劳动人民善于巧妙地利用地形做成高低错落的台状地基，因而住宅的朝向取决地形。有的在坡势较大的地面上，像开凿梯田那样把坡面层层削平，逐层

升高，形成一层层宽广的平台，在平台上造屋；有的在地形偏窄的地方，于楼层筑出挑楼或挑廊，以扩大居住面积；有的住宅前后用木柱作撑柱筑成吊脚楼；在坡势较小的地方将室内地坪分成若干不同的高度，而地面仍保持连续整体等等。房屋一般用穿斗式木结构。高一至三层不等。墙壁材料因材致用，有砖、石、夯土、木板、竹笆等。屋顶一般用悬山式，前坡短，后坡长，出檐与两山挑出很大，也有用歇山式屋顶。房屋外墙用白色，木构部分多为木料本色，或柱涂黑色，门窗浅褐色或枣红色，与高低起伏的灰色屋顶相配合，形成朴素而富有生气的外观。平面以院坝为中心，常以三合院围绕院坝，正中堂屋，为宴客行礼之所，侧为家长住室，两厢为晚辈住室或厨、仓之类。住宅常一宅一院，位于山凹，周以排洪沟，通植竹木，处境荫蔽。

【明三暗六式住宅】 南方农村主要住房样式。多为土木结构。分瓦房茅屋两种。正面三间，左右为卧室，前后隔成两间。中为堂屋，后部隔一小间供作厨房，内部实为六间，故称明三暗六。也有明二暗四，或明五暗十等，以明三暗六为多见。多有木制"列架"，上覆稻草或布瓦作顶，周遭以土砖或石块砌墙。厕所、杂房等均设在正房以外。

【群体式院落住宅】 福建西南部及广东、广西北部客家人的住宅。客家人是古代从中原迁来的外地移民，由于长期以来客家聚族而居，产生了体形巨大的群体住宅。这种住宅多为土木结构，外墙用厚达一米以上的夯土承重墙，与内部木构架相结合，并加若干与外墙垂直相交的隔墙。外墙下部一般不开窗，故形如堡垒。一种为大型院落，平面前方后圆，内部由中、左、右三部组成，院落重叠，屋宇参差。一种为平面方形、矩形或圆形的砖楼与土楼。其中大型环楼直径达七十余米，用三层环形房屋相套，房间达三百余间，可住七八十户人家。一般外圈高四层，中圈二层、里圈高一层，中央是天井，设有中堂，从族人议事、婚丧典礼及其他活动之用。环楼底层一般不向外开窗，多用做厨房及客堂，二层作谷仓，三层及三层以上作住房。客家环楼建筑集中而对外封闭，有很强的防御性，很像一座堡垒。

【土楼】 客家人的群居式住宅。参见"群体式院落住宅"条。

【一颗印住宅】 云南昆明一带传统住宅形式。云南高原地区，四季如春，无严寒，多风，故住房墙

厚、瓦重，地盘和外观方整，形如“一颗印”。常见形式为“三间四耳”，即正房三间、耳房（厢房）东西各两间，稍大则有三间六耳、明三暗五（正房三间加暗室两间）。正房常为楼房，下有前廊，称为“游春”，上下廊皆称“宫楼”。较大的住房，由两个一颗印串连而成，由前侧耳房处辟门入内。两院之间则为过厅，用为礼仪饮宴的场所，其门扇可全部拆卸，成为敞厅。如再大则可以用两个轴线（每轴线上两至五组）并列的方式扩大。每一轴线称一“所”。最大的一颗印单元，称作“明三暗五六耳五间厅”。临街一列称为“倒八座”。住房外围为高墙，用夯土或土坯筑成，外砖内土称“金包银”。城内一颗印，楼上各廊相接，环行无阻，称为“跑马楼”。院内栽植花木。宅对外则不开窗，形成封闭隔绝的环境。

【干栏】 一作“干阑”，又称“麻栏”。“栏”，壮语是屋的意思。中国南方土、傣、布依等民族住房形式之一。这种住宅的布局和结构富于变化，不同地区有差别。在同一地区内，宣慰司（土司）府和一般住宅也悬殊很大。一般分两层，用木、竹料作桩柱、楼板和上层的墙壁，下层无遮拦；墙壁也有用石块、砖、泥土从地面砌筑的。顶盖杉皮、草和瓦等。上层住人，下层圈养牲畜和放置农具等物。

这种用木柱架空起来的建筑形式，与上古“架木为巢”的“巢居”有一定的源流关系，它的发展历史已相当久远。采取这种楼居的形式，主要原因有三个：第一，为了抵御水灾及野兽蛇虫为害；第二，可保持干燥舒适，能适应潮湿、多雨的气候；三是利用楼下空间饲养牲畜，便于照看和保护，也可节省土地。如：傣族民居的传统竹楼，以数十根（一般是二十四到四十根）竹子支撑，离地七八尺处铺以楼板或竹篾，屋顶为双斜面，盖以茅草编织的草排（也有砖柱瓦顶），壁多无窗。下层饲养牲畜、舂米、堆柴或建小仓库用。上层住人，进门为一堂屋，中间铺以大块竹席，是吃饭、休息或接待客人的处所。堂屋中有一火塘，支三角铁架，供做饭烧茶用。往内是用木板或竹篾隔成的卧室，一家数代分室而宿，席楼而卧，外人不得入内。上楼时先把鞋子脱在楼梯旁边或走廊上，然后赤脚进屋。竹楼周围，还常以竹篱围成院落，植以劲秀挺拔的椰子树，枝干高大的柚树，果实累累的香蕉，婆娑苍翠的竹丛等。加上那浓荫和骄阳，点缀出浓郁的亚热带风光。

【满族住宅】 近代满族的住

房，多采用汉族的建筑形式。一般为土木结构，三间或五间，中间开门，两旁为窗，以土筑墙，“章茅”铺顶，然后以草绳或灰泥固定。屋脊多用草编成。通常坐北朝南。室内里间北、西、南三面围炕（俗称“转圈坑”），西炕供神、供祖，来客不能坐西炕。长辈睡南炕，晚辈睡北炕。

【毡包】 我国蒙古、哈萨克、塔吉克等民族牧民居住的篷帐。古代文献中多称“穹庐”、“毡帐”、“旃帐”。“包”，满语“家”、“屋”的意思。一般为圆形，多用条木结成网壁与伞形顶，上盖毛毡，用绳索勒住，顶中央有圆形天窗，易拆装，便于游牧。如蒙古族的毡包，入口正对主人所居处。主位左为供佛处，右为箱柜，再左为客位，再右为妇女所居处。入口左放鞋靴，右为炊具燃料。毡包中央，则为火塘火架。往往二三成组，附近用土墙围为牲畜圈，富户拥有多至六七座毡包。内铺毛毡，右边设老人睡卧床，其他人不得坐卧。地上另设子女卧铺。结婚子女在左边另设一床，用布帐围起，客人入房，如遇布帐已经放下，不可揭看。

【维吾尔族平顶住宅】 一般为土木结构的平顶平房，方形，矮小，向北开门，四壁无窗，但在屋顶开有天窗。以喀什地方最有代表性。房屋四壁都用土坯砌成，梁上排木檩，屋顶平坦，可晾晒、堆放瓜果、粮食和杂物，亦可供人纳凉。屋内砌土炕，三面靠墙，高一尺左右，实心不烧火，供起居坐卧。室内挖壁阁，放置食物用品。一般以壁毯作装饰。拱廊、墙面、壁龛、火炉、密肋、天花板等雕饰精美。整体空间开敞，体型错落，灵活多变。吐鲁番地区，因气候干燥炎热，夏季高温时间长，冬天又严寒，因此多发展地下室、半地下室的居住形式。地上建筑多用土坯砌卷，上填平为顶。称为土拱住宅。维吾尔族人民喜爱培植花木，院内常用葡萄架来加强绿化，十分洁净。

【藏族碉房】 藏族人民的主要住房样式。碉房形状很象碉堡，为3—4层的楼，朝南或东南，平面方正，外墙坚实。墙常用乱石堆砌，也有用土坯或板筑墙。因藏区少雨，屋面多用平顶，门窗上端用斗拱作檐。以四层碉房为例，其底层饲养牲畜和堆放牛粪、牧草、杂物等，二层为灶房和贮藏室，三层作卧室、顶层设经堂和晒台，楼上重要房间敷设地板，以便席地而坐。碉房中间有一小天井贯通楼层，作通风采光之用。各层以独立木梯相连。底层一般无窗，只设通

气孔，二层以上窗口既少也小，且排列不齐。房屋旁边皆有转经筒，屋顶插经幡。室内一般都供有神龛、经书，也有木柜、矮桌等家具和火盆、炊具等物。通常不用床铺和桌椅，睡卧和坐都在布或毛制的垫子上。整座碉房点缀在山区中，显得活泼和富有生气。

【苦聪人住房】 一般是"以叶构棚，无定居"式简易住房。以树枝、竹叶、竹子和芭蕉叶为建筑材料，成"人"字形，最高处不过三米，最低处仅一米，面积一般是10—40平方米。屋内安有三种火塘，一种是灶塘，专供煮饭用，一种是父母生活的火塘，一种是子女或招待客人用的火塘。

【高山族住房】 高山族，主要分布在台湾。房屋多建在靠近海岸的山坡地带。为防暴风袭击，常用厚木板作内隔墙壁，外墙用卵石砌成，房顶铺茅草，室内地面多凹下二三米，故屋檐离地仅一米左右。屋内用卵石垫地，上铺木板。在离海稍远的房屋，多为木结构的草房，木板围墙，上盖茅草。屋分正门、后门或左右旁门。窗仅一二尺见方。屋内要凹下一二尺，环墙摆设床铺。也有用长板石作屋顶的石头房屋。屋内多用长板石铺地，用长板石架床。

【仙人柱】 鄂伦春语，意即"遮阳光的住所"。汉语称为"撮罗子"。游猎的鄂伦春和鄂温克族的一种原始的游动性的住所。形状呈圆锥形，以木干搭架，夏覆白桦树皮，冬盖兽皮，顶开一小孔，出烟并流通空气，室内三面设铺席，一面是门，当中燃篝火，用以取暖与煮食。进门正面席位，是男人和男客席位，称"玛路"。两侧的"奥路"才是家族席位。仙人柱后是神之所，禁止妇女经过。妇女生育儿女须在原居仙人柱东南另搭一个小仙人柱中进行，男人不得入内。

【地窨子】 东北地区的民居样式之一。象赫哲族的地窨，有小型的"胡如布"和大型的"希日免克"。一般的地窨子，先向地下挖约三尺深的坑，大小依住人多少而定。坑顶用一二根粗壮大木头作梁，搭上檩子、椽子，支起楔形架子，上铺箔条或盖树枝，顶盖培上五六寸的土，再苫草，也有不苫草的。南面开门，旁有小窗，用鲂鱼皮糊门窗。内搭火炕，也有搭木板铺。地窨子冬暖夏凉，适于东北严冬气候下居住。

【窝铺】 赫哲族住房。用长一丈、直径约二三寸的杆子，少则十几根，多至几十根，支撑起架子来，每根杆子相隔一尺多的距离，绑一横条，使其固定，然后从其底部用茅草一层压一层地苫盖好，

再用树枝捆扎在横条上，形同蓑衣，也有用桦树皮围在四周的。窝铺内东、西、北三面搭铺，上面垫有茅草、树枝、兽皮。北面为上位，是老年人睡处和坐处。东、西两侧是青壮年坐卧的地方。夏季在露天燃篝火煮食。风雨天则在窝铺内燃篝火，支吊锅煮食。窝铺便于搭盖和折除，适于游动渔猎时居住。

【船居】 蜑民(水上居民)的住处。蜑民分布在广东、福建、广西沿海一带和内河上，历史上长期遭受反动统治阶级的残酷压迫、剥削和岐视。多以木船为家，妻孥鸡犬都在船上。以捕捞和上岸做苦工为生。大都忍饥挨饿，生活悲惨。蜑民的这种水上居住形式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才结束。

【独院式住宅】 近代标准住宅的主要类型。最初为各帝国主义国家在其租界内为自己修建的住所，1900 年前后出现于各大城市。这类住宅一般位于城市最好的地段，建筑面积很大，总平面宽敞。多为一二层楼，采用砖石承重墙、木屋架、铁皮屋面。屋内有数间卧室及餐厅、厨房、卫生间等，并设有火墙、壁炉、卫生设备。整个建筑极力讲究排场，追求华丽装饰，注意庭院绿化。住宅外观随居住者国别，采用各国住宅、府邸形式。独院式住宅是当时这些国家流行的资产阶级的住宅形式在中国的复制，反映了近代中国半殖民地城市面貌。因这类住宅适应资产阶级生活方式，为军阀、官僚、资本家所追慕，纷纷仿效修建。如张謇在南通建造的"豪南别业"等 7 幢别墅住宅和上海福煦路住宅。这些住宅往往在建筑式样、技术和设备上采用西洋式样，而在平面布置装修、庭园绿化方面则保存中国封建士大夫与地主阶级的习俗与情趣。

【花园式住宅】 近代豪华住宅的主要类型。为帝国主义侵略者和中国军阀、官僚、资本家的住宅形式之一。兴建于 19 世纪末，而高峰时期是在 1927 年以后。它是独院住宅的扩大，除具有独院式住宅的设施外，花园式住宅室内、庭园更加宽广，设备齐全，装修豪华，大可占地百亩，小的也有数亩。花园住宅更加适应统治阶级的生活情趣。国民党定都南京后，从四大家族至科长以上的大小官员享有不同等级的花园住宅，在南京山西路、颐和路一带形成 9000 多幢花园住宅的高级住宅区。各大城市也陆续建造了一些西班牙式、美国式住宅。

【里弄住宅】 亦称"弄堂"、"里"或"坊"。最初出现在上海。汉

口、南京、天津、福州、青岛等地受上海的影响，也相继在租界、码头、商业中心附近形成里弄住宅。各地里弄住宅均有一定特点。上海的里弄住宅，主要建造于1870—1919年。开始为石库门房子，从其结构来看，是从四合院房屋蜕变而来，吸收了欧洲联列式住宅的毗连形式，将门楼改为石库门，前院改为天井，形成三间二厢及其它变体。主屋正中为客堂，左右为次间和厢房，客堂后面为横向楼梯，再后为横向长方形天井，最后为单层灶间等辅助用房。前部为二层，后部辅助房间为单层，石库门围墙较高。结构为立帖式砖木结构。外观与装修均为传统形式。后来石库门里弄起了一些变化，增加了后厢房，缩小了后天井，围墙高度低到二层窗台，通风采光有所改进，建筑装修也开始采用西方建筑细部。还有一种里弄住宅没有石库门和天井，进门就是房间，后部单披灶间当时也改为两层，与主体连成一体，外观类似广东的旧式住宅，当时称“广式”里弄住宅，俗称“东洋房子”。里弄住宅占地面积节省，用材简单，建筑密度高，构造简单，但采光通风很差。由于近代城市人口的激增，里弄住宅成了居住建筑中最多的类型。

【居住大院】 近代北方城市居住建筑中较多的类型。也称大杂院。青岛、天津、沈阳、哈尔滨等地分布很普遍。它是在四合院的基础上加以扩大的，已不是一户一宅，而是十几户甚至几十户集中居住的宅院。一般形成大小不等的院子，周围建二三层外廊式楼房。多为砖木结构。院内设有集中的公用自来水龙头、下水口和厕所。建筑密度大，卫生条件较差。居住对象为城市商业职员和一般劳动人民。

【大杂院】 近代北方城市民居类型。即居住大院。见“居住大院”条。

【棚户住宅】 用竹、木、芦苇、泥土等材料搭成的小屋。在近代中国耸立着一座座花园住宅的大城市里，同时散布着大量的芦席草棚的棚户区。棚户区居民的主体是当时社会最贫穷的阶层，大多数是湖北、湖南、安徽、山东、苏北等地农村灾区的农民，因不堪封建压迫而流入上海、南京等大城市。在这些城市里除了受尽剥削外，连住房也没有，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在租界的边沿或码头、车站、铁路附近等易于出卖劳动力的地方，搭起了低矮的草席棚屋。棚户区的建筑，主要有草棚、“滚地龙”、“水上阁楼”。绝大多数

的草棚，是用几根毛竹做柱子，竹篱上抹泥作墙，一块木板或草帘、破布当门，地面高低不平而又很潮湿，只在破墙上开个小洞算作窗子。面积一般只有七八尺见方。“滚地龙”是仅用几张芦席弯成半圆形搭成的十分单薄、矮小的窝棚，面积不过比一张地铺略大一些。有一种“滚地龙”斜倚着两片篾皮，上铺茅草搭成，门框成三角形，里面也只能放下一边地铺。“水上阁楼”是架设在岸边的水上棚舍，一边筑在河岸上，另一边则临空悬在河面上，用几根毛竹或木头插入河底作为支柱，墙壁用木板拼成或用竹篱抹上泥，多数用稻草盖顶。尽管棚户区建筑各有不同，但它们共同特点是：大量人口密集在肮脏破烂和阴暗潮湿而又十分狭小的地区里，而且水、火、疫病等灾害不断发生。如此恶劣的居住环境集中地反映了棚户区居民的悲惨处境。

【紫禁城】 即现在的故宫。是明清两代的皇城，也是国内规模最大的古建筑群，位于北京市中心。紫禁城始建于永乐四年(1406年)、永乐十八年(1420年)初具规模。后经明清两代不断修缮扩建发展至如今的完整布局。紫禁城有房屋9000余间，建筑面积约15万平方米。占地约72万余平方米，四角矗立有造型优美的角楼，墙外环绕着宽约52米的护城河，壁垒森严，是城中之城。城中又分为“外朝”与“内庭”两个部分。外朝主要包括太和、中和、保和三大殿。为举行朝典的地区。其中太和殿，俗称“金銮殿”，初称奉天殿，嘉靖年间改名“皇极殿”。清顺治二年(1645年)更名为太和殿。殿内有金漆木柱与蟠龙藻井，中设雕龙金漆“宝座”，为皇权象征，系紫禁城最突出的建筑，也是全国最大的木质结构宫殿。明清两代凡重大典礼，如皇帝即位、诞辰等，皆在此举行。中和殿，初名华盖殿，嘉靖时改称中极殿，清顺治二年(1645年)改称中和殿。殿平面呈四方形，上覆黄琉璃瓦，正中有鎏金宝顶，此殿为皇帝至太和殿坐朝时小憩处。保和殿，原名谨身殿，嘉靖时改称建极殿，清顺治时改今名。殿平面呈长方形，黄琉璃瓦筒瓦覆顶。清代作为赐宴场所。三大殿皆建于以汉白玉砌成的三层台基上。台基连在一起，大殿各自分立形成一组气势极为雄伟的建筑群。太和殿前东侧有文渊阁，阁内原储藏有《四库全书》，西侧则是武英殿，《十三经》及《二十四史》曾在此校刻。内庭为皇帝办公处所及后妃居住区，主要包括乾清宫、交泰殿、坤宁

宫、养心殿、储秀宫、翊坤宫、体元殿、御花园等。其中乾清宫在康熙以前为皇帝寝宫兼处理政务处所，雍正以后，皇帝移居养心殿，但仍在此批阅奏折，召见官吏。乾清宫金碧辉煌、殿前日晷、铜龟、铜鹤等制作精美，殿内御座上方有"正大光明"匾额。交泰殿平面方形，为清代册封皇后时举行仪式之处所，"坤宁宫"为内庭最北一座宫殿，明时为皇后宫，清时改为祭神场所。康熙、同治、光绪曾在此举行结婚大典。养心殿位于乾清宫西南，雍正时为皇帝寝宫兼施政处所，同治光绪年间慈禧太后曾在此"垂帘听政"。储秀宫与翊坤宫、体元殿组成一院落，系明清两代后妃居住处。紫禁城为我国明清两代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同时也是如今保存最完整的古建筑群，其气势之雄伟、装饰之精美，都凝聚了我国古代匠师高超的技艺和才能，而宫中的大量文物典籍，则为明清两代历史的研究提供了丰富的史料。

【国子监】 元、明、清三代最高学府，也是典型的传统学堂建筑。位于北京市安定门内成贤街，与孔庙毗邻，建于元大德十年(1306年)。国子监的建筑坐北朝南，在建筑中轴线上依次为集贤门、太学门、辟雍、彝伦堂、敬一亭。辟雍在国子监的中心，清乾隆四十九年(1784年)建，方形平面，重檐四角攒尖顶，上覆黄琉璃瓦，座落于圆形水池中央，四面设桥与岸上连接，水池周围有汉白玉栏杆环绕，方殿圆池，形制别具一格，辟雍之附属建筑，东有典薄厅、绳愆厅、率性堂、诚心堂、崇智堂，西有典籍厅、博士厅、修道堂、正义堂、广业堂，即所谓的"四厅六堂"。六堂内原存有《十三经》石刻190方，即乾隆石经，镌成于乾隆五十九年(1794年)，后移至国子监东夹道内。国子监内花木繁盛，殿堂别具一格，为中国旧式学堂建筑的典型代表。

【圆明园】 清代规模宏大的园林建筑。圆明园位于北京西郊海淀附近。由环绕福海的圆明、万春、长春三园组成，始建于清康熙四十八年(1709年)，乾隆九年(1744年)基本建成，嘉庆、道光、咸丰各代屡有修建。园内有亭台楼阁140余处，仅圆明园内即有勤政殿、九州清宴、安佑宫、文渊阁等四十八景。长春园内有三十景，而其中的西洋楼为一组中西结合的建筑群。它参照欧洲宫廷式样建造，始建于清乾隆十二年(1744年)，历时十余年始完成。其主要建筑皆上覆琉璃瓦，中为巴鲁克式骨架，下有罗马式汉白

玉雕刻，主要景区有远瀛观、海宴堂、蓄水楼、线法桥、万花阵等，远瀛观南端有观水法为观看喷水景色之处，该处有放置宝座之台基，台后有石雕屏风及左、右两侧的巴鲁克式门。西洋楼景区的铜塑、石雕、喷水池、围墙、道路铺饰都在不同程度上体现了西方建筑特色，同时也利用了我国的砖雕、琉璃饰件与叠石技术，体现中国建筑艺术风格，可谓别具一格。另一著名景观为“南景北移”，园内仿西湖、桃花源等景观，汇集了江南各园的胜景。圆明园经150年不断修建、挖湖造山、种植奇花异草，叠砌名贵山石，建成了融汇中西，别具特色的楼台亭阁，收藏了极为丰富的文物珍宝，被称作“万园之园”。咸丰十年(1860年)在第二次鸦片战争中，圆明园被英法联军掠夺焚毁，现仅存部分残迹。

【颐和园】 清代著名的皇家园林。位于北京西郊，面积近300公顷。金、元时期，即为风景胜地，曾设行宫，明代曾建圆静寺，清乾隆十五年(1750年)开始大规模修建，改瓮山为万寿山，并命名为清漪园，咸丰十年(1860年)被英法联军焚毁，光绪十四年(1888年)慈禧挪用海军经费重建，并改称颐和园。全园可分为万寿山与昆明湖两大部分，湖山间楼台亭阁错落有致、相映成趣，景色极为宜人。万寿山有排云殿、佛香阁、智慧海等建筑，其中排云殿为慈禧庆寿、典礼、接受朝拜处，殿旁有紫霄、玉华、芳辉、云锦四配殿，整个建筑有游廊相接，上覆黄琉璃瓦，富丽堂皇颇为壮观。佛香阁为园中中心建筑，原建于乾隆年间，英法联军入侵时被毁，光绪时重建。阁高41米，建于20米高的台石阶上，气势宏伟。登阁远眺，湖光山色，尽收眼底。智慧海位于佛香阁后山巅上，为一座天梁佛殿，由拱券结构组成，饰以五色琉璃瓦当，色彩绚丽，别具一格，殿内供观音菩萨，四壁嵌有琉璃小佛千余身，佛殿前有琉璃牌坊一座，前后额上题“众香界”，“祇树林”、“智慧海”、“吉祥云”，构成佛家的一首三字偈语。在万寿山前山西部有听鹂馆。内有两层戏楼一座，当年慈禧常来此观戏。万寿山东麓有谐趣园，为乾隆时仿无锡惠山寄畅园而建，原各惠山园，嘉庆时重修，改为今名。英法联军入侵时被毁，光绪时重建。园中央有荷池，环池有涵远堂、知春堂、嘄新楼、淇清轩等13座建筑，建筑间有游廊相接，具有江南园林风格，被称作“园中之园”。

昆明湖原名瓮山湖，乾隆年

间修建清漪园时，对此湖加以开拓，并改为今名。沿湖建筑有长廊，仁寿殿，乐寿堂等，长廊筑于昆明湖北岸，万寿山南麓，东起邀月门，西迄石丈亭、留佳亭，寄澜亭、秋水亭、清遥亭点缀其间，廊内枋梁上绘有山水人物彩画14000余幅，有“画廊”之称。仁寿殿乾隆时名勤政殿，光绪年间重建，改各仁寿殿，是慈禧光绪听政、接待外国使节的场所。乐寿堂在仁寿殿西北，面临昆明湖，堂前有码头，可以登上画舫。在昆明湖东北是玉澜堂，此处系光绪寝宫，戊戌政变后，慈禧曾囚光绪于此。水上景观有石舫，为园中之有名建筑，十七孔桥联结东堤与南湖岛，桥长150米，桥栏望柱上镌有狮子、怪兽，雕工精致，形象生动。昆明湖边的长堤，系仿杭州湖苏堤而建，堤上有六桥即界湖桥，豳风桥，玉带桥，镜桥，练桥，柳桥，其中以玉带桥最为有名。此外，尚有德和园大戏楼，青芝岫大石，后湖及多宝塔诸景点。颐和园布局巧妙，气势宏伟，湖光山色相映成趣，楼台亭阁精美异常，为园林建筑中的杰作。

【拙政园】 苏州著名园林之一。位于苏州城（今苏州市）娄门内。初为唐陆龟蒙的住宅，元代为大宏寺，明代王献臣改建为别墅，取意晋潘岳《闲居赋》：“灌园鬻蔬？……此亦拙者之为政也。”命名为拙政园，清乾隆时改名“复园”。太平天国时为忠王府之一部分。同治十年（1871年）改为奉直会馆，仍名“拙政园”。后将东部的归田园和西部的补园都划入其中。此园面积70余亩，以水池为中心，水面占五分之三左右，大部分建筑皆临水而建，池广树茂，厅榭精美，具有江南水乡的天然景色。园内有31景之多，主要建筑有见山楼、远香堂、玲珑馆、鸳鸯厅等处。见山楼三面环水两侧傍假山，近处有小沧浪、小飞虹、得真亭等景点。远香堂为四面厅，前有假山，北面临水，水间有小山，山上有亭，亭边林木葱郁。立于堂上，景色尽收眼底。远香堂东为枇杷园，入洞门眼前呈现一院落，院内有玲珑馆、鸳鸯厅，四角有耳室，厅左有留听阁，厅右有宜两亭，结构紧凑，小巧精制。园内池水有聚有分，亭台楼阁参错有致，山径回廊曲折起伏，古木参天、绿竹成林，景色优美宜人，为江南园林之杰作。

【狮子林】 苏州四大名园之一。位于苏州府（今苏州市）城内。元代至正二年（1342年）僧人天如禅师为纪念其师中峰禅师修建菩提正宗寺，寺后建花园。因中峰

曾在天目山狮子岩修道，所以购置狮形石块叠砌成为石林，故名。园内东南多山，西北多水，建筑有燕誉堂、玉松园、小方厅、见山楼、问梅阁、卧云室、扇子亭、湖心亭等。园中有长廊勾通各处，廊壁嵌有石刻 60 余块，内有苏轼、黄庭坚、米芾、蔡襄宋代四大家手迹。狮子林以假山洞壑著称，山涧曲折多变，宛若迷宫。假山顶上，奇峰突兀，似狮子般雄踞其间。登高俯视，山光水色，互相映衬，楼台亭榭，错落有致。据传当年天如禅师曾请著名画家倪云林、朱德润等参与设计，故园中布局独具匠心，显示出元代园林建筑的特色。

【留园】 苏州四大名园之一。位于苏州府城（今苏州市）阊门外。留园初名东园，为明代徐时泰所建，清嘉庆时，园归刘恕，并改名寒碧山庄，俗称刘园。清光绪二年（1876 年）为盛姓所有，改成留园。留园以建筑结构见长，为清代园林建筑的代表。留园东部以建筑为主，有玉峰仙馆、林泉耆硕之馆、佳暗喜雨快雪之亭、还我读书处等，厅、堂、轩、斋 10 余处。建筑宏伟，内部设施亦颇精致。院内有冠云峰，为北宋花石纲遗物，高 9 米，系江南最大湖石；西部以假山为主，其特点为土石相间，叠砌颇费工力；山上有枫林，为秋日赏枫胜处；中部有池，环池有楼台亭阁、长廊蜿蜒其间，廊壁上有石刻 200 余方，被称作留园法帖；北部有小桃坞，桃柳成荫，春来风光旖旎。留园景色清幽，富于变化，各处建筑将景物巧妙地分隔开来，但以窗为透视口，又将景物有节奏地连在一起，别有情趣。

【沧浪亭】 苏州四大名园之一。位于苏州城南。沧浪亭在五代时为吴越广陵王元璙的花园，北宋时诗人苏舜钦买下此处并建亭，取“沧浪之水清兮”之意，命为“沧浪亭”。后数易主，南宋时为抗金名将韩世忠住宅，元代改为庵堂，明代重建并复原名，归有光曾为作记，清康熙年间，巡抚宋荦重建，奠定如今的布局。此园设计以假山为中心，古朴幽静，富有山林野趣。建筑皆环山布置，登山小径曲折清幽，径旁树林葱郁，翠竹成林。山顶有亭，即著名的沧浪亭，山周围有明道堂、清香馆、五百名贤祠等建筑，另有藕香水榭、闻妙香室、瑶华境界等景观，皆成院落，别具一格。

【避暑山庄】 又称热河行宫。是清代著名的皇家园林。位于今河北承德市。山庄始建于清康熙四十二年（1703 年），历 89 年建成。初称行宫，后康熙皇帝亲命名为避暑山庄。山庄占地 564 万平

方米，完全依据自然地形修建，内有山峦、峡谷、湖泊、草原、山泉、溪流、异石、奇兽，建筑与自然景色浑然成为一体，呈现出古拙朴野的山庄情趣。园林更集全国名胜于一地，融南北建筑风格于一炉，成为清代独具特色的皇家园林。整个避暑山庄分为宫殿区、湖区、平原区和山区四部分。宫殿区为清帝处理朝政、举行庆典和娱乐、休闲、居住的区域，包括正宫、松鹤斋、万壑松风、东宫等四组建筑，体现出素雅、淡泊、严谨的风格。其中澹泊敬诚殿为山庄正殿，各种庆典都在此举行。而烟波致爽殿为后寝主殿，嘉庆、咸丰两帝都死于此。湖区由洲、岛、桥、堤分为八个水面占地约500亩。区内洲岛相望，亭榭对映，虹桥飞架，碧波垂影，呈现一片江南水乡的秀丽风光。其中金山岛上帝阁、青莲岛烟雨楼和文园狮子林分别仿自江苏镇江金山、浙江嘉兴南湖及苏州名园狮子林。南景北移，别有风味。此区为清帝及后妃游玩、休息之地。平原区主要包括万树园和试马埭，为广阔的草原，占地千亩。万树园绿草如茵，麋鹿成群，又有苍树巨槐、古榆老柳散置其间。园内设置28架蒙古包及各式活动西洋房等。清帝在此接见少数民族贵族和外国使节，常举行宴会和表演马技。试马埭则地平草茂，为清帝"木兰秋狝"前选马的地方。平原区除蒙古包外，还有寺院、花园、稻圃等，另有仿宁波天一阁而建的文津阁，为清代四大藏书楼之一。山庄的山区谷幽岭峻，空兀奇险，多有建筑藏于峰峦幽谷之中。崖头建有南山积雪等五亭，登高望远，别具山林野趣。

避暑山庄在清代为重要政治活动场所，清帝一年中几乎有半年在此度过，但嘉庆以后清帝再很少来此。咸丰帝避难死于山庄后，行宫渐废。解放后政府重修山庄，使其成为著名的风景名胜。

【豫园】 清代著名私家园林。为上海地区五大名园之一。建于明末。园林占地30余亩，园内有点春堂、大假山、铁狮子、玉玲珑、快楼等亭台楼阁，体现出明清时代江南建筑的艺术风格。1853年上海小刀会起义时，曾在豫园内点春堂设立城北指挥所，后经战乱荒芜。解放后重新修缮，豫园成为上海著名的游览场所。

【瞻园】 清代著名园林。位于江宁府城(今南京市)内。明代瞻园为朱元璋的吴王府花园。后成为中山王徐达的王府花园。清代时瞻园变为江苏布政使官衙的花园。太平天国攻占南京后，东王杨

秀清曾在此设立王府，后成为夏官丞相赖汉英的官衙。1864 年清军攻陷天京（即南京）后，瞻园遭到破坏，仅存北部的假山。解放后政府修复了瞻园。内有玉兰院、桂花园、花兰堂、静妙堂等建筑。园中有仙人峰传为南宋徽宗搜罗花石纲所遗留之物。

10. 交通、通讯

【传统交通】 以土路、河流为交通要道，舟车为交通工具，驿站为交通组织，各种运输、通信的总称。道路是交通发展的重要内容，比交通工具产生得早，自从有了人的活动，就有了道路。传统的道路，主要是利用河流湖泊的水路和陆地上的土面路、碎石面路。传统的交通工具是传统交通发展的主要标志，它主要是以人力、畜力、自然力为动力的舟车类工具。为了使交通更好地为统治阶级服务，历代封建王朝都设置官吏，建立组织来管理交通事业，驿站就是主要的交通组织。此外，随着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人们交往日益频繁，民间也有很多传递信件业务的组织。传统交通在近代社会仍占主导地位，在人们生产、生活中起着重大作用。

【官船】 近代封建官署所用的船只。因乘座的对象不同，又分座船和差船。座船是官署官员所乘的专用船只，既不载客，也不装货，桅杆悬挂黄旗，标明本官官衔。差船是本官差遣所用，也不载客运货，船旗标明差船。官船是为封建统治阶级服务的，享有特权，民船遇到时，都要让道而行。

【帆船】 利用帆具依靠风力来推进的船。因帆的布置和桅的数量不同有很多类型，如：横帆船、纵帆船、单桅船、多桅船。它是近代社会传统水上交通的主要运载工具。用于交通、运输、捕鱼、港湾服务等。

【满江红】 传统帆船之一。船身红色，故名。船门为斜面，其大小有一号至五号，五号最大。不论顺风、逆风，行时都挂帆。主要行驶在江、浙一带，自清江浦到杭州，载运南来北往之客。

【无锡快】 传统帆船之一。因产于无锡，故名。船像满江红，往来于江苏的苏州、嘉兴、湖州。无锡还出产一种比无锡快小的船，称作“网船”，用于人们城乡往来。

【网船】 传统帆船的一种。见“无锡快”条。

【舢舨】 原名“三板”，亦作“舢板”。适用于港湾和江河，用浆橹等推进的木质小船。没有甲板。上海的舢舨，红色，船首绘两鱼目。一只仅能坐二三人。行驶在中流

急水中随流颠簸，看上去很危险，实际上很少出事。

【南湾子】 长江以北的传统划行木船。船门直，最大的七个舱，最小的也有两个舱，不挂帆，用篙橹划行。航路一般从高邮至镇江。

【艏艏船】 艏是小船的俗称。艏是小船之意。艏艏迭呼，形容其极小。江淮间流民常以此船为家，妻孥鸡犬都带到船中，船尾一人站立左右施桨。这些人一般在乡里有家，他们冬去春归，从事农作，也有常年飘泊的。这种船所到的地方，男子多作皮匠、拉车、做小贩、当苦力；女子多作缝纫。大多受饥挨饿，生活悲惨。

【甘肃板船】 甘肃的传统木船。为木制大划船，有橹舵，无帆，无楼无蓬，仅有舱以储百货。一般三月从河套往宁夏、包头及山西，七月返回，往来运输百货及载人。

【牛羊皮船】 甘肃、西藏等地区使用的一种水上交通工具。将刚杀的牛(或羊)皮用麻线缝合成原样，晒干，用两个或四个缝好的牛(羊)皮上面束长木数根，再在上面铺板而成。小者只坐三五人，大的也只能坐十几人，由一人划船掌舵。牛(羊)皮湿软，不惧礁石，而且小巧轻便，不论河道深浅，都能适应。常作为捕鱼、运输及渡人的工具。

【桦皮船】 鄂伦春族、鄂温克族水上交通工具。长十余尺，宽三尺左右，两头尖而向上翘，用松木做架，外面覆以桦皮，桦皮的接头处用柳条作线加以缝合，然后涂上松树油即可。船极轻便，转移时可扛在肩上。平时搁置岸上，用时推入水中，顺流用桨，逆水用竿，时速可达二十至五十华里。也用于打猎和捕鱼。

【猪槽船】 即独木舟。怒族水上交通工具。船以一段木头凿槽制成，形同猪槽，故名。传说怒族祖先见小鸟踩踏树枝过河，发明了独木舟。最初只一段圆木，抱木泅渡，后始凿槽。在其他地区和民族中也有各种样式的独木舟。

【筏】 渡水用具。用竹、木编排而成，也有用牛、羊皮做的。如：竹筏、皮筏。筏子用来运送旅客，传递信物，是一种简易的水上工具。

【游船】 供人们在水上游乐使用的船只。因游乐形式不同有很多类型，有的船上乐鼓管弦，有的船上歌舞妓女，有的船上美味珍鲜，游人赋诗宴筵，寻欢作乐。而船名因各地情况不同有多种多样。如：杭州西湖的方舟、划饭船；广州的紫洞艇；苏、浙的灯船、渔船；岭南的花艇；珠江的烟缘艇。这些船主要是供士绅商贾、文人墨客游山玩水、嬉戏娱乐。

【龙舟】 龙形的船只。主要用于竞赛。船的首尾作巨龙的形状。我国民间在每年端午节盛行龙舟竞渡。据传说为了纪念战国时代怀石投江的大诗人屈原，人们驾龙船下水游江、祭江，在领唱者带领下，高唱招魂龙船曲。同时，竞渡也是为了赌赛夺标，并请巫师做法。南方有水的地方每年端午节大都举行竞渡，青少年排坐舟中，高唱民歌，伴随着鼓乐，划行在水流中，形成民俗。

【沙船】 我国传统的一种大型海船。沙船平底，吃水浅，遇沙不搁浅。在宋代称“平底船”，明代始称“沙船”。沙船既可载物，也可作战舰用。清代沿用明称，但在功用上主要作漕船使用。清道光五年(1825 年)，清政府改河运为漕运后，曾雇用沙船 1000 余只，春秋两次共运米 150 余万石。

【漕船】 亦称回船、荷物船、运漕船。是供水路载运漕粮的船只。明清时漕船有两种。一为供海运的遮洋船，一为供河运的浅船。清代漕船总数曾多达 10455 只。嘉庆十七年(1812 年)统计，漕船实数为 6422 只。近代随着轮船运输业的兴起，漕运也多有使用轮船为漕船的。

【浪船】 亦称搪船，天平船。江浙一带用作载客运货的船只。浪船行力在后，有巨橹一支，由两三人推摇使船前行。

【驴】 家畜。是重要的力畜之一，供乘骑、拉车、驮物等用。新疆的维吾尔族，多以毛驴代步。华北地区最常见的乘骑也是毛驴。这是因为毛驴性情温顺，价格便宜，使用方便。城乡都有出租毛驴的人，靠赶驴送客或送货谋生，俗称“赶脚的”。用毛驴驮人，贫苦人家只要在驴背上垫一条麻袋或被褥就行；富户人家则为毛驴装上鞍辔和坠镫，以求舒适方便。还有的在驴颈上系铃铛，走起路来叮当作响。

【马】 家畜。是重要的力畜之一，在农业、交通运输、军事等方面用处很大。我国的一些游牧民族，如蒙古族、哈萨克族，无论外出或放牧，都是骑马而行。在内地，马也是较好的交通工具。尽管马与驴同为代步的牲畜，但马比驴地位高，封建社会中一般只准官吏乘骑。清朝政府对骑马作了严格规定：武官不准乘轿，只许骑马；满族官员惟亲郡王、大学士、六部尚书得乘肩舆，贝勒、贝子、公、都统及二品文臣非老皆不得乘舆，其余文武都乘马。马饰上按乘坐对象的品级有严格的规定，差异极大，惟四品以上得系繁缨。因此，只要望其马饰，就知其主人

的身份。所以，马不仅是供人乘骑的工具，在封建社会中具有深刻的社会意义。

【驯鹿】 鄂伦春族、鄂温克族的交通工具。俗名“四不象”。最初是由捕获的野鹿驯养而来。是出猎和迁徙时重要的运载工具。平时放入林中，用时敲铜盆，听到声音即自己走回，喂点盐后即可驭用。

【骆驼】 近代重要交通工具之一。素有“沙漠之舟”的美誉。近代时期，新疆、内蒙等地，由于交通不便，道路阻塞，走路多以骆驼代步，远地行商，则列成长长的骆驼队。当时北京城取暖用煤主要依靠骆驼队从西山运送。《运煤驼》诗里说：“城中千烟复万烟，仗尔(骆驼)西山运煤石。”点出了骆驼在北京人民生活中的作用。

【牦牛】 即“氂牛”。牦牛耐寒，耐粗饲。在空气稀薄的高山峻岭间善驮运，故称“高原之舟”。在我国主要分布于青海、西藏及其邻近海拔 3,000 米以上的高寒地区，是该地主要的力畜。藏族人常用数十或上百头牦牛结帮驮运盐及毛、皮等畜产品，称“牛帮”。牦牛能登四五千米的高山，抗零下二三十度的严寒，负重 100 多斤，行五七日至十数日。一般在到达目的地之后，即将牦牛大部宰杀，肉皮就地出售，只留几头作为返程脚力。

【冰车】 亦称“拖床”、“凌床”、“冰排”。一种冰上划行的交通工具。长方形，高半尺多，像床。底嵌铁条，上铺草帘，能坐三四人。放在冰上，一人撑篙划行。北京、天津都有此车，尤其是天津，居民在冬天喜坐冰车往来。乘坐冰车大多是劳动人民，坐价很低，随地可坐，非常方便。

【爬犁】 亦称“雪橇”。一种在雪地或冰上滑行的、没有轮子的交通运输工具。主要构造是在两条前端翘起的木质滑板上，装有木架，用以载货或供人乘坐。一般用狗、鹿、马等畜力拖行，也可以由人力挽拉或撑竿滑行。东北黑龙江等地较多使用这一工具。

【滑雪板】 一种穿在脚下的在雪地上滑行的交通工具。像赫哲族的滑雪板，用稠李子木做成。长约五六尺，宽约三寸，厚约三分。平地滑行不包兽皮，上山滑行则需包有毛的狍、鹿或犴猞的腿皮，使毛尖朝后，用鱼膘粘在滑雪板下，以便上坡时阻止后退。滑时手持滑雪杖，腿穿滑雪板，手撑脚滑，交替进行。

【独轮车】 亦称“小车”。一种用硬木制造的手推单轮小车。车架安设在车轮的两侧，用以载货

或供人乘坐。载重约二百到三百公斤。独轮车只有一个车轮着地，故能通过田埂和小道。近代使用独轮车非常广泛。如西南山区的“鸡公车”；上海地区的“羊角车”；山东潍坊地区的“二把手”、“猪嘴车”；而华北一些地区的独轮车，前面还有驴拉，后面人推。

【大车】 亦称“牛车”。用牛挽拉的车辆。有两轮或四轮，上架车板，两条辕木，由一牛或数牛挽拉。大车是农村使用最多的车子，用来运物，也可以载人。为了载人，有的装有车蓬和坐凳，但这些装置多是可以拆卸的。由于大车的主要用途是运输，行驶在崎岖不平的田野，需要坚固耐用，故制作往往粗糙笨重。

【勒勒车】 大车的一种。蒙古族的交通工具。木制，以大轮为特征，从山上取材，不加雕刻，略具轮辕就成，用牛来套拉。主要用作牧民迁徙时载运物品。

【丧车】 古代称“辒车”。载运棺柩的车。由于棺木大而笨重，不便抬举，因此丧车本身很矮，车轮颇小，不用辐条，只用很厚的木板制成，整个车制作坚固。另外，丧家出殡时，其家属送葬时所乘的车也称丧车，用一般的马车、牛车或其他车辆，周围围以白布便成，以示对死者哀悼。

【马车】 用马挽拉的车辆。比大车小，制作较精细。有单辕和双辕之分。单辕的一般驾用两马，主要供人乘坐，有轿式和敞蓬式两种。双辕马车，有用一马驾车，也有用二马、三马、四马驾车的，一般无顶蓬，主要用以载货。

【轿车】 一种轿式载人车辆。因多用骡子牵引，也称“骡车”。车身装有木制车篷，外罩有高级布料制成的罩衣，上面镶有美丽的花边。车篷两边有木格窗口，装有玻璃。驾车骡马绳套、笼头装有各种绸饰和缨穗，华丽美观，头上和项下系有铜铃，走起路来，叮当作响，很有气势。光绪、宣统年间，京师贵官时兴乘轿车。以轿车代步，颇觉方便，长途短途，均获其用。西式马车、人力车兴起后，乘轿车的还属不少。到了民国以后，逐渐减少。

【西式马车】 用马挽拉的车辆。因它是由西方国家传入的，故名。西式马车在同治年间传入我国，在商埠城市逐渐兴起。实际上我国的西式马车大多是由国内仿造。有船式、轿式之分，有二轮（车轮较大，车身也很高）、四轮（两小两大）之别。一般由一马挽拉，由二人驾车，穿着华丽，有的还戴无顶带的礼冠。马车兴起，很受官吏、士绅、商贾的欢迎，特别是与

外国人交际，马车是必备之具，很多人以坐马车示其豪富。有些富家，专门出租马车，供人代步和游玩。上海有专门供人们周游上海繁华之处的马车，特别是一些青年纨绔子弟，喜欢带着女友或妓女乘马车，当时叫“兜圈子”。

【人力车】 一种用人力挽拉的、供人乘坐的单座车辆。由日本传入中国，故亦称“东洋车”。俗称各地不一，如北京称“洋车”，天津称“胶皮”，上海称“黄包车”，广州称“车仔”，等等。人力车于同治年间逐步盛行于我国各商埠，运送过往行人。这时的人力车，有两个车轮（木制），两个车柄，一个坐箱，坐箱有幕可舒张，以御风雨日晒。一人用手挽车柄拉行。到光绪年间，人力车有所改进，放低了车身，并且车轮用橡胶制成。上海第一辆人力车是法国人米拉从日本运来，并在法租界内开起了第一家人力车公司。人力车的出现很受外侨和上流社会欢迎，米拉也靠此发了大财。后人力车逐渐流行于各大城市。

【黄包车】 即人力车。见“人力车”条。

【东洋车】 即人力车。见“人力车”条。

【轿】 亦称“肩舆”。由人抬行的一种交通工具。一般认为轿是在车子的基础上，除去轮子，由人力肩舁车箱而产生的。近代时期的轿子，大致有两种形制，一种是不上帷子的亮轿（亦称“凉轿”、“显轿”）。一种是上帷的暖轿（亦称“暗轿”）。轿的结构大体分为轿杆、轿身、轿底、轿座、轿顶五个部分。在封建社会中，乘轿更能满足统治阶级的需要，显耀他们的地位，轿也就成了官员必备之交通工具。轿在民间也有运用，那也是富人们的事，对劳动人民来说，只是婚嫁丧葬的用具。清朝政府对乘轿有严格的规定，不同的品官，在轿的名称、形制、帷子的用料、抬轿的人数上有严格的区分。如一般官吏，须用蓝呢或绿呢作轿帷，所以有“蓝呢官轿”、“绿呢官轿”之称。皇家所用的轿称舆轿，官员们用的轿称官轿。抬轿一般为二至八人，民间多为二抬便轿，官员所乘有四抬、八抬之分（清代规定，三品以上京堂、在京四人，出京八人；外省督抚八人，以下四人；钦差三品以上，八人）。皇室贵戚所乘之轿，有多至十余人乃至三十多人抬的。封建制度被推翻以后，除了在传统婚礼中继续使用花轿外，其余渐废。

【亮轿】 轿的一种，即无帷轿。见“轿”条。

【暖轿】 轿的一种，即有帷的

轿。见“轿”条。

【八抬大轿】 清代高级官员乘坐的轿，由八人抬行。清制，督抚、三品以上钦差及三品以上京堂出京准乘八人轿。

【骡轿】 用骡驮着轿子行走的一种交通工具。轿身形如箱，不足四尺长，宽一尺多，高近三尺。以两根长杠架于前后二骡背上，轿放在杠上。轿比较宽大，可坐卧，还可以放置行李。骡轿比轿车平稳，北方人在旅行时，喜乘骡轿。

【藤轿】 一种供人乘坐的交通工具。轿的一种类型。用藤条编做，左右前后没有遮障，重量比竹制的轻，轿夫可以走得快，乘轿费用也较低。此轿宣统年间开始出现。

【三丁拐轿】 一种供人乘坐的交通工具。轿的一种类型。用竹片编成，前二人后一人抬行，在山区行走较方便、灵活。主要用在云南地区，当地人称“三丁拐”。

【滑竿】 一种供人乘坐的交通工具。用两根长竹竿，中间架以竹片编成的躺椅式兜子，由两人扛抬行走。流行于我国西南各省山区地带。

【花轿】 民间娶亲时新娘赴夫家乘坐的轿。详见“彩舆”条。

【溜索】 西南少数民族的一种交通工具。多设于峡谷激流之上，以长达百米以上的竹篾溜索固定在两山之上，横跨江河。溜索上装有硬物制成的溜梆，如要过河，先将溜梆套在溜索上，再将身体与溜索用绳系在一起，即可溜行。溜索分平溜、陡溜两种。平溜的溜索两头高中间低，过江时靠斜度溜至中央，再以手脚之力溜到对岸。陡溜则使用两根溜索，高低倾向相反，行人来往互不影响，仅靠人体自重即可溜至对岸。溜索不但可以过人，还可溜货及猪、牛等牲口。

【竹索】 羌族的交通设施。即在江上同时架几根粗大的竹索，索上铺以木板，两旁另架几根竹索作为栏杆，即可行走。著名的有横跨岷江和杂各脑河交叉点上的威州大索桥，相传建于唐代。《汶川县志》记载：“行见长河夹两山，危桥悬跨锁重关，索垂断岸千寻矗，板衬中腰一带弯，蹚处晃摇风漾漾，凌虚飘渺水潺潺……”

【铁索桥】 西南地区跨越河流的交通设施。在西南地区，河流湍急，两岸壁立，难以架桥之处，以铁索锚固于两岸的崖石中，或十余条或二十条，铁索上铺木板。两侧又以数根铁索作栏干。以供人、马通行。著名的泸定桥即为铁索桥之一。它始建于清康熙四十四年(1705 年)，为四川、西康的交

通要道。另外，在云南澜沧江等河流上也有铁索桥架设。

【木桥】 即以木料建成的桥梁。木桥建造先用大圆木在河中打下木桩，然后在木桩上以横木、木板铺成桥面。木桥一般建于水势平缓的河段。有些带有季节性，随拆随建。大木桥可通车辆，小木桥只供人通行。近代社会里，木桥为主要桥梁形式。

【竹桥】 云南少数民族地区的桥梁。傣族的竹桥可长达 200 米，桥以粗大竹子为支柱，上加竹梁，铺以竹板，相连处用竹蔑栓扎。竹桥可随负荷增减而颤晃，一般车辆均可通行。竹桥多在旱季使用，雨季往往被江水冲毁。

【藤桥】 云南少数民族地区架设的藤质桥梁。藤桥多架在水面较窄的小河上，用粗藤条拉成方柜状，固定在两岸。桥面用粗竹铺设，以细藤编扎。两侧以藤条编成藤网，藤桥宽仅尺余，过时须张两臂扶藤网而行，也可运货和牲口。

【风雨桥】 又名花桥。侗族特有的交通设施。一般长 60—100 米，宽 4—5 米，木石结构，青石为桥墩，以杉木铺桥面，上建有瓦顶长廊。长廊两旁设栏杆、长凳，形如游廊，可供行人避风雨和观赏休息。长廊中段则建有若干座宝塔形楼阁，飞檐交错，层层叠叠。长廊的瓦檐、柱头、栏杆，都有雕饰。建桥不用一颗铁钉，全部以榫衔接，上下吻合，结构十分严密。

【花桥】 侗族地区交通设施。见“风雨桥”条。

【船桥】 一种交通设施。以船为之，故名。在兰州北门外有名为镇远的桥。它横排 24 艘船，自南岸达北岸，每船相隔数丈。船内装填土石，船头船尾用大铁索缚砖石沉于河底，起稳固的作用。船与船之间用铁索连贯。铁索链环大如盘子，铁索两端固定于两岸插入土中的铁柱之上。船面铺以大木板数层，并用草木填平。凡是往来于甘肃、凉州口外的人均由此桥通过，每日通过车马数以千计，故当时有谚语所谓“天下黄河一道桥”就是指此船桥。冬天冰封河面，船桥即拆除，行人车马均由冰上行走，春暖冰融之时，仍架设船桥供行人越河使用。

【驿站】 供传递公文的人或来往官员途中歇宿、换马的处所。清朝继承历代封建王朝建立了邮驿制度。由于管辖和所在地不同，名称各异，分别称为驿、站、塘、台、所、铺。各省内地所设的叫驿；专为军报而设的叫站；甘肃、嘉峪关口外所设的为塘；西北所设的为台；所，专门递运官物，后裁并归驿，只有甘肃一带仍保存此制度；

铺是专递公文，仅限于各省腹地，与驿相辅而行；由北京到各省的铺，又叫京塘。各驿站都备有夫役、马、驴、车、船，供差遣和传报。来往公文都要在上面粘连排单，沿途各驿站都要在单上填注到达日期。还有一种火票，意思要求沿途各驿站"火速"接递，普通公文日行 240 里，紧急公文须日行 400 至 600 里。清代的驿站密布全国，驿路自首都北京至各省以至辽远的边区，都有通达。驿站是官方交通和通信机构，主要传递政府的公文，护送官员和官物，官僚也可以把他们的家书交驿站附递。清末民初，近代交通逐步兴起，驿站趋于废弃，于 1913 年 1 月全部撤除。

【文报局】 清朝政府寄递官僚机关文报的通信机构。清朝本来是用驿站传递文书，但是随着封建统治的腐败无能，驿站弊端丛生，贪污成风，文报传递非常迟缓，甚至一二百里地也需十几天才到达。海关兼办邮政以后，有些省已开始将文报交海关邮政寄递。为了迅速传递官僚机关的文报，光绪二年(1876 年)各省又另设文报局。文报局不仅设在各省省会和各大商埠，并且小市镇也设有"文报分所"，自成系统。起初文报局专递使往外国的钦差文报，不久就开始收寄国内官僚机关互递文件，甚至还收寄一些民间信件。这个政府通信机构直到辛亥革命才结束。

【疏附衙】 太平天国的通信机构。太平天国立国初期还只是依靠专人递送的办法，派人携带密信化装穿越敌军防线。后逐渐形成一套初具规模、行之有效的公文传递制度，建立了正式的通信机构——疏附衙。在中央设疏附衙，由朝内疏附衙官主持全国的通信工作。正疏附衙设于天京汉西门外，以聂光先主管，张万顺为副。在地方各部队设军中疏附衙，并从天京到各地设疏附衙。一般每隔三五十里设有一个疏附衙，由一名官员和二三十名兵士驻守，专门负责通信事宜。各衙都建有来往文底簿，进行登记，并定期核对。公文及信函都附递文路程单(类似清末的排单)，注明公文所经过的路线和到达地点，由各疏附衙标上收转日期和时刻。还建立"火牌"制度，附有火牌的公文必须限期到达。太平天国递送公文水陆兼办，以水路为主，递送公文的工具主要是八桨快船和快马。快船下水顺风日行二百四十里，上水顺风一百余里。快马递寻常文书日行百余里。紧急公文则在封套上加盖木制云马圆戳，中

刻有翅飞马，周围刻云，戳上端刻发文将领官衔，如“忠王发”，规定每一时辰需飞驰五十里，称“云马文书”。此戳非有紧急军报不能使用。

【云马文书】 太平天国紧急公文的传递方式。因文书封套加盖云马戳记得名。见“疏附衙”条。

【民信局】 亦称“民局”。中国旧时商人经营民间寄递信物和汇款的一种机构。约起源于明代永乐年间，流行于沿江、沿海及运河两岸城市。鸦片战争时已发展到1000多家，以后又得到了较大的发展。“五口通商”后，各地民信局在上海设立总号，在各地商埠设立分号、联店或代理店。这样，在全国各商埠和交通便捷的大市镇就组成一个民间通信网。1896年清政府正式设置邮政后，民信局逐渐被淘汰。

【麻乡约】 中国西南各省的民邮机构。明朝初年，明军灭亡了割据四川的“夏国”，各省移民纷纷迁到四川，其中麻城县孝感乡的人来得极多。他们在四川定居后，还常常思念家乡故土亲人，于是每年定期聚会，推选代表还乡一次，传递书信并和家乡的亲友互赠土产。日子久了，成为定例，就出现了民营通信事业性质的“麻乡约”商行。麻乡约由四川省重庆、成都等地开始设立，以后普及到四川、云贵各大中城市。麻乡约除寄信件、包裹、汇款以外，有时兼营仓库和运输。经过几百年的发展，麻乡约在西南各省已深入人心。近代交通事业兴起之后，麻乡约逐步被淘汰。

【侨批局】 专为出国华侨劳动人民办理通信、汇款的一种民信局。因福建方言将“信”叫“批”，故称“侨批局”。由于元末明初大规模的战争和明代航海业的发展，我国东南沿海的贫苦人民被迫到海外谋生者逐年增多。鸦片战争后，很多劳苦百姓被帝国主义强盗骗卖国外做“猪仔工”。为便于侨胞与国内家属的通信，或把千辛万苦挣得的一些钱寄回家乡，逐渐形成了这种华侨与国内联系服务的通信机构。侨批局业务范围相当广泛，为出国华侨代购船票、沿途照料，到了目的地，还负责接待、安顿住所，介绍工作，代写信件，地址不详的也能查明妥投，服务相当周到。正因为这些特点，尽管侨批局受到国外殖民主义和国内统治者的压迫，海外华侨劳苦大众和国内家属都拒绝向“华人小邮局”或“大清邮局”交寄邮件，使侨批局得以长期保存下去，深受欢迎。随着近代交通的逐步发展，国际通邮业务的扩大，侨

批局才逐渐被淘汰。

【高山传话】 我国山区乡民常用的通讯方法。山高谷深，鸡犬相闻的两个山头往来却极为不便，故用此法传递讯息。发话人居高高呼“啊”声，示意有话需传，对面山民闻声即出门倾听且以同样方式传给另一山头，辗转递传可至数十百里。

【羽书】 粘或插有鸟羽的紧急信件。古时征调军队的文书。鸟能飞翔，而在当时的条件下，要快莫过于飞，故在信上粘或插鸟的羽毛表示此乃急件，必须飞快送达。粘插鸡毛则成“鸡毛信”。近代佤、拉祜、景颇等少数民族都使用这种方式。拉祜族若要召开紧急会议时，用一根长尺许的竹片或木片，挂上三根鸡毛，作为紧急赴会的通知，若情况特别紧急则再加一小块木炭。佤族则不用木炭而用辣椒来表示“特急”。这种鸡毛信通常没有文字，只是在上面刻几条刀痕，其内容是约定成俗的，人们一看就懂。

【近代交通】 以交通工具机械化为标志，各种运输和邮电通信事业的总称。近代交通作为一种先进的技术方式，很快为西方资本主义各国所广泛应用，促进了资本主义世界市场的形成和发展，也成为西方列强向海外扩张的重要工具。随着帝国主义对中国侵略的加深，到清末民初，铁路、轮船和邮电都先后兴办，汽车公路建设以及民用航空的实行，也于民国政府成立后正式开始。近代交通逐渐进入了中国社会生活之中。

【轮船】 以机器推进的船只统称。得名于过去用明轮推进的船。因蒸气机在船上应用最早，所以过去轮船也叫“汽船”，俗称“火轮船”或“火轮”。《南京条约》签订后，外国轮船逐渐来往于上海、广州间的中国海岸。《天津条约》签订后，外国轮船不仅畅行于中国所有的领海中，而且可开入长江直达沿海各商埠了。1862年(同治元年)美国旗昌洋行在上海设立轮船公司，从此各帝国主义国家纷纷在中国成立轮船公司，于是，在中国沿海沿江各通商口岸尽在外国轮船的势力。在外国资本主义入侵的刺激下，清政府于1872年开始着手筹建轮船公司，第二年成立了招商局。此后，逐步创办了许多官办轮船公司。中国近代水上交通相当广泛，根据民国17年(1928年)交通部统计年报所示，中国内河通轮船的船路约15000多公里。

【黄鹄号】 中国自制的第一艘轮船。鸦片战争以后，中国的先进

知识分子一直在学习西方科学技术，探索着救国的道路。我国早期近代知识分子徐寿、林鬻芳两人合作，于1862年制成了我国第一台蒸气机，1865年制成了木壳轮船"黄鹄号"。这艘轮船除了回转轴、烟囱和锅炉所需要的钢铁采用国外原料外，其它一切工具和设备都是国产原料，由自己加工制造。

【火车】 "列车"的俗称。因铁路上最初使用蒸汽机车，以火力（指煤燃烧时的热力）产生牵引动力，故名。中国近代陆路交通中，火车发展最快。起初清政府把火车视为"妖怪"，曾将已修起来的铁路拆毁，或只准用骡马拖拉。中法战争以后，因事实的教训，主张修铁路的人逐渐多了起来。到了中日甲午战争以后，才真正大规模修建铁路。中国修建铁路的承办形式，有官办、商办、中外合办以及由外人承办。从初建铁路到清朝末年，全国共建成20多条铁路，大约5000公里。到了民初，除一些边远的省份外，全国大部分都有火车运行。

【电车】 用电动机作动力的交通工具。电流由架空电线供给，分有轨电车和无轨电车两种。本世纪初，欧美各国正兴起开办有轨电车事业高潮，外商认为在中国兴办电车事业有利可图，于1905年英商便在上海成立了一个电车公司。经过三年筹建，到1908年3月5日完成了一条从现在西藏路到南京东路外滩的线路，从此，我国出现了第一辆外商经营的有轨电车。此后，外商纷纷在上海、天津等大城市成立电车公司。中国的工商业者也集资组织华商电车公司。法商的无轨电车，也于1926年开始通车。电车第一次出现，也像火车一样曾轰动一时，人们抱有好奇，纷纷来观，又怕触电，乘坐者寥寥无几。但因电车收费低廉，节省时间，不到一年，营业日益发达。电车逐渐成为大众乘用的交通工具。

【摩托车】 亦称"机器车"。"摩托"为"发动机"一词的汉字音译，"摩托车"即"汽车"。是用内燃机作动力，装有橡胶轮胎，主要在公路上或马路上行驶的交通工具。我国使用汽车是在本世纪开始之时。1900年，袁世凯花重金从香港买来一辆汽车献给慈禧太后。1901年上海从美国输入了两辆汽车。此后全国其它港口城市和内地较大的城市也纷纷从外国输入汽车。从这个时候起我国道路交通运输开始了汽车时代。不过，发展相当缓慢。到1903年上海汽车才发展到5辆，1912年上海登

记的汽车达1400余辆，而内地城市则数量很少。有的城市成立了出租汽车公司，专门出租汽车，供人乘坐，但收费较高，每租一小时需交四五圆银币。汽车的引进，主要服务于国内上流社会。

【脚踏车】 即自行车。以脚踏为动力的近代交通工具。世界上第一辆有专利权的自行车是1818年法国的卡尔·杜雷士发明的。1888年出现了气胎式自行车。中国19世纪末开始进口脚踏车，主要见于商埠城市，为一些富家少年喜乘的工具。

【客邮】 鸦片战争后，英、法、美、日、德、俄六国在中国领土上私自设立的邮局的名称。当时，英国首先在中国沿海口岸私设邮局，以后陆续扩展至各大中城市，其他五国相继效尤。到第一次世界大战末期，这类客邮达300余处。客邮经营在华外侨的通信业务，发售各该国的邮票，侵犯中国主权。经中国人民力争，1917年以后，陆续撤销。

【大清邮政】 清朝政府专门办理信件、包裹的收寄、传递以及汇兑等业务的部门。清朝政府兴办邮政，开始由海关兼办。1865年，总理衙门将各国使馆文书的传递，交由总税务司办理。1866年在海关总税务司下设邮务办事处，收寄使馆文件和海关本身公私信件。1878年赫德派天津税务司德璀琳在北京、天津、烟台、牛庄、上海五处扩大试办邮政，开始收寄洋文邮件，并公布了邮件资费。对华文邮件另外招商设立华洋书信馆，担任收寄投递工作，海关免费代运其邮件。由于海关收寄邮件的范围扩大，于是，1878年开始发行邮票。1880年德璀琳公布建立一套邮政机构，定名为“海关拨驷达局”（英语Post译音，意即海关邮局）。到1896年初，全国24处设有海关的地方，基本上都已开办了海关邮局。经过30年的酝酿，清政府于1896年才批准以赫德为“总邮政司”，以大清邮政的名义（实际由海关管理），在全国兴办起来。1906年清政府成立了邮传部，由法人帛黎为邮政总办，1911年5月才接管了邮政。这时，邮政事业的发展已有一定的规模，各等邮政局所达6,201处，邮差邮路长达381,000华里，该年度收函件42,100万件，收寄包裹4,327,000件，开发汇票3,936,000两。1914年3月，中国正式加入了万国邮会，成为万国邮会的正式成员。

【华洋书信馆】 近代早期邮政机构。1878年天津税务司德璀琳奉总税务司赫德之命，在北京、天

津、烟台、牛庄、上海等地试办邮政，收寄洋文邮件；另招商立华洋书信馆，专收华文邮件，负责寄递，由海关免费代运。

【海关拨驷达局】 近代邮政机构。1880年天津税务司德璀琳建立。拨驷达即英文Post(邮政)的音译。拨驷达局即邮政局，至1896年全国凡设海关处都设立了海关邮政局。后清政府给以大清邮政的名义，1911年接管了邮政事务。

【电报】 利用电信号的传送来互通信息的一种通信方式。发报时将文字变成信号发出，收方将信号再翻译成文字。分有线电报和无线电报两种。电报是工业革命后的产物，它伴随着帝国主义的侵略出现在中国。有线电报最先传入。首先是帝国主义利用他们海上优势，强行在我国沿海铺设水线，垄断了中国沿海和国际电报通信权利。清政府在严重的民族危机面前，着手筹备自建电报通信。1877年在台湾建成了中国第一条电报线。1880年10月在天津设立了电报总局。中法战争以后，清政府加快了修电报线的步伐。到1908年电报收归国有时，有电报线路90,897华里，电报局394处，有线电报通信机构遍布除西藏地区以外的所有省份，构成了大体完整的干线通信网。无线电报和有线电报一样，也是帝国主义为了侵略的需要而把它传入中国的。1922年前，日、美、法、英、俄等国在中国私设无线电台约20处。中国自办无线电台是在各个地区孤立地、小规模地创办，大都用于军事上。

【电话】 利用电信号的传输以互通语言的通信方式，发话方面由送话器把声音转换成声频电信号，电信号送达对方以后，经受话器转换成为声音来完成通话。通过导线传送的称为“有线电话”，利用无线电波传送的称为“无线电话”。接照业务范围，可分为市内电话、农村电话、长途电话和国际电话。近代时期，我国主要是市内有线电话，首先是从帝国主义的租界开始。1882年，由大北公司上海站建立的第一个电话交换所在上海租界里开放通话。1897年，德国强占胶州湾后，便在青岛市内安装电话。以后，德国人又在汉口、烟台安装了市内电话。1900年，丹麦人濮尔生在天津租界架设了电话，通达塘沽与北塘。1901年，又把电话线伸展到北京，并在北京城内私设电话。自1900年到1905年，南京、苏州、武汉、广州、北京、天津、上海、太原、奉天(沈阳)等城市，先后由中国自行开设

市内电话。民国后，各地成立了不少电话局，但因循腐败，没有多大成效。

【邮票】 贴在邮件上的纳费凭证。近代由西方传入中国。鸦片战争前后，英国等西方国家在中国自行开办客邮，使用各自国家的邮票。1878年清政府海关发行了中国第一套邮票“大龙邮票”，面值为5分银、3分银、1分银三种。这是中国创办近代邮政的重要标志之一。它使邮政通信对象从政府官员扩大到民间百姓，邮件寄递范围从国内扩大到国外，并简化了邮件纳费和寄递手续。1894年，清朝国家邮政曾发行中国第一套纪念邮票9枚“慈禧寿辰”，又称“万寿票”。

11. 器用

【针】 缝制衣物时引线用的一种金属工具。因用途不同，有着不同的规格和名称。如大号针、小号针、绣花针、缝被子针。人类使用针的历史非常久远。最早使用的是骨针、竹针，随着炼钢技术不断发展，铁针钢针相继出现。近代时期，钢针有“土针”和“洋针”之分。“土针”是我国传统的手工业产品，以当时山西省晋城县大杨镇和广东省佛山镇的产品最负盛名。“洋针”是外国进口的机制针。自从进口的洋针在市场倾销以后，很快就挤掉了我国手工业生产的“土针”的销路。19 世纪末，“洋针”占据了中国的缝针市场。

【洋针】 近代由国外进口的机制针。见“针”条。

【土针】 近代社会传统手工业生产的针。见“针”条。

【剪刀】 用于铰东西的工具。裁剪衣服时，剪刀是必备之物。古代的剪刀，形状有点像现在我们使用的镊子，中间没有轴眼、支轴，只是在一根铁条的两端锤成刀状，然后将刀刃弯成“8”字形，支点在剪刀的最后部。故也称作“交刀”。使用时依靠熟铁的弹性，一按一张。后来剪刀有了很大的发展和改进，至少在一千多年前，我国剪刀的形状就和现在差不多了。在刀与把中间，打了轴眼，装上支轴，将支点移在刀与把之间，使用起来非常省劲。剪刀工业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全国各地无论城市或农村，每家铁匠铺几乎都可以生产。近代时期，杭州张小泉剪刀和北京王麻子剪刀，都驰名全国。

【交刀】 中国旧时对剪刀的称呼。见“剪刀”条。

【缝纫机】 一种用机械传动代替手工运作的缝纫机器。由机头、台板、机架等部分构成。缝纫机是近代工业的产物。1829 年，法国里昂有一名叫巴尔托洛美·契蒙耶的裁缝，创造了世界上第一架缝纫机，从此衣服的缝制由手工业中解放出来。我国的缝纫机首先是由美国输入的。当时，他们只让机子出口，不允许出口零件，坏了没法修理。因此，当时使用缝纫机限于通商口岸和一些内地大城市，并且很不普及，只有少数有钱

人才能买到。到1919年，有一个姓沈的商人在上海设立了第一家缝纫机厂——协昌缝纫机厂，由于没有机器设备，三十年内一直是搞修修配配，直到1948年，才利用较多的进口零件，设计制成我国第一台国产“无敌牌”缝纫机。

【梳篦】 用来梳理头发的用具。梳的齿较疏，篦的齿较密，且中间有梁。梳篦通称“栉”。一般用木、竹、骨等材料制成，通常以木为主。梳篦起源很早，周代制作已很讲究，甚至有象牙制品。梳篦主要用来梳理头发，也有用来梳胡须，甚至整理眉毛，成为不可缺少的修饰用具。

【栉】 梳、篦的通称。见“梳篦”条。

【镜子】 一种表面光滑并能反映人物形象的用具。近代常用的镜子是在玻璃的背面涂水银，是由西方传入的。我国古代的镜子则是用铜磨制的。铜镜古称“鉴”，宋代为避宋太祖祖父赵敬的名讳，将镜子又称为“照子”。古代铜镜一般呈圆形，也有方形、菱形、葵花形等。镜面打磨光亮，用来照容，镜背多铸有钮、花纹以及纪年铭。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玻璃镜子在乾隆年后逐渐流行我国。近代时期，玻璃镜已被普遍使用，铜镜只在一些地区的山村和少数民族中沿用。镜子除照人面容之外，也是一种工艺美术品。对一些迷信的人来说，镜子还被视为神秘之物。道家认为镜能照妖，一般人也认为镜能辟邪。这种迷信说法主要是无法解释镜子折射的光学现象。看到镜能照人，认为就有诚人之意，并逐渐形成了一种习俗。今天，还有人在乔迁之时，新房总是先放一面镜子。

【鉴】 中国古时的镜子，一般用铜磨制。见“镜子”条。

【眼镜】 用以矫正视力或保护眼睛的简单光学器件。也是一种普遍的装饰品。眼镜在明代中期传入我国，清中叶已在全国广为流行，并且，我国也能自己制造精巧的眼镜。清乾隆年后士大夫的“什件”（缙绅腰间系带的旱烟袋、荷包、佩玉、烟壶等。亦称“活计”）已增加了眼镜盒。腰带镜盒，成了清朝官吏的特征。鸦片战争以后，西方人士多戴眼镜，缙绅更争相仿效。咸丰、同治年以后，凡地方官审案时，必戴玻璃镜以助威严。在日常交往中，很多人认为戴眼镜有损尊严，视为不敬行为，故凡见上司及尊者，又必先将眼镜取下，以示恭谨，谓之“摘镜”。其时有“不戴眼镜不为假，不吃洋烟不为要”之说。民国后又称眼镜为

"二饼子",以其两圆颇似麻将牌之二筒而得名。

【二饼子】 民初时期对眼镜的谑称。见"眼镜"条。

【扇子】 摇动生风的用具。常以竹、木、骨、纸、绢、羽毛等材料制成,有方、圆、六角、扇形、摺叠等形式,近代以摺扇、团扇最为流行。扇的下面多坠有扇坠。扇面上题词作画成为一种独特的艺术形式,使扇不仅具有实用价值,而且成为一种艺术品。封建统治阶级非常重视扇的制作和使用,往往收藏大量珍品。有的制作精美,价达黄金一两。端午节赐扇成了封建统治者历代相传的习俗。扇子最广泛的用途是逐暑致凉。但由于历史的发展,在封建社会中执扇与否,执何等样扇,已成了人们身份、地位的一种标志。我国制扇用扇的历史相当久远,明代传到了欧洲,使欧洲兴起了制扇用扇之风。近代时期,我国制扇业是最发达的,苏州、四川生产的摺扇相当有名,江浙、闽广出产的扇子在出口贸易中均占很大比重。

【拂子】 用以掸去灰尘的用具。古已有之,用以障尘,并含有指挥的意思。多以鹿尾制作。六朝时,文士大多执拂而谈,以示文雅。近代时期,拂子主要用于掸尘,由鹿尾、马尾、布条、麻绳等不同材料制成。

【伞】 挡雨、遮阳光的用具。我国远在夏、商、周三代就用伞来御雨蔽日,可以卷舒。后来历代相沿,各有发展。大致有两种类型。一为罗伞;二为油纸、油布伞。罗伞是用布帛制作的,其价昂贵,老百姓是不能享用的。罗伞曾被列为重要的宫廷仪仗。统治阶级内部视官阶的不同,罗伞的色彩、大小、规格都有严格的区别。清代更在法律上规定:"庶民不得用罗绢凉伞,许用纸油雨伞。"老百姓用不起雍容华贵的"罗伞",只有用油纸伞。直到解放前,油纸伞还是城市居民的主要雨具。

【褡裢】 也称哨马子。为日用家什。褡裢呈长方形,中间开口,两端成袋。装物后即可搭在肩上,也可搭在车上或牲口鞍上。乡村中普遍使用。

【炊具】 烧火做饭菜用的器具。近代炊具主要有灶具、笼屉、锅、勺等。

【灶具】 指烹煮食物、烧水的设备。如传统的灶具有用砖石砌成的煤火灶、柴火灶;用金属制成的炉子;火塘上的火架;近代城市中的煤气灶、煤油炉等。

【风箱】 传统灶具之一。风箱以木制成,也称风匣,多与灶相通,用于鼓风吹火助燃。大型风箱

也用于冶铁和铁器制作。

【铁锅】 传统煮饭烧菜的用具。圆形中凹，一般用铁、铸铁制成，也有铜制品。在社会中是一种非常普遍的炊具。

【砂锅】 既是一种传统炊具，又是上席食器。多冬天使用，规格不一。最小的直径四寸，中等的六至八寸，大的为十寸。砂锅菜肴是传统菜肴中具有特色的一类。

【笼屉】 有盖用以蒸东西的炊具。用竹、苇等编制而成。有大小不同规格。下用锅，中分节，顶有盖。俗也称"蒸笼"。

【炒勺】 用铁、铜等金属制成的勺形炊具。一般用于炒菜，勺把较长。

【笊篱】 用竹篾、柳条、铁丝编成的勺形炊具。有眼，能漏水，用在汤里捞东西。以质料命名。如竹笊篱、铜笊篱。

【面杖】 也叫擀杖。擀制面点的工具。能滚动，木制圆形，中实，规格随面杖的长短、粗细而异。在以面食为主的北方地区，面杖成为主要的炊具之一。

【案板】 分为菜案、面案两类。是切配原料、制作面点必不可少的衬垫工具。规格较多，一般为长方形。面案大于菜案。其质地优劣，工作面平整与否，与切配原料、面点制作的好坏，有密切的关系。案板的材料，多用硬杂木，如枣木、白果木等木质紧密的木料制作。

【菜刀】 炊具之一。用切、割、砍、铡、削等方法加工烹饪原料的工具。一般由铁、铜等金属制成。由刀柄、刀背、刀面、刀口不同部分组成。刀口锋利，便于切割原料。刀的形状、大小规格，根据需要而决定。如牛刀、砍刀、小方刀、刮毛刀、雕刻刀、片刀、斩刀、文武刀、牛耳尖刀。由于产地不同，又有不同的名称，如北京"王麻子菜刀"、山西的"并州刀"、杭州"张小泉菜刀"。根据菜肴要求，运用不同的方法，将整理后的动植物烹调原料，切成丝、片、段、块等一定形状的方法，称为刀技，也称为刀工。经过高超的刀技加工，能促使菜肴原料传热均匀，有利调味，更好地美化菜肴形状，提高菜肴价值。

【食器】 吃饭时用于盛食物的用具。种类较多，主要有碗、盘、碟、盆、匙、筷等。

【碗】 一种盛食物和饮料的器皿。敞口而深。一般由陶瓷制成，也有用金属、木料制作的。分若干种类、不同规格。如饭碗、茶碗、酒碗。大号碗，也称"海碗"。碗也作食物和饮料的计量单位。在官僚地主家，特别是皇宫中，碗是非常

讲究的，多是官窑碗，也有用金、银、玉等宝物制成。碗上往往饰以“禄”、“寿”等吉祥语汇，有的还饰有与菜点相关的图案。如农历七夕，清宫膳房做的巧果，要放在绘有“鹊桥仙渡”图案的珐琅彩瓷碗中，其图案取意于喜鹊搭桥牛郎织女天河配的神话故事。这在美食与美器的搭配上，从形式到内容都达到了高度的统一。而一般劳动人民只使用粗瓷大碗。

【木碗】 藏、门巴、珞巴等民族食器。用桦木、成巴树、杂木的节雕琢而成。选材以节大、疙瘩多的树为佳，然后是风干、制坯、细磨，最后上色。木碗种类较多，常见的有抓糌粑用的大碗，喝酥油茶用的小碗，储存物品用的盖碗。木碗方便耐用，不烫嘴，剩食物不变味，杂树木碗还可以防毒。木碗广为群众所喜用，无论上山砍柴，下地劳动，皆形影不离带在身边。

【盆】 敞口食器。多为圆形，口大底小，比盘较深，比碗大用途广泛。如面盆、菜盆。形状多变，大小不一。也是烹调器具。

【盘】 扁而浅的盛器。重要的食器之一。一般用来盛放菜物，品种规格多样。如菜盘、汤盘、茶盘、圆盘、腰盘、玉盘。多用陶、瓷、铜等制作，讲究的有用金银、宝石、珐琅制作。

【碟】 盛菜肴或调料的浅小盘子。

【匙】 俗称“调羹”。舀取流质粉末状物体的小勺。用木、铁、铜、瓷等质料制成。规格、种类较多。

【筷子】 古称“箸”。两根，夹取食物的用具。中国人独特的传统进食器具。至少在殷商时代已经使用筷子进食，到汉代就很普遍了。有竹、铜、铁、金、银、骨以及镶嵌等多种质地和规格。后世称箸为筷。陆容《菽国杂记》卷一：“民间俗讳，各处有之，而吴中为甚。如舟行讳住，讳翻，以箸为快儿，幡布为抹布。”“快”谐声为“筷”。筷子一双在手，运用自如，既简单经济，又很方便。许多欧美人士看到东方人使用筷子，叹为观止，赞为一种艺术的创造。实际上，东方各国使用筷子，其源多出自中国。我国发明筷子，确实是对人类文明的一大贡献。

【饮具】 用于喝饮料的用具。如酒具、茶具。饮酒、吃茶是人们日常生活重要的组成部分，有着悠久的历史，形成一大套饮用器具，特别是上层人士，对饮具非常讲究。饮具主要有杯、壶、瓶等。

【杯】 小型饮料器具。一般形状像碗，但比碗小。敞口，带把，有盖，上宽下窄，多圈足，种类花样繁多。使用历史悠久，秦汉以后就

有了。从古至今，杯一直用来饮酒喝茶，所以，它是饮器中最主要的。杯在古时用木制，讲究的有玉制，后来多为瓷制。近代时期，玻璃制杯也逐渐多了起来。

【盏】 浅而小的杯子。如酒盏。也作计量用。

【壶】 用于盛液体的容器。形状规格多种多样，或圆、或方、或扁。但不论大小如何，总是口底较小，腹部特大，大多有柄有嘴，便于倾泻。主要由瓷、铜、锡等材料制成，用来盛酒盛茶。宜兴茶壶最为出名，不仅样式美观，而且盛茶不失原味。酒店盛酒器，大都用锡壶锡罐，这种酒器不怕醉客随地乱掷，掷得瘪了，容量减少，吃亏属于酒客，主人反而有利。

【瓶】 一般指腹大颈长的容器。如酒瓶、花瓶、插瓶。古时就有瓶，但统治阶级视壶尊而瓶卑。起先用瓦制，后来用铜制，唐代则用瓷制，近代玻璃制品为数很多。

【卧具】 用于睡眠的有关器具。卧具为日常器用中重要的一类用器，包括床、炕、席、榻等。

【席】 用草、芦苇、竹篾等编成的铺垫卧具。古时没有床、凳、椅，只在地上铺席供人坐卧。尽管后来床取代了席的地位，但席这种原始的卧具一直沿用到今天。根据编织材料的不同，有莞苇（用莞草编的席，苏、杭一带生产）、蒲席（用香蒲叶编成的席，蒲草较为柔软，也称“软席”）、苇席（用芦苇编成的席）、竹席（也称“篾席”，较凉快）、草席（以稻草或棕榈编成的席）等。近代时期，席的使用仍然很普遍，夏天竹凉席深受南方人民的欢迎；北方的土炕上大多铺有苇席。很多贫民没有床只在地上铺草席而卧。

【床】 供人睡卧的用具。古代的床较低，可睡卧，也可作坐用，凳椅出现后，床才逐渐升高，专供睡卧。除木制外，又有铁床、铜床等。古代贵族的床非常讲究，竟有玉床、珊瑚床、玳瑁床。近代时期，富贵人家的床，也多以上好的木料精雕细刻，装饰华丽。而劳动人民只用简易的木床。

【炕】 用土石砌成的卧具。也是北方人民取暖、睡觉的地方。“北人以土为床，而空其下以发火，谓之炕”（顾炎武：《日知录》）。一般前设有火灶以供做饭，炕内有砖（或土坯）垒好的烟道，弯弯曲曲遍布全炕，并连接墙内的烟道送往室外。实际上“火炕”是由“火塘”演变而来的，人们把火引入土炕，使之发热，为人们的活动创造了一种更为舒适的条件，而避免了烟熏火燎之苦。以炕来取暖、睡觉，与北方寒冷的气候以及

生活有关。北京地区对土坑进行了一定的改进，把木床和砖炕的形式结合起来，成为室内固定的装置，称为“炕床”。人们往往在炕上放有炕桌、炕案、炕几等用具，炕的功能也就多了起来，成为人们生活起居的非常重要的空间。

【炕床】 见“炕”条。

【家具】 家庭日常起居、贮物的器具。家具包括桌、椅、几、案、箱笼、柜、橱、屏风等多种用途的器具，为日常生活中重要的实用器具。

【凳】 没有靠背的坐具。一般用木料制成，有方凳、长凳、圆凳之制，高低之分。小矮凳又称“杌子”。

【杌子】 见“凳”条。

【胡床】 可折叠的轻便坐具。也称“马扎”、“交床”、“绳床”。胡床古时由西域传入，近代各地已普遍使用。

【椅】 有靠背的坐具。仅后面有靠背的椅子称“单背椅”。在单背椅两边又有靠手，称“太师椅”。主要用木、竹、藤等材料制成。根据不同的制作材料，又有不同的称呼，如藤椅、竹椅、木椅。

【太师椅】 见“椅”条。

【藏垫子】 藏语称“垫子”为“卜垫”。藏族坐、卧具。高近尺，宽尺余，长二尺半，用细帆布或牛皮做包布，里面装有獐子毛、干软草或青稞麦秸杆。也有比较高级的用金丝缎包裹獐子毛做成。一般有二连、三连、四连多种，在藏族家庭中，常用作坐具，代替椅凳，也可作床。

【橱】 一种贮物家具。开始只贮食物，后来用以贮藏各种杂物，如放置衣服、图书等，都可称橱。一般用木料制成，并做有抽屉，以便分类贮物。

【箱】 收藏衣物的家具。用皮革、木板或铁皮等材料制成。根据箱的大小，又有箱和箧之分。箱一般体积大，固定在房内放衣物。箧体积较小，携带方便，多用来装衣物或书籍。

【躺箱】 又称板箱。是一种大型木箱。一般制作坚实，既可存放衣物、粮食，上面又可睡人。故名。

【柜】 收藏衣物等的家具。如衣柜、书柜。通常作长方形，有盖或门，内有分隔。用木料、铁皮等材料制作。

【几】 即“案”。矮而长方的桌子。一般用木料制成，用来陈放东西或依靠休息。几案是古称，古人席地而坐，几案都不必过高。随着凳椅兴起，几案逐渐少用，近代以来，只剩茶几仍称几。

【桌】 亦称“台”。用来陈放东西或依靠休息的家具。古人席地

而坐，只有几案。当有了凳椅之后，才出现了桌台。一般用木料制成，有长方、正方、圆等形状，用来放置物品。如书桌、饭桌、办公桌、梳妆台。

【八仙桌】 即高脚方桌。八仙桌为方形，多镶有木制雕花，一般摆置在厅堂之上，与太师椅搭配使用。近代八仙桌较为流行。家庭、茶肆多有使用。

【屏风】 室内挡风或作为障蔽的用具。我国古代建筑大都是土木结构的院落形式，为了挡风，古人开始制造这种家具。此外，还是建筑物中可以移动的精巧断隔，有的在床后安置，亦作倚靠或挂置什物之用。由于屏风常摆设在室内明显的位置上，人们在屏风本身的美化和装饰上下过许多功夫，因此它逐渐发展成为我国传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著名手工艺品之一。屏风有插屏和围屏之分。插屏多是单扇的，围屏则由多扇组成，少则二扇，多则十二扇，能随意折叠，使用方便。一般采用木板，或以木料为骨，蒙上丝织品作为屏面，用石、陶或金属等其他材料做柱基。面饰以各种彩绘，或镶嵌不同题材的图画，也有全素的。帝王贵族使用的屏风，用材尤其珍贵，做工精细，画面丰富多彩，瑰丽夺目。在紫金城宫殿里每个殿堂上的宝座后面，几乎都设有屏风，如“紫檀嵌黄杨木雕云龙屏风”、“乾隆牙雕山水人物染色围屏”等，巧夺天工，是清代极为珍贵的工艺品，集中反映了我国手工艺术的高度水平。

【畚箕】 用竹、木、铁皮等制成的盛器。一般专收垃圾，与帚相连为用，为室中扫地要具。

【帚】 清除尘土、垃圾等的用具。有两种形式：一为笤帚，多用草制作，扁而柄短，用以打扫室内；一为扫帚，用竹绡、芦苇等制作，柄较长，用以打扫庭院。在过去，扫除有一定的规矩。如在长者面前扫地，不可将箕对着长者，而以帚加于箕中。扫时以衣袂拥帚的前面，边扫边退，使灰尘不及于长者，否则便为不恭。

【火镰】 一种传统的取火用具。用金属片（也称“火镰”）和燧石（俗称“火石”，主要由隐晶质石英组成）撞击，产生火星落在易燃质（火绒，一般用植物纤维制成）上，达到生火目的。这种生火方法看起来笨拙，但在火柴没有被广泛运用前，我国广大地区，特别是在农村，还是主要的取火方法。

【火柴】 一种取火用具。亦称“洋火”，因火柴是来自外国，故名。世界上第一个火柴厂是1833年在瑞典的卑尔加城建立的。从

那时起，人们开始使用小巧灵敏的摩擦火柴。但那时的火柴是用黄磷做的，不但有剧毒，而且容易引起自燃。世界上第一批“安全火柴”，是由瑞典的伦塔脱路姆于1855年用赤磷代替黄磷制成的。我国最早的火柴厂是1890年由瑞典人在上海开设的。1894年湖北建立了两家由官商合办的聚昌和盛昌火柴公司。从此，我国才第一次有了自己的火柴。但是，国内自产的火柴抵不住“洋火”的倾销。甲午战争后，日本等国的火柴大量输入，“洋火”占领了我国市场有半个多世纪。火柴的传入，尽管很不普及，但确实给人们带来了极大的方便。而“洋火”这一名称，却给中国印下了半殖民地的痕迹。

【洋火】 即火柴。因火柴于近代由国外传入，故近代称洋火。见“火柴”条。

【火塘】 一种古老的用来取暖、煮饭的设施。在我国先民的住房里，火塘一般都置于全家活动的中心位置。大凡祭祖祀神、接待宾客和议事，都要在那里举行。近代时期，这种古老的取暖方法，仍被一些地方沿用，如南方一些农村、西南一些少数民族、蒙古族等，屋里都设有火塘，火塘上架有火架，可烤煮饭食。当阴雨寒冷时，全家围坐在火塘旁，也颇感舒适。

【火炕】 见“炕”条。

【火墙】 亦称“暖墙”。一种传统的类似炕的取暖设备。即在墙壁内建有弯弯曲曲的烟道，墙前设有火灶以供取暖。或墙和火炕相连接，火灶生火，烟火通过墙壁的烟道出往室外，使墙变暖。使用火墙时，室内温暖适度，而不见灰尘煤气。我国华北、西北、东北很多地方，多以此法取暖。

【炉子】 取暖、做饭的供热设备。一般由铸铁、陶瓷、铜等材料制成。有圆、方等形式。其燃料有煤、木炭、木材、柴草、畜粪等。如杭州临安用的煤烟火炉，“盖蒸草于中以驱蚊，且备常日炊煮、过客吸烟之用，入冬，则且倚之取暖焉”。

【火盆】 亦称“火炉”、“熏笼”。一种传统的取暖设备。制作十分精美，小的火盆，随手可以提动。放在脚下取暖的叫“脚炉”，用来暖手的叫“手炉”。还有的在火盆上加罩，不仅可倚于其上取暖，而且还可以在上烘烤潮湿的衣物。所用燃料是木炭。优质木炭，乌黑发亮，燃烧耐久，火力特旺，既不冒烟，又没有异味。更有以炭屑混合香料，燃烧时发出阵阵幽香。熏笼一般为富人使用，宫廷取暖也

用熏笼，其制作和燃料较为讲究。据《清稗类钞》载：使用北京西山产的银骨炭，“选其尤佳者贮盆令满，复以灰糁其隙处，上用铜丝罩蒸之，足支一昼夜。入此室处，温暖如春”。而一般的贫民百姓却常为没有炭烧而苦恼。

【汤婆子】 一种传统取暖用具。由铜、锡制成的扁瓶，盛沸水，置被中以暖脚。

【火炬】 亦称“火把”。秦以前火炬是主要的照明工具。一般用松、苇、竹、麻等物为中心，加以缠束，灌以油脂。近代时期，火炬主要用于夜间行路。

【蜡烛】 亦称“蜡炬”。一种照明用具。因制作材料来源不同，有动物蜡烛（如四川的白蜡、蜂蜡、虫胶蜡）、矿物蜡烛（如石蜡）等，还有“洋蜡”大量进口。人们还制造了精巧的烛台，加上各种烛罩，使蜡烛成为较理想的照明工具。古代，蜡烛也是常用的照明物。开始时，人们把油脂涂在火把的外面，后又把油脂涂在绳子上，这是摸索制造蜡烛的第一步。西汉时南粤地已知以蜂蜡制烛，曾向中原朝廷进贡。晋时，北方人民也学会了制烛。宋以后，以虫蜡代替了蜂蜡。公元900年，改用细绳做芯把油里加上石蜡制成了蜡烛。古时的蜡烛，仅限于富贵之家。近代时期，可用石蜡、虫蜡制烛，产量增加，但仍比油灯造价高，也不如油灯那样普及。

【油灯】 一种传统灯具。在近代仍然是人们主要的照明灯具。在灯盏里注入植物油，置以细绳或絮捻成的灯芯，燃以取明。有的还加上一个玻璃罩，可使灯光更加明亮。灯的制作材料有瓷、木、铜，也有用金、玉、宝石，样式各异。剥削阶级，尤其是王公贵族，灯的制作精美，装饰华丽；而广大劳动人民，只能用小小油灯盏，灯光昏暗如豆。19世纪60年代，我国开始输入少量的煤油供应外国侨民，70年代美国的煤油开始大量向中国推销，就出现了煤油灯，但限于通商口岸以及大中城市。从此，我国进入了“洋油”、“洋灯”时代。

【灯笼】 一种传统的照明用具。比较正规的灯笼，汉朝已经出现。到宋代，灯笼的使用已经很普遍了。近代时期，灯笼仍被广泛运用。灯笼的制作，一般以纱葛或纸为笼，点燃灯烛为光源。灯笼周围常绘有彩绘或其它装饰，山水人物，精巧别致。除照明外，人们常以张灯结彩来表示喜庆，尤其是上元赏灯之期，各街市都先期准备放灯，店铺也出售各式花灯，叫灯市。

【风灯】 住宅大门前传统照明用具。一般只有官僚富户人家的宅门上马石左右各装有风灯一座。其制法下为木架，中隔方板，上为四方形之灯，四面木框糊纸，上有木顶。开始是内燃羊油白蜡烛，后来煤油盛行，亦有改为油灯者。由宅内“打杂”(即一种杂役)承值。当时街道无路灯，门前一片漆黑，专靠此风灯照明。

【手照子】 一种传统照明用具。其制法下为朱油木托，安把，内点羊油蜡烛，外套以六楞瓜形之纱罩，每格皆画以花卉。一般是官僚富户之家使用，如晚间女眷由上屋至厢房，或由厢房至上屋，及到后院上厕所，皆用手照子照路，由仆妇、使女手持，在前引路。

【电灯】 照明用的电气器具。最先出现的电灯是利用电流使物体炽热、发光而构成的，称为“白炽灯”。由于电能大部变成热，故发光效率较低，利用在气体、蒸气或(及)其混合物中放电而发光的电灯，称为“气体放电灯”，其发光效率高，使用寿命长，一般多用于广场、公路等处的照明。若在管壁敷以荧光粉，受放电时形成的紫外线激发而发光，则称为“荧光灯”，其效率既高，光也柔和。电灯在清末光绪中叶传入我国，为白炽灯，且发展缓慢，仅限于帝国主义租界中的外国人和中国上层人士享用。

【文房四宝】 旧时对纸、墨、笔、砚四种文具的统称。文房谓书房。北宋苏易简著《文房四谱》，一名《文房四宝谱》，叙述这四种文具的品类和故事。这些文具，制作历史悠久，品类繁多，历代都有著名的制品和艺人。如安徽泾县(旧属宣城郡〔或称宣州〕)的宣纸，歙县(旧为徽州府治)的徽墨，浙江吴兴(旧为湖州府治)的湖笔，广东高要(旧为肇庆府治，古名端州)的端砚，至今还很著名。

【毛笔】 用于书法绘画的传统书写工具。据《古今注》记载：秦始皇的大将蒙恬创造了毛笔，用枯木为管，鹿毛为柱，羊毛为被，所谓苍毫也。其实，毛笔起源很早，以新石器彩陶图案看来，当时即已用毛笔作画。蒙恬不过是改革毛笔的制法而已。毛笔的主要部分在毫，毫的种类极多，有紫(兔毫)、狼、羊、虎、麝、狸等毫，以紫毫最好，狼毫次之。至于笔管，除竹以外，还有金管、银管、牙管、玳瑁管、玻璃管、镂金管、花梨管、紫檀管等，这些用名贵材料制成的笔管只表示华贵，其实，白竹管毛笔最为轻便实用。毛笔以“湖笔”最佳。具有几千年历史的毛笔，在传播中华文明中起到重要的作

用，成了中华文化的象征，直到近代，它仍是主要的书写工具。

【湖笔】 浙江湖州(今吴兴)生产的毛笔。南宋时代，由于朝廷南迁临安(今杭州市)，全国的政治、经济、文化重心也随之南移，于是制笔的中心也由安徽宣城转移到浙江吴兴县一带。这里在元代属湖州路，因此后来有“湖笔甲天下”的美誉。到明清之际，湖州成为制笔中心，湖笔也取代宣笔后风行全国，开启了近现代制笔业的先河。湖笔既是传统的书画工具，又是精巧的工艺美术品，具有锋颖尖锐、修削整齐、丰硕圆润、劲健有力等四大特点，历来为书画家所器重。

【铅笔】 近代书写工具。在木制的笔杆内灌以石墨和极细的粘土混合制成的笔芯制成。它是在1564年英格兰发现了第一个石墨矿以后才出现的。近代时期，随着西方文化的传入，用石墨为原料制成的铅笔也流行我国。

【钢笔】 亦称“金笔”、“自来水笔”。近代书写工具。发明于1908年。从笔尖的制作材料分，有金笔、铱金笔和钢笔。清朝末年，美国脱华门、犀飞利、派克等牌号的金笔相继在我国市场上出现，但价格十分昂贵，只有官僚、豪绅和洋行买办们才用得起。后来，各地设立学堂，增添了外文、数学、理化等课程，为了写外文和听讲记笔记的需要，这种笔又扩大成为富家读书弟子插在制服口袋上的时髦装饰。

【墨】 用于传统书画的黑色颜料。也指书写用的液汁。我国墨的历史源远流长。在商周时代，已用墨在甲骨和竹简上书写文字，当时的墨是用天然石炭如煤炭等制成的，古人称为“石墨”。东汉时，出现了松烟墨(用松木烧出的烟灰，再拌之以漆、胶制作)，书写效果远胜“石墨”，所以到了三国以后，石墨就被淘汰了。到了宋代，歙州(北宋末年改徽州)成为全国制墨业的中心。宋代制墨，除用松烟外，还有桐油烧制的油烟为原料。高级墨中还常常加入香料。明清以来，徽州仍是全国制墨中心，制作技术更加精湛，墨锭更加精美。至宋以来，“徽墨”在全国号称第一。它的优点“丰肌赋理，光泽如漆”。大约在清朝末年，有人利用制墨的基本技术，创造出液态的墨汁，使人免去研墨之苦，因而大受欢迎，与墨锭同时流行。

【徽墨】 见“墨”条。

【墨水】 用于钢笔书写的液汁。如：兰墨水、红墨水、兰黑墨水。清末，由于自来水笔的引进，墨水也应运而生。徐珂《清稗类

钞》:"宣统时,人们仿西法制造墨水以供书写者,人颇便之。更有以葱汁代之者,所写文字淡不易见,烘之使热,即显然可观。"

【纸】 用以书写、印刷、绘画、包装等的材料。一般用植物纤维制成。造纸是我国古代四大发明之一,起源很早,在西汉前期墓葬中已有发现。东汉和帝时(公元60年)蔡伦用树皮、敝布、渔网造纸,是造纸的一大进步。纸的颜色,古时是黄色,用纸写成的书也叫"黄卷",宋以后概用白色。根据制造的原料、方法、产地以及用途的不同,纸的种类很多。如开化纸、开化榜纸、黄榜纸、棉纹纸、宣纸、连史纸、粉连纸、高丽纸、竹纸、毛边纸。最为有名的是宣纸,是我国著称于世的特种手工艺品之一。宣纸创始于唐朝,产于安徽泾县(在河南宣城西南,在历史上泾县隶属于宣州,即今宣城县),故名宣纸。宣纸颜色洁白,既不会蛀,也不会腐,有"寿纸千年"的称誉。宣纸厚薄均匀,吸水力强,墨色一落纸面很快渗透。所以,宣纸一直为我国古今书画家所喜爱。

【宣纸】 见"纸"条。

【砚】 亦称"砚台"。磨墨用的文具。一般用石、砖、金属等材料制作。作为研墨工具,砚台是伴随着墨的发展而发展的。从大量的考古遗存看,砚台的历史可上推5000年前。唐朝人已发现端石、歙石、洮河石是制砚的上好材料,并且开始用这些石料制砚。从此,优质石料成了制砚的主要原料。宋朝把端砚、歙砚、红丝石砚、洮砚列为我国四大名砚。以后,由于红丝石停采不出,遂把陶质的澄砚补入,列为"四大名砚"之一。四大名砚中,尤以端观为最佳。砚台越发展,砚形越多样化,构图和制作,因材而异,成为文人墨客的心爱之物。后来许多书画家自己动手造石、制砚、刻铭,使砚台的制作成为一门独特的刻砚艺术。明清两代出现了许多制砚名家,砚台也由实用品逐渐演变成工艺美术品或欣赏品,许多砚台收藏家,把它作为艺术品珍藏起来。

【端砚】 传统文具之一,也是传统的实用工艺品。产于广东端州(今肇庆市),故名。石质坚实、细润,发墨不损毫,书写流利生辉,且雕琢精美。始于唐代,中唐遂冠全国名砚之首。传说中唐时文人进京应试,时逢严寒,笔墨皆冻,唯广东考生所用端砚之墨行文流畅,考官遂呈于皇上。自此端砚被列为贡品,冠全国几大名砚之首。古人有诗赞曰:"端州石工巧如神,踏天磨刀割紫云。"(李贺《青花紫石歌》)

【日晷】 亦称"日表"、"日规"。中国古代发明的一种依据日影测时的仪器。由晷盘和晷针组成。晷盘是一个有刻度的盘，其中央装有一根与盘面垂直的晷针。晷盘的安装平行于赤道面，晷针指向南、北极的方向。针影随太阳运转而缓动，刻度盘上的不同位置表示不同的时刻。北京故宫太和殿前的明代日晷至今犹在。民间的日晷制作简单，准确性也差。

【漏壶】 又名"漏刻"、"刻漏"、"壶漏"。古代一种计时仪器。分两种：单壶和复壶。单壶只有一个贮水壶，水压变化大，计时精确度也低(约一刻)。复壶为两个以上的贮水壶。著名的复壶为元延祐年间的漏壶。清宫交泰殿东间设有漏壶，一直保存到现在。这种类型的漏壶，用四只铜壶由上而下互相迭置，上面三只壶底部有小孔，最上一只铜壶装满水后，水即逐渐流入以下各壶，最下一只壶内装一直立浮标，上刻时辰，水逐步升高，浮标也随之上升，这样就可知道时辰。我国很早已经使用漏壶来测定时刻，直到钟表传入我国后，才逐渐废弃不用。

【更钟】 清代打更巡查时携带的时间记录器。该钟备有许多把钥匙。钥匙放于各指定地点，当打更者按顺序巡查，每到达某一指定地点时，即在该地取下钥匙在钟上扭转一下，钟内记录机构即能记录出不同地点的时间。

【钟表】 钟和表都是计时器具。钟体积较大，如挂钟、座钟。表一般比钟小，可以随身佩带。如手表、怀表。钟表传入我国，是在明朝的万历二十八年(1600年)间，意大利传教士利玛窦来中国传教时带进中国来的。钟表能自鸣并能准确定时，我国人民开始是秘不知其术的，便把它叫做"自鸣钟"，列入乐器之列。但是，聪明的中国劳动人民，很快就懂得和掌握了钟表的制作技术，分别在广州、苏州设厂制造，不久就达到了较高的技术水平。这些钟表报时准确，造型美丽。不论是从外国传进来的，还是国内自制，都被视为珍品。清宫保存有大批钟表珍品，供帝后赏玩。近代时期，普通的计时钟表，也是富人所备之物，对这些人来说，不仅仅是为了计时，往往是一种装饰或抬高身份的象征。广大劳动人民和钟表是没有缘份的。辛亥革命前后，钟表在官吏中开始流行使用起来。

【尺度】 度量长度的标准。清代是以一黍的纵隔定尺寸的。直垒一黍为一分，十黍为一寸，一百黍为一尺，叫做纵黍尺。清代由工部颁布的营造尺就是纵黍尺。清

代规定由营造尺以统一尺度，凡量地、营造、河工等用尺均照此长度，一营造尺约合今天的 32 厘米，并规定营造尺与民间裁衣尺的比例为 1∶0.9，但实际上并没有完全改变尺度方面多系统的紊乱现象。除营造尺外，还有衣工尺、鲁班尺、量天尺、律尺、海关尺等。至于民间尺的种类更多，大约 84 种。在一些偏僻地区，根本没有什么尺度，人们以身体的某一部位代替尺度。如用中指的一节、拇指与中指的一叉、两臂的引长、步来代替不同的尺度。尺的制作材料有木、竹、铁、铜、牙、骨等。有的尺制作非常精美，如中国历史博物馆现存的清代“山水人物牙尺”，背面雕刻山水、人物、树木、亭宇，刻工极为精美。

【营造尺】 见“尺度”条。

【衣工尺】 亦称“裁尺”。缝纫所用尺度。主要用于量布及裁衣，所以也自成一系统。由于布帛是官府征收租税的主要物资之一，所以民间使用的裁尺，后来逐渐与通用尺度相接近。至于朝廷裁制官服所用尺度，因与礼制有关，不能随意更动，所以基本采用小尺。清代民间使用的裁衣尺约合今天的 35.55 厘米。

【鲁班尺】 木工所用尺度。我国建筑业自汉代以来已自成体系，其用材、结构均有一定标准，所以它的尺度是基本稳定的。木工尺一尺约合今天的 31.1 厘米。

【律尺】 乐工用的调整乐律的尺度。由于乐律本身有其特殊的规律和度量关系，所以也有其基本稳定性。西晋初年，中书监荀勖根据汉代器物制度，命著作郎刘恭制作了一支“古尺”，专用调律，史称“荀勖律尺”，据推算约合今天的 23.1 厘米。清礼部颁行的律尺，约合今天 28.5 厘米。

【海关尺】 近代时期我国与各国通商用的尺度。海关尺合今天的 38.8 厘米。

【量器】 计量多少的器具。量器可以通过所量物的比重推算该物的重量，从这个意义上讲，量器又可以兼作衡器。清代量器沿袭明制，铁铸的升、斗、斛为标准器，木质的为常用器，每升为 1043 毫升左右（此为现存清户部铁方升容积。清代量器容积是用寸法确定，升容积为 31.6 立方寸，按此推算，清一升合今天的 1035.5 毫升）。清末光绪年间，民间使用的量器除了升和斗以外，还增加了合、勺两种。由于民间的油、酒量器为圆形，计量时虽一般以斤为单位，但仍用圆竹筒作为量器来计量。而且量粮食也有用圆筒状的升，因此规定了勺、合、升、斗四

种量器依次以十递进，并规定都有方圆二种形式，同时增加槩一种，定为丁字形。但是，各地的量器并不统一，“北部之一升，三倍于南部。实则南部与南部，升斗斛之大小，亦随地而异”（徐珂：《清稗类钞》）。所以人们在交换中，为了准确就往往以衡代量。近代社会的地租形态，很大一部分是以实物出现的。地主阶级凭借政治、经济上的特权，小斗出，大斗进，通过改变量器的单位量值，对农民进行残酷的经济剥削。江南地主采取“大斗剥佃”，租斛每石大出一二斗。广东、福建等地，地主收租用的斗较官斗加出四五升不等。量器掌握在地主阶级手里，竟成了剥削农民的重要工具。

【衡器】 衡量轻重的器具。通常称为秤。近代的衡器有秤、戥、天平、磅秤等。衡器量值的计算不完全采用十进位制，而是10分为1钱，10钱为1两，16两为1斤。两到斤的16进位制，是沿袭了古代的计量方法。清末规定营造尺库平制时，确定仍以库平为权衡的标准，但改变了清初以金属每立方寸的比重作标准的规定，而以纯水每立方寸的比重作标准，库平1两等于37.301克，即当时1斤折合公制596.816克。实际上库平并没有统一衡量标准，江南浙江一带使用漕平，湖南则使用湘平，我国通商口岸也使用英磅，而我国与各国通商中又使用关平两。有些地方根本没有衡器，在交换中还以简单的量器或锅勺代替。可见，近代的衡器也是极不统一的。

【秤】 用来衡量物体重量的器具。根据杠杆原理制成。用硬木做成光滑的秤杆，一端系有铜盘或藤盘或钩，靠近这端在秤杆上安有提纽，这一段秤杆称重臂，距离较短；提纽到秤杆另一端的一段称力臂，力臂上有刻度，并悬挂有砝码（俗称“秤锤”）。称重时，在秤盘或秤钩上放挂重物，砝码在力臂上移动到能使秤杆持平的部位，看这一部位的刻度，便知其重物的重量。因秤盘形状不同，有钩秤和盘秤两种形式。

【戥】 俗称“戥子”、“等子”。一种小秤。比较精确，一般用来称药材、金银。

【天平】 用来衡量物体重量的衡器。根据杠杆原理制成。用轻而坚的金属杆两端悬小盘，其中点支于柱上。用时在一盘放置重物，另一盘放砝码（称量物品时衡定物重的标准，由铅、铜、白银等制成，一般为圆筒形，厘、毫、钱、两均备），若所置砝码与物的重量相等，则天平杆适平，查砝码的重

量，就知道物的重量。天平有一般称量用的粗天平和精确称量用的分析天平。日常生活中只用粗天平，也比秤精确得多，所以，通常来称金银、珠宝和药材。

【磅秤】 亦称“台秤”、“重秤”。用来衡量物体重量的衡器。引用英国磅秤的形式，有载物台座，一端有杆，与座下的挺子相连，杆悬秤锤。我国通商口岸的店肆，多用磅秤称重物。

【库平】 清代部库征收租税、出纳银两所用的衡量标准。康熙时制定。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农工商部和度支部拟定划一度量衡制度，规定库平作为权衡的标准，库平一两等于今天的37.301克。

【漕平】 清代征漕时所用的银两衡量标准。后渐为民间所采用。但各地标准不同，一般常冠以地名，如苏漕平、申漕平等。申漕平即上海漕平，其一两约合今天的36.65克。

【湘平】 湖南湘乡一带银两衡量标准。清末，随着湘军镇压太平天国后，推行到湖南全省及长江流域各大商埠。其一两约合今天的30.277克。

12. 工商、金融

【官办】 中国近代使用机器生产的新式企业的一种组织形式与经营方式。官办即由政府创办和经营，企业的全部投资和经费都由政府负担，没有私人资本（商股），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都属于官府。在性质上，官办新式企业属于早期官僚资本主义企业。

【商办】 中国近代使用机器生产的新式企业的一种组织形式与经营方式。商办即由民间私人创办和经营，企业的全部投资和经费都由私人负担，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都属于私人投资者。在性质上，商办新式企业是典型的民族资本主义企业。

【官督商办】 清政府利用私人资本举办近代新式民用企业的组织形式与经营方式之一。即由商人出资认股，由政府委派官员监督和管理。这种方式盛行于19世纪70至80年代，洋务派官僚早期经营的新式民用企业大多采用这种方式。其原因是官府经费不足、需要筹集商股，商人则是为了免除地方封建势力对新式企业的干扰和取得减税、免税、专利等权。官督商办的企业在开办时有些先由官方垫借部分款项，以后陆续归还，企业的盈亏则仝归商认，与官无涉。商人在这类企业中可以参予经营管理，但实权多由官派总办、会办、帮办、提调等掌握。企业中充满官场积弊恶习，经营腐败，亏蚀很多，官商矛盾日益尖锐。后多为官商合办或商办所代替。

【官商合办】 中国近代政府利用私人资本举办新式民用企业的组织形式与经营方式之一。这类企业由官、商双方订立合同，规定各自的权利、义务及盈余分配办法，各出股资，共负盈亏，各举代表参加企业经营，共同管理企业。但实际上这类企业也多为官方人员把持，终因管理腐败而亏蚀歇闭颇多。由于商人抵制，这种方式在清末未能广泛推行。

【安庆内军械所】 又称“内军械所”。中国近代设立最早的官办的制造近代武器的军事工厂。1861年（咸丰十一年）由曾国藩设于安庆，规模较小，以手工生产

为主，仿制洋枪洋炮及子弹、火药等。1864 年，该所由安庆迁至南京，次年改建为金陵机器制造局。

【江南机器制造总局】 简称“江南制造总局”、“江南制造局”、“上海机器局”、“上海制造局”。中国近代创建最早、规模最大、使用机器生产的官办综合性新式军工企业。曾国藩、李鸿章等 1862 年在上海开始创办，1865 年建成。1867 年，该局由虹口迁至高昌庙，此后不断扩充，规模日大。机构包括机器厂、铸铜铁厂、炼钢厂、轮船厂、枪厂、炮厂、火药厂等生产工厂和公务厅等管理部门及翻译馆等下属机关。其创办经费约 54.3 万两白银。该局主要制造兵轮、枪炮、水雷、子弹、火药和机器。1905 年，造船部分独立，称为“江南船坞”。兵工部分仍称“制造局”。1912 年，江南船坞改称“江南造船所”。1917 年，制造局改称“上海兵工厂”。

【江南制造局】 近代军工企业。见“江南机器制造总局”条。

【上海机器局】 近代军工企业。见“江南机器制造总局”条。

【上海制造局】 近代军工企业。见“江南机器制造总局”条。

【江南船坞】 近代造船企业。见“江南机器制造总局”条和“江南造船所”条。

【上海兵工厂】 近代军工企业。见“江南机器制造总局”条。

【江南造船所】 中国近代官办的机器造船厂之一。原为清末创办的江南机器制造总局的一部分。1868 年造出第一艘轮船。1905 年，该厂从江南机器制造总局中分出独立，改称“江南船坞”。1912 年，江南船坞改称“江南造船所”，归北洋政府海军部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该厂收归人民所有，改称“江南造船厂”。

【金陵机器制造局】 简称“金陵制造局”、“金陵机器局”。中国近代官办的新式军工企业之一。1865 年，李鸿章在南京创办。该局制造枪、炮、子弹和军用物资。1881 年又添设火药局，此后仍有扩充。

【金陵制造局】 近代军工企业。见“金陵机器制造局”条。

【金陵机器局】 近代军工企业。见“金陵机器制造局”条。

【福州船政局】 又名“马尾船政局”。清政府官办的规模最大的机器造船厂。由闽浙总督左宗棠于 1866 年（同治五年）在福州马尾创办。该局主要由铁厂和船厂组成（并附设船政学堂），初期曾任用法国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1884 年（光绪十年）中法战争中，曾受法军破坏，战后恢复。从

1866年到1907年，共造各种船舶约40艘，供沿海各省作巡防缉私之用。民国成立后，改称“海军造船所”。

【马尾船政局】 近代造船企业。见“福州船政局”条。

【天津机器制造局】 简称“天津机器局”。清政府官办的新式军工企业之一。1867年(同治六年)由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在天津创办，初名“天津军火机器局”。1870年(同治九年)后，由直隶总督李鸿章接办，改称“天津机器制造局”。该局历经扩充，分为东、西两局。东局(设在城东贾家沽)主要制造枪炮、子弹、火药和水雷，并附设水师、水雷、电报学堂。西局(设在城南海光寺)主要制造军需器具、物资和开花子弹。1893年，该局又建成一个炼钢厂。1895年，改称“北洋机器制造局”。1900年(光绪二十六年)，被八国侵华联军焚毁。

【天津机器局】 近代军工企业。见“天津机器制造局”条。

【天津军火机器局】 近代军工企业。见“天津机器制造局”条。

【北洋机器制造局】 近代军工企业。见“天津机器制造局”条。

【湖北枪炮厂】 中国近代官办的新式军工企业之一。由清政府湖北当局创建。1888年(光绪十四年)，两广总督张之洞即已筹建广州枪炮厂。次年张调任湖广总督，遂于1890年把筹建中的枪炮厂移设湖北汉阳，名“湖北枪炮厂”。该厂主要生产枪、炮、子弹和火药。其机构分为枪厂、炮厂及枪弹、炮架、炮弹等所，1898年后添设炼钢厂和无烟火药厂。1908年，该厂改名为“汉阳兵工厂”。

【汉阳兵工厂】 近代军工企业之一。见“湖北枪炮厂”条。

【兰州机器织呢局】 简称“兰州织呢局”。清政府官办的中国最早的机器毛纺织工厂。1878年(光绪四年)陕甘总督左宗棠筹设，1880年建成开工。该局机器设备购自德国，并聘用德国技师，用西北所产羊毛织呢。该局经营腐败，产品质量差，成本高，销路不畅。1883年因锅炉爆炸停工，嗣后曾改为“洋炮局”。1908年恢复织呢，改称“兰州织呢厂”，但经营仍无起色，于1910年实行招商经营，终因连年亏蚀而于1915年关闭停业。

【兰州织呢厂】 近代民用企业之一。见“兰州机器织呢局”条。

【上海机器织布局】 俗称“老洋布局”。中国近代设立最早的官督商办机器棉纺织厂。1878年(光绪四年)李鸿章派人开始筹建，由郑观应、龚寿图等人先后负

责，1890 年建成投产。资本来源于公款、商股等项，达 100 万两。设备购自英、美，有轧花、纺织、织布各机，纺锭 35，000 枚，布机 530 台，雇用工人为 4000 人。该局投产后营业兴盛，获利很大。但因 1893 年 10 月失火，工厂被毁。后由李鸿章派盛宣怀清理规复，改建为“华盛纺织总厂”，即“华盛纱厂”。

【湖北纺织官局】 亦称“湖北纺织四局”、“纱麻丝布四局”、“纱麻四局”。清政府湖北当局官办的纺纱、织布、缫丝、制麻四个机器纺织厂的总称。1890 年（光绪十六年）湖广总督张之洞在武昌设立湖北织布官局，1893 年 1 月（一说 1892 年底）建成开工。有纱锭 3 万枚，布机 1000 台。1894 年到 1898 年，又续设纺纱、缫丝、制麻三局。四局初为官商合办，旋改官办。因经营不良和亏蚀，从 1902 年起多次租给商人经营。后被日军毁坏。

【湖北纺织四局】 近代民用企业。见“湖北纺织官局”条。

【华盛纺织总厂】 简称“华盛纱厂”。清末官督商办的机器棉纺织厂。1893 年（光绪十九年），李鸿章派盛宣怀在上海机器织布局原址创办。该厂于 1894 年投产，有纱锭 6.4 万余枚，布机 750 台。创办经费 208 万余两，其中商股 80 万两。1901 年，盛宣怀以亏损为由招商顶替，先后改名“集成”、“又新”，逐步把该厂变为己有。辛亥革命后，盛为免于查抄，又将该厂改名“三新”，并一度挂英商招牌，后押给汇丰银行。1931 年，该厂出售给申新纺织公司，改建为“申新九厂”。

【华盛纱厂】 近代民用企业。见“华盛纺织总厂”条。

【华新纺织新局】 清末官商合办的机器纺织厂。1888 年（光绪十四年）由上海道龚照瑗及严信厚等人筹建于上海，1891 年开始投产。最初几年该厂营业良好，1893 年纱锭由初设的 12，000 枚增至 15，000 枚，布机由初设的 200 台增为 350 台。甲午战争后，在外商纱厂竞争下，该厂连年亏损，1904 年租给聂缉槼经营。1909 年租约期满后，聂以低价收购该厂，改组为“私营恒丰纺织新局”，由聂家独资经营。

【恒丰纺织新局】 近代私营企业。见“华新纺织新局”条。

【继昌隆缫丝厂】 亦称“继昌隆丝偈”。中国近代创设的第一家机器缫丝工厂，亦为最早的商办民族资本主义企业之一。1872 年（同治十一年），华侨商人陈启源创办于广东南海。初有丝釜数十

部，后渐扩充，丝釜最多时达800部。该厂出丝精美，获利甚厚。1881年，该厂曾被南海知县下令关闭。陈遂将厂迁至澳门，改称“复和隆丝厂”。三年后，获准迁回南海继续经营。其后，该厂又曾更名“利厚生”，几经转手，到20世纪20年代歇闭。

【继昌隆丝偈】 近代最早的私营企业。见“继昌隆缫丝厂”条。

【大生纱厂】 中国近代著名的商办棉纺织企业之一，以张謇为首的大生资本集团的主要企业。1895年（光绪二十一年）由张謇开始筹建，1899年建成开工。工厂设于江苏南通唐家闸，位于产棉区。由于工厂不断增加设备，扩大生产，加之经营得法，获利颇厚。1907年，在崇明北沙设大生第二厂。1915年一厂扩充，并增设布厂，同时在海门筹设第三厂。1921年又在南通设大生副厂。不久，各厂改称大生第一、第二、第三纺织公司。

【申新纺织公司】 中国近代创建的最大的商办纺织企业。1915年，荣宗敬、荣德生兄弟在上海创办申新纱厂。1917年起先后扩建二至九厂，济南、汉口、无锡等地皆有其厂。1936年，该公司共有纱锭57万枚，布机5300多台，各占当时全国民族资本棉纺织厂纱锭和布机数的1/5强，成为民族资本企业中的佼佼者。

【华商纱厂联合会】 中国近代成立的纺织工业同业组织。1917年，日本纺织业垄断资本组织要求中国政府废止棉花出口税和棉纱进口税。华商纱厂即以华商纱厂联合会名义，呈准拒绝日本要求。同年12月，联合会被定为正式团体，建立常设机构。该会首任会长为张謇。会员分甲乙两种：上海纱厂为甲种；外地纱厂为乙种。会务为大厂资本家操纵。宗旨是维护全体纱厂资本家的共同利益。联合会曾经出版《纺织时报》、《华商纱厂联合会季刊》等刊物及《华商纱厂一览表》和中国《棉产统计》等资料。太平洋战争爆发后，该会解散。

【基隆煤矿】 中国近代官办的第一座使用机器开采的新式煤矿。矿区在台湾基隆（鸡笼）。1876年（光绪二年）南洋大臣沈葆桢将煤矿改为官办，改用机器开采，1878年投产。该矿经营不善，1884年中法战争中又遭破坏。1885年恢复后曾改商办。到1887年，又改为官商合办，后再收回官办。1895年《马关条约》订立后，该矿被日本侵占。

【开平矿务局】 中国近代第一个官督商办的机器采煤企业。开

平煤矿矿区在河北省开平镇。1876 年(光绪二年),李鸿章派唐廷枢筹办机器开采,其后拟定招商章程,在直隶(今河北)唐山开平镇正式成立官督商办的开平矿务局,1881 年全面投产。该局不断扩充设备,改善运输条件,年产煤量从 1882 年的 38000 吨增加到 1898 年的 73 万吨,总资产到 19 世纪末达到近 600 万两。1900 年八国联军入侵时,督办张翼将该矿改为中外合办,以开平矿务有限公司之名在英国注册,该矿遂长期为英人霸占。

【中兴煤矿公司】 中国近代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商办采煤企业。矿区在山东省峄县(今枣庄市)。1879 年(一说为 1880 年即光绪六年)由李鸿章招商试办,初为土窑,后改机器开采。1899 年直隶矿务督办张翼奏请将之改为中德合办,名"华德中兴煤矿公司",但德股并未招到,全由华股维持。1908 年,该矿又改为商办,定名"山东峄县中兴煤矿有限公司"。该矿煤质优良,产量丰富,经营较佳。

【山东峄县煤矿】 近代商办采煤企业。见"中兴煤矿公司"条。

【汉冶萍煤铁厂矿公司】 简称"汉冶萍公司"。中国近代最早的钢铁联合企业。下辖汉阳铁厂、大冶铁矿和萍乡煤矿。1890 年,湖广总督张之洞在汉阳兴建铁厂,在大冶筹采铁矿。1891 年大冶铁矿投产。1894 年,汉阳铁厂投产。1896 年,官府因资金不继,派盛宣怀招商承办,改为官督商办。1898 年,盛宣怀又设萍乡矿务局。该矿主要矿区在江西萍乡安源,故又曾称"安源煤矿",产煤主要供应汉阳铁厂。1908 年,汉阳铁厂、大冶铁矿和萍乡煤矿合并组成"汉冶萍煤铁厂矿公司"。公司名为商办,实权为盛宣怀把持。辛亥革命前夕,汉阳铁厂年产钢 7 万吨,大冶铁矿年出铁砂 50 万吨,萍乡煤矿年出煤 60 万吨。从 1903 年起,盛宣怀即因连年亏折而以厂矿财产作抵向日本借款,日益受到日人控制。

【安源煤矿】 近代采煤企业。见"汉冶萍煤铁厂矿公司"条。

【大冶铁矿】 近代采矿企业。见"汉冶萍煤铁厂矿公司"条。

【汉阳铁厂】 近代著名钢铁企业。见"汉冶萍煤铁厂矿公司"条。

【漠河金矿】 中国近代著名的官办砂金矿。矿区在黑龙江省呼玛县漠河、奇乾河一带。1887 年(光绪十三年)北洋大臣李鸿章和黑龙江将军恭镗开始筹办,次年成立漠河矿务局,在漠河、奇乾河两处设厂开采。该矿 1889 年投

产,年产金曾达近3万两。沙俄乘八国联军侵华之机单独出兵侵略中国东北,曾将该矿强占,到1906年始被中国收回。1911年,该矿改为黑龙江省办。北洋军阀统治时期,设立了官办广信公司,残酷剥削矿工,榨取暴利。矿工因不堪压榨而纷纷逃散,该矿由此渐趋衰落。

【轮船招商局】 简称"招商局"。中国近代最早设立的最大的轮船航运企业。1872年(同治十年)李鸿章招商筹办,次年正式成立。名为商办,实为官商合办。总局设于上海,天津、牛庄、烟台、汉口、福州、广州、香港及国外的横滨、神户、吕宋等地设有分局。其业务是承运漕粮、兼揽商货。1877年,又购进美商旗昌轮船公司一批船只和设备,扩大经营。1885年,经盛宣怀整顿,改为官督商办。1908年,再次进行了改组,归新设的邮传部管辖。

【招商局】 近代中国的轮船航运企业。见"轮船招商局"条。

【吴淞铁路】 中国近代由外国人擅自在华修筑的第一条铁路。1874年(同治十三年,一说为1875年即光绪元年),英商怡和洋行的吴淞铁路有限公司在上海成立,未经清政府准许,即以修筑"马路"为名,购买土地筹建从吴淞到上海的铁路。该路为一条狭轨铁路,1876年建成通车,营业客运,获利颇巨。清政府当时还不准中国人及外国人在华修筑铁路。几经交涉之后,清政府于同年10月,以28.5万两规银买回该路,旋即拆毁。直到1896年清政府又委派盛宣怀为总办修筑淞沪铁路。次年开工,1898年完工通车。

【淞沪铁路】 近代官修铁路。见"吴淞铁路"条。

【唐胥铁路】 中国近代由中国人自建的第一条铁路。1879年(光绪五年)开平矿务局请准出资修建此路,1880年(一说为1881年6月)建成,1881年6月以后开始用机车牵引正式通车。该路自唐山到胥各庄,全长11公里(一说约15华里)。其后,此路陆续延展至天津和山海关。

【北洋铁路】 由唐山到天津的铁路线的旧称。1886年,李鸿章成立开平铁路公司,以伍廷芳为总办,招商股展修唐胥铁路至芦台。1887年,李鸿章改组开平铁路公司为天津铁路公司,又称"津沽铁路公司"或"中国铁路公司",官督商办,仍由伍廷芳为总办,展修芦台以西的铁路线,即由芦台经大沽到天津的铁路,称"津沽铁路"。到1888年10月,线路竣工。

时人亦将唐胥铁路和津沽铁路即由唐山到天津的铁路合称“北洋铁路”。

【津沽铁路】 近代官督商办铁路，与唐胥铁路合称“北洋铁路”。见“北洋铁路”条。

【北洋官铁路局】 中国近代最早设立的官办铁路机构。19 世纪 90 年代初，清政府决定修建关东铁路，派李鸿章为督办。李鸿章遂于 1891 年在山海关设立北洋官铁路局，筹建关东铁路。该路计划从滦州境内的林西镇向东北延伸，出山海关经锦州、广宁、新民厅至沈阳以至吉林为干线，然后由沈阳造支路至牛庄、营口，共计 2322 里。1892 年该路开始施工，次年铺轨到山海关，称“津榆铁路”。1894 年又向关外展修，到 7 月中日战争爆发时已在关外筑成 64 公里，因战争而停工。1897 年，胡燏棻奉旨接办津榆铁路，北洋官铁路局遂改称“关内外铁路公司”。

【津榆铁路】 近代官修铁路。由滦州至山海关，为关东铁路的一段。见“北洋官铁路局”条。

【畿辅铁路】 甲午战争以前对从天津至古冶和从古冶至山海关的铁路线的旧称。该路包括唐胥、津沽和津榆三段铁路，分为商办、官办两个部分：从天津到大沽、经芦台、胥各庄、开平而至古冶之路，经费由天津铁路公司（亦称“中国铁路公司”）筹集，称为“商路”。由古冶经滦州而达山海关之路，经费由清政府筹拨，称为“官路”。因在直隶境内，而清代直隶省别称为畿辅，故时人又将上述铁路称为“畿辅铁路”。

【中东铁路】 亦称“东清铁路”、“东省铁路”。中国东北地区自哈尔滨西至满洲里、东达绥芬河、南抵大连湾的铁路线旧称。沙俄为了扩张在中国东北的侵略势力，于 1896 年（光绪二十二年）诱迫清政府签订《中俄密约》及中俄《合办东省铁路公司合同章程》和《东省铁路公司续订合同》，取得该路的建筑权和管理权，并于 1897 年开始修筑，1903 年完工。日俄战争（1904 至 1905 年）结束后，该路长春以南段为日本占据，称为“南满铁路”。俄国十月革命后，该路长春以北段由中苏合办，仍称“中东铁路”。

【东清铁路】 中东铁路的别称。见“中东铁路”条。

【南满铁路】 即中东铁路长春以南段。1905 年被日本侵占后改称“南满铁路”。见“中东铁路”条。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 简称“满铁”。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东北进行殖民侵略的机构。1905 年

日本取得沙俄控制的中东铁路南段(长春到大连段)的权益和财产后,于 1906 年 11 月筹设,1907 年 4 月开业。总社设于大连,日本东京有其分社。该社除经营铁路运输外,兼营煤矿开采、航运、码头、仓库、炼铁、电力、煤气、农场等业以及铁路附属地内的房地产业等,并拥有对铁路附近属地的行政管理权。此外,该社还在东京设东亚经济调查局,在大连设调查部,在吉林、沈阳、哈尔滨、北京、上海等地设事务所,搜集中国军事、政治和经济等方面的情报。

【满铁】 即"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的简称。见"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条。

【京张铁路】 北京至张家口的铁路。全长约 200 公里。1905 年(光绪三十一年),中国首批留美毕业生詹天佑以总工程师主持修建此路。他采用新工程技术,减少缩短了工程数量和工期,并设计了人字形轨道,解决了车辆爬坡的难题。1909 年 10 月,该路建成通车。这是中国依靠本国工程技术人员自建的一条铁路。它的修筑,培养了中国第一批铁路工程师。

【上海电力公司】 美国资本垄断近代上海电力事业的机构。1882 年(光绪八年),英商在上海设立上海电气公司,1888 年改组为新申电气公司。1893 年,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将其收购,成立电气处,另建杨树浦新电厂。1928 年(一说 1929 年),电气处产业出售给美国摩根财团的电气债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美国及国外电力公司,改组为上海电力公司。该公司多次发行股票和债券,大量吸收华资,不断扩充,控制了上海供电总量的 80%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该公司的业务结束。

【上海电气公司】 近代英商在上海设立的电力企业。见"上海电力公司"条。

【新申电气公司】 近代英商在上海设立的电力企业。见"上海电力公司"条。

【上海电话公司】 美国资本垄断近代上海电话事业的机构。1881 年(光绪七年),由丹麦等国资本组成的大北电报公司开始在上海经营电话业务。1900 年转让给英商华洋德律风公司。1929 年为美国摩根财团所属的美国国际电话电报公司收购,改组为"上海电话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吸收利用华资等途径,该公司不断扩充,独占了上海租界区内的电话事业。

【大东电报公司】 近代英国东

方电报公司的分设机构。东方电报公司从英国敷设海底电缆到印度后，另组大东电报公司。该公司于1871年将水线从印度接至香港，并于1883年从清政府手中取得由香港设水线到上海及其水线在福建闽江口的石川山登陆的权利。该公司遂以上海、福州为两大据点，垄断中国对外电讯权利，经营收发电报业务。

【大北电报公司】 亦称“丹国大北电报公司”。丹麦、挪威、英国、沙俄等国资本合设的电信机构。该公司于1869年由丹挪英电报公司、丹俄电报公司和挪英电报公司联合组成，总公司设在丹麦首都哥本哈根。该公司曾由丹麦政府出面同清政府签订许多合同取得水线登陆、借用陆线和收发报专利等特权，在上海、福州、厦门等地设立电信局，经营收发报业务。

【天津电报总局】 清末设立的中国最早的电讯企业。1880年(光绪六年)直隶总督李鸿章在天津创办天津电报总局，以盛宣怀为总办。该局在紫竹林、大沽、济宁、清江浦、镇江、苏州、上海等处设有分局，线路从天津循运河、过长江、经镇江达上海，全长2500公里。1882年，该局定为官督商办企业，招集商股80万元，又架设通往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省的线路，至1884年建成，总局亦迁至上海。总局之下，在各地设有分局、子局、子店、报房等四个等级的电讯局，营业范围逐步扩大。1902年袁世凯继任直隶总督后，奏准将电报局收归国有，自兼电报局总办。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后，商股由清廷收回，电报总局遂为政府机关，隶属于邮传部，称为“电政局”，兼办电话事业。

【南洋劝业会】 清末官商合办的一次博览会。由南洋大臣、两江总督张人骏担任会长筹办，会址设在江宁(今南京)，费用由江苏省官商各半分筹。该会在南洋大臣所属各府州、各省和各大商埠及南洋群岛的一些地方征集展览物品，并得到上海、南京、两湖、直隶、广东等地赞助，于1910年(宣统二年)6月开幕。该会分设农业、医药、教育、工艺、武备、机械、美术、通运等馆及劝工场，并有专设实业馆(如江宁缎业馆等)，此外还有暨南馆(南洋华侨出品陈列所)和第一、二、三参考馆(外国出品陈列馆)，陈列各地产品，计分24部、420类，附具说明。该会历时六个月结束。

【商贾】 商人的总称。包括行商与坐商二种。行商指无固定营

业地址，经常往来于各地区间贩卖商品的商人；坐商指拥有一定数额资本，在固定地址以一定的字号经营商业的人。

【商号】 中国近代社会中商店的名称。俗称为“字号”。

【商行】 即商店。多指较大的商店。

【典卖】 中国近代社会中存在的一种交易形式。一般是活卖，即出卖时约定期限，到期可备价赎回。有时是绝卖，即一经卖出，不可赎回。

【劝业场】 亦称“劝工场”或“劝商场”。中国近代创立的陈列和推销商品的一种百货商场。1905年(光绪三十一年)，清政府商部创设劝工陈列所，曾附设劝业场。此后，各大城市亦多设有此类商场，由官府或工商企业团体联合举办，以促进工商业的发展。

【十三行】 亦称“洋行”、“洋货行”、“外洋行”。为鸦片战争前广州获得官府特许经营对外贸易的商行。相传十三行之名起于明代，但其行数或多或少，并不固定为13家。1759年(乾隆二十四年)后，中国与西洋各国限于广州一口通商，十三行享有对外贸易特权，垄断进出口货物的买卖，同时充当官府与外商交涉的中介，对官府负有承保缴纳外洋船货税饷、规礼，传达官府之令及管理外洋商船人员等义务。1842年(道光二十二年)中英《南京条约》签订后，十三行因其外贸专营特权被取消而速趋没落。

【洋行】 ❶鸦片战争前经清政府特许在广州从事对外贸易的中国商人(行商)设立经营的商行。亦称“洋货行”、“外洋行”。参见“十三行”条。❷中国近代社会中由外国商人设立经营的企业机构。1715年(康熙五十四年)英国东印度公司在广州设行。鸦片战争后，外商在华洋行更迅猛增加，到19世纪末多达933家。外商洋行在中国倾销商品，掠夺原料，并进行走私、贩毒等。其活动领域从通商口岸深入到内地城乡，从贸易发展到投资于金融、保险、航运、工矿、铁路等业，并向中国政府投放政治和军事贷款。外商洋行不仅赚取了大量利润和利息，而且日益操纵了中国的对外贸易、财政和金融市场，对近代中国的经济、政治和社会都曾具有影响。

【太古洋行】 近代英国资本在中国设立的航运业垄断组织。1866年(同治五年)，斯维尔(John Swire)与巴特费尔德(R·S·Butterfield)合作，创立太古洋行。其总行设在上海，分支机构

遍布广州、厦门、汉口、九江、宁波、天津、安东(今丹东)、大连等通航商埠,先后设立中国航业公司、天津驳船公司、西江商业航运公司(与怡和洋行合资)、太古兴记轮船公司等航运企业,开辟及扩展中国沿海、内河及中国到海外各国的航线多条,并代理英国蓝烟囱航运公司在远东的业务,操纵中国沿海、长江和珠江的轮船航运。此外,该行还代理保险业务,并经营船厂、糖厂和油漆厂等。

【怡和洋行】 ❶清代鸦片战争前由清政府特许经营对外贸易的广州著名商行。鸦片战争后,该行随之衰落,后附股于美商旗昌洋行,成为旗昌洋行股东之一。❷亦称"渣甸洋行"。英国资本对近代中国进行经济侵略活动的重要机构。该行于 1782 年在广州设立,初为代理行,经营中、印、英间零星贸易,行名及经营人时有变更。1832 年改组后,该行始以行东查顿、马地臣(又译孖地臣)两人姓氏命名,此后沿用不更。该行是鸦片战争前若干年间最大的鸦片走私进口商,同时也贩运中国茶叶。鸦片战争后,该行总管理处迁移香港,1843 年在上海设行,随又陆续在汕头、福州、天津、广州、青岛、汉口、重庆、牛庄、哈尔滨等地设立分支机构。该行除了继续进行鸦片贸易外,并操纵沿海航运和对外贸易。后在沪、港等地经营航运、造船、码头、仓库、铁路、公用、地产、空运、缫丝等业,并向清政府贷款,向汇丰银行投资。因历时久、规模大,该行有洋行之王之称。

【渣甸洋行】 见"怡和洋行"❷条。

【三井洋行】 日本三井物产株式会社在近代中国各地支店的统称。该行是三井财团各系统企业的在华代理商,从 1907 年(光绪三十三年)起,在中国的上海、天津、青岛、汉口及东北各地陆续设置机构,曾和三菱洋行一起垄断对中国的贸易,曾投资于轮船运输、码头、仓库、农场、工业及金融、保险等经济事业。此外,该行还为北洋军阀政府提供政治借款,并从事搜集中国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情报的活动。

【三菱洋行】 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在近代中国各地支店的统称。日本大垄断资本集团三菱财团,从 1917 年起,先后在中国上海、天津、大连、汉口等地陆续设立机构。三菱洋行曾和三井洋行一起垄断对中国的贸易,投资于轮船运输、仓库、工业、金融、保险等经济事业,并从事搜集中国政

治、经济、军事等方面情报的活动。

【沙逊洋行】 英沙逊家族资本对近代中国进行经济侵略活动的组织。该行由英籍犹太人大卫·沙逊(David Sassoon)设立于印度。1844年和1845年,该行先后在香港、上海开设分行,在中国贩运鸦片,兼营棉纱、棉布进口及房地产投资和保险代理等业务。1923年后,该行兼并安利洋行,大力扩张势力,通过经营的沙逊银行和投资公司控制大量企业,经营范围遍及金融、地产、贸易、运输、工业和公用事业,同时还勾结中国官僚资本,承销国民党政府公债,提供铁路和实业借款。

【旗昌洋行】 美国资本对近代中国的经济侵略活动中最早设立的商行。其前身为美商沙墨尔·罗塞尔(Samuel Russell)于1818年在广州创立的罗塞尔公司,俗称"老旗昌"。1824年改名"旗昌洋行"。该行初期主要贩运鸦片,又代美国和欧洲的公司在华推销商品、采办茶丝。鸦片战争后,该行势力进入上海(1846年)及各通商口岸,吸收华资,扩大业务,既代理又自营,经营范围从鸦片走私进而扩大到进出口贸易、工业、航运、码头、仓库等业。该行是19世纪美国资本在华最大的企业机构。1891年,该行停闭,全部业务清理结束。

【牙行】 中国古代及近代社会中为买卖双方说合交易、抽收佣金的居间性商行。其经营者称为"牙商"。明清以后,牙商开设牙行须经官府批准,领取名为"牙贴"的营业执照,并缴纳贴费和税银(称为"牙税")。近代牙商又称"经纪"。牙行也称"行纪"、"牙纪"。此外,牙行在各地还有种种俗称,例如"大屋子"、"发行家"、"行栈"、"九八行"、"平码馆"、"南北行"等等,因地而异。牙行以组织买卖双方成交、接受顾客委托代买代卖代运为主要业务,此外有的也兼营小部分自营业务。牙商的同业组织,亦称牙行。

【行家】 旧俗对介绍商货买卖的商行的称谓。

【市集】 中国传统的一种农村贸易组织形式。它是为适应农民及其他小生产者日常交换的需要而自然形成的。南方多称"墟"或"圩",北方多称"集",西南等地则称"场"。寺庙的定期市集称"庙会"或"庙市"。除庙会外,多是每月在固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如逢三集,便是在每月的初三、十三、二十三这三天逢集。市集在时间间隔上从一二日到四五日不等;在空间上,每两集的间隔多在

二至十公里之间，且各自的集日是相互错开的，便利了居民和商贩逐日赶集的需要。市集有是否征税之分，一些乡村小集、义集免征税收，而大多数市集是要征税的。这些市集一般设有经纪、牙行等机构。有些市集有专门化倾向，很多地区的市集有了米市、棉市、柴市、猪市、牛市等。还有一些每年定期举行的专业性市集，如直隶安国的药市、河南鄢陵县西关的农器会等。这些专业性市集成为市集流通网络中较高的形式，它们成为初级产品的集散市场。其中一些地处水陆交通方便的，就会向更高一个层次发展，即市镇。一些市集特别是庙会，除了交易而外，迎神拜佛、烧香还愿、游玩娱乐也是其重要内容。市集是人民日常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在调节人民的日常生活，维持小生产的正常进行，提供娱乐、社会交往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同时它还有充当半殖民地世界市场的功能。

【官集】 市集的一种。凡经“报部承领司贴”，并设有管理市务、负责收取税务者的市集，都是官集。官集是市集的主流，特别是自民国以来，进一步合并、取消义集，几乎都是官集，以至官集、义集之说法几至消失。

【义集】 市集的一种。凡经乡民自行集合组成，不设集头，不征税务的，或因一些官僚士绅为获乐善好施之名而预交所有税务的市集都称为义集。义集不很普遍，自民国以来，由于政府聚敛，规定所有市集“须领帖报税”，义集名称几至消失，间或有的，也要合并于他集，并要增加课税。

【庙会】 亦称“庙市”。一种特殊的市集。在寺庙节日或规定日期举行，一般设在寺庙内或其附近。庙会多起源于宗教迷信活动，但交易、娱乐也是庙会的重要活动，而且越来越占主要地位。从交易来看，庙会有两种类型：一为杂集百货的综合性庙会；一是性质单一的庙会。如祁州的药材庙会。清末民初，因破除迷信，使得许多以迎神赛会等封建迷信活动为主体的庙会纷纷衰败。解放后，庙会变成物资、技术、信息交流大会。

【典当】 亦称“当铺”、“押店”。旧中国以收取衣物等动产作质押进行高利放款的信用机构。清政府官款多存放典当生息，因有“公典”、“官典”之称。典当业有典、当、质、按、押等种，以资本大小、利率高低、期限长短、纳税多少等为区分标准。通常是押款人到当铺送物作押，当铺验收后给予收据（称为“当票”），载明所当物品

及抵押款额。押款人可凭此当票按期赎取押品。押品质押期限为6个月到18个月不等，过期不赎，典当即予没收。质押放款的数额，多在抵押品价值的五成以下，其利率又极高，且按月计算。新中国成立后，典当停止营业。

【当铺】 即典当。见"典当"条。

【押店】 即典当。见"典当"条。

【钱庄】 产生于中国古代、延续于中国近代的一种前资本主义的金融机构。主要分布于江苏、浙江、福建等省之城市。钱庄组织为独资或合伙的无限责任制。钱庄的业务，除经营存款放款、贴现、汇兑、买卖生金银及银两与银元的兑换等外，还开发庄票，有些并发行银钱票。钱庄一般无分支机构，营业限于所在城市及其附近地区。

清末新式银行兴起以后，钱庄仍与银行并存。从1943年起，钱庄组织改为股份有限公司。新中国成立后，各地钱庄多数停业。

【银号】 近代前资本主义金融机构。与钱庄性质、业务相同，主要分布于广州、郑州、济南、沈阳、北京、天津等地。见"钱庄"条。

【票号】 亦称"票庄"、"汇票庄"、"汇兑庄"。因多为山西人所经营，故又称"山西票号"或"西号"。起源于古代、兴盛于近代的一种金融信用机构。20世纪初，山西票号曾达到33家，分号400余处，分布于全国各大城市及国外东京、莫斯科、加尔各答和新加坡等地。其业务主要经营汇兑，亦兼营存放款业务。鸦片战争以后，票号营业日益兴盛，除原有业务外，又代清政府汇解京饷和军协各饷，收存中央及各省官款，吸收官僚存款和给予垫款、代为捐官谋缺等等。清末银行兴起后，票号业务受到影响，开始衰落。辛亥革命后，因无法收回对官僚的放款，票号受到严重打击。20世纪20年代末后相继停业或改组为钱庄，至此票号遂趋消亡。

【山西票号】 即山西商人经营的票号，为近代票号业的主要成分。见"票号"条。

【官银钱号】 初名"官钱局"，又称"官钱铺"。中国近代清政府官办的金融机构。为兑换银钱、调节钱价、熔铸银锭和发行纸币而设。道光年间，清政府内务府设立天元、天亨、天利、天贞和西天元等五家官银号，发行银钱各票。五口通商后，设于通商口岸的海关银号代收税款，亦称"官银号"。1853年，为筹措镇压太平天国农民战争的经费，户部在北京设官钱总局及乾豫、乾恒、乾丰、乾益四所官银钱号，经营八旗兵饷。次

年又设宇升、宇恒、宇谦、宇泰、宇丰五官号。同年，福建、陕西、山西三省也设官钱局，推行大钱和官票。因任忌滥发，银票钱票迅速贬值，户部和内务府遂从1858年起相继裁撤官银钱号。1894年后，各省督抚又陆续设立官银钱号（各地名称不一），作为省库，发行地方纸币，并接受存款，垄断全省公款汇兑。辛亥革命后，各省官银钱号有的倒闭或裁撤，有的改组为省银行，有的仍沿用旧称。

【银元局】 清末铸造银币的机构。见“造币厂”条。

【造币厂】 中国近代政府铸造金属货币的工厂。其前身是各省的银元局。银元局是清末铸造银币的机关。1888至1889年（光绪十四五年间），广东省首先设立银元局自铸银元，此后各省也陆续设局仿铸。1905年清政府在天津建成户部造币总厂后，将各省银之元局改为该厂的分厂。1914年，北洋政府颁布《造币厂官制和章程》，设造币厂监督。1933年，国民党政府废两改元，改设中央造币厂于上海，除铸造银币外，还兼铸条银（称为“厂条”）。1935年法币改革后，造币厂改铸辅币，同时仍然兼铸金银条块（“厂条”）。

【银炉】 1933年以前铸造宝银（银两货币）的机构。在清代，银炉有官设和私营二种。官银炉多附设于藩库及关局等内。私银炉在上海、汉口、天津及其它大城市均有设立，盛行于清末以后。银炉的业务主要是铸造宝银，有的亦兼营银钱业业务。银炉所铸宝银，须经当地公估局鉴定、批明重量成色后才能在市面流通。1933年国民党政府实行废两改元后，银炉遂亦消失。

【公估局】 清代中期以后分设于各地负责鉴定宝银的机构。该机构有官办、商办二种。北京设有官办公估局。上海、汉口、天津等地的公估局则由商人设立，但须经官府批准或当地钱业公所认可。公估局负责鉴定银锭成分、保证银锭重量、根据当地通用标准银确定银锭申耗。各地银炉所铸宝银，须经当地公估局鉴定，在宝银面加批重量成色，才能在当地流通。清末创办造币厂，采用新式化验方法确定银色　后，公估局业务渐趋衰落。1933年国民党政府废两改元，宝银停用，此后公估局遂告结业。

【银行】 产生于近代社会，通过存款、放款、汇兑、储蓄等业务充当信用中介的信用机构。鸦片战争后，英、法、德、日、俄等国资本在中国设立起近代银行。1845年，英国丽如银行在华设行，为在

华设立的第一家外商银行。到1913年，中国境内已有外商银行21家，分支机构100多处。这些银行控制中国金融市场，操纵中国财政经济命脉。中国第一家自办银行是1897年设立的中国通商银行，后各省官银钱号和地方银行相继开设，清政府也主办了户部银行、交通银行和北京储蓄银行。到1911年，全国共有华资银行16家。北洋军阀统治时期，也开设若干官办及官商合办的银行，到1920年全国共有官办、官商合办银行22家，实力远远不及外商银行。

【中国通商银行】 中国最早自办的近代金融机构。该行于1897年(光绪二十三年)成立，总行设于上海。1935年因滥发银行券而发生挤兑，该行遂由官僚资本银行加入官股，改组成为官商合办银行，为国民党四大家族官僚垄断资本所控制。

【户部银行】 清政府设立最早的官办银行。1905年(光绪三十一年)由户部正式成立，额定资本银400万两，官商各半。该行总行设于北京，天津、上海、汉口、济南、张家口、奉天、营口、重庆、库伦(今乌兰巴托)等地设有分行。总管全行事务的总办、副总办各一人，均由清政府选派。除经营存放款项、买卖金银、拆收期票、汇兑划拨、代人收存财物等一般银行业务外，该行还有发行纸币、代理部库、承领银铜铸币等项特权。1908年，该行改称"大清银行"，确定为国家银行，其资本增为银1000万两，官商各半，总办改称监督。辛亥革命后，该行清理结业。北洋政府财政部另行组设了中国银行。

【大清银行】 清末国家银行。见"户部银行"条。

【东方汇理银行】 法国政府特许设立的海外殖民地银行，也是法国资本在近代远东进行经济侵略活动的金融机构。1875年设立，总行在巴黎。1885年在西贡设远东总行，分支机构遍及东南亚各通商大埠。该行于1899年(光绪二十五年)在上海设立分行，后陆续在昆明、广州、天津、汉口、北京、湛江等地设立分支机构。该行在华发行纸币，吸收存款，扶植法国资本在华经营的工矿、公用事业，操纵云南省各地的贸易和金融，争夺对清政府的贷款权，参加对华贷款的帝国主义银行团。该行发行的各种面额纸币亦称"贡纸"，曾经在云南和广州湾等地大量流通。

【东方银行】 丽如银行的别译。见"丽如银行"条。

【丽如银行】 亦译东方银行。英国政府特准设立的殖民地银行，英国资本对近代中国进行经济侵略的金融机构，也是外国资本在中国设立的第一家银行。其前身是设于孟买的西印度银行，1845 年改名为“丽如银行”，总行迁移伦敦。同年在香港、广州设立分行，1847 年起陆续在上海、福州、厦门、汉口等地增设分支机构。1851 年获英国皇家特许状，次年改名为“东亚银公司”。该行主要经营英国、印度、中国之间的贸易汇兑业务，并开外商银行在中国境内发行流通纸币和对清政府提供政治借款之先河。1884 年，该行因经营不善而停业清理，经改组后称“新丽如银行”。1892 年 6 月，该行因亏损而宣告停闭，未再复业。

【东亚银公司】 见“丽如银行”条。

【汇丰银行】 亦译“香港上海银行”（简称“香上银行”）。英国资本对近代中国进行经济侵略的金融机构之一，亦为控制近代中国金融市场的主要外商银行。该行于 1864 年在香港设立总行，1865 年在上海设分行。此后陆续在天津、北京、汉口、重庆、厦门、福州、广州、青岛、哈尔滨、大连、沈阳、汕头以及伦敦、里昂、汉堡、纽约、横滨、神户和东南亚各地设立分支机构。英商怡和、太古、沙逊等洋行是该银行的主要投资者和董事。该行在华经营汇兑，操纵外汇市价，垄断外汇市场，吸收华人存款，发行纸币（多流通于港、沪和广州等地）。1874 年至 1911 年间，该行还多次大量贷款给清政府，其后又领导对华贷款的帝国主义银行团，通过提供政治借款和铁路矿山等经济借款，控制中国政府和财政经济命脉，取得关税、盐税的收存权。

【香港上海银行】 汇丰银行的别译。见“汇丰银行”条。

【有利银行】 英国政府特许经营的海外殖民地银行，也是英国资本对近代中国进行经济侵略的金融机构之一。该行开办于 1854 年，总行设于伦敦，香港、上海设有分行。1892 年后，其上海分行曾改为代理处，附设于怡和洋行，1915 年复改为分行。该行在华主要经营存款、放款和汇兑业务，并发行纸币。其香港分行所发港币，曾长期流通于广州等地。

【华比银行】 比利时资本对近代中国进行经济侵略的金融机构。1902 年该行成立，设布鲁塞尔总行和上海分行，其后又在香港、天津、北京、汉口等地增设分行。1913 年，该行与英国国外银

行合并，改名为“比国国外银行”。嗣后又并入比利时通用银行，成为该垄断资本集团的一员。该行在华机构除经营存款、放款、汇兑等一般银行业务外，还经理中国历次所借比利时的铁路贷款。

【华俄道胜银行】 意译“俄华银行”，亦称“道胜银行”。俄、法资本对近代中国进行经济侵略的金融机构。1895年俄、法资本联合组成该行，支配权由沙俄掌握。次年，该行诱迫清政府入股500万两，遂以中俄合办名义进行侵华活动。该行在彼得堡设总行，在中国上海、汉口、天津、烟台、北京、牛庄、大连、长春、哈尔滨、满洲里、乌鲁木齐、伊犁、喀什噶尔、营口、福州、厦门、广州、镇江、汕头等地陆续设立分行或代理处。该行在华发行纸币，提供政治贷款和铁路贷款，参加对华贷款的帝国主义银行团，不仅获得巨额利息，而且取得代收关税、盐税和铁路建筑、矿山开采等权。因1904至1905年的日俄战争，该行营业受到打击，于1910年和沙俄另一家有法国投资的银行——北方银行合并，改称“俄亚银行”，但中文名称仍旧。俄国十月革命后，该行在俄总行被苏维埃政府收归国有，又将巴黎分行改为总行。1926年，巴黎总行因外汇投机失败而被清理，其在华分支机构也随之倒闭。

【俄华银行】 华俄道胜银行的别译。见“华俄道胜银行”条。

【麦加利银行】 意译为“印度、澳州和中国特许银行”，亦译“喳啊银行”。英国政府特准的殖民地银行，也是英国资本对近代中国进行经济侵略的金融机构。1853年成立，设伦敦总行。1858年设上海分行，其后陆续在天津、北京、哈尔滨、广州、青岛、福州、汉口等地设分行或代理机构。该行初以经营英、澳、印、华间贸易汇兑业务为主，后亦在华发行纸币，参加对华贷款的帝国主义银行团，成为地位仅次于汇丰银行的外商在华银行，曾出任上海外商银行公会会长。

【印度、澳州和中国特许银行】 即麦加利银行的意译名称。见“麦加利银行”条。

【喳啊银行】 麦加利银行的别译。见“麦加利银行”条。

【横滨正金银行】 日本银行，甲午战争后成为日本侵略中国的重要金融机构。从1893年起，该行陆续在中国上海、香港、天津、牛庄、北京、大连、汉口、沈阳、开原、长春、哈尔滨、青岛、济南、芝罘（今烟台）、营口、旅顺、铁岭等地设立分支机构。该行在中国发

行纸币，操纵东北的对外贸易与金融，参加对华贷款，经手部分清政府对日赔款的偿付，经收大连海关和山海关等处关税。

【德华银行】 德国垄断资本对近代中国进行经济侵略的金融机构。该行于1889年由德国若干家大银行联合投资组成，1890年开始营业。总行设于上海，汉口、青岛、济南、天津、北京、香港、广州等地设有分行。该行在华发行纸币，投资铁路建筑、参加对华贷款，并和汇丰银行、华俄道胜银行共同担任以关税为担保的庚子赔款保管人。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北洋政府于1917年8月对德宣战，该行随即停业，其在山东的资产被日本夺去。战后，总分行除济南等地外相继复业。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该行由国民党政府指定银行接收清理。

【制钱】 明清两代按其政府定制由官方铸造的铜钱。清代历朝均以当时年号更铸钱文，圆形，方孔。因各朝铸钱轻重、成色不等，官钱遂有古钱、今钱、大钱、小钱等区别。同时，民间私铸在咸丰以后更盛，在流通中与制钱掺杂在一起，混充制钱使用。制钱以文为单位，采用十进制，千文为一串（或称一吊、一贯）。但各地习惯不同，制钱计算亦有差异。当时通用的制钱有满钱、九八钱、中钱、小钱等名目。满钱又称老钱，1枚当10文，1000文为1吊。九八钱则98枚当100文，以980枚为1吊。小钱是16枚当100文，以160枚为1吊。因种类庞杂，使用不便，制钱不断贬值，1900年后渐为铜元所替代。

【铜元】 清末民初所铸各种新式铜币的通称。因其形制中间无孔，故又俗称“铜板”。1900年（光绪二十六年），广东省造币厂开始铸造铜元，次年清政府令沿江沿海各省仿造。当时所铸铜元，每枚重库平二钱，相当制钱十文，每百枚换银元一元，其正面有光绪元宝四字，背面有蟠龙纹。宣统年间（1909至1911年），铜元正面改铸大清铜币四字。清末所铸铜元的面额，除十文外，还有一文、二文、五文和二十文。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各省滥铸铜元，种类更多，面值日大（出现了相当制钱五十、一百和二百的），成色日低。由于私铸盛行，结果导致铜元贬值。

【铜板】 铜元的俗称。见“铜元”条。

【银元】 俗称“花边钱”。近代中国流通的大型银币。15世纪末，欧洲开始铸造银元。明代万历年间（1573至1620年），外国银元开始流入中国，故银元亦被俗

称为“洋钱”、“洋钿”、“大洋”。到1910年，在中国流通的外国银元超过15种，约有11亿元。清道光朝前后，中国开始仿铸银元。1888年至1889年间，广东官府设立银元局，用机器大量仿铸银元。其正面有光绪元宝四字，背面有蟠龙纹，故称“龙洋”。此后各省纷起仿造，其成色、重量或形式略有参差。1910年(宣统二年)，清政府颁布《币制则例》，规定了银元的本位币地位及其重量、成色。次年开铸，因辛亥革命爆发而未正式发行。1912年民国成立，曾铸图案为孙中山半身侧面像的开国纪念币。1914年，北洋政府颁布《国币条例》，重申银元为本位币，规定每枚重七钱二分，含银89%、含铜11%，并开铸袁世凯头像银元(俗称“袁头”)。此后，银元为法定货币，但银两仍与银元并行。

【花边钱】 银元的俗称。见“银元”条。

【大洋】 银元俗称。见“银元”条。

【龙洋】 近代广东地方仿制的银元。见“银元”条。

【袁头】 北洋政府铸造的银元。见“银元”条。

【银角】 亦称“角子”、“毫子”、“小洋”等。近代中国流通的银辅币。1890年(光绪十六年)，广东开始铸造银角，其后各省亦有铸造。银角的面额分为五角、二角、一角、五分等种，含银量为82%。十角等于银元一元。但后来由于铸造过滥，成色降低，银角因而贬值，十一二角方可兑换银元一元。

【角子】 银角的别称。见“银角”条。

【毫子】 银角的别称。见“银角”条。

【毫洋】 银角的别称。见“银角”条。

【小洋】 银角的别称。见“银角”条。

【银两】 1933年以前中国的一种秤量货币。清代实行银两与制钱平行本位制，实际上银两比钱更受重视，国家财政收支也用银两作计算单位。清末银两有虚、实之分。实银两即实际流通的白银，以银锭为主。虚银两是一种记帐货币，并无实物，但规定了一定的成色和重量，作为价值符号。银两在流通中要秤重量，验成色，算折合，繁琐不便；但有银元开始使用后，银两仍与银元并行。

【银锭】 熔铸成锭的银。依其重量和形式分成四种：其一为元宝，重约50两，形似马蹄，亦称宝银、马蹄银；其二为中锭，重约10两，形似秤锤或马蹄等，称锞子或小元宝；其三为小锭，重一二两到

三五两不等，作馒头形或别种形式，亦称小锞；其四为福珠，乃一两以下碎银，状如珠粒，又称滴珠、粒银等。

【元宝】 近代银锭的一种。见"银锭"条。

【马蹄银】 元宝银的别称。见"银锭"条。

【中锭】 银锭的一种，小于元宝。见"银锭"条。

【锞子】 银锭的一种，即中锭银。见"银锭"条。

【小元宝】 即锞子。见"银锭"条。

【小锭】 银锭的一种，小于中锭，大于福珠。见"银锭"条。

【小锞】 即小锭。见"银锭"条。

【福珠】 银锭最小的一种，即碎银。见"银锭"条。

【滴珠】 福珠银的别称。见"银锭"条。

【粒银】 福珠银的别称。见"银锭"条。

【纹银】 亦称"足纹"。中国近代的一种标准银。清代以后，在货币流通中数少用钱，数多则用银。"其用银之处，官司所发，例以纹银。至商民行使，自十成至九成、八成、七成不等。遇有交易，皆按照十成足纹递相核算"。十成足纹即指纹银，时人认为纹银成色很高，故有此称。其实，纹银成色仅为93.5374%。近代各地实际流通的宝银因成色不同，都冠以地名或升水标准，一般比纹银成色高。故宝银折成纹银，即须升水。例如上海流通的二七宝银每枚重50两，升水2两7钱，折合纹银52两7钱。

【海关两】 亦称"关平两"，或称"关平银"、"关银"。近代中国海关曾经使用的一种计帐银两。从对外贸易中习惯使用的司马平（亦称广平）演变而来。假定成色为十足纯银，虚设重量为1海关两合583.3英厘。海关两是虚银两，为海关收税时出纳银两所用的一种衡量和计算标准，并无实银。海关两与各地通用虚银两的折算标准是：每百两等于上海规元111两4钱，约等于天津行化银105两5钱5分，约等于汉口洋例银108两7钱5分，但实际情况互有参差，并不一致。近代中国与各国的借贷关系，亦多以海关两为计算标准。1930年，国民党政府废除海关两，海关征税改用海关金单位作为计算单位。参见"银两"条。

【规元】 亦称"规银"、"九八规元"。近代上海通用的一种记帐银两。规元只作计算、记帐之用，并无实银，是一种虚银两。上海银炉所铸实银两二七宝银折成规元，

须经批估和九八升算(即除以0.98)。如每枚重52两的二七宝银,经公估局批估,加升水2两7钱5分,合成纹银54两7钱5分;使用时再行九八升算,可合规元55两8钱2分6厘。"九八规元"之称即由此而来。款项收付若用银元,则按当天规元与银元的兑换率(俗称洋厘)折算。1933年国民党政府废两改元后,规元不再使用。

【规银】 近代上海通用的一种虚银两。详见"规元"条。

【行化银】 全称为"行平化宝银"。近代天津市场通行的一种记帐银两。行平是当时天津洋行通行的银两衡量标准,比当地的公砝大五两。化宝银是以津市头白锭与二白锭混合化铸而成的宝银,比被视为十足纹银的头白锭每千两小8两,成色为九九二。清同治年间(1862至1874年),天津钱业将化宝银定为通行银两,于是遂按行平之平、化宝之色而形成行平化宝银,作计算、记帐之用,并无实银。例以重行平50两的头白锭折合行化银50两4钱使用。款项收付如用银元,则按当天行化银与银元的兑换率折算。1933年国民党政府废两改元后,行化银不再使用。

【洋例银】 近代汉口通行的一种记帐银两。洋例银只作计算、记帐之用,并无实银。例以当地银炉所铸估宝折算使用(估宝980两作洋例银1000两)。据传此系当地洋商援上海规银九八升算之例所创,故称"洋例银"。款项收付如用银元,则按当天洋例银与银元的兑换率折算。1933年国民党政府废两改元后,洋例银不再使用。

【当票】 当铺收到押款人所当之物后开出的收据。见"典当"条。

【钱票】 宋代以后发行流通的代替钱币的纸币。以"贯"或"文"为单位。中国近代的钱票,由清政府发行的有咸丰朝的大清宝钞(亦称"钱钞",详见"票钞"条)。此外,官银钱号、新式银行及民间钱庄、甚至有些商号也曾发行钱票,流通于发行机构所在地区。

【庄票】 中国近代钱庄签发的本票,即由钱庄签发而由它本身支付的一种票据。该种票据采用不记名式(票面不载明受款人姓名),且对挂失止付规定极严,故在市面流通中被视同现金。庄票有即期和远期二种。即期庄票见票即予支付;远期庄票简称"期票",到规定日期(一般为期五天至十天)才予付款,期内可在钱庄之间流通。其票面金额最少十两,多则无限。钱庄签发庄票,要收受票人0.2‰至0.5‰的票费,称为

"票贴"。钱庄据客户请求对所发庄票进行验收和保付，称为"照票"。庄票在鸦片战争前已广泛使用。鸦片战争后，在华外国商行和银行亦接受和使用庄票。中国进口商号可用远期庄票代替现银向外商洋行进货，外商洋行与银行则到期凭票收银。外商银行还给钱庄以贷款的信用支持，使庄票流通扩大。

【期票】 即庄票，因有规定支付期得名。见"庄票"条。

【会票】 即汇票，票号签发的兑银票据。见"票号"条。

【银票】 即用以代替银货币的纸币。银票的发行始于南宋。到近代，清政府曾于咸丰三年（1853年）发行户部官票，即银票（以银两为单位）。此外，官银钱号、钱庄和一些银行也发行过银票，分别以银两和银元为单位，称为"银两票"和"银元票"。

【银两票】 近代政府、钱庄、银行发行的代银纸币，以银两为单位。见"银票"条。

【银元票】 近代政府、钱庄、银行发行的代银纸币，以银元为单位。见"银票"条。

【小洋票】 近代各地官银钱局发行的银票之一，以小洋为单位。参见"银角"条。

【铜元票】 近代钱票的一种，以铜元为单位。

【官贴】 亦称"钱贴"。为清末东北三省官银钱号所发行的钱票。1894年，奉天成立华丰官贴局，1898年，吉林成立永衡官贴局，发行钱票，称为"官贴"。官贴有1吊至100吊多种面额。其中，1吊至10吊称为"小贴"，50吊、100吊称为"整贴"。因发行过滥，兑价日减，官贴最后几成废纸。

【钱贴】 官贴的别称。见"官贴"条。

【票钞】 官票与宝钞的合称。二者均为近代清政府发行的纸币。1853年（咸丰三年），清政府为筹措镇压太平天国农民战争的经费，发行官票与宝钞。官票以银两为单位，票面印有户部官票四字，分为一两、三两、五两、十两和五十两五种。户部官票简称"官票"，亦称"银票"、"银钞"。宝钞以制钱为单位，票面印有大清宝钞四字。初为500文、1000文、1500文、2000文等数种，后又增发5千文、10千文、50千文、100千文等四种。大清宝钞亦称"钱钞"。宝钞与官票几乎同时发行，习惯上常将二者并称。有人认为纸币叫作钞票即导源于此。因发行过滥，造成通货膨胀，官票、宝钞贬值，其流通亦受阻滞。1862年年底以后二者停止发行和流通。

【银钞】 清政府发行的户部官票的别称。见“票钞”条。

【户部官票】 近代清政府发行的官银票。上印“户部官票”字样。见“票钞”条。

【大清宝钞】 即近代清政府发行的宝钞，钞面印有“大清宝钞”字样。见“票钞”条。

【钱钞】 即大清宝钞的别称。见“票钞”条。

【贡纸】 近代法国东方汇理银行在中国发行的一种纸币。因其总行设在越南西贡而得名。见“东方汇理银行”条。

【昭信股票】 近代中国政府最早发行的公债。1898 年(光绪二十四年)，清政府为偿还《马关条约》规定的第四期对日赔款而举借内债，发行昭信股票。其总额为库平银 1 亿两，面额有 100 两、500 两、1000 两三种，年息 5 厘，以田赋、盐税为担保，前 10 年只付利息，后 10 年本息并付，20 年还清。清政府在户部设昭信局，各省设分局，办理有关业务。股票准许抵押售卖，募集 10 万两以上债款者由各省报请给奖。但绅民并不踊跃认购。地方官“名为劝借，实则勒索追催”，“计亩苛派，按户分月严传”，流弊颇多，舆论大哗。当年 9 月，清政府下令除已认定之款约 2000 万两照收、官员仍准请领外，民间停办。至于已经认定缴款者，后来大都以“情殷报效，准其缴票，按给奖叙”告终。

【橡皮股票风潮】 简称“橡皮风潮”。1910 年(宣统二年)上海发生的一次金融风潮。1908 年，一英商在上海所设以经营橡胶园等为名、实际并无业务的拓殖公司趁世界橡胶涨价之机捏造经营事实，宣称在澳大利亚种有大量橡胶树，大事招股，并在暗中掀抬股票价格。麦加利、汇丰、花旗等外商银行与之勾结，承做该项股票押款。其他外商洋行也纷起效尤，组织新的橡胶公司，广募股份，橡胶股票价格不断上涨。中国商人及居民竞相争购股票。到 1910 年 7 月，幕后操纵者已趁高价将股票脱手，潜离中国。外商银行同时宣布停止受押，并追索前做股票抵押放款。该项股票价格至此猛跌，有卖无买，成为废纸。上海参与投机和卷入该项股票押款的金融业行庄或陷入困境，或受累倒闭，市面发生金融恐慌，中国商人、居民受害者甚众。而外国投机商则通过这一橡皮股票投机买卖骗局及其引起的金融风潮获利约达规银几千万两。此次金融风潮延续时间之长，波及方面之广，是中国近代社会中罕见的。

13. 风俗、时节

【催生礼】 汉族妇女临产礼仪。近代流行于浙、杭一带。孕妇临产时，其娘家送些喜蛋等食品及婴儿襁褓、衣服之类礼物，以慰问孕妇，预祝吉祥。这就叫催生礼。送此礼时，要吹笙而进孕妇之家，意为催生；或外加红漆筷子十双，一并送往，意为快生快养。此俗反映了人们对添人进口的热切祈望。

【诞生礼】 人生四大仪礼之一，广泛流行于各族人民之中。此礼包括接生、洗三、满月、百日、周岁等一系列仪礼，由新生婴儿的至亲为其举行。通过一系列诞生礼仪，人们宣布、承认和庆贺了一个新生命的开始、进入社会，并且祈求神明保佑婴儿，祝愿婴儿顺利成长。这些仪礼古已有之，到近代仍被人们沿袭着，没有多大变化。在汉族的诞生礼俗中，由于男尊女卑、重男轻女等传统思想的影响，男婴的洗三、满月、百日、周岁等庆贺仪式必不可免；女婴则有的庆贺仪式可不举行，即使举行也不如男婴的仪式热烈、隆重。

【洗三】 汉族诞生礼俗中第一个比较隆重的仪式，在婴儿诞生后三日举行。在此仪式上，许多地区要用某些花草、草药等植物浸泡的热水为婴儿沐浴，以驱灾避瘟。例如，近代北京生育之家此日必供神纸（俗称“娘娘码儿”）和床公、床母之像，并召收生婆到家，待以酒食；收生婆烧香、焚神纸后，将煮热的槐条水倒入一个盆内，前来庆贺的亲友齐集盆前，各取数枚染红的花生、枣、栗等物投盆，再加冷水两匙、铜元若干枚，名为添盆；添毕，由收生婆清洗婴儿。

【做三朝】 汉族婴儿诞生后三日举行的一种仪式。例如，浙江富阳生育之家于此日备办一些菜肴祭祀祖先，请求祖先保佑婴儿，祭毕请收生婆及邻舍来吃，这叫“做三朝”。

【满月】 汉族诞生礼俗中的仪式之一，在婴儿出生满一个月之日举行。这一日，生育之家一般都备办酒宴，庆贺婴儿满月。亲友邻好均来祝贺，赠礼聚餐。外祖父母要给婴儿做新衣、新鞋、新帽，有的还要做被褥。在此仪式上，许多

地区要为婴儿剃掉胎发。剃下之发多被收藏起来，民间认为胎发遗失能使婴儿患病甚或夭折。剃完发后，婴儿着新衣，由人抱着拜谒祖先牌位，并向尊长及贺客一一行礼。浙江湖州、安徽寿春等地，婴儿剃发后还由舅父怀抱出门，在街上走走，以为这样做可使之日后不怕生人。

【百晬】 亦称"百禄"、"百岁"。汉族诞生礼俗中的仪式之一，在婴儿诞生后百日举行。这一日，生育之家设宴作庆，亲友赠礼致贺。此外，有的还祭祀神灵(王母寿星等)，或为男婴剃头(俗称百禄头)，在其脑后留一撮毛(俗称百岁毛)。这些活动的宗旨，都是祈祝婴儿健康长寿。

【百禄】 即百晬的俗称。见"百"条。

【百岁】 百晬的俗称。见"百晬"条。

【周晬】 汉族诞生礼俗中的仪式之一，在婴儿诞生满一年之日(即一周岁之日)举行。这一日，生育之家均有隆重的庆贺之举。亲友赠礼，主人宴客，富贵之家还要唱戏，以娱宾客。婴儿则穿新做的虎头鞋，戴百家锁或长命索，由人抱着奉神敬祖，向亲友贺客行礼。如果是男儿，许多地区还有拈周试晬(又称"抓周"、"试儿")之举。人们将士、农、工、商等各行各业所用器具及食品、玩具、钱币等均置于婴儿面前，看他所指所取为何物，以占其日后的性情志趣、贪廉愚智、职业作为等。

【拈周试晬】 见"周晬"条。

【抓周】 见"周晬"条。

【试儿】 见"周晬"条。

【办鸡蛋】 近代广东潮州一带汉族人家专为诞生男孩举行的特殊的庆贺仪式，在出生1月或1年(最迟5年)以内择吉日举行。这一日，外祖父母家要送小儿衣物12件(多者达五六十件)，富者并加以金、银饰品。不论贫富，礼物中都还须有一罐鸡蛋(约数十枚，必为偶数)。生子之家则煮甜糯米饭，给外祖父母家作回礼，并分馈邻舍，富者更大宴亲朋。此仪式只为男孩举行，它是以男性为中心的封建宗法、家族制度的产物，并反映和强化了男尊女卑、重男轻女的传统观念。

【命名】 姓名是用语言文字来标志一个人的社会符号。怎样为人命名，命什么样的名，各族人民各有自己的风俗习惯。汉族人的姓，一般是随父亲。其名则有乳名(小名、俗名)和正名(大名、学名)之别。近代汉族人命名的时间，多在满月或百日；命名的方式，有的是由家中最长之辈主持决定，有

的是请族中或村中的长老、绅士等代为取名，有的是在祖、神之位前投杯以定，还有的是在路上“撞名”(以出门先见之物命名，或请看到的第一个人命名等)。不论采取何种方式，所命之名一般都不得与长辈相同或同音，这叫“避家讳”。为了别长幼，许多汉族宗姓还以宗谱规定了辈份用字，同族子孙(特别是男性)之名必含谱定辈份用字。除了这些源于封建宗法、家族制度的惯例外，近代汉族的命名之俗也受到封建礼教和宗教迷信的影响，如守仁、光宗、神养、月娥、闰土之类的命名。为了表达对婴儿的亲密感情，人们有的以带亲、蛋、子、阿之类字眼的昵称为之命名，如亲亲、大蛋、柱子、阿桂等。为了表达对婴儿的祝福，人们有的即以吉祥、富贵、满福等名名之。为了使婴儿无灾易育，不少人特以俗贱之字命名婴儿，如猪仔、小狗、三赖、二丑等。在近代少数民族中，有父子连名、母子连名、取经名等俗。怒、佤、苗、哈尼、景颇、珞巴、基诺、纳西、高山、维吾尔、塔吉克、乌孜别克等族流行父子连名制。傣、布朗、拉祜等族流行母子连名制。裕固族和藏族人由喇嘛命名，其名多取自藏经。有些满族人除本名外还有汉姓名。

【破蒙】 近代南方一些地区汉族儿童开始读书识字时的礼仪。浙江杭州一带儿童6—7岁时，父母为其聘请一位先生，择一吉日让儿童拜孔子和先生，先生授以经书数句，教字少许，执其手教写红朱字一张，称为“破蒙”。广东潮州一带儿童是在7—8岁行此仪式，称为“开书”。开书之日，儿童可得一枚煮熟染红的鸡蛋吃。琼崖岛(海南)的男孩在3—4岁时即行此仪式，称为“开蒙”。开蒙前一日，请女巫到家作舞，夜间张挂走马灯，富有之家且宴请亲友。第二日晨，供设文昌神位，请族中长老或有地位之人为儿童开蒙，教其握笔书写自己的姓名，并教读《四书》或《三字经》数句。行此仪式时，各地的人们还多在桌旁置水一盆，盆中蓄活鲤鱼。儿童试笔前，须先从盆中捞获鲤鱼，复置盆中。仪式完毕后，令人将鲤鱼放生江河或池沼中，意谓此儿将与鲤鱼同跳龙门，预祝他学有所成、金榜题名。

【开蒙】 近代琼崖(今海南省)风俗，为入学礼。见“破蒙”条。

【开书】 近代广东潮州风俗，为入学礼。见“破蒙”条。

【吃百家饭、穿百家衣】 汉族民间育儿习俗。有小孩之家向亲友邻舍讨米粮少许，合做成“百家

饭”给小孩吃，或讨各色小块布片，密缝成“百家衣”给小孩穿，以示此儿贫贱和有百家共养。认为这样可为小孩免除灾、病，使之易于长大成人。此俗反映了人们对于小孩能够顺利长成的祝愿与期待。这种感情起源于古代人们对儿童夭折的社会现象的恐惧心理。在社会对大规模灾、疫尚无力对付的近代，这种社会心理仍有遗存，由此而来的吃百家饭、穿百家衣的习俗，因而也就多有流行。

【戴百家锁】 汉族民间育儿习俗。小孩出生后，家人向亲友邻舍等讨凑碎钱，制做或购买锁状饰物，名曰“百家锁”，挂于小孩身上。例如，近代江西人家凑百家锁的做法是：用红纸裹小包，内装白米七粒、红茶七叶，总计 200—300 包，散给亲友，亲友则各出钱数百文或数十文，主家用此凑集之钱购一银锁，锁正面镌“百家宝锁”，反面镌“长命富贵”，系于小孩颈上；或者用百余文或 200—300 文钱向一乞丐易小钱百文，然后用此由乞丐从百家讨得之钱购锁，佩于小孩胸前。此举既是出于小孩由百家共养则易长成的俗见，也是出于对巫术的迷信，民间以为它可以锁住小孩的生命，使之不被灾、病夺走，保证小孩健康长寿。

【寄拜】 汉族民间育儿习俗。父母因子女八字不好、屡患疾病，或因子女太少、女多男少，恐其多病、夭亡时，即将此子女承寄出去、拜认干亲或保护者，以此为子女消灾祸、除疾病、求吉祥。较为普遍的作法是为子女拜认睦邻、友好、路人乃至乞丐作干父母，干父母给此子女另起一名，或并改以已姓。每逢节庆，干子女与干父母之间一般都有礼品的赠答往来。还有的将子女寄名僧寺，寺僧为其取一名（叫做“寄僧名”），以示象征性出家；拜庙中的无常鬼偶像作子女的“胡干爷”（传说无常鬼姓胡，是闫罗王所遣拘摄死者之魂的使者，拜他作干爷，是欲使他不会拘摄拜者之魂，拜者因此可保长寿），此庙中的和尚也为拜者命一名。甚至家中饲养的公鸡、母鸡，也有被拜作保爷保娘的。上述各种寄拜关系，持续或长或短，长者直至小孩成年才予解除。

除汉族外，一些少数民族也有此俗。

【拜干父母】 寄拜习俗的一种。见“寄拜”条。

【寄僧】 寄拜习俗的一种。见“寄拜”条。

【拜胡干爷】 寄拜习俗的一种。见“寄拜”条。

【拜保爷保娘】 寄拜习俗的一种。见“寄拜”条。

【认踏生父母】 寄拜习俗的一种。见“寄拜”条。

【收禁】 近代汉族育儿习俗。流行于安徽陆安一带。小孩如果多遭患难疾病，其母亲即将其生辰八字(出生的年、月、日、时)写在一块布上，放入一种用来煮东西的陶器或一个红布袋里，交给算命先生。算命先生在自己所设神坛弄法后，将此装有小孩生辰八字的陶器或布袋送到注生娘娘或其他神灵的庙里收禁，以防小孩夭折。等小孩长到16岁时，家人再请算命先生弄法开禁。这种迷信习俗，在辛亥革命以后已开始被逐渐革除。

【过生日】 各族人民传统的诞生纪念风俗。生日即人的诞生纪念日。周岁之后，每逢此日，人们都有一定的纪念活动，汉族叫“过生日”，又叫“整生期酒”等。汉族之俗，年幼者过生日由家长为之操办，活动有祭祀祖、神及吃长寿面、穿虎头鞋、戴长命索、亲友赠礼致贺等。已成年的青年和中年人过生日多较简略。老年人过生日则比较隆重，由子孙们为之操办，称为“做寿”。详见“做寿”条。

【整生期酒】 即过生日。见“过生日”条。

【做寿】 汉族老人诞生纪念活动的礼俗。老人的诞生纪念日称为“寿辰”、“寿日”，因此老人的生日纪念活动叫“做寿”、“庆寿”等。古代的人们一般在50～60岁以上才做寿，近代则年龄提前，做寿者日多。近代做寿的礼俗各地不一，大抵皆由子孙张灯结彩，陈设寿堂，挂大寿字，点红寿烛，摆大寿桃，设盛大寿宴。亲友邻好、门生故旧等则均来致贺，赠送礼物。寿堂上，有的设寿翁或寿母之位，有的不设。家人及来宾须向寿翁或寿母行礼，平辈作揖，卑幼叩拜，祝其长寿。礼毕，共赴寿宴，吃长寿面，饮酒作乐，有的还演剧尽欢。一般说来，整十的寿做得隆重。富贵之家做寿极力铺张，财力不足者做寿自然较为简略。寿翁寿母同庚而合做寿者，称为“双庆”。

【寿辰、寿日】 见“做寿”条。

【庆寿】 即做寿。见“做寿”条。

【双庆】 即夫妇二人合做寿日。见“做寿”条。

【做阴寿】 即为已故祖父母、父母做寿。此俗近代流行于汉族一些地区，南北方皆有。这种为亡者做寿的活动，又称为“冥寿”或“冥庆”。其作法是：在已故长辈的诞生纪念日，子孙们身着彩服，陈设礼堂，悬已故长辈之像于堂上，

对像行礼。家内或设坛，诵经礼忏。宗族戚友等亦往贺赠礼，登堂拜祝。亡者子孙在宴客的请柬和收礼的谢柬上，皆自称“追庆子”、“追庆孙”。这种做阴寿之举以灵魂不死、人在阴间继续生活的迷信观念为信仰根源，它多是仕宦之家所为。其目的是为了表示后人的孝念与替亡者超度，但也有不少是为了自身出风头或借机网罗财帛。

【冥寿】 即做阴寿。见“做阴寿”条。

【冥庆】 即做阴寿。见“做阴寿”条。

【追庆子、追庆孙】 子孙为父、祖做阴寿时对自己的称呼。见“做阴寿”条。

【成年礼】 亦称“成丁礼”。人生四大仪礼之一。于男女成年时举行，是标志一个人脱离童子期、进入成年阶段的一种仪礼。此礼起源于原始社会。当时，人们的物质生活条件极端艰苦，儿童夭折的现象相当普遍和严重。因此，一个儿童的长大成人在当时是值得庆贺的大事。原始公社的人们为此要举行专门的仪式，即入社仪式。通过此仪式的青年，便成为氏族、部落的正式成员。进入文明社会以后，我国古代汉族人民的成年礼叫作“冠礼”和“笄礼”（男加冠、女加笄）。随着汉族社会养育功能长期、缓慢的发展，儿童长大成人的艰难性日益减轻，成年礼的重要性因此也就逐渐变小。到了近代，汉族礼俗中就没有普遍流行的独立完整的成年礼了。它只是在一些地区内或者以特殊的形式遗留，或者作为婚礼中一种附属的仪节残存（婚前一夕新郎、新娘的加冠、加笄）。

在近代一些少数民族中，成年礼却还是一项独立的、重要的人生仪礼。此礼一般在隆重、庄严的场合举行，内容包括拜谒祖先、神灵，考验青年的毅力、智力、胆量、技能，向青年进行本族历史、习俗、宗教、道德等方面的教育和训诫，传授某些生产、生活知识，在青年服饰上或身体上做出某种标记。行此礼时，亲友多赠礼致贺。

【冠礼与笄礼】 古代汉族的成年礼。男子 20 岁行冠礼，由其父或兄主持，择一吉日在宗庙举行。冠者由精心选出的大宾加冠三次，每次所加之冠及其象征意义均不相同。每加一次，大宾都要致训诫、祝贺之词。如此后你要去掉孩子脾气，按成人的规矩办事，愿你寿命大、福气大，等等。然后，大宾为冠者取字，冠者拜见家人及有关人等。女子 15 岁行笄礼，改

变幼年发式，绾髻加笄(即簪)，以示成人。其仪节与冠礼相似。

随着社会的发展，冠礼和笄礼逐渐与人生仪礼中下一个阶段的婚礼日益合而为一了。到了近代，汉族礼俗中早已没有普遍流行的、独立完整的冠礼、笄礼。不少男子随便加冠(有的尚在襁褓之中即已冠其首)；在一些地区，男子于结婚前一夕加冠，女子于结婚前一夕加笄，这是冠笄之礼作为一种附属的、次要的仪节在这些地区婚礼中的残存，它已不成为一种独立的人生仪礼了。

【出花园】 汉族成年礼俗在近代的一种残存，流行于广东潮州、安徽六安等少数地区。这些地区的人们认为，小孩和一朵花一样，幼、少时住在受到看护的花园里，到 15—16 岁时，就长成人，可以出花园了。所以这些地区的小孩有的在 15—16 岁时要举行出花园的仪式。例如，广东潮州的小孩在出花园之日，父母要给其煮鸡蛋吃，并给其穿上一种浅蓝色的布衫，男的还脚登红皮木屐(因为当地出过一个姓林的状元，他曾穿过这种木屐)。此仪式的意义，就是表示和标志一个人的成年。

【穿裙子礼与穿裤子礼】 云南永宁纳西族支系摩梭人的一种传统的成年礼。在 12～13 岁时的春节举行。届时，家人及前来祝贺的亲友齐集于正房正室，行礼的少女站在右柱(女柱)旁，少男站在左柱(男柱)旁，右手拿镯子、珠串、耳环等饰物或银元，左手捧麻纱、麻布或握尖刀，双脚分别踩在猪膘肉和袋装粮食上，由合属相的同性亲属为之脱掉童装，换上全新的成人服装(女穿金边大襟短上衣，下着百褶裙，腰系彩带；男穿金边大襟短上衣，下着宽脚长裤和长靴，系腰带，戴礼帽)，以示成年。换装毕，由请来的达巴(该民族宗教东巴教的教徒)祭祀神、祖，诵祝词，长辈们赠礼致贺。

除纳西族外，普米族亦有此改穿裙、裤的成年礼俗。

【上头】 藏族女子以改梳发式为标志的成年礼。该族女子的发辫，幼时梳二条，少时先后梳 3～5 条。到 17 岁，改梳成几十条，并着新衣，佩戴装饰品，以示成年。此改梳发辫之举称为上头。上头时，亲友都要赠礼祝贺。

裕固族也有与上头相似的成年礼俗。其作法是，女子到成年时，先把头发编成许多小辫，然后结成三条大辫，二条垂在胸前，一条置于背后。

【包头帕】 部分瑶族男女以改换头部服饰为标志的成年礼。例如，云南河口一带的瑶族男女，幼

年时头戴花帽。十五六岁时则取下花帽，改包头帕，以示成年。

新疆哈萨克族人也有类似之俗。该族男子到13岁时，即脱掉叫作“克摆什”的儿童小帽，改包以绸缎制成的头帕，且外加一种叫作“突马克”的皮帔高帽，标志成年。

【度戒】 亦称“过法”。云南麻栗坡等地瑶族男子的一种成年礼。此礼在15--16岁(最迟至22岁)时举行，由五或七名戒师主持。行礼期间，受戒者在戒师家吃、住，不得出门、见天及与戒师以外之人讲话，专心聆听戒师传授宗教仪礼、课目和本族成人应遵守的习俗、规矩等。最后，戒师将受戒者引上一个搭在村外草坪的高台，令其发誓不杀人放火、不偷盗抢劫、不奸拐妇女、不虐待父母、不陷害好人、不做官欺人等。誓毕，戒师掷火于一水碗之内，示意倘有违誓，则其命运将如火入水而灭。接着，受戒者全身蜷曲，从台上一滚而下，落入一张由数人拉着的藤篾网中，这叫“翻云台”。此外，有的还须经历上刀梯(赤脚爬上插刀之梯)、踩火砖(赤脚踏过烧红之砖)、捞油锅(以手伸入沸油中取物)等等艰难困苦的考验，整个仪式始告结束。行此礼时，受戒者之家要设宴招待大批客人，欢宴数餐。人们要敲锣打鼓，以示祝贺。行过此礼者才算取得成人资格。

【过法】 度戒的别称。见“度戒”条。

【染齿】 布朗族和傣族男女的成年习俗。此俗由凿齿(青年男女将一定部位的健康牙齿拔掉)的古俗演变而来。布朗族男女到15岁，即互相为对方染黑牙齿。傣族女子是在14--18岁期间染黑牙齿。该族男子成年时，多镶金、银牙，但也有染黑牙齿的。此举的意义，既是标志一个人的进入成年，也是一种身饰(傣族女子即认为，牙齿越黑越美)。

【文身】 彝、傣、佤、壮、黎、独龙、基诺、高山等族及部分珞巴族人古老的成年习俗。近代仍然流行。它普遍行于男子，但不少妇女亦行之。其通常作法是，以某种针或刺(如竹针、棘刺等)在人体某些部位的皮肤上刺绘图案，并以色汁渗染，使之成为永久性有色饰纹。所文部位有脸、胸、腹、腰、背、胯、臂、腿、手、脚等，着色有紫黑、蓝黑、深蓝、红、黑等，图案有经文、符咒、八卦图、花草、鸟兽、虫蛇、星辰及圆、角、点、线等几何图形。有些民族在文身时还要举行一定的仪式。

文身之俗的起源，与原始宗

教信仰和图腾崇拜有关。同时作为一种身饰，是一种美的标志。有的民族还把它作为氏族或宗教集团的标志；有的民族并以文身为等级地位的标志；有的民族且以此避邪；有的民族复以此显示勇敢、聪慧、能干；有的民族又以此为死后归宗的凭证，如此等等。而文身最普遍的意义，则是标志一个人的成年。

【婚礼】 各族人生四大仪礼之一。于男女结合成为夫妻时举行。作为人们用以标志和庆贺结婚这一终生大事的民俗形式，它历来受到各地人民的重视。

古代汉族的婚礼包括了从议婚到完婚的整个过程，被称为“六礼”。即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六礼是古代封建包办买卖婚姻的礼俗。六礼在近代中国汉族中仍有巨大的影响。近代汉族的旧式婚礼，在六礼的基础上或简或并，一般包括了议婚、订婚、完聘、迎娶等四个主要程序。其中，人们通常将迎娶视为正式婚礼，而将迎娶前的几个程序当作过渡性礼仪。在迎娶这一程序中，新郎不一定都亲迎。但从男家准备迎娶之时到新娘归宁之前，其间又有各种各样、名目繁多的仪式。除了用以宣示喜庆、祈祝吉利和确立婚者新的社会关系以外，这些仪式还有的是为了检验新娘婚前是否贞洁、祈祝新娘婚后早生子和多生子等，而更多的则是为了求神保佑、驱邪避煞和辱弄压制新娘，以使之日后谦卑驯顺、任劳任怨。这样的婚礼习俗，是封建婚姻制度下包办买卖婚姻的婚礼习俗。到辛亥革命前后，这种旧式婚礼习俗受到社会中进步力量的批判与冲击，新式婚礼（时称“文明结婚”）在一些城镇中出现。新式婚礼使男女对本人的婚事有了一定的发言权，其仪式也由繁到简，特别是删除了那些敬神驱邪避煞的迷信做法和辱弄压制女子的蛮陋举动，具有较大的进步性。

我国近代少数民族的婚礼，由于各族社会发展程度和婚姻制度、形态及文化传统等方面的不同而具有多种类型。例如部分苗族人的婚礼含有一定的自由婚色彩；鄂伦春、布朗等族和部分高山族人的婚礼显示了明显的试验婚特征；彝、傣、瑶、土、景颇、傈僳等族的婚礼保留着或多或少的抢婚遗风；畲族的婚礼以简朴著称，如此等等，各具特色和风情。

【合年庚与合属相】 近代汉族议婚过程中的迷信习俗。流行比较广泛。年庚即人出生的年、月、日、时。以相应的天干地支表示，

共八个字，故年庚俗称"八字"，合年庚又称"合八字"。男女二家议婚时，以男女二人的年庚求签问卜，看有无冲克，此即合年庚。倘无冲克，婚议可行。若八字不合、生时相克，则婚议告终。有些地区议婚时是合属相，即看男女双方的属相是否犯忌。例如北京等地即有"白马怕青牛，羊鼠相交一断休，蛇虎配婚如刀割，兔儿见龙泪交流，金鸡玉犬难则避，猪共猿猴不到头"之谓，认为马牛、羊鼠、蛇虎、兔龙、鸡狗、猪猴诸对属相不能配婚。

合年庚与合属相是封建神权在婚俗中的反映。

【聘礼】 亦称"财礼"、"彩礼"。汉族封建包办买卖婚姻中男家付给女家的财物。聘礼的种类与数量多在议婚过程中由男女二家通过媒人商定。作为女子身价的聘礼，一般包括聘金、衣物、饰品及糖果茶酒等食品，有些地区或为家畜、家禽、土地、用具等。广东、福建、云南等省的聘礼中必备槟榔。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近代聘礼中聘金所占的比重较大，并且日益增加。聘金、聘物的数量一般以多为荣，其数目则忌单取双，以求吉利。完聘的时间各地不等。有些地区是分二次完聘，即订婚之际先交一部分（俗称"小聘"、"过小礼"、"小定礼"等），此后再付足（俗称"大聘"、"过大礼"、"大定礼"等）。不论迟早，男家只有交足聘礼才能迎娶。这是封建包办买卖婚姻的特征。因交不起繁重的聘礼而不能娶妻的"光棍汉"，在近代社会中各地皆有。

【聘财】 聘礼的别名。见"聘礼"条。

【财礼】 聘礼的别名。见"聘礼"条。

【彩礼】 聘礼的别名。见"聘礼"条。

【小聘、大聘】 聘礼的纳聘形式。见"聘礼"条。

【过小礼、过大礼】 聘礼的纳聘形式。见"聘礼"条。

【小定礼、大定礼】 聘礼的纳聘形式。见"聘礼"条。

【通帖】 近代汉族的订婚仪式。亦称"过帖"、"下定"、"文定"、"过定"、"定吉"、"缠红"。男女二家婚议告成，即选择吉日，互通婚帖，正式订婚。通帖的具体作法各地不一。有的是交换男女二人的庚帖（上列其年庚，即出生的年月日时，或加列主婚人姓名等）；有的是由男家出具求帖，女家复具允帖；有的是由男女二家共填婚帖，其帖为一纸二折，第一折列男女二人的年庚，第二折列订婚的年月日及二句吉语和双方家长姓

名，男家填写男方的内容及订婚的年月日和一句吉语，其余由女家填写。浙杭地区的订婚之家，是日还要张灯结彩，厅上点红烛，供拜和合神。在通帖时，男家一般还要馈赠女家一些钱、绸缎、衣饰及糖果酒肉等食品。这些钱、物或为聘礼的一部分，或为额外的订婚之礼。女家一般都有所回赠，如书籍、文具、手巾、扇子、衣履、红蛋等。

【过帖】 订婚仪式之一。见“通帖”条。

【下定】 订婚仪式之一。见“通帖”条。

【文定】 订婚仪式之一。见“通帖”条。

【过定】 订婚仪式之一。见“通帖”条。

【定吉】 订婚仪式之一。见“通帖”条。

【缠红】 订婚仪式之一。见“通帖”条。

【婚帖】 订婚时男女双方交换的信帖。见“通帖”条。

【知日礼】 近代广东一带汉族人家嫁女礼俗。女子的婚事由父母包办，而且议婚、订婚都瞒着她。直到临近婚期之时（约在出嫁之前的一个月），父母才行知日礼，告诉她婚事与婚期。此后，她就被禁闭于闺房，起居饮食、坐卧行事都在一处（多在楼阁之上），不能随便行动，直到出嫁之日。这叫做“住阁”。住阁期间，她的女友及亲戚中的少女多来日夜陪伴着她，这叫做“伴阁”。这种礼俗是封建包办买卖婚姻特有的。

【住阁】 与知日礼相关的习俗。见“知日礼”条。

【伴阁】 伴陪即嫁新娘住阁的习俗。见“知日礼”条。

【哭嫁】 汉族和彝、傣、土家、哈萨克等许多少数民族女子传统的出嫁习俗，近代亦普遍流行。其具体作法，各族各地不尽相同。哭嫁的时间，有的在出嫁前的一个月，有的在出嫁前的半个月左右，有的为出嫁前数天，有的为出嫁前一天。出嫁之日，上轿前及上轿后在前往男家的路上，也还有哭嫁的。哭嫁的方式，有的是女子一人独哭，有的由家人、亲友、女伴等陪着同哭。在哭的同时，出嫁女子还多唱着各种各样的哭嫁歌，这些歌有的表达对父母、叔嫂、兄弟、姐妹及其他亲友、平日相处的女伴的眷恋、惜别、祝福、嘱托等意，有的质问将自己出嫁的家长、诅咒撮合的媒人、怒骂聘娶自己的夫家，以发泄哀怨、愁怅、愤恨等情。广东琼崖岛汉族女子的哭嫁，称为“开叹情”；福建闽侯地区汉族女子的哭嫁，叫作“啼悲惨”。

云南一些地区的傣族人，不仅出嫁女子要与娘家人及亲友互相哭唱道别，而且老一辈还要以哭唱的形式教导此女到婆家后孝敬公婆、爱护弟妹等。

【哭嫁歌】 即哭嫁婚俗中唱的歌。见“哭嫁”条。

【开叹情】 哭嫁的一种。见“哭嫁”条。

【啼悲惨】 哭嫁的一种。见“哭嫁”条。

【彩舆】 俗称“花轿”、“喜轿”。近代汉族迎娶用轿。这种轿装饰华丽，新娘坐在轿内，被人抬至男家。围绕着彩舆迎娶，各地有不少敬神、驱邪、避煞的仪式和做法。迎娶前一日，所雇之轿抬至男家。有的地区当晚要在轿中燃点许多蜡烛，谓之“亮轿”，目的是防止邪煞入轿。迎娶之日，有的地区新郎在发轿前及轿从女家返回后都要对轿行礼，这是“敬轿神”，以祈、谢其保佑。此外，为了防止邪、煞入犯，有的地区在发轿前要由长者搜轿，或让一童子在去女家的路上坐在轿内压轿。有的地区以竹筛、铜镜、羽箭悬于轿后，或以红毡、花布挡于轿旁。新娘上轿或下轿时，有的地区要在轿前轿后设供祭煞，或向轿顶撒米驱邪，或以姜醋汁液淋洒轿角，或以灯笼火把绕轿一周……这些仪式和作法源于民众的鬼神信仰，它们使近代汉族的旧式婚礼带有浓厚的迷信色彩。

【敬轿神】 汉族迎娶习俗。见“彩舆”条。

【搜轿】 汉族迎娶习俗。见“彩舆”条。

【压轿】 汉族迎娶习俗。见“彩舆”条。

【封包】 亦称“仪金”、“利市”。近代汉族迎娶习俗，即由男家送给女家及一些重要执事人的礼钱。例如，男家迎娶之人到达女家，须递送“开门封”使女家开门。进门后，又须递送梳妆、背戴、引揖、秉烛等项封包。新娘上轿，要有上轿仪、起轿礼。新娘的兄弟送亲，又要靴要帽、钱物均可。有的地方男家迎娶时还须奉送岳母猪蹄、粉糕等物，以酬答她生女儿时的腹痛之苦。诸如此类的礼钱，名目繁多，难以尽述。仅广东东莞一地，就有头门仪、二门仪、梳妆仪、姊妹仪、舅爷鞋、奶媛仪、出阁仪等多种。这些需索，有些是为了讨吉利，但更多的是将之作为聘礼的补充。

【仪金】 汉族迎娶习俗。见“封包”条。

【利市】 汉族迎娶习俗。见“封包”条。

【喝三元汤】 近代汉族迎娶中

祈祝吉利的仪式。科举制度被废除以前流行于湖北黄陂等地。迎娶之日，新郎到女家迎亲，行拜谒岳父等礼后，女家进之以三元汤（汤内含鱼圆、肉圆、汤圆，以"圆"之谐音"元"来命名），取连中三元之意，祝其前程腾达。

【开面】 亦称"开脸"。近代汉族女子出嫁时举行的一种仪式。此仪式流行普遍，但各地举行的具体时间不尽相同，有的在出嫁前的一二日，有的则在出嫁之日的早晨。其作法是请儿女双全、多子多孙的好命婆以红、绿二条色线绞除出嫁女子脸面上的汗毛，同时还多为其梳髻加簪。此仪式的用意，是表示该女子结束了姑娘时代、已为人媳。

【吃上轿饭】 近代汉族部分地区女子出嫁时举行的祈祝吉利的仪式。于新娘出嫁之日、上轿以前举行。其作法是给新娘吃一定的食物，以所吃之物谐音取意、祈祝吉利。例如，浙江富阳新娘上轿之前，由父兄或亲友给她一些食物，她边吃边说吉语——吃饭，说万子万孙；吃肉，说肉肉贴贴（亲热之意）；吃肉圆，说团团圆圆；吃青菜，说亲亲热热；还有鱼不吃，而说吃剩有余。广东东莞新娘是于出嫁之日的早晨吃母亲给她的一只白母鸡，须将鸡头鸡臀吃完，取好头好尾之意，祝其夫妻恩爱、白头偕老。

【劝性子】 近代汉族迎娶习俗。流行于安徽、江浙、福建等地。迎娶新娘的花轿返回男家时，男家必使花轿在门外或厅前停留一段时间后，始令新娘入门或入房，这就叫做劝性子。其用意是恐怕新娘性情急躁，故以此举来折抑之，以使之日后柔而不躁。

【马鞍、走火盆】 北京等地近代汉族迎娶中的迷信仪式。男家迎娶新娘到家下轿时，新郎要手持弓箭，照新娘脚下虚晃三箭；新娘接着跨马鞍、走火盆入门。其他一些地区的汉族迎娶中也有类似的仪式，例如向新娘的身子筛几下米，令新娘跨犁耙、跨火炉，等等。这样的仪式，用意在于驱避妖魔邪煞，以保平安吉祥。

【传袋】 江浙等地汉族迎娶习俗。迎娶之轿回到男家，新娘下轿进门或入洞房时，男家在地上铺布袋或麻袋，令新娘踏袋而行。新娘踏过的袋又被迅速传到前面铺地，这样辗转传递，使新娘步步行于袋上，脚不履地。此举之意，以祝吉为主。"袋"与"代"谐音，传袋取传宗接代的吉兆，或谓之步步高、代代好。另外，使新娘脚不履地而入的用意，还包括不使女在男家得"地"，即令之无独立平等

的地位。这样的仪式，反映了封建家庭对媳妇生育和谦卑的要求。

【打新娘】 近代汉族部分地区迎娶习俗。其作法是在新娘入门或入洞房、揭盖头时，新郎或男方之人以折扇等物击打新娘。例如，广东番禺县新娘下轿后，新郎即以折扇敲打她的头部，驱入新房。东莞新娘入洞房后，新郎以扇轻打其头三下，然后掀去盖头的红帕——当地称此举为"揭头褂"，有童谣云："揭头褂，打三下。食我饭，听我话。哩回(将来)生起仔，要喊我作亚(阿)爸。"这样的仪式，是为了表示夫尊妇卑、妇在夫下和压抑、折辱新娘心性，以使之日后驯服从命。这是封建礼教在近代汉族婚礼中的反映。

【拜堂】 亦称"拜天地"。汉族迎娶中的传统仪式。它是迎娶中最隆重的仪式。其内容一般包括拜天地、拜男家列祖列宗和夫妻互拜，拜时一般伴有鼓乐和喜词等。在具体作法上，各地不尽相同。有的只有其中二项，有的还加拜男女父母亲友等。例如，广东东莞新郎新娘是在大厅拜堂，厅上挂着许多红色的贺联、喜帐及祖先遗像，中间放一张八仙桌，桌上陈列香、烛、酒、三牲等物。随着三声炮响，鼓乐齐奏，主婚人立中央，二新人立两旁，按司仪的唱礼一同参拜祖宗，然后对拜。这一仪式的用意是在神灵、祖先面前确立二位新人的夫妻关系，并请求神、祖的保佑。这是封建神权、族权在近代汉族婚礼中的反映。只有经此仪式，新郎新娘才被社会公认为已婚夫妻，他们二人的婚姻关系才算最终确立。人们所说的"拜堂成亲"，含义即在于此。

【拜天地】 汉族婚俗仪式。见"拜堂"条。

【坐帐、坐床】 近代汉族部分地区迎娶中一种象征夫妻同床共寝的仪式。南、北方皆有流行。其作法一般是新郎新娘在拜过堂而进入洞房后，并肩坐于床沿，或将帐幔关闭片刻，表示二人已经同床共寝。此外，某些地区有与此举相差无几的仪式，名为"坐富贵"等，则是取祝其财裕、富贵之意。

【坐富贵】 汉族婚俗仪式。见"坐帐、坐床"条。

【撒帐】 亦称"撒果"。近代汉族部分地区迎娶中祈祝生子的仪式。其作法多是新郎新娘入洞房后，并立或坐于床前，由好命人拿枣子、栗子、莲子、石榴、花生、桔子等果品向床中撒去。撒者边撒边述吉语或唱歌，其词即为早生贵子、多生贵子之类语句。

【撒果】 汉族婚俗仪式。见"撒帐"条。

【饮交杯酒】 亦称“饮和顺酒”、“合卺”。近代汉族迎娶中以祈祝吉利为主的仪式。普遍流行于各地。合卺本为古代汉族迎娶中的仪式——新郎新娘入洞房后共饮一些酒，后人以此为男女成婚、结为夫妇的代称。近代的饮交杯酒与古代的合卺在具体作法上略有不同。饮交杯酒时，有的是用一条红绳系二只酒杯，各斟满酒，由新郎新娘各执其一，同时饮之，饮半杯后再交换酒杯，一齐饮干。有的是用二杯酒互相倾注调和，然后新郎新娘各饮一杯。还有的是新郎新娘各端酒一杯，男左女右交臂同饮。此仪式的用意，一是象征二新人结为夫妇、开始了同甘共苦的新生活，一是祈祝夫妇二人和睦恩爱、白头偕老。参见“合卺”条。

【饮和顺酒】 汉族婚俗仪式之一。见“饮交杯酒”。

【吃子孙饽饽】 近代汉族部分地区迎娶中祈祝生子的仪式。新郎新娘饮交杯酒后(有的地区是坐帐后)，共吃由女家包制、在男家蒸煮未熟的饺子。这种半生的饺子即称为“子孙饽饽”。吃时，有一男孩在侧，问新娘“生不生”，新娘即说“生”。此举的用意，是祈祝新娘早日生子。

【吃长寿面】 近代汉族部分地区迎娶中祈祝新婚夫妇长寿的仪式。主要行于北方迎娶之日的傍晚或夜晚。新郎新娘坐于床或炕上，共吃绵长的面条，取长寿偕老之意。另外，各地人们在做寿中也多吃长寿面。

【闹洞房】 亦称“闹房”、“吵房”、“逗媳妇”。汉族婚礼中的传统习俗。近代亦在南、北方许多地区流行。闹洞房的时间，通常在新婚之夜，不少地区在新婚三日之内皆可。闹房者为来男家贺婚的宾客、亲友邻好等。民间有新婚“三日无大小”之说，因此不论男女老幼、长辈、平辈及小辈均可闹房。不过参加闹房者一般以新郎的朋辈为主。届时，闹房者聚于新房之中，祝贺新郎新娘新婚之喜以后，即任意戏闹，籍以取乐。比较文雅的是以各种语言调笑、戏弄新人，或出各种谜语、难题令新娘对答，以使之发笑及羞窘取乐。比较粗野的闹法则充满下流、蛮陋之举，闹者不仅口出淫词秽语，而且对新娘、伴娘动手动脚，如搔足看手、针刺大腿等，或强迫新郎新娘做解衣宽带等不堪之事。有的地方闹房时不让新郎在场，闹房者专以侮弄新娘、伴娘为事。有的闹房者在众人散后还厮守在新房窗下或藏匿于新房之中，窃听、窥视新人的言行。诸如此类之举，

往往不受谴责，肆行无忌。一般说来，主人邀请或默忍客人闹房的用意有二：一是以此烘托喜庆气氛和祈祝兴旺发家，民间有“闹喜闹喜，越闹越喜”和“越闹越发，喜可加倍”之说；二是为了驱邪避煞，人们认为新娘易为邪煞妖鬼等冲撞、侵害，所以要让众人在新房之内人多势众地闹腾一番，以驱避凶邪，有的地方还有“人不闹则鬼闹”之说。此外，在客观上，闹洞房有使新娘与宾客相识、确立她与男方亲友间新的社会关系的作用。

【验红】 近代汉族部分地区迎娶中检验新娘是否处女的一种习俗。例如：广东广州、湖南祁东等地男家迎娶新娘进门后，先不拜天地，新郎等新娘稍事休息后即入洞房与之相交。新娘如有新红，即被认为处女。等沾有新红的白巾（称作“喜帕”）拿出，静待于外的新郎家、族之人皆大欢喜，贺客至此始道祝贺，二新人此后方行拜堂等礼。如无新红，新娘即被认为不贞，或遭歧视，或被逐退。这一习俗并不科学、可靠，它体现了封建伦理道德对妇女的要求。其用意既是为了实现丈夫对妻子的完全占有，又是为了保证家族血统的纯正，以免根据血缘纽带传递、继承的财产、地位等等沦于外人。富贵之家，尤重于此。从社会功能的角度来看，此俗迫使妇女婚前守贞，对未婚妇女的行为起了一定的约束和控制作用。

【认大小】 亦称“分大小”、“序长幼”、“见亲”、“见礼”、“拜茶”、“拜礼”等。近代汉族迎娶中令新娘与男方家人、族人、戚友等相见的仪式。在迎娶新娘入门后三日内举行。届时，新郎偕新娘与上述人等一一相见，按辈份行礼，新娘或叩拜，或敬酒，或献茶，或装烟，各地不尽相同。对方一般须给新人见面礼，小辈则向新郎新娘行礼（如请安等）。新郎前往岳家迎娶或迎娶后初次赴岳家作客时，也有类似的仪式。这样的仪式，是作确立新人新的社会关系之用。

【序长幼】 汉族婚俗仪式之一。见“认大小”条。

【见亲】 汉族婚俗仪式之一。见“认大小”条。

【见礼】 汉族婚俗仪式之一。见“认大小”条。

【拜茶】 汉族婚俗仪式之一。见“认大小”条。

【拜礼】 汉族婚俗仪式之一。见“认大小”条。

【庙见】 汉族迎娶中的传统仪式。此仪式中的庙指家庙、宗祠，庙见即新妇到男方家庙拜谒家、族祖先的神位。古时庙见，在婚后

3个月进行。近代新妇庙见多在迎娶后的3日之内。此仪式的用意是将新妇成为男家之妇和男方家族成员告请祖宗予以承认。时人非常重视这一仪式。已迎娶而未庙见之妇尚不能称是正式取得夫家之妇的资格。如果死亡，也不能埋于夫家墓地，而须归葬于母家。这是封建礼制的规定。

【下厨】 汉族迎娶中的传统仪式。古代新娘下厨是在迎娶入门的第三日；近代则有的在迎娶的次日，有的在第三日。其具体作法就是新娘入厨房象征性地干点活，其时不少地区还有人说吉语或唱喜歌。此仪式是新娘日后负担各种劳作的象征与开端。

【回门】 汉族婚礼中的传统仪式。此仪式即新娘婚后首次返回娘家探望，所以又称“归宁”、“回礼”、“返面”等。由于新郎多与新娘同往，所以有些地方又称此仪式为“回郎”、“拜门”、“会亲”等。近代行此仪式的时间，各地不一。如迎娶过门的次日、第四、五、七、九日及满月甚或更晚。一般说来，比较普遍的是在成婚的第三日，当日即返，且须在日落之前即回到夫家。回门时，新郎新娘要携带一定的礼物。参见“归宁”、“拜门”条。

【回礼】 汉族婚俗。见“回门”条。

【返面】 汉族婚俗。见“回门”条。

【回郎】 汉族婚俗。见“回门”条。

【会亲】 汉族婚俗。见“回门”条。

【偷媳妇】 山东博山、河南南阳二地汉族特殊的婚礼习俗。起源于明朝，近代亦延续流行。其具体作法是不事声张、在夜间悄悄地偷娶新娘入门。据传说，明代博山有一人称翟三虎的恶霸，看到人家嫁娶，就令爪牙把新娘抢来，糟踏够了才放走，连其本家侄女出嫁亦未放过。为了躲避翟三虎的暴行，当地百姓遂不再公开进行嫁娶，而改为女家在夜深人静时把新娘偷偷送到婆家，婆家在天亮前为之开脸、上头，天微亮时由新郎领着拜天地，然后入洞房。据另一传说，明末南阳的藩王人称猪王，看到人家嫁娶的花轿或听到喜乐，便令下人抢来新娘度初夜。因此，当地人们也改在夜间偷偷嫁娶，不帖喜联，不请宾客，不放鞭炮，不用花轿和鼓乐。以上二地百姓这种特殊的嫁娶之举，渐被人们久沿成习。

【公鸡代郎】 即由公鸡代替新郎拜堂，为广东东部近代汉族所特有的一种婚礼。近代以来，当地

有不少华人被诱骗或掠卖出国做工，他们中许多人都由家中在国内为之聘妻，或者在出国之前早已聘定，或者在出国之后始行聘定。到择定的吉日，新郎往往无力或不及赶回。此外，有的华工在聘妻后久久不归。在这两种情况下，其家均如仪进行迎娶。拜堂时，缚一只公鸡代替新郎，与新娘行礼。此后该妇即为人妻，不得他嫁。这类妻子，除少数能在年轻时与丈夫团聚外，更多的是到丈夫老年归来时才破镜得圆。也有的因丈夫由于死亡等缘故永不回归而终无一见。这样的悲剧，深刻地展现了近代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帝国主义侵略者加给中华民族的苦难。

【以伞代轿】 近代汉族的新式婚礼习俗。流行于宁波一带。传说辛亥革命前夕，宁波有个姓刘的知府欲破旧俗，他在自己的女儿出嫁前邀集当地官绅，对他们说：前晚梦见观音大士告曰，千百年来民间女子出嫁，都是花衣花轿，鸣锣喝道，引得天上许多仙女下凡私奔。玉帝王母震怒，现令以后哪家民女出嫁再铺张，即将她变为兽头人身的丑物。若女子出嫁不穿花袄，不坐花轿，撑一把花伞遮颜如常人走亲戚般过门，则神就难以察觉，灾祸也就可免。众人闻他此语，亦无异言。此后，刘知府退了聘金彩礼，让女儿以伞代轿嫁到了婆家。在他的带头提倡下，这种做法很快成风，相沿成俗。

仡佬族、畲族、湘西苗族等近代少数民族也流行以伞代轿之俗，嫁娶时新娘不坐花轿，代之以伞。这是一种比较简朴的婚礼习俗。

【丧葬礼】 人生四大仪礼之一。人死后由活着的人们为其举行。此礼形成于人类有了鬼灵信仰之后。这种信仰认为，灵魂不灭，人死后成为鬼，转入另一世界继续生活，并可影响活人的祸福吉凶等。从此信仰出发，古代的人们在丧葬礼中一面处理结束人生的死者的遗体，对死者进入信仰中的另一世界继续生活作出种种安排和祝福；一面表达对死者的哀悼、纪念和评价，祈望死者的灵魂保佑后人平安、发祥。在这样的丧葬礼中，有繁杂多样的迷信仪式贯穿始终。

近代汉族的旧式丧葬礼与古俗一脉相承，无大变异。其葬式，仍以土葬为代表。其仪式一般有停尸、入殓、吊丧、下葬等四个主要程序，各个程序中又包括仪式多种。辛亥革命前后，旧丧葬礼俗受到社会上有识之士的批判，新

式丧葬礼开始出现。例如，改吊丧为开追悼会，删除了旧俗中的许多迷信之举，具有较大的进步性。

近代少数民族的丧葬礼有多种类型，各具特色。但一般说来都仍属于旧俗的范畴，尚无追悼会那样的新俗出现。

【土葬】 汉族传统的主要葬式。其作法是将死者遗体放入棺内，掘穴(墓)埋于土中，地面堆土丘(坟)为记。“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之类的儒家说教和“全尸而终”、“入土为安”等传统观念，是汉族主要实行土葬的精神原因。

除汉族外，满、朝鲜、赫哲、回、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傣、基诺、苗、侗、高山等少数民族近代也通行或主要实行土葬。其中，有的有棺(木棺、瓦棺等)，有的无棺。少数民族的土葬，有的是受汉族影响，有的是依照伊斯兰教的规定，有的是出于本族的原始信仰、传统习俗等，情况不尽相同。高山族许多村落习惯将老人或长者的遗体埋于屋内床下，认为这样可使死者的灵魂暗中保佑家族。此外，藏族人对于刑死、凶杀和暴卒的尸体也实行土葬，其用意则是使死者永坠地下，不得转生。

【火葬】 一些少数民族的传统葬式。近代土、拉祜、纳西等族及大、小凉山的彝族通行或主要实行火葬。火葬即以火焚化尸体。这种葬式与佛教的影响有关。佛教僧侣即多行火葬。近代藏族的普通活佛和有地位的喇嘛火化后，骨灰还被置于固定地点保存供奉。近代藏族人认为，火葬是一种比较高级的葬式，一般俗人不得享用。土家、畲、羌等族原本实行火葬，因受汉族影响而逐渐转为土葬。但对凶死、传染病死及其他非正常死亡者，羌族人则仍行火葬。景颇族通行土葬，但对凶死者则行火葬。

【水葬】 藏族传统葬式之一。该族疯傻、恶疾、传染病死者及夭折的小孩多被水葬。孕妇、不育妇女、鳏寡孤独及乞丐等赤贫死者也多被水葬。藏族人认为水葬是一种不幸的葬式，其用意是令死者随流而去，永不复返。此外，羌、傣等族以及沿海省份中也有实行水葬的。

【天葬】 即露天葬，又称“鸟葬”。这是藏族贫民通行的一种葬式。其作法是将尸体运至专设的山间葬场，由司葬者将尸体的衣着剥去，按一定顺序肢解切割尸体，砸碎骨头，使鹰鸟来食。骨、肉俱尽，家人即互相庆贺，认为死者已经升天。如果骨、肉多日未被食

尽，则家人须再请喇嘛念经，为之消孽超度。

此外，裕固族一些部落、蒙古族西部牧区也主要实行天葬。置尸露天，令禽兽吞食净尽。裕固族将此葬式直接称为“升天”，蒙古族称之为“荒葬”或“野葬”。荒葬或野葬没有固定的葬地，而是以木轮车载尸在荒野疾驶，尸体从车上掉落之处，即为其葬地。过三日后往视，如果尸体已被禽兽食尽，则谓灵魂已升天堂；如果七天后尸体还未被吃尽，则家人须继续请喇嘛念经、向喇嘛布施，替死者祈祷，以使天纳之。

【鸟葬】 藏族传统丧葬方式之一。见“天葬”条。

【升天】 裕固族传统丧葬方式。见“天葬”条。

【荒葬】 蒙古族传统丧葬方式。见“天葬”条。

【野葬】 即荒葬。见“天葬”条。

【风葬】 亦称“树葬”，是天葬的一种演变形式，流行于鄂温克、鄂伦春等族。其做法为，以棺木、条筐等盛尸或以树皮包尸，以树或支柱作桩搭架，将尸体架于林中树上，任凭风吹雨打日晒，使之自然腐烂。他们以为这样死者会变为天上的星辰，给后人带来吉祥。

此外，基诺族中也有风葬之举，但只对非正常死亡者行之。侗族、瑶族中的死婴也有的被风葬（尸悬树上，任禽兽吞食或自然腐朽），称为“挂葬”。侗族这样做是为了使死婴的母亲能够再孕。瑶族这样做则是为了使死婴的灵魂速离尸体，再行投胎转世。

【树葬】 风葬的别名。见“风葬”条。

【挂葬】 侗族、瑶族传统葬婴方式。见“风葬”条。

【塔葬】 藏族最高级的葬式。只行于转世大活佛达赖或班禅。其法是以香料和药品将尸体腌干、盘坐，装入特地建造的灵塔中保存供奉。

【合葬】 二人或更多的人同葬于一个墓穴之中的葬式。此葬式始于原始氏族社会的集体葬。西汉中叶以后，夫妻合葬普遍流行起来，近代亦盛行不衰。此外，合葬的类型还有母子合葬、父子合葬、家庭合葬等。

【二次葬】 将已葬之尸易地再葬的葬式。实行二次葬的原因和情况有：夫妻一方先丧而葬，另一方死亡后，后人将先葬者之棺或骨取出再葬——与其配偶合葬；因故死、葬他乡，其后人在条件具备时又将之取出、迁葬故里；由于风水迷信，后人将已葬者另行择地而葬；葬后因追贬、追褒、子孙

发迹等而迁葬，如此等等。此外，壮族成人死者不论有无上述原因，都被例行二次葬，壮族称之为“捡骨葬”。它是壮族的主要葬式。这种葬式的初葬叫做“寄土”。以疏薄之木为棺，浅埋入地，棺盖与地面相平，其上盖土堆坟。三五（只能是单数）年后，开棺、去骨上腐肉，将骨捡出，然后按一定顺序、以蹲坐之姿置骨于特制的陶瓮（称为“金坛”）中，骨上洒朱砂，瓮盖内用毛笔书写死者姓名、生卒年月日等，盖好后埋于家族坟地，培土筑坟，这叫做“埋骨”。若开棺后发现尸体尚未完全腐朽，则须将棺盖虚掩，再复以土，待以后捡骨再葬。

【捡骨葬】 壮族传统丧葬方式。见“二次葬”。

【停尸】 近代汉族丧葬礼的仪式之一。行于初终到入殓之前。人死后，或者临终时，家人要为之沐浴、整容、更衣、以纸或布盖面，将之放在木板（如门板）上，置于一定的地方（如门扇后），这地方及死者的卧姿、头位、面向都有所讲究。这一程序在某些地区称为“停丧”。在此程序中，死者的家人还要在其口中放点钱币或米，在其身旁供一碗饭、点一盏灯，为其焚送纸钱、纸扎的车、轿、轿夫、轿马等，以供死者的灵魂赴阴间行路之需用。

【停丧】 同“停尸”。见“停尸”条。

【送茶叶】 近代汉族丧葬礼中的一种仪式。流行于浙江湖州、安徽寿春等地。这些地区的民间迷信认为，人死后，在赴阴间的路上，要过孟婆亭，须喝迷魂汤（或称“孟婆汤”），所以，家人在死者临终或入殓时常将茶叶等物放入其手中，以使之不渴而免饮迷魂汤。

【御恶狗】 近代汉族丧葬礼中的一种仪式。流行于江苏南京、山西沁县、浙江富阳等地。这些地区的民间习俗认为，人死后鬼魂必经恶狗村，该处有恶狗噬咬过路鬼魂，因此，家人在死者初终或入殓时要在其手中或衣袖中放些面球或面饼（这些面球、面饼均称作“打狗饼”），或在其手腕上悬龙眼七枚，或在其手边放木棒一条、石灰一包、饭食一包，如此等等，均备死者用来抵御恶狗之咬。

【送冥饭】 近代汉族丧葬礼中的一种仪式。流行于江苏淮安、高邮等地。这些地区的民间迷信认为，人死后的二三日内，鬼魂暂驻于本地的土地庙中；限满以后，土地爷才送他启程，行赴阴间之路。所以这二三日内，家人每天都须到该土地庙中给死者送饭一二

次，并多焚纸钱，贿嘱土地爷照应。限满启程时，其家人才焚纸轿纸马等送行。

【送魂】 亦称"送路"。近代汉族丧葬礼中的一种仪式。流行于北方一些地区。其作法是在人死后的第二或第三日晚间夜半人静时(此时或已是殓后)，家属及亲戚到野外哭送一次。有的地区是由孝子孝女哭送到预定出殡路途中的一个十字路口，除焚烧纸人纸马、香炉锡箔等外，并燃点路灯。

【送路】 同"送魂"。见"送魂"条。

【哭丧】 近代汉族丧葬仪规。无论南北，各地普遍流行。人一死，其家属全放声痛哭，北方一些地区也称之为"嚎丧"。此后，在停尸的整个过程中，死者家属亦须守尸、不时地哀哭。其中有人(多为妇女)且哭且诉，颂死者生前的才能、功德，言家人失去依靠的苦衷等，以表达悲痛、悼念之情。

【嚎丧】 北方汉族丧俗。见"哭丧"条。

【报丧】 近代汉族丧葬仪规。人死后，丧家须将门上的门神用白纸封起来，或悬纸马、纸钱于门，或于门首粘贴白纸讣告，以示丧事。死者的近亲晚辈须分赴家族、戚友等家叩头报丧。此举也称"送孝"。有的地区须孝子亲赴死者舅氏家中报丧。此外族人、姨表、邻友之类则送讯、传话均可。官绅之家，且多由孝子具讣文，载明死者的名号、官爵、生卒年月日时和丧家设奠、出殡日时等，遍致有交往者(宗族戚友之外，还有同乡、同官、同事、同学等)，有的并具哀启，详述死者生平言行，随讣文分送。

【送孝】 同"报丧"。见"报丧"条。

【讣文】 报知丧事的文书。见"报丧"条。

【哀启】 叙述死者生平的文书。见"报丧"条。

【奔丧】 近代汉族丧葬仪规。人死后，其至亲(如儿女、娘家之人等)如不在当地，须在得知丧讯后迅速奔达当地，参与料理丧事，与死者遗体告别，这就叫"奔丧"。奔丧不及或未能奔丧，均被时人引为一大憾事。

【入殓】 亦称"含殓"，即将死者遗体放入棺内。近代汉族丧葬礼俗程序之一。入殓的日、时，有的是由阴阳先生推算，有的是根据惯例。殓时，将尸体上盖脸的纸或布去掉，由孝子抱尸头部，与其他人抬尸入棺。此时，死者的家人、至亲均须守在棺材左右，向死者的遗体告别。随尸入棺的随葬

品有被褥、钱币、米谷及盐等生产、生活用品或者生前心爱之物(此外棺内尚有黄土、石灰、煤灰、炭屑、雄黄等填塞物)。放置妥当后,死者的至亲若都已到齐,则可盖棺加钉。加钉时,亲属们要高呼死者,让他"躲钉"。

【含殓】 同"入殓"。见"入殓"条。

【成服】 近代汉族丧葬仪规。入殓前或后,死者的亲属均须穿好不同的孝服(或称"丧服"),叫"成服"。近代的孝服,一般说来,子媳侄孙皆通身穿白,鞋上也绷有白布。但在古代斩衰、齐衰、大功、小功、缌麻五服制的影响下,近代孝服也分有不同的等级。所有亲属中,嫡长子地位特殊,孝服最重。这样的服制,直接标志了封建宗法家族制度直系与旁系、亲与疏、嫡与庶、尊与卑、长与幼、男与女诸关系之间地位的差异。

【守灵】 近代汉族丧葬仪规。入殓后,丧家即陈设灵堂或灵棚,死者的子、女、孙、甥等辈按长幼顺序在灵棺旁边守灵。他们手执丧杖(俗称"哭丧棒",取不忘根本之意),不时哀哭,朝夕及宾至都要举哀大哭。这是一条重要的孝道。

【吊丧】 亦称"开丧"、"开吊"、"开悼"、"受吊"。近代汉族丧葬礼俗程序之一。即丧家接受有交往者的吊唁,正式祭奠、追悼亡人。它行于入殓后、下葬前。开始吊丧的具体日子,或依阴阳先生之推算,或据本地惯例,大抵在下葬前数日或一日。丧家开吊后,死者的宗族、亲戚、友好、邻里等纷纷往吊。丧家给来吊者白布一方,吊者或顶于首,或系腰际。吊祭在灵堂或灵棚内进行,一般先家祭,后客祭。家祭时,家人依长幼次序随赞礼者的呼叫在祭坛前行礼献祭(烧香、跪拜、献祭文祭品、烧纸等)。客祭则由来宾按亲疏远近依次行礼献祭。孝子或死者的近亲晚辈要迎来送往、哭拜谢礼。丧家要以酒肉宴席款待来宾,此外还多雇用鼓乐,由民间乐户吹奏伴祭。有不少丧家并请僧道来做道场,为死者超度。

【点主】 近代汉族丧葬礼中的一种仪式。流行于南北方一些地区。人死后,丧家即制神主牌(或称"灵牌")。牌用木刻成,有内外二层,内层中书某某府君(有官爵者前加官爵)之神主,上旁写生卒年月日,下旁写奉祀人姓名;外层无生卒年月日,其余与内层同。但内外二层之"主"字均写为"王"字。到受吊时(有的地区是在下葬后),请有身份者在"王"字上加一点,使成"主"字,此即"点主",或

称“题主”。贫贱之家，亦可自行书点，谓之“求主”。

【题主】 点主的别称。见“点主”条。

【求主】 汉族丧俗仪式之一。见“点主”条。

【神主牌】 汉族丧俗。即为死者制作木质牌位，供吊唁之用。见“点主”条。

【灵牌】 同“神主牌”。见“点主”条。

【接煞】 亦称“迎神”。近代汉族丧葬礼俗中的一种仪式。流行于浙江萧山、海宁、江苏江阴、广东琼崖等地。这些地区民间习俗以为，人死后七日，或按某种成法推算及由道士写定的某日（其时或已是在葬后），死者之魂可由一煞神押着归家一次。是夜，丧家于灵堂或死者卧室陈设床褥、衣服等应用之物和酒菜饭肴，迎接死者之魂，此即接煞。煞神见了酒饭，自忙饮食，死者之魂因此可获一阵自由，享用些家人所备之物。有的地区，丧家还在灵前或床下敷铺细沙或炉灰，次晨验看其上之痕迹。如任何痕迹都没有，则认为亡魂流离在外未归；如果有像人脚印的痕迹，则认为死者转生为人；如果痕迹像某种动物脚、爪之印，则认为死者已转生为某种动物。

【做七】 亦称“烧七”、“过七”等。近代汉族丧葬礼俗中的一种仪式。这是一种与佛教的影响有关的仪式。其作法是在死者亡后每隔七天进行一次祭奠，为之烧纸、供饭等，直到七七（第四十九日）过后而止。许多地区在做七之祭中，每一七都有特定的祭食，不相重复雷同。

【烧七】 同“做七”。见“做七”条。

【做道场】 近代汉族丧葬礼俗中的一种仪式。在吊丧过程中（或者早在人初终时），丧家请僧道来诵经作法，此即做道场。丧葬中的道场，所念经名有五花停服、埋凡转凡、午起午完等，念时笙、箫、笛、管齐奏，铙、钹、钟、鼓共鸣。所作之法有转状、破狱、上幽台、过刀山、转莲盆、奠十殿、过奈何桥、上万丛山及荐烛、放焰口、点九莲灯、钉子孙钉等。僧道因此可得相当的报酬。而丧家之子，一是以此安慰死者、减免其罪过、超度亡魂顺利升天；二是禳除灾祟；三是使后人平安、发祥。

【出殡】 亦称“出丧”，即下葬。因殓后停柩待葬叫殡，故出葬灵柩叫出殡。详见“下葬”条。

【出丧】 同“出殡”，见“下葬”条。

【下葬】 亦称“送葬”、“出殡”、

"出丧"等。近代汉族丧葬礼俗程序之一。下葬的时间，日、时都由阴阳先生择定，早者在七中或百日内；晚者惑于风水之说，长时间地寻觅吉地，迟至数年之后才葬，甚或久停不葬。下葬之日，一般要先设祭。送葬的队伍行次、仪仗陈设，各地不尽相同，贫富也有差异。走在送葬队伍前面的，或是开路神，或是开路鬼，或是由死者的某一亲人执幡引路。死者生前有官职的，并导以官木牌、衔牌、诰命亭等。接着有铭旌、旗号、粮饭亭、衣冠亭、香亭、容亭（或称"影亭"、"像亭"）、神主亭（或灵幡宝盖）、十二月花神、方弼方相、杨柳雪柳、五兽、挽联、提炉、提灯、竿灯、供船等。棺材上多还有罩，抬柩者少的有数人，多的达数十人。孝子或前或后，紧挨灵柩，扶杖而行。死者的其他亲友一般随后。送葬队伍中，有的还有僧道，他们手执法器走在前面引导诸亭。此外，沿途或有鼓乐伴送，且必有人撒纸钱或放爆竹、撒米，以贿买或驱逐野鬼邪魔让路。在途中的大路口、人多处，多停灵设祭，谓之"路祭"。到葬地后，于择定之时将棺材、随葬物放入墓穴，阴阳先生安置镇物（如桃弓、柳箭、五色钱、五色石等），或并说吉语、抛钱米钉子等物（以兆财裕食足、人丁兴旺），然后填土堆坟，焚烧纸扎冥器（如童男童女、金斗银斗、金山银山、摇钱树、聚宝盆等），将哭丧棒、引魂幡等插于坟头，送葬者行礼致哀，礼毕即返，葬事至此结束。

【送葬】 同"下葬"。见"下葬"条。

【路祭】 汉族丧俗，即在出殡途中停灵设祭。见"下葬"条。

【复三】 亦称"复山"、"服三"、"复墓"等。近代汉族丧葬礼俗的一种仪式。葬后三日，丧家上坟，设祭哭奠，往坟上复土，谓之复三。有的地区复三时要焚烧纸宅，并在坟地烩菜一锅，意为死者安宅、设灶、动炊，使之开始另一世界中的新生活。

【追悼会】 近代汉族丧葬礼俗中的新俗。出现于清末光绪、宣统年间。追悼会取代了旧式丧葬礼中的吊丧，其陈设可较设奠为简，来宾亦可不致赙仪。会议的程序，简单的为摇铃开会，报告开会宗旨，宣读追悼文词，行三鞠躬礼，述行状，演说，家属以鞠躬礼答谢来宾，奏哀乐，散会。较隆重者，也不过增加献花果、奏琴、唱追悼歌几项内容而已。追悼会之举使丧葬礼由繁趋简，迷信成分减少许多。这是一种具有进步意义的变革。

【待客】 汉族传统的交往礼俗。客人进门，主人须先敬烟或茶。广东、福建、台湾等省则是敬槟榔。主人设宴款待客人时，宴席上有一定的座次。尊长及客人坐上座，卑幼者坐下座。上座者入席后，其他人方可落座。许多地区更仅由男性家长陪客，子女根本不许上桌共餐。对于媳妇、女儿，此禁尤严。客人告辞，主人要出门相送，亲切道别。

【食品赠答】 汉族传统的交往习俗。新年期间，亲友邻好之间多互赠新年食品及互邀饮宴（吃年酒）。其他节庆中，亲友邻好之间亦皆有食物礼品的赠答。例如，端午送粽子、绿豆糕，中秋送月饼、水果等。在非年非节的平时，又多有土特产品（以食物为主）的往来。这种以食物为礼品赠答往来的习俗之所以在民间盛行，主要原因是社会尚未解决其所有成员的吃饭问题。

【送子】 汉族传统的交往习俗。近代亦在许多地区流行。某家刚娶新妇或已娶数年而尚无生育，其亲友或即为之送子。此举多在正月、八月十五等年节期间进行。其具体作法因地而异。例如，有的地区新娶之家即有儿童手捧南瓜，上插泥人，灯火鼓乐相伴，给新妇送子来。有的地区送子者从人家菜园中窃瓜一个，着衣衫，绘面目，饰作婴儿，由一年长命好者抱着，鸣金放炮，送至不孕妇女之家，置其床上，这叫“偷瓜送子”。民俗以为，妇食此瓜，可怀孕生子。有的地区是用红纸包裹一偷拔的船桩成婴儿之状，或扎糊一婴儿，敲锣打鼓、燃放鞭炮，送至不孕妇女之家，这叫“送要孩”，也是送子之意。有的地区在节庆舞玩龙灯时，舞者以龙身环绕不育妇女，并将龙身缩短，上骑一小儿，在其家堂前绕行一周，这叫“麒麟送子”。凡妇家得人送子，均视作喜事，并款待送者，以示感谢。

【偷瓜送子】 汉族送子习俗的一种形式。见“送子”条。

【送要孩】 汉族送子习俗的一种形式。见“送子”条。

【麒麟送子】 汉族送子习俗的一种形式。见“送子”条。

【庆生】 汉族传统的交往习俗。某家有生育之喜事，凡日常与此家有来往者均须携带礼物前往祝贺。例如，北京人家生小孩后，即送喜果（荔枝、龙眼、落花生之类果品，加以红色鸡蛋）给亲友邻好，通知喜事。受者须在婴儿洗三、满月时往贺，以粥果等食品和衣料鞋帽、玩具饰品之类物品为礼。此后婴儿百日、周岁时，至亲

好友亦须往贺。此举之意，一是庆贺其家添丁进口，二是祝福婴儿顺利成长、长命富贵。

【送喜果】 汉族交往习俗。见“庆生”条。

【贺婚】 汉族传统的交往习俗。某家如有嫁娶之事，即通知其亲友邻好等有交往者。届时，亲友邻好等均来参加婚礼，祝贺新婚夫妇恩爱偕老、多子多福。贺客所赠礼品称为“燕仪”，其种类有以红纸包好的钱币、服饰、用具、食品、贺联、喜幛等等。主家一般设有帐桌和记礼帐的先生，一个个记下贺客的礼分，并分别给予酬答。

【燕仪】 汉族交往习俗贺婚时馈赠的礼品。见“贺婚”。

【祝寿】 亦称“拜寿”、“贺寿”。汉族传统的交往习俗。某人做寿时，其亲友邻好、门生故旧等前往祝贺。其意皆为祝其人长寿。多数祝者于寿日当日往祝。于寿日前一夕往祝者，叫做“预祝”或“拜生”；于寿日后一日往祝者，叫做“补祝”。祝寿所赠礼物，有寿幛、寿联、寿糕、寿桃、寿烛、寿面及酒肉鸡鸭等。寿幛寿联写有祝贺之语。寿桃取意源于神话中八百年或三千年结果一次的长寿仙桃。寿面即面条，亦取其绵长之意。祝寿者须赴寿堂向寿翁或寿母行礼，依辈份或揖或拜，颂祷其健康长寿。寿翁寿母的子孙们则齐集堂前回礼。礼毕，众人赴寿宴，尽欢始散。

【拜生】 汉族交往习俗。祝寿的一种方式。见“祝寿”条。

【赠别】 汉族传统的交往习俗。某人行将远出，其亲友邻好等多在临别之际以物品或诗文相赠送别。一般人所赠多为物品。例如，赠以汤圆或其他团状物，取意早日团圆。赠以鸡蛋，名之元宝，祝行者顺利、发祥。赠以钱或其他实用之物，以为资助。文人则多惯以诗文赠别，其言表达眷恋或劝勉、祝福等情，别具风情。

【慰病】 汉族传统的交往习俗。某人如果受伤患病，其亲友邻好等均须前往探视慰问，祝其早日恢复健康。慰病的礼物主要是食品，农家多以鸡蛋或鸭蛋为大宗。慰病之蛋不染红色，不粘红纸。有些地区且必为奇数，意谓伤病只此一遭，后无二次。而被慰问者须将此蛋全数收下，不能留些给送者带回，以免传给送者不祥。

【吊死】 汉族传统的交往习俗。某家遭遇丧事，其亲友邻好等闻讯均须前往吊唁，祭奠死者，慰问死者的家属。吊者所赠礼物为“赙仪”，有挽联、挽幛、食品、钱币及香烛纸宝等祭品冥具。丧家设

宴款待吊者，或并酌量给钱、物酬答。参见"吊丧"。

【赙仪】 吊丧所赠的礼品。见"吊死"条。

【拜把子】 汉族传统的交往习俗。拜把子即二个或二个以上的异姓男子结拜为义兄弟(又称"盟兄弟"、"把兄弟")。结拜者宗姓不同，但居住或活动于同一地域，一般志趣相合，或有共同的命运和利益，因此结成以义气作纽带的小集团，把不同宗姓的社交关系发展为兄弟般的亲缘关系，以谋求生活上、道义上的亲密交往和互助，有的并发展为具有一定政治目的的结社活动。拜把子时，多举行一定的信仰仪式，焚香八拜，对上天或神灵赌咒发誓，饮血酒，保证有福同享、有难同当等等。这种关系对结拜者有较大的影响和约束力。

【结同年】 汉族传统的交往习俗。汉族的同年关系有二种：一种是由年龄相同而结。宗姓不同但于同一年出生的男子，志趣相合、交往密切者常结拜为与兄弟相似的同年关系。结拜时，或设宴请酒，或互有馈赠。结拜后，即以同年互称，更为密切地往来、互助。另一种同年是文人因在科举与考试中同科考中而结。乡试、会试同榜登科的文人之间即互相结为同年，从此亦有往来。

此外，布依族等少数民族中也有与汉族前一种结同年相似的社交习俗，而且不仅仅限于同年所生，只要双方年龄相当、父母同意，即可结拜为与同年相似的老庚，从此亲密往来，互爱互助。此举即称为"打老庚"。

【打老庚】 布依族交往习俗。见"结同年"条。

【月也】 亦称"月贺"。侗族传统的社交娱乐活动，即集体到别的村寨客访，流行于贵州黎平、从江等地。月也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届时，村寨长者或头人带领以青年为主体的本寨人，盛装列队，游访邻近的同族村寨。每到一寨，一般要停留三天，集体联欢之外，还要分散到各户作客。主寨则杀猪宰羊，热情款待。客人与主人在演唱侗戏、吹奏芦笙、歌舞游戏和宴饮中结交朋友，联络感情。这种活动一方面增进了村寨友谊和民族团结，另一方面也为青年男女的社交恋爱提供了便利条件。

此外，苗族也有与月也类似的社交娱乐活动，在春节期间举行，称为"走寨"。

【月贺】 月也的别称。见"月也"条。

【走寨】 苗族交往习俗。见"月也"条。

【串姑娘】 傣、佤、景颇、布朗、阿昌等少数民族青年男女之间传统的社交活动。这是一种未婚青年男女自由交往、从中选择配偶的活动。其具体作法各族不尽相同。傣族青年男女通过在纺线场上对歌等活动相互有所了解、倾慕后，男子便到女家串门相会。在集市上，男子也常到卖鸡肉的姑娘身旁去"串"，以交友择偶。佤、景颇、布朗、阿昌等族的串姑娘，多为一群人相约结伙进行。其地点，或在村寨公房，或在山林间，或在姑娘家。届时（多为晚间），青年男女三五成群地聚于一处，弹奏乐器，对唱情歌，游戏逗乐，谈情说爱。彼此情投意合者，便由此建立恋爱关系。

【公房】 彝、哈尼、傈僳、景颇、怒、独龙、基诺等少数民族未婚青年男女传统的社交活动场所。这种公房多由村寨建立。晚上，未婚青年男女群聚于公房，吹拉弹唱，谈情说爱。有的并在其内同宿，父母不加干涉。根据惯例，已婚者不得入公房。同姓、近亲及辈份不同者不得进入同一公房。

【过年】 中国各族人民皆有的传统节日。汉族的过年时间在农历正月初一，但在节前的腊月下旬即已拉开序幕，以正月初一起的三五天为高潮，其尾声往往延续多日，与上元节相连起来。节日期间，人们除旧布新，合家团聚，吃饺子、汤圆、年糕等食品，设席饮宴，尽情地休息娱乐（赛会、游览名胜、逛庙会及游戏场、观看文体表演、耍社火、闹红火等）；晚辈要给长辈叩头拜年，亲友邻好之间也互相拜年（或称贺岁）、互邀饮宴、共同庆贺、互致祝福。此外，人们还于节日期间送穷、迎喜神财神、祭祀天地祖先等，并严守多种禁忌和以多种方式进行占卜，祈求在新的一年中时来运转、万事如意，摆脱贫穷与晦气，送走灾难与忧愁，迎来吉祥与喜气，获得财富和幸福。在少数民族中，藏、羌、彝、白、傣、苗、侗、水、壮、瑶、黎、门巴、珞巴、哈尼、傈僳、拉祜、布朗、阿昌、普米、崩龙、独龙、基诺、仡佬、土家、柯尔克孜等族有自己的年节，但也有不少少数民族同汉族一样，也于农历正月初一过年。过年是各族人民以辞旧迎新、庆贺祝福为主题的综合性大节，在全年的各种节日中最为隆重，最受重视，历久不衰。

【过小年】 亦称"祭灶节"、"小年节"。汉族传统节日。农历十二月二十三日（有些地区是二十四日），家家祭送灶王升天，称为"过小年"。此节拉开了汉族过年的序幕。此后，各家便开始了清扫房

屋、购买历书、备办年货等过年的准备活动。此外，冬至节在南京等地亦称过小年。参见“冬至节”条。

【祭灶节】 即过小年。见“过小年”条。

【除夕】 汉族传统节日。除夕时在农历年的年终之日，又称“除日”、“岁除”、“年关”、“年三十”等。“除”即除旧布新之意，旧岁至此夕而除。除夕之日，家家要贴好新的门神、春联、年画及福字等，亲友邻好或互送年礼，债主们则加紧四出讨帐。除夕夜，人们张灯结彩，燃放鞭炮，以驱不吉、辟妖邪。各家合家团聚，迎回灶王（贴上新的灶王像），祭祀神、祖（酬谢其一年保佑的辛劳），吃年夜饭，饮分岁酒。晚辈要向长辈叩头辞岁，长辈则给晚辈压岁钱。一些地方的人们此夜通宵不眠，谈笑娱乐，谓之“守岁”。守岁的原意，或为使父母长寿，或为驱鬼以保过年平安，后渐被人相沿成例。

【岁除】 即除夕。见“除夕”条。

【元旦】 汉族传统的年节。时在农历正月初一，为农历年一年中的第一天，又称“元日”、“元朔”、“正旦”、“正元”、“新正”、“新年”、“过年”、“大年”、“年”、“年初一”、“大年初一”等。辛亥革命后，此节改称“春节”，将公历1月1日称为“新年”。1949年9月27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议决使用公元纪年法，正式将公历1月1日定为新年，称作“元旦”。但在民间，人们仍然最重视农历正月初一，仍把春节作为自己的元旦、新年来过。详见“过年”条。

【春节】 汉族传统节日。即旧历新年。见“元旦”条。

【人日】 汉族传统节日。时在农历正月初七。人们多以人日天气的阴晴占人的休咎祸福，认为晴则人口繁育，阴则有灾。此外，各地还有一些与人口有关的俗举。例如，安徽寿春人这一日以饴糖掇炒米成团，谓之“太平团”。俗云食之可得一岁人口平安。除自食外，并以之馈饷他人，谓之“饷太平”，以表达他们对天下太平、人口平安的渴望。这是动乱的社会现实在近代节日风俗中刻下的一个印记。

【上元节】 汉族传统节日。此节时在农历正月十五，为古之上元日，因称“上元节”。上元之夜，称“元宵”，故又称“元宵节”。元宵有张灯、观灯之俗，故亦称“灯节”。此节是一个以庆贺、游乐为主的节日。节日期间（以十五为中心的前后数天），人们团聚饮宴，祭祀神灵祖先，向亲友邻好赠送礼品。其中，象征团圆、幸福的汤

圆(又称元宵等)均为必有之物。节日期间,城乡各地燃放烟花爆竹,并张灯、设灯谜三五天或更长时间。同时,元旦期间开始的社火(或称"红火"、民间鼓乐、杂戏表演)也达到高潮。其中,高跷、旱船、竹马、秧歌、大头娃娃等表演十分普遍。龙灯、舞龙更是各地皆有。人们在圆月之下,街巷之中,看焰火、观花灯、猜灯谜、玩赏社火、尽情游乐,谓之"闹元宵"。此外,许多地区还有在上元节夜迎紫姑神、卜问丰歉与休咎之俗。十五或十六日晚间,不少人出游街市"走百病",或穿街,或过桥,或赴庙,或登城,或郊游,祈终年无病。一些地区照例迎神赛会,在娱乐的同时祈神降福。

【元宵节】 即上元节。见"上元节"条。

【灯节】 上元节的别称。见"上元节"条。

【立春节】 公历2月4日前后(农历多在正月)的立春,既是一个节气,也是一个汉族的传统节日。立春前一天,清朝地方官要到城外东郊行迎春礼,祭纸扎的勾芒神,并鞭打春牛。春牛系依钦天监颁行之式、以五色纸扎成,腹中装有五谷。立春日,地方官以丝鞭击打此牛(谓之"打春"或"鞭春"),其中五谷纷堕于地;于是谓丰登有兆,相率称贺而散。在此节中,民众有的追随官府迎春或观看春牛与勾芒神,有的还有吃春盘、春饼和萝卜等活动。例如,北京人竞食生萝卜,名曰"咬春"。东北等地民间也有鞭打春牛之举,俗称"打春"。辛亥革命以后,此节渐废,立春转化为单纯的节气。

【打春】 立春举行的鞭打春牛活动。见"立春节"条。

【咬春】 北京地区立春节食生萝卜的习俗。见"立春节"条。

【填仓节】 汉族传统节日。时在农历正月二十五日。近代流行于北方地区。是日,粮商米贩及许多民家要祭祀仓神,民家必烹治饮食以劳家人,或并以灰画仓囤于地,放入五谷少许,祈祝仓满食足。

【春社】 汉族传统节日。时在立春以后的第五个戊日(约在春分前后)。近代主要流行于南方地区。这一日,农家祭祀社神(土地神)、谷神或先农,祈求保佑丰收,或并聚会饮宴,观演戏曲、杂技等。

【二月二】 汉族传统节日。二月二即农历二月初二。北方人以这一日为"龙抬头节"。人们多以灰、水或谷糠等物象征性地往家里引龙,或并以小扁食(水饺)祀奉,有的还以灰撒画圆圈,谓之

"粮囤",以祈求风调雨顺、五谷丰登、万事吉利。此外一些地方还有避抑害虫、老鼠等民俗活动。在南方,有的则以此日为土地神诞辰,或称"土地节",设祭供奉土地神;还有的以此日为踏青节,人们届时踏青春游。

【龙抬头节】 汉族传统节日。见"二月二"条。

【土地节】 汉族传统节日。见"二月二"条。

【踏青节】 汉族传统节日。见"二月二"条、"清明节"条。

【三月三】 汉族传统节日。时在农历三月初三。此日在古代称为"上巳节"。人们临水祭祀沐浴,以除不祥。到近代,此节早已演变为以娱乐和辟虫却病为主要内容的节日。人们或者举行庙会、赛会,或者到水边饮宴、出郊外游春。妇女儿童有的头插荠菜花,以祈明目,或却头病。

此外,三月三也是壮、侗、布依等少数民族的传统节日。壮族人于此日祭祀祖先,招待亲友,并举行盛大"歌圩"。侗族人于此节期间聚会亲友,歌舞联欢,青年男女于游乐之中交友择偶。布依族则于此节祭灶神、山神,并扫寨、赶鬼,以驱凶祈吉。

【清明节】 汉族传统节日。此节时在农历春分与谷雨之间、公历4月5日前后。因"万物至此皆洁齐而清明矣",故名"清明节"。届时,人们都要祭扫祖先及其他亡亲之墓,在墓前焚香点烛,陈设供品,烧化纸钱,并为坟墓除草添土、在墓上悬挂纸条纸钱等。城镇之人在扫墓的同时并行踏青,游赏郊外春光明媚、草木萌生的清明景象,妇女儿童有的还以荡秋千、放纸鸢为戏。因此,此节或称"踏青节"。此外,人们并在节日插柳于门、戴柳于首,以驱鬼、辟邪、避毒、明目延年。除汉族外,许多少数民族亦过此节。

【浴佛节】 汉族传统节日。时在农历四月初八,是一个宗教节日。据传说,这一日为释迦牟尼的诞辰,故此节亦称"佛诞节"。同时,此节又包含世俗的活动,具有民间节日的色彩。浴佛节这天,各佛寺要举行诵经法会,用名香浸水洗浴佛像。谓之"浴佛会"。俗人则多于此日到寺庙拈香敬佛。北京好善者还有行善施舍、撒豆结缘(以煮熟的青黄豆数升散之市人)之举,南京富家更有人出资买鱼龟等放生,以积功德。此外,人们有的于此日赛会,有的演剧、赛马,有的供奉牛王菩萨,有的以某种方式驱避蚊、虫或瘟疫。如此等等,各地不尽相同。

【端午节】 汉族传统节日。此

节时在农历五月初五，本名“端五节”（端意同初，初五可称为端五）。五与午作为序数词相通，故端五又称“端午”。因月、日数字重复，故此节又称“重五节”、“重午节”。此节活动侧重于午时，而午时为阳辰，故此节亦称“端阳节”。因是日出嫁之女归宁，故还称“女儿节”。此节的起源，有祭龙、纪念屈原等说。纪念屈原之说在民间最有影响。近代的端午节，人们照例要包粽子（或称“角黍”等），自食并送亲友，或并用以祭祀神、祖。南方滨水之处，人们例行龙舟竞渡。此外，各地还有一系列辟邪禳毒、却疾防疫的民俗活动。例如，以蒲、艾插于门户，贴符或张挂钟馗图像，在门窗上贴五毒（蛇、蝎子、蜈蚣、壁虎、蟾蜍）图像或挂葫芦，妇女儿童在身上戴符、香袋、香牌、艾虎等，儿童更多于手（或足、颈）上系五色丝线（名“健牛绳”、“百索线”、“长命缕”等等）。节日午时，人们多举行家宴，饮掺入雄黄、葛蒲或朱砂之酒，或并以此酒洒墙壁、地面，涂儿童耳鼻面额，有的则于午时之前领子女离家至某处躲避灾厄与不吉（谓之“避灾星”、“躲午”等）。还有的出外采药，或在室内焚烧苍术、白芷，也有的以草药煮水或入河中浴身。这些民俗活动，有些是出于迷信；有些则有一定的科学道理，在当时医疗卫生事业很不发达的历史条件下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

【重午节】 端午节的别称。见“端午节”条。

【端阳节】 端午节的别名。见“端午节”条。

【女儿节】 端午节的别名。见“端午节”条。

【六月六】 汉族传统节日。六月六即农历六月初六。这一日，人们多曝衣、晒书、浴身或并浴猫狗，谓可免虫害。各家纷纷请出嫁之女归宁。一些寺院有晾经会，民妇云集佛前念经，实无所晾。此外，一些地区还有祭神或祭祖等俗。

除汉族外，部分少数民族亦以此日为节日，节日活动及习俗则不尽相同。

【七月七】 汉族传统节日。此节时在农历七月初七，又称“乞巧节”。因节日活动在晚上，故亦称“七夕”。届时，未嫁之女在月下陈设瓜、果、花、粉等物祭织女，或并祀牛郎。祭毕乞巧，其法不一；较为普遍的是以丝线穿针鼻，若一发即入，则为智巧。南方人还将儿童过端午时系上的五色丝线解下，甩上房顶，谓之“换巧”、“送健绳”，或称令喜鹊衔去造桥，使牛

郎、织女天河相会。在一些地区，此节也有祭祖等俗。

【乞巧节】 七月七节的别名。见“七月七”条。

【七夕】 见“七月七”条。

【中元节】 汉族传统节日。时在农历七月十五日。此节具有宗教节日与民间节日的双重性质。道教认为，七月十五日是中元地官的生日，为其赦罪之期。故道教徒这一日有中元斋。佛教传说，释迦牟尼的弟子目莲见其母在地狱堕为饿鬼受苦，如处倒悬，因而求佛超度。佛让他在七月十五僧众安居终了之日作盂兰盆斋，以百味果实供养众佛僧，仰借他们的恩光以救其母。盂兰盆为天竺语，意即解救倒悬。佛教徒据此传说兴起盂兰盆会。此节因之亦称“盂兰盆节”。民间迷信则认为，七月间阎王开地狱之门放鬼出游，饿鬼也可出来自由觅食。因此，世俗以七月十五日为祭祀祖先、超度亡魂的节日，或称之为“鬼节”。节日期间，道、佛教徒都要举行宗教活动，做道场，放焰口，超度亡魂，追荐死者。一般人家也于节日或节前数天隆重祭祀祖先及亡亲，同时隆重祭祀无主孤魂，给饿鬼施食。这种对孤魂野鬼的祭祀，有一村镇或一街巷内众人联合进行的会祭，在会场搭台设坛，陈列供品，延请僧人诵经施食，或并放纸灯纸船，亦谓之“盂兰盆会”。此会期间，一些地方还有演戏、游狮等娱乐性活动。亲友之间，也有互赠节日食品的（例如，山西一些地方即互赠白面蒸制的绵羊）。除汉族外，一些少数民族亦过此节。壮族且把此节视为重要的大节，隆重祭祀祖先及野鬼。

【盂兰盆会】 见“中元节”条。

【鬼节】 即中元节。见“中元节”条。

【中秋节】 汉族传统节日。此节时在农历八月十五日，居仲秋之中，故称“中秋节”，江南俗呼“八月半”。由于人们将此节视为亲人团聚之日，故又称之为“团圆节”。节前，在外求学、经商、做工的人和住娘家的已婚妇女都要尽量归家团聚过节。节日晚上，人们在月下陈列月饼、瓜果，妇女（或并有儿童）焚香燃烛，祭月拜月。此时若有家人在外，则祭拜者必祷祝他们平安、早归。祭拜完毕，全家人即在楼台或庭院中团聚饮食，按人数将月饼分切成块，各吃其一，当时不在家的人亦有一份，以庆贺或祈祝团圆。同时，大家边饮食谈笑，边观赏圆月。有的则邀友好登高或泛舟赏月。一些地区相传此夜有月神变化的月华下降，人若见之，跪求可得富、贵、

寿、子诸事中之一项，所以有人彻夜坐望，以待月华。有些妇女在这一夜偷取园瓜，以兆生子，谓之“摸秋”。其亲友亦或有偷瓜送子之举。有些妇女则结伴游行街市，参观店铺中所置楼台、几案、财神等景，此举名曰“步月”，类似上元节的走百病。儿童们在此夜也有提灯游玩、摘取果豆、堆瓦片塔、扎舞草龙等游戏。人们多以此夜月光的明暗卜来岁上元节的阴晴等事，或请某神卜问生育、寿数等。一些地方，此节亦有祭祀神、祖或赏灯、赛会、燃放烟花爆竹之举。一些地方于十六日晚亦行赏月等等，谓之“追月”。除汉族外，许多少数民族亦过此节。

【八月半】 江南对中秋节的俗称。见“中秋节”条。

【团圆节】 中秋节的别称。见“中秋节”条。

【重阳节】 汉族传统节日。此节时在农历九月初九，故又名“重九节”。古以九为阳数，重九故称“重阳”。过此节时，人们多插茱萸或簪菊，饮茱萸酒或菊花酒，以辟恶气、御初寒。时值菊花盛开之季，因此人们又有赏菊之举。此外，人们还要吃重阳糕（因成五色或插五色纸旗为记，又称“花糕”）。糕与高谐音，吃糕有隐喻登高之意。一些人（特别是士人）更有登高之举。此举原意是避祸，后渐成为一种游乐活动。在一些地区，此节还有祭墓或祀神之举。

【重九节】 重阳节的别名。见“重阳节”条。

【十月朔】 亦称“送寒衣节”。汉族传统节日，近代亦有流行。此节时在农历十月初一。这是专门祭祀祖先及亡亲的节日，祭品主要是寒衣。时值入冬，人们担心祖先及亡亲在阴间受冻，遂用布或纸做成衣服，连同冥钱等物，于节日焚送给他们使用。

【送寒衣节】 即十月朔。见“十月朔”条。

【三冥节、三巡会】 三冥节指清明、中元、十月朔这三个汉族传统节日。这三个节日都是以祭祀祖先、亡亲等鬼魂为中心与主题的，因此人们合称之为三冥节。

在这三个节日中，地方官府一般都要祭祀厉坛（孤魂坛），届时并请城隍出巡，临坛监祭。城隍坐在轿中，前有锣鼓旗伞开道，后有假扮的冥役、犯人、刽子手、高鬼矮鬼等跟随。队伍所过，神威凛凛。沿途观者，填街塞巷。一年之中，如是三次，谓之“三巡会”。这种城隍出巡的活动，多由百姓为之。辛亥革命以后，官方渐不再行厉坛之祭，三巡会的民俗活动亦渐衰微。

【冬至节】 亦称“冬节”。汉族传统节日。此节时在农历十一月间、公历12月22日左右。这是冬季的一个综合性大节，包含祭祀、饮食、庆贺、社交等多方面的活动，而且仪式礼节重于一年中的其他常节。南京等地称此节亦为过小年，杭州等地更有冬至大如年之说。辛亥革命前，清朝皇帝例于此节举行郊祭，地方官府亦有庆贺之礼。在民间，离家在外者要回家过节。人们备办佳肴美餐，祭祀神、祖（一些地区此节只祭祖先）。祭毕家人饮食，或并宴亲友，其食品有馄饨、糯米制品、年糕、鱼、肉等。此外，晚辈须向尊长行礼，平辈及亲友之间也互相拜贺，谓之拜冬或贺冬，无异于贺年。士人并于此节祭孔子、拜师长，窗友亦交拜。

【冬节】 即冬至节。见“冬至节”条。

【腊八节】 汉族传统节日。此节源于古代猎禽兽祭祖、神的腊祭。腊祭行于农历年终的十二月，此月又称腊月，腊祭之日称作腊日。南北朝时，腊日被定在腊月初八，谓之“腊八节”。另外，佛教传说释迦牟尼是于十二月初八得道成佛的，因此这天又是佛教的成道节。从宋代开始，僧人于是日作佛会，用干果、杂粮煮粥供佛。此粥称作“腊八粥”，民间亦渐仿效煮食。近代的腊八节，腊祭的痕迹已很模糊，而煮食腊八粥就是主要的节日活动。除自家食外，或并赠亲友。此粥取意既为逼邪祛寒却病，也是庆贺本年丰收和预祝来年丰登。此外，一些地区的人们还在节日汲贮腊水、制作腊酒腊肉等，认为可以久存不坏。一些地区的人们则于此节扮神逐疫，以保健康。

【开斋节】 我国信仰伊斯兰教的维吾尔、回、哈萨克、乌孜别克、塔吉克、塔塔尔、柯尔克孜、撒拉、东乡、保安等十个民族的传统节日。又称“肉孜节”（肉孜是波斯语，意为斋戒）、“尔德节”（尔德是阿拉伯语，意为节日）。开斋节是阿拉伯语尔德·菲图尔的意译。时在伊斯兰教历十月一日。伊斯兰教规定，成年穆斯林每年于伊斯兰教历九月守斋一月，称为封斋或把斋。斋月期间，人们每日须于日出前吃饱喝足，从日出到日落不准饮食。斋期还须禁止房事，克制私欲，断绝邪念，以示笃信安拉。期满的次日（即伊斯兰教历十月一日）开斋，穆斯林将之作为庆祝斋功胜利的节日，谓之开斋节。这一日，穆斯林要沐浴更衣，先去清真寺（或出郊外）参加会礼仪式，向圣地麦加方向叩拜，然后到

亲友家拜节，互致节日问候，赠送节日礼物（油香、馓子等），各家备佳肴宴请宾客。此外，回、东乡、撒拉等族人还由阿訇带领游坟念经，追悼先人，青年男女并举行娱乐活动。维吾尔、哈萨克、塔吉克、塔塔尔、柯尔克孜、乌孜别克等族人更行叼羊、赛马、射箭、摔跤、歌舞等，游乐活动丰富多彩。

【肉孜节】 即开斋节。见“开斋节”条。

【宰牲节】 我国信仰伊斯兰教的回、维吾尔、哈萨克、乌孜别克、塔吉克、塔塔尔、柯尔克孜、撒拉、东乡、保安等族的传统节日。时在伊斯兰教历十二月十日。宰牲节即穆斯林们宰牲献祭的节日。它是阿拉伯语尔德·古尔邦的意译，又称“古尔邦节”、“库尔班节”（新疆地区的维吾尔等族对古尔邦的音译）、“尔德节”（尔德意为节日）。我国上述各族在过此节时，要参加会礼，到清真寺朝圣地麦加方向叩拜，听阿訇讲经，大家互道问候，并观看宰牲仪式。此外，还要宰杀羊、牛、骆驼等（所得畜肉不能出卖，除自食、招待客人外，分送清真寺、宗教职业者、亲友邻居，或济贫施舍）。大家访亲问友，宴请宾客，赠礼贺节。有的并祭故扫墓。有的还举行歌舞、叼羊、赛马、摔跤、游戏等游乐活动。

【古尔邦节】 即宰牲节。见“宰牲节”条。

【库尔班节】 即宰牲节。见“宰牲节”条。

【牛王节】 布依、壮、仡佬等族的传统节日。布依族、壮族又称为“开秧节”，壮族还称为“牛王诞节”、“脱轭节”（脱轭即让牛卸轭休息），侗族称为“祭牛神节”，仡佬族称为“敬牛节”等。布依族、壮族、仡佬族、侗族、贵州苗族的牛王节在农历四月初八日。这一日让耕牛休息，祭奉牛王、牛神、牛栏神，以糯米饭喂牛。部分壮族有“牛魂节”，其时在农历五月初七或六月初六、七月初七，除上述活动外，并为牛祝祷招魂，耕牛因在耕作中被人呵叱鞭打而失魂，故立此节慰劳、为之招魂。该族还有言牛之辛苦与功劳、劝人惜牛的牛歌，过节时由长者演唱。部分侗族则有“洗牛节”，于农历六月初六日洗牛。土家族有农历四月十八日的牛王菩萨“过生节”，给牛做寿。这类节日反映出这些民族中耕牛在农事等方面的重要地位及人们对耕牛的珍惜与感谢之情。

【开秧节】 布依族、壮族对牛王节的别称。见“牛王节”条。

【牛王诞节】 壮族对牛王节的一种称谓。见“牛王节”条。

【脱轭节】 壮族对牛王节的一种称谓。见“牛王节”条。

【牛魂节】 壮族对牛王节的称谓之一。见“牛王节”条。

【祭牛神节】 侗族对牛王节的别称。见“牛王节”条。

【洗牛节】 侗族对牛王节的称谓之一。见“牛王节”条。

【火把节】 彝、白、纳西、傈僳、拉祜、哈尼、基诺等彝语支各族及佤、普米等族共有的传统节日。其时多在农历六月十四日或二十五日及其前后，少数在农历六月初或二、八月的二十四日，节期有些为三天。包含驱虫、辟邪、祭祀、娱乐等多项内容，兼具农祀节日与纪庆节日的一些性质。但各族所行又不一致，各有侧重，而举火驱虫、祈祷丰年则为各族皆有之举。节日之夜，彝族家家点火把到田头地角照亮驱虫，或并在村寨广场竖立高丈余的大火把，人们欢聚其下举行娱乐活动。青年男女身着盛装，斗牛、斗羊、赛马、射箭、摔跤、打秋千、唱歌跳舞，通宵达旦。佤族、傈僳族过节时，人人手持火把绕村寨山坡漫游。纳西族每家门前也都要点一个火把。哈尼等族的火把上拴有各种果子，当火烧线断、果子落地时，众人争抢，认为得之可消灾获福。拉祜族还在节日之夜由老人叫祭谷魂、人魂、畜魂，并手持火把、长刀在屋内走动，边唱歌边向屋外撒火把，以驱魔辟邪。节日期间，大理白族的人们要互相泼火祝福，纳西族的青年男女则到野外游乐会餐，对歌谈情。如此等等，各有风情。

【泼水节】 傣族纪庆类传统节日。其时一般在傣历六月（傣历以六月为岁首）、公历4月中旬。节期为三四天（第一天为送旧之日、除夕，中间为空日，最后一天为“日子之王到来之日”即新年元旦）。在这个送旧迎新的节日期间，男女老幼都要沐浴更衣，到佛寺敬佛斋僧，举行送旧迎新仪式，妇女为佛像泼水洗尘。人们相互之间也往身上泼水，以洗去污秽、消灾除病，祈祝在新年中清洁、平安、获得幸福。谁越受人爱敬，谁被泼的水也就越多。此外，节日期间人们还有多种游乐活动。例如，比赛龙船，男女老幼皆去观看；未婚青年男女的丢包（以包对掷），是他们之间的一种游戏和求爱活动；以象脚鼓、芒锣、芦笙等伴奏的歌、舞，是众人的团聚联欢；赶摆，即赶圩购物；放烟火、放孔明灯等，把节日的夜空装点得绚丽灿烂。除傣族外，佤、阿昌、崩龙（德昂）等族、部分布朗族亦过此节。

【花儿会】 回、土、东乡、撒拉、保安、裕固等族传统的交游节会。“花儿”又称“少年”，实为流行于甘肃、宁夏、青海等地的一种山歌。这种山歌的内容可分为抒情与叙事二类，前一类居多，且大部分是即兴之作；后一类则多有固定的唱词。其演唱形式，有独唱、对唱、联唱等多种。在不同的民族和地区，花儿的语言、风格、曲调和演唱形式或有区别。花儿会的时间，在每年春种秋收之间的农历四、五、六月举行。会期有的为一天，有的为二三天。在各会的会期中，当地各族男女老少聚会赛歌，纵情欢歌，有如欢度大型音乐节。同时，人们还入寺庙进香，赶庙会，游玩，青年男女或并借机交友择偶。

【盘王节】 亦称“跳盘王”。瑶族传统的祭祀节日。盘王即盘瓠，为传说中的龙犬，瑶族之始祖。盘王节时在农历十月十六日。届时，瑶族村寨的人们身着盛装，欢聚一堂，唱盘王歌，跳长鼓舞，祭祀盘王，或并抬其偶像出游。有的地方，每隔若干年还要对之大祭一次，诵经作法，杀牲以祀，谓之“还盘王愿”。

此外，畲族也以龙犬盘瓠为其始祖，并绘有图。每年农历正月初八日，是该族祭祀盘瓠的节日，称为“上十节”。届时，男女老少分别聚于各村寨本姓宗祠，由老人主持祭祀。人们唱祭祀歌，瞻仰祖图，老人并讲述本族源起和盘瓠的传说。每三年，该族还要举族大祭一次盘瓠。此祭有的在农历正月十四日举行，称为“迎祖”。上述瑶、畲等族祭祀盘瓠的节日与习俗，是这些民族原始图腾信仰的遗留。它们对于增强民族观念、维护本族团结，起着一定的积极作用。

【跳盘王】 即盘王节。见“盘王节”条。

【还盘王愿】 瑶族传统习俗，在盘王节举行。见“盘王节”条。

【上十节】 畲族传统节日。见“盘王节”条。

【迎祖】 畲族传统祭祀活动。见“盘王节”条。

【中华全国风俗志】 由胡朴安编著的第一部全国性风俗资料汇编。1922 年成书，1923 年由上海广益书局出版，此后上海大达图书供应社也曾刊行。1986 年，上海书店又根据 1923 年版复印此书。1988 年，上海文艺出版社也根据大达图书供应社 1936 年第二版将此书影印出版。

此书分为上下二编，每编十卷，共 20 卷。上编采录除东北、内蒙、新疆、青海、西藏以外全国大

部分省、县地方志中所载的风俗资料。下编采录笔记、游记及近代报刊中所载各地的风俗资料，上编所缺地区的资料亦均录及，弥补了上编的缺陷。在此书以前，我国仅有地区性的风俗记载。此书总揽全国各地汉族及一些少数民族的多种类、多方面的风俗汇为一编，具有开创性。同时，它为风俗史和民俗学的研究提供了丰富的有价值的资料，是一部具有广泛用途的著作。此书的缺陷是，有部分资料没有注明其来源(例如报刊名称、日期、卷数等)。

14. 迷　信

【神灵】 一种迷信观念。亦称神仙、神道或神。宗教迷信认为神是超自然的、具有人格和意识的存在。神不具备物质躯体，不受自然规律的限制，是整个世界、或一部分世界，是整个社会或部分社会的主宰者。对神的信仰和崇拜，是一切宗教和迷信的核心。对神的崇拜敬仰也成为旧中国社会生活中的重要的观念。人们以为自然、社会、人生本身及其变化发展，均是神的力量所致。"神灵"崇拜渗透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之中。中国迷信观念中的神大体可分为三个类属：1. 自然神，包括各种"星宿神"，风、雷、电、雨气象神，山川、河流以及动物神灵等；2. 社会神，包括主宰一切的最高神和行业神、命运神等；3. 人鬼神，包括历史人物神、修道成仙者和人死去的"灵魂"等等。总之，"神灵"崇拜制约着传统中国人的精神世界。在近代中国社会，"神灵"观念成为近代科学、文化的障碍。

【自然神】 人类在对自然力崇拜过程中形成的偶像崇拜，是民间诸神信仰中的一个相对独立的类别。自然神包括天体方面的气象诸神如雷神、电母、风伯、雨师和星辰神如玄武、文昌、奎星、南斗、北斗、太岁等；也包括地物方面的土地爷、山神、五岳神、牛王、马王、蚕神、蛇神等；还包括江海方面的四海龙王、海神、渎神、河神、淮神等。自然神是人类最早产生出来的神灵偶像，是人类对自然力量巨大威力的崇拜与神化。

【石敢当】 民间在居住里巷所立的"镇压灾邪"之石。《梵天庐丛录》载"石敢当者，立石于里巷之口，以禁压不祥者。"中国民间对石敢当的信仰大约始于唐代。北宋庆历年间，福建莆田县翻修县衙，于地中得一石曰："石敢当，镇百鬼，压灾殊。官吏福，百姓康。风教盛，礼乐张"。此石系唐代大历五年(770年)之物。后人们为镇邪消灾，遇街衢直冲，必设石人、片石，镌"石敢当"以镇之。遂成一种迷信惯制。南北方民间均有之，北方有称"石大夫"者。南方立石当路，或嵌石壁间，石顶镌虎头，中刻"泰山石敢当"五字。

【四灵】 中国传统社会所崇拜

的神灵，即龙、麟、凤、龟。《礼记·礼运》："何谓四灵？麟、凤、龟、龙，谓之四灵。"迷信认为四灵具有不同的神性，"麟体信厚，凤知治乱，龟兆吉凶，龙能变化"。四灵之中除龟之外，龙、凤、麟均是人们幻想出来的，并非实在的动物。

【社会神】 是人类对社会力量崇拜和迷信的产物，是诸神信仰中的相对独立的一个类别。它是人类社会分工，社会不平等，社会生活秩序、社会等级关系在"天国"的反映。在生产力低下、科学极端落后时代，人们无法确知、驾驭社会发展，无法掌握个人的命运，认为社会变乱、王朝更替、生活祸福、个人命运都被一种神秘的力量主宰，由此形成了"社会神"的崇拜。社会神包括至高神玉皇大帝、命运神如福神、财神、喜神、凶神等；还包括行业神如药神、鲁班（木匠神）、船神、饼师神、梨园神、娼妓神等等。

【宗教神】 特指正规宗教中的神灵。佛教、道教、伊斯兰教以及近代传入中国的基督教、天主教等正规宗教也是中国民间信仰的重要内容。尤其是佛教和道教，经过长期的传播和融合，已构成中国民间信仰的有机组成部分。宗教神往往借助中国乡土神的名号、形象、职能来加深其世俗化的程度，扩大其影响。中国的宗教神中世俗化程度较高的有佛教的弥勒佛、如来佛、观音菩萨、十八罗汉、金刚、四大天王，道教的三清、玉皇大帝、张天师、八仙，伊斯兰教的真主，基督教的上帝等。近代以来，对宗教神的信仰也逐渐衰落，有大量的寺庙宫观被毁被废，庙产充公，神职人员还俗。

【玉皇】 即"玉皇上帝"，道教中和中国民间信仰中的最高神。"天上有玉帝，地下有皇帝"。号称"昊天金阙至尊玉皇上帝"，总管三界十方（三界：上中下；十方：四方、四维、上、下）、四生（胎生、卵生、湿生、化生）、六道（天、人、魔、地狱、畜生、饿鬼）的一切祸福。玉帝掌管天下一切生灵和佛、道两教神仙和鬼魂。这实际是封建皇权在鬼神世界的象征。

【财神】 中国民间信奉的招财进宝之神。俗敬赵公明（赵公元帅、赵玄坛）为财神。民间敬奉财神尤隆，相传三月十五日为神诞日，（一说正月初五日）祀之可令人致富。商人在神诞日要循例买鱼肉三牲、水果、鞭炮，供以香案，迎接财神。唯民间奉祀财神不一，大体南方多奉祀赵公明、北方亦或祀之。另有奉关帝为财神者，合伙商家多祀之，并有奉五路神为财神者。亦有分文、武财神之说

者，武财神为赵公明，文财神为范蠡。

【灶神】 又称“灶君”或“灶王”。旧时，中国社会中迷信者供奉于灶头的神灵，是民间信仰中最普遍的神。灶神起源较早，《礼记》中，它已被列为国家祀典的七祀之一，受到天子和庶人的供奉。时灶神被认为是“居人之间，司察小过，作谴告者尔。灶主饮食之事”。灶神最初和土地、井、门户、道路一样，因与人们的饮食起居密切相关，较早就成为自然神崇拜对象。后来，灶神的自然神性减弱，社会神性增加，发展为主要不是掌握饮食，而是掌握人们的寿夭祸福的社会神。灶神来历或认为是炎帝，或认为是祝融，或认为是“老妇”，说法不一。由于人们迷信灶神操持司命大权，可直接向天帝汇报，又与人们生活最接近，能明察男女老幼的言行，故颇为民间敬奉。每到祀灶之日（腊月二十三，相传为灶神向天帝汇报人间言行之日），人们就举行虔敬的祭祀，设法用纸马饴糖送灶神上天，期望“上天言好事”，由此形成了传统的祭灶风俗，至今盛行不衰。

【门神】 旧时中国社会上信奉的贴于门上的神像。俗传“门神”可镇邪驱鬼，故民间信仰尤盛，几乎家家皆贴“门神”像。但门神所指不一，有以“神荼、郁垒”为门神者，也有以“钟馗”为门神者，还有以唐将秦琼、尉迟恭为门神者。

【社神】 亦称“社公”或“土地神”，是中国民间信仰中影响较大的神祇。可以说凡有人烟处，都敬土地。古称“社神”起源于古人对土地的自然崇拜。“社者，土地之神。土地阔不可尽祭，故封土为社以报功也”。其后，土地神的自然崇拜性质渐失，转化为具有地区守护职能的社会神。在近代，土地神是管理一个地面的、与民众生活关系密切的神灵。在土地神由自然神性向社会神性转化过程中，呈现出人格神的趋向，许多历史人物和与某地区关系密切的人物，被奉为一地的土地神。如蒋子文在三国时成为钟山的土地神，沈约成为南朝普静寺的土地神等。更有甚者，普通士子也可被奉为一方土地神。如《续客窗闲话》卷二称：有庠生王姓，“朴诚恭敬，为通邑明师。……卒……为玉环土地神”。土地神在各地敬奉颇多，村皆设庙或小龛，内塑白发黑衣老翁，即土地神像，伴以妆髻老妪，即土地婆婆。土地神最与民间接近，在诸神统中位列末后。

【喜神】 旧时，中国民间信奉的主管喜庆吉事的神灵。又称“吉

神”。人们迷信若遇得喜神，则能致一岁康宁。婚嫁喜庆，离不开“喜神”。“喜神”方位无定，其所值方位俗称“喜神方”。要知“喜神方”必先请阴阳家指示。婚嫁时，新娘子上轿后，轿口必对准“喜神方”少停一刻，称“迎喜神”。

【福神】 旧时，中国民间信奉的掌管人间福运的神灵。民间尊奉的福神是各有异歧的，宋时以真武为福神，后又以杨戬为福神。至近代社会，有天官为福神之说，有张仙为福神者……因时因地而异其说。

【瘟神】 亦称“疫神”、“瘟鬼”、“疫鬼”。中国旧时迷信中的一种专以瘟疫害人的鬼神。古时人们对多种烈性、急性传染病通称为瘟疫。因其发作快，传染广，后果严重，死亡率极高，人们十分恐惧，又无力抗拒，故认为是恶鬼瘟神主之。民间传说“瘟神”为“五瘟神”、“五瘟鬼”，即“春瘟张元伯，夏瘟刘元达，秋瘟赵公明，冬瘟钟仕贵，总管中瘟史文业”。“五瘟神”皆为人鬼，故亦称“五瘟鬼”。“瘟神”是人们敬畏恐惧的“恶神”，各种从事迷信活动的人往往借此蛊惑人心，勒索钱财。1872年春季，上海各街墙壁曾贴有传单，宣扬“张真人驾赴苏州玄妙观……本年五月瘟神下降，时合流行。……奉劝世人……传抄五张可免一身之灾，传抄十张，可免一家之灾，传抄百张，可免一方之灾。如知之不传，吐血而亡。……”（见1872年6月25日《申报》）这种“瘟神”迷信普遍盛行于近代社会各地。

【神仙】 道教谓辟谷修养而得神通者为神仙。神仙是“神灵”中的一种。道教所谓神仙有九品之别：第一为上仙，二高仙，三大仙，四玄仙，五天仙，六真仙，七神仙，八灵仙，九至仙。其他宗教也有称神仙者。

【阎罗王】 又称“阎王”、“十殿阎王”、“阎魔王”，是中国民间信仰中主宰阴司的最高神。是“地狱的统治者”，谓能判人生前之罪，加以赏罚。是随佛教而传入中国的印度古神，后逐渐纳入中国民间信仰的诸神体系，成为冥司的主宰者。这是民间普遍信仰的鬼神之一。

【人鬼神】 是人类灵魂不灭观念和敬祖意识的产物。也是人类对“历史人物”崇拜的产物，它也是诸神信仰中的一个类别。人鬼神包括两个方面内容，一是由人形成的神，如尧、舜、禹、关帝、诸葛亮、东方朔或由人形成的仙如张天师、尹真人、王灵官以及八仙等；一是人死后形成的鬼魂。民间

传说或迷信中的“阴间”、“地府”、“溺鬼”、“缢鬼”、“冤鬼”均是“人鬼神”崇拜的内容。

【文昌神】 文昌神在中国民间信仰中是掌管文人功名利禄和寿命长短的道教神。它起源于原始社会的星辰崇拜。据《史记·天官书》记载，北斗之上有六星，合称为文昌宫，文昌宫各星宿有司禄、司命、司灾等功能。魏晋以后，因为道教大兴，道教的“南斗注生、北斗注死”的说法逐渐冲淡了文昌星神主司寿命的功能，只剩下司功名利禄的功能。到了元代，长期在四川民间流传甚为普遍的恶子神，逐渐与文昌神合二为一，说他是受命于玉帝而主管神仙人鬼的生死爵禄的神灵，文昌神的原型已不再是文昌宫诸星，而是四川梓潼一带战死的武士张恶子，尽管其神的名称仍为文昌神。虽然文昌神的来历模糊不清，并且曾受到儒士的诋毁，曾有人主张以西汉有功于儒学的文翁或东汉文君来取代张恶子，但由于梓潼帝君在民间的广泛流传，统治阶级仍把它列为国家祀典。明清两代，文昌神香火甚盛，天下府州县几乎都有文昌宫或文昌阁，醉心科举仕途者虔诚膜拜、乞求保佑。近代以来，逐渐衰落。

【奎星神】 奎星神是中国民间地位仅次于文昌神的主文人文运兴衰之神。在传统社会，尤其是宋代，对奎星神的信仰非常兴盛。相传奎星神形象狰狞，蓝面赤发。奎星神起源于星辰崇拜，据《史记·天官书》载，魁星即北斗七星之第一星，或谓第一至第四星，并无主文运之功能，后世望文生意，认为魁星之“魁”有首意，而科举之高第者也称魁首，那么魁星当有主文运兴衰之功。民间为图吉利，又把魁改为奎，就出现了广为流传的奎星神，民间也有称其为“奎星爷”的。明清两代，奎星神很受士人的奉祀，奎星楼(阁)到处可见。近代以后，逐渐衰落。

【太岁】 太岁是中国民间信仰中有名的凶神。一提起太岁，人们就自然会想起“谁敢在太岁头上动土?”的俗语，也会马上联想到演义小说里面对独霸一方而艺压同行，或面貌凶恶人物的绰号戏称。它的起源与天体崇拜有关，确切地说，与岁星(即木星)有关。中国古代有两种测量天体运行以定日历的方法，一种是把天空按岁星的视运动路径自北向西、南、东划分为十二段，第一段为一年，这种方法也用于一年二十四节和十二月的划分。另一种是把天空由北向东、南、西依次划分为十二个区域，以记录一天之内的十二时

辰，以及北斗的回转。战国以后，人们设法协调这两种分法，其中之一就是假想有一个和岁星运行速度相同、方向相反的太岁（也叫岁阴、太阴），按十二辰的方向运行、每年一辰。岁星是实有的星体，而太岁是假想出来的，而且设想它在地下与岁星相对运动。以后就产生了太岁的观念。既然太岁在地下运行，那么它每年所行经的方位就与动土兴造、搬迁新居、婚丧嫁娶的禁忌有关。甚至有传说，如果在太岁方位动土，就会挖到一块会动的肉块，系太岁的化身。将大祸临头，有血光之灾。太岁本属自然神，但宋元以后，也大大地人格化了，又受到最高统治者的认可，设坛祭祀，在民间广为流传，而且又望文生义，既然是太岁，那么也当主管某年的休咎兴衰，以不同的人物神分别充当不同年份的值年太岁神。太岁信仰世俗化程度很高，直到近代以后，还有许多地方在盖房造屋之前，必先勘察建筑物的方位是否与太岁的方位相冲，是否对自己有利，如果不利，宁可缓工或另选宅基。

【城隍】 是中国民间信仰中的城市守护神。它起源于《礼记》中天子八腊中的水庸神。水庸，即沟渠，古代城池多有护城沟渠，水庸神自然成为城市守护神。正式称为城隍神，大约在南北朝时期。唐宋以后，逐渐把城隍神与为守卫疆土而死的战将或正人直臣相联系，把这些人封为某地城隍神，出现了城隍神人格化的明显倾向。城隍神的职掌开始主要是守护城池，保障治安。到唐代，又加上了水旱吉凶，阴阳两界的管理职能，到宋代，又把士人的科名升降也归其掌握，使城隍成为某一地方的最高守护神。城隍神在唐宋两代非常盛行，唐宋以后，其影响有增无减，元代还出现了所谓都城隍，成为国家的守护神了。城隍神在唐宋两代就已有封赏，明清两代，更受到统治者的重视，不仅被列为国家祀典，各府州县都有官方兴建的城隍庙。遇有大典，就祭祀城隍，而且各级官员赴任时，都要向本地城隍庙宣誓就职，从而借助民间信仰的权威来强化统治基础。近代以后，民间对城隍神的信仰逐渐衰落，尤其辛亥革命以后，大量的城隍庙被毁被废，或挪为他用。有些遗留下来的城隍庙，也是年久失修，冷冷清清，或者只是为保存古迹而加以修复才得幸存。

【六丁六甲】 六丁六甲是道教的神灵，相传能兴风雷、制鬼神，道士驱鬼时经常用符箓召请之。

汉代以来的方士常用役六丁之法，六丁之名取自干支，即不同时辰的值日神。后来，这种方术被道教吸收，把六丁列为真武大帝之侍从神，而且以六丁为阴神，六甲为阳神，所以宋代的真武像之从神六丁都是女性。到明代，这一观念和长期以来在四川流传着的"五丁拽蛇"的神话相融合，出现了六丁受玉帝之命投胎人间，姓铁名头，助真武擒魔的说法。六丁六甲神的起源本来就荒诞不经，再加上民间流传以讹传讹，被编织得离奇古怪，神通广大。近代以来，逐渐衰落。

【龙神】 龙神，是中国民间信仰中掌管降雨的神灵。龙，本是中国传说中的"四灵"（麟、凤、龟、龙）之一，象征祥瑞，也是中华民族原始的图腾崇拜对象。在古代中国的神话传说里，龙不仅有降雨的神性，而且能兴风作浪，力大无比，因而也常常是帝王和伟人的象征。中国古代的帝王都把自己描绘成受命于天的"真龙天子"，是龙的化身。唐宋以后，封建皇帝又把龙封为王，所以龙神又称龙王神，民间多称之为龙王爷，对它非常敬畏。龙王神的塑像是非常丑陋狰狞的，使人容易联想到其翻云覆雨、闪电雷鸣的神奇力量。龙王神在封建年代长期流传，其影响深入人心，被列入封建国家祀典，定期祭祀。民间对龙王神的信仰更是牢不可破。人们想象龙王神既然与降雨有密切关系，那么其居处自然在江河湖海或渊潭塘井，只要有水的地方，就必定有龙王神存在。中国民间一遇干旱，便自然想到龙王，所以一直有祈雨的民俗，尤其在北方内陆干旱地区，雨水缺乏，农业生产主要靠降雨，龙王神的信仰非常普遍和深入，不仅流传着大量的祈求龙神降雨灵验的传说，而且有许多和龙王神有关的地名。如某某白龙潭，某某黑龙洞，某某黑龙潭等，说明龙王神的信仰非常深入人心。近代以来，对龙王神的信仰逐渐减弱，但尚有一定的影响。

【碧霞元君】 碧霞元君，又称泰山娘娘。中国民间又称为娘娘神、奶奶神、送子娘娘等。在明清两代，很受民间信奉，尤其在北方。碧霞元君的起源，众说纷纭，有的说是东岳泰山之女；有的说是黄帝遣七仙女于泰山迎迓西昆真人，玉女是七女之一；也有的说是汉代民女石玉叶，入泰山修道而成。宋真宗泰山封禅之际，重塑泰山玉女像，建昭真祠以祭祀，使得民间关于泰山有子女的传说更为流行。把泰山玉女归为泰山之

女，称为泰山娘娘。明代，朝廷把泰山玉女封为碧霞元君，与南方的天妃、顺懿夫人齐名。近代以后，碧霞元君则专指泰山娘娘。因为泰山地处北方，当然最受北方民间的信奉。碧霞元君的职掌主要是掌管妇女生子，也能保护儿童，故多受妇女崇拜。在民间流传过程中，碧霞元君的称呼很多，除了娘娘神、送子娘娘等之外，还有人把佛教的观音菩萨与碧霞元君相混，称为送子观音。碧霞元君的职能也不断扩大，甚至疾病、降雨、寿命、财源等事物也归其掌握。近代以后，民间对碧霞元君的崇拜逐渐有所减弱。

【关圣帝君】 关圣帝君，简称关帝，中国民间多称为关公或关爷，其人物原型即三国时期蜀国名将关羽关云长，是中国民间信仰中比较典型的人物神。关羽与吴国作战而死，被追谥为壮缪侯，当地人于玉泉山立祠祭祀。但从魏晋到唐代，他在中国民间的影响不大，不过是一个较有名气的人鬼罢了。北宋末年，被封为公，宣和年间又被封为武安王，作为姜太公的从神来祭祀，明万历年间，被皇帝封为三界伏魔大帝神威远镇天尊关圣帝君，并厚封其妻、子，又封丞相二人，隆重祭祀，从此，民间便相沿称为关帝。佛、道两教也争相把关帝纳入自己的神灵体系。此后，关帝的影响越来越大，地位越来越高，既列为国家祀典，又被民间广泛尊奉。到清代，关帝几乎成为人神之首，与文圣孔子齐名而看作武圣，但影响却远远超过了孔子。关帝在开始时并没有什么神性，只是表彰纪念而已，在被神化的过程中，逐渐被赋于了许多功能，如寿命长短、功名利禄、治病除灾、镇邪驱鬼、处罚恶逆、巡察阴阳等，甚至招财进宝、庇护商贾等都加之于其名下。民间又根据《三国演义》中桃园三结义的故事，把关帝视为义气之神，每逢异姓兄弟结拜，必先拜关帝。这种现象又与统治者提倡关羽的忠君神武、为国捐躯以稳定其统治的初衷相去甚远。但关羽的义气不二，其精神，其品质，却成为中国秘密社会效法的楷模。近代的哥老会、青红帮等都特别奉祀关帝，作为其精神支柱。义和团时期，关帝也被请出来作为赋予团民“刀枪不入”法术的神灵。近代，关帝也曾被南方商人广泛信奉，作为本地区的商业保护神。民国以后，对关帝的祭礼被废止，仅把关羽作为一个历史上的英雄人物和岳飞放在一起祭奠，其庙称为关岳庙，它的神化色彩已被大大地冲淡。

【崔府君】 崔府君是中国民间信仰中管理阴间的神灵。据史书记载，他原是唐代的地方官，因清正廉明，爱民如子，死后被当地人奉祀为神。到宋代已非常盛行，南宋高宗赵构为了巩固自己的皇位，遂编出“泥马渡康王”的故事，以给自己涂上神秘的色彩。高宗首先在都城临安建崔府君庙。接着，各地的府君庙也大量兴建，民间一般称其为府君。其职掌与土地神、阎王的职掌有某些交叉的成份，不仅巡察冥司、惩恶扬善，也御灾抵患、守土护民，甚至有时也被民间作为降雨的神灵而祭祀。近代以后，其影响逐渐减小。

【八仙】 民间熟知的道教中的八位神仙。今所传八仙是指李铁拐、钟离权、张果老、吕洞宾、何仙姑、蓝采和、韩湘子、曹国舅八人。他们都是神仙中的散仙。民间有许多八仙流传的故事，如“八仙过海”、“八仙庆寿”等。

【方技】 旧时中国社会中称方士所行的巫祝之术和艺术小道为方技或方术，包括天文、历算、占验、医药、算命、风水、遁甲、神仙、房中等等。《汉书·艺文志》：“方技者，皆生生之具……故伦其书，以序方技为四种。”四种即谓医经、经方、房中、神仙。起源于战国齐、燕地区，秦汉后渐盛。“秦于医药、卜筮之书独不禁，其后益以青乌风角之术，均得挟一技之长以鸣于世。而错出于其途者，九流之属各自成家”。（《番禺县志》方技）《后汉书》列方术一传，《新唐书》、《宋史》设方技传。后世承袭，皆称方技。

【测字】 亦作“拆字”。迷信者以汉字加减笔画、偏旁部首拆开方法，打乱字体结构，附会人生命运、吉凶祸福的一种占法。拆则有分析之意，测则有推测之意。任举一字，触机附会，以判吉凶前程。如陆增祥应礼部试时，曾命测字者为其卜官阶，陆掣得一“奩”字，云：“名居第一人，官不过三品。”测字占卜方法在近代社会中很盛行，沈宝桢掌管马江船政局，也曾为局绅拆字占卜，预测其科试前程。

【八字】 旧时算命者，每以人出生的年、月、日、时配以天干地支，配成“八字”，故名。因星命家又将年、月、日、时的干支排为四柱，即年柱、月柱、日柱、时柱，故八字又称“四柱”。八字相传创自唐代的李虚中，完善于宋代的徐子平，也称“子平术”。认为据此可推测将来之寿夭、祸福。民间迷信者甚多。

【牙牌数】 旧时中国社会中流传的占卜的一种方法。牙牌之戏

相传起于宋宣和年间。近代时已有《牙牌数》一书，借以占卜。其初不过为古代棋卜樗蒲卜之类。光绪时江南流行"牙牌数"占卜。用牌32张，成125卦。每卦均有卦象、卦辞、解语和断语。卜问者可据此断知吉凶祸福。应试士子常于榜前占牙牌数，据其辞以测休咎。

【风水】 亦称"堪舆"或"青乌之术"。根据宅居地或坟墓四周地舆风水形势，断言住家或葬家的祸福吉凶及前程命运。近代社会中，风水迷信十分盛行。《墨余录》称："青乌之术，虽不尽无稽，然借祸福以惑人，使堕术中而冥或觉者，亦比比皆是。"近代铁路、工厂、学堂等事业的兴起，颇遭风水迷信的阻挠。风水迷信至今仍时有活动。

【堪舆】 即风水。见"风水"条。

【杯较】 旧时民间通行的一种占卜方法。人们用竹、木等做成"蛤形"称为"杯较"，用以卜吉凶，定祸福。遇有需占卜之事，把"较杯"随空抛掷，听其落地，以其俯祷，持简簸之，则签落，验其号数，以其纸印成之诗语决吉凶命运，是谓签诗，并附解释。也称"抽签"，古已有之，近代社会中尤其盛行。

【相术】 中国民间观察人的形体、相貌来判断、推测其性格及祸福休咎的方术。具体包括相面、相手、相骨、相声、相毛发、相气色等。在春秋时代已经产生。此法迷信色彩十分浓厚，近代中国许多官宦及普通民众笃信不疑。至今在社会上仍有流传。

【奇门遁甲】 中国古代术数的一种。亦简称"遁甲"。据传它最早起源于《易纬·乾凿度》的"太乙行九宫法"。它以十天干中的"乙、丙、丁"号为"三奇"，以八卦的变相"休、生、伤、杜、景、死、惊、开"为"八门"，合之称为"奇门"。而十天干中"甲"最尊贵，常不显露，隐于所谓"六仪"（戊、己、庚、辛、壬、癸）之内；三奇、六仪分置于九宫，而甲不独占一宫。根据"甲"的加临吉凶，以为趋避，所以称为"遁甲"。奇门遁甲与"六壬"、"太乙"在古代称为"三式"，它就是以式来推断祸福吉凶。近代中国社会也有流传。

【扶乩】 旧时迷信活动形式之一。由术士以珠盘承沙上，置一丁字架于其上，悬锥其端左右，两端

由施术者扶着，妄言能焚符请神，使悬锥在沙盘上画成文字，以为神的启示。其文字或与人唱和酬对，或示人前途吉凶等。清末及近代，扶乩活动盛行，尤其在科举考试之期，士子争相扶乩以测卜登进功名。南方此术尤盛。《客窗闲话》称："某年童子试，诸生群集请仙鸾……"，"大比之年，有父子诸生共叩鸾仙问得失者……"其扶乩所请诸神不一，有张真人、何仙姑、吕洞宾、张天师以及各种野鬼等等，无奇不有。

【扶箕】 即扶乩。见"扶乩"条。

【祈雨】 祈雨是中国民间信仰中以一定的祈祷仪式求得降雨的民俗活动。古代的中国人认为，降雨是由龙王神主管的，如果久旱不雨，就是龙王神从中作怪的结果，或者是人间的某些罪恶干犯了神怒，龙神以不降雨相惩罚，这时，就必须恭敬虔诚地祭祀龙王神，求得神灵的宽恕和怜悯，这就是祈雨。祈雨是自然崇拜的遗风，在华北、东北及其它内陆干旱地区，尤其普遍。祈雨的祭祀程序和内容各地各具特色，五花八门，一般的做法是：久旱不雨，禾苗枯焦，乡民应当把庙里的龙王神像、或关帝神像、或其它被认为灵验的神灵塑像抬出来，在烈日下曝晒，全村人不食辛味。三日后，抬龙王神或他神像（有的时候仅抬神的封号牌位）游行乡里，配以喧闹震天的鼓乐仪仗，全村人头戴柳条枝编的帽，以示旱热难忍，同时，派人去乡村附近的某潭、某泉或塘、井取水少许，谓之"神水"，供奉于神像前。往返祈祷，并遇庙皆祭，遍祷诸神，历经三日，谓"三日出巡"，还有的以一男巫为"马子"，代神言雨期。如果从开始请神起九天之内有雨，则视为祈来之雨，便感谢神灵，再抬神像出游，仪仗如旧，谓之"安坛"，也有称之为"夸观"的。同时演戏酬神，以示庆贺，名曰"谢雨"。祈雨是一种古老的祭祀仪式，因为与人民的生产生活相联系，所以，久传不衰。它反映了古人对自然现象不能解释，把风调雨顺的希望寄托于神灵的一般心理。这种习惯一直保留到近代，甚至民国以后，还有许多地方祈雨如故。

【跳神】 跳神是中国古代民间为人治病的一种迷信活动。在华北、东北及中原地区尤其盛行。民间俗称之为"跳大神"。对从事这类职业的神汉巫婆或称之为"大神"，或称之为"萨玛"、"叉玛"等，他们则自称"香童"，奉狐、黄等仙与人治疗邪病，以图钱财。久病不愈或病情很重、很急，人们常去请"叉玛"，叉玛上帽下裙，腰系铃

铛，击铁环和单面鼓；面对事先悬好的神像，或布画数幅，上列坐佛、菩萨，或画狐狸、狼、蛇等，作为"神案"，面对神案招呼某山、某洞某神名，然后虚张声势，称神已来，在众人扶掖下，起身一跃，坐到神案前，嗷嗷发出怪音，问主人索要烟、酒等物。主人曲为应酬，并跪下问明病由，叉玛则称疾病系某某妖物作怪，如何可解。接着，便一跃而起，再击鼓一通，称神已退去，主人便在叉玛的指点下寻找破妖之法。跳神是一种迷信活动，但久沿成习，民间有病不求医药，必跳神，有时请人跳，有时亲族人等自己排摆神案跳神，也有不病而跳神的，是为了驱邪镇鬼而跳。等到病好后，便择定吉日，杀猪款客，即"还愿"。民国以后，政府破除迷信，设巡警搜捕巫婆神汉，跳神活动逐渐绝迹。

【跳鬼】 跳鬼是蒙古人的习俗之一。跳鬼的日期不一，一般在农历正月、四月，或六月、七月之间，由一个德望高者扮演一大肚弥勒佛，端坐于上念经，两鹿在旁听经，群魔野兽张牙舞爪纷挠于其下，接着有几个猎人经过，群魔野兽都皈依于弥勒，得以弥勒度化，全未被猎擒，且都修得正果。其实这是在传播佛教的六根清净、群魔不挠思想，以示教化。整个过程大约半天时间。每到跳鬼期限，男女老少争相观看，谓之"看鬼"。

【报庙】 报庙是中国古代葬礼之一，在民间广为流行。人死之后，亲属们认为其亡灵不知所依，便焚烧纸钱结队到附近的土地庙、五道庙或城隍庙哭祭哀悼，以送魂由此去阴间，并在庙地上倾倒饭浆，以示亡魂由此象浆水一样入地归阴，此谓之"送浆水"。如果附近没有庙，就于天未亮之时，集体哭送至通畅大道或十字路口，因此，民间也有把报庙称为"送行"的，意即送魂上路。

【巫术】 巫，巫师；术，法术。特指社会上一种装神弄鬼的法术。在古代，女巫称巫，男巫称觋。巫主要的职司是奉祀天帝鬼神及为人祈福禳灾，兼施占卜、星历之术。后来逐步演变为以装神弄鬼替人祈祷，并主要用符咒、驱神、赶鬼、镇魔等迷信方法结合药物、手术为人治病为职业的巫师。巫术在科学文化落后地区尤其流行，是迷信、愚昧的反映。迷信、巫术同民间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偶像崇拜相结合，具有鲜明的地方特点。《定海县志》称："迷信有全国从同者，有事同而习异者。"

【圆光】 旧时一种幻术迷信。其方法是，设一案，置香炉一，烛二，并粘白纸于案，亦有磨墨或燃

灯者。作法者南面立，口中喃喃诵咒。咒语约半时，以两手摩挲而拂纸，即有若萤火纷纷散落者，成一镜，能放光明，可现出人所未见之迹，或谓"圆光"。可占失窃之物之所在，或可占出偷窃之人等等。近代时期，"圆光"之术流行社会。光绪时，有自号骈枝道人者，人称精于"圆光"。刘铭传任直隶提督时，也曾请"圆光"术士作法。

【厉坛】 旧中国社会中祭祀"厉鬼"的场所。"厉，恶鬼也"。人们迷信鬼魂可以为害于人，因而形成祭祀"厉鬼"的惯制，产生了特定的祭鬼场所，即厉坛。"古圣人昭格无间，有以极鬼神之情状，故于鬼之无依者特为祭之，所谓鬼有所归，乃不为厉也。"(《嘉庆束鹿县志》卷三，建置)厉坛祭祀时间通常为清明、七月望、十月朔(夏历七月十五日、十月初一日)三祭。

【祭鬼节】 旧时民间祭祀"鬼魂"的风俗习惯。人们迷信人间灾祸疾病是鬼魂作祟，希望通过对鬼魂的祭祀达到消灾避祸和祛病除邪的愿望，由此形成了固定的祭祀鬼魂的日子，为"三月寒食节、七月望日、十月朔日"，通称为"祭鬼节"。幻想通过祭祀，使"无主之鬼……，自不敢复为民害"。

【神马】 旧时民间祭神所用之物。通常为纸绘神像作骑马状；市肆小摊多有出售者。"纸绘神像多作骑马状，板印出售谓之神马"(徐时栋著《烟屿楼笔记》卷一)。亦称"纸马"。

【纸马】 神马的别名。见"神马"条。

【笔灵】 旧时中国社会中流行的一种幻术迷信。迷信者认为，凡文思不敏之人，求助于笔灵之术，可操笔成文，文思敏捷。基本方法是默颂符咒，"习之熟，则操笔为文，掣云即滔滔不绝，但不许回顾。回顾则必有怪状，甚至由此成疾"。清朝咸丰、同治之际，笔灵之术盛行，不肖之徒，多有习此术者，以此能摇高科。时人即称"习此未必中举人、进士，然由此遭疾者，实有所见所闻"。可见"笔灵"风行之盛。

【压八字】 旧时一种巫术迷信。迷信者认为与人有深仇，可将其人生年、月、日、时八字书于一小纸，然后祝告神灵，取纸压于马桶之下，可使其罹大病或遭厄运。或刻木人并写某人八字于其上，以针刺之，也能使仇者患疾或死亡。近代摄影技术传入后，此项迷信遂改为取其仇人照片压之。"压八字"迷信在近代比较流行，"前人未曾述及，必系近数十年来始有者"(《梵天庐丛录》卷三十一)。

【叫魂】 旧时一种利用巫术为人治病的迷信活动。当人罹疾时，人们以为是受到惊吓、魂灵离开躯体荡游，如招魂附体，病即可除。或请巫婆，或请年长者，拖一扫帚和病者的衣物，在病人到过之处，口中呼唤病者姓名以招魂归体。各地叫魂仪式、方式虽有不同，但其迷信活动的内容却是基本一致的。此种叫魂迷信，在偏僻的乡村，至今仍有活动。

【赛会】 旧时习俗用仪仗、鼓乐、杂戏迎神出庙，周游街巷，叫"赛会"，也称"迎神赛会"。各地皆有此俗。迎神之时，前导金鼓二，其余衙牌、缴、扇、旗、红帽、黑帽、香亭、陈物之亭继之，中杂之乐队、骑队等。僧道及善男信女跟随其后，祈祷神佑。并有地方戏曲、秧歌、杂剧、舞蹈节目表演以酬神。赛会在近代社会各地均有举行。五四以后，渐趋衰落。

【星士】 亦称"星家"，旧时依据星象以占验吉凶，人生命运的迷信职业者。星士以求卜者的生辰八字，合以星象自然现象来附会妄测人生祸福。推算方法是，以六十甲子分四段，自甲子、己卯、甲午、己酉各得十五辰。甲子、甲午之前三辰为阴错；己卯、己酉之前三辰为阳错。谓以天干配地支，所余之数，甲为阳辰，故有阴错；己为阴辰，故有阳错，其日不吉。在近代社会中，"星士"之术也很盛行。如光绪时，淮安有一星命之士，人称"推人年命如神"。其时，易顺鼎游宦河南，"遇一星士，推为铁板神数，言其以前经历，无一不验，……"(《清稗类钞》方伎类，第十册，4630 页)

15. 社会观念、思潮

【人生观】 信仰范畴之一。即人们对人生目的、人生价值、做人的标准等重大问题比较稳定的根本的观点和态度。人生观是人们在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下、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上，对自己生存的需要、劳动活动、人与人的社会关系以及这些方面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所采取的一种特定的把握方式。人生观是历史的产物，不同的历史时代，产生出不同内容的社会人生观。同时，人生观也是一定阶级所处社会关系的产物，即是人们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反映，在同一社会中，由于阶级地位的不同，也会形成不同的人生观。

【贵义贱利】 中国传统社会生活中的价值观念。它表现为对物质利益的过分漠视，对精神心理需求的强烈渴望。它制约着中国人的生活模式、行为方式，过分地"尚义"、"重义"偏重于精神意念的追求和满足，而极端地鄙视物质利益，视"利"为罪恶。从而把利和义尖锐对立起来。这种价值观念也构成中国人传统精神品格的主要部分，致使社会风尚偏重于不计功利的虚浮方向。在近代社会，这种价值取向受到商品经济的冲击，同时，它本身也成为商品经济和民族工商资本主义发展的沉重的历史包袱。

【知足安分】 中国传统的一种生活观念和人生态度。这种人生态度成为上至士大夫下至农、工、商各阶层共同遵循的生活原则；它构成中国人传统精神品格内容的重要部分。这种人生态度以现实生活为满足，消弥着人的欲望、追求；它要求安于现状、乐于安分。它漠视客观的物质生活条件和差别，注重精神、心理上的满足，这种人生观念是自足农耕经济的产物。在近代中国社会，它与商品经济和动荡、竞争的社会生活发生了根本冲突；也与新的人生态度和文化观念发生了根本冲突。如此，安分知足的人生观所蕴含的"俭朴"美德便消褪不见，突出了它的保守、不合时宜的内在的、主导的、传统的劣根性。

【杀身成仁，舍身取义】 中国传统社会的一种人生观。指对

"仁"、"义"的追求态度。"仁"为孔子提出的道德范畴，指君子的理想人格。"义"为孟子提出的道德范畴，指君子的完美的行为准则。孔孟都提倡为了追求"仁"、"义"，君子应不惜牺牲一切甚至生命，做到杀身成仁，舍身取义。这一观念成为儒家思想中的重要人生观念，到近代仍然有相当影响。

【修齐治平】 儒家主张的人生观，也是一种人生修养的标准。这一主张认为，一个有理想有抱负的人应遵循着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阶段去培养自己的德才操行，进一步对国家、社会做出贡献。这一人生哲学在近代仍然对士大夫阶层起着重大影响。

【存天理、灭人欲】 近代社会中一种传统的伦理观念。宋代理学家提出存天理、灭人欲，意在提倡维护、稳固封建的伦理纲常，节制自己的非分之举，不要做不合乎纲常的事。这是一种禁欲主义的伦理观念。在近代，依然被统治阶级用来维护封建统治，也不断遭到进步思想家的抨击。

【孝悌】 亦作"孝弟"。儒家伦理观念。"善事父母为孝，善事兄长为弟"。孝悌成为封建社会中人的立身之本。"逢人劝读书，出口言孝悌"，"求忠臣于孝子之门"。人必须要首先做到"孝悌"才能成为"人"，认为"孝悌"为"百行之原"。这种一味强调"孝悌"的观念，是封建等级制度、宗法制度、社会秩序安定的强化力量。

【三纲五常】 我国封建社会的道德规范和观念。纲，指提网的总绳。常，指永恒的道理。封建时代以"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来维系规范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要求臣、子、妻对君、父、夫绝对服从。是为"三纲"。五常，也称五伦，是封建礼教对君臣、父子、兄弟、夫妇、朋友关系的一种规约。所谓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叙、朋友有信。五常所规定的人伦关系，反映了封建社会的等级观念。《孟子》一书中即有"五常"之说，三纲五常则由汉代董仲舒提出，经历代封建统治者加以系统化，成为具有强固禁锢力的封建教条。在近代中国，随着中西社会文化的交汇冲撞和社会生活的变革，作为维系封建社会统治秩序的"三纲五常"道德规范，也受到了进步知识分子和先进人士的批判。从维新变法到辛亥革命，从民主平等思想的传播到五四新文化运动，"三纲五常"封建道德观念都受到了进步思想和运动的有力冲击。在近代，"三纲五常"道德规范的作用

趋于消弱。

【三从四德】 封建礼教给女子规定的道德标准和观念。“妇人有三从之义，无专用之道。故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在女子出嫁前三个月，要教以妇德、妇言、妇容、妇功，即所谓“四德”。四德，指贞顺、辞令、仪态、女工。随着近代中国知识界的觉醒和妇女解放运动的发生发展，“三从四德”便成为进步思想和力量鞭挞的道德教条。

【仁义礼智】 近代社会中存在的儒家伦理观念。古代孟子首先提出这一观念，认为“仁”的实质体现在服侍双亲上面；“义”的实质体现在对兄长的服从；“智”的实质在于知道事亲、从兄是做人离不开的；“礼”的实质则在于对事亲、从兄做得适度、得体。孟子以为，仁义礼智是人们生来就具有的道德观念，应该像爱护自己的肢体一样去恪守这些观念。这种伦理观念在近代社会仍然居支配地位。

【天人合一】 近代社会中的一种传统自然观。中国古代孟子、董仲舒、朱熹等都持这种观点，主张天道和人道合一，自然与人为合一。强调人类与自然界的协调。

【物竞天择，适者生存】 近代由西方传入的进化论的自然观。19 世纪后期，启蒙思想家严复翻译出版了《天演论》一书，将“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进化论观点介绍到中国。这一观念迅速传播，影响了中国资产阶级维新思想的兴起。

【礼治】 近代社会中存在的传统社会观念。也是儒家的社会观念。这一观念认为“礼”是维护社会等级秩序的社会规范。社会每一阶层的人都应遵守礼制，不能随意僭越。近代统治者仍利用这一观念维护其统治。曾国藩在太平天国起义时期就极力提倡“以礼自治，以礼治人”的主张，呼吁以“礼”来维系紊乱的纲纪，要人们谨守准绳，互相规劝，企图以此挽救人心世道，为维护清王朝服务。

【天赋人权】 近代由西方传入的资产阶级社会观念。19 世纪末，一些资产阶级改良思想家将天赋人权的学说介绍到中国，提倡平等、自由、人性、民权，要求参预政治。如康有为提出人性平等，无所谓大人小人，男女平等是“天予人之权也”。谭嗣同提出“民本君末”的主张，指责“君为独夫民贼”，否定君权神授。戊戌变法及新文化运动中，天赋人权的社会观念不断传播，成为中国思想界启蒙的主要武器。

【经世致用】 近代社会存在的一种文化观念。明末清初顾炎武提出经世致用的文化观。到近代，一些进步思想家也极力提倡这一观念。如龚自珍、魏源、林则徐、包世臣等，都不满汉学、宋学的统治地位，指出汉学使"学术衰而人才坏"，"术愈精而人愈无用"。抨击宋学家只知"谈性命"之学而"鄙事田事"。提出治学要有助于经世、济世。在鸦片战争前后，经世致用曾形成一股思潮，对近代各时期的进步思想家都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师夷长技以制夷】 近代魏源提出的进步文化观。鸦片战争后，魏源主张中国应该向西方学习，即"师夷"；学习西方的先进的东西，即"长技"；学习的目的是为了抵制列强侵略，即"制夷"。这一思想冲破了"闭关自守"的认为西学是"奇技淫巧"的偏见，对于近代中国思想界接受近代科学技术及资产阶级民主思想有着积极意义。

【中体西用】 即"中学为体、西学为用"，是19世纪60年代开始出现的关于中西文化相互关系的一种文化观念。它代表了近代早期中国社会知识界对待西方文化的基本态度。"中体西用"思想最早出现于冯桂芬的《校邠庐抗议》，即"以中国之伦常名权为原本，辅以诸国富强之术"。到了80—90年代，"中体西用"思想得到发展，成为影响整个社会的主要思潮。1896年沈寿康在《匡时策》中提出"中西学问本自互有得失，为华人计，宜以中学为体，西学为用"。明确提出了"中体西用"说。同年孙家鼐在《遵议开办京师大学堂折》中也提倡"中学为体、西学为用"。"中体西用"对于西学的传播和中国思想界向西方学习有一定积极作用。但到了1898年，张之洞作《劝学篇》，提出"旧学为体，新学为用"的主张，用以攻击维新派的变法活动，维护封建纲常伦理道德。这以后，"中体西用"的观念渐渐成为守旧派的思想武器，但仍长期存在。

【东西文明交换论】 民国初年俄国人盖沙令提出的反动文化观念。民国初年，由于袁世凯掌权后实行独裁专制，社会上掀起了尊孔复古逆流。这时，俄人盖沙令提出并鼓吹"东西文明交换论"。认为中国孔学与西方文明是吻合无间的，因而是可以互相交换的。西方科技、博爱之法为较高进步，中国只应效法。而东方修身之学则可为西方普通人学习。事实上，他是主张中国恪守传统封建伦理道德，再效法学习一些西方的科技、

政法制度，与张之洞的中体西用说是一致的。这种观念就是以交换为诱惑，使得中国保持封建主义的文化和秩序，有利于帝国主义的侵略。这一观念是当时帝国主义势力的一种典型论调。

【重本抑末】 近代社会存在的一种传统经济观。“本末”是中国的传统经济范畴。“本”指农业和它相结合的家庭手工业。自西汉后，“末”一般指手工业和商业。重本抑末是中国封建社会的传统经济思想，它是封建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商品经济不发达的产物。它和反对“言利”的传统思想密切相关。因为“末”是指工商业，“利”就是“末利”即工商业之利，所以反对“言利”就要重本抑末。其“重本”也不是一般的重视农业生产，而是极力维护小生产的封建剥削方式。“抑末”则是“禁淫侈”，抑制民间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通过抑制民间商人资本的发展来维护封建小农经济。近代中国社会中顽固派分子管同、谢阶树等人即主张这一观点。

【本末皆富】 中国近代早期思想家包世臣提出的社会经济观。他认为农业为“本”固然重要，但商品货币经济为“末”，也是社会经济生活中所不可缺少的。二者可以并存，相互联系和补充。他不同于封建统治者一贯主张的“重本抑末”，而提出既重“本”也重“末”，主张在发展“本富”的同时，也应相应地发展“末富”，在注意“利农”的同时，也适当考虑“利商”。认为“本末皆富，则家给人足”，“此千古治法之宗，而子孙万世之计也”。包世臣“本末皆富”观点是明末清初黄宗羲的“工商皆本”思想的继续。

【黜奢崇俭论】 近代社会存在的传统经济观。它是封建社会自给自足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方式的观念表现。这种思想主张，“奢俭是贫富的根源”，因此要求穷人“窒欲”“安贫”，富人“去奢尚俭”。对于封建国家来说，它表现为“节用论”。认为生财不外乎节用，“兴利”即是“耗财”，因而反对积极的“兴利”，主张消极的“黜奢崇俭”。这是阻碍商品经济和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落后保守的经济、伦理思想。在近代中国社会的早期，管同、方东树、谢阶树等人就极力鼓吹这种思想。

【商战固本】 近代郑观应提出的经济观。郑观应既是早期资本家，也是早期改良派代表人物。19世纪80年代，他提出了“商战固本”的思想。他认为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比军事侵略更危险，所以中国既要以兵战抵抗军事侵略，

又应以商战来抵制经济侵略。尤其应将商战放在首位，讲求农工商学，以无形之战培固国家的根本。要以商立国，以士农工来助商为战。并要求限制外国在华种种特权。他的这一观点代表了早期改良派思想家的思想，促进了改良运动的发展，对资产阶级维新派产生过很大影响。

【棉铁主义】 近代资产阶级立宪派领袖张謇提出的经济观。张謇是清末实业救国论的代表人物。他认为"以商立国"是皮毛之论，实际强国富民之本在于工。他提倡振兴实业，以为在中国尤其应建立和发展棉纺织和钢铁两种工业。只有发展这两项基本工业，国家才可以"操经济界之全权"，才可以救穷致富。他的以棉铁主义为核心的发展农工商实业的经济思想，反映了当时新兴资产阶级的抱负和理想，具有进步意义。但他的这种实业救国的主张也带有浓重的幻想色彩。

【地主阶级改革思潮】 鸦片战争前后地主阶级封建士大夫中部分有识之士要求改革封建统治方式的社会思潮。以鸦片战争为界，分两个发展阶段。鸦片战争前，以龚自珍为思想代表。他认为封建社会已是严重衰世，应注目社会实际，实行变革。主张限田、均田，按封建宗法关系分配土地，缓解土地剧烈兼并造成的严重社会危机。要求改革官吏唯知奉承献媚的腐败政治，整顿吏治，君臣共治天下。提议改革科举制度，不拘一格选拔人才。反对宋明理学家抑压情感的灭人欲说教，主张宥情，宽容人的真情实感。这些思想，切中时弊，但是并未越出封建正统思想体系治国平天下的范围，未指出社会变革的新方向。鸦片战争后，林则徐、魏源成为地主阶级改革派思潮的代表，在西方资本主义侵入的社会条件下把改革思想推进了一大步。林则徐率先倡导睁眼看世界，摒除中国是天朝上邦，居世界中心的愚昧自大观念，认识到西方比中国先进，要抵御外侮必学习西方，引进西方的军事技术和装备。魏源以抵御外侮为主线，提出了社会改革的正面建设性原则。系统阐发了师夷之长技以制夷的观点。主张以西方为师，创办近代军事工业，改革中国军队。革除虚浮不实大话空话成习的腐朽作风，以实事求实功。主张允许商民开矿设厂，制造民用产品，仿铸银钱，以利国计民生，使国家由富而强。地主阶级改革派思潮是对封建统治的社会政治危机和严重民族危机的思想反应，标志着中国社会思潮变向，由

尚空谈的理学转向务实的经世致用之学，由固守封建统治秩序转向对封建统治的批判和改革意向，由闭关锁国、固步自封的孤立主义转向开眼看世界学西方的新思想，是鸦片战争时期的进步思想，也是近代进步社会思潮的发轫。

【洋务思潮】 洋务思潮是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初期，部分思想较为务实的封建官僚主张学习西方、谋求富国强兵的社会思潮。第二次鸦片战争后，由于太平天国革命冲击，和西方资本主义侵略势力严重压迫，社会激烈动荡，阶级矛盾、民族矛盾和统治阶级内部矛盾走向白热化。在这一社会环境下，从清政府标榜“同治中兴”起，兴起洋务思潮。洋务思潮以70年代为界，分为前后两个阶段。前期以自强为核心，其代表人物在清中央政府是奕䜣、文祥，在地方上是曾国藩、左宗棠、李鸿章等实力派汉族督抚。他们受到“师夷长技以制夷”的影响，主张变器不变道；主张开设新式工厂，师夷智以造炮制船，加强封建统治机器，镇压太平天国革命和其他人民起义。称自强以练兵为要，练兵又以制器为先。后期以求富为核心。其代表人物是李鸿章、张之洞。主张把学习西方的范围由军事制造技术扩大到学习民用生产技术，宣扬必先富而后能强，提倡兴办民用工业。洋务思潮的内容，集中表现在张之洞的《劝学篇》中，可概括为“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基本口号。主张维护孔孟之道和整个封建思想文化体系的地位，维护封建的纲常名教、社会政治生活准则、道德规范，而引进西方的自然科学技术为工具，即所谓“西学应世事”，采实用以济时需。洋务思潮包括了上至王公大臣、下至地方官吏和普通知识分子的不同社会阶层。在兴起之初对传播西学、引进西方科学技术方面有益社会进步，得到社会各界有识之士的赞许和关注，对思想解放有一定启迪和推动作用。但因固守维护中国封建制度和纲常名教，又表现出相当严重的顽固性。资产阶级维新思潮尤其是革命思潮兴起后，它伴随着洋务运动的失败衰落下去。

【早期资产阶级改良思潮】 19世纪70年代中期产生的反映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发展要求的社会思潮。其阶级基础是初生的孱弱的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在思想渊源上，继承和发扬了地主阶级改革派的积极的爱国的思想。主要代表人物有马建忠、王韬、郑观应、陈虬、陈炽、薛福成、汤震、容

闳等。他们目睹或参加了洋务活动的发展进程，也看到了洋务运动的弊端，逐渐在思想上超越洋务思潮，形成对社会发展、民族命运和政治前途的新观点。他们主张把学习西方放到发展资本主义的出发点和基础之上。批评洋务派的学西方是遗其体而求其用，未得西方富强的根本。要求兼学西学的体和用，将君主立宪制应用于中国，采用西方的船、炮、枪、路、电等技艺。指斥封建复古思想是迂腐顽执的成见，宣扬打破旧传统成见的束缚，并提出兴工艺之学，采译西方政治、军事、经济、外交事务等类书籍；全面学习，变通为用，克服愚昧无知，破除封建迷信，崇尚科学知识。在经济方面，主张"商战固本论"，经济救国。认为习兵战不如习商战，强调帝国主义经济侵略的危害性，主张发展近代工商业，抵制外货倾销，保护中国的资源原料和自主权利，以经济竞争反对帝国主义侵略，维护民族利益。主张中国收回海关自主管理，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早期资产阶级改良思潮还积极介绍和宣传西方资产阶级政治制度，鼓吹设议院，在不能动封建专制主义根本基础的条件下，对君主专制实行某种约束和限制。早期改良思潮还没有从根本上摆脱忠君等封建思想的束缚，没有彻底同洋务思潮划清界限。但其反封建反愚昧反迷信的思想倾向，要求发展民族资本主义，反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压迫，争取民族独立、自主、繁荣、强盛的思想，以及初步的资产阶级民权要求给中国人民以最初的思想启蒙，直接地为维新思潮奠定了思想基础。

【资产阶级维新思潮】 19世纪90年代中期形成的反映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发展要求的社会思潮。19世纪70年代以来，随着民族资本主义的初步发展，民族资产阶级摆脱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压迫的倾向逐渐增强，要求独立发展资本主义的主张已形成这一阶层广泛的社会心理。在这一基础上形成了资产阶级的维新思潮。主要代表人物有康有为、梁启超、严复、谭嗣同等。他们多为受过传统封建教育，后来较深刻地研习信奉西学和西方社会政治学说的知识分子，较之于早期改良派爱国思想更为强烈。他们用西方资产阶级的社会契约说和天赋人权论，批驳君权神授说，强调兴民权、开议院的重要性。要求改变君主专制，实行君主立宪政体。提倡兴办实业和教育。为推动变法，维新派思想家积极展开宣传工

作，以办学会、办报纸、开学堂等形式，影响广大的青年知识分子和人民群众。“物竞天择、适者生存”一时成为社会上最为流行的口头禅，以变求强、以强求存成为强烈的社会普遍性意向。在维新思潮的代表人物中，康有为以经学为突破口，以今文经学观点提倡社会进化，以孔子为旗帜号召进行托古改制。严复发表了一系列宣传科学和初步民主思想的政论及译著，以进化论、天赋人权论批判顽固守旧思想和君权神授说。反对专制，提倡民权，学术色彩较重，对西学更为倚重，对知识界影响深刻。谭嗣同思想激进，猛烈抨击封建主义政治制度和思想文化，激烈地反对帝国主义侵略，要求民族独立和人民的自主，号召打倒纲常名教，冲决一切封建网罗，冲决君主专制、宗法制度、封建礼教、宗教迷信、腐朽文化和陈习旧俗，并明确提出民本君末、废君权兴民权的思想。维新思潮打破了封建传统思想的束缚，第一次较大规模同封建主义思想展开正面交锋，对中国人民起了巨大思想启蒙作用，并直接促成了戊戌维新运动的兴起。百日维新失败后，维新思潮逐步衰落下去。

【资产阶级革命思潮】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兴起的反映中国民族资产阶级政治要求的社会思潮。戊戌维新失败后，改良主义思潮走向衰落，代表中小资产阶级利益的改良派、激进分子，放弃和平改良思想，决心以革命手段推翻清朝统治。1900 年唐才常自立军起义失败和 1903 年拒俄运动失败促成了资产阶级革命思潮的兴起。孙中山、邹容、陈天华、章太炎等是这一思潮的代表人物。他们明确指出：清朝政府是“洋人的朝廷”，是帝国主义统治中国的工具。恢复中华必须推翻清朝反动统治；认为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制度是国民革命的基本目标，反对改良和君主立宪；提出了平均地权的口号。主张通过核定地价的办法，在一定范围内保护原地主的一定利益，改变封建土地所有制为资本主义的国有，限制土地集中，永远断绝少数人把持垄断之弊窦，防止贫富悬殊。这些观点集中表现在孙中山的三民主义中。三民主义主张以暴力手段推翻已成为帝国主义侵略中国工具的清朝政府，颠覆君主政体，寓政治革命于民族革命中。主张建立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并平均地权，防资本主义祸患于未然，举政治革命、社会革命毕其功于一役，避免西方资本主义社会已暴露出的劳资间尖锐矛盾与对立，达到

民富国强。这些观点反映和概括了当时的时代要求和历史动向，是引导革命思潮走向高涨的旗帜。资产阶级革命思潮一经形成，就迅速扩展到社会各阶层，直接引发了1911年的辛亥革命。但由于对革命目的思想分歧，因爱国而革命，为国家独立富强而革命的倾向逐渐占居了主流，民主观念被忽视，也形成了辛亥革命失败的思想根源。

【科学民主启蒙思潮】 新文化运动中反映激进革命民主主义要求的社会思潮。辛亥革命失败后，激进的革命民主主义者认为民主革命失败原因，主要是因为国民精神没有得到解放和提高，没有树立起新思想新道德。因此主张社会改革要着重于对旧思想旧道德的批判破除与对新思想新道德的提倡。从1915年兴起的新文化运动的开展在社会上形成了科学民主启蒙思潮。1915年陈独秀创办《青年》杂志，大声疾呼青年应树立自主的而非奴隶的、进步的而非保守的、进取的而非隐退的、世界的而非锁国的、实利的而非虚文的、科学的而非想象的崭新人生观，追求科学，反对迷信、盲从、武断和旧教条、旧八股，争取民主，反对专制政治军阀独裁，反对旧礼教旧道德，与儒家三纲五常传统观念决裂，以自由平等独立为主旨重构观念体系。胡适、鲁迅、李大钊、钱玄同、吴虞、刘半农等都是这一思潮的代表性人物。他们宣扬科学是人类进化、社会发展、人民幸福的必经途径，是使人民从愚昧、迷信、盲从中解放出来的必要手段。认为必须抛弃专制政治，易以自由的、自治的国民政治，以民主代替专制独裁。并猛烈抨击封建纲常伦理道德和孔子儒学，强调人格独立自主和人权平等，强调国家和法律应以维护和保障个人自由幸福为原则，主张以新道德代替旧道德。同时，发起以提倡白话文为主要内容的新文学运动，号召文学革命，主张以白话文为中国文学的正宗。并通过创办白话报刊使白话形式迅速发展，促进了对科学、民主的传播。科学民主启蒙思潮的兴起，唤起人们更加憎恶封建军阀腐朽卖国的反动统治，更加迫切地探求救国救民道路，对马克思主义的传播起了拓开通道的作用，从而把近代中国的思想解放运动推进到了一个新阶段。

【三民主义】 孙中山提出的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政治思想的纲领。即民族、民权、民生三大主义。1905年11月，孙中山在《民报》发刊词中，第一次将同盟会纲

领中的“驱除鞑虏，恢复中华”解释为民族主义，将“创立民国”解释为民权主义，将“平均地权”解释为民生主义。香港《中国日报》在为《民报》所作广告中将这三大主义概称为三民主义，后一直沿用。其内容主要是进行民族革命、政治革命和社会革命，推翻清朝封建专制统治，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给国民以民主权利，并把全国土地收归国有。它把民族、民权、民生三大主义有机地统一起来，使它成为中国旧民主主义革命最完备的政治纲领和政治理想。

【基尔特社会主义】 近代中国由西方传入的一种非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思想。基尔特原是欧洲中世纪时期的一种行会组织，由商人、手工业者、工匠师傅、学徒等组成的各种协会。基尔特社会主义运动诞生在20世纪初，鼓吹由劳动者通过协作关系来支配实业运动，把工会从劳动者的“自卫”组织改造成为“管理”组织，实行“产业自治”。这种社会主义思潮在20世纪20年代传入中国。中国基尔特主义者主张在中国发展“全民”资本主义，认为中国的病根是“贫乏”到了极点，唯一的出路是发展“实业”；他们反对阶级斗争学说，而强调阶级“互助”，倡导“社会连带”的协作关系。鼓吹以“个人意志”作为国家社会的“真实基础”，提出以“职能”原理组织社会各分子，把社会置于各分子的“自由自主”之基础上。

【海国图志】 书名。著者魏源。1841年作者根据林则徐提供的《四洲志》及其它中外文献资料编撰而成。1842年首刻50卷，1852年扩充为100卷。该书对世界各国地理、历史都作了系统、翔实的介绍，是近代中国影响较大的一部世界地理历史知识巨著。该书为“师夷长技以制夷”而作，提出了学习西方先进技术、抵御外侮、富国强兵的思想。对当时及以后的中国思想界影响甚大。

【校邠庐抗议】 书名。作者为洋务思想家冯桂芬。书成于1861年。它提出了“采西学”的思想，扩展了魏源“师夷”思想的内涵，把西学与“祖法”并列起来。认为学习西方不应局限于机械制造，西方的“算学、重学、视学、光学、化学”等自然科学更应学习吸取。同时，它提出了中西文化结合的思想原则，“以中国之伦常名教为原本，辅以诸国富强之术”。此外，《校邠庐抗议》还提出了采用西人机器从事农耕改良农业和采矿发展近代工业的主张。

【原道醒世训】 拜上帝会早期

重要文献之一。作者洪秀全。作品写于1845年，1852年刊行，编入《太平诏书》。作者在书中提出了拜上帝会的革命思想，提出“皇上帝天下凡间大共之父”，“天下凡间，分言之则有万国，统言之则实一家。”天下男女尽是兄弟姊妹，号召民众奋起斗争，变侵夺斗杀之世为公平正直之地，实现“天下一家，共享太平”的社会理想，表达了广大农民迫切要求摆脱封建压迫和剥削的强烈愿望。后改称《原道醒世诏》。

【原道救世歌】 拜上帝会早期重要文献之一。作者洪秀全。作于1845年，1852年刊行，编入《太平诏书》。作者用诗歌体裁宣传“天父上帝为独一真神”、“天父上帝人人共”、普天之下皆兄弟”等拜上帝会教义，激发农民群众起来反对封建的等级制度。并针对社会风气的颓落，劝诫人们要端正品操，切戒“淫”、“忤父母”、“行杀害”、“为盗贼”、“为巫觋”、“赌搏”、“食洋烟”等不正行为，要求建立新的社会风尚。后改称《原道救世诏》。

【原道觉世训】 拜上帝会早期重要文献之一。作者洪秀全。作于1847年，1852年刊行，编入《太平诏书》。作者将广大农民与封建统治者的对立概括为正与邪、神与妖的对立。将世间一切丑恶现象归为“阎罗妖”，号召人们站在“皇上帝”一边，扫尽一切“阎罗妖”，反映了唤起人民奋起反抗清朝封建统治的强烈意愿。后改称《原道觉世诏》。

【盛世危言】 近代中国社会维新思想家郑观应的代表作品。刊行于1893年。该书以其通论、礼、吏、户、兵、刑、工等七大类，几乎包括了一切社会的、经济的、政治的主要问题，内容十分庞杂。在书中，郑观应提出“开议院、立商部”的政治要求，主张变法维新，为新兴民族工商业者争取政治权利；鼓吹“商战”，认为“习兵战不如习商战”，强调“越今之时，国以商为本”；主张发展机器制造业，引进西方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技术。这些思想对于近代中国社会发展实业和技术以及进步思想的发展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劝学篇】 书名。清末张之洞著。1898年出版。共24篇，4万余字，分“内篇”、“外篇”。书中提出“旧学为体，新学为用”的论点，主张在维护封建统治的基础上，接受西方资本主义的军事、经济技术，反对维新派“开议院，兴民权”的政治学说，鼓吹“三纲为中国神圣相传之圣教”，认为“民权之说，无一益而有百害”。该书集中反映

了洋务派思想，深得封建统治者的赏识。清政府曾下令军机处发给各省督抚学政各一部，广为刊布，颁行全国。刊印达200余万册，有较大影响。先后译成英、法文出版。1900年纽约出版的英文本，易名为《中国唯一的希望》。

【新学伪经考】 书名。是康有为关于维新变法的第一部理论著作。初刊于1891年，共14卷。在书中康有为运用历史考证的方法，力辨东汉以来的经书多是假借孔子名义伪造，故称"伪经"。刘歆伪造古文经的目的是助王莽篡权。新莽一朝经学，与孔子无涉，只能称"新学"。康有为把历来统治者奉为经典的古文经宣布为伪经，涤荡了维护封建专制制度的传统思想，使古文经在学术思想领域内的统治地位发生动摇，有助于知识分子打破儒家思想的束缚，也打击了顽固派的"恪守祖训"思想，为维新变法制造了舆论。此书一经刊行，立即在学术思想界引起极大震荡，影响甚大，清政府曾三次（1894年、1898年、1900年）下令严禁。

【孔子改制考】 康有为撰写的以鼓吹维新变法的著作。1897年刊行。书中遵循今文经学论点，发挥了托古改制理论，认为《六经》全系孔子假托古圣先王宣传自己政治观点和社会改革主张的托古改制之作。进而把孔子描绘成维新变法运动的祖师和资产阶级民权平等思想的倡导者。证明改良派所要求的维新变法是效法孔子，君主立宪具有历史必然性和历史合理性。此书与《新学伪经考》构成康有为变法理论基础。

【大同书】 书名。作者康有为。1885年康有为撰著《人类公理》一书，后经陆续修改、补充，1902年最后完成《大同书》。全书共10卷。著者在书中运用今文经学"变易"的哲学观，把《公羊》三世说和《礼记·礼运》"大同"说，佛教慈悲平等说与西方资产阶级进化论学说及空想社会主义思想揉杂在一起，对人类历史的进程提出一个公式：从"据乱世"进入"升平世"，以实现理想社会的最高阶段"太平世"即"大同世"。提出去国界、去级界、去种界、去形界、去家界、去产界、去乱界、去类界、去苦界，希望人类能过自由、平等、和平、民主的生活。并描绘出一个所谓"大同社会"的蓝图。反映了作者具有空想色彩的社会理想。

【仁学】 书名。作者谭嗣同。著于1897年春，初刊于1899年1月2日的《清议报》。是激进维新人士谭嗣同的代表作。其思想来源包括佛教哲学、西方自然科学

和社会学说，先秦以至明清的中国哲学学说。其主要哲学观点是以“仁为天地万物之源”，“仁以通为第一义”。谭嗣同把当时物理学上的“以太”概念作为“仁”的同义语，以“以太”释“仁”，认为世界的变化由“以太”决定。提出“仁”以“通”为第一义，主张“中外通”、“上下通”、“男女通”、“人我通”，提倡资产阶级的个性自由和平等观念。同时，《仁学》对封建纲常名教予以激烈的抨击和批判。

【天演论】 书名。原名《进化与伦理》，是英国生物学家赫胥黎的一本论文集。思想家严复选译其中前两篇，改名《天演论》。其主要观点是，生物是进化的，而非不变的。其所以进化，是由于生物的“生存竞争”和“自然淘汰”，“以一物与物物争，或存或亡，而其效则归于天择”，“一争一择，而变化之事出矣”。严复在翻译时，赘以案语，阐述自己的观点。认为物竞天择的规律，对于人类也适用。《天演论》的翻译和传播，使西方进化论学说风行于近代知识界，推动了变法维新运动的发展。

【翼教丛编】 戊戌变法时期顽固派旧学文集。苏舆主编。书成于1898年。书中汇编了张之洞、叶德辉等人反对维新变法的著作、论文，提倡维护封建纲常名教，“专以明教正学为义”。指责维新派反对君主专制，批判君权，提倡民权，是“托改制，乱成宪”，“倡平等，堕纲常”，“伸民权，无君主”。该书成为顽固派反对维新变法的理论武器。

【革命军】 书名。作者邹容。1903年5月刊行。作者在书中以浅近的文字、流畅的语言大力宣传民主革命，鼓吹“天赋人权”，揭露清政府对内压迫人民，对外屈辱投降的罪行，号召国人奋起推翻清王朝，反对帝国主义对华侵略，建立一个独立自主的“中华共和国”。该书出版后，不胫而走，风行海内外，销数逾百万册。后多次易名出版，书名有《图存篇》、《革命先锋》、《救世真言》、《章邹合刊》等。

【猛回头】 书名。作者陈天华。书成于1903年，全书分四章。用通俗的说唱形式（弹词），描写了中国面临帝国主义瓜分豆剖的民族危机图景，号召人们发扬大无畏精神，反对帝国主义，推翻清朝专制统治。并提出救国“十要”，主张学习西方，建立完全独立的资本主义制度。此书一再重刊，广为散发，对20世纪初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思想的传播曾产生巨大影响。

【警世钟】 书名。作者陈天华。

写于1903年秋。作者以通俗的文字、饱满的激情，沉痛指出20世纪初中国在帝国主义的残暴侵略和清政府的卖国政策下面临被瓜分的危境，控诉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暴行，指出清政府的卖国政策和腐朽统治是民族危机的祸根。呼吁各阶层人民警醒，团结起来，共同负担救国的责任，坚决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反对卖国投敌的清朝统治者，用武装斗争的手段拯救中国。此书一再重印，广为流传，成为当时传播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思想影响最大的宣传材料之一。

16. 文体娱乐

【游艺】 人们利用各种玩具进行的一种活动性游戏或智力性游戏，是一种常见的娱乐生活活动。“游艺者，游于艺也”。人们在劳作之余闲，从事游艺娱乐，“情感有以寄托，性格可以陶冶”，是人们必不可少的精神娱乐活动。

【灯谜】 中国传统文化娱乐形式之一。灯谜名曰哑谜儿，南曰社，北曰虎、也称“灯虎”，用老虎的难以射中，形容谜的难猜。灯谜将谜面贴于花灯供猜射，故称。灯谜有谜格 24 种，常见者有卷帘、秋千、徐妃、求凰等格，是一种文雅的娱乐活动。“灯谜”虽然古已有之，但在近代尤盛。“清道、咸以来，斯技益精，面取成语与底里天然凑泊”。“春灯一市，文人丛集，斗奇骋妍，其乐弥永”(《梵天庐丛录》卷二十六)。

【灯虎】 灯谜的别名。见“灯谜”条。

【诗钟】 一种较文雅的文字娱乐游戏。又称“羊角对”，或“战诗”。任取意义绝不相同的两词，或分咏，或嵌字成诗句，要求凑合自然，对仗工整。似诗似联，于文字中别为一体，是士大夫娱乐活动的重要形式。诗钟题有咏一事一物者，有咏两物者，然总以咏一事一物且咏不伦不类的事物为此体的正宗。在近代社会，以“诗钟”名为最通行，士子文人相会，多以“诗钟”为乐。“诗钟”娱乐始于道、咸间，同、光后大有发展，燕北江南士子皆喜好这一游戏。清末民初，“诗钟”盛行一时。五四运动后，渐趋衰落。

【羊角对】 诗钟的别称。见“诗钟”条。

【战诗】 诗钟的别称。见“诗钟”条。

【打扑克】 近代始行的由西方传入的一种游戏娱乐方式。扑克，国际纸牌，原称“游戏纸牌”，近代亦称“叶子戏”。玩法有多种。在近代始行于社会，尤以北京、天津、上海、汉口最为风行。初限于达官贵人、富商巨贾，主要借游戏而赌博。及宣统末年，遂流行于市民社会。打扑克遂成为中国社会中游戏娱乐之一种方式。

【叶子戏】 即打扑克。见“打扑克”条。

【叉麻雀】 一种游戏兼赌博的打牌方法。“麻雀为叶子(牌)之一,以之为博,曰叉麻雀”(徐珂《清稗类钞》赌博类)。其初始于浙江宁波,后不胫而走,遍及南北。是近代社会生活中很盛行的一种娱乐兼赌博的方法。“光、宣间,麻雀盛行,达乎诸侯大夫及士庶人,名之曰看竹,其意若曰何可一日无此君也”。就连西太后也好打麻雀之戏。

【冰嬉】 亦称“溜冰”。是清及民初以来北方盛行的冰上运动娱乐活动,尤以京、津地区为最。溜冰者“身起则行、不能暂止。技以巧者如蜻蜓点水,紫燕穿波,殊可观也”。溜冰者在冰上作各种运动性动作造型,以供人们观赏娱乐,其典型造型有:大蝎子、金鸡独立、哪吒探海、双飞燕、千觔坠、朝天蹬、卧睡春等。清光绪末年,西太后每年都要观赏溜冰。民国以后,冰嬉成为京、津一带民众共赏的运动性娱乐活动。

【拇战】 亦称“搳拳”、“豁拳”、“猜拳”。饮酒时助兴取乐的一种游戏。两人对猜,各出拳伸指,同时喊一数字,符合双方伸指之和者胜,负者罚饮。徐珂《清稗类钞》:“搳拳之口语,一为一定,二为二喜,三为连升三级,四为四季平安,五为五经魁首,六为六顺风,七为七巧,八为八马,九为九连灯,十为十全如意。又有所谓加帽者,则与每句之上,皆加‘全福寿’三字,或惟以‘全’字为帽。”还有一种猜单双,“其法任取席上果粒,可枚计掌握者,奇其数,异其色,双握而出其一,先奇偶,次数目,次颜色,凡三射毕决胜及。”猜拳行令,这种行酒之法最初产生(约在隋唐时)于文人士子之中,明清以来逐渐成为社会上习俗。

【斗戏】 即一种以禽、虫相斗为乐趣的游戏娱乐形式。斗戏形式古代即有,在近代社会常见的斗戏大致有“斗黄头”(鸟)、“斗鹌鹑”,“斗蟋蟀”(虫)等。斗戏作为游戏娱乐盛行于社会之中,颇为市民社会所喜爱。

【斗鹌鹑】 斗戏娱乐中的一种。以豢养的鹌鹑相斗作为取乐形式,并伴以赌博之事。如“上海居民最喜斗鹌鹑一事,胜负动以百千贯计,……诚哉市廛富庶之区,而亦见承平熙皞之乐事也”。斗鹌鹑之戏在近代也颇流行。

【斗蟋蟀】 旧时,人们从事的斗戏娱乐活动之一。以捕捉到的蟋蟀相斗作为取乐形式,并伴以不同程度的赌博。斗蟋蟀之戏盛行近代社会,大江南北,妇孺老幼皆喜此戏。“七、八月间举国之人若狂也”(石韫玉《斗蟋蟀序》)。斗

蟋蟀之戏在社会上广为流行、形成了严格的规制和专门术语，如以文竹为匮，形状如舟，中设闸以分两虫，名曰栅。斗则纳蟋蟀于栅中，别置善鸣者于旁鸣，作两虫相斗之气，名曰骨子头。其余如"牵"，"打蹴"等均为"斗蟋蟀"的专门术语。

【蹴鞠】 亦作"蹵鞠"、"蹴鞫"，又称"踏鞠"。旧中国的一种足球游戏活动。远在商代就已产生。春秋战国时期，蹴鞠已很盛行。《史记·苏秦列传》称："临淄甚富而实，其民无不吹竽鼓瑟，弹琴击筑，斗鸡走狗，六博蹋鞠者。"唐代蹴鞠已设有专门的球场、球门。清代以后，此项活动已不甚盛行。但在某些地区仍然存在。

【高跷】 中国民间舞蹈娱乐形式之一。也称"高跷秧歌"。舞者扮成各种历史、传说中戏剧中人物，手持道具，足踩木跷而舞。在近代各种民间节庆日、迎神赛会中，多有"高跷舞"节目。《清稗类钞》记载："高跷，双木续足之戏也。……盖以足采木竿上，跳舞作八仙状也。"该戏起源甚早，《列子·说符》中已有记载。至今民间犹流行此戏。

【七巧板】 旧中国社会上流行的一种拼板游艺玩具。由燕几图演变而来。由七块大小不同，形状各异的木板组成，合则成一大的正方形，散则可以组合成许多器物、花草、禽兽、文字、人物造形等图形，是市民社会中喜爱的娱乐玩具。广泛流行于世界各国，在国外称为"唐图(tangram)"，意即中国的图板。其娱乐规则为："取先天太极之意，搭成各种模型。……配作人物字体之类，勿剩勿亏方为合格。"

【益智图】 清末民初社会上盛行的一种游艺娱乐玩具。其图式与"七巧板"大同小异，唯更为复杂。由十五块薄板组成，合则为正方形。分拆则可用各种几何图形拼成多种妙趣横生的山水、人物、花鸟、文字等图形。该玩具由清童叶庚创制，并著《益智图》一书。

【道情】 具有地方风格的文化娱乐形式，一种传统曲艺。也名渔鼓。流行于浙江、山西、湖北、湖南、四川、江西等地。初源于唐代的道士曲。明清以来，道情发展很广泛。近代道情更为兴盛，涌现出许多以地方命名的道情分支，如温州道情、义乌道情、洪赵道情、临县道情等。道情是近代人民文化娱乐活动的形式之一。

【渔鼓】 道情的别名。见"道情"条。

【猫儿戏】 又名"髦儿戏"。在近代社会中，俗以妇女所演之剧

曰猫儿戏。光绪时，妇女走向社会，入伶演剧者增多。上海、北京皆有“猫儿戏”，颇受观众注意。“每当妆束登场，锣鼓初响，莺喉变徵，蝉鬓如冠，扑朔迷离，雌雄莫辨，淋漓酣畅。合座倾倒。(《清稗类钞选》文学、艺术、戏剧、音乐卷)光、宣之际，猫儿戏发展较著。

【傀儡戏】 即木偶戏，亦称木偶剧。是一种由演员操纵木偶以表演故事的戏剧。分为布袋木偶，提线木偶，杖头木偶、铁线木偶四类。在近代社会中，傀儡戏也是人们文化娱乐生活的形式之一。近代木偶有大小二种。木偶大者长三四尺，小者长尺余，根据剧情被以文绣。演剧时，木偶出台，人隐于台幕中牵发机关使动，表演出各种动作，并配以唱曲道白，佐之以乐器。

【影戏】 即“皮影戏”，亦称“灯影戏”、“土影戏”。是用灯火照射兽皮或纸板作成的人物剪影以表演故事的戏剧娱乐形式。近代俗称之曰羊皮戏。因多用彩色绘画羊皮为人，中设机捩，由人执而牵之，进行表演。演时趁夜设帐，张灯烛照明，隔帐观赏。其剧目、唱腔多同地方戏曲相结合，由艺人边操纵表演，边演唱，并配以音乐。中国皮影戏远在北宋已有演出。近代农村城镇演出影戏较多，是比较简便的，为大众喜爱的文化娱乐形式。

【皮影戏】 影戏的别名。见“影戏”条。

【羊皮戏】 影戏的俗称。见“影戏”条。

【杂剧】 旧时对戏剧之外的各种文化娱乐节目的统称。杂剧包括托偶、影戏、八角歌、什不闲、子弟书、杂耍把式、相声、大鼓、评书之类。杂剧在近代为下层社会所喜欢，“所唱歌词，别有腔调……咸同以前颇重之”(《清稗类钞选》文学、艺术、戏剧卷)。后渐趋衰落。

【秧歌戏】 民间戏剧舞蹈娱乐形式之一种。南北皆有，一名鹅歌戏。因流传地区不同，有陕北秧歌，东北秧歌，河北秧歌等等。在江浙一带又称“田歌”。近代社会中，秧歌戏也是人们精神文化生活中的娱乐形式。光绪时期，西太后追求娱乐，杂剧入宫表演，慈禧大悦，尤喜秧歌。遂至一时风靡，近畿游民，竞习秧歌，争奇斗异。

【打花鼓戏】 民间戏剧娱乐形式的一种。演者集三四人，男击锣，女打两头鼓，配以唱腔、舞蹈等表演。在近代社会颇为人民所喜爱。“同、光间，上海城中西园之隙地，有花鼓戏。……观剧啜茗之余，日斜人稀之候，结伴往听者，

时有之”(《清稗类钞选》文艺、戏剧、艺术、音乐卷)。

【口技】 亦称“口戏”,杂技、百戏中的一种节目。表演者运用口腔发声模仿禽兽、器械和某些人类生活活动的声音,并配以各种动作表演。清代及近代,口技文化娱乐活动极为盛行。《清稗类钞》记载:“口技为百戏之一种,或谓之曰口戏。能同时为各种音响或数人声口,及鸟兽叫唤,以悦座客。”当时扬州郭猫儿、长洲周德新、上海陈金方、北京百鸟张,以及陆瑞白等,均是著名口技表演者。口技是近代文化娱乐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电影】 由活动照像术结合幻灯放映发展起来的一种现代艺术。电影发明于19世纪末,很快成为人们生活中重要的文化娱乐形式。中国最早出现电影是在1900年八国联军进占北京时。日本摄影师柴田常吉等携带电影机和“裤带片”,以特派员身份随军到中国,他摄制的那些烧杀、掠夺的镜头,是中国土地上最早出现的电影纪录片。1905年中国人第一次尝试拍片,摄制了由著名京剧演员谭鑫培主演的舞台记录片——《定军山》。早期电影主要控制在外国人手中。1908年11月意大利人劳罗在京拍摄了《西太后光绪帝大出丧》、《强行剪辫》等新闻短片。1909年英国电影商宾杰门、布拉斯基在上海组织了一个“亚细亚影业公司”,拍制了《西太后》等短片。

辛亥革命后,上海“谋得利戏园”曾插映了记录武昌起义的新闻片——《武汉战争》,成为当时唯一反映和歌颂辛亥革命的文献片。1913年戏剧家潘月樵、夏月润、夏月珊、郑正秋等直接投入“二次革命”,在前线拍制了《上海战争》,制成反映“二次革命”的新闻片。

1913年开始有反映中国人民生活的故事片问世,《难夫难妻》于9月放映。这是近代中国最早的一部电影故事片。从近代开始,电影逐步发展成为中国社会文化娱乐活动的基本形式之一。

【马戏】 原为古代一种技艺。汉桓宽《盐铁论·散不足篇》:“戏弄蒲人杂妇,百兽马戏斗虎”。唐宋时,马戏专指驯马和马术表演。后来马戏成为各种驯兽乃至杂技表演的统称。清及近代社会,马戏娱乐活动十分盛行。《清稗类钞》说咸丰观赏马戏“有一足立鞍蹬而驰者,有两足之马背而驰者,有两足之马背而驰者,有扳马鞍步行而并马驰者,有两人对面驰来各在马上腾身互换者……曲尽马上之奇”。

近代马戏娱乐还加入了“西洋马戏”。1872年《申报》曾载“外国马戏”来沪表演消息：“今有西国上好男女马戏一班，能于马上变幻百出，跳跃飞腾，并有多方奇巧……”。西方马戏在大城市经常演出，配有音乐。“铃动乐作，演技者联翩而出。骑术极精，……”。这样，中外马戏得以交流，促进了马戏娱乐形式的发展，也丰富了近代人们的精神娱乐活动。

【幻术】 亦称“魔术”、“变戏法”。杂技娱乐节目之一。是清末及近代社会文化生活中主要娱乐形式之一。有“偷桃幻术”、“斩人幻术”、“石树幻术”，以及各种“障眼法”等，令人眼花瞭乱，惊心动魄。《清稗类钞》记载：“幻术之奇者，能以人斩为数块，合而复生。”近代西洋幻术也传入中国。同治年间，上海圆明园路，有英人瓦纳表演，“演术八次，出神入化”（《清稗类钞选》文学、艺术、戏剧、音乐卷）。光绪时期，上海有汤姆表演魔术。从此，中西魔术开始互相影响。幻术娱乐的形式、内容也大有发展。

【变戏法】 幻术的别名。见“幻术”条。

【戏剧】 由演员扮演角色，在舞台上当众表演故事情节的一种艺术。也是中国民众文化娱乐形式之一。戏剧起源甚早，但它的真正成熟则在明清时期。清代乾隆以后，戏剧获得长足发展，各种唱腔，地方曲调以其不可阻挡之势占领了各地舞台，京腔、秦腔、徽调、京剧等戏曲形式风靡社会。清末，戏剧达到空前繁荣，地方戏剧更是百卉争艳，据周寿昌《思益堂日札》记载的戏剧地方腔就达20多种。民众也多以观戏为乐趣，京、津、沪等大城市，市民观剧几成风尚，徐珂《清稗类钞》称：“上海……多娼寮、多舞台，男子嗜冶游，女子嗜观剧，凡中流社会以上之人，几已悉有此嗜”。在近代社会中，戏剧是人们精神文化娱乐生活的主要方面。

【话剧】 以对话和动作为主要表现手段的戏剧。中国话剧诞生于近代时期。在19世纪70年代，上海等大城市已出现了话剧。光、宣之际，上海话剧“新戏”已颇为发展。“话剧”能比较直接地反映社会生活，因此，在民族危亡的刺激下，爱国知识分子充分利用“话剧”形式来宣传民族危机，唤醒民众。中国近代话剧就适应这一时代潮流迅速发展起来。知识界热心救世，认为话剧“因辅助社会教育之一端也”。

1907年2月，留日中国学生在日本新派剧的直接影响下，由

曾孝谷、李息霜组织了“春柳社”话剧团体。同年在上海，戏剧家王钟声也创办了“春阳社”话剧团。由此，当时称为“新剧”或“文明戏”的话剧迅速发展起来。

辛亥革命前，革命志士和进步学生借助话剧文化娱乐形式，公开表演反清革命内容，推动了近代话剧的蓬勃发展。辛亥革命后，“新剧”逐渐衰落。五四运动后，欧洲戏剧传入中国，中国现代话剧兴起，时称爱美剧、白话剧、真新剧等。1928年由洪深提议定名为话剧。话剧发展为中国社会中一种新的文化娱乐形式。

【文明戏】 近代话剧的别名，见“话剧”条。

【洋戏】 近代西人来华演戏，称之为“洋戏”。“西伶之来华演戏也，道光朝已有之，当时呼为洋戏”(《清稗类钞选》，文学、艺术、戏剧、音乐卷)。其内容包括“幻术、歌舞、音乐会、戏剧等等。

【上海通鉴学校】 中国近代最早的戏剧专门学校。宣统年间，由戏剧家王钟声创办于上海，并公开登报招生，提倡文明新剧——话剧。两个月后，在上海“兰心戏院”开始上演话剧《黑奴吁天录》。半年后，在“香仙茶园”公演了《迦茵小传》。

【诗钟社】 近代士大夫借“诗钟”文字游戏而结成的娱乐性组织。光绪十一年(1885年)易实甫在四川开设“诗钟社”，集宾幕文士“簪裾毕集，同作诗钟，往往酒阑烛尽，夜分不休”。光绪时，常州、广州士大夫均设立诗钟社，诗钟会，文士云集，对酒吟诗，一时蔚为风气。

【亚细亚影业公司】 近代中国最早成立的一个电影公司。1909年由美国电影商宾杰门、布拉斯基在上海组织，拍制了《西太后》等反映当时民情风俗的短片。辛亥革命后，亚细亚影业公司聘请了张石川、郑正秋，共同编导了《难夫难妻》，通过一对青年男女在封建买卖婚姻制度下的不幸生活的描写，抨击了封建制度的凶残无情。这是中国最早的一部故事影片。

【进化团】 近代中国早期的话剧团体之一。1910年辛亥革命前夜，“春柳社”社员任天知和上海革命青年组织了“进化团”新剧团体。这是一个以上海爱国学生为主体的革命色彩最浓的话剧团体。“进化团”在南京、芜湖、汉口等地相继上演了《血蓑衣》、《安重根刺伊藤》、《新荣花》等话剧，受到各地观众热诚欢迎，宣传了反清革命的时代主题。1911年11月底，“进化团”为庆祝革命，在上

海张园即兴公演《黄金赤血》，以一个家庭的侧面反映了武昌起义时的社会生活画面。

【春阳社】 近代中国早期话剧团体之一。由戏剧家王钟声于1907年创办于上海。曾演出《黑奴吁天录》，《张文祥刺马》、《迦茵小传》等剧目。不久解散。是中国国内最早的话剧团体。

【春柳社】 1906年中国留日学生在日本东京成立的综合性艺术团体。以戏剧为主，设有音乐、诗歌、绘画、戏剧等部门，也是中国人最早从事话剧演出的团体。1907年2月春柳社话剧团由曾孝谷、李叔同、陆镜若、欧阳予倩等组成，公演了《茶花女》、《黑奴吁天录》、《热血》等剧，推动了中国话剧事业的发展。辛亥革命后，以“新剧同志会”、“春柳剧场”名称，在上海、无锡、长沙演出《社会钟》、《家庭恩怨记》等，表现了民族独立和民主革命的要求。1915年解散。

【青年会】 近代中国以兰球运动为主的社会性体育组织。1903年在天津成立。当时兰球运动尚未定型，没有组织正式比赛。1912年9月，美国人蔡乐尔来到天津，任天津“青年会”体育班教练，专门传授兰球运动技术。兰球体育娱乐运动在中国逐步发展起来。

17. 社会关系

【五伦】 社会关系概念。指《孟子》一书中提出、历代儒家提倡的五种人伦关系。即君臣、父子、夫妇、兄弟、朋友。这五种人伦的关系准则是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这五种人伦关系及其准则是中国封建礼教的重要观念。

【三族】 传统亲属集团。指父族、母族和妻族。另有一说指三族为父、子、孙三代人。

【七族】 传统亲属集团。指曾祖、祖父、父、本身、子、孙、曾孙七代人。一说以七族为父之族、姑之子、姊妹之子、女之子、母之族、从子及妻父母。

【九族】 宗法亲属体系。九族古指高祖、曾祖、祖父、父、本身、子、孙、曾孙、玄孙九代人构成的传统亲属集团。另一说以九族含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明清时提倡宗法制度，政府颁定九族五服图制以界定亲属关系，使之具有法律效力。九族于是成为以父系为核心的高祖至玄孙九世人构成的宗法亲属体系。这一亲属体系在社会关系中具有重要地位。它是近代社会中人们联系和交往的首要范围，也划定了大多数人的主要社会生活圈。

【五服】 清代丧服制度。也是宗法亲属体系的分层准则。五服制规定，九族内为亲人服丧，从服饰上分别按斩衰服、齐衰服、大功服、小功服和缌麻服五个等级穿戴；从穿戴五等服的时间上又分别为斩衰三年、齐衰杖期(一年)、齐衰不杖期(一年)、齐衰五月、齐衰三月、大功九月、小功五月、缌麻三月等八个层次。五服制实质上是以对丧礼的服饰规定界定了宗法亲属关系的范围及其内部的亲疏层次。五服内亲属关系都属于内亲或近亲关系，五服内的亲属也就属于内亲或近亲。出了五服，则都属于外亲或远亲。五服制界定的宗法亲属体系，不仅为亲缘交往提供了伦理依据，同时也为财产上的继承和法律上涉及的株连及政治上的荫庇提供了准绳。

【制服】 清代穿戴丧服的宗法规定。制服分为五个等次，人子为父母穿斩衰服，对其它亲属，大体

上一世亲穿齐衰服，二世亲穿大功服，三世亲穿小功服，四世亲穿缌麻服。由于四世以外不再穿丧服，缌麻服又称绝服。

【绝服】 清代穿戴丧服的宗法规定。绝服是五服亲属的最外层，出此范围，即为出服，也就出了九族的宗法亲属体系。

【叙服】 清代穿戴丧服的宗法规定。叙即排次第。叙服划为八等，通过亲属间相互穿戴的不同服制，进一步区分出宗法亲属体系中的血缘亲疏远近层次。

1. 穿斩衰服为期三年的亲属关系有：儿子为父母，为继母、慈母、养母、嫡母、生母；过继他人的为后父母，儿子的妻子也相同。未嫁女及已嫁被出女为父母；嫡孙为祖父母或高、曾祖父母承重，妻为夫，妾为家长。

2. 穿齐衰服持杖为期一年的亲属关系有：嫡子、众子及其妻子为庶母、儿子为嫁母、出母；丈夫为妻子；嫡孙虽祖父在而为祖母承重的。

3. 穿戴齐衰服不持杖为期一年的亲属关系有：为伯叔父母；为亲兄弟姐妹；为亲兄弟姐妹的儿子和在室女；为同居继父（两者无大功以上亲）；祖为嫡孙；父母为嫡长子、众子，为过继他人的儿子；继母为长子、众子；孙为祖父母；在室孙女、已嫁孙女为祖父母；为他人后嗣者为本生父母；在室女和已嫁而无夫无子者为兄弟姊妹及侄、在室侄女；妻子为丈夫兄弟的儿子及在室女；妾为家长的父母、妻子及长子、众子、自己的儿子。

4. 穿戴齐衰服为期五月的亲属关系有：为曾祖父母，已嫁者相同。

5. 穿戴齐衰服为期三月的亲属关系有：为高祖父母，已嫁者相同；为曾经同居过的继父；为同居继父（两人有大功以上亲）。

6. 穿戴大功服为期九月的亲属关系有：祖为孙子、在室孙女；祖母为诸孙；父母为诸子媳妇和已嫁女；伯叔父母为侄媳妇和已嫁侄女；为他人后嗣者为兄弟和在室姑、姊、妹；为他人后嗣者的妻子为丈夫本生父母；为同堂兄弟和同堂在室姊妹；为已嫁姑、姊、妹；为兄弟的儿子为他人后嗣者；出嫁女为本宗伯叔父母；为本宗兄弟及其儿子；为本宗在室姑、姊、妹和兄弟的在室女；妻子为丈夫的祖父母和伯叔父母。

7. 穿戴小功服为期五月的亲属关系有：为伯叔祖父母；为同堂伯叔父母和同堂已嫁姊妹；为再从兄弟和在室再从姊妹；为同堂兄弟的儿子和在室女；为从祖姑

和在室堂姑；祖为嫡孙媳妇；为兄弟的孙子和在室孙女；为外祖父母；为母亲的兄弟姊妹和姊妹的儿子；过继他人的为其已嫁姑、姊妹；妻子为丈夫兄弟的孙子和在室孙女；妻子为丈夫的姑、姊妹兄弟和丈夫兄、弟的妻子；妻子为丈夫同堂兄弟的儿子和在室女；出嫁女为本宗堂兄弟和在室堂姊妹。

8. 穿戴缌麻服三月的亲属关系有：祖为众孙媳妇；祖母为嫡孙、众孙的媳妇；高、曾祖父母为曾、玄孙；为乳母；为族曾祖父母和族伯叔父母；为族兄弟和在室族姊妹；为族曾祖姑和在室族祖姑、族姑；为兄弟的曾孙和在室曾孙女；为再从兄弟的儿子和在室女；为祖姑、堂姑和出嫁再从姊妹；为姑、舅的儿子；为两姨兄弟；为妻子的父母；为女婿；为外孙及外孙女；为兄弟的孙媳妇；为同堂兄弟的妻子；为同堂兄弟儿子的妻子；妻子为丈夫的高曾、祖父母；妻子为丈夫的伯叔祖父母和在室祖姑；妻子为丈夫的堂伯叔父母和在室堂姑；妻子为丈夫的同堂兄弟及同堂兄弟的妻子；妻子为丈夫的同堂姊妹；妻子为丈夫的再从兄弟的儿子和在室女；妻子为丈夫的同堂兄弟的已嫁女；妻子为丈夫的同堂兄弟的儿子的妻子及孙子、在室孙女；妻子为丈夫兄弟的妻子和丈夫兄弟的已嫁孙女；妻子为丈夫兄弟的曾孙和在室曾孙女；已嫁女为本宗伯叔祖父母和在室祖姑；为本宗从伯叔父母和在室堂姑；为本宗堂兄弟的儿子和在室女。

【君母】 宗法亲属概念。也称嫡母。指父亲的正房妻子。在宗法上，正房妻为偏房或妾生子女的嫡母。对于偏房或妾生子女，嫡母较亲生母亲地位要高。嫡母为庶子的斩衰服亲属。

【嫡母】 宗法亲属概念。见“君母”条。

【因母】 宗法亲属概念。指子女的亲生母亲。生母是子女的斩衰服亲属。

【继母】 宗法亲属概念。指父亲的后妻。继母属斩衰服亲属。

【慈母】 宗法亲属概念。指妾生子的抚养者。妾生子丧母，由父亲的其他妾遵父命抚养该子，即为该妾生子的慈母。慈母为抚养子的斩衰服亲属。

【养母】 宗法亲属概念。指从近亲中过房收养幼子者。养母为养子的斩衰服亲属。

【庶母】 宗法亲属概念。指父亲的有子女的妾。庶母为嫡子的斩衰服亲属。

【嫁母】 宗法亲属概念。指因

父亲亡故而改嫁的亲生母亲。嫁母为嫁前所生子的齐衰服(杖期)亲属。

【出母】 宗法亲属概念。指被父亲休出的亲生母亲。出母为被出前所生子的齐衰服(杖期)亲属。

【在室】 宗法亲属概念。指女性血亲未嫁者。如在室女、在室姊妹、在室侄女、在室姑、在室祖姑、在室族姑等。在室女亲较已嫁女亲在五服中要高一等。

【已嫁】 宗法亲属概念。指女性血亲已出嫁者。凡在室女亲一出嫁,在五服中就要降一等级。

【同堂】 宗法亲属概念。指同祖父的亲属关系。古代称同祖亲属为从,明清都称同堂。如同堂兄弟、同堂姊妹。也称堂兄弟、堂姊妹。此外,对父亲的同堂兄弟姊妹,对堂兄弟的子女、孙子女,在称谓上也冠以堂字。

【再从】 宗法亲属概念。指同曾祖父的亲属关系。如再从兄弟、再从姊妹。有时也称从兄弟、从姊妹。

【同族】 宗法亲属概念。指高祖父的亲属关系或曾祖父一世的数代亲属关系。如族兄弟姊妹、族伯叔父母和族姑、族伯叔祖父母和族祖姑、族曾祖父母和族曾祖姑。在广义上同一宗族之人也称同族。

【父党】 宗法亲属概念。指父系的亲族或宗族。

【母党】 宗法亲属概念。指母亲一系的亲族。

【妻党】 宗法亲属概念。指妻子一系的亲族。

【内亲】 宗法亲属概念。指以父系为核心的九族五服以内的男性及其配偶。也称近亲。内亲就世代而言,包含从高祖至玄孙的九个世代。就服制而言,则由斩衰至缌麻,含有五等服制。

【近亲】 宗法亲属概念。见"内亲"条。

【外亲】 宗法亲属概念。指母党和妻党,即母亲、妻子娘家的近世直系、旁系亲属。外亲一般只推及上下各一世。即母亲、妻子的父母、兄弟姊妹和兄弟姊妹之子女。外亲也称远亲。

【远亲】 宗法亲属概念。见"外亲"条。

【六亲】 传统亲属概念。指六种亲属。曾有多种说法。1. 以六亲为父、兄弟、从父兄弟、从祖兄弟、曾祖兄弟、族兄弟。2. 以父、母、兄、弟、妻、子为六亲。3. 以父、母、兄、弟、夫、妇为六亲。4. 以六亲为父子、兄弟、姑姊、甥舅、婚媾、姻娅。5. 以外祖父母、父母、姊妹、妻兄弟之子、从母之子、女之子为六

亲。6.以诸父(父亲的兄弟)、诸舅、兄弟、姑姊(父亲的姊妹)、婚媾(妻的家属)、姻娅(夫的家属)。以上均属古代各种不同说法,至近代则一般泛指各种亲属,俗语有"六亲不认"。

【血亲】 亲属概念。指有同祖血统关系的亲属。如父子、兄弟、姊妹等。

【姻亲】 亲属概念。指因婚姻关系而成的亲属。如丈夫的父母、兄弟、姐妹是妻家的姻亲。妻的父母、兄弟、姐妹是夫家的姻亲。

【亲戚】 宗法亲属概念。指内外亲属。亲指族内,戚指族外。但近代亲戚多指族外的姻亲。

【宗亲】 宗法亲属概念。指同一祖先下的男系血亲。

【宗人】 宗法亲属概念。指同族的人。

【承重】 宗法亲属概念。即承受丧祭和宗庙重任的意思。按宗法规定,本身及父都为嫡长子而父已亡故,当祖父母死亡时须作丧主,称为承重。承重孙对祖父母而言是穿斩衰服的亲属,要服丧三年。在继承关系上也进了一层。

【承继】 亲缘联系方式。本人无子,以兄弟的儿子为子,或以自己的儿子出嗣给无子的兄弟,都称为承继。也称过房。宗法观念认为以这种方式立嗣,即延续了一家的香火,又防止了异姓乱宗的现象。

【过房】 亲缘联系方式。指自己无子而以兄弟的儿子为儿子,即由兄弟之房转为自己之房。也称承继。但过房不限于族内,也有以他人之子为子。又称过继。由于宗法最忌异姓乱宗,所以宗族内多反对族人以他人之子为后嗣。

【过继】 亲缘联系方式。见"过房"条。

【承祧】 亲缘联系方式。祧为远祖之庙。承祧意为承继先代奉祀祖庙。引伸为承嗣先人。也和嗣子为承祧子。

【兼祧】 亲缘联系方式。指一子同时承继两房。通常是本人无子,而兄弟之子为独子,或兄弟无子,本人之子为独子。这种情况下,为使两房都有后嗣,则由独子兼祧两房。以后将由兼祧子从己子中出一子承继无子的一房。

【抱养】 亲缘联系方式。指本人无子女而自幼抱养他人之子女。近代民间多有抱养现象,虽抱养异姓不合宗法,但也无法禁止。

【父子】 亲缘关系主要类型。在血缘上,父子关系表现为血统相继的亲子关系。而在社会范畴中,父子关系的伦理观念是父为子纲。在封建礼教支配下的父与子的社会角色分别为严父与孝

子。为人子者，他的一切活动的出发点与归宿点都要围绕父亲，判断他言行举止的准则是父亲的意志。为人子者的行为规范就是“孝”，即恭敬、顺从、恭养等。对父母态度上要和颜悦色，恭恭敬敬；行为上要顺从父母的意志，不得违抗。父母在，要恭谨事亲，早晚问安。父母亡故，则要依礼安葬，按时祭扫。此外，更要读书做官，建功立业，耀祖光宗，显示门庭，这才是完美的孝。做到这一步，方可以说对父母尽了孝。而对于父母来说，则负有养育和教育子女的责任。其行为规范体现在慈与严。慈体现于养育，对子女应竭慈爱之心，尽心抚育，使他健康成人。因此遗弃幼婴和溺婴都是受谴责的行为。严则体现于教育。为父者必须尽力使子女受教育，如延聘教师或提供学费，并且从道德及行为规范上对子女进行严格的教育和要求。否则，“养不教，父之过”，为父者则要受到责难。从整体上看，近代社会中的父子关系是一种不平等的关系，这种关系反映出家长制父权在家庭亲缘关系上的统治地位。

【婆媳】 亲缘关系的主要类型。婆媳关系是附属于父子关系的。在血统上，婆媳之间没有直接的亲缘关系，只是由于两者与父子的婚姻关系才产生出两者间的亲缘关系。因此，婆媳关系自然受到父子关系的影响。在这对关系中，婆婆占居主导、支配的地位，媳妇则只能居于次要的和从属的地位。在家庭中，媳妇的日常活动由婆婆来安排。对于婆婆的安排，媳妇应无条件遵行，任何态度上和言行上的违拗都会受到家人的责难。婆媳之间产生矛盾，媳妇是当然的屈服者。她改变地位的唯一希望是自己也成为婆婆。

【夫妇】 亲缘关系主要类型。这是由婚姻形成的亲缘关系。夫妇关系的形成，对于家庭、子女及一系列亲缘关系有重要影响。因此夫妇关系历来受到重视。近代，夫妇关系的支配观念是封建的“夫为妻纲”观念。因而夫妇关系中夫妇的地位是极不平等的。丈夫对妻子有绝对支配权，他有权要求妻子顺从，也有权要求妻子保守贞操，还甚至有权要求妻子在他死后守节不嫁。而妻子一方须应三从四德，严守贞顺，甚至没有独立姓氏，只能冠以丈夫的姓，称某某氏。在夫妇关系中，明显地表现出封建夫权的统治。

【兄弟】 亲缘关系主要类型。近代社会中兄弟关系也是一种不平等关系。兄弟中有嫡子与庶子之分，嫡子中又有长子与众子之

别。社会赋于兄弟的行为规范是兄友弟恭。兄长对弟弟而言，一方面要表现出体谅、爱护，另方面则要帮助父辈管教弟弟，在丧失父亲的情况下，父亲的职责和权力要由兄长代行。弟弟对兄长则必须表现出恭敬，其言行也要服从兄长的管教，不得有违抗举动。从这对亲缘关系中，依然能够看出父权的影响。

【妯娌】 亲缘关系主要类型。妯娌为兄弟的妻子之间的亲缘关系，它明显依附于兄弟关系而存在。妯娌关系的亲疏远近取决于兄弟关系的状况，相对而言是亲缘关系中较为平等也较为疏远的一个类型。

【姑嫂】 亲缘关系主要类型。指丈夫的姊妹与妻子之间的关系。两者间在血缘上没有血亲关系，在宗法上也无从属关系。姑嫂关系是依附于她们各自与兄弟、丈夫的关系。姊妹与其兄弟虽属旁系血亲，但在宗法上是齐衰服的亲属，出嫁后则降等为大功服。妻子与丈夫当然无血缘关系，但由于其婚姻，在宗法上妻子为丈夫的齐衰杖期服的亲属，较丈夫的姊妹要近一层，比出嫁后的大姑、小姑要更进一层。因此，姑嫂关系因无宗法从属关系而显得较为平等，但也由于这一缘故，成为联系不紧、比较疏远的亲缘类型。

【叔侄】 亲缘关系主要类型。近代社会中，叔侄关系也受封建礼教支配，是仅次于父子、兄弟的一类亲缘关系。叔侄之间即有血亲联系，又受宗法影响。同样体现出父权制的统治。叔、伯对于自己的子侄是当然的长辈，负有管教的义务。而侄子对于叔、伯则只有恭敬和服从的义务。

【舅甥】 亲缘关系主要类型。舅舅与外甥间的关系是一种血缘与姻缘相结合的关系，其中介是舅舅的姊妹即外甥的母亲。由这一缘故，舅舅不仅与外甥有血缘联系，在宗法上也成为外甥的长辈。因而舅甥关系中有一定的从属性。舅舅对外甥有一定的支配权，而外甥对舅舅也应有服从的义务。这方面类似叔侄。但舅甥关系在某种程度上具有不稳定性。如果舅舅的姊妹即外甥之母婚姻破裂，则舅甥关系迅即趋于涣散，只保留一定血缘上的关系。

【连襟】 亲缘关系主要类型。这是姊妹的丈夫之间形成的亲缘关系。两者互为连襟，没有血缘关系，也无从属关系，因而地位较平等。但这一关系依赖于两者同姊妹之间的婚姻状况，具有一定的不稳定性。一但有一方婚姻破裂，连襟关系即告结束。所以在亲缘

关系中，连襟是一类较淡泊或松散的类型。

【中表】 亲戚关系。古代称父亲的姊妹(姑)的儿子为外兄弟，称母亲的兄弟(舅)、姊妹(姨)的儿子为内兄弟。因外为表，内为中，所以合称中表兄弟。后世将姑、舅、姨的子女间的亲戚关系合称中表亲。中表亲虽不及血亲的密切，但却是姻亲中较密切的关系。中表亲之间的交往比较频繁，甚至还可能结成新的姻缘关系而进一步密切。宗法观念以为不能娶姑母的女儿，只能嫁姑母的儿子。否则会血脉倒流。而两姨的子女则可以互相婚配，亲上加亲。实质上两者都是近亲结婚。但在近代民间，两姨子女作亲的现象相当多地存在，成为一种不良习俗。

【姑表】 中表亲的一种。指父亲的姊妹(姑)的子女与母亲的兄弟(舅)的子女间的亲戚关系，即姑舅亲。见"中表亲"条。

【姑舅】 同姑表。见"姑表"条。

【姨表】 中表亲的一种。指子女与母亲的姊妹(姨)的子女间的亲戚关系。也称两姨亲。

【结拜】 类亲缘关系的联结方式。指人们出于某种目的，为使两者之间关系密切到近似血缘关系而采取的定盟方式，如结拜兄弟、结拜姐妹。结拜一般要经过换帖、喝血酒、拜天地神灵等仪式，使类血缘关系固定下来。因结拜而产生出相互之间的义务。但这种结拜不为宗法观念承认，多做习俗存在，在近代社会中很流行。参见"拜把子"条。

【认亲】 类亲缘关系的联系方式。指人们出于某种目的密切关系而借助于亲缘关系的定盟方式。如认干爹、干娘，认干儿、干女儿等。认亲也要经过一定的拜叩仪式来确定类亲缘关系。干亲形成后，双方也要承担相互间的义务。近代认干亲也很流行。另有一类民俗认干亲，即生小孩后，为免灾去病，要认干爹干娘，类似西方社会的教父教母。参见"拜干父母"条。

【干亲】 类亲缘关系类型。指因结拜或认亲形成的类亲缘关系。如拜兄、拜弟、干姐妹、干爹干娘、干儿女等。

【金兰谱】 结拜兄弟时交换的谱帖。金兰语出《易·系辞上》"二人同心，其利断金；同心之言，其臭如兰"。后比喻友情契合，并引伸为结拜兄弟之词，如义结金兰。因此结拜人结拜时互换生辰谱序，写有年龄、籍贯、家世，称为金兰谱，也称金兰簿、兰谱。

【金兰簿】 结拜兄弟时的换帖。见"金兰谱"条。

【兰谱】 同金兰谱。见“金兰谱”条。

【换帖】 结拜兄弟的形式。指结拜人结拜时焚香告祖，互换谱帖的方式。也称过帖。

【联姻】 通过婚姻关系建立政治、社会势力的方式。近代社会中，官吏、士大夫盛行联姻。同僚之间，下级与上级之间，地方官与京官，各部大员之间，常进行联姻，通过娶媳妇或嫁女儿在相互之间建立起亲缘关系。以这种亲缘关系来加强相互间的利益及政治联系，形成门当户对的亲属关系网络，相互依为援手，培植起“一损俱损，一荣俱荣”的社会政治势力。民国初年，军阀、政客、官僚等也多以联姻方式加强自身力量。

【皇亲国戚】 以皇帝为核心的亲戚集团。清代的皇亲国戚主要包括以皇帝为首的爱新觉罗家族和皇后、嫔妃各自的家族。

【十姐妹】 类亲缘关系的结拜方式。近代广东一带多有十姐妹结拜。同乡女子择十人结拜为姐妹，往来密切，却又相约不嫁。有出嫁者必由十姐妹中逐出。

【邻里】 地缘关系主要类型。邻里关系是以相邻居住为基础形成的地缘关系。街坊、四邻都属这类关系。近代社会中，人们安土重迁，社会流动不多，大多数人祖祖辈辈居住一地，同姓的为宗族聚居，杂姓聚居也是世代为邻。在长期相邻居住过程中形成了比较稳固的邻里关系。在日常生活中，邻里关系具有多种功能，凡邻里间有无相通，疾病相扶，患难相救，以至平日嘘寒问暖、交流感情，都显示出邻里关系的重要性。在邻居之间由于经常性的互酬而形成的互助义务，是邻里关系的本质所在。因此，邻里之间的交往是频繁而又密切的。邻里关系也就成为社会群体中仅次于亲缘关系的一种社会关系。

【街坊】 邻里关系概念。指因同居于一街一坊一里一巷而形成的邻里关系。

【四邻】 邻里关系概念。指自家四周的邻居。

【远亲不如近邻】 邻里关系观念。人们日常家居生活的多种需要，尤其是互助需要能及时从邻居关系中得到。因此强调邻里的重要性，认为亲戚虽好，但往往居住不在一处，反不如近邻求助方便。

【邻有丧，舂不相】 传统邻里观念。语出《礼记·曲礼上》，意为邻居有丧事，舂米时就不要唱歌。

【里有殡，不巷歌】 传统邻里观念。语出《礼记·曲礼上》，意为

里中有人家停殡在家，就不要在巷中唱歌。

【同乡】 地缘关系主要类型。指同居一地的人们在本乡本土以外的地方相互间形成的人际关系。它的形成基于同居一地的人们对于本乡本土的认同感。同乡与邻里同属地缘关系。而在同乡关系内部也有不同层次，即有大同乡与小同乡的区别。小同乡一般指籍贯同属一县以内的同乡关系。大同乡则范围较大，一府一省都可谓大同乡。同乡关系是社会中重要的人际关系和交往渠道，它有助于联络人们的感情和扩展自身的力量。因此，近代社会中，人们外出求学、经商、为宦、谋生很多借助于同乡关系，互相结纳，互尽义务。

【乡人】 地缘关系概念。指同居一乡的人。

【乡土】 地缘关系概念。指家乡或故乡。

【乡党】 地缘关系概念。相传周代制度，以500家为党，12500家为乡。后世以乡党泛指乡里。

【乡里】 地缘关系概念。指家乡。

【故乡】 地缘关系概念。指祖居的家乡，也称故里、故土、故园。

【故里】 地缘关系概念。见“故乡”条。

【故土】 地缘关系概念。见“故乡”条。

【故园】 地缘关系概念。见“故乡”条。

【乡谊】 地缘关系概念。指同乡之谊，即同乡关系。

【籍贯】 地缘关系概念。指一个人的祖居或出生地。也指登记入户籍的地方。籍贯有省籍、府籍、州籍、县籍。大同乡关系多以省府州县籍形成。

【祖籍】 地缘关系概念。指祖先迁徙前居住过的地方。

【客籍】 地缘关系概念。指未正式落籍而因经商或其它原因暂居的地方。清代人们不得在客籍参加科举考试，须回原籍。

【原籍】 地缘关系概念。指客籍他地的人原来正式落籍的地方。

【土著】 地缘关系概念。指世代居住本地的地缘现象。

【客居】 地缘关系概念。指因迁徙而居住某地的现象。与“土著”相对。近代社会中，由于历史上的战乱、灾荒等原因，一些地方形成客居与土著并存的现象。如两广等地的客家人移民集团。由于地缘关系的排他性，客居人与土著人之间经常产生矛盾。

【同籍】 地缘关系概念。指同籍贯，即同乡。

【方言】 地缘关系概念。指具有地方特点的口头语言，与“官话”相对。方言的形成在于各地水土的不同，反映出强烈的地缘性，所谓“百里不同音”。正因为方言的地缘性，在地缘关系交往中，方言的使用就显得格外重要。出门在外之人，只要听到家乡的方言，即可攀上同乡关系，交往渠道遂即打通。

【乡音】 地缘关系概念。指家乡的方言。它是地缘交往中重要的语言因素。

【亲不亲，故乡人】 传统地缘观念。近代社会中，人们非常重视地缘关系。出门在外，遇到同乡，不管在本乡关系怎样都感到很亲近。

【叶落归根】 传统地缘观念。传统观念认为，人们虽然由于种种原因背井离乡外出谋生，但死后都应回到祖居的地方，就像树叶终归要落向树根一样。近代社会，人们在外亡故，一定要扶柩回乡，安葬于家乡。甚至海外华侨也要将尸骨运回祖国安葬。

【会馆】 地缘交往和联系的场所与组织。明清以来在各地、主要在城镇中，形成了很多会馆。这是一种地缘性组织。晚清时，会馆有两类。一类为接待应试举子的试馆；一类为联系工商业者的同乡会馆。试馆主要分布京城和各省府所在地，分别接待各省府州县应试举子，为举子提供食宿、备考的方便。也同时成为同乡举子汇聚交往的场所。由于科举盛行，为同乡举子设立的试馆很多。以北京为例，晚清有试馆近400个。这些试馆分属18个行省，为各省府州县所设。地方也很多，例如浙江金华府，府属8个县就有7个县在府城设有试馆。工商会馆主要为同籍商贾的同乡组织。多为商人集资兴建。宗旨在敦睦乡谊，促进商业，互有援济。并于生老病死有所照应。也有些会馆同时也是某地同乡在某城的同业组织。例如北京晋翼会馆为山西翼城商人在京城布业商人的组织。但多数会馆为同籍多行业商人共设。晚清同乡商业会馆也很普遍。如山西商人在全国各地都市商埠中都设有晋商会馆。在北京，晋商会馆数量为各地之首。做为地缘性组织，会馆在社会人际交往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清末，科举制度废除，各地试馆或废止，或转为同乡同乐场所。会馆也因新的业缘组织兴起而日渐衰落。但有很多地缘会馆一直存在到民国时期。

【同乡会】 地缘关系组织。进入民国时期，由于新型教育的推广和工商业的发展，社会流动增

多，人际交往也日益发达。于是产生了新型的地缘性组织——同乡会。同乡会为旅居一地的同乡而设，入会者不分职业、信仰，较旧式会馆在范围和规模上都有很大发展。同乡会的功能也有所扩大，除提供联谊、交往场所，办理贫疾丧葬之外，不少同乡会还资助同乡子弟就学，或自办学校以施教育。甚至代请律师为同乡办理诉讼事宜。

【行会】 地缘关系为纽带的同业手工业者组织。清代各地手工业为排斥外来竞争，都有自己地域性的行会组织。行会组织的职能一是以地缘关系为基础形成行业垄断，二是对同业实施救济，养生葬死，以全同乡同籍之义。

【行帮】 地缘关系为纽带的业缘集团。清代，为对付各地垄断势力和有助于竞争，各地外出经商的商人们很多以地缘关系联系起来，组成同乡同业集团，俗称客帮。大有以省籍为缘形成行帮，小有以府州县籍为缘形成行帮，如较活跃的京帮、津帮、陕帮、山东帮、山西帮、宁帮、绍帮、广帮、川帮、祁帮、平遥帮等。这些行帮利用了地缘关系，增强了竞争能力，有不少行帮由于势力扩展，形成了对某地某业或某条商路的垄断。如山西商人垄断了华北通往俄国的陆路贸易。京城的工商业几乎全为地方行帮所掌握。如银号、成衣、药材为浙东商人垄断，香料、珠玉业为广东帮，山西商垄断了票号、钱庄、颜料、染坊、粮食、干果杂货等行业。

【同学】 业缘关系主要类型。指基于在各类学校共同学习而形成的人际关系。包括同校同学、同班同学、同师门同学。科举制下的同案、同科也属此类关系。同学关系是一类较为平等的社会关系，同学之间相互并无从属、依附关系，同学义务也是相互的。同学关系又是一种非利害关系，维系同学关系的为非利益的感情因素，因而同学之间易于交往和联系。但除非附加上其他因素，同学关系向深层发展则不易。此外同学关系是一种比较稳定的社会关系，因为建立和维系这一关系主要靠情感而非利益。近代社会的同学关系，由于科举盛行而较为发达。清末民初新式教育推行后，随着新式学校和在校学生的增多，同学关系发展为相当普遍的社会关系。

【同窗】 同学别名。以窗指屋，借指同屋学习。见“同学”条。

【同门】 同学别名。门即师门。同门指出于同一师门的同学。

【同砚】 同学别名。即同砚席。

砚为砚台，席为坐席。借砚台、坐席指学习。同砚席即共同学习，简称同砚。

【同案】 同学别名。案同榜，是清代童生考取秀才后公布的名单。同案即同榜，指同一年进学的秀才。

【同年】 指清代乡试、会试同科考中者。同年即同年同科，也称同科。

【同科】 见“同年”条。

【师生】 业缘关系主要类型。指因教授学业形成的人际关系。晚清由于科举制盛行，师生关系较为普遍。学生自幼读书就有启蒙老师，稍长又有授业老师，科举考中时又拜座师和房师。这种师生关系较密切，但讲究师道尊严。老师对学生，一日为师，终身为父，代行部分父亲的职责，有权责罚学生。学生对老师只能毕躬毕敬，唯命是从。尤其是座师、房师与门生关系更为密切。因为座师、房师分别为科举考试的主考官与同考官，对学生有拔举之恩。因而师生关系终生不变。清末民初，新式教育推行后，学生人数增加，授课教师也增多，学生不再属于个人而属于学校。因而师生关系发生变化，不再象科举时代那样亲密，而纯粹成为因授业而形成的人际关系。

【业师】 老师别名。指学生直接受业的老师。

【座师】 老师别名。清代举人、进士称其本科主考官为座师或座主。科举时代，惯例取中的举人进士要拜谒本科主考官，称拜座主。主考官虽未有授业之实，但经拜认，于是缔结师生关系。

【座主】 老师别名。见“座师”条。

【房师】 老师别名。清代科举，乡、会试时，由同考官分房阅卷，择优推荐给主考官定夺。同考官也称房考官。取中的举人、进士按例拜本科同考官为房师。

【同僚】 业缘关系中主要类型。指因在同一部门做官形成的社会关系。同僚既包括同级的官吏，也包括上下级官吏。由于同在一处为官，相互之间利害关系在同僚关系占重要地位。因此，为促进彼此间的关系，同僚间交往活动很多，如节日邀宴，送往迎来，婚丧祭礼等。下级还要在节日、节气里给上级定时送礼送帖，以表恭敬。但因清代官吏调动频繁，任期不长，往往一二年，不超过三年。同僚关系也就成为较不稳定的社会关系。

【同寅】 业缘关系概念。指在同一处做官的人。寅有敬之意，指同敬合慕而和善。

【同袍】 业缘关系概念。语出《诗·秦风·无衣》:"岂曰无衣,与子同袍。"同袍原指交情极好的友人。后指军队中同人。也称袍泽。

【袍泽】 业缘关系概念。见"同袍"条。

【同业】 业缘关系主要类型。指因操同一行业而结成的人际关系。晚清时,社会分工不够发达,同业关系多存在于商业和手工业中。由于封建性的垄断,同业交往受到很多限制,同业间的相互排斥也很严重。清末民初,由于产业发展和社会结构变化,社会分工进一步发展,业缘关系大为发展。同业关系也发生了变化。相互排斥、封闭的倾向大为削弱,加入相互联络合作、合理竞争的新因素。同业交往的范围也更为广阔。新型交通工具和通讯工具的引入也使得同业交往距离大为缩短,交往也更加频繁了。

【同事】 业缘关系主要类型。指因同在一处做事形成的人际关系。它包括同事和同仁关系。同事关系存在于各行各业之中,非常普遍。但交往范围又很小,限于同一单位、机构之内。

【同仁】 业缘关系概念。指一同共事或志趣相同的人。也称同人。见"同事"条。

【同人】 业缘关系概念。见"同仁"条。

【师徒】 业缘关系主要类型。指因传授技术形成的人际关系。近代社会中,师徒关系是存在于手工业作坊、商业店铺和其它行业中的较普遍的业缘关系。旧式技术传授主要靠师徒传授,靠立契约形成师徒关系。学徒期间,师傅可随意支配、管教学徒。而学徒必须服从师嘱、恪尽责任。因而师徒关系是一种不平等的、封建性较为浓厚的人际关系。清末民初机器工业中产生的师徒也大致类似晚清时期。

【公所】 业缘关系组织。指按行业成立的工商业行会组织。公所在清初已有,直到晚清,公所一直是各地工商业、特别是手工业的业缘组织形式,另有少数会馆也是类似组织。公所是一种带有浓厚封建性的业缘组织。它的职能主要有两方面。1.通过行规限制从业人员和货物价格,形成地方垄断。2.通过祭祀行业神、资助同业、协办丧葬等形式团聚同业成员。这些功能都具有加强已有同业联系,排斥新的和外来同业的竞争。这些公所一般得到地方政府的支持。近代社会中,公所是抵制新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重要势力。许多公所一直留存到民

国以后。

【同业公会】 业缘关系组织。指按行业成立的新型同业组织。公会在清初已有，后有相当发展。直到近代初期，所有公会组织都具有封建行会性质。其宗旨和职能都与公所相似。到清末，公会组织发生变化，原有公会纷纷改为同业公会。一些较小的公会并入或合并为较大的同业组织。新型的同业公会与旧式公会比，有较大不同。1. 地缘性减弱，业缘性大为加强。2. 职能上已由如何控制行业发展规模及排斥同行，而转移到联合发展和与外国经济势力竞争方面。3. 观念开始更新、开放，同业团结和对外商战的意识逐步深入组织内部。

【商会】 业缘关系组织。指新型的工商业业缘组织。包括商会、商会联合会和商务总会。商会是清末产生的大范围的业缘组织。它已不再是某一行业的组织，是以经营工商业这一大业缘为基础而形成的。清政府曾颁令要各地成立商会组织。民国初更制定商会法，规定各地有30人以上即可发起组织商会。清末民初，商会组织遍及各地，扩大了业缘交往的领域，促进了业缘交往的发展。

【同学会】 业缘关系组织。指以同学关系为纽带的业缘团体。同学会产生于清末留学热潮中。留日学生首先在日本成立起留日同学会。由于新式教育的开办和留学运动的开展，为同学会组织传入国内创造了条件。民国建立后，同学会组织日益推广，各类同学会纷纷成立。有按校籍成立，也有按留学地区组建。同学会的宗旨主要在促进同学联系，使之有益于社会。其活动形式也有多种，多举办联谊会、报告会、招待会、舞会等，以促进同学间交往。

【年谊】 业缘关系概念。指同年之间的交谊、交情。

【寅谊】 业缘关系概念。指同寅之间的交谊、交情。

【袍泽之谊】 业缘关系概念。指军人之间的交谊、交情。

【三十六行】 业缘关系概念。泛指各种行业。三十六行是泛指种种职业，并不是指具体的三十六种行业。是以成数形容行业之多。还有形容为七十二行、三百六十行的。

【七十二行】 业缘关系概念。见“三十六行”条。

【三百六十行】 业缘关系概念。见“三十六行”条。

【朋友】 生缘关系主要类型。指因有共同志趣或共同经历而相互交好的社会关系。传统观念将朋友列为五伦之中，视为最重要

的人伦关系之一。而朋友又是五伦中最平等的人际关系。朋友关系的支配观念是讲义气、守信用、重许诺、尚气节。朋友关系一旦结成，双方互相承担多种义务，是较为牢固的人际关系。朋友之间如有背志他交，友情既断。如有不守信用和不利朋友的言行，则被视为自绝朋友之道。在近代社会中，朋友关系是非常普遍的社会关系，“在家靠父母，出门靠朋友”的观念也很流行。

【难友】 生缘关系概念。指因共患难而形成的社会关系。

【同好】 生缘关系主要类型。指因共同爱好而形成的社会关系。包括棋友、画友、诗友、文友、武友、酒友等。同好关系也是较为普遍的人际关系，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结成了种类繁多的同好关系。同好关系交往层次不一，有的因同好而交往密切，进而发展为朋友。有的则限于同好活动，浅交而止。近代社会中，同好关系也较复杂。有因正当爱好交往为友的，也有因不良嗜好而结缘的，如赌友、嫖友。

【同教】 生缘关系主要类型。指因共同的宗教信仰而形成的人际关系。同教关系的支配原则是各类宗教的教义和教规。同教间一般无从属关系，相互地位平等。在近代社会，除传统的道教、佛教、伊斯兰教外，又传入天主教、基督教（新教）和东正教，宗教信徒日见增多。同教关系有相当发展，成为较常见的社会关系。

【主仆】 生缘关系主要类型。指役使人与被役使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主仆关系也有不同类别。有主人与家奴、主人与雇用仆人的区别。主人与家奴之间，主人拥有绝对支配权，包括对家奴人身。家奴则从身份属于主人，有绝对的依附关系。主人与雇用仆人之间，主人虽有支配权，但不能支配仆人的人身。仆人对主人虽然身受役使，但无人身依附。而主仆关系总起说来是一种不平等的社会关系，主仆间的地位悬殊，义务也是单方面的。近代社会中，主仆关系到处可见。贵族、官宦、富商、地主之家往往拥有很多家奴、婢女。有以钱购买的，也有家生的。到清末民初时，雇佣的仆人增多，但卖身为奴仆也依然常见。

【世仆】 生缘关系概念。指在某家世代为仆的人。世仆与主人家的关系，由于世代相承，与一般的主仆关系有所不同。往往世仆的地位较一般仆人要高，待遇要好，与主人关系也较密切。

18. 社交礼仪、称谓

【官属称谓】 称谓中区分社会角色的主要类别。指官吏阶层内的称谓。官属称谓是社会生活中一类重要的称谓，其特点是特重官级，下属对上级须用尊称，自称则多用谦称或贬称。称上级官员不能直呼官名，而以大人、老爷称呼，也多以前代官职名或官吏衙门所在代称，均含有敬意。如称大学士为中堂，称道员为观察。

【亲属称谓】 称谓中区分社会角色的主要类别。指亲属集团内的称谓。亲属称谓也是社会生活中的一类重要称谓。其特点是注重血缘亲疏关系和长幼序次。称谓中的尊卑敬谦无不反映出亲属集团的层次。

【民间称谓】 称谓中区分社会角色的主要类别。指除官属、亲属称谓以外的社会称谓。民间称谓是社会生活中极为广泛的称谓类别，其特点是多样性。这类称谓不仅能反映出称谓人的社会角色，而且也反映出称谓者的各种心态。

【尊称】 称谓中反映尊贬意向的一种，指对称谓对象含有尊敬意思的称谓。用于表示尊敬、恭敬的心态。如“大人”。

【美称】 称谓中反映尊贬意向的一种。指对称谓人含有赞美、夸誉意思的称谓。用于表示赞美之意。

【爱称】 称谓中反映尊贬意向的一种。指对称谓对象含有爱恋或亲密意味的称谓。用于表示爱恋或亲切的心态。如称人字号，称人小名。

【谦称】 称谓中反映尊贬意向的一种。指对称谓对象含有敬意而自贬的称谓。用以表示恭敬、谦虚的心态。如“晚生”、“学生”等。

【贬称】 称谓中反映尊贬意向的一种。指对称谓对象含有贬意的称谓。用以表示贬鄙、歧视的心态。如“小子”、“奴才”等。

【谑称】 称谓中反映尊贬意向的一种。指对称谓对象含有戏谑、调侃意味的称谓。用于表示戏谑、幽默的心态。如抬称对象的官职、身份、辈份或贬低对象的官职、身份、辈份。

【诨称】 称谓中反映尊贬意向的一种。指对称谓对象含有诙谐

逗趣意味的称谓。用以表示戏谑或轻视的心态。如称人绰号或以物、事称人。

【别称】 称谓方式的一种。指对称谓对象正式称谓以外的其他代替称谓。

【俗称】 称谓方式的一种。指对称谓对象的非正式的、通俗的称谓。俗称通常反映社会生活中的称谓习惯。

【自称】 称谓方式的一种。指对他人而称自身及相关者，使用第一人称，如“小弟”、“愚兄”、“内人”、“舍亲”、“家父”等。

【对称】 称谓方式的一种。指对交谈对方及相关者的称谓，使用第二人称。如“先生”、“老爷”、“令尊”、“令姐”、“尊夫人”或复数的“诸位仁兄”等。

【他称】 称谓方式的一种。指对与交谈对方无关联的第三者的称谓，使用第三人称。如“他父亲”或复数的“该人等”；有的对称亦可用作他称，如“中堂大人”、“藩台大人”。

【泛称】 称谓方式的一种。用于非特定对象，一般泛指时使用。如“西人”、“善者”等。

【统称】 称谓方式的一种。对某类称谓对象的统一称谓。也作通称。如“文学爱好者”、“外国人”等。

【合称】 称谓方式的一种。指将两个或数个称谓对象合起来称呼。

【简称】 称谓方式的一种。指将称谓对象名称省略加以称呼。

【称字号】 称谓方式的一种。清代文人一般惯用字号。字即表字，多表露名意。号则反映志趣。如林纾，字琴南，号畏庐。社交中，往往将字或号加以兄、翁、公等一并称呼，以示亲近。是常见的称谓方式，主要在官吏、绅士中使用。

【称官职】 称谓方式的一种。清代社交中称官职也常见。但多用于泛称，较少用于对称。民国后则对称中也多用称官职。如“司令大人”、“督军大人”。近代，很多情况还使用历史上的官职名以示风雅与尊崇，如称“方伯”、“中堂”、“中丞”、“州牧”于相应的官员。

【称辈份】 称谓方式的一种。亲属称谓多称辈份，而不计年岁。民间称谓中也常用辈份称呼。如“世伯”、“老伯”等。

【称排行】 称谓方式的一种。民间通行将某人的居家排行冠以姓氏，或加上哥、爹、叔、伯、爷、姐、妈、嫂、姑、娘等一并称呼。如恭亲王奕䜣，人称六爷。称排行是社会交往中最为常见的称谓方式。并常与称辈份混合使用。

【称诨号】 称谓方式的一种。

即以某人的诨号代替名字称呼，以表示诙谐、亲昵、戏谑、讽刺或敬畏、恐惧等心理。如“大刀王五”、“燕子李三”等。

【称籍贯】 称谓方式的一种。官场上往往对一些高官将姓氏加籍贯一并称呼。如李鸿章是安徽合肥人，人称李合肥。如张之洞是直隶南皮人，人称张南皮。

【称谥号】 称谓方式的一种。清代文武官员死后，由礼部依其生平事迹拟出谥号由朝廷赐予，作为一种荣誉。翰林出身者并加“文”字。如林文忠公（林则徐）、曾文正公（曾国藩）、张文襄公（张之洞）。后人称这些已故官员时，往往称其谥号以示尊敬。如林文忠、曾文正、张文襄等。

【中堂】 官属称谓。清代对内阁大学士、协办大学士的别称。唐代曾设政事堂以为宰相办公处所，后以中堂代指宰相，历代沿用。清代大学士、协办大学士均类同宰相，故称中堂。

【相国】 官属称谓。清代对内阁大学士、协办大学士的尊称。相国始设于春秋，有称相国、相邦、丞相、令尹，为一国君主的重要辅臣，后世也称宰相。唐代以后，相国成为对实际为宰相职的重臣的尊称。清代沿用以称内阁大学士等。

【阁学】 官属称谓。清代对内阁学士的尊称和别称。

【宫保】 官属称谓。清代对太子太保、太子少保的别称和尊称。古代太子居东宫，太保、少保皆为东宫大臣，故称宫保。清代不设太子，太子太保、太子少保成为虚衔。并从未封过太子太保一衔。故对加太子少保衔的大臣尊称为宫保。

【冢宰】 官属称谓。清代对吏部尚书的尊称和别称。冢宰为《周礼》所定古代官名，即天官冢宰。职责是帅属掌邦治，辅佐君王。后世以冢宰代称宰相。清代则用以尊称吏部尚书。也称“太宰”。

【少宰】 官属称谓。清代对吏部侍郎的尊称和别称。少宰为《周礼》官名。天官之长为太宰，小（少）宰为副。春秋宋国曾设少宰一职。清代借以尊称吏部侍郎。

【宗伯】 官属称谓。清代对礼部尚书的尊称和别称。宗伯为周代官名，职掌邦礼，首官称大宗伯，次官为小宗伯。后世不设官而沿用其名。清代借以尊称礼部尚书，也作大宗伯。

【少宗伯】 官属称谓。清代对礼部侍郎的尊称和别称。周代有小宗伯为礼官之次。清代借以尊称礼部侍郎，称少宗伯。

【司徒】 官属称谓。清代对户

部尚书的尊称和别称。司徒为《周礼》官名，即地官司徒，职掌邦教，管人民、土地、教化之事。汉代曾以司徒、大司徒为宰相之职。清代借以尊称户部尚书，也称“大司徒”。

【少司徒】 官属称谓。清代对户部侍郎的尊称和别称。因侍郎为吏部次官，故名。

【大司马】 官属称谓。清代对兵部尚书的尊称和别称。《周礼》设有春官司马，职掌邦政，以九伐之法佐君主平定邦国。商、周都设司马以掌军事。汉代曾将太尉改为大司马。清代借以尊称兵部尚书或加兵部尚书衔之官。

【少司马】 官属称谓。清代对兵部侍郎的尊称和别称。参见“大司马”条。

【大司寇】 官属称谓。清代对刑部尚书的尊称和别称。《周礼》有秋官司寇次官为小司寇，职掌邦禁，称为刑官。首官为大司寇。春秋时各国有司寇之官，后世不设此职。清代借用尊称刑部尚书。也作“司寇”。

【少司寇】 官属称谓。清代对刑部侍郎的尊称和别称。《周礼》设秋官司寇。清代借以尊称刑部侍郎，称为少司寇。参见“大司寇”条。

【大司空】 官属称谓。清代对工部尚书的尊称和别称。《周礼》有司空一职。春秋战国各国多设此官，掌管工程。汉代曾改御史大夫为大司空。后世设司空为加官、加衔。清代借以尊称工部尚书。

【总宪】 官属称谓。清代对都察院左都御史的尊称。

【副宪】 官属称谓。清代对都察院左副都御史的尊称。

【银台】 官属称谓。清代对通政使的尊称。宋代曾设通进银台司掌管接受章疏，也称银台司。明代设通政使司，简称通政司。清代沿袭以为掌管内外奏章及臣民密奏的机构，也称银台。后以银台尊称通政司长官通政使。

【都老爷】 官属称谓。清代对都察院御史、给事中的尊称、俗称。因属都察院而得名。

【给谏】 官属称谓。清代对给事中的尊称。给事中在秦代即设，后历代沿袭。明代设六科给事中，权力较重。清代设六科掌印给事中、给事中，都归于都察院，其职权与御史相同。

【郎官】 官属称谓。清代对各部郎中、员外郎的尊称。也称“部郎”。

【部郎】 官属称谓。清代对各部郎中、员外郎的尊称。同郎官。

【主政】 官属称谓。清代对各部主事的尊称。

【枢臣】 官属称谓。清代对军机处重臣的泛称。宋代称枢密院为枢府。清代则以枢府称军机处，为权力中枢机构。因而泛称军机大臣等军机处重臣为枢臣。

【枢曹】 官属称谓。清代对军机处章京以下官吏的泛称、统称。

【部堂】 官属称谓。清代对中央各部长官的统称。也作堂官。因总督多兼兵部尚书，也统称部堂。

【部曹】 官属称谓。清代对中央各部郎中、员外郎、主事等司职官的统称。也作司官。

【京堂】 官属称谓。清代对都察院、通政司、詹事府及诸卿寺的堂官的统称。也作三、四品京官的泛称。

【制军】 官属称谓。清代对总督的尊称。因总督有辖制军旅之权而得名。又因兼都察院左都御史(总宪)之衔，也尊称为制宪、督宪。也俗称为制台。又因兼兵部尚书衔，还称部堂。

【制台】 官属称谓。清代对总督的俗称。见"制军"条。

【制宪】 官属称谓。清代对总督的尊称。见"制军"条。

【督宪】 官属称谓。清代对总督的尊称。见"制军"条。

【中丞】 官属称谓。清代对巡抚的尊称。汉代有御史中丞官职，负责接受奏章举劾。清代设立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作为巡抚的兼衔，职掌与御史中丞相近。故借中丞以尊称巡抚。又因巡抚多兼兵部侍郎，所以又称抚军、抚院、抚宪、部院。俗称抚台。

【抚军】 官属称谓。清代对巡抚的尊称，因其兼兵部侍郎，掌一省军事而得名。

【抚院】 官属称谓。清代对巡抚的尊称。因巡抚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之衔而得名。

【抚宪】 官属称谓。清代对巡抚的尊称。因例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衔而得名。

【部院】 官属称谓。清代对巡抚的尊称。因其多兼兵部侍郎、例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衔而得名。

【抚台】 官属称谓。清代巡抚俗称。台为古代官署，故对高官俗称均加"台"字。

【河台】 官属称谓。清代对河道总督的俗称。

【河帅】 官属称谓。清代对河道总督的尊称。因总督兼掌军权得名。

【漕台】 官属称谓。清代漕运总督的俗称。

【漕帅】 官属称谓。清代对漕运总督的尊称。因兼掌军权而得名。

【方伯】 官属称谓。清代对布政使的尊称。方伯本为古代诸侯

领袖的称谓。清代借用以尊称布政使。

【藩司】 官属称谓。清代对布政使的尊称。明代布政使为一省最高长官，故称布政使司为藩司，以藩司代称布政使。清代布政使为一省官员，但降为巡抚属官。但仍借用藩司以尊称。

【东司】 官属称谓。清代对布政使的别称。清代承宣布政使司与提刑按察使司合称两司。也以两司代指布政使和按察使。因两司同为督抚属官，其衙署例分置于督抚衙署之东西，故布政使司称东司，也以东司为布政使别称。

【藩台】 官属称谓。清代布政使的俗称、别称。

【廉访】 官属称谓。清代对按察使的尊称和别称。元代曾设肃政廉访使，掌各地刑狱。清代因提刑按察使职掌类廉访使，故以廉访尊称按察使。

【臬司】 官属称谓。清代对按察使的尊称和别称。臬即刑法、法度，元代即称廉访使为臬司，清代沿用以尊称按察使。

【西司】 官属称谓。清代按察使的尊称和别称。按察使司为清代两司之一，以东、西分别，布政使司为东司，西司即按察使司。也以西司尊称按察使。

【臬台】 官属称谓。清代按察使的俗称和别称。

【两司】 官属称谓。清代对布政使司和按察使司的合称，也以两司统称布政使和按察使。

【盐司】 官属称谓。清代对盐运使的尊称和别称。元代于产盐区设都转盐运使司，长官为盐运使。清代沿袭这一制度，并以盐司尊称盐运使，也简称运司。

【观察】 官属称谓。清代对道员的尊称和别称。唐代在不设节度使的地区设置观察处置使，考察各州县官吏政绩。后也兼管民事，其管辖的地方划为一道，为一道行政长官。清代设分守道员、分巡道员管辖州、府。故借观察以尊称道员。

【道台】 官属称谓。清代道员的俗称和别称。

【太守】 官属称谓。清代对知府的尊称和别称。太守本为战国时期郡守尊称，汉代有太守一职。唐代后不再设太守。清代借以尊称知府。

【太尊】 官属称谓。清代对知府、直隶州知州的尊称。取一府之尊之意。

【黄堂】 官属称谓。清代对知府的别称。古时称太守的厅堂为黄堂，因知府类同太守，故借黄堂以别称知府。

【五马】 官属称谓。清代知府

的别称。汉代太守用五匹马驾车。清代借"五马"以别称知府。

【司马】 官属称谓。清代同知的尊称和别称。隋代各州刺史之下设司马一职,为刺史的佐官,后成为虚衔。清代借以尊称知府的佐官同知。

【二府】 官属称谓。清代同知的尊称和别称。因同知为仅次于知府的佐官而得名。

【三府】 官属称谓。清代通判的尊称和别称。通判为知府佐官,与同知职掌略同。通常排于同知之后,故称三府。

【刺史】 官属称谓。清代知州的尊称和别称。汉代州设刺史为长官。后世刺史权力渐与太守同。清代借以尊称知州。

【牧】 官属称谓。清代知州的尊称和别称。汉代曾设州牧为州长官。清代借用以尊称知州。

【别驾】 官属称谓。清代对府通判和州判的尊称和别称。汉代设别驾为刺史的佐官。宋代设通判类似别驾,故称通判为别驾。清代沿用这一称谓。

【州驾】 官属称谓。清代州同知的尊称和别称。同知为知州佐官,类同别驾。因别于通判、州判称别驾,故称州驾。

【州司马】 官属称谓。清代州同、州判的尊称和别称。唐代设司马为郡守佐官。清代借以尊称州同、州判等佐官。

【明府】 官属称谓。清代对知县的尊称和别称。明府为明府君的简称,是汉代郡守的尊称。唐代以后用于尊称县令。清代借以尊称知县。

【令尹】 官属称谓。清代对知县的尊称。令尹本为春秋战国时期楚国的高官,约同于相国。清代借以尊称知县。

【令】 官属称谓。清代知县的别称。令本战国及秦汉时设置的县级长官。后历代沿袭。清代改知县,但以令为别称。

【大令】 官属称谓。清代对知县的尊称。秦汉以后县官称令,大令为尊称。

【大尹】 官属称谓。清代对知县的尊称。尹为古官名,春秋时期楚国官多称尹。元代州、县长官称尹。清代借以尊称知县。

【宰】 官属称谓。清代知县的别称。宰为古官名,春秋时卿大夫私邑的长官即称宰。清代借以为知县别称。也称邑宰。

【邑宰】 官属称谓。清代知县别称。

【邑尊】 官属称谓。清代知县的尊称。邑古指国、领地、属地。后为县的别称。清代以邑尊尊称知县。

【邑令】 官属称谓。清代知县的别称。因邑为县的别称而得名。邑令即县令，别称知县。

【二尹】 官属称谓。清代对县丞的尊称。因县丞为知县的佐官而得名。

【三尹】 官属称谓。清代县主簿的尊称。

【捕厅】 官属称谓。清代州县官署中佐杂官的通称。包括县丞、吏目、典史、巡检等。

【少尹】 官属称谓。清代县署典史的尊称。因是大尹(知县)的佐官得名。

【少府】 官属称谓。清代典史的尊称。知县尊称明府，典史因是知县的佐官故尊称少府。

【学院】 官属称谓。清代学政的尊称和别称。因学政都由进士出身的部院官员充任，故尊称为学院。

【学宪】 官属称谓。清代学政的尊称。宪为朝廷委派到各省的官员，学宪即尊称提督学政。

【学台】 官属称谓。清代学政的俗称和别称。

【督学】 官属称谓。清代提督学政的别称。清代提督学政也称为督学使者。故以督学别称学政。

【学老师】 官属称谓。清代州县学官的俗称和别称。州县学官包括府教授、州学正、县教谕和训导等。也称学里老师。

【军门】 官属称谓。清代提督的尊称。明代称总督、巡抚为军门，因统兵得名。清代借以尊称提督和加提督衔的总兵。

【提台】 官属称谓。清代提督的俗称、别称。

【总镇】 官属称谓。清代总兵的别称。清代总兵为常驻绿营兵的高级武官，职掌本镇军务，故称总镇。

【镇台】 官属称谓。清代总兵的俗称。

【协镇】 官属称谓。清代副将的别称。清代副将隶属总兵，协理军务，故称协镇。

【协台】 官属称谓。清代副将的俗称。

【大人】 官属称谓。清代府道以上官员的尊称。下级官员参见上级官员也称大人。

【大帅】 官属称谓。清代对高级武官的尊称。督抚由于兼掌军权，也可称帅。

【老公祖】 官属称谓。清代绅士对巡抚、布政使、按察使、道员、知府等官的谀称。明代对地方官谀称为祖公。清代绅士则以老公祖、大公祖谀称地方州县以上官员。

【老父母】 官属称谓。清代绅士对州县官的谀称。宋代起有称

州县官为父母官的。清代绅士以老父母、老父台等谀称地方上州县官员，以示恭敬。

【卑职】 官属称谓。下级官员参见上级官员时的自称。

【司里】 官属称谓。清代布政使、按察使参见总督、巡抚时的自称。

【学生】 官属称谓。谦称。清代科甲出身的官吏都自称学生以示谦虚。翰林院内，前辈翰林对后辈自谦称学生。后辈初见前辈翰林，名片具称侍生，口头则自称学生，终生不改。

【侍生】 官属称谓。后辈翰林对前辈的自称。清代翰林后一科以上，七科以内，都对前辈自称侍生以示恭敬。另外翰林对于同辈或晚辈之妻也自谦称侍生。

【晚生】 官属称谓。谦称。清代翰林院编修、检讨等对大学士、尚书、侍郎、总督、巡抚等都自称晚生。在翰林院内，后七科以外的翰林对前辈翰林都自称晚生以示谦恭。此外对于前辈的父母也自称晚生以示恭敬。

【门下晚生】 官属称谓。谦称。清代门生对座主的座主或座主的父亲称老太师，自称门下晚生以示恭敬。

【治生】 官属称谓。谦称。清代官吏对上级长官，或对本省、本地官都自称治生，以示谦恭。

【晚辈】 官属称谓。清代科举注重辈份。前科出身为前辈，后科出身则为后辈或晚辈。后民间对年长者也自称晚辈以示恭敬。

【职道】 官属称谓。清代道员参见总督、巡抚时的自称。

【堂翁】 官属称谓。清代佐杂官对州县官的尊称，用于对称。

【大堂】 官属称谓。清代对各部院长官的尊称。大堂为部院长官办公之地，清代以大堂代称部院长官，以左堂、右堂分称左、右侍郎。

【正堂】 官属称谓。清代对知县的别称。清代知县办公地称正堂。故以代称知县。知县在文书布告上常署名某某县正堂。

【监司】 官属称谓。清代对布政使、按察使及道员的通称。因负责督察府州县而得名。

【三大宪】 官属称谓。清代对督抚、布政使、按察使的合称。

【八座】 官属称谓。总督、巡抚的别称。清制，京官无论大小限坐四人抬轿。而督抚举行大典时可坐八人抬大轿。八座本为古代高官名称，清代借以指八抬大轿，代指督抚。

【爹】 亲属称谓。对称，用以称父亲。也作爹爹。

【爸】 亲属称谓。对称，用以称

父亲。也作巴巴、爸爸。

【大】 亲属称谓。对称，用以称父亲。也作大大。

【阿爸】 亲属称谓。对称，用于称父亲。

【娘】 亲属称谓。对称，用于称母亲。

【家家】 亲属称谓。对称，用于称母亲，也作姐姐(音：家)。

【姊姊】 亲属称谓。对称，用以称母亲。

【妈妈】 亲属称谓。对称，用以称母亲。

【阿妈】 亲属称谓。对称，用于称母亲。

【妳】 亲属称谓。对称，用以称母亲，也作奶奶。

【爷爷】 亲属称谓。对称，用以称祖父，也作耶耶。

【婆婆】 亲属称谓。❶对称，用以称祖母。❷媳妇对丈夫母亲的他称。

【奶奶】 ❶亲属称谓。对称，用于称祖母，奴仆对女主人也称奶奶。❷民间称谓。对已婚妇女的尊称。清代王公官宦士庶之家，对中青年妇女都尊称奶奶。

【外公】 亲属称谓。对称，用以称母亲的父亲。

【外婆】 亲属称谓。指母亲的母亲，对称。

【岳父】 亲属称谓。指妻子父亲，对称。

【岳母】 亲属称谓。指妻子的母亲。对称。

【姑姑】 亲属称谓。指父亲的姐妹，对称。

【姑夫】 亲属称谓。指父亲姐妹的丈夫，对称。

【伯伯】 亲属称谓。❶指父亲的哥哥，对称。❷指丈夫的哥哥，对称。

【叔叔】 亲属称谓。❶指父亲的哥哥，对称。❷指丈夫的弟弟，对称。

【婶婶】 亲属称谓。指伯伯、叔叔的妻子，对称。

【姨】 亲属称谓。指母亲的姐妹，对称。

【姨夫】 亲属称谓。指姨姨的丈夫，对称。

【舅舅】 亲属称谓。指母亲的兄弟，对称。

【妗】 亲属称谓。指舅舅的妻子，对称。

【舅妈】 亲属称谓。指舅舅的妻子，对称。

【娘子】 亲属称谓。指妻子，对称。

【先祖】 亲属称谓。指已故去的祖父，自称。

【亡考】 亲属称谓。指已故的祖父，自称。也称王考。

【王父】 亲属称谓。指已故的

祖父，自称。

【王母】 亲属称谓。指已故的祖母，自称。

【大母】 亲属称谓。指已故的祖母。自称。

【家祖】 亲属称谓。指祖父，自称。

【家公】 亲属称谓。指祖父，自称。

【先父】 亲属称谓。指已故的父亲，自称。

【府君】 亲属称谓。指已故的父亲，自称。

【考】 亲属称谓。指已故父亲，自称。或称先考。

【显考】 亲属称谓。指已故父亲，自称。

【显妣】 亲属称谓。指已故的母亲，自称。或称先妣。

【家父】 亲属称谓。指自己的父亲，自称。

【家母】 亲属称谓。指自己的母亲，自称。

【家严】 亲属称谓。指自己的父亲，自称。取严父慈母之意。

【家慈】 亲属称谓。指自己的母亲，自称。取严父慈母之意。

【家叔】 亲属称谓。指自己的叔叔，自称。也作家叔父。

【家舅】 亲属称谓。指自己的舅舅，自称。

【家兄】 亲属称谓。指自己的哥哥，自称。

【家姐】 亲属称谓。指自己的姐姐，自称。

【家嫂】 亲属称谓。指自己的嫂嫂，自称。

【舍妹】 亲属称谓。指自己的妹妹，自称。

【舍弟】 亲属称谓。指自己的弟弟，自称。

【内人】 亲属称谓。指自己的妻子。自称和谦称。

【内子】 亲属称谓。指自己的妻子。自称和谦称。

【外子】 亲属称谓。指自己的丈夫。自称和谦称。

【内兄】 亲属称谓。指妻子的哥哥，自称。

【内弟】 亲属称谓。指妻子的弟弟，自称。

【妻妹】 亲属称谓。指妻子的妹妹，自称。

【拙荆】 亲属称谓。指自己的妻子，谦称、自称。

【贱息】 亲属称谓。指自己的妻子。自称和谦称。

【犬子】 亲属称谓。指自己的儿子。自称和谦称。

【丈人】 亲属称谓。指别人的岳父，他称。

【丈母】 亲属称谓。指别人的岳母，他称。

【泰山】 亲属称谓。指别人的

岳父，他称。

【泰水】 亲属称谓。指别人的岳母，他称。

【老婆】 亲属称谓。指别人的妻子，他称。也称自己妻子。

【亲家公】 亲属称谓。指儿子的岳父或独生女的公公，对称。相应岳母及婆婆称亲家母。

【贤婿】 亲属称谓。指自己的女婿，对称。

【眷晚生】 亲属称谓，谦称。对长辈姻亲自称眷晚生以示恭敬之意。

【眷弟】 亲属称谓，谦称。对同辈姻亲自称眷弟以示谦恭。

【眷生】 亲属称谓，谦称。对晚辈姻亲自称眷生以示谦恭之意。用于自称。

【赘子】 亲属称谓。指别人的养子，他称。

【赘婿】 亲属称谓。指别人的收养女婿。也称上门女婿，他称。

【偏房】 亲属称谓。指元配（正房）以外的妻子，他称。

【大老爷】 民间称谓。清代对有官职、功名者的尊称。清初，对司道以上外官和九卿等内官称大老爷。清末，知县和六品以上佐贰官及举人、监生、贡生等也称大老爷。甚至六品以上捐官也称大老爷。用于对称。

【老爷】 民间称谓。对有身份者的尊称。清初，文武官吏家仆称主人为老爷。后对贡生、监生等也称老爷。清末民初，对有身份、地位而穿长衫者都尊以老爷。用于对称。

【先生】 民间称谓。对男子的尊称。先生本为有学问、有知识者的尊称。学生对受业师亦称先生。后用以尊称男子或平辈相称。用于对称。

【太太】 民间称谓。对已婚妇女的尊称。清代，命妇即官员之妻都尊称太太。后对富家、有身份地位者的妻子都尊以太太。民国后成为已婚妇女的尊称。用于对称。

【夫人】 民间称谓。对有较高社会地位的已婚妇女的尊称。

【小姐】 民间称谓。对未婚女子的尊称。小姐原用以称官吏的女儿。后富贵之家也有此称。民国后用以尊称未婚女子。

【少爷】 民间称谓。仆人对主人子孙辈的尊称。少爷本为官家子弟的尊称。后富贵之家、有一定社会地位之家子弟都有此称。用于对称。

【少奶奶】 民间称谓。对少主人之妻的尊称。富贵人家中长辈及奴仆对少主人之妻尊称以少奶奶。常以其丈夫的排行称呼。如大少奶奶，三少奶奶。

【姨太太】 民间称谓。对富贵

人家之妻的尊称。也称姨奶奶。如妾多则冠以排行，称大姨太、二姨太等。

【太爷】 民间称谓。对年长者的尊称。用于对称。

【大娘】 民间称谓。对年长妇女的尊称。用于对称。

【大哥】 民间称谓。对青年男子或平辈之间的尊称。用于对称。

【大嫂】 民间称谓。对中青年妇女的尊称，用于对称。

【老爹】 民间称谓。对老年男子的尊称。用于对称。也用以称乡绅。

【老伯】 民间称谓。对男性长辈的尊称。用于对称。

【同志】 民间称谓。本指志同道合者。近代多为政治团体、派别成员之间的称谓。

【尊祖父】 民间称谓。指称谓对象的祖父。尊称，用于对称。

【尊祖母】 民间称谓。指称谓对象的祖母。尊称，用于对称。

【尊大人】 民间称谓。指称谓对象的父亲。尊称，用于对称。

【令尊】 民间称谓。指称谓对象的父亲。尊称，用于对称。

【令慈】 民间称谓。指称谓对象的母亲。尊称，用于对称。

【令岳】 民间称谓。指称谓对象的岳父母。尊称，用于对称。

【令侄】 民间称谓。指称谓对象的侄子。尊称，用于对称。

【令兄】 民间称谓。指称谓对象的哥哥。尊称，用于对称。

【令姐】 民间称谓。指称谓对象的姐姐。尊称，用于对称。

【令弟】 民间称谓。指称谓对象的弟弟。尊称，用于对称。

【如夫人】 民间称谓。指称谓对象的妾。尊称，用于对称。

【女公子】 民间称谓。指称谓对象的女儿，谦称，用于对称。

【阁下】 民间称谓。对同辈人的尊称。意为不敢直呼，而呼其殿阁之下的侍从。自谦以表尊敬之意。用于对称。

【足下】 民间称谓。对同辈的尊称。自谦位于足下以表尊敬之意。用于对称。

【兄台】 民间称谓。对同辈的尊称。台本为官署之名。称人加“台”字以示尊敬之意。用于对称。

【老宗台】 民间称谓。对同辈宗亲的尊称。宗即宗族，称宗亲加“台”字意在表示尊敬。

【爷】 民间称谓。北方人同辈间的尊称。通常多将姓氏或排行

加在前面称呼，如张爷、李爷、五爷、七爷。用于对称。

【姑娘】 民间称谓。北方对未婚女性的尊称。用于对称。

【相公】 民间称谓。清代对男子的尊称。奴仆对未仕的读书人如监生、诸生等也尊称以相公。

【好汉】 民间称谓。对有侠行或有胆识者的美称。

【老娘】 民间称谓。对稳婆即接生婆的尊称。用于对称。

【师太】 民间称谓。对比丘尼的尊称。用于对称。

【檀越】 民间称谓。僧人对向寺院施舍财物食物的世俗信徒的称谓。也为僧人对世俗人的称谓。又作施主。用于对称。

【师父】 民间称谓。对僧人的尊称。用于对称。

【大和尚】 民间称谓。对僧人的尊称。用于对称。

【师爷】 民间称谓。对讼师或幕僚的尊称。用于对称。

【客官】 民间称谓。对歇店客人的尊称。用于对称。

【侍诏】 民间称谓。对剃头匠的尊称。用于对称。

【做中的】 民间称谓。指做中间人的。用于对称。

【保家】 民间称谓。指担保人。用于对称。

【法师】 民间称谓。对巫师的尊称。用于对称。

【山家】 民间称谓。指风水先生。用于对称。

【田客】 民间称谓。指佃户。用于对称。

【庙公】 民间称谓。指庙祝。用于对称。

【师公】 民间称谓。指巫师。用于对称。

【做脚的】 民间称谓。指脚夫。用于对称。

【扛轿的】 民间称谓。指轿夫。用于对称。

【做染的】 民间称谓。指染匠。用于对称。

【相命的】 民间称谓。指相士。用于对称。

【使漆的】 民间称谓。指漆匠。用于对称。

【兑换的】 民间称谓。指钱户。用于对称。

【倾银的】 民间称谓。指银匠。用于对称。

【唱礼的】 民间称谓。指礼生。用于对称。

【大夫】 民间称谓。对医生的尊称。用于对称和泛称。

【鄙人】 民间称谓。谦称，意为郊野之人。用于自称。

【不才】 民间称谓，谦称。意为不具才学，属自贬以示敬意。用于自称。

【不佞】 民间称谓，谦称。意为无才智。用于自称。

【末学】 民间称谓，谦称。末学即无本之学。自称末学意在自贬才学疏浅以表尊敬。

【贫道】 民间称谓。道士的谦称。贫道晋代时本为和尚的谦称，其时佛教初行，信徒没有僧的称呼，都称道人，自称也为贫道。后专用为道士的谦称。用于自称。

【小的】 民间称谓。民役的谦称。也作小底。用于自称。

【岐黄】 民间称谓。医生或通医道者的别称。相传黄帝、岐伯均精通医术。后世以岐黄称通医道的人。用于泛称。

【郎中】 民间称谓。医生的别称。郎中本为古代官职，后民间借以称医生。南方有此称。用于泛称。

【排八字】 民间称谓。算命者的别称。八字即以天干、地支相配表示人出生于某年、某月、某日、某时，合为八个字。职业算命者根据八字来推算人的命运等事。用于泛称。也称批八字。

【阴阳】 民间称谓。指专司丧事休咎(吉凶)的职业迷信者。用于泛称。后也称阴阳生。

【剃头的】 民间称谓。指理发匠。用于泛称。

【捉刀人】 民间称谓。指为人代写文章者。用于泛称。

【枪手】 民间称谓。指代人作文章者。用于泛称。科举中为人冒名代考者也称枪手。

【康白度】 民间称谓。指买办。康白度为英文译音。用于泛称。

【乞食】 民间称谓。指乞丐。用于泛称。

【师姑】 民间称谓。指女尼。用于泛称。

【女冠】 民间称谓。指女道士。因道士又称黄冠子而得名。用于泛称。

【牙婆】 民间称谓。指以买卖人口为业的妇女。六婆之一。用于泛称。

【媒婆】 民间称谓。指从事婚姻介绍为业的妇女。六婆之一。用于泛称。

【师婆】 民间称谓。指以跳神为职业的老妇人。六婆之一。用于泛称。也称师母、跳婆。

【虔婆】 民间称谓。指以甘言悦人的老妇人。六婆之一。也称姏母。用于泛称。也指鸨母。

【药婆】 民间称谓。指以卖药为业的老妇人。用于泛称。六婆之一。

【稳婆】 民间称谓。指接生婆。六婆之一。用于泛称。

【礼生】 民间称谓。指婚礼唱礼人。用于泛称。

【花鼓婆】 民间称谓。指打花鼓艺人。用于泛称。

【丫头】 民间称谓。指婢女。用于泛称和对称。

【小厮】 民间称谓。指年轻的男仆。用于泛称。

【婆娘】 民间称谓。成年女子的贱称。用于泛称。

【汉子】 民间称谓。指成年男子。用于泛称。也是妻子对丈夫的俗称。

【妮子】 民间称谓。指婢女。北方也指未婚女子。用于泛称。

【贵姓】 社交敬辞。指问对方的姓氏，加贵以示尊敬。用于对称。也作尊姓。

【台甫】 社交敬辞。指问对方的名字。台为敬辞，甫为表字的代称。问台甫即请教名字。用于对称。

【名刺】 社交用品。即名帖，也称名片、手片、衔片、帖子。近代官场拜谒或日常社交中习惯使用名刺，多用红纸书写名衔。因古代削木为片以书姓名，故称刺。后世用纸书写则称帖。近代名刺规格不一，大有盈尺，小可寸许。有的以手工书写，也有用机器印制的。名刺为官场中交往的必备之物，在社会交往活动中也广泛地被使用。

【名帖】 社交用品。指名刺。见“名刺”条。

【名片】 社交用品。即名刺，见“名刺”条。

【手板】 社交用品。名刺的一种。为下属见上司或门生见老师时使用。也称手本、手片、衔片。清代下属拜谒上司所用手板，有红禀、白禀两种，外粘黑壳。红禀以红纸书写官衔姓名和履历，也用于喜庆祝贺，白禀则以白纸书写，多用于叙事。

【手本】 社交用品。即手板，因多折并加壳故称本。见“手板”条。

【手片】 社交用品。即手板。片取薄的意思而得名。见“手板”条。

【衔片】 社交用品。即手板。因上书官衔姓名，故称衔片。见“手板”条。

【请柬】 社交用品。专用于邀请的简帖。

【叩首】 社交礼节。即磕头。叩首是清代社会中重要的交往礼节。重大庆典、下级拜见上级、同级官员初见都要行叩首礼。在民间，遇婚丧、祝寿、认亲、结拜等也都要行叩首礼。俗称磕响头。多用于晚辈对长辈或同辈之间互拜。

【作揖】 社交礼节。作揖是次于叩首的交往礼节。专用于男子。行礼时双手拱于胸前。也称拱手礼。广泛运用于社会交往活动。

【万福】 社交礼节。是次于叩

首的交往礼节。为女子所专用。行礼时双手握于身侧，口道万福。

【蹲儿安】 社交礼节。满族见面礼节。因行礼时作下蹲状，口道请安而得名。

【长揖】 社交礼节。男子见面礼节。行礼时拱手高举自上而下挥动。较作揖为重。

【握手礼】 社交礼节。民国以后流行的见面礼节。由西方传入，为男子专用。行礼出右手互握为礼。

【脱帽礼】 社交礼节。民国以后流行的男子礼节。遇庆典及婚丧礼时脱帽三鞠躬。一般社交活动中为脱帽一鞠躬。平时相见则脱帽以示礼。

【鞠躬礼】 社交礼节。民国以后流行的女子礼节。遇庆典、婚丧礼行三鞠躬礼。一般社交及平时想见行一鞠躬礼，均不脱帽。

【投刺】 社交礼节。清代官场交际和社会交往中，在相互拜谒时都要先行投刺，即投递自己的名刺。这样既使被访者对自己有初步了解，也表示了对被访者的尊敬。因而投刺成为交往中的重要礼节。有时逢年过节，拜贺频繁无力应付，便投飞帖为礼。即将拜帖使人送交受拜者门人或插于门首，同样起到交际作用。

【留别】 社交概念。指京官外放时举行的告别宴会。清代官场惯例，得放外官后，临行前都要作“留别”。即安排戏宴宴请有关各方官吏。除吃席看戏外，到会者每人还得一份礼钱。

【接风】 社交概念。指为远来客人举办的欢迎宴会。

【洗尘】 社交概念。指为远来客人举办的款待宴会。取洗去风尘之意。

【饯行】 社交概念。指为远去的朋友举办的送别宴会。也称饯别。

【端茶送客】 社交礼节。清代官场惯例，官员招待客人先行上茶。待会见结束，主人端起茶碗，即示意送客，或由仆从直呼送客。

【叙座】 社交礼节。指社交聚会中按一定规则排列到会者的主次座序。讲年龄则以年长者坐主座，讲官职则以官大者坐主座，讲事由则由事主坐主座。

【叙齿】 社交礼节。指社会聚会中以年齿为准安排座次。以年长者为首。

【按席】 社交礼节。指宴会时以一定规则安排座次，分别主客。

【做东】 社交概念。指做主人设宴请客。东即东家、东主。古时以东为主位，西为宾位。

【东道】 社交概念。指做东请客。东道即东道主。本指东路上的

主人，后世泛指居停的主人，并引伸为请客者。

【尽地主之谊】 社交概念。指做东请客。地主即所在地的主人，对外来客人有款待之责。

【凑份儿】 社交概念。指凑钱聚宴。社会交往中，常有同窗、朋友、同好相约聚会，不分主宾，众人凑钱，人人有份，也叫出份子钱。

【文会】 社交聚会的一种。清代文人学子盛行文会，即以文会友。气味相投者于酒楼、茶肆或家中聚会，讲谈文艺，吟诗作对，设宴尽欢。

【堂会】 社交聚会的一种。近代官宦富贵人家遇喜庆事，设宴于家中招待客人，并招艺人演唱，称为堂会。

【戏宴】 社交聚会的一种。清代官场惯例，遇有升迁、外放及其它喜庆事，由事主设宴款待，并招戏班演唱，称为戏宴。

【饭局】 社交聚会的一种。清末民初，社交聚宴往往在饭庄、酒楼举行，称为饭局。

【舞会】 社交聚会的一种。民国以后，社交舞会由西方传入，逐渐在上层社会流行。遇庆典、节日常举办舞会。

【联谊会】 社交聚会的一种。近代由西方传入的社交形式。有同业联谊、同乡联谊、同学联谊等。

【报告会】 社交聚会的一种。近代由西方传入的社交形式。一般在公共场所举行，由举办者邀请名流就一定主题做演讲、报告。民国后逐渐流行。

【俱乐部】 近代社交场所。俱乐部由西方传入。既为社交场所，也是娱乐场所。

【酒吧】 近代的社交场所。酒吧由西方传入，主要在一些大城市存在，为新型的社交场所。常有歌舞演出供人娱乐。

【舞厅】 近代的社交场所。舞厅是由西方传入的事物，主要在一些大城市存在。既是娱乐场所，也是社交的场所。以跳交谊舞为主要娱乐形式。

【茶馆】 近代社交场所。茶馆为中国传统事物，各地都大量存在。茶馆除提供茶饮点心外，也常招揽民间艺人演出杂技、说唱、戏曲等，供人们消遣娱乐。因此茶馆也是社交活动的传统场所。

19. 帮会、秘密结社

【白莲教】 近代秘密宗教组织，也是近代民间秘密结社的两大系统之一。白莲教初称白莲社或白莲会，它产生于宋代，元时逐渐在民间流行。至大元年（1308年）曾被查禁，但仍不断发展。其教义崇尚光明。奉拜日月之光。认为黑暗是暂时的，光明必定要战胜黑暗。并信奉同教都为无生老母之子，故不分男女老幼一律平等，主张同生死、共患难，教徒平分资产。元末，白莲教徒曾掀起反元大起义。明代，白莲教有闻香教、大乘教、清茶门等称。进入清代，白莲教和天地会成为民间反清结社的两大系统，流派繁杂，名称不一。有八卦教、天理教、大乘教等等。组织上各自独立，不相统属。信奉的教义、经卷也不尽相同，有《九莲如意经》、《皇极宝卷真经》、《元享利贞钥匙经》等。嘉庆元年（1796年）曾爆发川陕甘楚豫五省白莲教大起义，历时9年，参加者数十万人。近代以来，各地一些白莲教派系仍不断掀起反清起义。如1855年贵州灯花教起义，1860年山东邹县文贤教起义，1861年鲁西北起义。北方一些捻党也有信奉白莲教的。白莲教存在了10个世纪之久，是民间最有影响的秘密宗教组织。民国以后，白莲教各地支派更为混乱。有些尚能在地方上保境安民，但也有些为地主豪绅掌握，为反动势力所利用，日趋没落。

【天地会】 近代秘密会社，也是近代民间秘密结社的两大系统之一。天地会约形成于清乾隆年间，最初为闽广沿海地区手工业者和下层劳动群众的秘密结社。后逐渐发展到长江流域各省，成员有农民、手工业者、游民和其他劳动者，也有地主渗入。天地会因“拜天为父、拜地为母”得名。又称三点会、三合会等。以反清复明为宗旨，故推朱明为正统。因明太祖年号洪武，对内自称洪门。其支派繁多，有小刀会、哥老会等。在鸦片战争前，天地会在江南、台湾地区举行过数次大起义。最著名的是台湾林爽文起义。近代以来，天地会在各地又有发展，发动了更多的反清斗争。太平天国时期，参加太平军的天地会众甚多，著名

的有广东罗大纲等。各地天地会首领陈开、李文茂、黄德美、林俊、刘丽川、朱洪英、胡有禄、朱九涛等先后举行起义，并建立过一些地方政权。到辛亥革命时期，有些地区天地会派系接受同盟会领导，参加过多次起义活动。民国以后，这类秘密团体多有为反动势力操纵利用，日趋没落。

【八卦教】 近代秘密宗教组织，为白莲教支派之一。清康熙时山东单县刘佐臣所创。起初称"收元(源)教"，以"过去、现在、未来"为"三会"，"统在一起为收源"，故名。又以八卦分支系收罗徒众。近代八卦教系曾组织了多次反清起义。1813年有林清(坎卦卦长)和李文成(震卦卦长)发动起义。1824年有离卦在山东临清、东昌起义。1891年又有热河金丹八卦教起义。八卦教与义和团也有渊源关系并对义和团有组织形态上的影响，义和团中大刀会成份便多属八卦教，义和拳、梅花拳等即由离卦发展而来。

【大刀会】 近代民间秘密宗教组织。俗名"金钟罩"，为白莲教支派之一。会众分布在山东、河南、安徽、江苏四省交界地。分坎门和离门两支，离门重烧香念咒，不动刀枪。坎门除念咒外，还练习排刀、排枪和排砖等武功。设立坛场，传授徒弟。1896年6月，江苏砀山大刀会受外国教会势力压迫，向山东单县、曹县大刀会求援。后会众千余人前往砀山，焚毁刘堤头教堂。不久被清军镇压，次年7月，又有大刀会众一部在砀山县营庄攻打教堂，被清政府镇压。大刀会的反洋教斗争，是山东境内义和团运动的先导。近代大刀会曾经发动多次反封建压迫和教会势力的斗争，但也曾经被封建地主阶级用来反对农民起义，后因组织落后逐渐没落。

【义和拳】 近代民间秘密会社。为义和团前身之一。义和拳在清中叶已在山东、直隶出现，以练习拳棒为主要活动形式，也搞持符念咒、降神附体等迷信仪式。1813年，山东八卦教起义中，义和拳曾被清政府列为禁止的拳会，但也曾为清政府所利用，对付八卦教等。至19世纪中叶以后，义和拳与大刀会等组织相互联系、融合，另有梅花拳等秘密结社也相继改称为义和拳。至19世纪末，许多义和拳组织纷纷改拳称团，并始公开活动，杀教士、烧教堂，最终形成了反帝义和团运动。

【梅花拳】 近代山东、直隶(河北)等地民间秘密结社。清初即已存在于民间。以练习拳棒为主要活动。1894年中日甲午战争后，

发展成为组织群众进行反对外国教会斗争的秘密结社。1898年梅花拳教师赵三多曾领导冠县蒋家庄反洋教起义，邻近各县大批梅花拳众参加这一斗争。为避免清政府的注意和压制，赵三多将梅花拳称为"义和拳"进行活动。后成为义和团组成部分之一。

【在里教】 又称"在理教"、"在礼教"。因入教者衣服襟袖饰白色，又名"白衣道教"。近代民间秘密结社。流行于河北、奉天、吉林一带，天津最盛。据传创立于嘉、道年间。始祖为天津姓尹者。参加者大部为士兵和游民、农工商贾亦杂夹其间。其宗旨为"不敬祖先，不蓄鸡犬，不争不怒；不饮酒，不吸烟，苦海无边，回头是岸。"后渐堕落为统治阶级的工具。

【在理教】 在里教别名。因奉佛教之法、习儒教之礼、行道教之行，合三教为一体而得名。见"在里教"条。

【在礼教】 在里教别名。见"在里教"条。

【白衣道】 在里教别名。见"在里教"条。

【弥勒教】 清代秘密宗教之一。乾隆时杭州人须天衡创立。自言其七世祖为弥勒化身，传下真经三卷。劝人持斋修行，死后可不入轮回。每月朔望时诵经拜佛。入教者，都要拜师父。由师父赐给姓名，并颁发度牒。弥勒教流传甚广，但以江、浙两省最盛。

【三祖教】 近代秘密宗教组织，为白莲教支派。又名无为教，檀香教。建立年代无考。参加者大多为贫苦农民。入教者每年聚会一次。须点蜡，熬一锅蜡油，每人用烛芯治之点燃，谓之传薪。义和团运动中，曾闻风响应，起事之前被镇压。其文件中年号为大中国庚子年，国字写作"国"，不称光绪年号。传布于四川等地。

【灯花教】 近代秘密宗教组织，白莲教支派之一。咸丰、同治年间，白莲教徒在贵州思南、石阡和平越等地苗族聚居区形成这一宗教组织。该教以燃灯花为重要宗教仪式，以药材为灯草，放在油灯中当众燃烧，并念咒语，待出现种种不同形状的灯花后，或解释为亭台楼阁，或解释为神异，声称是"天主欲兴苗"的征兆，因号为灯花教，曾发动号军起义。

【斋教】 近代秘密宗教之一。又称老官斋教。该教系由明教演化而来，融入白莲教的若干成分。以天国普有为宗旨，信奉弥勒佛。明清时期斋教在闽、浙、赣、湘、黔等省流传。近代以来，则以湖南、贵州等地最为活跃。1855年曾有斋教首领罗光明率众在贵州都匀

起义。1866年，又有陈顺光、杨维忠等在福建崇安率众起义。

【添弟会】 天地会别名。见"天地会"条。

【洪门】 天地会众对内自称。见"天地会"条。

【三点会】 天地会别名。天地会对内称洪门。为避清政府注意，又折洪字偏旁"氵"称为三点会。近代广东、福建多有三点会分支。

【三合会】 天地会别名。天地会以"洪"字为团结象征，折"氵"称为三合水。故称三合会。近代，广东、广西、福建等地天地会多称三合会。

【小刀会】 近代民间秘密会社。有福建小刀会与上海小刀会之分。福建小刀会在清乾隆年间已有。1850年由陈庆真重建于厦门。为天地会支派之一，会众以小刀为标志。成员有农民、手工业工人、搬运工人和水手、游民等。19世纪50年代初期，小刀会势力发展到上海，合并了当地天地会、庙帮、塘桥帮、罗汉党等。内部分为七帮。粤籍天地会首领刘丽川和闽籍小刀会首领李成池分别为第一、第二首领。1853年，刘丽川等曾率众发动上海小刀会举行反清起义，并接受太平天国领导，成为太平天国起义的组成部分。

【百龙党】 近代上海小刀会起义时期的秘密结社。由塘桥帮和庙帮组成。主要成员为农民、手工业工人。塘桥帮又称塘桥党，是浦东塘桥为中心的农民秘密结社，流行于塘桥、三村塘一带。庙帮也称彭王庙党，是宝山大场镇农民的秘密结社。两帮在上海城市中获得发展，合并后势力又扩至上海附近的南汇。1853年，上海秘密结社联合为小刀会，百龙党属小刀会七帮中的上海帮，主要首领为潘起亮。

【洪帮】 天地会别称。天地会对内称洪门、洪帮或红帮，后演变为别称。

【红帮】 同洪帮。见"洪帮"条。

【致公堂】 又称洪门、义兴公司。近代檀香山、美洲华侨中的天地会组织。约在清咸丰、同治间创立。总部设在旧金山，纽约、芝加哥等地都设有分堂。主张"锄强扶弱、除暴安良、互助互济"。孙中山为联络华侨发动革命，曾于1904年在檀香山加入致公堂并接受"洪棍"的职务。孙中山并为该堂订立章程，确定以"驱逐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为宗旨，实行会员总注册，改组《大同日报》为宣传机关。1905年司徒美堂任总监督。1911年曾成立洪门筹饷局，筹款支援辛亥革命。其支派有秉公堂、安良堂、忠胜

堂、合胜堂等。

【哥老会】 又称"哥弟会"。近代民间秘密结社。为天地会支派。首领称大哥或大爷，会众之间相互称"袍哥"，初以"反清复明"为宗旨。会众多为手工业工人、破产农民、遣散军人和游民。近代哥老会组织遍布各地，尤以湖北、湖南、四川、浙江、云南为盛。辛亥革命时期，哥老会众曾参加多次武装起义。此后，日益成为社会恶势力，为反动派利用。

【哥弟会】 哥老会别名。见"哥老会"条。

【江湖会】 近代鄂北地区秘密结社。为哥老会支派之一，成立于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以老河口为活动中心。其会众主要为农民、手工业工人、小商贩、退伍军人和无业游民。原称"九龙山"，因注重江湖义气，故呼之为江湖会。孙明喜、柯了凡等为首领，有众数千人。1902至1903年间，孙、柯等在老河口密谋起义，提出"扫清灭洋"，事泄被杀害。武昌起义后，江湖会首领李秀昂、张国荃等占领老河口和襄阳，建立襄阳军政分府及军分司令部，相继攻占谷城、枣阳、宜城等地。后遭到黎元洪镇压，李秀昂、张国荃相继被杀害，江湖会随即解体。

【洪江会】 近代秘密结社之一，哥老会支派。会众主要分布在湘、赣、鄂、闽等省，以湘赣交界之萍乡、浏阳、醴陵等县为其最多。会众大多数为农民、手工业者、矿工和小贩、挑夫，也包括不少无业游民，大龙头原为马福益。1904年马福益与黄兴组织同仇会反清，后起义不成被杀。1906年春在同盟会员策动下，洪江会与武教师会及其它会党组织联合，统称六龙山洪江会，推举龚春台为大哥，同年发动萍浏醴起义。

【青帮】 也称"清帮"或"安清帮"。近代民间秘密会社。属明代罗祖教的支流。初分布在北直隶（今密云一带）、山东一带，沿运河发展到江苏、浙江、江西等地区，号称"潘门"，亦称"潘家"。其内部分两派：一为主帮，为浙东温州、台州人；一为客帮，为皖北，江北人，亦称巢湖帮。其成员大都为运输工人，主要为清政府承办漕运。也有其它手工业工人。青帮按辈分收徒，长期在运河漕运中保有封建行帮的地位，其成员相互"帮长助婚，济困扶危"。后因漕粮改为海运，粮船水手大多失业，成为游民。出没于皖北、江北，逐渐转向太湖流域。后又向上海发展，成为贩私盐为主体的游民团体。成员除破产农民、失业手工业者和流氓无产者外，还有许多被裁革

的兵勇。辛亥革命时，青帮在上海曾设立"中华共进会"，曾受袁世凯利用，刺杀宋教仁。1927年在上海、安徽等地参与四·一二反革命大屠杀，后长期为反动势力所利用。

【清帮】 即青帮，见"青帮"条。

【安清帮】 青帮别名。见"青帮"条。

【庆帮】 青帮别名。见"青帮"条。

【捻党】 近代反清的秘密结社组织。"捻"为淮北方言，一捻就是一群的意思。民间称为"捻"或"捻子"。小捻子数人、数十人，大捻子一二百人不等。捻党产生于清康熙年间，成员主要为农民和手工业工人，分布在淮北淝水和涡河流域。经常在安徽、江苏、河南、山东和湖北边界地区贩运私盐。捻党首领，道光年间称为"响者"或"响捻子"。在太平天国革命时期，捻党曾举行大规模抗清起义，后集中发展为捻军。

【嗵噜党】 即嗵党。清朝统治阶级称"嗵匪"。近代民间秘密结社，约在清乾隆年间产生于四川。"嗵噜"是四川方言，有"一伙"之意。初期为无业游民组成的小团体，后逐渐发展为一种半武装性质的结社。少则数十人为一伙，多则千百人为一大伙，彼此团结互助。打家劫舍，反抗官府，活动了近两个世纪，约在光绪年间逐渐衰亡。

【幅党】 近代民间秘密结社，成员主要为运河沿岸徐、海、邳、宿、郯、兰、滕、峄一带的漕运船夫。因用"匹布分幅帕头"，被称为幅党。同治年间黄河改道，漕粮改为海运，导致更多失业船夫和贫苦农民参加幅党。1861年，捻军进入山东时，幅党领袖刘双印等曾率众起义。

【黑水党】 近代秘密结社之一，产生于浙江定海。原为水上船户的秘密组织，以劫富济贫为宗旨。在第一次鸦片战争期间，黑水党首领徐保、张小火等曾率众抗击英国侵略军。

【盐枭】 又称"枭徒""私枭""枭贩"。近代称私贩两淮食盐的盐民。清代盐法律条规定对贩卖私盐者处酷刑。为抵制清政府的压迫，盐民结伙运销食盐，并以武装抵抗官兵，大伙五、六百人，小伙二、三百人。主要活动于淮扬、靖江等地。首领称"大仗头"、"副仗头"。第一次鸦片战争期间，英军攻破镇江等地，"盐枭"曾进行偷袭，烧毁英船多艘。清政府曾经以"招抚"和办团练为名对"盐枭"进行控制、利用。

【刀客】 近代陕西民间秘密结

社，因成员经常佩带“关山刀子”，故称“刀客”。清政府文件称之为“刀匪”。有红钱、黑钱等支派。相传创立于1855年以前。最初三五成群，后逐渐结成大帮，长期在渭河两岸和潼关以西、西安以东地区活动。贩运私盐、私茶，聚赌或为商人保镖。并无固定组织形式，称首领为某哥，其下互称兄弟。辛亥革命时期，有许多成员接受同盟会领导。多次参加武装起义。成为陕西光复的重要力量，渐为军阀利用。

【抬天会】 又叫“尖刀会”，清代民间秘密会社之一。清初，安徽定远县人谢东升（即谢景）创立。该会宗旨主张互相帮助，其会众均是挑夫，故获“抬天”之名。因他们“做事不让人，说话锋利，人皆不敢与之争斗”，故又获“尖刀会”之名。雍正时，该会被清政府查获。

【尖刀会】 抬天会别名。见“抬天会”条。

【车会】 清代秘密会社，即推车人之会。分布在山东、河南、河北等地。各会立有自己的暗号（其暗号有在车上插雉尾、挂碎铃等式样）。入会车夫遇事要互相帮助，共同对外。每会立有会首，车辆多至数百。雍正时被清政府查获。

【关圣会】 清代民间会社，乾隆元年（1736年），福建邵武人罗家球等创立。成员互相结拜为兄弟，相约一家有事，其他人均要鼎力相助。因崇尚义气，取名为关圣会。

【箩筐会】 清代民间会社之一。乾隆八年（1743年），湖北地区发生了水灾，粮价昂贵，灾民衣着无落。京山县人侯正卿等成立箩筐会，领导灾民向富户强行借粮。后被清政府残酷地镇压。

【猛将会】 清代民间秘密结社，又叫班子党、斑指党、霸王党。由上海市奉贤县人李如岗等人创立。入会者在大拇指上都带有一个银斑子（斑指）为记号，斑指外刻“忍耐”二字，内刻本人之姓。乾隆年间被清政府查获。

【铁尺会】 清代民间秘密结社，由福建人杜国祥、杜奇等人创立。立有会单，由会首收存。“论武艺不论年纪”，约定会员中有争产打降，告状等事，会友都要出力相助。

【桃园会】 近代秘密结社。光绪十七年（1891年），湖南人蔡九成（又叫蔡步赢、蔡光州）等创立。他们结拜为盟，立誓祭旗。仿三国时刘关张桃园结义之例，取名桃园会。入会者给予白布一张，上书“仰辉山”，以为标记。后被清政府

镇压。

【仁义会】 近代民间秘密会社之一。仁义会最早由福建瓯宁县人黄开淑等设立。嘉庆十九年(1814年),黄开淑等结拜再创仁义会,传授"牛八定乾坤,阴阳定三宗"等口诀。光绪年间,河南有吴汰山等结立仁义会,竖旗起事。后被镇压。

【父母会】 近代民间秘密会社之一。嘉庆十九年(1814年),福建霞浦县人欧狼等人创立,其入会仪式,传授口诀、手诀、暗语等,都仿自天地会。

【平头会】 清代秘密会社,福建建宁县人江亚奴等人设立。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江亚奴等人结盟拜会,因会内人俱系平等称呼,故名平头会。

【串子会】 近代民间秘密会社之一。又叫江湖串子会,嘉庆十三年(1808年)由福建人朱德辉等创立。结拜时买备香烛酒肉,供奉神牌,旁立红木棍一根,入会人如不关照,即用木棍责罚。入会者每人得半边钱一串,红布一块,作为凭据。同治元年(1862年)湖南人刘太益也曾结立串子会。

【红钱会】 近代民间秘密会社之一。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福建建宁人李先伢等创立。因当时严厉查禁三点会,故创立红钱会。入会者每人发给铜钱一枚作为凭证,另有红布一块,内盖黑色木戳,称之为"过江票",以为同会人关照暗号。后被清政府查获。

【边钱会】 近代民间秘密会社之一。由李次元等设立。该会以半边钱为号会标记,故名。该会立有禁约,不准行窃附近人家,不准杀人放火,等等。太平天国时期,边钱会曾借太平军名义张贴告示,相约起事。后被清政府镇压。

【兄弟会】 近代民间秘密会社之一。嘉庆十年(1805年)由湖南江华县人邹脑等人创设。他们共同拜把兄弟,共饮鸡血酒,誓不悔盟。会员平日习拳弄棒,按武艺分为十等。以半边钱及红布一小块作为凭据。

【忠义会】 近代民间秘密会社之一。1815年由湖南衡阳县人李泳怀等人创立。李在广西经商,为防别人欺侮,便邀人结拜兄弟,组成忠义会。出钱多者为大哥。入会者每人发给腰凭,上写"彪、彪、彪、彪"四字,作为遇事相助的凭据。

【公义会】 近代民间秘密会社之一。嘉庆二十二年(1817年),由移居在四川的湖南人陈添然等创立。陈添然移居他乡,人地两生,为防止他人欺侮,遇事有人帮助,便与人相约,成立义结会。结

拜时每人出钱一百五十文，买备香烛酒食，设立神位，拜盟起誓。

【花子会】 又叫糍粑会。近代民间秘密会社之一。该会是乞丐组织。结拜时买备香烛，设立关帝牌位，饮鸡血酒。入会者以竹筷一根，上扎鸡毛，系一铜钱为标志。该会每年五月十二日聚会一次，蒸捣糯米糍粑为食，故又叫糍粑会。

【丫叉会】 近代民间的秘密会社之一。1840年，由湖南邵阳县人赵瞎子创立。赵靠行乞度日，穷困无依。为防他人欺侮，相互帮助，遂与他人结拜兄弟。入会者各在乞丐杖头刻一丫叉为记，故名。

【捆柴会】 近代民间秘密会社之一。1851年，由湖南湘乡人熊聪一等人创立。结拜时备香烛鸡酒，设立神位，取名捆柴会，随后便组织会员，抢割稻谷。

【铜刀会】 又叫红黑会、铜钱会。近代民间秘密会社之一。因其青衣用红扣，白衣用黑扣，故又称红黑会。又因用康熙年间钱式，将字上刀刻之刺，故又叫铜钱会。入会时以刺臂滴血入酒共饮。

【红黑会】 即铜刀会，见“铜刀会”条。

【天云会】 近代民间秘密结社之一。1899年，由浙江人杜亦勇创立，自称金华大将军，下设仁、义、礼、智四股，置办兵器，发动起义。后被清政府镇压。

【红莲会】 全称为昆仑山红莲会。近代民间秘密结社之一。1906年，由江西人黄淑性等创立。会众四处张贴告示，头裹红巾，竖旗起义，与清军作战。

【米饭主】 近代民间秘密结社之一。1850年前后，广西境内会党纷起，有许多人开堂设馆，招揽游民、饥民，给以衣食，从事打家劫舍的活动。劫得财物须缴公，由堂主支配。堂主称米饭主。清政府称之为堂匪，对其采取镇压政策。

20. 社团、政党

【昇平社学】 近代广州一带民　　后消亡。间社团组织。1842年6月由举人李芳等建于广州城郊石井乡，有附近80余乡参加，后增至18社。这一组织在鸦片战争后成为组织民众进行抗英的团体。招募义勇，实行团练，并领导了一些重要的抗英斗争。如1844年反对英国强租广州河南地区的斗争，如1846年－1849年反对英国人进驻广州城的斗争。

【宣南诗社】 近代北京士大夫的文学社团。1804年建立。参加者多为苏、浙、皖、闽、赣等南方省籍的低级京官和士人。常聚会吟诗，多即兴之作，也有怀才不遇的感叹篇章。1820年，林则徐曾参加诗社的活动。

【拜上帝会】 近代农民政治团体。也称拜上帝教、太平基督教。1843年由洪秀全、冯云山创立于广东花县。洪秀全吸取基督教某些教义、仪式注入拜上帝会，使这一组织披上宗教外衣。主张独拜上帝，实现天下一家，共享太平。后在广西迅速发展，组织民众掀起太平天国起义，太平天国失败后消亡。

【广学会】 近代外国传教士在中国设立的文化团体。1887年由英美基督教传教士创立于上海，海关总税务司赫德为首任董事长，传教士韦廉臣、李提摩太、慕维廉、林乐知、丁韪良、李佳白等均为学会成员。学会宗旨是通过汉文著书，“以西国之学广中国之学”。先后编译、编著了许多西方宗教、政治、自然科学著作，鼓吹实行政治和社会改良，用介绍西方文化的方式从事传教活动。其改良主张曾对中国资产阶级维新派产生较大影响。

【辅仁文社】 近代爱国社团。也称辅仁书报社。1892年杨衢之等在香港成立。初有社员16人，以杨衢之为社长。文社以“尽忠报国”为宗旨，从事爱国活动。后杨衢之与孙中山创立香港兴中会总部，文社并入兴中会。

【兴中会】 近代最早设立的资产阶级革命团体。1894年11月由孙中山在檀香山创立。以孙中山为会长，刘祥、何宽为正副主席。孙中山为兴中会制定了“驱除

鞑虏，恢复中华，创立合众政府”的誓言，在近代第一次提出了资产阶级的革命纲领。会众主要为海外华侨。后孙中山又陆续设立香港兴中会总部和广州、台北、越南河内、日本长崎、横滨、美国旧金山等分会，并组织了广州起义、惠州起义等武装反清起义。开辟了资产阶级的革命道路。1905年与华兴会、光复会共同组建中国同盟会。

【算学社】 戊戌变法时期湖南的新学学术团体。1894年由欧阳中鹄设于湖南浏阳。甲午战争中，经谭嗣同提议，欧阳中鹄准备筹办算学格物馆，提倡学习科学。后因遭到当地顽固势力阻挠，于是改为结社，开湖南学习新学的先例。1897年再办浏阳算学馆，戊戌政变后被解散。

【强学会】 清末维新派在北京设立的政治团体。也称译书局、强学书局、强学局。1895年康有为、梁启超、文廷式等发起创立。以陈炽为会长、梁启超为书记。以探求强国之术，挽救民族危亡为宗旨。会员主要是在京的官僚和士人，也有外国传教士参加。强学会每10日集会一次，进行有关演说。又购买译书、议开图书馆，先后创办《中外纪闻》、《强学报》以提倡维新变法。为避免顽固派阻挠，强学会对外称译书局。后被御史杨崇伊弹劾“私立会党”，于1896年1月被清政府查禁。

【译书局】 即强学会，见“强学会”条。

【强学书局】 强学会别名。见“强学会”条。

【强学局】 强学会别名。见“强学会”条。

【圣学会】 戊戌变法时期在广西成立的维新派团体。1896年北京上海强学会被封，康有为回到南方，1897年春抵桂林讲学。5月与唐景崧、岑春煊、蔡希邠等发起成立圣学会。该会认为，“中国义理学术大道皆出于孔子”，西方各国借“圣教而势日以盛”，故以尊孔教、传圣道、育人材、救中国为宗旨。会章规定逢庚子日集会谈经。参加者200余人。并发行《广仁报》，宣传变法维新思想，主张废除八股文，鼓励学习时事新闻、科学技术，提倡男女平等。1898年戊戌政变后停止活动。

【不缠足会】 戊戌变法时期维新派提倡妇女解放的团体。1883年康有为在广东南海家乡首倡妇女不缠足。1897年7月梁启超、谭嗣同、汪康年、康广仁等正式发起成立不缠足会。总会设在上海，各省设立分会，各州县设立小分会。会章规定凡入会者所生女子

不得缠足，所生男子不得娶缠足女子为妻；已缠足女子8岁以下者须一律放足。以后在湖南、广东、福建等地均有不缠足会出现，戊戌政变之后停止活动。

【女学会】 戊戌变法时期以妇女为主体的维新派团体。1897年由李闰、黄谨娱等创立于上海。李、黄均为创办董事。1898年6月，又在上海城南创办中国女学会书塾。设中文、西文、医学、女红四门课。该会还创办《女学报》旬刊，提倡女学，反对缠足。1900年秋女学会书塾停办。

【质学会】 戊戌变法时期维新派团体。1897年在武昌成立。该会以"意在劝学，务崇质实，毋骛声华"为宗旨。倡导张之洞的"中体西用论"。主张分科学习，拟分经学、史学、法律学、方言学、算学、图学、天文学、地学、农学、矿学、土学、商学、兵学、格致学14门；"前六科为兼习之学，后八科为专门之学，习专门必兼六科，乃为有体有用。"并拟编印学报、译著书籍等。

【苏学会】 戊戌变法时期资产阶级维新派团体。1897年7月，由章钰、张一麟、孔昭晋等在苏州发起成立。会员多系苏州人。其宗旨是：以中学为体，西学为用，互相讲习，砥砺学问，为设立学堂准备人材。会员之间无论学术深浅，名位尊卑，均平等相待。并捐资购置新学书籍，定期讲授，意在开研习新学的风气。

【闽学会】 清末福建旅京维新人士的团体。由林旭、张铁君等发起。1898年1月31日成立于北京福建会馆。林旭为倡始董事。该会以振励士气、讲求变法、挽救危亡为立会宗旨，传播救亡维新思想，发动、组织维新力量。后加入保国会。

【关学会】 清末陕西、山西旅京维新人士的团体。也称陕学会。1898年3月，由宋伯鲁、杨深秀、李岳瑞在北京发起成立。该会以讲求变法，挽救危亡为宗旨，传播维新救亡思想，发动和组织维新力量。后加入保国会。

【陕学会】 见"关学会"条。

【粤学会】 清末广东旅京维新人士团体。1898年1月11日，由康有为等旅京粤籍同乡在北京南海会馆创立，会员20余人。该会以倡导变法图强为宗旨。曾上奏请将总署同文馆各类书籍颁发给各省会馆，以便于京官讲求和了解西学。后发展为保国会。

【蜀学会】 清末旅京四川维新人士的团体。1898年（光绪二十四年）3月，由杨锐、刘光第等会同旅京川籍同乡在北京四川会馆

发起成立。该会主要活动是传播救亡维新思想;发动、组织维新力量。后加入保国会。

【保国会】 戊戌变法时期维新派的全国性政治团体。1898 年 4 月由康有为等在北京创立。该会以保国、保种、保教为宗旨,讲求变法,图谋振兴国家。在京的一些维新团体苏学会、关学会、粤学会、蜀学会、闽学会等均加入这一组织。保国会的章程对设立分会以及各级组织权限、纪律、入会手续、会员权利等均有规定,初具政党型态。成立后进行集会演说,启发士人群策群力,挽救危亡,以图推进维新运动的发展。后在顽固派压力下停止活动。

【保川会】 清末旅京四川维新人士的爱国团体。1898 年 4 月,在北京组成。倡导维新、保川,5 月即遭福建道监察御史黄桂鋆上疏弹劾,被顽固派所破坏。

【保浙会】 清末旅京浙江维新人士的爱国团体。1898 年 4 月由旅京浙籍人士在北京创立,参加者百余人,以倡导维新、保浙为宗旨,后遭福建道监察御史黄桂鋆弹劾,要求禁封。光绪帝虽有意保护,不予追究,但仍被顽固派破坏。

【保滇会】 清末旅京云南维新人士的爱国团体。1898 年 4 月在北京组成。曾请康有为到会发表演说,宣传变法维新。有会员百余人。后遭福建道监察御史黄桂鋆上书弹劾,被顽固派所破坏。

【南学会】 戊戌变法时期湖南维新派的政治团体。1898 年 2 月 21 日,由谭嗣同、唐才常等在长沙成立,推皮锡瑞为会长,谭嗣同主会务。长沙设总会,各县设分会。会员达千余人。学会以"讲爱国之理,求救亡之法"为宗旨。每 7 天集会一次,讲授学术、政教、天文、舆地等学,借以宣传新学和变法救亡主张。3 月创办《湘报》,作为该会机关报。学会受到湖南巡抚陈宝箴等地方官吏的支持,曾与以王先谦、叶德辉为首的湖南守旧派展开激烈斗争,在当地影响颇大。戊戌政变后被取缔。

【测量会】 戊戌变法时期维新派学术团体。1897 年 5 月 2 日,谭嗣同、杨文会、刘聚卿、茅子贞等倡设于江宁(今南京),会中备有各种仪器,每人专门研习一种。并且规定通过定期聚会相互之间传习专长。

【保皇会】 清末资产阶级改良派在海外设立的政治团体。全名保救大清皇帝会。也称中国维新会。1899 年 7 月由康有为、李福荃、冯秀石等创建于加拿大千岛。以康有为为会长、梁启超、徐勤为

副会长。以保救光绪帝和实现君主立宪为宗旨。总部设在澳门;后陆续在美洲、南洋、日本设立 11 个总会,103 个分会。会员主要是华侨。曾设立《知新报》、《清议报》,进行保皇立宪宣传,并进行募捐活动,在海外影响较大。后清政府实行新政,预备立宪时,康有为等将各地保皇会改为国民宪政会,后定名为帝国宪政会,支持清政府实行立宪,抵制革命派的反清革命。

【正气会】 清末维新派政治组织。戊戌变法失败后,唐才常逃到日本,与康有为、梁启超磋商,议定在长江流域发动武装勤王,拥光绪帝复位,并决定由康、梁负责在海外筹款。唐才常回国组织发动。1900 年初,唐才常、林圭在上海创立正气会以策动起义。但该会的主张是自相矛盾的,既反清,又保皇。宗旨模糊。在政治上,它依靠革命派力量,在经济上,它依赖保皇派寄款接济。不久,改名为自立会。

【自立会】 清末维新派的政治组织。1900 年 6 月由正气会易名改组而成,对外称"东文译社",以教授日文为掩护。积极筹组自立军,准备起兵"勤王"。会员以时务学堂学生、留日学生及国内学生为主,浙有南北各省的军人。会党和农民人会。该会宗旨是:"保全中国自立之权,创造新自立国";并"请光绪帝复辟"。7 月,唐才常等在上海张园举行"国会",推容闳、严复为正副会长,唐才常为总干事。同年,自立军确定于旧历 7 月 29 日,在武昌、汉口、汉阳三处同时起义。7 月 27 日汉口总会被清吏破坏,武昌、汉阳两处起义同时失败,唐才常等 20 余人被杀,自立会即瓦解。

【励志会】 清末最早的留日学生团体。1900 年成立于日本东京。戢翼翚、沈翔云等任干事。以"联络情感,策励志节"为宗旨。该会曾发刊《译书汇编》,宣传资产阶级民主思想,但与改良派的界限不清。部分会员参加过自立军的武装勤王起事。1901 年,由秦力山等创办《国民报》,从思想上开始冲破改良主义的羁绊。1902 年冬,会员中有投身官场,有转向革命,因观点根本分歧,该会遂解散。

【中国教育会】 清末资产阶级文化教育团体。190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成立。蔡元培为事务长(会长)。以改良教育,恢复国权为宗旨。设教育、出版、实业三个部。该会为陕西光复的重要力量,后渐为军阀势力利用。

【军国民教育会】 清末中国留

日学生革命团体。1903年5月由留日学生黄兴、陈天华、秦毓鎏、叶澜、蔡锷等创立于日本东京。会员多属华南及华中沿海地区的留日学生。该会以"养成尚武精神，实行民族主义"为宗旨。提出鼓吹、起义、暗杀三种革命方法。从事练习射击、学造火药、宣传等活动，并派遣会员回国策动起义。

【日知会】 清末资产阶级革命团体。1905年2月由刘静庵、曹亚伯等在湖北武昌成立。该会因利用美国圣公会所设的日知会阅报室得名，以刘静庵为总干事。会员开始为182人，后发展到近万人，以军界最多。表面上以"开通民智"为宗旨，实际上"以运动军学会党各界企图革命为目的"。后刘静庵、冯特民等会员相继参加了同盟会，接受了孙中山的领导。萍浏醴起义时，该会积极响应。但被清政府发觉，逮捕刘静庵、张难先等9人，该会遭到破坏。

【江西易知社】 清末江西革命团体。1904年4月由张难先、邓文翚等在南昌发起成立。成员主要是武备学堂、测绘学堂、陆军小学的师生和南京两江师范的赣籍人士，张难先为社长，虞惟熙为副社长。以诗文结社为掩护，进行革命活动。1906年后，社员多数加入同盟会、共进会[illegible]

【富连成社】 清末京剧演出和教育团体。1904年由京剧演员叶春善等在北京创办。先后办七科，学生以喜、连、富、盛、世、元、韵排名，是近代历史最久、培育人才最多的京剧科班。曾培养出马连良、谭富英、高盛麟等著名京剧演员，梅兰芳、周信芳等名角也曾在该社搭班演出。1944年停办。

【华兴会】 清末著名资产阶级革命团体。1904年由黄兴、秦毓鎏、章士钊、宋教仁、胡瑛等在长沙创立。黄兴为会长，宋教仁、刘揆一、秦毓鎏为副会长。会员约500余人。该会以"驱除鞑虏，恢复中华"为纲领，主张雄据一省发动起义。曾联络会党，准备在11月慈禧太后七十寿辰之际，举行武装起义。未发事泄，黄兴等逃亡日本。后与孙中山共组中国同盟会。

【光复会】 清末著名资产阶级革命团体。又称复古会。1904年11月由蔡元培、陶成章、龚宝铨等创立于上海。蔡元培为会长。该会以"光复汉族、还我山河"为宗旨，以暗杀、暴动为主要革命手段。初会员近300人。主要为知识分子、会党和商人。曾积极联络会党努力，准备反清起义。1905年，光复会主要成员在日本东京参予组建中国同盟会。后仍有会员独

立活动。1907年光复会成员徐锡麟曾发动安庆起义。后陶成章、章炳麟等与孙中山产生分歧，遂于1910年脱离同盟会，重组光复会，以章、陶为正副会长，独立活动。除在南洋发展会众外，还在江浙一带组织光复军。武昌起义后，光复军在江浙各地发动起义响应。1912年，陶成章被陈其美使人暗杀，光复会遂即解体。

【复古会】 光复会别称。见"光复会"条。

【科学补习所】 清末湖北著名革命团体。1904年7月刘静庵、曹亚伯、胡瑛、张难先、吕大森等创立于武昌，吕大森为所长，胡瑛为总干事。该所以革命排满为宗旨，以补习科学文化知识为掩护在知识界和新军中进行革命活动，曾策划响应华兴会长沙起义。后长沙起义事泄，该所因受牵连而被迫停止活动。后成员另组日知会。

【岳王会】 清末安徽革命组织。1905年2月由陈独秀、常恒芳、柏文蔚、宋少侠等人成立于芜湖。因仰慕民族英雄岳飞的精忠报国精神，故名"岳王会"。陈独秀任总会长。后在南京、安庆设有分会。1907年7月徐锡麟刺杀恩铭后，官府实行严密监视，革命活动难以开展，陈独秀遂赴日本，岳王会芜湖总会陷于停顿。后在安庆设立"维新会"、"同心会"、"励学会"等外围组织，1908年秋组织安庆起义。后起义失败，安庆岳王会遂告解散。

【预备立宪公会】 清末资产阶级立宪派政治团体。1906年12月由张謇、汤寿潜、郑孝胥等在上海成立。后福建、北京等地也设有分会。朱福诜为会长，张謇、汤寿潜为副会长。该会以"奉戴上谕立宪，开发地方绅民政治知识"为宗旨，从事筹备立宪的改良主义政治活动。会员共270余人，多为苏、浙、闽省的实业界、文化界、政界知名人士。1908年出版《预备立宪公会报》半月刊，后改为《宪志日刊》。又开设法政讲习所，训练人才。1906年曾联合各省立宪团体共组"国会研究所"，并发动请愿活动，要求清政府从速召开国会，实行君主立宪政体。武昌起义后因立宪派参加革命，公会即停止活动。

【中国同盟会】 中国第一个资产阶级政党。1905年8月由孙中山倡导，由兴中会、华兴会及光复会部分成员在日本东京创立。以孙中山为总理，黄兴为执行部庶务长，并确定了"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建立民国、平均地权"的革命纲领。并相继在国内及南洋、美

洲、欧洲、澳洲设立9个支部、45个分会。同盟会成立后，发行《民报》，宣传革命思想和主张，并同康有为代表的保皇派展开思想论战，争取了更多的人加入革命派队伍。同时，又积极联络华侨、会党和新军从事反清武装起义。从1906年起，陆续发动了萍浏醴起义、惠州七女湖起义、黄花岗起义等多次起义。武昌起义后总部迁回上海。1912年同盟会改组为国民党。

【国民宪政会】 清末保皇派的政治团体。由保皇会改设。清政府宣布预备立宪后，康有为于1906年12月通知海外所有保皇会从1907年元旦起，一律改名为国民宪政会，并提出“上崇皇室，下扩民权”等政纲，向清政府请求立案，但未被承认。后正式定名为帝国宪政会。

【帝国宪政会】 即国民宪政会。见“国民宪政会”条。

【政闻社】 清末立宪派政治团体。1907年10月由梁启超、蒋智由、陈景仁等在日本东京成立。不设社长，梁启超负实际责任，马良为总务员，徐公勉、麦孟华为常务员，政闻社以实行君主立宪、设立议会为宗旨，支持清政府的预备立宪，反对同盟会的革命主张。1908年2月，本部迁至上海。曾联络国内各地立宪团体，发起国会请愿运动。因此被清政府查禁。

【南社】 辛亥革命时期的文学团体。柳亚子、陈去病、高天梅等于1909年11月成立于苏州虎丘。取名南社，以为“反对北庭的标志”。以诗文唱酬的文学形式，倡扬民族气节，激励民主爱国思想。会员后发展到1000余人。辛亥革命后，部分成员曾参加反袁斗争。1923年停止活动。辑有《南社》诗文集。

【谘议局联合会】 清末立宪派的政治团体。也称“议长请愿团”，1909年10月，由江苏谘议局议长张謇等在上海发起成立。该会宗旨在请愿速开国会。决定各省谘议局分别派出代表，齐集北京联合向清政府请愿速开国会。1910年8月，各省谘议局联合会在北京召开。推汤化龙为主席、蒲殿俊为副主席，通过了请开国会案，并联合各省督抚、民间团体和绅商、华侨发动大规模请愿活动。1911年5月清政府成立“皇族内阁”。该会发表《宣告全国书》，要求撤消“皇族内阁”。1911年7月，该会与国会请愿同志会等联合组成宪友会。

【宪友会】 清末立宪派建立的政党。1911年6月4日，由各省谘议局倡议成立。雷奋、张国溶、

徐佛苏任常务干事。总部设北京，各省设支部。该会以"发展民权，完成宪政"为目的；是以谘议局为基础的全国性立宪政党。其组成分子多为立宪派知名人士及革命派人士，注重民权；主张地方自卫，是立宪派政党中的激进派。武昌起义爆发后，内部分化为共和统一党和共和建设讨论会。

【辛亥俱乐部】 清末立宪派的政党。由长福、罗杰等 1911 年 6 月在北京发起成立。载泽为后台，杨度为实际操纵者。其纲领是：宣扬立宪帝国精神；提倡军国民教育；发展地方自治能力；主张保护贸易政策，以振兴实业。该会在京设立本部，在湘、蜀设立支部。有会员 270 余人，后来有革命派人物宁调元、田桐、魏宸组等人加入。在资政院中是介于宪友会和帝国宪政会的第三党。

【帝国宪政实进会】 清末立宪派的政党。1911 年 8 月成立，成员以资政院钦选议员为主体。陈宝琛为会长，于帮华、姚锡光为副会长，各省设有分会。其纲领主张尊重君主立宪政体，发展地方自治能力。在资政局和谘议局中与宪友会明争暗斗，互争雄长。辛亥革命后，曾通过决议反对共和政体。

【共进会】 清末资产阶级革命团体。1907 年 8 月，同盟会会员张百祥、焦达峰及日知会成员孙武等在日本东京发起成立。以张百祥为会长。该会以同盟会的纲领为纲领，图谋策动长江流域各省起义。初有会员近百人，后经发展有名可考者 389 人，会员以新军中士兵为主，亦包括学界人士，也在四川、湖北、湖南、江西的会党中吸收会员。1909 年在湖北武昌设立共进会总部。同年，长沙和南昌先后也设立分会，曾组织现役清军和会党多次图谋武装起义都未能实现。后逐渐对新军开展工作。1911 年 9 月，在同盟会策动下，与文学社联合成立了起义领导机关。10 月发动武昌起义。民国成立后，无形解散。

【文学社】 清末资产阶级革命团体。1911 年 1 月由同盟会会员蒋翊武、刘尧澂等人成立于武昌，前身为振武学社，以蒋翊武为社长，王宪章为副社长，詹大悲、刘尧澂为文书、评议部长。该社以"推翻清朝专制，反对康梁保皇政策，拥护孙文的革命主张"为宗旨。借"研究文学"为掩护，在湖北新军士兵中开展活动，社员达 5000 余人。1911 年 9 月在同盟会的策动下，与共进会联合。10 月 10 日，发动了武昌起义。民国成立以后，该会于 1912 年 8 月加入

了同盟会。

【中部同盟会】 全称中国同盟会中部总会。1911年7月由宋教仁、谭人凤、陈其美等在上海成立。宣称"奉东京本部为主体，认南部分会为支部"。主张在长江流域各省发动武装起义。总部设总务干事掌管会务，由宋教仁等分任。在南京、安徽、湖北、湖南、四川等地设立分会。中部同盟会成立后，积极联络会党、新军从事起义准备。后由谭人凤等直接促成湖北革命团体文学社、共进会的联合，并策动了武昌起义。武昌起义后又发动长江流域各省起兵响应，直接组织了上海的起义。上海光复后，同盟会总部由日本迁回，中部同盟会遂告结束。

【宪政党】 全称中华民国宪政党，民国初年的政党。1911年12月由李平书、伍廷芳、唐文治等在上海发起成立，总部设上海，初名为中华民国宪政预备会。下设研究部、编译部、交通部、经济部、宣传部。12月29日，改名为中华共和宪政会。1912年初在南京、浙江、江苏、福建等地设立支会，3月改宪政会为宪政党、定名为中华民国宪政党，推举伍廷芳为正领袖，李平书为副领袖，有会员230余人。以博采民国宪法，巩固共和政体"为宗旨，出版《共和宪政杂志》，宣传保护民权、反对袁世凯的独裁统治。

【中华民国宪政党】 即宪政党。见"宪政党"条。

【统一共和党】 民国初年的政党。1912年4月由共和统一会、国民共进会和政治谈话会在南京合并组成。以蔡鄂、张凤翙、王其祥、孙毓筠、沈秉堃为总干事。以"厘定行政区域，以期中央统一"为宗旨，制定了12条政纲。党员发展很快，在临时参议院中次于同盟会和共和党，成为部分同盟会员与立宪派人士的政党。后与同盟会合并改组为国民党。

【统一党】 民国初年的政党。1912年3月2日，由中华民国联合会与预备立宪公会合并组成。以章炳麟、张謇、程德全、熊希龄为理事，唐文治、汤化龙、汤寿潜、赵凤昌等13人为参事，总部设上海。该党以"巩固全国统一，建设中央政府，促进共和政治"为宗旨，并提出"融和民族，齐一文化，整理海陆军备，提倡征兵制度"等主张，拥护袁世凯当政，4月总部移至北京。5月与民社，国民协进会、国民公会等合并为共和党。

【宗社党】 辛亥革命期间清朝皇族政治组织。1912年1月由良弼、溥伟、铁良等王公贵族组成。以挽救清王朝为宗旨。反对清帝

退位，阻止袁世凯与革命政府议和。主要在天津、北京等地进行秘密活动。1月26日，良弼被革命党人彭家珍炸死。后袁世凯迫清室退位，该组织遂告解体。其残余势力潜伏天津、大连、青岛等地，在帝国主义庇护下，进行复辟活动。

【民社】 民国初年的政党。1912年1月由孙武等发起在上海成立。拥戴黎元洪，以向敬恒为总干事，孙武、刘成禺、汪彭年等为骨干。主要成员为旧军官、旧官僚、失意同盟会员、清末立宪分子等。推崇卢梭《民约论》的民主思想，其宗旨为统一共和政治，以谋国利民福。袁世凯任临时大总统后，民社即与统一党及其他政党联合组成共和党，与同盟会在参议院中抗衡。

【孔教会】 民国时期文化政治团体。1912年10月由康有为的学生陈焕章等在上海成立。主要成员有劳乃宣、张勋及帝国主义分子李佳白等。总部后迁至北京，各地设有一些分会，陈焕章任主任干事。后康有为充任总会长，张勋任名誉会长。该会主张"定孔教为国教"，尊孔复古，反对共和。曾为袁世凯帝制活动制造舆论。袁失败后，又为复辟清王朝而效力，后投靠北洋军阀和国民党政府。

【自由党】 全称"中华民国自由党"。民国初年的政党。1912年2月初由李怀霜、戴天仇、蔡之韶、谢树华等成立，本部设在上海。江苏、浙江、广东、福建、云南等省市设有支部。该党奉孙中山为总裁，黄兴为副总裁，以"维持社会自由，扫除共和障碍"为宗旨，致力扩张民权、振兴实业，宣传资产阶级议会政治。曾创办《民权报》为机关刊物。该党是激进的政党，人称同盟会的别派。1913年8月被北洋政府压迫解散。

【国民党】 ❶民初以同盟会为基础改组成立的政党。1912年同盟会领导人宋教仁联合统一共和党、国民共进会、共和实进会等党派在北京成立国民党。举孙中山为理事长、宋教仁为代理事长。该党主张实行政党政治，以建立国民党责任内阁、制约袁世凯独裁为目的。1913年在首次国会选举中获多数席位。袁世凯遂派人刺杀宋教仁，引发国民党人发动二次革命。但国民党议员多主张议会倒袁。二次革命失败后，国民党被强行解散。后孙中山在日本创立中华革命党，但一部分国民党人仍沿用国民党名义。

❷民初由潘昌熙组建的政党。1912年2月由潘昌熙、朱寿明等在上海成立。拥伍廷芳为首

领，以促进国家统一、保护人民权力、发扬共和精神为宗旨。同年5月，该党与统一党、民社、国民公会、国民协进会等合并组建共和党。

【共和党】 民国初年的政党。1912年5月由民社、国民协进会、民国公会和潘昌熙的国民党联合成立于北京。以黎元洪为理事长。张謇、程德全、章炳麟、伍廷芳为理事。主张全国统一和国家主义。支持袁世凯执政。1913年联合民主党成立进步党。

【民主党】 民国初年的政党。1912年8月由梁启超、汤化龙等在北京组建。系由共和建设讨论会、共和俱进会、共和促进会、国民新政社几个政治团体合并而成。该党意图在国会中与国民党、共和党鼎足而立。后在国会选举中失败，于1913年与共和党合并组成进步党，拥戴袁世凯，与国民党抗衡。

【进步党】 民国初年的政党。1913年5月，由共和党、统一党、民主党联合成立，以黎元洪为理事长，梁启超、张謇等为理事，冯国璋、蔡锷、熊希龄等为名誉理事。本部设北京，省设支部，县设分部。进步党惟崇国家主义。主张建设强善政府，尊重人民公意，拥护法赋自由。拥护袁世凯建立专制政府。曾参加组阁，但袁世凯决意称帝时，该党梁启超等率先举起反袁旗帜，策动支持蔡锷秘密赴滇，发动护国战争。此后，该党分化为以汤化龙为首的宪法讨论会和以梁启超为首的宪法研究同志会。

【中华革命党】 民国初年资产阶级政党。1914年由孙中山在日本东京组建。孙中山为总理，设本部于东京。该党以扫除专制政治，建设完全民国，实行民权、民生主义为宗旨。要求入党者必须立誓绝对服从孙中山领导。创办《民国》杂志揭露袁世凯独裁行径，继续从事反袁斗争。曾在广东、山东、湖南等地组织起义，但遭到失败。1917年又领导护法运动，但力量薄弱，又归于失败。1919年孙中山将该党改组为中国国民党。

【民宪党】 民国初年的政党。1913年10月，由张耀曾、谷钟秀、丁世峄、蓝公武等在北京发起成立。该党主张“励行立宪政治，反对立党图私”，倡言以宪法为准绳，对政府实施监督。11月15日袁世凯政府通告解散一切会党，该党基本停止活动。

【公民党】 民国初年的政党。1913年9月由梁士诒联络部分议员和潜社、集益社、超然社、铁

路协会、议员同志会等组成。其政纲是：以国家权力，实行政治统一，增进人民幸福。梁士诒、叶公绰为正副党魁，其核心人物有李庆芳、梅光远、陆梦熊等。本部设北京，各省设支部。该党成立后，为袁世凯当选正式大总统在国会内外进行活动。袁世凯当选大总统后基本停止活动。

【欧事研究会】 民国初年的政治团体。1914 年 8 月由李根源、钮永建等发起成立。该会成员主要是不愿加入中华革命党的国民党员，以黄兴为领袖。反对以"急进"的革命手段对待袁世凯，而主张"缓进"。袁世凯公开进行复辟帝制活动时，该组织也参加了反袁斗争。后改组为政学会。

【筹安会】 民初复辟帝制的政治团体。1915 年 8 月由杨度、严复、孙毓筠、刘师培、李燮和、胡瑛等在北京发起成立。后改称宪政协进会。该会以"研究君主、民主国体二者孰适于中国"，"以筹一国之治安"为宗旨，提出共和国体，不适中国国情，推崇君主制度。曾通电各省军政长官及商会派代表到京请愿，改变国体，公开从事复辟帝制的活动，为袁世凯称帝制造舆论。

【宪政商榷会】 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政治团体。1916 年冬，由张继等联合客庐系、丙辰俱乐部和韬园系等派别成立。代表人物为张继、吴景濂、谷钟秀、林森、居正、孙洪伊等。主张以临时约法为制宪基础，在国会中与拥护段祺瑞的研究系对抗，形成相当大的力量。后因府院之争，该系内对段祺瑞内阁的态度产生分歧，遂分化为"政学会"、"益友社"、"民友社"和"政余俱乐部"四派。

【宪法研究会】 1916 年 8 月由梁启超、汤化龙等组建。该会主张中央集权，以研究宪法相标榜，反对以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为制宪基础，积极支持段祺瑞执政。曾被段祺瑞委以财政总长等要职。1918 年段为对抗孙中山在广州召开的非常国会，另组以安福俱乐部为主的新国会。1920 年直皖战争后，段失败下台。梁启超等声称不再过问政治，专门从事学术研究。

21. 教养、慈善、救荒

【恤薄官】 清代的一种抚恤措施。清制，各省所属州县佐贰官县丞、主簿以下等官吏退职还乡后，生活艰难者，由当地官府给钱救济。如死于任所，则按规定给以归葬费。学官在本乡五百里以外任职者，退职回乡也有此待遇。

【栖流所】 清政府社会福利设施。在京师设立栖流所，收养孤老，安置贫病流民等。所需费用，由国库支付。各地方有设立的，也准官费报销。冬季，栖流所酌给棉被，有因病亡故的，则施棺殓葬。

【民治司】 清末民政部专管社会救济、荒政等事务的机构。它主要职掌稽核地方行政、地方自治、编审户口、整饬风俗、礼教、核办保息、荒政、移民、侨民等事务。这一机构的成立，使原由户部主管的社会救济、荒政等事务有了专门管理机构。

【牌尾馆】 太平天国设立的社会福利救济机构。1853 年 1 月太平军攻克武昌后设置。专门收容老弱残疾等人。定都天京后，普遍设于天京城内，又称老人馆、老民残废馆。每馆 30 人左右，设一馆长。由政府供给衣食。使从事扫街、收拾字纸、看守鱼塘、上城打更等工作。

【老人馆】 即牌尾馆。见“牌尾馆”条。

【养济院】 又名普济堂，是中国封建社会的一种慈善机构。清制，各省会及通都大邑都设立普济堂，养赡老疾无依之人，其经费由政府拨给。养济院的主要收养对象为老疾无依之人，他的衣、食、住等都由养济院供给。养济院的存在，是对于以家庭养老为主的赡养方式的一种补充。在清代，老人赡养主要由家庭承担。一部分老人由于种种原因，导致家庭变故，养济院即是为解决这部分人的赡养问题而设立的。

清代各州县的养济院都有固定的名额，其兴废主要视主管官员之贤否，故这种措施在社会生活中的影响不大。

【普济堂】 即养济院，见“养济院”条。

【育婴堂】 慈善事业的一种，有由政府出资兴办的，也由私人捐办的。清制，各州县都设有育婴

堂，无固定收养名额，凡送入者皆予收养，主要收养对象是因贫困、灾荒等原因而被遗弃的婴儿，其中大部分是女婴。育婴堂雇募乳妇来抚育这些弃婴。乳妇工食及婴儿日常费用均由育婴堂经费中开支，有的育婴堂还置有地产，收取租米以供日常开支。由于封建政府的贪污腐化，育婴堂常常因管理不善而时兴时废，不能起到其预期的社会作用。清末以来，随着帝国主义侵略的加深，西方各国基督教会相继在中国开办了育婴堂等事业，但由于其主要目的是传教，虽然它是作为慈善事业出现的，也常常遭到中国人民的反对。

【保婴局】 清代的一种慈善机构，主要是针对于溺婴恶习而设的。清代，全国各地都有溺女婴的恶习，尤其是在农村，因贫困而引起的溺女婴之风更炽。为此，清政府倡导在各地设立保婴局，具体办法为：由无力抚养婴孩之家向局登记，由局中核实后，如确系极端贫困，则由保婴局按月、按年给予一定的补贴，以鼓励其抚育所生婴孩。这类机构分为官办和民间自行举办两种。政府所设保婴局有固定名额、经费、常设的办事机构。民间的保婴机构则多由绅士创立，利用宗族乡党关系进行保婴活动。

保婴措施对于清除溺婴这一恶习有一定的效果，但由于它采取治标不治本的方法，其社会效果大受局限。

【清节堂】 清代一种社会福利事业，又称敬节所，是专为收养贫苦无依之节妇而设立的。清节堂一般由政府主持，也有由私人捐设的，其收养对象都有年龄限制。年龄愈小，对于节妇来说，则愈是其"守节"之坚，这样才有资格列为收养对象。如1872年10月21日《申报》所刊一则告示云："伏查收养婺妇，现年三十以内方为合例，携带迈姑、老母实在抱病不能自给，或贫苦无依，访明方许一并收养。"由此可见，年龄和贫苦程度是清节堂收养的重要条件。清节堂虽为福利机构，但专收节妇则体现对封建礼教的褒扬。

【敬节所】 即清节堂，见"清节堂"条。

【义冢】 即公共墓地。清代专指埋葬无主骸骨的墓地。清制，各地都设置有义冢，其中有部分是由地方富绅捐置的。义冢的设置，体现了儒家传统"老有所终"的思想。它也是一种社会福利事业。

【慈善事业】 慈善事业可分为广义和狭义两种，就其狭义而言，系指各种救人活口的措施，如救

灾、对老幼残疾、鳏寡孤独等贫苦无依而又无谋生能力之人的生活照顾。就广义而言，则是指一切出自恻隐之心，不为私利的公益事业。除上述狭义的措施而外，还包括修桥铺路、兴学、施茶、施药、施棺、劝善等。慈善事业可分为由政府主持的和私人倡议的两种。在封建社会，无论是哪一种，都烙印着封建的印痕。在其具体实施过程中受贪污腐化的封建官僚体制的影响，而且其目的也在于维护封建的社会秩序，巩固封建统治。

【粥厂】 慈善事业的一种。其具体办法为：由政府出资或富户捐募，于通都大邑或交通便利之处，设厂煮粥，施舍给贫苦无依之人，尤其是在冬令季节，这种措施显得十分重要。遇有灾荒年月，除护大原有粥厂规模外，更临时增置粥厂以赈济灾民。粥厂一般由地方士绅主持，地方官负有稽察之责。粥厂散粥，每天以一次或两次为率，每人均有一定的限量，以能活命糊口为定。粥厂对于濒临绝境的人来说，无疑是一线生机，尤其是灾荒严重时，饥民们万般无奈，或转死于沟壑，或铤而走险，走上反抗封建政权的道路。封建政府在这时设厂散粥，对于安抚民心，维护封建统治，减轻灾民的痛苦有一定的效果。

【广州博济医院】 近代美国传教士在广州建立的慈善医院。前身为美国传教士伯驾设立的眼科医局，1834年建立。1840年因鸦片战争停闭，1842年恢复业务。1855年医院由美国传教士嘉约翰接办，1856年遭焚停闭。1859年嘉约翰重建医院于广州南郊，更名博济医院。该院为传教而设，但诊治了许多病人，在介绍西医西药、培养西医、护士等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在华南有相当影响。该院1866年附设南华医学校，后扩为华南医学院。博济医院是外国传教士在中国最早设立的慈善机构，它一直存在到1949年。是在华教会医院的一个缩影。

【上海圣母院育婴堂】 近代法国天主教传教士在中国创办的规模最大的慈幼事业。1867年创办。至1935年该堂已收容过17000名婴儿。该院规模虽大，但设备与保育措施不足。前排房间设备较好，挑选伶俐儿童供来宾参观，借以募捐。后面大部房间则设备较差，待遇也低。育婴堂以传教为目的，故婴儿护理极差，死亡率高达95%。上海圣母院育婴堂一直存在到1949年，也是在华教会慈幼机构的一个缩影。

【中国赈灾基金委员会】 以西方各国传教士为主体的一个慈善

组织。光绪初年，华北的山东、直隶、山西、陕西、河南五省发生了特大旱灾，天主教、基督教教会纷纷派遣传教士深入灾区活动。1878年1月26日，由西方来华的传教士、外交官和外国商人联合组成“中国赈灾基金委员会”，总部设在上海。这是西方国家在华组织的第一个救济机构，以传教士为主体，从事募集捐款、发放赈款及食品和搜集灾区情报等活动，以赈灾为手段进行传教。在光绪初年的华北大旱灾中，这个组织一共从国内外募集了大约20万两白银发放给灾民。在以后中国发生的较大灾荒中，它都派遣传教士等前往灾区。这个组织的活动一直到二十世纪初才为“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所代替。

【华洋义赈会】 全称为“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是由各国传教士和其他在华外国人士组成的全国性的国际救济团体，1931年11月16日成立于上海，其21名委员中11人为外国人。华洋义赈会以各地传教士为骨干，参与实际的组织和分配救济物资等工作，其中以美国圣公会传教士占主导地位。

华洋义赈会总部后设在北京，它除对黄河、淮河、长江沿岸的饥馑旱灾进行有计划的救济外，还组织以工代赈——修筑道路、堤防，对河北省农村进行信贷，出资津贴各大学在农村进行社会调查。华洋义赈会的经费主要来自中外各方面的募集。自1937年起，华洋义赈会将总部迁往上海，由于战争的原因，经费来源骤降，救济工作逐渐缩小以至于停顿。

【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 即华洋义赈会，见“华洋义赈会”条。

【荒政】 中国封建社会的一种社会救济政策。主要指由政府针对自然灾害采取的一系列救灾济贫措施。《周礼》即载有“大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万民，一曰散利，二曰薄征，三曰缓刑，四曰弛力，五曰舍禁，六曰去几，七曰眚礼，八曰杀哀，九曰蕃乐，十曰多昏，十有一曰索鬼神，十有二曰除盗贼”（《十三经注疏》页706，《周礼》卷十，地官司徒第二，中华书局影印，1980年）。概括起来，其基本内容包括灾前预防措施，临灾之救治措施及事后之补救措施。具体来说，预防自然灾害的措施包括重视农业生产、兴修水利、筹办积储，垦殖荒地等，临灾之救治措施包括蠲缓、放赈、养恤、安辑、除害等，事后之策包括赎难卖、尚节俭、敦风俗等。中国幅员广大，自然条件复杂，加之生产力，科技发

展水平有限，自然灾害十分频繁，且常常造成十分严重的社会后果。历代封建政府出于安定社会秩序、巩固其统治的目的，对救灾济贫都特别重视，各级政府都把它当作一项重要政务来抓，历代所修官书及方志中称之为荒政。

荒政的各项措施作为封建政府的重要政务，在安定社会秩序、缓和阶级矛盾等方面起了一定的作用，但由封建专制制度的本质决定，它又无法彻底解决由自然灾害所引起的一系列社会问题。

【常平仓】 清代国家粮食储备机构。一般认为，常平仓制度源于春秋时期管仲的"敛轻散重"的思想。战国时期，魏相李悝确立了常平仓制度，其指导思想为"籴甚贵伤人，甚贱伤农，人伤则离散，农伤则国贫，故甚贵与甚贱，其伤一也，善为国者，使人无伤而农益劝"(《通典》食货第十二、轻重考)。常平仓的具体经营方针为：由国家出资设仓，于后物价贱时，以高于市价之价格收购，当谷物价格暴涨时，再以低于市价之价格为出售，以期调整粮食价格，稳定社会秩序。常平仓除平准粮价外，还兼有备荒的功能。灾荒年月，政府常动用常平仓米赈济灾民。常平仓的正式设立是在汉宣帝五凤年间，由大司农耿寿昌倡议，最初仅限于在各边郡设仓。自此以后，历代封建统治者对此都十分重视。南北朝时，晋、齐、后魏、北齐、后周等均先后设立常平仓，隋朝于开皇三年在京师设置常平监，唐代也设有类似的官职，在关内、陇右等道、扬、襄、益等州均置有常平仓。宋朝王安石变法，虽曾一度以青苗钱代替常平仓，但随着变法的失败，青苗法被废除，仍行常平仓制。清初，统治者也十分重视常平仓的建设，历康、雍两朝，全国大部分州县都已建立了常平仓，清代常平仓直接由州县等地方官负责经管。

常平仓在其发展过程中，制度不断得到健全，功能的发挥日臻完善。常平仓制度对于缓解由歉收、灾荒所造成的严重社会后果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是，在封建专制制度下，它自身也产生了一系列的弊病。随着封建制度的瓦解，常平仓制度也告终了。

【社仓】 清代民间自行组织的公共粮食储备机构。一般认为，社仓是由南宋大儒朱熹创立的。南宋孝宗乾道年间，朱子在其家乡建宁府崇安县开耀乡创立社仓，其具体措施为：先借官米作本，于每年五月青黄不接时，出借乡民，秋后加息征还。其经营管理由乡绅负责，州县官只负随时稽察之

责；一切借领、交还等事项都有具体规定。以后元、明、清诸朝都有社仓之建置，其谷本或借自常平仓，或由绅商士民捐助，历朝虽各自有自己的特点，但都没有背离朱熹初创时的意旨。社仓的组织各代也不尽相同，朱子社仓法规定五十农户建一社仓，明嘉靖之制则为三十农户建一社仓。管理社仓事务都称为社首，通常为一人，明清又增置社副，又有保正副协助社首管理一切事务。社正副由村民自行推举，他经管社仓有一定的自主权，州县官不得干预社仓内部事务。

由于社仓对社会生活有极大影响，尤其是对于维护农民最低程度的简单再生产，对于灾后的赈济都有一定的益处。

【义仓】 清代一种积储备荒机构。一般认为这种制度起源于隋朝。隋文帝开皇五年(585年)，工部尚书长孙平上书，请各州县劝课百姓纳粟贮于当社，由地方官收掌，专备荒年散赈，这是义仓设立之始。隋朝以后，义仓时兴时废，唐、宋、元、明、清各代皆有兴举，其仓谷一般都来自政府征收的附加税，或按人而征，或计亩而输。仓谷主要用于灾年散赈，间或也用来平粜和借贷。

隋长孙平初创义仓时是以村落为单位设仓的。其后不久，为加强对义仓的控制，隋文帝改为以州郡为单位，唐宋都沿袭以州郡为单位的制度。元代以后义仓是以乡为单位设立的。

义仓制度在其实施过程中，由封建制度本身所决定，必然产生各种弊端，但它对于赈济灾民、稳定社会秩序还是相当有益的，历代封建统治者都把它奉为赈灾良法。

【灾荒】 即自然灾害。邓云特先生为灾荒所下定义为："所谓有灾荒者，乃以人与人社会关系之失调为基调，而引起人们对于自然条件控制之失败所招致之物质生活上之损害与破坏也。"(《中国救荒史一序言》邓云特，中国文化史丛书，上海书店1984年)。换一句话说，灾荒即是由于人与人关系的不协调及科学技术的不发达，从而导致的自然强加给人类社会的打击。灾荒按其种类可分为水、旱、风、虫、雹、震等。在封建社会中，由于生产力、生产关系等因素的限制，灾荒常常造成严重的社会后果：人口的死亡、流离、土地的荒芜，生产力的减退，社会秩序的动荡不安。因此，历代封建政府对灾荒的预防和救治特别重视，史籍中对于历代灾荒情况也有较详细的记载。

【丁戊大祲】 清光绪初年的一次特大旱灾。因其主要发生在光绪三四两年(1877、1878 年),即农历丁丑、戊寅年,故称丁戊大祲。这次旱实的主要受灾地区为山西省,其周遭省份陕西、河南、直隶、山东等省也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失。山西省从光绪三年(1876 年)始即被旱,直到光绪五年(1879 年)春夏为止。在这次旱灾中,流亡人口不计,山西省仅死亡人口数即达 500 多万,几达其人口总数的三分之一。在这次灾荒中,清政府虽然采取了一系列救治措施,但社会生产力仍受到十分严重的破坏。

【报灾】 清代赈济灾荒的一种措施。凡受灾地方,由地方官层层上报,得中央政府批准后才能施行赈济。报灾的内容包括受灾的面积及程度,以及受灾的日期。报灾有严格的时间限制,凡州县报灾到省,须扣除路上耽误的行程时间;督抚、司、道、府向朝廷报灾,根据接到州县灾情报告日起,计算报灾期限,如迟延半月到三个月以内的,根据耽误的天数分别酌情处理,隐灾不报的要严加惩处。因夏灾发生期不超过六月底,秋灾发生期不超过九月底,所以夏灾报灾期为五月内,秋灾报灾期为八月内,个别地方因气候条件不同,不在此限。在封建社会,由于各级官吏的因循,文移往返,加之交通阻遏,往往耽误报灾期限,从而造成严重的后果,给受灾的人民带来巨大的苦难。

【安辑】 清代政府救灾措施的一种。严重的自然灾害常常造成饥民四处流离,无家可归,成为社会不安定因素。清代政府安辑流民的措施包括设厂收养及资遣回籍等。设厂收养是由国家出资,建立固定的流民收养机构,提供衣食,以保证其生存。资遣回籍即由国家出资,遣送流民回原籍,以期恢复生产。二者的目的都在于安抚流民、稳定封建统治秩序。

【除害】 救灾措施之一,近代时期主要指除蝗、禁种鸦片等。蝗虫咬食庄稼,常常造成颗粒无收,因此,清政府对除蝗十分重视,一遇蝗灾漫延,便紧急组织人力扑打,并且着眼于对蝗虫的迷信,严惩传播蝗虫为"神虫"之人。由于生产力、科学技术水平的低下,蝗灾一直不能得到控制。禁种鸦片在晚清也是一项重要措施。清季,云南、山西、陕西等省的农民,大面积地种植鸦片,侵占良田沃土,严重影响粮食生产。为增强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增加粮食生产,政府多次申谕禁种鸦片。

除害的各种措施,由于封建

社会的腐败性，其社会效果甚微。

【蠲缓】 清代赈灾措施的一种，指灾荒年月国家对于所征赋税的免除、缓征。清代蠲缓的名目很多，有缓征、免征、减缓等，举凡秋粮夏税、漕粮、盐课、协济军饷、学田租银等国家征收的正杂额赋，均在蠲缓之例。蠲缓的程度视灾情轻重而定。一次蠲缓，多则十几州县至数十州县，少亦几州县。届时由州县等官详勘实情，层层上报并由该管官上司核实，通常是由督抚大员上奏朝廷批准执行。蠲缓措施除用于赈灾外，在新皇帝继位、皇帝巡幸及国家府库充盈时也常实行。

【养恤】 清代赈灾措施之一，具体来说包括施粥、施医、施棺、育婴等。施粥、育婴见"粥厂"和"育婴堂"。施医即义务为灾民提供医疗服务。严重的灾荒往往伴随着疾疫，造成大批人口的死亡，政府或绅商等出资施医施药，以防疾疫蔓延。施棺多是由绅商富民等自愿出资掩埋尸体的善举。

【展赈】 清代赈灾措施之一。展赈的内容有加赈口粮、展限放赈日期等。灾荒严重时，政府举办的一次性赈济不能奏效，即由地方官吏上奏，或每人多给粮食若干，或在原来预定赈济的日期之外再展限日期，延长政府赈济的时间。所加粮食的多少和展限的时间由各地方官视具体情况而定。

【赈济】 清代救灾措施的一种。具体来说，即是按灾民人口散发银米，以达到赈灾的目的。赈济的对象是一无所有的灾民，主要是为解决其口食问题，赈济一般来说是由政府出资主持进行的，间或也由富户捐资。赈济之前，首先要按户稽核其贫困状况，能自糊口者除外。赈济一般行于灾情特别严重之时，且以散米为主要形式。作为封建政府的一项赈灾措施，其对于救助处于水深火热之中的灾民来说，当起到了一定的作用，稳定了社会生产秩序。

【赈贷】 清代政府主持的一种救灾措施。具体办法为：由政府出资、或者劝谕富户出资贷给灾民，略收微利或只追还本。所贷包括银、钱、谷物等，以期解决灾民的眼前困难。赈贷对于灾后恢复生产、稳定社会秩序有一定的效果。因为所贷银、钱、谷物等要偿还，故这种措施一般实行于受灾较轻之年份。

【平粜】 清代的一种平准粮价措施，主要是由政府主持的。灾荒年月或每年青黄不接之时，粮食奇缺，粮价高涨，影响广大贫民的生活。政府在这时以低于市价的

价格出售粮食，以期平抑粮价。年景丰稔，粮价下跌，影响农民的正常收入，这时政府出资以稍高于市价的价格购入粮食，以阻止粮价暴跌。

【查赈】 清政府赈灾的措施。它规定，凡是受灾地方应赈户口，由各地印委正佐官员分地确查，亲自添写入册，不得由别人代替。如灾户内有员生、监生，生活确实困难者，责成各级教官申报入赈，不得串通捏冒。若查赈官上报不实或循私贪污，“均以不职参治”。各地发生灾害后，地方官应一面将田地受灾成数勘报，一面将应赈户口迅速查实开赈，另外详细报告。如灾户数易于查察的，在踏勘灾田期限内带查同报。这种措施是为了防范在赈灾过程中出现冒赈等现象而采取的，但由于封建官吏上下串通，通同作弊，在赈灾过程中仍会出现一系列弊端。

【实赈办捐】 清政府筹集资金赈济灾荒的一种措施。具体办法为，每当灾荒严重时，动员士民捐款，官府记录存档，分别不同等级加以旌奖。1653年的规定为，士民捐赈米五十石或银百两的，由地方官题匾赐之；米百石或银二百两的，赏以九品衔，以上递次增加二级。银五百两、米五百石以上的，记录二次；银百两、米百石的记录一次。生员捐助米三百石的赏给贡生，二百石的赏给监生。以后随实情、报捐人数之多寡，规定屡有变动。近代以来，随着清政府财政状况每况愈下，举办赈捐的次数增多，而且收捐不仅限于虚衔、封典等，实职亦列入收捐之列。如1871年直隶办捐，“除道府州县不准捐外，其余实职亦可准捐。”实赈办捐是清政府赈济灾荒的应急措施，在赈济灾荒中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清末，这种措施也助长了吏治的腐败。

【以工代赈】 清代政府赈救灾荒的一种措施。其具体实施过程为：灾荒年月，由政府出资，或由绅商捐资，召募灾民，利用灾民劳动力，兴建公共工程，如水利设施、城垣壕堑等，以所支付的工值银代替专门的赈济，是为以工代赈。如光绪二年，山东旱灾严重，饥民遍野，巡抚丁宝桢即上奏请求筹拨官款，派委干员，以工代赈，疏浚海口，修筑盐场、灶坝等。以工代赈这一措施，既利用灾民劳动力完成了一些公共工程，同时又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灾荒造成的严重社会后果，起到了赈灾的作用，不失为一种赈灾济贫的措施。

【捕蝗】 清政府为扑灭蝗灾而制定的一种政策。具体办法为，防

范蝗灾是州县官的职责。地方发生蝗灾，州县官应亲自带领人夫差役捕捉蝗蝻，随地住宿寺庙，不准向当地征派差役，不得与地方保甲胥役勾通为害乡里，违者治罪。州县官发现蝗蝻后，应一面通报上司，一面尽快通知邻州县，协同捕捉，如邻州县官吏推诿迁延，严加处理。捕蝗兵役、人夫的米饭费和收买蝗蝻费，由公款报销。开支不大而捕蝗效果显著的，由督抚据实"奏请叙议"，已开支公款而捕蝗效果不好的，应赔偿公款用费。在捕捉蝗蝻的过程中所损坏的庄稼，应查明确数，照价赔偿，据实报销。政府的这种捕蝗政策对于防范、扑灭蝗灾起了一定的作用。近代以来，由于吏治腐败，各项规定往往成为虚文。

【闭籴】 赈灾时，地方富豪大贾往往囤积粮食，借以抬高粮价，牟取暴利，是为闭籴。闭籴人为地抬高了粮价，加深了灾民的痛苦，因此，封建政府在赈灾时，特别强调严禁闭籴。

【卖荒】 近代赈灾弊端之一。地方遭受灾歉，各级官吏乘机从中渔利，他们上下串通，或以小荒报大荒，或以丰稔报荒，以求赈款、蠲缓，从中索取报酬，是为卖荒。这种现象是封建官僚体制腐败的产物。

【吃大户】 又称吃排饭等，是灾荒年月农民反抗地主阶级的一种形式。灾荒年月，广大农民在饥饿的威胁下，聚众向富户强借、强索，或就地开仓煮食，以活性命，是谓之吃大户。这种反抗形式常常受到各级封建政府的镇压。

【天命主义的禳弭论】 中国古代救灾思想之一。具体内容为：一切人事休咎，都由上天决定。自然灾害的发生、农业生产的歉收都是上天有意降罚于人类。这种思想起源于原始的"万物有灵"观念。在这种思想指导下，历代统治者在灾荒发生时，往往采取求雨禁屠、祷告上天等措施。关于这种思想的记载，在甲骨文中即有："贞帝令雨弗其足年"(《殷商贞卜文字考》)。汉代董仲舒更发展其为"天人感应"思想。近现代以来，随着科学的昌盛，这种思想虽日渐衰微，但其残余仍顽强存在。1933年，《申报》所载一篇文章称："天道之征象，视人事以为转移"，要求当局"祈祷神明，……举行求雨禁屠，以为之倡。"天命主义之禳弭论是一种迷信落后的救灾思想。

【恤政志】 是记载封建政府体恤和救济人民的史籍，是旧地方志的一个分志，但有的地方志把恤政列在经政志里，有的列在食

货志里。恤政志记载的内容主要有:封建政府对受灾地区的人民减免租税、开仓赈济、发放钱物、派官安抚、供给种子耕牛、督促恢复生产等;封建政府举办的各种社会福利事业,如养济院、育婴堂等。封建政府采取的这些措施,对恢复和发展生产、减轻灾荒造成的痛苦,都起一定的作用。但往往由于各级封建官吏的贪污腐化而流于形式。

【救荒活民书】 宋董煟撰,收于王云五主编的《丛书集成·初编》中,商务印书馆初版于1936年12月。董煟字季兴,鄱阳人,曾中进士,知瑞安县。该书共分三卷。上卷对荒政及有关事项之起源进行了考察。中卷列述了切实可行的救荒之法,"常平以赈粜,义仓以赈济,不足,则劝分于有力之家。又遏籴有禁,抑价有禁。"另外还有诸如检旱、减租、贷种、治盗、存恤流民等措施。作者在本卷中详尽列述了各种措施的具体技术性细节及其利弊得失。下卷备述了当时名臣贤士在荒政方面的主张及其实施,如"田锡论救灾""文彦博减价粜米""曾巩劝谕赈粜"等。本书所述有些事项虽有其偏颇之处,但作者在书中详细述及当时救荒事务中的各种利弊得失,为正史所无。另外,书中还记载了一些为正史所遗漏的救荒措施,如"劝分"为宋政令,而正史不载,本书载之。本书对于我们了解历史上的荒政措施及其渊源,研究宋代的荒政是一本重要的参考书。在此书的拾遗部分,还收录了当时的"除蝗条令""李珏赈济法""朱熹社仓奏请"等荒政史上重要的历史文件,亦不失为有价值的参考资料。

【赈豫纪略】 明钟化民撰,收于王云五先生主编的《丛书集成·初编》,商务印书馆初版于1936年12月。钟化民,字维新,浙江仁和人,万历进士,官光禄寺丞,万历二十二年受命办理河南赈灾,本书是其办理赈务时期具体措施的记载。其所记载之赈荒具体措施包括多立厂、慎司厂、慎散银、严举劾、劝尚义、禁闭籴、散盗、捐钱粮、种农桑、置学田、教礼让等,自成一体系,并附有歌谣,劝谕百姓努力农事,敦睦风气,共救灾荒。另外,钟还有"救荒图说",图不载,说收于本书中。我们从"说"中可大致窥见其图的内容,如"宫闱发帑""加惠寒士""粥哺垂亡""钱送流移""民设义仓"等。书中不免其对封建政府救荒职能的虚饰之词和对其政绩的夸大之处,以及其对于饥民的污蔑、对于封建纲常礼教的维系,但它

还是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当时救灾的实际情况，是我们研究明代荒政的重要参考资料。

【救荒策】 清魏禧撰，收入王云五先生主编的《丛书集成·初编》中，商务印书馆初版于1936年12月。魏禧认为，“古之行荒政，言荒策者不一，有永利者，有利用一时不可再用者；有可行者，有言之足听，行之不必效者，要或散见诸记载中，未有统要，余摭所见闻，择其可常行无弊者条之。”他在书中把救荒之策分为三部分，即先事之策、当事之策、事后之策。先事之策主要着眼于防患于未然，包括重农、立义仓、酌远粜之禁、严游民之禁、制谷赎罪、预籴、教别种、设砦堡义仓之法等八项。当事之策则着眼于灾荒发生时所采取的应急措施，包括请留上供之米、借库银转籴、权折纳之宜、捐俸劝赈、重赈谷之劝、兴作利民之务、劝富室兴土木、均籴、严闭籴之法、重强籴之刑、不降米谷之价等十八项。事后之策则强调于灾荒发生之后所采取的补救措施，包括施粥、施药、葬饿殍等三项。本书系统地反映了魏禧的救灾思想，是我们研究清代救灾思想和荒政的重要参考书。

【救荒备览】 清劳潼撰，收入王云五先生主编之《丛书集成·初编》中，商务印书馆初版于1936年12月。本书由劳潼搜集王汝南、蒋伊臣、魏禧三家之言辑录而成，成书于乾隆年间。全书分四卷，另加附录二部分。卷一为王汝南之赈恤纂要，简略叙述了自三代以下至宋高宗等圣王明主对于救灾济贫的重视。卷二摘录蒋伊臣鉴录在官事实六十条，列举了自春秋至于明清以来历代贤臣廉官关心民瘼，为民请命，尽力减轻灾荒所造成的社会后果的事迹。卷三摘录蒋伊臣鉴录士庶事实二十八条及蒋伊臣鉴录格言二十五条，前者主要列述了自三国至于清朝各代居乡不仕之士乐善好施、赈济穷黎之事实，后者则引述了历代有志于救灾事业的人士关于救灾事业的论述，如“为治之道，必先除弊以悦民心，然后兴利以造民福。盖除弊以解悬，民心即喜，兴利便须用民财、劳民力，非得其心，则民将生怨，故二者当有先后。”卷四为魏禧之《救荒策》。附录一为“汤潜庵先生岁饥赈济邻朋论”，从积德睦邻的角度论述了灾荒之年邻里之间应相互照应、实施赈济的观点。附录二为“救荒本草”，其中开列“救荒丹”“济生丹”“行路不饥丹”等药方，大多属荒诞不经之说。除附录二外，全书对我们研究历代荒政思

想及救灾措施都有相当的参考价值。

【常平仓考】 清愈森撰，为王云五主编的《丛书集成·初编》中的一种，商务印书馆初版于1936年12月。作者考证了常平仓的起源及其更递嬗变的历史。常平仓起于战国时期魏相李悝的平准思想。作者引证"李觏论平籴""张光大常平仓论""朱健国朝贮籴论"等，分析了常平仓设立的作用及其利弊得失，阐述了设立常平仓平粜的必要性及历代封建政府对常平仓政的重视。设立常平仓的目的在于平准粮价，丰年籴之，歉岁粜之，使谷贱不致伤农，谷贵不致害民，以此来保证整个社会秩序的安定。历代封建统治者总是在借鉴前朝经验的基础上，逐渐使常平仓制度完善起来。本书对于我们研究我国传统的农业仓储制度及积储备荒思想有很大的参考价值。

【社仓考】 清愈森撰，收于王云五主编的《丛书集成·初编》中，商务印书馆初版于1936年12月。作者在书中详考了社仓的起源及其历代沿革。并详述了社仓的组织、管理方法及社仓资金的来源。作者在书中特别强调了社仓的社会功能：宗族内部的互助、社学的设立、教化之行和乡党睦德之风的形成都和社仓有密切的关系。社仓对于维护封建的基层统治起着极大的作用。本书对于我们研究仓储制度及封建社会的乡党组织有极大的参考价值。

【义仓考】 清愈森撰，不分卷，为王云五主编的《丛书集成·初编》中的一种，商务印书馆初版于1936年12月。作者在书中考证了义仓的起源及其历代沿革情形。并详述了历代建置义仓的标准、义仓资金的来源、仓谷的具体使用方法、义仓的实际功能等，指出了历代义仓制度中所存在的种种弊端。作者在书中引证了历代名臣奏议、皇帝诏旨及名贤的议论，考证颇为详实，是我们研究义仓及传统的救灾济贫思想极有价值的参考资料。本书的缺憾之一是，其所引奏议、诏旨、评论等均未注明出处，使我们无法查找。另，本书所用方法仍为旧式的考据方法，作者仅限于对史料的一一列举，而分析甚少，从而给人以芜杂的感觉。

【筹济编】 清杨景仁著。杨景仁是嘉庆戊午科举人，由内阁中书荐升刑部安徽司员外郎。书成于道光初年。道光十一年(1831年)湖北大水之后，湖北布政使衔庆作序重刊此书。光绪四年(1878年)，由杨景仁之孙刑部主事杨恩

海等人重付梓印。本书共32卷，记述了历代荒政措施及其利弊得失，内容包括报灾、勘灾、救灾、审户、发赈、煮赈、平粜、通商、劝输、任恤、借贷、兴工、议蠲、辑流移、视存亡、保幼、戢暴、祷神、理刑、除蝗、伐蛟、抚瘖瘵、崇俭朴、任贤能、严保甲、修水利、劝农功、裕仓储、备杂粮等，阐述十分详尽。此书对于我们系统地了解荒政的发展历史，考察各项荒政措施之沿革及其利弊得失，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戊戌定乱平粜记略】 袁大化著，收于《近代史资料》1983年第一期。袁大化，字行南，安徽涡阳人，清末曾任署山东巡抚、封新疆巡抚等职。《戊戌定乱平粜记略》写于光绪二十五年(1898年)秋。光绪二十四年(1897年)后，安徽北部连年水旱成灾，涡河两岸十室九空，民不堪命。各级地方官匿实不报，对灾民不仅不加抚恤，且枷打锁拿、追呼钱粮。灾民忍无可忍，共谋大举。这次灾民起义不久即为袁大化等镇压。事后，袁即筹办善后事宜，从外地转运米粮平粜，以稳定粮价，安定地方。《戊戌定乱平粜记略》详细记述了这次起义及其被镇压的过程，对于我们了解清末吏治的腐败及赈灾之弊端有很大的参考价值，同时也为我们提供了清末封建统治者屠杀灾民的史料。

【中国救荒史】 邓云特著，是书初版于1937年，再版于五十年代。1984年由上海书店收入《文化史丛书》中出版。全书分三编，其一，历代灾荒史实之分析；其二，历代救荒思想之发展；其三，历代救荒政策之实施。作者系统地介绍了自远古传说至于明清时期各代的灾荒情况，并分析了灾荒的成因及灾荒所造成的社会影响，详述了历代封建政府的救灾措施及其利弊得失、救灾政策实施后的结果等。作者在本书中还系统地叙述了历代救灾思想及其演变的历史，是我们学习和研究荒政史、救灾思想史的入门书。书中所附"中国历代救荒大事年表"也很有参考价值。但本书对明清，特别是清季以来的灾荒及救济情况所述甚为简略，当为一大缺憾。

22. 教育

【清末教育宗旨】 清政府关于　　民主义”教育，讲习战史，实施军训，以培养勇武精神。所谓“尚实”，即注重欧美自然科学技术的学习，造就“可农可工可商之才”，以有益于国计民生、促国家富强。这一宗旨仍禀承“中体西用”的精神，但比1903年宗旨增加了“尚公”、“尚武”等内容，更为具体明确。此宗旨规定了清末学堂系统的半封建性质，但也为西学的引进提供了一些根据。

清末教育基本方向和内容的总规定。1903年以前，清政府没有明确的教育宗旨。1903年颁行“癸卯学制”，始明定教育宗旨。其主要内容为：“以忠孝为本”，“以中国经史之学”为基础统一学生心术，然后通过学习“西学”增加学生知识，训练学生的“艺能”，造就“各适实用”的人才。这一宗旨实质是“中体西用”，较之传统的教育指导思想有所进步。1906年，清学部又颁行了以“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实”为内容的教育宗旨。所谓“忠君”，就是“务使全国学生每饭不忘忠义，仰先烈而思天地高厚之恩”，杜绝“一切犯名干义之邪说”。所谓“尊孔”，是指“无论大小学堂，宜以经学为必修之课目，作赞扬孔子之歌”，并纪念孔子诞辰等，以达“国教愈崇，斯民心愈固”之目的。所谓“尚公”，即在教学中进行“公德”、“团体”作用等教育，“务使人人皆能视人犹己，爱国如家”，以涤除“支离涣散”、“自私自利”的言行。所谓“尚武”，即进行“军国

【中华民国教育宗旨】 中华民国初期关于教育方向、目标的总体规定。1912年1月，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教育部成立，即着手进行教育改革，筹拟“共和民国宗旨”。2月，教育总长蔡元培在《教育杂志》发表《新教育意见》一文，主张对清末学部制定的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实的教育宗旨加以修正，指出“忠君与共和政体不合，尊孔与信仰自由相违”，应改为军国民教育、实利教育、公民道德、世界观、美育5项。7月，教育部召开中央教育会议，蔡元培在演说中再次阐述关于新教育宗旨的观点，主张“以公民道德为

中坚，盖世界观及美育皆所以完成道德，而军国民教育及实利主义则必须以道德为根本”。9月2日公布了民国教育宗旨，“注重道德教育，以实利教育、军国民教育辅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这一教育宗旨基本体现了蔡元培的思想。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体现资产阶级民主、平等、科学精神的教育宗旨。此宗旨颁行后，促进了资产阶级民主科学教育的发展。

【颁定教育要旨】 袁世凯颁布的教育宗旨。1915年1月，袁世凯颁定“教育要旨”，系统地提出了新的教育方针，即“爱国、尚武、崇实、法孔孟、重自治、戒贪争、戒躁进”7项。所谓“爱国”、“戒贪争”、“戒躁进”，实质是要求人们安分守己，遵从袁世凯的统治，不要进行反袁的政治斗争。“法孔孟”即要求人们效法孔孟，“诵习孔孟之言”讲求仁义，恪守袁世凯的“法治”，以“扬国粹而跻富强”。这一宗旨承继“中体西用”的精神，恢复了清末教育宗旨的尊孔等封建内容，是一个复古倒退的教育宗旨。1916年袁在全国讨伐声中病死，袁的“教育要旨”无形取消。

【约束游学生章程】 清政府管理留日中国学生的规章。1903年，留日学生掀起了拒俄爱国斗争，引起了清政府的仇视和恐慌。为压制留日学生的爱国斗争，湖广总督张之洞于同年10月奏定了《约束游学生章程》。章程共分10条，其主要内容有：凡留日学生须经清政府出使大臣总监督保举；在学学生除有病外，不准轻易请假外出；不准“妄发议论”，“干预政治”；著作中不允许出现损“纲纪”、“治安”的过激言论；不准从事违反“纲纪”、“治安”的活动；若有违背并不改悔者，即令退学回国。章程公布以后，限制了留日学生的爱国斗争，但也激起了留日学生的强烈反对，许多人日益转向反清革命运动。

【奖励游学毕业生章程】 清政府奖励留日学生的规章。1903年10月，由湖广总督李鸿章奏定。章程共有10条，规定凡遵循《约束游学生章程》，并在日本各学堂毕业回国者，根据学校等级，经考试检定，分别给予出身奖励。普通中学5年毕业者，奖以拔贡出身；在高等学堂3年毕业者，奖以举人出身；在大学堂学习3年左右并获选科及变通选科文凭者，奖以进士出身；在日本国家大学堂暨程度相当的官设学堂修业3年，比习选科者学问完备的毕业生，奖以翰林出身；在日本国家大

学院5年毕业并得博士文凭者，除奖以翰林出身外，并准以翰林升阶；留学生原有出身者，给予相当官职；在文部大臣批准的私立学堂毕业者，分别奖以举人、拔贡出身。凡不遵守《约束游学章程》者，不予奖励。

【改良私塾章程】 清末关于整顿改进私塾教育的规章。1910年7月由清政府学部颁发。章程规定，凡穷乡僻壤一时不能兴办学堂者，可设立改良私塾，其他地方设立的私塾亦须照章改良。改良私塾分初等、高等两种，改良方法也分两级。初等改良第一级，要求教授修身、国文、读经讲经、算术4门课程，采用学部指定课本；注重讲解，不滥用体罚。初等改良第二级，要求详细讲解课程，参照初等小学教授管理法，并实行初等小学规则。高等改良第一级，要求开设修身、国文、读经讲经、算术、历史、地理等6门课程，使用部定课本，讲解详明。高等改良第二级，要求在原6门课之外，再开设格致、体操课，参用高等小学教授管理法，实行高等小学规则，并由劝学所人员会同考试。章程对塾师的任职资格也作了统一规定，以保障教学质量。改良私塾毕业生，可以应中学及高等小学升学考试，但不给出身奖励。章程的实质是按新式学堂的规则改革私塾教育，引进新的教学内容和教学管理方法，以提高私塾教育质量。

【教授】 清代学官名。宋代州学、县学教官称教授，州学2人、县学1人。元明时期地方官学学官亦称教授，清代府学正教官称教授。副教官称训导。职责为训教府学生徒，评品行优劣。清制知县可改任府学教授，以是教授多老迈者，教授成为投闲置散之官。清末兴学堂，教师称教习。1912年后，始以教授为大学教师职称之一。

【教谕】 清代学官名。清制县学学官称教谕，副学官称训导，掌文庙祭祀，教育考核所属生员。

【山长】 清代书院院长职名。宋代主持书院事务者谓山长；另有洞主、洞正、堂长、山主之称，而以山长最为普遍。其取义于书院多依山林而设。清代曾改山长为院长，但仍习称为山长。各书院山长由官方择精通经学、行为端正高尚的学者聘任。省城大书院由督抚会同学政聘请，各府、州、县由地方官延聘。山长主持书院事务，每月要主持两次“师课”（考试）。1898年各书院改为学堂，学校负责人小学堂称堂长，中学堂、高等学堂、两级师范学堂称监督，大学堂称大学总监督。1912年起

统称校长。

【教习】 清代学校教师名称。清初，八旗、宗学、觉罗学、景山、咸安宫等官学，分设有汉文教习和翻译教习，通过考试从生员、举贡乃至进士中选用。清末兴办洋务学堂，继续从中外学有专长者中选用教习，担任中学和西学课程。洋务学堂中文教习多用有功名者。各学堂设有相当于教务长的总教习，总管教务。担任某一课程者即称某专业教习，如数学教习、俄文教习等。各教习被分别赏给官衔，任职期满可候选知县等官。如同文馆总教习丁韪良为三品衔，其他中外教习为四五品衔。清末一些维新学堂的教师亦称教习，讲授各门课程，但无官衔。学堂系统建立后，教习改称教员，有正教员、副教员等名称。

【塾师】 近代私塾教师。私塾一般只有塾师一人任教。塾师或由聘任者给予报酬，或靠收学费生活。塾师任期不定。清末任塾师者多为不第秀才，间或有个别举人。所授为四书五经等传统经学和《三字经》、《百家姓》等通俗教材，授课重背诵轻讲解，教法陈旧死板。清末学堂兴起以后，政府对私塾加以改良，要求塾师进师范讲习所学习新式教法和算术地理等科学知识，促使塾师知识结构有所更新。民初，教育部继续整顿私塾，对塾师进行调查、考验和甄别，不合格者取消设塾资格。但相对来讲，塾师往往仍由知识陈旧、思想保守的小知识分子充任，水平较低。

【学务公所】 清末省级教育行政机构。1906年由各省学务处改为学务公所，掌管一省教育业务。学务公所设议长1人，议绅4人，协助提学使参画学务，以备督抚咨询。学务公所下设总务课、专门课、普通课、实业课、图书课、会计课，各课设课长、课员。1908年改课为科。其中，专门课管理本省高等学堂及各种专门学堂教课规程、教员学生等事务，普通课管理本省优级、初级师范学堂、中等学堂、女子师范学堂、女子中学堂小学堂等一应事务，实业课管理农业学堂、工业学堂、商业学堂、实业教员讲习所、实业补习普通学堂、艺徒学堂及其他各种实业学堂等一应事务。学务公所议长一职多由著名人士担任，如张謇曾任江宁学务公所议长，王先谦曾任湖南学务公所议长。辛亥革命后，省级教育行政机关改为教育厅。

【省视学】 清末民初省级教育机构官员。1906年学部奏定提学使以下设省视学6人，巡视各府

厅州县学务。省视学从曾习师范或出洋留学，并充当过学堂管理员教员，积有劳绩者中选任，官阶为六品。1912年中华民国教育部公布《教育厅暂行条例》，规定教育厅设省视学4—6人，由厅长委任，掌管视察全省教育事宜。

【劝学所】 清末县级教育行政机构。1905年，学部奏定各厅、州、县均设劝学所，劝办小学，以期逐渐推广普及教育。劝学所设县视学1人，兼充学务总董，办理学务，并定时巡察各乡村市镇学堂，指导劝诱，力求进步。县视学给七品虚衔。1910年，学部奏改定《劝学所章程》，规定劝学所设劝学员长1人，在地方官统辖下办理劝学所一切事务，劝学员长可以充任县视学。劝学所设劝学员，承担各种业务工作。劝学所办理官立学堂学额、学级、授课时间的分配；官立学堂教员职员的聘任事宜；关于学堂管理、教授指导改良事件等20项业务。

【正教员】 清末学堂中担任主课的教员。1903年“癸卯学制”规定，新式学堂教员分正副两级。凡担任各类学堂主要课程的教员为正教员，担任副课的教员为副教员。小学堂学生60人以上，可设置正教员、副教员，正教员任课，副教员帮助正教员工作。高等学堂正教员担任各科教学任务，副教员帮助教员讲授。各种学堂的正、副教员任职资格各有不同。如高等学堂正教员必须毕业于大学堂分科，考试成绩为中等以上，留学外国并获得大学堂毕业文凭，以及大学堂选科毕业并考列优等。高等学堂副教员必须毕业于大学堂选科并考列中等以上，或留学外国并获得大学选科毕业文凭。

【副教员】 清末学堂中任副课的教员。见“正教员”条。

【监督】 清末中学堂、高等师堂和两级师范学堂的负责人。见“山长”条。

【视学规程】 民初实行的教育视察制度。1913年1月，中华民国教育部公布《视学规程》，把全国划分为8大视学区，每区派视学2人视察该区域普通教育及社会教育。各区域视察，分定期及临时两种。定期视察每年自8月下旬起，至次年6月上旬止。临时视察据教育总长特别命令进行。视学应视察事项有教育行政状况、学校教育状况、学校经济状况、学校卫生状况、关于学务各职员执务状况、社会教育及其设施状况及教育总长特命视察事项，并就视察情况提出本年度总报告书。

【壬寅学制】 清末制定的第一

个学制。学制由张百熙拟定，以《钦定学堂章程》于1902年颁布。因颁布于农历壬寅年，故称。该学制分学校为七级：蒙养学堂4年，寻常小学堂3年，高等小学堂3年，中学堂4年，高等学堂或大学预科3年，大学3年，大学院无定期。儿童从6岁入学至大学毕业共20年。另有师范学堂、师范馆两级师范学校系统和简易实业学堂、中等实业学堂、高等实业学堂3级实业学校系统。该学制规定办学以《圣谕广训》为基本准则，封建色彩十分浓厚。由于学制本身的缺点和清政府对张百熙的猜忌，此学制颁布后并未实行。

【癸卯学制】 清末颁行的学制。由张百熙、荣庆、张之洞在“壬寅学制”基础上修订，以《奏定学堂章程》于1903年颁行。因颁布于农历癸卯年，故称。章程规定：“立学宗旨，无论何等学堂，均以忠孝为本，以中国经史之学为基，俾学生心术一归于纯正，而后以西学渝其知识，练其艺能，务期他日成才，各适实用。”学制分三段七级。第一段为初级教育，共三级13年，分为蒙养院4年、初等小学5年、高等小学4年。第二段为中等教育，设中学堂一级共5年。另设有师范教育系统，分初级师范学堂（中等教育性质）5年，优级师范学堂（高等教育性质）3年。实业教育系统，分为艺徒学堂、实业补习普通学堂、初等实业学堂（相当于高等小学堂）、中等实业学堂（相当于中等学堂）、高等实业学堂（相当于高等学堂），后三级学堂修业年限计15年。高等教育阶段还设有修业5年的译学馆及方言学堂，为新进士学习知识设立的进士馆，为已仕的官员学习新知识设立的仕学馆。癸卯学制修业年限过长，在“中体西用”办学思想的指导下，封建性质十分突出，也没有女子教育地位，缺陷亦不少。但癸卯学制颁行后，很快在全国推行开来，对建立清末新式学堂系统起到了指导作用，具有许多积极影响。1911年辛亥革命后，癸卯学制被壬子—癸丑学制”取代。

【壬子癸丑学制】 民初颁行的学制。中华民国成立后，教育部在蔡元培、范源濂主持下，于1912年（壬子年）颁布《学校系统令》，称“壬子学制”。次年（癸丑年）又陆续颁布各种学校令，补充《学校系统令》，形成了新学制，统称为“壬子癸丑学制”。新学制除不计年限的蒙养院和大学院外，共分以下四级：初等小学校4年（为义务教育），学生7～10岁；高等小学校3年，学生11～13岁；中学

校4年，学生14～17岁；大学或专门学校为预科3年，本科3～4年，学生18～23岁或24岁。普通教育系统之外，还有两大系统：师范教育系统，分为师范学校(中等教育)预科1年，本科4年，高等师范学校(高等教育)预科1年，本科3年。实业教育系统，分为乙种实业学校(初等教育)3年，甲种实业学校(中等教育)3年。该学制比癸卯学制减少了3年修业年限，规定初等教育可以男女同学，小学、师范、实业学校可为女子独立设校，除高等师范学堂外其他学校都可以私立，并取消贵族学校，民主平等精神得到了进一步体现，资产阶级教育在形式上确立了统治地位。该学制颁行后，各级类学校又有很大发展。1922年，为民国教育部颁布的新学制取代。

【国子监】 清朝官学中地位最高最显赫的教育机关。国子监始自唐朝，宋朝称太学，元明承宋制。北京国子监自元明至清代有500多年历史。顺治元年(1644年)修葺北监，设置祭酒、司业及监丞、博士、助教、学正、学录、典簿等官，监内分为率性、修道、诚心、正义、崇志、广业6堂为讲学场所。国子监招收学业优异的生员和贵族勋臣先贤子弟，在学生徒统称监生。有以下几种：贡生、“监生”，七品以上官僚的“勤敏好学”子弟，廪、增、附生中的“文艺优长”并经提学考试选入者，其他满州勋臣子弟，孔子等先贤后裔等，另外还有个别举人。国子监在学生员约300人左右。课程主习四书、五经、性理、通鉴等书，兼习十三经、二十一史、诸子百家、晋唐书法。乾隆以后增加经济治国等实用性学问。博士、助教、学正、学录每月讲学1次，学生有“日课册”(听课、学习笔记)，每10天交助教批评，堂司查验。旷课私归、冒名顶替受罚。学生必须应月考。监生3年学习期满。道光末年住学者不过百余人，咸丰时经费减少，章程多变。同治初略有振作。光绪十一年(1885年)后举人、贡监生凡未任官者均可入监，且可通过捐纳钱财得监生名，监生多为捐纳和求官所用，并不务学，徒存其名，缺乏实效。后并入京师大学堂。

【京师官学】 清代设在京师的官学。官学是由政府出资兴办、直接委官管理的学校及其他教育组织。清朝的官学可分为两类，即设在各省府州县的书院、府州县学、社学、义学和设在京师的官学即京师官学。京师官学是为贵族和官僚子弟及其他特殊学生开办

的，主要有国子监、八旗官学、宗学、觉罗学、景山官学、咸阳宫官学、算学馆和俄罗斯学。这些学校有种种优惠待遇，但规模较小，影响不大。1905 年这类贵族学校一律改为新式学堂。

【八旗官学】 清朝为八旗子弟设置的学校。设于顺治元年(1644 年)，主要招收八旗子弟入学，另外还从满洲招生 60 名，蒙古、汉军各招 20 名。每旗招百名，共 800 名。选 10 岁以上 18 岁以下者入学，学制 10 年。3 年内讲诵经书，经国子监考试聪颖勤学者归汉文班，年长愿学翻译者归满文班。习汉文者，3 年后经钦派大臣考试能明通汉文，便作为监生选拔升入太学，研读明经治事一类书籍，期满择优保荐，考选录用。清初期办理认真，后渐废驰，1905 年改为新式学堂。

【宗学】 清朝专为宗室子弟而设的学校。宗室专指清太祖父亲铁木真以下的本支子孙。10 岁以上 18 岁以下宗室子弟入学，在学者约 200 名。主习满汉文、经义、文法、翻译、射艺。学成可直接参加乡、会试。清初办理认真，后渐松懈，1905 年改为新式学堂。

【觉罗学】 清朝专为觉罗子弟而设的学校。觉罗指铁木真的伯叔兄弟各支子孙。觉罗子弟 8 岁至 18 岁者入学，学额 340 名。总管王公春秋考试，每 3 年派大臣会同宗人府考试，分别奖惩，学成与旗人同应岁、科试及乡、会试，并可直接考用中书、笔帖式。清代中后期办理松懈，1905 年改为新式学堂。

【景山官学】 专为内务府三旗子弟而设的官学。内务府只有镶黄旗、正白旗、正黄旗三旗，无下五旗。康熙二十四年(1685 年)专为三旗子弟设学，选三旗佐领、管领下学生 340 名入学，读满汉书。学内分汉书 3 房，满书 3 房。学生肄业 3 年考试，列一等者用笔帖式，二等用库使库守。嘉庆年间规定学生名额为镶黄、正白旗各 120 名，正黄旗 140 名，另招回童 4 名，共 384 名。后办理渐松，1905 年改为学堂。

【咸安宫官学】 清朝专为内务府三旗及八旗子弟而设的学校。雍正六年(1728 年)设立，选内务府三旗及八旗子弟中 15 岁以上 20 岁以下的优秀子弟、贡生、监生共 90 名入学，学习满汉书籍。内设汉书 12 房；满书 3 房。学生肄业 5 年，钦派大臣考试，考列一二等者用为七八品笔帖式。乾隆二十三年(1758 年)，又许学生不论年分，考翻译中书、笔帖式、库使。后来办理渐不认真，1905 年

改为学堂。

【府州县学】 清代设立的教育考试机关。清袭明制，在各地设有府学、州学、县学，招收取得生员资格者入学。各学一次录取新生员，顺治时定为大县 40 名，中县 30 名，小县 20 名，大府 20 名。康熙时改中县 12 名，小县 7～8 名。清初新进生员令在学宫肄业，1 年为期。教官主管考试，有月课、季考，考试内容除四书外，兼试策论，并讲习《大清律例》。平时列各府州县学者，要应岁考和科考。岁考目的在于检定生员等级，如有不合格者则降低其待遇直至贬黜为民，剥夺其生员资格。科考是检定生员参加乡试的资格。清代后期府州、县学徒存其名，“师无所谓教，弟无所谓学”，失却学校功能，作用不大。

【书院】 清代一种较重要的传统教育组织。书院始于唐朝而盛于宋朝，自元明至清朝仍普遍设立。明以前书院多为私立，数量不多；清代多为官立，书院大兴。有清一代书院遍天下，有二三千所之多。书院设山长一人，“择经明行修者礼聘”，另设主讲之类的教习数人。书院有三类：第一类为普通书院，数量较多，一般招收生员和未取得生员资格者入学，年龄不限。第二类为特别书院，主要为考试举人而设，数量不多。以上两类书院实际是科举的预备学校，所习内容紧紧围绕科举考试，主要有三门，即经义、八股和诗赋。为应付科举考试，士子们特重八股，八股文成为最重要的课程，教育内容日渐空疏。第三类书院为以研习学术为主的书院。这类书院不学八股，刻意研习经史词章，兼及小学、天文、地理、算法等科，课程较切近实用。教学方法较为自由活泼，以自学为主，师生相互探讨切磋，有利于学术文化的发展。只是此类书院不多，影响有限。清代较著名的书院有晋阳书院、莲池书院、两湖书院、广雅书院、诂经精舍、惜阴书院等。

【广雅书院】 清末书院之一。1887 年，两广总督张之洞奏设于广州，次年开馆。考选广东、广西两省优秀学生各 100 名入学。初设经学、史学、理学、经济 4 门，后改为经学、史学、理学、文学 4 门。每月考试两次，列前 70 名者有奖。学期 3 年。著名学者梁鼎芬、朱一新相继主讲广雅书院。此时广东其他书院仍如故考试八股文、试帖诗。1902 年改为广东省大学堂。

【两湖书院】 清末设立的一所书院。1890 年 6 月，湖广总督张之洞在武昌设立，专收两湖士子

入学。课程分经学、理学、文学、算学、经济学 6 门，后改为经学、史学、地舆学、算学 4 门。书院采用积分法，每月终考核分数多寡，以为进退。清末著名学者沈曾植、杨守敬、邹代钧等曾在两湖书院任教。1898 年，黄兴进入两湖书院学习，开始接触西方资产阶级政治学说。唐才常也曾在该书院就读。1912 年改为学校。

【私塾】 近代最主要的传统民办教育组织形式。私塾有不同种类，官绅聘师在家教学称“教馆”，塾师在自家办学称“家塾”，士绅用公产在公共场所办学堂称“义学”或“义塾”，贫穷人家联合办学称“村塾”。近代中国私塾的规模一般都很小，学生少则 1 人，多则几十人，平均约 20 人左右，由塾师 1 人任教。私塾主要招收幼童进行初等启蒙教育。生徒入塾年龄和学习期限多有不同。私塾的教学内容主要是识字和了解初步的经史知识，通行的课本有《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千家诗》、《小学》以及史书、四书五经。塾师的讲授侧重字义、音韵，教学方法注重背诵和体罚。经过这种初等教育，无意科举或无力举业者就进入社会从业，另一些一意举业者即经过童试取得生员资格，进入各级官学或通过自学为考举人、进士作准备。私塾数量很多，遍及大城市和穷乡僻壤。清末学堂勃兴以后，私塾仍大量存在。直到 1921 年，广东省还有私塾 21000 处以上，生徒 40 万人，仅广州市就有私塾 1100 处。到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各处仍散见有一些私塾。

【教馆】 私塾的一种。见“私塾”条。

【家塾】 私塾的一种。见“私塾”条。

【义塾】 私塾的一种。见“私塾”条。

【村塾】 私塾的一种。见“私塾”条。

【洋务学堂】 由清朝洋务派官员开办的新式学堂。从 1862 年洋务派首领奕䜣创办京师同文馆起一直到 1904 年新式学堂系统建立前，约有 40 多个新式学堂相继建立。大体分为外语及西学学堂和军事学堂两大类。第一类约有 15 个，第二类约有 29 个。洋务学堂属于不同性质的中高等专业学校，所招学生、课业年限、教学方法、教学内容多有不同，体现了学校类型的差别。洋务学堂以“中体西用”为总的指导方针，在保留传统封建道德教育的前提下，较多地引进了数学、物理、化学、机械制造、矿学、医学、军事技术等自

然科学技术知识，开设英俄等外语课程。洋务学堂培养了一批新式人才。较著名的洋务学堂有京师同文馆、天津电报学堂、南京矿务学堂、天津医学堂、福建船政学堂、江南制造局附设操炮学堂和工艺学堂、天津水师学堂、广东水师学堂、江南水师学堂、武备学堂等。1905 年新式学堂系统建立后，洋务学堂大都并入，军事学堂则成为自成一体的军事学堂系统。

【同文馆】 清政府最早创办的洋务学堂。1862 年由恭亲王奕䜣等奏设于北京，附属于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初创时，只招收 16 名八旗子弟入学，专学英语。后陆续增设了法文馆、俄文馆、德文馆、算学馆。招生对象比较广泛，凡具有相当经史知识的满汉学员经过考试均可入学，全馆肄业生达 120 人。入馆学生一律官费，分别由各馆教习管理教学。除汉文外，教习多聘用外国人，美国传教士丁韪良 1863 年入馆任教习，总管校务近 30 年。学习课程以外语为主，兼习算学、化学、物理、医学生理、天文和万国公法。全部课程约需 8 年学完，一般前 3 年主习外语，后 4 年学西学，但不习外语者 5 年即可毕业，有的 3 年就能毕业，学习年限 3～8 年不等。每年有月课、季考、岁试，每 3 年大考，成绩优秀者即可毕业。学生不分年级，新老杂处，惟由大考分定等级，与旧式书院、官学相似。学生通过大考，优秀者可授八九品官候补，或兼业总理衙门或留馆译书、教学、学习。成绩较差者留馆继续学习。同文馆培养了一批外语、外交和西学人才，毕业生中有的任清政府官员或洋务企业官员，有的从事教育或译书，更多的是充任外交官或翻译官，在中外交流中发挥了一定作用。同文馆师生还翻译了万国公法与外交、富国、地理、化学、解剖、生理等方面的大批西方书籍，到 19 世纪末售出了 12000 多册。在引进西方科学技术及西方文化方面有所贡献。1902 年(光绪二十七年底)并入京师大学堂。

【上海广方言馆】 又名“上海同文馆”。清政府创办的洋务学堂。1863 年江苏巡抚李鸿章奏办于上海。初办时招收 14 岁以下文童入学，后招生年龄限制有所放宽。监督、总办、监院等俱由清政府官员或进士等科甲人才担任，著名思想家冯桂芬曾任监院。课程以英文、法文、日文与俄文为主，兼习算学、经史、文义等。有月试、岁试，择成绩优秀者保送到京师同文馆肄业。学生 3 年毕业。毕

业生多数在通商衙门任翻译并兼理洋务，成为外交人才。1869 年移入江南制造局，1905 年改为兵工学堂。

【湖北自强学堂】 清末开办的一所洋务学堂。1893 年由两广总督张之洞在武昌开办。开始学堂设泰西方言、格致、算学、商务四斋，1896 年把算学移归两湖书院，格致、商务改为附设；而设英、法、俄、德、日文五堂。聘中国教习任教。招收 15 岁以上、24 岁以下学生入学，定额 120 人左右，1897 年后增为 150 人左右。课程初时为外语、格致、算学、商务，1896 年改为专习英、法、俄、德 4 国语言，后又添设日语课，格致、商务列为辅课，学制 5 年。1897 年开始不给学生津贴，以选拔真心务学之学生。此举为近代官办学堂走向学生自费就学的重要一步。学校管理严格，对学习成绩较差、或专为外国商行服务的学生以除名处罚。学生毕业后多派充翻译。1903 年改为普通中学。

【广州同文馆】 清政府创办的洋务学堂。由广州将军瑞麟、两广总督毛鸿宾仿照上海例，于 1864 年在广州设广方言馆，即广州同文馆。先后设立了英文班、法文班和德文班。延聘能通算学、有西学应用知识的中外人士为教习。择 14 岁以上、20 岁以下的满汉子弟入学。课程有英、法、德文，以及汉文、算学等。学制 3 年。毕业生中能译西书者，分别派充将军、督抚、监督等衙门的翻译官，准许参加乡试；精通外语、才识出众者，调京考试，授以官职；由翻译官出身者，准其通过府经、县丞、防御升阶。正额学生 20 名，附学 10 名。至光绪末年仍在开办。

【两江师范学堂】 中国近代最早设立的师范学校之一。1903 年，清朝两江总督张之洞设校于南京城内北极阁前，初名"三江师范学堂"，以培养高、初两级学堂教员为宗旨。学堂分本科(3 年)、速成科(2 年)和最速成科(1 年)，设理化、农学、博物、历史、舆地、手工、图画诸科。学生学额规定：江苏、宁苏两属各 250 名，安徽、江西各 200 名，共计 900 名。设附属小学堂一所。杨觐圭任监督，延聘日本人菊池镰二郎为总教习，松原俊造等日籍教师教物理化学等自然科学技术课程，选派国内举、贡、廪、增出身之教习 50 人，分授修身、史地、文学等课。1905 年改为两江师范学堂，成为以培养初级师范学堂和中学堂教员为宗旨的优级师范学堂。1911 年辛亥革命后停办，1914 年在其旧址改设南京高等师范学校。

【山海关铁路学堂】 我国最早的一所铁路学校。1895年由津榆铁路公司创办于山海关。初时学生有60人。义和团运动爆发后解散。苏日新、张鸿诰、耿友兰等在中国铁路史上有所影响者，即为该学堂学生。

【水师学堂】 清末兴办的新式海军学校。从1880年天津水师学堂创立到1894年山东烟台海军学堂建成，共建有8所水师学堂，其中有两所鱼雷学堂。这些学堂是：天津水师学堂(1880年)，广东水师学堂(1887年)，江南水师学堂(1890年)，广东黄埔鱼雷学堂(1886年)，北京昆明湖水师学堂(1888年)，山东威海卫水师学堂(1889～1890年)，奉天旅顺口鱼雷学堂(1890年)，山东烟台海军学堂(1894年)。各学堂多仿天津水师学堂例，设航海一科或航海、管轮两科。招收13岁以上、17岁以下有一定文化基础的学生入学，学习年限5年左右。主要课程有外语、地舆图说、算术、代数、几何、三角、驾驶诸法、测量、天象、重学、化学、格致及经史、国文等，鱼雷学堂以鱼雷专业为主。另有1年左右的实习课。学生毕业后，授以水师官职。水师学堂还向国外派遣了数批留学生，学习外国军事。水师学堂培养了大批海军人才，在抵御帝国主义侵略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

【武备学堂】 清末举办的新式陆军学校。从1885年天津武备学堂创建到1904年河南武备学堂建立为止，全国各地共建立了18所武备学堂。创办者为各地督抚。招收对象有各营兵弁、25岁以下有一定文化基础的良家子弟等。学制1～3年不等，多数为3年。课程有外语、算学、化学、物理、几何、地理、天文、测绘、兵法、兵器、阵法、营垒等多门。学生毕业后分发各营量材任用。清政府创办武备学堂，目的是编练忠于清朝的新军。但结果是，无论是成为北洋军骨干的天津武备学堂学生，还是成为辛亥革命骨干军事力量的湖北新军，最后都成为颠覆清王朝的力量。多数武备学堂于1906年前后停办，少数到1909年停办。较著名的武备学堂有天津武备学堂、湖北武备学堂、直隶武备学堂、江南陆师学堂等。

【天津武备学堂】 清末创办的一所陆军学校。1885年由直隶总督李鸿章奏设于天津。学堂仿西方规章，委德国兵官为教师。开始时挑选各营兵弁百余人入学，1年为期。后亦选年轻学生入学，学期延长。学堂规定忠君尊孔，禁止进步思想，军事上采用外国行军

新法，学习外国军事操典。课程分为天文、舆地、格致、测绘、算学、化学，炮台营垒诸法，演练马队、步队、炮队及行军、布阵、分合、攻守等阵式，兼习经史。1896 年分为马队、步队、炮队各科，有生徒 280 多人。学生毕业考取前列，填给执照，送回军营，量材授事。段祺瑞、冯国璋、曹锟、王士珍、段芝贵、陆建章、李纯、王占元、吴佩孚、张怀芝等大多数北洋军将领，俱毕业于该校。八国联军侵占天津时被焚毁。

【天津水师学堂】 清末创办的一所海军学校。1880 年由直隶总督李鸿章奏办于天津，次年开学。以吴赞成为总办，严复为总教习。设驾驶、管轮两门。招收 14 岁以上、17 岁以下已读二三经能作文章者入学。学生入学后，按照文化程度分为 3 班。课程设有英文、几何、代数、平弧三角、八线、级数、重学、天文、推步、地舆、测量，兼习操法、经书及国文等。学制 5 年。前 4 年学习课程，第五年上船实习。分别考试合格后，以把总候补。候补把总练船 1 年后，经考试合格者再入水师学堂学习 6 个月。学习结束即拨入枪炮练船学习 3 个月，考列一等者保以千总候补，列次等者仍为候补把总，加“尽先”字样，分派各兵船差遣练习，遇缺升补。

【福州船政学堂】 清末创办的海军学校。1866 年闽浙总督左宗堂在福州创办。设前后两学堂。前学堂专习制造，学习法国制造学（主要是轮船制造），由法国人主持，教授法文、算术、物理、化学、轮船制造、天文、地理、航行等课程。后学堂专习管轮驾驶，以英国驾驶学为重，由英国人主持。教授英文、天文、地理、算术、管轮、驾驶等课程。两堂都须读《圣谕广训》及《孝经》，兼课策论。招收 15 岁以下聪颖子弟入学，学生膳宿费由学校供给，学期 5 年。每 3 个月考试 1 次，分别等级给予奖惩。学生毕业后充任水师军官或监工、船主等职。1868 年，设立专门培训技术工人艺圃。1876 年，沈葆桢、李鸿章奏派前学堂学生 14 名、艺徒 4 名去法国学习制造；后学堂学生 12 名去英国学习驾驶。此为福建船政学堂第一届出洋学生，亦为我国第一批学习海军的留学生。以后分别在光绪九年（1883 年），光绪十二年（1886 年）派遣了第二、三批留学生。1913 年，前学堂改为福州海军制造学校，后学堂改为海军学校。福建船政学堂培养了一批优秀的轮船制造和驾驶人才，严宗光（严复）、刘步蟾、林永升等都是该学堂学生。

【求是堂艺局】 即福州船政学堂。见"福州船政学堂"条。

【天津电报学堂】 清末创办的一所专门学校。1880年李鸿章奏办于天津，附属于天津电报局。聘用丹麦籍教习，教授"电学与发报技术"。1895年时，该校有学生50名，课程有电报实习、基础电信问题、仪器规章、国际电报规约、电磁学、电测试、各种电报制度与仪器、铁路电报设备、陆上电线与水下电线的建筑、电报线路测量、材料学、电报地理学、数学、制图、电力照明、英文和中文。从开办至1895年，共毕业学生300名。毕业生多到各地电报局任职。1900年仍在开办，一说1902年停办。

【天津医学堂】 中国最早的西医学堂。1881年李鸿章在天津设立医学馆，1893年改名北洋医学堂，为我国政府自办西医学校之始。教学人员包括中外医生，课程按照西方医学院校的标准。毕业生有的留校任教，多数派往军队任医官。1906年时，教师人数增多，学校有所发展。

【天津中西学堂】 清末设立的一所高等学校。1895年，天津海关道盛宣怀在天津奏准设立中西学堂。学堂分相当于大学本科的头等学堂与相当于大学预科的二等学堂。两等学堂修业年限均为4年。头等学堂第二年以前课程不分科，第二年后分科，共有法律学门、土木工程学门、采矿冶金学门、机械工学门等科。二等学堂设英文、数学、各国史鉴等课程。王修植任头等学堂总办，蔡绍基任二等学堂总办，美国传教士丁家文(C·D·Tenney)为总教习。1898年特设铁路班，1902年改为大学堂。天津中西学堂为我国官办大学之始。

【维新学堂】 由清末资产阶级维新派创办的新式学堂。这类教育组织有的直称学堂，有的则以学会、学社、储才馆等名义出现。1891年康有为在广州创办万木草堂，到1898年，据统计全国已有维新学堂58所。这些学堂多由资产阶级维新派人士创办并任教。学堂种类较多，除了工科、外语等学堂外，还有高等文科学堂、普通初等小学堂和中学堂、师范学堂、女子学堂等。较著名的维新学堂有万木草堂、时务学堂、经正女学、通艺学堂、明达学会等。除招收一般生童入学外，许多学校侧重招收有一定文化知识、思想进步的青少年。课程除德育课、体育课，有的以自然科学技术课诸如数学、物理、化学、医学、地理、天文等为主，以社会学说为辅；有的以社会学说诸如中外哲学、史

地、法学、政治等为主，不同程度地引进了西方社会学说。教学方法较为生动活泼，注重自学与讨论。许多维新学堂在1898年戊戌政变后被迫停办。但维新学堂却培养了大批新式人才。

【万木草堂】 戊戌维新运动领导人康有为创办的新式学堂。1891年，康有为为宣传维新改良、培养维新人才，在广州长兴里设堂讲学。康有为招收学生十分严格，并把是否赞同他的变法维新主张作为重要的取舍标准，所招学生绝大多数都是思想进步的青年。学生入学后主学习四种课程：1. 义理之学——孔学、佛学、周秦诸子学、宋明学、泰西哲学；2. 考据之学——中国经学、史学、万国史学、地理学、数学、格致等；3. 经世之学——政治原理学、中国政治沿革得失、万国政治沿革得失、政治应用学、群学；4. 文字之学——中国词章学、外国语言文字学。体育、文娱活动也占相当地位。康有为强调学生自学，鼓励学生多提疑问，并与老师共同讨论研究。学生们在这里接触了大量西方资本主义文化知识和社会学说，许多人成为戊戌维新运动的骨干，梁启超、麦孟华、徐勤等是几个突出的代表。万木草堂的教学引起了顽固派的恐惧和仇恨，1894年被迫解散。但它作为第一个不同于洋务学堂的维新学堂，在中国近代教育史上和政治史上都占有重要地位。

【湖南时务学堂】 清末维新派在长沙主办的中等学校。1897年10月，由熊希龄、陈宝箴、黄遵宪、梁启超、谭嗣同等在长沙创办，聘请梁启超任中文总教习，欧榘甲、韩文举、谭嗣同、唐才常任分教习，李维格为西文总教习，许奎垣为数学教习。梁启超仿万木草堂制定《学约》，以立志、养心、治身、读书、穷理、学文、乐群、摄生8条为堂中功课，以经世、传教2条为学生毕业后的义务。学堂教学方法生动活泼，鼓励学生主动学习。教习在日常教学中，激烈抨击封建专制主义，宣传民权平等学说和变法主张。后来学校又招收外课生，连同原有学生共达200余人。时学堂还直接促进了湖南各府县教育的初步革新和湖南省的维新运动。因此，遭到了岳麓书院王先谦、叶德辉等封建顽固派的大肆攻击，1898年7月递交"乡绅公呈"，不久时务学堂被迫停办。戊戌政变后，改为求是书院。

【通艺学堂】 清末改良派创办的西学堂。1897年2月由张元济、张荫堂等人筹资于北京宣武

门租民房为校舍，设立学堂。初招收京员及官绅子弟四五十名入学，先学习英文及天算舆地，后分门专习兵、农、商、矿、格致、制造等学。严复曾在此讲授西学，吸引了数十京官前来听讲，在北京产生了一定影响。戊戌变法失败，张元济被革职，通艺学堂被迫停办，全部校产移交给京师大学堂。

【经正女学】 中国创办最早的女学之一，维新学堂中办理最认真的女学堂。1898 年 5 月，由上海电报局局长、具有改良主义思想倾向的民族资本家经元善创办于上海城南。同年 10 月在城内增设一所分校。学校延聘中西教习，招收 8～15 岁女学生 10 余人入学。1899 年，学生增至 70 余人。课程分中文、西文两种。中文课为主课，有《女孝经》、《女四书》、《幼学须知句解》，唐诗、古文字等。西文课开设不多。兼习体操、医学、女工等。1900 年中秋节后，被勒令停办。

【学堂系统】 清末建立的新式教育体系。义和团运动以后，清政府推行“新政”，参照西方学校系统开办更多的新式学堂。1903 年颁行“癸卯学制”，1905 年清政府决定“立停科举、推广学堂”，学堂于是大兴。至 1909 年，全国有各级各类学校 52939 所，学生 1628829 人，新式学堂系统形成。学堂系统层级分明，种类和专业较齐全。按学龄前儿童、学龄儿童少年、青年和成年等教育对象的生理心理特点，设置了蒙养院、初等小学堂、中学堂、高等学堂及大学预科、分科大学和大学选科、通儒院。与此相对应，还设有初等实业学堂、中等实业学堂、高等实业学堂职业教育系列，和初级师范学堂、优级师范学堂师范教育系列。学堂系统还含有女子教育、少数民族教育、留学教育、华侨教育系列。中高等教育的专业设置较全，仅专科学校就有文、理、医、艺术、高等农业、高等工业、高等商业、优级师范等科。从各类学校所占比例看，经济、理工、农科学校较少，政法学校过多，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师范教育不发达。学堂系统的课程设置系统化。文科中学以读经讲经、中国文学、外国语、历史、地理为主课，大学预科政科以伦理、经学、诸子、词章、中外舆地、外国文等课为主。文科类大学在此基础上继续分科，既各有侧重，又成体系。新式学堂系统给读经课以重要地位，同时也增加了不少西方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方面的课程，课程的科学性民主性明显增强，比以前零散出现的新式学堂大大前进了一步。一

些新式教学法如赫尔巴特的"五段教学法"等也在许多学校流行。学堂勃兴，为更多的适龄青少年、儿童提供了学习机会，培养了大批新式人才。但师资力量、行政管理等也很难立即适应，许多师资不合格，教授管理不得法，学校办理不善。学堂系统还是个比较粗糙的初级教育系统。

【蒙养院】 清末民初创办的幼儿学校。1901 年，清政府令州县设立蒙养学堂。1903 年癸卯学制中，专设有蒙养院一级，明确进行学龄前儿童教育。蒙养院收 3～7 岁的幼儿入学，每日授课 4 小时，保育内容有游戏、歌谣、谈话和手技。保育教导方法已注意适应儿童身心发展的能力。1904 年创办的湖北武昌幼稚园，聘请 3 名日本保姆，重视养育，顺应儿童发育阶段进行教导，涵养德性，为小学教育打基础。清末蒙养院数量很少，到宣统元年(1909 年)时蒙养院幼儿只有 2664 人。中华民国成立后颁行壬子癸丑学制，规定仍设蒙养院进行幼儿教育，蒙养院实际数目也有很大发展。但从总体上数目仍有限。

【小学堂】 清末创办的小学校。癸卯学制颁行以前，各地也兴办了一些小学校，但名称很不统一，有的称三等学堂，有的称外院。新学制颁行后，规定初等学校一律称为小学堂，分初等小学堂 5 年，高等小学堂 4 年。初等小学堂招收 6～7 岁的儿童入学，必修科有修身、读经讲经、中国文学、算术、历史、地理、格致、体操，随意科有图画、手工。每周上课 30 小时，其中读经讲经 12 小时。高等小学堂招收初等小学堂毕业生，必修科有修身、读经讲经、中国文学、算术、中国历史、地理、格致、图画、体操，随意科有手工、商业、农业等。每周上课 36 小时，读经讲经 12 小时。两等小学堂都实行班级授课制，禁止体罚，注重讲解和诱导，纠正死记硬背的教学方法。小学堂分官立、公立、私立三种和单级、多级、半日三类。1907 年学部颁布的《女子小学堂章程》，规定可为女子单独设立小学堂，分初、高两级，各为 4 年。1909 年，全国有小学堂 51678 所，学生 1532746 人。

【中学堂】 清末兴办的中等学校。我国最早的公立普通中学是 1895 年盛宣怀奏办的天津西学学堂。1901 年清政府命各府、直隶州书院改为中学堂。1903 年颁行癸卯学制，规定各府必须设中学堂一所，各州县可视情况酌办，也可集资公立或 1 人出资私立中学堂。中学堂以为作官、从事实业

和升学作准备为宗旨，学制5年。课程有修身、读经讲经、中国文学、外国语、历史、地理、算术、博物、物理及化学、法制及理财（可以不开）、图画、体操等科目共12种。每周上课36小时，读经讲经占9小时。1910年实行文、实分科，文科以读经讲经、中国文学、外国语、历史、地理为主课，以修身、算学、博物、理化、法制理财、图画、体操为通习。实科以外语、算学、物理、化学、博物为主课，以修身、读经讲经、中国文学、历史、地理、图画、手工、法制理财、体操为通习。辛亥革命后废文、实分科制。中学堂分官立、公立、私立3类。1909年时全国有中学堂438所，学生38851人。

【高等学堂】 清末兴办的高等学校，为大学预备科。“以教大学预备科为宗旨，以各学皆有专长为成效”。招收普通中学堂愿意深造的毕业生入学，3年毕业。除人伦道德、经学大义、中国文学、外国语、体操等公共课外，课程分为三类：第一类为预备升入经学科、政法科、文学科、商科大学者所习，有历史、地理、辨学、法学、理财学、体操等科。第二类为预备升入格致科、工科、农科大学者所习，有算学、物理、化学、地质、矿物、图画等科。第三类为预备升入医科大学者所习，有拉丁语、算学、物理、化学、动物、植物等科。高等学堂每个省城设立一所，规模在200—500人之间。1909年全国有高等学堂24所，学生4127人。

【大学堂】 清末创办的综合性大学。1898年，在北京设立京师大学堂。1902年山西巡抚岑春煊奏办山西大学堂，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袁世凯奏办北洋大学堂，其余各省大学堂均改为省立高等学堂。1903年颁行癸卯学制，规定大学堂以“端正趋向，造就通才为宗旨”，招考各省高等学堂毕业生入学。大学堂内设分科大学堂和通儒院。分科大学堂为经学科大学、政法科大学、文学科大学、医科大学、格致科大学、农科大学、工科大学、商科大学。京师大学堂必须全设8科大学，其他大学不必全设，但必须设置3科分科大学。各分科大学除政法科及医科中的医学门修业4年外，均以3年为限，通儒院修业5年。但创办之初，大学堂规模有限，并不能全部达到要求。到1909年，全国仅有大学堂3所，学生749人。

【初级师范学堂】 清末兴办的中等师范学校。1903年癸卯学制设立师范教育系统，规定初等师范学堂以培养小学堂教员为宗

旨，招收高等小学堂毕业生入学。省城设置5年制完全科和1年制简易科两种师范学堂，州县师范学堂除设完全科外，须设师范传习所。师范学堂内还附有预备科、小学教员讲习科及小学堂。完全科初级师范学堂课程有12种：修身、读经讲经、中国文学、教育学、历史、地理、算学、博物、物理、化学、习字、图画、体育。按各地情况，还可加授外国语、农业、商业、手工等科中的1科或数科。师范生享受官费，毕业后有充任小学教员的义务，本科生服务6年，简易科3年。关于私费师范生，本科毕业生须在小学任教3年，简易科2年。此间不准私自应聘他往并营谋他事，如不肯尽教职义务，当勒缴在学时所用学费。

【优级师范学堂】 清末兴办的高级师范学校。按1903年颁行的癸卯学制，京师及各省城各设优级师范一所，以造就初级师范学堂和中学堂教员、管理员为宗旨。招收初级师范学堂和普通中学毕业生入学，4年毕业。学科分为3节：公共科第一学年课程，有人伦道德、群经源流、中国文学、东语、英语、辨学、体操。分类科以后3年课程，分为四类：第一类以中国文学、外国语为主，第二类以地理、历史为主，第三类以算学、物理学、化学为主，第四类以植物、动物、矿物、生理学为主。各类课程3年学完。加习科由学生自由选择，愿学者可在分类科毕业后，深造1年，选学人伦道德、教育学、教育制度、教育机关、美学、实验心理学、学校卫生、专科教育、儿童研究、教育演习等课。1907年允许设立女子师范学堂。1910年，全国共有师范学校(包括初级及其他教师训练机关)共415所，学生28572人。

【实业学堂】 清末兴办的农工商类实业学校。1903年以前已零星出现了蚕桑学堂、农务学堂之类的实业学校。癸卯学制颁行后，实业教育形成了独立的系统。实业学堂共分三类，即正式实业学堂、补习实业学堂、实业师范。正式实业学堂分初、中、高3等。初等实业学堂分初等农业学堂、初等商业学堂、初等商船学堂三种，招收13岁以上初等小学堂毕业生。中、高等则有农业、工业、商业、商船4种学堂，相当于普通中、高等学堂程度。中等实业学堂招收15岁以上高等小学堂毕业生入学，高等实业学堂招收18岁以上中等学堂毕业生入学。补习实业学堂分普通补习学堂和艺徒学堂。普通补习学堂招收具有初等小学堂以上程度、打算或已经

从事各种实业的儿童。课程分普通科和实业科，实业科又分为农、工、商、水产4科，修业3年。艺徒学堂招收12岁以上略知书算、已有本业只想补习有关知识的儿童。修业以6个月到4年不等。实业师范以培养实业学堂教师为宗旨，招收中学堂或初级师范学堂的毕业生，约2～3年毕业，毕业后须在实业学堂服务6年。1909年时全国有各种实业学堂254所，学生16649人。

【京师大学堂】 中国近代最早的国立大学。1898年由清政府设立。在戊戌维新运动中，光绪皇帝宣布举办京师大学堂，派孙家鼐管理大学堂事务。经光绪批准的大学堂。章程规定：1. 京师大学堂不但是学校，同时管辖各省学堂，成为全国最高教育行政机关；2. 明定“中学为体、西学为用，中西并用，观其会通”的教育原则；3. 明定普通学科与专门学科内容，专门学科应设格致、制造、工、商、兵、矿诸学。实际最初仅办诗、书、礼、易四堂及春秋两堂，每堂仅10余人。大学堂在戊戌政变中幸免于难，成为百日维新众多革新中仅存的果实。1900年遭八国联军破坏。1902年恢复，京师同文馆亦并入大学堂，以张百熙为管学大臣。先设速成、预备两科，速成科分仕学、师范两馆，预备科分政科及艺科。1903年增设进士馆、译学馆、医学实业馆，不再管理全国教务，成为单纯的高等学校。1910年发展为设有经、法、文、格致、农、工、商7科的大学。1912年更名为北京大学。

【山西大学堂】 清末设立最早的省办高等学校。1902年6月，山西巡抚岑春煊奏准开办山西大学堂，旋又奏准将与英国传教士李提摩太议设的中西大学堂，并入山西大学堂作为西学专斋，以原山西大学堂为中学专斋。中学专斋选调令德堂和晋阳书院学生入堂肄业，以文史科为主。西学专斋向各省选调学生，以数理化为主科。学制3年。姚文栋为督办，谷如墉为中斋总理兼副总教习，高燮曾为中斋总教习。西斋总理为李提摩太，总教习为英国人敦崇礼(Moir Ducan)。创办初期，中学专斋只设高等科，课程有经、史、政、艺4科，教学内容和方法与书院相同。1904年，将高等科分为两类，第一类以文为主，第二类以理为主，增设了外文、数学、理化、博物、体、音、美等课程。西学专斋初办时只设预科，1906年开办法律、矿学、格致3个专门科，1908年开办工程科。从创办到辛亥革命，山西大学堂共毕业

学生500余人。此间，山西大学堂还选派了110名学生到日本、英国留学。1902年李提摩太曾在上海设立了山西大学堂译学馆，聘人翻译出版了《迈尔通史》、《最新天文图志》、《最新地文图志》、《欧洲商业史》等著作。以及多种教科书，1912年，改为省立山西大学校。

【北洋大学堂】 清末综合性大学。1902年9月，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袁世凯，在天津中西学堂基础上改建。校方要求学生"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实"，不准参与政治。在机械工程学门外，相继办理法科、工科各学门。大学工科3年毕业，法科4年毕业，预科3年毕业。后相继增设俄文班、法文班、师范班。北洋大学堂招收学生标准很高，招生数和毕业生数较少。1910年暑假毕业的土木工程学门甲班学生只有8人。1906年前由美国学者丁家立任总教习，此后由中国学者王劭廉任总教习(后称教务提调)。1914年改为北洋大学校。

【简易识字学塾】 清末设立的扫盲学校。1909年，清学部奏立简易识字学塾，解决年长失学及贫寒子弟无力就学者的学习问题。其课程专授部颁《简易识字课本》、《国民必读课本》，酌授浅易算术。学完两书，即准毕业。每日授课2—3小时，修业年限1—3年不等。3年毕业者如愿升学，可升入初等小学堂4年级。1910年全国各地办有各种简易识字学塾约28800多处，学生约40万人。

【学校系统】 民国初年建立的新式教育体系。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临时政府教育部在蔡元培、范源濂的主持下，立即进行教育改革。学堂一律改称学校，监督、堂长一律通称校长，初等小学校可以男女同校，小学读经课一律废止，各种教科书必须合乎共和民国宗旨，清学部颁行的教科书一律禁用。从而在清末学堂系统的基础上，形成了新式学校系统。新式学校系统的学校数量、种类、专业和教育对象较学堂系统有所扩大，层级、专业划分和学制更趋合理。1912年，全国共有87431所学校，2954059名学生。1915年学校达到130228所，学生达到4312430人。有3个教育系统，即从初等小学到高等小学、中学、专科学校、大学预科、本科、大学院的普通教育系统，从师范学校到高级师范学校的师范教育系统，从乙种实业学校到甲种实业学校的职业教育系统。学制比清末减少了3年修业年限，克服了旧学制太长的缺点。办学权方面，规定

除高等师范学校外，其他各级类学校都可以私立，私立学校迅速增加。在教育对象方面，贯彻平等原则，取消贵胄学堂，中学、师范、职业学校可专为女子设学，男女不平等有所改变。在专业设置、各级类学校的比例上，有新的进步。大学阶段取消了经学科大学，分科也较清末更细、更科学。在课程设置上，进一步削减传统文化科目，增加新学科，带有较多民主科学因素的课程有所增加。文科大学基本以西学为主。更多的新式教学法如“自学辅导法”、“自动教学法”、“实验教学法”等在学校中流行。许多学校推行资产阶级民主教育，形成了独特的校风，出现了像北京大学、南开学校、湖南第一师范、厦门集美学校、芜湖五中等著名学校。新式学校系统还拥有一支力量较雄厚的进步教师队伍，像蔡元培、张伯苓、徐特立、黄炎培、杨昌济这样的进步知识分子都投身教育，大大推进了教育的近代化。新式学校系统尽管仍存在着种种缺陷，仍保留着许多封建教育的因素，但毕竟比学堂系统前进了一步，从各个方面促进了社会进步。

【小学校】 民初兴办的初等教育机构。1912年到1913年，民国教育部颁行了壬子癸丑学制，规定小学教育“以留意儿童身心之发育，培养国民道德之基础，并授以生活所必需之知识技能为宗旨”。小学校分初等小学校和高等小学校。初等小学校由城镇乡设立，实行义务教育，招收6岁以上儿童入学，学制4年。高等小学校由县设立，招收初等小学毕业生及同等识者入学，学制3年。小学可以男女同学。初等小学校课程有修身、国文、算术、手工、图画、唱歌、体操，女子加课缝纫。高等小学校课程有修身、国文、算术、本国历史、地理、理科、图画、手工、唱歌、体操，男子加课农业，女子加课缝纫。视不同情况，农业可以缺，或改为商业，并可加设英语，或其他语种，在不得已时，手工、唱歌可不设。1912年全国有小学校86138所，学生2793633人。1916年初等小学校改称国民学校。

【国民学校】 民初初等教育机构。见“小学校”条。

【中学校】 民初普通中等教育机构。1912～1913年颁行壬子癸丑学制，改清末中等学堂为中学校，“以完足普通教育、造成健全国民为宗旨”。中学校定为省立，亦可县立、私立中学。招收高等小学毕业生及同等学力者入学，学制4年。课程有修身、国文、外国

语、历史、地理、数学、博物、物理、化学、法制、经济、图画、手工、乐歌、体操。女子中学加课家事、园艺、缝纫。外国语以英语为主，亦可视情况设法、德、俄语一种。起初废除文实分科，1915 年又重行文实分科。1912 年全国有中学校 373 所，其中私立男子中学 44 所，公、私立女子中学 14 所。1915 年全国有中学校 444 所，其中私立男子中学 53 所，公、私立女子中学 9 所。各地出现了一大批办理认真、著有成绩的先进中学，如南开学校、芜湖第五中学、北京高等师范学校附属中学等。

【师范学校】 民初中等师范教育机构。1912 年民国教育部公布《师范教育令》，规定师范教育以造就小学教员为目的。师范学校以省立为主，以县立或两县以上联合设立为例外。师范学校设附属小学，也可以设小学教员讲习所。师范学校分预科、本科。修业年限为预科 1 年，本科第一部 4 年，第二部 1 年。预科课程为修身、读经、国文、习字、外国语、数学、图画、乐歌、体操。本科第一部课程为修身、读经、教育、国文、习字、外国语、历史、地理、数学、博物、物理、化学、法制经济、图画、手工、农业、乐歌、体操。1919 年以后废除读经，国文改为国语，修身改为公民，注重教育学科和体育。预科招收高等小学毕业生或 14 岁以上有同等学力、身体健全、品行端正者入学。本科第一部招收预科毕业或 15 岁以上有同等学力、身体健全、品行端正者入学。本科第二部招收中学校毕业或 17 岁以上有同等学力、身体健全、品行端正者入学。学生有公费生、半费生、自费生。本科毕业生在本省小学服务，规定公费生 7 年，半费生 5 年，自费生 3 年。凡不尽义务或因惩戒免职者，公费生应偿还学费及其他费用，自费生偿还学费。1912 年全国有师范学校 253 所，学生 28605 人。

【专门学校】 民初高等专门教育机构。1912—1913 年民国教育部颁行壬子癸丑学制，规定“专门学校以教授高等学术、养成专门人才为宗旨”。各地可公立、私立专门学校，可设预科、本科、研究科，统由教育部管辖。招收中学校毕业或有同等学力者入学。专门学校分为法政、医学、药学、农业、工业、商业、美术、音乐、商船、外国语等 10 大类。各专门学校修业年限，除医学、商船两专门为本科 4 年、预科 1 年外，其余为本科 3 年，预科 1 年。1912 年，全国有专科学校 99 所，学生 37329 人。民初较著名的专门学校有北京国立

法政专门学校、直隶农业专门学校、北京国立工业专门学校、交通部立上海工业专门学校、交通部立唐山工业专门学校、水利局立河海工程专门学校、武昌国立商业专门学校、北京国立医学专门学校、私立湘雅医学专门学校、上海私立美术专门学校等多所。

【大学校】 民初综合性高等教育机构。1912年民国教育部公布《大学令》，规定"大学以教授高深学术、养成硕学宏才、应国家需要为宗旨"。大学分为文、理、法、商、医、农、工科。大学以文理工科为主，其余须合设2科以上方得称为大学，设1科者只能称某科大学。大学设预科和本科。大学预科通过考试招收中学校毕业生及同等学力者入学，本科招收预科毕业生及同等学力者入学。规定大学各科修业3～4年；预科3年，1917年改为本科4年，预科2年。大学文科分为哲学、文学、历史学、地理4门；理科分为数学、星学、理论物理学、实验物理学、化学、动物学、植物学、地质学、矿物学9门；法科分为法律学、政治学、经济学3门；商科分为银行学、保险学、外国贸易学、领事学、税关仓库学、交通学6门；医科分为医学、药学2门；农科分为农学、农艺化学、林学、兽医学4门；工科分为土木工学、机械工学、船用机关学、造船学、造兵学、电气工学、建筑学、应用化学、火药学、采矿学、冶金学11门。1916年全国有国立、省立大学3所(北京大学、北洋大学、山西大学)，学生2727人(含预科、专门部)；私立大学4所，学生1472人。

【私立大学】 民初私人兴办的综合性教育机构。1913年民国教育部公布《私立大学规程》，规定私人或私法人可设立大学。不久，因一些私立大学师资、设备、规模等项不符合要求，教育部进行整顿。1912年，北京有民国大学(1916年改名朝阳大学)、明德大学(1916年停办)。后经认可或备案的私立大学还有北京中华大学(后并入中国大学)、北京中国公学大学部(1913年与吴淞中国公学合并为中国公学大学部，1917年3月与吴淞中国公学分离，改称中国大学)、武昌中华大学、吴淞中国公学(1917年后停办)、江苏大同学院、江苏复旦公学。1916年北京协和医科大学开办。1916年全国共有私立大学7所，学生3609人(含预科、专修科)。

【高等师范学校】 民初高等师范教育机构。1912年公布《师范教育令》，规定高等师范以造就中学校和师范学校教员为目的。高

等师范学校定为国立，根据全国情况划区分别设立。高等师范学校设附属小学、附属中学。分预科1年，本科3年，研究科1～2年，另可设2～3年专修科和选科。本科分为国文、英语、历史、地理、数学、物理、化学、博物等部。本科各部通习课程为伦理学、心理学、教育学、英语、体操，另可加授世界语、德语、乐歌等随意科。预科和专修科招收身体健全、品行端正、在师范学校或中学校毕业有同等学力者入学。预科生为官费，也可酌收自费生。本科由预科毕业生升入。本科公费生毕业后，在中学或师范学校服务6年，在边远之地任教者减为4年。专修科官费毕业生任教4年，在边远之地任教者减为3年。自费生服务年限减半。毕业生有不尽义务或因惩戒等免职者，官费生偿还学费及所给其他费用，自费生偿还学费。民国元年(1912年)定分全国为六大师范区，于北京、武昌、南京、广州、西北或东北各设1所高等师范学校。1915年，高等师范改为国立的有北京、武昌两校，省立的直隶、山东、河南、江苏、湖南、四川、江西、广东等8校。1918年，省立高等师范多已停办，全国只有北京、武昌、沈阳、南京、广东、成都、直隶等7所高等师范学校，学生3220人。

【甲乙种实业学校】 民初中等、初等职业教育机构。1913年民国教育部公布《实业学校令》，规定实业学校“以教授农工商业必需之知识技能为目的”。实业学校分甲种乙种。甲种实业学校相当于中学校程度，由省行政长官酌设，进行“完全之普通实业教育”，修业4年；乙种实业学校相当于高等小学校程度，由县、城镇乡及农工商会设立，进行“简易之普通实业教育”，修业3年。两等实业学校均分为农业学校、工业学校、商业学校、商船学校4类，另有实业补习学校、艺徒学校等。农业学校包括蚕业学校、森林学校、兽医学校、水产学校等类别。1912年，全国有甲种实业学校79所，学生14479人；乙种实业学校346所，学生17257人。

【贵州达德学校】 清末民初贵阳一带较有影响的一所私立学校。约在1904年，由黄齐生、黄干夫、凌秋颚等10人创办于贵阳市。初创时只有几十人，设有初级小学和高级小学两级。1920年，达德学校发展到完善阶段，设有幼稚班、小学(分男学、女学)、中学、女师范班、贫儿部等。学生主要是贵阳市的青少年，另一部分学生来自遵义、安顺、仁怀、贞丰、

水城、榕江、兴义等县。学校以“要有学问，有道德，有勇气”为宗旨，推崇白话文，讲究教学方法，积极推行爱国、民主、科学教育。并办有《达德周刊》，经常请名流来校报告，介绍国内外情况。1915 年日本迫使中国政府承认“二十一条”，达德学校师生奋起抗议，上街游行示威。五四运动爆发后，达德学校师生曾积极响应。

【南开中学】 清末民初一所著名的普通中学。1904 年 10 月，严修、张伯苓创办于天津，始称敬业中学堂。1908 年在天津南洼建立新校舍，改名南开中学堂。1911 年改为公立南开中学堂。1914 年，直隶工业专门和北洋政法两校的附设中学班同时并入南开中学，学校规模又有很大发展。张伯苓始终任校长。学校以“允公允能”为校训，倡导“立志、毅力、进取、创造”的南开精神，慎选师资，大力推行爱国主义教育和面向社会的教育，强调德智体全面发展。学校十分注重英文教学，数学、世界通史课本都是英文原版。学校严禁吸鸦片、酗酒、嫖妓、赌博和早婚。并大力开展文艺、体育、演讲等课外活动，办有自治励学会、敬业乐群会、三育竞进会、新剧团、唱歌团、广武学会、军乐队、演说会、国文学会、英文学会等多种学生社团以及校友会等组织，借以培养学生的集体精神和社会活动能力。学校还办有《校风》报，发表学生习作。马骏、曹禺、周恩来等都曾在南开中学就读。1923 年设女中部，后成为南开学校（由小学、中学、大学组成）的一部分。

【周南女校】 湖南长沙一所著名的私立女子中等学校。1905 年，进步教育家朱剑凡在长沙独资开办周氏家塾，招收女子入学。1912 年后改称周南女子师范学校。1905～1927 年，朱剑凡一直担任周南校长。该校聘请了一批思想进步、知识丰富的教师，树立了关心国事、敢作敢为、自由讨论研究的良好校风。从开办到 1927 年，前后有几千女学生毕业，不但培养了大批合格的教育工作者，更培养了如向警予、蔡畅、陶毅、熊季光、魏璧、周敦祥、贺延祜这样一批著名的妇女解放运动的领袖和骨干，为中国革命作出了很大贡献。

【清华学校】 清政府创办的一所留美预备学校，为清华大学的前身。1904 年，美国决定把“庚子赔款”的一部分逐步“退还”中国，指定用于文化教育事业。1911 年 4 月 29 日，清政府批准的清华学堂正式成立并开学。1912 年 5 月 11 日，遵民国教育部令改学堂为

清华学校，唐国安任校长，周诒春任副校长，但一切率由旧章。学校以培养留美预备生和造就“中国未来的领袖”为教育目标。教学方面如学制、课程、教材、教学法、体育、兵操、课外活动等乃至在领导体制上，几乎全部搬用美国体制。学制基本分为中等科 4 年，高等科 4 年。高等科的 3、4 年级实际上是大学的 1、2 年级，学生毕业到美国后一般都插入美国大学 3 年级。课程分西学部课程和国学部课程。学校淘汰率很高。从 1911 年到 1921 年，学校招收了 1500 名学生，除在校肄业的 383 人外，只有 636 人毕业。1928 年国民党政府接管清华，改为国立清华大学。

【复旦公学】 近代设立较早的私立大学。1905 年，马相伯、严复、熊师复等创办于上海。马相伯任监督。学校考选对中国文化有相当基础的学生，以用英文教授高等普通科学，“使能入欧洲专门大学为宗旨”。学校分高等正科第一类及第二类。初办时招收学生 170 余人，分甲乙丙丁戊 5 班。马相伯任校长期间，坚持“发展科学、学以致用”原则，注重文艺、科学等课程，主张“学术独立、思想自由”，举办各种讨论会和创办出版物，并实行学生自治，努力培养学生的社会活动能力和民主科学精神，使复旦学校生气勃勃。1917 年改为私立复旦大学。1919 年五四运动爆发，复旦大学师生在上海最先响应。1942 年 1 月改为国立大学。

【北京大学】 民国时期著名的综合性大学。1912 年在京师大学堂基础上改建，严复任校长，学生达 1600 人。1917 年，蔡元培出任校长，大力推行“思想自由、兼容并包”的方针，对学校进行整顿革新。设立评议会，作为全校最高的权力机关。废门改系，调整为文、理、法 3 科，成为当时全国规模最大的一所高等学府。蔡元培为大力推行自由主义教育方针，先后延聘新文化运动的主将陈独秀、李大钊、鲁迅、胡适、钱玄同等人进北大，委以重任，并大力倡办学生社团。学校生气勃勃，思想活跃，成为新文化运动的中心。1919 年，北大师生曾发起了震惊中外的五四运动。

【山西大学校】 我国最早设立的综合性大学之一。1912 年，在山西大学堂基础上改建。李镜蓉、田应璜、高时臻、王录勋等先后任校长。改建后，取消中西两斋，改设预科和本科。预科分两部，修业两年。本科分文、法、工 3 科，修业 4 年。各科在学长领导下设学门。

文科设文学门，下分国文学类和英文学类，法科设法学门和政治学门。工科设土木学门、机械工学门、采矿学门和电气工学门。1931年7月改称山西大学。

【北洋大学】 辛亥革命后在北洋大学堂基础上改建的综合性高等学校。1902年北洋大学堂建立，辛亥革命后改为北洋大学校、北洋大学，设工科和法科。1911—1914年，学者王劭廉任校长。他作风严肃，办事认真，对中外教职员严格要求，学生两门功课不及格就要降级。教员多为美国人，教学与管理都仿效美国的大学，英文、德文、物理、化学等课程全用外语讲授。课堂讲授主要使用美国教材，课外还介绍一些欧美科技发展情况。1914年赵天麟接任校长，以“实事求是”四字训导学生，后成为校训。1917年法科并入北京大学，北京大学的工科（土木工程和矿冶工程两专业）并入北洋大学。北洋大学毕业生质量较高，毕业后可不经考试直接进入美国各研究院。1928年改为国立北平大学第二工学院，次年改为北洋工学院。抗战时期并入西北联合大学（不久改组为西北工学院），1946年恢复北洋大学。

【通州师范学校】 中国设立最早的师范学校之一。1902年，著名实业家、教育家张謇在江苏南通城外千佛寺开始建校，次年4月27日开学，定名为民立通州师范学校。分设4年本科、1年制讲习科和2年制简易科。先设讲习科，招收有相当文学知识、行为端正者入学。课程主要有国文、修身、教育、伦理、算术、物理、化学、历史、地理、博物、图画、手工、体操等。根据实业需要，1906年后又陆续附设有测绘特别班、农科、土木工科和桑科等专科。张謇自任学校总理，以“艰苦自立，忠实不欺”为校训，聘请张国维等名学者为教师，培养了大批合格师资。1912年改为江苏省代用师范学校，1927年又改为私立。后几经磨难周折，于1952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接收，1953年取名江苏省南通师范学校。

【北京高等师范学校】 我国近代最大的高等师范学校，北京师范大学的前身。1912年在京师优级师范学堂基础上建立。清政府于1902年创办京师大学堂，设有“师范馆”，是为北京高师的前身。后改为优级师范科，1908年改为京师优级师范学堂，独立设校于北京和平门外。高师以造就“初级师范学堂及中学堂之教员、管理员”为宗旨，从此我国有了独立设置、为培养中等教育师资和行政

管理人员的教育机构。1912 年，改为北京高等师范学校，陈宝泉任校长。设有国文、英语、史地、数理、理化、博物 6 部，并建立了附属中学和附属小学。1917 年又增设了教育专攻科、手工图画专修科和国文专修科，还附设了音乐训练班、职工科，聘请了邓萃英、经亨颐、蒋维乔、商承祚、马寅初、钱玄同等一大批归国留日学生和欧美留学生任专职教员。北京高师为全国培养了众多的合格师资和一些体育、美术等方面的专门人材。1923 年 3 月 1 日，改为北京师范大学校。

【教会学校】 清末民初由欧美传教士在中国创办的学校。早在鸦片战争前后，英美传教士就在中国沿海一带设立初等小学校。太平天国失败以后，教会学校得到较快发展。1842～1877 年，全国有基督教会办的学校 350 所，学生 5975 人。1898 年，美国传教士在中国就办有初等学校 1032 所，学生有 16310 人；中等以上学校 74 所，学生 3819 人。天主教会在 1878～1879 年间，在江南一带就办有 345 所男校，213 所女校。1900 年以前在晋冀鲁豫地区办有初等学校近 500 所，学生万人以上；中等学校 30 余所，学生 400 余人。20 世纪初，教会学校迅速发展，成为独立于学堂系统和学校系统之外的教会学校系统。1919 年，基督教会学校有 7382 所，学生 214254 人。其中大学 16 所，法、医科学校 11 所，圣经学校和神学校 113 所。天主教会学校在校生人为数 145000。教会学校较重视女子教育，1878～1879 年，天主教在江南一带开办的 558 所学校中，有女校 213 所，占 38%强。早期教会学校课程的宗教色彩浓厚，《教会三字经》、《耶稣事略五字经》、《圣经问答》、《福音史记课本》、《旧约史记课本》等都是流行的教科书，祈祷、礼拜乃至外出传教等，也是必须参加的宗教活动。学生毕业后多数去做教会牧师和教师，从事宗教活动。20 世纪初期，教会学校大量增加了自然科学和西方社会学说方面的内容，逐渐改变一概排斥中国传统文化的做法，对儒学、王(阳明)学等开始作部分肯定。此间教会学校已经分化，圣经学校、神学校已分出独办，不再与普通教育混淆。许多普通学校在美国等西方国家注册立案，毕业生可直接升入美国等国的高等学校。近代较著名的教会学校有北京协和医学院、燕京大学、圣约翰大学、岭南大学、华西协合大学、震旦大学。新中国成立后，教会学校均收

回由中国自办，一些高等院校分别并入中国自办的一些高等院校。

【圣约翰大学】 美国圣公会在中国设立的高等教会学校。1879年9月美国圣公会施约瑟主教将圣公会早年设立的培雅(1865年)、度恩(1866年)两书院合并，在上海焚王渡创办圣约翰书院。初招学生49人，第二期增至71人。书院初设国文、神学两部，1880年和1881年增设医学部和英文部，分正科和预科。1888年圣公会传教士卜舫济继任院长，始注重英语和自然科学。1890年设立大学部。1906年正式成立大学，设文理科、神学科、医科，在美国立案，经美国哥伦比亚州特许，可授予与美国大学同等大学的学位，毕业生可直接升入美国大学研究院肄业，并取得较高学位。后改设文、理、工、医、农5个学院，向中国政府申请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圣约翰大学各系分别合并入上海市有关高等学校。

【协和医学院】 近代由英美教会在中国合办的高等医学学校。1906年，英国伦敦会创办协和医学校于北京。不久，长老会、内地会、美以美会、伦敦教会医学会和英格兰教会等5个教会加入办理。这是第一个由英美医务人员在中国合办的医学学校。1915年，改由美国洛克菲勒基金会驻华医社接办，改名协和医科大学。

【教育会】 清末民初教育团体。1906年，清学部公布《教育会章程》，规定各省和府、厅、州、县都可以设立教育会，“以辅助教育行政，图教育之普及”。各省教育会为统筹全省教育而设，各地方教育会为统筹地方教育而设。教育会设会长1人，副会长2人。教育会会务有以下几项：设立教育研究会，研究教育史、教育原理、教授法、管理法、教育制度等学科；设立师范讲习所；进行学校调查并把调查结果报告当局；宣读《圣谕广训》之类的宣讲活动；筹设图书馆、教育品陈列馆、教育品制造所，搜集教育标本，刊行教育书报等。1911年，曾召开全国各省“教育总会联合会”。1912年9月，民国教育部公布《教育会章程》，取消了清末教育会为清朝封建统治服务的各项会务和禁令，规定教育会以“研究教育事项，力图教育发达为目的”。教育会分为省教育会，县教育会，城镇乡教育会。其职责为研究关于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家庭教育等事项。1915年4月，由直隶教育会发起的全国教育联合会在天津召开第一次

会议。会议通过了"体察国内教育状况，并应世界趋势，讨论全国教育事宜，共同进行"的全国教育会联合会宗旨。直到1925年，全国教育会联合会共举行了11次会议，在改革学制、改良教学方法、提倡义务教育、推行国语运动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后无形停顿。

【圣谕广训】 清朝廷颁行的教训士子的训条。康熙十八年(1679年)颁行上谕16条，雍正时对每条详加阐释，作为士子学习、考试的重要条规。16条内容为："敦孝弟以重人伦，笃宗教以昭雍睦，和乡党以息争讼，重农桑以足衣食，尚节俭以息财用，隆学校以端士习，黜异端以崇正学，讲法律以儆愚顽，明礼让以厚风俗，务本业以定民志，训子弟以禁非为，息诬告以全良善，诫匿逃以免株连，完钱粮以省催科，联保甲以弭盗贼，解仇忿以重身命。"主要是宣传封建道德，用以教化劝诫民众。清代府、州、县学的岁考科考，都要默写《圣谕广训》一二百字。1851年，咸丰皇帝特谕各省督抚会同学政转饬地方官及各学教官，以《圣谕广训》等教授书院、家塾生徒，并"使之家喻户晓，礼义廉耻油然而生"，用以抵制"邪教"。直到1902年，清政府颁发的《钦定学堂章程》还规定，教习学生要一律遵奉《圣谕广训》，每月要集合学生宣读《圣谕广训》。

【八股文】 明清时期科举考试中通行的一种文章体裁。还有八比文、时文、四书文、制义、帖括等名称。八股文源于宋代的经义。经义是宋代科举考试所用的一种文体，以经书中的文句为题，应试者作文阐明其中义理，初具八股文雏型。经义又吸收了南宋以后的散文以及元曲的一些成份，到明初定型为一种独立的文体，成化15世纪初以后更为完备。八股文由破题、承题、起讲、起股、中股、后股、束股几部分构成。破题，就是用两句话将题目的意思点明，为八股文的开端。承题是将破题中的意思承接下来加以简要阐发，一般用三五句。起讲，又叫小讲、原起，要求把承题的意思加以议论，又不能把意思说完，以七八句为宜。起讲之后，便是起股、中股、后股、束股四个段落。这四个段落是文章的主要部分，中心内容和最精彩的部分都在这里。每股中包含互相对应的两小股，从字数、声调到对仗以及语气词、助词的安排，都必须形成对偶。因有八小股，故称八股文。清代八股文的字数一般以700字为限。八股文的书写款式也有严格规定，要求点句、勾股(标明段落)、书法端

正，还要求避讳皇帝、孔孟圣贤之名。八股文的题目，主要取于《四书》。八股文具有考试工具和用儒学统一文人、官吏思想的功能。但由于《四书》内容有限，八股文题就出现了重复和雷同，于是类似复习资料的"刻坊"出现，许多学生就只习刻坊不读经书。考官为防止这种情况，又出断文截句的截搭题，同时强化文体的各项规则，考生的注意力全集中到文词技术方面，以获取科名。八股文的死板僵硬的形式和内容，严重损害了文人们的创造力，限制了人们对新思想新知识的追求，特别是排挤了自然科学的应有地位，不但阻碍了科学文化的发展传播和创新，而且阻碍了社会的进步。因此，八股文在清末受到猛烈抨击，光绪二十八年七月(1902年8月)便停用八股文试士，改试策论了。

【帖括】 八股文的别称。帖括名称来自唐代的"帖经"。帖经者以其所习之经掩其两端，中间空开一行，裁纸为帖，实际上是默写经文，类似今天的填充题。后来考生因帖经难记，就总括经义编成歌诀，以便记忆，称为帖括。清代有认为八股文来自帖括的，故习惯上称八股为帖括。

【五种遗规】 清末中等学堂修身课本。清朝雍正元年进士陈宏谋(1696～1771年)著。清光绪二十九年(1904年)制定的《中学堂章程》明确规定，修身课"摘讲陈宏谋五种遗规"。五种遗规从乾隆四年(1739)开始辑录，乾隆八年后成合刻本。该书采录前人关于养性、修身、治家、为官、处世、教育等方面的著述事迹，宣扬封建道德，分门别类辑为遗规五种：《养正遗规》、《教女遗规》、《训俗遗规》、《从政遗规》、《在官法戒录》。该书很受清朝统治者重视，影响不小，辛亥革命后不再讲授。

【幼学诗】 太平天国通行的一种幼学课本。1851年刊行。全书共有五言绝句34首。前6首主要讲要敬上帝、敬耶稣，第七、八两首讲敬肉亲，其余分别讲述朝廷、君道、臣道、家道、父道、母道、子道、媳道、兄道、弟道、姐道、妹道、夫道、妻道、婶道、男道、女道、亲戚、心箴、耳箴、口箴、手箴、足箴、天堂等道理。其中除宗教内容外多有封建伦理纲常的内容。如"君道"诗中有"王独操威柄，诛邪遍九渊"句，"朝廷"诗中有"生杀由天子，诸官莫得违"句，鲜明地肯定专制制度，强调天子的权威。而"妻道"诗中更有"妻道在三从，无违尔夫主，牝鸡若司晨，自求家道苦"这类宣传三从四德的句子。当

然，诗中也有尊老爱幼的教诲。

【太平天国三字经】 太平天国刊行的幼学课本。1853 年刊行。仿当时流行的儿童读物《三字经》的形式，宣传拜上帝教义和皇上帝与“阎罗妖”斗争等故事，以教育幼童。全书约 1000 余字。

【御制千字诏】 太平天国刊行的幼学课本。洪秀全撰，1854 年刊行。全书四言一句，共 276 句。宣传皇上帝“独一无二”，“造天及地”，“诛妖戮鬼”，具有无上权威和能力；讲述太平天国“跋涉险阻”，“夺隘拔毛”，“洞庭长驱”，“皖省直进”等斗争历程，赞扬太平天国将士们的英雄业绩。其文字有的通俗易懂，艰涩难读词句也不少。

【蒙学课本】 近代中国人自己编写的第一套教科书。1897 年，南洋公学师范院师生编写了一套《蒙学课本》，共分 3 编，铅印本。其体裁仿外国课本，如第一编第一课：“燕雀、鸡、鹅之属曰禽。牛、羊、犬、豕之属曰兽。禽善飞，兽善走。禽有两翼，故善飞。兽有四足，故善走。”

【蒙学读本】 中国近代较早出版的新式教科书。1898 年，俞复等在无锡开始编写，1902 年编成《蒙学读本》共 7 册，由上海文明书局出版，正式规定为“寻常小学堂读书科生徒用教科书”。这套教科书的内容包括自然科学和中外历史、地理等等，文字由浅入深，配有插图，附有供教师应用的教学法和启发学生思考的练习题。这套教科书在政治思想方面虽然基本上还没有超出封建伦理道德的范围，但有些地方也反映了当时新兴资产阶级和爱国志士要求国家独立和民族富强的强烈愿望。如第三册第二课写道：“祝我国，巩金汤，长欧美，雄东洋，陆军海军炽而昌，全球翻映龙旗光。帝国主义新膨胀，毋谓老大徒悲伤！印度灭，波兰亡，请看我帝国，踵武奋吼剧烈场。”这套课本出版后，很受教育界欢迎，不到 3 年就重印了 10 余版。

【修身】 清末民初学校设立的道德品德课。1903 年清政府颁行癸卯学制，规定小学堂、中学堂、初级师范学堂都须设立修身课，进行封建道德教育。清末修身课主要讲解陈宏谋的《五种遗规》，其要义在于“坚其敦尚伦常之心，……鼓其奋发有为之气，尤当示以一身与家族朋类国家世界之关系”。另外要讲习《四书》要义。小学堂修身课主要讲古人言论事迹，教以平情公道，以引进学生的羡慕效法，使学生不习于放纵，不存私吝，达到“爱众亲仁恕己及物

之旨”。高等小学堂修身课讲《四书》要义，以朱熹注为主，“以切于身心日用为要”，还要读有益风化的古诗。清末学堂的修身课封建因素较多。民国成立后，仍在小学校、中学校和师范学校设立修身课，强调培养国民品格。小学校修身课就孝悌、亲爱、信实、义勇、恭敬、勤俭、清洁诸道德规范，进行教导，渐及于对社会对国家的责任，激发进取心，养成爱群爱国精神。1912年规定，高等小学校从第二年起修身课要讲“民国法制大意”。1916年规定在国民学校第三、四学年修身课要讲授“公民须知”。中学修身课内容为“持躬处世、待人之道”，对国家、社会、家族及自己、人类及万有之责务，伦理学大要和“本国道德之特色”，明显增加了民主性成分。

【格致】 清末小学堂设置的自然科学常识课。1903年颁行的癸卯学制规定，小学堂要设置格致课，内容包括自然常识、生理、卫生、初级理化知识等。初等小学堂格致课教学目的在于使学生了解动物、植物、矿物等大略形象性质，及其与人类的关系，以有益生计。高等小学堂格致课的教学目的，“在使知动物植物矿物等类之形象性质，并使知物与物之关系，及物与人相对之关系”。格致课的设置，使生物、矿物、物理、化学、生理卫生等自然科学知识进入了清末初等教育系统，促使儿童少年的知识结构发生了相应的变化。1912年后改格致课为理科，内容相似。

【读经】 清末学堂课程之一。1903年清政府颁行癸卯学制，规定小学堂、中学堂、初级师范学堂设立读经课。初等小学堂学生5年诵读完《四书》、《孝经》、《礼记约编》等经书10万余字，读经课占每周总课时的2/5；高等小学堂学生4年诵读完《诗经》、《易经》及《礼记》一篇等经书共11万余字，读经课占每周总课时的1/3；中学堂学生5年须读完《孝经》、《论语》、《孟子》、《易》、《书》、《左传》、《礼记》、《周礼》、《仪礼》等10经节本，每周读经9小时，占总课时的1/4；初级师范学堂学生须读《春秋左传》、《周礼》等经，每周读经课时与中学堂相同，5年须读经24万字。1912年民国成立，教育部公布新学制，中小学读经课取消，但师范学校仍保留读经课，直到1919年才取消。

【博物】 清末民初中学校设立的自然科学常识课。1903年清政府规定，中学堂设博物课，讲授植物、动物的形体构造、生理分类功用、人身生理器官、知觉运动机关

及卫生，重要矿物的形象、性质及功用等知识。讲授时注重使用实物标本，阐释植物、动物相互关系，及动植物与人生的关系。民初中学校继续设置博物课，其“要旨在习得天然物之知识，领悟其中相互关系及对于人生之关系”。其内容包括：植物课讲普通植物形态分类、解剖生理、生态分布及应用等；动物课讲普通动物形态分类、解剖生理、习性、分布及应用等；生理及卫生课讲人体构造、个人卫生、公众卫生；矿物讲普通矿物及岩石概要和地质学大要。

【理科】 民初小学校设置的自然科学常识课。1912 年，民国教育部公布小学校“教则及课程表”，规定小学校设置理科课程，包括自然常识、初级理化知识、生理卫生等内容。理科教学目的“在使儿童略知天然物及自然现象，领悟其中相互关系及对于人生之关系，兼使练习观察、养成爱自然之心”。

【国文】 民国初年小学校、中学校和师范学校开设的语文课。1912～1913 年的壬子癸丑学制规定，小学、中学和师范学校设立国文课，讲授中国语言文字和写作知识。小学国文课要使儿童学习普通语言文字，养成发表思想能力，兼以启发其智慧道德。中学国文课要使学生通解普通语言文字，能自由发表思想，略解高深文字，涵养文学兴趣，兼以启发智慧道德。规定首先讲授近世文，渐及于近古文、文字源流、文法要略、文学史大略，训练学生作实用简易文章，练习书法。师范学校国文课在中学国文课讲授要求的基础上，还兼课国文教授法。五四运动时期改为国语。

【法制经济】 民初中学校、师范学校开设的法律经济课。1912－1913 年壬子癸丑学制规定，在中学校和师范学校中开设法制经济课程，“以养成公民观念及生活上必须之知识”。法制经济课主要讲授“现行法规及经济之大要”。

【留学教育】 清末民初借助外国学校培养人才的一种教育方式。清末，清政府为办理洋务，急需有西方科技知识及语言知识的新型人才，开始兴办留学教育。1872～1875 年，由容闳等率领 120 名留学生赴美留学，是为留学教育的开端。此后，李鸿章、张之洞、沈葆桢等洋务派首领，又不断分别派遣留学生往英、法、德等国，学习语言文字和武备、制造、驾驶等课程。甲午战争以后，掀起了出洋留学的热潮。大批学生分赴日本、欧美等国求学，而尤以赴日学生为多。到 1907 年，留日学

生达到了1.5万余人。留日学生以学习政法和6个月短期师范者为多数，只有很少一些人进入专门学校和大学。此间，清政府颁布了《约束游学生章程》、《奖励游学毕业生章程》等各项留学章程，建立了较正规的留学制度，留学教育走上了正规化轨道。民国建立以后，留日学生骤然减少，赴欧美者增多。1916年3月，蔡元培、吴玉章、李石曾在法国发起成立了华法教育会，1917年后国内也建立了留法预备学校等机构，大力开展赴法勤工俭学运动。1919～1920年间，先后共20批约1600多人赴法勤工俭学，成为此间留学教育的一个高潮。1921年起留法勤工俭学运动逐渐衰落，后大批留学生转入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随着美国"退还"庚子赔款等影响，留美学生不断增加，人数居于首位。留学生曾积极参加了戊戌维新、辛亥革命、五四运动等政治斗争及各项社会改良事业，为推动中国社会进步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膏火】 清末书院、学堂给学生的补贴。清代书院多为官办，分正课生和外课生。正课生月给膏火费一两数钱，外课生酌减。洋务学堂兴起后，学生亦照例给予膏火。同文馆学生每名每月有膏火银3两，考取得官有俸禄者扣除不给，季考、月课告假者扣1个月膏火，每月请假超2日者，按月扣除膏火。学堂系统兴起后，除师范学校外，学生改为自费上学，膏火遂为取消。

【新民教学法】 近代教育家梁启超创造的新式教学法。梁启超认为学校教育就是造就全体新民，即资产阶级君主立宪国家里的新式国民，就要使用"新民教学法"进行培养。这就是要用自动、自主、自治、自立教学方法来培养新民，帮助学生建立爱国感情、国民公德、进取精神、权利思想，使学生从学校一进入社会，就能成为具有自动、自主、自治、自立能力的人，即成为学而不厌、自强不息、具有创造历史的自觉性和能发挥巨大历史作用的人。其主要特色是教书育人。该法在理论和实践上确实起了"陈其利害，广其见识，发挥神思，开其风气"的启蒙作用，对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思想界和教育界产生过较大影响。

【实验教学法】 清末民初传入中国教育界的一种新式教学方法。这种教学法是指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使用一定的设备和材料，通过控制条件的操作过程，引起实验对象的某些变化，从观察

这些对象的变化中获取新知识或验证知识，它被广泛应用于物理、化学、生物、地理、自然常识等学科的教学中。这种教学法有利于学生把直接知识与书本知识联系起来，培养学生的独立探索能力、实验操作能力和科学研究兴趣。实验教学法在清末民初教育界的流行，有力地冲击了传统教学方法，在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推动教育现代化方面发挥了很大作用。

【五段教学法】 清末民初最为流行的教学法。五段教学法为德国教育家赫尔巴特所创。它把课堂教学过程分为"预备、提示、比较、总括、应用"五段。1901 年，湖北教育部门编的《师范讲义》，就以日本为典型介绍了五段教学法。五段教学法在清末民初学校中风行一时，但后来因该教学法过于死板，许多教育人士转而采用"自学辅导法"、"自动教学法"、"分团教学法"等教学方法。

【科举制】 中国封建社会的选官制度和教育制度。始创于隋朝，形成于唐朝，延续至清末，1905 年废除，存在了 1300 多年。科举制通过一系列的公开考试，选拔封建官吏，间接指挥着全社会的教育活动，影响着全社会的教育组织、教育内容、教育方法等，实际上已成为兼选官和教育于一身的制度。清代科举制分为地方考试、省级考试和中央考试。地方考试称为"院试"，考生先通过县试、府试、院试取得生员（统称秀才）资格，再经过岁试、科试取得参加省级考试资格。省级考试称为"乡试"，乡试录取者称为举人，有资格参加中央考试"会试"。会试取中者称"贡士"，再参加"殿试"、"朝考"，按成绩排列名次分授官职，统称进士。考试内容主要是四书五经，文章形成为八股文。地方考试每年一次录取生员约 3 万名。省级考试和中央考试每 3 年举行一次，录取名额不等。清代乡试一次录取举人约 2400 名，会试一次录取进士约 240 多名。科举制本身含有共同划一的选拔标准、公平公开的竞争、向社会开放和择优任官等许多合理因素，在其创立初期具有较大的进步性，远胜过汉代的征辟举荐、魏晋南北朝的九品中正制。但到明清时期，这些合理因素在实践中逐渐被抵消，日益僵化、腐败、空疏。八股文的格式严重束缚着士子们的思想和才华；考试内容空疏无用，考生作文只能注经，离实际需要相去甚远；假冒、"通关节"等考试舞弊现象十分严重，后来甚至可用钱买到贡生、监生、举人之名。

科举考试的腐败，直接促成了传统教育的衰败。清朝取士“惟以章句弓马”，学者也就“专心道德文章”，而无视自然科学技术和现实社会需要，更不用说思想创新和吸收西方先进文化了。因此，科举制度在清末遭到了有识之士的猛烈抨击，不得不被学校教育所取代了。

【童试】 科举考试中考取生员资格的初级考试。清制，尚未取得生员资格的应试者，无论老幼，统称童生。童生需经过县试、府试、院试3次考试，才能取得生员资格。县试多在2月，共试5场。府试多在4月，考两场，被取录者可应院试。院试分正场和复试，正场被取录者即成为所在地县（州府）学生员，通称秀才。考试内容为四书、五经义各一篇和五言六韵诗一首。录取名额，依各府县大小、文风高下不等，有的一次录取20名，有的则只录取四五名。

【岁考】 检定生员资格和等级的考试。学政到任第一年，照例考试各府、州、县的生员。文理平通者列为一等，可以保持或重新获得廪生资格，以及取得候补廪生、增生、附生资格。文理亦通者列为2等。原由廪生降增生者复廪，由增生降为附生者复增，原为增生可补廪，原为附生、青衣（由着兰衣改穿青衣）、发社（由县学降入乡社学）者可补增，无增缺，青、社复附。文理略通者列为3等，廪生停廪者收复候廪，增降附者收复，青衣、发社复附。文理有疵者列为4等，廪生失去资格，增、附、青、社不许科考，乡试年只准录遗。文理荒谬者列为5等，廪生停廪，原停廪者降为增生，增生降为附生，附生降为青衣（青生），不许科考录遗，送乡试为对读，青衣发社，原发社者黜为民。文理不通者列为6等，廪生10年以上与未及6年者发社，廪6年以上与增10年以上者发本处充吏，余黜为民。道光以后，岁考发案一般只有4等，五六等极为罕见，廪、增、附生也就很少降级了。

【科考】 确定生员参加考试资格的考试。科考于学政到任第2年即乡试年前一年举行，由学政主持。凡准备应乡试的廪、增、附生均参加考试。考试内容为四书文一篇、策论一道、五言八韵试帖诗一首、默经一段、默《圣谕广训》一二百字。科考不行黜陟，只排定3个等级。一等生大县10～20名，中小县数名至10名。列为一等二等的生员，以及列三等大省前10名、中小省前5名的生员，准送乡试。列为一等的还可保持或获得廪生、增生等资格。

【录科】 确定生员参加乡试资格且等级较低的补充考试。考试在乡试年七月下旬举行。科考中列为三等稍后名次的生员和因故未考者，及在籍的监生、荫生、官生、贡生未列名官学并不考科试者，皆须应考。考试由学政主持，考试内容如科试。各省录送名额不等，一名举人名额，台湾可录送二三百名考生，云贵等省录送50名考生，一般为60～80名。副榜一名大省可录送40名考生，小省录送20名考生。

【录遗】 确定生员参加乡试资格的又一次补充考试。考试题目与科试相类。凡录科未取者和未能参加科试、录科者，均可参加。录取名额不限，凡被取中者准其参加乡试。岁考时只考取第四等的生员，不准参加科试，只能参加录遗。而列岁考第五等的生员，则连参加录遗的资格都没有。

【乡试】 科举制中考录举人的省级考试。乡试每3年举行一次，逢子、午、卯、酉年在各省城举行。凡取得生员资格并通过了科考的考生，以及贡监生、荫生、官生均可参加乡试，乡试主考官由京城钦命派出。乡试分3场，每场3日，例定八月初九日为第一场，试以《论语》文一，《中庸》或《大学》文一，《孟子》文一；五言八韵诗一首。十二日为第2场，试以五经文一。十五日为第3场，试以策问五道。三场皆先一日入场，后一日出场。乡试录取者称为举人，第一名举人称为解元。举人可于第2年进京参加会试。举人名额各省不等，大省百余名，小省四五十名，有一定名额限制。

【磨勘】 即乡试卷的复查。此制始于唐朝，清代执行较严。凡顺天及各省乡试发榜后，要将中举者的考卷解送礼部。礼部选派磨勘官数十人，集中在天安门外礼部朝房，复查试卷。凡考官出题有纰漏者或处理考卷有遗漏者，分别给予降级、罚俸的处罚。举子试卷有抄袭、未遵避讳、文理悖谬及其他作弊或瑕疵者，分别给予黜革除名、罚停考1～3科等处罚。实行磨勘对于纠正文体、裨益科目有积极作用。磨勘试卷无过失的中式举人，准予参加复试。

【举人复试】 检定举人参加会试资格的考试。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以前，一般只复试一部分省份的新科举人，通过者准参加会试，未通过者不准会试，革去举人资格。此后，规定各省举人无论新旧，必须到京城复试，不经复试不准会试。除丁忧外，托故不到者永停会试或赴部铨选。复试在会试前两个半月在北京贡院内举

行，间或在正大光明殿、保和殿。复试题目为时文一篇、五言八韵诗一首，废八股后改为策论一篇，经义一篇。钦派大臣为阅卷官，列为1～3等的举人可以参加会试，列第4等者停会试1～2科，不列等者黜革察究。同光以后，复试阅卷及惩处日趋宽大，复试渐失威严。

【会试】 科举制中考录进士的中央考试。会试每3年举行1次，逢辰、戌、丑、未年的3月在礼部举行。参加会试的为各省举人。共试3场，每场3日。考试内容同样是四书文、五言八韵诗、五经文及策问，考经文例用八股文式。会试取中者称"贡士"或"中式进士"，第一名称"会元"。录取名额，自百余名至二三百名不等。贡士还须经过殿试和朝考排列名次等级，作为分授官职的依据。清道咸两朝共开会试20科，取进士4813名，平均每年240.6名。

【殿试】 在会试后进行的中央考试。清朝殿试始在4月初，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改为4月21日举行，只考一天。考场清初设在天安门，后改在保和殿。所有贡士都参加考试。殿试只考策问，策问答卷的起收以及中间的书写均有一定格式及字数限制，并且强调书法。殿试评卷，主要看书法，对策内容及文笔反居其次。殿试只排定等级名称，并不黜落考生。依成绩分为三甲(三等)，一甲3人称"进士及第"，二甲若干人为"进士出身"，三甲若干人为"同进士出身"。一甲第一名称状元，如果乡试、会试、殿试均考第一名(解元、会元、状元)，俗称"连中三元"。一甲第2名称榜眼，第3名称探花。合称三鼎甲。前3名立即授职，状元为翰林院编撰，榜眼、探花授翰林院编修。余者再经朝考，优者选为翰林院庶吉士，俗称翰林。其他分发各部任主事(部员)，或分外地任县官。

【朝考】 清代从新科进士中选拔庶吉士的　试。庶吉士先入翰林院学习3年，然后经考试分定等级，分任翰林院编修、检讨等职。清初考选庶吉士，实行先选新科进士百人左右后行考试或考试保举并行的办法，每科录取60人左右。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起，实行先考后选，新科进士全部参加，于朝考后分为3等，优者选为庶吉士，第一名称朝元。朝考题目，有论、疏、诗等项，当日交卷，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后只试论、疏各一篇。朝考后分授官职，按新科进士20%的比例，依成绩高下先录满庶吉士，余分授主事、中书、知县等职。

【学堂毕业生出身考试】 清末停科举后，检定新式学堂毕业生等级并给予进士等相应出身（即学位）的考试。光绪末年，学堂初兴，为鼓励士子弃科举进学堂，清政府曾订立给学堂毕业学生以进士、举人、贡生、附生等相应出身的规章。宣统初年，学部重订学堂毕业生考试奖励录用办法，规定大、中、小各类学堂毕业生，须经定期会考，分出最优等、优等、中等三类成绩，才能分别给予奖励。京师大学及其预科与京外各省高等学堂、优级师范学堂、专门学堂（译学馆、实业、法政、路矿等）毕业生的会考，由学部主持，考生文凭由学部颁发。京外各中学毕业生的会考，由顺天府府尹和各省提学司主持，文凭亦由其分别颁发。高等小学不会考，由提学司会同地方官派员监试。大学分科会考合格的，奖以进士出身。大学预科、优级师范、高等学堂、专门学堂毕业会考合格的，奖以举人出身。进士、举人前都加有所学科目（专业）。中学及同等学堂（初级师范、方言馆、蚕桑学校等）毕业会考合格的，分别等级奖以拔贡、优贡、岁贡等出身，高小毕业考试合格者，分别等级给以廪生、增生、附生等出身。1910 年，学部举行首次会考，有京师大学堂预科、译学馆、两江师范、高等学堂等校毕业生参加。

【冒籍】 科举考试（主要是童试）中的一种违规行为。童生应试，必须在本籍县。以外县籍贯冒认此县之籍贯，称冒籍，一旦查出即取消考试资格，并惩治具结廪生。

【匿丧】 科举考试中的一种违规行为。清制，父母去世，长子必须服 3 年丧期，长子死则由长孙代服。实际 3 年丧期一般减为 27 个月，谓为“丁忧”。服丧期间不准参加考试。未满丧期而应试者为匿丧。一经查出即取消考试资格并追究具保者责任。

【天试】 太平天国定期举行的一种考试。考试在天王洪秀全生日（太平天国天历十二月十日）举行，后因洪秀全儿子幼天王出生于十月，遂改定于十月一日举行。杨韦事变后，又改为九月九日文试，九月十九日武试。考中者在科名前加“天试”字样，如天试状元武立勋之类。1853 年开科取士，约每年举行一次，到 1863 年共开 10 科。应试者不论门第出身。考试仍用八股文体，试题出自《旧遗诏圣书》、《新遗诏圣书》、《天命诏旨书》等天国典籍。定制取录元甲 3 人，称状元、榜眼、探花，封职同指挥。二甲三甲无定额，分别称翰

林、进士，封职同将军、职同总制。1861年洪仁玕奏改科举制度，因天京被攻陷，未能按计划于1864年实行。

【东试】 太平天国实行的一种考试，因在东王杨秀清的生日举行，考中者前加“东试”字样，故称东试。1853年定都天京（今南京，后开始东试，定于每年八月（旧历杨秀清出生月）十日（太平天国天历）举行。考试仍用八股文体，试题出自《旧遗诏圣书》、《新遗诏圣书》、《天命诏旨书》等天国典籍。1853年首次开试，论题为：“真理岂与世道相同”，文题为：“皇上帝是万郭（国）大父母，人人是其所生，人人是其所养”，诗题为：“四海之内有东王”。应试者不分出身门第。东试定取元甲3人，称状元、榜眼、探花，封职同指挥；二甲三甲无定数，分别称翰林、进士，分封职同将军、职同总制。1856年因杨秀清去世停开。

【翼试】 太平天国举行的一种考试。考试在翼王石达开生日即每年的二月初一日（太平天国天历）举行，考中者在所得科名前加“翼试”字样，如翼试状元杨启福。翼试于1854年始举行，应试者不论门第出身。考试仍用八股文体，试题出自《旧遗诏圣书》、《新遗诏圣书》、《天命诏旨书》等天国典籍，多有歌功颂德之意，如翼试诗题曾有“翼化如春润”者，即是称颂石达开安恤安徽安庆之功。考试后依成绩取元甲3名，称状元、榜眼、探花，授职同指挥；二甲三甲无定额，分别称翰林、进士，授职同将军、职同总制。1857年石达开率部出走后翼试停止。

【北试】 太平天国举行的一种考试。考试在北王韦昌辉生日即每年的六月二十日（太平天国天历）举行，考中者在所得科名前加“北试”字样。1854年开始在天京（南京）举行。应试者不论出身门第。考试仍用八股文体，考题出自《旧遗诏圣书》、《新遗诏圣书》和《天命诏旨书》等天国典籍。考试后依成绩取元甲3名，称状元、榜眼、探花，封职同指挥；二甲三甲无定额，分别称为翰林、进士，授职同将军、职同总制。1856年杨韦事变后取消。

【出榜招贤制】 太平天国实行的一种人才选用制度。太平军所到郡县，俱出招贤榜文，表示欢迎各种人才自荐或保举，参加太平天国。招贤的范围极为广泛，包括木、瓦、铜、铁各种匠人，吹鼓手，拳技，书手，医生，兵法，历史，地理，天文星象，算学，乃至“绿林好汉能弃邪归正者”等方面的人才，无不搜罗录用。定都天京（今南

京)后,所招文人多用于书衙佣书等职,并未重用。但招纳大批实用技术人才,却大有助于太平天国的事业。

【征聘制度】 太平天国实行的一种人才选聘制度。"征"带有一定强迫性,即太平军攻克一地之后,便询问"新兄弟"有何技能,把能写字的人"派充先生"。"聘",即由太平军官员礼请较有名望的知识分子入衙任幕僚等职。被征聘到太平天国者;大部分当书手、掌书、书理之类的"先生",也有一部分升任政治军事领导。"先生"掌管文案典籍,宣读教义、礼拜时缮写祈祷奏章等,待遇较优。

【钦定士阶条例】 太平天国刊行的关于新行科举制度的书籍。洪仁玕、陈玉成、蒙得恩拟定,1861 年刊行。前为奏章,然后是序、劝诫士子文、科场士阶条例等节。要求士子们重视才德,抛弃违背拜上帝教的观念,信奉"天教真理"。详细规定了太平天国科举制中的考选规程,考试内容、试场条例及考中者等级待遇等细目。基本形式与清朝的科举制相似,但在考试内容、考生资格等方面有很大差别。条例规定,士子必须学习《旧遗诏圣书》、《新遗诏圣书》、《天命真圣主诏旨书》及《天条书》、《三字经》等太平天国典籍。实际上试题多出于这类典籍。条例中对考生资格限制较宽,为妇女及其他"倡优"、"布衣"、"隶卒"等出身者应试敞开了大门。规定改秀才为"秀士",改补廪生为"俊士"(智过千人为俊),改拔贡为"杰士",改举人为"博士"(谓其博雅淹通,后又改为"约士"谓能通彻四约),改进士为"达士"(谓其通达事变足以兼善天下),改翰林为"国士"(谓其学识超乎一国)。武秀才等则改称英士(英多磊落)、猛士(猛可济宽)、壮士(克壮大猷)、威士(有威可畏)。考试分京试、省试、郡试、县试、乡试(试信士、艺士、职同伍长)。该条例定于 1864 年实行,迄因天京陷落而未果。

【监生】 在国子监内肄业的学生之名。入监读书者,有廪、增、附生、荫生、五贡、例监(俊秀捐监者曰例监)、例贡(廪、增、附、监捐贡者曰例贡)、举人等,故有生监、贡监、举监等名目。监生除个别靠特权、资历等入学者外,多数要从七品以上官员的勤敏好学的子弟,和文艺优长的廪、增、附生中考选。监生在国子监学习期满,可参加廷试,也可经考试后任州同、州判、县丞、主簿、吏目等官。乾隆时监生在学者数百,月有膏火,认真学习。光绪时既无奖励惩劝,又不

能考试授官，入监读书者寥寥无几，且监生可以由捐纳获得，监生之名多为捐纳以应乡试、求官之用，并不务学，为人轻视。

【秀才】 科举考试中通过童试取得府州县学生员资格者的通称。初入学的称附学生员，逐步升为增广生员和廪膳生员。廪生享有由政府供给廪米的待遇。凡取得秀才资格的就可以不出公差和免纳田粮。府、州、县学的生员平时要经过岁考、科考检定资格，只有在科考中成绩列为头等、二等和三等前3名的才准参加次年在省城举行的乡试。生员中长期不能中举的，便逐步由附生升增生，由增生升廪生，由廪生升贡生。增生、廪生有定额，依考试成绩递补。

【廪生】 获得官府固定廪米或廪银待遇的生员。明初，给生员月廪人6斗。清制，列名于府、州、县学的生员，再经岁考、科考检定分出若干等级，根据定额，列优等者有资格获得月给廪饩银4两的待遇。廪生名额大府40名，直隶州30名，县20名，亦有多至60名少至一二名的。岁科两考列一等的生员，遇有廪生名额出缺，可依名次先后顺序递补。此外，八旗、苗民、瑶民等也设有廪额。廪生的职责为具结保考试的童生，如果应考童生中有冒籍、顶替等工被人告发，廪生就要受到斥革或停廪的惩罚。由于廪生在本府、州、县儒学领廪饩银，故又名廪膳生。

【增生】 获得仅次于廪生身分的生员。明初在廪生名额外，又增广名额，增额者即为增广生员。清代，增生亦有名额限制，略与廪生相等。增生既无廪米又无职责，只不过标明一种身份或资格而已。

【贡生】 从长期不中举的廪生中贡举到国子监成为太学生者的通称。贡生分拔贡（每12年考选一次）、岁贡（每年选一次，按在学时间依次选补），恩贡（无定期）、优贡（无定期）、副贡（每3年选举一次，由乡试取得副榜的生员中选送），统称五贡。贡生并不入监读书，只是列名国子监，可以太学生资格直接参加乡试（无需通过科考），或可以通过诠选出任地方学校的教官等职。

【五贡】 即拔贡、岁贡、恩贡、优贡和副贡的通称。见“贡生”条。

【举人】 科举制中的一种出身等级（相当于今天的学位）。原为历代乡贡入京应试者的通称。明代时期则专称乡试考中者。新科举人分别由礼部、各省布政司颁给牌坊银20两，及顶戴衣帽扁额。第一名为解元，第二名为亚元，第三～五名为经魁，第六名为

亚魁，余称文魁。举人有资格参加会试，也可通过大挑等途径直接任官。

【进士】 科举制中最高的出身等级(即学位)。唐代科举中有进士科，应考的人称进士，考试及格的“赐进士及第”。明清时期专指殿试录取之士。一甲第一名为状元，第二名称榜眼，第三名叫探花；二甲第一名(即总第四名)传胪，会试第一名会元。考中进士后即获得了进入官府做官的资格，分别授予翰林院编撰、编修、庶吉士或部员、中书、知县等官职。

【状元】 太平天国规定的科举士阶等级名称。详即科举殿试一甲第一名，见“进士”条。

【榜眼】 太平天国规定的科举士阶等级名称。详即科举殿试一甲第二名，见“进士”条。

【探花】 太平天国规定的科举士阶等级名称。详科举殿试一甲第三名，见“进士”条。

【秀士】 太平天国规定的科举士阶等级名称。详见“钦定士阶条例”条。

【俊士】 太平天国规定的科举士阶等级名称。详见“钦定士阶条例”条。

【博士、约士】 太平天国规定的科举士阶等级名称。详见“钦定士阶条例”条。

【达士】 太平天国规定的科举士阶等级名称。详见“钦定士阶条例”条。

【国士】 太平天国规定的科举士阶等级名称。详见“钦定士阶条例”条。

【英士】 太平天国规定的科举士阶等级名称。详见“钦定士阶条例”条。

【猛士】 太平天国规定的科举士阶等级名称。详见“钦定士阶条例”条。

【壮士】 太平天国规定的科举士阶等级名称。详见“钦定士阶条例”条。

【威士】 太平天国规定的科举士阶等级名称。详见“钦定士阶条例”条。

23. 图书、博物

【天一阁】 近代著名藏书机构，在浙江宁波市。明嘉靖进士范钦于嘉靖末年所建。原藏书多达七万多卷，清朝乾隆以后，散失甚多。近代以来很少有人能进阁观书。到全国解放，尚存书一万三千多卷。改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汲古阁】 清代著名私人藏书处所。为明末清初私人藏书家、常熟人毛晋藏书之所。汲古阁藏书多达 8 万 4 千册，其中有许多宋版书。毛晋不仅藏书，而且喜爱刻书，曾刻印大量经史子集。开藏书家刻印丛书的风气。所刻之书都以汲古阁名义刊行。对校刻的每种书都写有跋文，称汲古阁书跋，汲古阁的藏书、刻书对清代藏书家有很大影响。

【涵芬楼】 近代著名藏书处所，是东方图书馆的前身。1904 年由商务印书馆编译所所长张元济筹建。目的是为编译参考研究之用。张元济前后二十年间，到处搜求采购，至 1924 年时，使藏书量高达三十四万册。图书有会稽徐氏、卡洲蒋氏、太仓顾氏、清宗室盛氏、丰顺丁氏、江阴缪氏诸家散出的藏书，也有日本欧美名家撰述和每年出版的新书，藏书数量之多，方面之广，为江南之冠。同年改名东方图书馆，对外开放，1932 年一·二八事变，东方图书馆被焚。

【江南图书馆】 近代著名公共图书馆，也是近代早期图书馆之一。清末，两江总部端方赴欧考察，归国以后，认为图书是传播文化知识，教育人民的重要手段，于 1907 年在南京开始筹建此馆。初，馆址没有确定，图书寄藏他处，后确定盔山园原惜阴书院为馆址，遂以七万三千元购得钱塘丁氏的藏书八千卷，于 1909 年建成此馆。1910 年 11 月正式开放阅览。开馆之初，缪荃孙为馆长，陈庆年辅助工作。馆藏丰富，收有海内著名藏书家的藏书，如钱塘丁氏、武昌范氏、桃园宋氏之书。1935 年，藏书达到 20 多万册，其中许多为宋、元、明、清珍本及名贤稿本，手札墨迹、书画、档案等。1912 年该馆改名为“江南图书局”，1913 年改为江苏省立图书馆。

【湖南图书馆】 近代著名公共图书馆，也是我国第一所公共图书馆。馆址在长沙城东定王台。1904 年，由梁焕奎、龙绂瑞、谭延闿等人发起捐助，筹建此馆。初定名为湖南图书馆兼教育博物馆。1905 年，湖南巡抚庞鸿书先后拨款充实藏书和工作人员，1906 年建成，并命名为湖南图书馆。馆藏图书颇为丰富，所藏图书一部分是由当地绅士损献和各书院、学校移赠的，部分由政府从日本购回，到 1913 年已拥有中外文图书约七千部。1923 年，因地处偏僻，阅览不便而停办。

【京师图书馆】 近代著名图书馆，是国立京师图书馆的前身，它是由张之洞奏请设立，清政府批准，于 1909 年由学部开始筹建。馆址在什刹海广化寺，正监督为缪荃荪，副监督为徐梧生。初，该馆藏书共计 54424 部，当时清王朝正面临崩溃，该馆虽经筹建，但未开放。民国政府成立后，1912 年 5 月江叔海调任该馆馆长，继续京师图书馆的筹备工作，鲁迅曾参预图书馆拓展事宜，1912 年 8 月 27 日，京师图书馆正式开放。

【书藏】 近代强学会附设图书室。1895 年 8 月康有为、梁启超在北京创立了强学会，并设立了“书藏”，为陈列图书，供读者阅览。它的重要任务是启迪民智，服务对象为一般民众，不再局限于帝王和官吏的范围。设立四个月后，随着强学会的被查封而停办。虽然存在的时间较短，但影响颇大。

【古越藏书楼】 近代著名私人藏书处所，为徐树兰 1902 年创办，其藏书按“学部”“政部”分类，包括经史子集之书，声光电化学之书和各种图画、学报、日报，藏书共计 7 万余卷。另外还收藏有科学仪器、标本等。古越藏书楼 1904 年对公众开放，在东南地区有较大影响。

【书楼】 近代维新变法时期维新派所设的藏书机构，1896—1898 年间维新派组建的学会、学堂如雨后春笋般地出现，这些学会学堂大都设有书楼。书楼的藏书以新学、西学为主。它有的对外开放，有的不对外开放，其服务对象为士大夫和部分市民，在宣传变法，倡导维新中起了一定的作用。

【约翰大学图书馆】 近代教会学校图书馆之一。原为 1894 年创办的上海约翰中学藏书室。初期藏书甚少，1903 年，馆藏达到三千余册，1904 年秋，藏书室迁至思颜堂，改名罗氏藏书室，由黄秉

修负责管理。1909年至1914年间，戴志骞任馆长，藏书达到4900余册。1914年夏，徐鼒元任馆长，馆址迁到兆丰园内。到1919年，该馆藏书达到16900册。主要是供师生们参考学习。

【亚洲文会北中国支会图书馆】 近代教会组织创办的图书馆，是亚洲文会的附属图书馆。该馆是英国政府帮助下由传教士、汉学家伟烈亚力于1871年在上海创建。藏书多为历史、宗教、语言、科学、艺术等中西文图书，其中还有各种年代久远的报刊和报告书，是当时中国境内最好的东方学图书馆。

【徐家汇天主教藏书楼】 近代外国教会附设图书机构，隶属于徐家汇天主教耶稣会总院，1847年旧耶稣会上海教会创办。初期，专供耶稣会会士研究参考，后经教徒介绍的读者，亦可进内阅览。该藏书楼藏书非常丰富，有我国各省府厅县志，各省名贵碑帖以及乡土志和中文报刊，还有外文书和外文报刊。其中《申报》收集最全，是众多教会图书馆中规模较大的一所。

【格致书院藏书楼】 近代新式学校附设图书馆，英国人傅兰雅1901年在上海创建，为格致书院的附设机构。其藏书有三分之一是东西学的译著，三分之二为中国古籍。该藏书楼后来毁于火灾，其残本4300余册归入上海市立图书馆。

【墨海书馆】 近代外国教会附属编译出版机构。英国麦都思1843年在上海设立。该馆属于英国伦敦布道会，先由麦都思主持，后由伟烈亚力继任。前后20年间，其出版的书，除宗教书籍外，还有天文学、数学、物理学、植物学等多种。另外，它还出版《六合丛谈》杂志。这些书刊，成为早期向我国输入西洋知识的媒介。

【美华书馆】 近代外国教会附设编译、印刷出版机构，它的前身是美国长老会设在澳门的花华圣经书房，于1845年迁到宁波，改名为美华书馆，将西方近代印刷术引入中国，经营铅字印书业务。1859年，该馆的姜别利改良了中文铅字，制定了七级标准，奠定了汉字铅字基础，为我国近代出版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该馆1854年印行的《中外新报》半月刊，是我国铅印杂志的开始。它印行学校教科书，还翻译自然科学书籍，前后50年间，发行图书40万册。

【点石斋石印局】 近代英国商人在中国设立的印刷机构，由英人美查1879年创办于上海。采用

石印技术印刷，曾承印中国第一套时事画报——点石斋画报的印刷。

【官书局】 近代清政府创办的印刷出版机构。曾国藩在镇压太平天国革命运动后，以重兴文化为名，创立官书局，刻印经典古籍。后各地相继建立了金陵官书局、湖南官书局、四川官书局、湖北官书局、江西官书局、浙江官书局和广东广雅书局等十二个书局，大量刻印古书，为封建统治服务。维新变法期间，维新派创办的强学书局曾改为官书局，编译出版时事新书。后归京师大学堂管辖。

【大同译书局】 近代维新变法时期维新派创办的编译出版机构。1897年由梁启超创设于上海。总理为康广仁。大同译书局曾编印《大彼得复法考》、《经世父新编》、《日本书目志》、《孔子改制考》和《春秋董化学》等书。百日维新期间曾奉谕改为官书局，后因维新变法失败而未果。

【商务印书馆】 近代著名出版机构。1897年在上海创办，创办人有夏瑞方、鲍咸恩、鲍咸昌、高凤池。主持商务印书馆编辑大政的是历任商务经理和编译所所长张元济。商务印书馆初办时，引进外国先进印刷设备、技术，主要是印刷商业簿册报表，故名"商务"。1900年以后致力于出版各类图书。它最初出版的图书，一是编印新式教科书；二是翻译出版英语读本和编辑英汉辞典等工具书；三是印行西方学术著作译本。正式教科书的编辑出版，从1902年开始。1918年，共出版各类教科书290多种。此外，商务印书馆于1898年出版了《华英初阶》、《华英进阶》、英语读本和《华英字典》等英汉辞典工具书，后又印行了《华英音韵字典集成》等。在翻译出版方面，有严复翻译的《天演论》，还有林纾翻译的外国小说《巴黎茶花女遗事》和《黑奴吁天录》等书。商务印书馆又是我国近代资本主义经营的最早企业之一，在出版界享有盛誉。

【文明书局】 近代著名出版机构，1902年在上海创办。创办人有俞复、康泉和丁宝书等人。文明书局印刷所的印刷设备完善，是当时印刷地图、图画的最好的印刷所。书局以出版教科书著称。1902年夏季创办后至年底，出版书目即达四十九种。文明书局还刊行了大量的笔记，如《说库》，收入笔记一百七十种；如《清代笔记丛刊》一百六十册，其中颇多是《说库》所未收的。文明书局后来并入中华书局。

【中华书局】 近代著名出版机构，由陆费逵于1912年在上海创办的。它从出版教科书起家，到1949年全国解放，共出版教科书四百余种。它出版的教科书，主要供小学和中学使用，此外也出版过少儿读物，师范教科书和大学用书。中华书局出版的社会科学和文艺书籍，到1947年，约印行三千多种。在出版古籍、工具书方面，也颇有成绩。如1921年开始刊印的《四部备要》，为一部大型古籍丛书，全书共收经、史、子集各种古籍351种，11305卷。如1915年出版的《实用大字典》，还有1915年开始编辑，20年后出版的《辞海》等。

【西式装订】 近代由西方引入的书籍装订方法。即现今所用的精装和平装的装订方法。近代以来，出版印刷业大昌，除刊版书籍尚须用线装外，铅印书籍皆改为包背装。用厚纸面敷以皮或布，或烫金字，或印黑字称为精装。不用厚纸面，仅以各式书皮纸，或印就的封面作包背装，称为平装。西式装订方法一直沿用至今，对改进我国图书的印刷出版技术起了重要作用。

【线装】 中国传统书籍印刷装订形式。近代仍广泛应用。即以散叶成册，外封面也用散叶，用线将正文、封皮订在一起。线装由包背装发展而来，又发展出包角、袍套等方式。线装在近代仍流行，西装铅印书出现后，线装多用于刻版书和古籍的印刷。

【南通博物苑】 近代著名博物馆，清末甲午状元张謇1905年在南通创办。是近代第一个博物馆。苑址在南通城南濠河之畔，原占地三十五亩，有中馆、南馆和北馆等建筑，分别陈列自然、历史、美术、教育四部文物与标本。据1910年编印的《南通博物苑品目》记载，当时录藏品动物类460号、植物类307号、矿物类1103号。历史部录藏品包括金、玉石、陶瓷、拓本、土木、服用、音乐、遗像、写经、画像、卜筮、军器、刑具、狱具等类；美术部包括书画、陶瓷、雕刻、漆塑、绣织、缂丝、编物、铁制、烙绘、铅笔画、纸墨等类；教育部包括科举、私塾、学校三类；四部合计藏品是2973号。此苑不仅具有历史文物性质，也具有自然科学性质，还还有民俗学的特点，成为普及科学文化知识的教育文化机构，开中国博物馆事业的先河。

【古今图书集成】 清代类书，也是我国现存最大的类书。清康熙时由陈梦雷编纂，雍正时蒋运锡重编。全书共分6汇编、32典、

6109 部。6 汇编为历象、方舆、明伦、博物、理学、经济。每汇编下设若干典。总括岁功历法、职方山川、人际伦常、自然与制造物品、文史经典和各类制度等。每典有总部、分部，下设汇考、总论、图表、列传、艺文、纪事、杂录、外编等。该类书汇编分类为其它类书所没有。而丰富的材料、详细的分类和得体的编排，使这部类书荣居类书之冠。中华书局 1934 年曾出版影印本。

【康熙字典】 清代官修字典。由张玉书、陈廷敬等编纂。成书于康熙 55 年(1716 年)，故名。该字典收字较多，共收字 47035 个，一般字典查不到的冷僻字多能找到。字典以地支分，每支又分上中下，采用部首排列法，分 214 个部首。字头下列有历代反切音，后有释文，并多引用古书为证。此书为封建时代字书的高峰，虽内容上有不少错误，但仍是近代以来广泛应用的重要字书。

【皇朝经世文编】 近代史料丛书，清江苏布政使贺长龄领衔、魏源等编纂。全书 120 卷。分 8 纲 63 目。包括学术、治体、吏政、户政、礼政、兵政、刑政、工政内容。此书以经世致用宗旨，搜集汇编了自明末清初直到清道光初年朝野人士的有关经世之论，入选者达 400 余人。这部史料专集反映出清初及清中叶社会状况、社会问题和政府各项施政状况、朝野人士议论等，对了解近代社会的背景有重要价值。后有多种续编，反映近代社会状况。

【四库全书总目】 清代大型目录学著作。又称《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清乾隆帝第六子、质庄亲王永瑢领衔，纪昀等总纂。乾隆三十七年(1772 年)，清政府成立“四库全书馆”以 10 年时间纂成《四库全书》。纂修期间，对采入《四库全书》之书籍和未采入之书籍，分别由馆臣拟写一篇内容提要，置于书前。其内容除了论述“各书大旨及著作源流”外，还开列作者之爵里”，“考本书之得失”，以及辨订“文字增删，篇帙分合”，等等。后把这些提要分类编排，汇成一书，即《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在编入《总目》时，又经过较大的修改补充，最后由总纂官纪昀和陆锡熊等综合、平衡，并在文字上加以润饰。《总目》全书共 200 卷，着录书目提要共 10254 种，其中存目 6793 种，分经、史、子、集四大类，每大类又分若干小类，其中一些比较复杂的小类再细分子目。每一大类、小类之前均有小序，子目之后面有按语，扼要地说明这一类著作之源流以及分这一类之目

的理由。每一类之后附有"存目"。《总目》中订正了前人之某些缺失,然考证仍有批谬疏漏(可参考近人余嘉锡《四库提要辨证》、当代李裕民《四库全书提要订误》等书)。《总目》卷68至78为"史部地理类",共著录历代志书576部,其中存目429部,均以提要形式对其书名、卷数、作者、体例、内容、章法、版本等得失、优劣作一概述,学术价值甚高,实为当时方志学研究之大成,为后世研究方志学和社会史、地方史提供了方便。1965年中华书局断句影印,并附"四库撤毁书提要"、"四库未收书提要"、"四库全书总目校记"、"四库全书总目书名及著者姓名索引"。

【清学部图书馆方志目】 近代目录学著作。清末民初缪荃孙编纂。1913年成书,全1卷。此书根据清皇宫内阁大库移交京师图书馆的地方志撰成。著录全国省、府、州、县志共1676部。其中明代方志224部,各方志都冠以年号,记录册数、纂修人、版本、用名,不全者记所存卷数。此书是近代最早的方志目录。

【同治畿辅通志】 李鸿章等修,黄彭年等纂。此志继雍正《畿辅通志》而作,成于光绪十年(1884年)。全书以纪、表、略、录、传为纲,以纲统目。卷1至15为帝制纪,含:诏谕、宸章、京师、陵寝、行宫;卷16至44为表,含:府州厅县沿革(表中引用之书皆附表后)、封建(以土、农、工商、冠、昏、丧、祭,附以岁时,分类编次)、职官、选举;卷45至182为略,含:舆地(每州县1图,附舆地略)、河渠、海防、经政(包括田赋、户口、录饷、盐法、榷税、漕运、鼓铸、积贮、赈恤、户政、祀典、学校、庆典、兵制、铨选、刑律、城池、公署等门类)、前事、艺文(从史例,设经、史、子、集四目,外增方志一类)、金石、古迹;卷183至192为宦绩录;卷193至286为列传(按时代,以州为次,不分细目,每条记载皆注新采书名);卷287至297为杂传;卷298至299为识余;卷300为叙传。此志广征群籍,又檄郡县采访,对前志以来140多年之文献资料收集完备,然后条区类别,分授编纂。增漕运、海防诸表之类,体例较完善,并订正旧志之臆增牵附及乖义失实之处,考核详实。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称其踵谢(启昆)、阮(元)之旧,而忠实于所事,抑其次也。有裨研究地方史和社会史者采摭。有光绪十年(1884年)刻本、宣统二年(1910年)石印本、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上

海商务印书馆影印本。

【道光遵义府志】 清代方志名著。清知府平翰、黄乐之修，郑珍、莫友芝纂。此志于道光二十一年(1841)成书，同年付刻。其纲目为：图说、星野、建置、疆域、山川、水道考、城池、公署、坛庙、寺观、关梁、古迹、金石、户口、赋税、蠲恤、农桑、物产、木政、坑治、风俗、祥异、学校、典礼、兵防、驿递、职官、宦绩、土官、选举、人物、列女、寓贤、方技、纪事、艺文、杂记、旧志叙录等。博采汉唐以来图书地志、荒经野史等文献400余种，披榛剔陋，援证精确，导源究委，秉笔直书，体裁并有，不袭故习。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誉为清代全国府志第一。有道光二十一年(1841)刻本；光绪十八年(1892)补刻本；民国二十六年(1937)刘千俊补刻本。

【章实斋方志论文集】 清代方志理论文集。近人张树棻编辑。章实斋即清代著名史学家章学诚。此书据《章氏遗书》纂成。分4篇。第一篇收入有关方志体例的论文、书信19篇。第二篇收入章氏所修方志的序例。第三篇收入章氏参纂地方志的序例并录目录、凡例。第四篇为丛论，凡章氏有关方志议论，散见于文中不能自成篇目的都收此篇。书前有张树棻序，全面论述章学成方志理论。书末附录包括《章实斋参修诸志书目表》、《章实斋参修诸志篇目表》等。

【道咸以来朝野杂记】 近代笔记名篇。作者崇彝，该书是一部记载清朝道光、咸丰年间到20世纪30年代北京掌故、旧闻的笔记，内容涉及帝系宗支、政局典制、园林第宅、寺庙古迹、节令游览、里巷琐闻、市井风俗、人物秩事等许多方面。在风俗民情方面，诸如近百年来北京居民的饮食起居、服饰车马、婚丧礼仪，以及市肆贸易、戏曲技艺等，均有比较细致地记录。虽然本书中的个别叙述与事实有出入，有些叙述有封建迷信色彩，对人物的评论亦间有不当之处；但是全书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北京的社会面貌，提供了不少为官书所不收的社会史资料，具有较大的参考价值。邓之诚先生曾对此书颇为推重，以为"非《天咫偶闻》等书所能望其肩背"，"当与《啸亭杂录》并传"。

【尺咫偶闻】 近代笔记名篇。作者震钧。该书十卷，1907年由甘棠转舍木刻行世。该书是一部记述晚清北京地区政治、文化、典章制度和风土人情的笔记；它以北京城内外区分章节，分列皇城、南城、东城、北城、西城、外城东、

外城西、郊坰、琐记等九类，记录了某些重大史事、典章仪礼、地方故实，以及名宦学者的旧居故第，贵戚巨贾的遗闻逸事，居民的饮食起居习俗，当地的水火旱涝之灾等等，间或有些考证。本书作者对农民起义持仇视态度。书中某些记载也有错误。但是，本书内容比较广泛，材料比较丰富，具有一定的史料价值；它对于了解和研究北京的历史、掌故、风物、民俗，可以有所助益。

【一士谭荟】 近代掌故丛书。作者徐一士，名仁钰，为曾参与戊戌变法运动的徐致靖之侄，由京师大学堂毕业，以写作为生。该书共 30 则，1945 年由太平书局初版印行，该书的内容主要是清末掌故，间有明末清初掌故。所记涉及旧时政制及宦途之情态，光绪庚辰午门案，宣统庚戌炸弹案，梨园琐事，外交趣闻等，而较多的是曾国藩、左宗棠、岑春煊、袁世凯、张之洞、倭仁、梅巧玲等多方面人物的轶事。对于研究中国近代史实，本书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归田琐记】 近代笔记名篇。作者梁章钜，字闳中，又字 林，号 邻，晚号退庵，清道光年间历官江苏、山东、江西、甘肃等省按察使或布政使，并为广西、江苏巡抚，署两江总督，后以疾告归。所作《归田琐记》八卷，为其记录晚年闻见的随笔，写于 1843－1844 年，初刊于 1845 年，称北京园刻本，为梁氏家刻本。本书内容涉及的方面比较广泛，举凡典章制度、官场情态、古今人物、民情风俗（例如饮食起居、丧葬、游艺等），以及园林第宅、坊巷港口、气候、物产、医药、钱法、科举、读书论学、碑帖书板、小说诗歌等等，见闻所及，无所不录。因此，本书为治史者了解鸦片战争前夕的社会提供了一些多方面的可供参考的资料。

【称谓录】 近代著名民俗专集。编者梁章钜。称谓录是一部专门汇集称谓的专集，它广汇博收、采撷范围包括《尔雅释亲》、《戴记曲礼》、孔鲋之小《尔雅》，杨雄的《方言》、刘熙之的释名，张揖之的《广雅》等礼制著名典籍。其次为各类史书及名家著述，再加之当世实用之称谓。此书内容丰富而庞杂。梁氏将其分门别类加以叙述，共得 32 卷。内含亲属称谓、皇室及宗人称谓、京朝官称谓、外省官称谓、绅幕仆婢、书役杂勇、三教九流等民间称谓。

《称谓录》分门别类引叙各类称谓，是礼制和民俗的重要著作，其所引称谓多具明出处篇名，详实可信。是研究社会史，尤其是社

会关系的重要资料，只是其中部分称谓使用时代不详，不便判别。

【越缦堂日记】 清李慈铭(1829—1894年)撰。全书已刊64册，居近代四大日记之首。慈铭，浙江会稽(今绍兴)人，清末文学家。光绪六年(1880年)进士。官至山西监察道御史。诗文负时名，著有《湖塘林馆骈体文钞》、《越缦堂文》、《越缦堂读书记》、《白华绛跗阁诗》等。“越缦堂”为其斋名，日记系按日记述的读书札记及见闻，从作者20岁起直至晚年，中间只有少数间断。先出版正编，始于同治二年(1863年)四月初三日，迄光绪十五年(1889年)六月二十三日，共51册，1920年上海商务印书馆石印本；后出版补编，始于咸丰三年(1853年)三月十四，至同治二年(1863年)三月二十九日，共13册。1933年上海商务印书馆石印本，后印之日记年代在前，而误冠以《越缦堂日记补》之名称，学者每为所惑。此外，光绪十五年(1889年)七月后至光绪二十年(1894年)十一月作者逝世时止，尚有8册日记，为其门人樊增祥借去佚失，未传世。《越缦堂日记》与翁同龢《翁文恭公日记》、王闿运《湘绮楼日记》、叶昌炽《缘督庐日记》，称为近代四大日记。作者所著经史、小学、说文、诗文词、读书录、札记、金石碑刻、考据杂撰，凡百数十卷，皆萃于《越缦堂日记》中，书中涉及时事部分，除抄录“邸抄”、“上谕”外，亦有作者自己的记述评议。日记所记关系咸、同、光三朝学术思想倾向、知识阶层之趋向、捐税苛重、科举陋弊、朝野掌故及社会之递嬗与种种黑暗现象等，为翁、王、叶诸家所不及，但政治观点多保守迂腐。其史料有裨研究近百年中国学术思想及社会史学者参考采撷。有民国年间石印原稿本64册；1978年台湾文海出版社分上、下两册出版。

【缘督庐日记】 清末叶昌炽(1849—1917年)撰。共43册，为近代四大日记之一。昌炽，字鞠裳，亦作鞠常，号缘督庐主人。长洲(今江苏苏州市)人。光绪十五年(1889年)进士，改翰林院庶吉士，授编修。累官侍讲，历国史馆提调、督甘肃学政，以裁缺归，受聘于存古学堂史学总教。著有《藏书纪事诗》、《语石》、《邠州石室录》亦称《邠州大佛寺题刻考》等。日记起于同治九年(1870年)，止于民国五年(1916年)。作者学问淹通，善长考据，其所过山川，考求地理民俗、残碑断碣，均书于日记。亦关心政事学术，关于同、光、宣、民国初年的政局变化与社会

情况，多加记述。尤对甲午战争、戊戌变法、义和团运动期间各阶层之政治态度记述颇详，间附有作者评骘。史料价值较大，有裨于中国近代史和社会史的研究。

【湘绮楼日记】 清末王闿运(1833—1916年)撰。共32册，为近代四大日记之一。闿运，字壬秋，一字壬文，号湘绮，室名湘绮楼。湖南湘潭人。咸丰三年(1853)举人(一说咸丰七年举人)。治《春秋公羊传》、宗今文经学，诗文模拟汉、魏、六朝，为晚清拟古派泰斗。著有《湘军志》、《湘绮楼日记》、《湘绮楼诗集、文集》、《八代诗选》。有《湘绮楼全集》243卷，光绪、宣统间刻本。《湘绮楼日记》起同治八年(1869年)正月初四日，迄民国五年(1916年)七月初一作者卒前一日止，逐日记述，少有间断。所记关系清末同治、光绪、宣统及民国年间重大史实，有关学术掌故者甚多；读经史百家之心得，随笔记述，阐发奥义，多为前人所未发；因同光之世数参大幕，对近代人物消长、政治得失，身经目击事实、议论都有详细披露，多有世人未知者；集外之词章杂俎亦散见于日记中。对研究中国近代史和社会史有重要参考价值。民国十六年(1927年)上海商务印书馆据湘乡彭次英所藏作者《湘绮楼日记遗稿》铅印发行。

【忘山庐日记】 初名《梧竹山房日记》，后改今名。清孙宝瑄(1874—1924年)撰。现存9册(一说13册)。宝瑄，一名浙，字仲玙，亦作愚或瑜，浙江钱塘(今杭州市)人。学问渊博，广交豪俊，研究经史，兼治汉魏六朝文赋，旁及释道家言。亦习日文与西方及日本政治、哲学，向往民权，曾为梁启超《时务报》主要撰稿人之一。日记始于癸巳(光绪十九年，1893年)，止于戊申(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每年1册，未曾间断。今仅存癸巳、甲午各1册、丁酉、戊戌、辛丑、壬寅、癸卯、丙午、丁未、戊申各1册，共9册。作者于近代史上之重大事件，如：甲午战争、马关条约、列强在中国划分势力范围、戊戌变法、辛丑和约、日俄战争和辛亥革命前清朝官僚进行的暗杀恐怖活动以及社会新闻、地方风情、上海园林等，均就其耳闻目睹，主张开民智，兴民学，扶民权，同情赞助戊戌变法。作者与章炳麟、梁启超、谭嗣同、汪康年、夏曾佑、严复、张元济以及英国李提摩太和日本、法国等外籍人士广泛交游，或讨论时事，或切磋学问，皆详记于日记。至于友朋酬酢，家庭琐屑，据实直书。但其立身、言论，尚不及维新人

士，而迷信释道轮回，神仙不死之说，随处可见，反映了作者思想落后保守的一面。是书为研究中国近代史和社会史提供了晚清很有价值的第一手史料。上海图书馆藏稿本9册，1983年上海古籍出版社据上海图书馆藏原合众图书馆过录本，由任琮校点，分上、下两册出版。

【能静居士日记】 又名《赵惠甫日记》，亦称《赵知州日记》。清赵烈文(1832—1893年)撰，共54卷。烈文，字惠甫，自称能静居士，阳湖(今江苏常州武进)人。三应会试不第，值太平天国起义，曾国藩督师江右(今江西)，受其聘用。不久归居母忧，后避乱于上海曾国藩奉诏举荐录用，居幕府，赞划军事。湘军陷天京(今南京)时并为曾国荃之机要幕僚。同治七年(1868年)曾国藩移督畿辅，保举其摄磁州(今河北磁县)，寻调易州(今河北易县)直隶州知州，居官5年，引疾归。覃精金石，著有《天放楼集》。《能静居士日记》为赵烈文从幕后所记，起于咸丰八年(1858年)五月四日，迄光绪十五年(1889年)六月二十日。对曾国藩与清廷之矛盾，湘军攻陷天京经过，入城后烧杀抢掠之惨景，曾国藩与李秀成谈话等，记述颇细，亦记作者任知州前后的一些公文往来、人民疾苦与社会情况。为研究中国近代史及社会史保存了重要参考资料。南京图书馆藏抄本。

【李星沅日记】 清李星沅(1797—1851年)撰。存抄本10册。星沅，字子湘，号石梧，湖南湘阴人。道光十二年(1832年)进士，改翰林院庶吉士授编修。累官云贵、两江总督。咸丰元年(1851)四月，至武昌督师，进攻太平军，病卒于军，谥"文恭"。著有《李文恭公奏议》、《李文恭公手札》、《李文恭公诗集、文集》、《芋香山馆集》、辑有《李文恭公全集》等。日记始于道光二十年(1840年)，止于道光二十九年(1849年)。其间先后历官陕西、江苏按察使，江西、江苏布政使，陕西、江苏巡抚，云贵、两江总督。从道光二十年四月任陕西按察使至二十九年四月两江总督任病免，共十年，逐日记述，间断甚少。以上谕、公文、书信往来、官吏贪廉、将士勇懦及见闻为主，涉及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及各地民情风俗诸方面。尤以任江苏藩臬时，正值鸦片战争之际，于吴松、江宁战役均所身历，记载颇详；对崇明、金山之防守，南汇、松江之治安，上海火药局被炸，近郊各县禀报英军动态，特别是所叙陈化成守吴淞炮台，直至牺牲

的记载参考价值更大，为研究中国近代史和社会史保存了珍贵资料。上海图书馆藏抄本。

【郭嵩焘日记】 清郭嵩焘撰，共4册。日记起于咸丰五年(1855)，迄光绪十七年(1891)六月十二日，首尾三十七年，逐日记述，残缺甚少。分为咸丰、同治、光绪上、下4册。所记内容涉及内政外交、朝野风情、社会经济、文艺学术、人文变化等，尤以出使英、法部分，内容丰富。为研究中国近代史和社会史提供了宝贵资料。1980年湖南人民出版社据湖南省图书馆所藏手稿校点印行。

【翁文恭公日记】 清翁同龢(1830—1904年)撰。共40册。为近代四大日记之一。同龢，字声甫，号叔平，江苏常熟人，清末维新派。宣统年间追谥"文恭"。《翁文恭公日记》是后人所取的名称。日记起于咸丰八年(1858年)六月二十一日，终于光绪三十年(1904年)五月十一日。记述任穆宗、德宗师傅时之教学情况；中法、甲午战争、戊戌变法期间之政局变化，所记多关同、光间重大国事，反映了作者的思想演变。被黜后为避祸，曾将戊戌变法有关部分自行改缮，与历史真实不尽相符。但此书仍不失为研究中国近代史和社会史的珍贵资料。民国十四年(1925年)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还著有《翁文恭公军机处日记》共2册。起于光绪九年(1883年)二月一日，终于十年(1884年)三月底。是书为其首任军机大臣期间之办事日记。凡经手谕旨、往来折片，皆扼要摘记内容。与《翁文恭公日记》内容有别。对研究中国近代史和社会史有一定参考价值。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燕京大学图书馆据手稿影印。

【补斋日记】 清末胡骏(1865—1934年)撰。存遗稿16册。骏，字葆生，广安(今属四川)人。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进士，选翰林院庶吉士。以诗文自如，尤擅长骈体文。著有《逐波六十年》。其诗文泰半散佚，仅存日记手稿16本、诗文3册。日记始于宣统元年(1909年)三月十七日，迄民国十一年(1922年)三月二十二日，其间尚有缺佚。所记多关金石、骨董、碑版、书画及其考订，诗歌骈体联语和一代掌故；亦记清末民初社会人文及其变化与明友往来；还记作者耳闻目睹亲历之重大史事。史料具有一定学术价值，有裨研究中国近代史和社会史者采摭。1978年台湾文海出版社据原稿本影印精装6册出版。

【退想斋日记】 清末刘大鹏(1857—1942年)遗稿，共200

册。大鹏，字友凤，号卧虎山人，别署梦醒子，山西太原县（今太原市南郊区）赤桥村人。光绪十年（1884年）举人。先后开办教堂、经营小煤窑、稼穑农田。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推任山西省谘议局议员。民国时任县议会议长、县教育会副会长等社会职务。撰有《晋祠志》、《晋水志》、《游绵山记》、《潜园琐记》以及诗文、笔记、杂记等。《退想斋日记》，始于光绪十七年（1891年），终于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作者逝世前，逐年按日记述，首尾52年，现尚存手稿42年。大量记述了农村生产状况、自然灾害、民间生活、风俗礼仪、社会风貌、妇女地位演变、清末农村种植吸食鸦片之危害、绅士霸道、贪官污吏、苛捐杂税、农民迫于凄惨生活起而反抗清政府的斗争。尤对科举考试以《乙未公车日记》、《桥梓公车日记》等专篇论述，颇为详尽。此外还记有书院生活及学堂的兴起。对近代社会重大历史事件，如甲午战争、戊戌变法、义和团运动、辛亥革命、北洋军阀混战、初期抗日战争等均有记述。日记就其耳闻目睹亲历所记，涉及面十分广泛，反映了作者的思想态度和社会之递嬗。但作者眷恋科举考试、抵触新生事物、追念伦理道德和封建迷信的记载，反映了封建文人的保守思想。此日记为研究中国近代史和社会史提供了不可多得的第一手史料。1987年由乔志强教授选辑、标点、注释，按年次编为1册，1990年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24. 新闻、报刊

【广州纪事报】 (Canton Register)一译"广州纪录报",近代在中国出版的第一家英文报纸。英国鸦片贩子马地臣和美商伍德于道光七年(1827年11月)在广州创办。对中国社会状况及商业、中外贸易情况介绍颇多。该报曾无视中国主权,公然主张破坏中国法律,煽动武装侵略中国。由于办报方针上的分歧,数月后伍德离去,报纸遂完全为马地臣所控制。道光十九年(1839年)因中英关系紧张,迁澳门出版。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移往香港出版,改名为《香港纪录报》。

【北华捷报】 (The North China Herald)又名《华北先驱周报》、《先锋报》。英国人在上海通商后发行的英文周报。道光三十年(1850年)8月3日创刊。该报主要刊载时事新闻、商情、司法和领事公报,供外国侨民阅览。也经常转载在华出版的其他报刊上的稿件。同治三年(1864年)7月1日,因关于船舶及商业的材料渐多,于是另出《字林西报》为日报。该报转成《字林西报》的星期日附刊。1951年3月31日《字林西报》停刊。北华捷报曾刊载很多太平天国的有关报导,是研究太平天国的重要资料。

【字林西报】 (North China Daily News)又称《字林报》。英帝国主义在上海出版的英文报纸。同治三年(1864年)7月1日出版。其前身是道光三十年(1850年)8月3日创刊的《北华捷报》。主要撰述人为海单、李德尔、毕尔、葛林等。主要刊载通讯报道、时事新闻和中国的军事情报。经常就中外关系、中国政局和其他时事问题,发表意见,是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的喉舌,也是英美资产阶级在华利益的代言人。1951年3月31日停刊。《字林西报》先后经历100年,是在华出版的历史最久的一家外国报纸。

【万国公报】 原名《教会新报》,英美传教士在华出版的中文杂志。同治七年(1868年)9月5日由基督教会创办于上海,美国传教士林乐知主编,周刊。由于专言宗教,销路不广。同治十三年(1874年)9月5日从第301卷起

更名《万国公报》。此后名义上是教会报纸，实际上成为以时事为主的综合性刊物，至 756 卷停刊。光绪十五年(1889 年)2 月复刊，改为月刊，成为广学会的机关刊物，宗教内容进一步削弱，多载时事论文和一些中外要政、法令，传播西方资本主义的宗教和文化。1899 年 3 月出版的 1、2、3 期，在题为《大同学第三章》(英国社会学家颉德原作)的译文里，载有“试稽近代学派，有讲求安民新学一家，如德国之马克思，主于资本者也”一语，为中文报刊提及马克思的最早记载。在中日甲午战争和资产阶级维新变法运动期间，发行量每期由二、三千份增至三万八千余份，对维新派影响很大。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7 月出至第 222 期，因林乐知逝世停刊。此报先后出版近 40 年，累计近 1000 期，是外国传教士所办中文报刊中历史最长、发行最广、影响最大的一家。

【时报】 ❶英帝国主义势力在天津创办的中文日报，光绪十二年(1886 年)11 月由天津海关税务司德璀琳和怡和洋行总理茄臣创办。曾聘英国传教士李提摩太为主笔。该报每日有社论一篇，也时常选登他报社论。报纸遍售各埠，成为英帝国主义在华的喉舌之一。❷资产阶级改良派狄葆贤创办的报纸。初由康有为、梁启超等保皇党人支持和资助，于光绪三十年(1904 年)6 月在上海创刊。陈冷为主笔，戈公振曾为编辑。报纸在内容与体例上有所革新，分为正刊和副刊，有插图。对重要专电和新闻使用大字标题，同时设有时评、教育、国粹等专栏。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又增设实业、妇女、儿童、英文、图画、文艺等周刊。此外文字通俗流畅，深受读者欢迎。1905 年后成为保皇派的机关报。1920 年转让给黄伯惠，次年由黄接办，着重刊登社会新闻和体育新闻。1927 年夏，首创我国套色印报。政治倾向一贯保守，反对革命。抗日战争时期，接受日本占领军检查，继续在沪出版，1939 年 9 月 9 日停刊。

【中外新报】 第一家中文日报。咸丰八年(1858 年)11 月 15 日在香港创刊。中国第一批留美学生之一黄平甫(一说伍廷芳)任主笔。初为两日刊，后改为日刊。分类纪事，有京报全录、羊城新闻、中外新闻及船期、行情等栏。新闻大多转录清政府《京报》和译自外报。写作上提出“序事必求实际，持论务期公平”的原则。长期为商业性报纸。辛亥革命后对袁世凯激烈攻击，销数增至万份。

1919年停刊。

【新闻报】 旧中国商业界有广泛影响的报纸。光绪十九年(1893年)2月17日在上海创刊。初由中外商人合组公司经营,由英人丹福士为总董事。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11月,产权由美国人福开森购得。1906年6月改组为有限公司组织董事会,吸收上海闻人朱葆三、何丹书、苏宝森为董事,福开森任总董事。在经营管理、报纸业务等方面进行改革,以商界为主要发行对象,加强经济新闻,注意适应小市民兴趣。清末创副刊《庄谐丛录》,后改名为《快活林》,设有新闻、新知识、本埠附刊、经济新闻等专栏。初创时仅销300份,1919年达45000多份。1929年报纸权全部归中国人所有,吴在章任总董事,汪伯奇任总经理,抗日战争时期曾在日伪控制下出版。抗战胜利后成为CC系报纸。1949年上海解放后改组为《新闻日报》。1960年5月终刊。

【申报】 近代著名报纸。1872年由英国商人美查创办于上海。编辑、经理都聘用中国人,在版面和文字上迎合中国读者习惯,标榜"公正"地"替中国人说话"。事实上为帝国主义经济侵略活动提供了讲坛。1906年报纸出售给该报华人经理席子佩,1912年又转售给史量才。在史量才经营下,《申报》成为著名大报。袁世凯复辟帝制时,该报曾予批判。后政治上持保守态度。9·18事变后转向激进,要求抗日,发表抨击国民党专制的文章。曾创办《申报》"自由谈"副刊,刊登民主言论。1934年史量才被国民党暗杀。抗战胜利后报纸为国民党接收,变为CC系控制的报刊。1949年5月停刊。

【点石斋画报】 清末著名时事画报,也是我国最早的时事画报之一。光绪十年(1884年)5月8日在上海创刊。为石印的旬刊。由英商点石斋石印局发行。吴友如负责编绘。主要配合《申报》刊载的国内外时事新闻,发表有关政治、时事和社会生活的图画。作品内容有揭露清朝统治的腐朽黑暗、反映人民抵抗外国侵略者的斗争,也有不少纸级庸俗、带有迷信色彩的图画。光绪二十年(1894年)停刊。

【循环日报】 清末资产阶级改良报纸。1874年2月创办于香港。主编为著名改良思想家王韬。报纸有政论、新闻、艺文、船期等栏目,新闻版面设有京报选录、羊城新闻、中外新闻等栏。以鼓吹"变法自强"为宗旨。王韬在报上

发表了大量的政论文章，系统宣传他的改良主张。后整理出版为《强园文录外编》。循环日报成为近代改良派的第一份报纸，也是中国报刊史上第一份以政论为主的报纸。

【中外纪闻】 初名《万国公报》，清末维新派创办的报刊。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八月十七日，由康有为在北京创刊。因与外国传教士在上海所办的《万国公报》同名，从四十六期起，改名为《中外纪闻》。由梁启超、麦孟华等编辑。《中外纪闻》兼登论文和外报外电译稿，以介绍资本主义国家政治经济情况和刊载清廷奏章为主要内容，立意广开知识，改变士大夫阶级不了解外国政事风俗的闭塞状况，为维新变法进行舆论准备。报刊由强学书局木刻活字印刷出版，两日刊。每期一册，随《邸报》附送在京官员。每期约二、三千份。1896年1月20日被封禁，共出18期。

【苏报】 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6月26日在上海创刊。胡璋(铁梅)主办，向日本驻沪总领事馆注册，托名为日商报纸。以邹弢为主笔，内容大多登载市井琐事。1899年，由同情维新变法的退职官吏陈范接办。陈范"愤官场之腐败，思以清议救天下"，在民主思潮影响下，逐渐倾向革新。1902年后苏报成为中国教育会和爱国学社的机关报，章士钊为主笔，章太炎、蔡元培等为撰稿人。曾向国内读者推荐邹容的《革命军》一书，并发表章太炎驳斥康有为改良主义政见的论文，鼓吹反清革命。1903年7月清政府勾结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以"痛恨政府，心怀叵测，谋为不轨"的罪名逮捕章太炎等五人，陈范被迫流亡日本，邹容毅然投案，《苏报》馆被查封，这一案件被后人称为"苏报案"。

【时务报】 戊戌变法时期资产阶级维新派所办报纸。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8月9日在上海捐款创办。旬刊。总理汪康年，主笔梁启超，麦孟华、徐勤 欧榘甲、章太炎先后任撰稿人。张坤德、郭家骥、古城贞吉分任英、法、日文译事。该刊载有议论上谕、奏折及中外杂志、域外报译等内容。以宣传维新变法、倡导救亡图强为宗旨。发行后很快风靡海内，销至万余份。1897年冬，梁启超去湖南任时务学堂教习，报纸遂为汪康年控制，政治倾向转趋保守。百日维新期间，清政府将《时务报》改为官办，派康有为督办。汪康年遂将报名改为《昌言报》，聘梁鼎芬为主笔，加以抵制。1898年8月8

日终刊，共出69期。《昌言报》在戊戌政变后停刊，共出10期。

【强学报】 戊戌变法时期上海强学会机关刊物。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1月12日由康有为在上海创办。康有为的学生徐勤、何树龄担任主笔，用铅字排印，不收报费。该报曾刊出《上海强学会章程》，宣传维新宗旨。也刊载上谕、廷寄，竭力提倡强学，提倡办报设会，抨击封建科举制的积弊、宣传维新变法，主张开设议院"以通下情"。当月20日慈禧太后下令封禁强学会。两江总督张之洞唯恐获罪于清政府，在上海封禁了强学会及强学报。该报仅出3期，于22日前后终刊。

【国闻报】 戊戌变法时期维新派创办的报纸。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10月26日严复、夏曾佑、王修植等创办于天津。严复主编。出版日报、旬刊两种。日报即《国闻报》，着重刊登国内外新闻，详于本国之事，旬刊称《国闻汇编》，以刊载重大消息及论说、译文为主，详于外国之事。该报载有上谕、论说、外电及天津、北京、盛京(今沈阳)吉林、黑龙江、内外蒙古、新疆、西藏等地新闻，并选择外国报刊达百余种。曾大量反映了胶州事件和保国会活动。严复译述的赫胥黎名著《天演论》和《群学肄言》的部分译文即在该报旬刊上首次刊载。在维新运动中该报与上海《时务报》南北呼应，制造变法舆论。旬刊仅出6期，日报则于1898年9月28日停刊。

【湘报】 戊戌变法时期湖南维新派所办报刊。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3月谭嗣同、唐才常等创刊于长沙，作为南学会的机关报由熊希龄、唐才常等主编。该报以"开风气，拓见闻"为宗旨，刊载论说、奏疏、电旨、公牍、本省新政、各国时事、杂事、商务等。散为日报，合为月报并刊载了许多有关维新变法的论文，主张立宪政治，宣传维新变法。产生了较大影响，戊戌政变后，被迫于10月15日停刊。共出一百七十七号。

【湘学报】 戊戌变法时期湖南维新派所办刊物。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4月22日在长沙创刊。旬刊。原名《湘学新报》，自第二十一册起改本名。由江标、徐仁铸先后任督办，唐才常任主编，设有史学、时务、舆地、算学、商学、交涉、格致浅理、各报近事节要等栏目，主要介绍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法律和科学文化知识，宣传变法维新。其宗旨为介绍新学，开民智，育人才，图富强。湖南巡抚陈宝箴曾通令各州县订购，在知识界产生很大影响。1898年8月8

日终刊，共出 45 期。

【知新报】 戊戌变法时期维新派报刊。由梁启超、何廷光负责筹备，光绪二十三年(1897 年)2 月 22 日创刊于澳门，初拟名《广时务报》，后改此名。康广仁、何廷光为总理，梁启超、徐勤、何树龄、刘桢麟、韩文举等人为撰述。初为五日刊，自第二十册起改为旬刊，至第一百十二册起，又改为半月刊。主要刊载论说、上谕、各国情况、农工商事、中外交涉及各省新闻等。常发表变法新政条陈和维新言论，介绍新政推行情形。戊戌政变后，仍陆续出版。该报是变法失败后幸存的少数几家维新派报刊之一。停刊时间未详。

【女学报】 清末妇女报刊。❶中国女学会于 1898 年 7 月在上海创办的报纸。也称《官话女学报》。由康同薇、李蕙仙等人主编。以"通坤道消息，广博爱之心"为宗旨。提倡女学，宣传男女平等。此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份妇女报纸。戊戌变法失败后，随之停刊。❷1902 年由陈撷芬创办于上海的报纸，月刊。主编陈撷芬。刊物以妇女为对象，提倡女学，主张妇女独立，男女平等。具有反清革命倾向。设有插画、论说、演说、女界近史等栏，由《苏报》代为发行。1903 年《苏报》被封后停刊。后在日本恢复出版。1904 年初停办。

【清议报】 清末资产阶级改良派报刊。光绪二十四年(1898 年)12 月 23 日创刊于日本横滨。旬刊。梁启超任主编，在梁赴美澳期间，由麦孟华主编。载有论说、名家著述、文苑、外论汇译、纪事、群报撷华等。声称"以主持清议，开发民智为主义"。政治主张为"拥帝反后"鼓吹改良。同时宣传民权思想，抨击封建专制，反对因循守旧，激发青年为挽救祖国危亡，振兴中华而积极奋斗。因火灾于 1901 年 12 月 21 日停刊。共出一百期。

【中国日报】 清末最早的资产阶级革命派报纸。1900 年 1 月创刊于香港。后成为同盟会报纸。陈少白为社长兼总编。同时出日刊与旬刊两种，日刊以政治、经济方面的新闻、评论为主。旬刊有论说、中外新闻、中外电音等栏目。刊物初办时有明显改良色彩。后加强革命宣传，提倡反清民族民主革命。同时抨击清政府黑暗统治，介绍西方资产阶级学说，报道革命党人的活动。促进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思潮的发展，在国内外都有较大影响。辛亥革命后，报纸迁广州，成为国民党报刊。1915 年被龙济光查封。

【新民丛报】 清末资产阶级改

良派刊物。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2月在日本横滨创刊。初为半月刊,梁启超主编,在梁游美期间,由蒋智由代编,撰稿人有韩文举、蒋智由、马君武等。每期四十页,栏目繁多,分图画、论说、学说、时局、政治、史传、中国近事、海外汇报、教育、小说、国闻短评、名家丛谈、杂俎、文苑、介绍新著等。以宣传君主立宪为中心内容。语言明白流畅,文笔生动犀利,深受读者欢迎。后1905年曾与资产阶级革命派的《民报》就革命与保皇、民主立宪与君主立宪、"土地国有"等问题展开论战,此后影响大落。1907年冬停刊。

【游学译编】 清末资产阶级革命派刊物。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11月)由湖南留学生在日本东京创刊。月刊,杨守仁、黄兴、陈天华、杨度等任编辑。杂志栏目有学说、教育、军事、时事、历史等。致力介绍西方资产阶级的社会、政治学说及其革命历史;宣传民主革命和民族独立。共出12期。

【大公报】 近代报纸。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6月17日)创刊于天津法租界,后迁日租界。创办人英敛之,宣传保皇立宪。1916年因营业不善,出售给皖系政客王郅隆(祝三),由胡政之任经理并兼总编辑。1925年11月27日停刊。次年9月1日起,由吴鼎昌、张季鸾、胡政之等接办。先后增出上海、汉口、重庆、香港、桂林等版。在国内有较大影响。解放后,上海版与天津版合并为天津《大公报》。1956年迁北京,1966年终刊。现有香港《大公报》。

【江苏】 清末江苏留日同乡会办的革命刊物。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4月27日)在日本东京创刊。月刊。秦毓鎏、张肇桐、黄宗仰等主持。杂志分社说、政治、教育、哲理、历史、传记、实业、译篇、小说等栏,介绍西方资产阶级社会政治学说,宣传民主革命,1904年3月15日停刊,共出12期。

【新小说】 清末文艺月刊。1903年创办于日本东京。从第2卷起由上海广智书局发往。梁启超任主编,倡导"欲新民必自新小说始"。主要刊载小说,也有少量诗歌、笔记、班本等。曾发表吴趼人《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是晚清最早的、影响较大的专门文艺刊物。1905年停刊。

【浙江潮】 清末浙江留日学生创办的革命刊物。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2月17日在东京创刊。月刊。撰述人有孙翼中、蒋方震、蒋智由、马君武等人。分为社说、论说、学说、政法、经济、哲理、教育、军事、历史、传记、大势、时评

等栏。该刊以多种形式进行反清革命的宣传。曾对清末拒俄运动进行了多方报道。共出 12 期。

【绣像小说】 清末文艺半月刊。1903 年 5 月在上海创刊，李宝嘉主编，商务印书馆发行。该刊倡扬改良主义，主张以小说唤醒民众，所刊以小说为主，也有弹词、戏曲和杂文等。作品大多反映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和晚清社会的政治腐败、世态人情。曾发表李宝嘉的《文明小史》、《活地狱》、刘鄂的《老残游记》等有影响的作品。1906 年停刊。

【中国白话报】 清末著名白话杂志。1903 年 12 月在上海创刊。初为半月刊，自 13 期起改为旬刊。由林白水主编。分论说、历史、传记、新闻、批评、小说等栏。用白话文宣传资产阶级民主思想和团结御侮的爱国思想，以“鼓吹爱国救亡”为宗旨。曾刊载《黄犁洲》、《说君祸》、《白话扬州十日记》等文，宣传反清革命思想，1904 年 10 月停刊。

【湖北学生界】 清末湖北留日同乡会主办的革命刊物。光绪二十八年底(1902 年)2 月 17 日在日本东京创刊。月刊。从第 6 期起改名为《汉声》。蓝天蔚、刘成禺等为编辑。刊物设有论说、学说、政法、教育、经济、实业、军事、小说、时评、国闻等栏。以“输入东西学说，唤起国民精神”为宗旨，曾刊载明末清初郑成功、史可法的事迹，倡扬民族主义。1903 年 9 月 21 日停刊，共出 8 期。

【大陆】 清末资产阶级革命派所办刊物。1902 年 12 月创刊于上海。月刊。创办者和主要撰稿人有戢翼翚、秦力山、杨荫杭、杨廷栋、雷奋等。刊物为丛刊性质，以政论为主，兼有论说、学术、谭丛、史传、纪事、小说等栏目。以“觉我大陆”为宗旨，从事民主革命宣传。特别侧重揭露社会黑暗，抨击保皇言论，并介绍西方资产阶级社会学说。共出 34 期。

【童子世界】 清末革命刊物。1903 年 4 月创办于上海。由爱国学社主办。何梅士等为主编，主要撰稿人有吴忆琴、钱瑞香、陈君衍等。日刊，后为铅印旬刊。刊物以青少年为主要对象进行启蒙宣传。设有论说、物局、史地、小说、笑话、谈丛等栏。1903 年 6 月爱国学社被迫解散，刊物随之停刊。

【二十世纪大舞台】 清末革命文学刊物。1904 年 10 月创刊于上海。主编陈去病。刊物以“改革恶俗、开通民智、提倡民族主义、唤起国家思想”为宗旨，以文艺作品、特别是戏曲作品进行革命宣传。设有论说、传记、小说、传奇、

班本、丛谭、诙谐、文范、歌谣等专栏，曾刊载了《长乐老》、《安乐窝》等反满剧目，是中国最早的戏剧杂志。刊物只出2期即被查禁。

【杭州白话报】 清末著名白话报纸。1901年6月由项藻馨创办。先后任主笔的有钟寅、孙翼中等，报纸初为改良性质，宣传新政，提倡社会改革。孙翼中任总编后，报纸转向革命，成为光复会控制的报刊。以白话形式呼吁救亡，启发革命思想。1910年2月停刊。

【东方杂志】 近代著名大型综合性杂志。商务印书馆出版。光绪三十年(1904年)3月11日在上海创刊。初为文摘性刊物。徐珂、杜亚泉、陶惺存、钱智修、胡愈之、李圣五等先后任主编。刊载内容十分广泛，涉及谕令、政务、外交军事、实业、教育、宗教，并刊有小说和调查报告。反映了清末社会的实际状况，自1910年起刊载自撰和征集的论文集和译文。抗日战争时期先后迁长沙、香港、重庆出版，1947年迁返上海。每期最高销一万五千份。1948年12月停刊。

【国粹学报】 清末资产阶级革命派创办的学术刊物。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2月23日在上海创刊。月刊。是革命学术团体国学保存会的机关刊物。由邓实主编。章炳麟、刘师培、陈去病等为主要撰稿人。刊物以"发明国学，保存国粹"、"爱国保种，存学救世"为宗旨。专门刊载经学、史学、诸子学、文字训诂学等方面的学术论文。1911年武昌起义后停刊，共出82期。

【民报】 清末资产阶级革命派所办刊物。也是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11月26日创刊于日本东京。月刊。前身为宋教仁等创办的《二十世纪之支那》。先后主编为胡汉民、章太炎、汪精卫等。主要撰稿人有孙中山、章太炎、胡汉民、汪精卫、朱执信、宋教仁、刘师培等。报纸设有论说、时评、谭丛、纪事、译丛、撰录等栏目。在发刊词中孙中山首次提出民族、民权、民生的三大主义。报纸创办后，曾与改良派所办《新民丛报》展开革命与保皇的大辩论，为宣传民主革命思想做出了重大贡献。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10月被日本政府封禁，宣统二年(1910年)1月，由汪精卫秘密恢复出版，次月停刊。共出26期。

【复报】 清末革命刊物。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在日本东京创刊。柳亚子为主编。主要编辑和撰稿人有田桐、高天梅、陈去病、金天翮、马君武等。此刊前身为

1905 年柳亚子在江苏所办的同名油印周刊。在东京创刊后，稿件大多在国内编好送往日本铅印。以“发挥民族主义，传播革命思潮”为宗旨，发表了许多反清排满的文论。陶成章、章炳麟等曾为刊物提供了许多稿件。由于文字浅显，刊物风行一时，产生较大影响。1907 年由于清政府加紧镇压革命，《复报》失去国内的编辑、发行基地，被迫停刊，共出 11 期。

【云南】 清末云南留日学生创办的革命刊物。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10 月在日本东京创刊。月刊。由吴琨、张镕西等编辑。刊物以“开通风气、鼓舞国民精神”为宗旨，宣传民主革命思想。尤其致力于反对英、法帝国主义侵略云南的宣传，曾刊载了大量论说、时评、译文、史料及调查材料，揭露英法的侵略阴谋和行径。也曾推动了云南收回路、矿权利的斗争。一时影响较大，最高发行量曾达 1 万份。1911 年武昌起义后停刊。共出 23 期。

【神州日报】 清末资产阶级革命派报纸。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在上海创办。于佑任为创办人。主要编辑、撰稿人为杨毓麟、王天生、汪允宗等。日报以唤起中华民族祖国思想、激发潜在民族意识为宗旨，宣传反清思想。开设有论说、社论、专电、要闻、评论、商业新闻、文苑等固定栏目。发行量超过 1 万。曾因火灾停刊。后期报纸由汪彭年主持。上海光复后，该报屡次转手。1927 年改组为《国民日报》。

【教育杂志】 近代著名教育月刊。1909 年 2 月创刊。由商务印书馆出版。先后任主编的有陆费逵、朱元善、李石岑、周予同、唐钺、黄觉民等人。刊物以研究教育、改良学务为宗旨，刊载图画、论说、学术、教授管理、教授资料、史传、教育人物及调查、评论、谈话等 20 门类。曾大量介绍了外国教育制度、教育思想，在教育界有较大影响。至 1948 年 12 月停刊，共出版 33 卷，382 期。

【大江报】 清末湖北革命团体文学社的机关报。宣统三年(1911)年 1 月 3 日在汉口创刊。由詹大悲、何海鸣等人主办。主要编辑、撰文者有查光佛、宛思演、梅宝玑、黄侃、胡瑛等。该报不仅是文学社言论机关，也是文学社的联络机关，对宣传组织新军士兵投入革命起了重要作用。同年 7 月 26 日，因发表署名“奇谈”的短评《大乱者救中国之药石也》、《亡中国者和平也》等文，被清地方政府勒令停刊，詹大悲、何海鸣也被捕，武昌起义后曾复刊，但又

被黎元洪封禁。

【国风日报】 清末民初资产阶级革命派的报纸。宣统三年(1911年)3月在北京创刊。程家柽为主办。白逾桓任社长兼总编辑。编辑有景定成、田桐、仇亮、王雅如等。该报采取隐蔽方式,在温和文字下借议论立宪,宣传革命思想,揭露清政府本质。有较大影响,民初曾大量报道宋教仁案,抨击袁世凯。1914年7月"二次革命"失败后被查封。

【女子世界】 清末妇女刊物。1904年1月创刊于上海。由丁初我、曾朴任主编。刊物以妇女为读者,刊物设有社说、教育、家庭、译林等栏目,致力于反封建宣传,倡扬革命,提倡男女平等。1905年曾大力在妇女中进行拒签华工禁约和抵制美货的宣传活动。成为妇女杂志中较有影响的一种。1907年停刊。共出18期。

【中国新报】 清末资产阶级立宪派刊物。1907年创办于日本东京。总编辑为杨度,撰稿人有杨度、胡茂如、熊范舆、薛大可、谷钟秀等。除东京印刷外,还有上海版。刊物以鼓吹君主立宪为宗旨,主要刊载政论文章,反对排满、反对革命,在国内有较大影响。1908年1月停刊。共出9期。

【国风报】 清末立宪派刊物。1910年2月创办于上海,梁启超为主要编辑和撰稿人。旬刊。以"忠告政府,指导国民,灌输世界之常识,造成健全之舆论"为宗旨,从事立宪宣传。刊载文章以论说为主,不断为清政府出谋划策,也从理论上指导国内的立宪运动,成为清末资产阶级立宪派的主要舆论阵地。武昌起义前夕停刊,共出53期。

【大共和日报】 民初中华民国联合会的机关报。1912年1月创刊于上海。章炳麟任社长总编。先后任编辑的有王伯群、钱芥生、张丹斧、余大雄、胡霖等。该刊曾刊载章炳麟攻击孙中山、黄兴的一些文章。后相继成为统一党、共和党、进步党的机关报。拥护袁世凯,反对国民党。在当时有较大影响。1915年夏自动停刊。

【民国】 民国初年中华革命党的刊物。1914年5月创刊于日本东京。后成为中华革命党机关刊物。总编为胡汉民,编辑有朱执信、戴季陶、廖仲恺、邵无冲、邹鲁等。刊物以反对袁世凯专制独裁为宗旨,设有政论、译述、文艺等栏目。曾刊登了大量揭露袁世凯独裁专制、媚外卖国的文章,成为革命派在海外的最重要的杂志。

【甲寅】 民初政论性月刊。1914年5月创办于日本东京。章

士钊为主编，主要撰稿人为章士钊、陈独秀、高一涵、周鲠生、杨端六等。以“条陈时弊、朴实说理”为宗旨。设有时评、评论、通信、文艺等栏，从事反袁宣传。同年10月停刊。1925年章士钊为北洋政府教育总长后，恢复《甲寅》，改为周刊，主要宣传封建复古思想，1927年停刊。

【新青年】 民初革命刊物。1915年9月创办于上海，原名《青年杂志》，杂志迁北京后改名。陈独秀为创办人和主编。先后参加主编和撰稿的有李大钊、钱玄同、胡适、刘半农、鲁迅等。杂志以启迪青年觉悟、宣传民主与科学思想为己任，刊载了大量反帝反封建的文章。以这一刊物为中心，发起了反帝反封建的资产阶级新文化运动。对发展新文化、促进白话文运动和新文学运动都起了极大推动作用。五四运动后，成为宣传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的刊物。成为中国共产党机关刊物和理论刊物。1926年停刊。共出63期。

【晨报】 民初宪法研究会机关报。1916年8月15日在北京创刊。初名《晨钟报》。1918年9月因与段祺瑞的安福系发生矛盾被封，同年12月改用本名继续出版。梁启超、汤化龙、蒲殿俊等主办。主要撰稿者有胡适、蒋梦麟、张申府、丁文江等。李大钊曾任总编辑，在他主持下，《晨钟报》曾宣传社会主义思想，参予反帝、反军阀的斗争，致力于新文化运动。鲁迅的著名小说《阿Q正传》即在该刊首次刊载。1925年在“新月派”主持下政治倾向转为保守。1928年6月停刊。

【报房】 清代翻印政府邸报的民间新闻机构。清代准许民间在北京等地设立报房，在政府监督下翻印邸报稿件，称京报。多以活字印刷，并公开叫卖和向订户发行。读者主要为官吏、士绅、巨商。清末仅北京就有10余家报房。

【大清印刷物专律】 清末限禁报刊、印刷品的单行法。1906年7月由清政府颁布。共6章41款。规定出版物必须载明出版人姓名、印刷场所。出版物内容如有令人怨恨、反对皇帝、皇族、政府或违背国家典制，则构成讪谤罪，处10年以下监禁或5000元以下罚款。据此，各级官府可封闭印刷所。

【报章应守规则】 清末限禁报刊的单行法规。1906年颁行。共9条。规定新开报馆必须经巡警所同意。严禁报刊刊载诋毁宫廷、妄议朝政、妨害治安、败坏风俗和涉及内政外交机密的文字。它是对《大清印刷物专律》的补充。

【大清报律】 清末限禁报刊的单行法。1908年1月由清政府颁发。这一法规是在《大清印刷物专律》和《报章应守规则》基础上，参照日本报纸法制订。共45条。主要规定有：办报须办理登记手续并交纳保证金；报刊每期出版前须地方行政、警察机构审查；禁止刊载诋毁宫廷、挠乱政体、公安的言论，违者永禁发行；禁止刊载未经官报发布的谕旨奏章，违者处两年以下徒刑并罚款；国外报刊如有违禁由海关没收销毁。

【民国暂行报律】 民初报刊管理规条。1912年3月4日由南京临时政府内务部颁行。主要内容为：新闻杂志非经注册登记不得发行；流言煽惑、损害国体者，停止发行，发行人、编辑人坐应得之罪；调查失实、污毁个人名誉，被污毁人得要求更正，不更正，可提起诉讼。报律颁布后引起各地新闻团体不满。临时大总统孙中山以言论自由和法律应由参议院决议宣布为理由，下令取消了这一暂行报律。

【东京通信社】 著名记者邵飘萍创办的通讯社。1915年7月创办于日本东京。时邵飘萍一边在东京政法学校学习，一边与同学合办通讯社，专门为国内京、津、沪、汉等地著名报纸提供东京的通讯。曾及时向国内报道日本强迫中国接受“中日新议定书”和“21条密约”的消息及东京留学生反袁活动的消息。

【新闻编译社】 民初著名的通讯社。1918年7月由邵飘萍在北京创办。社址位于北京南城洙巢街。该通讯社以消息迅捷闻名于世。每日下午7时发稿，内容有自采稿和编译稿。

【国民通讯社】 民初著名通讯社。1918年冬由林焕庭创办于上海。通讯社接受孙中山的领导，是资产阶级革命派的新闻机构。主要报道国内要闻和国民党活动情况，侧重向海外华侨报纸供稿。在国内外都有一定影响。

【时务文体】 近代新型报刊文体。19世纪70—90年代在改良派的报刊活动中逐渐形成。又称新文体、报章文体。在资产阶级改良宣传运动中，许多改良思想宣传家突破旧文体束缚，采用新法撰写报刊政论文章，创造了时务文体。代表人物有王韬、郑观应、梁启超、麦孟华、徐勤、唐才常等。时务文体打破一切古文、时文、散文、骈文的框框，文体上畅所欲言，语言上务求平易畅达，并参杂俚语韵语、外国语法。文章条理清晰，以真情实意感动读者。

25. 社会名人

【林则徐(1785－1850)】 福建侯官(今福州)人。字元抚，又字少穆、石麟，晚号竢村老人，竢村退叟、七十二峰退叟。1811年中进士。1820年任浙江杭嘉湖道，开始其行政官员生涯。后历任巡抚、总督。曾与裴自珍、魏源、黄爵滋等提倡经世致用之学。在江苏巡抚任上兴修水利、举办各种社会救济，并注意发展农业生产、推广种植双季稻，以提高抗灾能力。1837年，升任湖广总督。在任期间，他主张严禁鸦片，取得显著成效。1838年12月，他受命为钦差大臣，前往广东查禁鸦片。1839年3月10日抵广州，协同两广总督邓廷桢等大力查禁鸦片，迫使外商缴出鸦片237万多斤，6月3日在虎门海滩当众销毁。虎门销烟后，他让外商出具不夹带鸦片的甘结，以杜绝鸦片走私，恢复中外正当贸易。为了解西方情况，他亲自主持译编《四洲志》。在查禁鸦片的同时，他大力整顿海防，组织团练，招募水勇。1840年1月任两广总督。鸦片战争爆发后，他严密设防，使英军在粤无法得逞。1840年10月，被道光帝革职，派赴浙江前线效力，旋即充军新疆。在新疆期间，他倡办屯垦，兴修水利，加强边防力量，1846年被重新起用，先后为署陕甘总督，陕西巡抚、云贵总督，曾镇压西北西南少数民族起义。1850年再度为钦差大臣，前往广西督理军务，镇压拜上帝会，途中在广东潮州病死。主要著作有《云左山房文钞》、《云左山房诗草》。所遗奏稿、日记、公牍、书札、诗文等，建国后辑为《林则徐集》。

【邓廷桢(1775－1846)】 江苏江宁(今南京)人。字维周，号嶰筠。1801年中进士，选为庶吉士。1826年升安徽巡抚。在安徽任官10年，积极整顿吏治，制止民间械斗，镇压反抗斗争，并注意赈济灾民，修复水利，颇有政绩。1835年任两广总督，初对鸦片持弛禁主张，后改为主张严禁。林则徐赴广东禁烟，他积极配合，并整顿海防，添设炮台，参预主持虎门销烟。1840年调任闽浙。入闽后，锐意整顿武备。鸦片战争爆发后，在福建境内击退英国侵略者的进

攻。1841年与林则徐一起被贬戍伊犁。1843年赐还，赏三品顶戴，起用为甘肃布政使。以后历任陕西巡抚、署陕甘总督，参与镇压甘肃少数民族起义。著有《青嶂堂文集》等。

【琦善(1790—1854)】 满洲正黄旗人，博尔吉济特氏，字静庵，世袭一等侯爵。1806年，由荫生授刑部员外郎，1819年授河南巡抚，次年因治河失责被革职。其后历任山东巡抚、两江总督、漕运总督、四川总督等职。在两江总督任内，主持改进江苏北部航道的工程，因不谙水利，先后计费工帑600万两，一无成效，造成一起清中叶的河工大案，受降职处分。鸦片战争期间，任直隶总督，对沿海战争不作准备。1840年9月，以钦差大臣赴广州办理禁烟事宜。到广州后，遣散水勇，拆除海防，并擅自与英国订立《穿鼻草约》，割地赔款。此事为广东巡抚怡良揭发，被革职拿问。1842年被重新起用，历任驻藏大臣、四川总督、陕甘总督等职。在陕甘总督任内，镇压回藏等少数民族起义，妄杀平民，为言官所劾，被革职逮问。1852年，再次被起用镇压太平天国起义，1853年4月在扬州城外建立江北大营，围困天京。1854年忧病死于军中。

【穆彰阿(1782—1856)】 满洲镶蓝旗人。郭佳氏，字子朴，号鹤舫。1805年中进士，入翰林院。在嘉庆朝历任刑、兵、工等部侍郎和满洲正白、镶红、正黄、蒙古正红等旗的副都统。1821年充总管内务府大臣，深得道光帝宠信，此后历任御史、尚书、都统、步军统领，军机大臣等职。1836年擢武英殿大学士管工部并兼吏部尚书，1838年升文华殿大学士。多次充任会试阅卷大臣等职和国史馆总裁，门生故吏满天下，有"穆党"之称。1839年，曾暗中阻挠严禁鸦片。鸦片战争爆发后，他诬陷林则徐、邓廷桢等，支持琦善的卖国活动。英国攻入长江后，又极力主降，支持耆英等与英国订立不平等条约。咸丰帝即位后，下令革职，永不叙用。

【裕谦(1793—1841)】 蒙古镶黄旗人。原名裕泰，字鲁山，又字衣谷，号舒亭。博罗忒氏。1817年中进士，自1826年始，历任湖北荆州知府、武昌知府、江苏按察使、江苏巡抚、两江总督等职。为官清廉，能够体察民瘼，并多次筹办赈务，兴修水利，对日益泛滥的烟毒采取严禁措施，取得了卓著的成绩。鸦片战争爆发后，他在两江总督任上积极备战，加强江苏、浙江沿海的防守，并上疏奏劾伊

里布、琦善等对敌屈辱投降的种种罪行。1841年10月1日，英军攻镇海。他率4000人防守，并登城督战。后因提督余步云溃逃，镇海失陷。裕谦愤而投水被随从救起，第二天死于舟行途中。遗著有《勉益斋偶存稿》、《勉益斋续存稿》、《裕靖节公遗书》等。

【洪秀全(1814－1864)】 广东花县人。幼名火秀，成年后取名仁坤，后自己改名秀全。幼年熟读四书五经，热衷于仕途功名。自1828年起，先后四次去广州应试，屡试不第。1843年，他从《劝世良言》中吸收基督教教义，创立了拜上帝会。1844年春，洪秀全等开始在广东、广西传教。先后撰写了《原道救世歌》、《原道醒世训》、《原道觉世训》等文，奠定了拜上帝会的根本教义。主张敬拜上帝，不拜邪神，天下男女尽是兄弟姊妹，为实现"天下一家，共享太平"而奋斗，召人民奋起击灭阎罗妖。1849年7月，洪秀全赴广西紫荆山区与杨秀清、萧朝贵等组成领导核心，筹划起义。次年六月，通令拜上帝会众实行团营。1851年1月11日，率众在广西桂平金田村起义，建号太平天国，称天王。1853年3月，率太平军克南京，改名天京，定为道教。继而组织了北伐、西征，颁布了《天朝田亩制度》及各项规章制度。1856年9月"天京事变"后，他任用洪氏亲族，也选拔陈玉成、李秀成等为军事骨干，并批准刊刻了洪仁玕的《资政新篇》。第二次鸦片战争后，中外反动势力联合镇压太平天国。洪秀全未能采取积极防御措施，又滥封王爵，醉心宗教，困守孤城，1864年6月1日病逝于天京城中。

【杨秀清(约 1821－1856)】 广西桂平县人。原名嗣龙。靠种山烧炭为生。1844年受冯云山影响加入拜上帝会。1848年冯云山被捕，洪秀全返回广东，拜上帝会群龙无首，他假托天父下凡来安定众心，取得特殊地位，金田团营开始，杨秀清掌理太平天国军务。1851年任中军主将，升左辅正军师，在永安被封为东王、九千岁，节制诸王。太平军出广西进两湖过程中，他和萧朝贵联名发布《奉天诛妖救世安民》等檄文，号召团勇、会党、名儒学士等起义，揭露清王朝的腐朽。建都天京后，主持管理太平天国的军政大事。1854年他领衔上奏洪秀全在安徽、江西等地实行"照旧交粮纳税"政策。又以天父名义宣布"孔孟之书不必废，其中有合于天情道理亦多"，成立删书衙，删改儒家典籍。对外采取独立自主的外交原则。

在军事方面，派兵北伐、西征，并连破江南、江北大营。天京解围后居功自傲。1856年8月，逼洪秀全封其为“万岁”，引发太平天国内讧。1856年9月2日被韦昌辉杀死。后洪秀全追念前功，定其死日为“东王升天节”。

【冯云山(约1815－1852)】 广东花县人，本名乙龙。家道殷实，自幼饱读诗书，1843年与洪秀全共同创立了拜上帝会。从1844年至1847年，他一直在广西、广东致力于艰苦的传教工作，为拜上帝会发展了大批会众。1847年他因传教为桂平县土豪王作新上控，被逮下狱，后自行逃脱。金田起义后，先后被封为前导副军师后军主将，南王、七千岁，主持制定了太平天国的军制、军律、历法、官制、礼制等。永安突围后，他和萧朝贵率太平军主力北上，屡有斩获。1852年6月在全州城下中炮身亡。

【韦昌辉(1823--1856)】 广西桂平人。原名志正，一说正。壮族。家业素丰。因受同乡地主雷士绅的欺侮，1848年加入拜上帝会，与洪秀全、冯云山等结成异姓兄弟，称天父第六子，献出家产资助太平天国。1851年金田起义后，任后护又副军师，领右军主将，同年12月在永安封北王。1856年6月太平军击破江南大营后，奉命赴江西督师。后奉洪秀全密诏，赶回天京。于9月1日，在秦日纲配合下杀害杨秀清及其全家。又滥杀杨秀清部属两万余人。其后又欲害石达开，杀其家属，进而举兵围攻天王府，企图加害洪秀全。为洪秀全诏令所杀，死后被削去封号。

【洪仁玕(1822—1864)】 广东花县人。字益谦(一作谦益)，号吉甫。自幼熟读经史，长期以教书为生。1843年皈依洪秀全创办的拜上帝会，从此即从事于传教工作。1847年与洪秀全一起赴广州，向美国传教士罗孝全学习基督教义。金田起义后，试图前往投奔太平军，未成，于1852年赴香港。1853年在香港由瑞典传教士韩山文施以洗礼，皈依基督教，一面给洋人讲授中文，一面博览群书，了解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学说和自然科学。1859年抵达天京，封干天福，旋封义爵，加主将衔。不久又封为“开朝精忠军师顶天扶朝纲干王”，总理朝政。有《资政新篇》刊行。1860年提议太平军攻取上海，并照会英法美驻上海领事严守中立。天京失陷不久，兵败后被俘杀。所作诗文颇多，有《太平天国己未九年会试题》、《英杰归真》等。

【张洛行(1814—1863)】 安徽亳州(今亳县)人。又作乐行。早年加入捻党,并为雉河集捻头,曾组织力量保运私盐。1852年为营救其部下,率众围困永城县城。1853年受抚于周天爵、袁甲三。1855年捻党在雉河集大会合,宣布起义,称号大汉。张洛行被推为盟主,称大汉明命王。以盟主名义公布《行军条例》,使捻军有了统一的领导。1857年与太平天国李秀成部会师于霍邱县,接受太平天国领导。以后捻军即转战于淮河两岸,配合了太平天国的作战。他先后被太平天国封为征北主将、鼎天福、沃王等官爵。1863年兵败被杀。

【奕䜣(1833—1898)】 爱新觉罗氏,道光帝第六子,咸丰帝奕詝的异母弟,自号乐道堂主人。1851年封为恭亲王。1853年署理领侍卫内大臣,参与京城巡防事宜,旋令在军机处行走。1854年转为领班军机大臣,授蒙古都统等职。1860年联军陷北京,受命为钦差便宜行事全权大臣,办理和局,与英法先后签订《北京条约》、《天津条约》。咸丰帝死后,奕䜣与那拉氏联合发动祺祥政变,杀肃顺等顾命大臣,确立两宫太后垂帘听政,恭亲王辅政新体制,被授予议政王称号。后受命主持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推行洋务新政。他重用曾国藩等镇压太平天国,并借助外国势力,长期支持洋务派创办军工企业和民用企业,引进外国先进技术,以振兴清朝统治,并创设同文馆启近代教育之端。在外交上采取妥协态度,以保持"和局"为目的。在十九世纪末的边疆危机中,他主持军机处会议,定"海防"、"塞防"二者并重的决策。1884年中法战争爆发后被革职。甲午战争期间被重新起用为军机大臣,主持对日和局。甲午战后极力抵制戊戌维新运动,力阻光绪帝召见康有为。1898年5月29日病死。

【文祥(1818—1876)】 满洲正红旗人,瓜尔佳氏,世居盛京(今沈阳)。字博川,号文山。1845年中进士,授工部主事。1858年,署刑部左侍郎,迁内阁学士,历任礼部、户部、吏部右侍郎。1859年在军机大臣上行走。1860年英法联军逼近北京时主张坚决抵抗。后随奕䜣与英法议和。《北京条约》订立后,参与"祺祥政变",疏请两宫太后垂帘。后任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大臣,倡导洋务新政,成为洋务派代表人物之一。1865年奉命督率神机营镇压奉天、热河等地的农民起义。在任职总理衙门大臣期间,主张对外保持和局,学习

西方，引进西方的军事装备，建立新式陆海军以谋“自强”，主张“海防”、“塞防”并重。1875年进升为武英殿大学士。

【曾国藩(1811—1872)】 湖南湘乡人。原名子城，字伯涵，号涤生。1838年中进士，入翰林院，为军机大臣穆彰阿的门生，又从倭仁、唐鉴讲习程朱理学。先后任四川乡试正考官、翰林院侍讲学士、内阁学士、礼部右侍郎、署兵部、吏部侍郎等职。1852年丁母忧回籍。1853年奉旨以在籍侍郎身份在湖南办团练，后扩编为湘军，率兵阻击太平军，并出省作战，夺取武昌和田家镇。1855年初在湖口被太平军打败，退守南昌。1856年太平天国天京事变后，乘隙恢复力量。1860年授两江总督、钦差大臣，督办江南军务，次年奉命统辖苏、皖、[illegible]省军务，力主“借兵助剿”。派左宗棠赴浙江、保举李鸿章编练淮军赴上海镇压太平天国，并派曾国荃围攻天京。1864年7月攻破天京，加太子太保，封一等侯爵。1865年，又奉命督办直隶、山东、河南三省军务，镇压捻军。因屡战屡败，后为李鸿章接替。他是洋务派第一个军工企业——安庆军械所的创办者，并与李鸿章、左宗棠创办江南制造局、福建船政局等军事工业。1868年调任直隶总督后曾奉命处理天津教案，因一味妥协求和，残民媚外，受到舆论谴责，再调任两江总督。有《曾文正公全集》遗世。

【左宗棠(1812—1885)】 湖南湘阴人。字季高，一字朴存，早年自号“湘上农人”。家境素寒。举人出身，鸦片战争时期，他主张严禁烟毒，坚决抵抗英国侵略者。太平天国起义爆发后，一度在家乡办团练，先后为湖南巡抚张亮基、骆秉章幕僚。1860年，由曾国藩保荐以四品京堂襄办皖南军务。他招募5000人组成“楚军”，参与镇压太平天国。历任浙江巡抚、闽浙总督。后热心倡办洋务事业，1866年，在福州创办了中国第一个新式造船厂——福州船政局。在陕甘总督任内先后创办了“兰州机器织呢局”、“甘肃制造局”等洋务企业。1867年至1873年，左宗棠以钦差大臣率部入陕，先后镇压了西捻军、陕甘回民起义。1875年，他以钦差大臣，督办新疆军务，受命率军出兵新疆，讨伐阿古柏。经过二年的奋战，先后恢复了南疆、北疆。新疆平定后，他建议新疆设省，并提出疏浚河流，清丈地亩等项主张，以促进新疆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1881年初，左调为军机大臣、总理衙门大臣。后

出任两江总督、南洋通商大臣。重视兴修水利和整顿盐务，关心近代工矿业的发展。于1885年9月病逝于福州。他所留大量奏稿、书牍以及一部分诗文，由其子孙辑为《左文襄公全集》。

【李鸿章(1823—1901)】 安徽合肥人。字少荃。1847年中进士，改翰林院庶吉士，散馆后授编修。1853年奉旨随侍郎吕贤基回籍办团练镇压太平军。1858年为曾国藩幕僚。1861年奉曾国藩命，编练淮军，镇压太平天国。因功升江苏巡抚，1864年封一等肃毅伯。1865年署两江总督，主持镇压捻军起义。后任湖广总督、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成为洋务派首领，主张"外须和戎，内须变法"。先后兴办了江南制造总局、金陵机器局、轮船招商局、开平煤矿等一系列洋务企业。又利用海关税收购买军火和军舰，创立北洋水师学堂，建立北洋海军。先后主持订立中英《烟台条约》和《中法新约》。1894年中日战争中奉行避战求和政策，导致北洋海军全军覆没，受命订立《马关条约》。1895年曾捐资列名强学会，被拒绝。1896年奉旨周历各国考察政治，与俄国签订《中俄密约》。戊戌政变后，出为两广总督，曾参与1900年的"东南互保"。八国联军侵入北京后，被任命为全权大臣，与庆亲王奕劻共同签订了《辛丑条约》。有《李文忠公全集》遗世。

【张之洞(1837—1909)】 直隶南皮(今河北南皮县)人。字孝达，一字香涛，晚自号抱冰。1863年中进士，授编修。历任国子监司业，翰林院侍讲、内阁学士等职。1873年授四川学政，奏设尊经书院。1884年中法战争时，由山西巡抚升两广总督，起用冯子材，获镇南关大捷。后热心洋务活动，成为洋务派后期领袖人物，历任两江、湖广总督，曾设广东水陆师学堂，广雅学院。开办汉阳铁厂和湖北枪炮厂，设织布、纺纱、缫丝、制麻四局，创办两湖书院，筹办芦汉铁路。1898年，撰《劝学篇》，提出"旧学为体，新学为用"，反对戊戌变法。1900年，他力主镇压义和团，并与刘坤一创"东南互保"，镇压了唐才常的自立军。1902年充督办商务大臣，署两江总督。后授军机大臣，兼管学部。有《张文襄公全集》遗世。

【翁同龢(1830—1904)】 江苏常熟人。字声甫，号叔平。1856年以一甲第一人入翰林。历任户部侍郎，都察院左都御史，刑部、工部、户部尚书，加太子少保衔，协办大学士。1882年、1894年两入军机，兼总理各国事务大臣，光绪

帝对他"眷倚尤重"。甲午战争期间,极力主战。后倾向变法图强。欲辅助光绪帝筹谋新政。1895 年他支持维新派组织强学会。1898 年曾拟定变法诏令 12 条,准备通过光绪帝次第颁行,为奕䜣所阻。1898 年曾与荣禄等王大臣一起召康有为问话,后密荐康有为才堪大用。因主张变法为慈禧太后所忌恨,定国是诏颁布后四日,被开缺回籍。戊戌政变后,刚毅劾其曾专保康有为,又被即行革职,永不叙用,交地方官严加管束。1909 年诏复原官。有《瓶庐诗文稿》、《翁文恭公日记》等。

【康有为(1858—1927)】 广东南海人。一名祖诒,字广厦,号长素,又号更生、天游化人。初受业于名儒朱次琦,博通经史。1879 年游历香港,接触西方资本主义文化。后欲究西方国家进步原因,精心研读各种西书译本及报纸。1888 年第一次上书清帝,提出变成法、通下情、慎左右的主张。1890 年至 1893 年在广州长兴里万木草堂聚徒讲学,培养维新力量,并著《新学伪经考》、《孔子改制考》,利用今文经学阐述变法主张。1895 年《马关条约》签订时,他正在北京参加会试。联合各省举人 1300 多人,上书清廷,主张拒和、迁都、练兵、变法。中进士后,授工部主事。积极从事维新变法活动。与文廷式等在北京组织强学会,刊印《中外纪闻》。不久又设上海强学分会,创办《上海强学报》,推动各地设立报馆、学会,鼓吹维新变法。百日维新开始后,他迭上奏折,在政治、经济、军事、文教方面提出一系列建议,百日维新的各项变法措施基本上都出自他的建议。戊戌政变后遭通缉,亡命海外。1899 年在加拿大组织保皇会。1900 年鼓动唐才常发动自立军起义"勤王"。后鼓吹改良,反对革命。辛亥革命后一直从事于尊孔读经、拥清帝复辟的活动。1917 年参与张勋复辟,预草"诏书",被授予弼德院副院长。1927 年病逝于青岛。著作有《新学伪经考》、《孔子改制考》、《大同书》、《康南海先生诗集》等。

【谭嗣同(1865—1898)】 湖南浏阳人。字复生,号壮飞,出生于封建仕宦之家。早年曾从师于欧阳中鹄,除受正统的封建教育外,还致力于诗古文辞、考据笺注,研读野史及古兵法,喜谈王霸经世之略,并研习数学及自然科学知识。甲午战争后,鉴于亡国灭种的局势,开始主张向西方学习,振兴商务,开发矿产,发展工业,以资本主义代替封建主义。1896 年捐得五品衔候补知府,赴南京候差。

1897 年写成《仁学》，对封建专制主义和“三纲五常”进行抨击。在南京期间，热心维新活动。曾在浏阳组织算学社，到长沙筹办《湘学报》，在南京成立测量学会，发起组织务农会，办《矿学报》。又任上海《时务报》董事、上海女学堂发起人、不缠足总会董事。1898 年应湖南巡抚陈宝箴之请回湘办理新政。联络地方开明绅士设南学会，出《湘报》，办时务学堂、创电信、置轮船，建电厂。百日维新中受光绪帝召见，擢四品卿衔军机章京，参与变法。戊戌政变后，与林旭等六人同时遇害，称“戊戌六君子”。其著述解放后编为《谭嗣同全集》。

【唐才常(1867—1900)】 湖南浏阳人。字蔽丞，亦学佛尘，自号汕游子。1886 年中秀才。早年就学于长沙岳麓书院，与谭嗣同并称“浏阳二杰”，1894 年入武昌两湖书院，曾撰文赞扬西方的议会制度和保护商业政策，主张“变通”，学习西法。甲午战争期间，他积极参加由康、梁发起的变法维新运动。1897 年在长沙创办《湘学新报》，参与筹备长沙时务学堂，任中文分教习。1898 年与谭嗣同发起成立商学会，并创办《湘报》，任董事兼主编，宣传资产阶级民主民权学说和君主立宪政体，抨击科举制度，揭露列强的侵华罪行。戊戌政变后，游历香港、日本等地，一方面与康、梁保持联系，一方面同孙中山、陈少白等革命党人接触，研讨救国方略。1900 年在上海组织正气会，后易名为自立会，并组织自立军，联络会党，准备起事。6 月，在上海张园召开中国国会，任总干事，宣布“保全中国自立之权，创造新自立国”，拥护光绪帝当政，拟在武汉发动起义“勤王讨贼”。不久被湖广总督张之洞破获起义机关，1900 年 8 月 22 日被害于武昌。

【张德成(?—1900)】 直隶(今河北)新城县人。自幼以操船为业。1899 年他在独流镇与义和团有所联系。随后他回家乡组织了坎卦义和团，于 1900 年 5 月重返独流镇，与当地大师兄刘连胜等以“扶清灭洋”为号召，组织起“义和神团天下第一团”。6 月 27 日，率“天下第一团”到达天津，受直隶总督裕禄优待，并给以弹药等接济。他率团攻打租界，曾使用“火牛计”，并协助维持天津秩序。八国联军进攻天津时，参加保卫战，守天津南门。天津沦陷后撤出，回到独流、杨柳青等处，企图重振旗鼓。不久为新城县地主民团杀害。

【孙中山(1866—1925)】 广东

香山(今中山市)人。名文,字逸仙。早年在檀香山接受西式教育。1892年毕业于香港西医书院,行医于澳门、广州。1894年曾上书李鸿章提出革新政治主张,遭到拒绝。遂赴檀香山组织兴中会。提出"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合众政府"的革命主张,后在香港设机关,发动广州起义、惠州起义,失败后继续在国外开展革命活动。1905年在日本联合华兴会、兴中会等成立同盟会,以"驱逐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为宗旨,提出三民主义学说。此后创办《民报》,宣传革命。在国内外发展革命组织,联络华侨、会党和新军,多次发动武装起义。武昌起义后,被推为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1912年1月1日在南京建立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后因革命党人与袁世凯妥协,被迫辞职。辞职前主持制定《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同盟会改组为国民党后被选为理事长。1913年发动"二次革命"反袁。1914年在日本建立中华革命党,重举革命旗帜,对袁世凯的帝制自为进行声讨。1917年发动护法战争,在广州召开国会非常会议,组织护法军政府,任大元帅,1918年被桂系军阀挟迫而去职。1919年在上海创办《建设》杂志,发表实业计划,将中华革命党改组为中国国民党。1920年回广东,次年就任非常大总统。1922年因陈炯明叛变,退居上海。后在中国共产党和苏俄的帮助下,决心改组国民党。1923年驱走陈炯明,在广州重建大元帅府。1924年1月召开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实行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重新解释旧三民主义为新三民主义,改组国民党为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的革命联盟。同年11月,应冯玉祥之邀北上讨论国是,提出"召开国民会议和废除不平等条约"。1925年3月12日在北京逝世。遗著编为《中山全书》或《总理全集》多种,另有《孙中山选集》。

【黄兴(1874—1916)】 湖南善化(今长沙)人。原名轸,字廑午,又字庆午,后改名兴,字克强。幼受传统教育,稍长考入长沙城南书院、湘水校经堂、武昌两湖书院学习,开始接触西方资产阶级的政治学说,1902年,由湖广总督张之洞派赴日本留学,入宏文学院速成师范班。在日本期间,思想开始倾向革命。和杨笃生等创办《游学译编》,介绍西方资产阶级社会政治学说,宣传近代民族民主思想。1903年参加了拒俄义勇队,旋回国进行革命活动。1904

年2月和宋教仁等组织华兴会，联络会党和新军，以“扑灭满清”为宗旨。1905年与孙中山共同筹建中国同盟会，被推为执行部庶务，主持本部工作。从1906年至1911年，先后领导、组织了萍浏醴起义、钦州防城起义、镇南关起义、广州新军起义、黄花岗起义等。武昌起义爆发后，任中华民国军政府战时总司令。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后，任陆军总长兼参谋总长。袁世凯篡权后，被任命为南京留守，主持南方军队的整编事宜。1912年同盟会改组为国民党，被推为理事，1913年7月“二次革命”爆发，任江苏讨袁军总司令，失败后至日本。1914年孙中山在日本组织中华革命党，因与孙组党意见不合，拒绝加入，遂离日赴美。旅美期间，他继续从事倒袁活动，为护国运动输送了大批干部和资金。袁死后，他于1916年7月回到上海，和孙中山共同致力于讨袁善后和党内团结的工作，10月31日病逝于上海。其一生主要著述均收入《黄兴集》。

【陶成章(1878—1912)】 浙江绍兴人。字焕卿，笔名汉思、巽言，别号匋耳山人。早年曾在家乡设塾教书。1902年赴日留学，先后进东京清华学校、成城学校读书，在留学生中倡言革命。1904年回国参加中国教育会的活动，奔走于江浙各地，联络会党准备起义。同年与蔡元培等在上海发起成立光复会，仍任联络会党工作。1905年与徐锡麟在绍兴创办了大通学堂，以为训练、联络会党之用。1906年被推为由秋瑾创设的“光复军”五省大都督。1907年参加同盟会，1908年他主编《民报》，着重宣传民族主义。同年因募款事与孙中山发生分歧，与章太炎在东京掀起“倒孙”风潮。1910年与章太炎在东京成立光复会总会，任副会长。武昌起义后，回国多方联络旧部响应起义。浙江军政府成立后，被举为参议会议员。1911年被陈其美指使蒋志清刺杀于上海法租界医院。著述有《浙案纪略》、《中国民族史》等。

【宋教仁(1882—1913)】 湖南桃源县人。字钝初，号渔父。1899年入漳江书院读书，1903年入武昌文普中学堂，关心时政，萌生革命思想。1904年与黄兴等组织华兴会，并参加了科学补习所，任文书。后赴日本入东京法政大学、早稻田大学。创办《二十世纪之支那》杂志，宣传反清革命。1905年参与筹组同盟会，任司法部检事长及《民报》庶务干事。1910年回国，任《民立报》主编，1911年7月与谭人凤等在上海组织“同盟

会中部总会”，任总务干事，从事长江流域的反清起义。武昌起义爆发后，任南京临时政府法制局局长。1913年3月任袁世凯政府的农林总长，旋辞职。他热衷于资产阶级内阁议会制，主张实行责任内阁制以限制袁世凯的权力。1912年8月，他以同盟会为基础，与几个小党派合并组成国民党，以代理理事长主持党务。1912年底至1913年初，国民党在议会选举中获胜，他遂致力于组织责任内阁的准备。1913年3月被袁派人暗杀于上海。

【胡汉民(1879—1936)】 广东番禺县人。原名衍鸿，字展堂。1900年中举。1902年东渡日本，入东京弘文学院师范科学习，1905年加入同盟会，先后任评议部议员、书记部书记、《民报》编辑，自1907年始，先后参与同盟会发动、领导的镇南关、广州新军起义、黄花岗起义诸事，任筹饷、运械等工作。武昌起义后，任广东都督、南京临时政府总统府秘书长。“二次革命”时期主张法律倒袁。1914年任中华革命党之政治部长，协助孙中山从事反袁活动。1917年任广州护法军政府交通部长。1924年，在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孙中山逝世后，纠集国民党右派宣传反共，主张清党。1925年因涉嫌“廖案”被迫出国考察。1927年任蒋介石南京国民政府主席，1935年在国民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被选为中央执行委员、中央常务委员会主席，次年病逝。

【汤寿潜(1857—1917)】 浙江山阴县(今绍兴)人。原名震，字蛰先。1892年中进士，入翰林院为庶吉士。戊戌变法时期，在籍赞助地方新政，深得光绪帝嘉许。自1905年始，参加苏浙两省收回沪杭甬铁路路权的斗争，组织“浙江全省铁路公司”，任总理，被清廷授予四品京卿、总理全浙铁路事宜。1910年因反对清政府出卖铁路主权，被革职。1906年清廷宣布“预备立宪”后，与张謇等组织“预备立宪公会”，敦促清政府即开国会。武昌起义后，被推为浙江省都督，在浙江实行免征钱粮、厘金等措施。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后，被任为交通总长，未到职。在上海参加章太炎等组织的统一党，任参事，旋赴南洋游历，归国后复任浙江铁路公司理事长。1917年6月6日病卒，著有《尔雅小辨》、《理财百策》及《三通考辑要》等。

【蒲殿俊(1875—1935)】 四川广安人。字伯英，又字泌斋。1904年中进士，授法部主事。旋留学日

本，入法政大学，主张实行君主立宪制度。1906年约集川省留日学生组成“川汉铁路改进会”，要求改川汉铁路为商办。1909年当选为四川谘议局议长，1910年，他在四川倡设“国会请愿同志会”，集众三千人到督署请愿，1910年专程赴京，出席各省谘议局联合会，当选为副议长，参加第三次国会请愿。清政府“铁路国有”政策出笼后，与罗伦等人倡组四川保路同志会，任正会长，号召实行“破约保路”。1911年7月被川督赵尔丰逮捕。武昌起义后，任大汉四川军政府都督，宣告四川独立。1913年当选为众议院议员，被共和党举为理事。1914年著文抨击帝制。1916年协助段祺瑞马厂誓师，讨伐张勋复辟，后任段祺瑞内阁内务部次长兼市政公所督办。

【汤化龙(1874—1918)】 湖北蕲水(今浠水)人，字济武。1904年中进士，授法部主事，后赴日入法政大学专门部学习法律。1908年回国，任湖北谘议局筹办处参事，后被举为议长。1910年赴北京参加各省谘议局联合会第一次会议，并当选为主席。1911年6月，参加各省谘议局联合会第二次会议，对“皇族内阁”进行猛烈抨击，武昌起义爆发后，任都督府秘书，负责民政，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后，被任为法制局副总裁，未就职。1912年4月当选为临时参议院副议长。1913年当选为众议院议长，并与梁启超等组织进步党，任理事，支持袁世凯“善后借款”，镇压“二次革命”。袁世凯帝制自为的野心暴露后，他南下参加讨袁护国。袁世凯死后，复任众议院议长，组织“宪法研究会”以对抗国民党议员的“宪法商榷会”。1917年他通电反对张勋复辟，事后任段祺瑞内阁的内务总长，反对恢复旧国会，主张尽速召集临时参议院。1917年11月与段祺瑞同时去职。1918年6月赴美，被国民党籍华侨理发师暗杀。

【袁世凯(1859—1916)】 河南项城人。字慰亭，别号容庵。出身官僚地主家庭。1881年投淮军统领吴长庆，后随吴长庆赴朝鲜平定朝鲜内乱。1885年经李鸿章保荐任“驻扎朝鲜总理交涉通商事宜”。1894年，请调回国。甲午战争后，他以“知兵”之名委为训练新军之重任，在天津小站训练“新建陆军”。戊戌变法时期，因出卖维新党人，取得了慈禧太后的信任。1899年署理山东巡抚，前往山东镇压义和团，并参与了“东南互保”。1901年署理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1902年兼任政务处参预政务大臣、练兵大臣，开始编练

北洋常备军，1903年由他建议设立练兵处，任会办，实际掌握练兵实权。1905年北洋六镇成军。1908年被摄政王载沣罢官，但仍通过其亲信控制北洋军。武昌起义爆发后，清廷被迫起用其为内阁总理大臣。他采取两面手法，一面威胁孙中山让位，一面挟制清帝退位，窃取了临时大总统的职位。1913年，他派人暗杀宋教仁，又残酷镇压了“二次革命”。同年10月被选为中华民国总统。1914年颁布了《中华民国约法》，实行总统制，进行独裁统治。他还极力提倡尊孔读经，为复辟帝制大造舆论。1915年他接受日本提出的企图灭亡中国的《二十一条》，12月，宣布次年为“洪宪元年”，准备即皇帝位。同月蔡锷等在云南发动护国战争，南方各省纷纷独立，1916年3月22日，被迫取消帝制，企图仍保持其总统地位。6月6日在全国人民的唾骂声中死去。

【黎元洪(1864—1928)】 湖北黄陂人。字宋卿。1883年考入天津北洋水师学堂，毕业后在海军服役，曾参加甲午中日海战。1906年任湖北新军第二十一混成协协统，曾参与镇压灾民。武昌起义爆发后，被推为中华民国军政府鄂军都督。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后被选为副总统，仍兼鄂督。袁世凯篡权后，黎又膺选连任。他协助袁世凯镇压二次革命、解散国会、破坏临时约法。1914年任袁政府参政院院长，但对袁世凯帝制自为采取不合作态度。袁世凯死后，1916年他继任大总统职务，与国务院总理段祺瑞发生矛盾，酿成“府院之争”。后被段祺瑞利用张勋复辟驱走。1922年他受直系军阀支使，复任总统。次年即被直系军阀驱走。1928年因脑溢血死于天津。

【徐世昌(1855—1939)】 直隶(今河北)河间人。字卜五，号菊人，又号弢斋。早年曾为家馆教师。1886年中进士，为翰林院庶吉士。1903年由袁世凯奏保以内阁学士候补加副都统衔，任练兵处提调。后历任侍郎、尚书、军机大臣。1907年出任“钦差大臣东三省总督兼管三省将军事务”，1911年任“皇族内阁”协理大臣。武昌起义后，力主起用袁世凯。1914年任袁世凯政府的国务卿。袁世凯帝制自为，他辞官退居河南辉县水竹村，自号“水竹村人”，被袁封为“嵩山四友”之一。1918年由安福国会选为总统。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标榜“偃武修文”，主张南北议和，与段祺瑞发生矛盾。1922年被直系军阀曹锟

赶下台。此后迁居天津租界，以编书、赋诗、写字排遣时光。编有《清儒学案》、《晚清簃诗集》等。

【熊希龄(1870—1937)】 湖南凤凰人。字秉三。1894年中进士，授翰林院庶吉士。1897年任湖南时务学堂提调，主持一切行政事务。"百日维新"期间，上书湘抚陈宝箴整顿湖南全省书院，以推动变法维新。戊戌政变后遭通缉。1905年得端方援引随五大臣出洋考察宪政，任参赞，回国后历任奉天财政局及农工商务局总办，东三省清理财政官兼东三省盐运使等职。武昌起义后，通电拥护袁世凯，任财政总长、热河都统。1913年任国务总理兼财政总长，组织"名流内阁"，支持袁世凯撕毁"临时约法"，1914年签署解散国会令。袁世凯帝制自为，他去职还家，从事教育慈善事业。

【唐绍仪(1860—1938)】 广东香山县(今中山市)人。字少川。1874年赴美留学，入哥伦比亚大学文科。1885年开始在天津税务衙门任职。1895年曾随袁世凯在小站练兵。1904年奉命以议藏约全权大臣身份，与英国交涉西藏事宜，1906年与英国签署了《续订藏印条约》，确认了中国对西藏的主权。1907年出任奉天巡抚。1910年一度任邮传部尚书。武昌起义后，充当袁世凯内阁的全权代表，与民军全权代表全伍廷芳在上海谈判议和。袁世凯任总统后，被提名为第一任内阁总理，后因不满袁世凯专制而辞职。1917年任广州护法军政府财政部长，次年被推为七总裁之一。后曾任南京国民政府委员。抗日战争爆发后，留驻上海法租界，与汉奸温宗尧过从甚密。1938年在上海被国民党军统特务杀死。

【段祺瑞(1865—1936)】 安徽合肥人。字芝泉。1885年入天津武备学堂炮兵科，1889年毕业后赴德国学习军事。1896年随袁世凯到小站练兵，任炮队统带兼随营学堂监督。1904年任北洋第四镇统制，武昌起义爆发后，任第二军军统往湖北镇压革命。他秉承袁世凯的意旨，残酷镇压革命党人，并率北洋将领致电清廷"请立定共和政体"，逼迫清帝退位。1912年任袁政府陆军总长，参预镇压"二次革命"、白朗起义。他对袁世凯帝制自为持消极态度。袁世凯死后，任国务总理，成为皖系军阀的首领。因与总统黎元洪发生"府院之争"，遂利用张勋复辟赶走黎元洪，继续掌握北京政权。召集安福国会，出卖主权，与日本接洽"西原借款"。1920年直皖战争中被直系击败下台。1924年第

二次直奉战争后，被张作霖等推为“中华民国临时执政”，次年召集“善后会议”抵制孙中山的“国民会议”。1926年唆使卫队屠杀爱国请愿学生，造成“三·一八”惨案，旋被冯玉祥赶下台，逃往天津，做租界寓公，自号正道居士。1936年病死。

【冯国璋(1857—1919)】 河北河间人。字华甫。出身农家，早年因贫困辍学。1884年投淮军当兵，次年入北洋武备学堂，毕业后留堂任教。1896年投奔袁世凯，任督操营务处帮办兼步兵学堂监督。1903年经袁世凯保荐，任练兵处军学司司长，督理北洋各武备学堂，兼北洋陆军速成学堂和陆军师范学堂督办，培养了大批有浓厚北洋派系观念的军官。从1907年至1911年，他一直担任军谘使，负责办理军谘处的日常事务。武昌起义后，他奉袁世凯命南下镇压，攻取汉口、汉阳。后充任禁卫军总统。1912年出任直隶都督兼民政长，协助袁世凯镇压“二次革命”，解散国会、撕毁约法。1913年接替张勋担任江苏都督，坐镇南京。袁世凯帝制自为野心暴露后，他通电要求“取消帝制，以安人心。”袁世凯死后，成为直系军阀首领，1916年当选为副总统，主张“和平统一”，以对抗皖系段祺瑞的“武力统一”政策，1918年被段祺瑞胁迫下台，1919年病死于北京。

【曹锟(1862—1938)】 天津人。字仲珊。幼年失学，以贩布为生。1882年投淮军当兵，继入天津武备学堂。甲午战后，投奔袁世凯，历任帮带、管带、协统，1907年升任北洋第三镇统制。武昌起义后，驻直隶娘子关一带，镇压革命。1915年，他上书袁世凯，请求变更国体，拥护帝制，被授为“虎威将军”，封一等伯。袁世凯死后，他投靠段祺瑞，任直隶督军，参与讨伐张勋复辟。冯国璋死后，成为直系军阀首领。1920年打败皖系，与奉系同掌北京政权。后在第一次直奉战争中击败张作霖，控制了北方政局。1923年赶走总统黎元洪，通过贿选当上总统。1924年第二次直奉战争中，直系第三军总司令冯玉祥发动“北京政变”，将其囚禁，迫其宣布辞职，1926年始获释。此后即长期寄寓于天津租界，1938年病死。

【龚自珍(1792—1841)】 浙江仁和(今杭州)人。又名巩祚，字瑟人，号定庵，晚年又号羽琌山民。出身于累代仕宦的书香门第。1829年中进士。1837年任礼部主事。他对清末封建统治集团的腐败及各种弊政非常不满，所著《明

良论》、《乙丙之际箸议》等文章，揭露了当时社会的黑暗，抨击了封建专制淫威，主张“更法”“改图”，提出了一系列对八股取士、西北边防等的改革主张。鸦片战争时期，他主张严禁鸦片、抵抗外国侵略。1839 年，辞官南归，途中，写下了大型七绝组诗《乙亥杂诗》315 首，将平生身世经历、思想著述、师友交往、旅途见闻一一写入诗中，体现了他对国家命运、人民苦难的关注。辞官后，他执教于江苏丹阳云阳书院。1841 年 9 月暴死于丹阳。一生著述颇丰，其中有不少散失，流传下来的诗文、学术著述建国后辑为《龚自珍全集》。

【**魏源**(1794－1857)】 湖南邵阳人。原名远达，字默深，又字汉士。早年曾从师于今文经学者刘逢禄，受“经世致用”学说的影响。1822 年中举，1825 年为江苏布政使贺长龄幕僚，代辑《皇朝经世文编》。1831 年入两江总督陶澍幕，协助陶筹划漕运、进行盐政及水利改革。在鸦片问题上，他主张严禁，支持林则徐的“重治吸食”政策。鸦片战争爆发后，他赴浙江前线参战，并写诗对三元里人民抗英斗争大加歌颂。战后又受林则徐嘱托，据《四洲志》及中外文献资料，编成《海国图志》一书，系统地记述了外国历史、地理和政情，提出“师夷长技以制夷”，主张在中国设立兵工厂、造船厂，并学习西方练兵之法，建立一支强大的军队。1844 年中进士，1845 年被任命为江苏东台县知县，后在任上因“迟误驿报”被革职。晚年弃官学佛、整理著述。著作除《圣武记》、《海国图志》外，还有《古微堂集》、《元史新编》、《老子本义》等书。

【**包世臣**(1775－1855)】 安徽泾县人。字慎伯，号倦翁，小倦游阁外史。因泾县古属安吴，故人多称包安吴。1809 年中举，曾任江西新喻知县。以经世之学名于时，先后为陶澍、裕谦、杨芳等幕僚，专心于农政、河工、漕运、盐政、货币等问题。他主张严禁鸦片，坚决抵抗英国的侵略，反对投降。他曾建议林则徐、杨芳招募广东沿海渔民丁壮，阻止入侵英军，称赞三元里人民抗英斗争的“奇功”。他认为“天下之富在农”，因而把“修法以劝农”看作是“使国富而主德尊”的根本前提。提倡重本而不抑末，认为应“本末皆富”，既要把农业生产放在首位，又要注意发展工商业。其著作编为《安吴四种》。

【**倭仁**(1804－1871)】 蒙古正红旗人。乌齐格里氏，字艮峰。1829 年中进士。1851 年底以副都

统衔出任叶尔羌帮办大臣。他是同治年间的“理学大师”，清政府中顽固派的代表。与曾国藩、何桂珍等“讲求宋儒之学”，以封建卫道士自居。1854 年起相继在北京和盛京供职。1862 年任工部尚书，命授皇帝读。不久改翰林院掌院学士。他“将前所辑古帝王事迹及古代臣工奏议有裨治道者，重加精择，附以按辞”进呈，赐名《启心金鉴》，陈设弘德殿，以资讲肄。同年又升任文渊阁大学士。1867 年上奏反对奕䜣等选用科甲官员入同文馆学习天文、算学的主张，提出“立国之道，尚礼义不尚权谋；根本之图，在人心不在技艺”。1871 年授文华殿大学士，旋病死。遗著辑为《倭文端公遗书》。

【冯桂芬(1809—1874)】 江苏吴县人。字林一，号景亭。1840 年中进士，授翰林院编修。早年受“经世致用”思想的影响。1853 年在苏州以在籍京官身份奉诏举办团练。太平天国攻克苏州，他逃至上海，筹划由江浙官绅组成的上海“中外会防局”。后投入李鸿章的幕府，为镇压太平天国出谋划策。一生注重于研究西学，揭露清王朝的腐朽统治，曾多次建议改革。主张在东南一带减赋、均赋，改革漕运。1863 年协助李鸿章创办上海同文馆。他提出“以中国之伦常名教为原本，辅以诸国富强之术”的理论，主张“采西学”、“制洋器”，发展军事工业及其它事业。他的思想对洋务派有很大影响，也被资产阶级改良派奉为先导。著作有《校邠庐抗议》、《显志堂集》、《说文解字段注考证》等。

【陈炽(? —1899)】 江西瑞金人。字次亮，原名家瑶，后又称瑶林馆主。光绪举人，历任户部郎中、军机处章京。撰成《庸书》内外百篇。宣传改良思想，1895 年康有为在北京发起强学会，任提调、正董，主张变法，拒绝李鸿章入会，得翁同龢赏识。强学会改为官书局后，仍主其事。1896 年《时务报》创办后，在北京为《时务报》募捐。他认为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议院制是富国强兵的根源，主张中国实行君主立宪政体。反对外国侵略者攫取各种特权。阐述以商业为中心全面发展各部门经济的理论，指出“商之本在农”、“商之源在矿”、“商之体用在工”。对洋务派的“摧折华商”提出批评，主张成立商部，制定商律，保护关税、取消厘金，设立公司，实行专利等保商措施。戊戌政变后，抑郁不得志。1899 年忧愤而死。

【王韬(1828—1897)】 江苏长洲(今吴县)人。本名利宾，又名翰，字懒今。后改名韬，字仲弢，自

号天南遁叟，50岁后又曰弢园老民。1845年中秀才，以后屡试不第。1849年到上海，任职传教士所办的墨海书馆。他多次上书提出“御侮”、“平贼”方略，不被采纳。1862年他化名黄畹，上书太平天国，事泄后被清朝通缉，先后避居于上海租界、香港英华书院等地。1868年应理雅各之请赴英国译书，并游历了法俄等国。1874年在香港创办《循环日报》，评论时政，鼓吹变法自强。提出“富强即治国之本”，认为学习西方的“富强之术”，必须“先富而后强”，因此应广贸易、开煤矿、兴铁路。主张允许民间自立公司，兴办工矿交通事业，认为“官办不如民办。”1884年回到上海，任《申报》馆编纂主任，从事著述工作。著作有《弢园文录外编》、《弢园尺牍》等数十种。

【容闳(1828—1912)】 广东香山(今中山市)人。原名光照，族名达萌，号纯甫。早年入香港马礼逊学校。1854年毕业于美国耶鲁大学，获文学士学位，为中国最早的留美毕业生。1855年返国后，先后在广州粤海关、上海江海关任文书、翻译，以后到上海外国商行充书记及采购员等。1860年他访问了太平天国地区，会见了洪仁玕，提出一系列改革建议，但限于条件和形势无法实施。1868年通过江苏巡抚丁日昌向清廷提出派留学、开矿产等四条建议。1870年被任为“幼童出洋肄业局”副委员，主持选派幼童赴美留学事宜。1875年又被任为首任出使美、西、秘三国副大臣，在华工、台湾等问题上为中国力争权益。1881年，清廷撤回全部留学生，他极度失望，遂赴美定居。戊戌维新运动期间，他参与变法，与康梁过从甚密，事后避居上海租界。1900年，参加唐才常的“自立会”活动，被推为“中国国会”会长，起草了对外宣言，表示不承认满清统治，拥护光绪复辟。事泄后逃避香港。1902年再度赴美定居，直至其病逝。主要著作有《西学东渐记》。

【郑观应(1842—1922)】 广东省香山(今中山市)县人。字正翔，号陶斋，别号罗浮待鹤山人。1858年应童子试不第，遂赴上海学经商。此后20年中，先后在英商宝顺洋行、太古轮船公司担任买办，又自己经营贸易，投资于民族工商业，先后任上海机器织布局、轮船招商局帮办、总办。他早年厕身洋行，关心时政，热心西学。在其早期著作中提出学习西方科学技术、发展工商业、实行议会制等主张。1891年，他写成《盛世危言》一书，论述了政治、经济、军事、文

化等各方面的问题，提出对西方殖民者应以“商战”为主，要求实行君主立宪制。辛亥革命后，他反对袁世凯的帝制自为，对北洋军阀之统治也深表不满，主要著作有《救时揭要》、《易言》、《盛世危言》、《盛世危言后编》、《罗浮待鹤山人诗草》等。

【薛福成(1838—1894)】 江苏无锡人。字叔耘，号庸庵。自幼留意于经世之学。1867年入曾国藩幕，赞襄曾国藩剿捻，因功授直隶州知州。1875年撰《治平六策》《海防密议十条》，对改革内政、外交有诸多建议。后入李鸿章幕，曾参与烟台交涉等重大外交事务。1879年写成《筹海刍议》，主张大办官督商办企业，在经济、技术、军事等方面实行变革。甲午战争、中法战争时期，他积极出谋划策，主张抵抗侵略者。1889年被清廷特简为出使英法意比大臣。在出使期间，为中国争得诸多权益，被人们公认为有能力的外交家。由于接触了许多西方的新事物、新道理，他的思想发生了很大变化。他指出中国已有人满之患，提出导民生财和导生出洋等解决人口问题的办法。他呼吁大力发展民族资本主义企业，主张君主立宪制，成为早期资产阶级改良派的代表之一。其著述有《庸庵全集十种》、《庸庵笔记》、《庸庵别集》等，此外他主编了《续瀛志略》等书籍。

【严复(1854—1921)】 福建侯官(今福州)人。初名传初，曾改名宗光，字又陵，登仕后始改名复，字几道。1868年入福州船政学堂。1871年毕业后在扬武等兵舰实习。1877年奉派赴英国抱穆士德大学院学习，不久转入格林尼次海军大学学习。在两年学习期间，留意于西方资本主义的政治、经济制度。1879年学成归国，先在福州船政学堂任教，1880年调北洋水师学堂，任总教习，执教达20年。甲午战后，在天津直报先后发表《原强》、《辟韩》等文章，批判“君权神授”思想，提出“尊民贬君”的观点，反对科举，提倡学堂。他又译赫胥黎之《天演论》，以“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观点唤醒国人的救亡意识，在当时震动很大。1897年，他与夏曾佑等在天津创办《国闻报》，宣传变法维新。戊戌维新失败后，他致力于翻译西方资产阶级名著，介绍西方古典经济学理论、政治与法学理论以及社会学、逻辑学等，成为近代著名的启蒙思想家。辛亥革命后，他反对共和民主，曾著《民法平议》一书批评卢梭的《民约论》。1915年列名“筹安会”，并提倡尊孔读经，

反对白话文。译著有《侯官严氏丛刻》《严译名著丛刊》等。

【梁启超(1873—1929)】 广东新会人。字卓如，号任公，别号沧江，又号饮冰室主人。早年读《瀛环志略》，开始接触西学。1890年从师于康有为，1895年与康有为发动"公车上书"，同年主办《万国公报》，参加强学会，任书记。1896年在上海会同汪康年等创办《时务报》，任主笔，撰《变法通议》等文章，倡言维新变法。1897年11月往湖南任时务学堂总教习，宣传救亡思想，培养维新人才。1898年在北京协助康有为组织保国会。"百日维新"开始后，受光绪帝召见，赐六品衔，负责"办理译书局事务"。戊戌政变后，流亡日本。1898年12月，在日本创办《清议报》，鼓吹"斥后保皇"。1902年在横滨创办《新民丛报》，介绍一些资产阶级的思想学说，鼓吹民权，批判封建专制制度，在当时起了启蒙的作用。同盟会创立后，与同盟会的机关报《民报》展开论战，宣扬"开明专制"。1912年10月，他结束流亡生涯回国，1913年加入共和党，共和党与统一党合并后，任进步党理事，支持袁世凯镇压"二次革命"。曾任袁世凯政府的司法总长、币制局总裁等职。袁世凯的帝制自为野心暴露后，他与蔡锷共同发动、领导了护国运动，袁世凯死后，任段祺瑞政府财政总长兼盐务总署督办。"五四"时期，他反对新文化运动，反对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1921年他发表《复张东荪论社会主义运动》一文，反对无产阶级革命，挑起了一次有关社会主义的论战。晚年曾在东南大学、清华大学、南开大学讲学，并从事学术研究。生平著述极多，由其友人林志钧编为《饮冰室合集》。

【章炳麟(1869—1936)】 浙江余杭人。一名绛，字枚叔，号太炎。笔名"西狩"等。早年从朴学大师俞樾、名学者孙诒让等学习。戊戌变法时期，赞赏康梁的变法主张，并加入强学会，任《时务报》撰述。戊戌变法失败后，避居台湾。1900年，唐才常等发起"张园国会"，章太炎当众剪辫，换上西装，以表示其反清革命的决心。1903年在上海爱国学社任教，发表《驳康有为论革命书》，斥光绪帝为"载湉小丑"，不久，因"苏报案"与邹容一起入狱，在狱中参与了光复会的创建。1906年刑满出狱后即赴东京，任同盟会机关报《民报》主编。他发表一系列文章和时论，以鲜明的革命立场抨击了保皇派的谬论，为辛亥革命作了舆论准备。1909年，因与孙中山有分歧，与

陶成章等人重组光复会，任会长，与同盟会分道扬镳。武昌起义后，他鼓吹“革命军起，革命党消”，要求解散同盟会。曾任袁政府的总统府高级顾问，东三省筹边使等职，后因策动反袁，被袁世凯软禁。袁死后获释。五四运动后他反对新文化运动，反对孙中山的“三大政策”及国共合作，宣扬尊孔读经。1935年在苏州设立国学讲习会，出版《制言》杂志。著述有《章氏丛书》《章氏丛书续编》《章氏丛书三编》等。

【邹容(1885—1905)】 四川巴县人，原名桂文，又称蔚丹、威丹、绍陶。自幼聪慧好学，熟读经史，但对科举功名不感兴趣。后入重庆经学书院学习，因“非尧舜、薄周礼”而被开除。1901年秋赴上海江南制造局附设的广方言馆补习日语，次年留学日本，入东京同文书院。在日本期间，在留学生中间大力倡言排满革命。1903年回国，加入爱国学社。在拒法、拒俄运动中，积极参加各项活动。这期间写成《革命军》一书，以犀利的笔锋，揭露了清政府的卖国罪行，号召推翻清朝封建专制统治，建立中华共和国；这在当时引起了极大的轰动，销售达110万册。“《苏报》案”发生后，邹容投案自首，在公堂上义正辞严地驳斥清政府，为革命申辩。后被判处二年监禁，在狱中以诗言志，表示要“同兴革命军”，1905年在狱中病逝，时年20岁。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后，被追赠为陆军大将军。

【朱执信(1885—1920)】 广东番禺县人。原名大符，字执信，笔名蛰伸、去非、前进等。1902年入广州教忠学堂，组织“群智社”，探求新知识。1904年以官费赴日留学，攻读法政科。1905年加入同盟会，任评议部议员兼书记。从1905年至1908年，在《民报》发表“论满洲欲立宪而不能”等文章，宣传三民主义，驳斥保皇谬论。1906年著《德意志社会革命家小传》，介绍马克思、恩格斯的活动及《共产党宣言》、《资本论》等书籍。1906年回国，秘密从事革命活动。武昌起义后，先后任广东军政府总参议、广阳军务处督办、广东审计院院长等职。“二次革命”后，追随孙中山参加反袁斗争，并加入中华革命党。“护法”期间，任孙中山大元帅府的军事联络及掌管机要文书的职务。五·四以后协助孙中山与西南军阀斗争，并参与孙中山撰写《建国方略》。1920年为驱逐桂系军阀赴广东联络民军，被桂系军阀杀害于虎门。著有《朱执信集》。

【王国维(1877—1927)】 浙江

海宁人。字伯隅，自号静安，又号观堂。早年屡试不第。后由罗振玉资助赴日，入东京物理学校读书。自1903年先后在南通师范学堂、江苏师范学堂任心理、伦理学科教员。1906年到北京。1907年被派在学部总务司行走，续任学部图书馆编译、名词馆协修。他对西方哲学颇感兴趣，尤其倾心于叔本华的学说，曾在《教育世界》杂志发表大批哲学论文。到北京后，潜心于文学，有《人间词话》、《戏曲考源》、《宋大曲考》等著述。辛亥革命后，亡命日本，开始"专治经史"。有《简牍检署考》、《流沙坠简考释序》、《殷虚书契考释序》等问世。1916年受聘编辑《学术丛编》杂志。这一时期著述较重要的有《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殷周制度论》等。1923年应废帝溥仪召入京，任"南书房行走"，1924年被逐出宫，随溥仪赴天津。1925年受聘为清华教授，教授经史小学，兼从事古代西北地理及蒙古史料的研究整理，有《蒙古史料四种校注》刊行。1927年投颐和园昆明湖自尽，谥为"忠悫"。生平著述60余种，部分考证文章及诗词收入《观堂集林》，其它著作均见《海宁王静安先生遗书》。

【关天培(1781—1841)】 江苏淮安县人。字仲因，号滋圃。行伍出身。1803年考取武生，补授把总，以后历任千总、守备、都司、游击、参将等职。1834年为整顿和加强广东海防，清廷调他为广东水师提督。赴任后，大力增加虎门的防备力量，增修炮台，调整炮位，改造和训练原有水师。第一次鸦片战争爆发后，他先后指挥了穿鼻海战、九龙官涌山之战，均取得胜利。1840年11月新任钦差大臣琦善赴广州后，尽撤江防。1841年2月英舰向虎门发动进攻，关天培驻靖远炮台，因琦善拒发援兵，他孤军奋战，受伤后仍亲燃大炮，与守台将士400余人壮烈战死。著有《筹海初集》。

【萧朝贵(约1820—1852)】 广西桂平人，原籍武宣。出身贫苦，以种山烧炭为业。1844年由冯云山动员加入拜上帝会。1848年冯云山被捕，洪秀全回粤，拜上帝会众人心动摇，他假托"天兄"下凡，传言宣教，安定了会众，遂取得"代天兄传言"的特权。1851年初，他率众在金田附近的蔡江村击败清军的围剿，斩清军副将伊克坦布。金田起义后不久，封为右弼又正军师，领前军主将。1851年12月在永安封西王，八千岁。永安突围后，太平军北上直入湖南境内，他和东王杨秀清署名发

布《奉天诛妖救世安民谕》、《奉天讨胡檄布四方谕》及《救一切天生天养中国人民谕》，揭露清政府的腐败，号召群众响应起义。1852年9月，太平军围攻长沙时，不幸中炮负重伤，回营后牺牲。

【石达开(1831—1863)】 广西贵县人。客家地主出身。因受土著地主之欺侮，1849年加入拜上帝会，与洪秀全等结成异姓兄弟，称天父第七子。1850年8月率1000余人由贵县赴金田村团营。金田起义后，封左军主将。1851年12月在永安封翼王。1854年11月，太平军西征军受挫，奉命督师西援，与罗大纲等大败湘军水师。1856年4月与各路太平军共破江南大营。天京事件后，他赶回天京，责备韦昌辉滥杀无辜，遭韦追捕，缒城而逃，家室被杀。后天京军民诛韦昌辉，洪秀全召他赴京辅政。加封为"电师通军主将义王"，提理政务。继而又遭天王猜忌，遂于1857年率十几万人负气出走。后部将彭大顺、朱衣点等率20余万大军"万里回朝"，与李秀成部会师。石达开乃重聚数万人，转战湖北、四川、贵州、云南等地。1863年5月在大渡河边的紫打地陷入清军重围。他致信四川总督骆秉章，希望能"宥我将士，请免杀戮"，之后，投清军自首，随即被解往成都杀害。其所遗部属也多遇害。

【李秀成(1823—1864)】 广西藤县人。又名寿成，原名以文。1848年至1849年间加入拜上帝会。1851年8月参加太平天国。历任监军、指挥、地官副丞相等职。天京事变后，太平天国朝中无人，1857年被任命为后军主将，负责防守天京，主持国政。1858年与陈玉成配合大破清军江北大营，并取得三河大捷，歼灭湘军李续宾部。1859年封忠王。1860年再次攻破江南大营，解天京之围。之后乘胜进兵，先后克苏州、常州、无锡等地。建立苏福省，颁布法令，禁止逃亡地方收租，发给农民"田凭"。1860年至1862年两次进攻上海，均受挫。1862年10月中旬起，同天京围城湘军大战40余天，因缺乏军衣军粮主动撤军。曾向洪秀全提出"让城别走"的建议，遭拒绝。1864年天京失陷，护送幼主洪天贵福突围，失散被俘杀。有供词数万言(即《李秀成自述》)，述及天国历史。

【陈玉成(1837—1862)】 广西藤县人。太平天国金田起义后，太平军在进军永安州途中参加太平军。1853年任左四军正典圣粮，随韦志俊西征。1854年率先士卒，攻克武昌，因功升殿右三十检

点。1856 年随燕王秦日纲解镇江之围，败清军吉尔杭阿、张国梁部。天京事变后，1858 年被封为前军主将、副掌率，晋升为成天豫。同年与李秀成破清军江北大营，并取得三河大捷。1859 年封为英王。1860 年与李秀成约定会剿武汉以救安庆的计划，遂挥师西上，1861 年 3 月逼近武汉，因英国领事巴夏礼阻挠和李秀成的失约，未能会师武汉，转援安庆。9 月，安庆陷落，退守桐城、庐州。1862 年 1、2 月间，派部将陈得才、赖文光、梁成富、蓝成春等远征西北。5 月率部自庐州突围，往寿州，为叛降的苗沛霖诱捕，执送胜保军营。6 月 4 日在河南延津为清军僧格林沁所杀。有笔录供词《英王陈玉成自述》。

【丁汝昌(1836－1894)】 安徽庐江人。原名先达，字禹廷。家境贫苦，早年参加太平军，后随程学启投入湘军，授千总。1862 年转隶淮军，因镇压捻军有功，授总兵，加提督衔。1879 年由李鸿章奏调至北洋海防差遣，1888 年北洋舰队编成，被任为海军提督。甲午战争期间，在黄海海战中，他率舰应战，负伤后仍继续督战，重伤日军舰队。后奉李鸿章避战保舰之命，退入山东威海卫，困守港内。1894 年 11 月，日舰犯旅顺，他赴天津向李鸿章请战未准。旅顺陷落，被革职留任。1895 年 2 月初，日军陷威海卫，他据刘公岛多次组织反攻。外籍军官与部分官兵以势孤难战，逼其降敌，他严辞拒绝，坚持不屈，2 月 12 日服毒自杀。

【邓世昌(1849—1894)】 广东番禺人。字正卿。出身农家，少时曾从欧人学习算术、英文。1867 年，入福州船政学堂学习，毕业后任“海东云”、“振威”号管带。1879 年调北洋海军任职。1880 年随丁汝昌赴英接收“超勇”“扬威”两快舰。1887 年以营务处副将衔参将兼“致远”管带名义赴英、德接收定购的巡洋舰“致远”“靖远”和装甲炮舰“经远”“来远”。1888 年，北洋海军组成，授中军中营主将，仍充“致远”舰管带。平时治军有方，“精于训练”，而且“治事精勤”，随时留意西方文明和海军发展状况，对西学造诣颇深。甲午黄海之战中，率舰参战，冲锋直进，异常英勇。在受伤严重的情况下，下令军舰鼓轮怒驶，直撞敌舰“吉野”号，不幸中鱼雷沉没，邓与全舰一百余名官兵全部牺牲。清廷以其“忠勇性成，死事尤烈”，追赠太子少保，并加谥“壮节”。

【孙武(1880—1839)】 湖北夏口(今汉口)人。原名葆仁，字尧

卿，或作尧钦，间署摇清，号梦飞。自幼好武，1898年入湖北武备学堂，毕业后历充湖南新军教练、岳州威武营哨官及管带。1900年曾参与唐才常的自立军起义，被举为岳州司令。旋流亡两广。1904年加入科学补习所，分工运动军队和会党。科学补习所被查禁后，东渡日本，入成城学校习海军，刚满三月，因抗议日本政府颁布《清国留学生取缔规则》退学归国，旋入日知会。1907年，为推动长江流域的反清起义，参加发起创立共进会，并被举为军务部长。1908年组建共进会湖北分会、主持日常会务，联系军学两界，侧重发动会党。1910年加入同盟会。1911年与蒋翊武领导的文学社联合，推蒋翊武任起义总指挥，自任参谋长，密谋发动武装起义。武昌起义后，任中华民国湖北军政府军务部长。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后，组织民社与同盟会分裂。后被袁世凯授以大总统顾问、勋二位、上将等虚衔，软禁于北京。

【张勋(1854—1923)】 江西奉新县人。字绍轩。1884年在长沙投军当兵，1895年投靠袁世凯，充工兵营管带。后历任奉军辽北总兵、云南提督、甘肃提督。1911年调江南提督。武昌起义爆发后，与新军大战于南京雨花台。战败后退守徐州，清廷授他为江苏巡抚署两江总督兼南洋大臣。袁世凯任总统后，他的队伍改编为武卫前军，但留发辫以表示忠于清朝。其后历任江苏督军、长江巡阅使、安徽督军，授定武上将军，所部改称定武军。他支持袁世凯的帝制自为。袁死后，纠集封建势力，积极为清朝复辟准备。自1916年到1917年，他先后四次召集徐州会议，约集各省军阀对国民党议员和阁员大肆指责，主张取消国会。1917年6月1日应总统黎元洪召请赴京，借调停黎段冲突，迫使黎元洪解散国会。7月1日，拥溥仪复辟，被封为议政大臣兼直隶总督和北洋大臣。后为段祺瑞讨逆军所败，12日躲入东交民巷，遭通缉。次年被特赦。1921年任热河林垦督办，未赴任。1923年病死于天津。

【蔡锷(1882—1916)】 湖南邵阳人。原名艮寅，字松坡。1895年中秀才，1897年入梁启超等主持的湖南时务学堂。1900年参与唐才常的自立军起义，事败后决心投笔从戎，考入日本陆军士官学校。1904年回国后，先后在江西、广西、云南等省任军职。武昌起义爆发后，他以云南新军第十九镇第三十七协协统被推为云南都督，对云南省政进行了一系列民

主改革。1913年10月，袁世凯调他入京，任为政治会议议员、参政院参政等职。随着袁世凯的帝制自为、卖国面目的暴露，他日渐趋向反袁。1915年12月，他秘密离京，经日本转赴云南，于1915年12月25日举起讨袁大旗，发动了护国战争，任护国第一军总司令，率军与袁世凯的北洋军展开激战。袁世凯死后，他被任命为四川督军兼省长，旋因喉疾赴日治疗，1916年11月病逝于日本福冈医院。其主要著述收入《蔡松坡先生遗集》。

【郭嵩焘(1818—1891)】 湖南湘阴人。初名先杞，后改名嵩焘，字伯琛，号筠仙，一作云仙、芸仙、筠轩、仁先，别署玉池山农，晚更号玉池老人。曾就学于长沙岳麓书院，1847年中进士，选翰林院庶吉士。1853年入曾国藩幕，参与为湘军筹饷，筹建湘军水师等事宜。1863年授两淮盐运使，不久署理广东巡抚，参与了镇压太平天国起义。1875年8月奉诏以侍郎候补，充任出使英国大臣。1878年又奉命出使法国大臣，往来于伦敦、巴黎之间，在外交方面颇有建树。1878年由他建议在新加坡设立了中国第一个驻外领事馆，以保护侨民。在华工问题上也为中国力争权益。他还努力学习外语，广交各界人士，潜心考究西方政治、学术和风俗，主张中国改革要从教育、铁路、电报、冶矿采煤等方面着手。他使英期间的言行受到顽固派的攻击，1879年被召回国。从此托病辞官，在家乡从事著述，并不断向朝廷提出自己对外交、经济、政治方面的建议。一生著述颇丰，有《养知书屋遗集》、《郭侍郎奏疏》、《英轺纪程》、《罪言存略》、《郭嵩焘日记》等。

【曾纪泽(1839—1890)】 湖南湘乡人，字劼刚。曾国藩长子。1870年由荫生补户部员外郎。1877年袭一等毅勇侯爵，奉旨以四品京堂候补。因感于国势蹙危，开始自学英语，并注意了解西方各国的政治、文化、民风习俗等。1878年受命为出使英法大臣，1880年兼驻俄公使，主持与俄国谈判伊犁问题。经过七个月的力争，加以左宗棠大军强有力的支持，终签订《中俄伊犁条约》，收回了伊犁。在任驻外公使期间，他认真留意当地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有关方面的问题，积极学习西方先进的东西。1884年奉诏回国，擢兵部右侍郎，旋与英国议定洋药厘税并征条约。1887年著《中国先睡后醒论》，认为外交重于内政，主张"强兵"优于"富国"，发出"中国先睡后醒"的预言。1889年

管理同文馆事务，兼署刑部左侍郎，次年病逝。有遗著《曾惠敏公遗集》。

【张德彝(1847—1918)】 汉军镶黄旗人。本名德明，字在初。1862年入北京同文馆，1865年毕业。次年随斌椿、赫德游历英、法、比、俄等欧洲十国。1868年任蒲安臣出使欧美使团通事。1870年崇厚因天津教案赴法道歉时为随员，目击了巴黎公社起义。1876年任驻英使馆译官。1884年充任同文馆英文副教习。1887年在驻柏林使馆任职。1891年充光绪皇帝的英文教师。1896年任出使英、意、比大臣罗丰禄的参赞。1901年以记名道三品卿衔任出使英、意、比大臣，后专任使英大臣，1905年任满归国。从1867年起，即陆续将在海外的见闻写成《航海述奇》等八种游记。

【杨儒(？—1902)】 汉军正红旗人。字子通。1861年由监生捐员外郎，分兵部行走。1867年中举，仍任职兵部，因能克尽职守，屡受清廷的嘉许和奖擢。从1879年起，历任江苏常镇通海道、浙江温处道、安徽徽宁池太广道等职。1892年授四品卿，由道员派充出使美国、西班牙、秘鲁三国大臣，参与中美关于华工的谈判，尽力保护华侨权益。甲午战后，他上书反对签订《马关条约》。1899年，代表中国赴荷兰参加“保卫世界和平公会”。1901年受命与俄国谈判关于交收东三省问题。在谈判过程中，沙俄提出侵占东北条款，迫使签字，他刚柔并用，据理力争，拒绝签字。3月下旬，在谈判归途中患中风跌伤，1902年死于俄京寓所。

【陆徵祥(1871—1949)】 上海人。字子欣，又字子兴。初入上海广方言馆读书，继入北京同文馆学法文。1892年至1897年先后任驻俄等国公使许景澄、杨儒的翻译。1906年任驻荷兰公使，1911年转任驻俄公使。袁世凯任总统后，被任为外交总长，并一度出任国务总理。参与《善后借款合同》、“二十一条”的谈判交涉。袁世凯死后，先后任段祺瑞内阁外交委员会成员，王士珍、钱能训内阁外长等职。1919年以外交总长任中国出席巴黎和会首席代表，在全国人民的压力下，拒绝在《巴黎和约》上签字。1922年任北洋军阀政府驻瑞士公使，同时兼任中国出席国际联盟代表。他曾以北京政府代表身份多次出席国际劳工大会。1927年入比利时布鲁日本笃会圣安德修道院，此后一直从事宗教事业。1949年病死于布鲁日。

【施肇基(1877—1958)】 浙江杭县(今余杭县)人。曾留学美国圣约翰大学、华盛顿大学及康耐尔大学,获得文学硕士、哲学博士等学位。1902年回国,入张之洞幕。1905年随端方等五大臣出国考察宪政,次年回国后授法学进士衔。1910年署理吉林洋务局总办,旋任外务部左丞,出使美、墨、秘、古大臣。1912年任唐绍仪内阁交通总长,并一度署理财政总长。1913年任大总统府礼官,被派为驻英公使。1919年为出席巴黎和会中国代表。1921年调任驻美公使,同年出席华盛顿会议,任中国首席代表。曾任国民政府外交部长。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任国防物质委员会副主席,驻华盛顿,为国内争取战时物质。1948年后,任国际建设开发银行顾问。1958年在华盛顿去世。

【道光帝(1782—1850)】 姓爱新觉罗氏,名旻宁,年号道光。嘉庆帝第二子,庙号宣宗。1820年至1850年在位。即位后,政治腐败,民不聊生,各地人民起义不断。由于西方资本主义对中国进行疯狂的侵略活动,致使鸦片泛滥,银贵钱贱。他多次下令严禁鸦片输入。1838年接受黄爵滋的严禁主张,派林则徐赴广州查禁鸦片。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后,他举棋不定,时战时和。1840年8月将林则徐撤职查办,派琦善赴广州议和。琦善与侵略者签订《穿鼻草约》后,1841年1月他派奕山为靖逆将军,到广州对英作战。奕山战败,签订《广州和约》,道光帝立即下令裁撤军备。1841年8月又任命奕经为扬威将军,赴浙江反攻英军。1842年8月,在英军炮口的威逼下,派耆英、伊里布求和,签订了中英《南京条约》。不久又与法、美分别签订了《黄埔条约》、《望厦条约》。太平天国起义爆发前病死。

【咸丰帝(1831—1861)】 姓爱新觉罗氏,名奕詝,年号咸丰。道光帝第四子,庙号文宗。1850—1861年在位。他即位之初,正逢太平天国起义爆发。他先后任命赛尚阿、向荣、琦善等防堵太平军,建立江南、江北大营围困天京。令曾国藩等汉族地主组织团练镇压太平天国。并依靠肃顺、彭蕴章等筹划财政,竭力顽抗。1856年江南、江北大营被攻破,他任命德兴阿、和春为钦差大臣,予以重建。同年,英法发动第二次鸦片战争,次年攻陷广州,1858年大沽炮台失陷,他派桂良、花沙纳与俄、美、英、法分别签订了《天津条约》。1860年英法联军进攻北京,他逃往热河,命恭亲王奕䜣议和,

分别与英、法、俄签订了《北京条约》。1861年病死在热河行宫。

【同治帝(1856—1875)】 姓爱新觉罗氏，名载淳，年号同治。咸丰帝长子，庙号穆宗。1861年至1875年在位。1861年咸丰帝病死后，他以六岁冲龄继帝位，年号"祺祥"，由咸丰遗命肃顺等八大臣赞襄政务，后又由慈安、慈禧两宫太后垂帘听政。不久，慈禧太后与奕䜣联合发动政变，杀肃顺等八大臣，改年号为"同治"，继续由两宫太后垂帘听政。统治期间，镇压太平天国、捻军、回民起义、苗民起义等。1873年亲政，无所作为，两年后病死。

【慈禧太后(1835—1908)】 满州正黄旗人。叶赫那拉氏。安徽徽宁池广太道惠徵女。又称西太后、那拉太后等。1851年被选入宫，号懿贵人。1854年载淳即位，年号"祺祥"，尊为皇太后，居丧时住行宫烟波致爽殿西暖阁，故被称为西太后。她与恭亲王奕䜣依靠外国列强的支持，发动政变，诛杀赞襄政务大臣肃顺等，实行垂帘听政，成为同光两朝的最高统治者。她采用奕䜣的"借兵助剿"政策，并重用曾国藩等汉族地主武装，扑灭太平天国、捻军等农民起义。1875年载淳病死，她策立其侄载湉继位，改元光绪，继续垂帘听政。1889年"撤帘归政"，但仍掌握用人行政大权。1894年甲午战争爆发，一味主张妥协，最后签定了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戊戌变法期间，极力反对变法。1898年9月21日发动政变，囚禁光绪帝，废除全部新政措施，大量捕杀维新党人，重出"训政"。1899年立载漪子溥儁为大阿哥，意欲废除光绪帝，因列强反对未果。义和团运动期间，曾利用义和团对外宣战。八国联军侵入北京时，挟光绪帝逃往西安。并任命李鸿章为全权大使向列强求和，定"量中华之物力，结与国之欢心"的卖国政策，最后签定《辛丑条约》。1901年以后，下令实行"新政"，在政治、经济、军事、文教方面进行一系列改革。1906年宣布"预备立宪"。另一方面加强训练新军和各地警察，镇压人民的反抗。1908年命授醇亲王载沣为摄政王，光绪死后，立溥仪入继大统。旋死去。

【光绪帝(1871—1908)】 姓爱新觉罗氏，名载湉，年号光绪。庙号德宗。醇亲王奕譞之子，道光帝之孙。同治帝死后无嗣，入继大统。1875年至1908年在位。初由慈禧太后"垂帘听政"。1887年亲政，但仍由慈禧太后"训政"。1889年慈禧撤帘归政，但仍掌握用人

大权。1894年中日甲午战争爆发，他与翁同龢力主对日宣战，与“后党”对峙。甲午战后，鉴于内忧外患和亟想摆脱慈禧太后的控制，“毅然有改革”之志。在康有为等维新派影响下，1898年6月11日，下定国是诏，宣布变法，在政治、经济、军事、文教等方面进行一系列改革。在百日维新期间，为打击后党的势力，先后罢斥守旧顽固的文悌和许应骙等，任用谭嗣同等参预新政。9月21日，慈禧太后发动政变，被囚禁瀛台。以后一直在慈禧太后的控制之下，无所作为。1908年11月死于北京。

【宣统帝(1906—1967)】 姓爱新觉罗氏，名溥仪，年号宣统。醇亲王载沣子。1908年至1912年在位。1908年11月由慈禧太后主持入继大统，由其父醇亲王载沣摄政。不久，辛亥革命爆发，被迫退位。仍住北京皇宫。1917年张勋拥其一度复辟，旋失败。1924年冯玉祥发动“北京政变”，将其驱逐出宫。九·一八事变后赴东北，在日本军阀策划下，1932年成立伪满洲国，任执政，不久改满洲帝国皇帝，年号康德。日本投降后，被苏军逮捕。1950年移交中国，监禁于抚顺。1959年受特赦回到北京。1963年以后在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任职。著有《我的前半生》。

【陈启源(约1825—约1905)】

广东南海县人。字芷馨。出身于“以农桑为主”的家庭。少年时曾涉猎诸子百家、星象舆地等书。因家境贫寒，在村中教蒙馆以糊口。1859年赴安南投奔其兄陈启枢，在那里经营商业，十余年间，由于兄弟俩经营有方，成为南洋华侨中的富商。1872年，他在家乡创办了继昌隆缫丝厂，这是旧中国第一家民族资本近代缫丝厂，也是旧中国第一家民族资本近代企业。缫丝厂使用机器动力，雇佣工人最多时达800人，出丝精美，远销英、法、美等国，在国外市场颇有声誉。由于封建守旧势力的抵制和反对，1878年被南海知县饬令停产。陈启源迁厂于澳门，改名“和昌”，3年后才重新迁回，改名“世昌纶”，继续开工。

【张謇(1853—1926)】 江苏通州(今南通)人。字季直，号啬庵。幼受传统教育，1869年中秀才，1885年中举后，在江苏崇明等处讲学，并在通海地区“经营乡里”，办理实业。1894年以一甲一名“大魁天下”，授翰林院修撰，随即成为以翁同龢为首的清流派的核心人物。甲午战争时期上疏痛斥李鸿章的卖国行为，战后，愤于清

廷之昏愦，于是离开仕途，转而致力于实业和教育。从1899年他创办第一个企业——大生纱厂开始，先后创办了通海垦牧公司、广生油厂、资生铁厂等企业。在教育方面，重视师范教育，1902年创办了通州师范学校，并参与和协助创立了复旦学校、南京高等师范、南京河海工程学校等。1905年创立了国内第一座博物馆——通州博物苑，此外还陆续创办了图书馆、盲哑学校、更俗剧场、伶工学社等。从1901年起，从事立宪运动。1906年与汤寿潜、郑孝胥等组织预备立宪公会并任江苏谘议局局长，成为国内立宪派领袖。辛亥革命后，表示拥护共和，任南京临时政府实业总长。1913年任熊希龄内阁农林、工商总长兼全国水利局总裁，1915年袁推行帝制，辞职南下。此后继续在南通地区办理实业，并主持江苏教育文化事业。主要著述有《张季子九录》、《张謇日记》、《啬翁自订年谱》。

【严信厚(1828—1906)】 浙江慈溪人。字筱舫。早年在钱肆学徒，爱好书画，尤善画芦雁。同治初年由杭州富商胡雪岩介绍入李鸿章幕。由于办事干练，深得李赏识。李任直隶总督后，保委他为候补道，加知府衔，并曾任督销长芦盐务和河南盐运。1885年署天津盐务帮办。1886年在宁波创办通久源机器轧花厂，引进外国机器轧花，获利颇丰。1894年设立通久源纺纱织布局。其后他陆续投资于面粉、保险、造纸、自来水、垦务、陶瓷等行业，并曾任中国通商银行总董。1902年，为抵制外国商人的商业活动，创立上海商务会议公所，为中国第一个商会组织。1904年该会改组为上海华人商务总会，任总理。他一生还从事于举办慈善事业和赈济灾民，先后创办有浙江会馆，上海仁济、广益、元济诸善堂等等。有《小长芦馆集帖》留世。

【盛宣怀(1844—1916)】 江苏武进人。字杏荪，又字幼勖，号愚斋、止叟。出身世代官僚地主家庭。1870年入李鸿章幕。先后在天津、山东任兵备道、海关监督等职，成为李鸿章办理"洋务"的得力助手。1872年参与筹划轮船招商局，先后任会办、督办，后任电报局总办、上海华盛纺织总厂督办。甲午战争后，投靠张之洞，接办汉阳铁厂，并任"督办铁路总公司事务"，获准主持开设中国通商银行。1908年，任商办汉冶萍煤铁厂矿股份有限公司总理。1911年补授邮传部尚书，策划了"铁路国有"政策。1913年，重任汉冶萍

公司董事长及轮船招商局副董事长。1915年曾与日本策划筹建合办钢铁公司，未及实现即死去。其著述行世的有《愚斋存稿》、《盛宣怀未刊信稿》、《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等。

【唐廷枢(1832—1892)】 广东香山县(今中山市)人。字景星，又字镜星。幼年在香港等地的教会学堂读书，稍长就职于港英政府和上海海关。1861年开始任怡和洋行买办，先后为怡和洋行经营茶叶、棉花、鸦片等生意。在充当买办的过程中，他积累了一部分资本，分别投资于典当、钱庄、漕米运输、保险业和船舶运输业。六十年代末，开始经营近代新式航运事业，曾投资于公正轮船公司和北清轮船公司。1872年应李鸿章之请，主持轮船招商局，任总办，授道台衔。招商局劝股、添船、造栈等均由他一手经办，曾规定招商局股票"不准让与洋人"。自1877年始，先后三次主持与太古、怡和轮船公司订立"齐价合同"。1885年受李鸿章之命主持开平矿务局，并修建唐山至胥各庄铁路。一生致力于发展中国的航运业、矿冶业、铁路运输业，热心筹办各类近代新式企业。

【祝大椿(1855—1926)】 江苏无锡人。字兰舫。早年在上海铁业作坊学徒。1885年创办源昌商号，经营煤、铁及五金零件。1888年创办上海第一家机器碾米厂——源昌碾米厂。以后他陆续投资于轮船航运、面粉、缫丝、造纸、纺织等行业。1905年参加反美爱国运动，以铁业、机器业的代表声明拒绝订购美货。1908年，因兴办实业，由清政府赏给二品顶戴。曾任上海商务总会董事、锡金商务分会总理。晚年任上海总商会董事，曾撰文要求政府减免厘金和产品出厂税，使本国产品"免为舶来品所阻碍"。

【周学熙(1866—1947)】 安徽建德人。字缉之，又字止庵。他1902年以道员入袁世凯幕，受命筹办直隶银元局，继而被委以办理实业。先在天津创设铁工厂，又陆续成立考工厂、商品陈列所、国货售品所、种植园，并设直隶工艺局。同时创办高等工业学堂和教育用品制造所。1906年任长芦盐运使，集资创办启新洋灰公司、滦州煤矿，并投资于江南水泥厂和华新水泥厂。后任直隶按察使、工商部丞参等职。1912、1915年两任财政总长，曾倡行烟酒公卖及清理官产，倡设中国实业银行与大宛农工银行。后主要致力于实业，创办的企业有耀华玻璃公司、北京自来水公司和华新纺织公司

及华新所属的天津、青岛、唐山、安阳四个纱厂。为民国初期北方实业界的著名代表。

【范旭东(1884—1945)】 湖南湘阴人。名锐。1900年赴日留学，入东京都帝国大学化学系。辛亥革命后回国。1912年在天津制布局任总稽核，并与人合办石墨坩锅制造厂。1913年任职农商部，奉派赴欧考察盐务。1914年与景本白创办久大精盐公司，任总经理。1917年创办永利制碱公司，任总经理，聘用留美华工专家侯德榜和美国工程师李佐华，解决了制碱技术难题，为我国制碱工业奠定了基础。1922年曾创办了国内私人企业第一家化工研究机构——黄海化学工业研究社，协助久大、永利进行技术研究。1934年合并永利、久大、黄海组成永利化学工业公司，与人合作在江苏六合县创办当时亚洲第一流的硫酸铔厂。抗日战争爆发后，企业迁于四川、湖北，1945年病逝于重庆。

【陈嘉庚(1874—1961)】 福建同安县人。1890年随父赴新加坡经商。自1904年始，他自立门户，先后在新加坡、泰国等地经营罐头、米店等企业。1906年开始投资于橡胶业。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他经营橡胶、航运业获利颇丰。1922年至1925年，他的企业发展到顶峰，拥有资本1200余万元，职工两万余人，成为南洋著名的华侨资本家。从1913年起，在集美、厦门、闽南、新加坡等地先后创办和赞助了许多学校、图书馆、科学馆、体育馆，著名的有：集美师范、水产、航海、商业、农林学校；集美水产商船专科学校；厦门大学；南洋师范及水产航海学校。1938年曾被推为“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主席。1949年建国后历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中华归国华侨联合会主席等职。1961年病逝于北京。

【荣宗敬(1873—1938)】 江苏无锡人。名宗锦。幼年在私塾读书，后早年在上海入钱庄学徒。1890年任其父所开钱庄经理。1900年与弟荣德生贩运面粉北销获厚利，遂在无锡与人合开保兴面粉厂，后改为茂新面粉厂独资经营。1905年在无锡创办振新纱厂。1912年与王禹卿合资在上海创办福新面粉厂，任总经理。后陆续创设二厂、三厂。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相继设立新厂。1915年，他开始投资纺织业，创办申新纱厂，1917年先后扩建二至九厂，并在济南、汉口陆续设分厂。战后由于外国资本卷土重来，荣氏企业开始亏损，负债累累。1938

年病死。

【荣德生(1875—1952)】 江苏无锡人。名宗铨。早年与其兄荣宗敬经营钱庄。1900 年起,在无锡、上海、汉口等地创办茂新、福新面粉厂和振新、申新纺织厂等企业。至 1922 年面粉厂有 12 个,纱厂 9 个,成为国内最大的民族资本家之一。1918 年后任江苏省议员和北洋政府国会议员。国民党统治时期,曾任中央银行理事、全国经济委员会委员等职。其企业由于受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的压迫,几度陷入困境。解放后历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委员、华东军政委员会和苏南行政公署副主任等职。

【张百熙(1847—1907)】 湖南长沙人。字埜秋,一作冶秋。1874 年中进士,授翰林院庶吉士。自 1879 年至 1888 年先后任山东乡试副考官、提督山东学政、四川乡试正考官等职。1889 年入值南书房,旋授侍讲、侍读,充文渊阁校理。1896 年充日讲起居注官,擢国子监祭酒,后历任江西乡试正考官、提督广东学政,1897 年迁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衔。1898 年上书主张改革武举,倡议编团练、设学堂等 12 条措施,并保荐康有为任经济特科。戊戌政变后,被革职留任。1901 年上书主张增改官制、变通科举、广建学堂、增设报馆。被派为管学大臣,主持京师大学堂,创医学及译学馆、实业馆,选派留学生出国深造,各省派官费生自此始。

【张焕伦(1843—1902)】 上海人。字经甫,号经堂。早年就读于上海龙门书院,对科举功名淡泊,致力于经世致用之学,着意于改革教育。后执教求志书院,主讲舆地学。1878 年在上海县梅溪街创办正蒙书院,以明义理、通达时务为宗旨,采西方小学成规,德智体三育并举,开近代新式小学教育之先河。1885 年赴南京应试,因临场患病而罢,遂绝意于科场。1896 年与钟天纬、宋恕等结"申江雅集",专门讨论教育改革问题。1897 年任南洋公学总教习,后因病辞职。1902 年主持上海敬业书院。著有《历代方略纪要》、《救时刍言》、《暴萌录》、《自有乐地吟草》等。

【夏曾佑(1863—1924)】 浙江杭州人。字穗卿,号碎佛,笔名别士。1890 年中进士,任礼部主事。治今文经学,与梁启超等过从甚密。1895 年移居上海,曾为《时务报》撰文,同年赴天津任育才馆教师,与严复等创办《国闻报》,宣传新学,鼓吹维新变法。后曾任知县、知州等官。1906 年他撰成《最

新中学中国历史教科书》(后改名《中国古代史》),运用进化论划分中国历史的分期,并应用章节体编写中国历史,开中国近代资产阶级史学的先河。辛亥革命后,出任北洋政府教育部社会教育司司长、北京图书馆馆长等职,1924年病逝于北京。

【范源濂(1875—1927)】 湖南湘阴人。字静生。早年就读于湖南长沙时务学堂,后留学日本,毕业于东京弘文学院速成师范科和日本法政大学法政科。回国后任学部主事、清华大学校长。曾创办法律学校和殖边学堂。1912年任南京临时政府教育部次长、总长。1913年任上海中华书局总编辑部部长。后曾任北洋政府教育总长。1923年赴英商洽将庚子赔款用于教育事业。回国后,历任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董事长、北京师范大学校长等职。在教育上主张:重视"文明世界之大势"的教育;注重科学教育,特别是实用科学;要培养学生和国民的尚武精神;提倡爱国主义教育。

【蔡元培(1868—1940)】 浙江绍兴人。字鹤卿,号孑民。1889、1890年连中举人、进士,点翰林院庶吉士。甲午战后开始接触西学,对戊戌运动表示同情。戊戌政变后,开始兴办教育,曾担任绍兴中西学堂监督,提倡西学。1901年后,先后任上海南洋公学教员、爱国女校校长、中国教育会会长。1904年创立光复会,任会长。1905年加入同盟会。1907年赴德莱比锡大学研究哲学、文学、美学和心理学,并在世界文明史研究所研究比较文明史。辛亥革命后曾任南京临时政府、北洋政府教育总长。在教育总长任职内,提出停止祀孔,废除读经以及军国民教育、实利主义、公民道德、世界观、美育等教育宗旨,并主持学制改革、课程修订、推行义务教育、社会教育,实行小学男女同校等等。1913年与李石曾创办"留法勤工俭学会",组织"华法教育会"。1916年回国任北大校长,实行男女同校,招收女生。并提倡学术研究自由,主张"思想自由、兼容并包。"支持新文化运动,提倡白话文,提倡科学、民主,使北大成为新文化运动的堡垒。1927年后任大学院院长、中央研究院院长等职。1940年在香港病逝。有《蔡元培选集》。

【黄炎培(1878—1965)】 上海川沙县人。号楚南,后改号韧之、任之,笔名抱一。早年在家乡任塾师。后赴日本留学。归国后先后创办、主持上海广明小学、广明师范、浦东中学,并执教于上海城东

女学。辛亥革命后，任江苏省教育司司长、江苏省教育会副会长等职，1917年联合各界知名人士在上海发起成立中华职业教育社，为中国第一个全国性职业教育团体。1918年在上海创办中华职业学校。1941年曾担任中国民主政团同盟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曾任政府委员、政务院副总理等职。他一生提倡职业教育，主张职业教育的目的在于使无业者有业，有业者乐业，为个人谋生之预备，为世界及国家增进生产能力之预备；提倡社会化、科学化的办学方针，手脑并用，做学合一的教学原则；敬业乐群的道德规范。主要教育论著有《实用主义小学教育法》(合著)、《黄炎培教育考察日记》、《黄炎培教育文选》。

【徐寿(1818—1884)】 江苏无锡人。字雪村。屡试不第，以办赈捐得从九品。早年得英国医生合信所编著的《博物新编》，遂对化学产生兴趣。1862年与华蘅芳同入曾国藩幕，制造“黄鹄”号轮船。1866年任江南制造总局襄办，“于船炮枪弹，多所发明”。他建议曾国藩翻译西方书籍，1867年被派从事译书工作。所译西书13种，内容多为化学方面。如：《化学鉴原》、《化学考质》、《化学求数》等等。在翻译过程中创造了一些化学元素的汉语名词，如钠、钾、锰等。1875年与英国传教士傅兰雅在上海创办格致书院，主持院务兼任教习，传播近代自然科学。他以译书成绩显著，“得保县丞”，但不谋求仕途，以学者终身。

【华蘅芳(1833—1902)】 江苏金匮(今无锡)人。字若汀。自幼喜欢算学。1859年著《抛物浅说》，对抛物线进行了初步研究。1862年与徐寿同入曾国藩幕，参与制造“黄鹄”号轮船。后在江南制造总局翻译馆译书，负责算学地质类。他与英人傅兰雅、美人玛高温合译的著作有《代数术》、《三角数理》、《地学浅释》等12种，160卷。先后在上海格致书院、天津武备学堂、湖北自强学堂、武昌两湖书院任教。他在数学方面的著述合刻为《行素轩算学》。

【邹伯奇(1819—1869)】 广东南海人。字一鹗，又字特夫、徵君。从事天文学、数学、物理学、地理学仪器制造等研究，曾任上海机器制造局附设书院教习。他制造过表演地动说的“七政仪”和观象仪、浑天仪、象限仪、计算尺、时钟等，并绘制了他家乡的地图。他最重要的成就是关于照相术的研究，并发明了一种照相器，目前还留有为他自己拍摄的照片。这项发明与1839年欧洲人发明银版

照相法几乎同时。一生著述颇丰，内容包括数学、天文学、地理学、测量学及经史等，著名的有关于几何光学的著作《格术补》，以及《甲宣恒星表》、《赤道星图黄道星图》等。后人将其部分著作整理成《邹徵君遗书》刊行。

【李善兰(1811－1882)】 浙江海宁人。字壬叔，号秋纫。自幼酷嗜算学。早年曾阅读过《几何原本》、《勾股割圜记》等中外数学名著。1845年始，在嘉兴执教，并从事于研究工作，在幂级数展开式、定积分、对数等方面颇有成果。1852年到上海，参加墨海书馆的译书工作；先后与外国传教士伟烈亚力、艾约瑟等合译《几何原本》、《重学》、《谈天》、《植物学》等著作，内容涉及几何、代数、力学、天文学、植物学等各个方面。1859年入江苏巡抚徐有生幕，陆续完成《垛积比类》等数学著作。1868年任北京同文馆天文算学馆总教习，此后一直过着教师生活，官至总理衙门章京、户部郎中，授三品卿衔。有《则古昔斋算学》13种24卷。

【郑复光(1780－?)】 安徽歙县人。字元甫，又字浣香或澣香。精通数学、物理和机械制造，特别是在光学方面有不少贡献，道光年间，曾自制一架测天望远镜。1842年著《弗隐与知录》，从物性、光学、热学、地理学等方面解释天地日月、雷雨霜雪、鸟兽虫鱼等自然现象。他还著有《镜镜诒痴》，专论光学原理和和光学仪器制造方法，为当时最重要的光学著作。该书刻入《连筠簃丛书》，于1847年问世。另著有《火轮船图说》，阐述轮船构造和蒸汽机原理，被魏源辑入《海国图志》。1862年京师同文馆成立后，曾聘其教授算学，以病未就。

【冯如(1883－1912)】 广东恩平人，号鼎三。因家贫，于1895年随乡人赴美国谋生。初为勤杂工，他一边做工一边学习英语。后到纽约工厂研习机器工艺。经十多年的努力，掌握了不少机械技术和机械学、电学理论。1906年他到旧金山开始钻研飞机的设计与制造。在旅美爱国华侨的资助下，他组织公司，建立工厂，经过努力，于1910年试制成一架当时世界上性能较先进的飞机，进行试飞，飞行高度为310米，时速为105公里，成为我国第一个航空设计师和飞行员。同年，他参加国际飞行协会举办的飞行竞赛大会，获得优等奖。英国曾以重金聘他为飞行技术教练，他予以拒绝，而带着自制的单翼和双翼飞机各一架和三个助手，于1911年3月

回国。武昌起义后，他联合一些同志准备组织北伐飞机侦察队。1912年8月25日，他在广州燕塘作飞行表演时，不慎失事，受伤身死。

【詹天佑(1861—1919)】 广东南海人。字眷诚。1872年作为第一批留美官学生赴美国。1881年毕业于耶鲁大学犀飞利工程学院，获土木工科学士学位，同年回国。1894、1909年，他先后被选为英国土木工程师学会和美国工程师学会的会员。1909年清廷授予工科进士第一名。先后在福州船政局、"扬武"号兵舰、广东博学馆等处任职。1888年，应中国铁路公司聘，任工程师，参与修筑津沽铁路。先后参加关东铁路、津芦铁路、萍醴铁路、潮汕铁路、沪宁铁路的修筑。他在中国铁路建筑史上首次采用压汽沉箱法修建滦河大桥，获得成功。1905年被任为京张铁路会办兼总工程师，主持修筑京张铁路。京张铁路是我国自建的第一条铁路，他采用新工程技术，减少缩短了工程数量和工期，于1909年全线筑成。在修筑铁路的过程中，他为我国培养了第一批铁路工程师。后参加了张绥铁路、川汉铁路、粤汉铁路等的修筑。1917年，他任交通部"铁路技术委员会"会长，罗致全国有关专家，拟定中国国有铁路标准。1919年受北洋政府命参加设于海参崴的协约国西伯利亚铁路监管会，任该会技术部的中国代表，后因病离任，不久病逝于汉口。

【王世雄(1808—1866)】 浙江海宁人。字孟英，号潜斋，又号半痴，晚号梦隐。出身医家，为清代著名温病学家。幼年立志于医学，1824年开始以医出名。1837年，江浙一带霍乱流行，死亡颇多，经他救治，康复者非常多，并随即汇集治疗心得写成《霍乱论》。1852年开始研习温病，1855年编辑整理出一部温病专著——《温势经纬》。1862年因避太平军迁居上海。他一生著述及选评辑录的书籍很多，经后人编有《潜斋医书五种》、《潜斋医学丛书八种》、《潜斋医学丛书十四种》等，其有录无书的著作，除《蓬窗录验方》外，还有《圣济方选》和《证治针经》。

【黄遵宪(1848—1905)】 广东嘉应州(今梅县)人。字公度，自号人境庐主人，别号法时尚任斋主人，水巷雁红馆主人、东海公、布袋和尚等。1876年中举，先后担任驻日参赞、驻美国旧金山总领事、驻英二等参赞、驻新加坡总领事等外交官。任驻日参赞四年中，他结交多方面人才，通过诗歌唱和与笔谈，进行文化交流。他的诗

深受日本各界人士的欢迎与赞赏。1895年在上海加入强学分会，并主持筹办了《时务报》，维新运动失败后，他因参与新政受到株连，遂回到嘉应州家乡。晚年积极进行诗歌改革的尝试，创作了一些"新派诗"和几组通俗易唱的诗歌，如《军歌》24首，《小学校学生相和歌》等。他一生写了许多诗作，不少作品是直接反映当代的重大历史事件的。他对于诗歌创作的一系列主张，如主张诗要"我手写我口"，要求表现"古人未有之物，未辟之境"等等，在近代文学史上也具有重要意义。其主要遗著为《人境庐诗草》、《日本国志》、《日本杂事诗》。

【李宝嘉(1867—1906)】 江苏武进(今常州)人。又名宝凯，字伯元，号南亭亭长，笔名游戏主人。少擅制艺及诗赋，1892年中秀才，因感于国势日危，1896年离乡赴沪，以办报、撰述为业。1896年创办《指南报》，1897年又创办《游戏报》，1901年创办《世界繁华报》。他是晚清小报的开创者，自他之后，始有众多小报兴起。他创办小报的宗旨为"以诙谐之笔，写游戏之文"，"假游戏之说，以隐寓劝惩。"1901年曾有人推荐他赴"经济特科"，他不图仕进，致力于小说的创作。1903年主编《绣像小说》。1901年至1906年，他先后创作《庚子国变弹词》、《官场现形记》、《文明小史》、《活地狱》、《海天鸿雪记》、《醒世缘弹词》、《中国现在记》等作品。这些小说从不同的角度反映了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中国社会的病态，揭露了封建官场中的种种弊端。《官场现形记》为晚清谴责小说的代表作品。1906年，病逝于上海。

【刘鹗(1857—1909)】 江苏丹徒人。字铁云，又字公约，别署鸿都百炼生。他崇拜西学，研究过数学、医学和水利学等，先行医，后又经商、从政。1888年入河督吴大徵幕，治理黄河有效。1891年入山东巡抚张曜幕，著有《治河七说》、《黄河变迁图考》等。因治理黄河有功，1893年被保送总理衙门考验，以知府用。曾屡次向当权者建议借外债自筑铁路。1900年八国联军攻陷北京，他向俄军购买所掠太仓储粟作赈济灾民用。1908年因之被人诬告，获罪戍新疆。次年病死。所著《老残游记》是晚清谴责小说的代表作之一。他精于鉴别金石，收藏颇富，著有《铁云藏龟》、《铁云藏陶》等书。另有《铁云诗存》四卷。

【吴趼人(1866—1910)】 字沃尧，广东南海人。因居佛山镇，故以我佛山人为笔名。早年曾游日

本，回国后任《楚报》主编。1906年编《月月小说》。吴趼人为清末多产作家，曾写小说30余种，代表作为《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九命奇冤》、《恨海》、《痛史》等，其中《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为晚清四大谴责小说之一，描绘了趋于崩溃的清帝国广泛的社会生活，充分暴露了清末官场的黑暗现实。

【曾朴(1872—1935)】 江苏常熟人。字孟朴，又字籀斋，笔名东亚病夫。1891年中举，会试不第，捐内阁中书。1895年入北京同文馆学法文，翻译过雨果等人的作品。1904年在上海开办小说林书店，出版创作和翻译小说，同时开始写作《孽海花》。1907年创《小说林》月刊。辛亥革命后，加入共和党，当选为江苏省议员。1914年以后，长期任江苏官产处处长，曾支持过反袁活动。1924年起任江苏财政厅长、政务厅长，后称病辞职，从事文学活动。1927年在上海创办真善美书店，续写并修改《孽海花》完成。创办《真善美》杂志，并致力于法国文学的翻译。他一生的创作作品有《孽海花》、《鲁男子》；翻译作品有法国名著《九十三年》、《南丹与奈侬夫人》、《夫人学堂》多种。其中《孽海花》为晚清谴责小说的代表作之一。

【林纾(1852—1924)】 福建闽侯人。原名群玉，字琴南，号畏庐，别号冷红生，晚称践卓翁。光绪举人，后入京师大学堂任教师，常住北京。专治古文，以桐城派自居。他早期的诗文关心国是，抨击时政，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表现了改良主义的思想倾向。他是我国近代比较文学的最早开拓者之一。晚年思想趋于保守，发表《荆生》、《妖梦》两篇小说，竭力反对五四新文化运动。从1896年左右，开始致力于外国作品的翻译，一生大约翻译外国作品183种，1200多万字。著名的有小仲马《巴黎茶花女遗事》、司各德《撒克逊劫后英雄略》等。他本人不懂外文，全凭别人口述。他翻译、介绍的作家有英、美、法、俄、希腊、挪威、西班牙、日本等国。常与他合作翻译的人有王寿昌、魏易、陈家麟等人。他的译笔生动、流畅、传神，译作由商务印书馆汇编为《林译小说丛书》。

【陈去病(1874—1933)】 江苏吴江人。原名庆林，字佩忍，又字巢南、病倩，别号垂虹亭长，笔名有季子、醒狮、大哀、南史氏、有妫血胤、东阳令史之孙等。他幼读私塾，22岁中秀才。戊戌维新时期，在家乡组织雪耻学会，响应维新变法。1903年赴日本留学。1906

年参加同盟会。1909年，与柳亚子等组织南社，借文学鼓吹革命。1910年与鲁迅等在绍兴组织越社。1912年1月，至绍兴主编越社机关报《越铎日报》。不久改任杭州《平民日报》编辑。1918年赴广州参加护法，先后担任非常国会秘书长、参议院秘书长等职。南京国民政府统治时期，曾任江苏博物馆馆长等职。1931年以老病辞职。他作诗推崇"唐风"，反对清末以模拟宋诗为主的"同光体"，尤其反对"闽派"的代表郑孝胥；作文则推崇王夫之、黄宗羲、顾炎武三家，反对桐城派。著有《浩歌堂诗钞》。其它文章散见于清末至民国时期的报章、杂志上。另他还编有《陆沉丛书》、《明遗民录》等。

【苏曼殊(1884—1918)】 原名玄瑛，字子谷，广东香山县(今中山市)人。生于日本，早年曾参加拒俄义勇队和军国民教育会。回国后曾任教于苏州，后在惠州古寺削发为僧，从此浪际天涯。苏曼殊多才多艺，懂数国文字，兼工诗画，能写散文、小说，也翻译过拜伦的诗、雨果的小说。其诗风别致，既有表现爱国青年锐气的激昂慷慨之作，更多的则为流露个人伤感的篇章。他的小说《断鸿零雁记》等均以爱情为题，文词清丽，情节生动，然而带有浓厚的厌世色彩，对民初鸳鸯蝴蝶派的创作有一定的影响。

【陈蝶仙(1879—1940)】 浙江钱塘(今杭州市)人。原名寿嵩，字昆叔，后改名栩，字栩园，号蝶仙，别署天虚我生。少时对小说诗词及音律等非常爱好。早年以"惜红生"笔名写一些诗词在上海《同文报》副刊《消闲录》上发表。1895年主杭州《大观报》笔政，1898年著长篇言情小说《泪珠缘》，在文坛上初露头角。1913年主编《游戏杂志》，次年又主编《女子世界》，1916年任《申报》副刊《自由谈》主编。同年加入南社。他是鸳鸯蝴蝶派的代表作家之一，创作、翻译的小说颇多。创作的有《情网蛛丝》、《满园花》、《鸳鸯血》、《郁金香》及《潇湘影》弹词、《桐花笺》传奇等，翻译的有《杜宾侦探案》、《桑狄克侦探案》等。他提倡小说，创设函授部。1918年后弃文经商，制作无敌牌牙粉，获利颇丰，企业日益壮大。

【吴梅(1884—1939)】 江苏长洲(今苏州)人。字瞿安，一字灵鸿，号霜厓。一生专门研究南北曲，制谱、填词、按拍均擅长，时人称为"曲家泰斗"。南社社员，是南社开展戏曲革命的重要成员之一。年少时曾撰《血飞花》传奇，赞颂戊戌六君子。辛亥革命时期鼓

吹革命。历任北京大学、中山大学、中央大学教授20多年。有《顾曲尘谈》、《中国戏曲概论》、《南北词简谱》等，是着重研究曲律和文词的理论著作。并有传奇三种，杂剧十种，大多与社会现实结合，为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服务，有较高的思想性。以《凤洞山》传奇、《轩亭秋》杂剧、《暖香楼》杂剧等最为有名。此外还著有《霜厓诗录》、《霜厓词录》等，又校印明清杂剧、传奇为《奢摩他室曲丛》一、二集。

【柳亚子(1887—1958)】 江苏吴江人。初名慰高，后名弃疾，字安如，早年曾改名人权，号亚庐。清末秀才。早年加入同盟会，1909年与陈去病组织南社，被推为社长，主张以文学鼓吹革命。辛亥革命失败后，参加反袁斗争，先后主编上海《天铎报》、《民声报》、《太平洋报》。自1913年起致力于新剧运动，出版《春航集》和《子美集》。1923年与邵力子、陈望道发起新南社，自任社长，提倡新文学和社会革命。1926年当选为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四·一二政变后参加反对蒋介石的民主活动。1947年在香港组织扶余诗社。建国后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人大常务委员等职。他幼读唐诗，12岁学诗，14岁在上海报纸上发表"艳体"诗。以后受黄遵宪"诗界革命"论及《新民丛报》的影响，诗风骤变。他的诗自然清新，流畅平易，寄托着他鼓动革命的爱国热情。早期的政治抒情诗是他创作的主要部分。已刊、未刊诗集有《磨剑室诗集》、《文集》、《词集》、《乘桴集》、《南游集》、《柳亚子诗词选》等。

【李叔同(1880—1942)】 浙江平湖人。名广侯，字叔同，号漱筒，别署甚多，可靠的即有70多个。1900年与黄宗仰、任伯年等组织上海书画公会，出版书画报。1905年留学日本，入东京上野美术专门学校，学习西欧油画，并去音乐学校兼习钢琴。1906年加入同盟会，与同志组织"春柳社"，演出话剧《茶花女》、《黑奴吁天录》等，开创了中国话剧运动的新风。1910年从日本毕业归国，先后在天津模范工业学堂、上海城东女学、浙江两级师范学校、南京高等师范学校任教，教授音乐、美术。他的画讲究整体，水彩画简笔雄健，油画擅长西欧奏比亚诺画，略带印象派色彩。他的音乐创作以作词配曲为主，作有《春游》、《送别》等数十首。在这期间，他还用诗文宣扬民族主义思想，提倡民族气节，以文学鼓吹革命。1918年他出家杭州虎跑寺，法名演音，号弘一，从此从事于佛学研究，被佛门称

为“重兴南山律宗第十一代祖师”。佛学著作有《南山律文集》等。

【夏月润(1878—1931)】 安徽怀宁(今安庆)人。字云础。京剧演员、戏剧活动家。京剧老生夏奎章之子、谭鑫培之婿。演武生,长靠短打均擅长,兼演红生。演《走麦城》一剧时,表演具有独特风格,并破除迷信,废止演出前敬香礼拜等陋俗。长期在上海演出。清末因不愿在租界登台,与其兄夏月珊等在南京创建新舞台,是我国最早的近代化剧场。演出时使用灯光、布景,所演多为新编时装戏,如《黑籍冤魂》、《拿破仑》、《黑奴吁天录》等。辛亥革命时,曾参加攻打江南制造局的战斗。后任上海伶界联合会会长多年。

【程长庚(1812—1882)】 安徽潜山人。名椿,字玉珊,亦作玉山。幼年入徽班学戏,出科后在安徽的一些戏班中演唱。道光年间到北京入三庆班。道光末年,任三庆班班主和首席老生。咸丰年间又兼任三庆班、春台班、四喜班的总管,戏曲艺人团体“精忠庙”会首。他融合徽调和汉调,并吸收昆曲、京腔、秦腔等剧种的剧目、曲调和表演方法,自创一种体系。剧目丰富,戏路很宽。老生本工戏以外,兼演武生、小生、花脸等。精于唱工,讲求字正腔圆。擅长的剧目有《战樊城》、《文昭关》、《捉放曹》、《击鼓骂曹》、《华容道》等。与同时期的余三胜、张二奎称“三鼎甲”。他讲究戏德,注重培养演员,曾筹办三庆大科班。著名京剧演员杨月楼、谭鑫培、汪桂芬、孙菊仙都出自他门下。他以卓越的艺术成就被誉为“京剧开基创业的大师”。

【杨月楼(1848—1889)】 安徽怀宁(今安庆人。)以演京剧老生著名,兼演武生。曾多次到上海演出,颇负盛名,在北京先隶春台班,后隶三庆班,并继程长庚任三庆班班主。曾为清内廷供奉。演戏文武皆长。文戏擅长《打金枝》等,武戏擅长《长坂坡》等。猴戏《安天会》尤为时人所钟,被称为“杨猴子”。他还以武戏文唱著称。子杨小楼亦演武生,承父业,又有所发展。

【汪笑侬(1858—1918)】 本名德克俊,又名僡,号仰天。满族。早年中举,曾任知县,因触怒豪绅被革职,后专门从事京剧活动。他从昆曲传奇和其他地方戏中移植了许多剧本,并创作了一些新剧本。代表作有《哭祖庙》、《党人碑》、《博浪椎》、《立宪镜》等。其剧作多配合社会运动而作,或影射抨击清政府卖国外交,或针砭不顾国

家安危专事权力倾轧者，体现了作者浓厚的爱国主义思想。他还创作了许多时装剧目，被誉为改良新剧。由于历史局限，他的某些剧作也反映出封建的或虚无主义的思想倾向。

【谭鑫培(1847—1917)】 湖北江夏(今武昌)人。原名金福，字鑫培。自幼随父学艺，其父谭志道演唱汉剧老旦兼老生，艺名“叫天”，谭鑫培因父而得“小叫天”艺名。早年入北京金奎科班学昆乱老生，后改演武生兼演武丑。拜程长庚为师后始演老生。他发展了京剧老生的表演艺术，酌取昆曲、汉剧、京韵大鼓、乃至青衣、花脸、老旦的精华，创谭派唱腔，风靡一时，有“无腔不学谭”之誉。1882年与师兄孙菊仙搭“四喜班”，1887年又先后挑梁组“胜春班”、“同春班”，与孙菊仙、汪桂芬争霸梨园，时人称“后三鼎甲”。1900年，他与王瑶卿、梅雨田合作，时人称为“梨园三绝”。一生创造了许多生动的艺术形象，如《卖马》中的秦琼、《定军山》里的黄忠、《空城计》里的诸葛亮等。有“伶界大王”之称。

【潘月樵(1871—1928)】 江苏甘泉(今江都)人。乳名连生，字月樵。幼孤贫，入戏班学戏，习文武老生。1880年开始登台演戏。1897年应上海天仙茶园聘到上海演戏。他工武生，扮演《连环套》的黄天霸、《翠屏山》的杨雄，兼演武老生及做工老生戏，剧目有《割发代首》、《黑松林》、《定军山》、《群英会》、《借赵云》、《打严嵩》等。在京剧表演艺术、人物扮相上都有自己的风格。他热心于戏曲教育事业和社会公益事业，1903年担任“小金台”科班经理，专门培养京剧学员，同时在苏州创办榛苓学堂，专收贫寒子弟，不收学费，供给读书。1908年，他与夏月珊、夏月润创办“新舞台”，采用电光源，使用布景，并排演《新茶花》、《波兰亡国惨》、《黑奴吁天录》、《黑籍冤魂》等新戏，收到很好的社会效果，孙中山曾赠以“现身说法”的匾额。武昌起义后，曾参加攻打江南制造总局的战斗。后经沪军都督陈其美委任，出任调查部部长等职，因反袁而遭通缉，不久重返舞台，1928年病逝。

【邓石如(1734—1805)】 安徽怀宁(今安庆)人。初名琰，字顽伯，号完白山人、古浣子、游道人等。精四体书，功力极深，尤其擅长于篆书，着意汲取汉碑篆额及唐李阳冰《三坟记》等体势笔意，沉雄朴厚，自成一体。他的篆刻得力于书法，更具成就，刀法苍劲浑朴，婀娜多姿，一破时人只取

秦、汉玺印之法的局限。世称“邓派”，又称“皖派”。著有《完白山人篆刻偶存》等。

【何绍基(1799—1873)】 湖南道州(今道县)人。字子贞，号东洲，又号蝯叟。道光进士。曾任编修、四川学政，后在山东、湖南等地学院主讲。对经史、文字学和金石文都有深厚造诣，工书法，上溯周、秦两汉古篆籀，下至六朝南北碑，皆心摹手追，卓然自成一家。草书尤为一代之冠。晚年于行楷中见篆隶笔意，风格卓异。著有《惜道味斋经说》、《东洲草堂诗集》、《东洲草堂文集》。

【赵之谦(1829—1884)】 浙江会稽(今绍兴)人。字益甫，号冷君，后改字捣叔，号悲庵、无闷、铁三等。咸丰举人，曾官江西奉新、南城等县县令。他诗文新奇，书画篆刻独步一时，尤长于篆刻。他的篆刻始学浙派，继取秦、汉玺印，宋、元朱文，皖派篆刻诸法，兼以汉镜、钱币、权诏、汉器诸铭文，以及《天发神谶碑》、《祀三公山碑》等碑文入印，意境清新，颇多变化，同时以魏体书法或用图像与阳文刻款，为题款形式开辟了新途径。著有《勇庐闲话》、《补环宇访碑录》、《六朝别字记》等，篆刻有《二金蝶堂印存》。

【沈曾植(1850—1922)】 浙江嘉兴人。字子培，号乙盦，晚号寐叟。1880年成进士，历任刑部主事、员外郎、总理衙门章京等职。1894年，因忧愤于国势阽危，与文廷式等名流筹保国强本之策，主张自修铁路。1898年应湖广总督张之洞聘，主持武昌两湖书院史学讲席。1902年复任职刑部，以后历任外务部员外郎、广信府知府、安徽提学使、江西按察使、安徽布政使、礼学馆顾问，并于1906年赴日本考察学政。1917年与康有为等谋划拥清帝复辟，并代拟《复位奏稿》等文件。张勋复辟后授学部尚书。事败后返沪，设亚洲学术研究会，鬻书自给。他学识渊博，书法最负盛名。在刑部任职18年中，专门研古今律令书，著有《汉律辑补》、《晋书刑法忘补》。兼治汉、宋两学，尤通史学掌故。后专治辽金元史，及西北地理、南洋贸易沿革，被称为光、宣之间的“硕学通儒”。著有《海日楼文诗集》。

【吴昌硕(1844—1927)】 浙江安吉人。名俊、俊卿，初字香朴，中年以后更字昌硕，别号缶庐、老缶、老苍、苦铁、石尊者、破荷亭长、五湖印匋等。自幼喜欢金石篆刻。1867年开始学诗，学习各家书法，钻研金石学。1897年曾任安东县令，因厌恶官场，旋辞去。

1913 年被推为杭州"西泠印社"社长。他的篆刻初学浙派、皖派，中年以后，一变而为遒峭古拙。他于书法用功极勤，中年以后致力于临摹"石鼓文"，参阅小篆、琅琊刻石等，使石鼓文字凝练遒劲。他的画以泼墨花卉、疏果为主，擅长画梅兰竹菊、松、牡丹、石榴等。他以石鼓文及篆书笔法入画；所画紫藤、葡萄、葫芦等都具有浑圆凝重、婉转苍古的笔意，人称"金石味"。著有《缶庐集》、《缶庐别存》及大量书法、绘画及篆刻作品。

【**吴大澂**(1835—1902)】 江苏吴县人。字清卿，号恒轩，又号愙斋。同治进士，授编修。历任广东巡抚、河道总督。1892 年授湖南巡抚。中日甲午战争爆发，自请率湘军赴辽抗日。1895 年 3 月，战败于牛庄等地，被处革职留任。1898 年被处以革职永不叙用。他精通金石学和古文字学，曾搜集钟鼎、玺印、陶器、货布等文字，撰《说文古籀补》，为古文字学的重要著作。撰《字说》考释文字，也颇有创见。又集录所藏各家彝器铭文拓本为《愙斋集古录》。还著有《恒轩所见所藏吉金录》、《古玉图考》等。

【**卢慧章**(1854—1928)】 福建同安人。字雪樵。早年曾留学新加坡，回国后任教师。自 1882 年起潜心研究文学。1892 年出版《一目了然初阶》，仿照拉丁字母笔形创造出"中国切音新学"字母，为清末汉语拼音运动的开始。1898 年赴日本占领下的台湾，主持总督府学务课。后又改用汉字偏旁的简单笔画为字母，成《中国切音新学》一书，请求清政府审定，1906 年被驳回。1913 年参加读音统一会，不赞成注音字母，曾在注音字母公布前印行《中国新字》、《中华新字》，宣传其"单母成字"的第三个汉语拼音方案。1928 年病逝。

【**陆心源**(1834—1894)】 浙江归安(今吴兴)人。字刚甫，号存斋，晚号潜园老人。咸丰举人。曾任广东南韶兵备道、高廉道、福建盐道，后因盐务加耗，被褫职回家，以藏书、校书终身。有藏书室"皕宋楼"、"守先阁"、"十万卷楼"等，所藏书达 15 万余卷，多为《四库全书》所未收，其中宋元刻版尤多。他擅长校刻，作《群书校补》。所藏金石文字及书画辑为《穰梨馆过眼录》。著述共 940 余卷，合称《潜园总集》。

【**陈介祺**(1813—1884)】 山东潍县人。字寿卿，号簠斋。道光进士。曾任翰林院编修。喜爱收藏古物，尤其对青铜器、陶器、印玺、造像等收藏颇为丰富，其中又以毛

公鼎最为有名。著有《十钟山房印举》、《吉金文释》、《传古别录》等书。后人辑其讨论古文物的书信编为《陈簠斋尺牍》。所藏金文拓本被编为《簠斋吉金录》。

【王闿运(1833—1916)】 湖南湘潭人。原名开运,字壬秋,一字壬父,因曾题其所居为湘绮楼,人称湘绮先生。幼受传统封建教育。1857年中举。1865年以后,致力于著述、讲学。1878年主持成都尊经书院。1903年应江西巡抚夏时邀,任江西大学堂总教习。1908年特授为翰林院检讨,后又特加翰林院侍讲。1914年任袁世凯政府国史馆长,对袁世凯的帝制自为曾表示反对。一生著述颇丰,文学方面有《湘绮楼诗文集》、《湘绮楼词》,诗词宗魏晋而自成一格,对现实社会状况有真实反映。史学方面,主编和定稿的地方志有《桂阳州志》、《东安县志》、《衡阳县志》、《湘潭县志》等,另有《湘军志》,记述湘军的历史。在经学等方面尊今文经学,著有《周易说》、《尚书笺》、《论语训》等等。此外,他还有《八代文粹》、《八代诗选》、《湘绮楼日记》等作品。

【廖平(1852—1932)】 四川井研人。原名登廷,字旭陔,继改今名,字季平,初号四益,旋改四译,晚年更号五译、六译。早年入尊经书院,师王闿运,治公羊学。1889年成进士,历任龙安府学教授、射洪安岳教谕、绥安府学教授、尊经书院襄校等职。自称早年治宋学,后专门研究今古文经,其学以善变著称。自1883年至1902年凡四变,自作《经学四变记》记之。在1888年至1898年间则尊今抑古,颇守今文家法,作《今古学考》。康有为的《新学伪经考》、《孔子改制考》实受其影响。戊戌政变后,吴郁生督蜀学,弹劾他的学说,遂被革职交地方官管束。锡良任四川总督后,延聘他主讲学堂。1913年代表读音统一会赴北京。以后主持国学专门学校,1921年起兼任高等师范、华西大学教授。著有《四益馆丛书》、《六译馆丛书》等。

【刘师培(1884—1920)】 江苏仪征人。字申叔,号左盦。1902年中举。1903年在上海结识章太炎等,萌发革命思想,改名刘光汉,著《中国民族志》、《攘夷》等反清小册子,1904年任《警钟日报》主笔,参加光复会。1907年前往日本任《民报》主编,加入同盟会。受日本社会党人北辉次郎等影响,转而信仰无政府主义。与张继在东京创办"社会主义讲习所",创办《天义》、《衡报》等刊物,宣传无政府主义思想。1908年与章炳麟

等发生矛盾，遂为清两江总督端方收买，充当暗探，破坏革命活动。1911年随端方赴四川镇压保路运动，端方被杀后，逃往成都，在四川国学院教书。1914年投奔袁世凯，充公府谘议，发起筹安会，鼓吹帝制，被授予署理参政院参政。1917年受聘于北京大学讲授经史。五四期间，反对新文化运动，组织"国故月刊社"，一生著述颇多，后人编为《刘申叔先生遗书》。

【黄侃(1886－1935)】 湖北蕲春人。原名乔馨，字梅君，后改名侃，字季刚，又字季子，晚号量守居士。早年曾留学日本，参加同盟会。1907年师事章炳麟。后又拜刘师培为师。辛亥革命后，历任北京大学、东南大学、武昌高等师范学校、中央大学、金陵大学教授，精于文字、音韵、训诂之学。他继承乾嘉学派以来语言文字学的成果，多有创建，学术界有人称之为清代古音学的殿后大师。其著作由后人编辑出版的有《黄侃论学杂著》、《尔雅音训》、《文字声韵训诂笔记》、《说文笺识四种》、《文心雕龙札记》等。

【缪荃孙(1844－1919)】 江苏江阴人。字炎之、筱珊，号艺风。光绪进士。初以庶吉士用，掌淮安丽正书院，后在张之洞所办的精心书院执教。此后历任京师大学堂学监、翰林院编修、江楚编译书局主任等职。曾供职史馆，充纂修、总纂、提调等职，负责《清史稿》中部分列传的撰写。后主讲南菁、泺源、钟山等书院。1906年创办江南图书馆。1909年出任京师图书馆正监督，是近代公共图书馆和国家图书馆的开创者。1915年任清史馆总纂。一生著述颇丰，有《续碑传集》、《南北朝名臣年表》、《近代文学大纲》、《清学部图书馆善本书目》、《清学部图书馆方志目》及《世风堂图书记》等。

【夏瑞芳(1871－1914)】 上海青浦县人。1882年随母到沪，入教会学校。1890年入英商《文汇报》馆学排字。1894年转至英商《字林西报》馆做排字工，其后在英商《捷报》馆做工头。1897年与排字工人鲍咸恩、鲍咸昌、高凤池集资创办商务印书馆。印书馆初以印刷教会书籍为主要业务。1901年，吸收南洋公学译书院院长张元济等参与经营，创刊《外交报》杂志，并改组印书馆为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02年始以出版学校用教科书获厚利。自1904年至1914年，他先后创办发行《东方杂志》、《教育杂志》、《小说月报》、《法政杂志》及《少年杂志》等刊物。还创设了小学师范

讲习所、尚公小学、商业补习学校、艺徒学校和养真幼稚园等。1906年他收买中国图书公司，创办中国和记图书公司。1914年被陈其美暗杀于上海。

【张元济(1867—1959)】 浙江海盐人。字菊生。1892年成进士，由庶吉士改刑部主事，充总理衙门章京。1896年与陈昭常等筹设西学堂，并为西学堂制定了具体开列课程计划，定学堂名为通艺学堂。百日维新期间提倡西学，常与朋友商讨救国之道，并曾广求新书送光绪帝披览。戊戌政变后被革职，在上海南洋公学办理译书事宜，后任公学总理。以后又加入商务印书馆，任总经理，曾校印百衲本《二十四史》，影印《四部丛刊》等。解放后曾当选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著有《校史随笔》、《涵芬楼烬余书录》等。

【马建忠(1844—1900)】 江苏丹徒(今镇江)人。字眉叔。1852年入上海徐汇公学学习。1876年被李鸿章派赴法国学习各国交涉、公法和律例，先后获得语言、政治、法律、外交等学位。1880年回国后，随李鸿章办洋务，为候补道。曾任轮船招商局总办、上海机器织布局总办，撰《适可斋纪言纪行》一书，提出对外通商是求富之源，而要发展对外贸易，就必须争取关税自主，发展新式工业和农业。又对语言有较深造诣，所著《马氏文通》，从传统的经史子集中选出例句，参考拉丁语法，研究古汉语的结构规律，是中国第一部较全面、系统的语法著作。他首创的语法分类、定义和概念被沿袭发展至今。

【徐继畬(1795—1873)】 山西五台人。字健男，号牧田，又号松龛。1826年中进士，选庶吉士，历任陕西道监察御史，广西浔州知府，福建延建邵道、汀漳龙道、广东盐运使、按察使，福建布政使、巡抚等职。他广泛搜集资料，于1848年写成《瀛环志略》一书，对当时世界各国的状况作了比较准确简洁的介绍，并向国人描述了欧美资产阶级民主政治的某些方面，在当时产生了启蒙发聩的作用。1865年后被任为总理衙门行走、太仆寺卿、总管同文馆事务大臣。1869年"以老病乞休"。其奏疏诗文及考证文章，后人编为《松龛先生全集》。

【罗振玉(1866—1940)】 浙江上虞人。字叔言，一字叔蕴，号雪堂。早年在乡间任塾师。1901年在上海创办《教育世界》杂志，同年赴日本考察教育，其后历任南洋公学虹口分校校长、江苏师范学堂监督、京师大学堂农科监督

等职，曾反对清政府“预备立宪”，主张恪守旧制。宣统年间，他大力收购安阳出土的甲骨，先后得三万余片。辛亥革命后亡命日本，从事甲骨文研究，先后著录《殷墟书契前编》、《后编》及《殷墟书契菁华》等书。1919年回国，为保存封建文化，组织东方学会。1924年应溥仪召“入值南书房”，与王国维一起检理宫中器物。溥仪被逐出宫后，他一直随侍左右。九·一八事变后，帮助日本帝国主义筹组满洲国，成为汉奸。1940年病死于旅顺。

【邵飘萍(1884—1926)】 浙江金华人。1902年考入杭州浙江高等学堂，为《申报》特约通讯员。1912年在杭州创办《汉民日报》，1914年赴日本入法政学校读书，曾组织东京通讯社，为京津沪等地报纸服务。1916年任《申报》、《时报》、《时事新报》主笔，同年，被《申报》聘为驻京特派员。1918年在北京创办新闻编译社，一面采编本国新闻，一面择译外电，分发各报馆。是年10月创办《京报》。五·四时期，《京报》揭露政府的卖国行径，遭查封。1919年他接受大阪《朝日新闻》社邀请，任该报特约记者。1920年回国重办《京报》。1923年至1924年先后在北京平民大学、北京政法大学讲授“新闻采访技术”等课程，著有《实际应用新闻学》、《新闻学总论》等书。1926年被奉系军阀杀害于北京。

【柯劭忞(1848—1933)】 山东胶州人。字凤荪，号蓼园。1886年中进士，点翰林院庶吉士。散馆授编修，擢国子监司业，任日讲起居注官，一度提督湖南学政，后任贵州提学使，调学部丞参上行走，补右参议，迁左丞，选为资政院议员，兼典礼院学士。他利用《永乐大典》的资料，参考洪钧的《元史译文证补》、屠寄的《蒙兀儿史记》和钱大昕、何秋涛、李文田等人的著作，博访《四库全书》未收之秘籍和元碑拓本等，悉心研究，编《新元史》257卷。日本东京帝国大学据以赠与名誉文学博士。1921年，北洋政府将《新元史》列为正史之一，与二十四史合称二十五史。辛亥革命后，他对革命抱反对态度。民初曾被选为参政院参政、约法会议议员，他都拒不到任。后被聘为《清史馆》总纂，一度曾兼任清史馆馆长。晚年以诗文自娱。他的文章师法梅曾亮，行文简洁流畅。诗以律诗为佳。一生著述颇丰，除《新元史》外，先后编著的尚有《春秋谷梁传补注》、《新元史考证》、《译史补》、《文献通考校注》、《尔雅补注》、《文选补注》、

《后汉书注》和《蓼园诗文》、《蓼园诗抄》等。

【敬安(1851—1912)】 湖南湘潭人。字寄禅，号八指头陀。原姓黄，名读山。幼家贫失学。1868年投湘阴法华寺为僧。早年忠君爱国，后来转向同情革命，晚年曾掩护同盟会会员栖云和尚。1871年开始学诗，1886年在湖南参加碧湖诗社。其诗歌既有歌颂祖国大好河山和悠久文化的，又有希望祖国富强抵御外侮和揭露帝国主义罪行的。1877年，他朝礼阿育王寺佛身舍利时，燃残二指竭诚供养，从此即号"八指头陀"。1908年被推为宁波僧教育会会长，在宁波创办僧众小学、民众小学。1912年任中华佛教总会会长，曾对辛亥革命后各地夺寺毁佛事表示愤慨，并试图加以制止。其诗作先有《嚼梅吟》、《嚼梅吟补遗》、《诗集》、《诗集续》、《白梅诗》等。1919年杨度搜集汇刻《八指头陀诗集》、《诗续集》、《文集》。1984年岳麓书社将其全部诗文汇集成《八指头陀诗文集》。

【王正谊(？—1900)】 河北沧州人。字子斌，亦作子彬、子宾，人称"大刀王五"。幼拜沧州著名的武术师李凤岗为师，练就一身好本领，尤以单刀为绝技。他初入江湖，在直隶、山东、河南、甘肃一带活动，广交绿林豪侠，劫富扶贫，仗义疏财，为直隶、山东一带绿林领袖。他曾在京师开设"源顺镖局"，给官、商押送钱粮，并以此为掩护，广交天下好汉。他对直言敢谏的清廉官吏，表示赞赏和支持，曾出面保护光绪朝的名御使屠仁守、安维峻等。1876年，他结识谭嗣同，并收谭为徒，教授武术，后二人意气相投，以兄弟相称。他同情、支持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参与了变法维新。戊戌政变前，他和谭嗣同"谋夺门迎辟"，想要救出光绪帝。谭嗣同被捕后，他递送衣物，通融饮食，甚而准备劫狱、劫法场，为谭嗣同劝阻。谭就义后，他暗中结交壮士数百人，想要有所建立。八国联军占领北京后，他率众与敌浴血奋战，不幸牺牲。

【安德海(1844—1869)】 河北青县人。一作安得海。童年入宫，充内廷太监，人称小安子。1860年随咸丰帝逃往热河。咸丰病死，曾参与慈禧、奕䜣等发动的祺祥政变，颇得慈禧信任。之后，他又协助慈禧太后抑制恭亲王奕䜣的权力，从而成为政治舞台上声势显赫的人物。1869年在慈禧授意下，往苏州采办龙袍。沿途招摇撞骗，恣意扰民。山东巡抚丁宝桢奏明朝廷，将安德海抓获就地正法。

【武训(1838—1896)】 山东堂

邑(今聊城)人。初以排行第七称武七。"训"是清廷嘉奖他兴办义学的赐名。少孤贫,从母乞于市。稍长,且佣且乞。自恨不识字,提出"修个义学为贫寒",遂以"行乞兴学"为旗号乞讨。他以乞讨所得,通过放债等手段,逐渐积累,从30岁起陆续置地,在堂邑、馆陶、临清三县先后买地300余亩,财产总数多达17300余吊。1888年,他和杨树坊合办了柳林镇崇贤义塾;1889年和了证和尚合办了馆陶县杨二庄义塾;1896年和施善政合办了临清镇御史巷义塾。他常来往塾中,对勤奋的师生加以叩谢,对不称职的塾师和顽梗之学生,则跪泣劝之。因兴办义学,山东巡抚张曜疏请嘉奖,赏给200两库银和一本"官捐簿"。清廷封他为"义学正",赏穿黄马褂和"乐善好施"匾额,准予建立牌坊。1896年卒于临清义学庑下。死后由山东巡抚袁树勋奏准"宣付国史馆立传",准入堂邑、临清、馆陶三县乡贤祠,并得建忠义专祠。

【小德张(1877—1958)】 河北青河县人。张姓,本名不详。12岁自阉入宫当小太监,被命名为张兰德。因为人乖巧,30岁左右当上慈禧太后的回事太监。善烹调,得慈禧太后宠信,兼管寿膳房掌案,后继崔玉贵为二总管。1908年慈禧太后死,李莲英告老回家,他遂升为大总管,得宠于裕隆太后。他结交王公大臣,纳贿揽友。辛亥革命后,仍留宫中。1917年张勋复辟失败后,出宫赴天津。他除在京、津有豪华宅邸外,还在北京开当铺、在天津设粮店及其它买卖,约有两千万元财产。

【李莲英(? —1911)】 河北河间人。绰号皮硝李。咸丰年间自阉入宫。以善梳新髻为慈禧太后所宠信,由梳头房太监擢升总管太监,赐二品顶戴。在宫50余年,怙势弄权,卖官鬻爵,广植私党,干预朝政,内自军机,外至督抚,无不与之勾结。戊戌变法时期,构陷帝党及维新派。八国联军侵入北京后,曾随慈禧太后逃往西安。慈禧太后死后,退居宫外。

【寇连材(? —1896)】 直隶昌平州(今北京昌平县)人。15岁入宫,充任慈禧梳头房太监,以聪明伶俐,为慈禧所爱,室内会计都交他掌握。稍长,不满慈禧所作所为,屡次劝谏。不久被派为奏事处太监,一年后复回会计房。甲午战后,面对国家、民族危亡的局面,他"日愤懑忧伤,形于词色"。掌握政权的慈禧太后专擅权柄,纵乐无度;大兴土木修建园明园。对此他曾长跪哭谏,无效。1896年3

月 28 日，他上折慈禧，请求归政皇上，勿修圆明园，勿听用李鸿章等，因而触怒慈禧太后，被处斩。侍读学士文廷式也同时以“私通内侍”的罪名驱逐出京，一时京师有“寇太监从容临菜市，文学士驱逐返萍乡”之联，在当时引起很大的社会反响。

【赛金花（约 1872－1936）】 江苏盐城人。原姓赵，又名傅彩云，别称魏赵灵飞、赛二爷等。幼贫为妓。1887 年被状元洪钧纳为妾，同年随洪出使俄、德、奥、荷四国。九十年代初回国。不久洪均病死。遂潜至上海为妓，取名曹梦兰。1898 年到天津，改名赛金花，组“金花班”接客。1900 年八国联军攻陷北京时，居北京石头胡同为妓，曾与德军军官有接触（一说与联军统帅瓦德西），也曾改换男装潜入宫内游玩。之后继续在北京为妓。1903 年因虐待幼妓致死而入狱，不久解至苏州，1906 年出狱后在上海重张艳帜，晚年穷困潦倒，1936 年病死于北京。关于她的一生，有很多人著文加以记述，著名的有刘半农的《赛金花本事》、曾朴的《赛金花外传》、张次溪的《灵飞集》、曲江春的《赛金花轶事汇录》等。晚清小说家曾朴据她的身世写成小说《孽海花》。

【小凤仙】 浙江杭州人。旗籍，父为武官。父死后无所依托，流离于上海、北京等地。后入北京云吉班为妓。粗通文墨。1914 年至 1915 年间，蔡锷在北京为官时为袁世凯所猜忌。蔡间或狎游，昵小凤仙，以示胸无大志。她识蔡非浅簿之人，助其逃离北京，回云南揭起护国讨袁的旗帜。世人因其曾掩护蔡锷，誉为“侠妓”。据传解放后隐名埋姓，在东北与一工人结婚。

【义 律（1801 — 1875）】 Charles Elliot。英国人。海军出身，早年在印度、牙买加、圭亚那等地服役。1834 年随律劳卑来华，1835 年继德庇时为驻华第三商务监督，1836 年升商务监督，积极从事侵略活动，破坏清政府的禁烟政策。1840 年 2 月，被任命为副全权代表，与其从兄水师提督懿律乘舰赴定海，封锁宁波和长江口，北犯大沽。他代表英国政府与琦善谈判，极尽其威吓讹诈之能事，1841 年 1 月与钦差大臣琦善议定《穿鼻草约》，强索香港及赔款银 600 万两。5 月又率军进攻广州，迫使靖逆将军奕山订立《广州和约》。英国政府对其所订《穿鼻草约》不满意，以璞鼎查代之。他被调往北美，任驻得克萨斯代办、百慕大总督等职。

【璞鼎查（1789 — 1856）】

Heniy Pottinger，英国人。早年供职于英国东印度公司。1841年受命为驻华全权代表和商务监督，赴华进行侵略战争。他来华后扩大侵略战争，纵兵大肆抢劫，屠杀中国人民，逼迫清政府和英国签订了第一个不平等条约——《南京条约》，因此获英国授予的巴斯大十字最高级勋爵士的称号。1843年，任第一任香港总督。在香港建立了咨询机构行政局和立法局，颁布了一系列法律，竭力维护和整顿香港的殖民统治秩序。1846年后曾任好望角总督、印度马德拉斯总督。1856年死于马耳他。

【包令（1792－1872）】 Bowing，Sin John，英国人。早年从师于英国功利主义哲学家边沁，笃信自由贸易政策。后转入外交界，历任驻比利时、埃及、叙利亚、土耳其等国商务使节。曾两度当选议员，几次被英国政府派到欧洲大陆调查法、意等国商业情况。1849年来华，任驻广州领事、驻华商务监督，主张用武力迫使中国当局允许外国人进入广州。1854年升任香港总督兼驻华公使，参与列强对中国的修约讹诈。1856年"亚罗号"事件后，支持署广州领事巴夏礼对中国当局的蛮横态度，从而挑起了第二次鸦片战争。1857年解职回国，其职务由额尔金接替。他死后，他的儿子卢因·鲍林（Lewin Bowing）编辑出版了《包令爵士自传体回忆录》。另外他还有《边沁生平及其著作》等著述。

【巴夏礼（1828－1885）】 Parks，SinHarrySmith，英国人。13岁来华，在澳门学习汉语。1842年被任命为英国全权代表璞鼎查的秘书兼翻译，出席了《南京条约》的签字仪式。1853年后任广州领事、厦门领事。"亚罗号"事件发生后，他故意扩大事端，挑起第二次鸦片战争。1857年英法联军攻陷广州后任广州外人委员会专员。1860年随侵华全权代表额尔金北上，参加攻占天津、北京，在通州附近被清军俘虏。获释后支持额尔金焚毁圆明园，并参加了中英《北京条约》的签订。1861年在武汉阻挠太平天国将领陈玉成攻打武汉。因侵华有功，1862年被封为爵士。后历任上海领事、驻日公使、驻华公使，1884年兼驻朝鲜公使，次年死于北京。他的传记《Lifeof Sin Hany Parkes》1894年在伦敦出版。

【戈登（1833－1885）】 Gordon，Charles George，英国人。早年毕业于军官学校，在陆军工兵队任职。1860年来华，参加英法

联军进攻天津、北京、火烧圆明园的行动。1862年曾在上海对太平天国作战。1863年，在英国驻华公使卜鲁斯和侵华陆军司令的指使下，接统“常胜军”，配合淮军进攻太平军。先后解围常熟，攻陷苏州、常州。被清政府授予总兵、提督，赏穿黄马褂。1864年回国。后任苏丹赤道总督，印度总督府高级官员。1885年统率英军侵略苏丹时，在喀土穆被击毙。

【华尔(1831—1862)】 Fiederick Townsend Ward，美国人。1860年来华，在清军水师炮船“孔夫子号”当大副。后经人介绍，得结识苏松太道吴煦和候选道杨坊，协议由华尔招募外籍士兵成立一支洋枪队，助清军对太平军作战，华尔担任统领，负责招兵、训练以及指挥作战，由吴煦、杨坊负责供应军械、军费。同年洋枪队募集成伍，以美籍军人法尔思德和白齐文为副领队，开始配合英法军队、清军与太平军作战。1862年他加入中国籍。由于与太平天国作战有功，1862年被赏以参将衔，洋枪队改名“常胜军”。同年9月，在慈溪与太平天国作战中被击毙。美国记者亚朋德所著《西方来的上帝》一书，实即是他的传记。

【蒲安臣(1820—1870)】 Bwilingame，Anson，美国人。1846年毕业于哈佛大学法学院，在波士顿当律师。1861年受命为驻华公使。1862年来华就职，是第一个在北京任职的美国公使。在任内颇受恭亲王和总理衙门其他大臣的信任。他积极推行列强联合侵华的“合作政策”。并支持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起义，曾与英国公使卜鲁斯一同向清政府保荐白齐文继华尔为常胜军司令。1863年阿思本舰队事件发生后，恭亲王奕䜣曾向他征求处理意见。1867年卸任，在总税务司赫德的支持下，被清政府聘为“办理各国中外交涉事务大臣”，率使团出访美、英、法、普、俄等国。同年擅自与美国国务卿签订《中美续增条约》(亦称《蒲安臣条约》)。1870年病死于俄国。

【李泰国(1832—1898)】 Lay，Horationelson，英国人。1842年随父来华，在广州从郭实腊教士学汉语。1851年至1852年任香港英国政府粤语翻译。1853年任驻广州领事馆汉文副秘书，同年调往上海任副领事。1855年任上海江海关税务司。1857年以汉文副使身份随额尔金勋爵率军北上，对中国进行修约讹诈。1858年参与中英《天津条约》和《通商章程》的谈判。1859年被南洋大

臣任命为海关总税务司，致力推广上海的半殖民地海关制度。因侵华有功，被英国政府授予巴斯勋位。1863年一手缔造了“阿思本舰队”，因此被清政府免职，但获得14000英镑的解职费。不久定居伦敦，从事律师、商业，并为报纸撰写关于中国事务的文章。著有《我们在中国的利益》等书。

【瓦德西(1832—1904)】 德国人。毕业于波茨坦军事学校。1888年至1891年任陆军参谋总长。1900年升任陆军元帅，同年，八国联军侵华，被推为联军统帅。1900年9月抵中国。来华后，他指挥侵略军大肆屠杀中国人民，并试图乘机扩大德国在山东的权益。八国联军占领北京期间，他认为中国人民“尚含有无限蓬勃生气”，故“瓜分中国，实为下策”。1901年回国。著有《瓦德西回忆录》，有中文节译本《庚子联军统帅瓦德西笔记》。

【马礼逊(1782－1834)】 Robert Morison，英国传教士。1807年经美国来华，后在东印度公司任职。1814年向英国政府建议向中国勒索领事裁判权。1816年随阿美士德使团到北京，任翻译，沿途着意搜集各种情报。长期进行传教活动，1823年全文翻译出版了《圣经》。还编有《华英字典》、《汉语语法》、《广东土话字汇》等书，并在马六甲建立了对华传教基地。曾被选为英国皇家学会会员。1834年任驻华商务监督律劳卑的秘书兼翻译，同年病卒。他去世后，他的后妻伊莱扎根据他生前留下的日记、信件、报告、文章等以及她自己的回忆，编写了《马礼逊回忆录》两卷，于1839年在伦敦出版。

【李提摩太(1845－1919)】 Timothy Richard，英国人，曾用名李菩岳。1869年奉基督教浸礼布道会派遣来华传教，先后在山东、盛京等地“游行布道”。1876年主办赈济山西、山东旱灾。多次向李鸿章、张之洞建议将中国置于英国的保护之下。在传教中，他注意顺应中国社会的风俗习惯，并以西方近代科技作为宣教工具。1891年出任广学会总干事，创刊《万国公报》，介绍“西学”，宣传基督教义。戊戌维新期间，他列名强学会，企图控制维新运动的方向。义和团运动期间，他极力劝说美国参加联军镇压义和团。1902年勒索山西省地方赔款设立山西大学堂并任西学专斋总理。1916年因年老体衰回国。主要著译有《留华四十五年记》、《广学会年报》、《时事新论》、《泰西新史揽要》等。

【赫德(1835—1911)】 Robert Hart，英国人，出生于北爱尔兰。1853年毕业于贝尔法斯特女王大学，入外交部，翌年奉派来华。初在香港为驻华商务监督署翻译学生，后升翻译。1859年任中国海关广州副税务司。1861年尝与费士来、德都德共同代理总税务司职。1863年9月任上海税务司，同年被任命为中国海关总税务司。他上任后，大力改组海关，组织并发展海关业务，是半殖民地中国海关制度的创立者，控制中国海关四十多年。并利用这一特殊地位干涉中国的内政、外交，维护列强特别是英国的侵略利益。曾参与了《辛丑条约》的谈判。清政府以赞襄和议有功，赏加太子少保衔。1908年，请假回国，1911年病卒于英国，清政府赐优恤，追加太子太保衔。他的文章收集在论文集《这些从秦国来：中国论集》中。

26. 官署、制度

【内阁】 清代官署。内阁为中枢机关，是名义上的行政最高机构。它由三殿三阁组成，即保和殿、文华殿、武英殿和文渊阁、体仁阁、东阁。三殿三阁各设有大学士、协办大学士、内阁学士、侍读学士、侍读、侍讲、中书和笔帖式等官。清代内阁负责起草诏书、批阅奏章等，但实权不大。国家政务的中心由军机处取代。清末仿行君主立宪制，曾由旧内阁和军机处组成责任内阁为最高政务机构。北洋政府国务院也习惯称为内阁。

【军机处】 清代官署。军机处为中枢机构，雍正时设立，成员无定额。由皇帝指定亲王、大臣入值，称为军机大臣。下设军机章京，初定满汉两班各8人，后增为四班32人，有领班称"达拉密"。军机处自设立后一直协助皇帝掌管军政大权，处理军国要务、发布重要谕旨，遂成为清政府的权力核心。至宣统三年(1911年)内阁成立后撤销。

【六部】 清代官署。六部为中枢机构，分为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分别职掌文官、户籍财政、科举典礼、武官兵器、司法刑事、建筑水利等，是国家级职能部门。每部设尚书、侍郎。下设职能司，每司都设郎中、员外郎、主事等。

【吏部】 清代官署。六部之一。职掌全国文职官吏的任免、考察、升降、调动以及封勋等事务。下设文选、考功、稽勋、验封四个清吏司分掌职能。清末设内阁铨叙、制诰等局，废除吏部。

【户部】 清代官署。六部之一。职掌全国户籍、土地、赋税、俸禄兵饷和货币等事务。下设山西、河南、江南、江西、福建、浙江、四川、广东、广西、贵州、山东、湖广、云南、陕西14个清吏司分掌职能。1906年改为度支部。

【礼部】 清代官署。六部之一。职掌国家典礼、科举考试、学校及接待属国来使等事务。下设仪制、祠祭、主客、精膳4个清吏司分掌职能。1905年废除科举，各省学务划归学务大臣管辖。1906年光禄、太常、鸿胪三寺并入礼部。1911年礼部废除而设置典礼院。

【兵部】 清代官署。六部之一。

职掌国家武职官员、兵籍、军械、关禁和驿站等事务。但不掌兵权，也不能管辖八旗兵。下设武选、车驾、职方、武库4个清吏司分掌职能。1906年废除兵部，改设陆军部。

【刑部】 清代官署。六部之一。职掌国家司法行政，下设直隶、江苏、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河南、山东、山西、四川、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奉天、湖广、陕西、督捕18个清吏司分掌职能。督捕司专司督捕八旗和各省驻防兵逃人。刑部与都察院、大理寺共同负责死罪的讯问。1906年改为法部。

【工部】 清代官署。六部之一。职掌国家的各类工程、工匠、屯田、水利和道路等事务。下设营缮、虞衡、屯田、都水4个清吏司分掌职能。1906年工部并入商部，改称农工商部。原有部分职能分别划归民政、度支和陆军部。

【南书房】 清代皇宫内机构。南书房为康熙皇帝读书处，后选翰林等官入值，应制撰文并拟诏旨。成为发布政令的中心。军机处成立后，南书房值官一般不再参预军机。

【都察院】 清代官署。中枢机构之一，职掌对官员的监察、弹劾和参预政务建议、司法终审。主官为都察院左都御史、左副都御史。下辖六科给事中、十五道监察御史、经历、都事、笔帖式等官。六科、十五道为分掌职能部门。1906年六科撤销。民国建立，废都察院而设平政院。

【理藩院】 清代官署。中枢机构之一。总理蒙古、新疆、西藏等少数民族地区事务。职掌部界、封爵设官、户口赋税、耕牧贸易、兵刑驿站、会盟朝贡和宗教事项。主官为尚书、左右侍郎，辖郎中、员外郎、主事、司务、笔帖式等官吏。下设旗籍、王令、典属、柔远、徕远、理刑6个司分掌职能。官吏主要由满蒙人充任。1906年改为理藩部。辛亥革命后废除。

【翰林院】 清代官署。中枢机构之一。职掌国史与皇帝起居注的编修记录、为皇帝讲解经书、草拟典礼文件等事务。主官为掌院学士。下辖侍读学士、侍讲学士、侍读、侍讲、修撰、编修、检讨、庶吉士等官，都由进士充任，统称翰林。清末科举废除后，翰林由留学毕业生、本国大学毕业生经廷试后选授。翰林院也为提供后备官吏的机构。辛亥革命后废除。

【詹事府】 清代官署。中枢机构之一。本为管理太子宫内事务机构，因雍正后不设太子，成为安置文学侍臣及供翰林院官员升转的机构。主官为詹事、少詹事。下

辖左右春坊庶子、左右中允、左右赞善、司经局洗马、主簿、笔帖式等官吏。1902年并入翰林院。

【内务府】 清代官署。中枢机构之一，总管皇家事务，职掌宫内财务、仓储、典礼膳食、修缮、警卫、太监及皇庄、行宫等。主官为总管大臣，由满族贵族充任，下辖郎中、主事等。内务府下分七司三院分掌职能。即广储司、会计司、掌仪司、都虞司、慎刑司、营造司、庆丰司和上驷院、奉宸苑、武备院。

【宗人府】 清代官署。中枢机构之一。总管皇室宗族事务，职掌皇室宗族的谱牒、爵禄、祭祀、教育、赏罚等。主官为宗令、左右宗正、左右宗人、府丞，下辖司理事官、经历、堂主事等。

【大理寺】 清代官署。中枢机构之一。职掌全国重大案件审核并参议大政。主官为寺卿、少卿，下辖左右寺丞、评事、堂评事、司务、笔帖式等。与刑部、都察院合称三法司，会审死罪。对刑部判决大理寺不同意时可上奏裁决。1906年改为大理院。

【太常寺】 清代官署。中枢机构之一。职掌国家太庙、社稷等祭祀、礼乐。主官为寺卿、少卿。下辖寺丞、博士、赞礼郎、读祝官、典簿、司库、库使、笔帖式等。

【光禄寺】 清代官署。中枢机构之一。职掌外廷宴会和祭典的祭品。主官为寺卿、少卿。下辖署正、署丞、典簿、司库、库使、笔帖式等。设大官、珍羞、良酝、掌醢4个署，分掌职能。

【鸿胪寺】 清代官署。中枢机构之一。职掌殿廷朝会、宴会、祭祀、礼仪。主官为寺卿、少卿。寺卿由礼部满尚书兼任。下辖鸣赞、序班、主簿、笔帖式等。

【太仆寺】 清代官署。中枢机构之一。职掌国家马政和牧地。主官为寺卿、少卿。下辖员外郎、主事、主簿、笔帖式等。设左司、右司及牧场统辖总管以分掌职能。

【行省】 清代行政区划。为地方上最高一级行政单位。清初全国设18个行省，后增至22个行省。行省主官为总督、巡抚，辖布政使、按察使、学政等。下辖道、府(直隶州)、县(散州)三级行政机构。

【承宣布政使司】 清代官署。为省级行政机构，职掌一省民政、田赋、户籍。主官为布政使，下辖经历、理问、都事、照磨及库仓大使等官分掌职能。

【提刑按察使司】 清代官署。为省级行政机构。职掌一省刑狱、司法和驿传。主官为按察使。下辖经历、知事、照磨、司狱等官分掌

职能。

【分守道】 清代官署。为省辖行政机构。职掌一道之内的政务等事。主官为道员。管辖若干府州。

【分巡道】 清代官署。为省辖行政机构。职掌一省内某一专项事务，如学政、兵备、水利、屯田、粮储、盐法、河务、关税、茶马等。主官为道员。清末增有巡警、劝业二道。

【府】 清代官署。为道以下的行政机构。职掌全府所属各州县的行政事务。主官为知府、同知、通判。辖经历、照磨、司狱、知事、检校等官吏。另奉天府、顺天府主官称府尹。

【直隶州】 清代官署。为省辖行政机构，与道平行。

【州】 清代官署。为府辖行政机构，与县平级，职掌一州政务。主官为知州、州同、州判。辖吏目、巡检、驿丞等官吏。

【县】 清代官署。为府辖行政机构。职掌一县政务。主官为知县。辖主簿、典史、巡检、驿丞等官吏。

【厅】 清代官署。为新开发地区的行政机构。分为直隶厅和散厅，直隶厅与府、直隶州平行。散厅与散州、县平行，隶属于府。厅的主官为同知或通判。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 清代官署。为中枢机构。1861 年成立。初期办理外交事务并掌管通商、海防、关税、路矿军事工业和留学等事，逐渐成为清政府的核心部门。主官为总领大臣，由亲王充任。又设总署大臣若干，由军机大臣、大学士、尚书、侍郎中指定兼任。下设总办章京、帮办章京、章京、额外章京等官。1901 年改组为外务部。

【总理海军事务衙门】 清代官署。为清政府管理全国海军的机构。1885 年设立。主官有总理、会办、帮办等。曾大力购置外国军舰编成北洋舰队，并开办有关铁路。甲午战争中北洋海军覆灭后，海军衙门于 1895 年被裁撤。

【大理院】 清代官署。清末中央机构之一。1906 年由大理寺改设。职掌解释法律、监督各级审判及终审。主官为正卿、少卿，下辖推丞、推事、万丞、检察官等。设刑科、民科和总检察厅以分掌职能。

【农工商部】 清代官署。清末中央机构之一。1906 年将工部并入商部改设。职掌农桑屯垦、实业商务等。主官为尚书、侍郎。1911 年改称大臣、副大臣。下设农务、工务、商务、庶务四司以分掌职能。北洋政府时期改设农林部和工商部，后并为农商部。

【度支部】 清代官署。清末中央机构之一。1906 年由户部改设。职掌国家漕粮、田赋、课税、俸禄、兵饷等财政事务。主官为尚书、侍郎。下设承政、参议两厅，田赋、漕仓、税课、筦榷、通阜、库藏、廉俸、军饷、制用、会计十司以分掌职能。此外还管辖币制局、大清银行、造币总厂。辛亥革命后废度支部而改置财政部。

【学部】 清代官署。清末中央机构之一。1906 年设立，职掌全国教育。主官为尚书、侍郎。1911 年改为学务大臣、副大臣。辛亥革命后，废学部改设教育部。

【商部】 清代官署。清末中央机构之一。1903 年设立，职掌商务和铁路矿务。主官为尚书、侍郎。1906 年工部并入商部后改为农工商部。

【邮传部】 清代官署。清末中央机构之一。1906 年设立。职掌铁路、轮船、邮政和电报等事务。主官为尚书、侍郎。下设船政、路政、电政、邮政和庶务 5 个司分掌职能。1911 年主官改称大臣、副大臣。辛亥革命后改置交通部。

【巡警部】 清代官署。清末中央机构之一。1905 年设立。职掌全国警察事务。主官为尚书、侍郎。下设警政、警法、警保、警学、警务 5 个司以分掌职能。1906 年改为民政部。

【法部】 清代官署。清末中央机构之一。1906 年由刑部改设。职掌对大理院及全国审判、检察的监督事务。主官为尚书、侍郎。1911 年改称大臣、副大臣。辛亥革命后改设司法部。

【理藩部】 清代官署。清末中央机构之一。1906 年由理藩院改设。职掌蒙古、西藏等少数民族地区事务。主官为尚书、侍郎。1911 年改称大臣、副大臣。辛亥革命后废除。

【陆军部】 清代官署。清末中央机构之一。1906 年由兵部并入练兵处、太仆寺改设。职掌全国军政及管辖近畿陆军。主官为尚书、侍郎。1910 年改称大臣、副大臣。部内设承政、军制、军衡、军需、军医、军法等司以分掌职能。辛亥革命后新设陆军部，主官为总长、次长。

【海军部】 清代官署。清末中央机构之一。1910 年由原海军处改设。掌管全国海军。主官为大臣、副大臣。部内设军制、军政等 7 个司以分掌职能。辛亥革命后新设海军部，主官为总长、次长。

【典礼院】 清代官署。清末中央机构之一。1911 年由礼部改设。职掌国家礼制、祭祀等事务。主官为掌院学士、副掌院学士。辛

亥革命后废除。

【资政院】 清代政治机构。清政府为仿行立宪而设立的中央议政机关。1910年成立。负责议定国家年度预决算、税法、公债及制定法规、弹劾官员等。决议事项须奏请谕旨。设有总裁、副总裁，议员分钦选与民选两种。辛亥革命后废除。

【谘议局】 清代地方政治机构。清政府为仿行立宪而在各省设立的谘议机关。1909年成立。负责决议有关本省兴革事项、预决算、税法、公债等事务及选举资政院议员。但决议须经本省督抚同意方能生效。设有议长、副议长，议员由各级政府从绅士名流中选派，任期三年。

【军政府】 辛亥革命中成立的政权机构。1911年10月武昌起义爆发后，湖北革命党人成立湖北军政府于湖北武昌。军政府设主官为都督，下设军令、军务、参谋、政事4个部。分掌军事、内政、外交、财政、司法、交通等职能。湖南、云南、上海等地也相继成立有军政府。

【南京临时政府】 辛亥革命中建立的临时中央政权机构。1912年1月1日正式成立于江苏南京。临时政府设临时大总统、副总统各1人，下设外交、陆军、海军、内务、财政、司法、教育、实业、交通9个部，主官为总长、次长。临时政府曾颁布过一系列进步法令和措施，如禁鸦片、缠足、蓄辫，废除刑讯、体罚，解放蛋户、惰民，禁贩华工和鼓励实业等，但也承认清政府与外国签订的不平等条约。南北议和后，袁世凯取代孙中山为临时大总统，南京临时政府也随即迁至北京，为北洋军阀所控制。

【南京临时参议院】 辛亥革命中成立的全国最高立法机构。1912年1月28日成立于江苏南京。参议院设议长、副议长掌议会职权。初有议员38人。南北议和后，临时参议院曾选举袁世凯为临时大总统。后颁布具有资产阶级宪法性质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并随临时政府迁至北京。1913年4月8日宣布解散。

【国务院】 民国初年的政府最高行政机构。1912年成立于北京。根据责任内阁制，国务院设国务总理掌管政务，并辅佐临时大总统，副署临时大总统公布的法律、命令。下辖外交、陆军、海军、内务、财政、工商、教育、农林、司法、交通等部。1914年袁世凯撤销国务院，1916年又恢复。1924年段祺瑞任临时执政后不设国务总理，后又恢复。1927年国民党

政府废除国务院。

【国会】 民国初年的最高立法机构。根据《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规定，国会为国家最高立法机关，在国会未成立前由临时参议院代行职权。1912年底至1913年初进行了第一次国会选举。选举国会参议院、众议院议员共870名。1913年4月8日第一届国会召开，制定《大总统选举法》。10月6日国会在军阀势力压迫下选举袁世凯、黎元洪为中华民国正式大总统、副总统。同年11月，袁世凯下令撤销国民党议员资格，国会因不足法定开会人数而停会。1914年1月10日，袁世凯命令解散国会。

【政事堂】 民国初期的中央机构。1914年袁世凯撤销国务院改设政事堂。政事堂隶属于总统府，负责处理日常政务。主官为国务卿。1916年3月废除。

【参政院】 民国初期的中央立法机构。袁世凯解散国会后于1915年5月设立。根据《中华民国约法》，参政院代行立法权力。参政院设院长。下设参政70名，全部由大总统任命。这一机构成为袁世凯建立独裁专制的御用工具。1916年6月废除。

【蒙藏院】 民国初期中央行政机构之一。辛亥革命后废除清政府理藩部，设蒙藏事务局，隶属于内务部。1914年改设蒙藏院，职掌蒙古、西藏等少数民族地区事务，与各部平行。蒙藏院主官为总裁、副总裁，下设民治、宗教、翻译、边卫等科以分掌职能。1928年，国民党政府改设蒙藏委员会。

【将军府】 民国初期官署，为最高军事顾问机构。1914年设立于北京。将军府为加强控制地方军队设立，隶属于大总统。将军府事务由上将军段祺瑞兼管。上将军、将军兼任职务者在各省就职，不兼职务则就职北京将军府。

【军务院】 民国初期护国军成立的政权机构。1916年5月8日成立于广东肇庆。护国军为反对袁世凯称帝，以军务院代行国务院职权，代表独立各省。军务院遥尊黎元洪为总统，以唐继尧、岑春煊为正副抚军长，以梁启超、陆荣廷、蔡鍔、李烈钧等为抚军。并设政务委员长由梁启超兼任。袁世凯死，南北取得妥协。军务院遂即于7月14日宣告撤销。

【护法军政府】 民国初期南方成立的政权机构。1917年8月成立于广州。1917年7月段祺瑞任国务总理后拒绝恢复《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及原国会。孙中山提出拥护约法、恢复国会主张，并率领部分海军和部分国会议员南下广

州，与西南各省实力派联合组成中华民国军政府。军政府初设大元帅、元帅等职，下设外交、内务、财政、陆军、海军、交通6个部。后孙中山在军阀压迫下辞去大元帅一职。军政府改为七总裁制，后为桂系军阀取消。

【东王府】 太平天国早期官署。东王府即东王杨秀清的府邸，也是太平天国最高行政机构。东王杨秀清以左辅正军师节制诸王，总理朝政，职掌太平天国的军事政治等一切事务。有关军政命令都从这里发布。1856年天京事变中杨秀清被杀后东王府即告废除。

【删书衙】 太平天国官署。1854年成立于天京（今江苏南京），为太平天国负责删改儒家经典的机构。天王洪秀全曾亲自指导删书衙将“前代一切文契书籍不合天情者概从删除”，然后刊刻颁行。

【百工衙】 太平天国管理专业技工的机构。金田起义后在军中设立。建都天京（今南京）后有所扩充。约有典炮衙、缝衣衙等数十个衙，每衙掌管一门专业生产及匠人，分别从事军需、食品、服装、建筑、轿船、日用品、器饰货币、印刷和装饰等行业的生产。每衙人数不一，与军制不同，有卒长、两司马等官。

【诸匠营】 太平天国管理各类工匠的机构。金田起义后在军中设立，后又有所扩大。有瓦匠营、金匠营、织营、金靴营、绣锦营、木营、镌刻营7个营，分别从事建筑、金银器、绸缎布匹、靴鞋、刺绣、刻书、木器等手工行业。除瓦匠外，各营编制与军队相同，每营一军，由指挥或丞相统率，下设将军、总制、监军、军帅、师帅、旅帅、卒长、两司马等官。

【八旗制度】 满族社会制度。为清太祖努尔哈赤创建。即以旗（称固山）划分和组织民众。初设黄白红蓝四旗。后增镶黄、镶白、镶红、镶蓝四旗。共八旗。每旗设旗主（汉名都统）辖五甲喇额真（汉名参领），每甲喇额真又辖五牛录额真（汉名佐领）。满族民众全部隶属于各佐领。平时生产，战时出征。后又将归附的蒙汉族人编入蒙古八旗和汉军八旗。八旗成为军事、政治、生产合一的社会组织。清朝建立后，八旗生产职能消失，成为军事政治组织。八旗兵直接由皇帝统辖，分别驻防于京师及各地要塞。旗人受各旗管辖，不受州县管理。

【地丁】 清代官定税目。即田赋与丁税的合称。清代实行“摊丁入亩”税收办法，将丁税摊入田亩

中，称地丁合一。统称地丁或地丁钱粮。是清政府的主要赋税项目。

【田赋】 清代和民国初期对土地征收的赋税。田赋春秋时已有。后历代屡经更改，名称不一。明代将官民田缴纳税粮统称为田赋。清代沿用明制，将各类杂征并入田赋。雍正后又实行"摊丁入亩"，将田赋与丁税合为地丁，作为政府的主要税种。民国初期，又将各种官田租课及漕粮统称为田赋，作为主要农业税种。

【漕运】 清代将征粮运往京师或其它地点的运输事务，是清政府三大政之一。道光朝以前主要靠运河，道光朝以后因运河淤塞，改以海运为主，同时将部分漕粮改为征银。1872年后，因用机器轮船海运，河运完全停止。清政府专设漕运总督以管理漕运事务。辛亥革命后，漕粮实行全征折色，漕运遂告废除。

【盐政】 清代有关食盐生产、销售、运输的政务，为三大政之一。清代由于食盐税收在国家财政收入中占重要地位，因此非常注重盐政。全国分为11个盐区，食盐销售必须在各自的注定销售地。各盐区设立都转盐运司或盐法道专门从事盐政管理。盐司、盐道都归各所在省督抚统辖。直到1910年清政府才设立盐政处，统一负责全国盐事务。

【盐引】 清代国家颁发的运盐执照。清代实行食盐专卖制度。由盐政机构指定专商发给执照，执照注明盐商姓名、运盐区域及使用期限。执照必须随身携带以供盐卡及官吏验查。盐引由户部刊印，定额定时发行。用后由盐政机构按时收回上交。

【票盐法】 清代一度实行的盐政制度。清代长期实行食盐专卖，但中叶以后，弊端逐渐显露。陋规及重税等造成盐政管理混乱和私盐盛行。1831年两江总督陶澍在淮北改革盐政，推行票盐法。该法取消专商垄断、专卖区域及州县督销，裁汰陋规，以盐票代替盐引，由商人凭票自由运销食盐。后淮南、长芦、两浙、福建等盐区也效法施行。19世纪60年代后，票盐法又逐渐被废，恢复了原有专商专卖制度。

【河工】 清代有关黄河、运河堤防、疏浚工程的政务。为三大政之一。清代因黄河、运河关系沿岸民生和漕粮运转，所以政府要花费很多财力物力人力治理河道。尤其是黄河的堵决和护堤，工程浩大，费时很多，成为长年工程。清初就置总河以管理河道。雍正时又分设南河、东河、北河三总督，分段管理。河道总督下辖河库

道、河道、管河同知、通判及武职副将等，分工职守，后因黄河改道及漕粮海运，河道总督相继省撤。

【关税】 对出入国境货物所征的赋税。一般包括进口税、出口税和通过税。关税的税则、税率的制定和征收是一个国家主权的组成部分。近代中国由于遭受帝国主义列强侵略，关税自主权严重丧失。在此期间的所谓协定关税，都是帝国主义列强强加给中国的片面税则，便利了列强对中国掠夺，严重损害了中国的利益。

【常关】 近代除海关以外的税收关卡。也称钞关。清代在水陆要道及商品集散地均设税关，初期分为木关和户关。木关主收竹木税。户关则对一切货物征税。鸦片战争后，各通商口岸设立了海关，称新关、洋关，原有税关称旧关、常关。此后常关分为四类，即海关周围五十里内常关、海关周围五十里外常关、内地常关和沿边常关。帝国主义列强曾借义和团运动和辛亥革命之机，掠夺了五十里内常关和部分五十里外常关的管理收税权。常关于1931年被裁撤。

【海关】 近代管理进出口货物及征税的机构。清初曾设有江海关、浙海关、闽海关和粤海关。后只留存粤海关。五口通商后，清政府设立厦门、福州、宁波、上海海关。至1901年海关增至49处。19世纪50年代起，中国海关管理权逐步被帝国主义列强控制，并成为列强侵略中国的工具。

【协定关税】 近代帝国主义强加于中国的关税税率。也称协定税率。自鸦片战争后，列强不断强迫清政府签定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在许多条约中都有协定关税的条款，不仅将低税率或免税强加给中国，而且以关税变更须公议为由攫取了中国的关税自主权。致使中国海关长期沦为帝国主义掠夺中国的工具。

【子口税】 近代中国海关征收的国内关税。近代初期外国进出口货物除征海关税外，还要征一定的内地税。自1858年中英《天津条约》签订后，中国被迫实行子口税制度。以海关所在口岸为母口，内地常关、厘卡所在称子口。子口税制度规定，外国进口出口货物除交母税外，只交一次子口税，税率为货物价值的2.5%。此外各项内地税全行免除。子口税制度的建立，侵害了中国的内地税收自主权，方便了帝国主义国家对中国的掠夺。1931年子口税废除。

【厘金】 近代海关税、常关税以外的主要税种。设立于1853

年。是清政府为了筹集镇压太平天国起义的军饷而增设的额外税收。帮办江北军务雷以诚首创于扬州一带，初定厘金为两种，一种为行商货物通过税，称活厘或行厘。另一种为坐商的交易税，称板厘或坐厘。税率值百抽一，故称厘金。后推行全国并长期存留，名目也日益繁多。1931 年厘金取消。

【活厘】 近代厘金的一种。属对行商征收的货物通过税。也称行厘，见“厘金”条。

【行厘】 近代厘金的一种。即活厘。见“厘金”条。

【板厘】 近代厘金的一种。属对坐商征收的货物交易税。也称坐厘。见“厘金”条。

【坐厘】 近代厘金的一种。即板厘。见“厘金”条。

【盐厘】 近代对食盐征收的厘金。盐厘属食盐附加税，厘金制度建立后开始征收。而各省征收办法不一，如征入境税、出境税或落地税。盐厘不入厘金项目，而成为盐课的一部分。1914 年 1 月，北洋政府盐务署制定《盐税条例》，决定将盐厘并入食盐正税，一并征收。

【关余】 即关税余额。指近代中国关税年收入扣除各项到期赔款、外债、公债及海关经费以外的余额。鸦片战争后中国对外赔款及所借外债、公债多以海关收入为抵押。19 世纪 60 年代外国攫取了中国海关管理权。关税也由总税务司控制。1912 年列强取得了有关关税的征收、保管、存放、支配权力。此后中国海关税收主要用于支付内外债务和海关经费，其余额虽为中国所有，但非经外国公使团同意不得动用。

【买办制度】 近代外国在华商务活动的代理人制度。买办原为清代公行中采买、办事人，由行商或通事担保方能充任，主要为外商服务。鸦片战争后，公行渐衰，洋商可自行雇佣买办。买办的数量和职能逐渐发展，从而形成买办制度。这一制度下，买办成为外商与华商之间的中介人和代理人。作为代理人，买办作为洋行雇员，代表外商深入内地，签订合同，从事贸易，代置房地产等。甚至为洋行交结官方，取得非法利权。作为中介人买办与洋行签定合同并提供现金、信用保证，对经手贸易及客户能力提供担保。从中收取业务佣金。此外，买办还多拥有自己的买办间，并自营商业。在近代买办制度成为帝国主义掠夺中国的服务体系。

【拜印】 清代官制概念。清代官吏接任时都要举行交接印信仪式，称为拜印。故也将接任称为拜

印。

【封印】 清代官制概念。清制，阴历年节官署可停止办公一月。停止办公期间不用官印，称为封印。故也将停止办公称为封印。

【开印】 清代官制概念。清制，阴历年节停止办公一月。节后恢复办公，因要启用官印，故称开印。

【出缺】 清代官制概念。清代官职都有定额。某一职位出现缺员，即称出缺。

【实缺】 清代官制概念。清代充任额定官职，正式任命称实缺。通常实缺三年为一任。

【署缺】 清代官制概念。清代对委派署理额定官职称为署缺。

【铨选】 清代官制概念。指吏部选任官员。清制，除高级官员由皇帝任命外，一般官员都经吏部选补。凡有考试、捐纳和起复资格的人都须到吏部听候铨选。这种铨选也称内选。

【题调】 清代官制概念。指总督、巡抚奏请任用官员。清代总督、巡抚有一定用人权。在辖区内对合格的候补官员可奏请中央政府任用，称题奏。对辖区内官员认为不适用可以将其对调，称调换。题调也称为外补。

【题调缺】 清代官制概念。清制，督抚辖区内划分若干道、府、县的官职为题调缺，一般是要缺和最要缺，供督抚题调官员。

【简缺】 清代官制概念。指吏部铨选的官职。也称为中缺。

【署理】 清代官制概念。指以非实授形式代理某一官职。署理多为督抚委用官员的方式。虽为署理，但也可长期任职。

【护理】 清代官制概念。清制，如遇省级长官出缺，在新任官员到任前，由次官暂行代理职权，称为护理。

【候选】 清代官制概念。清制规定，京官自郎中以下，外官自道员以下，凡由考试或捐纳取得出身和官员因故开缺得依例原官起复者，都须至吏部听候选用，称为候选。

【候补】 清代官制概念。清制，官员到吏部候选以后，由吏部按职位、资格、班次等排列名单，每月抽一次签，抽中者分发到部、省听候委用。称为候补。

【月选】 清代官制概念。指吏部按月选官。清制，初授官归双月选用，改授官归单月选用。合称为月选。

【指省】 清代官制概念。清制，在吏部候选者，如不希望抽签定选，可出钱免签，改由自己指定省份候补，称为指省。也称指分。

【保举】 清代官制概念。指各

省督抚等高级官员向中央政府推荐有才、有功之人，请以封官加爵。这种保举奏报后须交吏部审议批准。也称明保。

【明保】 清代官制概念。同保举，见“保举”条。

【密保】 清代官制概念。保举的一般形式。清代各省督抚及特命大臣有权向中央政府举荐特殊人才，请以破格录用。奏报须交军机处存档，以便适时任用，故称密保。

【引见】 清代官制概念。专指皇帝接见中级以下官员。清代制度规定，五品以下京官、四品以下外官，因初次任用、京察优等、外官保举及学习期满须留用等原因，须朝见皇帝。因为级别低下，所以必须由吏部、兵部等官员分批引领进见。

【正科】 清代官制概念。指经正规例行科举考试取得的出身资格。即每三年举行的乡试会试。

【恩科】 清代官制概念。指官员出身资格。清制遇皇帝即位、皇室庆典等增加科举考试，称恩科。

【邀恩】 清代官制概念。指清政府特给的功名。清代对于参加若干场乡试而未被录取，或年过80岁的乡试落榜者，赏给举人名义，称为邀恩。

【花样】 清代官制概念。指补缺的次序标准。清末由于官多缺少，在原定各类班之外，新设了一些授班次序标准，如“本班尽先”、“新班遇缺”、“新班遇缺先”等等。称为花样。正途或捐纳出身的官员，如果不出银加捐花样，则很少机会补缺。

【科班】 清代官制概念。指官员的出身资格。凡经正式科举考试出身的都可称科班出身。

【捐班】 清代官制概念。指官员出身资格。凡由出钱捐纳而得官的都称捐班出身。官员候选官职凡捐纳出身者编为一个班次，也称捐班。

【捐纳】 清代官制概念。即捐纳制度。清初捐纳仅以出钱捐虚衔和贡生、监生资格。晚清开始捐纳给以实官。京官自郎中以下，外官自道员以下、武官自参将以下，都可纳资捐得。但捐官者必须具有贡生、监生资格。而贡、监资格也可出钱捐得。捐官者可在京城或外省交银，统一由户部发给部照。即取得捐班资格。再加捐花样就可以取得实授官职。

【甲科】 清代官制概念。指进士出身。清代科举进士统称甲科。凡中进士者即为甲科出身。

【乙科】 清代官制概念。指举人出身。清代科举制，举人统称乙科。凡中举者即为乙科出身。

【正途】 清代官制概念。指经科举取得的出身资格。清代进士、举人、贡生、荫生、恩监生、优监生等都称为正途。此外，保举得官，也可视为正途。

【杂途】 清代官制概念。指非科举取得的出身资格。清代由正途以外的各种途径和捐纳得官，都称为杂途。

【甲班】 清代官制概念。指官员候选补缺的班次。凡科甲出身者编为一个班次，称为甲班。

【除班】 清代官制概念。官员候选补缺的班次和任用方式。初次选官，或者学习期满补缺称除，编入除班。

【补班】 清代官制概念。指官员候选补缺的班次和任用方式，凡因丁忧、结婚、患病、回避等原因去职后复职称为补，编为补班。

【转班】 清代官制概念。指官员候选班次和任用方式。凡在同一官署转任同品级但地位稍高的官职称转。转官者都编入转班。

【改班】 清代官制概念。指官员候选班次及任用方式。凡由一官署转任另一官署称为改。改官者都编入改班。

【升班】 清代官制概念。指官员候选班次及任用方式。凡由低级官员任高级官职称升。升官者都编入升班。

【调班】 清代官制概念。指官员候选班次及任用方式。凡特定改署任职或改任有定期的官职称为调。调官者编入调班。

【过班】 清代官制概念。指官员的任用方式。凡外官因保举、捐纳而得以升迁称为过班。分道员、知府、同知、通判、知州、知县及佐杂等班，称道班、府班、同通州县班和佐杂班。

【五贡】 清代官制概念。指五种贡生出身。清代每年由府、州、县学内选一定数量廪生入国子监称岁贡；在乡试录取名额外备取者称副贡；遇皇室庆典加贡选入者称恩贡；每三年由各省学政考选得中者称优贡；每十二年由生员中考选得中者称拔贡。恩、拔、副、岁、优五种贡生入国子监的同时，都取得做官资格，经考试、验看后可任用为京官、知县、教职及佐杂等官。五贡出身都视为正途。

【大挑】 清代官制概念。官员任用方式之一。清代举人会试三科而未取中的，可经大挑取得任官资格。大挑六年一次，挑选三科未中的举人做官，以形貌、应对为准，一等者可为知县，二等者可用为教职。

【拣选】 清代官制概念。官员任用方式之一。清代各省督抚如遇本省官员不足，可以要求从候

补人员中拣选委用。经吏部奏请后由特派大臣拣选。

【军政】 清代官制概念。考核武官的制度。清制规定，武官每五年考绩一次，称为军政。考核由兵部主持进行。

【大计】 清代官制概念。为考核外官的一种制度。该制规定，大计每三年进行一次。州县、府、道、司分别对属员进行考察，最后由督抚加以考核，将结果呈报吏部。考核卓异者经引见加一级回原任候升，劣者给以不等处分。两类以外称平等。

【京察】 清代官制概念。为考核京官的制度。该制规定，对京官每三年进行一次考察，按优劣分别给以奖惩。

【大阅】 清代官制概念。为阅兵制度。该制规定一省最高长官即督抚每三年至所属各地检阅军队，考察军队的装备、人员、操练情况和各级武官的职守，然后分别奖惩。

【大考】 清代官制概念。即翰林考察制度。该制规定，凡属翰林出身的官员，翰林院侍读学士以下，詹事府少詹事以下，每十年进行一次考试，称为大考。大考时，不许请假、规避。根据考试结果，最优者给予特别擢升，劣等则分别给以罚俸、降调、休致、罢斥等处分。

【考差】 清代官制概念。为学官考选制度。清制规定，凡翰林及进士出身的各部院官员，具有乡试主考官资格的，须经过考试。考试合格者，由皇帝挑选派为乡试的正副主考官、各省学政和会试的同考官。故称为考差。

【投供】 清代官制概念。指官员到吏部报到。清制规定，凡要补缺的官员须先到吏部报到，递交履历和保结以证明出身及家世，称为投供。是补缺首要步骤。

【掣签】 清代官制概念。指吏部任用官员的抽签法。清制规定，候选官员要取得候补资格或得到实缺，都由吏部主持按班次抽签决定。抽签时，有监察御史监督，由候选官员抽签，有时由吏部代为抽签。

【验看】 清代官制概念。为官员选用考察制度。该制规定，吏部选任的官员如不引见皇帝，则须由特派王大臣共同传见，对其进行考察，以判定是否能胜任。

【点卯】 清代官制概念。指吏役考勤制度。清代各官署于卯时开始办公，所属吏役须按时报到，由官员按名册查点人数，称为点卯。吏役签到则称为画卯。

【回避】 清代官制概念。指官员任职回避。清代制度规定，官员

任职须回避本籍，即不得于本省作官，也不得于离原籍500里内的他省作官。同时亲属间也须回避。直系亲属如同在一省为官，儿、孙须回避父、祖。武官、教职不须回避，但也要隔府任职。

【丁忧】 清代官制概念。指官员丧期回避。清制规定，官员遇父母死亡，必须开缺回原籍守孝3年，称为丁忧。服满后可申请起复原官。但满族官员和武职不循此例，只穿孝百日并不开缺。

【内艰】 清代官制概念。指官员母丧。清代官员遇母丧回籍守孝，称丁内艰。

【外艰】 清代官制概念。指官员父丧。清代官员遇父丧回籍守孝，称丁外艰。

【夺情】 清代官制概念。指官员丧期任职。清制规定，朝廷大臣遇丁忧，如果因战事等原因可以不开缺守制，而代以穿素服办公，并回避吉礼。或有大臣守制期未满而被召出任职的，都称为夺情。夺情须由中央政府决定。夺情后的官员一般以署理形式治理军政事务。

【起复】 清代官制概念。指官员守孝期满重新起用。清制规定，官员遇丁忧、居家守制满3年，可到吏部投供，听候任用，称为起复。

【议叙】 清代官制概念。指奖励官员办法。清制规定，对考核成绩优良的官员给议叙作为奖励。议叙即给以加级或纪录在案。加级、纪录以3次为限，纪录满3次加1级。加级、纪录并可冲抵降级、罚俸处分。

【议处】 清代官制概念。指平时处分官员办法。清制规定，犯有过失的官员，须交吏部拟定处分办法。称为议处。吏部官员犯过失则交都察院议处。议处有3等，①罚俸1月至2年。②降级，分降级留用(降1～3级)和降级调用(降1～5级)。③革职，分革职和革职留用。

【撤任】 清代官制概念。指督抚决定的撤职处分。清制规定，各省督抚可发布公文撤销属员职务，称为撤任。

【休致】 清代官制概念。即退休。清代官员因年老不能胜任者，照例给以“原品休致”。

【勒令休致】 清代官制概念。即免职处分。勒令休致属较严厉的一种处分。常常伴有逐回原籍，交地方官严加管束等。

【永不叙用】 清代官制概念。处分用语。清代给一些官员革职处分时，为加重处罚，再加“永不叙用”字样，以示终身不得开复起用。

【开复】 清代官制概念。清制规定，官员受降级或革职处分后，经过一段时间无过或建立功勋即可恢复原官。称开复。

【挂牌】 清代官制概念。为各省任免官员的一种形式。清代知府以下地方官出缺时，由布政使派人前往署理，并在官署前悬牌公布。称为挂牌。对官员撤任时，也要挂牌公布。

【致仕】 清代官制概念。官员因年老辞官称为致仕。

【告病】 清代官制概念。清代官员患病，不能履行职务，必须向上级报告病情，请示免职。一般汉官员一经告病，即行开缺，满官员则给6个月调治假，逾期再行开缺。官员因其他原因辞官也多采用告病方式。

【详】 清代官制概念。为公文的一种。详是下级对上级的公文，但这种公文上级必须给以回复。

【折子】 清代官制概念。即奏折。是官员向皇帝奏报事情的公文。奏折必须一事一奏，如还有事则须于正折之外再写夹片，夹于正折之中。

【夹片】 清代官制概念。为奏折的副折。夹片奏报本题以外的事情，不能单独使用。

【字寄】 清代官制概念。指由内阁寄递的皇帝谕旨。由于不属机密，也称明寄。

【廷寄】 清代官制概念。指由军机处寄递的皇帝机密谕旨。清制规定，凡皇帝的机密谕旨不得明寄，而须由军机处密封加印，交兵部捷报处发给驿站驰递。

【阁抄】 清代官制概念。即政府公报。清代由中央政府定期发行阁抄，内载诏令、章奏和有关人事任免。因由内阁抄发得名。也称邸抄、京报。

【邸抄】 清代官制概念。即政府公报。见“阁抄”条。

【京报】 清代官制概念。同阁抄。见“阁抄”条。

【辕门抄】 清代官制概念。即地方政府公报。辕门抄为地方督抚官署发行的公报。因督抚官署大门称辕门得名。

【白简】 清代官制概念。指弹劾章奏。

【札子】 清代官制概念。公文的一种。也作劄子。札子为上级对下级使用的公文，多用于委派差使。

【印结】 清代官制概念。指京官出具的保证书。清代制度规定，凡捐官者须有同乡京官2人担保，并出具保证书，担保捐官或捐监、贡者身家清白无伪。京官也靠出具印结收取一定印结费。

【关防】 清代官制概念。官员

印信的一种。关防为长方形官印，使用紫红色水，也称紫花大印。为临时派遣官员所用。督抚原为临时派遣官员，故也用关防。

【印】 清代官制概念。官员印信的一种。清制规定正规职官用正方形官印，称“印”，用朱红印泥，以别于关防。

【功牌】 清代官制概念。为督抚所发的军功奖牌。功牌为长方形，上有赏字，用纸制成，有军功者得功牌后即奖给顶戴。也就有了出身。

【红伞】 清代官制概念。官员出行仪仗之一。清制规定知县用蓝色伞，知府用红伞，知府以上用杏黄伞。但后来知县也多滥用红伞。

【宗室贵族爵位】 清代官制概念。即皇室宗亲与满蒙贵族的封爵。主要有和硕亲王、世子、多罗郡王、长子、多罗贝勒、固山贝子和镇国公、辅国公、不入八分镇国公、不入八分辅国公、镇国将军(1、2、3等)、辅国将军(1、2、3等)、奉国将军(1、2、3等)、奉恩将军14个等级。

【功勋爵位】 清代官制概念。对非贵族旗人和汉人有功勋者的封爵。分世爵和世职。世爵即世袭爵位，分为公、侯、伯、子、男5级，每级又分3等。世职则分为轻车都尉、骑都尉、云骑尉、恩骑尉4级，也属世袭，是荣誉职位。

【九品十八级】 清代官制概念。官员的等级制度。清制规定，官员九等，称九品，每品之中又有正、从的分别。统称九品十八级。官员品级与官职、俸禄等相关联。各类官员的规定品级大体如下：

正一品：大学士、领侍卫内大臣。

从一品：各部院尚书、都察院左、右都御史、将军、都统、提督。

正二品：总督、侍郎、副都统、总兵。

从二品：内阁学士、翰林院掌院学士、巡抚、布政使、副将。

正三品：都察院左、右副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寺卿、詹事府詹事、太常寺卿、顺天、奉天府尹、各省按察使、参将。

从三品：光禄寺卿、太仆寺卿、盐运使、游击。

正四品：通政司副使、各寺少卿、道员、都司。

从四品：翰林院侍读侍讲学士、国子监祭酒、知府、城门领。

正五品：光禄寺少卿、钦天监监正、六科给事中、各部院郎中、府同知、直隶知州、守备。

从五品：鸿胪寺少卿、监察御史、翰林院侍读、侍讲、各部院员外郎、知州、千总。

正六品：各部院主事、京府通判、京县知县、各省通判、门千总、营千总。

从六品：翰林院修撰、直隶州州同、各省州同、卫千总。

正七品：翰林院编修、各部院笔帖式、顺天府学教授、训导、知县、各府学教授、把总。

从七品：翰林院检讨、内阁中书、国子监博士、直隶州州判、州判。

正八品：太医院御医、各部院笔帖式、外府经历、县丞、州学正、县教谕、外委千总。

从八品：府、州、县训导、委署骁骑尉。

正九品：各部院笔帖式、县主簿、外委把总。

从九品：翰林院待诏、刑部司狱、州吏司、巡检、额外外委。

【未入流】 指九品十八级以外的官吏，包括县典史、驿丞、河泊所所官等。武官无未入流。

【宫衔】 清代官制概念。大臣的加衔或死后赠衔。有太师、少师、太傅、少傅、太保、少保、太子太师、太子少师、太子太傅、太子少傅、太子太保、太子少保。其中“师”类宫衔自咸丰后未再使用。

【大夫衔】 清代官制概念。1～5品文官的加衔。计有光禄大夫（正一品）、荣禄大夫（从一品）、资政大夫（正二品）、通奉大夫（从二品）、通议大夫（正三品）、中议大夫（从三品）、中宪大夫（正四品）、朝议大夫（从四品）、奉政大夫（正五品）、奉直大夫（从五品）。

【郎衔】 清代官制概念。六品以下文官的加衔。计有承德郎（正六品）、儒林郎（从六品）、文林郎（正七品）、征仕郎（从七品）、修职郎（正八品）、修职佐郎（从八品）、登仕郎（正九品）、登仕佐郎（从九品）。

【将军衔】 清代官制概念。一、二品武官的加衔。计有建威将军（正一品）、振威将军（从一品）、武显将军（正二品）、武功将军（从二品）。

【都尉衔】 清代官制概念。三、四品武官的加衔。计有武义都尉（正三品）、武翼都尉（从三品）、昭武都尉（正四品）、宣武都尉（从四品）。

【骑尉衔】 清代官制概念。五、六、七品武官的加衔。计有武德骑尉（正五品）、武德佐骑尉（从五品）、武略骑尉（正六品）、武略佐骑尉（从六品）、武信骑尉（正七品）、武信佐骑尉（从七品）。

【校尉衔】 清代官制概念。八、九品武官的加衔。计有奋武校尉（正八品）、奋武佐校尉（从八品）、修武校尉（正九品）、修武佐校尉

(从九品)。

【诰授】 清代官制概念。封爵的形式。清制规定,五品以上官员封爵称为诰授。

【敕授】 清代官制概念。封爵形式之一。清制规定,六品以下官员封爵称为敕授。

【封典】 清代官制概念。皇帝给予官员及其妻室、父、祖等的荣典。清制规定,官员本人和他的妻室、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等有资格接受封典,即一定的虚衔和封号。一品官自曾父母以下得有封典,二、三品官自祖父母以下得有封典;四、五、六、七品官自父母以下得有封典。八、九品仅自身可得封典。

【旌表】 指清政府对民间的表彰制度。该制规定,凡民间有忠孝节义行为突出者,忠臣、孝子、节妇、烈女或捐田地、捐钱设置义庄者,由地方官据实奏报,由礼部以皇帝名义赐匾额并批准在地方建立牌坊以示表彰。后北洋政府也沿用这一制度。

【命妇】 清代官制概念。指有封号的妇女。宫内妃嫔为内命妇,外臣之母妻为外命妇。通常命妇多指官员之母妻。清制规定,有品级的官员其妻、母、祖母等都可封赠荣典。其中,二品以上可封夫人,五品以上封宜人,七品以上封儒人。命妇是享有朝廷封诰的妇女,享有各种礼仪方面的待遇。

【恩俸】 清代官制概念。指给京官的加俸。清代官吏薪俸很低,一品官年俸 180 两,禄米 90 石。九品官年俸仅 31 两,禄米 15 石。乾隆朝给京官调整薪俸,凡京内文官加俸一倍。称为恩俸。

【养廉银】 清代官制概念。指官员的一种额外收入。清代官员俸禄长期未调整,而官员生活日渐奢华,多从地方钱粮中榨取耗羡等以供挥霍。雍正时,为革除弊端,规定将耗羡归入国库,另发给官员养廉银,根据官职及缺分分别给银几百至上万两。

【钦定宪法大纲】 清末仿行立宪时颁布的国家根本法,1908 年由清政府宪政编查馆制定颁布。也称宪法大纲。正文为"君上大权",规定了皇统永远世袭,皇权不可侵犯。授予皇帝颁行法律、发交议案、召集和解散议院、宣战、媾和、缔约等权力。大纲附录为"臣民权利义务"。规定人民有纳税、当兵、守法等义务。钦定宪法大纲维护了绝对皇权和封建制度,实质上是封建国家根本法。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民国初期的临时宪法。1912 年由南京临时参议院通过,由南京临时政府大总统孙中山颁发。约法 7 章 56

条，规定了国家的基本政治制度和公民的权利义务，包括三权分立和责任内阁制等。是中国第一部资产阶级宪法，1914 年被袁世凯废除。

【中华民国约法】 北洋政府制定的国家根本法。1914 年由约法会议制定，由袁世凯颁发。该约法 10 章 68 条，规定了总统制、一院制（立法院）等政治制度，并以法律形式规定了大总统的无上权力。是一部封建性很浓厚的国家根本法。

【总统制】 民国初期的政权组织形式。总统制是以总统为行政首脑的政体，首创于美国。中国辛亥革命后，各省都督代表会议制定《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规定实行总统制。后南京临时政府颁布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改为责任内阁制，袁世凯攫取政权后，炮制《中华民国约法》，又决定实行总统制，但其内容带有浓厚的封建独裁色彩。

【责任内阁制】 民国初年《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规定的政权组织形式。责任内阁制始创于英国。即由责任内阁主掌国家政务。内阁由议会多数党组成或联合组成，虽由国家元首任命，但只对议会负责。辛亥革命后，袁世凯接任临时大总统。南京临时政府制定《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规定国家政权形式为责任内阁制，以图限制袁世凯的权力，防止其独裁。但后为袁世凯所废止。

【太平条规】 太平天国军事法规，也称“太平营规”。1852 年刊行。包括定营规条和行营规矩各 10 条。主旨为服从指挥、爱护百姓、整齐军备、同心合力、缴获归公及男女分营等。

【天条书】 太平天国宗教仪规和戒律。1852 年由天王洪秀全批准刊行。宗教仪规规定了各种礼拜方式，要求人们信奉上帝，不拜邪神，戒律称十款天条，为行为规范。包括 1. 崇拜皇上帝。2. 不好拜邪神。3. 不好妄题皇上帝之名。4. 七日礼拜颂赞皇上帝恩德。5. 孝顺父母。6. 不好杀人害人。7. 不好奸邪淫乱。8. 不好偷窃劫抢。9. 不好讲谎话。10. 不好起贪心。

【圣库制度】 太平天国的财产和分配制度。金田起义时建立，建都天京（今南京）后以法律确定。规定在天京设天朝圣库又称总圣库，掌管全国公有财产。各军中也设有圣库，官兵一律不准拥有私产，所需衣食杂用，概由圣库分配。后《天朝田亩制度》改圣库为国库，规定每两司马设一国库，太平天国后期，圣库制度日益废弛。

【天朝田亩制度】 太平天国纲

领性文件。1853年颁布于天京(今南京)。这一纲领性文件以实现公产社会为目标,废除封建土地制度,规定了太平天国的土地、财产、分配制度和军政、社会基本制度。如土地平分制度、圣库制度、乡官守土官制度、赏罚及讼诉制度等。其中土地制度规定,凡天下田,天下人同耕。将田地依产量划分九等,按人口(不分男女)平均分配,好坏各半。15岁以下减半。各地土地多寡不一及丰年荒年不时,可移动调剂,以少移多,以荒移丰。太平天国的各项制度,除圣库制度和乡官制度在一定范围内实行外,其它均未推行。

【乡官】 太平天国官制概念。指基层官制。太平天国制度规定,县级以下实行乡官制。即每5家为伍,设伍长;每25家为两,设两司马;每105家为卒,设卒长;每526家为旅,设旅帅;每2631家为师,设师帅;每13156家为军,设军帅。自两司马至军帅,由民众保举或以当地人充任,称乡土官,简称乡官。乡官负责基层政权,掌管基层口籍、赋税、诉讼、教育、宗教、治安等事务。

【守土官】 太平天国官制概念。指地方郡、县官。太平天国地方行政划分省、郡、县三级。其中郡县分别设总制、监军为长官,掌管地方行政事务,称守土官。守土官由中央政府直接任免,总制统辖监军、军帅,监军则统辖军帅以下乡官。也有小县不设监军,直属总制。

【国宗】 太平天国官制概念。指东王以下各王男性亲属。太平天国前期制度规定,东王以下各王的男性亲属称国宗。其中前辈称国伯、国叔;同辈称国宗,后辈称国相。又因职务划为两类,提督军务的国宗或出督军督战,或出任地方官。闲散国宗则无职守。两类国宗官阶与燕王、豫王、侯爵等相同。并各设协理、掌书若干名。

【王爵】 太平天国最高爵位。太平天国以"皇上帝"为"帝",以王为人间最高爵位。前期设有天王及东、西、南、北、翼、燕、豫等王,除北王外均为世袭。后期封王渐多,有干王、英王、忠王、赞王、辅王、侍王等。又有羊爵之封。共约封王爵2700人。

【六等爵】 太平天国后期王以下的爵位。即义、安、福、燕、豫、侯。六等爵分别由太平天国早期的义王、安王、福王、燕王、豫王王号及侯爵发展而来。六等爵既是爵位,也是官阶。后封赏过滥,受封六等爵位人数既多,地位也渐低下。

【军师】 太平天国封爵。太平

天国起义后设军师于主将之下，共4人。永安封王后，军师成为封爵，分正、又正、副、又副，世袭。韦昌辉因谋逆被诛后，后护又副军师除爵。后期军师封赏渐多，但总计不过10人。军师封爵较王爵要高，得军师衔者可以参理朝政。

【田凭】 太平天国制度概念。即土地证。太平天国后期在江苏、浙江一带实行乡官制，并清查田亩，发给凭证，称田凭。田凭记载发凭主管人、领户姓名、田亩数量及发凭时间地点等，并规定领凭者须按制每年完纳银米。

【商凭】 太平天国制度概念。即商人营业许可证。也称卡凭、店凭。太平天国后期在设立乡官的地区对城镇商业进行核查，发给照凭以便管理。商凭规定了商业经营的原则，如须公平交易、不得垄断渔利、须按期缴纳税银、不准容留匪类等。

【护凭】 太平天国制度概念。即保家凭证。太平天国后期在苏浙一带曾给当地富户发放护凭，以保护其财产利益。护凭规定，如遇佃农拒绝交租或搞清算，持护凭者可向监军、掌率等控告，申请追究。

【荡凭】 太平天国制度概念。土地证的一种。太平天国将江南沼泽地区田地划为荡田，收取课赋较轻。对荡田所有者发给荡凭，以便管理。规定荡凭为收租纳赋或买卖荡田的凭证。

【工业照凭】 太平天国制度概念。即工业经营执照。太平天国在安徽一带设乡官地区曾对工业进行核查，对所有者发给照凭以便管理。照凭规定了工业作坊的规模和税收额以及漏税惩办等内容。领工业照后，作坊的经营受到保护。

【路凭】 太平天国制度概念。即通行证。太平天国规定，在太平天国辖区往来行人需领取路凭。凭内填注期限，用后交回。各地关卡查验路凭后方能放行。

【大学士】 清代官名。即内阁大学士。正一品，清初设大学士协助皇帝处理国家重要军政事务。大学士冠以三殿（保和、文华、武英）三阁（文渊、体仁、东阁）名衔。每一殿、阁设满汉大学士各1人。自雍正朝设立军机处后，大学士职权被军机大臣取代，成为对高级官员的荣典。当朝重臣一般都兼授大学士之称。

【协办大学士】 清代官名。内阁官员，从一品。清代雍正朝起设立协办大学士，满、汉各1人，从各部尚书或总督中选任。协办大学士仍兼原职，为内阁次官。

【军机大臣】 清代官名。军机

处官员。清代自雍正朝设立军机处，其大臣无定员，一般从亲王、大学士、尚书等官中选任，保留原官。军机大臣每日入值军机处，参予决定和承办军政要务。同为军机大臣，又分为军机处行走、军机大臣上行走、军机大臣上学习行走等几个次层。军机大臣又俗称大军机。

【尚书】 清代官名。为六部长官，从一品。清代中央六部每部设尚书2人，满汉各1。各部尚书都有别称，吏部尚书别称为天官、冢宰；礼部尚书别称为大宗伯；户部尚书别称为大司徒、大司农；兵部尚书别称为大司马；刑部尚书别称为大司寇；工部尚书别称为大司空。

【侍郎】 清代官名。六部次官。正二品。清代中央六部及理藩院各设侍郎一职，有左、右侍郎各2人，满汉各半。各部侍郎又各有别称。吏部侍郎别称少宰；户部侍郎别称少司徒、少司农；礼部侍郎别称少宗伯；兵部侍郎别称少司马；刑部侍郎别称少司寇；工部侍郎别称少司空。

【郎中】 清代官名。六部高级官员，正五品。清代中央六部及理藩院都设郎中为尚书、侍郎以下的高级部员。郎中负责分掌各清吏司事务。

【员外郎】 清代官名。六部高级官员。从五品。清代中央六部及理藩院、太仆寺、内务府都设员外郎一职，仅次于郎中，又称副郎。

【主事】 清代官名。低级官员。正六品。清代中央六部及理藩院、太仆寺、内务府都设主事。为司官最低一级官员。北洋政府国务院秘书厅各部及驻外使馆也设有主事一职。

【笔帖式】 清代官名。低级官员。七、八、九品不等。清代中央各部院设笔帖式一职，负责翻译满汉奏章、文书等，一般由满族、蒙古族和汉军旗人充任，级别也不相同。

【章京】 清代官名。章京为满语音译，意为职守官。清代各旗参领、佐领都称章京，军机处、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中办事官员也称章京。军机章京又称小军机。

【都御史】 清代官名。都察院长官。从一品。清代都察院设左都御史、左副都御史各2人。满汉各半。又设右都御史、右副都御史为外省督抚的加衔。

【钦差大臣】 清代官名。即皇帝特命大臣。清代由皇帝亲派出外办理重要事务的官员称为钦差大臣。钦差大臣领受关防，权力较大，一般选高级官员充任。

【北洋通商大臣】 清代官名。

晚清钦命官职。1870年由三口通商大臣改设。加以“钦差”名义。北洋通商大臣按惯例由直隶总督兼任，掌管直隶(今河北)、奉天(今辽宁)和山东三省通商、交涉、海防及其他洋务。简称北洋大臣。

【南洋通商大臣】 清代官名。晚清钦命官职。1861年设立，初用五口通商大臣名称。负责管理东南沿海和长江沿岸各口岸通商、交涉事务，兼督海防和办理洋务。按惯例由两江总督兼任。简称南洋大臣。

【总理大臣】 清代官名。1861年清政府设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其大臣称总理衙门大臣。1901年清政府改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为外务部，长官称总理大臣。1911年清政府推行立宪，撤军机处改设责任内阁，长官为内阁总理大臣。

【总督】 清代官名。地方最高军政长官。正二品。清代设总督为地方最高长官，管辖1～3个省份，总理军民政务，并负统兵之权。一般兼有兵部尚书、都察院右都御史衔。总督又别称制军、制台、制宪、督宪、部堂等。

【巡抚】 清代官名。省级行政长官。从二品。清代以巡抚为各省长官，总理一省军民事务。一般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抚地位低于总督，但不是总督属官。清末官制改革时，曾撤除了总督驻省的巡抚。巡抚又别称中丞、抚军、抚台、抚院、抚宪、部院等。

【布政使】 清代官名。即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省级官员。从二品。布政使为督抚属官，负责掌管一省的财赋、户籍、考绩等事务。每省设1人，江苏设2人。又称藩台、藩司、方伯、东司等。

【按察使】 清代官名。即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省级官员。正三品。清代，按察使为督抚属官，负责掌管一省的司法、刑狱及驿传等事务。与布政使平行但排序于布政使后。又称臬台、臬司、廉访、西司等。清末改为提法使。

【提法使】 清代官名。省级官员。清末由各省按察使改置。主管一省司法、刑狱事务。

【学政】 清代官名。全称提督学政。省级官员。清代每省设提督学政1人，由中央各部院侍郎、京堂、翰林等官员中考试选出，分派各省，负责全省各府厅生员考试和管理。学政必须是进士出身，任期3年。不论原官大小，任学政时与督抚平行。1906年改为提学使。又称学台、学院、学宪。

【提学使】 清代官名。省级官员。1906年由提督学政改置。负责全省教育事务，辛亥革命后废。

【盐运使】 近代官名。清代称

都转盐运使司盐运使，负责盐业运输、销售事务。简称运司、盐司，也称盐台、都转。从三品官。北洋政府、国民党政府也设有盐运使。

【道员】 清代官名。道一级行政长官，正四品。有分守道、分巡道、督粮道、盐法道等，管辖所在道行政事务或屯田、水利、茶马、督粮、盐法等专项事务，一般兼兵备衔，清末又设巡警道、劝业道道员专司警务、实业事务。道员又别称道台、观察。

【总税务司】 清代官名。海关最高长官。1859 年清南洋大臣任英国人李泰国为总税务司。1861 年由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加委为中国总税务司。后由英国人赫德接任。总税务司职掌中国进出口货物税收和海关管理，并监督中国关税的使用。

【知府】 清代官名。从四品。知府管辖所属州县，为府一级行政长官。别称为太守、太尊、黄堂、五马。

【知州】 清代官名。州一级行政长官。直隶州知州与知府平行，品级稍低，为正五品。散州知州为知府属官。从五品。直隶知州别称直刺，散州知州别称为牧、刺史。

【通判】 清代官名。正六品。通判为府一级行政佐官，分掌粮务、水利、海防、河道等事务。又别称别驾、三府。通判也可为厅级长官。

【同知】 清代官名。正五品。同知为府一级行政佐官，分掌粮运、水利等事务。别称二府、分府、司马。同知也可为厅一级长官。

【州同】 清代官名。从六品。州同为州一级行政佐官。与州判分掌粮运、水利等职。州同别称州驾、州司马。

【州判】 清代官名。从七品。州判为州一级行政佐官，与州同分掌职权，但级别稍低，又称别驾、州司马。

【经历】 清代官名。各省布政司、按察司及府一级官署内低级官员。主管出纳文书。布政司经历为从六品，按察司经历为正七品，府经历为正八品。此外中央都察院也设有经历，为正六品。

【都事】 清代官名。清代中央都察院和各省布政司，都设都事，为掌管文书的低级官员。都察院都事为正六品。布政司都事为从七品。

【知事】 清代官名。按察司和府衙内低级官员。知事掌管文书。按察司知事为正八品。府知事为正九品。

【吏目】 清代官名。知州属官。从九品。清代直隶州、散州都设吏目，掌管刑狱簿录事务。

【知县】 清代官名。县一级行政长官。知县总揽一县政务，京县知县为正六品。外县知县为正七品。知县又别称明府、令、宰、邑尊、令尹、大尹等。

【县丞】 清代官名。县级佐官。正八品。县丞负责掌管文书、仓狱等事务。又称左堂、二尹。

【主簿】 清代官名。主簿在中央各卿寺中为低级官员，也有称典簿，掌管文书。七至八品不等，在县一级，主簿为知县佐官，也掌文书册籍。为正九品，别称三尹。

【典史】 清代官名。知县属官，掌管缉捕、监狱事务。有时无县丞则代司其职，品级未入流。别称少尹、少府。

【巡检】 清代官名。州县属官，通常派驻远离州县城的市镇、关隘，负责巡逻、捕盗、治安事务，为从九品。别称巡政、分司。

【驻防将军】 清代武官名。也称各省驻防将军，简称将军。清代以驻防将军为各省驻防八旗兵的长官，掌管八旗军事和旗籍民事。另设黑龙江、吉林、盛京将军等为边疆区的军事、行政长官。将军均由满族人充任。此外有临时出征统帅称将军，宗室爵位及一、二品武官封衔也称将军。

【都统】 清代武官名。从一品。清代在京城内设八旗都统为满、蒙古、汉军八旗的长官，每旗一人，掌管一旗军政民事。热河、察哈尔也设都统。京城八旗又设副都统与都统共掌一旗事务。各省驻防八旗均设副都统为将军属官。清末改制，都统、副都统分别为武官上等一、二级。北洋政府时期，热河、察哈尔等特别区保留了都统官职。都统、副都统满名分别为固山额真、梅勒章京。

【参领】 清代武官名。正二品。参领满名为甲喇额真。为八旗都统、副都统属官，辖佐领等官。清末改制，参领为武官中等第一级。

【协领】 清代武官名。各省驻防八旗有设协领一职，在参领之下，佐领之上。有的本身兼佐领职。

【佐领】 清代武官名。正四品。佐领满名为牛录章京，为参领属官。管辖八旗最基本的组织“佐领”。京城八旗和驻防八旗均设有佐领。

【提督】 清代武官名。从一品。全称提督军务总兵官。清代每省设一人，为绿营兵长官。山西、山东、河南、江西则以巡抚兼任。提督统辖绿营兵，受总督或巡抚节制。后因战功提升了众多记名提督，仅为虚衔。晚清曾设海军提督一职。提督又称军门、提台。

【总兵】 清代武官名。正二品。

全称镇守总兵官。清代绿营兵以镇划分，每省镇数不等。总兵官为一镇长官，掌管本镇军务，受提督节制。又称总镇、镇台。

【副将】 清代武官名。从二品。清代绿营兵每镇下设协，副将即为一协长官，掌握一协军务。又称协镇、协台。晚清北洋海军也设副将一职。

【参将】 清代武官名。正三品。清代绿营兵的基本编制单位是营。统领营的武官有参将、游击、都司、守备，参将次于副将，掌一营军务，另漕运、河道总督及北洋海军都设有参将职。

【游击】 清代武官名。从三品。职位低于参将，可统领一营绿营兵，后北洋海军中也设有游击官职。

【都司】 清代武官名。正四品。职位低于游击，统领绿营营兵。后北洋海军中也设都司官职。

【守备】 清代武官名。正五品。职位低于都司，统领绿营营兵，后北洋海军中也设守备官职。

【千总】 清代武官名。正六品。清代绿营兵营下设汛。千总即统领一汛之兵，职位次于守备。守京师内外门者称门千总，守漕运总督所辖卫所者称卫千总。后北洋海军中也设千总。

【把总】 清代武官名。正七品。职位仅次于千总，领一汛绿营兵，京师巡捕营和北洋海军中都设有把总官职。

【统制】 清代武官名。清末编练新式陆军以镇为最高一级编制单位（相当于师），一镇长官称统制，也称镇统。

【协统】 清代武官名。清末新军镇下设协，协统为一协长官，也称统领。

【标统】 清代武官名。清末新军协下设标，标统即为一标长官。

【管带】 清代武官名。清末新军标下设营，管带即为一营长官。

【总办】 清代官名。晚清时中央及各地新设官署、办事机构或临时性机构，主官多称总办或督办，其权力、官阶不等，如铁路总办、营务处总办、银行分行总办等。

【督办】 清代官名。晚清新设官署、机构或临时性机构的主官。同总办，见“总办”条。

【会办】 清代官名。晚清新设官署、机构或临时机构的主管官副职，即总办的副手。

【帮办】 清代官名。晚清新设官署、机构或临时机构主管官副职，地位低于会办。

【书办】 清代官署职员名。清代各部内官制以外的低级职员称为书办，也称部办，因秉承官员之

命办理例行公文事务而得名。清末新设各部不再设书办职务。

【幕宾】 清代地方官员延请的辅佐人员。也称幕友、师爷等。幕宾不属官员，是因私人关系受聘请的助手。其中有参谋军政要事的顾问，更多的是办理文书、刑名、钱谷等专项事务的师爷。

【书吏】 清代内外官署吏员。清制，内外各官署的吏员属雇员，受官员指命具体承办例行公事，包括书办、文案、堂吏、门吏、都吏等。

【仵作】 清代官署中验伤吏役。清制规定，凡发生殴伤或命案，办案官必须带仵作前往现场验看并填写报单尸格。

【戈什哈】 清代高级官员的侍卫。满语，意为护卫。简称戈什。总督、巡抚、都统、提督、总兵等文武高级官员都可以自行选任戈什。

【苏拉】 清代内廷机构中勤务人员。苏拉满语意为闲散。指闲散人。

【乡约】 清代社会基层组织首领。清代县以下不设行政官员，而依靠民间绅士实施统治。由政府挑选可靠绅士任命为乡约，管束一乡之事务。

【国务总理】 民国初期官名。责任内阁首脑。辛亥革命后，根据《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中央政权实行责任内阁制，设国务总理为政府首脑。后袁世凯改行总统制，废总理一职。袁世凯死后又恢复责任内阁和总理职务。

【总长】 民国初期官名。中央各部长官，北洋政府中央各部设总长为长官。后国民党政府改为部长。

【次长】 民国初期官名。中央各部次官。北洋政府中央各部总长之下均设次长分掌政务。

【都督】 民国初期官名。省级军政长官。辛亥革命爆发后，独立各省相继推举出都督为省级最高军政长官。北洋政府沿用。1914年袁世凯将各省都督改为将军，专督一省军务。袁世凯死后各省将军改称督军。

【民政长】 民国初期官名。省级行政长官。辛亥革命后，各省相继设民政长掌管一省民政，位在都督之下。北洋政府沿用，1914年袁世凯将民政长改为巡按使。

【巡按使】 民国初期官名。省级行政长官。北洋政府时期，袁世凯改民政长为巡按使，仍为民政长官。袁世凯死后，巡按使改为省长。

【省长】 民国初期官名。省级行政长官。袁世凯死后，北洋政府将各省巡按使改为省长，总揽一省政务。

【厅长】 民国初期官名。地方官员。北洋政府各省级行政机关以及省、县司法机关称为厅，设厅长为长官。

【巡阅使】 民国初期官名。加官。北洋政府对拥有两省以上的地方大员给以加官，以便控制地盘，称为巡阅使。如张勋本职为安徽都督，又加长江巡阅使。

【护军使】 民国初期官名。地方军事长官，北洋政府在各省重要地区都设立护军使一职，以管辖该地区军务。地位高于镇守使。

【宣抚使】 民国初期官名。北洋政府为安置军人或从事内战设立宣抚使一职，无定员。另有宣慰使、镇抚使等均为同类官职。

【镇守使】 民国初期官名。地方军事长官。北洋政府在各省均设有镇守使一职，以为省内一个地区的军事长官。镇守使通常统辖一师或一个混成旅，地位低于护军使。

【观察使】 民国初期官名。地方行政长官。北洋政府将清代分守、分巡道员改为观察使，做为一个地区的行政长官。后又改为道尹。

【道尹】 民国初期官名。地方行政长官。1914年，北洋政府分一省为数道，每道为一行政区，长官改称道尹。

【县知事】 民国初期官名。县级行政长官。北洋政府设县知事为一县行政长官，统管一县政务。后改为县长。

【六部僚】 太平天国后期朝内官。1856年天京事变后设立。即设天、地、春、夏、秋、冬六僚行吏、户、礼、兵、刑、工六部职能。每部设正、又正、副、又副四官。各部僚概由王爵兼任，地位较高。

【六部官】 太平天国后期朝内官。1856年天京事变后设立。六部官设于六部僚之外，司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实际事务。每部设正、又正、副、又副四官，官阶与副掌率相同。

【天将】 太平天国官名。为太平天国后期增设职官。天将低于王而高于掌率，受封者多为统兵在外的将领。通常以数字编序，但也有冠以“忠诚”等字样。天将起初为朝内要官，后因滥封并非都有权势。

【朝将】 太平天国官名。为太平天国后期增设职官。朝将低于天将、掌率，高于主将。受封者为统兵将领，有以数字编序、有以忠字为冠首。如128朝将、忠佑朝将。

【掌率】 太平天国官名。为太平天国后期增设职官，掌率初为朝官之长，设正、又正、副、又副四

人，总理朝政，为朝内重臣。干王洪仁玕总理朝政后，掌率成为一般朝官。地位低于天将。

【主将】 太平天国官名。太平天国起义后，在军中设前、后、左、右、中五军主将。为军政要职。永安封王后，主将废置。1858 年又恢复五军主将职官。后又置靖东、平西、定南、征北主将。后期主将职位低于王、天将、掌率、朝将。

【丞相】 太平天国官名。朝内职官。太平天国制度，朝内设丞相分天、地、春、夏、秋、冬六官，每官又各设正、又正、副、又副四人，共 24 人。前期丞相地位较高，仅次于王侯。可统兵出征，独挡一面。后期地位下降。

【检点】 太平天国官名。朝内职官。太平天国设检点于丞相之下，共 36 人。以数字编序。检点在前期地位较高，得统兵出征，节制数军。后也有以检点为虚衔赏赐。

【指挥】 太平天国官名。朝内职官。太平天国在检点下设指挥一职，共 72 人。以数字编序，检点得统兵出征，节制数军。另有指挥虚衔用于赏赐。

【将军】 太平天国官名。朝内职官。初设于指挥之下，共 100 人。以炎、水、木、金、土和正副、数字编序，后加封渐滥。

【侍卫】 太平天国官名。天王直属职官。太平天国特设侍卫于职官系列之外，为特差官。分日干、节气、月建、御林序列。侍卫为天王侍从，常在特别差使派出。

【总制】 太平天国官名。地方官和军职。太平天国每军设总制一人为长官，节制监军以下各官。又以总制为守土官，每郡设总制一人，辖监军、军帅等，总揽一郡政务。

【监军】 太平天国官名。守土官和军职。太平天国每军设监军一人，地位次于总制。可统辖军帅出征。在地方，监军为守土官，每县一人。

【军帅】 太平天国官名。军职和乡官。太平天国军制，每军 13156 人，设一军帅为长官，受总制、监军节制。在地方，军帅为乡官之一，辖 13156 家，由当地人充任。未设监军的县由军帅管辖。军帅掌管赋役、民事、兵源等。作为乡官的军帅较低，甚至不及军中卒长。

【师帅】 太平天国官名。军职和乡官。太平天国军下设师，每师 2631 人，设一师帅为长官。地方上师帅统 2631 家，由当地人充任，地位较军职低。

【旅帅】 太平天国官名。军职和乡官。太平天国军制，师下设旅，每旅 525 人，设旅帅为长官。

作为乡官的师帅由当地人充任，辖526家。地位较军职低。

【卒长】 太平天国官名，军职和乡官。太平天国军制，旅下设五卒，每卒125人，设一卒长为长官。地方上卒长为乡官之一，辖125家，由当地人充任。地位较军职低。

【两司马】 太平天国官名。军职与乡官。太平天国军制，每卒下辖四两，每两25人，设两司马一人。地方上，两为基层基本组织，每两辖25家，设两司马为乡官，由当地人充任。但地位较军职低。

27. 司法、军队、警察

【例】 清代法律形式之一。作　　意。”为判案依据的判例、事例、成案。清代例与律并称，例的地位极高。雍正时颁行《大清律集解附例》，律后附例 824 条，凡属累朝旧例称原例，康熙年间增入的为增例，经皇帝特旨及内外臣僚奏准的例称钦定例。其后不断增加。清代的例法律效力大于律，甚至可以取代律。

【律】 中国封建时代法典的名称。律是关于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规范。律与法的区别在于：法所包括的内容较为广泛，国家的法令、制度、规章，均可称之为法。律的内容则比较窄狭，中国历史上各个王朝中，律主要是关于定罪判刑的条文。

【律母】 封建时代指法律文书中具有通例性质的八个字。宋范镇说“律之例有八：以、准、皆、各、其、及、即、若。”翁元圻解释为：“律疏以者，与真犯同；准者，与真犯有间；皆者，不分首从，一等科罪；各者，彼此各同科此罪；其者，变于先意；及者，事情连结；即者，意尽而复明；若者，文虽殊而会上

【大清律】 清代法典的总称，也称清律。1646 年颁行的《大清律集解附例》，是清朝第一部成文法典。经康熙、雍正两代屡次增订。乾隆时重修律例，于 1740 年颁行《大清律例》，简称《大清律》。它是清王朝为保护地主阶级利益，维持封建秩序的专政工具。

【大清新刑律】 清末法典。1910 年公布。其主要内容一方面抄袭了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法典的一些形式与内容，另一方面也承袭了旧刑律中封建法典的某些规定，如规定了侵犯皇室罪，违反封建纲常礼教方面的犯罪等。该法典对旧律中的某些内容也进行了改革，减少了旧律中关于死刑的条款，删除了旧律中关于凌迟等残酷的执行死刑的方法。它未及实施，清政府即告灭亡。

【大清民律草案】 清末政府制定的一部民法草案。它既抄袭了西方资产阶级国家的某些民事法律条文和原则，又继承了中国法律的传统。该民律草案未及颁布与实施，清王朝即已崩溃。但其主

要内容却成了北洋军阀与国民党政府民事立法的主要渊源。

【大清现行刑律】 清末1910年刊布的一部过渡性刑法典。该法典与旧律相比在实质内容上并未有太大的差别，仅删除了旧律中一些条文与内容，增加了一些新内容。该法典的特点是简明易懂。

【大清民事诉讼律草案】 清末1910年编成的一部民事讼诉法。由沈家本等主持起草，仿照西方资产阶级国家的民事诉讼法编制而成，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具有资产阶级性质的诉讼法典。该律未及审议公布，清政府即已倒台。

【大清刑事、民事诉讼法】 清末制定的关于刑事和民事诉讼程序的法典。1906年由沈家本等人编纂而成，并奏请试行。这是一部独立的关于刑事、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法典，开创了中国历史上实体法与程序法分离的先河。其主要内容如公开审判制度、院审制度、律师制度等，均是抄袭西方国家和日本的审判制度。该法典由于遭到各省督抚的坚决反对，始终未颁布实施。

【大清著作权律】 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版权法。1910年清政府颁布。共5章55条，该法对以后北洋政府及国民党政府的版权法具有重大影响。

【大清商律草案】 清末商法草案。1908年由清政府制定。在中国封建法律中，根本没有民法与商法的区别，也没有独立的商法典。由于近代西方资本主义入侵，中外贸易日益发展，清朝政府为了适应这种社会变化和需要，制定了这部商律草案。它是中国近代史上第一部商事法典。其中颁布实施的只有总则和商行为两个部分，其它部分未及颁布实施，清朝政府即被推翻。

【发审局】 清代一种非正式的司法机关。清代后期，各省重要诉讼案件为州、县所不能处理的由督抚委派候补官员担任审讯，此种非正式的司法机关称为发审局。

【会审公廨】 帝国主义国家根据不平等条约在旧中国租界内强行设立的审判机关。1884年起在上海等通商口岸设立。规定纯属外国人案件，由外国领事审理，原告为中国人，被告为外国人案件，由外国领事"主审"。该公廨是侵犯中国司法主权的例证，为帝国主义迫害、奴役中国人民的暴力工具。

【三法司】 清代全国最高司法机构刑部、都察院、大理寺的合称。《明史·刑法志》："三法司曰

刑部、都察院、大理寺，刑部受天下刑名，都察院科察，大理寺驳正。”清沿明制，而刑部权力特重。

【总检察厅】 北洋军阀政府最高检察机关。1912年设立。对法律规定归其管辖的刑事案件提出公诉，为一些民事案件当事人办理特定事宜。

【高等审判厅】 清末和北洋军阀政府省级审判机关。清末1906年官制改革后，仿效资本主义国家，制定了《法院编制法》。并据此设立了司法机构，实行四级、三审终审的审判制度。高等审判厅审理不服地方审判厅第一审、第二审判决或裁定的上诉案件，视案情繁简情况，酌设几个刑庭和民庭。因各省地方辽阔，为审理方便，在它所管的地方审判厅内设高等审判分厅。

【地方审判厅】 清末及北洋军阀政府在京师和各省设立的审判机关。审理大理院特别权限外的第一审判决和不服初审法庭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分设刑庭和民庭。

【推事】 旧时的法官或审判官。清末大理院、北洋军阀政府的各级法院中审理案件的官吏称推事。按其在审判中的作用，分为受命推事和受托推事。按其地位分为首席推事、陪席推事、独任推事。

【讼师】 清代民间专门以替别人书写诉状及指点如何告状为其职业的人。他们通晓法律、狱讼，通过代写诉状和指点告状收取费用，并以此为职业。也往往有些讼师包揽地方诉讼，营私舞弊。

【司狱】 清代掌管刑狱的官吏。明代刑部司狱司设置司狱6人，执掌狱吏囚徒。此外，在都察院司狱司也设司狱5人，顺天府司狱司设司狱1人、各省和布政使司、按察使司均设司狱司司狱1人，各府也分设司狱司司狱1人。清沿明制。

【刑名师爷】 也称为刑名、刑幕、刑度，清代指各州、县、厅署衙门中专办诉讼等司法事务的幕僚。此类人物各有传授，成为专业，由在职官员予以聘请，以备咨询和处理刑法方面事务。与今日之律师职业有某些相同之处。

【朝审】 清代审录京城死囚的一种制度。清沿明制，每年8月定期在押死囚引至金水桥西，由三法司会同九卿、詹事、科道逐一详核，将死囚的案情分为五类：情实、缓决、可矜、可疑、留养承祀，然后由刑部报请皇帝裁决。朝审是封建皇帝标榜的“恤刑”措施。

【秋审】 清代详核各省死刑案件的一种制度。因在秋季举行而

得名。其做法与朝审大体相同。唯朝审则是将死囚提到当堂，而秋审则是凭招册审核。招册是一种司法案卷公文，上面载有案情及各省法司、督抚的勘语。刑部先期印好招册，分送九卿、詹事、科道各一份。审核的结果，也将死刑案件分为情实、缓决、可矜、可疑、留养承祀五类。然后由刑部上报皇帝裁决。《清史稿·刑法志》曰："秋审亦属于明之奏决单，冬至前会审决之。"

【大赦】 赦令的一种。指对所有罪犯免除或者减轻刑罚。赦的实行，在上古含有原情恕罪之意。故其对象主要是无心犯罪而犯罪的人和案情可疑的人。秦、汉以后，则无论有心无心之犯罪，都可以赦免。宋代以后的各朝代，则"赦令之下也，有罪者除之，有负者蠲之，有滞者通之，或得以荫补子孙，或得以爵封祖考"。大赦内容已与初异，其名目逐渐繁多，往往是虚应故事市恩欺人，并不能真正实行。

【越诉】 指越级控诉。清制规定，凡审级直省以州、县正印官为初审。不服，控府、控道、控司（布政司）、控院，越诉者笞。也就是说，清代法律规定是禁止越诉的。

【京控】 清代越级上诉，申诉冤曲之一种。《清史稿·刑法志》："其有冤抑赴都察院，通政司及步军统领衙门呈诉者，名曰京控。"

【登闻鼓】 古代帝王为听取臣民谏议或冤情，悬鼓于朝堂外，许击鼓上闻，谓之登闻鼓。登闻鼓的名称起源于晋代，此后历代多有。《明史·刑法志》："登闻鼓，洪武之年置于午门外，一御史日监之，非大冤及机密重情不得击，击即引奏。"

【叩阍】 清代越级上诉，申诉冤抑之一种。阍，原指宫廷的门户。《清史稿·刑法志》："其授厅击鼓（即登闻鼓），或遇乘舆出郊，迎驾申诉者，名曰叩阍。"

【停刑】 指停止处决死刑罪犯。具体日期，历代规定不一。《清史稿·刑法志》载"又有停刑之例，每年正月、六月及冬至以前十日，夏至以前五日，一应立决人犯及秋、朝审处决重囚，皆停止行刑。"

【考囚】 亦称拷囚。拷打囚犯，迫使其招供。考囚之制，历代皆有，但不尽相同。《唐律疏议》中详细规定："诸应讯囚者，必先以情，审察辞理，反复考验，犹未解决，事须审问者，立案同判，然后拷讯。违者杖六十。""考囚不得过三度，数总不得过二百。杖罪以下，不得过所犯之数。考满不承，取保放之。""若考过三度，及杖外以他

法考掠者，杖一百。”明清时代虽与唐代有所不同，但基本承袭唐律，对考囚均有具体规定。但在实际审讯中，昏官酷吏之问案并不能依法从事，严刑逼供，冤案丛生，史不绝书。

【熬审】 清代官吏用非人酷刑取得受审人口供的审讯制度。《清史稿·刑法志》：“凡讯囚用杖，每日不得过三十，熬审得用掌嘴、跪链等刑。”犯有强盗人命罪的犯人，酌用夹棍，妇人拶指。

【勾决】 清代一种执行死刑的司法程序。指经刑部复审维持死刑原判，最后由皇帝作出勾去死囚姓名即可执行的裁决。清代，各省将判死刑的案件申报刑部，由该部复审后，将维持原判者的名单呈请皇帝决定，凡经御笔勾去的即发勾决咨文通知有关地方执行死刑。

【引虚】 清代诬告者撤回诬告的方式。指诬告人在被诬告者未受拷问之前，向官府申明所告事实为虚假，并撤回其诬告的行为。唐代正式见于刑律，一直沿用至明清。诬告人如果引虚，可以减罪一等。

【立决】 清代死刑的一种。又称斩立决或绞立决。决，不待时立即执行之意。清代对犯人执行死刑均需经朝审或秋审，在某些季节和月、日中不得刑杀犯人，立决则无此限制。一般相对监候而言，立决之人一般为要犯。

【热审】 清代于暑天为疏通监狱而设的审判制度。清代热审，于每年小满后十日至立秋前一日，由大理寺左右二寺官员，会同各道御史及刑部承办司审理发生在京师的笞杖刑案件。一般笞刑宽免，枷号者暂行保释，等立秋后再行补枷。

【监候】 清代死刑的一种。即对于危害性较小，或者有疑异之死刑犯人，暂时监禁等候，不立即执行，延至秋审、朝审时，再按具体情况分别处理。法定死刑有斩、绞之分，故监候也有斩监候、绞监候之别，监候是相对于立决而言的。

【甘结】 清代指案件审理完毕后由受审人出具供状属实的文书，或令事主写定的领物文书。甘结在宋代即已出现，但开始仅是公务人员的保证文书。命案检验完毕，应由检验死伤、代人验葬为业的人写定甘结文字，目的是为确保检验正确。清代《六部成语·吏部·甘结》解释曰：“凡官府断案既定，或将财物令事主领回者，均令本人作一情甘遵命之据，上写花押，谓之甘结。”

【招案】 清代记录犯人口供的

案卷。清制，各州县对死罪人犯，要制作招案，并装成册籍，解往省城勘办。

【十恶】 清代法律规定的10种重罪。“十恶”自隋代已有，历代相沿。清律规定的十恶罪为：1. 谋反。指企图推翻政府，改朝换代。2. 谋大逆，指蓄意毁坏皇室宗庙、陵寝、宫阙。3. 谋叛。指蓄谋背叛本国，暗通他国。4. 恶逆。指殴打、谋杀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及夫。5. 不道。指杀害一家非死罪者3人和支解人。6. 大不敬。指盗窃皇帝祭礼大典所用神器、乘舆、服饰等物；盗窃、伪造皇帝印玺、不依原方配制皇帝用药；行文中对皇帝名讳及所封任产生错误；制作皇帝用餐违犯食品禁条；造皇帝用船不牢固；7. 不孝。指告发、咒骂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祖父母、父母在时另立门户，奉养有缺；为父母守丧期间自身嫁娶或去丧服作乐；知祖父母、父母死讯而不举丧或诈称祖父母、父母已死。8. 不睦。指谋杀或贩卖“缌麻”以上（五服以内）亲属，殴打、告发丈夫和“大功”以上的尊长、“小功”的尊属。9. 不义。指杀死所属府、州、县长官；军士杀主管官吏；士兵杀本部五品以上官；杀死受业老师或知丈夫死讯而不举丧，或去丧服换吉服作乐或居丧期改嫁。10. 内乱。强奸“小功”以上的亲属和父祖之妾，包括通奸。十恶重罪为各罪之冠，遇大赦时也不会减免。故有十恶不赦之说。

【八议】 清代法律中特定的减刑律条。清代依据“刑不上大夫”的封建礼教和宗法制度，针对特殊对象制定出犯罪的减免条例，共8条原则，称八议。计有1. 议亲。对象为皇家“坦免”以上亲属，太皇太后“缌麻”以上亲属，皇后“小功”以上亲属，皇太子妃“大功”以上亲属。2. 议故。对象为皇家故旧之人，平日常见之人，服侍日久之人。3. 议功。对象为能在疆场上斩将夺旗者，率众来归、安定局面者，开拓疆土有功，太常寺有记录者。4. 议贤。对象为有大德大行的贤人君子，言行可为法则者。5. 议能。对象为有大才大能，能整顿军旅，施政理事，为帝王的良辅佐者。6. 议勤。对象为大将大吏能奉公尽职者，出使远方历经艰难有大勤劳者。7. 议贵。对象为爵位一品以上，文武职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者。8. 议宾。对象为继承先代而为国宾者。对于上述8种情况，在司法时都可酌情减免。

【常赦所不原】 清代法律的赦

免的限止原则，指遇到常赦时对某些犯罪行为仍不予免除，或虽免除但仍须作某种处理。最初称作常赦所不免，唐后期改称此名。不予免除的犯罪行为虽历代不尽相同，但均指危害封建秩序较严重的犯罪行为。如十恶，故意杀人，强盗、盗窃官府财物，放火、发冢、受财枉法，等等，都属不原之范围。

【籍没】 清代法律中的株连作法。清律规定，对谋反、谋大逆等重案罪犯的家属实行籍没之法，即取消户籍，没为官奴，或发给功臣勋戚家为奴婢，或发送边远地区为戍边士卒婢妻。

【族诛】 清代刑法中的株连作法。清律规定，对谋反、谋大逆等重罪案犯可实行族诛，有夷三族、夷九族之说。凡族诛，只要是成人一律处斩。

【五刑】 清代对罪犯的五类处罚方式。清律规定五刑为：1. 笞刑，即用小竹木板扑击臀、腿部。数量由 10～50，分五等，也称小杖。2. 杖刑。即用大板扑击人犯臀腿部。数量由 60～100，分五等。也称大杖。3. 徒刑。即施杖后拘禁服劳役。分五等。即一年杖 60，一年半杖 70，二年杖 80，二年半杖 90，三年杖 100。4. 流刑，即施杖后将犯人流放边远地区服劳役。分三等：2000 里杖 100，2500 里杖 100，3000 里杖 100。5. 死刑。即处死罪犯。有绞死和斩首。

【笞刑】 清代犯罪处罚方式。为五刑之一。见“五刑”条。

【杖刑】 清代犯罪处罚方式。为五刑之一。见“五刑”条。

【徒刑】 清代犯罪处罚方式。为五刑之一。见“五刑”条。

【流刑】 清代犯罪处罚方式。为五刑之一。见“五刑”条。

【死刑】 清代犯罪处罚方式。为五刑之一。见“五刑”条。

【充军】 中国封建社会法律中将罪犯押解到边远地方服役的终身刑或永远刑。军即分屯边防，充指补充军伍。意即将不杀的重犯，驱解至边远地区，罚以充数。它起源于秦代的谪戍和汉代的罪人戍边。清代沿用了明代充军的名称，充军犯人与流放犯一样，发配各州县看管，并不入营差操。清代的充军刑罚属于五刑之外的非正式刑，介于流刑与死刑之间。充军分为五等：附近（二千里）、近边（二千五百里）、边远（三千里）、极边（四千里）。烟瘴（四千里）。烟瘴指云、贵、川等西南省份。充军犯人还要附加杖刑一百。1910 年，充军之刑罚在清律中取消，并入了流刑和遣刑之中。

【外遣】 清代法律中将犯人发

配的一种刑罚。它在清代是比充军还重的刑罚。充军的最高刑罚为四千里极边之地，而外遣的地方是边外极苦之地。清代主要外遣地为黑龙江和新疆。清朝以此刑罚处置重犯，除了惩治之外，还有开垦边荒之意。清代的外遣犯人一般有两种。一是种地当差，二是给与驻防兵丁为奴。1910年清政府颁布的《大清现行刑律》中仍保留了遣刑。同年起草的《大清新刑律》中取消了外遣这一刑罚，但未及颁行，清政府便垮台了。

【七杀】 清代法律中七种杀人罪的总称。七杀为：1. 谋杀，即二人以上预谋杀人，但在特定情况下，一人也算谋杀。2. 故杀，即故意杀人。3. 劫杀，即劫夺囚犯而杀人。4. 斗杀，即在相互争斗中杀人，殴打人致死，也称殴杀。5. 误杀，即有杀人本意，但杀错了人。6. 戏杀，即本无杀人本意，而以杀人的行为作游戏，因而致人于死。7. 过失杀，即本无杀人之意，因过失而致人于死。

【绞刑】 清代死刑之一。即以绳绞犯人颈使之气绝。绞刑始于北周北齐二代。隋代制定的《开皇律》，把绞刑定为次于斩的死刑。此后，绞刑作为正刑一直沿用到明清。清代以绞刑保留全尸，故多用于皇亲国戚宗室贵族等。

【凌迟】 清代死刑中最残酷的一种。又称剐。即用刀将犯人零割至死。唐代已有凌迟之法，历代沿用。清代用于十恶不赦之重罪，称为极刑。《清史稿·刑法志》载，凌迟"其法乃寸而磔之，必致体无完肤，然后为之割其势，女则幽其阴，出其脏腑，以毕其命；支分节解，菹其骨而后死"。凌迟属酷刑，清末改定刑律时，法部大臣沈家本奏请删除此刑，后清政府批准，永远删除，但改斩决。

【弃市】 清代在热闹街市执行死刑，并将尸体弃之街头示众。弃市之意有二，一为犯人为众人所不齿，被抛弃之意，二为以此警众。

【枭首】 清代死刑之一。即斩下犯人头高挂于木杆上示众，与枭相似，故名。该刑秦代已有，汉代对谋反、大逆用此刑。唐、宋律中将其废除，清代对于一些大盗、强盗处决时用此刑。

【立枷】 俗称站笼，清时的刑具之一。因在犯人颈项上套重枷而令其直立而得名。枷重一百五十至三百斤不等，犯人常因此而亡。清代专有木笼站囚之惩罚，以木制笼，笼顶有洞，套于犯人颈部，令其昼夜直立，以至疲劳而亡。或在套枷时在脚下垫物，套定后抽去垫物，使之悬空致死，辛亥

革命后废除。

【夹棍】 也称三尺木之刑，封建时代审讯时用三根相连棍棒紧夹犯人足部之刑具。南宋始创，明、清沿用。清制："命盗重案，供辞不实，男子用夹棍，以梃木三根，中梃木三尺四寸，旁木各长三尺，上圆头阔二寸，下方阔二寸二分，自上而下至六寸，于三木四面相合处各凿圆窝，面方各一寸六分，深各六分。"

【笞杖】 清代法定刑具。用于扑击，也称板子。有笞、杖两种，也称为小杖、大杖。清沿明制，小杖即笞用小荆条制成。大头直径二分七厘，小头直径一分七厘。长三尺五寸。大杖即杖，用大荆条制成，大头直径三分二厘，小头直径二分二厘，长三尺五寸。用刑时按等级击打裸露的臀腿部。

【杻】 清代法定刑具，用于锁铐双手。明清时的杻长一尺八寸，厚一寸，以干木为之。男子犯死罪者用杻，犯流罪以下及妇人犯死罪者不用。

【枷】 清代法定刑具，用于禁锢颈与手。枷之名起源于晋，其后历代沿用。明清时枷长五尺五寸，头阔一尺五寸，以干木为之。死罪重35斤，徒流罪重20斤，杖罪重15斤，长短轻重，刻志其上。

【锁】 清代法定的刑具，即铁锁链。汉代以前系犯人用绳索，称作"缧绁"，汉代以后代之以铁制之连环索，谓之"琅当"。清末沈家本认为，琅当本锁名，而身负琅当者，即有拘系牵曳之状。《唐六典》"锁，长八尺以上，一丈二尺以下"。清代，锁之小者谓之链，锁之大者谓之镣。

【镣】 清代法定刑具，即脚镣。《金史·梁肃传》："自汉文除肉刑，罪至徒者带镣居役，岁满释之。"《明史·刑法志》："镣，铁连环之，以系足，徒者带以输作，重三斤。"

【槛车】 清代传送犯人所用的有栅栏的车。槛，笼也。颜师古注："槛车，车而为槛形，谓以板四周之无所通见。"晚清沈家本认为，颜师古云以板四周之，与槛字之意不合，应为有栅栏的车。

【刺字】 中国封建社会法律中的一种刑罚。清代则作为一种附加刑使用。它起源于五代后晋时。它是在罪犯面部或臂部刺刻标记。清代时逃跑和贼盗犯人及密谋、故意和拒捕杀人者等都要刺字。一般是旗人刺臂，奴仆刺面；普通民众徒罪以上刺面，杖罪以下刺臂。刺面者在鬓之下，颊之上；刺臂者在腕之上，肘之下。逃犯刺左，余犯刺右。流放犯罪名刺左者，地名刺右；罪名刺右者，地

名刺左。所刺字大小1.5寸见方，笔划宽1.5分。1910年清政府颁布的《大清现行刑律》中取消了刺字这一刑罚。

【八旗兵】 清代国家军队。因八旗制度而得名。清统一定都建朝后，八旗兵分为京营与驻防两部分。京营又分郎卫和兵卫。郎卫负责侍卫帝室，由正黄、镶黄、正白旗中挑选，组成亲军，由领侍卫内大臣统辖。兵卫则分为骁骑营、前锋营、护军营、健锐营、火器营、步军营，1861年增设神机营，练习新式枪炮。京营旗兵在光绪、宣统之际为12万余人。驻防兵则分驻各省的军事要地，共10.7万余人，由各地的将军、都统、城守尉统率，是清政府镇压民众反抗的骨干力量。

【绿营兵】 清朝地方军队。也称绿旗兵。清朝入关后建立的汉人武装，其制与满洲八旗兵不同，以绿旗为标志，以营为建制单位。兵种有马兵、战兵、守兵，战、守均系步兵。沿江、沿海之地又设水师。绿营兵除在京师五城戍卫以外，绝大部分驻在全国各省。在京师者属步军统领。在各省者分别由总督、巡抚、提督、总兵等统辖。绿营兵直辖于兵部，将官的铨叙，属于兵部。绿营兵在嘉庆时达66万人以上。道光时稍有裁减，咸丰时已无战斗力，形同虚设。清末则多次裁汰，数量已很少。

【防军】 清代临时招募的一种军队。清朝军制中以八旗、绿营为正规军队。另行招募成军的军队，称"勇"，以勇营为制。兵源多少无定，分布各地，遇有军情由将帅调发征戍。事平随即撤销。1852年为了镇压太平军，清政府命曾国藩招募湘勇，定湘军营哨制度，这是防军营制之始。后清政府在各地以勇营屯驻设防，其饷银高于绿营兵，这才正式有防军之名。光绪中叶，改防军为巡防队。

【练军】 清代中叶设立的地方军队。1862年在直隶挑选部分绿营士兵，仿照湘淮军营制，提高饷额，改用新式武器训练，称为练军，用于驻守地方。以后各省相继仿行。1898年时，各省防军、练军共36万余人。后来练军与防军一起改为巡防队。

【湘军】 近代军阀武装。太平天国运动爆发后，清军主力八旗绿营土崩瓦解。清政府指令各省举办团练镇压农民起义。曾国藩在湖南以原有练军为基础，定营哨之制，逐渐扩充而成。这支军队以乡籍、亲戚、师生关系联系士兵与将佐，又灌输以封建伦理纲常，加强控制。形成"兵为将有"，近代私人军阀武装由此发端。湘军练

成后，有水师、陆师，配以洋炮，粮饷由清政府拨给，计有 1.7 万余人。后曾镇压捻军起义。太平天国失败后，湘军几经裁撤，所剩无多。但湘军将领左宗棠、刘长佑、曾国荃、刘坤一等均先后任总督，成为清末的一个重要武装政治集团。

【淮军】 清末军阀军队。1861 年冬由李鸿章以淮南的乡兵与地方团练为基础，仿照曾国藩的湘军编练而成，也称淮勇、淮军。编成之后装备洋枪洋炮，由外国教官训练，在镇压太平军过程中扩充为五六万人。后成为镇压捻军的主力。成为继湘军之后、支持清王朝反动统治的最重要的武装集团。主要将领有张树声、周盛波、潘鼎新、刘铭传，都曾任封疆大吏，形成一股政治势力。甲午战争中，淮军战败后衰落。

【洋枪队】 清政府为镇压太平天国、捻军而与外国侵略者共同组成的反动武装。主要有三支。1. 1860 年在上海组建的由美国人华尔统帅的洋枪队，参与镇压太平天国运动，1862 年被清政府授称“长胜军”，后由英国教官戈登统帅，1864 年 5 月在昆山解散。2. 1862 年，浙江巡抚左宗棠与英、法驻宁波海军司令合作组建的洋枪队，由勒伯勒东和德克碑先后统领，称为“长捷军”。3. 1862 年清朝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在天津组建的洋枪队，由英国军官勃朗、鲁赛瑞克斯统领，称“天津洋枪队”。这些洋枪队的统领与军官由外国人担任，士兵主要为中国人，用西法训练，使洋枪洋炮，对太平军与捻军作战。它是外国侵略者武装干涉中国人民反抗清王朝的产物，也是清王朝“借师助剿”的结果。

【常胜军】 近代清政府组建的洋枪队之一。见“洋枪队”条。

【常捷军】 近代清政府组建的洋枪队之一。见“洋枪队”条。

【太平军】 太平天国的军队。1850 年秋在金田团营过程中开始筹建，金田起义后正式定名为太平军。全军由正副军师统率，下设师、旅、卒、两司马等建制。每军 13156 人。开始只有步兵，1852 年后又有土营（即工兵）和水营，其营制与步兵不同，后发展到百万计。其军纪严明、英勇善战，且有从实战中形成的一套新战术。曾与清军及外国侵略军作战十余年，太平天国失败时消亡。

【捻军】 太平天国时期北方较大的农民起义军，由捻党转化而来。1855 年安徽各路捻党会盟于雉河集，推张乐行为首领，号称“大汉盟主”。建立王旗军制，正式

成军，人数约达10万。1857年接受太平天国领导，蓄长发、受印信，使用太平天国旗帜。1863年清军攻陷雉河集，张乐行被捕遇难。太平天国失败后，捻军转入后期，与太平军赖文光部合军成骑兵武装。1865年5月，曾在山东全歼僧格林沁马队。1866年，捻军分为东捻军和西捻军两部，分别于1867和1868年败亡。

【黑旗军】 近代由刘永福统帅的武装。原为天地会农民起义军，以七星黑旗为军旗，故名黑旗军。1867年由刘永福率领在中越边境活动，1873年应越南方面邀请抗击法军侵略，大败法军。中法战争爆发后，刘永福被清政府任命为广东南澳镇总兵。甲午战争爆发后，清廷任命刘永福帮办台湾军务，率黑旗军入台，后刘永福只身逃回大陆，黑旗军英勇抗击日军进攻，将士们绝大部分光荣殉国。

【团练】 清代地方武装。为团与练的合称。团练始见于唐代。一般以居民编户、保甲、里甲为组织基础，招募农人为兵。平时务农，战时为兵。设团总、团副等官，由地主士绅中有势者把持。粮饷由地方公摊。其职责为守卫乡村，维持地方治安。清朝为镇压川楚白莲教起义，各地较多兴办团练。太平天国运动期间，咸丰皇帝在长江流域十数省任命团练大臣，普遍兴办团练，以对抗太平军与捻军等起义队伍，维持地方政权。曾国藩所创的湘军，便由湖南的各团练组织转化而来。此后直到辛亥革命时各地均有地主势力举办团练。

【北洋水师】 近代清政府建立的近代海军。即北洋海军，北洋舰队。1875年李鸿章奉命筹建，1888年正式成军，共有大小舰船25艘，其中铁甲舰2艘，巡洋舰7艘。先后聘用英人琅威理、德人式百龄等多名外籍教官。80年代李鸿章先后在旅顺口、大连湾、威海卫修筑炮台，布置防务，在旅顺建船坞。后因缺乏军费，1888年后舰队再无发展。中日甲午战争中，北洋海军曾在黄海激战日本联合舰队，重创日军。但由于清廷腐败和指挥失当，1895年2月在威海卫全军覆灭。战后虽购置船舰，但难以成军。1909年与南洋水师编为巡洋舰队和长江舰队。

【南洋水师】 近代清政府新式海军之一，受辖于南洋大臣。1875年清政府命沈葆桢组建南洋两支海军。初与北洋海军实力相差无几。1879年沈葆桢病死后，南洋实力渐落后于北洋，共有大小船舰26艘，其中巡洋舰5艘，无铁

甲舰。停泊江苏、浙江海面及长江一带。1909 年，与北洋舰队改编为巡洋舰队和长江舰队。

【新军】 近代仿照西方军制编练而成的现代化陆军。1894 年冬开始筹办，初由广西按察使胡燏棻在天津马厂创建定武军。1895 年转到小站，由袁世凯将其扩建为新建陆军。同年冬，两江总督张之洞在南京编练自强军，1898 年戊戌政变后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荣禄节制北洋各军，编成武卫军，新建陆军归属武卫右军。1901 年清廷推行常备兵制，全国开始编练新军，募兵对年龄、体格、文化程度均有较严格要求，中下级军官多由武备学堂毕业生或军事学堂留学生充任。1911 年武昌起义之前，全国练成 14 镇，18 个混成协，40 个标和一个禁卫军。在革命党人的策动下新军士兵及下级军官纷纷倾向革命，最终成为推翻清王朝的主要力量。

【禁卫军】 近代保卫皇帝的亲军。1908 年筹办。兵源由驻防各旗营选送，分步队、马队，总计兵额 12000 人，由摄政王载沣亲自统辖，以拱卫京师，保卫皇室。至 1911 年载沣退位之后由冯国璋担任总统官。辛亥革命后于 1914 年改编为陆军第十六师。

【武卫军】 近代编练的新式军队。1898 年清廷命直隶总督荣禄节制北洋各军。将北洋各军改编为武卫军：以直隶提督聂士成部武毅军为武卫前军，驻芦台；甘肃提督董福祥部甘军为武卫后军，驻蓟州；四川提督宋庆部毅军为武卫左军，驻扎山海关内外；袁世凯部新建陆军为武卫右军，驻天津小站；由荣禄自募旗丁组成武卫中军，驻京郊南苑。武卫军编制每军各为 1 万人左右。

【定武军】 近代新式军队之一。1894 年冬，广西按察使胡燏棻受命在天津附近的马厂编练，聘请德国人汉纳根为教习，仿照西方军制练兵。设步兵、炮兵、马队、工程队 10 营，共 4750 人，次年转至小站，定武军为新建陆军之前身。

【自强军】 近代新式军队之一。1895 年冬，署两江总督张之洞奏准在南京编练。设马队、步队、炮队、工程队 13 营，共 2860 人。仿照西法训练，聘德国教官任协、营、哨的正职，副职从武备学堂的毕业生中挑选。装备属欧洲陆军类型。后归袁世凯节制，编入北洋陆军第四镇。

【新建陆军】 近代编练的新式军队。1895 年 12 月，袁世凯受命赴天津小站接练新军，将原有的武定军扩编定名为新建陆军。设

步、炮、马队及工程各营，配备新式武器，聘请德国军官训练。1898年底编入武卫军，称武卫右军。袁世凯赴山东镇压义和团时，兵力大为扩充，后成为北洋军主力。

【芦榆防军】 近代驻防直隶芦台和榆关的淮、练军的合称。1894年春该军为4营2000人，分别由聂世成、叶志超统领赴朝。甲午战争曾在平壤与日军作战。1896年，扩充为武毅军，1898年再改编为北洋武卫军前军。

【威武军】 辛亥革命时起义民军之一。是由河南留日学生组织的武装。1911年11月间在上海组成，以盛典型、张国威为正副司令，共两团1500余人。威武军由南京入皖，分兵两路进行北伐。南北议和之后，宣布解散。

【沪宁北伐先锋队】 辛亥革命时民军之一，也称"中华民国义军"。1912年1月组建，共1000余人。以刘基炎为司令，唐之道为统领，在北伐中曾进占烟台等地。南北议和之后，奉命退回。袁世凯接任临时大总统后被解散。

【蜀汉军】 辛亥革命时期民军之一。1911年12月在上海组建，由熊克武等指挥，直属南京临时政府，后成为北伐军主力之一。南北议和后调回四川。1913参加讨袁战争，失败后遭镇压。

【护国军】 民国初年云南组织的反袁军队。1915年12月蔡锷由北京潜回云南，为反对袁世凯复辟帝制发动护国运动。并组建护国军3个军开展讨袁。第一军曾入四川与袁军进行激战，袁世凯死后，护国军遂告撤。

【参战军】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段祺瑞以对德国参战的名义组建的军队。1917年8月，北洋政府皖系军阀秉成日本帝国主义的旨意，宣布对德宣战。12月，段祺瑞自任参战督办。次年不惜出卖国家主权，与日本订立"参战借款"，接受日本的军火与教官。1919年1月，正式成立参战军，共编练3个师3万余人。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改称边防军。1920年直皖战争段祺瑞失败后，被遣散。

【辫军】 民国初年军阀张勋控制的武装。辛亥革命后，前清南洋大臣张勋利用镇抚使、都督、巡阅使等民国官衔，以徐州、兖州为巢穴，迅速将原仅千人的武装扩编为60营，计2万余人。1914年6月，张勋被袁世凯封为定武上将军，次年4月，称所部为武定军，因官兵皆脑后生辫，以示忠效清廷，故称之为辫军。1917年7月张勋曾率辫军入京拥戴废帝复辟失败，该军分别为毅军姜桂题和

安武军倪嗣冲收编。

【讨逆军】 北洋政府时期段琪瑞借讨伐张勋组织的军队。1917年段琪瑞被总统黎元洪免去国务总理之后，为借张勋之力倒黎，以便东山再起，暗助张勋复辟。7月1日张勋拥清帝复辟后，激起全国人民反对。段又以反复辟为名，组织“讨逆军”，于5日在马厂誓师，分两路进攻北京，12日赶走张勋，复任国务总理。该军番号旋即取消。

【靖国军】 北洋时期护法运动中组建的军队。1917年孙中山领导的护法运动兴起，云南督军唐继尧自任滇、川、黔三省联军总司令，通电赞成护法，宣布以三省联军为主，成立靖国军，辖八个军。之后，湖南、四川、湖北、河南、陕西也相继成立靖国军。1922年8月唐继尧废督，改组云南省政府并就省长职务后，取消靖国军名义，各省靖国军也先后瓦解。

【警察】 为维护社会秩序而设置的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力量。其主要担负的职能是：保障社会治安，维护社会的正常秩序，预防和制止危害社会行为的发生，侦查、逮捕犯罪者等。依其任务可分为户籍、交通、消防、治安、刑侦等若干种类。警察是阶级专政的工具，在不同类型的国家和社会中，警察的阶级性质是不同的。清代没有独立的警察组织，具有警察职能的机构与组织分设于政府与军队组织中，独立的警察机构产生于1898年。

【湖南保卫局】 中国最早的近代警察机构。在湖南巡抚陈宝箴的支持下，黄遵宪参照日本警视厅和上海等地的租界巡捕制度，1898年在湖南长沙创设。总办由黄遵宪担任。设总局、分局、小分局及巡查长、巡查吏、巡查。该局的职责为“去民害、卫民生、检非违，索罪犯”。戊戌维新失败后，于1898年秋被清廷降旨裁撤，仅存在三个月。

【巡查吏】 近代湖南保卫局所设警务侦探。也是中国最早的警务侦探。一律身着便服，随身携带“凭单”(即证件)，对于所辖地界的街巷、住户、店铺随时巡行，密查默记，跟踪可疑之人，侦探违章之事，报之巡查长以使处治。

【巡查】 清代湖南保卫局所设治安警察。也是近代最早的治安警察。在巡查吏的具体指挥下维护社会治安，管理辖区卫生，收存遗失物品，掌握管界内的地区和居民情况，对于“刊贴谣帖煽惑人心”，以及杀人放火，偷盗抢劫，斗殴伤害等现行犯，可当场捕拿。巡查须具备一定条件，年龄在20岁

以上40岁以下，身体强壮，粗通文墨，曾为犯罪之人不准充当。

【迁善所】 清代湖南保卫局所设收容管教所。也是近代中国最早的警察局收容所。收留游荡滋事的失业人员和羁管各分局审实定案、罪情较轻的人犯，责令学习工艺，充当劳役。保卫局下共设5个迁善所，每所人犯数额均以40人为限。如学有成绩，改过自新，可释放出所；如不服管束，滋生事端，轻者勒作苦役，重者发送府县监收押。

【工巡总局】 近代京城警察机构。直接隶属于皇帝，由工程巡捕事务大臣统辖，下设工巡总监和副监各一人，辅佐大臣处理局务。总局之内分设工程局、巡捕局，每局除局长外，置巡警队长、巡长和巡捕若干人，警官由满人或汉军旗人充任，多为日本弘文学院、北京警务学堂毕业生。工巡总局掌京师警务，同时兼辖工程设施。具体职责为：1. 执行京城警务，2. 审决"杖"以下之罪犯，3. 处理简易民事案件，4. 受理京控，5. 审理关系外侨的民刑案件，6. 经营土木工程事务。它是市政、司法与警察混为一体的机关，也是近代京师警政的发端。

【内外城巡警总厅】 近代掌管京城警政的专门机构。最高领导人为厅丞，该厅的职能有负责皇帝出行的开道警卫，及京城警事、治安、护卫、刑事、户籍、正俗、营业、交通、建筑、卫生、防疫诸事。并在京师普设分驻所、派出所和守望岗以及拘留所，另有警卫队、保卫队，以维护京师治安。

【侦缉队】 近代京城刑事警察组织。隶属内、外城巡警总厅，共有五队，分布于京师内外城区。主要任务是，侦缉命盗及其它刑事案件，以及奉旨严拿之要犯和长官指名之要犯。其队官、队兵凭借侦缉执照可直接搜查逮捕现行犯和逃犯，对非现行犯及逃犯，如侦知其犯罪有据则禀报司法处饬令逮捕，如案件应守秘密或不及禀报时，可先行搜查逮捕，事后补报司法处。

【巡警道】 近代设立的各省警政的主管机关。1907年设立，其主要职责为：总理全省警政，统率全省之行政警察、高等警察、国际警察及消防警察，以及一切地方警务人员，管理地方治安，整饰风化、编查户籍等，并兼负责卫生防疫、道路工程、消防，处理各种违警罪。

【警务长】 近代官制改革后所设负责各厅、州、县警政的官员，该员品秩与各科长相等，督率各区官办理该管地方之警察、消防、

户籍、卫生等事宜，并按民政部关于地方巡警队之定章，设立巡官、巡长、巡警各若干名，分职治事。

【陆军警察队】 近代设立的军事警察。1908年清廷模仿东西方宪兵之制设立，专司稽察海陆各军官长目兵应守纪律及一切规则等事宜，兼为地方行政司法警察之辅助。先建一营，驻扎京师，监察近畿各镇。京师设立陆军警察处一所，隶属陆军部，为各省陆军警察队总汇之所。

【戒烟局】 清末戒毒机构。始设于1909年，专司贫民之戒烟事宜，由巡警总厅统辖，内设管理员一人，总理本局一切事宜。戒烟局内有专门的医官负责诊治吸烟病人，发放戒烟药品，并有专门配置戒烟药品及看护人员，有巡警若干驻局守卫。

【习艺所】 近代设立的劳教场所。其宗旨是："收取犯人，令习工艺，使之改进自新，藉收劳则思善之效。并分别酌收贫民，教以谋生之技，能使不至于为非。"其所习工艺有织布、织带、织巾、铁工、搓绳、印刷、洋胰等。习艺所创办于1906年，由大学士那桐奏请设立，初隶工巡总局，后改隶巡警部，民政部成立后归该部直辖。

【消防公所】 近代消防机构。由内城工巡局旧设，后隶巡警部、民政部。初期以巡警60人编为一个中队，之后陆续成立第二、三、四、五、六中队。消防公所不仅负责扑灭火警，还掌管内外城各处水源情况，探防并防备火灾。由民政部习艺所员外郎兼任消政总理，这是中国消防警察的前身。

【协巡营】 近代设立的巡查机构。又称巡协队。1905年由巡警部奏请设立。协巡营分驻于荒僻处所，负责夜间巡逻、巡防，执行警务，维持秩序，同时也承担押解人犯，专项保卫及接受诉讼案件等事。

【工巡捐总局】 近代京城地方的税收机构。1907年由民政部奏请设立，专掌收京城内车捐、铺捐、妓捐。凡商民开市、失照、歇业等应收捐、罚款之事，均归该局办理。宣统二年(1910年)，收捐事宜归巡警总厅办理，该局撤销。

【巡警派出所】 全称为各段巡警派出所，民国初年袁世凯统治时期的京师基层警察机构。京城警察分局将各区署就所辖区域划分若干段，每段于守望地设立一巡警派出所，置巡长、委长各一人，巡警8人，负责守望巡逻，掌握地区情况，处理有关治安事宜。巡警分为守望警与巡逻警，前者在固定地点执勤，后者在本地区段内巡逻。

【马路巡警派出所】 民国初年袁世凯统治时期所设的警察分局派出机关。有巡警若干分立于城市繁华地段与交通路口，负责指挥车马行人，维持交通，这是中国早期的交通警察机构。

【保安警察】 民国初年袁世凯政府在京师创办的武装警察。1914年设立，是为保护在京外国人生命财产安全设立的，有第一、二、三、四大队和保安警察马队。与普通警察不同，它在形式上与正式军队相似，完全采用最新式的训练方法，由挪威人曼德任教练督察长，每日操科两次，讲课一次，训练颇为严格，直接归属于警察厅总监指挥。这支武装警察队容整齐，行动迅速，在保护列强在华利益和维持京师反动秩序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它的创设在全国很有影响。

【水上警察】 袁世凯统治时期设立的警察机构。1913年2月北洋政府发布水师改组令，江浙、两湖、两广等全国十余省，在濒海沿江地区均设立了水上警察。这是我国正式设置水上警察机关的开始。该机构主要设于水路要冲，名水上警察厅，事务不多处名为水上警察局。负责检查往来船只，缉捕水上罪犯，查禁货物走私，进行各类船只管理，梭巡所管流域，维持水上治安。其机构设置与陆上警察无异，活动单位以舰船为队，管理监督也与陆上警察不同。

【预戒条例】 北洋政府颁布的治安条例。1914年3月颁布。规定对无一定职业常有所谓“猖暴之言论行为者”、“破坏社会道德或阻挠地方公益之言论行为者”，由警察机关执行预戒命令，令于一定期限内“从事合法之职业”，“时加检束不得蔑视道德或阻挠公益”，并将受预戒人的姓名、年龄、籍贯、职业、住所，实行预戒的原因，预戒命令的内容和所受之处罚，在该管界内公之于众，以收警戒威吓之效。如受预戒者违反命令，警察有权处以罚金和拘役。该条例强化了警察对百姓言行的防范控制。

【治安警察条例】 民国初年袁世凯政府颁布的治安处罚条例。1914年3月公布。该条例规定，未成年人、妇女、小学教员、在校学生、僧道、宗教师及陆海军军人，不得加入政治结社和举行政治集会，严禁罢工、扰乱秩序、妨害风俗、集会演讲。违者治罪。

28. 社会运动与重大事件

【鸦片战争】 1840—1842 年英国对中国发动的侵略战争。因战争直接原因是英国强行对中国推销鸦片，故称鸦片战争。从1773 年起，英国为改变其在中英贸易中的逆差，大量偷运鸦片到中国。1838 年外国(主要是英国)输入中国的鸦片达 4 万余箱。鸦片大量输入毒害了中国人民，并引起白银外流，加剧了清政府财政拮据。于是清政府以林则徐为钦差大臣前往广东禁烟。次年在广东虎门销毁了英国等不法商贩的鸦片 237 万斤。1840 年 6 月英国借口“保护通商”以 40 余军舰对中国发动了侵略战争。战争历时 2 年以中国失败、被迫签订不平等条约而告结束。鸦片战争后，中国开始逐步地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虎门销烟】 鸦片战争前中国大规模销毁所收缴鸦片的事件。因发生于广东虎门而得名。1839 年 3 月林则徐奉命至广州查禁鸦片。他在整顿海防、捉拿烟贩的同时，严令外国鸦片贩子交出所有鸦片并保证永不夹带鸦片。两个月间共收缴英国鸦片贩子的鸦片 237 万斤。6 月 3 日至 25 日，由林则徐主持在虎门海滩将全部鸦片用卤水、石灰当众销毁。虎门销烟向世界表明了中国人民的禁烟意志和反抗外来侵略的决心。

【虎门之战】 鸦片战争中的一次战役。1841 年 2 月，英国侵略军进攻广东虎门炮台要塞，提督关天培率兵坚决抵抗。因钦差大臣琦善拒发援兵，守军寡不敌众，关天培与数十名官兵以身殉国。虎门诸炮台遂告失陷，英军得以进逼广州。

【三元里抗英】 鸦片战争中广州人民自发的抗英斗争。1841 年 5 月 29 日，盘踞广州城外四方炮台的英军一股窜入广州城北三元里一带进行骚扰。菜农韦绍光等打死数名英军。继尔三元里村民联络附近 103 乡民众于 30 日进逼英军驻地，并包围前来迎战的 1000 名英军，打死少校毕霞以下多人，俘 10 余人，包围了四方炮台。后经广州知府余保纯等施加压力并加以欺骗，方驱散了村民，使英军得以解围。

【定海、镇海之战】 鸦片战争中的一次战役。1841年9月，英军进犯浙江定海，守将葛云飞、郑国鸿、王锡朋3总兵率部浴血抵抗，壮烈殉国。10月，英军再攻镇海，提督余步云临阵脱逃，总兵谢朝恩战死，两江总督裕谦自尽殉职。镇海、宁波相继陷落。次年3月，大学士奕经以扬威将军率军援浙，不明敌情欲侥幸克复三城而被英军击败。

【吴淞之战】 鸦片战争中的一次战役。1842年6月英军进攻吴淞。清两江总督牛鉴见敌即逃。江南提督陈化成率部拒敌，击沉、击伤英舰各2艘。后因腹背受敌，陈化成与守军80余人壮烈殉国。英军遂占宝山、上海等地。

【镇江之战】 鸦片战争中的一次战役。1842年7月英军进攻镇江。清副都统海龄率八旗、绿营兵1600人拒敌。7月21日，清军与攻入城内的英军展开激烈巷战，毙伤英军150余名。后城陷、海龄自尽殉国，数百清军阵亡。

【南京条约】 鸦片战争失败后清政府与英国签订的第一个不平等条约。即中英江宁条约。1842年8月29日清政府代表耆英、伊里布与英国代表璞鼎查在英舰汉华丽号上签订。条约共13款73条。主要内容为：1)割让香港；2)赔偿鸦片烟价、商欠、军费共计2100万银元；3)开放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五口通商；4)协定关税；5)废除公行制度，许英商与华商自由贸易；6)赦免为英国侵略者服务的奸细、被监禁者予以释放。1843年英国又迫使清政府签订了《五口通商章程》和《五口通商附粘善后条款》(即《虎门条约》)，作为《南京条约》的补充条约，从中国攫取了领事裁判权、片面最惠国待遇等特权。

【望厦条约】 鸦片战争后美国迫使清政府签订的不平等条约。即中美《五口贸易章程》。1844年7月3日美国全权公使顾盛与清两广总督耆英在澳门附近望厦村签订。共34款。并附《海关税则》。通过这一条约，美国除取得五口开放、自由通商、领事裁判权、片面最惠国待遇等，还取得了兵船进入通商港口巡查贸易和在五口租地建楼、开办医院教堂的侵略特权。

【黄埔条约】 鸦片战争后法国迫使清政府签订的不平等条约。即中法《五口贸易章程》。1844年10月24日由法国特命全权大使拉萼尼与清政府两广总督耆英在法舰阿吉默特号上签订。条约共36款，并附有《海关税则》。通过这一条约，法国除取得协定关税、

五口通商、领事裁判权、片面最惠国待遇外，还取得了在通商口岸建立教堂传教的侵略特权。

【第二次鸦片战争】 1856—1860年英法两国在俄美两国支持下对中国发动的侵略战争。也称英法联军之役。因这次战争是鸦片战争的继续和扩大，又称第二次鸦片战争。1856年10月，英国借口“亚罗号”事件进攻广州，挑起战争。1957年法国以“马神父事件”为借口，与英国组成英法联军。英法联军在俄、美两国支持下猖狂进攻中国沿海城市，意在扩大鸦片战争中攫取的侵略权益。先占领广州，后进逼天津，迫使清政府与四国签订《天津条约》及中英、中法、中美《通商章程善后条约》、中俄《瑷珲条约》等。1859年英法又借换约为名，意图武装进京，遭到失败。1860年英法再度扩大战争，先后占领烟台、天津和北京，并抢掠、焚毁了北京圆明园。最终强迫中国签订中英、中法、中俄《北京条约》，战争方告结束。第二次鸦片战争的结局使外国侵略者进一步扩大了在中国的侵略权益。

【亚罗号事件】 就中国商船亚罗号引发的中英交涉事件。也是英国作为发动第二次鸦片战争的借口。1856年10月，中国广东水师搜查窝藏海盗的中国商船亚罗号时，遭到英国驻广州代理领事的无理干涉。英国领事谎称亚罗号为英国船，持有港英当局颁发的执照（实际执照早已过期），以此为由指责中国方面违约和中国士兵侮辱英国国旗，要求送回被捕人员并赔礼道歉。在中国方面说明情况并送回被捕水手情况下，英军悍然进攻广州，挑起战争。

【马神甫事件】 中国地方政府处死违约在内地从事侵略活动的法国天主教神甫马赖的事件。也称西林教案。1853年，法国天主教神甫马赖非法潜入广州西林县传教，勾结土豪作恶，并包庇教徒抢掠奸淫。激起当地人民极大义愤。1856年2月新任知县张鸣凤将马赖及不法教徒逮捕并处死马赖及教徒2人。法国以此为借口，于第二年联合英国发动侵华战争。

【天津条约】 第二次鸦片战争中英、法、俄、美4国迫使清政府签订的不平等条约。1858年5月，清政府代表桂良、花沙纳在天津与俄国签订了中俄《天津条约》，俄国取得大量特权，包括在上海、宁波、广州、福州、厦门、台湾、琼州七处通商，在通商口岸设领事、购买土地建造房屋以及领

事裁判权、片面最惠国待遇、自由传教等。6月，清政府代表又分别与美、英、法三国签订《天津条约》。其主要内容为：1)外国公使得常驻北京。2)增开牛庄(后改营口)、登州(后改烟台)、台湾、潮州(后改汕头)、琼州、镇江、南京、九江、汉口、淡水10个通商口岸。3)外国人得在内地游历、通商和传教。4)外国商船得驶入长江通商口岸。5)对英赔款400万两，对法赔款200万两。通过《天津条约》的补充条约《通商章程善后条约》，英法美三国还迫使中国承认鸦片贸易合法化及实行进出口货物子口税制度。

【瑷珲条约】 第二次鸦片战争中俄国迫使清政府签订的不平等条约。1858年5月由清政府黑龙江将军奕山与俄国东西伯利亚总督穆拉维约夫在瑷珲签订。条约主要内容为：1)黑龙江以北、外兴安岭以南60余万平方公里中国领土割让给俄国。但江东64屯地区仍由中国人永远居住，由中国官员管理。2)乌苏里江以东40余万平方公里中国领土划归中俄两国“共管”。3)俄国船只得航行黑龙江、乌苏里江和松花江，并从事贸易。

【北京条约】 第二次鸦片战争中英、法、俄迫使清政府签订的不平等条约。1860年10月，清政府代表恭亲王奕䜣与英国代表额尔金、法国代表葛罗分别交换《天津条约》文本，并订立中英、中法《续增条约》，即中英、中法《北京条约》。其主要内容为：1)天津条约完全有效。2)增开天津为通商口岸。3)中国政府不得禁阻华民出口。4)割让九龙司地方一部分归英属香港界内。5)对英法赔款分别增至800万两和200万两。法国并私自在中文约本中加进任法国传教士在各省租买田地、建造自便字样。11月清政府又与俄国订立中俄《续增条约》，即中俄《北京条约》，主要内容有：1)承认瑷珲条约和天津条约有效。2)乌苏里江以东40万平方公里中国领土划归俄国。3)划定中俄西段边界走向，规定应“顺山岭、大河之流，及现在中国常驻卡伦等处”，自沙宾达巴哈起经斋桑淖尔，特穆尔图淖至浩罕边界为界。将中国西部边界由巴尔喀什湖一带向东大大推移。4)增开喀什噶尔(今喀什)为商埠。5)俄国在喀什噶尔和库伦(今蒙古人民共和国乌兰巴托)设立领事。

【辛酉政变】 1861年发生于清朝宫廷内的权力斗争。1860年英法联军逼进北京时，咸丰帝逃往承德避暑山庄。第二年8月病

死于行宫;遗诏由幼子载淳继位,以怡亲王载垣、郑亲王端华、协办大学士户部尚书肃顺、御前大臣景寿及军机大臣穆荫、匡源、杜翰、焦祐瀛8人为赞襄政务王大臣总摄朝政。载淳生母慈禧太后联合恭亲王奕䜣策动慈安太后与八大臣争夺权力。11月回到京城后即发动政变,将载垣、端华、肃顺处死,景寿、穆荫等5人革职或遣戍。封奕䜣为议政王,并改预定年号祺祥为同治,实行两宫太后垂帘听政。形成了两宫太后与议政王联合执政的权力格局,又称祺祥政变。

【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 沙皇俄国迫使清政府订立的界约。1864年10月7日由清钦差勘办西北界事宜大臣明谊与俄国钦差分界全权大臣扎哈罗夫在塔尔巴哈台(今塔城)签订。界约根据中俄《北京条约》划定的中俄西段边界走向,具体划定了自沙宾达巴哈山口至浩罕边界的中俄边界。通过中俄《北京条约》和《勘分西北界约记》,沙俄割去了中国西部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和斋桑淖尔南北共44万多平方公里的领土。

【太平天国革命】 1851—1864年反抗清王朝统治和外国侵略的农民起义。鸦片战争后,由于清政府的横征暴敛和外国资本主义势力的侵入,加剧了中国社会的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在各地农民反抗斗争此伏彼起情况下,爆发了太平天国大规模的农民起义。1843年洪秀全创立拜上帝教,从事反清活动。1851年1月11日,他率2万人在广西桂平金田村发动起义,建号为太平天国,自称天王。同年12月在永安(今蒙山)分封诸王,建立初期官制,随后一路征战,经广西、湖南、湖北、江西、安徽进入江苏。攻占南京后,改称天京,定为太平天国国都。定都后颁布《天朝田亩制度》并相继进行北伐和西征战争,夺取了长江中下游沿江地区,震撼了清朝统治。1856年达于鼎盛。同年8月太平天国领导集团发生内讧,东王杨秀清、北王韦昌辉、燕王秦日纲等及大批将士先后被杀戮。翼王石达开率20万人出走。使太天平国遭到极大削弱,从此由盛转衰。后期任用干王洪仁玕、忠王李秀成、英王陈玉成等组成新领导核心,颁布了有进步意义的施政纲领《资政新篇》,相继取得了一些军事上的胜利。但内部逐渐腐化,思想、组织、纪律趋于涣散,在清政府与外国势力的联合镇压下,趋于衰落。1864年6月天王洪秀全病逝。7月清军攻占天京,太平天

国起义归于失败。后余部仍坚持斗争，其中一部分与捻军联合，转战各地。至1868年太平天国余部均被镇压。

【金田起义】 1851年洪秀全在广西桂平金田村发动的武装起义。洪秀全创立拜上帝会后，于1844年与冯云山一道至广西贵县发展教徒。后转入桂平县紫荆山区进行反清活动。1849年前在广西连年饥荒，洪秀全遂于1850年7月发布命令，号召各地会众变卖家产到桂平金田村"团营"。团营期间建立圣库制度。编制营伍进行军事训练，并屡次击败前来镇压的清兵。1851年1月11日，洪秀全聚众宣布起义，建号太平天国，开始又一次大规模的反封建的农民战争。

【永安建制】 太平天国初期在广西永安进行的军政建设。金田起义后，太平军于1851年9月攻占广西永安，在此进行修整。修整期间创立了一系列制度、法规。主要有：1)军事法规，即颁布《太平条规》。2)官制。即分封诸王和实行军师至两司马的12级官制。3)颁布《天历》为太平天国历法。永安建制为太平天国的发展打下了基础。

【太平军北伐】 1853—1854年太平天国为攻取北京采取的军事行动。1853年太平天国定都天京(今南京)后，即派天官副丞相林凤祥、地官丞相李开芳率兵2万人进行北伐。北伐军从杨州出发，先后攻入安徽、河南、山西、直隶(今河北)等省，一度逼近天津，但终因孤军深入，后继无援，被迫南撤。后在直隶连镇、山东冯官屯接连失败，林凤祥、李开芳也被俘杀。

【太平军西征】 1853—1856年太平天国为攻取长江中游各省而采取的军事行动。1853年太平天国建都天京后，派春官正丞相胡以晃、夏官副丞相赖汉英、殿左一检点曾天养等率战船千艘溯江西征，相继攻占了安庆、九江、卢州、岳州、汉口、汉阳、武昌等地，并与清军反复争夺一些战略要地。后在石达开、秦日纲等增援下。太平军重创清军，牢固控制了沿江三大战略据点安庆、九江、武昌和安徽、江西及湖北东部大部分地区。

【湖口之战】 太平天国西征中的重要战役。1854年8月，太平军西征遭到挫折，退守江西九江。在清军曾国藩部步步进逼下，太平天国派石达开、罗大纲率军增援西征军。双方在九江、湖口形成决战势态。太平军先高垒避战，继而佯撤湖口守军，将清军水师一

部诱入鄱阳湖内，从而将敌分隔为二。1855年2月21日，太平军围歼清军江面大船，焚毁40余船，湖内小船也多被毁。战斗中清军大败，清将曾国藩投水被部下救起后逃回南昌。湖口之战挫败了清军的攻势，根本扭转了西征战场的局面。

【天京事变】 太平天国领导集团内部的严重内讧事件。也称杨韦事变。太平天国定都天京后，领导集团内部矛盾逐渐尖锐化。天王洪秀全致力于宗教事务，不理朝政。而东王杨秀清则独揽大权，居功自傲。并借口天父传言的身份胁制洪秀全。1856年太平军西征取得胜利，又接连破清军围困天京的江南、江北大营，太平天国达到极盛。这时由于杨秀清逼迫洪秀全封其为万岁，激化了内部矛盾。洪秀全在佯许加封东王的同时，密诏北王韦昌辉、翼王石达开回京。9月1日韦昌辉率兵3千乘夜回京，包围东王府并杀杨秀清全家。后又连续屠杀杨秀清部众。石达开回京后因不满韦昌辉的滥杀而被追杀，缒城出逃，全家遭杀害。后洪秀全任用亲信，猜忌重臣，石达开又率部20万人出走。天京事变不仅使大批将士遭到屠戮，而且造成重大分裂，成为太平天国由盛入衰的转折点。

【三河大捷】 太平天国后期著名战役。1858年9月，清军悍将李续宾率6000精兵进围安徽三河，威胁太平天国战略据点卢州。太平军陈玉成率部在李秀成等配合下，于11月15日对清军发起攻击，经三天激战，全歼清军李续宾、曾国华以下400名文武官员和6000士兵。扭转了安徽战场上的局面。

【安庆保卫战】 太平天国后期著名战役。安庆为太平天国人力物力重要供应地和天京西边屏障。围绕这一战略要地，太平军与清军曾展开了多次激烈争夺。1860年清军包围安庆，太平天国东征江浙，西征武汉，以救安庆之围，但遭失败。继而陈玉成、洪仁玕、杨辅清等相继增援安庆，但未能打破清军围困。9月5日，清军破城，守将叶芸来、吴定彩率部抵抗，万余人全部战死。安庆遂为清军占领。

【天京保卫战】 太平天国后期著名战役。1862年5月清军调动水陆两军形成对天京的包围。10月李秀成奉命率部驰援，但未能打破清军包围。后洪秀全又命李秀成率部西征安徽、湖北以断清军粮道，但又未成功。天京长期处于围困之中，形势日益险恶。6月洪秀全病逝后，太平军屡次突围，

均遭失败。7月19日，天京被清军攻破。

【捻军起义】 1851—1868年北方较大规模农民起义。捻军前身为捻党，为安徽、河南等地传统农民武装。1851年河南南阳、南召等地捻党聚义。1853年太平军北伐经过安徽、河南时，各地捻党纷纷响应并逐步联合起来。1855年各路捻军在安徽雉河集会盟，推张乐行为大汉盟主，建立黄、白、蓝、黑、红五旗军制，并颁布《行军条例》，从此形成了正规军制，人数扩到10万。后与太平军李秀成、陈玉成等会师，接受太平天国领导，张乐行封为“征北主将”，后封沃王。捻军自成独立系统，但多次配合太平军作战。1863年张乐行被清军围于雉河集，兵败被杀。余部由张宗禹、任化邦率领与太平天国余部赖文光联合为后期捻军。后斯捻军在赖文光、张宗禹领导下，发展为10万人的骑兵武装，以流动战术与清军周旋，曾在山东曹州全歼清军悍将僧格林沁及其马队。1866年捻军分为东西两支分别活动。东捻军转战鄂、豫、皖、鲁之间，1867年被淮军所围失败。余部由赖文光率领南下，1868年在扬州全军覆灭。西捻军先赴西北联络陕甘回民起义军，后为援助东捻军东进深入华北，一度逼近京师。后南下被清军包围，1868年8月在山东茌平南镇溃败。

【上海小刀会起义】 1853—1855年上海一带爆发的民众起义。上海小刀会由刘丽川、周立春等创立于1849年，1853年刘丽川率小刀会响应嘉定农民起义，占领上海县城，建立大明国。刘丽川自称统理政教招讨大元帅并宣布接受太平天国领导。但并未与太平天国接通联络。起义军相继占领宝山、南江、川沙、青浦等地，并准备攻取苏州，后遭清军与法国军队的联合镇压，起义军退守上海一城。在坚守17个月后，因弹尽粮绝，起义军乘夜突围，刘丽川及大部义军战死，余部一支加入太平军，一支入天地会起义。

【云南回民起义】 1856—1872年云南以回民为主的农民起义。1856年，云南楚雄府石羊银矿发生汉、回两旗争矿冲突，由于当地官府采取“护汉抑回”政策，激起了回民起义。起义军形成两支，杜文秀回民军以大理为中心活动于云南西部；马复安、马如龙起义军则活动于云南东部、南部。马复初、马如龙等1862年降清。杜文秀义军则由于实行救劫救民，安回安汉政策得到回、汉各族民众支持。1867年，杜文秀以总统兵

马大元帅率民 10 万东征并围困昆明。后遭清军反击，败退滇西。太平天国、捻军失败后，清军进逼滇西。1872 年 12 月大理为清军占领，杜文秀服毒后投清营被杀。

【李文学起义】 1856—1876 年云南彝民起义。1856 年 5 月云南哀牢山彝族人李文学与原太平军战士王泰阶、李学东等聚集彝、汉等族 5000 人在弥度县天生营誓师起义。李文学称彝家兵马大元帅。号召"铲尽满清脏官、杀绝汉家庄主"。至 1868 年，彝族起义军控制了哀牢山区大部州县。1872 年李文学率部援助滇西起义军，兵败被俘杀。余部坚持到 1876 年。

【张秀眉起义】 1855—1872 年贵州苗族起义。1855 年春，雇工张秀眉率苗民在台拱厅（今台江）起义，自称九元帅。义军相继攻取黔东南、黔东各府县，并与贵州汉族号军、斋军等各族起义相互配合，多次粉碎清政府的镇压。1870 年清军攻陷台拱、凯里，起义军退守雷公山。1872 年起义军失败，张秀眉被俘杀。

【升平天国起义】 1852—1858 年广西天地会起义。1852 年，天地会首领朱洪英、胡有禄在广西南宁率众起义。1854 年 10 月攻占灌阳后建号升平天国。朱洪英、胡有禄分别称镇南王、定南王。后进入湖南，并欲投太平天国。1855 年遭清军堵截胡有禄被俘杀。朱洪英率部退回广西，后转战于湘、桂、黔边境，1874 年在湖南宜章失败。

【大成国起义】 1854—1861 年广东天地会起义。1854 年 7 月，天地会首领陈开率众在佛山起义，李文茂、陈显良等前来响应。起义军自称红兵，头戴红巾。相继攻占顺德、肇庆等 10 余州县，并屡次攻击广州。后遭清政府镇压，起义军进入广西。占领浔州府后，改称秀京，建立大成国，陈开称洪德王、李文茂称平靖王。1861 年浔州为清军所破，陈开等被俘杀。大成国起义又称红兵起义或红巾军起义。

【蓝朝鼎起义】 1859—1864 年云南、四川的农民起义。1859 年 6 月，蓝朝鼎、李永和联络哥老会众百余人在云南昭通起义。后进入四川，1860 年占领自贡。继而活动于川西南、川东北、川西北等地。1862 年蓝朝鼎战死，李永和被俘杀。蓝朝柱率领一部起义军进入陕西，并一度与太平天国陈得才部联合。1864 年蓝朝柱等在陕西安康遇伏失败。

【蒲安臣条约】 即中美《天津条约续增条款》。1868 年 7 月由

清政府代表、卸任美国驻华公使蒲安臣擅自越权与美国国务卿西华德在华盛顿签订。1868年清政府任命卸任美国驻华公使蒲安臣为“办理各国中外交涉事务大臣”，率领中国外交使团赴美国及欧洲各国办理外交事务，7月28日蒲安臣违背清政府关于重大事情必须“咨明中国总理衙门侯议再定准否”的训示，擅自与美国国务卿西华德签订中美续增条约。条约主要内容：1. 清政府得在美国各埠设立领事。2. 两国侨民不得因信仰宗教不同而受到歧视。3. 两国人民进入对方国家居住、游历、入籍不得禁阻。4. 两国人民可进入对方学校学习，并在指定地点设学堂。这一条约为美国取得了掠卖华工和进行文化、宗教侵略的特权。

【洋务运动】 19世纪60—90年代清政府旨在借助西方先进军事、技术以振兴清朝统治的运动。又称“同光新政”。“洋务”由“夷务”变化而来，指一切与外国相联系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和外交活动。1861年清政府设立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以总揽洋务，并陆续颁布、实施一系列“新政”措施，形成办理洋务热潮。在这一热潮中形成了洋务派官僚，代表人物为奕䜣、桂良、文祥、曾国藩、左宗棠、李鸿章、刘坤一、张之洞、盛宣怀等。洋务派在举办洋务中成为实力派官僚，他们主张“外和洋人，内行变法”，致力于以自强为口号的练兵制器的军事活动和以求富为口号的各种经济活动。在30余年中，共创办了40多个军事和民用的近代企业，引进了机器生产和近代交通通讯设施，创建了近代化的陆海军，并开设了一批新式学堂，派遣留学生出国学习。洋务运动的开展，对中国近代工业的产生和社会风气的转变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由于清政府对外妥协的外交方针和外国资本主义列强的干涉、操纵，洋务运动没有也不可能达到使中国富强的目的，反而使中国半殖民地化程度日益加深。

【马嘉理案】 1875年英国武装探路队在中国云南边境引发的事件，又称滇案。英国为图谋向中国西南扩张势力，准备修筑缅甸仰光到中国云南思茅地区的铁路。1874年，英印当局派遣英军上校柏郎率领的武装探路队近200人由缅甸北上探路，英国驻华公使威妥玛派马嘉理前往迎接。1875年2月，英国探路队未与中国地方官取得联系便自行越境，遭到云南腾越地区民众反对，打死马嘉理等人，将探路队迫回

缅甸。英国借这一事件以断绝外交关系、增派军舰来华对清政府进行威胁，并迫使清政府签订中英《烟台条约》。

【中英烟台条约】 1876 年英国迫使清政府签订的不平等条约。又称《滇案条约》或《芝罘条约》。由清政府代表李鸿章与英国公使威妥玛在烟台签订。主要内容为：1. 自 1877 年起 5 年内英国得派员到云南驻寓调查。两国准备商订滇省边界及与缅甸通商的章程。2. 清政府赔偿滇案及以前各案 20 万两白银。3. 英国可派人由北京出发到甘肃青海一带，或由四川等地入西藏转赴印度，也可由印度入藏。4. 在内地各省、通商口岸，凡有关英国人的命案、盗案，英国公使可派员到当地观审。5. 增设宜昌、芜湖、温州、北海为通商口岸，大通、安庆、湖口、武穴、陆溪口、沙市为轮船停泊码头。6. 各地租界内外国商品免收厘金。通过这一条约，英国取得更多通商特权并得以侵入中国云南、西藏等地。

【中俄伊犁条约】 1881 年俄国迫使清政府签订的不平等条约，又称《中俄改订条约》。1871 年俄国乘阿古柏入侵新疆的局势，出兵侵占中国伊犁地区。1877 年清政府平定阿古柏势力，次年派钦差大臣崇厚到俄国谈判归还伊犁。1879 年 10 月，崇厚擅权与俄国签订了《里瓦几亚条约》和《陆路通商章程》，丧失大片领土和主权。清政府拒绝批准这一条约并将崇厚革职问罪。1880 年又任命驻英、法公使曾纪泽兼任驻俄公使，负责谈判修订《里瓦几亚条约》。1881 年 2 月，在战争及外交恫吓下，曾纪泽与俄国代表吉尔斯签订了《中俄改订条约》和《改订陆路通商章程》。主要内容为：1. 中国收回伊犁城及特克斯河流域，但霍尔果斯河以西地区和斋桑湖以东地区被俄国割去。2. 对俄赔款 900 万卢布。3. 俄国可在嘉峪关、吐鲁番设领事。4. 俄商在天山南北各城贸易暂不纳税，在蒙古免税贸易。俄货由陆路运至嘉峪关，按天津办法减税三分之一。俄国通过中俄改订条约及后订立的 5 个堪界议定书，又侵占了中国西部 7 万多平方公里领土。

【中英藏印条约】 1890 年英国迫使清政府签订的不平等条约。1888 年，英国由其印度殖民地经锡金侵入中国西藏地区。西藏地区军民奋起反击，清政府却在英国威胁下派驻藏帮办大臣升泰与英国代表进行求和谈判。1890 年 3 月清政府代表升泰与

英印总督兰斯东签订中英《印藏条约》，划定西藏与锡金的边界，清政府并承认英国对锡金的“保护权”。后据此 1893 年又订立中英《藏印专条》，也称《藏印续约》，规定开放西藏的亚东为通商地点，英国得派员驻扎。这两个条约为英国在西藏扩张势力提供了方便。

【中法战争】 1883—1885 年法国侵略中国的战争。19 世纪 70 年代，法国加紧在越南扩张势力，并图谋向中国西南扩张。越南政府曾邀请刘永福黑旗军联合抗法，并请清政府派兵驻扎越南北部以为声援。1883 年法军攻占顺化，迫越南政府签订《顺化条约》，取得对越南的“保护权”。12 月法军进攻驻山西清政府阵地，挑起了战争。到 1884 年 3 月，法军控制了红河三角洲地区。继而胁迫清政府签订《中法会议简明条约》。在强行接收清军阵地未果之后，法军将战争扩大到中国领土。1884 年 8 月进攻台湾基隆并袭击福建水师。清政府被迫对法宣战。此后，法国海军不断侵袭台湾及镇江等地。在越南北部发动对清军的攻击。1885 年 3 月清将冯子材率部取得镇南关大捷和谅山大捷。此后，清政府唯恐列强干涉，不仅撤兵停战，而且与法国签订《天津条约》，在战场取得优势的情况下，使法国获得了许多侵略权益。

【马尾海战】 中法战争中著名战役。又称马江海战。1884 年 7 月，法将孤拔率领法国舰队以游历为名强行驶入福建水师基地马尾军港。8 月 23 日，法国舰队突然袭击中国福建水师。福建水师奋起抵抗，终因装备落后失败。这一战役福建水师损失军舰 11 艘，马尾船厂全部被毁。

【镇南关大捷】 中法战争中的著名战役。1885 年 2 月，法军占领谅山后向中越边境镇南关推进。清帮办广西军务冯子材赶赴前线，在镇南关的关前隘修筑长墙，整军备战。3 月 24 日，法军旅团长尼格里率法军分三路进犯，冯子材率部在越南义军协助下与法军展开激战。25 日，清军又展开反攻，毙敌千余人。28 日又乘胜攻占谅山。镇南关大捷扭转了中法战争的局势。

【中法天津条约】 1885 年法国迫使清政府签订的关于结束中法战争的不平等条约，又称《中法会订越南条约》或《中法新约》。由清政府代表李鸿章与法国驻华公使巴德诺在天津签订。主要内容有：1. 清政府承认法国对越南的殖民统治。2. 指定中越边界通商

处所，一在保胜以上，一在谅山以北。法商可在此两地居住，并可设置领事。3. 中国云南、广西同越南的进出口货物所纳税照现在通商税则较减。4. 日后中国如修筑铁路应向法国商人商办。5. 法军退出台湾和澎湖。

【甲午战争】 1894—1895 年日本侵略朝鲜和中国的战争。因战争爆发在农历甲午年，故称甲午战争。日本自明治维新后即以朝鲜和中国为侵略目标。1894 年朝鲜东学党起义后，清政府应朝鲜政府之请派兵前往协助镇压，日本也以保护侨民为由增兵朝鲜。东学党起义被镇压后，日本蓄意挑衅，于 7 月 23 日占领朝鲜王宫，扶植傀儡政权并于 7 月 25 日在牙山口外丰岛海面袭击中国运兵船，29 日日军又袭击驻牙山的清军。8 月 1 日，清政府被迫对日宣战。战争历经平壤之战、黄海海战、辽东之战和威海之战等一系列战役，以中国战败，被迫签订《马关条约》而告结束。

【黄海海战】 甲午战争中的著名战役。又称大东沟之役。1894 年 9 月 16 日，北洋海军军舰 12 艘护送运兵船抵鸭绿江口大东沟一带遭日军联合舰队袭击，双方激战 5 小时，互有损失，北洋海军损失 5 艘军舰，日军重伤多艘。

【平壤之战】 甲午战争中的著名战役。1894 年 7 月牙山战役后，日军山县有朋率兵万人分 4 路逼近平壤。并于 9 月 15 日对驻平壤清军发起攻击。清军奋起迎战，多次击退日军。后清将左宝贵战死，叶志超等弃城而逃。平壤被日军攻占。这一战役后，日军将战争推向中国境内。

【威海卫之战】 甲午战争中的著名战役。威海卫位于山东半岛北部，为北洋海军基地和提督所在地。黄海海战后，北洋海军舰队停泊在威海卫港。1895 年 1 月，日军海军围攻北洋舰队。北洋舰队奉李鸿章“避战保舰”的命令，坐失战机。在港抵抗半月后，提督丁汝昌宁死不降，服毒自尽。营务处道员牛昶炳与外籍军官浩威等伪托丁汝昌之名向日军投降，交出所剩 11 艘舰艇。北洋海军全军覆没。

【马关条约】 1895 年日本迫使清政府签订的不平等条约，由清政府代表李鸿章与日本代表伊藤博文在日本马关签订。主要内容为：1. 中国承认朝鲜“独立自主”。即承认日本对朝鲜的控制。2. 中国割让辽东半岛、台湾全岛及附属各岛屿、澎湖列岛给日本。3. 赔偿日本军费库平银 2 万万两。4. 开放沙市、重庆、苏州、杭州

为通商口岸。日船可沿内河驶入上述各口搭客载货。5.日本臣民得在中国通商口岸任便从事工艺制造、装运机器进口。日本在华制造货物免征各项杂税。并可在内地设栈寄存。后由于俄、德、法三国干涉。清政府以3000万两白银赎回辽东半岛。1896年又订立《通商行船条约》,日本又取得领事裁判权和片面最惠国待遇。马关条约的签订为外国列强对华输出资本提供了方便,大大加深了中国半殖民地化程度。

【旅大租地条约】 1898年俄国迫使清政府签订的不平等条约。由清政府代表李鸿章、张荫桓与俄国代表巴布罗福在北京签订。1897年12月,俄国利用德国侵占胶州湾一事,出兵侵占了旅大。1898年3月迫使清政府签订《旅大租地条约》,5月又迫使清政府签订《续订旅大租地条约》。这两个条约的主要内容为:1.清政府将旅顺口、大连湾及附近水面租给俄国,租期25年,期满后可协商延长。2.俄国在此租借地内享有行政权。3.旅顺口只许中、俄两国船只使用,他国舰船不得入内。4.俄国有修筑中东铁路支线(即南满铁路)的特权。5.租借地以北划定"隙地",行政由中国管理,但军队须经俄国同意方可入内。此地区不得让给他国。不得将该地区沿海口岸和内地筑路、开矿等工商利益让给他国。通过这两个条约使中国东北全境成为俄国的势力范围。

【胶澳租界条约】 1898年德国迫使清政府签订的不平等条约。又称《德租胶澳专条》,由清政府代表李鸿章与德国驻华公使海靖在北京签订。1897年11月,德国借口2名德国教士在山东巨野被杀,出兵占领胶州湾。1898年3月迫使清政府签订《胶澳租界条约》,主要内容为:1.清政府将胶州湾租给德国,租期99年。租期内租借地安全由德国管理。2.允许德国在山东境内修筑两条铁路。一条由胶州湾经潍县、青州、博山、淄川等至济南及山东边界,一条由胶州湾经沂州、莱芜达济南。铁路沿线30里内地区开矿权归德国得有。3.德国得有承办山东境内各项事业、工程的优先权。通过这一条约,德国将山东省划为其势力范围。

【订租威海卫专条】 1898年英国迫使清政府签订的不平等条约。由清政府总理衙门奕劻与英国驻华公使窦纳乐在北京签订。主要内容为:清政府将威海卫、威海湾内之群岛以及全湾沿岸10英里以内地方租给英国,租期25

年。期满可商延所租之地专归英国管辖。

【展拓香港界址专条】 1898年英国迫使清政府签订的租借九龙的条约。由清总理衙门大臣李鸿章与英国驻华公使窦纳乐在北京签订。主要内容为:清政府将九龙租给英国,租期99年。中国保留九龙城内行政权及九龙到新安陆路通行权。

【广州湾租界条约】 1899年法国迫使清政府签订的租地条约。由清广西提督苏元春与法国水师提督高礼睿签订。条约主要内容为:1.清政府将广州湾租给法国,租期99年。2)租借地全归法国管理,并可驻军设防。3)允许法国修筑自广州湾赤坎至安铺的铁路。在此前,法国还迫使清政府应允不将云南两广割让给他国。法国有在云南、广东、广西开矿的优先权,并可修筑滇越铁路。这样法国将滇、桂、粤三省划为自己的势力范围。

【戊戌变法】 1898年(农历戊戌年)前后资产阶级的维新变法运动。也称戊戌维新。甲午战争后,民族危机日益严重。以康有为、梁启超、严复、谭嗣同等为代表的资产阶级维新派以公车上书为起点,掀起了一场维新变法运动。一方面,以西方资产阶级政治学说反对封建守旧思想,并组织维新团体,创办学堂、报刊等广泛宣传变法主张。一方面不断上书光绪皇帝,企图实现自上而下的政治改革,实现君主立宪主张。维新运动达到高潮时产生了"百日维新"短暂的改革。颁布了一系列有进步意义的诏令、措施。后维新运动遭到以慈禧太后为首的封建顽固派的镇压而失败。但维新运动所进行的广泛启蒙宣传却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公车上书】 1895年在北京应试举人联名上书请愿事件。由于汉代用公家马车送应举之人,后世以公车代指入京应试的举人。《马关条约》签订后,康有为联合在京会试举人1300人联名上书光绪皇帝,反对议和,提出4项主张:1.皇帝下诏鼓天下之气。2.迁都西安,以赔款充为军费。3.选将、练兵、购械以强国势。4.变法,即改革官制,鼓励实业等。这次上书为都察院官员拒绝上呈,但上书内容却流传开来,推动了变法维新运动的形成和发展。

【百日维新】 1898年6月至9月光绪皇帝与维新派进行的变法改制活动。因活动持续了103天,故称百日维新。公车上书后,资产阶级维新派一面建立维新组织,广泛进行变法宣传。一面不断上

书恳请光绪帝变法。后光绪帝接受维新派变法主张，于6月11日下“明定国是诏”，宣布变法维新。至9月21日，百余日间，颁布了一系列维新法令。主要内容有：1.设立农工商总局和铁路矿务总局，开垦荒地，修筑铁路，开采矿产。提倡私人办实业。奖励新发明、新创造。设邮政局取代驿站，设银行编制国家预算，允许旗人自谋生计。2.删改则例，裁减冗员，撤销重迭与闲散机构，官民一律得上书言事，严禁官吏阻抑。3.废八股改试策论，开办京师大学堂，各省书院一律改为兼习中、西之学的学堂。设立译局，翻译外国新书，允许自由创立报馆、学会，派人出国留学、游历。4.裁减绿营，实行团练，重新编练陆海军。在颁布维新诏书同时，光绪帝又相继任用康有为等人，免去一些守旧派官员职务。这些变法活动遭到了慈禧太后为首的顽固派忌恨和反对并预谋废黜光绪帝。维新派企图拉拢袁世凯搞反政变，反被袁世凯出卖。9月21日，慈禧太后发动政变，幽禁光绪皇帝。并捕杀了谭嗣同、林旭、杨锐、杨深秀、刘光第、康广仁等，罢免了维新派官员陈宝箴、黄遵宪等数十人。新法除京师大学堂外全部被废。康有为、梁启超被迫逃往国外。百日维新和资产阶级的维新变法运动就此失败。

【反洋教斗争】 19世纪60—90年代反对外国教会势力侵略活动的民众自发斗争。19世纪60年代以后，外国教会势力不断涌入中国。它们利用不平等条约和清政府的妥协外交政策，深入中国内地发展教会势力。各地传教士在当地兴建教堂，以各种方式诱迫人们入教，同时积极为本国搜集情报，为列强侵略中国服务。更严重的传教士还纵容和包庇一些教徒从事各种不法活动，甚至私设武装和公堂，并干涉地方行政事务。这些侵略活动激起了民众的强烈义愤。从60年代起，各地不断发生各种反洋教的斗争，形成所谓教案。有时甚至发展为武装起义，这些反洋教的斗争最终形成了义和团反帝运动。

【贵州教案】 1861—1862年贵州官绅民众反对法国教会势力侵略的斗争。贵州天主教主教胡缚理1860年前非法潜入贵阳传教。天津条约签订后，胡缚理坐轿游行示威，激起当地官绅民众义愤。1861年署理贵州巡抚何冠英和提督田兴恕发起灭教运动，敦促全省文武官员驱逐洋教士。6月青岩镇团丁焚毁晁家关教会学堂，处死教民4人。法国公使馆派

人携不平等条约要新任署理巡抚韩超张贴，遭到拒绝。次年2月，开州知州戴鹿芝又处死怂恿教徒抗捐的法国传教士文乃耳等。法国公使出面干涉并提出无理要求。后在法国的战争威胁下，清政府决定将韩超交部议处，田兴恕发配新疆，赔款12000两银子，并将提督衙门拨给教堂。

【天津教案】 1870年天津民众反对外国教会侵略的斗争。第二次鸦片战争后，法国天主教士在天津望海楼设教堂并附设育婴堂。1870年6月，育婴堂婴孩死亡数十人。并且有拐犯供词涉及教堂。天津市民集会进行抗议。后法国领事丰大业及秘书西蒙在交涉中枪击天津知县刘杰等，激起公愤。民众殴毙丰大业、西蒙，并火烧望海楼、教堂、育婴堂等。事件发生后，法国联合俄、英、美、德、比、西等国公使向清政府抗议，并将军舰驶至天津、烟台示威。清政府后委派曾国藩、李鸿章等前往查办。结果处死地方官2名，处死民众20人，流放20人，赔款49万7千余两。并派北洋通商大臣崇厚赴法国道歉。

【大足教案】 1890年四川大足县民众反对外国教会侵略的斗争。1889年8月，大足县龙水镇法国传教士借口以往"灵官会"期间发生过打毁教堂事件，强迫知县明令禁止本年"灵官会"，并派兵把守教堂。灵官会期，教民王怀之又放火烧毁民房。民众奋起捣毁教堂。后教士迫令知县拘拿主谋 煽起余栋臣、蒋赞臣等数百人举行起义，起义者攻入龙水镇，杀死教士、教民，并发布檄文号召驱逐外国传教士。后遭镇压。1898年余栋臣被捕入狱，由唐翠坪等救出再度起义。队伍扩至6000人。余栋臣提出"顺清灭洋"口号，率部四处毁教堂、杀教士。1899年在清政府剿抚兼施策略下，余栋臣等投降。余者四散潜伏。

【义和团运动】 1900年中国北方以农民为主体的自发性反帝爱国运动。义和团的前身为义和拳、梅花拳、大刀会等民间秘密结社，19世纪末逐渐公开活动。这些民间结社组织并不统一，一般设坛口、坛场、拳厂等，自成体系，互不统属。坛口多以大师兄、二师兄或老师为首领。另有妇女组织红灯照、蓝灯照等。以练拳习武为主要活动。成员以农民为主，有手工业者、无业游民等。1899年山东义和拳改称义和团，提出"扶清灭洋"口号，得到各地响应。义和团组织在华北、东北地区迅速发展，在京津一带尤为活跃。义和团反对外国侵略的活动得到部分清

政府官僚支持，却引起了外国列强的恐惧。1900年4月，列强一面敦促清政府镇压义和团，一面组成八国联军，发动新的侵略战争。这时清政府利用义和团的浩大声势，于6月21日对各国宣战，并利用义和团围攻北京外国使馆。义和团在京津联合清军进行了天津保卫战和北京保卫战，在东北则奋起抗击俄国侵略军。各地义和团众杀教士，烧教堂，也破坏与外国有关的设施。最终在八国联军残酷镇压下，义和团运动归于失败。在《辛丑条约》签订后，仍有义和团余部打出"扫清灭洋"旗帜，坚持进行反帝斗争。义和团运动虽然缺乏先进的纲领和严密的组织，但其英勇斗争却沉重打击了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野心。

【东南互保】 义和团运动期间英美等国企图分裂中国的侵略活动。1900年6月，英国为阻止义和团运动向南方发展，保护其在长江流域的侵略利益，指使驻沪代理总理事霍必澜策动两江总督刘坤一、湖广总督张之洞发起东南互保活动，并派军舰分赴南京、汉口，以示支持其"维持长江秩序"。后列强各国都参与进来，纷纷将军舰驶向长江各口岸及上海。清政府对外"宣战"后，列强又策动刘坤一、张之洞等抵制"宣战"。6月26日由上海道余联元出面与各国驻沪领事商定了《东南互保章程》，规定上海租界归各国公共保护，长江及苏杭内地归各督抚保护。支持和参加东南互保的有山东、两广、闽浙等地督抚。东南互保章程后由于列强之间矛盾没正式签订，但其内容却大都得到实行。由于八国联军占领北京，英国也放弃了制造各地"独立"的作法。但东南互保已起到压制东南各省人民反帝斗争和保护列强侵华利益的作用。

【八国联军侵华战争】 1900年帝国主义列强镇压义和团运动的侵略战争。义和团运动爆发后，列强一面敦促清政府镇压，一面调兵来华，组成英、美、德、法、俄、日、意、奥八国联军，以镇压义和团为名发动侵华战争。6月，八国联军2000人乘火车进京被义和团阻于廊坊，但海军攻占了大沽炮台。6月21日，清政府对各国宣战，并利用义和团围攻各国使馆。7月，八国联军攻占天津后，集结2万人分两路进犯北京。清政府以10万清军、义和团众设防于运河沿岸，但阻击均遭失败。8月14日八国联军攻占北京，慈禧太后等仓皇出逃。此时联军达10万，推德国陆军元帅瓦德西为联

军统帅，分兵向张家口、保定等地推进，占领大片地区。俄国更出兵17万占领了东北3省。12月，清政府接受了各国提出的议和大纲，战争基本结束。1901年《辛丑条约》签订后，八国联军除一部常驻京津、津榆铁路线外，其余撤回各国。

【海兰泡惨案】 1900年俄国屠杀中国居民的事件。海兰泡位于我国黑龙江省瑷珲县黑龙江北，第二次鸦片战争中被俄国侵占，改名为布拉戈维申斯克。1900年俄国不断迫害海兰泡的中国居民，7月俄军封锁黑龙江，将中国居民、商人数千人赶至江边进行大屠杀，仅有数十人泅水过江得以幸免。

【江东六十四屯惨案】 1900年俄国屠杀中国居民的事件。江东64屯位于黑龙江左岸，从精奇里江口往南至霍尔莫勒津屯一带地方。历史上曾有64个中国居民村屯。中俄《瑷珲条约》规定，在64屯居住的中国居民有永久居住权。中国政府对64屯有永久管辖权。1900年俄军制造海兰泡惨案后，又对64屯中国居民实行大屠杀。64屯居民除5000千人被接过江外，前后被杀2000人，各屯房屋全部被焚毁。从此，俄国长期霸占了江东64屯。

【自立军起义】 1900年资产阶级维新派组织的武装起义。戊戌变法失败后，唐才常在日本与康有为、梁启超商定在长江流域发动勤王，拥光绪皇帝复政。由康梁筹集经费，唐才常回国发动，后唐才常又联络留日学生秦力山等筹备起兵。1900年唐才常、秦力山在汉口组立自立军，联络长江沿岸各地会党及部分清朝防军，组成7军。前军、后军分驻安徽大通、安庆；左军、右军分驻湖南常德、湖北新堤；中军、总会亲军、先锋营驻汉口。唐才常出任诸军督办，定于8月9日各路同时起义，拥护光绪皇帝复辟。后因经费接济不至而延期。秦力山因未接到通知，统前军起兵遭镇压失败。8月21日，湖广总督张之洞勾结英国领事，在汉口英租界内逮捕唐才常等。后杀唐才常等百余人，自立军瓦解。

【辛丑条约】 1901年英美等国迫使清政府签订的不平等条约，即《辛丑各国和约》。由清政府代表奕劻、李鸿章与英、美、俄、德、日、奥、法、意、西、荷、比11国代表在北京签订。和约共12款19个附件。主要内容为：1. 划东交民巷为使馆区由各国驻兵，中国人不准居住于此。2. 清政府拆除大沽炮台及北京至海通道的所

有炮台。天津周围20里内不得驻军。外国军队得驻扎北京到山海关一线12个重要地区。3.赔款银4亿5千万两，分39年还清，年息4厘。以海关税、常关税、盐税抵押。4.清政府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改为外务部，位于六部之前。5.永远禁止中国人民成立或参加“与各国仇敌”的组织，违者处死。各省官员必须及时镇压反帝斗争，否则革职永不叙用。6.清政府惩办有关官员。凡有外国人被杀地区停止文武各等考试5年。7.清政府分派王大臣赴德、日两国“谢罪”。并在德公使被杀地方建立牌坊。《辛丑条约》大大加强了帝国主义对中国的控制。清政府从此成为帝国主义统治中国的工具。

【日俄战争】 1904—1905年日本和俄国为重新分割中国东北势力范围进行的帝国主义战争。20世纪初为争夺中国东北地区，日本与俄国矛盾逐渐尖锐化。从1903年起，日本在英、美支持下与俄国进行多次外交谈判，要俄国出让部分权益，均未达成协议。1904年，日本在发出最后通牒后，于2月8日突然袭击旅顺口的俄国舰队，引发了在中国领土上进行的帝国主义战争。战争开始后，日、俄要求中国严守中立，清政府屈服外国压力，将辽河以东地区划为交战区供日、俄两军厮杀。战争历时一年多。1905年3月，俄军陆军主力在沈阳附近被击溃。5月俄国增援的海军舰队在对马海峡遭日军袭击全军覆没。6月两国在美国调停下开始议和，9月签订日俄《朴茨茅斯条约》。主要内容为：1.日俄两国除铁路警备队外同时撤退在中国东3省的军队。2.俄国将旅大租借地、中东铁路支线长春至大连段以及有关的权益全部转让给日本。条约签订后，日、俄国胁迫清政府承认了这一势力范围的变动。

【清末留学热潮】 19世纪末20世纪初中国青年赴外国学习的社会潮流。19世纪70年代洋务运动中，清政府对外派出了第一批留学生赴欧美学习。到19世纪末，清政府推行“新政”过程中，各地公立新式学堂陆续又派出许多学生出外留学。主要学习技术制造、军事和法政等科目。到20世纪初由于新学传播和民族危机的刺激，知识青年出外留学，寻求救国真理的人越来越多。留学途径除各种官费派遣外，还有许多自费出国学习。除小部去欧美外，多数前往日本留学。至1906年，仅留日学生即达8000人之多。留

学运动不仅为中国培养出许多近代专门人才，而且涌现出许多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骨干。

【收回利权运动】 清末中国人民向外国列强争回被掠夺路矿主权的爱国运动。1904年，湖北、湖南、广东3省人民首先要求收回粤汉路主权，掀起收回利权运动。1905年收回粤汉路权。后四川、云南、江西、江苏、浙江、山西、山东、安徽、陕西、吉林、黑龙江等省先后掀起收回路权与矿权的斗争热潮。收回利权运动一般由各地资产阶级领导，得到广大民众的支持。经过斗争，先收回了山西潞安煤矿、平定矿权、黑龙江吉拉林河金矿、奉天(今辽宁)锦西暖池塘煤矿、山东峄县煤矿、四川江北厅煤矿、安徽铜官山煤矿、湖南醴陵锑矿、陕西延长油矿、云南七府锡矿等矿权。收回利权的运动一直持续到清末，正是围绕收回路权的斗争激起保路运动，最终引发了辛亥革命。

【萍浏醴起义】 1906年中国同盟会在江西萍乡和湖南浏阳、醴陵地区发动的反清武装起义。1906年春天，同盟会派遣刘道一、蔡绍南由日本回湖南发动会党、新军起义。后策动哥老会首领龚春台于1906年12月起义。形成以矿工为主的起义军。后在清政府镇压下归于失败，刘道一、蔡绍南等也被捕遭杀害。

【黄花岗起义】 1911年中国同盟会发动的第10次武装起义。1910年11月，孙中山部署在广州再次发动起义。1911年1月，黄兴在香港组成起义统筹部，黄兴为部长、赵声为副部长。他们以同盟会员为骨干，组成800人的敢死队，并制定了10路进攻计划。4月27日，黄兴率部首先攻入两广总督衙门，接着分兵进攻督练公所等处，与清军展开巷战。后因伤亡惨重，起义失败。黄兴等化装逃出。喻培伦、林觉民等86人死难。事后由善堂收敛烈士遗骸得72具，合葬于城郊红花岗(后改黄花岗)。故称这次起义为黄花岗起义。

【莱阳抗捐】 1910年山东莱阳人民的反清抗捐斗争。1910年春天，山东莱阳地区遭受霜灾，冬麦枯萎。但知县朱槐之等却以筹办"新政"为名，增加额外捐税。5月21日，联庄会会长曲诗文率万余人进城请愿，要求发还积谷抵充捐税。朱槐之被迫允许后，被清政府革职。新任知县奎保上任后照收捐税并派兵捉拿曲诗文。7月4日乡民数万围县城救出曲诗文，即在曲诗文、于祝三、李秀山等率领下屯马山埠，抗击清兵。山

东巡抚孙宝琦派总兵李安堂率兵镇压，以大炮轰击起义农民。起义斗争失败，后部分农民退出莱阳，在海阳、荣城一带继续斗争。

【长沙抢米风潮】 1910年湖南长沙民众因抢米引发的反清斗争。1909年湖北荆北、湖南澧水、沅水暴涨成灾，湖南巡抚岑春蓂等官吏、地主与外国洋行借机抢购稻米，囤积居奇。又将大量粮食运往邻省牟利。致使粮价上涨。1910年湖南澧州、安乡、常德、岳州、宝庆、衡州等地大批饥民逃往长沙。因米价飞涨，激起饥民义愤。4月11日，以担水为生的黄某因无力买米，全家投水自尽。4月12日愤怒的民众捣毁抬价的碓房、米店，要求平抑米价。岑春蓂下令镇压。民众包围巡抚衙门遭枪击，死伤数十人。民众奋起反抗，聚2万人，抢米并捣毁米店百余家，焚毁巡抚衙署、税局、大清银行，捣毁外国领事馆、教堂、洋行、邮局等。4月18日，英、美、法、日、德等国派军舰配合清军镇压民众反抗斗争。民众被捕数百人，伤亡甚众。同时清政府罢免岑春蓂，宣布平粜，平息了这次抢米风潮。

【保路运动】 1911年湘鄂川粤人民反对清政府出卖路权的斗争。1911年5月，清政府以铁路国有名义，收回已归民办的川汉、粤汉铁路，将筑路权卖给英法德美四国银行，激起了湘、鄂、川、粤人民的保路运动。民众举行集会、罢工、罢市等活动并成立保路团体以示反抗。四川保路运动发展尤为广泛，各地成立保路同志会，成员达几十万人。运动由罢市发展到抗捐、抗粮，直至暴动。9月四川总督赵尔丰诱捕了保路同志会代表罗伦、蒲殿俊等人。查封铁路公司。并命军队打死请愿群众数十人，造成"成都惨案"，激起民众义愤。同盟会员龙鸣剑、王天杰等在各地组成保路军，发动20万人围困成都。9月25日，同盟会员吴玉章等在荣县宣布独立，建立革命政权，产生重大影响。四川各地成立了众多保路同志军，开展武装斗争。清政府急令督办粤汉、川汉铁路大臣端方率兵入川镇压，并令湖广总督瑞澂调兵增援。从而为武昌革命党人起义造成了机会。

【辛亥革命】 1911年中国同盟会领导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1894年孙中山在檀香山创立资产阶级革命团体兴中会，并开始发动反清武装起义。1905年兴中会联合华兴会、光复会等革命团体在日本东京组成了资产阶级政党组织——中国同盟会。制定了

"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建立民国，平均地权"。此后，同盟会一面创立《民报》，宣传革命，一面发展组织，联络华侨、会党和新军进行武装起义，不断推动革命形势向前发展。更有一部分同盟会员回到国内，建立革命团体，发展武装力量，筹备武装起义。1911 年由川、鄂、湘、粤四省兴起的保路运动，为发动革命造成了机会。10 月 10 日，湖北革命团体文学社、共进会在同盟会推动下，发动了武昌起义，掀起了革命高潮。先后有十几省宣布独立，资产阶级立宪派也加入了革命行列。1911 年 12 月，孙中山回到国内，被 17 省会议推举为临时大总统，1912 年 1 月 1 日，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在南京成立。继而成立了临时参议院，颁布了《中华民国临时约法》。2 月 12 日，清帝被迫宣布退位，清王朝覆灭。然而辛亥革命发生后，北洋军阀袁世凯在大地主买办阶级和帝国主义列强支持下，利用北洋军实力地位，向革命政府发难。继尔又以"拥护民国"为幌子欺骗革命党人，最终夺取了政权。1912 年 4 月孙中山被迫辞去临时大总统职务，由袁世凯接任。辛亥革命推翻了 2000 多年封建君主专制制度，创立了民国，对中国近代历史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但建立的政权却落入北洋军阀手中，未能完成反帝反封建的历史使命。

【武昌起义】 1911 年革命团体文学社和共进会发动的武装起义。1911 年 5 月，清政府因出卖川汉、粤汉铁路筑路权引发了川、鄂、湘、粤四省保路运动。其中四川保路运动在遭镇压后发展为武装斗争。9 月 2 日清政府派端方率湖北新军入川镇压，为湖北革命党人造成起义机会。湖北革命团体文学社与共进会组成起义领导机构，推文学社领导人蒋翊武为革命军总指挥，共进会领导人孙武为参谋长，并制定起义计划，派人请同盟会领导人主持大计。原预定 10 月 11 日起义，但 10 月 9 日孙武等人在汉口试制炸弹时，不慎引起爆炸，起义机关暴露，文件被搜获。清政府立即在武汉三镇大肆搜捕革命党人。蒋翊武决定提前发动起义。但因送信人未将命令送到，起义未能发动，武昌起义机关反被破获，彭楚藩、刘复基等遇害，蒋翊武出逃。10 日清政府继续搜捕革命党人。当晚新军工程第八营革命党人熊秉坤、金兆龙等主动率部起义。各营革命党人纷纷响应。革命军占领了楚望台军械局和凤凰山、蛇山等要地后，又分三路进攻督署。11 日拂晓，攻占总督官署。湖广总督

瑞澂逃至楚豫号兵舰，第八镇统制张彪逃往汉口。此时，因起义领导人未能到场指挥，起义部队推举清军协统黎元洪出任军政府都督，以谘议局长汤化龙为民政长，建立湖北军政府。并发布宣言，号召全国人民推翻清朝统治，建立中华民国。武昌起义立即得到各省革命党人响应，形成了波澜壮阔的辛亥革命。

【南北议和】 辛亥革命爆发后北洋军阀势力与革命党人的议和谈判。武昌起义后，北洋军阀袁世凯利用清政府赋予的军政大权，挟北洋军自重。在攻占汉阳后，即按兵不动，造成南北对峙局面，借机谋夺政权。各国列强为支持袁世凯，以调停为名，压迫湖北军政府与袁世凯和谈。军政府都督黎元洪以军事失利为由，同意和谈。12月初，南方代表伍廷芳与北方代表唐绍仪在上海英租界举行议和谈判。在各国列强和内部立宪派、旧官僚势力压迫下，孙中山等革命派被迫作出让步，以迫使清帝退位，拥护共和政体为条件，许诺选举袁世凯为大总统。袁世凯取得革命派保证后，策动军队官吏胁迫清帝退位。2月12日，清帝接受优待条件，宣布退位。2月13日孙中山被迫辞去临时大总统职务。2月15日，袁世凯由临时参议院选为临时大总统，达到了夺取全国政权的目的。

【白朗起义】 1912—1914年反对袁世凯军阀统治的农民起义。1912年河南宝丰人白朗率豫西农民举行武装起义。反抗军阀统治和地主压迫。1913年4月，起义军攻占禹县后，提出“打富济贫”的口号。后在河南、湖北、安徽等地流动作战。1914年2月，袁世凯派段祺瑞指挥豫鄂皖3省20万军队围攻起义军。白朗率部突围西进，打出“公民讨贼军”旗号，并传檄抨击袁世凯专制统治。起义军入陕西、甘肃，后又返回河南。由于长期流动作战，部队损失较大，后分散活动。1914年8月，白朗被围于宝丰、临汝交界地区，突围时战死，起义失败。

【二次革命】 1913年孙中山发动的反对袁世凯独裁统治的战争。又称讨袁之役、赣宁之役。1912年袁世凯夺取全国政权后，开始建立独裁专治。1913年3月，他派人在上海刺杀国民党领导人宋教仁。4月又向列强借款，整军备战，准备消灭南方革命力量。孙中山这时从日本回国，主张发动二次革命，以武力讨袁，但因国民党人意见分歧未能及时发动。6月，袁世凯先发制人，以江西都督李烈钧、安徽都督柏文蔚、

广东都督胡汉民反对借款为由，免去3人职务。同时派兵进兵江西，并进攻南京。国民党人被迫起兵讨袁。7月12日，李烈钧在江西湖口组织讨袁军，并宣布独立，发布讨袁檄文。后江苏、广东、上海、安徽、福建、湖南、四川等地相继宣布独立。由于独立各省互不统属，未能协调行动，战事不断失利。至9月，江西和南京等地先后被袁军攻占。独立各省先后取消独立；孙中山、黄兴等再度逃亡日本。二次革命失败。

【洪宪帝制】 1915—1916年袁世凯恢复帝制的事件。袁世凯自夺取全国政权后，逐步强化独裁统治。1914年，他废除《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和责任内阁制，实行大权独揽的总统制。进而又萌生帝制自为的野心，大搞祀天祭孔活动，为恢复帝制做准备。1915年袁世凯以承认日本侵略中国的“二十一条”换取其对帝制的支持。又由总统府日本、美国顾问提出帝制主张。同时授意杨度、严复等人组成筹安会，制造恢复帝制的舆论，并组织各省请愿团，要求实行帝制。从10月至12月，又由全国“代表”进行所谓国体投票，一致主张实行君主制，并上推戴书，拥举袁世凯为皇帝。12月12日，袁世凯决定接受帝位，改中华民国为“中华帝国”，定明年为“洪宪元年”，并由大典筹备处筹备登基庆典。袁世凯复辟帝制的行动立即遭到全国人民反对。12月25日，蔡鹗等在云南组织护国军，宣布独立，并向四川、贵州进军。广西、贵州先后响应护国军。袁世凯被迫于1916年3月宣布撤消帝制。但护国运动继续发展，袁世凯的亲信部下也相继宣布独立。在全国人民的讨袁声中，袁世凯于1916年6月忧郁病死。

【护国运动】 1915年反对袁世凯称帝的运动。1915年12月12日，袁世凯宣布接受帝位，改中华民国为中华帝国。这一改变国体，复辟帝制的行动立即遭到全国人民的反对。原云南都督蔡鹗由北京潜回云南，联合云南督军唐继尧等在12月25日发出通电反对袁世凯称帝，宣布云南独立并成立护国军讨袁。次年，蔡鹗率护国军攻入四川。贵州、广西、广东、浙江、陕西等省相继宣告独立，反对袁世凯称帝。这时，北洋系统的军阀也取观望态度，各国列强则要求袁世凯暂缓称帝。在内外压力下，袁世凯于3月22日宣布撤销帝制，但仍希望保持大总统职务。这一举动也未能挽救其命运。1916年6月，袁世凯在护国运动的讨袁声中病死。护国

运动也宣告结束。

【张勋复辟】 1917年张勋拥戴废帝溥仪复辟的事件。也称丁巳复辟。张勋在辛亥革命时任清江南提督。清亡后，张勋其及部队一直保留发辫以示忠于清室。二次革命时，张勋曾率部镇压。后为安徽督军兼长江巡按使，拥兵2万驻扎江苏徐州。袁世凯死后，张勋携兵自重，曾三次主持召开徐州会议，联络各省督军支持他搞复辟活动。1917年5月，张勋公开提出复辟之议。6月他利用黎元洪与段祺瑞之间的权力斗争，以调停为名，率3000名辫子军进驻北京。进京后，张勋即邀请清朝遗老及旧官僚襄赞复辟活动。并于6月30日在故宫召开"御前会议"。7月1日，张勋等拥废帝溥仪重登帝位，张勋并自封为议政王大臣兼直隶总督、北洋大臣。张勋的复辟帝制立即遭到国人的一致反对。下台的军阀段祺瑞借机在天津组织讨逆军出兵讨伐张勋。7月12日，讨逆军攻入北京，张勋兵败逃入荷兰使馆躲避。溥仪再次宣布退位。这一次复辟活动仅12天。

【护法运动】 1917年孙中山发动的旨在维护《临时约法》的运动。1917年7月，段祺瑞以武力赶走张勋，重任北洋政府国务总理后，断然拒绝恢复《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和原国会。孙中山即以维护《临时约法》为号召，发起护法运动，以图恢复《临时约法》及其规定的政治体制。同月率驻沪海军和部分原国会议员到广州。这时，云贵两广督军为巩固、扩大地盘，也打出护法旗号。8月，孙中山在广州召开了非常国会。9月又联合滇、桂军阀成立护法军政府，被推为大元帅。10月，段祺瑞派直系部队攻入湖南，以图武力统一。11月，直系督军、将领通电要求停战，西南军阀也加以附合。到1918年5月，西南军阀又操纵改组护法军政府，将大元帅领导改为七总裁联合体制。孙中山被剥夺领导权后去职重返上海。护法军政府成为南方军阀政府，护法运动也夭折。

【新文化运动】 1915年兴起的资产阶级文化革命运动。辛亥革命后，文化领域内掀起了一股尊孔复古的逆流，适应了反动军阀的独裁统治需要。这时，一批激进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针锋相对地掀起了一场反封建的新文化运动。新文化运动以陈独秀1915年9月在上海创办《青年杂志》(后改为《新青年》)为标志兴起，得到迅速发展。也以《新青年》为中心，形成了陈独秀、李大钊、胡

适、钱玄同、刘复(半农)、鲁迅等新文化运动的核心力量。新文化运动提倡民主与科学,主张实行资产阶级民主政治,反对君主专制和军阀独裁,反对为专制独裁服务的封建伦理道德,同时也提倡发展自然科学,树立科学的人生观,反对迷信、盲从。新文化运动并从思想和文学两个方面发起了革命,在政治上、思想上形成对封建主义的沉重打击。并在思想领域内形成了一次广泛的思想解放运动,加速了中国人民的觉醒,也为马克思主义在中国传播创造了有利条件。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后,由于马克思主义的逐步传入,新文化运动注入了崭新的因素,到1919年受五·四爱国运动的推动,发展为五·四新文化运动。

29. 社会问题与弊端

【鸦片】 译音字。由罂粟未熟果实的浆液熬制而成。为黑褐色块状物体，味苦，有一种奇异的香味。其中含有吗啡成份，含量最高者可达10%左右。因此可用来代替麻醉药物，有镇痛、止咳、安眠等功效。

鸦片传入中国，始于唐代。清中叶以来，西方殖民主义国家大量将鸦片输入中国。当时亦称洋药，民间俗称大烟。吸之成瘾，身体、精神倍受其害，一时流毒甚广。时人将其与缠足、八股文并列，称为中国近代社会的三大弊病。

【洋药】 鸦片别称。又特指外国生产的鸦片。

【土药】 鸦片别称。特指近代中国本土生产的鸦片，有南土、川土、黔土、晋土等。

【罂粟】 一年生草本植物。约有100多种，主要分布于欧洲中南部及亚洲温带地区，中国有6——7种。罂粟花株高80—120厘米，叶椭圆形，花有红、白、黄等多种颜色，可供观赏。果实呈球形，果实的乳汁中含有植物碱，有毒，但可供药用，为镇静剂和止痛剂。它的果壳可以入药，中药称米壳，能止泻，镇痛。其种子含油脂达50%，可供食用。在果实未成熟时破皮取汁，可以制造鸦片。《本草纲目》中又称罂粟为罂子粟、米囊子、御米、象壳。

【阿芙蓉】 即鸦片。《续本草》中称鸦片为阿芙蓉。龚自珍《定庵文集》补乙亥杂诗中有“不枉人呼莲幕客，碧纱橱护阿芙蓉”。魏源《古微堂诗集》中有：“中朝但断大官瘾，阿芙蓉烟可立尽。”

【印土】 即印度所产的鸦片。一般分为两种，一种叫“大土”，潮州人称“公班”，每颗重3磅，用烟叶包裹，黄黑色，形状像足球，质地较软，质量上乘，供贵族、官僚吸用。民国初年，每两价格可达光洋3—4元。另一种称“小土”，潮州人称“加尔加答”，因其产地加尔各答得名。每颗重1磅，黄黑色，质地较大土坚硬，质量亦稍次。每两价格可达2元。

【红土】 近代鸦片的一种。又称波斯土，产于伊朗。这种鸦片用红纸包裹，呈长方形，故称为“红

土”。每块重1磅，价格低于印土，但毒性比印土大，吸量过多会引起便血。但因其价格低廉，所以在当时很有市场。

【红丸】 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我国东北时制造推销的一种毒品。其主要原料为吗啡和糖精，因粘合物为红色，故称红丸。当时大连为制造红丸的中心，后运进上海，销售到长江流域。

【金山装】 又称“锡条货”，烟土之一种。外形像牙膏，用薄锡片包装。由香港走私而来。有三钱三分装和一两装两种。价格昂贵，而且要用名贵的人参水熬制。在当时只有官僚、富商、地主才能吸食得起，一般烟民不敢问津。

【陈福记】 烟土之一种。有新、老陈福记之分。都用薄黄铜制成扁形盒，有一两装、二两装、三两装三种。老陈福记盒面印有双狮商标。新陈福记盒面光滑，无装饰图样。老陈福记由广州湾陈学谈的三友公司制造，新陈福记由广州湾戴朝恩、袁学伟的福记公司制造。两种陈福记烟土销路很广。

【红枣膏】 羼料的一种，即用来往烟膏中掺假的一种原料。其制作方法为，将红枣用水浸泡，去皮剔核，留下枣泥，加水煎熬，最后除去渣滓，剩下的细枣泥，收汤后制成膏，以备掺假之用。

【猪皮料】 羼料之一种。将鲜猪皮用水浸泡，取出晾干。然后将其放置火上烤炙，直到猪皮略呈黄焦色，再放入罐中，加水熬化，去滓后收为膏。

【牛皮料】 羼料之一种。以陈旧牛皮，如旧牛皮带、破牛皮鞋等，丢入水中浸泡多时，漂去油渍，使之无味，然后照猪皮料制法泡制。

【桂皮膏】 为羼料中的“无上品”。清末上流社会戒烟，不惜用重金求购桂皮膏，以便用“加假减真”的方法达到戒烟的目的。制作方法为：桂皮放入水中浸泡7日，然后用丝绢筛去渣滓，加水煎熬，收汤后制成膏。

【吸洋烟】 即吸食鸦片。近代指以特制烟具如烟枪烟灯吸食鸦片的方法。

【瘾君子】 近代民间对吸食鸦片成瘾者的贬称。

【鸦片贸易】 近代西方殖民者对中国开展的非法毒品贸易。17世纪吸食鸦片之法由南洋传入中国，后鸦片输入渐多。清政府曾屡次禁止吸食鸦片。18世纪后期英国东印度公司取得制造、专卖鸦片的特权后，开始对中国大量销售鸦片。19世纪初，鸦片输入量激增。俄国、美国等国也竞相向中国输入鸦片。这种非法的毒品贸

易不仅给英美鸦片贩子带来厚利，而且改变了英国对华贸易的劣势，掠夺了中国大量的白银。也给中国社会带来巨大灾难。为维护这一罪恶的贸易，英国不惜武力发动了侵华战争。鸦片战后，鸦片得以免税输入。1858年，第二次鸦片战争中，清政府被迫准许外国商人以"洋药"名义在通商口岸销售鸦片，并征收税银。此后，鸦片贸易遂成"合法"，由此带来的烟毒问题成为近代中国社会的一大主要社会问题和弊端。

【飞剪船】 近代美国为对中国输入鸦片而特制的武装走私船。这种船可以迎着季候风前进。船上武装齐全，装有大炮多座，船桅周围排列枪矛。这类船只成为美国贩运鸦片的主要走私工具。它们从孟买和加尔各答载运鸦片，经新加坡到香港和珠江。途中如遇中国水师缉私巡查。则施放枪炮，依仗武力强行通航。

【快蟹船】 近代外国鸦片贩子在中国沿海进行走私的武装快船。这种船长度及船梁较大。配三帆，以主帆及前帆鼓风。左右安置快桨五、六十支。两旁设铁网用来防御炮火。船头安装有大炮一座，还有旋转炮、矛枪及燧发枪等种火器。航速极快，便于走私。

【鸦片趸】 近代西方国家在中国沿海停泊储存鸦片的大型趸船。即平底匣形的非自航船。最常见的是固定在岸边供船停靠的"浮码头"，可供装卸货物及旅客上下船之用。每1680斤为一趸，约300趸为一船，故名趸船。1839年(道光十九年)停泊伶仃洋面的鸦片趸船达22艘，每艘储存鸦片约1000箱。上海开埠后，鸦片趸船云集吴淞口外。专门接受飞剪船运来的鸦片，作为鸦片走私的中转站，船上配备大口径的舷炮，内有武器库，旁泊"护货"炮艇，俨然水上"浮动堡垒"。这种趸船在上海存在达70年之久。

【窑口】 近代转售鸦片的包卖户。约出现于嘉庆、道光年间。分为大小"窑口"。"大窑口"为总批售处，多在虎门、澳门、黄埔一带；"小窑口"即分销所，分布在内地各城镇。窑口在地方官兵的保护下，进行鸦片的转销活动，并有快艇专司转运。资本一般多达数十万至百余万以上。主要成员为官府的差役和一些行商。

【散商】 即港脚。指鸦片战争前广州对外贸易中，中英两国特许商人以外的自由经营者。即东印度公司以外各国来广州贸易的"自由商人"，当时中国人称之为"港脚"，他们的船只称为"港脚船"。这些散商常假借欧洲一些小

国为掩护，到广州经营鸦片为主的走私贸易。

【三鑫公司】 旧上海的一家专做鸦片生意的垄断性大公司。由黄金荣、杜月笙、张啸林三人合资开设。“三鑫”者，取义于三人合资而日进斗金之意。三鑫公司设于法租界内，受到租界捕房的保护。做鸦片生意的各地商贩，来到上海后首先将烟土向公司保险，然后由公司发给盖有印戳的保险凭证，如受到损失由公司赔偿，保险费定为鸦片总价值的10%，每箱鸦片价格数千元就要付数百元保险费。鸦片商人有大批货物到埠，只要交足保险费，就可以放心派汽车公开去运。这些车辆，租界巡捕都熟悉，不但不会阻拦，还加以保护。使鸦片买卖由秘密转向公开化、合法化。

【清末禁烟运动】 清末清政府推行新政中的禁烟运动。20世纪初，烟毒肆虐全国。各地民间相继建立了一批劝戒会、戒烟局、戒烟会组织，倡导禁止鸦片。1906年，苏州禁烟会曾向慈禧太后送呈由千余名传教士签名要求禁烟的呈文。同年，清政府颁布谕旨，宣布禁烟，“定限十年之内，将洋土药之害一律革除净尽”。并颁定禁烟章程10条，主要规定1. 逐渐减少种植罂粟，10年内彻底禁绝。2. 禁止吸食鸦片、开烟铺或进口鸦片。3. 有鸦片烟瘾的官员必须在6个月内戒除。清政府并就鸦片进口与英国进行谈判。1907年英国同意将鸦片进口每年递减10%。由于清政府将禁烟作为新政措施推行，曾造成了一定的社会声势，取得了一些效果。但由于其腐朽的体制和政治，无力从事综合治理，也就无法根治烟毒这一重大社会问题。

【鸦片事略】 书名。二卷。作者李圭。李圭字小池，江苏江宁（今南京）人。热心于时务并有爱国心，他就所见所闻又博采旁书，荟萃而成《鸦片事略》一书。上卷自英国侵入印度，贩运鸦片来华，迄于1842年鸦片战争中国失败，叙述西方鸦片走私情况并附有输华鸦片统计。下卷起自1843年清廷谕令禁开馆、兴贩、吸食，迄于1894年，叙述清政府的鸦片政策。全书材料翔实，是研究鸦片问题的重要资料。有1895年海宁州署刊本及1931年北京图书馆排印本。

【闱姓】 近代两广地区利用科举考试从事赌博的方式。道光末年出现在广东，后逐渐传入广西。该法用闱场考试士子中试的姓，以猜中多寡为输赢，故称“闱姓”。起初赌注较小，百钱左右，后发展

为开局收票。咸丰年间广东巡抚郭嵩焘罚赌局交款以充军用，以后又准其立案，招商承饷。1863年户部尚书罗淳衍以影响考选，害及社会，奏请严禁闱姓。但不久又开禁，并且从乡试推广到会试以及学政的岁考、科考。参加者众多，赌商和赌税的收入也很丰厚。张之洞在两广总督任内，曾从“闱姓”捐款中提出20万元，造轮船4艘。1902年广西巡抚丁振铎曾成立“闱姓”承充公司，以筹措庚子赔款。清末科举废除后，闱姓也随之消亡。

【山票】 近代赌博形式。又称“十五字有奖义会”。盛行于广东省。其赌法是票厂（即赌场）从《千字文》首篇选出120个字，从天地玄黄到遐迩壹体，中间删去“吊民伐罪”一句，供人猜买。较白鸽票多40个字。每15字编为一条，每条卖银壹角伍分，参赌者可任意购买，多少不限。赌场雇无业游民充带家，专门负责走街串巷，兜售山票。买者将赌本和圈了15字的山票交给带家，带家开给临时收据。第二天投买者凭临时收据向带家换取票根。开票后，凭票根对奖、领奖。山票每月开票三次，每次从120字中取30字。猜中字数最多者得头奖。山票的奖金总额为出售山票总收入的65%。通常开奖一次，头等奖总在万元以上，很多人都想侥幸取胜，一博成功，一夜之间由赤贫户变为大富翁。故山票吸引力极大，贫穷百姓趋之若鹜，流毒极广。出售山票的总收入，除去奖金，剩下的35%便是赌场的毛利，扣除税金和各种其他费用，赌场的老板收入相当可观。

【诗票】 近代赌博形式一种。与山票、闱姓等赌博形式大同小异。只不过是用五言八韵诗一首，也是用猜押字数的方法，猜中者得奖，猜中最多者得头奖。

【敲诗】 又称打诗宝。近代赌博方式。以纸条摘录七言或五言诗一句，在句中空漏一字，注于纸条末端。再将4个与此字相通的字写在空格的旁边，加上诗句中原有的字共5字。另外放一张纸在桌子上，分别写上这5个字；以钱压在猜者认为是正确的字上，压对者，以一赢三。这5个字中看起来最不通顺的，常常是诗句中的原字。这种胜负赢输不大，而且附粘风雅。

【白鸽票】 近代赌博方式。最初是以猜那只赛鸽得胜来下赌注。时赛鸽用《千字文》中的天、地、玄、黄等字编号。如，比赛结果，“天字第一号”鸽胜了，那么，凡猜“天字第一号”的，都为赢家。

后来，白鸽票的赌法逐渐演变为先由赌局将《千字文》前面的80个字印在票上，然后让每个参加赌博的人在票上各圈10个字。然后赌局开出底字20个，相当于中奖号码。赌客所圈10字中，有5字以上相符，便可得奖。白鸽票每张赌本3厘。国民党政府"废两改元"后，白鸽票每张赌本改为几个铜钱或一个铜子。因赌本低微，参加赌白鸽票的人极多。

【花会】 又称"字花"。一种赌博方式。据传清乾隆、嘉庆年间流行于广东、福建等地，后传至上海、天津，1870年前后传入香港。花会分36门，压中者得28倍赌彩，也有得36倍的。赌注多少不拘，少到一分钱，多至几百元均可。押中了，都拿28倍赌注的赌彩。开花会者利用一些游手好闲的无业游民充当帮手，俗称"带家"、"航船"或"跑封"，其任务是挨家挨户收取赌注，并在开彩后将赌彩送到中奖者手中。这些人在赌局不拿工资或津贴，收入主要依靠中奖者的赏钱。由于本小、本大都可以赌，而且足不出户也可以赌，故上至达官贵人、富商大贾，下至贩夫走卒，儿童妇媪，都被吸引，流毒极广。

花会赌博集团由护筒、开筒、核算、写票收洋、看洋、巡风、更夫、稽查等人员组成。一般都有三五十人，多则百人以上。花会赌场一般都设有堂屋，堂屋之上有小楼阁，楼阁地板中间开一洞，一尺见方，跟堂屋相通，自洞中挂下一箱叫"彩筒"，每天日夜开两次。由"老师父"（坐头把交椅者）独居小楼阁决定所开门目，每日不到第二次开筒不得下来，也不得与任何人接触。

【铺票】 近代一种赌博方式。始于清光绪年间。广东南海、顺德两县的士绅为筹款修筑防洪大堤，发起有奖赌博活动。先由组织者向120家商店每家借捐款10两，共计1200两，用作修筑大堤的工程费。为归还这笔款项，特印发一种奖票，票底印着捐借款各店铺的名称。如"兴隆"、"祥记"等，以示褒扬这些商店热心公众事业。故这种奖票称为"铺票"。每张有一两、五钱两种，由各镇大商店售卖。投买者在票底所印各店铺名称中任选10个字为一条，满1000条为一卷。铺票每月开奖一次，每次共开12个字。用的是"杯卜"法，即向空中抛出杯子，视其落地的情况决定开何字。开票日，一个人负责抛杯，一个负责执杯，另一个人唱票。抛杯人先将木杯当众剖开，放在天平上称，使两杯重量相等。然后将两杯放在盆内，

用力向上抛，抛的高度不得低于面前事先所拉绳索的高度。杯子落下，执杯人将杯拾起，如两杯一只口朝上，一只口朝下，就报“胜杯”。两只都口朝上，报“阳杯”。两只都口朝下报“阴杯”。唱票人先唱票底印的第一个字，如“兴隆”的兴字。得胜杯，再抛，一直抛到阳杯或阴杯为止。连续得几个胜杯，就叫得几杯。第一字得杯数报完，再唱第二字，以此类推，直到票底每个字都唱完，抛杯结束，当众选出得胜杯最多的 12 字，这 12 个字称为“票母”。猜中字最多者为头票，次为二票，再次为三票。同中同分。奖金总额为 1000 条票的票款 1000 两的 60%。开票办事处在总票款中提取 40% 即 400 两，先归还 10 家店铺的捐借款，共 100 两（12 个月开票 12 次，即可还清 120 家的捐借款）。余下的 300 两中，抽取 10%，即 30 两，作为办事处经费，剩下的 270 两，用作修堤专款。售票越多，办事处所得款项越多。铺票最初为募款而设，但发起不久，一些劣绅恶霸便趁机利用，谋取暴利，很快变成为害甚广的赌博活动。

【签捐票】 即彩票。最早由广东商人兴办，后扩散到各地。传到湖北，改名为“签票”。由官方包办，湖广总督委托司、道各级官吏代办。每当开彩之日，“翎顶辉煌，冠裳璀璨”，使这种赌博方式身价倍增。

【斗鹌鹑】 近代赌博及旧式娱乐方式。鹌鹑为鸟类一种，体型小，好争斗，亦俗称黄脰。江、浙一带盛行以斗鹌鹑为赌博方式。平时以笼养供玩赏。每年春夏之交，当鹌鹑发情时，让其隔笼相斗，事先定下赌注，以鹌鹑胜负分输赢。

【赛马】 近代赌博方式之一。由西方传入，始于上海。第一座赛马场设在上海静安寺路。赛马一般在春秋二季举行。每逢赛日，海关、邮局午后均停止办公，以参加赌赛。其办法与回力球赌相似，每匹马被编上号，此号马获第一时，凡是下赌注于此号者均可得奖。

【做趟子】 赛马赌博时的作弊手法。如某马明明是一匹好马，赛马会为骗取赌客更多的赌本，授意骑手让某匹马多次输掉，等广大赌客对此马失去信心，不再买这匹马的彩票后，马主人和骑手却将赌注下在这匹马的身上。比赛时，让此马拿出真本事，一举夺魁，使众多赌客上当。再如，参赛的马匹，必须按规定负重比赛，马身高 3.2 尺，负重 158 磅；高 3.1 尺，负重 155 磅，3 尺以下，负重 152 磅。如骑师和马鞍的重量不足规定标准时，应加铅饼。每次赛

马前，骑师都必须亲自拿马鞍，在马会过磅员监督下过磅，过磅后，备马鞍之时，骑师将铅饼偷偷交给马夫，比赛结束后，再由马夫将铅饼取出放在马鞍袋里去过磅。因参赛的马负重较轻，故容易取胜。这种在赛马时作弊的各种手法被称为“做趟子”。

【回力球】 近代借助体育竞技的赌博方式。回力球和赛马的赌博方式一样，都是借体育竞技下注赌钱，赌场按一定比例从中抽头。回力球分单打和双打两种。单打一般 6 人，其中两人对打，逐个淘汰产生优胜者。双打 12 人，2 人一组。其中两组对打，逐个淘汰产生第一名。不论单打或双打，每赛一次，都叫一盘。每晚可打 8 至 16 盘。球员背上都编有号码。赌客可按照号码下赌注，如果该号码的球员赢了，那么，购此号的赌客都可以赢钱若干倍。赌票分“独赢”、“双独赢”、“座位”、“联号”等多种，每种的票值不同，赢得也有差别。回力球场设有跑票员，专替赌客购赌票，领彩金。赌客中了彩，跑票员能得一笔赏金。一名跑票员一月的收入，高者可达数百元。回力球的老板从售出球票的总收入中，提取 15%到 20%，其余 80%到 85%都被用来作为彩金，在中彩的赌客中分配。由于中奖面较宽，因此回力球对赌客很有吸引力，上至巨商富豪，下至贫苦百姓，都想侥幸得胜，故此生意兴隆。

【赌射箭】 以射箭较技赌博的方式。京师人家有在门外高挑“步靶候教”四字的。清末禁赌时，唯有以射箭为赌法的不受禁止。

【赌象棋】 以象棋较艺赌博的方式。其法摆象棋摊于道边，摊主摆出棋局后，任参赌者任意挑选，但一般棋局均是和棋定势，故摊主没有输的可能，而一旦参赌者一着不慎，则肯定被摊主捉住。这种赌法赌注一般不大。

【压宝】 一种赌博方法。将一枚铜钱放在封闭的盒中，分青龙、白虎、前、后等 4 个方位。赌博时，一人为庄家，参赌的人数不限。将装好铜钱的盒摇动后，铜钱上的宝字在哪个方位，押哪个方位的即胜。

【压权】 压宝的一种方式。以铜钱两枚，使之旋转，当快要停止转动时，用手指将两枚铜钱压倒。以铜钱的正反面为标志，共分 4 门，二阴二阳。若铜钱压倒正好一阴一阳，即叫权。铜钱中有一枚铜色较重的称阳权，一枚铜色较浅的称后权，压对者即可得胜。

【放三四】 俗称倒棺材。一种带有欺骗性质的赌博方法。流行

于上海租界一带。赌具为一块木牌，长1寸半，两面各刻三、四两数。骗赌时，将牌放倒，以一木匣迅速罩于其上，大小与木牌相合。一般人看后，认为三朝上，罩住后，一猜便准。孰不知匣内设有机关，可使木牌在匣内翻转自如。骗赌时，周围设帮手数人，屡押屡赢，不知情者一旦眼热，跟随参加，必输无疑。

【番摊】 近代流行于广东的一种赌博方式。最初是一种不定期赌博，人数不限，十人八人也行，一人也可（因为是跟番摊馆赌，所以一人入场也可以赌）。这种赌法简单，易输易赢，旋赢旋输，往往一夜之间能使人倾家荡产。因而为害尤烈。其赌法是，在桌子上放一大堆铜钱或圆形豆青色光滑小瓷片，作为"摊皮"。从中叉开一小堆，将有短柄的铜制盅盖（摊盅）盖住。另将一块正方形锡片或木片（名"摊正"）摆在这一小堆摊皮之前。任人猜买一、二、三、四，并把所下的赌注放在分别代表这几个数字的正方形的四条边上。开摊时，揭开摊盅，用长约一尺的竹片（称摊竹），将一小堆摊皮往大堆摊皮那边拨。一次四个（称作一皮）。根据最后剩余的摊皮数跟猜买的数字是否相符，来决定胜负。如猜买"一"，摊皮剩一，则猜买者赢。这种赌法，对开设赌场者并不十分有利，所以番摊馆老板的主要收入靠抽头。投买者中了彩，不能全得，番摊馆要从中抽取一部分，清末初开时抽1/22，后增至1/11，又增至1/10。番摊馆即使输与投买者，也只输九成，而赢了却赢十足。而投买者赢了只赢九成，输却输十足，所以番摊馆如终处于有利地位。番摊赌在清末广东十分盛行，馆主与官府勾通一气，雇有兵勇守门，大门外高挑"海防经费"等字，被广东人称为"奉旨开赌"。宣统年间，因其危害太大，于1911年春被明令取缔。但私开摊馆之风，仍无法断绝。

【骰子】 赌具一种。相传为曹植所发明。古名又称樗蒲。早初用玉石为材料做成，因此又被称为明琼。掷骰子又称为投琼。骰子为正方形，近代一般以骨头为材料做成，名贵者有用象牙的。六面分刻一、二、三、四、五、六等点数，有四点的一面，点为红色，其余面上的点为黑色。掷出后，观其转动停止后朝上一面的点数，以多少分输赢，也有以颜色分胜负的，因此民间俗称"色子"。

【摇摊】 即掷色子。将骰子装入器皿中，盖好然后摇动，以猜中点数者为胜。

【掷状元筹】 用掷骰子的方法

赌博的一种方式。掷出的结果，以红色点的多少判胜负。最高者名为状元，为64点。第二、三名为榜眼和探花，各32点。依次降序排列，直至秀才，仅一点。俗称这种赌法为掷状元筹。

【掷升官图】 又称彩选。相传始于唐代。赌博方法是：以掷骰子的色彩和点数以计输赢，即谁掷出的彩色最多，点数最大，谁胜，故称彩选。掷骰子时，将京城外文武大小官位排列成表，每个官阶相对应一定点数，依次升迁。谁先升至最大官位，谁胜，赌局再重新开始。掷升官图时，最重要的是第一掷，掷出的点数以红色4点为最佳，其次是黑色6点，再次是黑色2、3、5点，1为最差。掷出4点可以越级升迁，其余的点数亦可升迁，只有1点要受到降级的处罚。

【掷揽胜图】 以名胜景点为序的赌博方式。与掷升官图的赌法大同小异，区别在于点数对应的名称不同。1点为词客，2点为羽士，3点为剑侠，4点为美人，5点为渔夫，6点为缁衣。各按照掷出的点数，依不同路线前进。词客至瀛州为止，羽士至蓬莱岛止，剑侠至青门止，美人至天台止，渔父至桃源止，缁衣至五老峰止。谁先到达终点，即为谁胜。

【掷老羊】 一种用掷骰子分胜负的赌博方法。又名赶老羊。一种说法认为，这是赌徒的隐语，指被骗上钩的人为老羊，赶老羊即指将参赌的人赶入赌局，使他惨败。另一种说法是，俗称银币为洋钱，赶老洋意指赢钱的意思。赌博时，一人当东家，其余人下赌注。以6枚骰子同时投入盆中，以3枚点数相同的骰子，按点数的大小计胜负。

【掷挖窖】 此种赌博方法与掷老羊相同。详见“掷老羊”条。

【马吊】 纸牌名。始于明万历年间，至崇祯时开始盛行。每副共40张，分4类，名称分别为万贯、十万贯、索子、文钱。万贯、索子皆从一开始，尊者为九，计各9张。十万贯则从20万贯开始，至百万贯、千万贯、万万贯，共11张。文钱最尊者被称为空汤，次称为枝花，然后是一至九也是11张。空汤及万贯、十万贯等都画上人物象，以《水浒》中宋江等人为图谱。玩时，4人入局，每人8张牌，以大击小，变化无穷。因牌分4门，有如马的四足，缺一不可，被称为马掉，后又改为马吊。

【纸牌】 以纸牌游戏赌博的方式。始于明末，相传为囚徒在狱中发明，用以自娱，流传于江浙一带。每张牌长2寸，宽半寸左右。

分三门，各称万贯、索子和文钱。万贯用人物为标志，索子和文钱都用自身形状为标志。牌的张数按一至九排列。外加一张叫么头。每个数字都有相同的两张。每门共有 20 张，60 张为一副。赌博时，必须 4 人同时参加，一人为庄家，其余 3 人依次抓牌，每人抓 10 张后，剩下的 20 张由庄家依次发给。手中的牌，4 张数字相连者为一组，最后一组是 3 张组合，谁先联起来，谁胜。

【抽头】 指赌场场主利用聚赌赢利的方式。场主对输赢双方均抽利 5%。另外，场主还准备汤饭，供应茶水、毛巾等。每一名享受服务的赌客，都要付一定的小费。总计下来，赢 100 元者大约纯得不过 70 元，另外 30 元均被场主以各种名目攫取。

【搅赌局】 以大闹赌局分获赌利的方法。赌场赢利之大，可称为日进斗金。有人想争行夺市，取而代之，有人则通过大闹赌场，分得一杯羹。这种做法，称之为搅赌局。清末至民国年间，天津有一种流氓叫“混混儿”，又叫“混星子”，因聚居之处，屋内设一大锅，众人有饭同吃，又被官方当局称为“锅匪”。专喜爱用搅赌局的方式搞饭吃。有时是单枪匹马闯进赌场，平白无故破口大骂，扬言如赌局不让他管几天，就把赌场生意搅个天翻地覆，赌局头领一遇此种情况，先是好言劝抚，如仍不行，便令打手将其痛打一顿。混混一见，便立刻双手抱头，在赌场大门口就地躺倒，口中仍恶骂不止，不管打得多厉害，嘴里始终不软。等打完后，场头便吩咐人来询问混混的姓名、住址，然后用门板将其抬回去养伤。按照当时的规矩，赌局头头还要登门探伤，送钱送礼，痊愈后，赌局每天给予一两吊钱，作为津贴，只要赌场开一天，便要照付一日。这叫“拿挂钱”，或“拿毛钿”。有的混混为了达到目的，闯进赌场后，到赌桌前用准备好的刀割下自己大腿上的一块肉，作为赌注押上。这时掌摊的宝官必须也相应割下一块肉舍命相陪，如不敢割则混混就算赢了，可以今后得到赌局的津贴。

【鸨母】 妓女的养母。鸨，又称地鹅，本为一种鸟名，似雁而大，无后趾。民间传说鸨的性欲极强，可与其他鸟类任意交合。因此借来喻指娼妓，妓女被称为鸨儿，其养母为鸨母。后凡经营开设妓院的女老板都可泛称为鸨母，或老鸨。

【娼妓】 以出卖肉体为谋生手段的妇女。从辞义上讲，娼，专指经营卖淫行业的人，即俗语所谓

"龟公"、"龟婆"之类。妓，原指"女乐"，即演奏乐器的女伎人，后指以出卖肉体谋生的妇女。

【书寓】 近代上海对高等妓女的一种称呼。同治初年，书寓主要以陪酒、说书招待客人，绝不以色相示人。至光绪中叶，书寓实际已不存在，称书寓者与长三同义，皆指高级妓女。

【长三】 近代上海对高等妓女的称呼。也称先生。因邀此等妓女陪座必须按例交银元三元，故称长三。这种妓女不轻易见生人，必须经过中间人的介绍，才同意相见。但后来生意萧条，身价逐渐跌至一元，且不必经中间人介绍。

【带挡】 名妓的一种别称。经营妓院的老鸨，为了招揽生意，出重金聘请名妓，以提高妓院的名望。被重金聘请来的名妓，被称为带挡。

【么二】 比长三低一等的妓女，在上海被称为么二。也有称其为堂子的。姿色较佳者称为堂顶，较差者被称为堂底。因见客陪座费定为二元，故称么二。光绪、宣统年间，妓女身价大跌，因么二价高于长三，生意锐减，因此有"六跌倒"之说。意指付银币六圆，即可留宿，用这种手段与长三竞争。

【野鸡】 野鸡原为上海商业界中的戏语，意指经商而未入行会者，含有轻蔑之意。后来，相沿其意，专指等级低于长三、么二的妓女。野鸡妓院即指三流妓院。虐待妓女的事情主要发生在这种妓院中。野鸡有普通野鸡和住家野鸡之区别。普通野鸡即指野鸡妓院中的妓女，而住家野鸡则指自行开业的妓女。这种妓女所接狎客一般都是固定的相识之人，生客必须经人介绍方可相见。民国以后，她们逐渐沦为不论生熟人，甚至发展到沿街拉客的地步。

【钉棚】 近代上海对最下等妓女的称呼。此等妓女，收费低廉，白天三角，夜间留宿也不到一元。一日可接客十余次。

【咸水妹】 近代上海对从广东来上海谋生妓女的称呼。从外国人的称呼"咸飞司妹"转音而来。有说因其早期到上海者住在船上，故称之为咸水妹的。另有说是从咸酸梅一词转化而来，咸酸梅意指味道在咸酸之外。

【老举】 广州人对妓女的称呼。因妓女的等级以妓院的等级区别。故统称妓女为老举，其本意不详。

【琵琶仔】 仔，粤语之意为小孩。琵琶仔指未成年的妓女，意指身高与琵琶等长。为广州妓女的专称。

【官人】 苏州对妓女的一种称

呼。官人本指在朝有官职者。宋代以后，此种称呼传用于民间，《武林旧事》曾提到当时一位著名棋手为金四官人。以后亦称妓女为官人，其意专指公娼，以区别于私娼。

【马班子】 河南省郑州、开封等地对妓女的别称。马班子有上等与下等之分。上等只卖艺不卖身，下等则反之。

【公娼】 近代社会中经官方允许，发给营业执照，照章纳税的妓女。经营者可以公开挂出招牌，招揽狎客。妓女可以外出应邀陪酒，也可以在妓院中摆酒席，招待客人。

【私娼】 指未经官方许可，私自卖淫者，一般不在公共场合露面，以防官府取缔。

【南帮、北帮】 指近代经营妓院业的帮派系统。按妓女所属的地理位置划分。来自南方的妓女称为南帮，来自北方或本地的妓女称为北帮。这种称呼的划分最早起源于京师，后来沿至北方数省。除妓女来源地不同外，南帮、北帮妓院的经营方式亦有所不同。如北帮妓院中的杂役人员均为男性，而南帮除男性役员外，还设有女婢，以供驱使。北帮妓院对狎客一般一视同仁，而南帮较重衣装服饰，对衣着华丽者另眼相待。

【乌师】 妓院中豢养的乐师。以南方妓院中为多。妓女应邀外出陪客时，乌师携带胡、弦等乐器跟随其后，以备妓女演唱伴奏之需。

【领家】 指专门培养、训练妓女的人。经营此业者，从收养幼女开始，从小教其弹唱、诗书，但不经营妓院，到幼女长大成人后，将其租或卖给妓院，靠所得钱财为生。苏沪一带也称“本家”。被卖出或租出的妇女，每年春节时需回来探望领家。

【养瘦马】 扬州对专门培养、训练妓女这一行业称之为养瘦马。对女孩从幼年开始训练，教其歌舞、器乐等技艺，以使将来身价倍增，其意借白居易的诗“莫养瘦马驹，莫教小妓女”。

【大了】 北帮妓院中管理妓院事务的领班头。一般由50岁左右的老妇人担任。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妓女与狎客之间的一切交涉事宜。妓女若要留客过夜，必须经其同意，因一切事情都需经她手办理，因此俗称大了。

【茶壶】 在妓院中负责杂务，供妓女驱使的男性雇佣，被称之为茶壶。

【捞猫】 亦称镶帮。秦淮一带妓院中负责勤杂事物的男性雇

工，与茶壶之意相同。

【端水】 秦淮一带妓院中的女仆被称为端水，也有称八老的。

【娘姨】 苏州等地对妓院中负责杂务、照料妓女生活的已婚女佣的称呼。其主要职责之一是陪同妓女应邀出外接待客人，类似保护人性质。当客人不满意所召妓女时，娘姨可以替陪客过夜，俗称打底娘姨。

【大姐】 苏州等地对妓院中负责杂务、照料妓女生活的未婚女佣的一种称呼。亦有称打底大姐的，详见"娘姨"条。

【八大胡同】 北京前门外韩家潭一带，是解放前北京妓院密集的地区，俗称"八大胡同"。主要有韩家潭、百顺胡同、石头胡同、小李纱帽胡同、朱家胡同、朱茅胡同、博兴胡同、王广福斜街等处。

【小班】 近代京师对上等妓院的专称。始于光绪中叶。京师的妓院分为三等，上等妓院被称为"小班"，中等妓院被称为"茶室"，下等妓院被称为"下处"。

【茶室】 近代北京妓院的一种。详见"小班"条。

【下处】 近代北京妓院的一种。详见"小班"条。

【狗男女】 天津对下等妓院的别称。天津的上等妓院被称为"小曲班"，中等妓院被称为"坐排班"，下等妓院称"狗男女"。此名称始于光绪年间。

【小曲班】 近代天津妓院的一种。见"狗男女"条。

【坐排班】 近代天津妓院的一种。见"狗男女"条。

【窑子】 东北地区对妓院的统称。分三等，上等妓院称"京班"，中等称"堂"，下等称"土坑"。

【京班】 近代东北地区妓院的一种。见"窑子"条。

【堂】 近代东北地区妓院的一种。见"窑子"条。

【土坑】 近代东北地区妓院的一种。见"窑子"条。

【草台】 近代上海等地对中等妓院的别称。这种妓院，经营方式与么二稍有不同，规则较简，进门后仅有茶水、瓜果。收费稍低，对惜费的嫖客很有吸引力。

【花寓】 近代上海等地对附带经营卖淫业务的旅馆的称呼。这种旅馆最初始于同治年间，一般由旅店经营者私养妓女，以招揽旅客。到光绪中叶，发展为妓女与店主订合同，常住旅馆，经营卖淫业，双方利益均沾。

【花烟间】 近代上海经营吸毒与卖淫的烟馆的称呼。经营者以江北人为主。其设施简陋，收费低廉，且毒、淫兼营，为流氓无赖之徒聚居之地。

【九姓渔船】 近代浙江一带有专营妓业的头亭船、茭白船。船户共有九个姓属；为世代相传，主要以严州人为主，被时人称为九姓渔船。

【秦淮河房】 南京等地对秦淮河旁妓院的统称。明初建都南京，曾建花月、春风等楼为官妓之所，由国家教坊司管理。明太祖对犯罪大臣的妻女，一律打入教坊司。明永乐之后，妓风大炽，秦淮河两岸，河房林立，此风一直相沿至近代。

【老举寨】 近代广东对妓院的称呼。最高级豪华的称为“大寨”。其次为半私明（俗称半掩门），下等的称二四寨，打炮寨等。清末，老举寨多集中于谷埠一地。当时，广州尚未有碾米厂，各乡谷米，多用船运至谷埠一带停泊，商贾云集，妓院生意兴隆。当时，谷埠的大寨都是极豪华的大舫，后几经变迁，各大寨陆续弃舟登陆。

【大寨】 近代广东妓院的一种。见“老举寨”条。

【二四寨】 近代广东妓院的一种。见“老举寨”条。

【打炮寨】 近代广东妓院的一种。见“老举寨”条。

【备查馆】 近代妓院的别称。清末，开始公开征收妓院的营业税，此项税俗称“花捐”。凡娼妓住宅，均于门牌上加“备查”二字，以核实税收情况，故对妓院的称呼有“备查馆”等名目。

【咸肉庄】 一种非正式的妓院。其特点是没有固定的妓女，而专事引诱良家妇女闭门卖淫。开设“咸肉庄”者，一般为男女二人同恶相济。女性为鸨母，当搭当的男性大都是警探、流氓头目、帮会首领。非此不能立足于娼界。鸨母则周旋于中下层社会各宅眷之间，始则以阿姐阿妹相称，然后大施拉拢手段，日益亲密，三日一聚，五日一约，此时，乘机为嫖客牵线，使良家女眷坠入其圈套。老鸨则从中渔利。咸肉庄的经营方式有三种：一种是“拉马”，又叫做媒，某嫖客重涎某妇，苦于不得手，乃请鸨母为之引诱，答应事成之后给予重谢。二是“门庄货”。某嫖客愿出钱若干，寻一良家女眷，鸨母立即将手中所掌握的人唤来，任其挑选。三是“借房间”，为幽会者提供方便。

【私窠子】 俗称住家野鸡，此类妓女的营业特点是住家卖淫。此等妓女一般只接熟客，而嫖客之间往往并不相知。其做法是约日接客，挨次应酬。万一嫖客之间不期而遇，她必婉言相称，丈夫刚回家，请改日再来，而敷衍过去。

【半私明】 又称“半掩门”。广

州一带高级妓寨之一种。顾名思义，其经营方式与大张旗鼓、挂明招牌的妓院不同，而是半掩着门的。其陈设仿如住家，相当豪华。经营半私明的暗鸨在嫖客面前，例认其所蓄妓女为亲生女，其实多是向各处搜罗来的私生女婴，加以抚养和特殊培训而成。其中出落较好的，则被送进学校，使她们受到适应上层社会嫖客需要的时髦教育，同时也利用他们在富家子弟中的活动，诱他们“回家”，以便鸨妇诈骗钱财。

【流动妓院】 四海为家，行踪不定，随地卖淫便是流动妓院。由一老鸨，带一龟公，领两三名十四五岁善于弹唱的贫苦幼妓，到乡镇小市集上，以唱书为名，暗地作卖淫生活。因此等妓院行踪不定，常用“放白鸽”骗术，诱使富家大户娶妓为妾，不久即将家中金银财宝席卷一空逃去。此种买卖，常常成为流动妓院的最大收入。

【上盘子】 近代社会妓院中嫖妓的一种程序。每日下午 4 时至夜晚 12 点，嫖客到妓院内挑选妓女，选上哪一个，就在哪个妓女房间里端上盘子。盘内有香烟、瓜子、糖果，另有茶水招待嫖客。“上盘子”有时是几个嫖客同去，但其中只有为主的可以动手玩弄妓女，其他同去的为“朋友”，只能与妓女谈笑，不能动手。

【出条子】 指近代社会中嫖客不去妓院，而在自己所住地招妓女去，陪同其谈笑、饮乐，这叫“时条”。如果招妓女去陪宿，则称“夜条”。

【吃花酒】 亦称叫局。即设酒宴于酒楼，招妓女来坐陪助兴。妓女来到后，各自对号坐于参加宴会的客人之后，陪同饮酒，嬉笑。一般在酒宴快结束时，妓女们率先离席撤走。

【打茶围】 近代社会中狎妓的行为术语。起因于吃花酒时妓女对饮客的私约。如饮客如期而至，则立刻被妓迎入房间，献茶奉烟，殷勤款待，嫖客即以规定数量的钱压于盘底，于是可以和妓女谈笑打闹。

【割靴】 指嫖客与他人同狎一妓的行为。如甲嫖客包下某妓女，而甲的朋友某乙也与这个妓女暗中往来，二人同狎一妓，称为靴兄靴弟，某乙的行为被称为割靴。

【借干铺】 近代社会中上海高级妓院对嫖客留宿的别称。为显示自己与低级妓院的区别，不轻言留宿二字，故创“借干铺”之名称。

【杨翠喜案】 清末官场丑闻。杨翠喜是清末天津歌妓，为贝子载振（庆亲王奕劻之子）所喜爱。

段芝贵知道后，以巨款购杨翠喜献给载振，借此谋得黑龙江巡抚的职务。此事被御史赵启霖参劾。慈禧太后派淳亲王载沣，大学士孙家鼐查实。载沣、孙家鼐为顾皇室体面，以查无实据复命。赵启霖反以"奏劾不实"革职。一时舆论大哗。清政府乃撤免段芝贵黑龙江巡抚职务。载振也疏称"蹈蹋有难安之隐"，请辞农工商部大臣。

【械斗】 近代中国乡村中以暴力群殴解决冲突的方式。械斗不同于打架斗殴，而是一种有组织的、规模较大的群体持械暴力行为，有着很强的社区性和血缘性。发生于土著民与客居民之间的称土客械斗，发生于不同宗族之间的称为异姓械斗。宗族关系较发达地区，械斗也往往较多。大斗之案，往往连乡连村，成千上万。械斗之前，族内先选定指挥者，但并不出面。继而制定规条，胁迫族众参加。又作阄书选定殴毙抵命之人，称为顶凶。械斗资金则由族产或摊派解决。近代各地械斗时有发生，屡禁不止，成为重大社会问题。

【打降】 近代中国福建一带对械斗的称谓。

【打冤家】 近代中国北方对械斗的称谓。

【缠足】 近代中国陋习。汉族女子自小以布裹脚，使之成为病态小脚。此习自南宋后逐渐相沿成习。清代成为普遍的社会现象。缠足与否成为对妇女的审美重要标准和婚姻的重要条件。使广大妇女身心遭到极大摧残。太平天国曾明令妇女放足，并不准缠足。戊戌变法时期，不缠足成为维新派的革新主张之一。各地相继成立了许多不缠足会，天足会组织。清政府在 20 世纪初推行"新政"时，也将劝戒缠足列为重要内容。但直到辛亥革命后，破除缠足才蔚然成风，缠足之习开始衰亡。

【溺婴】 近代中国陋习之一。即将初生女婴置水桶、水盆内溺死的恶习。溺婴古已有之，而近代溺女之风更为盛行。由于男尊女卑的封建观念，以及战争、灾荒频仍，各地溺杀和弃置女婴的现象普遍存在，以致一定程度上导致男女两性比例严重失调。又影响到早婚盛行。因而溺婴形成重要的社会问题。禁溺女婴也成为近代社会革新的一项重要内容。

【吃空额】 清代绿营军中陋习。指各级武官虚报人员，贪污兵饷的行为。清代由于吏治腐败，加之武官待遇低，吃空额遂成为陋习。这一陋习盛行，又进一步败坏吏治，削弱了军队的战斗力。使绿营武装在近代趋于腐朽涣散，成

为毫无战斗力的军队。

【礼敬】 清代陋习之一。即官场上的贿赂行为。晚清官场吏治败坏，贿赂公行，且名目繁多。为官之人在拜师、放差、升迁、调任之时，都要上下打点，分送贿赂，美其名曰礼敬。逢节日送礼称节敬。有喜事送礼称喜敬。其他如年敬、妆敬、文仪、仪程、水礼、瓜敬、冰敬、炭敬，不一而足。且都有相沿成习的数额，即使所谓"清官"也难脱出这种陋规。

【江湖十二相】 近代活动在广东、福建一带的职业骗子。"一流举子二流医，三星四卜五地舆，惟有相家排第六，七书八画九琴棋"。这是江湖流传的四句诗，说的是社会上的九流人物。后来，从这些人里逐渐产生出一批江湖骗子。江湖十二相，就是其中较著名的一类。十二相包括："京"、"皮"、"朵"、"目"、"柴"、"马"、"离"、"降"、"风"、"火"、"随"、"谣"等名目。其中除"皮相"有些能以真实技术替人治病，"离相"以杂技谋生外，其余各相，都是干的欺世骗人的勾当。江湖十二相的骗术与一般骗子不同，有一套师门真传的"法"。

"法"是指大相士、大神棍们必读的秘本，叫"英耀篇"。"英"是指身世、家底的意思。"耀"是用非常高明的手法去取得的意思。合起来就是怎样运用高明的手法去使对方吐露自己的身世和家底。"秘本"全文700多字，主要词句全是用江湖黑话代替。第一部分是根据人们的一般心理规律，分析来人的意图。如"读书人来问，主要是求功名富贵。商贾来问，多数是因生意不旺"等。第二部分是从人们的外表、谈吐、性格，进一步分析他们的意愿、心理状态，以及可能遭遇到的命运等。秘本的第三部分讲方法，归结为"敲、打、审、干、隆、卖"6个字。"敲"就是旁敲侧击；"打"就是突然发问，使对方措手不及，仓卒之间吐真情；"审"就是察言观色；"干"就是刺激、恐吓；"隆"就是赞美、恭维；"卖"就是掌握了对方真实情况后，从容不迫地用肯定语气分析出来，使对方折服。江湖十二相有严格的门派、辈份划分，主要活动于广东、福建等沿海省份。

【贩猪仔】 拐卖人口的一种方式。近代中国沿海一带，称被人拐骗出洋、卖身为奴的人为猪仔。经营此业者，一般是当地的流氓恶棍与南洋诸岛的黑社会势力相勾结，主要手法是行骗。一是以出外经商可致巨富的手法，利用贫穷困苦者的发财心理诱其上钩。二是借钱的方式，使对方为偿还债

务而听其安排出洋打工。三是以烟、赌手段诱人上钩，当被骗者失足已深，无力偿还债务时，便将其卖身还帐。然后将被骗者囚禁起来，防备其逃跑，等商定好价钱后，便押解上船，贩运出洋。贩运至新加坡等南洋诸地，远者可达南美秘鲁等地。

【拐卖妇女】 近代社会中从事骗卖妇女的犯罪活动。从事这种犯罪活动的，在近代社会中被称为“砟子行”。多是由地方上的地痞流氓，勾结外来匪徒，结党行骗。其拐骗手法主要有五种。一是奸骗。利用一年青漂亮的男子与被骗者勾引成奸后，将其骗出。二是婚骗。以结婚为名，婚后将人骗走。三是乘隙。利用贫困地区谋生不易，以介绍招工为由，趁机行骗，或以家庭不睦，趁机挑拨，达到其行骗目的。四是利诱。用小恩小惠引诱被骗者上当。五是采取强暴手段，劫持妇女。行骗者往往与官警相勾结，结成一张地下黑网，有骗者，有卖者，有负责看压者。被骗妇女往往被卖到妓院，或为人家之妻妾。近代社会里，被骗妇女主要被卖至东三省一带。

【拐卖儿童】 近代骗卖儿童的犯罪行为。即利用儿童年幼无知，将其从家中骗出出卖。男孩一般被卖做富家的童仆、富僧的徒弟、南洋群岛的猪仔、江湖卖艺者的童伶等。女孩则卖做妓院的妓女、富家的婢女、南洋群岛猪仔的“公用妻”等。拐骗儿童的手法主要有三种。一是文拐。拐骗者对于企图行骗的儿童，先乘无人之时，给予食品，日渐混熟，于是哄骗小孩以游玩为名，将其骗走。二是武拐，即偷小孩。利用儿童无抵抗能力，抱起就跑，当小孩哭闹时，或用迷药，或用棉絮堵塞其口。三是孩拐。先将骗至手的小孩训练好，再利用他(她)去拐骗其他小孩。

【放白鸽】 近代中国社会中诈骗术的一种。行骗者将年轻貌美的女子，或是自己妻女，或是拐骗来的女子，“放”出去当富人的妻妾，等时机成熟后，或捞足钱财，或席卷一空，再象鸽子那样飞回来。俗称用这种手段行骗的叫“放白鸽”。

【仙人跳】 亦称“扎火圈”。近代社会利用女色行骗的一种办法。一般为男女合谋，二人以夫妇、兄妹等相称，或就是真正的夫妇。让女方当诱饵，引诱受骗者随其回家，当受骗者上钩时，男方推门而入，或以告官，或以痛打为威胁，迫使受骗者付出巨款了事。这种手段，在苏沪一带被称之为“仙人跳”。

【调包】 以假货换真货行骗的

一种手段。行骗者手持一物，或金银手饰，或珠宝玉器，以极低廉价格沿街兜售，待有人欲购时，则趁收钱交货之忙乱之际，换成假货，待买货人发现时，则早已远遁。

【掷包】 利用人贪财、占便宜的心理，结伙行骗的一种手段。一般情况为：让一人打扮成阔绰者当着受骗人的面掉下一物，或包，或物品，佯装不知扬长而去。一旦受骗者拾起，旁边立即走过一人，假称见面分一半，然后视其物品价格，以受骗者能接受的限度，索去钱财。此时，受骗者仍以为自己占了便宜，事后才发现，此物品皆为假货。所值价格非常有限，但已悔之晚矣。

【念秧】 一种苦设骗局，引人上当的手段。北方称之为念秧，南方称之为局骗。其设骗局的手段多种多样，主要有装骗（即伪装身份，职业或其他为世人所崇敬的角色行骗）、色骗（以色相行骗）、吓骗（即以恐吓手段达到行骗目的）、诈骗（即以各种奸诈诡计行骗）、串骗（即合伙串通行骗）。

【采生折割】 又称"造畜"。近代社会中残害儿童的犯罪行为。是指采用残忍手段，将拐骗来的儿童，迫害至残，或造成禽兽形状，牵之于闹市，供人观赏，骗取钱财。有的将幼孩放入坛中，只露其头，豢养数年后，头大身小，成侏儒状，或先切割幼童肌肤，使之流血不止，然后活剥犬羊等皮，紧贴儿童身上，造成人首兽身状。

【善棍】 利用行善诈骗为生的人。俗称无赖之徒曰恶棍。对利用行善之名作恶行骗，俗称之为善棍。行此业者，一般均以兴办慈善事业为名，四出募捐，并拉社会上负有盛誉的名人为发起人、赞助人，以达到取信于人的目的。而这些被列名人，本人未必知晓，或无暇过问。具体经办的几个人在敛足钱财后，或私分，或潜逃，也有略行善事者，但所费不过其所得的 1/10。

【拆梢】 上海话，近似于普通话的敲竹杠。专指地痞流氓以无赖手段，恐吓、敲诈勒索财物的行为。

【吃讲茶】 指黑社会匪棍之间发生矛盾，由一中间人邀请双方进茶铺进行调解。事了后，除负方赔偿损失外，茶费亦需全部包下。

【包开销】 近代上海地棍勒索店家的一种方式。近代上海新开张的商店开张之日，必有一帮无赖前往起哄，或强买，或强赊，店家不愿将事情闹大，或给一些礼物，或开张之前送一定钱财，地棍对这种勒索财物的手段称之为包开销。

【索陋规】 近代黑社会对赌场等不健康娱乐业收取保护费的方式。经营赌场、烟馆、妓院行业之人，于逢年过节，必向当地有势力的黑帮人物奉送钱物，以拉关系，求得保护。黑社会称此项收入为索陋规。

【毒手】 上海人称扒手为毒手，也有称瘪三码子的。在近代社会，这类人往往出自乞丐群里，能偷则偷，不能偷就靠行乞度日。

【飞贼】 专指入户盗窃、技艺高超的窃贼。民间盛传这类人物可以飞檐走壁，实际上只是身手敏捷而已。翻墙越屋需要一定的专用工具辅助。因能盗窃常人所不能盗的财物，故被称为飞贼，喻其来去无踪。有这种技艺的贼，一般只盗窃豪门富户，故多被普通百姓所称道。

【胡匪】 近代社会东北三省对土匪的总称。也称马贼、红胡子。相传东北三省的胡匪起源于明末抵抗清兵失败后的散兵游勇。胡匪没有统一的组织，各自占山为王，大股上千，小股几十不等。内部有通用的黑话，如掳人勒索曰绑票，杀人曰扯票，中弹曰贴金，刀曰口锋子等。东北三省的胡匪鼎盛时期为1905年日俄战争以后，因俄国兵败，弃枪遍野，许多无业游民得枪后，相率加入胡匪队伍，或自立山头，以至时人称东北三省为"胡匪世界"。

【棒客】 近代四川对土匪的称呼。平时主要靠劫掠、掳人勒赎等手段，掠取财物，主要以富裕人家为对象。但一般不轻易伤人，其凶残程度差于胡匪。

【抖路】 又称打闷棍。土匪拦路抢劫的一种手段。一般为零散匪徒所惯用。先埋伏于路旁，见人多时，不动手，专等孤身旅客路过时，则趁其不备，将人打倒，然后抢尽财物而去。

【门包】 又称门敬、门礼。一种行贿的手段。相传始于吴三桂叛明后，求见多尔衮不得见，于是以重礼贿其身边的仆人，才得以入门相见。以后沿革下来，成为陋规。乾隆时，曾下谕旨禁止送门包，但收效甚微。此项陋规，实际上已成为各衙门口、王府大院把门者的一项固定收入。

【丐头】 近代中国各地管理乞丐的首领。外地乞丐来本地行乞，必须向丐头进见，得到允许后，才可立足。丐头一般的标志是手持一根木杆或竹杆，也有用极长、极粗的旱烟管代替的。近代京城的丐头有蓝杆子、黄杆子之区别。蓝杆子是管理普通乞丐的，黄杆子是管理旗人乞丐的。

【青帮党】 近代上海游民无赖

结成的一种特殊行业团体。专以所谓庆贺婚丧喜事为业。逢遇此事，便结伙而至，名为帮忙庆贺，实则趁机勒索钱财，如不能达到目的，便捣乱破坏，使办事的家庭不能按常规正常进行。一般无权无势的平民小户，只能忍气吞声，赔送钱财，以保平安。

【拆白党】 近代上海的一种行骗组织。由无业游民组成，有男党、女党之称，专以色相欺骗财物。所骗对象一般为豪门富户的妇女。拆白党有党魁，组织严密，并且与官府勾结。吸收成员的规则有五：一是面目清秀，身无残疾。二是语言灵活，遇事机警。三是善于交际，熟悉上海情况。四是年龄40岁以下，16岁以上。五是必须有2个以上的介绍人。

附录一*

清代乾、嘉、道、咸、同、光六朝人口统计表(1)

(1786 年—1898 年)

单位:千人

地区	乾隆 51 年 1786	乾隆 52 年 1787	乾隆 53 年 1788	乾隆 54 年 1789	乾隆 55 年 1790	乾隆 56 年 1791
总计	291,103	292,430	294,854	297,718	301,488	304,353
奉天	807	811	819	825	831	837
吉林	148	150	152	155	156	157
直隶	22,819	22,957	23,072	23,272	23,497	23,697
安徽	28,826	28,918	29,043	29,205	29,367	29,564
江苏	31,142	31,427	31,732	32,056	32,377	32,710
江西	19,008	19,156	19,347	19,683	19,854	20,006
浙江	21,473	21,719	21,969	22,233	22,522	22,829
福建	12,809	12,020	12,121	12,235	13,298	13,398
湖北	18,556	19,019	19,496	19,926	20,401	20,872
湖南	16,068	16,165	16,262	16,348	16,450	16,566
山东	22,479	22,565	22,759	23,066	23,359	23,599
河南	20,907	21,036	21,133	21,255	21,363	21,496
山西	13,190	13,232	13,268	13,307	13,346	13,387
陕西	8,390	8,403	8,448	8,455	8,461	8,491
甘肃	15,159	15,162	15,164	15,166	15,169	15,172
巴里坤乌鲁木齐	112	114	117	121	122	124
四川	8,429	8,567	8,713	8,926	9,184	9,489
广东	15,923	16,014	16,112	16,218	16,337	16,450
广西	6,294	6,376	6,454	6,531	6,593	6,647
云南	3,413	3,461	3,510	3,565	3,624	3,689
贵州	5,151	5,158	5,163	5,170	5,177	5,183

---

* 转引自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1955 年 8 月版。

清代乾、嘉、道、咸、同、光六朝人口统计表(2)

单位:千人

地区	嘉庆24年 1819	嘉庆25年 1820	道光10年 1830	道光11年 1831	道光12年 1832	道光13年 1833
总计	?	?	394,784	395,821	397,133	398,941
奉天	1,674	1,730	2,114	2,125	2,135	2,144
吉林	330	330	322	323	322	323
直隶	?	?	22,063	22,136	21,480	22,200
安徽	34,925	35,065	36,891	37,064	37,075	37,103
江苏	39,274	39,510	41,399	41,554	41,605	41,707
江西	23,575	23,652	24,463	24,467	24,468	24,478
浙江	27,313	27,411	28,071	28,080	28,174	28,301
福建	15,942	16,067	17,459	17,573	17,635	17,781
湖北	28,807	29,063	31,470	31,614	31,749	31,935
湖南	18,892	18,929	19,523	19,535	19,547	19,565
山东	29,355	29,522	30,874	30,356	31,124	30,810
河南	23,561	23,598	23,661	23,662	23,664	23,665
山西	14,325	14,352	14,658	14,678	14,696	14,714
陕西	11,963	11,976	11,965	12,021	12,025	11,964
甘肃	15,320	15,329	15,365	15,368	15,371	15,374
巴里坤乌鲁木齐	182	184	207	205	207	209
四川	25,665	26,259	32,172	32,776	33,392	34,034
广东	21,392	21,558	22,662	22,778	22,895	23,019
广西	7,411	7,423	7,515	7,524	7,533	7,542
云南	6,009	6,067	6,553	6,603	6,654	6,688
贵州	5,347	5,352	5,377	5,379	5,382	5,385

清代乾、嘉、道、咸、同、光六朝人口统计表(3)

单位:千人

地区	道光14年 1834	道光15年 1835	道光16年 1836	道光17年 1837	道光18年 1838	道光19年 1839
总计	401,009	403,051	404,601	416,985	409,039	410,853
奉天	2,152	2,163	2,173	2,183	2,194	2,203
吉林	323	323	323	324	323	323
直隶	22,266	22,223	22,405	22,665	22,743	22,589
安徽	37,142	37,172	37,186	37,245	37,317	37,359
江苏	41,836	42,016	42,165	42,305	42,445	42,575
江西	24,478	24,480	24,482	24,485	24,490	24,493
浙江	28,394	28,537	28,661	28,761	28,858	28,932
福建	17,873	18,106	18,196	18,348	18,450	18,597
湖北	32,139	32,337	32,524	32,697	32,869	33,041
湖南	19,601	19,634	19,686	19,727	19,777	19,822
山东	31,316	31,435	31,493	31,534	31,649	31,763
河南	23,668	23,670	23,671	23,672	23,768	23,769
山西	14,730	14,807	14,824	14,841	14,858	14,875
陕西	11,871	11,957	11,932	11,941	11,951	11,973
甘肃	15,377	15,379	15,392	15,395	15,398	15,402
巴里坤乌鲁木齐	212	216	219	222	224	228
四川	34,654	35,259	35,868	36,485	37,103	37,712
广东	23,306	23,604	23,904	24,297	24,763	25,203
广西	7,553	7,563	7,575	7,588	7,602	7,617
云南	6,730	6,777	6,526	6,871	6,916	6,971
贵州	5,388	5,393	5,396	5,399	5,341	5,406

清代乾、嘉、道、咸、同、光六朝人口统计表(4)

单位:千人

地区	道光20年 1840	道光21年 1841	道光22年 1842	道光23年 1843	道光24年 1844	道光25年 1845
总计	412,817	413,458	416,120	417,240	419,439	421,345
奉天	2,213	2,222	2,232	2,242	2,458	2,484
吉林	324	324	324	325	325	326
直隶	22,646	22,677	22,769	22,508	22,739	22,859
安徽	37,386	37,407	37,449	37,471	37,500	37,514
江苏	42,730	42,890	43,033	43,180	43,339	43,476
江西	24,498	24,502	24,505	24,508	24,509	24,510
浙江	28,909	27,539	29,046	29,155	29,257	29,391
福建	18,728	18,925	19,032	19,140	19,272	19,389
湖北	33,196	33,306	33,233	33,303	33,366	33,420
湖南	19,891	19,962	20,032	20,096	20,169	20,360
山东	31,876	31,991	32,077	32,198	32,326	32,448
河南	23,770	23,771	23,771	23,772	23,772	23,773
山西	14,892	14,927	14,946	14,966	14,986	15,008
陕西	11,977	12,011	12,020	12,010	12,020	12,037
甘肃	15,405	15,409	15,412	15,415	15,418	15,421
巴里坤乌鲁木齐	232	235	239	242	246	250
四川	38,338	38,951	39,397	39,843	40,618	41,228
广东	25,744	26,287	26,415	26,613	26,802	27,072
广西	7,633	7,649	7,668	7,689	7,712	7,735
云南	7,019	7,061	7,106	7,146	7,185	7,221
贵州	5,410	5,412	5,414	5,418	5,420	5,423

清代乾、嘉、道、咸、同、光六朝人口统计表(5)

单位:千人

地区	道光26年 1846	道光27年 1847	道光28年 1848	道光29年 1849	道光30年 1850	咸丰1年 1851
总计	423,120	425,107	426,928	428,422	429,932	431,896
奉天	2,503	2,520	2,538	2,554	2,571	2,582
吉林	326	326	326	327	327	327
直隶	22,940	23,028	23,270	23,365	23,401	23,455
安徽	37,533	37,553	37,572	37,592	37,611	37,631
江苏	43,630	43,814	43,966	44,095	44,155	44,303
江西	24,510	24,511	24,512	24,513	24,515	24,516
浙江	29,564	29,796	29,894	29,968	30,027	30,107
福建	19,529	19,644	19,768	19,876	19,987	20,099
湖北	33,475	33,529	33,607	33,674	33,738	33,810
湖南	20,440	20,504	20,540	20,576	20,614	20,648
山东	32,564	32,701	32,847	32,996	33,127	33,266
河南	23,773	23,925	23,926	23,927	23,927	23,928
山西	15,031	15,056	15,078	15,103	15,131	15,693
陕西	12,039	12,071	12,084	12,094	12,107	12,010
甘肃	15,424	15,428	15,431	15,434	15,437	15,440
巴里坤乌鲁木齐	255	253	256	264	274	278
四川	41,837	42,454	43,065	43,575	44,164	44,752
广东	27,312	27,496	27,707	27,899	28,182	28,389
广西	7,756	7,778	7,799	7,815	7,827	7,823
云南	7,254	7,283	7,313	7,342	7,376	7,403
贵州	5,425	5,427	5,429	5,432	5,434	5,436

清代乾、嘉、道、咸、同、光六朝人口统计表(6)

单位:千人

地区	咸丰2年 1852	咸丰3年 1853	咸丰4年 1854	咸丰5年 1855	咸丰6年 1856	咸丰7年 1857
总计	?	?	?	?	?	?
奉天	2,725	2,737	2,751	2,764	2,776	2,787
吉林	327	328	327	327	327	328
直隶	23,492	22,867	22,940	22,975	22,813	23,032
安徽	37,650	?	?	?	?	?
江苏	44,494	?	?	?	?	?
江西	24,517	24,519	23,878	23,878	12,376	9,840
浙江	30,176	30,289	30,400	30,469	30,542	30,596
福建	20,211	20,314	20,401	20,509	20,574	20,687
湖北	?	?	?	?	?	?
湖南	?	20,700	20,725	20,754	20,783	20,812
山东	33,406	33,500	33,619	33,685	33,767	34,017
河南	23,928	23,929	23,930	23,930	?	?
山西	15,892	15,921	15,957	15,992	16,016	16,049
陕西	12,038	12,048	12,059	12,064	12,028	12,009
甘肃	15,443	15,446	15,451	15,454	15,458	15,462
巴里坤乌鲁木齐	283	288	292	297	302	310
四川	45,341	45,930	46,523	47,115	47,708	48,301
广东	28,581	28,732	28,890	29,034	29,102	29,139
广西	7,808	7,785	7,775	7,774	5,164	?
云南	7,430	7,456	7,488	7,522	?	?
贵州	5,437	5,439	5,441	4,299	4,301	4,302

清代乾、嘉、道、咸、同、光六朝人口统计表(7)

单位：千人

地区	咸丰8年 1858	咸丰9年 1859	咸丰10年 1860	咸丰11年 1861	同治1年 1862	同治2年 1863
总计	?	?	?	?	?	?
奉天	2,798	2,808	2,818	2,827	2,835	?
吉林	328	329	329	330	330	331
直隶	974	979	987	995	995	996
安徽	?	?	?	?	?	?
江苏	?	?	?	?	?	?
江西	24,486	24,485	?	24,487	24,488	24,489
浙江	30,330	30,399	19,213	?	?	?
福建	20,739	?	20,968	21,074	21,174	21,273
湖北	30,570	30,815	31,063	31,222	31,372	31,526
湖南	20,841	20,867	20,940	20,990	20,992	20,995
山东	34,143	34,292	34,346	34,106	34,117	34,244
河南	23,932	23,932	23,933	23,933	23,933	23,934
山西	16,088	16,123	16,199	16,242	16,286	16,324
陕西	11,968	11,986	11,997	11,973	?	?
甘肃	15,465	15,468	15,470	15,473	15,476	?
巴里坤乌鲁木齐	?	?	?	?	?	?
四川	48,894	49,487	50,080	50,673	51,266	51,859
广东	29,108	29,178	29,204	29,228	29,242	29,261
广西	?	?	?	?	?	?
云南	?	?	?	?	?	?
贵州	3,965	?	4,344	4,411	4,085	?

清代乾、嘉、道、咸、同、光六朝人口统计表(8)

单位:千人

地　　区	同治3年 1864	同治4年 1865	同治5年 1866	同治6年 1867	同治7年 1868	同治8年 1869
总　　计	?	?	?	?	?	?
奉　　天	2,858	2,874	2,888	2,902	2,922	2,937
吉　　林	331	331	332	333	333	334
直　　隶	999	715	716	?	716	716
安　　徽	?	?	?	?	?	?
江　　苏	?	?	?	?	?	?
江　　西	24,487	24,489	24,491	24,493	24,496	24,498
浙　　江	?	?	6,378	6,403	6,430	6,453
福　　建	19,236	19,347	?	19,600	19,745	19,897
湖　　北	31,667	31,809	31,920	32,026	32,113	32,202
湖　　南	20,996	20,996	20,997	20,997	20,998	20,998
山　　东	34,343	34,497	34,598	34,665	34,717	34,780
河　　南	23,934	23,935	23,935	23,936	23,936	23,937
山　　西	16,154	16,186	16,218	16,248	16,282	16,309
陕　　西	?	?	?	?	?	?
甘　　肃	?	?	?	?	?	?
巴里坤乌鲁木齐	?	?	?	?	?	?
四　　川	52,452	53,045	44,729	45,322	45,915	46,509
广　　东	29,286	29,295	29,301	29,311	29,322	29,338
广　　西	?	?	?	?	?	?
云　　南	?	?	?	?	?	?
贵　　州	?	3,178	?	?	?	?

清代乾、嘉、道、咸、同、光六朝人口统计表(9)

单位:千人

地区	同治9年 1870	同治10年 1871	同治11年 1872	同治12年 1873	同治13年 1874	光绪1年 1875
总计	?	?	?	?	?	?
奉天	2,952	2,969	2,982	3,003	3,019	3,037
吉林	334	335	336	336	337	338
直隶	717	718	719	719	721	721
安徽	?	?	?	?	?	?
江苏	?	?	?	?	19,823	19,941
江西	24,500	24,502	24,505	24,507	24,509	24,512
浙江	6,468	6,483	6,643	6,982	10,843	11,361
福建	20,053	20,211	20,376	20,636	20,649	21,036
湖北	32,289	32,380	32,469	32,561	32,650	32,754
湖南	20,998	20,999	20,999	20,999	21,000	21,000
山东	34,890	34,985	35,100	35,219	35,338	35,463
河南	23,938	23,939	23,940	23,941	23,942	23,942
山西	16,329	16,392	16,360	16,384	16,394	16,405
陕西	?	?	?	?	?	?
甘肃	?	?	?	?	?	?
巴里坤乌鲁木齐	?	?	?	?	?	?
四川	55,454	56,403	57,393	58,344	59,396	60,448
广东	29,489	29,507	29,523	29,545	29,558	29,572
广西	?	?	?	?	?	?
云南	?	?	?	?	?	?
贵州	3,287	3,289	3,292	3,957	4,171	4,484

清代乾、嘉、道、咸、同、光六朝人口统计表(10)

单位:千人

地区	光绪2年 1876	光绪3年 1877	光绪4年 1878	光绪5年 1879	光绪6年 1880	光绪7年 1881
总计	?	?	?	?	?	?
奉天	3,054	3,739	4,068	4,134	4,176	4,208
吉林	338	339	340	345	?	342
直隶	723	723	724	724	724	725
安徽	?	?	?	?	?	?
江苏	20,058	20,188	20,324	20,463	20,644	20,784
江西	24,515	24,518	24,521	24,525	24,527	?
浙江	11,414	11,466	11,500	11,541	11,558	11,572
福建	21,130	21,238	21,439	21,647	?	22,276
湖北	32,859	32,950	33,037	33,122	33,206	33,285
湖南	21,000	21,001	21,002	21,002	21,002	21,002
山东	35,567	35,657	35,731	35,902	35,998	36,095
河南	23,943	23,944	22,114	22,115	22,115	22,115
山西	16,419	16,433	15,557	15,569	14,587	14,349
陕西	?	?	?	?	?	?
甘肃	?	?	?	?	?	?
巴里坤乌鲁木齐	?	?	?	?	?	?
四川	61,500	62,451	63,503	64,560	65,611	66,662
广东	29,592	29,614	29,632	29,651	29,672	29,695
广西	?	?	?	?	?	?
云南	?	?	?	?	?	?
贵州	4,487	4,490	4,493	4,608	4,739	?

清代乾、嘉、道、咸、同、光六朝人口统计表(11)

单位:千人

地区	光绪8年 1882	光绪9年 1883	光绪10年 1884	光绪11年 1885	光绪12年 1886	光绪13年 1887
总计	?	?	?	?	?	?
奉天	4,243	4,284	4,323	4,369	4,409	4,451
吉林	398	402	414	419	448	449
直隶	726	726	725	725	726	727
安徽	?	?	?	?	?	?
江苏	20,905	21,026	21,161	21,260	21,347	21,409
江西	24,534	24,538	24,541	24,541	24,554	24,559
浙江	11,589	11,606	11,637	11,685	11,691	11,703
福建	22,676	?	23,503	?	24,345	24,740
湖北	33,365	33,438	33,519	33,600	33,682	33,763
湖南	21,003	21,003	21,004	21,005	21,006	21,006
山东	36,248	36,355	36,454	36,546	36,631	36,694
河南	22,116	22,106	22,117	22,117	22,117	22,118
山西	12,211	10,744	10,909	10,793	10,847	10,658
陕西	?	?	8,094	8,277	8,396	8,404
甘肃	?	?	?	?	?	?
巴里坤乌鲁木齐	?	?	?	?	?	?
四川	67,713	68,939	70,021	71,074	72,126	73,179
广东	29,706	29,717	29,733	29,740	29,751	29,763
广西	?	?	?	?	?	?
云南	?	?	?	?	?	?
贵州	?	?	?	?	4,804	4,807

清代乾、嘉、道、咸、同、光六朝人口统计表(12)

单位:千人

地区	光绪14年 1888	光绪15年 1889	光绪16年 1890	光绪17年 1891	光绪18年 1892	光绪19年 1893
总计	?	?	?	?	?	?
奉天	4,490	4,538	4,566	4,617	4,665	4,725
吉林	448	420	480		551	626
直隶	728	729	729	551	731	732
安徽	?	?	?	?	?	?
江苏	21,472	21,532	21,584	21,643	21,741	21,852
江西	24,567	24,570	24,574	24,579	25,584	25,593
浙江	11,720	11,745	11,774	11,792	11,812	11,825
福建	24,849	24,934	25,007	?	25,159	25,235
湖北	33,836	33,912	33,994	34,112	34,159	34,254
湖南	21,007	21,008	21,008	20,935	21,009	21,009
山东	36,817	36,859	36,984	37,096	37,151	37,279
河南	22,118	22,119	22,119	22,119	22,120	22,120
山西	10,984	11,034	11,059	11,071	?	10,912
陕西	8,405	8,405	8,407	8,413	8,422	8,431
甘肃	?	?	?	?	?	?
巴里坤乌鲁木齐	?	?	?	?	?	?
四川	74,231	75,283	76,336	76,336	77,388	78,441
广东	29,774	29,786	29,800	29,811	29,826	29,839
广西	7,509	?	?	?	?	?
云南	?	?	?	?	?	?
贵州	4,811	4,816	4,821	4,827	4,831	4,836

清代乾、嘉、道、咸、同、光六朝人口统计表(13)

单位:千人

地·区	光绪20年 1894	光绪21年 1895	光绪22年 1896	光绪23年 1897	光绪24年 1898
总计	?	?	?	?	?
奉天	3,082	2,404	?	4,957	4,643
吉林	626	638	632	779	?
直隶	767	836	837	735	736
安徽	?	?	?	?	?
江苏	21,974	22,085	22,228	22,336	22,390
江西	24,599	24,604	24,608	24,613	24,617
浙江	11,843	11,852	11,866	11,884	11,900
福建	25,630	26,026	?	26,833	?
湖北	34,340	34,427	34,518	34,614	34,716
湖南	21,010	21,011	21,011	21,012	21,174
山东	37,438	37,476	37,593	37,714	37,789
河南	22,121	22,121	22,121	22,122	22,123
山西	11,051	11,104	11,191	11,493	11,531
陕西	8,473	8,495	8,510	8,547	8,592
甘肃	?	?	?	?	?
巴里坤乌鲁木齐	?	?	?	?	?
四川	79,493	80,546	82,811	83,780	84,749
广东	29,852	29,866	29,881	29,897	29,900
广西	?	?	?	?	?
云南	?	?	?	?	?
贵州	4,841	4,845	4,850	4,854	4,859

附录二*

近代中国商埠、租界、租借地简表

表1 商 埠

设 埠 年 月	商埠名	所在省份	设 埠 经 过
(1)1843年7月27日	广 州	广 东	第一次鸦片战争后，中英江宁条约(1842年8月29日)第二条订为商埠，其后中外多次条约同样定为商埠。如：中美望厦条约(1844年7月2日五口贸易章程)第三款，中法黄埔条约(1844年10月24日五口通商章程)第二款，中瑞挪通商章程(1847年3月20日)第三款，中俄天津条约(1858年6月13日)第三条，中德和好通商条约(1861年9月2日)第六款，中葡和好贸易章程(1862年8月13日)第十款，中丹天津条约(1963年7月13日)第十一款，中荷天津条约(1863年10月6日)第二款，中意通商条约(1865年10月26日)第十一款，中比通商条约(1865年11月2日)第十一款，中日通商章程(1871年9月13日)第一款，等等。
(2)1843年11月1日	厦 门	福 建	中英江宁条约第二条；余同上。
(3)1843年11月17日	上 海		同上。
(4)1844年1月1日	宁 波	浙 江	同上。
(5)1844年7月3日	福 州	福 建	同上。
(6)1852年4月4日	伊 犁	新 疆	中俄伊犁塔尔巴哈台通商章程(1851年10月15日)。

---

* 转引自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1955年8月版。

表1 商 埠(续)

设 埠 年 月	商埠名	所在省份	设 埠 经 过
(7)1852年4月4日	塔尔巴哈台(今塔城)	新 疆	同上。
(8)1860年1月1日	潮 州(汕头)	广 东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中美天津条约(1858年6月18日)第十四条,中俄天津条约(1858年6月3日)第三款,中英天津条约(1858年6月26日)第十一款之一,中法天津条约(1858年6月27日)第六款,中德和好条约(1861年9月2日)第六款,中葡和好贸易条约(1862年8月13日)第十款,中丹天津条约(1863年7月13日)第十一款,中荷天津条约(1863年10月6日)第二款,中西和好贸易条约(1864年10月10日)第五款,中意通商条约(1865年10月26日)第十一款,中比通商条约(1865年11月2日)第十一款,中日通商章程(1871年9月13日)第一款等等,定为商埠。
(9)1861年1月20日	天 津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中英北京续增条约(1860年10月24日)第四款,及中法北京续增条约(1860年10月25日)第七款,订为商埠;美国根据中美望厦条约(1844年7月3日)第二款及天津条约(1858年6月18日)第三十条,俄国根据中俄天津条约(1858年6月3日)第十二款,最惠国条款享受同等待遇其他各国均同(8)。
(10)1861年4月3日	牛 庄(营口)	辽 宁	中英天津条约(1858年6月26日)第十一款之一,法国根据中法黄埔条约(1844年10月24日)第三十四款最惠国条款,获得同等待遇,余同(9)。
(11)1861年4月5日	喀什噶尔(今疏勒县)	新 疆	中俄北京续增条约(1860年11月14日)第六款及第八款。
(12)1861年5月10日	镇 江	江 苏	中英天津条约(1858年6月26日)第十款,余同(10)。
(13)1861年7月11日	库 伦	(今蒙古人民共和国首都乌兰巴托)	中俄北京续增条约(1860年11月14日)第五款,仅订设领事及经过商路,后俄使数次要求满清总理衙门允许通商。

表1 商 埠(续)

设 埠 年 月	商埠名	所在省份	设 埠 经 过
(14)1862年1月1日	汉 口	湖 北	同(12)。
(15)1862年1月	九 江	江 西	同上。
(16)1862年1月16日	芝 罘(登州)	山 东烟台市	中英天津条约(1858年6月26日)第十一款之一,中法天津条约(1858年6月27日)第六款,开登州为商埠,实际因登州不适于开埠改为芝罘,余同(10)。
(17)1862年7月28日	淡 水(台北县)	台 湾	中法天津条约(1858年6月27日)第六款,英国根据中英虎门条约(1843年10月8日善后事宜粘附和约)第八款获得同等待遇,余同上。
(18)1963年10月1日	台 湾(台南县)	台 湾	中英天津条约(1858年6月26日)第十一款之一,余同上。1891年11月25日改为台南。
(19)1876年4月1日	琼 州	广 东海南岛	中英天津条约(1858年6月26日)第十一款之一,中法天津条约(1858年6月27日)第六款,中俄天津条约(1858年6月3日)第三款,余同上。
(20)1877年4月1日	宜 昌	湖 北	中英烟台会议条款(1876年9月13日)第三端之一。
(21)1877年4月1日	芜 湖	安 徽	同上。
(22)1877年4月1日	温 州	浙 江	同上。
(23)1877年4月2日	北 海	广 西	同上。
(24)1881年4月	肃 州(嘉峪关)	甘 肃	中俄改订伊犁条约(1881年2月24日)第十条。
(25)1881年4月	吐鲁番	新 疆	同上。
(26)1881年4月	乌里雅苏台	(今蒙古人民共和国哲布哈兰图)	同上。
(27)1881年4月	哈 密	新 疆	同上。
(28)1881年4月	乌鲁木齐	新 疆	同上。
(29)1881年4月	古 城	新 疆	同上。
(30)1887年4月2日	拱 北(澳门)	广 东	中葡会议草约(1887年3月26日)第四款规定"葡国坚允洋药征收事宜"后,税务司呈准在拱北设关征税,开为商埠,及中葡会议专约(1887年12月1日)第二款。

表1 商 埠(续)

设 埠 年 月	商埠名	所在省份	设 埠 经 过
(31)1889年6月1日	龙 州	广 西	中法续议商约专条(1887年6月26日)第二条。
(32)1889年8月24日	蒙 自	云 南	同上。
(33)1891年5月	重 庆	四 川	中英烟台会议条款(1876年9月13日)第三端之一,中日马关条约(1895年4月17日)第六款。
(34)1894年5月	亚 东	西 藏	中英会议印藏条款(1893年12月5日)第一款。
(35)1894年9月26日	苏 州	江 苏	中日马关条约(1895年4月17日)第六款。
(36)1896年9月26日	杭 州	浙 江	同上。
(37)1896年10月1日	沙 市	湖 北	同上。
(38)1897年1月	河 口	云 南	中法续议商务专条(1887年6月26日)第二条原定蛮耗,至中法商务专条(1895年5月28日)附章第二、第三款改为河口。
(39)1897年1月	思 茅	云 南	中法商务专条(1895年5月28日)附章第二、第三款。
(40)1897年6月3日	梧 州	广 西	中缅条约(1897年2月4日)附款专条。
(41)1897年6月4日	三 水(江根墟)	广 东	同上。
(42)1898年4月20日	吴 淞	江 苏	由海关总税务司赫德建议,由满清总理衙门奏请开放。
(43)1899年3月22日	江 宁(南京)	江 苏	中法天津条约(1858年6月27日)第六款及修改长江通商章程(1899年4月1日)第二条。
(44)1899年5月8日	三 都 澳	福 建	1898年3月24日,满清总理衙门奏准自开。
(45)1899年11月1日	岳 阳	湖 南	汉口英国领事要求,由满清湖南巡抚于1898年3月24日呈准自开。
(46)1901年12月	秦皇岛	河 北	满清总理衙门于1898年3月26日奏准自开,并宣布于1899年4月开埠。
(47)1902年5月1日	鼓浪屿	福 建	日英法驻厦门领事要求,由满清与泉永兵备道奏准自开。
(48)1902年5月8日	腾 越	云 南	中缅条约(1897年2月4日)第十三款,原定蛮允,后改。
(49)1904年4月22日	江 门	广 东	中英续议通商行船条约(1902年9月5日)第八款。

表1 商 埠(续)

设 埠 年 月	商埠名	所在省份	设 埠 经 过
(50)1904年7月1日	长 沙	湖 南	同上;中日通商航海续约(1903年10月8日)第十款。
(51)1906年1月10日	济 南	山 东	胶济及津浦铁路修筑后,德国领事要求,由直督袁世凯、鲁抚周馥于1904年4月4日奏准自开。
(52)1906年1月10日	潍 县	山 东	同上。
(53)1906年1月10日	周 村	山 东	同上。
(54)1906年4月27日	江 孜	西 藏	中英拉萨条约(1904年9月7日)及中英续订印藏续约(1906年4月27日)附约第二款。
(55)1906年9月10日	铁 岭	辽 宁	中日会议东三省事宜条约(1905年12月22日)附约第一款。
(56) ?	新民屯	辽 宁	同上。
(57)1906年9月10日	通江子	辽 宁	同上。
(58)1906年9月10日	法库门	辽 宁	同上。
(59)1907年1月1日	南 宁	广 西	1899年1月30日广西巡抚黄槐森,因英法两国要求,奏准筹开。
(60)1907年1月14日	吉 林	吉 林	中日会议东三省事宜条约(1905年12月22日)附约第一款。
(61)1907年1月14日	长 春(宽城子)	吉 林	同上。
(62)1907年1月14日	哈尔滨	吉 林	同上。
(63)1907年1月14日	满洲里	(今内蒙古自治区)	同上,东省中俄合办铁路公司合同(1896年9月2日)第十条。
(64)1907年1月14日	绥芬河	吉 林	东省中俄合办铁路合同(1896年9月2日)第十条,北满洲税关章程照会(1907年7月7日)。
(65)1907年3月1日	安 东(今丹东)	辽 宁	中美续议通商行船条约(1903年10月8日)第十三款,中日通商航海续约(1903年10月8日)第十款。
(66)1907年3月	大东沟	辽 宁	同上。
(67)1907年5月28日	齐齐哈尔	黑龙江	中日会议东三省事宜条约(1905年12月22日)附约第一款。
(68)1907年6月28日	凤凰城	辽 宁	同上。
(69)1907年6月28日	辽 阳	辽 宁	同上。
(70)1907年6月28日	爱 辉	黑龙江	同上。

表1 商 埠(续)

设 埠 年 月	商埠名	所在省份	设 埠 经 过
(71)1908年4月11日	奉天(今沈阳市)	辽 宁	同上。
(72)1908年5月28日	昆 明	云 南	1887年6月23日中法照会，法国领事要求，由满清滇督于1905年9月奏准自开。
(73)1908年	香 洲	广 东	香山县官商(道衙伍于政，知府衙王说，戴安国，运同衙冯宪章等)筹办，于1908经粤督批准开办，于1909年5月24日奏准自开。
(74)1908年	公益埠	广 东	1908年粤督张人骏批准开办。
(75)1909年7月1日	三 姓(今依兰)	吉 林	中日会议东三省事宜条约(1905年12月22日)附约第一款。
(76)1909年11月2日	龙井村	吉 林	中日图们江界务条款(1909年9月4日)第一款。
(77)1909年11月2日	局子街	吉 林	同上。
(78)1909年11月2日	头道沟	吉 林	同上。
(79)1909年11月2日	百草沟	吉 林	同上。
(80)1910年1月1日	珲 春	吉 林	中日会议东三省事宜条约(1905年12月22日)附约第一款。
(81)1910年1月	宁古塔	黑龙江	同上。
(82)1910年1月	海拉尔	(今内蒙古自治区)	同上。
(83)1912年8月	浦 口	江 苏	英德领事要求，由两江总督刘坤一于1900年起筹备开埠。
(84)1914年1月8日	葫芦岛	辽 宁	满清东三省总督于1908年起奏准筹备，至1914年北洋军阀政府国务总理熊希龄宣布自开。
(85)1914年1月8日	多伦诺尔	(今内蒙古自治区)	公使团要求，北洋军伐袁世凯宣布自开。
(86)1914年1月8日	洮 南	黑龙江	同上。
(87)1914年1月8日	归化(今呼和浩特)	(今内蒙古自治区)	同上。
(88)1916年4月8日	龙 口	山 东	同上，1915年2月日军攻青岛，侵入龙口，北洋军伐政府外交部照会公使团定期开埠。
(89)1916年4月8日	锦 县	辽 宁	日本领事要求，北洋军阀奉天巡按使段芝贵于1916年2月12日呈请开放。

表1 商 埠(续)

设 埠 年 月	商埠名	所在省份	设 埠 经 过
(90)1916 年	张家口	河北	中俄北京续增条约(1860 年11 月 14 日)第五款，至 1908 年7 月 1 日满清察哈尔都统诚勋奏请自开，时外务部议复从缓，至1914 年 1 月 8 日公使团要求，北洋军阀袁世凯公布开放。
(91)1917 年 2 月 27 日	赤 峰	内蒙古	公使团要求，1914 年 1 月 8 日北洋军阀袁世凯公布开埠。
(92)1917 年 4 月	郑家屯	辽 宁	日本领事要求，张作霖公布开放。
(93)1921 年 2 月	海 州	江 苏	1905 年 10 月 24 日满清两江总督周馥奏准自开商埠。
(94)1921 年 4 月 22 日	济 宁	山 东	北洋军阀政府国务总理靳云鹏与财政部长潘复与日本勾结，筹备自开。
(95)1921 年	包 头	(今内蒙古自治区)	京绥铁路筑至包头后，北洋军阀政府宣布开埠。
(96)1922 年 4 月 15 日	郑 州	河 南	1904 年满清豫抚呈准自开，未进行，至 1920 年日驻汉口领事与河南督军赵倜勾结筹备开埠。
(97)1922 年 8 月 7 日	徐 州	江 苏	江苏省长韩国钧呈请开埠。
(98)1922 年 12 月 10 日	青 岛	山 东	胶澳租借地向日本收回后，仍为商埠。
(99)1923 年	无 锡	江 苏	1906 年 7 月中意修订商约时意国领事曾索开无锡绍兴两地为通商口岸，到是年无锡官商呈请自开。
(100)1923 年	宝兴洲	江 西	1917 年起九江绅商建议筹备开埠，1923 年北洋政府核准开埠。
(101)1924 年 8 月 7 日	镇 鼓	广 东	广东军政府大本营筹备开埠。
(102)1924 年 9 月 1 日	蚌 埠	安 徽	1923 年起安徽督军马联甲筹备开埠。
(103)1925 年 11 月 26 日	万 县	四 川	中英续议通商行船条约(1902 年 9 月 5 日)第八款第十二节；1925 年 3 月川康军务督办刘湘及 32 师师长唐式遵进行举借外债，筹备开埠，同年 7 月 23 日北洋军阀段祺瑞公布开放。
(104)1930 年 5 月 10 日	中山港	广 东	1928 年国民党南京政府筹备自开。

表1 商 埠(续)

设 埠 年 月	商埠名	所在省份	设 埠 经 过
(105)1930年10月9日	威海卫	山 东	中英交收威海卫专约(1930年4月15日)第十六条。
	武 昌	湖 北	满清湖广总督张之洞以美国人测量粤汉铁路划定铁路起点,遂于1900年11月29日奏准将城北十里外沿江地方作为自开口岸,后未正式开埠。
	安 庆	安 徽	中英续议通商行船条约(1902年9月5日)第八款,第十二节。后以裁厘加税交涉并未正式开埠,仅为轮船停泊上下客商货物处。
	常 德	湖 南	1905年汉口美领要求,由满清湘抚奏准,定于1906年7月2日开埠,后以租地章程经外务部批驳延期,未正式开埠。
	湘 潭	湖 南	1905年满清湘抚奏准自开,后地方人士反对而未开。
	惠 州	广 东	中英续议通商行船条约(1902年9月5日)第八款第十二节。后以裁厘加税为条件,未正式开埠。

表2 租 界

设立地点	关系国	设立及扩充经过	面积
上海	英	1845年11月29日英领事巴福亚与沪道宫慕久划定洋泾浜以北李家场以南黄浦江以西地为英租界。	830 亩
		1848年11月27日英领事阿利国与沪道麟桂商定扩展地区北至苏州河西至洋泾浜。	2,820 亩
	美	1847年美代领事文惠廉向沪道要求划虹口一带为美租界，并实行霸占苏州河以北地。	
		1863年6月25日美领事熙花德与沪道黄芳议定自濠沟起苏州河至黄浦江，过杨树浦至三里之地，再作一直线至濠沟为美租界地。	7,865 亩
	英、美等	1863年9月20日英美租界并为公共租界。	
		1870年起继续越界筑路，至1898年起，迭次要求扩展。1899年5月占泥城桥跑马场以西一带。	21,504 亩
		1925年止越界筑路所包括地区。	7,923 英亩
		1930年止越界筑路所占路基。	1,589.3 亩
		1943年1月30日中英条约订明交还，于抗日战争胜利后收回。	
	法	1814年4月6日法领事敏体尼与沪道麟桂划定北门外地区与法租界，南至城河，北至洋泾浜，西至关帝庙褚家桥，东至广东潮州会馆沿河至洋泾浜东角。	500—600 亩
		1861年10月30日法领事爱棠与沪道吴煦议定扩展至小东门外城河浜地区。	34 亩
		1899年12月28日法领事与沪道余联沅议定扩展至西门外地区，北至北长浜，南至打铁浜毕公庙丁公桥，西至顾家宅关帝庙，东至城河浜。	100 亩
		1914年前迭次越界筑路侵占地区。	15,150 亩
		1946年中法条约订明交还。	
广州	英	1847年5月英领事德庇时向粤督耆英租十三行街南口地，建筑围墙。	
		1857年12月12日英巴夏礼向粤督叶名琛要求在河南区地方，建修栈房，至12月15日英法侵略联军占领河南、沙面。	
		1859年7月12日英巴夏礼与粤督黄宗汉议定沙而西部为英租界。	211 亩
	法	1857年12月12日法罗伯逊向粤督叶名琛要求河南地方，15日英法侵略联军占领河南、沙面。	
		1858年7月12日法罗伯逊与粤督黄宗汉议定沙面东部为法租界。	53 亩

表2 租 界(续)

设立地点	关系国	设立及扩充经过	面积
厦门	英	1852年英领事金执尔与泉州知府来锡藩商租乌空图头巾礁平地。	
		1861年英领事金执尔与兴泉永道潘骏章划定地区(长130丈阔35丈)。	76 亩
	美	1899年间曾划定,后归并于英租界为公共租界。	
		1930年9月17日英使蓝普森与王正廷换文收回。	
	日	1898年10月25日日领事上野向福建布政司周某要求租市街南端虎头上下的草仔塔,经闽督许应骙驳复未成。	
		1900年1月25日日领事上野继向兴泉永道延年要求,也经外务部驳复未成。	
福州	英	1845年英领事阿利国向福建布政司要求闽江右岸苍落山泛船浦一带为租界。	
	日	1897年5月13日至1898年4月28日日领事林久治郎向福建布政司要求三乡洲一带为日租界。	
天津	英	1860年10月英使噶噜嘶与崇厚议定于天津迤南紫竹林至下园地方一区为英租界。	400亩余
		1897年3月31日扩展地区。	1,800 亩
		1902年10月23日津海关道布告合并原定美租界地。	140 亩
		又扩展土墙外地。	4,000 亩
		1943年1月30日中英条约订明交还,于抗日战争胜利后收回。	
	法	1861年5月29日法使哥士耆与崇厚订立天津紫竹林租地条款。	439 亩
		1900年12月中扩展。	1,380 亩
		1946年2月28日法使梅理霭与王世杰订立中法条约,将天津租界交还。	
	德	1895年12月德领事司艮德与天津道任之骅津海关道李珉琛订立租地合同,至1898年增至	1,034 亩
		1905年6月28日扩展。	3,200 亩
		1917年3月18日对德宣战,于8月14日收回。	
	日	1896年10月19日中日公立文凭第三款订定,至1898年11月4日续订条款。	
		1898年8月29日驻津领事郑永昌与津海关道李珉琛议定天津日租界条款。	1,667.60 亩
		1900年11月1日日领事要求扩张自关口沿土墙至南门更至海光寺,并公布禁止区内华人土地房屋买卖。	
		1903年4月24日日驻津总领事伊集院彦吉与清海关道唐绍仪、候补道钱焕划定。	673.56 亩

表2 租 界(续)

设立地点	关系国	设立及扩充经过	面积
镇江	沙俄	1900年12月22日俄使格尔思与李鸿章议定天津俄国租界条款。	5.971 亩
		1924年5月31日中俄解决悬案大纲协定第十条,苏联允予抛弃。	1,427 亩
	比	1902年2月6日设定。	722 亩
		1927年1月比声明放弃,于1929年2月21日交还。	1,200 亩
	意	1902年6月设定。	
	奥匈	1902年6月设定。 1917年8月14日对德奥宣战后收回。	
	英	1861年1月30日英参赞巴夏礼与常镇道江清骥订立租地批约,将城外银山(云台山)一区作为英租界。 1929年10月31日英使蓝普森与王正廷互换收回镇江英租界案照会后,于11月15日交回。	142 亩
汉口	英	1861年3月21日英参赞巴夏礼与汉阳知府刘齐衡知县黎道钧勘定汉镇下街尾杨林口上下地区作为英租界。 1898年扩展。 1927年1月间由中国共产党领导,发动收回汉口英租界。 1927年2月19日武汉政府外交部长陈友仁与英公使代表欧玛利签订收回汉口英租界之协定,于3月15日正式收回,改为第三特别区。	488亩50弓 (290,832方码) 414.65亩 (247,000方码)
	德	1895年10月德根据在天津订立的关于汉口商埠中德协约,德领事 Doctor Stiebel 与江汉关监督云勘定英租界下流李家墀附近沿江官有地为德租界。 1898年夏再度扩张面积,江岸延长至623码,每年四月间纳地租121.32两,为德监理租界地区。 1917年3月18日对德绝交,宣布收回,28日公布德租界接收管理章程,至8月14日宣战后,正式收回,改为第一特别区。	600 亩 (506,000方码)
	沙俄	1896年5月21日因干涉日本割让辽东半岛后,要求设立汉口租界,俄领事罗日新与江汉关道瞿勘定英租界下临江岸地为俄租界。 1922年苏联声明放弃沙俄在华特权,至1924年5月13日苏联大使加拉罕与顾维钧签订中苏悬案解决大纲,自动放弃,改为第二特别区。	414.65 亩 (247,000方码)

表2 租 界(续)

设立地点	关系国	设立及扩充经过	面积
	法	1896年6月为干涉日本割让辽东半岛后，要求设立汉口法租界。 1900年间再度扩展面积。	
	日	1898年7月16日日本领事小田切万寿之助与江汉关道瞿勘定地区为日租界。	(50,000坪)
		1907年2月日本领事水野幸吉与湖广总督张之洞，在楚材军舰上签订扩展日租界协定，9日与江汉关道桑宝勘定由旧租界向北沿江，得150丈。	(75,809坪)
九江	英	1861年英参赞巴夏礼与江西藩司张集馨划定城外龙开河东地段为英租界。	150 亩
		1927年2月20日英使欧玛利与陈友仁互换收回九江英租界协定及照会，于3月15日收回。	
烟台	英、美、德、法、日等	1866年4月10日清总理衙门咨准会同商定，未正式成为租界。	
芜湖	英	1877年4月设定，在西门外南至陶家沟，北至弋矶山麓，东至普潼山麓新安之普潼塔，西至大江。	
重庆	日	1896年4月间日清协定于朝天门外南岸王家沱。	
		1901年9月24日，日领事山崎与清关道宝棻订立重庆日本商民专界约书。	
杭州	日	1896年9月27日设定，在武林门外拱宸桥北运河东岸一带。	778 亩
	英、美等	1896年11月英领划定由日租界向北至瓦窑头止。	1,809 亩
苏州	日	1896年12月21日总理衙门照会设立。	
		1897年3月5日订立日租界章程十五条划定盘门外相王庙对岸青阳地。	
沙市	日	1898年8月18日日领事永陇与清荆宜施道俞设立自洋码头至荆州官地。	
鼓浪屿	美、英、日等	1901年美领事巴要求将鼓浪屿开作公地，12月11日各国领事与兴泉永道延年会商鼓浪屿地界章程，经外务部修改后于1902年5月1日开为公共租界。	
长沙	英、美等	1904年3月16日岳州夏税司(Harris)勘测北门外沿江地段，并拟定长沙通商租界章程十二条。	
	日	1904年10月2日日领事吉田要求在租界内保留地段为日本专管租界。	

表 3 租界地

地点	关系国	租借和扩展经过	年限	面积(方里)
澳门	葡	1553 年起葡萄牙向海道副使汪柏行贿，租香山县濠境地，年纳地租银一千两，后减至五百两，以三巴门水坑尾的围墙为界。 1849 年借口哑吗喻被杀，侵占莲花茎关闸以内之地，抗不交租，并封闭中国税关。 1887 年 3 月 26 日中葡会议草约第二条及 1888 年 4 月 24 日中葡条约第二条，'准葡国永驻管理'，第三条订明不得转让他国，中国在界内设立税关。		
九龙	英	1902 年 2 月葡使白朗谷图占对面山及大小横琴二岛，经清外务部驳复。 1895 年冬英夏巴礼向粤督劳崇光，以银五百两租九龙尖沙嘴地方。 1860 年 10 月 24 日中英北京续增条约第六条，将上述九龙司地方一区永租于英国并归香港界内。 1898 年 4 月 24 日英使宝乐纳向总理衙门强迫要求租借九龙深圳湾至大鹏湾区域；至 1898 年 6 月 9 日中英展拓香港专条及 1899 年 3 月 19 日香港英新租界合同，订明北以深圳湾至大鹏湾最狭部一线，南以北纬 22 度 9 分，东以东经 113 度 52 分，西以东经 114 度 30 分为界。界内中国保留九龙城内区域和原旧码头以及九龙向通新安陆路。	17 5 99	376
胶州湾	德	1897 年 11 月 14 日德制造曹州教案为借口派军舰占领胶州湾。 1898 年 3 月 6 日德使海靖与李鸿章翁同和签订胶澳租界条约，将胶澳之口南面自离齐伯山岛偏南湾起至笛罗山岛，北面自阴岛东北角起至劳山湾所连旱地及齐伯山岛阴岛笛罗山炸连等屿租予德国；并将胶澳海面潮平周遍一百里内水百，准德国官兵无论何时过调。	99	108
	日	1899 年 4 月 17 日中国在青岛设置海关，唯须以德人充税务司。 1914 年 8 月 26 日至 11 月 7 日日军攻占胶澳。 1915 年 1 月 18 日日使日置益向袁世凯提出二十一条要求，4 月 26 日修正案中日置益申明归还胶州湾预约，5 月 25 日签订草约，第一款，要求胶州湾全部开放为商埠，日于指定地区设立租界。 1919 年巴黎和会中日要求根据五国会议将胶州湾无条件转交日本，中国全国一致反对。 1921 年—1922 年华盛顿会议中，日允退出胶州湾，由中国付巨款赎回。		

表 3 租界地(续)

地点	关系国	租借和扩展经过	年限	面积(方里)
旅顺大连湾	俄	1922年2月4日中日解决山东悬案条约第一节、第二节及12月1日山东悬案细目协定订立后，于12月10日正式交还，仍开青岛为商埠。 1897年12月19日沙俄派军舰开入旅顺湾，占领旅大。 1898年3月15日俄使巴布罗福与李鸿章荫桓订立旅大租地条约和5月7日模拉维诺夫与许景澄杨儒续订旅大租地条约，将旅顺口，大连湾辽东半岛陆地，从辽东西岸亚当湾之北起，经亚当山脊至辽东东岸皮子窝湾北尽处止，租予俄国。由辽东西岸益州河口起经岫严城北至大洋河，沿河左岸至河口为隙地，仍归中国，惟中国兵非与俄官商明，不得入内。 1899年8月11日沙皇发令开放大连为商埠。	25	
	日	1905年日俄战争中，日军占领旅大，9月5日日俄和约第五款及第六款，沙俄将旅大租借权让予日本。 1905年12月22日日使小村寿太郎内田康哉与奕劻瞿鸿禨袁世凯签订中日会议东三省事宜条约，第一款及第二款，将旅大租借地让予日本。 1915年1月18日日使日置益向袁世凯提出二十一条要求，希图延长租借期为99年，未成。 1945年8月13日中苏友好同盟条约签订后，23日苏联红军解放旅大。		
威海卫	英	1898年3月28日英使窦乐纳向清总理衙门要求租借威海卫；7月1日窦乐纳与奕劻、廖寿恒签订中英订租威海卫专条将刘公岛并在威海卫湾内各岛和沿岸十英里地方，租予英国；并在东经121度40分以东沿海地方，英国可择地建筑炮台驻兵筑路。 1919年巴黎和会中，英代表巴尔福声明放弃租借地。 1922年2月1日英申明退还威海卫，唯仍保留英舰队对刘公岛的使用。 1923年租借期满，仍未退还。 1930年4月18日英使蓝普森与王正廷订立交收威海卫专约及协定，依旧保留刘公岛为英海军根据地。	25 10	285 1,500
广州湾	法	1898年3月13日法署使吕班向清总理衙门要求在南省海面设立趸煤处，4月10日清总理衙门照会允将广州湾一处租与法国作为停船趸煤之所，将来不得换他处，4月22日法海军四舰占领雷州附近炮台，进占吴川遂溪。		

表 3 租界地(续)

地点	关系国	租借和扩展经过	年限	面积(方里)
		1899 年 11 月 16 日法水师提督高礼睿与清苏元春谭钟麟、德寿等会订中法广州湾租界约，租界定在遂溪县属南，由通明港沿官道经志满赤坎横过调神岛北至兜离窝至吴川县属西炮台，东海全岛及硇州全岛都在内；水面由吴川县海口外三海里起沿岸边至遂溪县属之南通明港向北至通明港官路。中国保留硇州岛与东海岛间水道航行停泊。	99	325
		1900 年 1 月 27 日法将广州湾归还法越殖民总督管辖。		
		1919 年巴黎和会中，法代表(Viviami)声明若英日归还在华租借地则法抛弃广州湾的租借权，至 1922 年 1 月 31 日法正式声明放弃广州湾。		
		1945 年 8 月 18 日法使(Jeen Daridan)与吴国植签订中法交收广州湾租借地专约，于 1946 年 2 月 28 日交还。		
北京使馆界	德、奥、比、西、美、法、英、意、日和俄等	1900 年八国侵略联军攻入北京后，1901 年 12 月 22 日各使公议和约十一款，内第三款，要求使馆驻兵扩展租界从前门以东至崇文门以西地区。1901 年 5 月间奕劻李鸿章即与各使订定增改北京各国使馆界址章程及使馆界址四至详细专条等。		
		1901 年 9 月 7 日辛丑和约第七款及附件十四，使馆界线说帖，定各使馆界为专住之处由使馆管理驻兵分保，中国人民不准在界内居住。		

笔划索引

一画

〔一〕

一士谭芸…… 420
一夫一妻制家庭 …… 46
一夫多妻制 …… 59
一妻多夫制 …… 59
一颗印住宅…… 149
一扣钟…… 110

〔丨〕

乙科…… 509

二画

〔一〕

二十二省 …… 77
二十世纪大舞台…… 433
二月二…… 249
二四寨…… 588
二次革命…… 570
二次葬…… 238
二尹…… 319
二姓 …… 53
二府…… 318
二饼子…… 179
十二章…… 106
十八省 …… 77
十八镶…… 117
十三太保…… 110
十三行…… 204
十月朔…… 253
十姐妹…… 304
十恶…… 534
丁忧…… 512
丁戊大祲…… 358
丁汝昌…… 463
七十二行…… 310
七夕…… 252
七月七…… 251
七巧板…… 290
七出 …… 49
七杀…… 536
七洲洋 …… 81
七族…… 296

〔丿〕

几…… 183
人力车…… 167
人口…… 5
人口分布 …… 33
人口文化教育结构 …… 35
人口数量…… 8

人口质量…… 8
人口再生产类型…… 7
人口年龄结构 …… 34
人口构成…… 5
人口变动…… 6
人口性比例 …… 35
人口性别结构 …… 35
人口职业结构 …… 34
人口密度 …… 33
人日…… 248
人生观…… 273
人鬼神…… 262
八大胡同…… 587
八仙…… 267
八仙桌…… 184
八字…… 267
八月半…… 253
八议…… 534
八谷…… 125
八卦教…… 331
八宝…… 106
八国联军侵华战争…… 564
八抬大轿…… 168
八股文…… 397
八珍…… 138
八座…… 320
八旗兵…… 538
八旗官学…… 373
八旗制度…… 504
入八分公 …… 96
入殓…… 240
入赘 …… 53
九品十八级…… 514
九姓渔船…… 588
九族…… 296

〔一〕

三画

〔一〕

三十六行…… 310
三丁拐轿…… 168
三大宪…… 320
三井洋行…… 205
三不去 …… 49
三元里抗英…… 547
三月三…… 250
三从四德…… 275
三尹…… 318
三民主义…… 282
三百六十行…… 310
三合会…… 333
三纲五常…… 274
三法司…… 530
三河大捷…… 553
三点会…… 333
三府…… 318
三祖教…… 332
三晋 …… 80
三冥节、三巡会 …… 253
三菱洋行…… 205
三族 …… 296

三湘 …… 80
三鑫公司 …… 577
工业照凭 …… 519
工巡总局 …… 544
工巡捐总局 …… 545
工部 …… 498
干栏 …… 150
干亲 …… 303
士大夫 …… 90
土坑 …… 587
土针 …… 177
土药 …… 574
土楼 …… 149
土葬 …… 237
土著 …… 305
土地节 …… 250
下处 …… 587
下定 …… 229
下厨 …… 235
下葬 …… 242
万木草堂 …… 381
万国公报 …… 426
万福 …… 327
丈人 …… 322
丈母 …… 322
大 …… 321
大了 …… 586
大人 …… 319
大刀会 …… 331
大夫 …… 325
大夫衙 …… 515
大计 …… 511
大尹 …… 318
大车 …… 166
大功 …… 116
大公报 …… 432
大司马 …… 315
大司空 …… 315
大司寇 …… 315
大帅 …… 319
大令 …… 318
大母 …… 322
大东电报公司 …… 202
大北电报公司 …… 203
大生纱厂 …… 198
大共和日报 …… 436
大老爷 …… 323
大考 …… 511
大成国起义 …… 555
大同书 …… 285
大同译书局 …… 415
大爷 …… 324
大江报 …… 435
大冰 …… 56
大杂院 …… 154
大足教案 …… 563
大冶铁矿 …… 199
大陆 …… 433
大和尚 …… 325
大姐 …… 587
大学士 …… 519
大学校 …… 390
大学堂 …… 384
大宗 …… 65

大哥…… 324
大挑…… 510
大扁方…… 121
大拉翅…… 120
大姓 …… 70
大洋…… 214
大菜…… 143
大娘…… 324
大堂…… 320
大阅…… 511
大理寺…… 499
大理院…… 500
大赦…… 532
大清一统志 …… 81
大清一统舆图 …… 81
大清民事诉讼律草案…… 530
大清民事、刑事诉讼法 …… 530
大清民律草案…… 529
大清邮政…… 174
大清印刷物专律…… 437
大清报律…… 438
大清现行刑律…… 530
大清宝钞…… 218
大清律…… 529
大清著作权律…… 530
大清银行…… 210
大清商律草案…… 530
大清新刑律…… 529
大帽…… 107
大嫂…… 324
大寨…… 588

〔丨〕

口北 …… 80
口头约 …… 68
口外 …… 80
口技…… 292
口岸 …… 75
山长…… 368
山东峄县煤矿…… 199
山西大学校…… 393
山西大学堂…… 386
山西票号…… 208
山家…… 325
山海关铁路学堂…… 378
山票…… 578
上十节…… 257
上元节…… 248
上头…… 225
上海 …… 73
上海小刀会起义…… 554
上海广方言馆…… 376
上海电力公司…… 202
上海电气公司…… 202
上海电话公司…… 202
上海圣母院育婴堂…… 354
上海机器局…… 195
上海机器织布局…… 196
上海兵工厂…… 195
上海制造局…… 195
上海通鉴学校…… 294
上盘子…… 589

〔丿〕

千总…… 524
乞巧节…… 252
乞食…… 326
川菜…… 136
义仓…… 357
义仓考…… 364
义田 …… 67
义庄 …… 67
义学 …… 64
义和团运动…… 563
义和拳…… 331
义律…… 492
义绝 …… 49
义集…… 207
义冢…… 353
义塾…… 375
么二…… 585

〔丶〕

门下晚生…… 320
门包…… 594
门神…… 261
亡考…… 321
广东新语 …… 84
广州同文馆…… 377
广州纪事报…… 426
广州湾租界条约…… 561
广州博济医院…… 354
广学会…… 339
广雅书院…… 374
丫头…… 327
丫叉会…… 338

〔→〕

乡村城市化 …… 73
乡人…… 305
乡土…… 305
乡约…… 525
乡里…… 305
乡官…… 518
乡试…… 405
乡音…… 306
乡谊…… 305
乡党…… 305
女儿节…… 251
女子世界…… 436
女子发式…… 119
女公子…… 324
女学会…… 341
女学报…… 431
女冠…… 326
飞贼…… 594
飞剪船…… 576
习艺所…… 545
叉麻雀…… 289
已嫁…… 299
子口税…… 506
子爵 …… 96
卫藏 …… 80
弓鞋…… 115
马…… 164
马车…… 166

马甲…… 110
马礼逊…… 495
马奶酒…… 140
马吊…… 583
马关条约…… 559
马戏…… 292
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 …… 30
马尾海战…… 558
马尾船政局…… 196
马建忠…… 488
马神甫事件…… 549
马班子…… 586
马嘉理案…… 556
马褂…… 109
马路巡警派出所…… 546
马蹄袖…… 104
马蹄银…… 215
小刀会…… 333
小元宝…… 215
小凤仙…… 492
小曲班…… 587
小吃店…… 144
小功…… 116
小姓 …… 70
小姐…… 323
小的…… 326
小宗 …… 65
小学校…… 388
小学堂…… 383
小定礼、大定礼 …… 228
小洋…… 214
小洋票…… 217
小班…… 587
小帽…… 107
小聘、大聘 …… 228
小锞…… 215
小锭…… 215
小厮…… 327
小德张…… 491
小方壶斋舆地丛钞 …… 82

四画

〔一〕

王父…… 321
王世雄…… 477
王正谊…… 490
王母…… 322
王国维…… 460
王闿运…… 486
王爵…… 518
王韬…… 456
开平矿务局…… 198
开书…… 221
开叹情…… 230
开印…… 508
开复…… 513
开面…… 231
开档 …… 96
开斋节…… 254
开秧节…… 255
开蒙…… 221
夫人…… 323
夫妇…… 301

天一阁…… 412
天人合一…… 275
天云会…… 338
天平…… 192
天地会…… 330
天地调剂法 …… 39
天命主义的禳弭论…… 361
天条书…… 517
天试…… 407
天京事变…… 553
天京保卫战…… 553
天将…… 526
天津 …… 74
天津水师学堂…… 379
天津中西学堂…… 380
天津电报学堂…… 380
天津电报总局…… 203
天津机器局…… 196
天津机器制造局…… 196
天津军火机器局…… 196
天津医学堂…… 380
天津条约…… 549
天津武备学堂…… 378
天津教案…… 563
天葬…… 237
天朝田亩制度…… 517
天赋人权…… 275
天演论…… …… 286
无产阶级 …… 88
无锡快…… …… 162
元旦…… 248
元宝…… 215
元宵…… 132
元宵节…… 249
云头方式鞋…… 115
云南…… 435
云南回民起义…… 554
云马文书…… 171
丐头…… 594
五马…… 317
五世六提法 …… 66
五刑…… 535
五伦…… 296
五贡…… 510
五谷…… 125
五味…… 128
五宗 …… 65
五服…… 296
五香…… 128
五种遗规…… 398
五段教学法…… 403
不才…… 325
不入八分公 …… 96
不孝 …… 49
不佞…… 326
不缠足会…… 340
太太…… 323
太公田 …… 67
太仆寺…… 499
太平天国三字经…… 399
太平天国革命…… 551
太平天国服饰…… 116
太平条规…… 517
太平军…… 539

太平军北伐…… 552
太平军西征…… 552
太古洋行…… 204
太岁…… 263
太守…… 317
太师椅…… 183
太常寺…… 499
太尊…… 317
犬子…… 322
厅…… 500
厅长…… 526
木桥…… 169
木碗…… 181
车会…… 336
瓦德西…… 495
牙行…… 206
牙婆…… 326
牙牌数…… 267
支派 …… 60
戈什哈…… 525
戈登…… 493
扎脚带…… 113
韦昌辉…… 442
专题社会史…… 3
专门学校…… 389
专管租界 …… 75

〔丨〕

内人…… 322
内子…… 322
内兄…… 322
内弟…… 322
内艰…… 512
内阁…… 497
内亲…… 299
内务府…… 499
内外城巡警总厅…… 544
日知会…… 344
日俄战争…… 566
日晷…… 190
少尹…… 319
少司马…… 315
少司徒…… 315
少司寇…… 315
少奶奶…… 323
少爷…… 323
少府…… 319
少宗伯…… 314
少宰…… 314
少数民族菜…… 135
少数民族社区 …… 71
见礼…… 234
见亲…… 234
见舅姑 …… 55
中山装…… 117
中元节…… 252
中东铁路…… 201
中外纪闻…… 429
中外新报…… 427
中丞…… 316
中华书局…… 416
中华民国约法…… 517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516
中华民国教育宗旨…… 366

中华民国宪政党…… 348
中华革命党…… 350
中兴煤矿公司…… 199
中体西用…… 276
中表…… 303
中英烟台条约…… 557
中英藏印条约…… 557
中表为婚 …… 50
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 …… 44
中国历代人口变迁之研究 … 44
中国日报…… 431
中国白话报…… 433
中国同盟会…… 345
中华全国风俗志…… 257
中国妇女生活史 …… 59
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 355
中国近代人口城市化 …… 39
中国救荒史…… 365
中国通商银行…… 210
中国赈灾基金委员会…… 354
中国教育会…… 343
中国娼妓史 …… 59
中国新报…… 436
中学校…… 388
中法天津条约…… 558
中法战争…… 558
中俄伊犁条约…… 557
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 551
中秋节…… 252
中部同盟会…… 348
中堂…… 314
中学堂…… 383
中锭…… 215

〔丿〕

手片…… 327
手本…… 327
手板…… 327
手帕…… 113
手套…… 113
手笼…… 113
手照子…… 187
仁义礼智…… 275
仁义会…… 337
仁学…… 285
毛笔…… 187
父子…… 300
父母会…… 337
父党…… 299
分守道…… 500
分巡道…… 500
分种 …… 68
分胙肉 …… 63
公义会…… 337
公车上书…… 561
公民党…… 350
公共租界 …… 75
公估局…… 209
公堂 …… 60
公所…… 309
公房…… 247
公娼…… 586
公鸡代郎…… 235

升天…… 238
升班…… 510
反洋教斗争…… 562
壬子癸丑学制…… 371
壬寅学制…… 370
牛王节…… 255
牛王诞节…… 255
牛皮料…… 575
牛羊皮船…… 163
牛魂节…… 256
午餐…… 141
风水…… 268
风灯…… 187
风俗 …… 18
风雨桥…… 169
风葬…… 238
风帽…… 108
风箱…… 179
凤冠霞帔…… 115
月也…… 246
月选…… 508
月贺…… 246
勾决…… 533
乌里雅苏台 …… 79
乌师…… 586
长三…… 585
长揖…… 328
长背心…… 110
长沙抢米风潮…… 568

〔丶〕

六丁六甲…… 264
六月六…… 251
六礼 …… 53
六亲…… 299
六部…… 497
六部官…… 526
六部僚…… 526
六陈…… 125
六畜…… 127
六等爵…… 518
户规 …… 69
户部…… 497
户部官票…… 218
户部银行…… 210
户别 …… 42
户籍 …… 42
认大小…… 234
认亲…… 303
认踏生父母…… 223
讣文…… 240
方技…… 267
方言…… 306
方伯…… 316
文会…… 329
文身…… 226
文报局…… 170
文昌神…… 263
文明婚礼 …… 58
文明新装…… 117
文明书局…… 415
文明戏…… 294
文学社…… 347
文定…… 229

文房四宝…… 187
文祥…… 443
火车…… 173
火炕…… 185
火炬…… 186
火把节…… 256
火盆…… 185
火柴…… 184
火葬…… 237
火锅…… 138
火塘…… 185
火墙…… 185
火镰…… 184
订租威海卫专条…… 560
斗戏…… 289
斗鹌鹑…… 289
斗蟋蟀…… 289
斗鹧鸪…… 580

〔→〕

孔子改制考…… 285
孔教会…… 349
幻术…… 293
尺咫偶闻…… 419
尺度…… 190
办鸡蛋…… 220
引见…… 509
引虚…… 533
巴图鲁…… 110
巴夏礼…… 493
邓石如…… 483
邓世昌…… 463
邓廷桢…… 439
双庆…… 223
劝业场…… 204
劝学所…… 370
劝学篇…… 284
劝性子…… 231
书办…… 524
书吏…… 525
书院…… 374
书寓…… 585
书楼…… 413
书藏…… 413
以工代赈…… 360
以伞代轿…… 236
水果…… 127
水葬…… 237
水产品…… 128
水上警察…… 546
水师学堂…… 378

五画

〔一〕

札子…… 513
布政使…… 521
本末皆富…… 277
厉坛…… 271
功牌…… 514
功勋爵位…… 514
玉皇…… 260
未入流…… 515
未学…… 326

古尔邦节…… 255
古今图书集成…… 416
古越藏书楼…… 413
甘结…… 533
甘肃板船…… 163
石达开…… 462
石敢当…… 259
左宗棠…… 444
左昭右穆 …… 64
右台仙馆笔记 …… 59
右姓 …… 70
右族 …… 70
戊戌定乱平寇记略…… 365
戊戌变法…… 561
世仆…… 311
世系歌 …… 66
正途…… 510
正气会…… 343
正科…… 509
正堂…… 320
正教员…… 370
平民 …… 89
平头会…… 337
平寇…… 359
平壤之战…… 559
龙舟…… 164
龙纹…… 106
龙抬头节…… 250
龙洋…… 214
龙沙纪略 …… 82
龙袍 …… 99
龙神…… 265
龙褂…… 100
打扑克…… 288
打老庚…… 246
打花鼓戏…… 291
打春…… 249
打茶围…… 589
打炮寨…… 588
打降…… 590
打冤家…… 590
打新娘…… 232
东三省 …… 77
东三省舆地图说 …… 82
东王府…… 504
东方汇理银行…… 210
东方杂志…… 434
东方银行…… 210
东司…… 317
东四盟 …… 80
东西文明交换论…… 276
东亚银公司…… 211
东交民巷 …… 77
东试…… 408
东南互保…… 564
东洋车…… 167
东珠…… 105
东清铁路…… 201
东道…… 328
东京通信社…… 438

〔丨〕

叶子戏…… 288
叶落归根…… 306

号衣…… 117
号帽…… 117
叫魂…… 272
叩首…… 327
叩阍…… 532
兄台…… 324
兄弟…… 301
兄弟会…… 337
归田琐记…… 420
归宁 …… 55
四民 …… 90
四世同堂 …… 70
四合院…… 147
四灵…… 259
四库全书总目…… 417
四邻…… 304
四宗 …… 65
甲乙种实业学校…… 391
甲午战争…… 559
甲科…… 509
甲班…… 510
甲寅…… 436
申报…… 428
申新纺织公司…… 198
田凭…… 519
田客…… 325
田赋…… 505
电车…… 173
电灯…… 187
电报…… 175
电话…… 175
电影…… 292
北华捷报…… 426
北试…… 408
北京大学…… 393
北京条约…… 550
北京高等师范学校…… 394
北洋大学…… 394
北洋大学堂…… 387
北洋水师…… 540
北洋机器制造局…… 196
北洋官铁路局…… 201
北洋铁路…… 200
北洋通商大臣…… 520
卢慧章…… 485

〔丿〕

仪金…… 230
令…… 318
令尹…… 318
令兄…… 324
令严…… 324
令弟…… 324
令岳…… 324
令侄…… 324
令姐…… 324
令堂…… 324
令尊…… 324
令慈…… 324
印…… 514
印土…… 574
印结…… 513
印度、澳洲和中国特许
银行…… 212

外子…… 322
外公…… 321
外艰…… 512
外国人居留地 …… 76
外亲…… 299
外婆…… 321
外遣…… 535
仙人柱…… 152
仙人跳…… 592
他称…… 313
包子…… 131
包开销…… 593
包办婚姻 …… 50
包令…… 493
包世臣…… 455
包世臣的人口思想 …… 36
包头帕…… 225
白衣道…… 332
白帕…… 108
白契 …… 96
白莲教…… 330
白朗起义…… 570
白鸽票…… 578
白简…… 513
生活方式…… 4
生缘关系 …… 23
鸟葬…… 238
冬至节…… 254
冬节…… 254

〔丶〕

主仆…… 311
主事…… 520
主政…… 315
主将…… 527
主簿…… 523
立决…… 533
立枷…… 536
立春节…… 249
宁古塔记略 …… 83
市集…… 206
永不叙用…… 512
永安建制…… 552
兰州机器织呢局…… 196
兰州织呢厂…… 196
兰谱…… 304
业师…… 308
业缘关系 …… 22
半私明…… 588
冯云山…… 442
冯如…… 476
冯国璋…… 454
冯桂芬…… 456
汉子…… 327
汇丰银行…… 211
汉阳兵工厂…… 196
汉阳铁厂…… 199
汉冶萍煤铁厂矿公司…… 199
议处…… 512
议叙…… 512
讨逆军…… 543
礼生…… 326
礼部…… 497
礼治…… 275

礼敬…… 591
礼帽…… 119

〔一〕

司马…… 318
司里…… 320
司徒…… 314
司狱…… 531
边钱会…… 337
皮影戏…… 291
圣约翰大学…… 396
圣库制度…… 517
圣学会…… 340
圣谕广训…… 397
对称…… 313
对偶家庭 …… 45
民主党…… 350
民报…… 434
民社…… 349
民间服饰…… 106
民间称谓…… 312
民国…… 436
民国礼服…… 118
民国暂行报律…… 438
民治司…… 352
民政长…… 525
民信局…… 171
民宪党…… 350
母党…… 299
奴仆 …… 93
奴仆开户 …… 96
奶奶…… 321
奶茶…… 139
幼学诗…… 398
台甫…… 327
台基式院落住宅…… 148
台湾省 …… 78
出母…… 299
出丧…… 242
出缺…… 508
出殡…… 242
出条子…… 589
出花园…… 225
出榜招贤制…… 408
发交 …… 57
发妻 …… 56
发审局…… 530

六画

〔一〕

共进会…… 347
共和党…… 350
亚罗号事件…… 549
亚细亚影业公司…… 294
亚洲文会北中国支会
图书馆…… 414
地丁…… 504
地主阶级 …… 87
地主阶级改革思潮…… 278
地方审判厅…… 531
地方志 …… 72
地方菜…… 135
地缘关系 …… 22

地窖子…… 152
地域社会史…… 2
走关东 …… 42
走寨…… 246
成丁 …… 42
成年礼…… 224
成服…… 241
协办大学士…… 519
协台…… 319
协巡营…… 545
协和医学院…… 396
协定关税…… 506
协统…… 524
协离 …… 49
协领…… 523
协镇…… 319
在里教…… 332
在礼教…… 332
在室 …… 53、299
在理教…… 332
再从…… 299
再醮 …… 56
老人馆…… 352
老公祖…… 319
老父母…… 319
老爷…… 323
老伯…… 324
老宗台…… 324
老举…… 585
老举寨…… 588
老爹…… 324
老娘…… 325
老婆…… 323
西二盟 …… 80
西司…… 317
西式马车…… 166
西式装订…… 416
西招图略 …… 84
西域图志 …… 83
西装…… 118
西藏 …… 79
西藏志 …… 84
西藏图考 …… 84
西餐…… 144
西疆 …… 80
吉林外纪 …… 83
吉服冠 …… 99
吏目…… 522
吏部…… 497
耳环…… 121
死刑…… 535
夺情…… 512
刑名师爷…… 531
刑部…… 498
寺院菜…… 134
存天理、灭人欲 …… 274
达士…… 411
有利银行…… 211
扛轿的…… 325
考…… 322
考囚…… 532
考差…… 511
夹片…… 513
夹棍…… 537

压八字…… 271
压权…… 581
压宝…… 581
压轿…… 230
百工衙…… 504
百日维新…… 561
百龙党…… 333
百岁…… 220
百晬…… 220
百禄…… 220
过小礼、过大礼 …… 228
过小年…… 247
过生日…… 223
过年…… 247
过帖…… 229
过法…… 226
过房…… 300
过定…… 229
过班…… 510
过继…… 300

〔丨〕

同人…… 309
同乡…… 305
同乡会…… 306
同门…… 307
同仁…… 309
同文馆…… 376
同业…… 309
同业公会…… 310
同志…… 324
同好…… 311
同知…… 522
同学…… 307
同学会…… 310
同治帝…… 468
同治畿辅通志…… 418
同姓不婚 …… 50
同姓聚居 …… 69
同砚…… 307
同年…… 308
同堂…… 299
同科…… 308
同族…… 299
同事…… 309
同僚…… 308
同窗…… 307
同寅…… 308
同案…… 308
同袍…… 309
同教…… 311
同籍…… 305
早期资产阶级改良思潮…… 279
早婚 …… 53
早餐…… 141
吃子孙饽饽…… 233
吃大户…… 361
吃上轿饭…… 231
吃长寿面…… 233
吃会 …… 63
吃百家饭、穿白家衣 …… 221
吃讲茶…… 593
吃花酒…… 589
吃空额…… 590

回力球…… 581
回门…… 235
回礼…… 235
回郎…… 235
回部 …… 80
回族菜…… 135
回避…… 511
回疆 …… 80
团练…… 540
团圆节…… 253
因母…… 298
帆船…… 162
网船…… 162
肉孜节…… 255
吊死…… 245
吊丧…… 241
岁考…… 404
岁除…… 248
师太…… 325
师父…… 325
师公…… 325
师帅…… 527
师生…… 308
师夷长技以制夷…… 276
师爷…… 325
师范学校…… 389
师姑…… 326
师徒…… 309
师婆…… 326

〔丿〕

先父…… 322
先生…… 323
先祖…… 321
朱执信…… 460
爷…… 324
爷爷…… 321
血亲…… 300
血缘关系 …… 22
血缘家庭 …… 45
华工 …… 43
华尔…… 494
华兴会…… 344
华比银行…… 211
华俄道胜银行…… 212
华洋义赈会…… 355
华洋书信馆…… 174
华盛纱厂…… 197
华盛纺织总厂…… 198
华商纱厂联合会…… 198
华新纺织新局…… 197
华蘅芳…… 475
合八字 …… 57
合年庚与合属相…… 227
合挥 …… 57
合称…… 313
合卺 …… 55
合葬…… 238
伞…… 179
会办…… 524
会试…… 406
会审公廨…… 530
会亲…… 235
会首 …… 61

会票…… 217
会馆…… 306
全羊席…… 143
名片…… 327
名位 …… 93
名帖…… 327
名刺…… 327
竹索…… 168
竹桥…… 169
廷寄…… 513
多宝串…… 121
迁善所…… 544
杀身成仁,舍身取义 …… 273
仵作…… 525
休致…… 512
传袋…… 231
传统农业 …… 86
传统交通…… 162
传统饮食结构…… 124
优级师范学堂…… 385
年谊…… 310
年糕…… 132
自由结婚歌 …… 57
自给性农业 …… 85
自由华工 …… 43
自由党…… 349
自立会…… 343
自立军起义…… 565
自称…… 313
自强军…… 541
自然神…… 259
行化银…… 216
行会…… 307
行袍…… 102
行帮…… 307
行厘…… 507
行省…… 499
行家…… 206
行裳…… 103
行褂…… 102

〔丶〕

壮士…… 411
汤…… 138
汤化龙…… 451
汤寿潜…… 450
汤婆子…… 186
汲古阁…… 412
江东六十四屯惨案…… 565
江西易知社…… 344
江苏…… 432
江南 …… 81
江南民居住宅…… 148
江南图书馆…… 412
江南造船所…… 195
江南船坞…… 195
江南制造局…… 195
江南机器制造总局…… 195
江湖十二相…… 591
江湖会…… 334
衣工尺…… 191
齐衰…… 116
充军…… 535
交刀…… 177

交往渠道 …… 24
交通 …… 18
次长…… 525
冰从 …… 56
冰车…… 165
冰嬉…… 289
冰舆 …… 56
冲喜 …… 56
州…… 500
州司马…… 318
州同…… 522
州判…… 522
州驾…… 318
讼师…… 531
问名 …… 54
问影楼舆地丛书 …… 82
闭籴…… 361
守土官…… 518
守灵…… 241
守备…… 524
字林西报…… 426
字派 …… 66
字寄…… 513
安庆内军械所…… 194
安庆保卫战…… 553
安清帮…… 335
安辑…… 358
安源煤矿…… 199
安德海…… 490
庆生…… 244
庆寿…… 223
庆帮…… 335
庄票…… 216
羊皮戏…… 291
羊角对…… 288
关天培…… 461
关东 …… 80
关圣会…… 336
关圣帝君…… 266
关防…… 513
关余…… 507
关学会…… 341
关税…… 506
兴中会…… 339
光复会…… 344
光绪帝…… 468
光禄寺…… 499
当票…… 216
当铺…… 208
米饭…… 130
米饭主…… 338
米线…… 126
灯节…… 249
灯花教…… 332
灯虎…… 288
灯笼…… 186
灯谜…… 288
刘鹗…… 478
刘师培…… 486
农工商部…… 500
农民阶级 …… 87
农村社区 …… 71
军门…… 319
军帅…… 527

军务院…… 503
军机大臣…… 519
军机处…… 497
军机坎…… 110
军师…… 518
军国民教育会…… 343
军政…… 511
军政府…… 502

〔一〕

阶层 …… 15
阶级 …… 14
阶级分化 …… 15
阶级关系 …… 15
阴阳…… 326
孙中山…… 447
孙中山的人口思想 …… 38
孙武…… 463
买办 …… 91
买办制度…… 507
买办资产阶级 …… 88
买卖婚姻 …… 50
异姓乱宗 …… 66
驯鹿…… 165
羽书…… 172
丞相…… 527
尽地主之谊…… 329
戏剧…… 293
戏宴…… 329
杂途…… 510
杂剧…… 291
观察…… 317
观察使…… 526
妈妈…… 321
如夫人…… 324
好汉…… 325
奸生子 …… 48
约束游学生章程…… 367
约翰大学图书馆…… 413
红土…… 574
红丸…… 575
红伞…… 514
红帮…… 333
红枣膏…… 575
红钱会…… 337
红契 …… 96
红带子 …… 90
红娘 …… 56
红莲会…… 338
红黑会…… 338
巡抚…… 521
巡查…… 543
巡查吏…… 543
巡按使…… 525
巡阅使…… 526
巡检…… 523
巡警派出所…… 545
巡警部…… 501
巡警道…… 544
收回利权运动…… 567
收继婚 …… 53
收禁…… 223
尖刀会…… 336

七画

〔一〕

孝悌…… 274
芦榆防军…… 542
杌子…… 183
杨月楼…… 482
杨秀清…… 441
杨翠喜案…… 589
杨儒…… 466
杖刑…… 535
村塾…… 375
折子…… 513
把总…… 524
扶乩…… 268
扶箕…… 269
抖路…… 594
护军使…… 526
护国运动…… 571
护国军…… 542
护法运动…… 572
护法军政府…… 503
护凭…… 519
护理…… 508
抚台…… 316
抚军…… 316
抚院…… 316
抚宪…… 316
求是堂艺局…… 380
投刺…… 328
投供…… 511
投耕…… 68
报灾…… 358
报丧…… 240
报告会…… 329
报房…… 437
报庙…… 270
报章应守规则…… 437
抓髻…… 120
抓周…… 220
寿辰、寿日 …… 223
麦加利银行…… 212
更钟…… 190
贡生…… 410
贡纸…… 218
丽如银行…… 211
两广 …… 81
两司…… 317
两司马…… 528
两江 …… 81
两江师范学堂…… 377
两把头…… 120
两种生产…… 7
两淮 …… 81
两湖 …… 81
两湖书院…… 374
花儿会…… 257
花子会…… 338
花边钱…… 214
花会…… 579
花园式住宅…… 153
花样…… 509
花桥…… 169

花烟间…… 587
花寓…… 587
花翎…… 104
花鼓婆…… 327
苏报…… 429
苏拉…… 525
苏菜…… 136
苏学会…… 341
苏曼殊…… 480
苏福省 …… 80
李文学起义…… 555
李秀成…… 462
李叔同…… 481
李宝嘉…… 478
李星沅日记…… 423
李泰国…… 494
李莲英…… 491
李善兰…… 476
李鸿章…… 445
李提摩太…… 495
严信厚…… 470
严复…… 458
严复的人口思想 …… 37
求主…… 242
求签…… 268
进士…… 411
进化团…… 294
进步党…… 350
远亲…… 299
远亲不如近邻…… 304
连襟…… 302
违律婚 …… 53
励志会…… 343
还盘王愿…… 257
戒烟局…… 545
巫术…… 270
豆腐…… 126

〔丨〕

县…… 500
县丞…… 523
县知事…… 526
邮传部…… 501
邮票…… 176
男子发式…… 119
男爵 …… 96
里弄住宅…… 153
里有殡,不巷歌 …… 304
财礼…… 228
财神…… 260
串子会…… 337
串姑娘…… 247
足下…… 324
员外郎…… 520
邑令…… 319
邑宰…… 318
邑尊…… 318
别称…… 313
别驾…… 318
吸洋烟…… 575
吴大澂…… 485
吴昌硕…… 484
吴梅…… 480
吴趼人…… 478

吴淞之战…… 548
吴淞铁路…… 200
时务文体…… 438
时务报…… 429
时报…… 427
岐黄…… 326

〔丿〕

住阁…… 229
伴阁…… 229
伴娘 …… 56
伯伯…… 321
伯爵 …… 96
作料…… 128
作揖…… 327
佐领…… 523
何绍基…… 484
告病…… 513
秀士…… 411
秀才…… 410
兵部…… 497
含殓…… 241
邻有丧,舂不相 …… 304
邻里…… 304
坐帐、坐床 …… 232
坐厘…… 507
坐排班…… 587
坐富贵…… 232
身份 …… 94
利市…… 230
私立大学…… 390
私娼…… 586
私窝子…… 588
私塾…… 375
条规 …… 69
角子…… 214
邹伯奇…… 475
邹容…… 460
针…… 177
钉棚…… 585
返面…… 235
迎祖…… 257
近代人口与土地比例 …… 39
近代人口发展的三个时期 … 40
近代交通…… 172
近代传统服饰 …… 98
近亲…… 299
删书衙…… 504
系统社会史…… 2
饭庄…… 144
饭局…… 329
饭店…… 144
饭单…… 112
饭食…… 129
饭馆…… 144
饮交杯酒…… 233
饮和顺酒…… 233
饮具…… 181
饮食 …… 17、123
饮食惯制…… 140
饮食疗法…… 141
饮料…… 138
邸抄…… 513

〔丶〕

辛丑条约…… 565
辛亥革命…… 568
辛亥俱乐部…… 347
辛酉政变…… 550
床…… 182
库尔班节…… 255
库平…… 193
序长幼…… 234
忘山庐日记…… 422
弃市…… 536
状元…… 411
灾荒…… 357
宋教仁…… 449
兑换的…… 325
汪士铎的人口思想 …… 37
汪笑侬…… 482
汽水…… 146
沪菜…… 137
沪宁北伐先锋队…… 542
泛称…… 313
沧浪亭…… 159
沙逊洋行…… 206
沙船…… 164
沈曾植…… 484
灶具…… 179
灶神…… 261
译书局…… 340
祀田 …… 67
社区 …… 14
社区文化 …… 14
社区职能 …… 14
社仓…… 356
社仓考…… 364
社团 …… 27
社会…… 4
社会心理 …… 20
社会史…… 1
社会化…… 3
社会史知识体系…… 4
社会生活 …… 15
社会关系 …… 20
社会环境 …… 72
社会群体 …… 72
社会交往 …… 23
社会问题 …… 29
社会运动 …… 28
社会变迁 …… 28
社会组织 …… 27
社会制度 …… 26
社会思潮 …… 20
社会选拔 …… 25
社会结构…… 5
社会神…… 260
社会流动 …… 95
社会职能 …… 24
社会控制 …… 25
社会舆论 …… 26
社交礼仪 …… 23
社神…… 261
初级师范学堂…… 384
补班…… 510
补服…… 101

补斋日记…… 424
闱姓…… 577
快蟹船…… 576

〔一〕

妗…… 321
姊姊…… 321
纸…… 189
纸马…… 271
纸牌…… 583
纹银…… 215
纳吉 …… 54
纳采 …… 54
纳征 …… 54
纽扣…… 112
驴…… 164
君母…… 298
君相调剂法 …… 39
改良 …… 28
改良私塾章程…… 368
改班…… 510
灵牌…… 242
阿妈…… 321
阿芙蓉…… 574
阿爸…… 321
阿注婚 …… 52
防军…… 538
陆心源…… 485
陆军部…… 501
陆军警察队…… 545
陆徵祥…… 466
陈介祺…… 485
陈玉成…… 462
陈去病…… 479
陈启源…… 469
陈炽…… 456
陈嘉庚…… 472
陈福记…… 575
陈蝶仙…… 480
张之洞…… 445
张元济…… 488
张百熙…… 473
张秀眉起义…… 555
张勋…… 464
张勋复辟…… 572
张洛行…… 443
张焕伦…… 473
张德成…… 447
张德彝…… 466
张謇…… 469
邵飘萍…… 489

八画

〔一〕

杻…… 537
青岛 …… 74
青年会…… 295
青帮…… 334
青稞酒…… 140
青帽党…… 594
责任内阁制…… 517
直隶 …… 78
直隶州…… 500

雨衣…… 103
顶戴…… 103
卧具…… 182
卧龙袋…… 110
欧事研究会…… 351
妻妹…… 322
妻党…… 299
妻兄弟婚 …… 50
丧车…… 166
丧服…… 115
丧葬礼…… 236
刺字…… 537
刺史…… 318
盂兰盆会…… 252
规元…… 215
规银…… 216
奔丧…… 240
奇门遁甲…… 268
奎星神…… 263
卖荒…… 361
斩衰…… 116
转班…… 510
轮种 …… 68
轮值 …… 68
轮船…… 172
轮船招商局…… 200
英士…… 411
苦聪人住房…… 152
范旭东…… 472
范源濂…… 474
武卫军…… 541
武训…… 490
武昌起义…… 569
武备学堂…… 378
现代化…… 3
环状联婚 …… 52
抬天会…… 336
招养婚 …… 51
招养夫婚 …… 50
招商局…… 200
招案…… 533
抱养…… 300
抽头…… 584
拣选…… 510
拆白党…… 595
拆稍…… 593
拐卖儿童…… 592
拐卖妇女…… 592
披风…… 110
披肩领…… 104
抹胸…… 111
拇战…… 289
拙政园…… 158
拙荆…… 322
拂子…… 179
押店…… 208
拈周试晬…… 220
杯…… 181
杯较…… 268
柜…… 183
枪手…… 326
枢臣…… 316
枢曹…… 316
杭州白话报…… 434

板厘…… 507
林则徐…… 439
林纾…… 479

〔丨〕

虎门之战…… 547
虎门销烟…… 547
叔叔…… 321
叔侄…… 302
贤婿…… 323
典史…… 523
典礼院…… 501
典当…… 207
典卖…… 204
典妻婚 …… 51
忠义会…… 337
忠孝带…… 105
昇平天国起义…… 555
昇平社学…… 339
咖啡…… 139
果干…… 127
果脯…… 127
罗振玉…… 488
帖括…… 398
贬称…… 312
贩猪仔…… 591
明三暗六式住宅…… 149
明府…… 318
明保…… 509
图伯特 …… 81
岭南 …… 81
岭外 …… 81
岭表 …… 81
岭海 …… 81
国士…… 411
国子监…… 156、372
国风日报…… 436
国风报…… 436
国会…… 503
国文…… 401
国民学校…… 388
国民宪政会…… 346
国民党…… 349
国民通讯社…… 438
国务总理…… 525
国宗…… 518
国闻报…… 430
国粹学报…… 434
国公 …… 96

〔丿〕

例…… 529
牧…… 318
钏…… 121
爸…… 320
周暐…… 220
周南女校…… 392
周学熙…… 471
金山装…… 575
金田起义…… 552
金兰会 …… 59
金兰谱…… 303
金兰簿…… 303
金陵机器局…… 195

金陵机器制造局…… 195
金陵制造局…… 195
舍弟…… 322
舍妹…… 322
命名…… 220
命妇…… 516
念秧…… 593
贫道…… 326
服图 …… 66
服饰 …… 16
朋友…… 310
牦牛…… 165
物质生活 …… 16
物竞天择,适者生存 …… 275
采生折割…… 593
质学会…… 341
岳王会…… 345
岳父…… 321
岳母…… 321
枭首…… 536
备查馆…… 588
狗男女…… 587
饯行…… 328
爬犁…… 165
制台…… 316
制军…… 316
制服…… 296
制宪…… 316
制钱…… 213
知日礼…… 229
知州…… 522
知县…… 523
知足安分…… 273
知事…… 522
知府…… 522
知新报…… 431
侍卫…… 527
侍生…… 320
侍诏…… 325
侍郎…… 520
侨批局…… 171
使漆的…… 325
侦缉队…… 544
征聘制度…… 409

〔丶〕

府…… 500
府州县学…… 374
府君…… 322
房 …… 60
房长 …… 61
房师…… 308
详…… 513
试儿…… 220
诗钟…… 288
诗钟社…… 294
诗票…… 578
话剧…… 293
诨称…… 312
庙会…… 207
庙见…… 234
庙公…… 325
度支部…… 501
度戒…… 226

放三四…… 581
放白鸽…… 592
放出为民…… 97
卒长…… 328
变戏法…… 293
育婴堂…… 352
享胙…… 63
京师…… 81
京师大学堂…… 386
京师坊巷志稿…… 82
京师图书馆…… 413
京师官学…… 372
京报…… 513
京张铁路…… 202
京堂…… 316
京菜…… 135
京班…… 587
京控…… 532
京察…… 511
视学规程…… 370
祈雨…… 269
衬衫…… 111
泼水节…… 256
治生…… 320
治安警察条例…… 546
油条…… 132
油灯…… 186
油脂…… 128
河工…… 505
河台…… 316
河帅…… 316
河源纪略…… 84
法师…… 325
法制经济…… 401
法律…… 26
法部…… 501
郎中…… 326、520
郎官…… 315
郎衔…… 515
美华书馆…… 414
美称…… 312
郑观应…… 457
郑复光…… 476
怡和洋行…… 205
闹洞房…… 233
炕…… 182
炕床…… 183
炉子…… 185
炒勺…… 180
炊具…… 179
尚书…… 520
学田…… 67
学生…… 320
学生装…… 117
学台…… 319
学务公所…… 369
学老师…… 319
学堂系统…… 382
学堂毕业生出身考试…… 407
学政…… 521
学宪…… 319
学院…… 319
学校系统…… 387
学部…… 501

定吉…… 229
定武军…… 541
定海、镇海之战 …… 548
实业学堂…… 385
实缺…… 508
实赈办捐…… 360
实验教学法…… 402
官人…… 585
官办…… 194
官书局…… 415
官府菜…… 134
官贴…… 217
官服 …… 98
官船…… 162
官银钱号…… 208
官商合办…… 194
官督商办…… 194
官属称谓…… 312
官集…… 207
宗人…… 300
宗人府…… 499
宗子法 …… 65
宗长 …… 61
宗约 …… 69
宗伯…… 314
宗社党…… 348
宗规 …… 69
宗法 …… 65
宗法制度 …… 13
宗学…… 373
宗亲…… 300
宗祠 …… 62
宗教 …… 19
宗教社区 …… 71
宗教神…… 260
宗室贵族爵位…… 514
宗族 …… 11
宗族功能 …… 13
宗族历史形态 …… 11
宗族结构 …… 13
宗盟 …… 61
宗谱 …… 64

〔一〕

帚…… 184
居住 …… 17
居住大院…… 154
录科…… 405
录遗…… 405
驿站…… 169
驻防将军…… 523
弥勒教…… 332
陕学会…… 341
参将…… 524
参领…… 523
参政院…… 503
参战军…… 542
承重…… 300
承继…… 300
承祧…… 300
承宣布政使司…… 499
经历…… 522
经理 …… 62
经正女学…… 382

经世致用…… 276
绅士 …… 90
绅商 …… 91
练军…… 538
线装…… 416
妮子…… 327
姑夫…… 321
姑姑…… 321
姑嫂…… 302
姑表…… 303
姑娘…… 325
姑舅…… 303
姊娌…… 302
始迁祖 …… 65
妳…… 321

九画

〔一〕

砚…… 189
栃…… 178
枷…… 537
茶…… 139
茶室…… 587
茶壶…… 586
茶馆…… 144、329
草台…… 587
荒政…… 355
荒葬…… 238
药婆…… 326
荡凭…… 519
荣宗敬…… 472
荣德生…… 473
相公…… 325
相术…… 268
相国…… 314
相命的…… 325
相对过剩人口 …… 30
查赈…… 360
柯劭忞…… 489
标统…… 524
树葬…… 238
柳亚子…… 481
柳边纪略 …… 83
故土…… 305
故乡…… 305
故里…… 305
故园…… 305
胡床…… 183
胡匪…… 594
胡汉民…… 450
春节…… 248
春阳社…… 295
春社…… 249
春秋大祭 …… 63
春柳社…… 295
帮办…… 524
城市职能 …… 73
城乡差别 …… 73
城市化 …… 14
城市社区 …… 71
城隍…… 264
封包…… 230
封印…… 508

封典…… 516
封爵 …… 95
契约华工 …… 43
契约租 …… 68
面条…… 131
面包…… 145
面杖…… 180
面食…… 130
面筋…… 126
指挥…… 527
指省…… 508
指环…… 121
指腹为婚 …… 51
按席…… 328
按察使…… 521
挂牌…… 513
挂葬…… 238
革命 …… 29
革命军…… 286
带档…… 585
政事堂…… 503
政党 …… 27
政闻社…… 346
威士…… 411
威武军…… 542
威海卫之战…… 559
咸水妹…… 585
咸丰帝…… 467
咸肉庄…… 588
咸安宫官学…… 373
赵之谦…… 484
厘金…… 506
鸦片…… 574
鸦片事略…… 577
鸦片贸易…… 575
鸦片战争…… 547
鸦片趸…… 576
砂锅…… 180
南开中学…… 392
南书房…… 498
南北议和…… 570
南社…… 346
南学会…… 342
南京条约…… 548
南京临时政府…… 502
南京临时参议院…… 502
南帮、北帮 …… 586
南洋水师…… 540
南洋劝业会…… 203
南洋通商大臣…… 521
南通博物苑…… 416
南满铁路…… 201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 201
南湾子…… 163
哥老会…… 334
哥弟会…… 334

〔丨〕

星士…… 272
显考…… 322
显妣…… 322
冒籍…… 407
点心…… 133
点主…… 241

点卯…… 511
点石斋画报…… 428
点石斋石印局…… 414
省长…… 525
省视学…… 369
战诗…… 288
咬春…… 249
贱民 …… 89
贱息…… 322
昭穆 …… 64
昭信股票…… 218
贵姓…… 327
贵族 …… 88
贵义贱利…… 273
贵州教案…… 562
贵州达德学校…… 391

〔丿〕

盆…… 181
饼…… 131
饺子…… 132
食物…… 123
食盐…… 129
食糖…… 128
食器…… 180
食品赠答…… 244
毡包…… 151
毡帽…… 108
独轮车…… 165
独院形住宅…… 153
狮子林…… 158
复三…… 243
复古会…… 345
复旦公学…… 393
复报…… 434
复宗法议 …… 70
律…… 529
律尺…… 191
律母…… 529
待字 …… 56
待客…… 244
追庆子、追庆孙 …… 224
追悼会…… 243
拜上帝会…… 339
拜干父母…… 222
拜门 …… 55
拜天地…… 232
拜茶…… 234
拜礼…… 234
拜堂…… 232
拜印…… 507
拜生…… 245
拜把子…… 246
拜胡干爷…… 222
拜保爷保娘…… 223
秋审…… 531
科考…… 404
科举制…… 403
科班…… 509
科学补习所…… 345
科学民主启蒙思潮…… 282
香港 …… 76
香港上海银行…… 211
叙齿…… 328

叙服…… 297
叙座…… 328
皇亲国戚…… 304
皇清职贡图 …… 82
皇朝经世文编 …… 417
重午节…… 251
重九节…… 253
重阳节…… 253
重本抑末…… 277
鬼节…… 252
卑职…… 320
段祺瑞…… 453
舳舻…… 162
俊士…… 411
修身…… 399
修谱 …… 64
修齐治平…… 274
信仰 …… 19
俗称…… 313
保举…… 508
保家…… 325
保川会…… 342
保国会…… 342
保皇会…… 342
保浙会…… 342
保婴局…… 353
保滇会…… 342
保安警察…… 546
保路运动…… 568
侯爵 …… 96
俄华银行…… 212
钟表…… 190
钢笔…… 188
钦定士阶条例…… 409
钦定宪法大纲…… 516
钦差大臣…… 520

〔丶〕

亲王 …… 95
亲迎 …… 55
亲戚…… 300
亲家公…… 323
亲属称谓…… 312
亲缘关系 …… 22
亲不亲,故乡人 …… 306
哀启…… 240
奕䜣…… 443
亮轿…… 167
帝国宪政会…… 346
帝国宪政实进会…… 347
施肇基…… 467
洗三…… 219
洗尘…… 328
洗牛节…… 256
洪门…… 333
洪帮…… 333
洪仁玕…… 442
洪江会…… 334
洪秀全…… 441
洪宪帝制…… 571
洪亮吉的人口思想 …… 36
洋火…… 185
洋行…… 204
洋针…… 177

洋戏…… 294
洋药…… 574
洋例银…… 216
洋枪队…… 539
洋务运动…… 556
洋务学堂…… 375
洋务思潮…… 279
活厘…… 507
测字…… 267
测量会…… 342
津沽铁路…… 201
津榆铁路…… 201
首事 …… 61
养子 …… 48
养女 …… 49
养母…… 298
养恤…… 359
养济院…… 352
养廉银…… 516
养瘦马…… 586
剃头的…… 326
总长…… 525
总兵…… 523
总办…… 524
总宪…… 315
总制…… 527
总督…… 521
总镇…… 319
总理 …… 62
总理大臣…… 521
总统制…… 517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 500
总理海军事务衙门…… 500
总税务司…… 522
总检查厅…… 531
阁下…… 324
阁抄…… 513
阁学…… 314
闽菜…… 137
闽学会…… 341
宫保…… 314
宫衔…… 515
宫廷菜…… 134
宪友会…… 346
宪政党…… 348
宪政商榷会…… 351
宪法研究会…… 351
客居…… 305
客邮…… 174
客籍…… 305
客官…… 325
客家围屋 …… 74
宣纸…… 189
宣抚使…… 526
宣统帝…… 469
宣南诗社…… 339
穿裙子礼与穿裤子礼…… 225
尝谷 …… 68
尝产 …… 68
尝钱 …… 68
尝租 …… 68
举人…… 410
举人复试…… 405
觉罗学…… 373

恤政志…… 361
恤簿官…… 352
恒丰纺织新局…… 197
将军…… 527
将军府…… 503
将军衙…… 515
奖励游学毕业生章程…… 367
神马…… 271
神仙…… 262
神灵…… 259
神主牌…… 242
神州日报…… 435
冠礼与笄礼…… 224
祖籍…… 305
祠田 …… 67
祠堂 …… 62
祝寿…… 245
祝大椿…… 471
诰授…… 516
诞生礼…… 219
染齿…… 226
前流海…… 120
送子…… 244
送孝…… 240
送路…… 240
送魂…… 240
送葬…… 243
送茶叶…… 239
送耍孩…… 244
送冥饭…… 239
送喜果…… 245
送寒衣节…… 253
扁食…… 133
迷信 …… 19

〔→〕

郡王 …… 96
姨…… 321
姨夫…… 321
姨表…… 303
姨太太…… 323
姻亲…… 300
姻缘关系 …… 22
娃娃亲 …… 52
癸卯学制…… 371
绞刑…… 536
给谏…… 315
统称…… 313
统制…… 524
统一党…… 348
统一共和党…… 348
骆驼…… 165
屏风…… 184
贺婚 …… 245
绝服…… 297
结拜…… 303
结同年…… 246
除夕…… 248
除害…… 358
除班…… 510
鸨母…… 584
退想斋日记…… 424

十画

〔一〕

壶…… 182
盖…… 182
轿…… 167
轿车…… 166
泰山…… 322
泰水…… 323
秦淮河房…… 588
盐司…… 317
盐引…… 505
盐枭…… 335
盐厘…… 507
盐政…… 505
盐运使…… 521
匿丧…… 407
起复…… 512
破蒙…… 221
热审…… 533
套裤…… 111
索陋规…… 594
袁头…… 214
袁世凯…… 451
致仕…… 513
致公堂…… 333
都司…… 524
都事…… 522
都统…… 523
都督…… 525
都老爷…… 315
都察院…… 498
都尉衔…… 515
都御史…… 520
菜刀…… 180
菜肴…… 133
荷包…… 121
荷兰水…… 146
莱阳抗捐…… 567
格致…… 400
格致书院藏书楼…… 414
校尉衔…… 515
校邠庐抗议…… 283
桦皮船…… 163
桂皮膏…… 575
桃园会…… 336
栖流所…… 352
捐纳…… 509
捐班…… 509
换帖…… 304
捕厅…… 319
捕蝗…… 360
捞猫…… 586
捉刀人…… 326
捆柴会…… 338
捡骨葬…… 239
原籍…… 305
原道醒世训…… 283
原道救世歌…… 284
原道觉世训…… 284
夏月润…… 482
夏瑞芳…… 487
夏曾佑…… 473

〔丨〕

桌…… 183
虔婆…… 326
哭丧…… 240
哭嫁…… 229
哭嫁歌…… 230
恩科…… 509
恩俸…… 516
圆光…… 270
圆明园…… 156
监生…… 409
监司…… 320
监军…… 527
监候…… 533
监督…… 370

〔丿〕

爹…… 320
臬司…… 317
臬台…… 317
留园…… 159
留别…… 328
留学教育…… 401
悖悖…… 133
笔灵…… 271
笔帖式…… 520
笕篱…… 180
钱贴…… 217
钱庄…… 208
钱钞…… 218
钱票…… 216
铅笔…… 188
铁锅…… 180
铁尺会…… 336
铁索桥…… 168
造币厂…… 209
爱称…… 312
胭脂…… 121
胶澳租界条约…… 560
翁同龢…… 445
翁文恭公日记…… 424
颁定教育要旨…… 367
秤…… 192
租界 …… 75
租借地 …… 76
秧歌戏…… 291
秘密社会 …… 27
称谓 …… 23
称谓录…… 420
称字号…… 313
称官职…… 313
称诨号…… 313
称排行…… 313
称谥号…… 314
称辈份…… 313
称籍贯…… 314
倭仁…… 455
候补…… 508
候选…… 508
值理 …… 62
借干铺…… 589
俱乐部…… 329
倾银的…… 325

徒刑…… 535
徐寿…… 475
徐世昌…… 452
徐继畬…… 488
徐家汇天主教藏书楼…… 414

〔丶〕

席…… 182
座师…… 308
座主…… 308
座菜…… 143
唐才常…… 447
唐廷枢…… 471
唐绍仪…… 453
唐胥铁路…… 200
衮服…… 100
斋教…… 332
郭嵩焘…… 465
郭嵩焘日记…… 424
部郎…… 315
部堂…… 316
部曹…… 316
部院…… 316
高跷…… 290
高底鞋…… 114
高山传话…… 172
高等学堂…… 384
高山族住房…… 152
高等审判厅…… 531
高等师范学校…… 390
袜…… 113
袍…… 109
袍泽…… 309
袍泽之谊…… 310
瓶…… 182
粉条…… 126
宰…… 318
宰牲节…… 255
扇子…… 179
烧七…… 242
案板…… 180
容闳…… 457
宴席…… 142
家务 …… 48
家父…… 322
家母…… 322
家兄…… 322
家姐…… 322
家叔…… 322
家公…… 322
家严…… 322
家慈…… 322
家祖…… 322
家嫂…… 322
家舅…… 322
家风 …… 47
家世 …… 46
家法 …… 46
家产 …… 47
家庆 …… 47
家号 …… 48
家训 …… 69
家诫 …… 69
家讳 …… 48

家教 …… 47
家难 …… 47
家族 …… 60
家祠 …… 62
家庙 …… 63
家祭 …… 63
家谱 …… 64
家乘 …… 64
家塾 …… 375
家畜 …… 127
家具 …… 183
家家 …… 321
家庭 …… 9
家长制 …… 11
家庭分类 …… 9
家庭关系 …… 10
家庭功能 …… 10
家庭结构 …… 10
家庭副业 …… 85
兼祧 …… 300
益智图 …… 290
冥庆 …… 224
冥寿 …… 224
冥婚 …… 52
冢宰 …… 314
调包 …… 592
调班 …… 510
请柬 …… 327
请期 …… 55
读经 …… 400
诸匠营 …… 504
酒 …… 140
酒吧 …… 329
酒楼 …… 144
浙菜 …… 137
浙江潮 …… 432
海关 …… 506
海关尺 …… 191
海关两 …… 215
海关拨驷达局 …… 175
海兰泡惨案 …… 565
海军部 …… 501
海外移民 …… 43
海国图志 …… 283
流刑 …… 535
流动妓院 …… 589
流动过剩人口 …… 31
消防公所 …… 545
浴沸节 …… 250
浪船 …… 164
浮动地狱 …… 43
凌迟 …… 536
旅帅 …… 527
旅大租地条约 …… 560
资政院 …… 502
资产阶级 …… 87
资产阶级维新思潮 …… 280
资产阶级革命思潮 …… 281

〔→〕

娘 …… 321
娘子 …… 321
娘姨 …… 587
娱乐 …… 20

通帖…… 228
通事 …… 92
通谱 …… 66
通判…… 522
通艺学堂…… 381
通商口岸 …… 75
通州师范学校…… 394
难友…… 311
验红…… 234
验看…… 511
畚箕…… 184
陶成章…… 449
展赈…… 359
展拓香港界址专条…… 561
预戒条例…… 546
预备立宪公会…… 345
绣像小说…… 433
继母…… 298
继昌隆丝偈…… 198
继昌隆缫丝厂…… 197
能静居士日记…… 423
烝尝田 …… 67
蛋民 …… 92

十一画

〔一〕

检点…… 527
械斗…… 590
梳篦…… 178
副将…… 524
副宪…… 315
副教员…… 370
捻党…… 335
捻军…… 539
捻军起义…… 554
理科…… 401
理财 …… 62
理事 …… 62
理数 …… 61
理藩院…… 498
理藩部…… 501
营造尺…… 191
盛宣怀…… 470
盛世危言…… 284
龚自珍…… 454
龚自珍的人口思想 …… 36
黄册 …… 42
黄兴…… 448
黄侃…… 487
黄堂…… 317
黄马褂…… 102
黄带子 …… 89
黄包车…… 167
黄炎培…… 474
黄鹄号…… 172
黄遵宪…… 477
黄海海战…… 559
黄埔条约…… 548
黄花岗起义…… 567
票号…… 208
票钞…… 217
票盐法…… 505
职业 …… 94

职道…… 320
掠夺婚 …… 51
排八字…… 326
接风…… 328
接煞…… 242
推事…… 531
掷包…… 593
掷老羊…… 583
掷挖窖…… 583
掷升官图…… 583
掷状元筹…… 582
掷揽胜图…… 583
探花…… 411
教授…… 516
教习…… 369
教养 …… 24
教馆…… 375
教谕…… 368
教授…… 368
教育 …… 25
教育会…… 396
教育杂志…… 435
教会学校…… 395
救济 …… 24
救荒策…… 363
救荒备览…… 363
救荒活民书…… 362
著姓 …… 70
曹锟…… 454
梅花拳…… 331
勒勒车…… 166
勒令休致…… 512
萧朝贵…… 461
辅仁文社…… 339
基隆煤矿…… 198
基尔特社会主义…… 283
萍浏醴起义…… 567

〔丨〕

匙…… 181
晚生…… 320
晚辈…… 320
晚餐…… 141
晨报…… 437
眼镜…… 178
野鸡…… 585
野葬…… 238
赈济…… 359
赈贷…… 359
赈豫纪略…… 362
唱礼的…… 325
崔府君…… 267
累世同居 …… 70
啁噜党…… 335

〔丿〕

盘…… 181
盘王节…… 257
船居…… 153
船桥…… 169
领子…… 112
领家…… 586
彩礼…… 228
彩舆…… 230

笞刑…… 535
笞杖…… 537
笼屉…… 180
笠帽…… 108
做七…… 242
做东…… 328
做寿…… 223
做三朝…… 219
做中的…… 325
做染的…… 325
做阴寿…… 223
做脚的…… 325
做趟子…… 580
做道场…… 242
偏房…… 323
傀儡戏…… 291
偷媳妇…… 235
偷瓜送子…… 244
停尸…… 239
停丧…… 239
停刑…… 532
停滞的过剩人口 …… 32
猫儿戏…… 290
猛士…… 411
猛回头…… 286
猛将会…… 336
猪皮料…… 575
猪槽船…… 163
脚踏车…… 174
脱轭节…… 256
脱帽礼…… 328
银元…… 213
银行…… 209
银两…… 214
银台…… 315
银号…… 208
银钞…… 218
银角…… 214
银票…… 217
银炉…… 209
银锭…… 214
银元局…… 209
银元票…… 217
银两票…… 217
铨选…… 508
铜板…… 213
铜元…… 213
铜元票…… 217
铜刀会…… 338
衙片…… 327
第二次鸦片战争…… 549
祭产 …… 67
祭田 …… 67
祭牛神节…… 256
祭灶节…… 248
祭鬼节…… 271

〔丶〕

庶子 …… 48
庶母…… 298
商品性农业 …… 85
商号…… 204
商办…… 194
商行…… 204

商会…… 310
商贾…… 203
商凭…… 519
商部…… 501
商埠 …… 74
商战固本…… 277
商务印书馆…… 415
毫子…… 214
毫洋…… 214
烹调…… 124
烹饪…… 123
烹饪技术…… 124
烹饪原料…… 123
章京…… 520
章炳麟…… 459
章实斋方志论文集…… 419
族 …… 60
族田 …… 67
族产 …… 66
族长 …… 61
族正 …… 61
族训 …… 69
族权 …… 62
族规 …… 68
族诛…… 535
族范 …… 69
族谱 …… 64
族尊 …… 61
旌表…… 516
麻乡约…… 171
康有为…… 446
康白度…… 326
康熙字典…… 417
望族 …… 70
望厦条约…… 548
堂 …… 60、587
堂会…… 329
堂号 …… 60
堂翁…… 320
常关…… 506
常平仓…… 356
常平仓考…… 364
常胜军…… 539
常捷军…… 539
常服袍…… 102
常服褂…… 102
常赦所不原…… 534
眷生…… 323
眷弟…… 323
眷晚生…… 323
剪发…… 120
剪刀…… 177
粒银…… 215
窑子…… 587
窑口…… 576
窑洞…… 147
寅谊…… 310
密保…… 509
寄拜…… 222
寄僧…… 222
寇连材…… 491
谥称…… 312
谘议局…… 502
谘议局联合会…… 346

阎罗王…… 262
清帮…… 335
清节堂…… 353
清明节…… 250
清议报…… 431
清华学校…… 392
清末户口调查 …… 43
清末禁烟运动…… 577
清末教育宗旨…… 366
清末留学热潮…… 566
清学部图书馆方志目…… 418
淮军…… 539
渔鼓…… 290
添弟会…… 333
涵芬楼…… 412
鸿胪寺…… 499
淞沪铁路…… 200
凑份儿…… 329
婆婆…… 321
婆媳…… 301
婆娘…… 327
梁启超…… 459
梁启超的人口思想 …… 37
断代社会史…… 2

〔一〕

婶婶…… 321
婚礼…… 227
婚约 …… 57
婚帖…… 229
婚龄 …… 57
娼妓…… 584
续谱 …… 65
绿营兵…… 538
骑尉衔…… 515
维新学堂…… 380
维吾尔族平顶住宅…… 151

十二画

〔一〕

越诉…… 532
越缦堂日记…… 421
椅…… 183
棒客…… 594
董事 …… 62
琦善…… 440
期票…… 217
联姻…… 304
联谊会…… 329
喜神…… 261
散商…… 576
朝考…… 406
朝将…… 526
朝带…… 105
朝珠…… 105
朝服…… 100
朝审…… 531
朝冠 …… 99
搜轿…… 230
提台…… 319
提督…… 523
提学使…… 521
提法使…… 521

提刑按察使司…… 499
握手礼…… 328
搅赌局…… 584
博物…… 400
博士、约士 …… 411
敬安…… 490
敬节所…… 353
敬轿神…… 230
敬宗收族 …… 69
堪舆…… 268
塔葬…… 238
塔尔巴哈台 …… 79
葡萄酒…… 146
酥油茶…… 139
琵琶仔…… 585
棚户住宅…… 154
棉铁主义…… 278

〔丨〕

掌率…… 526
啤酒…… 145
量器…… 191
幅党…… 335
啼悲惨…… 230
紫禁城…… 155
赌象棋…… 581
赌射箭…… 581
喝三元汤…… 230
喳咂银行…… 212
赎身为民 …… 97
景山官学…… 373
黑水党…… 335
黑旗军…… 540
黑龙江外纪 …… 83
黑龙江述略 …… 83
跨马鞍、走火盆 …… 231

〔丿〕

撕手…… 594
集市 …… 84
集镇 …… 84
锁…… 537
筏…… 163
等级 …… 93
等第 …… 93
铺床 …… 58
铺票…… 579
短袄…… 111
街坊…… 304
鲁菜…… 136
鲁班尺…… 191
粤菜…… 136
粤学会…… 341
番摊…… 582
掣签…… 511
傧相 …… 56
禽类…… 127
腊八节…… 254
程长庚…… 482
御恶狗…… 239
御制千字诏…… 399
循环日报…… 428

〔丶〕

裤…… 111
裙子…… 110
裕谦…… 440
曾朴…… 479
曾纪泽…… 465
曾国藩…… 444
尊称…… 312
尊堂…… 324
尊祖父…… 324
尊祖母…… 324
奠雁 …… 56
善棍…… 593
割靴…… 589
窝头…… 131
窝铺…… 152
富连成社…… 344
童试…… 404
童养媳 …… 53
童养婚 …… 51
童子世界…… 433
游艺…… 288
游击…… 524
游船…… 163
游学译编…… 432
滑竿…… 168
滑雪板…… 165
湘平…… 193
湘军…… 538
湘报…… 430
湘菜…… 137
湘学报…… 430
湘绮楼日记…… 422
湖笔…… 188
湖口之战…… 552
湖北学生界…… 433
湖北枪炮厂…… 196
湖北自强学堂…… 377
湖北纺织四局…… 197
湖北织织官局…… 197
湖南保卫局…… 543
湖南图书馆…… 413
湖南时务学堂…… 381
滋生人丁，永不加赋…… 41
渣甸洋行…… 205
普济堂…… 352
普那路亚家庭 …… 45
道尹…… 526
道台…… 317
道员…… 522
道情…… 290
道德 …… 26
道光帝…… 467
道光遵义府志…… 419
道咸以来朝野杂记…… 419
谦称…… 312

〔一〕

缌麻…… 116
粥…… 130
粥厂…… 354
媒妁 …… 56
媒婆…… 326

登闻鼓…… 532
疏附衙…… 170
强学会…… 340
强学报…… 430
强学局…… 340
强学书局…… 340

十三画

〔一〕

碗…… 180
碟…… 181
靴…… 114
幕宾…… 525
墓祭 …… 63
摇摊…… 582
聘礼…… 228
聘财…… 228
蓝翎…… 104
蓝朝鼎起义…… 555
禁卫军…… 541
填仓节…… 249
蒲殿俊…… 450
蒲安臣…… 494
蒲安臣条约…… 555
摊丁入亩 …… 41
蒙养院…… 383
蒙藏院…… 503
蒙学读本…… 399
蒙学课本…… 399
蒙古族菜…… 135
蒙古游牧记 …… 83
蓬莱轩地理学丛书 …… 82
颐和园…… 157

〔丨〕

戥…… 192
鄙人…… 325
骰子…… 582
鬷子 …… 48
督办…… 524
督学…… 319
督宪…… 316
署理…… 508
署缺…… 508
暖轿…… 167
路凭…… 519
路祭…… 243
跳鬼…… 270
跳神…… 269
跳盘王…… 257
蜀汉军…… 542
蜀学会…… 341

〔丿〕

筷子…… 181
锞子…… 215
腰带…… 113
舅妈…… 321
舅舅…… 321
舅甥…… 302
简称…… 313
简缺…… 508
简易识字学塾…… 387

签捐票…… 580
詹天佑…… 477
詹事府…… 498
催妆 …… 58
催生礼…… 219
牌尾馆…… 352
筹安会…… 351
筹济编…… 364

〔丶〕

酱…… 129
酱油…… 129
粮食…… 125
廉访…… 317
福珠…… 215
福神…… 262
福州船政局…… 195
福州船政学堂…… 379
慈母…… 298
慈善事业…… 353
慈禧太后…… 468
溜索…… 168
溺婴…… 590
漠河金矿…… 199
满月…… 219
满铁…… 202
满江红…… 162
满洲城 …… 74
满汉全席…… 143
满族住宅…… 150
满洲源流考 …… 83
靖国军…… 543
新军…… 541
新小说…… 432
新青年…… 437
新闻报…… 428
新疆省 …… 78
新疆识略 …… 83
新疆图志 …… 83
新民丛报…… 431
新建陆军…… 541
新文化运动…… 572
新民教学法…… 402
新学伪经考…… 285
新闻编译社…… 438
新申电气公司…… 202

〔一〕

缠红…… 229
缠足…… 590
殿试…… 406
嫁妆 …… 58
嫁母…… 298
缘督庐日记…… 421
群体式院落住宅…… 149

十四画

〔一〕

赘子…… 323
赘婿…… 323
熬审…… 533
蔡锷…… 464
蔡元培…… 474

榜眼…… 411
槛车…… 537
赫德…… 496
瑷珲条约…… 550
聚民论 …… 70
碧霞元君…… 265
辕门抄…… 513

〔丨〕

赙仪…… 246
蜡烛…… 186
罂粟…… 574

〔丿〕

馒头…… 130
管带…… 524
稳婆…… 326
算学社…… 340
箩筐会…… 336

〔丶〕

塾师…… 369
敲诗…… 578
滴珠…… 215
漕运…… 505
漕平…… 193
漕台…… 316
漕帅…… 316
漕船…… 164
漏壶…… 190
膏火…… 402
褡裢…… 179
谱法 …… 65
谱例 …… 65
谱牒 …… 64
赛马…… 580
赛会…… 272
赛金花…… 492
旗鞋…… 115
旗头…… 120
旗袍…… 109
旗昌洋行…… 206
端水…… 587
端砚…… 189
端罩…… 101
端午节…… 250
端阳节…… 251
端茶送客…… 328
谭嗣同…… 446
谭鑫培…… 483
精神生活 …… 18
瘟神…… 262
廖平…… 486
廖仲恺的人口思想 …… 38

〔一〕

凳…… 183
嫡子 …… 48
嫡母…… 298
骡轿…… 168
缝纫机…… 177
缪荃孙…… 487
熊希龄…… 453
畿辅铁路…… 201

十五画

〔一〕

鞋…… 114
醋…… 129
增生…… 410
磅秤…… 193
撤帐…… 232
撤果…… 232
撞婚 …… 58
撤任…… 512
蔬菜…… 126
横滨正金银行…… 212

〔丨〕

墨…… 188
墨水…… 188
墨海书馆…… 414
题主…… 242
题调…… 508
题调缺…… 508
踏青节…… 250
影戏…… 291

〔丿〕

箱…… 183
舞厅…… 329
舞会…… 329
镏…… 178
躺箱…… 183
膝裤…… 113
黎元洪…… 452
镇台…… 319
镇守使…… 526
镇江之战…… 548
镇南关大捷…… 558
德华银行…… 213
艚艚船…… 163

〔丶〕

澳门 …… 77
摩托车…… 173
潘月樵…… 483
潜在过剩人口 …… 32

〔→〕

慰病…… 245

十六画以上

〔一〕

橱…… 183
簪…… 121
藤轿…… 168
藤桥…… 169
燕仪…… 245
燕饮 …… 63
藩司…… 317
藩台…… 317
檀越…… 325
警察…… 543
警务长…… 544
警世钟…… 286

翰林院…… 498
藏垫子…… 183
藏族碉房…… 151
鞠躬礼…… 328
璞鼎查…… 492
戴百家锁…… 222
整生期酒…… 223
薛福成…… 458
薛福成的人口思想 …… 37
橡皮股票风潮…… 218

〔丨〕

嚎丧…… 240
器用 …… 17
赠别…… 245
蟒纹…… 106
蟒袍…… 100
蹴鞠…… 290
赡养 …… 24
赡族田 …… 67
瞻园…… 160
黜奢崇俭论…… 277
蹲儿安…… 328

〔丿〕

镣…… 537
镜子…… 178
魏源…… 455
穆彰阿…… 440
籍没…… 535
籍贯…… 305
邀恩…… 509
徽菜…… 136
徽墨…… 188
罐头…… 145
衡器…… 192

〔丶〕

廪生…… 410
辫军…… 542
磨勘…… 405
蠲缓…… 359
癯君子…… 575
麒麟送子…… 244
襁褓为婚 …… 52
羹…… 138
糕点…… 133

〔一〕

豫园…… 160
翼试…… 408
翼教丛编…… 286
避七夕 …… 57
避暑地 …… 76
避暑山庄…… 159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中国近代社会辞典
作者=
页数=676
SS号=0
出版日期=

封面页
书名页
版权页
前言
目录
正文